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輯
沈雲龍主編

日 本 國 志

黃遵憲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台湾通史 / 近代中国史资料丛刊续辑 / 沈云怀主编

日本國志

光緒三十四年上海圖
書集成印書局印

日本國志序

東方諸國足以自立足以有爲者惟中國與日本而已日本創國周秦之間通使於漢修貢於魏而賓服於唐最久亦最親當唐盛時日本雖自帝其國然事大之禮益虔嗚嚮風常邁子弟入學觀摩取法用能濡中國前聖人之化人才文物益彬彬焉與高麗新羅百濟諸國殊矣唐季衰亂日本聘使始絕內變繼作馴至判爲南北裂爲羣侯豪俊糜沸雲擾其迭起而執魁柄者則有平氏源氏北條氏足利氏織田氏豐臣氏德川氏七八百年之間國主高拱於上強臣擅命於下凡所謂國政民風邦制朝章往往與時變遷紛紜雜莫可究詰中國自元祖誤用降將黷武喪師有明中葉內政不修奸民冒倭人旗幟羣起爲寇遂使日本益藐視中國顧獨居東海中芒不知華夏廣遠一二梟桀者流輒欲馮陵我藩服齟齬我疆圉惘然自大甚驚無道中國拒之亦務如坊制水如垣禦風勿使稍有侵漏由是兩國雖同在一洲情誼乖違音問隔絕近世作者如松龜徐氏默深魏氏於西洋絕遠之國尙能志其崖略獨於日本攷證闕如或稍述之而惘恍疏闊竟不能稽其世系疆域猶似古之所謂三神山者之可望不可至也咸豐同治以來日本迫於外患廓然更張廢羣侯尊一主斥藩府聯邦交百務並修氣象一新慕效西法罔遺餘力雖其改正朔易服色不免爲天下譏笑然富強之機轉移頗捷循是不輟當有可與西國爭衡之勢其創制立法亦頗炳焉可觀且與中國締交遣使睦誼漸敦舊嫌盡釋矣自今以後或因同壤而世爲仇

雖有吳越相傾之勢或因同盟而互爲唇齒有吳蜀相援之形時變遞嬗遷流靡定惟勢所適未敢懸揣然使稽其制而闡焉弗詳覘其政而營然罔省此究心時務闡覽劬學之士所深恥也竊應黃遵憲公度以著作才屢佐東西洋使職先緒初年爲出使日本參贊始創日本國志一書未卒業適他調旋謝事閉門廣續成之採書至二百餘種費日力至八九年爲類十二爲卷四十都五十餘言歲甲午余藏英法使事將東歸公度郵致其藁巴黎屬爲之序且曰方今研史例而又諳外國情勢者無逾先生願得一言以自壯余瀏覽一周喟曰此奇作也數百年來豈有爲之者自古史才難而作志尤難蓋貫穿始末鑿別去取非可率爾爲也而況中東睽隔已久纂輯於通使方始之際乎公度可謂閱覽劬學之士矣速竣劄剛以餉同志不亦盛乎他日者家置一編驗日本之興衰以下公度之言之當否可也

光緒二十年春三月

欽差大臣出使英法義比四國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薛福成序於巴黎使館

日本國志敘

周禮小行人之職使適四方以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順逆爲一書以反命於王其春官之外史氏則掌四方之志鄭氏曰謂若晉之乘楚之檣杙是也古昔盛時已遣輶軒使者於四方採其歌謠詢其風俗又命小行人編之爲書俾外史氏掌之所以重邦交考國俗者若此其周詳鄭重也自封建廢而爲郡縣中國歸於一統不復遣使列邦之禮若漢之匈奴唐之回紇國有大事問一遣使若南北朝若遼宋金元雖歲時通好亦不過一聘問一宴饗而已道咸以來海禁大開舉從古絕域不通之國皆鱗集麇聚重譯而至泰西通例各遣國使互駐都會以固鄰好而覘國政內外大臣迭接是以爲請

朝廷因遣使巡視諸國至

今上光緒元二年間遂有遣使駐劄之舉丙子之秋翰林侍講何公寶騰出使日本大臣之任奏以遊憲充參贊官竊伏自念今之參贊官卽古之小行人外史氏之職也使者捧龍節乘駟馬馳驅執掌王事靡盬蓋有所不暇於文字之末若爲之察屬者又不從事於採風問俗何以副

朝廷咨諏詢謀之意既居東二年稍稍習其文讀其書與其士大夫交遊遂發凡起例創爲日本國志一書朝夕編輯甫創稿本復奉命充美國總領事官政務靡寧無暇卒業蓋幾幾乎中輟矣乙酉之秋由美

回華星使鄒公既解任繼之者張公仍促余往而兩廣制府張公又命遵憲爲巡察南洋諸島之行遵憲念是書業置可惜均謝不往家居有暇乃閉門發篋重事編纂又幾閱兩載而後書成凡爲類十二爲卷四十昔契丹主有言我於宋國之事纖悉皆知而宋人視我國事如隔十重雲霧以余觀日本士夫類能讀中國之書考中國之事而中國士夫好談古義足已自封於外事不屑措意無論泰西卽日本與我僅隔一衣帶水擊柝相聞朝發可以夕至亦視之若海外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卽若鄉衍之談九州一似六合之外荒誕不足論議也者可不謂狹隘歟雖然士大夫足迹不至其地歷世紀載又不詳其事安所憑藉以爲考證之資其狹隘也亦無足怪也竊不自揆勒爲一書以其體近於史志輒自稱爲外史氏亦以外史氏職在收掌不敢居述作之名也抑考外史氏掌五帝三王之書掌四方之志今之士夫亦思古人學問考古卽所以通今兩不偏廢如此乎書旣成謹誌其緣起並以質之當世士夫之留心時務者光緒十三年夏五月黃遵憲公度自敘

凡例

一自儒者以筆削說春秋謂降杞爲子貶荆爲人所以示書法是謬悠之譚也自史臣以內辭尊本國謂北稱索虜南號島夷所以崇國體是狹陋之見也夫史家紀述務從實錄無端取前古之人他國之君而易其名號求之人情奚當於理矧會典所載本非朝貢之班

國書往來待以鄰交之禮者乎此編所書採摭諸史曰皇曰帝概從舊稱

一周禮職方掌天下之圖以知其要而太史公曰吾見周禮旁行斜上故因而作表蓋物非圖則不明事非表則不詳然三國以後六代以前表竟缺如若圖繪之學有爲六經圖者有爲三才圖會者書皆單行不入於史今所撰地理志以圖附志後職官諸志以表入志中體創自今義因於古以便閱者解帶觸目了然耳

一斑固藝文之志陳壽輔臣之贊皆有小註其後蕭大圖淮海亂離志羊銜之洛陽伽藍志宋孝王關東風俗傳擴充其體子註愈繁蓋除煩則意有所悽畢載則言有所妨爲斯變體不得不然者也今仿其體附以分註其有事同時異而連類並及或繁辭碎義而考證必需者悉爲小註附於行間至紀載之外間論得失則仿裴松之之三國志劉昭之續漢志云爾

一此書官名地名事名物名皆以日本爲主不假別稱如官有老中目付之名吏有與力足輕之類 穀梁卽文不雅馴者亦仍其舊別以小註釋之

傳所謂名從主人也然至於敘述稱謂則以作志者為主不爲內辭如稱君長不曰上對別國不曰我之類其與中國交涉者事以彼爲主稱以蘇洵所謂譜吾作也不敢如葉隆禮之契丹國志忽內遼而外宋忽外遼而內宋亦不敢如史我爲主蘇洵所謂譜吾作也不敢如葉隆禮之契丹國志忽內遼而外宋忽外遼而內宋亦不敢如史遷之晉楚諸世家一一稱我也

一此書編年紀月不得不用日本年號惟日本史中國頗少傳本近世如李申耆之紀元篇林樂知之四裔年表雖較詳贖尙多謬誤今別作中東年表著之卷首以便觀者

一日本紀里之法以六尺爲一間六十間爲一町三十六町爲一里每一里有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尺當中國八里有奇計畝之法以六尺爲一步三十步爲一畝十畝爲一段十段爲一町每一畝爲一百八十尺當中國三十六弓日本計錢之法如墨西哥銀一圓爲一圓以十圓析十分之一爲十錢析百分之一爲一錢以一錢析十分之一爲一釐每一錢五六當中國銀一分每十錢五六當中國銀一錢日本丈尺之法積十寸爲一尺積十尺爲一丈每一尺一寸七分三當中國一尺每一丈一尺七寸三當中國一丈日本權衡之法積十錢爲一兩積十六兩爲一斤積一百兩爲一貫每百六十二錢四三強當中國一斤每十六貫三四三強當中國一百斤日本概量之法以十撮爲一勺十勺爲一合十合爲一升十升爲一斗十斗爲一石大概同於中國篇中所書皆日本通行之法特識於此以發其凡

一志中所載紀數諸表例以三字爲一位例以末位爲單數謂一即以最卑之位爲起算之始如末位爲至九

單數其上爲十其上爲百其上爲千其上爲萬累積至九位則爲億十千萬例如計戶口其最卑之位

註明口字表中作三三三即爲三百三十三人又如計銀錢其最卑之位註明圓字表中作三三三三

三三即爲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圓也又如表中作三〇三〇三〇即爲三十萬零三千零三十

表中作三三三〇〇〇即爲三十三萬三千所有圓圓蓋以定位其他依此可以類推間有變例或以

末位爲十百千萬之數或以末位爲毫釐絲忽之數均於行間註明以便計算或又變二字爲一位四

字爲一位亦旁綴小點以示區別

一日本自維新以來舉凡政令之沿革制度之損益朝令夕改月異而歲不同至明治十二二年百度修

明規模較定而以時更張者仍復不少今此編悉以明治十三四年爲斷其十五年以後改易新政當

付之補編俟諸異日

一日本古無志書近世源光國作大日本史僅成兵刑二志蒲生秀實欲作氏族食貨諸志有志而未就

僅有職官一志已刊行新井君美集中有田制貨幣考諸敘亦有目而無書此皆漢文之史而殘闕不完則考古

難維新以來禮儀典章頗彬彬矣然各官省之職制章程條教號令雖頗足徵引而概用和文即日本

字及日本字聯綴而成者不可勝譯則徵今亦難此採輯之難也以他國之人寓居日濠語言不達應

對爲煩則詢訪難以外國之地輿助乏人瀏覽所及繕錄爲勞則抄撮亦難此編纂之難也既非耳目

經見之書又多名稱僻異之處而其中事物之名有以和文譯漢文者有以英文譯和文再譯漢文者或同字而異文或有音而無義則校讐亦頗爲難兼是三難又乏才學力小任重每自兢兢擗筆仰屋時欲中輟徒以積厯年歲黽勉朝夕經營拮据幸以成書其中蕪雜之譏疏漏之誦誠知不免瞻仰前修引盼來哲庶有達者理而董之所爲每一屏卷輒愧悚交乘旁皇竟日者矣

一檢昨日之厯以用之今日則妄執古方以藥今病則謬故傑俊貴識時不出戶庭而論天下事則浮坐雲霧而觀人之國則闕故兵家貴知彼日本變法以來革故鼎新舊日政令百不存一今所撰錄皆詳今略古詳近略遠凡牽涉西法尤加詳備期適用也若夫大八洲之事三千年之統欲博其事詳其人則有日本諸史在

黃遵憲公度自識

日本國志

總目

卷首中東表年 第一國統志 凡三卷 第二鄰交志 凡五卷 第三天文志 凡一卷

第四地理志 凡三卷 第五職官志 凡二卷 第六食貨志 凡六卷 第七兵志 凡六卷

第八刑法志 凡五卷 第九學術志 凡二卷 第十禮俗志 凡四卷 第十一物產志 凡二卷

第十二工藝志 凡一卷 共十二志凡四十卷

目錄

卷首 中東年表 卷一 國統志一

卷二 國統志二 卷三 國統志三

卷四 鄰交志上一 華夏 卷五 鄰交志上一 華夏

卷六 鄰交志上三 華夏 卷七 鄰交志下一 泰西

卷八 鄰交志下一 泰西 卷九 天文志

卷十 地理志一 卷十一 地理志二

卷十二 地理志三 卷十三 職官志一

卷十四 職官志一

卷十五 食貨志一 戶口

卷十六 食貨志二 租稅

卷十七 食貨志三 國用

卷十八 食貨志四 國債

卷十九 食貨志五 貨幣

卷二十 食貨志六 商務

卷二十一 兵志一 兵制

卷二十二 兵志二 陸軍

卷二十三 兵志三 陸軍

卷二十四 兵志四 陸軍

卷二十五 兵志五 海軍

卷二十六 兵志六 海軍

卷二十七 刑法志一

卷二十八 刑法志二

卷二十九 刑法志三

卷三十 刑法志四

卷三十一 刑法志五

卷三十二 學術志一 漢學 西學

卷三十三 學術志二 文學 學制

卷三十四 禮俗志一 朝會 祭祀 婚娶 喪葬

卷三十五 禮俗志二 服飾 飲食 居處 歲時

卷三十六 禮俗志三 樂舞 遊藝

卷三十七 禮俗志四 神道 佛教 氏族 社會

卷三十八 物產志一

卷三十九 物產志二

卷四十 工藝志

日本國志卷首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中東年表考日本諸史均託始神武近倣西人以耶穌降生紀元之例又以神武即位之元年辛酉爲紀元之始至今皇明治五年壬申稱爲二千五百三十二年爾後凡外交條約內國政典每冠以是稱惟考神武在位七十六年遞傳八世而至崇神曰綏靖在位三十三年曰安甯在位三十八年曰懿德在位三十四年曰孝昭在位八十三年曰孝安在位一百二年曰孝靈在位七十六年曰孝元在位五十七年曰開化在位六十年凡四百八十餘年均無事足述今故以崇神紀元爲始而仍以神武之元年紀諸篇首云

| | | | | | |
|--------------------------------|-------------------------------|-----------------------------------|---------------------|---------------------|---------------------|
| 辛酉 周 惠王 十七年 神武帝 元年 | 自神武元年 至崇神元年 共五百六十 四年 | 甲申 漢 孝武皇帝 天漢四年 崇神帝 元年 | 乙酉 漢 太始元年 二年 | 丙戌 漢 太始二年 三年 | 丁亥 漢 太始三年 四年 |
| 戊子 漢 太始四年 五年 | 己丑 漢 征和元年 六年 | 庚寅 漢 征和二年 七年 | 辛卯 漢 征和三年 八年 | 壬辰 漢 征和四年 九年 | 癸巳 漢 後元元年 十年 |
| 甲午 漢 後元二年 十一年 | 乙未 漢 孝昭皇帝 始元元年 十二年 | 丙申 漢 始元二年 十三年 | 丁酉 漢 始元三年 十四年 | 戊戌 漢 始元四年 十五年 | 己亥 漢 始元五年 十六年 |

日本國志卷首

| | | | | | | | | | | |
|------|------|--------------|------|------|------|------|------|------|------|------|
| 庚子 漢 | 始元六年 | 元鳳六年 | 二十三年 | 地節元年 | 二十九 | 元康三年 | 三十五年 | 甲子 漢 | 五鳳元年 | 四十一年 |
| 辛丑 漢 | 元鳳元年 | 元平元年 | 二十四年 | 地節二年 | 三十年 | 元康四年 | 三十六年 | 乙丑 漢 | 五鳳二年 | 四十二年 |
| 壬寅 漢 | 元鳳二年 | 孝宣皇帝 本始元年 | 十九年 | 地節三年 | 三十一年 | 神爵元年 | 三十七年 | 丙寅 漢 | 五鳳三年 | 四十三年 |
| 癸卯 漢 | 元鳳三年 | 本始二年 | 二十年 | 地節四年 | 三十二年 | 神爵二年 | 三十八年 | 丁卯 漢 | 五鳳四年 | 四十四年 |
| 甲辰 漢 | 元鳳四年 | 本始三年 | 二十一年 | 元康元年 | 三十三年 | 神爵三年 | 三十九年 | 戊辰 漢 | 甘露元年 | 四十五年 |
| 乙巳 漢 | 元鳳五年 | 本始四年 | 二十二年 | 元康二年 | 三十四年 | 神爵四年 | 四十年 | 己巳 漢 | 甘露二年 | 四十六年 |

| | | | | | |
|------|--------------|------|--------------|---------------|------|
| 庚午 漢 | 辛未 漢 | 壬申 漢 | 癸酉 漢 孝元皇帝 | 甲戌 漢 | 乙亥 漢 |
| 甘露三年 | 甘露四年 | 黃龍元年 | 初元元年 | 初元二年 | 初元三年 |
| 四十七年 | 四十八年 | 四十九年 | 五十年 | 五十一年 | 五十二年 |
| 丙子 漢 | 丁丑 漢 | 戊寅 漢 | 己卯 漢 | 庚辰 漢 | 辛巳 漢 |
| 初元四年 | 初元五年 | 元光元年 | 元光二年 | 元光三年 | 元光四年 |
| 五十三年 | 五十四年 | 五十五年 | 五十六年 | 五十七年 | 五十八年 |
| 壬午 漢 | 癸未 漢 | 甲申 漢 | 乙酉 漢 | 丙戌 漢 | 丁亥 漢 |
| 元光五年 | 建昭元年 | 建昭二年 | 建昭三年 | 建昭四年 | 建昭五年 |
| 五十九年 | 六十年 | 六十一年 | 六十二年 | 六十三年 | 六十四年 |
| 戊子 漢 | 己丑 漢 孝成皇帝 | 庚寅 漢 | 辛卯 漢 | 壬辰 漢 | 癸巳 漢 |
| 竟寧元年 | 建始元年 | 建始二年 | 建始三年 | 建始四年 垂仁帝元年 | 河平元年 |
| 六十五年 | 六十六年 | 六十七年 | 六十八年 | 元年 | 二年 |
| 甲午 漢 | 乙未 漢 | 丙申 漢 | 丁酉 漢 | 戊戌 漢 | 己亥 漢 |
| 河平二年 | 河平三年 | 河平四年 | 陽朔元年 | 陽朔二年 | 陽朔三年 |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六年 | 七年 | 八年 |

| | | | | | |
|--------------|--------------|---------------------|----------------------|--------------|---------------------|
| 庚子 漢 陽朔四年 | 辛丑 漢 鴻嘉元年 | 壬寅 漢 鴻嘉二年 | 癸卯 漢 鴻嘉三年 | 甲辰 漢 鴻嘉四年 | 乙巳 漢 永始元年 |
| 丙午 漢 九年 | 丁未 漢 十年 | 戊申 漢 十一年 | 己酉 漢 十二年 | 庚戌 漢 十三年 | 辛亥 漢 十四年 |
| 永始二年 | 永始三年 | 永始四年 | 元延元年 | 元延二年 | 元延三年 |
| 十五年 | 十六年 | 十七年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 壬子 漢 元延四年 | 癸丑 漢 綏和元年 | 甲寅 漢 綏和二年 | 乙卯 漢 孝哀皇帝 建平元年 | 丙辰 漢 建平二年 | 丁巳 漢 建平三年 |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五年 | 二十六年 |
| 戊午 漢 建平四年 | 己未 漢 元壽元年 | 庚申 漢 元壽二年 | 辛酉 漢 孝平皇帝 元始元年 | 壬戌 漢 元始二年 | 癸亥 漢 元始三年 |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 甲子 漢 元始四年 | 乙丑 漢 元始五年 | 丙寅 漢 孺子嬰 居攝元年 | 丁卯 漢 居攝二年 | 戊辰 漢 初始元年 | 己巳 漢 新莽 始建國元年 |
| 三十三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七年 | 三十八年 |

| | | | | | |
|-------|-------|-------|----------|-------|-------|
| 庚午 漢 | 辛未 漢 | 壬申 漢 | 癸酉 漢 | 甲戌 漢 | 乙亥 漢 |
| 始建國二年 | 始建國三年 | 始建國四年 | 始建國五年 | 天鳳元年 | 天鳳二年 |
| 三十九年 | 四十年 | 四十一年 | 四十二年 | 四十三年 | 四十四年 |
| 丙子 漢 | 丁丑 漢 | 戊寅 漢 | 己卯 漢 | 庚辰 漢 | 辛巳 漢 |
| 天鳳三年 | 天鳳四年 | 天鳳五年 | 天鳳六年 | 地皇元年 | 地皇二年 |
| 四十五年 | 四十六年 | 四十七年 | 四十八年 | 四十九年 | 五十年 |
| 壬午 漢 | 癸未 漢 | 甲申 漢 | 乙酉 漢 | 丙戌 漢 | 丁亥 漢 |
| 地皇三年 | 更始帝元年 | 二年 | 光武皇帝建武元年 | 建武二年 | 建武三年 |
| 五十二年 | 五十二年 | 五十二年 | 五十四年 | 五十五年 | 五十六年 |
| 戊子 漢 | 己丑 漢 | 庚寅 漢 | 辛卯 漢 | 壬辰 漢 | 癸巳 漢 |
| 建武四年 | 建武五年 | 建武六年 | 建武七年 | 建武八年 | 建武九年 |
| 五十七年 | 五十八年 | 五十九年 | 六十年 | 六十一年 | 六十二年 |
| 甲午 漢 | 乙未 漢 | 丙申 漢 | 丁酉 漢 | 戊戌 漢 | 己亥 漢 |
| 建武十年 | 建武十一年 | 建武十二年 | 建武十三年 | 建武十四年 | 建武十五年 |
| 六十二年 | 六十四年 | 六十五年 | 六十六年 | 六十七年 | 六十八年 |

日本列志

卷之三

三

| | | | | | |
|--------|--------|--------|--------|--------|--------|
| 庚子 漢 | 辛丑 漢 | 壬寅 漢 | 癸卯 漢 | 甲辰 漢 | 乙巳 漢 |
| 建武十六年 | 建武十七年 | 建武十八年 | 建武十九年 | 建武二十年 | 建武二十一年 |
| 六十九年 | 七十年 | 七十一年 | 七十二年 | 七十三年 | 七十四年 |
| 丙午 漢 | 丁未 漢 | 戊申 漢 | 己酉 漢 | 庚戌 漢 | 辛亥 漢 |
| 建武二十二年 | 建武二十三年 | 建武二十四年 | 建武二十五年 | 建武二十六年 | 建武二十七年 |
| 七十五年 | 七十六年 | 七十七年 | 七十八年 | 七十九年 | 八十年 |
| 壬子 漢 | 癸丑 漢 | 甲寅 漢 | 乙卯 漢 | 丙辰 漢 | 丁巳 漢 |
| 建武二十八 | 建武二十九 | 建武三十年 | 建武三十一年 | 中元元年 | 中元二年 |
| 八十一年 | 八十二年 | 八十三年 | 八十四年 | 八十五年 | 八十六年 |
| 戊午 漢 | 己未 漢 | 庚申 漢 | 辛酉 漢 | 壬戌 漢 | 癸亥 漢 |
| 孝明皇帝 | 永平元年 | 永平二年 | 永平三年 | 永平四年 | 永平五年 |
| 八十七年 | 八十八年 | 八十九年 | 九十年 | 九十一年 | 九十二年 |
| 甲子 漢 | 乙丑 漢 | 丙寅 漢 | 丁卯 漢 | 戊辰 漢 | 己巳 漢 |
| 永平七年 | 永平八年 | 永平九年 | 永平十年 | 永平十一年 | 永平十二年 |
| 九十二年 | 九十四年 | 九十五年 | 九十六年 | 九十七年 | 九十八年 |

| | | | | | | | | | | | |
|--------------|-------|--------------|----------------|------|-------|------|-------|------|-------|------|-------|
| 庚午 漢 | 永平十三年 | 辛未 漢 | 永平十四年 景行帝元年 | 壬申 漢 | 永平十五年 | 癸酉 漢 | 永平十六年 | 甲戌 漢 | 永平十七年 | 乙亥 漢 | 永平十八年 |
| 丙子 漢 孝章皇帝 | 九十九年 | 丁丑 漢 | 建初二年 | 戊寅 漢 | 二年 | 己卯 漢 | 三年 | 庚辰 漢 | 四年 | 辛巳 漢 | 五年 |
| 壬午 漢 | 六年 | 癸未 漢 | 建初二年 | 甲申 漢 | 八年 | 乙酉 漢 | 九年 | 丙戌 漢 | 十年 | 丁亥 漢 | 十一年 |
| 建初七年 | 建初七年 | 建初八年 | 元和元年 | 元和元年 | 元和二年 | 元和二年 | 元和三年 | 元和三年 | 章和元年 | 章和元年 | 章和元年 |
| 十二年 | 十二年 | 十三年 | 十四年 | 十四年 | 十五年 | 十五年 | 十六年 | 十六年 | 十七年 | 十七年 | 十七年 |
| 戊子 漢 | 章和二年 | 己丑 漢 孝和皇帝 | 永元元年 | 庚寅 漢 | 永元二年 | 辛卯 漢 | 永元三年 | 壬辰 漢 | 永元四年 | 癸巳 漢 | 永元五年 |
| 十八年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 甲午 漢 | 永元六年 | 乙未 漢 | 永元七年 | 丙申 漢 | 永元八年 | 丁酉 漢 | 永元九年 | 戊戌 漢 | 永元十年 | 己亥 漢 | 永元十一年 |
| 二十四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五年 | 二十六年 | 二十六年 | 二十七年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二十九年 | 二十九年 |

| | | | | | | |
|------|-------|------|------|------|------|------|
| 庚子 漢 | 永元十二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五年 |
| 辛丑 漢 | 永元十三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五年 | 元興元年 |
| 壬寅 漢 | 永元十四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五年 | 元興元年 | |
| 癸卯 漢 | 永元十五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五年 | 元興元年 | | |
| 甲辰 漢 | 永元十六年 | 三十五年 | 元興元年 | | | |
| 乙巳 漢 | 元興元年 | | | | | |
| 丙午 漢 | 孝孺皇帝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丁未 漢 | 孝安皇帝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戊申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己酉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庚戌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辛亥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壬子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癸丑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甲寅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乙卯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丙辰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丁巳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戊午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己未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庚申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辛酉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壬戌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癸亥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甲子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乙丑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丙寅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丁卯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戊辰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己巳 漢 | 永初元年 | 永初二年 | 永初三年 | 永初四年 | 永初五年 | |
| 延光三年 | 五十四年 | 五十五年 | 五十六年 | 五十七年 | 五十八年 | 五十九年 |
| 延光四年 | 五十五年 | 五十六年 | 五十七年 | 五十八年 | 五十九年 | |
| 永建元年 | 五十六年 | 五十七年 | 五十八年 | 五十九年 | | |
| 永建二年 | 五十七年 | 五十八年 | 五十九年 | | | |
| 永建三年 | 五十八年 | 五十九年 | | | | |
| 永建四年 | 五十九年 | | | | | |

| | | | | | |
|------|---------------|------|----------------------|----------------------|----------------------|
| 庚午 漢 | 辛未 漢 | 壬申 漢 | 癸酉 漢 | 甲戌 漢 | 乙亥 漢 |
| 永建五年 | 永建六年 成務帝元年 | 陽嘉元年 | 陽嘉二年 | 陽嘉三年 | 陽嘉四年 |
| 六十一年 | 六十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 丙子 漢 | 丁丑 漢 | 戊寅 漢 | 己卯 漢 | 庚辰 漢 | 辛巳 漢 |
| 永和元年 | 永和二年 | 永和三年 | 永和四年 | 永和五年 | 永和六年 |
| 六年 | 七年 | 八年 | 九年 | 十年 | 十一年 |
| 壬午 漢 | 癸未 漢 | 甲申 漢 | 乙酉 漢 孝沖皇帝 永嘉元年 | 丙戌 漢 孝質皇帝 本初元年 | 丁亥 漢 孝桓皇帝 建和元年 |
| 漢安元年 | 漢安二年 | 建康元年 | 永嘉元年 | 本初元年 | 建和元年 |
| 十二年 | 十三年 | 十四年 | 十五年 | 十六年 | 十七年 |
| 戊子 漢 | 己丑 漢 | 庚寅 漢 | 辛卯 漢 | 壬辰 漢 | 癸巳 漢 |
| 建和二年 | 建和三年 | 和平元年 | 元嘉元年 | 元嘉二年 | 永興元年 |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三年 |
| 甲午 漢 | 乙未 漢 | 丙申 漢 | 丁酉 漢 | 戊戌 漢 | 己亥 漢 |
| 永興二年 | 永壽元年 | 永壽二年 | 永壽三年 | 延熹元年 | 延熹二年 |
| 二十四年 | 二十五年 | 二十六年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五

五

庚子 漢 辛丑 漢 壬寅 漢 癸卯 漢 甲辰 漢 乙巳 漢

延熹三年 延熹四年 延熹五年 延熹六年 延熹七年 延熹八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丙午 漢 丁未 漢 戊申 漢 己酉 漢 庚戌 漢 辛亥 漢

延熹九年 永康元年 孝靈皇帝 建甯元年 建甯二年 建甯三年 建甯四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壬子 漢 癸丑 漢 甲寅 漢 乙卯 漢 丙辰 漢 丁巳 漢

熹平元年 熹平二年 熹平三年 熹平四年 熹平五年 熹平六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戊午 漢 己未 漢 庚申 漢 辛酉 漢 壬戌 漢 癸亥 漢

光和元年 光和二年 光和三年 光和四年 光和五年 光和六年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五十年 五十一年 五十二年 五十三年

甲子 漢 乙丑 漢 丙寅 漢 丁卯 漢 戊辰 漢 己巳 漢

中平元年 中平二年 中平三年 中平四年 中平五年 中平六年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 五十六年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 五十九年

| | | | | | |
|----------------------|---------------|---------------------------|----------------|----------------|----------------|
| 庚午 漢 孝獻皇帝 初平元年 | 辛未 漢 初平二年 | 壬申 漢 初平三年 仲哀帝 元年 | 癸酉 漢 初平四年 | 甲戌 漢 興平元年 | 乙亥 漢 興平二年 |
| 六十一年 | 六十一年 | 元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 丙子 漢 建安元年 | 丁丑 漢 建安二年 | 戊寅 漢 建安三年 | 己卯 漢 建安四年 | 庚辰 漢 建安五年 | 辛巳 漢 建安六年 |
| 五年 | 六年 | 七年 | 八年 | 九年 | 十年 |
| 壬午 漢 建安七年 | 癸未 漢 建安八年 | 甲申 漢 建安九年 | 乙酉 漢 建安十年 | 丙戌 漢 建安十一年 | 丁亥 漢 建安十二年 |
| 十一年 | 十二年 | 十三年 | 十四年 | 十五年 | 十六年 |
| 戊子 漢 建安十三年 | 己丑 漢 建安十四年 | 庚寅 漢 建安十五年 | 辛卯 漢 建安十六年 | 壬辰 漢 建安十七年 | 癸巳 漢 建安十八年 |
| 十七年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 甲午 漢 建安十九年 | 乙未 漢 建安二十年 | 丙申 漢 建安二十一年 | 丁酉 漢 建安二十二年 | 戊戌 漢 建安二十三年 | 己亥 漢 建安二十四年 |
| 二十三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五年 | 二十六年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日本國志 卷首

六

| | | | | | |
|----------------------|-----------------------|------------------------------|----------------------|----------------------|----------------------|
| 庚子 三國 漢 建安二十五年 | 辛丑 三國 魏文皇帝 黃初二年 | 壬寅 三國 黃初三年 | 癸卯 三國 黃初四年 | 甲辰 三國 黃初五年 | 乙巳 三國 黃初六年 |
| 丙午 三國 二十九 黃初七年 | 丁未 三國 魏明皇帝 太和元年 | 戊申 三國 太和二年 | 己酉 三國 太和三年 | 庚戌 三國 太和四年 | 辛亥 三國 太和五年 |
| 壬子 三國 太和六年 | 癸丑 三國 三十五 青龍元年 | 甲寅 三國 三十七 青龍二年 | 乙卯 三國 三十八 青龍三年 | 丙辰 三國 三十九 青龍四年 | 丁巳 三國 四十 景初元年 |
| 戊午 三國 四十一 景初二年 | 己未 三國 四十二 景初三年 | 庚申 三國 四十三 魏齊王芳 正始元年 | 辛酉 三國 四十四 正始二年 | 壬戌 三國 四十五 正始三年 | 癸亥 三國 四十六 正始四年 |
| 甲子 三國 四十七 正始五年 | 乙丑 三國 四十八 正始六年 | 丙寅 三國 四十九 正始七年 | 丁卯 三國 五十 正始八年 | 戊辰 三國 五十一 正始九年 | 己巳 三國 五十二 嘉平元年 |
| 五十二年 | 五十四年 | 五十五年 | 五十六年 | 五十七年 | 五十八年 |

| | | | | | |
|-------|-------|-------------|-------|-----------------|-------|
| 庚午 三國 | 辛未 三國 | 壬申 三國 | 癸酉 三國 | 甲戌 三國 魏高貴鄉公覽 | 乙亥 三國 |
| 嘉平二年 | 嘉平三年 | 嘉平四年 | 嘉平五年 | 正元元年 | 正元二年 |
| 五十九年 | 六十年 | 六十一年 | 六十二年 | 六十三年 | 六十四年 |
| 丙子 三國 | 丁丑 三國 | 戊寅 三國 | 己卯 三國 | 庚辰 三國 魏元皇帝 | 辛巳 三國 |
| 甘露元年 | 甘露二年 | 甘露三年 | 甘露四年 | 景元元年 | 景元二年 |
| 六十五年 | 六十六年 | 六十七年 | 六十八年 | 六十九年 | 七十年 |
| 壬午 三國 | 癸未 三國 | 甲申 三國 | 乙酉 三國 | 丙戌 三國 武皇帝 | 丁亥 三國 |
| 景元三年 | 景元四年 | 咸熙元年 | 咸熙二年 | 太始二年 | 太始三年 |
| 七十一年 | 七十二年 | 七十三年 | 七十四年 | 七十五年 | 七十六年 |
| 戊子 晉 | 己丑 晉 | 庚寅 晉 | 辛卯 晉 | 壬辰 晉 | 癸巳 晉 |
| 太始四年 | 太始五年 | 太始六年 應神帝 | 太始七年 | 太始八年 | 太始九年 |
| 七十七年 | 七十八年 | 元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 甲午 晉 | 乙未 晉 | 丙申 晉 | 丁酉 晉 | 戊戌 晉 | 己亥 晉 |
| 太始十年 | 咸寧元年 | 咸寧二年 | 咸寧三年 | 咸寧四年 | 咸寧五年 |
| 五年 | 六年 | 七年 | 八年 | 九年 | 十年 |

| | | | | | |
|----------------------|----------------------|----------------------|-----------------------------|-----------------------------|----------------------|
| 庚子 晉 太康元年 十一年 | 辛丑 晉 太康二年 十二年 | 壬寅 晉 太康三年 十三年 | 癸卯 晉 太康四年 十四年 | 甲辰 晉 太康五年 十五年 | 乙巳 晉 太康六年 十六年 |
| 丙午 晉 太康七年 十七年 | 丁未 晉 太康八年 十八年 | 戊申 晉 太康九年 十九年 | 己酉 晉 太康十年 二十年 | 庚戌 晉 惠皇帝 永熙元年 二十一年 | 辛亥 晉 元康元年 二十二年 |
| 壬子 晉 元康二年 二十三年 | 癸丑 晉 元康三年 二十四年 | 甲寅 晉 元康四年 二十五年 | 乙卯 晉 元康五年 二十六年 | 丙辰 晉 元康六年 二十七年 | 丁巳 晉 元康七年 二十八年 |
| 戊午 晉 元康八年 二十九年 | 己未 晉 元康九年 三十年 | 庚申 晉 永康元年 三十一年 | 辛酉 晉 永甯元年 三十二年 | 壬戌 晉 泰安元年 三十三年 | 癸亥 晉 泰安二年 三十四年 |
| 甲子 晉 永興元年 三十五年 | 乙丑 晉 永興二年 三十六年 | 丙寅 晉 光熙元年 三十七年 | 丁卯 晉 懷皇帝 永嘉元年 三十八年 | 戊辰 晉 永嘉二年 三十九年 | 己巳 晉 永嘉三年 四十年 |

| | | | | | |
|-----------------------|-----------------------------|-----------------------|----------------------------------|-----------------------------|-----------------------|
| 庚午 晉 永嘉四年 四十一年 | 辛未 晉 永嘉五年 四十二年 | 壬申 晉 永嘉六年 四十三年 | 癸酉 晉 廢皇帝 建興元年 仁德帝 元年 | 甲戌 晉 建興二年 二年 | 乙亥 晉 建興三年 三年 |
| 丙子 晉 建興四年 四年 | 丁丑 東晉 元皇帝 建武元年 五年 | 戊寅 東晉 太興元年 六年 | 己卯 東晉 太興二年 七年 | 庚辰 東晉 太興三年 八年 | 辛巳 東晉 太興四年 九年 |
| 壬午 東晉 永昌元年 十年 | 癸未 東晉 明皇帝 太甯元年 十一年 | 甲申 東晉 太甯二年 十二年 | 乙酉 東晉 太甯三年 十三年 | 丙戌 東晉 成皇帝 咸和元年 十四年 | 丁亥 東晉 咸和二年 十五年 |
| 戊子 東晉 咸和三年 十六年 | 己丑 東晉 咸和四年 十七年 | 庚寅 東晉 咸和五年 十八年 | 辛卯 東晉 咸和六年 十九年 | 壬辰 東晉 咸和七年 二十年 | 癸巳 東晉 咸和八年 二十一年 |
| 甲午 東晉 咸和九年 二十二年 | 乙未 東晉 咸康元年 二十三年 | 丙申 東晉 咸康二年 二十四年 | 丁酉 東晉 咸康三年 二十五年 | 戊戌 東晉 咸康四年 二十六年 | 己亥 東晉 咸康五年 二十七年 |

日本國志 卷首

| | | | | | |
|---------------|---------------|---------------------|----------------------|----------------------|----------------------|
| 庚子 東晉 咸康六年 | 辛丑 東晉 咸康七年 | 壬寅 東晉 咸康八年 | 癸卯 東晉 康皇帝 建元元年 | 甲辰 東晉 建元二年 | 乙巳 東晉 穆皇帝 永和元年 |
| 二十八 年 | 二十九 年 | 三十 年 | 三十 一年 | 三十 二年 | 三十 三年 |
| 丙午 東晉 永和二年 | 丁未 東晉 永和三年 | 戊申 東晉 永和四年 | 己酉 東晉 永和五年 | 庚戌 東晉 永和六年 | 辛亥 東晉 永和七年 |
| 三十四 年 | 三十五 年 | 三十六 年 | 三十七 年 | 三十八 年 | 三十九 年 |
| 壬子 東晉 永和八年 | 癸丑 東晉 永和九年 | 甲寅 東晉 永和十年 | 乙卯 東晉 永和十一年 | 丙辰 東晉 永和十二年 | 丁巳 東晉 升平元年 |
| 四十 年 | 四十 一年 | 四十 二年 | 四十 三年 | 四十 四年 | 四十 五年 |
| 戊午 東晉 升平二年 | 己未 東晉 升平三年 | 庚申 東晉 升平四年 | 辛酉 東晉 升平五年 | 壬戌 東晉 哀皇帝 隆和元年 | 癸亥 東晉 興寧元年 |
| 四十六 年 | 四十七 年 | 四十八 年 | 四十九 年 | 五十 年 | 五十 一年 |
| 甲子 東晉 興寧二年 | 乙丑 東晉 興寧三年 | 丙寅 東晉 帝奕 太和元年 | 丁卯 東晉 太和二年 | 戊辰 東晉 太和三年 | 己巳 東晉 太和四年 |
| 五十二 年 | 五十三 年 | 五十四 年 | 五十五 年 | 五十六 年 | 五十七 年 |

| | | | | | |
|-------|---------------|--------|---------------|-------|-------|
| 庚午 東晉 | 辛未 東晉 簡文皇帝 | 壬申 東晉 | 癸酉 東晉 孝武皇帝 | 甲戌 東晉 | 乙亥 東晉 |
| 太和五年 | 咸安元年 | 咸安二年 | 寧康元年 | 寧康二年 | 寧康三年 |
| 五十八年 | 五十九年 | 六十年 | 六十一年 | 六十二年 | 六十三年 |
| 丙子 東晉 | 丁丑 東晉 | 戊寅 東晉 | 己卯 東晉 | 庚辰 東晉 | 辛巳 東晉 |
| 太元元年 | 太元二年 | 太元三年 | 太元四年 | 太元五年 | 太元六年 |
| 六十四年 | 六十五年 | 六十六年 | 六十七年 | 六十八年 | 六十九年 |
| 壬午 東晉 | 癸未 東晉 | 甲申 東晉 | 乙酉 東晉 | 丙戌 東晉 | 丁亥 東晉 |
| 太元七年 | 太元八年 | 太元九年 | 太元十年 | 太元十一年 | 太元十二年 |
| 七十年 | 七十一年 | 七十二年 | 七十三年 | 七十四年 | 七十五年 |
| 戊子 東晉 | 己丑 東晉 | 庚寅 東晉 | 辛卯 東晉 | 壬辰 東晉 | 癸巳 東晉 |
| 太元十三年 | 太元十四年 | 太元十五年 | 太元十六年 | 太元十七年 | 太元十八年 |
| 七十六年 | 七十七年 | 七十八年 | 七十九年 | 八十年 | 八十一年 |
| 甲午 東晉 | 乙未 東晉 | 丙申 東晉 | 丁酉 東晉 安皇帝 | 戊戌 東晉 | 己亥 東晉 |
| 太元十九年 | 太元二十年 | 太元二十一年 | 隆安元年 | 隆安二年 | 隆安三年 |
| 八十二年 | 八十三年 | 八十四年 | 八十五年 | 八十六年 | 八十七年 |

三 本 國 志

卷 之 一

五

| | | | | | |
|------------------------------|----------------------------|-----------------------|-----------------------------|-----------------------|------------------------------|
| 庚子 東晉 隆安四年 廢中帝 元年 | 辛丑 東晉 隆安五年 二年 | 壬寅 東晉 元興元年 三年 | 癸卯 東晉 元興二年 四年 | 甲辰 東晉 元興三年 五年 | 乙巳 東晉 義熙元年 六年 |
| 丙午 東晉 義熙二年 反正帝 元年 | 丁未 東晉 義熙三年 二年 | 戊申 東晉 義熙四年 三年 | 己酉 東晉 義熙五年 四年 | 庚戌 東晉 義熙六年 五年 | 辛亥 東晉 義熙七年 六年 |
| 壬子 東晉 義熙八年 允恭帝 元年 | 癸丑 東晉 義熙九年 二年 | 甲寅 東晉 義熙十年 三年 | 乙卯 東晉 義熙十一年 四年 | 丙辰 東晉 義熙十二年 五年 | 丁巳 東晉 義熙十三年 六年 |
| 戊午 東晉 義熙十四年 七年 | 己未 東晉 恭皇帝 元熙元年 八年 | 庚申 東晉 元熙二年 九年 | 辛酉 南北朝 宋武帝 永初二年 十年 | 壬戌 南北朝 永初三年 十一年 | 癸亥 南北朝 宋廢帝 景平元年 十二年 |
| 甲子 南北朝 宋文帝 元嘉元年 十三年 | 乙丑 南北朝 元嘉二年 十四年 | 丙寅 南北朝 元嘉三年 十五年 | 丁卯 南北朝 元嘉四年 十六年 | 戊辰 南北朝 元嘉五年 十七年 | 己巳 南北朝 元嘉六年 十八年 |

| | | | |
|--------|--------|------|--------------------------------------|
| 庚午 南北朝 | 元嘉七年 | 三十七年 | 甲午 南北朝 宋孝武皇帝 孝建元年 安康帝 元年 |
| 辛未 南北朝 | 元嘉八年 | 三十八年 | 乙未 南北朝 孝建二年 |
| 壬申 南北朝 | 元嘉九年 | 三十九年 | 丙申 南北朝 孝建三年 |
| 癸酉 南北朝 | 元嘉十年 | 四十年 | 丁酉 南北朝 大明元年 雄略帝 元年 |
| 甲戌 南北朝 | 元嘉十一年 | 四十一年 | 戊戌 南北朝 大明二年 |
| 乙亥 南北朝 | 元嘉十二年 | 四十二年 | 己亥 南北朝 大明三年 |
| 丙子 南北朝 | 元嘉十三年 | 三十九年 | |
| 丁丑 南北朝 | 元嘉十四年 | 四十年 | |
| 戊寅 南北朝 | 元嘉十五年 | 四十一年 | |
| 己卯 南北朝 | 元嘉十六年 | 四十二年 | |
| 庚辰 南北朝 | 元嘉十七年 | 四十三年 | |
| 辛巳 南北朝 | 元嘉十八年 | 四十四年 | |
| 壬午 南北朝 | 元嘉十九年 | 四十五年 | |
| 癸未 南北朝 | 元嘉二十年 | 四十六年 | |
| 甲申 南北朝 | 元嘉二十一年 | 四十七年 | |
| 乙酉 南北朝 | 元嘉二十二年 | 四十八年 | |
| 丙戌 南北朝 | 元嘉二十三年 | 四十九年 | |
| 丁亥 南北朝 | 元嘉二十四年 | 五十年 | |
| 戊子 南北朝 | 元嘉二十五年 | 五十一年 | |
| 己丑 南北朝 | 元嘉二十六年 | 五十二年 | |
| 庚寅 南北朝 | 元嘉二十七年 | 五十三年 | |
| 辛卯 南北朝 | 元嘉二十八年 | 五十四年 | |
| 壬辰 南北朝 | 元嘉二十九年 | 五十五年 | |
| 癸巳 南北朝 | 元嘉三十年 | 五十六年 | |

| | | | | | |
|------------------------|-----------------------|------------------------|----------------|----------------|------------------------|
| 庚子 南北朝 大明四年 | 辛丑 南北朝 大明五年 | 壬寅 南北朝 大明六年 | 癸卯 南北朝 大明七年 | 甲辰 南北朝 大明八年 | 乙巳 南北朝 宋帝子業 景和元年 |
| 丙午 南北朝 宋明皇帝 泰始二年 | 丁未 南北朝 泰始三年 | 戊申 南北朝 泰始四年 | 己酉 南北朝 泰始五年 | 庚戌 南北朝 泰始六年 | 辛亥 南北朝 泰始七年 |
| 壬子 南北朝 泰豫元年 | 癸丑 南北朝 宋廢帝 元徽元年 | 甲寅 南北朝 元徽二年 | 乙卯 南北朝 元徽三年 | 丙辰 南北朝 元徽四年 | 丁巳 南北朝 宋順皇帝 昇明元年 |
| 戊午 南北朝 昇明二年 | 己未 南北朝 昇明三年 | 庚申 南北朝 齊高皇帝 建元二年 | 辛酉 南北朝 建元三年 | 壬戌 南北朝 建元四年 | 癸亥 南北朝 齊武皇帝 永明元年 |
| 甲子 南北朝 永明二年 | 乙丑 南北朝 永明三年 | 丙寅 南北朝 永明四年 | 丁卯 南北朝 永明五年 | 戊辰 南北朝 永明六年 | 己巳 南北朝 永明七年 |
| 五年 | 五年 | 二年 | 三年 | 元年 | 二年 |
| 二十二年 | 二十三年 | 元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 十六年 | 十七年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 | | | | | |
|-----------------------|------------------------------|-----------------------|-------------------------------------|------------------------------|------------------------------|
| 庚午 南北朝 永明八年 三年 | 辛未 南北朝 永明九年 四年 | 壬申 南北朝 永明十年 五年 | 癸酉 南北朝 永明十一年 六年 | 甲戌 南北朝 齊明皇帝 建武元年 七年 | 乙亥 南北朝 建武二年 八年 |
| 丙子 南北朝 建武二年 五年 | 丁丑 南北朝 建武四年 十年 | 戊寅 南北朝 永泰元年 十一年 | 己卯 南北朝 齊東昏侯 永元元年 武烈帝 元年 | 庚辰 南北朝 永元二年 二年 | 辛巳 南北朝 齊和皇帝 中興元年 三年 |
| 壬午 南北朝 中興二年 四年 | 癸未 南北朝 梁武皇帝 天監二年 五年 | 甲申 南北朝 天監三年 六年 | 乙酉 南北朝 天監四年 七年 | 丙戌 南北朝 天監五年 八年 | 丁亥 南北朝 天監六年 繼體帝 元年 |
| 戊子 南北朝 天監七年 二年 | 己丑 南北朝 天監八年 三年 | 庚寅 南北朝 天監九年 四年 | 辛卯 南北朝 天監十年 五年 | 壬辰 南北朝 天監十一年 六年 | 癸巳 南北朝 天監十二年 七年 |
| 甲午 南北朝 天監十三年 八年 | 乙未 南北朝 天監十四年 九年 | 丙申 南北朝 天監十五年 十年 | 丁酉 南北朝 天監十六年 十一年 | 戊戌 南北朝 天監十七年 十二年 | 己亥 南北朝 天監十八年 十三年 |

日本國志卷之十一

十一

| | | | | | |
|-------------------------|-------------------------|----------------------------------|-------------------------|--------------------------------|-------------------------|
| 庚子 南北朝 普通元年 十四年 | 辛丑 南北朝 普通二年 十五年 | 壬寅 南北朝 普通三年 十六年 | 癸卯 南北朝 普通四年 十七年 | 甲辰 南北朝 普通五年 十八年 | 乙巳 南北朝 普通六年 十九年 |
| 丙午 南北朝 普通七年 二十年 | 丁未 南北朝 大通元年 二十一年 | 戊申 南北朝 大通二年 二十二年 | 己酉 南北朝 中大通元年 二十三年 | 庚戌 南北朝 中大通二年 二十四年 | 辛亥 南北朝 中大通三年 二十五年 |
| 壬子 南北朝 中大通四年 二十六年 | 癸丑 南北朝 中大通五年 二十七年 | 甲寅 南北朝 中大通六年 安閑帝元年 二十八年 | 乙卯 南北朝 大同元年 二十九年 | 丙辰 南北朝 大同二年 宣化帝元年 三十年 | 丁巳 南北朝 大同三年 三十一年 |
| 戊午 南北朝 大同四年 三十二年 | 己未 南北朝 大同五年 三十二年 | 庚申 南北朝 大同六年 欽明帝元年 三十三年 | 辛酉 南北朝 大同七年 三十四年 | 壬戌 南北朝 大同八年 三十五年 | 癸亥 南北朝 大同九年 三十六年 |
| 甲子 南北朝 大同十年 三十七年 | 乙丑 南北朝 大同十一年 三十八年 | 丙寅 南北朝 中大同元年 三十九年 | 丁卯 南北朝 大清元年 四十年 | 戊辰 南北朝 大清二年 四十一年 | 己巳 南北朝 大清三年 四十二年 |
| 五年 | 六年 | 七年 | 八年 | 九年 | 十年 |

| | | | | | |
|-------------------------|-------------------------|-------------------------|----------------|-----------------------------|------------------------|
| 庚午 南北朝 梁簡文皇帝 大寶元年 | 辛未 南北朝 大寶二年 | 壬申 南北朝 梁孝元皇帝 承聖元年 | 癸酉 南北朝 承聖二年 | 甲戌 南北朝 承聖三年 | 乙亥 南北朝 梁敬皇帝 紹泰元年 |
| 丙子 南北朝 太平元年 | 丁丑 南北朝 太平二年 | 戊寅 南北朝 陳武皇帝 永定二年 | 己卯 南北朝 永定三年 | 庚辰 南北朝 陳文皇帝 天嘉元年 | 辛巳 南北朝 天嘉二年 |
| 十七年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 壬午 南北朝 天嘉三年 | 癸未 南北朝 天嘉四年 | 甲申 南北朝 天嘉五年 | 乙酉 南北朝 天嘉六年 | 丙戌 南北朝 天康元年 | 丁亥 南北朝 陳臨海王 光大元年 |
| 二十三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五年 | 二十六年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 戊子 南北朝 光大二年 | 己丑 南北朝 陳孝宣皇帝 太建元年 | 庚寅 南北朝 太建二年 | 辛卯 南北朝 太建三年 | 壬辰 南北朝 太建四年 敏建帝 元年 | 癸巳 南北朝 太建五年 |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四年 |
| 甲午 南北朝 太建六年 | 乙未 南北朝 太建七年 | 丙申 南北朝 太建八年 | 丁酉 南北朝 太建九年 | 戊戌 南北朝 太建十年 | 己亥 南北朝 太建十一年 |
| 三十四年 | 三十五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七年 | 三十八年 | 三十九年 |

日本國志 卷之十一

| | | | | | |
|-----------------------------|----------------------------|-----------------------------|------------------------------|-----------------------|-----------------------|
| 庚子 南北朝 太建十二年 九年 | 辛丑 南北朝 太建十三年 十年 | 壬寅 南北朝 太建十四年 十一年 | 癸卯 南北朝 陳後主 至德元年 十二年 | 甲辰 南北朝 至德二年 十三年 | 乙巳 南北朝 至德三年 十四年 |
| 丙午 南北朝 至德四年 用明帝 元年 | 丁未 南北朝 禎明元年 二年 | 戊申 南北朝 禎明二年 崇峻帝 元年 | 己酉 隋 文皇帝 開皇九年 二年 | 庚戌 隋 開皇十年 三年 | 辛亥 隋 開皇十一年 四年 |
| 壬子 隋 開皇十二年 五年 | 癸丑 隋 開皇十三年 推古帝 元年 | 甲寅 隋 開皇十四年 二年 | 乙卯 隋 開皇十五年 三年 | 丙辰 隋 開皇十六年 四年 | 丁巳 隋 開皇十七年 五年 |
| 戊午 隋 開皇十八年 六年 | 己未 隋 開皇十九年 七年 | 庚申 隋 開皇二十年 八年 | 辛酉 隋 仁壽元年 九年 | 壬戌 隋 仁壽二年 十年 | 癸亥 隋 仁壽三年 十一年 |
| 甲子 隋 仁壽四年 十二年 | 乙丑 隋 煬皇帝 大業元年 十三年 | 丙寅 隋 大業二年 十四年 | 丁卯 隋 大業三年 十五年 | 戊辰 隋 大業四年 十六年 | 己巳 隋 大業五年 十七年 |

| | | | | | | | | | | | | | | |
|------|-------|------|--------------|-------|------|--------------|------|------|------|-------------------|------|-------|------|----|
| 庚午 隋 | 大業六年 | 十八年 | 丙子 隋 | 大業十二年 | 二十四年 | 壬午 唐 | 武德五年 | 三十年 | 戊子 唐 | 貞觀二年 | 三十六年 | 甲午 唐 | 貞觀八年 | 六年 |
| 辛未 隋 | 大業七年 | 十九年 | 丁丑 隋 | 大業十三年 | 二十五年 | 癸未 唐 | 武德六年 | 三十一年 | 己丑 唐 | 貞觀三年 舒明帝 元年 | 乙未 唐 | 貞觀九年 | 七年 | |
| 壬申 隋 | 大業八年 | 二十年 | 戊寅 隋 | 大業十四年 | 二十六年 | 甲申 唐 | 武德七年 | 三十二年 | 庚寅 唐 | 貞觀四年 | 丙申 唐 | 貞觀十年 | 八年 | |
| 癸酉 隋 | 大業九年 | 二十一年 | 己卯 隋 恭皇帝 | 皇泰元年 | 二十七年 | 乙酉 唐 | 武德八年 | 三十三年 | 辛卯 唐 | 貞觀五年 | 丁酉 唐 | 貞觀十一年 | 九年 | |
| 甲戌 隋 | 大業十年 | 二十二年 | 庚辰 唐 高祖皇帝 | 武德三年 | 二十八年 | 丙戌 唐 | 武德九年 | 三十四年 | 壬辰 唐 | 貞觀六年 | 戊戌 唐 | 貞觀十二年 | 十年 | |
| 乙亥 隋 | 大業十一年 | 二十三年 | 辛巳 唐 | 武德四年 | 二十九年 | 丁亥 唐 太宗皇帝 | 貞觀元年 | 三十五年 | 癸巳 唐 | 貞觀七年 | 己亥 唐 | 貞觀十三年 | 十一年 | |

| | | | | | |
|-------|--------|----------------|---------------|--------------|--------------|
| 庚子 唐 | 辛丑 唐 | 壬寅 唐 | 癸卯 唐 | 甲辰 唐 | 乙巳 唐 |
| 貞觀十四年 | 貞觀十五年 | 貞觀十六年 皇極齊明帝 | 貞觀十七年 | 貞觀十八年 | 貞觀十九年 孝德帝 |
| 十二年 | 十三年 | 元年 | 二年 | 三年 | 大化元年 |
| 丙午 唐 | 丁未 唐 | 戊申 唐 | 己酉 唐 | 庚戌 唐 高宗皇帝 | 辛亥 唐 |
| 貞觀二十年 | 貞觀二十一年 | 貞觀二十二年 | 貞觀二十三年 | 永徽元年 | 永徽二年 |
| 大化二年 | 大化三年 | 大化四年 | 大化五年 | 白雉元年 | 白雉二年 |
| 壬子 唐 | 癸丑 唐 | 甲寅 唐 | 乙卯 唐 | 丙辰 唐 | 丁巳 唐 |
| 永徽三年 | 永徽四年 | 永徽五年 | 永徽六年 齊明帝復辟 | 顯慶元年 | 顯慶二年 |
| 白雉三年 | 白雉四年 | 白雉五年 | 元年 | 二年 | 三年 |
| 戊午 唐 | 己未 唐 | 庚申 唐 | 辛酉 唐 | 壬戌 唐 | 癸亥 唐 |
| 顯慶三年 | 顯慶四年 | 顯慶五年 | 龍朔元年 | 龍朔二年 天智攝位 | 龍朔三年 |
| 四年 | 五年 | 六年 | 七年 | 八年 | 九年 |
| 甲子 唐 | 乙丑 唐 | 丙寅 唐 | 丁卯 唐 | 戊辰 唐 | 己巳 唐 |
| 麟德元年 | 麟德二年 | 乾封元年 | 乾封二年 | 總章元年 天智帝 | 總章二年 |
| 十年 | 十一年 | 十二年 | 十三年 | 元年 | 二年 |

| | | | | | | | | | | | |
|------|--------------|------|----------------|----------------------|------------------------|------|---------------------|------|--------------|------|--------------|
| 庚午 唐 | 咸亨元年 三年 | 辛未 唐 | 咸亨二年 四年 | 壬申 唐 | 咸亨三年 大友帝元年 | 癸酉 唐 | 咸亨四年 天武帝 白鳳元年 | 甲戌 唐 | 上元元年 | 乙亥 唐 | 上元二年 白鳳三年 |
| 丙子 唐 | 儀鳳元年 白鳳四年 | 丁丑 唐 | 儀鳳二年 白鳳五年 | 戊寅 唐 | 儀鳳三年 白鳳六年 | 己卯 唐 | 調露元年 白鳳七年 | 庚辰 唐 | 永隆元年 | 辛巳 唐 | 開輝元年 白鳳九年 |
| 壬午 唐 | 永淳元年 | 癸未 唐 | 宏道元年 | 甲申 唐 中宗皇帝 嗣聖元年 | 乙酉 唐 武太后 垂拱元年 | 丙戌 唐 | 垂拱二年 | 丁亥 唐 | 垂拱三年 | | |
| 戊子 唐 | 白鳳十年 垂拱四年 | 己丑 唐 | 白鳳十一年 永昌元年 | 庚寅 唐 | 白鳳十二年 天授元年 持統帝元年 | 辛卯 唐 | 白鳳十三年 天授二年 | 壬辰 唐 | 朱鳥元年 如意元年 | 癸巳 唐 | 朱鳥二年 如意二年 |
| 甲午 唐 | 朱鳥三年 延載元年 | 乙未 唐 | 朱鳥四年 天冊萬歲元年 | 丙申 唐 | 萬歲通天元年 | 丁酉 唐 | 神功元年 文武帝元年 | 戊戌 唐 | 聖歷元年 | 己亥 唐 | 聖歷二年 |
| | 五年 | | 六年 | | 七年 | | | | 二年 | | 三年 |

日本國志 卷十四

十四

| | | | | | |
|----------------------|----------------------|--------------|----------------------|----------------------|----------------------|
| 庚子 唐 久視元年 | 辛丑 唐 大足元年 | 壬寅 唐 長安二年 | 癸卯 唐 長安三年 | 甲辰 唐 長安四年 | 乙巳 唐 中宗皇帝 神龍元年 |
| 丙午 唐 四年 神龍二年 | 丁未 唐 大寶元年 | 戊申 唐 大寶二年 | 己酉 唐 大寶三年 | 庚戌 唐 慶雲元年 | 辛亥 唐 慶雲二年 |
| 壬子 唐 大極元年 | 癸丑 唐 元宗皇帝 開元元年 | 甲寅 唐 開元二年 | 乙卯 唐 開元三年 元正帝 | 丙辰 唐 開元四年 | 丁巳 唐 開元五年 |
| 戊午 唐 和銅五年 | 己未 唐 和銅六年 | 庚申 唐 和銅七年 | 辛酉 唐 開元九年 重龜元年 | 壬戌 唐 開元十年 重龜二年 | 癸亥 唐 養老元年 |
| 甲子 唐 養老二年 | 乙丑 唐 養老三年 | 丙寅 唐 養老四年 | 丁卯 唐 養老五年 | 戊辰 唐 養老六年 | 己巳 唐 養老七年 |
| 開元十二年 聖武帝 神龜元年 | 開元十三年 | 開元十四年 | 開元十五年 | 開元十六年 | 開元十七年 |
| 神龜二年 | 神龜三年 | 神龜四年 | 神龜五年 | 天平元年 | |

| | | | | | |
|--------|-------------|--------------|--------|--------|-------------|
| 庚午 唐 | 辛未 唐 | 壬申 唐 | 癸酉 唐 | 甲戌 唐 | 乙亥 唐 |
| 開元十八年 | 開元十九年 | 開元二十年 | 開元二十一年 | 開元二十二年 | 開元二十三年 |
| 天平二年 | 天平三年 | 天平四年 | 天平五年 | 天平六年 | 天平七年 |
| 丙子 唐 | 丁丑 唐 | 戊寅 唐 | 己卯 唐 | 庚辰 唐 | 辛巳 唐 |
| 開元二十四年 | 開元二十五年 | 開元二十六年 | 開元二十七年 | 開元二十八年 | 開元二十九年 |
| 天平八年 | 天平九年 | 天平十年 | 天平十一年 | 天平十二年 | 天平十三年 |
| 壬午 唐 | 癸未 唐 | 甲申 唐 | 乙酉 唐 | 丙戌 唐 | 丁亥 唐 |
| 天寶元年 | 天寶二年 | 天寶三年 | 天寶四年 | 天寶五年 | 天寶六年 |
| 天平十四年 | 天平十五年 | 天平十六年 | 天平十七年 | 天平十八年 | 天平十九年 |
| 戊子 唐 | 己丑 唐 | 庚寅 唐 | 辛卯 唐 | 壬辰 唐 | 癸巳 唐 |
| 天寶七年 | 天寶八年 孝謙帝 | 天寶九年 | 天寶十年 | 天寶十一年 | 天寶十二年 |
| 天平二十年 | 天平二十一年 | 天平二十二年 | 天平二十三年 | 天平二十四年 | 天平二十五年 |
| 甲午 唐 | 乙未 唐 | 丙申 唐 肅宗皇帝 | 丁酉 唐 | 戊戌 唐 | 己亥 唐 |
| 天寶十三年 | 天寶十四年 | 至德元年 | 至德二年 | 乾元元年 | 乾元二年 大炊帝 |
| 天平勝寶六年 | 天平勝寶七年 | 天平勝寶八年 | 天平勝寶九年 | 天平勝寶十年 | 天平勝寶十一年 |

日本國史

十五

| | | | | | |
|--------|--------|--------------|--------------|-------------|-----------------------|
| 庚子 唐 | 辛丑 唐 | 壬寅 唐 | 癸卯 唐 | 甲辰 唐 | 乙巳 唐 |
| 上元元年 | 上元二年 | 寶應元年 | 代宗皇帝 廣德元年 | 廣德二年 | 永壽元年 孝謙帝 天平神武元年 |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六年 | 辛亥 唐 |
| 丙午 唐 | 丁未 唐 | 戊申 唐 | 己酉 唐 | 庚戌 唐 | 辛亥 唐 |
| 大曆元年 | 大曆二年 | 大曆三年 | 大曆四年 | 大曆五年 光仁帝 | 大曆六年 |
| 天平神武二年 | 神武天皇元年 | 神武天皇二年 | 神武天皇三年 | 寶龜元年 | 寶龜二年 |
| 壬子 唐 | 癸丑 唐 | 甲寅 唐 | 乙卯 唐 | 丙辰 唐 | 丁巳 唐 |
| 大曆七年 | 大曆八年 | 大曆九年 | 大曆十年 | 大曆十一年 | 大曆十二年 |
| 寶龜三年 | 寶龜四年 | 寶龜五年 | 寶龜六年 | 寶龜七年 | 寶龜八年 |
| 戊午 唐 | 己未 唐 | 庚申 唐 德宗皇帝 | 辛酉 唐 | 壬戌 唐 | 癸亥 唐 |
| 大曆十二年 | 大曆十四年 | 建中元年 | 建中二年 | 建中三年 桓武帝 | 建中四年 |
| 寶龜九年 | 寶龜十年 | 寶龜十一年 | 天應元年 | 延歷元年 | 延歷二年 |
| 甲子 唐 | 乙丑 唐 | 丙寅 唐 | 丁卯 唐 | 戊辰 唐 | 己巳 唐 |
| 興元元年 | 貞元元年 | 貞元二年 | 貞元三年 | 貞元四年 天智帝 | 貞元五年 |
| 延歷三年 | 延歷四年 | 延歷五年 | 延歷六年 | 延歷七年 | 延歷八年 |

| | | | | | |
|--------|--------|-------------|--------------|--------------|-------|
| 庚午 唐 | 辛未 唐 | 壬申 唐 | 癸酉 唐 | 甲戌 唐 | 乙亥 唐 |
| 貞元六年 | 貞元七年 | 貞元八年 | 貞元九年 | 貞元十年 | 貞元十一年 |
| 延曆九年 | 延曆十年 | 延曆十一年 | 延曆十二年 | 延曆十三年 | 延曆十四年 |
| 丙子 唐 | 丁丑 唐 | 戊寅 唐 | 己卯 唐 | 庚辰 唐 | 辛巳 唐 |
| 貞元十二年 | 貞元十三年 | 貞元十四年 | 貞元十五年 | 貞元十六年 | 貞元十七年 |
| 延曆十五年 | 延曆十六年 | 延曆十七年 | 延曆十八年 | 延曆十九年 | 延曆二十年 |
| 壬午 唐 | 癸未 唐 | 甲申 唐 | 乙酉 唐 | 丙戌 唐 | 丁亥 唐 |
| 貞元十八年 | 貞元十九年 | 貞元二十年 | 順宗皇帝 永貞元年 | 憲宗皇帝 元和元年 | 元和二年 |
| 延曆二十一年 | 延曆二十二年 | 延曆二十三年 | 延曆二十四年 | 平城帝 大同元年 | 大同二年 |
| 戊子 唐 | 己丑 唐 | 庚寅 唐 | 辛卯 唐 | 壬辰 唐 | 癸巳 唐 |
| 元和三年 | 元和四年 | 元和五年 嵯峨帝 | 元和六年 | 元和七年 | 元和八年 |
| 大同三年 | 大同四年 | 宏仁元年 | 宏仁二年 | 宏仁三年 | 宏仁四年 |
| 甲午 唐 | 乙未 唐 | 丙申 唐 | 丁酉 唐 | 戊戌 唐 | 己亥 唐 |
| 元和九年 | 元和十年 | 元和十一年 | 元和十二年 | 元和十三年 | 元和十四年 |
| 宏仁五年 | 宏仁六年 | 宏仁七年 | 宏仁八年 | 宏仁九年 | 宏仁十年 |

日本歷志 卷九

| | | | | | |
|-------|-------|-------|-------|------|------|
| 庚子 唐 | 辛丑 唐 | 壬寅 唐 | 癸卯 唐 | 甲辰 唐 | 乙巳 唐 |
| 元和十五年 | 長慶元年 | 長慶二年 | 長慶三年 | 長慶四年 | 寶曆元年 |
| 穆宗皇帝 | | | | | 敬宗皇帝 |
| 宏仁十一年 | 宏仁十二年 | 宏仁十三年 | 宏仁十四年 | 天長元年 | 天長二年 |
| 丙午 唐 | 丁未 唐 | 戊申 唐 | 己酉 唐 | 庚戌 唐 | 辛亥 唐 |
| 寶曆二年 | 太和元年 | 太和二年 | 太和三年 | 太和四年 | 太和五年 |
| 文宗皇帝 | | | | | |
| 天長三年 | 天長四年 | 天長五年 | 天長六年 | 天長七年 | 天長八年 |
| 壬子 唐 | 癸丑 唐 | 甲寅 唐 | 乙卯 唐 | 丙辰 唐 | 丁巳 唐 |
| 太和六年 | 太和七年 | 太和八年 | 太和九年 | 開成元年 | 開成二年 |
| 仁明帝 | | | | | |
| 天長九年 | 天長十年 | 承和元年 | 承和二年 | 承和三年 | 承和四年 |
| 戊午 唐 | 己未 唐 | 庚申 唐 | 辛酉 唐 | 壬戌 唐 | 癸亥 唐 |
| 開成三年 | 開成四年 | 開成五年 | 會昌元年 | 會昌二年 | 會昌三年 |
| 武宗皇帝 | | | | | |
| 承和五年 | 承和六年 | 承和七年 | 承和八年 | 承和九年 | 承和十年 |
| 甲子 唐 | 乙丑 唐 | 丙寅 唐 | 丁卯 唐 | 戊辰 唐 | 己巳 唐 |
| 會昌四年 | 會昌五年 | 會昌六年 | 大中元年 | 大中二年 | 大中三年 |
| 宣宗皇帝 | | | | | |
| 承和十一年 | 承和十二年 | 承和十三年 | 承和十四年 | 嘉祥元年 | 嘉祥二年 |

| | | | | | |
|--------------|-------------|-------|-------------|--------------|-------|
| 庚午 唐 | 辛未 唐 | 壬申 唐 | 癸酉 唐 | 甲戌 唐 | 乙亥 唐 |
| 大中四年 | 大中五年 | 大中六年 | 大中七年 | 大中八年 | 大中九年 |
| 嘉祥三年 | 文德帝 仁壽元年 | 仁壽二年 | 仁壽三年 | 齊衡元年 | 齊衡二年 |
| 丙子 唐 | 丁丑 唐 | 戊寅 唐 | 己卯 唐 | 庚辰 唐 懿宗皇帝 | 辛巳 唐 |
| 大中十年 | 大中十一年 | 大中十二年 | 大中十三年 | 咸通元年 | 咸通二年 |
| 齊衡三年 | 天安元年 | 天安二年 | 清和帝 貞觀元年 | 貞觀二年 | 貞觀三年 |
| 壬午 唐 | 癸未 唐 | 甲申 唐 | 乙酉 唐 | 丙戌 唐 | 丁亥 唐 |
| 咸通三年 | 咸通四年 | 咸通五年 | 咸通六年 | 咸通七年 | 咸通八年 |
| 貞觀四年 | 貞觀五年 | 貞觀六年 | 貞觀七年 | 貞觀八年 | 貞觀九年 |
| 戊子 唐 | 己丑 唐 | 庚寅 唐 | 辛卯 唐 | 壬辰 唐 | 癸巳 唐 |
| 咸通九年 | 咸通十年 | 咸通十一年 | 咸通十二年 | 咸通十三年 | 咸通十四年 |
| 貞觀十年 | 貞觀十一年 | 貞觀十二年 | 貞觀十三年 | 貞觀十四年 | 貞觀十五年 |
| 甲午 唐 僖宗皇帝 | 乙未 唐 | 丙申 唐 | 丁酉 唐 | 戊戌 唐 | 己亥 唐 |
| 乾符元年 | 乾符二年 | 乾符三年 | 乾符四年 | 乾符五年 | 乾符六年 |
| 貞觀十六年 | 貞觀十七年 | 貞觀十八年 | 陽成帝 元慶元年 | 元慶二年 | 元慶三年 |

貞觀十六年 貞觀十七年 貞觀十八年

| | | | | | |
|-------------|------|-------------|--------------|----------------|---------------------|
| 庚子 唐 | 辛丑 唐 | 壬寅 唐 | 癸卯 唐 | 甲辰 唐 | 乙巳 唐 |
| 廣明元年 | 中和元年 | 中和二年 | 中和三年 | 中和四年 | 光啓元年 光孝帝 仁和元年 |
| 元慶四年 | 元慶五年 | 元慶六年 | 元慶七年 | 元慶八年 | 仁和元年 |
| 丙午 唐 | 丁未 唐 | 戊申 唐 | 己酉 唐 | 庚戌 唐 | 辛亥 唐 |
| 光啓二年 | 光啓三年 | 文德元年 字多帝 | 昭宗皇帝 龍紀元年 | 大順元年 | 大順二年 |
| 仁和二年 | 仁和三年 | 元年 | 寬平元年 | 寬平二年 | 寬平三年 |
| 壬子 唐 | 癸丑 唐 | 甲寅 唐 | 乙卯 唐 | 丙辰 唐 | 丁巳 唐 |
| 景福元年 | 景福二年 | 乾甯元年 | 乾甯二年 | 乾甯三年 | 乾甯四年 |
| 寬平四年 | 寬平五年 | 寬平六年 | 寬平七年 | 寬平八年 | 寬平九年 |
| 戊午 唐 | 己未 唐 | 庚申 唐 | 辛酉 唐 | 壬戌 唐 | 癸亥 唐 |
| 光化元年 醍醐帝 | 光化二年 | 光化三年 | 天復元年 | 天復二年 | 天復三年 |
| 昌泰元年 | 昌泰二年 | 昌泰三年 | 延喜元年 | 延喜二年 | 延喜三年 |
| 甲子 唐 | 乙丑 唐 | 丙寅 唐 | 丁卯 唐 | 戊辰 五代 梁太祖皇帝 | 己巳 五代 |
| 天祐元年 | 天祐二年 | 天祐三年 | 天祐四年 | 開平二年 | 開平三年 |
| 延喜四年 | 延喜五年 | 延喜六年 | 延喜七年 | 延喜八年 | 延喜九年 |

| | | | | | |
|----------------|---------------|-----------------|----------------|-----------------|--------|
| 庚午 五代 | 辛未 五代 | 壬申 五代 | 癸酉 五代 梁末帝 | 甲戌 五代 | 乙亥 五代 |
| 開平四年 | 乾化元年 | 乾化二年 | 乾化三年 | 乾化四年 | 貞明元年 |
| 延喜十年 | 延喜十一年 | 延喜十二年 | 延喜十三年 | 延喜十四年 | 延喜十五年 |
| 丙子 五代 | 丁丑 五代 | 戊寅 五代 | 己卯 五代 | 庚辰 五代 | 辛巳 五代 |
| 貞明二年 | 貞明三年 | 貞明四年 | 貞明五年 | 貞明六年 | 龍德元年 |
| 延喜十六年 | 延喜十七年 | 延喜十八年 | 延喜十九年 | 延喜二十年 | 延喜二十一年 |
| 壬午 五代 | 癸未 五代 | 甲申 五代 後唐莊宗皇帝 | 乙酉 五代 | 丙戌 五代 後唐明宗皇帝 | 丁亥 五代 |
| 龍德二年 | 龍德三年 | 同光元年 | 同光二年 | 天成元年 | 天成二年 |
| 延喜二十二年 | 延長元年 | 延長二年 | 延長三年 | 延長四年 | 延長五年 |
| 戊子 五代 | 己丑 五代 | 庚寅 五代 | 辛卯 五代 | 壬辰 五代 | 癸巳 五代 |
| 天成三年 | 天成四年 | 長興元年 | 長興二年 | 長興三年 | 長興四年 |
| 延長六年 | 延長七年 | 延長八年 | 承平元年 朱雀帝 | 承平二年 | 承平三年 |
| 甲午 五代 後唐閔皇帝 | 乙未 五代 後唐潞王 | 丙申 五代 | 丁酉 五代 晉高祖皇帝 | 戊戌 五代 | 己亥 五代 |
| 應順元年 | 清泰二年 | 清泰三年 | 天福二年 | 天福三年 | 天福四年 |
| 承平四年 | 承平五年 | 承平六年 | 承平七年 | 天慶元年 | 天慶二年 |

| | | | | | |
|-------|----------------|----------------|---------------|-------------|----------------|
| 庚子 五代 | 辛丑 五代 | 壬寅 五代 | 癸卯 五代 晉出帝 | 甲辰 五代 | 乙巳 五代 |
| 天福五年 | 天福六年 | 天福七年 | 天福八年 | 開運元年 | 開運二年 |
| 天慶三年 | 天慶四年 | 天慶五年 | 天慶六年 | 天慶七年 | 天慶八年 |
| 丙午 五代 | 丁未 五代 漢高祖皇帝 | 戊申 五代 | 己酉 五代 漢隱皇帝 | 庚戌 五代 | 辛亥 五代 周太祖皇帝 |
| 開運三年 | 天福十二年 村上帝 | 乾祐元年 | 乾祐二年 | 乾祐三年 | 廣順元年 |
| 天慶九年 | 天曆元年 | 天曆二年 | 天曆三年 | 天曆四年 | 天曆五年 |
| 壬子 五代 | 癸丑 五代 | 甲寅 五代 周世宗皇帝 | 乙卯 五代 | 丙辰 五代 | 丁巳 五代 |
| 廣順二年 | 廣順三年 | 顯德元年 | 顯德二年 | 顯德三年 | 顯德四年 |
| 天曆六年 | 天曆七年 | 天曆八年 | 天曆九年 | 天曆十年 | 天德元年 |
| 戊午 五代 | 己未 五代 周恭皇帝 | 庚申 宋 太祖皇帝 | 辛酉 宋 | 壬戌 宋 | 癸亥 宋 |
| 顯德五年 | 顯德六年 | 建隆元年 | 建隆二年 | 建隆三年 | 乾德元年 |
| 天德二年 | 天德三年 | 天德四年 | 應和元年 | 應和二年 | 應和三年 |
| 甲子 宋 | 乙丑 宋 | 丙寅 宋 | 丁卯 宋 | 戊辰 宋 | 己巳 宋 |
| 乾德二年 | 乾德三年 | 乾德四年 | 乾德五年 | 開寶元年 冷泉帝 | 開寶二年 |
| 康保元年 | 康保二年 | 康保三年 | 康保四年 | 安和元年 | 安和二年 |

| | | | | | |
|-------------|--------------|--------|-------------|--------------|-------------|
| 庚午 宋 | 辛未 宋 | 壬申 宋 | 癸酉 宋 | 甲戌 宋 | 乙亥 宋 |
| 開寶三年 圓融帝 | 開寶四年 | 開寶五年 | 開寶六年 | 開寶七年 | 開寶八年 |
| 天祿元年 | 天祿二年 | 天祿三年 | 大延元年 | 大延二年 | 大延三年 |
| 丙子 宋 | 丁丑 宋 太宗皇帝 | 戊寅 宋 | 己卯 宋 | 庚辰 宋 | 辛巳 宋 |
| 開寶九年 | 太平興國二年 | 太平興國三年 | 太平興國四年 | 太平興國五年 | 太平興國六年 |
| 貞元元年 | 貞元二年 | 天元元年 | 天元二年 | 天元三年 | 天元四年 |
| 壬午 宋 | 癸未 宋 | 甲申 宋 | 乙酉 宋 | 丙戌 宋 | 丁亥 宋 |
| 太平興國七年 | 太平興國八年 | 雍熙元年 | 雍熙二年 華山帝 | 雍熙三年 | 雍熙四年 一條帝 |
| 天元五年 | 永觀元年 | 永觀二年 | 寬和元年 | 寬和二年 | 永延元年 |
| 戊子 宋 | 己丑 宋 | 庚寅 宋 | 辛卯 宋 | 壬辰 宋 | 癸巳 宋 |
| 端拱元年 | 端拱二年 | 瀉化元年 | 瀉化二年 | 瀉化三年 | 瀉化四年 |
| 永延二年 | 永祚元年 | 正歷元年 | 正歷二年 | 正歷三年 | 正歷四年 |
| 甲午 宋 | 乙未 宋 | 丙申 宋 | 丁酉 宋 | 戊戌 宋 真宗皇帝 | 己亥 宋 |
| 瀉化五年 | 至道元年 | 至道二年 | 至道三年 | 咸平元年 | 咸平二年 |
| 正歷五年 | 長德元年 | 長德二年 | 長德三年 | 長德四年 | 長保元年 |

日本國志

卷第

十九

| | | | | | |
|-----------------------|----------------|----------------|----------------|----------------|----------------------|
| 庚子 宋 咸平三年 | 辛丑 宋 咸平四年 | 壬寅 宋 咸平五年 | 癸卯 宋 咸平六年 | 甲辰 宋 景德元年 | 乙巳 宋 景德二年 |
| 長保二年 | 長保三年 | 長保四年 | 長保五年 | 寬宏元年 | 寬宏二年 |
| 丙午 宋 景德三年 | 丁未 宋 景德四年 | 戊申 宋 景德五年 | 己酉 宋 景德六年 | 庚戌 宋 景德七年 | 辛亥 宋 景德八年 |
| 寬宏三年 | 寬宏四年 | 寬宏五年 | 寬宏六年 | 寬宏七年 | 寬宏八年 |
| 壬子 宋 大中祥符五年 三條帝 | 癸丑 宋 大中祥符六年 | 甲寅 宋 大中祥符七年 | 乙卯 宋 大中祥符八年 | 丙辰 宋 大中祥符九年 | 丁巳 宋 天禧元年 後一條帝 |
| 長和元年 | 長和二年 | 長和三年 | 長和四年 | 長和五年 | 寬仁元年 |
| 戊午 宋 天禧二年 | 己未 宋 天禧三年 | 庚申 宋 天禧四年 | 辛酉 宋 天禧五年 | 壬戌 宋 乾興元年 | 癸亥 宋 仁宗皇帝 天聖元年 |
| 寬仁二年 | 寬仁三年 | 寬仁四年 | 治安元年 | 治安二年 | 治安三年 |
| 甲子 宋 天聖二年 | 乙丑 宋 天聖三年 | 丙寅 宋 天聖四年 | 丁卯 宋 天聖五年 | 戊辰 宋 天聖六年 | 己巳 宋 天聖七年 |
| 萬壽元年 | 萬壽二年 | 萬壽三年 | 萬壽四年 | 長元元年 | 長元二年 |

| | | | | | |
|------|--------------|------|------|--------------|------|
| 庚午 宋 | 辛未 宋 | 壬申 宋 | 癸酉 宋 | 甲戌 宋 | 乙亥 宋 |
| 天聖八年 | 天聖九年 | 明道元年 | 明道二年 | 景祐元年 | 景祐二年 |
| 長元三年 | 長元四年 | 長元五年 | 長元六年 | 長元七年 | 長元八年 |
| 丙子 宋 | 丁丑 宋 | 戊寅 宋 | 己卯 宋 | 庚辰 宋 | 辛巳 宋 |
| 景祐三年 | 景祐四年 後朱雀帝 | 寶元元年 | 寶元二年 | 康定元年 | 慶歷元年 |
| 長元九年 | 長歷元年 | 長歷二年 | 長歷三年 | 長久元年 | 長久二年 |
| 壬午 宋 | 癸未 宋 | 甲申 宋 | 乙酉 宋 | 丙戌 宋 | 丁亥 宋 |
| 慶歷二年 | 慶歷三年 | 慶歷四年 | 慶歷五年 | 慶歷六年 後冷泉帝 | 慶歷七年 |
| 長久三年 | 長久四年 | 寬德元年 | 寬德二年 | 永承元年 | 永承二年 |
| 戊子 宋 | 己丑 宋 | 庚寅 宋 | 辛卯 宋 | 壬辰 宋 | 癸巳 宋 |
| 慶歷八年 | 皇祐元年 | 皇祐二年 | 皇祐三年 | 皇祐四年 | 皇祐五年 |
| 永承三年 | 永承四年 | 永承五年 | 永承六年 | 永承七年 | 天喜元年 |
| 甲午 宋 | 乙未 宋 | 丙申 宋 | 丁酉 宋 | 戊戌 宋 | 己亥 宋 |
| 至和元年 | 至和二年 | 嘉祐元年 | 嘉祐二年 | 嘉祐三年 | 嘉祐四年 |
| 天喜二年 | 天喜三年 | 天喜四年 | 天喜五年 | 康平元年 | 康平二年 |

日本 烈 志

長久

| | | | | | |
|------|-------------|--------------|--------------|--------------|------|
| 庚子 宋 | 辛丑 宋 | 壬寅 宋 | 癸卯 宋 | 甲辰 宋 英宗皇帝 | 乙巳 宋 |
| 嘉祐五年 | 嘉祐六年 | 嘉祐七年 | 嘉祐八年 | 治平元年 | 治平二年 |
| 康平三年 | 康平四年 | 康平五年 | 康平六年 | 康平七年 | 治歷元年 |
| 丙午 宋 | 丁未 宋 | 戊申 宋 神宗皇帝 | 己酉 宋 | 庚戌 宋 | 辛亥 宋 |
| 治平三年 | 治平四年 | 熙寧元年 | 熙寧二年 後三條帝 | 熙寧三年 | 熙寧四年 |
| 治歷二年 | 治歷三年 | 治歷四年 | 延久元年 | 延久二年 | 延久三年 |
| 壬子 宋 | 癸丑 宋 | 甲寅 宋 | 乙卯 宋 | 丙辰 宋 | 丁巳 宋 |
| 熙寧五年 | 熙寧六年 白河帝 | 熙寧七年 | 熙寧八年 | 熙寧九年 | 熙寧十年 |
| 延久四年 | 元年 | 承保元年 | 承保二年 | 承保三年 | 承歷元年 |
| 戊午 宋 | 己未 宋 | 庚申 宋 | 辛酉 宋 | 壬戌 宋 | 癸亥 宋 |
| 元豐元年 | 元豐二年 | 元豐三年 | 元豐四年 | 元豐五年 | 元豐六年 |
| 承歷二年 | 承歷三年 | 承歷四年 | 永保元年 | 永保二年 | 永保三年 |
| 甲子 宋 | 乙丑 宋 | 丙寅 宋 哲宗皇帝 | 丁卯 宋 | 戊辰 宋 | 己巳 宋 |
| 元豐七年 | 元豐八年 | 元祐元年 | 元祐二年 堀河帝 | 元祐三年 | 元祐四年 |
| 應德元年 | 應德二年 | 應德三年 | 寬治元年 | 寬治二年 | 寬治三年 |

| | | | | | |
|------|------|------|------|------|----------------|
| 庚午 宋 | 辛未 宋 | 壬申 宋 | 癸酉 宋 | 甲戌 宋 | 乙亥 宋 |
| 元祐五年 | 元祐六年 | 元祐七年 | 元祐八年 | 紹聖元年 | 紹聖二年 |
| 寬治四年 | 寬治五年 | 寬治六年 | 寬治七年 | 嘉保元年 | 嘉保二年 |
| 丙子 宋 | 丁丑 宋 | 戊寅 宋 | 己卯 宋 | 庚辰 宋 | 辛巳 宋 |
| 紹聖三年 | 紹聖四年 | 元符元年 | 元符二年 | 元符三年 | 徽宗皇帝 建中靖國元年 |
| 永長元年 | 承德元年 | 承德二年 | 康和元年 | 康和二年 | 康和三年 |
| 壬午 宋 | 癸未 宋 | 甲申 宋 | 乙酉 宋 | 丙戌 宋 | 丁亥 宋 |
| 崇甯元年 | 崇甯二年 | 崇甯三年 | 崇甯四年 | 崇甯五年 | 大觀元年 |
| 康和四年 | 康和五年 | 長治元年 | 長治二年 | 嘉承元年 | 嘉承二年 |
| 戊子 宋 | 己丑 宋 | 庚寅 宋 | 辛卯 宋 | 壬辰 宋 | 癸巳 宋 |
| 大觀二年 | 大觀三年 | 大觀四年 | 政和元年 | 政和二年 | 政和三年 |
| 鳥羽帝 | 天仁元年 | 天永元年 | 天永二年 | 天永三年 | 永久元年 |
| 甲午 宋 | 乙未 宋 | 丙申 宋 | 丁酉 宋 | 戊戌 宋 | 己亥 宋 |
| 政和四年 | 政和五年 | 政和六年 | 政和七年 | 重和元年 | 宣和元年 |
| 永久二年 | 永久三年 | 永久四年 | 永久五年 | 元永元年 | 元永二年 |

| | | | | | |
|----------------------|-----------------------|---------------|---------------|---------------|-------|
| 庚子 宋 | 辛丑 宋 | 壬寅 宋 | 癸卯 宋 | 甲辰 宋 | 乙巳 宋 |
| 宣和二年 | 宣和三年 | 宣和四年 | 宣和五年 | 宣和六年 崇德帝 | 宣和七年 |
| 保安元年 | 保安二年 | 保安三年 | 保安四年 | 天治元年 | 天治二年 |
| 丙午 宋 欽宗皇帝 靖康七年 | 丁未 南宋 高宗皇帝 建炎元年 | 戊申 南宋 建炎二年 | 己酉 南宋 建炎三年 | 庚戌 南宋 建炎四年 | 紹興元年 |
| 大治元年 | 大治二年 | 大治三年 | 大治四年 | 大治五年 | 天承元年 |
| 壬子 南宋 | 癸丑 南宋 | 甲寅 南宋 | 乙卯 南宋 | 丙辰 南宋 | 丁巳 南宋 |
| 紹興二年 | 紹興三年 | 紹興四年 | 紹興五年 | 紹興六年 | 紹興七年 |
| 長承元年 | 長承二年 | 長承三年 | 保延元年 | 保延二年 | 保延三年 |
| 戊午 南宋 | 己未 南宋 | 庚申 南宋 | 辛酉 南宋 | 壬戌 南宋 | 癸亥 南宋 |
| 紹興八年 | 紹興九年 | 紹興十年 | 紹興十一年 | 紹興十二年 近衛帝 | 紹興十三年 |
| 保延四年 | 保延五年 | 保延六年 | 永治元年 | 康治元年 | 康治二年 |
| 甲子 南宋 | 乙丑 南宋 | 丙寅 南宋 | 丁卯 南宋 | 戊辰 南宋 | 己巳 南宋 |
| 紹興十四年 | 紹興十五年 | 紹興十六年 | 紹興十七年 | 紹興十八年 | 紹興十九年 |
| 天養元年 | 久安元年 | 久安二年 | 久安三年 | 久安四年 | 久安五年 |

| | | | | | |
|----------------|---------------|--------|---------------|-------------|--------|
| 庚午 南宋 | 辛未 南宋 | 壬申 南宋 | 癸酉 南宋 | 甲戌 南宋 | 乙亥 南宋 |
| 紹興二十年 | 紹興二十一年 | 紹興二十二年 | 紹興二十三年 | 紹興二十四年 | 紹興二十五年 |
| 久安六年 | 仁平元年 | 仁平二年 | 仁平三年 | 久壽元年 | 久壽二年 |
| 丙子 南宋 | 丁丑 南宋 | 戊寅 南宋 | 己卯 南宋 | 庚辰 南宋 | 辛巳 南宋 |
| 紹興二十六年 後白河帝 | 紹興二十七年 | 紹興二十八年 | 紹興二十九年 二條帝 | 紹興三十年 | 紹興三十一年 |
| 保元元年 | 保元二年 | 保元三年 | 平治元年 | 永曆元年 | 應保元年 |
| 壬午 南宋 | 癸未 南宋 孝宗皇帝 | 甲申 南宋 | 乙酉 南宋 | 丙戌 南宋 | 丁亥 南宋 |
| 紹興三十二年 | 隆興元年 | 隆興二年 | 乾道元年 | 乾道二年 六條帝 | 乾道三年 |
| 應保二年 | 長寬元年 | 長寬二年 | 永萬元年 | 仁安元年 | 仁安二年 |
| 戊子 南宋 | 己丑 南宋 | 庚寅 南宋 | 辛卯 南宋 | 壬辰 南宋 | 癸巳 南宋 |
| 乾道四年 | 乾道五年 高倉帝 | 乾道六年 | 乾道七年 | 乾道八年 | 乾道九年 |
| 仁安三年 | 嘉應元年 | 嘉應二年 | 承安元年 | 承安二年 | 承安三年 |
| 甲午 南宋 | 乙未 南宋 | 丙申 南宋 | 丁酉 南宋 | 戊戌 南宋 | 己亥 南宋 |
| 淳熙元年 | 淳熙二年 | 淳熙三年 | 淳熙四年 | 淳熙五年 | 淳熙六年 |
| 承安四年 | 安元元年 | 安元二年 | 治承元年 | 治承二年 | 治承三年 |

| | | | | | |
|-------|--------------|-------|---------------|---------------|-------|
| 庚子 南宋 | 辛丑 南宋 | 壬寅 南宋 | 癸卯 南宋 | 甲辰 南宋 | 乙巳 南宋 |
| 淳熙七年 | 淳熙八年 安德帝 | 淳熙九年 | 淳熙十年 | 淳熙十一年 後鳥羽帝 | 淳熙十二年 |
| 治承四年 | 養和元年 | 壽永元年 | 壽永二年 | 元應元年 | 文治元年 |
| 丙午 南宋 | 丁未 南宋 | 戊申 南宋 | 己酉 南宋 | 庚戌 南宋 光宗皇帝 | 辛亥 南宋 |
| 淳熙十三年 | 淳熙十四年 | 淳熙十五年 | 淳熙十六年 | 淳熙十七年 | 紹熙二年 |
| 文治二年 | 文治三年 | 文治四年 | 文治五年 | 建久元年 | 建久二年 |
| 壬子 南宋 | 癸丑 南宋 | 甲寅 南宋 | 乙卯 南宋 衛宗皇帝 | 丙辰 南宋 | 丁巳 南宋 |
| 紹熙三年 | 紹熙四年 | 紹熙五年 | 慶元元年 | 慶元二年 | 慶元三年 |
| 建久三年 | 建久四年 | 建久五年 | 建久六年 | 建久七年 | 建久八年 |
| 戊午 南宋 | 己未 南宋 | 庚申 南宋 | 辛酉 南宋 | 壬戌 南宋 | 癸亥 南宋 |
| 慶元四年 | 慶元五年 土御門帝 | 慶元六年 | 嘉泰元年 | 嘉泰二年 | 嘉泰三年 |
| 建久九年 | 正治元年 | 正治二年 | 建仁元年 | 建仁二年 | 建仁三年 |
| 甲子 南宋 | 乙丑 南宋 | 丙寅 南宋 | 丁卯 南宋 | 戊辰 南宋 | 己巳 南宋 |
| 嘉泰四年 | 開禧元年 | 開禧二年 | 開禧三年 | 嘉定元年 | 嘉定二年 |
| 元久元年 | 元久二年 | 建永元年 | 承元元年 | 承元二年 | 承元三年 |

| | | | | | | | | | | | |
|-------|-------|-------|-------|-------|-------|-------|-------|-------|-------|-------|-------|
| 庚午 南宋 | 嘉定三年 | 辛未 南宋 | 嘉定四年 | 壬申 南宋 | 嘉定五年 | 癸酉 南宋 | 嘉定六年 | 甲戌 南宋 | 嘉定七年 | 乙亥 南宋 | 嘉定八年 |
| 承元四年 | 順德帝 | 建歷元年 | 建歷二年 | 建保元年 | 建保二年 | 建保二年 | 建保二年 | 建保三年 | 建保三年 | 建保三年 | 建保三年 |
| 丙子 南宋 | 嘉定九年 | 丁丑 南宋 | 嘉定十年 | 戊寅 南宋 | 嘉定十一年 | 己卯 南宋 | 嘉定十二年 | 庚辰 南宋 | 嘉定十三年 | 辛巳 南宋 | 嘉定十四年 |
| 建保四年 | 建保五年 | 建保六年 | 建保六年 | 承久元年 | 承久二年 | 承久二年 | 承久二年 | 承久二年 | 承久二年 | 承久二年 | 承久二年 |
| 壬午 南宋 | 嘉定十五年 | 癸未 南宋 | 嘉定十六年 | 甲申 南宋 | 嘉定十七年 | 乙酉 南宋 | 嘉慶元年 | 丙戌 南宋 | 嘉慶二年 | 丁亥 南宋 | 嘉慶三年 |
| 後嗣河帝 | 貞應元年 | 貞應二年 | 元仁元年 | 嘉祿元年 | 嘉祿二年 | 嘉祿二年 | 嘉祿二年 | 安貞元年 | 安貞元年 | 安貞元年 | 安貞元年 |
| 戊子 南宋 | 紹定元年 | 己丑 南宋 | 紹定二年 | 庚寅 南宋 | 紹定三年 | 辛卯 南宋 | 紹定四年 | 壬辰 南宋 | 紹定五年 | 癸巳 南宋 | 紹定六年 |
| 安貞二年 | 寬喜元年 | 寬喜二年 | 寬喜二年 | 寬喜三年 | 寬喜三年 | 寬喜三年 | 寬喜三年 | 寬喜三年 | 寬喜三年 | 寬喜三年 | 寬喜三年 |
| 甲午 南宋 | 端平元年 | 乙未 南宋 | 端平二年 | 丙申 南宋 | 端平三年 | 丁酉 南宋 | 嘉熙元年 | 戊戌 南宋 | 嘉熙二年 | 己亥 南宋 | 嘉熙三年 |
| 文歷元年 | 嘉禎元年 | 嘉禎二年 | 嘉禎二年 | 嘉禎三年 | 嘉禎三年 | 嘉禎三年 | 嘉禎三年 | 嘉禎三年 | 嘉禎三年 | 嘉禎三年 | 嘉禎三年 |
| 嘉禎元年 | 嘉禎二年 | 嘉禎二年 | 嘉禎二年 | 嘉禎二年 | 嘉禎二年 | 嘉禎二年 | 嘉禎二年 | 嘉禎二年 | 嘉禎二年 | 嘉禎二年 | 嘉禎二年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二十三

| | | | | | |
|---------------|---------------|---------------|-----------------------|---------------|---------------|
| 庚子 南宋 嘉熙四年 | 辛丑 南宋 淳祐元年 | 壬寅 南宋 淳祐二年 | 癸卯 南宋 淳祐三年 後廢職帝 | 甲辰 南宋 淳祐四年 | 乙巳 南宋 淳祐五年 |
| 丙午 南宋 仁治元年 | 丁未 南宋 仁治二年 | 戊申 南宋 仁治三年 | 己酉 南宋 寬元元年 | 庚戌 南宋 寬元二年 | 辛亥 南宋 寬元三年 |
| 壬子 南宋 寬元四年 | 癸丑 南宋 寶治元年 | 甲寅 南宋 寶治二年 | 乙卯 南宋 建長元年 | 丙辰 南宋 建長二年 | 丁巳 南宋 建長三年 |
| 淳祐十二年 | 寶祐元年 | 寶祐二年 | 寶祐三年 | 寶祐四年 | 寶祐五年 |
| 建長四年 | 建長五年 | 建長六年 | 建長七年 | 康元元年 | 正嘉元年 |
| 戊午 南宋 | 己未 南宋 | 庚申 南宋 | 辛酉 南宋 | 壬戌 南宋 | 癸亥 南宋 |
| 寶祐六年 | 開慶元年 | 景定元年 龜山帝 | 景定二年 | 景定三年 | 景定四年 |
| 正嘉二年 | 正元元年 | 文應元年 | 宏長元年 | 宏長二年 | 宏長三年 |
| 甲子 南宋 | 乙丑 南宋 度宗皇帝 | 丙寅 南宋 | 丁卯 南宋 | 戊辰 南宋 | 己巳 南宋 |
| 景定五年 | 咸淳元年 | 咸淳二年 | 咸淳三年 | 咸淳四年 | 咸淳五年 |
| 文永元年 | 文永二年 | 文永三年 | 文永四年 | 文永五年 | 文永六年 |

| | | | | | | | | | | | |
|--------------------------------------|------|-------|-----------------------|--------------|--------|------|------|-----------------------|------------------------------|--------|------|
| 庚午 南宋 | 咸淳六年 | 文永七年 | 丙子 元 世祖皇帝 至元十三年 | 壬午 元 建治二年 | 至元十九年 | 宏安五年 | 戊子 元 | 至元二十五年 伏見帝 正應元年 | 甲午 元 | 至元三十一年 | 永仁二年 |
| 辛未 南宋 | 咸淳七年 | 文永八年 | 丁丑 元 至元十四年 | 癸未 元 建治三年 | 至元二十年 | 宏安六年 | 己丑 元 | 正應二年 | 乙未 元 成宗皇帝 元貞元年 | 永仁三年 | 永仁三年 |
| 壬申 南宋 | 咸淳八年 | 文永九年 | 戊寅 元 至元十五年 | 甲申 元 宏安元年 | 至元二十一年 | 宏安七年 | 庚寅 元 | 正應三年 | 丙申 元 元貞二年 | 永仁四年 | 永仁四年 |
| 癸酉 南宋 | 咸淳九年 | 文永十年 | 己卯 元 至元十六年 | 乙酉 元 宏安二年 | 至元二十二年 | 宏安八年 | 辛卯 元 | 正應四年 | 丁酉 元 大德元年 | 永仁五年 | 永仁五年 |
| 甲戌 南宋 | 咸淳十年 | 文永十一年 | 庚辰 元 至元十七年 | 丙戌 元 宏安三年 | 至元二十三年 | 宏安九年 | 壬辰 元 | 正應五年 | 戊戌 元 大德二年 | 永仁六年 | 永仁六年 |
| 乙亥 南宋 少帝景 德祐元年 後宇多帝 建治元年 | | | 辛巳 元 至元十八年 | 丁亥 元 宏安四年 | 至元二十四年 | 宏安十年 | 癸巳 元 | 永仁元年 | 己亥 元 大德三年 後伏見帝 正安元年 | | |

日本書紀

二十四

| | | | | | |
|----------------------|---------------|----------------------|----------------------|--------------|--------------|
| 庚子 元 大德四年 | 辛丑 元 大德五年 | 壬寅 元 大德六年 後三條帝 | 癸卯 元 大德七年 | 甲辰 元 大德八年 | 乙巳 元 大德九年 |
| 丙午 元 正安二年 | 丁未 元 正安三年 | 戊申 元 武宗皇帝 至大元年 | 己酉 元 嘉元元年 | 庚戌 元 嘉元二年 | 辛亥 元 嘉元三年 |
| 德治元年 大德十年 | 德治二年 大德十一年 | 花園帝 延慶元年 | 延慶二年 至大二年 | 延慶三年 至大三年 | 至大四年 |
| 壬子 元 仁宗皇帝 皇慶元年 | 癸丑 元 皇慶二年 | 甲寅 元 延祐元年 | 乙卯 元 延祐二年 | 丙辰 元 延祐三年 | 丁巳 元 延祐四年 |
| 正和元年 戊午 元 | 正和二年 己未 元 | 正和三年 庚申 元 | 正和四年 辛酉 元 英宗皇帝 | 正和五年 壬戌 元 | 文保元年 癸亥 元 |
| 延祐五年 | 延祐六年 後醍醐帝 | 延祐七年 | 至治元年 | 至治二年 | 至治三年 |
| 文保二年 | 元應元年 | 元應二年 | 元亨元年 | 元亨二年 | 元亨三年 |
| 甲子 元 壽定帝 | 乙丑 元 | 丙寅 元 | 丁卯 元 | 戊辰 元 | 己巳 元 明宗皇帝 |
| 泰定元年 | 泰定二年 | 泰定三年 | 泰定四年 | 致和元年 | 天曆二年 |
| 正中元年 | 正中二年 | 嘉歷元年 | 嘉歷二年 | 嘉歷三年 | 元德元年 |

| | | | | | |
|----------------------|---------------|---------------------------------------|----------------------------|---------------|---------------|
| 庚午 元 文宗皇帝 至順元年 | 辛未 元 至順二年 | 壬申 元 至順三年 <small>是年分南北朝</small> | 癸酉 元 順皇帝 元統元年 | 甲戌 元 元統二年 | 乙亥 元 至元元年 |
| 元德二年 | 元宏元年 | 元宏二年 | 元宏三年 | 建武元年 | 建武二年 |
| 丙子 元 至元二年 | 丁丑 元 至元三年 | 戊寅 元 至元四年 | 己卯 元 至元五年 後村上帝 元年 | 庚辰 元 至元六年 | 辛巳 元 至正元年 |
| 延元元年 | 延元二年 | 延元三年 | 後村上帝 元年 | 興國元年 | 興國二年 |
| 壬午 元 至正二年 | 癸未 元 至正三年 | 甲申 元 至正四年 | 乙酉 元 至正五年 | 丙戌 元 至正六年 | 丁亥 元 至正七年 |
| 興國三年 | 興國四年 | 興國五年 | 興國六年 | 正平元年 | 正平二年 |
| 戊子 元 至正八年 | 己丑 元 至正九年 | 庚寅 元 至正十年 | 辛卯 元 至正十一年 | 壬辰 元 至正十二年 | 癸巳 元 至正十三年 |
| 正平三年 | 正平四年 | 正平五年 | 正平六年 | 正平七年 | 正平八年 |
| 甲午 元 至正十四年 | 乙未 元 至正十五年 | 丙申 元 至正十六年 | 丁酉 元 至正十七年 | 戊戌 元 至正十八年 | 己亥 元 至正十九年 |
| 正平九年 | 正平十年 | 正平十一年 | 正平十二年 | 正平十三年 | 正平十四年 |

日本國志 卷五

二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庚子 元 | 至正二十年 | 正平十五年 | 丙午 元 | 至正二十六年 | 正平二十一年 | 壬子 明 | 洪武五年 | 文中元年 | 戊午 明 | 洪武十一年 | 天授四年 | 甲子 明 | 洪武十一年 | 元中六年 |
| 辛丑 元 | 至正二十一年 | 正平十六年 | 丁未 元 | 至正二十七年 | 正平二十二年 | 癸丑 明 | 洪武六年 | 文中二年 | 己未 明 | 洪武十二年 | 天授五年 | 乙丑 明 | 洪武十八年 | 元中二年 |
| 壬寅 元 | 至正二十二年 | 正平十七年 | 戊申 明 太祖皇帝 | 洪武元年 長慶帝 | 正平二十三年 | 甲寅 明 | 洪武七年 | 文中三年 | 庚申 明 | 洪武十三年 | 天授六年 | 丙寅 明 | 洪武十九年 | 元中三年 |
| 癸卯 元 | 至正二十三年 | 正平十八年 | 己酉 明 | 洪武二年 | 正平二十四年 | 乙卯 明 | 洪武八年 後龜山帝 | 天授元年 | 辛酉 明 | 洪武十四年 | 宏和元年 | 丁卯 明 | 洪武二十年 | 元中四年 |
| 甲辰 元 | 至正二十四年 | 正平十九年 | 庚戌 明 | 洪武三年 | 建德元年 | 丙辰 明 | 洪武九年 | 天授二年 | 壬戌 明 | 洪武十五年 | 宏和二年 | 戊辰 明 | 洪武二十一年 | 元中五年 |
| 乙巳 元 | 至正二十五年 | 正平二十年 | 辛亥 明 | 洪武四年 | 建德二年 | 丁巳 明 | 洪武十年 | 天授三年 | 癸亥 明 | 洪武十六年 | 宏和三年 | 己巳 明 | 洪武二十二年 | 元中六年 |

| | | | | | | | | | | | |
|--------|--------|--------|--------|--------|---------------------------------|--------|-------------------------------|--------|--------|--------|--------|
| 庚午 明 | 洪武二十三年 | 辛未 明 | 洪武二十四年 | 壬申 明 | 洪武二十五年 <small>是年北朝合一</small> | 癸酉 明 | 洪武二十六年 <small>後小松帝</small> | 甲戌 明 | 洪武二十七年 | 乙亥 明 | 洪武二十八年 |
| 元中七年 | 元中八年 | 元中九年 | 元中九年 | 元中九年 | 元中九年 | 元中九年 | 應永元年 | 應永元年 | 應永二年 | 應永二年 | 應永二年 |
| 丙子 明 | 丁丑 明 | 戊寅 明 | 己卯 明 | 己卯 明 | 惠皇帝 | 庚辰 明 | 庚辰 明 | 辛巳 明 | 辛巳 明 | 辛巳 明 | 辛巳 明 |
| 洪武二十九年 | 洪武三十年 | 洪武三十一年 | 建文元年 | 建文元年 | 建文元年 | 建文二年 | 建文二年 | 建文二年 | 建文二年 | 建文三年 | 建文三年 |
| 應永三年 | 應永四年 | 應永五年 | 應永六年 | 應永六年 | 應永六年 | 應永七年 | 應永七年 | 應永七年 | 應永七年 | 應永八年 | 應永八年 |
| 壬午 明 | 癸未 明 | 成祖皇帝 | 甲申 明 | 乙酉 明 | 乙酉 明 | 丙戌 明 | 丙戌 明 | 丁亥 明 | 丁亥 明 | 丁亥 明 | 丁亥 明 |
| 建文四年 | 永樂元年 | 永樂二年 | 永樂二年 | 永樂三年 | 永樂三年 | 永樂四年 | 永樂四年 | 永樂五年 | 永樂五年 | 永樂五年 | 永樂五年 |
| 應永九年 | 應永十年 | 應永十一年 | 應永十二年 | 應永十二年 | 應永十二年 | 應永十三年 | 應永十三年 | 應永十四年 | 應永十四年 | 應永十四年 | 應永十四年 |
| 戊子 明 | 己丑 明 | 庚寅 明 | 辛卯 明 | 辛卯 明 | 辛卯 明 | 壬辰 明 | 壬辰 明 | 癸巳 明 | 癸巳 明 | 癸巳 明 | 癸巳 明 |
| 永樂六年 | 永樂七年 | 永樂八年 | 永樂九年 | 永樂九年 | 永樂九年 | 永樂十年 | 永樂十年 | 永樂十一年 | 永樂十一年 | 永樂十一年 | 永樂十一年 |
| 應永十五年 | 應永十六年 | 應永十七年 | 應永十八年 | 應永十八年 | 應永十八年 | 應永十九年 | 應永十九年 | 應永二十年 | 應永二十年 | 應永二十年 | 應永二十年 |
| 甲午 明 | 乙未 明 | 丙申 明 | 丁酉 明 | 丁酉 明 | 丁酉 明 | 戊戌 明 | 戊戌 明 | 己亥 明 | 己亥 明 | 己亥 明 | 己亥 明 |
| 永樂十二年 | 永樂十三年 | 永樂十四年 | 永樂十五年 | 永樂十五年 | 永樂十五年 | 永樂十六年 | 永樂十六年 | 永樂十七年 | 永樂十七年 | 永樂十七年 | 永樂十七年 |
| 應永二十一年 | 應永二十二年 | 應永二十三年 | 應永二十四年 | 應永二十四年 | 應永二十四年 | 應永二十五年 | 應永二十五年 | 應永二十六年 | 應永二十六年 | 應永二十六年 | 應永二十六年 |

二一十六

| | | | | | |
|----------------------|---------------|---------------|------------------------------|----------------------|----------------------|
| 庚子 明 永樂十八年 | 辛丑 明 永樂十九年 | 壬寅 明 永樂二十年 | 癸卯 明 永樂二十一年 | 甲辰 明 永樂二十二年 | 乙巳 明 仁宗皇帝 洪熙元年 |
| 應永二十七年 | 應永二十八年 | 應永二十九年 | 應永三十年 | 應永三十一年 | 應永三十二年 |
| 丙午 明 憲宗皇帝 宣德元年 | 丁未 明 宣德二年 | 戊申 明 宣德三年 | 己酉 明 宣德四年 後花園帝 永享元年 | 庚戌 明 宣德五年 | 辛亥 明 宣德六年 |
| 應永三十三年 | 應永三十四年 | 正長元年 | 永享二年 | 永享三年 | 永享三年 |
| 壬子 明 宣德七年 | 癸丑 明 宣德八年 | 甲寅 明 宣德九年 | 乙卯 明 宣德十年 | 丙辰 明 英宗皇帝 正統元年 | 丁巳 明 正統二年 |
| 永享四年 | 永享五年 | 永享六年 | 永享七年 | 永享八年 | 永享九年 |
| 戊午 明 正統三年 | 己未 明 正統四年 | 庚申 明 正統五年 | 辛酉 明 正統六年 | 壬戌 明 正統七年 | 癸亥 明 正統八年 |
| 永享十年 | 永享十一年 | 永享十二年 | 嘉吉元年 | 嘉吉二年 | 嘉吉三年 |
| 甲子 明 正統九年 | 乙丑 明 正統十年 | 丙寅 明 正統十一年 | 丁卯 明 正統十二年 | 戊辰 明 正統十三年 | 己巳 明 正統十四年 |
| 文安元年 | 文安二年 | 文安三年 | 文安四年 | 文安五年 | 寶德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庚午明 景皇帝 | 景泰元年 | 寶德二年 | 丙子明 | 景泰七年 | 康正二年 | 壬午明 | 天順六年 | 寬正三年 | 戊子明 | 成化四年 | 應仁二年 | 甲午明 | 成化十年 | 文明六年 |
| 辛未明 | 景泰二年 | 寶德三年 | 丁丑明 | 景泰八年 | 長祿元年 | 癸未明 | 天順七年 | 寬正四年 | 己丑明 | 成化五年 | 文明元年 | 乙未明 | 成化十一年 | 文明七年 |
| 壬申明 | 景泰三年 | 享德元年 | 戊寅明 英宗皇帝 | 天順二年 | 長祿二年 | 甲申明 | 天順八年 | 寬正五年 | 庚寅明 | 成化六年 | 文明二年 | 丙申明 | 成化十二年 | 文明八年 |
| 癸酉明 | 景泰四年 | 享德二年 | 己卯明 | 天順三年 | 長祿三年 | 乙酉明 憲宗皇帝 | 成化元年 後土御門帝 | 元年 | 辛卯明 | 成化七年 | 文明三年 | 丁酉明 | 成化十三年 | 文明九年 |
| 甲戌明 | 景泰五年 | 享德三年 | 庚辰明 | 天順四年 | 寬正元年 | 丙戌明 | 成化二年 | 文正元年 | 壬辰明 | 成化八年 | 文明四年 | 戊戌明 | 成化十四年 | 文明十年 |
| 乙亥明 | 景泰六年 | 康正元年 | 辛巳明 | 天順五年 | 寬正二年 | 丁亥明 | 成化三年 | 應仁元年 | 癸巳明 | 成化九年 | 文明五年 | 己亥明 | 成化十五年 | 文明十一年 |

日本國志

卷二十七

二十七

| | | | | | |
|--------|--------|--------------|---------------|-------|--------|
| 庚子 明 | 辛丑 明 | 壬寅 明 | 癸卯 明 | 甲辰 明 | 乙巳 明 |
| 成化十六年 | 成化十七年 | 成化十八年 | 成化十九年 | 成化二十年 | 成化二十一年 |
| 文明十二年 | 文明十三年 | 文明十四年 | 文明十五年 | 文明十六年 | 文明十七年 |
| 丙午 明 | 丁未 明 | 戊申 明 孝宗皇帝 | 己酉 明 | 庚戌 明 | 辛亥 明 |
| 成化二十二年 | 成化二十三年 | 宏治元年 | 宏治二年 | 宏治三年 | 宏治四年 |
| 文明十八年 | 長享元年 | 長享二年 | 延德元年 | 延德二年 | 延德三年 |
| 壬子 明 | 癸丑 明 | 甲寅 明 | 乙卯 明 | 丙辰 明 | 丁巳 明 |
| 宏治五年 | 宏治六年 | 宏治七年 | 宏治八年 | 宏治九年 | 宏治十年 |
| 明應元年 | 明應二年 | 明應三年 | 明應四年 | 明應五年 | 明應六年 |
| 戊午 明 | 己未 明 | 庚申 明 | 辛酉 明 | 壬戌 明 | 癸亥 明 |
| 宏治十一年 | 宏治十二年 | 宏治十三年 | 宏治十四年 後柏原帝 | 宏治十五年 | 宏治十六年 |
| 明應七年 | 明應八年 | 明應九年 | 文龜元年 | 文龜二年 | 文龜三年 |
| 甲子 明 | 乙丑 明 | 丙寅 明 武宗皇帝 | 丁卯 明 | 戊辰 明 | 己巳 明 |
| 宏治十七年 | 宏治十八年 | 正德元年 | 正德二年 | 正德三年 | 正德四年 |
| 永正元年 | 永正二年 | 永正三年 | 永正四年 | 永正五年 | 永正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庚午 明 | 正德五年 | 永正七年 | 丙子 明 | 正德十一年 | 永正十三年 | 壬午 明 世宗皇帝 | 嘉靖元年 | 大永二年 | 戊子 明 | 嘉靖七年 | 享祿元年 | 甲午 明 | 嘉靖十二年 | 天文三年 |
| 辛未 明 | 正德六年 | 永正八年 | 丁丑 明 | 正德十二年 | 永正十四年 | 癸未 明 | 嘉靖二年 | 大永三年 | 己丑 明 | 嘉靖八年 | 享祿二年 | 乙未 明 | 嘉靖十四年 | 天文四年 |
| 壬申 明 | 正德七年 | 永正九年 | 戊寅 明 | 正德十三年 | 永正十五年 | 甲申 明 | 嘉靖三年 | 大永四年 | 庚寅 明 | 嘉靖九年 | 享祿三年 | 丙申 明 | 嘉靖十五年 | 天文五年 |
| 癸酉 明 | 正德八年 | 永正十年 | 己卯 明 | 正德十四年 | 永正十六年 | 乙酉 明 | 嘉靖四年 | 大永五年 | 辛卯 明 | 嘉靖十年 | 享祿四年 | 丁酉 明 | 嘉靖十六年 | 天文六年 |
| 甲戌 明 | 正德九年 | 永正十一年 | 庚辰 明 | 正德十五年 | 永正十七年 | 丙戌 明 | 嘉靖五年 | 大永六年 | 壬辰 明 | 嘉靖十一年 | 天文元年 | 戊戌 明 | 嘉靖十七年 | 天文七年 |
| 乙亥 明 | 正德十年 | 永正十二年 | 辛巳 明 | 正德十六年 | 大永元年 | 丁亥 明 | 嘉靖六年 後奈良帝 | 大永七年 | 癸巳 明 | 嘉靖十二年 | 天文二年 | 己亥 明 | 嘉靖十八年 | 天文八年 |

日本國志

卷首

二十八

| | | | | | |
|--------------------------------|-------------------------|-------------------------|-------------------------|-------------------------|-------------------------|
| 庚子 明 嘉靖十九年 天文九年 | 辛丑 明 嘉靖二十年 天文十年 | 壬寅 明 嘉靖二十一年 天文十一年 | 癸卯 明 嘉靖二十二年 天文十二年 | 甲辰 明 嘉靖二十三年 天文十三年 | 乙巳 明 嘉靖二十四年 天文十四年 |
| 丙午 明 嘉靖二十五年 天文十五年 | 丁未 明 嘉靖二十六年 天文十六年 | 戊申 明 嘉靖二十七年 天文十七年 | 己酉 明 嘉靖二十八年 天文十八年 | 庚戌 明 嘉靖二十九年 天文十九年 | 辛亥 明 嘉靖三十年 天文二十年 |
| 壬子 明 嘉靖三十七年 | 癸丑 明 嘉靖三十二年 | 甲寅 明 嘉靖三十三年 | 乙卯 明 嘉靖三十四年 | 丙辰 明 嘉靖三十五年 | 丁巳 明 嘉靖三十六年 |
| 戊午 明 嘉靖三十七年 正親町帝 永祿元年 | 己未 明 嘉靖三十八年 | 庚申 明 嘉靖三十九年 | 辛酉 明 嘉靖四十年 | 壬戌 明 嘉靖四十一年 | 癸亥 明 嘉靖四十二年 |
| 甲子 明 嘉靖四十三年 | 乙丑 明 嘉靖四十四年 | 丙寅 明 嘉靖四十五年 | 丁卯 明 隆慶元年 穆宗皇帝 | 戊辰 明 隆慶二年 | 己巳 明 隆慶三年 |
| 永祿七年 | 永祿八年 | 永祿九年 | 永祿十年 | 永祿十一年 | 永祿十二年 |
| 天文二十一年 | 天文二十二年 | 天文二十三年 | 宏治元年 | 宏治二年 | 宏治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庚午 明 | 隆慶四年 | 元龜元年 | 丙子 明 | 萬曆四年 | 天正四年 | 壬午 明 | 萬曆十年 | 天正十年 | 戊子 明 | 萬曆十六年 | 天正十六年 | 甲午 明 | 萬曆二十一年 | 文祿三年 |
| 辛未 明 | 隆慶五年 | 元龜二年 | 丁丑 明 | 萬曆五年 | 天正五年 | 癸未 明 | 萬曆十一年 | 天正十一年 | 己丑 明 | 萬曆十七年 | 天正十七年 | 乙未 明 | 萬曆二十二年 | 文祿四年 |
| 壬申 明 | 隆慶六年 | 元龜三年 | 戊寅 明 | 萬曆六年 | 天正六年 | 甲申 明 | 萬曆十二年 | 天正十二年 | 庚寅 明 | 萬曆十八年 | 天正十八年 | 丙申 明 | 萬曆二十三年 | 慶長元年 |
| 癸酉 明 神宗皇帝 | 萬曆元年 | 天正元年 | 己卯 明 | 萬曆七年 | 天正七年 | 乙酉 明 | 萬曆十三年 | 天正十三年 | 辛卯 明 | 萬曆十九年 | 天正十九年 | 丁酉 明 | 萬曆二十五年 | 慶長二年 |
| 甲戌 明 | 萬曆二年 | 天正二年 | 庚辰 明 | 萬曆八年 | 天正八年 | 丙戌 明 | 萬曆十四年 | 天正十四年 | 壬辰 明 | 萬曆二十年 | 文祿元年 | 戊戌 明 | 萬曆二十六年 | 慶長三年 |
| 乙亥 明 | 萬曆三年 | 天正三年 | 辛巳 明 | 萬曆九年 | 天正九年 | 丁亥 明 | 萬曆十五年 後陽成帝 | 天正十五年 | 癸巳 明 | 萬曆二十一年 | 文祿二年 | 己亥 明 | 萬曆二十七年 | 慶長四年 |

日本型表 參看

二十九

| | | | | | |
|--------------------------------|----------------|-----------------------|----------------------|----------------|----------------|
| 庚子 明 萬曆二十八年 | 辛丑 明 萬曆二十九年 | 壬寅 明 萬曆三十年 | 癸卯 明 萬曆三十一年 | 甲辰 明 萬曆三十二年 | 乙巳 明 萬曆三十三年 |
| 慶長五年 | 慶長六年 | 慶長七年 | 慶長八年 | 慶長九年 | 慶長十年 |
| 丙午 明 萬曆三十四年 | 丁未 明 萬曆三十五年 | 戊申 明 萬曆三十六年 | 己酉 明 萬曆三十七年 | 庚戌 明 萬曆三十八年 | 辛亥 明 萬曆三十九年 |
| 慶長十一年 | 慶長十二年 | 慶長十三年 | 慶長十四年 | 慶長十五年 | 慶長十六年 |
| 壬子 明 萬曆四十年 後水尾帝 慶長十七年 | 癸丑 明 萬曆四十一年 | 甲寅 明 萬曆四十二年 | 乙卯 明 萬曆四十三年 | 丙辰 明 萬曆四十四年 | 丁巳 明 萬曆四十五年 |
| 戊午 明 慶長十七年 | 己未 明 慶長十八年 | 庚申 明 慶長十九年 光宗皇帝 | 辛酉 明 元和元年 熹宗皇帝 | 壬戌 明 元和二年 | 癸亥 明 元和三年 |
| 萬曆四十六年 | 萬曆四十七年 | 萬曆四十八年 | 萬曆四十九年 | 萬曆五十年 | 萬曆五十一年 |
| 元和四年 | 元和五年 | 元和六年 | 元和七年 | 元和八年 | 元和九年 |
| 甲子 明 | 乙丑 明 | 丙寅 明 | 丁卯 明 | 戊辰 明 莊烈帝 | 己巳 明 |
| 天啓四年 | 天啓五年 | 天啓六年 | 天啓七年 | 崇禎元年 | 崇禎二年 |
| 寬永元年 | 寬永二年 | 寬永三年 | 寬永四年 | 寬永五年 | 寬永六年 |

| | | | | | |
|-----------------------------|-------------------------------|-------------------------------|--------------------------------|------------------------|------------------------|
| 庚午 明 崇禎三年 明正帝 寬永七年 | 辛未 明 崇禎四年 寬永八年 | 壬申 明 崇禎五年 寬永九年 | 癸酉 明 崇禎六年 寬永十年 | 甲戌 明 崇禎七年 寬永十一年 | 乙亥 明 崇禎八年 寬永十二年 |
| 丙子 明 崇禎九年 寬永十三年 | 丁丑 明 崇禎十年 寬永十四年 | 戊寅 明 崇禎十一年 寬永十五年 | 己卯 明 崇禎十二年 寬永十六年 | 庚辰 明 崇禎十三年 寬永十七年 | 辛巳 明 崇禎十四年 寬永十八年 |
| 壬午 明 崇禎十五年 寬永十九年 | 癸未 明 崇禎十六年 寬永二十年 | 甲申 明 崇禎十七年 後光明帝 正保元年 | 乙酉 大清 世祖章皇帝 順治二年 正保二年 | 丙戌 大清 順治三年 正保三年 | 丁亥 大清 順治四年 正保四年 |
| 戊子 大清 順治五年 慶安元年 | 己丑 大清 順治六年 慶安二年 | 庚寅 大清 順治七年 慶安三年 | 辛卯 大清 順治八年 慶安四年 | 壬辰 大清 順治九年 承應元年 | 癸巳 大清 順治十年 承應二年 |
| 甲午 大清 順治十一年 承應三年 | 乙未 大清 順治十二年 後西帝 明歷元年 | 丙申 大清 順治十三年 明歷二年 | 丁酉 大清 順治十四年 明歷三年 | 戊戌 大清 順治十五年 萬治元年 | 己亥 大清 順治十六年 萬治二年 |

日本國志

卷四

三十

| | | | | | |
|-----------------|-----------------|------------------------|------------------------------|-----------------|-----------------|
| 庚子 大清 順治十七年 | 辛丑 大清 順治十八年 | 壬寅 大清 聖祖仁皇帝 康熙元年 | 癸卯 大清 康熙二年 靈元帝 寬文三年 | 甲辰 大清 康熙三年 | 乙巳 大清 康熙四年 |
| 萬治三年 | 寬文元年 | 寬文二年 | 寬文三年 | 寬文四年 | 寬文五年 |
| 丙午 大清 康熙五年 | 丁未 大清 康熙六年 | 戊申 大清 康熙七年 | 己酉 大清 康熙八年 | 庚戌 大清 康熙九年 | 辛亥 大清 康熙十年 |
| 寬文六年 | 寬文七年 | 寬文八年 | 寬文九年 | 寬文十年 | 寬文十一年 |
| 壬子 大清 康熙十一年 | 癸丑 大清 康熙十二年 | 甲寅 大清 康熙十三年 | 乙卯 大清 康熙十四年 | 丙辰 大清 康熙十五年 | 丁巳 大清 康熙十六年 |
| 康熙十一年 | 康熙十二年 | 康熙十三年 | 康熙十四年 | 康熙十五年 | 康熙十六年 |
| 寬文十二年 | 延寶元年 | 延寶二年 | 延寶三年 | 延寶四年 | 延寶五年 |
| 戊午 大清 康熙十七年 | 己未 大清 康熙十八年 | 庚申 大清 康熙十九年 | 辛酉 大清 康熙二十年 | 壬戌 大清 康熙二十一年 | 癸亥 大清 康熙二十二年 |
| 康熙十七年 | 康熙十八年 | 康熙十九年 | 康熙二十年 | 康熙二十一年 | 康熙二十二年 |
| 延寶六年 | 延寶七年 | 延寶八年 | 天和元年 | 天和二年 | 天和三年 |
| 甲子 大清 康熙二十三年 | 乙丑 大清 康熙二十四年 | 丙寅 大清 康熙二十五年 | 丁卯 大清 康熙二十六年 東山帝 元年 | 戊辰 大清 康熙二十七年 | 己巳 大清 康熙二十八年 |
| 康熙二十三年 | 康熙二十四年 | 康熙二十五年 | 康熙二十六年 | 康熙二十七年 | 康熙二十八年 |
| 貞享元年 | 貞享二年 | 貞享三年 | 元年 | 元祿元年 | 元祿二年 |

| | | | | | |
|-----------------|-----------------|-------------------------------|-----------------|-----------------|-----------------|
| 庚午 大清 康熙二十九年 | 辛未 大清 康熙三十年 | 壬申 大清 康熙三十一年 | 癸酉 大清 康熙三十二年 | 甲戌 大清 康熙三十三年 | 乙亥 大清 康熙三十四年 |
| 元祿三年 | 元祿四年 | 元祿五年 | 元祿六年 | 元祿七年 | 元祿八年 |
| 丙子 大清 康熙三十五年 | 丁丑 大清 康熙三十六年 | 戊寅 大清 康熙三十七年 | 己卯 大清 康熙三十八年 | 庚辰 大清 康熙三十九年 | 辛巳 大清 康熙四十年 |
| 康熙三十五年 | 康熙三十六年 | 康熙三十七年 | 康熙三十八年 | 康熙三十九年 | 康熙四十年 |
| 元祿九年 | 元祿十年 | 元祿十一年 | 元祿十二年 | 元祿十三年 | 元祿十四年 |
| 壬午 大清 康熙四十二年 | 癸未 大清 康熙四十二年 | 甲申 大清 康熙四十三年 | 乙酉 大清 康熙四十四年 | 丙戌 大清 康熙四十五年 | 丁亥 大清 康熙四十六年 |
| 康熙四十二年 | 康熙四十二年 | 康熙四十三年 | 康熙四十四年 | 康熙四十五年 | 康熙四十六年 |
| 元祿十五年 | 元祿十六年 | 寶永元年 | 寶永二年 | 寶永三年 | 寶永四年 |
| 戊子 大清 康熙四十七年 | 己丑 大清 康熙四十八年 | 庚寅 大清 康熙四十九年 中御門帝 元年 | 辛卯 大清 康熙五十年 | 壬辰 大清 康熙五十一年 | 癸巳 大清 康熙五十二年 |
| 康熙四十七年 | 康熙四十八年 | 康熙四十九年 中御門帝 元年 | 康熙五十年 | 康熙五十一年 | 康熙五十二年 |
| 寶永五年 | 寶永六年 | 正德元年 | 正德二年 | 正德二年 | 正德三年 |
| 甲午 大清 康熙五十三年 | 乙未 大清 康熙五十四年 | 丙申 大清 康熙五十五年 | 丁酉 大清 康熙五十六年 | 戊戌 大清 康熙五十七年 | 己亥 大清 康熙五十八年 |
| 康熙五十三年 | 康熙五十四年 | 康熙五十五年 | 康熙五十六年 | 康熙五十七年 | 康熙五十八年 |
| 正德四年 | 正德五年 | 享保元年 | 享保二年 | 享保三年 | 享保四年 |

| | | | | | | | | | | | | |
|-----------|-------|-------|------|------|-------|-------------|----------------|-------|-------|------|---------------|-------|
| 延享元年 | 乾隆九年 | 甲子 大清 | 元文三年 | 乾隆三年 | 戊午 大清 | 享保十七年 | 壬子 大清 | 享保十一年 | 丙午 大清 | 享保五年 | 康熙五十九年 | 庚子 大清 |
| 延享二年 | 乾隆十年 | 乙丑 大清 | 元文四年 | 乾隆四年 | 己未 大清 | 享保十八年 | 癸丑 大清 | 享保十二年 | 丁未 大清 | 享保六年 | 康熙六十年 | 辛丑 大清 |
| 延享三年 | 乾隆十一年 | 丙寅 大清 | 元文五年 | 乾隆五年 | 庚申 大清 | 享保十九年 | 甲寅 大清 | 享保十三年 | 戊申 大清 | 享保七年 | 康熙六十一年 | 壬寅 大清 |
| 桃圀帝 元年 | 乾隆十二年 | 丁卯 大清 | 寬保元年 | 乾隆六年 | 辛酉 大清 | 享保二十年 | 乙卯 大清 | 享保十四年 | 己酉 大清 | 享保八年 | 世宗憲皇帝 雍正元年 | 癸卯 大清 |
| 寬延元年 | 乾隆十三年 | 戊辰 大清 | 寬保二年 | 乾隆七年 | 壬戌 大清 | 元文元年 櫻町帝 | 丙辰 大清 高宗純皇帝 | 享保十五年 | 庚戌 大清 | 享保九年 | 雍正二年 | 甲辰 大清 |
| 寬延二年 | 乾隆十四年 | 己巳 大清 | 寬保三年 | 乾隆八年 | 癸亥 大清 | 元文二年 | 丁巳 大清 | 享保十六年 | 辛亥 大清 | 享保十年 | 雍正三年 | 乙巳 大清 |

| | | | | | | | | | | | | | | |
|-------|-------|------|-------|--------|-------|-------|--------|------------|-------|--------|------------|-------|--------|------|
| 庚午 大清 | 乾隆十五年 | 寬延三年 | 丙子 大清 | 乾隆二十二年 | 寶曆六年 | 壬午 大清 | 乾隆二十七年 | 寶曆十二年 | 戊子 大清 | 乾隆三十三年 | 明和五年 | 甲午 大清 | 乾隆三十九年 | 安永三年 |
| 辛未 大清 | 乾隆十六年 | 寶曆元年 | 丁丑 大清 | 乾隆二十二年 | 寶曆七年 | 癸未 大清 | 乾隆二十八年 | 後櫻町帝 元年 | 己丑 大清 | 乾隆三十四年 | 明和六年 | 乙未 大清 | 乾隆四十年 | 安永四年 |
| 壬申 大清 | 乾隆十七年 | 寶曆二年 | 戊寅 大清 | 乾隆二十三年 | 寶曆八年 | 甲申 大清 | 乾隆二十九年 | 明和元年 | 庚寅 大清 | 乾隆三十五年 | 明和七年 | 丙申 大清 | 乾隆四十一年 | 安永五年 |
| 癸酉 大清 | 乾隆十八年 | 寶曆三年 | 己卯 大清 | 乾隆二十四年 | 寶曆九年 | 乙酉 大清 | 乾隆三十年 | 明和二年 | 辛卯 大清 | 乾隆三十六年 | 後桃園帝 元年 | 丁酉 大清 | 乾隆四十二年 | 安永六年 |
| 甲戌 大清 | 乾隆十九年 | 寶曆四年 | 庚辰 大清 | 乾隆二十五年 | 寶曆十年 | 丙戌 大清 | 乾隆三十一年 | 明和三年 | 壬辰 大清 | 乾隆三十七年 | 安永元年 | 戊戌 大清 | 乾隆四十三年 | 安永七年 |
| 乙亥 大清 | 乾隆二十年 | 寶曆五年 | 辛巳 大清 | 乾隆二十六年 | 寶曆十一年 | 丁亥 大清 | 乾隆三十二年 | 明和四年 | 癸巳 大清 | 乾隆三十八年 | 安永二年 | 己亥 大清 | 乾隆四十四年 | 安永八年 |

| | | | | | |
|------------------------------|-----------------|-----------------|-----------------|-----------------|-----------------|
| 庚子 大清 乾隆四十五年 光緒帝 元年 | 辛丑 大清 乾隆四十六年 | 壬寅 大清 乾隆四十七年 | 癸卯 大清 乾隆四十八年 | 甲辰 大清 乾隆四十九年 | 乙巳 大清 乾隆五十年 |
| 丙午 大清 乾隆五十一年 | 丁未 大清 乾隆五十二年 | 戊申 大清 乾隆五十三年 | 己酉 大清 乾隆五十四年 | 庚戌 大清 乾隆五十五年 | 辛亥 大清 乾隆五十六年 |
| 壬子 大清 天明六年 | 癸丑 大清 天明七年 | 甲寅 大清 天明八年 | 乙卯 大清 寬政元年 | 丙辰 大清 寬政二年 | 丁巳 大清 寬政三年 |
| 乾隆五十七年 | 乾隆五十八年 | 乾隆五十九年 | 乾隆六十年 | 仁宗睿皇帝 嘉慶元年 | 嘉慶二年 |
| 寬政四年 | 寬政五年 | 寬政六年 | 寬政七年 | 寬政八年 | 寬政九年 |
| 戊午 大清 嘉慶三年 | 己未 大清 嘉慶四年 | 庚申 大清 嘉慶五年 | 辛酉 大清 嘉慶六年 | 壬戌 大清 嘉慶七年 | 癸亥 大清 嘉慶八年 |
| 寬政十年 | 寬政十一年 | 寬政十二年 | 享和元年 | 享和二年 | 享和三年 |
| 甲子 大清 嘉慶九年 | 乙丑 大清 嘉慶十年 | 丙寅 大清 嘉慶十一年 | 丁卯 大清 嘉慶十二年 | 戊辰 大清 嘉慶十三年 | 己巳 大清 嘉慶十四年 |
| 文化元年 | 文化二年 | 文化三年 | 文化四年 | 文化五年 | 文化六年 |

| | | | | | |
|--------|-----------------|--------|--------|--------|---------------|
| 庚午 大清 | 辛未 大清 | 壬申 大清 | 癸酉 大清 | 甲戌 大清 | 乙亥 大清 |
| 嘉慶十五年 | 嘉慶十六年 | 嘉慶十七年 | 嘉慶十八年 | 嘉慶十九年 | 嘉慶二十年 |
| 文化七年 | 文化八年 | 文化九年 | 文化十年 | 文化十一年 | 文化十二年 |
| 丙子 大清 | 丁丑 大清 | 戊寅 大清 | 己卯 大清 | 庚辰 大清 | 辛巳 大清 |
| 嘉慶二十一年 | 嘉慶二十二年 仁孝帝元年 | 嘉慶二十三年 | 嘉慶二十四年 | 嘉慶二十五年 | 宣宗成皇帝 道光元年 |
| 文化十三年 | 元年 | 文政元年 | 文政二年 | 文政三年 | 文政四年 |
| 壬午 大清 | 癸未 大清 | 甲申 大清 | 乙酉 大清 | 丙戌 大清 | 丁亥 大清 |
| 道光二年 | 道光三年 | 道光四年 | 道光五年 | 道光六年 | 道光七年 |
| 文政五年 | 文政六年 | 文政七年 | 文政八年 | 文政九年 | 文政十年 |
| 戊子 大清 | 己丑 大清 | 庚寅 大清 | 辛卯 大清 | 壬辰 大清 | 癸巳 大清 |
| 道光八年 | 道光九年 | 道光十年 | 道光十一年 | 道光十二年 | 道光十三年 |
| 文政十一年 | 文政十二年 | 天保元年 | 天保二年 | 天保三年 | 天保四年 |
| 甲午 大清 | 乙未 大清 | 丙申 大清 | 丁酉 大清 | 戊戌 大清 | 己亥 大清 |
| 道光十四年 | 道光十五年 | 道光十六年 | 道光十七年 | 道光十八年 | 道光十九年 |
| 天保五年 | 天保六年 | 天保七年 | 天保八年 | 天保九年 | 天保十年 |

日本列島 卷首

三十三

| | | | | | | | | | | | | | |
|-------|--------|-------|----------------|---------------------|-------|-------|------|----------------|-------|------|-------|--------------|------|
| 庚子 大清 | 道光二十年 | 天保十一年 | 丙午 大清 | 道光二十六年 | 宏化三年 | 壬子 大清 | 咸豐二年 | 嘉永五年 | 戊午 大清 | 咸豐八年 | 安政五年 | 甲子 大清 | 元治元年 |
| 辛丑 大清 | 道光二十一年 | 天保十二年 | 丁未 大清 | 道光二十七年 孝明帝 元年 | 癸丑 大清 | 咸豐三年 | 嘉永六年 | 己未 大清 | 咸豐九年 | 安政六年 | 乙丑 大清 | 同治四年 | 慶應元年 |
| 壬寅 大清 | 道光二十二年 | 天保十三年 | 戊申 大清 | 道光二十八年 | 甲寅 大清 | 咸豐四年 | 安政元年 | 庚申 大清 | 咸豐十年 | 萬延元年 | 丙寅 大清 | 同治五年 | 慶應二年 |
| 癸卯 大清 | 道光二十三年 | 天保十四年 | 己酉 大清 | 道光二十九年 | 乙卯 大清 | 咸豐五年 | 安政二年 | 辛酉 大清 | 咸豐十一年 | 文久元年 | 丁卯 大清 | 同治六年 | 慶應三年 |
| 甲辰 大清 | 道光二十四年 | 宏化元年 | 庚戌 大清 | 道光三十年 | 丙辰 大清 | 咸豐六年 | 安政三年 | 壬戌 大清 穆宗毅皇帝 | 同治元年 | 文久二年 | 戊辰 大清 | 同治七年 今明治帝 | 明治元年 |
| 乙巳 大清 | 道光二十五年 | 宏化二年 | 辛亥 大清 文宗顯皇帝 | 咸豐元年 | 丁巳 大清 | 咸豐七年 | 安政四年 | 癸亥 大清 | 同治二年 | 文久三年 | 己巳 大清 | 同治八年 | 明治二年 |

| | | | | | |
|-------|-------|-------|-------|-------|---------------|
| 庚午 大清 | 辛未 大清 | 壬申 大清 | 癸酉 大清 | 甲戌 大清 | 乙亥 大清 今上皇帝 |
| 同治九年 | 同治十年 | 同治十一年 | 同治十二年 | 同治十三年 | 光緒元年 |
| 明治三年 | 明治四年 | 明治五年 | 明治六年 | 明治七年 | 明治八年 |
| 丙子 大清 | 丁丑 大清 | 戊寅 大清 | 己卯 大清 | 庚辰 大清 | 辛巳 大清 |
| 光緒二年 | 光緒三年 | 光緒四年 | 光緒五年 | 光緒六年 | 光緒七年 |
| 明治九年 | 明治十年 | 明治十一年 | 明治十二年 | 明治十三年 | 明治十四年 |

謹案正閏之辨為史家聚訟之端至朱子法春秋作綱目大書以紀年論史者尤於此斷斷焉然余考統系絕續之交疆域分析之世古今事變至多欲強舉正統以歸之誰某終不能執一義以自圓其說善手司馬溫公之言曰若以自上相授受者為正耶則陳氏何所受拓拔氏何所受若以居中夏者為正耶則劉石慕容苻姚赫連所得之士皆五帝三王之舊部也若以有道德者為正耶則蕞爾之國必有令主三代之季豈無僻王其謂正閏之辨無確然不可移易之義信為通論矣余嘗以為通史紀年自大一統以外當依列國之制各君其國即各自紀年即篡賊于統巨盜竊號亦當著其事以明正其罪今作此表意以明日本世傳之統系相當之年代其於中國之統不必一一依據史例如南北朝止紀宋齊五代止紀於唐但有限於篇幅不及備書非必以此分正有所乘取於其間也又如神功遣使封親魏之王真人來朝詢大周之國則曹魏武周又因其有所交涉而詳著其年尤不便執蜀承漢獻帝在房州之說以和諱難若夫一歲之中前後易主則一年兩系體例俱在亦以幅隘止紀其一特謹於此自明其例又案日本當元至順之末至明洪武之中亦分為南北朝其後南北構和仍併為一然日本史家均以正統歸之南故北朝今亦從略日本自孝德帝始立年號故大化以前止稱元二而不立名號後世之君多有易代而不改年者或有即位之初僅稱元年至次年乃立號者其例為中土所僅有並謹於後以便觀者

國統志一

外史氏曰環地球而居者國以百數十計有國卽有民有民卽有君而此百數十國有一人專制稱爲君主者有庶人議政稱爲民主者有上與下分任事權稱爲君民共主者民主之位與賢不與子或數年一易或十數年一易無所謂統也君民共主或傳賢或傳子君不得私有其國亦無所謂統也一王岫興奕葉繩武得其道則興失其道則廢故夫君主之國有傳之數世者焉有傳之數十世者焉如商之歷祀六百周之卜年八百其最久者也若夫傳世百二十歷歲二千餘一姓相承綿延而弗墜統緒者其唯日本乎自神武肇基洎今皇嗣位賢主令辟史不絕書雖其間女帝乘權歷世十一觀觀僭竊不謂無人然卒未有挈神器而移之外家傳之異姓授之嬖寵者七豎不驚宗社如故可不謂奇歟將軍擅權此起彼仆至有違陪臣而執國命起奴僕而稱人主者當時之君如周之東僅擁虛位乃至設監置戍供億匱乏求爲編戶細民而不可得然歷年七百卒無人焉犯不韙而干大命者太阿下移玉步未改斯又奇矣霸政久竊民心積厭外侮紛乘內訌交作於是二三豪傑乘時而起覆幕府而尊王室舉諸侯封建之權拱手而歸之上卒以成王政復古之功國家維新之治蒙泉剝果勃然復興又一奇也且夫物極必反事窮必變以一綫相延之統屢蹶而復振宜乎劍璽之傳與天壤無窮矣然而近日民心漸染西法竟有倡

民權自由之說者中興之初曾有萬機決於公論之詔而百姓執此說以要君遂聯名上書環闕陳訴請開國會而伸民權而國家僅以遲遲有待約之終不能深閉固絕而不許前此已開府縣會矣竊計十年之間必又開國會也嗟夫以二千五百餘歲君主之國自今以往或變而爲共主或竟變爲民主時會所迫莫知其然雖有智者非敢議矣作國統志

天地未闢有神立於高天原曰天御中主尊曰高皇產靈尊曰神皇產靈尊是爲造化之祖曰可美葦牙

彥舅尊曰天常立尊斯時有物如浮脂生空中遂化生國常立尊豐斟尊是爲獨化之神七由是而有

浪土煮尊沙土煮尊次曰角檣尊曰活檣尊次曰大戶之道尊曰大苦邊尊次曰面足尊曰惶根尊次曰

伊弉諾尊曰伊弉册尊是爲耦生之神八自國常立尊至諸册二尊謂之天神七代諾册二尊以天瓊矛下探滄溟鋒鑄凝結

成磯馭處島餘島皆潮沫所凝者先以淡路洲爲胞旋生八大洲因奉天祖命降居見春令相交遂悟婚

媾生大日靈尊素戔嗚尊及國土諸神大日靈尊號天照太神以素戔嗚尊子爲嗣是爲天穗耳尊生天

津彥彥火瓊瓊杵尊太神使瓊瓊杵尊統治中州勅諸神爲輔賜之八咫鏡曰此豐葦原千五百秋之瑞

穗國吾子孫永王斯地視此鏡猶我寶祚與天壤無窮又副藜雲劍與八坂瓊曲玉三者遂爲傳國之重

器於是營宮日向國生彥火火出見尊五百歲生彥波瀲武鸕鷀草葺不合尊自太神至此五世謂之地神五代尊生日

本盤余彥尊是爲神武天皇源光國作大日本史頗疑作日本政紀均斷自神武學者多宗之蓋以洪荒甫闢之初等諸精神難言之例於史體應爾惟日本所重傳國三器實託始

於此余讀神代史蓋類唐人小說以地爲胎生以祖爲物化其奇誕不可思議神武踐位起日向國率師東

征計平長髓彥及八十泉賊開山林營宮室遂遷都卽位於大和之橿原先是神武在日向會皇族議曰我祖宗僻居西陲運屬草昧四方未霽王化遂使邑有君村有長各相陵轢莫能統一吾開東方有美地山岳四周足以恢擴大業有

饒速日命者率我祖支屬爲長髓彥所推吾將掃蕩之於是經營四方卒降饒速日命七年而成帝業國

號秋津洲命大臣主祭祀掌朝政論功行賞遣諸臣任國造縣主立靈時祀皇祖天神在位七十六年崩

傳綏靖諱神淳名川耳安甯諱磯城津彥玉手懿德在位三十五年 孝昭諱觀松彥香植稻在位八十二年 孝安諱日

彥國押人在位三十二年 孝靈諱大日本根子彥太在位七十六年 孝元諱大日本根子彥國在位五十七年 開化諱稚日本根子彥太在位六十年 凡八世皆垂

拱深默無爲而化相傳孝靈時徐驅率童男女三千人來居熊野浦自神武至開化凡九世五百六十年

崇神天皇諱御間城入彥五十瓊殖開化第二子卽位之元年當漢武皇帝天漢四年也崇神神道奉神器於大和笠

縫邑遣使將兵巡察北陸東海西國丹波始校戶口課男女調役造舟船開溝洫在位六十八年號曰御

肇國天皇梁書言日本自稱爲吳秦伯後相傳亦稱爲徐福彼國紀載本以此爲榮其後學者漸染宋

作政紀并奏人徐福亦屏而不書余謂秦伯之後本無所據殆以日本斷髮文身俗類句吳故有此訛

傳歟至徐福之事見於三國志後漢書倭國傳意必建武通使時其使臣自言與記稱燕齊遣使求仙所

謂白銀宮闕員嶠方壺蓋卽爲今日本地君房方十習聞其說故有男女渡海之請其志固不在小今紀

伊國有徐福祠熊野山有徐福墓其明徵也日本傳國重器三曰劍曰鏡曰璽皆秦制也君曰尊臣曰命

曰大夫曰將軍又周秦語也自稱神國立教者重敬神國之大事莫先於祭有罪則誦禳詞以自洗濯又

方士之術也崇神立國始有規模計徐福東渡已及百年矣當時主政者非其子孫殆其徒黨歟至日本

稱神武開其蓋常周末然考神武至崇神中更九子垂仁天皇諱活目八彥遷天照太神廟於伊勢度

代無事足紀或者神武亦追王之詞乎未可知也

會使皇女爲齋主始以兵器爲宗禁殉葬代以土偶在位九十九年子景行天皇諱大足彥忍代別帝親征

叛巨熊襲於筑紫命皇子日本武尊征蝦夷遣使巡察東北諸國疆土日拓始分封皇子於美濃在位六

十一年子成務天皇諱稚足始界山河分國縣國郡置造長縣邑置稻置始置大臣在位六十年仲哀天

皇嗣諱足仲彥景行孫日本武尊第二子也始置大連親征熊襲卒於軍在位九年皇后氣長足姬攝位是爲

神功皇后後爲男粧率師渡海征新羅降之高麗百濟皆歸款後遂遣使於魏初仲哀討熊襲有神告后曰海西有寶玉國曰新羅

帝先征之熊襲不討自服后以諫帝帝不從戰失利暴崩后遂發師航海祝曰吾奉天神言越海遠征苟捷有功則波臣當手梳吾髮分爲二浴于海如其言遂結兩髻如男子親執巨弩至新羅新羅主而縛降

后取質子申盟約徵金帛八十艘而旋後爲歲貢額自征新羅還至筑紫生子名譽田別世稱爲胎中天皇初后有娠十月矣取石挾腰祝曰凱還生於茲

後如庶子麿坂忍熊舉兵要后后擊滅之羣臣奉后踐祚在位六十九年子應神嗣位年七十矣應神在

位四十三年百濟秀士王仁獻論語于文始傳儒教遣使於吳始得織縫工女愛少子稚郎子立爲太子

及帝崩固讓於兄大鷦鷯兄避位三年稚郎子遂自殺兄乃即位是爲仁德天皇徵百濟新羅貢討蝦夷

國富刑簡在位八十七年崩仲皇子謀弑太子太子命弟瑞齒別誅之太子即位爲履中天皇諱去來穗別始

置史官在位六年以弟瑞齒別有討仲皇子功立爲太子即反正天皇反正正在位六年崩無子羣臣議迎

允恭立之諱雄朝津間稚子宿禰反正弟允恭天皇在位四十二年始定姓氏會內外百官詛盟毋許詐冒皇太子木梨

輕淫亂通同母弟妹謀毒帝不果人心屬皇三子穴穗太子又謀去之不克乃自殺穴穗立是爲安康天

皇在位三年肩輪王刺殺之初帝殺大草香皇子取其妃立為后后為妃時已生子肩輪王至七歲帝語后曰朕雖愛爾獨肩輪介於心耳肩輪遂伺帝醉刺殺之皇弟大

泊瀨幼武勒兵誅肩輪并殺市邊皇子而自立是為雄略天皇令諸國種桑勅后妃躬桑從吳人得漢織

吳繒世稱其雄武然性淫好殺奪任那守臣吉備田狹妻致田狹背叛在位二十三年子清甯天皇嗣白

髮廣武國押遣臣巡察風俗親錄囚徒在位五年無子以腹中孫市邊皇子億計為皇太子宏計為皇子推日本根子

初雄略銜安康之愛市邊故射殺之市邊二子曰億計曰宏計其家臣帝崩億計讓位於宏計宏計不從奉之獲姓名遁逃於播磨國司宿其家察知之馳奏帝帝喜遂迎立之

於是太子姑飯豐皇女垂簾聽政飯豐薨宏計始即位是為顯宗天皇在位三年以同母兄億計為儲君

即仁賢天皇二帝久在民間知百姓疾苦躬節儉省賦役比歲豐稔粟斛值銀錢一文戶口滋殖更民安

業仁賢在位十一年子武烈天皇嗣諱小泊瀨 稚鸞鷲帝聽決獄訟摘伏如神而性嗜殺嘗使人緣木親射墜為

笑樂施刑至劊孕婦解指爪使掘物橫征暴斂國人苦之在位八年無嗣自崇神至武烈凡十七世六百有六年

繼體天皇諱男大迹應神帝五世孫羣下自近江迎立徵五經博士段揚爾於百濟平任那百濟之爭在位二十七年

子安閑天皇嗣諱勾大兄在位二年弟宣化天皇嗣諱武小廣 國押盾在位四年兄欽明天皇立諱天國押開廣 庭繼鸞鷲子在位

三十二年新羅滅任那帝命伐新羅援百濟始傳佛教及醫卜歷算諸學於百濟子敏達天皇嗣諱淳中 倉大珠

在位十四年弟用明天皇嗣諱豐日在位二年弟崇峻天皇嗣諱泊瀨 湖部皆欽明子兄弟相及自佛法來蘇我

氏父子倡議崇之馬子信佛益深專政亦益橫帝欲除之馬子遂弑帝帝在位五年皇子履戶以信佛故

置不問初繼體時佛教始來大臣蘇我稻目信之大連物部尾與中臣鎌子曰不可拜蕃神而背國神帝

命稻目試禮之至敏達帝會疫人以佛為祟毀佛像稻目子馬子泣請於帝帝手詔曰汝獨行之

勿使他人慕倣用明即位蘇我氏出也帝不豫皇子廢戶素奉佛晝夜祈請口誦三寶不絕聲帝曰朕亦

欲皈依三寶佛教漸盛行及崇峻立馬子專政益驕橫帝惡之或獻豬帝指曰何時殺朕所惡者如此豬

馬子聞之大懼遂使東漢駒弑帝廢戶亦知其謀聞而哭曰此過去報也卒隱忍不討賊

推古天皇諱豐食欽明第九女用明同母妹也嗣位即立廢

戶為太子立二十九年卒使攝政治建佛寺用歷日定冠位十二階曰德仁禮信義定憲法十七條救撰天皇紀

國記及臣連伴造國造等百八十部始置僧官遣使通於隋命諸臣著稻習樂在位三十六年舒明

天皇立諱田村遣使於唐始定斗升斤兩置將軍討蝦夷在位十三年皇后皇極齊明天皇即位諱天豐

足媛稱敏達孫先是推古時蘇我蝦夷以外家故繼父馬子為大臣專大權及是蝦夷子入鹿代父行大臣事遂

寶皇女謀廢帝伏誅蝦夷亦自殺帝立子古人大兄為皇嗣其母蘇我氏也時蝦夷日僭橫起宮室擬宮城害皇

大兄皇子可以有為密結之託受經於南淵氏同議車中又使與蘇我氏族倉山田麻呂結婚會韓使來

聘帝御殿入鹿侍中大兄戒守門者鎖絕出入自執長槍隱戶側鎌足持弓矢從焉又使人藏二劍實櫃

中倉山田讀表將盡流汗聲顛皇子直入刺入鹿肩入鹿攀御座乞哀皇子奏曰入鹿剪滅宗室陰謀不

軌臣等謹為宗廟誅逆臣帝起避之既伏誅以席覆尸授蝦夷皇子旋將兵討蝦夷蝦夷悉焚圖書珍寶

自殺自馬子弑崇峻至是族滅帝在位四年欲傳位於中大兄中大兄讓皇弟輕讓於古人大兄古人固辭難變適吉

野後卒謀叛伏誅輕即位為孝德天皇諱天萬豐始立年號尊皇極齊明曰皇祖尊立姪中大兄為皇太

子使輔政罷大連始置左右大臣及內臣造戶籍定國界置國司制班田收授法禁兼并行租庸調法調

市司津濟稅觀射儀定禮法制冠服改增官位十九階置八省百官好儒崇佛不重神道在位十年改元

大化曰 太子奉母踐祚皇極齊明天皇復即位伐蝦夷豐郡領遣兵救百濟親至筑紫崩於行宮在位七年自繼繼至皇極齊明復祚

凡十二世一百五十五年

天智天皇諱中大兄服喪六年始即位遷都於近江滋賀設學校定典禮制刑書改增冠位為二十六階始置

編刻鐘鼓定十陵隨世次遞除後世以帝為中興之祖因奉為百世不除之陵時唐滅百濟舉兵援之不

克分置百濟來歸民於諸國賜內大臣饒足姓藤原饒足德帝親臨弔問在位四年大友皇子嗣初天智

疾甚欲傳位於同母弟大海人大友時為大政大臣期自立令以疾辭大海人即於省中佛殿薙髮為僧

入葛野及即位大海人舉兵叛帝屢戰不克遂敗死在位僅九月明治三年追贈為宏文天皇大海人自立是為天武

天皇諱天淳中原瀛真人小名大海人好佛敬神建占星臺置兵政司行大射禮詔諸國習陣法定律令式撰記紀及上

古遺事鑄銀錢定服色定禁式九十二章定臣民氏族為八等更爵位號增加階級定諸臣子弟及蕃人

任進格數免百姓課役禮儀法制彬彬大備在位十七年改元二曰白鳳曰朱鳥皇后持統天皇立諱高天原廣野天智女母蘇我

達智 皇后太子草壁稱制三年太子薨乃即位崇尚儒術頒新令二十二卷點全國正丁四分之一習武

始置女官賜皇女內親王號授內命婦等位階詔諸國勸植桑苧梨栗蕪菁在位八年傳位皇太孫始稱

太上天皇文武天皇諱阿蘇草壁太子子骨元明始釋奠於大學寮定管法停賜位冠易以位記頒新律度量禁游

手博戲民獎孝順舉賢良方正士詔諸國兵士分十番每番教習十日始以親王知太政官事列在左右

大臣上持統太上天皇崩始用火葬文武在位十一年崩改元二曰大遺詔舉哀三日凶服一日太后元

明天皇即位諱阿閉天智第四女母蘇我姬娘置鎮東將軍征夷將軍分討陸奧蝦夷割十二郡為出羽

國遷都於平城廢銀錢鑄銅錢文曰和詔諸國作風土記詔百姓背本質規避課役踰三月者即土斷輸

調庸又詔諸國郡司治殿最為三等致流亡十人以上者解任在位八年改元一曰和禪位於皇女冰高內親

王是為元正天皇尊元明為太上天皇詔郡司恤民隱教民耕墾地課諸國關田疇屢免田租始置按察

司巡諸道詔求直旨勅右大臣藤原不比等脩律令在位十年改元二曰靈立文武子美麻斯為皇太子

遂禪位是為聖武天皇母夫人藤原氏右大臣初元正時以不比等為太政大臣固辭不拜及聖武又立

其女為皇后生女阿倍內親王立為皇太子於是藤原氏始盛帝始置畿內總管諸道鎮撫使設施藥院

令民有力者用瓦葺屋醉心佛法建七層堂置國分寺任僧元防繼感太后及皇后醜行無忌又令元防

圖姦太宰少貳藤原廣嗣妻廣嗣憤甚因謀反在位二十五年改元二曰神禪位皇女落髮受戒自稱三

寶奴天皇為僧始此阿倍內親王立是為稱德孝謙天皇好佛無度竭民力以建寺養僧嘗集僧一萬設

齋會百官藤原仲滿以美姿容見寵遂由大納言紫微內相又聽其譖廢皇太子天武孫聖武而立大

炊王忌宗室大臣多遭殺戮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天平勝禪位於大炊王舍人親王子母夫人當麻氏自

為上皇上皇獨專政賜仲滿姓名惠美押勝尋以寵僧道鏡為大臣禪師押勝妬嫉遂幽上皇謀反伏誅

上皇因廢帝幽之淡路帝在位六年逾歲見迫薨帝以上皇寵道統屢以為言上皇遂遣兵圍中宮院廢帝為淡路公帝不及衣履出至園書寮北受宣詔遂幽

之踰康踰垣逃為追兵所獲明日遂薨上皇祝髮再臨朝以道鏡為法王位在正一位上令百官朝賀將讓位臣下託神語

而止道鏡出入乘輿服食儼王者政無巨細皆取決弟官大納言一門敘五位者男女十人有廟祝阿曾麻呂媚道鏡矯八幡神語曰宜傳位於道鏡上皇遂命和氣清麻呂於宇佐廟詔之曰朕昨有夢

汝宜往受神語臨發道鏡召見帳以禍福清麻呂出遇其友路豐永曰子此行所係極大道鏡得天位當與子從伯夷游耳清麻呂曰吾死生以之使還奏神語曰我國家唯神承緒敢萌非望者速加誅戮道鏡

大怒奪其官位姓大怒奪其官位姓名流之於大隅在位六年改元二曰天平神護曰神護景雲道鏡進異味遂得疾不起右大辨藤原百川等定策迎立

天智孫白壁王為帝孝謙在位時嘗行釋奠禮令天下藏孝經一本自天智至孝謙復辟凡十一世百有三年

光仁天皇諱白壁父施基皇子母紀氏即位首貶道鏡定常平倉省官員裁冗兵患京官祿薄割諸國公廩四分一以

益其俸廢免田租令藤原小黒麻呂討蝦夷承凋敝之餘治稱中興在位十二年改元二曰寶龜曰天應禪位皇長

子山部是為桓武天皇母夫人高野氏裁內外冗官省官司廢三關罷造宮職禁私建寺私捨田禁王臣及寺家

專山林藪澤利專務養民又詔學士學漢音置勸學田頒令格四十五條命坂上田村麻呂數討蝦夷疆

宇日廓蝦夷為日本別種即土人日本呼為毛人其音同委奴古所謂長鬚國者也日本開國自西而東崇神日本武智力征經營逐之以威其來朝者或賜宴授官以要之然卒叛服不常陸奧以北盡

蝦夷地和銅河特置出羽國神祇間又置陸奥鎮守府皆以備邊猶屢戡邊民及吏至光仁帝發諸道兵

征討無功令藤原小黒麻呂為平之及帝之初乃城多賀營騰澤以扼地之要又從坂上田村之

言招東國浮浪士四千人成之蝦夷遠來降由是帝設征夷大將軍以為鎮撫爾後遂為新朝幕府近三百年僅系於東北一島有口蝦夷奧蝦夷之稱維新後置北海道設官開拓今聞其種類僅存數十云

遷都於平安城即今西京也在位二十五年改元一曰延曆子平城天皇諱安殿母皇原氏內大臣良織女勅諸王及五位

以上子弟踰十歲者皆入大學分業教習在位四年改元一禪位於同母弟神野是為嵯峨天皇尊平城

為上皇右兵衛督藤原仲成謀反奉上皇走東國帝誅仲成上皇還宮初仲成有妹藥子早寡有二女上皇在東宮納其長女并

近藥子為桓武所逐及即位又召為尚侍其兄仲成又有寵凌辱公卿懼帝知其好遂弑上皇遷都平城因復位帝知之亟擢用坂上田村暴藥子等罪惡收仲成上皇怒聚畿內紀伊兵與藥子同營赴東國宿

衛皆從田村將兵要之上皇乘遽潰還宮帝勅皇女有智子內親王為加茂齋主禱與上皇輯睦齋院始

藥子仰藥死詔誅仲成餘從東走者不問此帝在位十五年改元一有宏仁格姓氏錄禪位皇太弟大伴帝親諭太弟曰朕受太上恩羣臣以肅

上此心如曠日太弟即位當使朕遂宿心朕待是為濟和天皇母藤原氏參帝即位尊嵯峨為後太上天

皇斯時始有立嵯峨子正良為太子日集大學諸生討論經史用人不拘門第資格於是得人頗盛史稱

其能復天智遺範與嵯峨同稱英主云在位十一年改元一禪位皇太子斯時嵯峨尚在仍尊瀧和為後

太上天皇仁明天皇立嵯峨第二子母后橋氏帝性好學釋奠先聖自講尚書以早疫停作役非要者賦

窮民檢冤獄遺詔薄葬時嵯峨崩還遺詔以故衣殮瀧和崩亦遺遺詔用佛法荼毗初立瀧和子恆貞為

太子後廢立皇子道康為太子初帝立恆貞後上皇固辭恆貞長好學自以地處危疑上表請為劉遷不

帝遂遣兵收東宮官又圍太子直曹太子曰吾知有此事久矣降為親王及後陽改元二在位十八年承和曰嘉

成當廢藤原基經率大臣勸進恆貞固拒不受道康母左大臣藤原冬嗣女也祥子文德天皇嗣詔國郡司脩繕池堰勸課耕種立第四子惟仁為太子生甫九月母藤原良房女也

冬嗣以良房為太政大臣賜劍佩上殿源信為左大臣信兄弟為仁明左良相為右大臣兼左大將良相

大臣管嵯峨帝子

也。於是三公始備舊制三公每缺員至是以擢用信故備官初帝欲立長子惟喬爲儲在位九年改元三

曰齊衡帝性明察而委任外戚頗廢視朝吏民凋敝盜賊漸滋子清和天皇嗣年九歲外祖太政大臣良

房攝政相門自此專權登極大赦滅宗室祿脩定冠禮撰貞觀格式良房薨子基經爲右大臣兼左大將

立皇子貞明爲太子生甫三月母贈太政大臣藤原長良女帝好儒尤信佛教在位十九年改元一年僅二十七歲禪

位皇太子薙髮名素真數日一進齋飯毀瘠骨立後五年崩子陽成天皇嗣年十歲基經攝政尋以爲太

政大臣遣藤原保則討平蝦夷渡島津輕皆降而保則無賞基經扼之也帝稍長嬉戲無度至令宮人緣

木而捨殺之在位八年改元一基經廢之迎時康親王立之基經有廢立意密訪諸皇子皇子爭自修飾

服其雅初時康嘗大饗於藤原氏膳人誤遺尊者雖足親王爲極極誠述基經固心異之至是會公卿

議不決參議藤原諸葛廣聲曰今日敢不遵太政大臣處分者死職乃定誘帝還陽成院帝始驚拉年十

七皇子廢帝自此始光孝天皇立諱時康仁明第三子母女御藤原氏贈太政大臣總繼女基經仍攝政詔百官先詔稟而後奏因在

位三年改元一從基經言立第七子定省帝多子憚基經未敢立太子及帝不豫基經入臥內請有不諱

手左執基經手泣曰朕與汝得位者大傳位於誰帝曰唯公擇之是爲宇多天皇母班子女王勅萬幾關白基經關白始此又詔以

臣力慎勿忘既出率百官上表立之親王仲野女勅萬幾關白基經關白始此又詔以

三宮基經乘腰輿入朝基經薨以其子時平爲大納言兼左大將任菅原道真爲權大納言兼右大將帝崇儒好

佛增太宰府帑計新羅海賊闖殿周以來名臣像於紫宸殿時稱治理在位十年改元一禪位太子削髮

稱法皇廢後太上天皇號稱院院號始此子醍醐天皇嗣諱敦仁字多長子母藤原高藤女奉先帝命以時平爲左大

初宇多禪位誠帝曰菅原道真當今鴻儒深通治理朕立儲讓位皆

獨與議定汝宜重之帝欲倚之以分相門之權也及拜右大臣道真自以家本儒林而居台司恐不厭衆

上表回辭不聽帝觀法皇於朱雀院密召道真諭使關白庶政如其經故事道真又固辭時道真以格君

致治為己任知無不言總理庶政裁決如流衆想望其丰采惟時平負氣不相下及開關白密旨益不憚

因與源光等共譖道真欲廢帝立其婿親王帝震怒下勅詆譴道真作和歌哀訴法皇法皇驚欲見帝申

救門者不許通道真男女廿三人流徙各異處舉國冤之及道真歿又不用三善清行之言帝方勵精求

歲多旱災太子又卒世以為祟下詔復其爵至今廟食徧於全國

早不登詔求直言式部大補兼大學頭三善清行上封事略曰國朝天險土沃民庶臣服三韓所以能然

者國俗敦龐民風忠孝輕賦斂簡徵調上以仁牧下下以誠戴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故也爾後教化

漸薄法令滋彰賦役日增田疇日荒遠佛法東渡上下傾產造寺捨田施僧極於天平國分二寺各用其

國正稅而天下費十之五矣桓武營宮城盡賦庸調又費五之三矣仁明好奢後房之飾竭幣倍賦又費

二之一矣及貞觀中宮殿崩災屢詔修復又費一之半矣古以十一取民今豈足供用乎臣嘗為備中介

試閱其一鄉皇極晚年有二萬兵士神護中有二千丁者至貞觀初七十餘人及臣任時僅得九人今聞

乃無一人二百五十年來衰弊如此以此推之天下之虛耗可知也臣以為當今要務在張紀綱飭節俗

以復物力陛下察萬古興衰宵衣旰食降惠民庶苟用臣言太平復見臣謂不難謹陳便宜十二事惟陛

下裁之其一請肅祭祀凡祈豐穰屢災患常竭誠敬勿徒備故事其二請禁奢侈貞元間親王公卿以筑

紫絹為夏衫今史生以白練為之婦女婢妾非統綾不服富者以誇人貧者恥不及一衣費中人之產一

僕破八口之家田畝因是而荒盜賊因是而滋望隨階定制諸凡喪葬皆有定則其僭武毋許奢靡則

自上率下源澄而流清矣其三請修口分田今之家富收兼并之利牧宰抱無用之籍富者連阡陌而不

納租貧者無立錫無以取調須令計口分田閱實班給所有遺田收為公田任國司估值或納地子以充

無身之調租猶有遺稻存之勿動畝計其數必三倍調庸於國有利於民無損其四請復大學學田治國

在賢得賢在學今至以大學為坎墮之府凍餒之鄉望復學田以養貧生又請嚴救博士公貢舉法專論

材藝毋受請託其五請減五節選妓員無襲前朝好內之例其六請置刑事書制判事六員今獨大判

事用明法者以萬民死生繫一人唇吻括五刑輕重決獨見識書殊非國家仁育黎蒸慎重刑章之意也

望依舊補六員皆擇明法律者使俱諳科比詳定條章庶無濫獄無冤民其七請均給百官四季祿比年

官庫乏物唯公卿及出納諸司充給其餘皆五六年止給一季料雖事有繁簡官有尊卑然同一從公至

於願賜宜無差別其八請停諸國吏民越訴以牧宰之重與小吏戕民比肩受縛事雖得白威權已廢知

取之士雖甘爲吏望拘以文法除反逆外概令收令審鞠不獲朝使其九請定勸籍人數自三宮以下諸王大夫命婦諸司衛府式部兵部二省每歲籍人至三千人之多國朝課丁課與羽太宰九國外不滿三十萬而大半無身則見丁十餘萬人而已其中歲除三千人未盈四十年天下皆爲不誤之民望年立定額大國十人以次差減載之額符以爲永式其十請選任檢非違使督使檢非違使本以亂境內奸慝乃令民納贖者爲之何以稱任使望監試明法學生以充任今奧字鎮西及沿海諸國海師皆全給年俸許令斥賣唯論價直不問才伎望令六衛練習隨功勞任之其十一請禁僧徒濫惡及宿衛強暴嚮以官符禁權賞規取山澤侵奪田地吏易施治民得安居然害猶有甚於此者今諸寺度僧每年二三百人大半邪濫及逃課逋租者天下之民禿首者居三之一皆畜妻喚醒甚至羣聚爲盜竊鑄錢貨望痛懲之奪其度牒使返本役六衛舍人本以扈宮闕備儀從自宜結隊警備而散居諸國名存實亡此皆都內強宗遣國司紀勘潛入京師納貨充補者自今既補不得歸住有宿衛者限以暇日取府牒送國衙過限者解職送本府其十二請修魚住泊西南三道舟程自樞生至河尻凡五泊各行一日今此泊廢自韓泊直指輪田每歲蕩覆舟過百艘望差官司修造以補磨備中稅給其費其餘嚮既獻言不更重陳帝雖嘉納然不能用惟於是歲禁奢靡而已及左大臣時平薨又以其弟忠平代之令輔太子益成藤原氏顯政之勢在位三十四年改元三曰昌泰禮位於太子朱雀天皇嗣諱寬明母中宮藤原氏其經第四女忠平攝政尋改爲關白兼太政大臣兒仲平爲左大臣子實賴爲右大臣於時平將門反據下摠開府僭號勅平貞盛藤原秀鄉等討平之自醍以來東國多盜及是平將門反初上摠介高望葛原親王孫也賜姓平子其將爲鎮守將軍有子曰將門勇悍善射少仕攝政忠平家求爲檢非違使不省遂走下摠聚徒爲盜攻伯父常陸掾國香殺之與叔父下摠介良兼數攻戰朝廷將討之將門先馳使詣關疏辨得釋良兼卒遂據下摠關割據關東僭號曰平新皇開府猿島置百官諸國亡賴爭殺官吏應之初將門與藤原純友善謂之曰善王族當爲帝藤原氏當爲關白是時純友爲伊豫掾據海島應之潛遣人火京師京師戒嚴守備三關平貞盛者國香子欲報父仇自攻將門不克訴於朝廷授官常陸掾遂與下野押領使藤原秀鄉收兵四千襲殺將門朝廷方遣藤原忠文爲征東大將軍未至開事平乃還純友亦爲追捕使小野好古等擊滅是爲天慶之亂藤原曰天慶之亂讎於延喜之朝觀延喜一朝禮文制度豈不備且美哉特稱太平數舉宴樂召集文士歌頌鬱起而水旱疾疫民不聊生盜賊充斥閭里愁嘆世以其有寒夜脫衣一事稱之爲仁然所謂雖有仁心仁聞而澤不及民者也且自貶菅原相公而藤原氏勢益盛廢立太子不以賢不以長必立相家所自出豈非

深潭藤原氏之故哉亦所謂仁而不武無能達也余嘗論此事由相家驕傲壅隔上下之所致蓋吾相所務不過目前之私紀綱廢墜人才壅滯姦雄親同皆慢不省恤及其潰決雖有善者無如之何何況朱雀之公卿乎賜爵士傳子孫在位十七年改元二曰承平曰天慶禪位同母弟成明是為村上天皇忠平關白如故子實賴

師輔分為左右大臣後忠平薨師輔繼卒又以藤原顯忠為右大臣亦時平禁中大火惟索得神鏡於燼

中帝留心政治後世以為德亞醍醐言政者必曰延喜天曆云惟通帝后妹之為帝兄妃者還納為尙侍

在位二十二年改元四曰天曆曰天德曰應和曰康保子冷泉天皇嗣諱憲平母藤原師輔女實賴為太政大臣關白庶政初村上以

冷泉有疾欲立其弟為平為冷泉儲貳諸藤原氏以為平婚於源氏阻之及村上崩實賴稱遺詔立守平

為冷泉太子亦同母弟也冷泉立二年改元一曰安和有告源高明橘繁延等謀廢立者諸藤原氏矯詔討之悉

處罪京師大擾是為安和之變為平妃右大臣源高明女藤原師尹欲奪其位會帝病基中外尋冷泉讓

位於守平是為圓融天皇實賴仍攝政尋薨伊尹兼通兄弟相繼為關白咨師兼通最尊制與弟兼家復

爭政兼通伊尹兄弟兼家兄也以兼家超已顯達常歛望村上中宮其妹也其在時兼通竊請其手書曰攝

關有闕當兄弟相及不宜顯等常置之懷袖及伊尹病篤兼通乘間進請帝帝強進書帝見母后

手迹不禁愴然乃超任內大臣旋為太政大臣又偏請為關白時人語曰留投虎口勿觸攝政口與兼家

益嫌隙兼通疾兼家喜曰吾將為關白兼通大怒力疾入朝請曰臣今日行最後除目左大臣賴忠當代

為關白兼家謀反當解在位十五年改元五曰天祿曰天延傳位於皇姪是為華山天皇諱師貞冷泉長

女賴忠關白庶政實賴子也華山初任藤原義懷藤原惟成勵精圖治後以女御祇子死哀毀迷亂兼家

令其子道兼給之遜位落髮為僧帝念祇子不已兼家欲遂立圓融子道兼築點多智使之給帝曰上不

如捨身斷一切累臣亦奉從帝許詔夜潛與道兼匹馬出宮月色照衣

香猶係道著定曰劍璽已奉東宮事不可復止乃至華山寺落髮道兼將削曰臣猶未
與父母訣遂去不復來明日義懷惟成聞馳至寺相視失聲愧輔翌無狀並薙髮為僧在位三年改元一

圓融子懷仁立年七歲是為一條天皇母藤原兼家女兼家遂罷賴忠而代攝政准三宮位在三公上尋為太政

大臣薨子道隆道兼道長相繼攝政初兼家有疾削髮稱法興院關白皇太后亦削髮稱東三條院相臣

院女院始此一條在位二十五年改元六曰永延曰永祚曰正嘗曰朕得人之盛不愧延喜天曆史稱其

心疾道長而力不能制云讓位於冷泉子居貞立己子敦成為居貞儲貳居貞立是為三條天皇母藤原兼家女

道長專政綱紀日壞帝有目疾道長諷使遜位不從陰令醫以寒水進金液丹遂喪明在位五年改元一曰長和

讓位於太子敦成是為後一條天皇母藤原道長女立道長第三女為后長帝九歲帝尚幼時以奩具為戲玩道

長益專恣廢太子敦明初三條將禪位立其子敦明為新帝儲貳母藤原濟時女也時道長請立敦良帝

肯供職太子不能堪不聽敦明長帝十四歲內不自安朝臣禪道長疑東宮屬者皆固辭至厥後皆不

欲逃位道長遂廢之立同母弟敦良道長道長獨典樞機二十餘年進女於帝妝奩窮極工巧家出三后

之世也及病帝問所欲言曰臣復何望惟營法成寺董役者未被賞耳帝即敕行并賜寺封五百戶諱以

此時禁諱國營宅過制及六位以下版築作垣檜皮葺屋而道長營寺僧攝宮禁取材木徒役於官諱以

其子賴通代帝在位二十一年改元四曰寬仁曰治敦良立是為後朱雀天皇賴通關白如故帝垂拱仰

成時僧徒漸橫肆在位九年改元三曰長曆禪位太子親仁是為後冷泉天皇母道長賴通為關白尋以

其弟教通代盜屢火皇宮陸奧會長安倍賴時父子叛鎮守府將軍源賴義討之九年始平而將士無賞

在位二十三年改元四曰承平曰天後三條天皇立諱尊仁後朱雀第二子母陽明門院賴子三條帝女

召關白賴通賴通以非藤原氏出不欲立曰事未晚也賴通退藤原能信進御牀曰陛下欲以第二宮付何僧帝曰將置之東宮何謂付之僧曰若然事不可過今日帝悟即日立之尙方有壺切劍例傳東宮賴通不肯曰若母何人不可得帝曰健嚴明痛抑藤原氏賴通兄弟皆斂迹是時藤原氏競以驕侈相高賴通造高陽院教通又與二條第益壯麗師實曰我家所爲誰敢議者自帝即位皆畏憚自戢賴通屏居教通雖爲關白備位而已教通又嘗請太和守留任帝固不許奮怒曰攝關之可憚以其爲國戚若朕則何有教通亦拂衣起曰藤原氏爲卿相者皆罷春日神威今日墜地諸藤原皆退朝置記錄所親聽訟定絹布制沽價法升斗法皇綱再振廷將爲一空帝不得已許之然諸藤原卒不敢肆

在位僅五年改元一曰延久讓位太子賴通嘆爲邦家之不幸云自光仁至此凡二十三世三百有四年

日本國志卷二

國統志二

白河天皇立諱貞明後三條長子母藤原能信養女教通關白尋薨代以賴通子師實帝政自己出相門斂手而愛憎任意

好色信佛竭民力以事浮屠佛像在位十五年改元四曰承保曰承應曰永保曰應德禪位後猶專政四十餘年國勢大敗

不可收拾堀河天皇諱善仁白河第二子母藤原師實養女實源氏師實攝政尋薨其弟師通代之旋以師通子忠實爲關白

帝屢於夜分覆視章奏而制於白河上皇不能有爲上皇制院別當設兵曹置北院士奉宣旨施行曰院

宣因所愛皇女准中宮死哀痛遂削髮稱法皇令皇子薙髮爲法親王時出羽會復亂源賴義子義家用

兵三年討平之請賞將士功朝議以爲私闕不許在位二十一年改元七曰寬治曰嘉保曰永長曰承德曰康和曰長治曰嘉承曰羽天

皇嗣諱宗仁堀河長子五歲即位母藤原實季女忠實攝政尋罷以其子忠通爲關白法皇聽政如故僧徒作亂勅源平二家

拒却之在位十七年改元五曰天仁曰天永法皇令禪位於長子顯仁年五歲是為崇德天皇母藤原公實女幼養

於白河法皇私之及鳥羽立崇德嗣位忠通攝政法皇仍聽政等崩而鳥羽上皇聽政亦二十餘年久

之亦削髮稱法皇崇德在位十五年改元六曰天治曰天為法皇所迫禪位皇太弟鳥羽法皇多

實女寵專房稱美福門院生子體仁法皇欲其速得位諭帝禪讓即日促書詔謂皇內寵後納長

太弟帝欲俟明日審議遣中使往復數次終不聽及暮傳劍璽帝由是與鳥羽有隙尊為上皇世稱法

皇曰本院上皇曰新院近衛天皇諱體仁鳥羽第八子母藤原長實女生四月立為儲貳三歲即位忠通攝政法皇仍聽政

院中在位十五年改元五曰康治曰天養受制於法皇鬱疾崩法皇立崇德弟是為後白河天皇即位之

元年鳥羽法皇崩崇德上皇冀復位時忠通攝政其弟賴長欲取而代之上皇與賴長謀召源為義等遂

舉兵後白河使源義朝平清盛等拒之上皇兵敗流之於讚岐初近衛崩無子崇德上皇冀復位不則立

肯又因雅仁有子為其所鞠養冀立雅仁而傳之其子雅仁稱四宮性輕躁制下朝野愕然及法皇崩左

大臣賴長因失寵法皇諷事上皇上皇夜召密語之曰法皇舍宜立之重仁而立不文不武之四宮今法

皇已宴駕何憚之有吾欲舉大事廢登子而再踐位如何賴長與兄忠通不睦欲奪其權力贊成之初內

大臣實能知其謀密啓法皇曰帝有不諱大亂必興法皇乃預署源義朝賴長等十餘人名屬美福院急

召之時上皇謀頗泄帝召將士自衛捕兵十人京者上皇遂據白河殿召賴長問道召源為義為義辭曰

之乃率諸子至請奉上皇南狩苟不利即奔關東其子為朝請即夜直襲大內火攻取帝奉上皇代居事

可立定賴長誓不聽保元元年七月十一日帝御東三條殿謂白忠通以下皆從遣源義朝平清盛等攻

白河殿義朝請火攻之上皇大以徒步走傷足及夜從者肩負出京師無敢舍者投僧房翌日薙髮入仁

和寺帝遣兵守之並守賴長以下十二第賴長辭舌死遂流上皇於讚岐清盛因弑叔父忠政義朝弑父

為義并流弟為朝皆以從上二故也後崇德在遷所刺血書大乘經請藏京師後白河不許崇德大憲曰

兄弟爭國自古有之吾欲悔罪何故不許乃辭舌出血每軸書曰是為保元之亂在位四年改元一禪位

願為大魔王惱亂天下以五部大乘經迴向惡道自是成疾崩

皇太子尚聽政三十餘年擁立五帝禍亂相踵二條天皇諱守仁母藤原實經女忠通子基實攝政後白河上皇

聽政藤原信賴源義朝舉兵反幽上皇及帝於宮帝逃避平清盛第以其兵討之信賴義朝皆誅死清盛

誅義朝子惟賴朝免死流於伊豆平治之亂殘殺極慘清盛等皆進官爵源平相仇始此信賴持豪族驕橫人呼曰

惡又衛門督有寵於上皇請為大將藤原通憲圖安祿山事迹諫阻之遂銜通憲常拒源信朝求婚而為子娶清盛女帝舅藤原經宗帝乳母子藤原唯方皆嫉怨通憲信賴因共謀除之引義朝為黨賜清

盛赴僧寺舉事會上皇內宴揣通憲必侍宴圍而挾之而通憲先出奔不得遂幽上皇遷帝使經宗惟方

監視之追殺通憲自稱大臣大將專決諸政公卿皆俯伏陪位獨藤原光賴召惟方及經宗責以大義且

曰平氏遠力必能匡復惟方等悔悟清盛還途聞變欲避子重然決議歸六波羅第潛使人詞事經宗惟

方教帝逃出平氏以兵迎入其第上皇亦潛入仁和寺信賴方醉臥醒而恨曰惟方負我帝勅平氏討賊

誘賊出大內別遣重盛攻大內賊進退失據乃敗走信源求哀於上皇上皇為請於帝不報平氏兵以勅

旨捕誅之遂囚其黨五十餘人義朝東奔為人誘殺獻其首其諸子皆為平氏所捕殺獨第三子賴朝清

盛之母為尼者憫之請流伊豆婢子三人皆幼以在位八年改元五曰平治曰永歷禪位而崩太子順仁

母殊色清盛納之因亦得免清盛父子皆進官曰應保曰長寬曰永萬禪位而崩太子順仁

嗣甫二歲是為六條天皇母伊岐氏基實攝政後白河聽政如故立皇叔憲仁為太子甫六歲初後白河納平

故立尋陞清盛從一位太政大臣平氏始以外戚攝政在位三年改元一曰仁安末加冠禮位稱太上皇憲仁立

是為高倉天皇時上皇五歲帝八歲後白河薨髮稱法皇高倉立清盛女為中宮生子言仁清盛專恣貶斥諸藤原氏官爵而代以己子又幽法皇初法皇憤平氏刑賞自專乃削髮後有藤原成親者以怨望圖

羅第遣兵收成親遠欲取法皇幽之以其子重盛固諫而止及重盛卒未數日法皇游謙自如清盛精怒即遣宗盛率兵幽法皇於鳥羽後迎於八條鳥丸監察稍疏尋以仁王事又幽之福原板屋三間曆日

二次人呼諷帝讓位於太子帝以法皇故憂鬱崩在位十三年改元四曰嘉應曰承安曰安元曰治承安德天皇諱言仁

歲嗣位關白基通攝政基實清盛決事後白河子以仁王下令東國討平氏以仁王敗死源賴朝源義仲

各奉令起兵賴朝開府鎌倉東海東山道多屬賴朝北陸道悉屬義仲清盛尋薨初以仁王下令東國發源氏源氏所在響應清

盛大驚遣追討使東擊之不勝及是遠遣戒子弟力討賴朝清盛專權同姓為公卿者十六人得昇殿者三十餘人為衛府國司者六十餘人其采地半海內威福過於藤原氏當時舉國之兵半屬源氏半屬平

氏卒為源氏所滅義仲進兵京師清盛子宗盛挾帝及法皇奔法皇逃依義仲宗盛遂挾帝西泛海奔筑前法皇

遂勅義仲討平氏削平氏二百餘人官爵因下勅遙廢帝帝在位三年政元二曰養和曰壽永皇弟尊盛立是為後

鳥羽天皇高倉第五子母藤原氏年五歲基通攝政如故時尾形惟義攻平氏尾形惟後起兵筑紫以應賴朝者宗盛敗走讚岐法

皇勅義仲西伐義仲遷延法皇欲召賴朝入衛藉以除之義仲憤舉兵劫帝及法皇罷基通攝政奪公卿

四十餘人官爵法皇不得已以義仲為征夷大將軍尋賴朝兵至義仲敗死初賴朝義仲各起兵賴朝嘗以兵十萬擊義仲義仲避之

及義仲兵先入京法皇勸討平氏強而後行至水島與平氏戰失利法皇召賴朝賴朝令二弟範賴義經護實賦入京義仲聞之遽引還遂舉兵圍殿遷帝於關院遷法皇於攝政館而賴朝所遣二弟已將兵入

京義仲拒戰敗死傳首京師帛書其誓曰賊義仲賴朝遣兵追平氏一敗於屋島再敗於壇浦平氏挾安德帝投海崩遂滅平氏

賴朝分遣範賴義經擊平氏至壇浦宗盛母抱安德帝投海虜宗盛等及皇太后平氏歸京師斬宗盛遂滅平氏義經索傳國劍璽不獲僅獲鏡璽帝初立以無重器傳璽不即位後法皇使人作書喻宗盛索

之宗盛不許及是奉還鏡璽於溫明殿賴朝居鎌倉遣部將北條時政守京師乃奏請諸國置守護莊園置地頭所在逮捕

加賦稅充兵精別置公文所後改政所賞功臣頒封邑皆以政所文下行兵馬之權忽歸賴朝遂為征夷

大將軍賴朝已滅平氏朝廷又救源義經源行家討賴朝賴朝發兵西上義經行家逃走救諸國逮捕斬行家於和泉義經匿於陸奧押領使藤原泰衡家泰衡襲殺義經賴朝又以泰衡庇亂人起兵擊

二十

陸奧出羽悉平之諸國皆留服法皇召賴
朝入朝優禮之仍還鎌倉是年法皇崩
自是朝廷擁虛器如弁髦藤原氏雖更爲關白攝政而其進退

不關天下事大權獨在將軍帝陰謀恢復而不就蓋自白河以下大勢積重難返矣帝在位十六年改元三曰

元應曰文禪位皇太子後崩於隱岐土御門大皇諱爲仁母承明門院源氏內大臣通親養女四歲嗣位賴朝薨賴朝曰我邦先王常自儉

以養民民食足故兵強其後國俗奢靡刻剝其民而委兵於將吏將吏自以其計策蓄餉養士卒朝廷不之省及賴朝與請置守護地頭於諸國以掌兵每段課五升以調養食而總守護地頭之權操之於鎌

倉天下之勢一變而大權歸之矣然吾觀源賴朝奏蜀所領九國進租請諸國做行又奏兵興以來民不暇農請盡力收賦稅以平賀義信爲武藏地頭有惠政請旌之以風司牧以藤原秀衡治陸奧有善規及

平陸奧令凡政皆遵守前規勿變嗚呼當是時天下方賞職武務進取而賴朝獨孳孳以養民爲務故能

蕙蕙出師一舉殲義仲再舉殲宗盛三舉夷秦衡四海之內一草一木莫不從風以建此大業也賴朝又嘗見侍臣衣服麗都命取刀截其胷惟其儉以自奉故能於多事子賴家爲將軍爲其外祖鎌倉執政北

之日蠲通租養民力而不患不足也嗚呼可謂知爲政之本者矣子賴家爲將軍爲其外祖鎌倉執政北

條時政所幽殺立其弟實朝爲將軍又謀廢之事覺流時政於伊豆其子義時仍代執政權源氏衰而北

條氏握國柄矣帝在位十三年改元五曰正治曰建仁爲上皇所迫禪位皇太弟後崩於阿波順德天皇

立諱守成後鳥羽第三子源賴家子千壽起兵討北條氏不克死幼子公曉復謀殺實朝義時乃立藤原

賴朝爲鎌倉主而自執政權賴經賴朝妹夫之外孫也順德在位十一年改元三曰建曆禪位皇太子後崩於佐渡丸

條廢帝諱懷成母東一條院藤原氏四歲卽位時有三上皇後鳥羽日本院專決政事土御門曰中院順

德曰新院本院素憤王權下移有圖鎌倉之志至是密詔討關東義時乃遣子弟率東兵入京師廢帝立

高倉帝孫茂仁流本院於隱岐中院於土佐尋徙阿波新院於佐渡是爲承久之變本院素憤源氏撓朝權陰圖恢復舊院西

面士親武事至手邊刀劍及寶朝遭害謂威柄可復而關東權勢自如意益不平嘗攔一西而十義時精將令奪其在東食邑朝旨令還之不奉敕會三浦允義宿衛京師以事憾義時本院令親信就與謀允義曰臣兄義村力足辦此本院大喜承久五年五月託城南流鏑馬集近畿兵密發使齎詔諭義村及關東諸將以告義時義時大會諸將請政子隔籬問曰汝等聽院宣赴京師佐滅關東乎抑一心戮力以全故有大將軍之業以保食邑乎即時決對僉同聲答曰死生唯命誰肯東向關弓者諸將請據險保八州大江廣元曰事久衆心變不如直西向犯關義時遂遣子泰時朝時弟時房分道西犯官軍敗績泰時父留義時表曰聞陛下好戲臣謹遣長男泰時等率十九萬人以供天覽如上意未厭臣且率二十萬人繼在

九條在位僅七十餘日自白河帝即位至此凡十四世百五十年始藉源平以除亂卒至大阿倒持互相剪滅然源氏有勦亂之功其因時變法民亦賴以蘇息北條氏起乃以陪臣執國命矣舉兵犯關放廢四帝視君位如奕棋雖有一二有爲之主終不得伸其志蓋自外戚專政將帥因之其所由來漸矣

後堀河天皇諱茂仁守貞親王之第三子母藤原氏年十歲即位北條泰時與叔父時房分鎮六波羅南北府京師始有兩

六波羅以制全國泰時頒式目五十條頗愜民情時賴經仍爲將軍義時死子泰時執權帝在位十二年

改元六曰貞應曰元仁曰嘉祿曰安貞曰寬喜曰貞永 禪位皇太子四條天皇諱秀仁母藻壁門院藤原氏二歲嗣位嬉戲無度在位十一年崩

改元六曰天福曰文應曰嘉祿曰應仁曰延應曰仁治 後嵯峨天皇諱邦仁土御門第二子母源氏泰時所議立泰時死孫經時執權廢將軍賴經以其子賴嗣襲職年甫六歲帝在位五年

改元一曰寬元 禪位皇太子仍聽政二十餘年二皇子相繼踐祚及崩因愛龜山帝遺令其子孫永承大統而付後深草之裔以封邑北條貞時則議後深草龜山二統迭承限

十年禪受厥後南北分爭實基於此至足利氏猶沿其例初賴朝以藤原氏近衛九條二家更爲攝政後九條分爲一條二條近衛亦分爲庶司至是北條氏奏請五家更替攝政

名爲尊上實分朝權也 後深草天皇諱久仁母大宮院藤原氏四歲嗣位北條經時死弟時賴執權又廢大將軍賴

嗣立後嵯峨皇子宗尊主鎌倉為大將軍帝在位十四年改元五曰寶治曰建長曰康元曰正嘉曰正元上皇迫令禪位於同母

弟恆仁是為龜山天皇時賴死子時宗執權又廢大將軍而以其子惟康襲職年甫三歲時元世祖三遣

使來皆却之帝在位十五年改元三曰文應曰宏長曰文永禪位皇太子世仁是為後宇多天皇母京極院藤原氏八歲即位元

兵攻對馬壹岐諸島而還復兩次遣使時宗皆斬之尋敗元兵時宗死子貞時執權攻殺外祖父安達泰

盛北條氏始衰帝在位十四年改元二曰建治曰宏安禪位後深草第二子熙仁是為伏見天皇母元祿門院藤原氏貞時廢

將軍惟康貞時聞惟康有滅北條氏之志遷廢之倒載綱代與送還世目之曰將軍流於京師立後深草第三子久明親王主鎌倉為將軍帝在位

十一年改元二曰正應曰永仁禪位皇太子允仁是為後伏見天皇母准三宮藤原氏初龜山禪位後置後院別當於時宗時宗乃奏立伏見會有盜入禁內挾箭劍求帝所在世以為龜山所使龜山懼賜誓書於貞時事始獲伏見又密使人言於貞時曰龜山每切齒承久之事立其後非卿家利貞時乃立後伏見後宇多示

以後嵯峨之約貞時乃定兩統更立之議年十一即位四位改元一曰正安禪位後宇多長子邦治年長於上皇三歲時後深草

稱本院龜山稱中院後宇多稱新院并伏見後伏見同時有五上皇後三條天皇立譯邦治母西新院聽

政貞時又廢大將軍以其子守邦襲職帝在位七年崩改元三曰乾元曰嘉元曰德治伏見子富仁立是為花園天皇顯母

親門院藤原氏貞時死子高時執權年幼其舅秋田時顯與內管領長崎圓喜受遺令輔之權遂移於外戚與家

宰北條氏益衰及後醍醐時舉族遂伏誅帝在位十二年改元四曰延慶曰應長曰正和曰文保禪位於後醍醐天皇自後堀河

至此凡十世九十七年兵馬之權皆在鎌倉自北條時政至高時凡九世一百五十四年君之廢立宰相

將軍之進退皆唯命是聽而遲之久而後滅亡者立主以嗣源氏遷官猶稱原衙子孫相承終身不過相

撰武藏守又務爲勤儉以養民蓋顯以虛名讓之人隱以實利歸之己故雖廢立進退之由我天下不起而讓之其取禍不速操之蓋有術也至高時荒縱則一敗塗地矣

後醍醐天皇立諱尊治後宇多子母尊花園爲上皇稱新院後宇多稱法皇帝親政復置記錄所親聽訟

獄視北條氏失人心謀誅滅之帝與藤原資朝藤原俊基謀陰援武人可用者每會議脫衣冠縱酒結其歡心名曰無禮講事覺比術鎮將收資朝俊基高時遂舉兵

入京帝避走於笠置高時立光嚴帝名量仁即帝所立太子後伏見子也遣兵陷笠置迫傳神器不許帝曰神器非臣下所

獨有劍必欲相迫將自裁賊欲遷能與奪且鏡匣已失之六波羅第帝使備行幸位而後往帝復走隱岐楠正成起兵勤王皇子護良親王起兵於吉野新田義

貞起兵於上野爭應帝還伯耆名和長年兒島高德復舉兵從之尋高時將足利高氏歸順諸軍收復

京師迎帝還闕鎮將北條仲時奉新主及兩上皇東奔官軍邀擊之新田義貞遂攻破鎌倉滅北條氏論

功行賞賜高氏以御名尊宇遂爲足利尊氏護良親王知尊氏惡表請誅之不許帝置決斷所賞軍功遷

延不決而帝左右僧尼伎樂多以內勅得賞又造楮幣事興作舉國騷然復思武人之治旋聽尊氏讒殺

護良親王初拜護良爲將軍後囚之於鎌倉尊氏益兇行無忌自移兵開府鎌倉誣奏新田義貞貞奏

辨其寃尊氏八大罪有詔奪官爵尊氏遂舉兵反北條高時子時行招餘黨攻鎌倉尊氏雖時行走之詔

國發兵以討新田氏爲楠正成等戰死尊氏入京帝逃叡山尊氏立豐仁親王爲帝建號改元是爲北朝光明帝利

且無立光明帝初尊之及南軍屢敗大得其志不復景敬拜割膏腴以賞功臣或至奪公卿食邑雖供

鞭而而去利氏論其罪武人相謂曰院且下之荷遇軍不將膝尊氏佯請降誘還後醍醐帝幽之

幽帝於花山院尊氏迫請幸潛逃於吉野諸軍勤王者皆敗義貞戰死兩皇子亦見弑後醍醐僅保吉野傳器於新主以偽器授之

對北朝而稱南朝後人以神器在南尊為正統後醍醐在位二十一年改元八曰元應曰元亨曰正中曰嘉應曰元德曰元宏曰建武曰延

元崩於吉野第八子義良立是為後村上天皇母新待賢門院藤原氏即位之興國元年庚辰北朝光明帝應三

年也越九年光明帝禪位於從子興仁為崇光帝又三年尊氏因內亂令子義詮倂降於南朝將紆南兵

而專事東海南朝許之義詮遂廢崇光帝奉南朝年號後村上帝密令諸路兵討尊氏收復京師收廢帝

廢太子及光嚴光明二上皇送吉野幽之義詮復敗南兵取京師立彌仁親王是為後光嚴帝衆議無神器不可踐

詐關白藤原良基曰尊氏劍也良基擊也何不可逆立之南朝還所幽諸帝南北兩軍厥後互有勝敗所爭皆在京師臣子亦各叛服

不常尊氏死義詮為將軍義詮死子義滿為將軍後村上帝迭與北軍戰有宗良親王源親房楠正行新

田義興等輔之屢擢甲御馬控御勅敵在位三十年改元二曰興國曰正平崩子寬成立是為長慶天皇母氏不詳即位

之年戊申北朝後光嚴帝應安元年也越四年後光嚴禪位於太子緒仁為後圓融帝斯時北軍益強長

慶在位五年改元二曰建德曰文中即位於弟熙成是為後龜山天皇母嘉吉門院某氏越十年北朝帝禪位於太子幹仁

為後小松帝於時南朝地盡失獨吉野屬行宮新田氏子孫先敗滅尋楠氏菊池氏亦亡全族遂議和從

義滿請授神器於後小松帝義滿來請和曰駕還授器則兩統更立如故事許之元中元年十月車駕發行宮羣臣以戎服從至京義滿欲用來降禮帝曰朕欲用父子禮相授否則

以神器歸安肯屈臣下以屏祖宗乎或謂稱後龜山為太上皇後龜山在位二十年改元三曰天授曰宏和曰元中南朝

義滿曰神器在彼彼即真主不可違也

為龜山統凡四世北朝為後深草統凡六世至是成和義滿仍請兩統更立自後醍醐即位之元年至五

光嚴帝即位之元年至壬申一統凡六十一年兩統之議定於北條貞時遂授後世姦人取富貴之柄然南朝土地甲兵不及北朝什之一卒能相持數十年者賴楠氏新田氏數家孫子相繼以忠義號召人心故能屢撲屢起定於一尊非獨神器有在為然也

後小松天皇諱幹仁後伏見元孫帝於北朝者凡十年受神器於後龜山帝嗣位征夷大將軍足利義滿

自為太政大臣朝議以平相國以還武家無昇此官者義滿怒曰天子我家所立而不我應則廢而自立以細川島山二臣為攝家誰能禁我者遂許之尋辭任請以其子義

持美職削髮稱道義宮室輿服皆奢義滿營別業於北山起金閣徙居之稱北山殿又造一殿於禁內稱小御所每進朝公卿皆下階拜跪電遊殿山擬上皇行幸儀

遣使稱臣於明受太宗皇帝封為日本王及詔贈太上皇號帝在位十九年在北朝時改元四南北朝合一後改元一曰應永

位於太子寶仁是為稱光天皇母光範門院藤原氏始背更立之約南朝遣臣請如約立後龜山帝之子不聽於是南朝餘孽所在起兵尋皆平鎌倉管

領足利持氏為其執事上杉氏憲所逐義持援持氏攻上杉義持辭職詔以其子義量襲自削髮稱道詮

既義量卒義持再視事尋薨義教襲職帝在位十六年初襲用應永年號改元一曰正長後花園天皇諱彥仁後伏見

光曾孫父貞成親王母敏政門院源氏年十歲即位義教遣使貢於明明宣宗皇帝賜之永樂錢三十萬緡自後稱臣奉正

朔世以為常足利持氏結城氏朝皆以攻鎌倉執事上杉氏作亂伏誅赤松滿祐弒將軍義教亦伏誅子

義勝襲職弟義政為將軍南朝舊臣常擁龜山裔為亂至入禁內奪神器帝之立也後龜山皇子以不得立怒奔伊勢或奉之起兵

足利氏擊平之置之嵯峨將軍義教之弟義照與之善時關東兵亂勸其乘時舉事義照至是藤原有光等奉為主稱中興宮夜入禁內奪神器追者獲鏡劍遂擁據殿山尋討平之皇子自發南人又

立其子居吉野山中有赤松氏臣德曰享德曰康正曰長祿曰寬正帝在位三十六年改元八曰永享曰嘉吉曰大安曰寶禪位皇太子俊

某伴往事之乘間刺殺會變運獻足利氏之臣細川勝元與山名宗全舉兵戰於京師是為應仁之亂氏開

士御門天皇諱成仁母嘉樂府京師於家臣設管領迭任細川氏斯波氏畠山氏名三管領而細川最強又設四職迭任山名氏一色

氏佐佐木氏赤松氏而山名氏獨盛至是以畠山氏兄弟爭位各議其黨將軍義政已立其弟義禎為後

既而生子義熙其母欲立之託於山名宗全而細川氏輔義禎因是舉兵細川繼諸國兵十六萬山名繼

諸國兵十一萬絡繹入京京人各負擔奔竄及戰迭有勝負焚蕩公私屋舍三萬餘區及山名細川相繼

死乃罷爭義視遂逃而細川氏義政罷子義熙繼為將軍義政窮極奢侈徵斂無度上下困弊義政喜奢

所庇之畠山政長再為管領費六十萬緡一燬閣帳子費三萬錢故賦斂日增故事借富商金以供用義滿時歲四次義教歲十二

次至義政乃月八九次又下借貸不償之令名曰德政故事有大儀課諸侯助役築五六年一舉義政乃

五年九舉是以公私交困義政習日恣淫樂政事委之傳宣之臣及妾媵僧尼之輩請請公行號令紙牒

其管領細川山名樹黨相攻義政為其所劫時及讓職之明年仍上書朝鮮乞勸合印信以求書畫珍寶

尋築銀閣於東山日設若燕樂至於死是時亂黨交攻犖犖兵發蕩為廢於時文運衰喪惟義熙尚好學

野七道之內俱為戰場為日本古今極亂之世諸史謂義政之所致也父子相繼義植視養其子義植為嗣義澄相踵為將軍畠山政長奉義植攻畠山長豐不克出奔細

川政元立義澄帝在位三十六年崩改元六曰文正曰應仁曰文後栢原天皇立諱勝仁後土御門時全

國大亂大內義興助義植大舉入京細川高國高國政元養子時政元為其家宰所執臣三好長輝討誅

好氏又擁澄元等相爭舉兵應之義澄奔高國尋又舉兵逐義植亦出奔先後死乃迎義澄子義晴為將

軍帝在位二十六年崩改元三曰文龜後奈良天皇嗣諱知仁母豐樂義晴見迫於細川之臣三好氏奔

走不常讓職於子義輝亦屢出奔斯時北條氏綱氏康等興是為後北條氏武田信元上杉謙信毛利元

就三氏亦雄據一方而以家臣弒逐其主割據其地者如齋藤秀胤之於土岐定朝陶晴賢之於大內義隆

隆津久見美作之於大友義鑑三好之康之於細川持隆各爭疆土遍地干戈而是時葡萄牙人亦傳天主教入於國矣帝在位三十一年崩

改元三曰享祿曰天文曰宏治子方仁嗣是為正親町天皇母吉德門時三好氏與其家臣松永氏專京畿大權三好義繼因弒義輝其弟義昭赴美濃走依織田信長信長挾義昭西上以

義昭為將軍義昭又與信長失睦於是信長幽義昭遂代足利氏而興矣

足利氏遂亡自尊氏至義昭凡十三世二百三十五年初源賴朝以武人充守護地頭漸成割據之勢北條氏因之至尊氏與當時武人厭王政而習武政懼失權勢皆欲得一人推戴之以專其利尊氏亦知之是以割土地頒金帛既授以兵權又崇以官銜務充其欲以求

遂己私尊氏之得國也以此而已成尾大不掉之勢矣足利氏以將軍駐京師而分遣子弟鎮鎮會鎮會設管領上杉氏世為執事屢逐其主又與兄弟爭權最後北條氏起與上杉氏抗上杉氏之家臣長尾氏

又復出而顯政京師幕府亦設管領細川氏為最強己與山名氏爭戰又屢逐其君與兄弟相爭而其家臣三好氏三好氏之家臣松永氏復迭出而執權所轄諸國樹黨相爭其餘羣雄割據土地各憑強大互

相吞噬舉六十州之地曾無一塊乾淨土禍亂之極蔓延浸淫竟數十年而未已嘗足利氏盛時權勢足以相制及其既衰驕奢淫逸既以大權授之家臣又欲借家臣之力以遂其貪竊立愛之私各徒謀乘勢

竊權無復忌憚乃至五代將軍廢置放逐疲於奔命如弈棋然如傀儡然比之王室猶有甚者蓋足利氏以土地兵馬餽家傑而無術以相鈐制并其餌而失之亦可哀矣若夫同室鬩關日尋干戈倍臣與臺反

據人上至於倫理滅絕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舉國滔滔不以為怪斯又尊氏於君臣父子兄弟間惟利是視故行下效禍變至此也嗚呼可謂亂極矣

信長任用豐臣秀吉等平定近畿位右大臣代將軍出令蠲地子錢弛徭役置所司代徙治安土定關東法制十五條頗有規

模惜寵任明智光秀猝為所殺足利氏管領斯波氏封於尾張織田氏世為斯波氏重臣及信長與屢攻

隣國敗齋藤氏於美濃擊今川氏於駿河威名大著帝聞之密遣使齋詔賜以御用香令西上平內亂後又詔賜一戰袍曰朕願四方莫如卿武開卿已平美濃其益奮庸宜武以副朕望信長奉詔位曰臣督師詣闕之日當服此拜賜也及是義昭又走依之信長以兵三萬人挾之西

十四

上三好氏乘京師去信長留木下秀吉護衛京師修治皇宮而東歸義昭多失行信長上書切諫義昭遂謀伐信長信長迭攻之義昭走安藝詔削其官爵信長又破朝倉氏淺井氏降六角氏旋滅三好氏近畿悉平分遣秀吉擊毛利氏毛利亦求和又親將兵十二萬伐武田氏獲武田勝賴及其子割甲斐信濃駿河上野與有功諸將史稱其以不世出之略定二百餘年分據之國事敗垂成深為可惜云 秀吉

誅光秀築大坂城自奏請為關白置五奉行以議國事帝在位二十九年改元三曰永祿元龜曰天正 禪位皇太孫後

陽成天皇嗣諱周仁父誠仁親王母新上東門院藤原氏 秀吉為太政大臣奏請以其養子秀次為關白稱大閤既平海內約

列侯奉戴王室惟變更田制重稅殃民又用兵朝鮮師出無名內外疲困卒薨於軍秀吉家徵為人奴盜其主黃金六兩買刀

劍衣服偽姓名曰木下藤吉謁信長於道乞為奴信長熟視之曰汝而類殺汝心亦必如猴矣常命之擊鞋呼曰猴奴試以事多機智遂寵任之使將兵信長已平京畿奏為筑前守改氏羽柴奉命西攻毛利氏

與之和歸而討光秀梟其首奉信長子秀信為嗣使居安之給以近江三十萬石而命諸將分領織田氏地信長之弟信孝與舊臣柴田勝家瀧川一盛謀誅秀吉秀吉次弟前平之旋以舟師六萬伐長宗我部

元親於土佐元親降南海平時薩摩島津義久勢甚張秀吉令毛利輝元長宗我部元親集兵招諭之不從遂以兵十五萬大舉西伐入其國降義久西海亦平又將兵十萬北伐降佐成政於富士入越後與

上杉氏連盟而還復遣使相模諭北條氏政入覲使陸奧招伊達政宗來降皆不答即以兵二十五萬大舉東伐分遣諸將徇關東六十餘城伊達氏來降氏政父子亦出降殺氏政收陸奧出羽地關東又平秀

吉用兵如神所向披靡於時羣威俯首聽命獨德川氏嘗與戰大敗於長湫隱忍與和既拜關白賜姓豐臣氏城大坂徙居之而築第吉野名曰紫樂帝與上皇幸其第留飲五日又賞花於醍醐張茗讌於北

野大會諸將游宴之盛今古所無親督兵征朝鮮薨於伏見城 令德川家康等五大老輔嗣子秀賴家康任征夷大將軍開府江戶大封

諸侯行賞立制課諸侯城江戶城駿府命諸侯妻子盡住江戶間一歲乃交代就國禁西諸侯造戰艦開

長崎港通商尋辭職詔以其子秀忠為將軍帝在位二十六年改元二曰文 禪位皇太子自後小松至此

十九年足利氏上不知有王室下不能馭羣雄蹂躪二百餘年及織田氏稍定大亂豐臣氏起於人奴

以兵力定海內德川氏繼興用力少而坐享其成至是舉國始知有尊王之義息戰爭者二百餘年

後水尾天皇嗣 諱政仁母中和 家康定文臣法五章廷武十七章武員六十二章大修朝廷舊典始置老

中定幕府及列國郡邑制度滅豐臣氏尋薨 家康起於參河既敗秀吉與之和曰吾將與之定天下以救億萬生靈禮為恭敬媚事秀吉嘗於朝會時親為秀吉整履

秀吉之卒也握其手託以遺孤遺命以家康及前田利家毛利輝元浮田秀家上杉景勝為五大老使決大事設五奉行如故使決小事又設三中老左白之家康居 見城代秀吉視事利家先卒既而奉行石

田三成等以家康將不利孺子密與上杉景勝通謀家康促景勝入覲不聽曰我受大開遺旨錦東與何受家康令為且數家康背盟十大罪家康怒自將伐景勝三成至大坂又移檄諸國曰諸君苟不忘大開

恩當合力討家康毛利輝元以下侯伯來會者四十餘人兵凡九萬餘家康方攻景勝開變引軍還遂與三成戰於關原大破之捕斬三成朝毛利輝元八國僅食長門周防二國流浮田秀家於八丈島景勝聞

西諸侯兵敗亦乞降家康以關東八國自封居江戶城舉所收地分封諸將惟秀賴僅食七十六萬石而已既而家康嫁女孫於秀賴家康居駿府秀賴居大坂秀賴既長羣臣欲誅以復故業竊散金帛募死士

然有國將士無一至者秀賴時營方廣寺落成公卿大會家康遂以鐘銘語涉咒詛怒傳行處秀賴遣使哀懇又請毀大坂城乞盟家康佯許之尋舉兵攻大坂使人告秀賴母子曰仍有汝管取一喫飯處城破

秀賴母子將出見使人請一竹與不與時城中火秀賴母子避火糶倉東軍圍之放銃以示絕意倉中火又起秀賴母子遂不知所終有庶子生七歲後捕斬之六條破豐臣氏遂亡 久之秀忠辭

職子家光為將軍先是南洋各島國咸來通商至是以禁耶穌教故遂禁呂宋交趾占城互市英吉利西

班牙請互市皆辭卻終德川氏之世惟許中國及和蘭通商而已帝在位十八年 改元二曰元和曰寬永 禪位於皇

女興子內親王秀忠女也是為明正天皇家光始置六老小老職大目附社寺奉行等官營日光廟頒武

家制度十九章平耶穌教徒亂於天草帝在位十四年 仍用寬禪位皇太弟紹仁是為後光明天皇 後水

四子母壬生院藤原氏 年十一即位敕賜宮號於日光廟每歲納幣以宗澄親王為東叡山座主後皆為例帝性好

學令儒臣講程朱新注及崩詔廢火葬家光薨子家綱襲職帝在位十一年崩 改元三曰正保 弟良仁立

是為後西院天皇後水尾第六子母逢春門院藤原氏在位八年改元三曰明應以災異類仍為失德所致遂避位於凝花

洞弟識仁立是為靈元天皇後水尾第十六子母新廣儀門院藤原氏年十歲即位時未學大興有著論攻駁者禁錮之立朝

仁親王為皇太子自後龜山傳小松之後不立東宮者十三世矣始用元授時歷名貞享歷自用宣明歷

以來及今亦殆千年家綱薨子綱吉襲職帝在位二十四年改元三曰延寶禪位皇太子朝仁是為東山

天皇母敬法門院藤原氏年十三歲即位綱吉營孔子廟用儒臣源光國編大日本史立將軍傳家臣傳隱示尊王

統斥武門之意綱吉薨子家宣襲職帝在位二十三年改元二曰元祿以災變自恨菲德遂禪位皇太子尋

崩中御門天皇諱慶仁母新崇賢門院藤原氏年十歲朝鮮聘使至家宣從儒臣談答書稱德川氏曰日本國王家宣

薨子家繼襲職年四歲薨子吉宗襲職帝在位二十六年改元二曰正德禪位皇太子昭仁是為櫻町天

皇母新中和門院藤原氏時文學甚盛秋生茂卿伊藤維楨各習古學新井君美青木敦書首唱荷蘭學吉宗辭職

子家重為將軍帝在位十一年改元三曰元文禪位皇太子遐仁是為桃園天皇母開明門院藤原氏年七歲即位

前將軍吉宗薨吉宗作律九十章頒行性好學務勤儉庶獄舉賢良稱中興良主丹波人竹內式部以

武技出入公卿家不喜幕政漸露復古之志家重逐之公卿坐是奪官爵者十七人家重薨子家治為將

軍帝在位十六年崩改元二曰寬延後櫻町天皇諱智子櫻町第二女母皇太后青綺門院藤原氏處士山縣昌貞藤井右門著

論斥幕府處臬刑立皇姪英仁親王為皇太子遂讓位帝在位八年改元一曰明和後桃園天皇立諱英仁桃園第一子母恭

禮門院在位八年崩改元一曰安永無子光格天皇諱兼仁東山帝曾孫典仁親王第六子母盛化門院藤原氏年九歲卽位家治薨子家齊

繼職俄羅斯乞互市不許尋使掠樺太諸島凡八年始息松前箱館皆置奉行以備之英吉利亦擾長崎

長崎奉行愧恨自殺帝在位三十七年改元四曰天明曰寬政曰享和曰文化禪位皇太子仁孝天皇諱惠仁母贈准后東京極院藤原氏

以家齊為太政大臣尋辭職子家慶繼職西洋船擾寶島家齊令沿海民曰蕃船至則發礮有貿易者嚴

絕之尋鋼處士渡邊華山等亦以譯述西書被罪也上皇崩始復諡法自宇多帝至此停諡六十世帝令復之殞天保慈石

位二十九年崩改元三曰文政曰天保曰宏化先是處士高山正之蒲生秀實本居宣長等或著書游說或倡言國學皆

潛有尊王意及是蒲生作山陵志賴襄作日本政記日本外史舉國益知尊王之義自後水尾至此凡十

德川氏威力日盛列侯懼服人文蔚起而帝室垂拱仰成而已

A large rectangular frame with vertical lines,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table or a scan artifact. The frame is composed of approximately 14 vertical lines of varying thickness, creating a grid-like structure. The lines are not perfectly straight and show some irregularities, suggesting they might be scan artifacts or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a table. There is no text or data within the frame.

日本國志卷三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國統志三

孝明天皇嗣位

諱統仁仁孝第四子母新侍門院藤原氏

家慶薨家定任將軍時美英俄皆迭以兵船來劫盟

宏化三年丙午美將必氏以兵

艦來浦賀嘉永二年己酉英船來浦賀剽掠下田六年癸丑美將披理以兵艦四艘至浦賀俄將布赫

廷以兵艦四艘入長崎安政元年甲寅披理又帥七船至浦賀入神奈川俄艦又入南海至大阪灣

府雖命各港築礮臺許諸侯作火艦齋火器入江戶徵諸藩兵設備而審力不敵仍許之泊船三港

下田長崎設蕃書調所司其事及美使巴爾士來請見將軍將軍亦許之又請於江戶設公使館開十港通商

幕府乃遣人奏之帝帝初聞外變憂甚禱於七廟七大寺以幕府奏下公卿議不許

家茂命老中堀田正篤西上奏請勅許未

得報美使又促曰曠日不得命將直入京師請命幕府馳書正篤促之帝召關白大臣等會議所擬旨有

處置外事一依幕府之語權大納言忠能曰若如此則國體不立是舉朝無人也權大納言正房曰果下

此勅當取白麻裂之雖得嚴懲亦所甘心衆同聲應之於是廷臣八十餘人詣關白尙忠第草勅曰美夷

之語神州安危之所係今將軍變祖宗法失兆民心何以保萬世前許開下田事已誤今又與彼約果如

所奏則國威墜地幕府其使三親藩更議而奏之而美使復要逼之遂與定互市則十四條旋與和蘭與英佛俄皆定草約

正篤復命見美使告以京師事美使不悅進船至小柴告下田奉行井上清直等曰今英佛將以兵來逞其欲苟聽

我請則我論二國寢其事幕府危懼遂命清直等與定約十四則鈴印授之時安政五年戊午六月也七

月家茂又命外國奉行永井尙志與蘭使德川親藩慶篤慶喜慶永等請廢條約奉勅旨不聽家定

訂互市則與英佛俄諸使皆訂定草約 德川親藩慶篤慶喜慶永等請廢條約奉勅旨不聽家定

誅幕吏責家農富商出軍需幕府嚴捕之齊昭擢用藩臣藤田彪負重望其徒曰彪黨結城之黨曰寅黨
彼此相傾至於擁衆奪地幕府屢討未平及王師東下寅黨尙抗拒官軍久而後平明治初年贈齊昭從

一位詔 齊昭既見黜憤甚其臣安島等乃等欲假勅旨以遂其志密謀之朝臣鷹司家臣近衛家婢奉
褒其功 及是帝降旨於齊昭令主攘夷事且數幕府違旨之罪幕府老中井伊直弼乃罪齊昭捕斬黨人

幽錮公卿 勅東下直弼家臣謀聞之遂大索齊昭黨於諸國逮捕中井等二十七人遣人詣京與關白尙
忠謀譴責關白鷹司政通內大臣三條實萬等又捕鷹司家臣等五十七人江戶亦捕安島等數十人皆

下獄直弼面責齊昭曰君憤言之不用乃竊奏京師私請勅書夫君職在輔幕府而悖謬至此何也遂錮
齊昭於水戶並幽其子慶篤慶喜餘黨分別斬錮流竄是獄也株連蔓延逮

捕甚衆內多慷慨愛國之士衆論冤之謂之戊午之獄齊昭旋於明年卒 又諷諸侯之持異議者退隱
土佐侯山內豐信宇和侯伊達

宗城肥前侯鍋島齊正皆退隱 而諸國處士之主攘夷者益憤激不服遂倡尊王以攘夷之說紛紜競起
至於刺大老 萬延元年庚申三月井伊直弼趨朝至外櫻田水戶臣佐野野光明等十七人與鹿兒島人某

一死爲天下誅之取請斧鉞文久二年壬戌又有刺老中安藤信正於阪下門信正傷肩僅免弒關死
檢尸得書曰信正繼井伊氏後後復朝廷親昵洋夷既登殿山地於美使又與美使論廢帝事使國學者

檢獲典大逆無道臣等敢 攻使館 己未六月有人殺俄人三名於橫濱庚申七月有人殺美國使館書記
戮元凶以慰天下望云 官於三田辛酉六月水戶人襲東禪寺英館殺傷英卒英使責老中

正曰日本政府無權縱人橫逆至此約佛使爾使將以兵逼信正百方慰諭給死者 王戊七月有
銀三千圓事始平自是英人遂置兵橫濱以備不虞壬戌冬又有入焚殿山美使館 人殺關白尙

忠家臣數人榜其首曰行天誅癸亥二月又殺池內大學於大阪投其耳於 遮說要藩聲討幕府 島津久

大納言忠能大納言實愛家曰公等不能職如大學耳矣大學蓋主議和者 留之伏水既而相率入京阻之不聽遂抗拒互鬪自是京尹威令挫而不行 縱橫於鞏轂下幕府不能制

朝議亦患之 於時倡尊王攘夷者處士也橫行擅殺者亦處士也公卿危懼志向漸變守護職松平容保
等議處分處士或欲逮捕之或欲賞其志戒其行容保曰不如論處士各歸其主無主者慕

府食之乃命町奉行搜索又置文武場爲處士容身之地既而又有入入等持院斬足利氏三世木偶於
之三條橫揭示曰當時王綱解紐不能正名諱賊今大將將復古故先誅三賊以懲奸惡之過尊氏者容

府食之乃命町奉行搜索又置文武場爲處士容身之地既而又有入入等持院斬足利氏三世木偶於
之三條橫揭示曰當時王綱解紐不能正名諱賊今大將將復古故先誅三賊以懲奸惡之過尊氏者容

府食之乃命町奉行搜索又置文武場爲處士容身之地既而又有入入等持院斬足利氏三世木偶於
之三條橫揭示曰當時王綱解紐不能正名諱賊今大將將復古故先誅三賊以懲奸惡之過尊氏者容

保等議曰託名正義輕蔑朝憲不可宥乃下獄將處重刑毛利定廣上書請
釋其罪容保等堅持不可而朝旨亦欲寬之因得不死處士益猖狂不可制
時長門藩毛利慶親上書

幕府請翼戴王室協和眾心其子長廣留於京薩摩藩島津久光土佐藩山內豐信亦先後入京帝遂詔

薩長土三藩留鎮闕下自是列藩承風爭朝京師者八十餘國慶親在江戶既上書又見老中四時事至

舊政不則僕欲與薩肥諸藩議奉詔而令四方也又曰昔者游十不經幕府而奉朝廷若有天子命諸

侯者當成羣雄割據之勢請將軍入朝撰士於列藩參國政獻替可否每事奏而後行則人心服而國威

張矣帝知慶親忠勅召之未往其子定廣將就國途過京師勸留之與島津久光宿衛格下久光先密奏

出兵京師至京奏曰幕府戮志士而志士益激臣恐共釀亂欲東建言於幕府途遇處士要臣舉事臣敢

請處分朝廷論帝屢遣勅使東下徵家茂入朝王成六月命大原重德副以島津久光論幕府三事一曰

久光督率之老整武備三曰常起慶喜輔將軍慶永任大罪并獲慶親近衛家朝禁旋又釋戊午以來以國

老以改革幕政尋又遣三條實美等促之家茂既尚帝妹乃奉勅解釋慶喜等罪內豐信伊達宗城等

府之閣和家茂既入朝帝優禮之仍勅令攘夷家茂留大阪未歸家茂亟欲歸慶恕容保等請留家茂

在釐下指揮諸侯帝認石見清水祠廟將就祠前賜攘夷節刀家茂稱疾不出乃遣慶篤為將軍目代委

以攘夷首途東下又勅慶喜與會議家茂善言覽攝海形勝出大阪後聞英國債金事定乃航海東歸

詔在攘夷期令家茂頒告列藩是年癸亥以五月而是時英國以生麥被殺事刻期責償金幕吏給之先

島津久光由江戶歸途過生麥村有英人馳馬衝久光前驅衛士擊之英使怒責幕府償金五十萬圓在

朝公卿多主償之說幕吏以將軍未歸慶親不決老中多稱病既而要求益遂議使德川茂德西

上奏請茂德又稱疾慶篤致書關白曰議決不償關白告之中外而老中松平信篤并上政直以刻期不
得已已授券英人賜帝遣小笠原長行東下令與幕吏會議外事長行欲先鎖港而後償金老中不聽長
行至橫濱見各國公使連前議皆不聽慶喜東下開償金議決馳驟止有美國兵艦泊赤間關者長門人
之事不可回乃報京師即詔公卿諸侯會議衆乘燭而退上下駭然

遼以徵詔賞長人武斷又責幕府以遷延又詔讓幕府私盟七國曰爾港限三十日七國不退則攘之老中等皆謂難行又預開戰詔於諸藩

召曰兵端既開沿海有急則諸國當應援又詔曰蕃船如來擊之勿失而幕府則下教曰既奏請見許勿浪戰帝遂詔行幸大和議親征會幕府與長人有隙長

薩土三藩恃勢相軋又互有隙朝旨忽中變長人遂挾三條實美等公卿七人走長門廷議逐長人歸國

時以攘夷議決毛利氏奏請車駕幸大和示親征之意廷議從之會美人以赤關事訴之幕府幕府遣使以桓以責長藩長藩仰留幕使暗殺之遂與幕府有隙廷臣之助幕府者乘隙間之朝廷始疏毛利氏既

行幸議決忽有流言謂長人謀乘行幸時火大內四還駕將駐蹕嶺嶺以征幕府者時處士屢說朝臣尊融齊敬促親征又投書公純忠房責以議阻親征之罪皆惡之文久三年癸亥八月十七日夜半尊融以

下盡朝議乃變急召守護職容保徵兵備變傳命鎖九門使薩摩會津諸藩分守之停三條實美等公卿十三人參朝密召正親町實德柳原光愛等入尊融傳詔曰親征非帝旨也乃傳奏等信長人於激之言

矯謂不其耳耶等其密之十八日味爽長人聞變不知故率衆馳至則諸國守門兵槍礮成列不許入衆大驚馳集白第而白輔熙亦受朝禁未之知俄而有詔停行幸免長藩守衛代以淀藩長人請辯

不肯去與薩人會人相持久之京人皆荷擔而立先是三條實美掌親兵實美遂率親兵千餘馳騎入朝門者拒之亦走詣關白第一第誼援時光愛奉勅召輔熙入而實美因關白有所請朝旨不納且遣使責

以違旨私出之罪長人之屯堺門者光愛銜詔慰以引兵歸國以待後命長人不肯退薩人請討之長之隊將遂擁三條實美三條西季知東久世通禰生其修四條隆調瑞小路賴德澤宣嘉公卿七八航海

而去詰朝詔召實美等不在得實大怒蓋削官爵等禁長藩人京俾留邸監一二人餘悉逐去容保等仍日警備遂下詔曰近日勅旨與偽錯出以致擾攘凡係十八日以後令者乃實候意列藩其密之朝旨於

是一變矣時謂之翻覆繪片幕府旋奏請增尊融容保等封是月有故廷臣中山忠光等舉兵大和號天忠黨將攻京師幕府討平之忠光等航走長門旋又有平野次郎等舉兵但馬奉澤宣嘉為首幕府亦平

之宣嘉長人舉兵犯關容保等糾合諸藩兵討却之長人之遠國也毛利慶親父子自敘癸丑以來力主攘夷周旋朝廷幕府間之事號曰奉勅始末書遺家

臣上之不省又奏論詔旨前後之異又奏曰臣奉攘夷之事一委之汝之詔欲竭力致死以報國而廷旨忽中變保無引外敵以鎮內變如石敬瑭其人者願朝廷審之又小省於是其宰臣福原元備等以三道兵犯克王公等皆大驚會議徹曉時薩土久留米三藩重臣連署請討長人守護職容保遂糾合諸侯兵討平之元備等逃走所獲軍令狀乃有慶親父子印信朝議遂廢毛利氏罪目為朝敵奪其父子官爵勅

幕府會美亦糾英佛和四國師攻馬關長人潰敗幕府遂傳檄諸藩督師西征長人懼伏罪幕府使傳命追討

當屏居待罪慶親上書曰前命福原元備等出鎮亡命不圖其舉慶親曰父子兵犯關致陷大逆旋退入萩城誅首謀元備等十餘人獻首謝罪幕府以長人內訂仍再議征西家茂率

師過關因入朝請勅有許外交條約帝亦許之初幕府假開三港漸及他港當時各有期限時兵庫開港

內外切迫乃上書職別疏請勅許開港慶喜容保等亦上書中家茂不得已之意帝乃許開港濟箱館期迫外使遂以兵艦駛入兵庫請勅允條約家茂方西征長崎三港仍不許兵庫之請家茂遂奉勅頒告中外自戊午草約至於乙丑等經事執者八年終許之焉

家茂方遣使責長藩而薩人忽與長人合詔徵薩兵會討不從師卒無功家茂旋薨於軍自是強藩不復

受節制而幕府勢益孤矣長人先有二黨一曰恭順黨一曰激烈黨征討師至慶親父子入萩城已公罪

西式爲堡壘者也於是閩藩兵決死國幕於廣島設總督府令諸藩會兵惟薩摩獨辭初京師之變薩激烈黨高杉晉作博撒幕兵戮恭順黨者數人慶親父子居山口城山口蓋倣人擊長人多虜獲長人亦砲擊薩艦二港如水火既而薩人和議曰今日之要務在一敵愾以護皇國而

勳兵邦內使外人得漁人利非策之得薩土西鄉隆盛密遣使於長修好講和會土佐人坂本龍馬在長力贊成之於是薩長之交合而朝廷幕府均未之知也至是薩人辭會師時土大久保利通又至大阪諫

西征之師幕府不聽丙寅六月幕軍進駐長防四境海陸兵三道并進似不利家茂方臥病大限詔命慶喜代爲指揮慶喜將往廣島敗聞屢至諸藩引兵朝野失色家茂旋卒遂詔罷西征幕府有別遣勝安房命

長人罷兵自西師之起幕府督家茂既薨以慶喜任將軍明年遂奉還政權帝旋以患痘崩在位二十年藏不支兵又驚弱故師卒無功

改元六曰嘉永曰安政曰萬當光格即位爲德川氏帝自即位深以國家安危爲憂蓋與外交相終始云極盛之時而外患既萌

延曰文久曰元治曰慶應極盛之時而外患既萌芽矣孝明在位外人迭請通商要款日甚舉國翕然倡議夷議苟或異議則目爲奸黨幕府初亦拒之繼

審其勢力不敵意遂轉移孝明始亦決計撥夷末年尋悟其非時旨亦反覆而二三強藩巨室乘浪土憤激之勢王霸離間之交始欲朝議而順人心繼乃用士氣而亡幕府故當時攘夷之論要其所歸不在

攘夷而在尊王尊王所以亡幕府也道王室尊幕府亡而知其終不可攘遂決然變計大開外交仍與德川氏末年無異然而德川氏亡矣自光格至此凡三世八明治天皇名睦仁今皇即位慶應三年

十六年德川氏自家康至慶喜凡十四世二百六十六年親王之今皇即位慶應三年

五月開兵庫港十月德川慶喜上表奉還政權十二月復七卿及毛利氏官爵廢攝關議奏傳奏守護職

所司代新置總裁議定參與三職頒告全國親裁萬機慶喜潛入大阪城守保定敬等從之詔禁營保定

敬入京召慶喜不至慶喜請斥薩藩士參朝政亦不報明治元年正月慶喜大舉伐關拜嘉彰親三為征

討總督賜錦旗討之慶喜敗遁入江戶詔削慶喜以下官爵先是士佐侯山內豐信上書慶喜曰比年以

我中世以還武門執政久矣然方今天下大勢一變不可復守舊規宜速大政於朝廷以定新國並

立之基業云云慶應丁卯冬十月十四日慶喜大會列藩羣臣於二條城以請還政權之意諸將咸失

色而送有薩士二番士在坐力懇德之慶喜即決議具奏復詔報曰諸侯當罰黜陟之權自天子出其他

仍如舊特加賀以下三十三藩入觀時決之時廷議存德川親藩多諫朝廷以為不可而薩士諸藩促

之曰天下將定於一今廷議游移坐失事機若王室何十五日遂降旨依奏收還政權十二月八日中山

忠能正親町三條實愛若倉具親德大寺實則與德川慶勝慶永島津茂久山本豐信暨其德薩士重臣

會議小御所茂久曰朝廷已收還政權然土地人民不屬有名無實宜令德川氏割八百萬石以充經費

具視贊成之出書於中則籌畫變革事宜也豐信曰諸侯亦宜割土地人民入貢議至徹且九日容保

奏辭守護職與定敬俱入二條城有詔罷會津桑名八戶門宿衛節節保定敬一領國而代以薩士諸

藩又廢攝政關白及幕府所設之守護職所司代諸官權道總裁議定參與三職以熾仁親王為總裁具

視忠能實愛為議定薩人小松藩刀土人後藤象次郎為參與詔曰自今以往大小政令自朝廷出四方

共體之於是復三條實美毛利慶親等官爵令來京毛利氏以兵入京師實美等踵至又以實美任議定

長人木戶孝允為參與時德川毛利事已平而嫌隙未忘會桑人亦自疑忌慶喜亦觖望意中與容保

定敬等議近日朝旨非前日比既將軍倭酋任事而九日小御所之會我輩乃不得與必有幼幼主

以謀私者乃奏請勅兵備不虞諸藩守闕者亦戒嚴屹然相持人情恟恟將士或說慶喜曰事已至此坐

受箝制孰與據大阪城扼咽喉以制八慶喜領之遂留書於朝於十二日夜南走至大阪抗疏請清君側

不省時朝議欲召慶喜納其封五百萬石賜以三百萬石為巨藩以慶喜列議定令慶勝傳旨促入觀慶

喜奉命而心危之不敢往會江戶有處士數百潛伏薩摩邸出劫富商掠金穀慶喜因奏陳薩人在東寇

掠之狀請賜其藩士之參朝政者又不省慶喜下令江戶抄捕處士而東兵遠火薩摩報至大阪將士

聚議曰事至此弊端既開騎虎不得下矣明治元年戊辰正月三日慶喜以兵三萬抵飛見鳥羽命會桑

人為前驅詔命薩長二藩南扼伏水鳥羽二關許以便宜從事是日幕軍遣行人請過二關曰寡君奉詔入朝而公等阻之不得已則有戰耳既而東軍大至王師力拒之戰三日東軍敗慶喜容保亦被等會葬航海東去九日總督純仁親王入大阪十二日詔尋拜有栖川熾仁親王為征東大總督授錦旗節刀令削慶喜以下官爵大告四方諭以不可不征之旨尋拜有栖川熾仁親王為征東大總督授錦旗節刀令各國使臣毋得援戰軍器三月帝延見英法美蘭各國公使以二條城為太政官代裁決庶政帝親臨會公卿諸侯設五誓曰舊機決於公論曰上下一心曰朝暮一途曰洗舊習從公道曰求智識於寰宇誓畢策問開蝦夷議尋刊行太政官日誌幸大坂觀海軍大總督自東海道航海達駿府陸軍自中山道取甲府海軍至品川慶喜請降入寬永寺待命四月勅使橋本實梁柳原前光入江戶收其城有慶喜死一等屏居水戶慶喜容保等之東也臣屬驚駭有建議者曰為今之計當藉外國力以靖內變不則擁輪主後沿為國者也議不決幕臣日夜謀拒守或欲扼兩關或欲由海路襲大坂而慶喜一意主順手書禁諸臣曰領勿抗官軍抗官軍猶刺刃於吾腹也遂出城居寬永寺僧舍命家臣勝安房大久保一翁留鎮撫既而官軍海陸大至勝安房出見參謀西鄉從盛具陳慶喜不順狀請誦師降盛微謝罪表上之督府督府下令止戰移兵入江戶成之及勅使至慶喜遂移居水戶麾下諸隊欲從者數千人慶喜盡揮去僅以德川遺黨橫行房總之間官軍討平之大總督入江戶閏四月官軍擊總野賊五月討據東台賊十隊行關東悉平自慶喜歸順德川氏遣臣齋部往往賊處結隊聯黨糾合亡命所在騷擾其扼甲斐者以古屋圭介等亦敗走會津其在江戶者聚於寬永寺擁輪王寺親王公現據東台稱守祖廟肇東照公旗幟官軍大攻破之公現亦投會津而其據固根者亦敗走奧羽於是東八州略定下詔收錄德川氏臣屬由是歸順關東監察使三條實美抵江戶宣勅召德成紹將軍後賜駿遠奧羽七十萬石討會總督九條道者多孝澤為量等帥薩長筑兵赴奧羽時仙臺米澤及其他十餘藩連盟於白石以拒官軍詔削伊達慶邦等

官爵六月官軍入越後七月改稱江戶曰東京官軍圍若松城九月容保出降仙臺米澤南部庄內皆降

初容保通歸請就國會津慮不究又遣使仙臺米澤乞申救二藩不答朝廷亦勸仙臺藩伊達慶邦米澤

藩上杉齊憲會討既而容保乞哀因二藩為請二藩連盟乞赦其罪并傳檄召奧羽諸藩會於岩沼總督

道孝欲許之參謀世良修藏不許議令納城池繳兵器然後降旗且責二藩通會之罪二藩怒曰督將

納言而參謀阻之是於朝威以攻私也遂斬世良傳檄諸藩於是奧羽連衡援救會津同謀者十有七

藩物情恟恟報至遂削慶邦齊憲等官爵官軍諸道進攻自五月至七月始圍若松城若松城四面險阻

不能運巨礮萃全國兵環攻孤城匝月僅乃克之城老稚婦女往往負竹竿揮篳刀出戰城破駢屍倍

死不少撓屈蓋讓以為與薩長爭戰也既而知總督為親王始有降意十月草駕幸東京先是榎本武揚

尋米澤先歸順容保父子出降而仙臺南部庄內等藩皆降奧羽悉平

挾八軍艦脫走至是入蝦夷奪函館明十五年討平之初德川氏遺榎本武揚與操船術於和蘭業成而

之八艘兵隊脫走者榎本等潛與通謀後聞與羽連衡相議口率此堅艦橫行海上以援陸軍云下事尚

可為也明治元年八月遂藉口鎮撫由品川脫走朝廷擬以海盜令各港禁與糧食告各國公使勿與接

會大島圭介等由仙臺敗遁率兵隊往投勢益張十月遂奪函館告諸國貿易如舊用美國公推例以

武揚為總裁設官置或譯托英佛船將上書曰德川遺臣過三十萬人非七十萬石所能養是皆二百餘

年所涵育雖填溝壑不能與工商伍臣哀其間流離輒率之移任蝦夷從事開拓臣等因三千一心甘

不可無主敢請舉蝦夷地賜之誓主以德川氏一人為之總領臣等必効死致力變榛蕪為富庶並以固

朝廷北門鎖鑰朝議以其上書無狀布告各國徵諸道兵海陸并進至明年五月榎本等軍艦或遭颶或

觸石或為官船擊碎盡沈沒困守五稜郭官軍遣人招之降曰惜哉鐵石丈夫今徒瓦裂耳榎本等卒不

願相約屠腹死惟介使者贈其所譯萬國海律全書於參謀黑田清隆參謀贈以酒又遣人說諭榎本等

乃議就刑以宥衆死遂降初朝廷聞函館變慶喜請自往討及是東北悉平德川臣屬無復抗王師者衆

論亦頗諒慶喜之心云其後武揚圭介皆赦罪進官十二月分陸奧為五國出羽為二國車駕還幸京師是歲始造紙幣二年正月

罷警蹕鳴道儀二月置集議院徵諸藩士為議員撤諸道關廢礮燄二刑許發印新聞紙三月置待詔院

車駕再幸東京遂遷都先是明治元年大久保利通疏稱西京本一山城形勢不便請遷都大坂既而改

尊如帝天君之視臣如奴隸至將軍稱政猶作威作福妄自尊大卒之君臣乖隔離德離心效已可觀矣夫普天率土莫非王臣此而以帝號自娛以示天無二日之尊猶之可也今天下萬國正不知幾人稱帝幾人稱王乃盛儀衛飾邊幅與井底蛙何異又何以聯情誼而使指臂耶誠欲合全國君臣上下為一心必自天子降尊始自今以往請盡去拜跪俯仰之儀一以簡易質實為主國有大事與衆同議我天皇必親臨太政官而取決焉政府諸臣每日必見面每月必會食俾人人親君而愛上庶國勢可與云云維新以後廢舊儀改新法一切政教大旨皆基於此 五月東北悉平建招魂社

祭戰死者賞丁卯以來戰功設電信機置彈正廢徵士稱立府藩縣一致之制以舊藩主充知藩事賜

歲入十一廢公卿諸侯之稱概為華族其臣隸為士族幕府雖廢而二三強藩爭握政權雖非衆建諸侯之舊轉成羣維割據之勢洵洵擾擾且大亂當

道者謂必收一切政權歸於中朝乃足以紓國用而張國勢以與列未定雖有密議未敢宣洩也及東北

悉平木戶孝允始倡言幕府前給藩地稱爲朱印文憑者應作廢紙概以土地民人之權還之朝廷商於

長藩藩主喜以告大久保遂擬試行於薩長二藩而土佐肥前亦贊成其議二年正月四藩遂連名上表

聞者羣起而效之而廷議以關繫大廣詢於衆猶未敢決及是乃聽其請改藩主二百七十六名爲藩知

事名府藩縣合一之制就各藩租入之數以十分一給之爲世祿 七月改置官省設官位二十階分敕奏判在三等東京京都大坂三府

外盡改爲縣改蝦夷爲北海道分十二國九月詔賞復古功臣三十四人賜祿有差十二月廢中下大夫

上士等稱悉爲士族廢祿制給厚米時高知藩知事山內豐信建言廢士族制祿更給祿券請先試行於藩內詔聽所請後十二月遂定皇族華族祿制收其采地別給厚米

三年正月定諸旗章九月許齊民稱姓氏十二月收諸國寺社領地定親王賜姓制頒新律綱領四年二

月徵薩長土三國兵爲親兵幕府既覆薩長土三藩之士漸次登用肥前侯鍋島直正亦率藩士盡力王室當時有薩長肥土之稱而朝臣欲專撓大權復古制及府藩縣之制下內

亂雖漸定而諸藩以世祿官人漸萌不平參議僅大久保一人爲薩人薩人以功多亦欲

五

新進平民益奮袂攘臂以圖使華族悉隸東京以汽器製金銀幣三月定武官禮式用軍服四月許庶人

乘馬遣外務卿伊達宗城於我大清定條規五月遣參議副島種臣於俄羅斯議樺太疆界七月廢藩爲

縣帝親諭藩知事罷其職救薩長肥土四藩知事賞奉還版籍之建廢諸官省改太政官官制八月定官

制等級分官等爲十五置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參議三職列諸省長官上許華族平民相婚嫁廢律多非

人稱令國民任便散髮脫刀十月敕右大臣岩倉具視爲大使參議木戶孝允大藏卿大久保利通等爲

副使聘問歐米各國定府縣官制改知縣事名縣令府曰知府事十一月頒縣治條例及事務章程五年

三月廢親兵置近衛兵頒敕令官犯罪條例四月禁典賣土地於外國人置教導職頒教憲三條許僧侶

食肉娶妻五月車駕西巡六月設郵便局七月定學制分學區八月置裁判所創銀行九月作鐵道自京

京至橫濱十月禁賣買人口解放娼妓十一月詔廢太陰曆頒行太陽曆尋頒徵兵令六年一月改置鎮

臺營所廣置公園廢五節以紀元節以神武即位之日爲紀元節二月十一日也天長節帝生日十一月三日也爲祝日二月改正父祖

被毆律禁復讐三月詔許與外人婚帝斷髮皇太后皇后亦革薙眉涅齒舊習遣外務卿副島種臣於我

大清六月頒攝影御容於府縣七月定耕地稅徵地價頒布坑法九月大使岩倉具視等還十月參議西

鄉隆盛副島種臣等罷先是遣使朝鮮朝鮮守舊制擴國書其答書亦不遜於是征韓議大興既而岩倉

木戶等自歐洲還抗執不可隆盛遂謝病歸種臣及參議後藤象次郎板垣退助江藤新平相踵辭職去一國譁然後有賊刺傷岩倉於途墮馬十二月稅華士族祿許士族以下奉還祿幾死訊因征韓議不行謂出右大臣主持故除之以動廟議云

賞 課家祿稅官祿稅以充海陸軍費又設家祿賞 七年一月前參議副島種臣等連署上表請起民撰議

院 請傲泰西制立議院撰地方民人之賢者俾議政事以分官權也其時大學頭加 二月肥前賊起討平

之初新平以征韓議不合歸快不樂佐賀士族之失志無聊者推為黨魁有島義勇者解職居東京託

電機報警東京戒嚴遣大久保利通等鎮之未至賊陷佐賀城乃詔以嘉彰親王為征西都督發東京大

斬之 三月設女子師範學校陸軍中將西鄉從道將兵征臺灣生番六月設北海道屯田兵制七月賜

首官避暑暇頒印稅規則八月詔參議大久保利通使我大清論臺灣事遂議和撤兵十一月許士族選

納百石以上家祿賞典祿八年一月大久保利通伊藤博文木戶孝允板垣退助井上馨等會議於大阪

木戶參議等從歐米歸益尚西法專欲養國力以圖進步以攻擊征韓討蕃之故朝端如水火既而木戶

師山口板垣歸高知政黨紛紜益形乖午井上馨愛之竭力調和於八年一月約木戶板垣大久保伊藤

會商於大阪密定將來施政方法於是木戶板垣復任參 二月課煙草稅車馬稅酒麴稅四月廢左右院

議世謂之大坂會議蓋立憲政體之詔實胚胎於此云 元老院大審院敕建立憲政體 敕曰朕即位之初首會羣臣以五事

元老院以定立法之源置大審院以掌司法之權又召集地方官以通民情圖公益漸建立憲政體欲與

汝眾庶共其慶汝等其體朕意九年九月敕有栖川親王曰朕今欲本我國體樹爾海外各國成法汝

其條列以開朕親裁之立憲政體蓋謂傲泰西制設 六月始開地方官議會 以參議木戶孝允為議長帝

立國法使官民上下分權立限同受治於法律中也 官議之而後各員發論問答陳其所見議長從其可否多寡決之頒議院新條例七月議定全國民

官公選法十月左大臣島津久光罷職 初朝廷有立法行政分為二權之論既設元老院置法制局專主

條等欲俟朝鮮擊軍體事定再議左大臣島津久光守舊黨也轉力贊板垣之說亟欲施行於是內閣互相彈劾復使入宮取決於國皇國皇從三條言島津板垣即退職人情洶洶大臣參議出入心皆警衛部下流言或曰當討薩或曰當征長自大阪會議不過數月忽生變端木戶參議慨然太息謂國是不定國步益艱明年遂辭職更任為內閣顧問板垣既歸遂倡民權自由之說居林下十數年衆推為黨魁

十一月割樺太全島與俄羅斯以換千島九年一月詔參議黑田清隆議官并上驛使於朝鮮定修好

條規四月定官吏懲戒例五月朝鮮修信使來六月車駕行幸奧羽定道路等級頒地方官任期例九月

改府縣裁判所置地方裁判所十月熊本山口賊起討平之初熊本縣十族大野鐵平等倡亂說稱神風黨及廢刀薙髮令下悲憤謀作亂遂襲

臺及縣令宅山口縣前原一誠等又據萩作亂一誠為成長功臣官至參議以議不辭職至是兵亂

護其位尋捕斬之熊本亂亦平自變法以來明治三年有長州奇兵隊以藩廳處置不公作亂四年並族

外山愛岩結久留米柳川等藩士仍倡攘夷論意欲滿君側之惡以保祖宗舊制其他因改歷因改地租

因徵兵令中有收血稅字因防疫法命親族不得依病人苦創政苛酷竹槍席旗起騷擾所在而有均

次第討十年一月詔減地租六分之一謂曰除惟維新日淺中外多事國用實不貲猶懼兆民疾苦屢改

深念休養之道更減稅額為百分之二分五釐有減諸省定額金改正諸省府縣官等車駕幸京都二月

幸大和三月西鄉隆盛桐野利秋等作亂覽島發軍征討至八月乃平隆盛既辭職與陸軍少將篠原國

庫彈藥校徒起掠之會警部中原尚維巡察密屬私學徒聞之縛尚維等附之縣吏誘掠百端詎以受

政府長官旨刺殺隆盛愛書已具乃宣告曰陸軍大將西鄉隆盛有訊問政府之事首途東上孰願從者

衆皆荷銃至二月十五日土族會者一萬五千人分為六軍遂發鹿兒島十八日移檄熊本及欽廉

令其速降少將谷干城焚街市布地雷火力守熊本城後賊徒卒不能過熊本一步警聞達京詔罪

并觀西鄉等官爵以有栖川親王為征討大總督陸軍卿山縣有朋海軍大輔川村純義為參謀以近衛

兵及各鎮兵討之遣軍艦十巡備西海別遣教使柳原前光由海道至鹿兒島懇諭島津氏父子令鎮撫

舊屬官軍諸道進攻賊抵死力拒然卒不支至九月遁歸鹿兒島二十四日西鄉以下皆戰沒是役也全

國騷然士民桀黠失志者雲集多響應賊又多百戰健卒故能以一隅之力抗全國之軍然官軍以電報飛遞軍機徵調巨砲彈丸儲積豐富賊皆烏有故能制賊死命當破鬼嶽時得賊簿記有高知縣士族通謀狀乃飭縣逮捕派兵扼險一縣大譁然不及動兵至明年案結陸盛為維新元勳與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稱爲三傑負重望得民心及其沒也西南有彗星國人尙名之爲西鄉星云 十一年正月我大清欽差出使大臣何如璋等來駐東京五月盜刺參議大久保利通 以其變法專制故也凶徒石

自鳴得意曰吾爲國除害矣先是明治二年參興橫井平四郎爲十津川鄉士所要殺橫井蓋管主張革命論者兵部大輔大村益次郎亦遭刺殺凶徒懷書自首乃責其練習西洋兵法云八月車駕巡狩北陸諸國十一月還幸嗣後巡幸諸國歲輒舉行以爲常典是年復開地方官會議以參議伊藤

先是府縣改置後井上大藏大輔召集地方官以議民政爲地方官會議之始自島嶼等處請建議院政府欲以地方官會議爲議院始其稍變官吏專制之治藉以塞民權自由之口而民權家乃謂官吏爲朝廷所授非人民公選不足以代議所召集各官又自謂代民公議不願受官省抑制上書於太政官乞裁抑議長之權議長滋不悅既定期開議矣忽飭令散會至八年始開議議中有擬設民會一事議員不

聽民選姑以區戶長爲代民權家益鳴不平是歲再開議議定郡區町村編制之法府縣會規則地方稅規則此三法仍由政府核定租稅分爲二款歸國用者名國稅在地方用者名地方稅府縣會議員則由民人公選云 而地方紳民結黨立會以論時政者所在蠶起 志中高知縣有三大黨曰立志曰靜儉曰中立

立則兩不偏倚西鄉事起板垣雖調和諸黨戒黨人毋躁而立志社遺片岡健吉上疏極論朝政既而健吉等竟謀反事覺皆禁錮其後立志社長又與諸縣士結立愛國社在大坂聚會者甚衆其他政黨不可勝數 官民爭權屢興訟獄 先是酒田縣民苦縣令虐政控訴於朝政府遣松平親懷檢其事松平親懷

惟謙鞠究其實至十一年判決令官償民款六萬三千餘圓松平以罪懲役一年又橫濱有高島嘉右衛門所設玻璃街燈區戶長以人民公款購買之衆訴其專斷裁判所既斷決衆不服又上訴於東京上等裁判高島乃請以公款還衆以求解訟十二年案始結幕府時并無律令刑罰輕重一任藩主上下其手至是始有民人控官之案權利所關衆屬耳目事定後民權之說益盛 至十一十二

年間各府縣聯名上書請開國會者多至數萬人 德川氏季年舉國紛紛倡尊王以攘夷之論遠王室既尊幕府既覆諸藩瓦解不足自立事權撥攘未知所歸

謂歸之國皇自非命世英主崛起中興者不能得歸之朝臣則西京舊義等因人成事威德又不足服衆
謂歸之二三強藩則尊王之論本於攘夷既馬關敗績慶島受創確知夷不可撓所以號召羣策者既失
其扶持之具苟但圖富貴持權勢如舊將軍之所爲則德川氏二百餘年之恩澤二百餘年之羽翼斷不
甘俯首聽命故下之奉版籍以還朝權勢也上之廢關防而擅功能亦勢也維新之始收拾人心既有萬
機決於公論之詔士民之傑出者執此以爲口實爭欲分朝權以伸民氣促開國會勢也而政體屬上
不能專制於朝廷次不能委寄於臣隸又不得不采泰西上下議院之法以漸變君民共主之局又勢也
封建之世權不可分則亂生建國後而少其力與生之所以新漢也德川家庶收其效矣列國之世權
不可分則削五單于爭立匈奴之所以服漢也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等知其意矣假如德川氏之
季政出多門此和彼戰議論未定敵已渡河仍復相忍爲國因循沓憚於改革恐日本已非己有矣故
夫日本今日之興始作幕府終立國會固天時人事相生相激相摩相盪而後成此局也然而二三豪傑
遭時之變因勢利導奮勉圖功卒能
定國是而固國本其賢智有足多矣

外史氏曰余既編國統志於皇統絕續之交編府興廢之故國家治亂之由復擇其要詳之小註綜其變
故之大書有四事焉今彙叙於篇末一在外戚擅權移太政於關白天智時內大臣鎌足有功王室賜姓
藤原氏其子不比等文武聖武兩帝皆納其女孝謙其外孫女也不比等始爲太政大臣其後自光仁以
至崇德二十七世非藤原氏出者獨光仁桓武仁明宇多後三條五帝耳不比等四世孫良房納女于文
德生清和文德欲立長子惟喬而憚良房不敢立清和卽位良房始攝政其子基經廢陽成立光孝始立
關白之號謂萬機先關白之也基經二子時平忠平忠平攝政於朱雀時與其子實賴師輔並列三公於
是有天慶之亂冷泉二弟爲平守平村上欲立爲平爲冷泉儲貳而實賴等以非藤原氏出阻之而立守
平於是安和之變師輔三子曰伊尹兼通兼家兼家三子曰道隆道兼道長皆兄弟爭政伊尹女生華

山兼家女生一條兼家乃使道兼謙華山遜位於一條其後三帝皆道長女所出道長二子賴通教通相
 繼執政賴通生師實師實生忠實忠實疏其長子忠通而愛其少子賴長於是有保元之亂其後忠通子
 孫更執朝政於源平之際至於一姓分爲五派更爲攝關然其勢衰微不足道矣當其盛時皇后太子非
 藤原氏出卽藤原氏出非攝關女均不得輒立卽勉強樹立而宣立后之詔拜東宮之官盈廷諸臣至無
 一人敢執其事者陽成廢而退院華山賺而爲僧舉朝悚息莫敢異議而其由旁支入繼大統者輒涕泣
 感恩謂非大臣力不得立事無大小先告關白偶因一語不合則以退髮君必優詔慰諭強起視事而後
 已蓋歷代之君專昵其閭幃燕好之私內有所制外有所憚而諸藤妃嬪操險鏡執中櫛遂奪大政而移
 之外家矣雖有一二剛明之主冀收大權而中猶斷然積重之勢不可挽回蓋非一朝一夕之故所由來
 漸矣極藤原氏之橫賄賂徧於朝廷田園徧於通國而諸國吏治廢弛盜賊蜂起所在武人橫行肆擾當
 是時源平二氏數鎮東邊每用武人以奏功效因襲之久既如君臣諸國武士半其隸屬實龜中議法元
兵百姓堪弓馬
者專習武藝以應徵調至真觀延喜之後百度弛廢上下隔絕奧羽關東之豪民亂坐制鄉曲藏甲畜馬
自稱武士而自藤原氏執政官多世職將帥之任每委之源平二家於是所在武士分屬源平源平用之
若其
 臣隸而諸藤原氏猶未之悟也方且以門閥相高以格例爲政鄙視武士不列齒數雖立戰功各而不賞
 然一遇有事仍委之源平二氏二氏各發隸屬赴之如探物於莫不立辦諸藤利其便也又且廷爲爪
 牙傾排異己乃至父子兄弟爭執朝權於劫一朱器豎盤亦令調兵相助忠實長子忠通次子賴長忠通
方爲攝政忠實欲令讓於賴長

請之法皇不可忠實怒曰攝政朝廷所授氏長者吾所與乃令左
衛門尉源爲義遣兵入忠通第奪傳家重器朱器臺盤以授賴長
平氏互相爭鬪平氏仆而源氏起大權復移於將門矣嗟夫上至聖武下迄源平藤氏之執朝權者凡二
十餘人歷四百餘載雖未有新莽曹操其人敢於僭竊者而驕縱奢逸召禍釀亂終舉其千歲不拔之基
授之於嚮所奴隸之武人而藤原氏亦與王室俱衰共頽僅存空名不亦哀哉一在將門擅權變郡縣爲
封建上古國郡置造長奉方職者百四十有四猶封建也孝德時廢國造置國司任國守者六十有
變封建爲郡縣也於是郡縣七道治以守介而在朝之官有田有食封多者不過三千戶有功田有大功者始許世襲自相
門執權封戶日多各國莊園居其十八守介所治一二而已故國司常不赴任舉其地方豪族武人以自
代源賴朝興國司置守護田園置地頭督賦稅備寇賊武人任職徧六十州總其權於帥府封建之勢始
矣北條氏因其舊制守護之任猶得考課易置如古之國司然往往因襲傳之子孫漸成封建之勢建武
中興以新田足利諸族有滅北條氏功思以土地收人心概以一姓連跨數州名雖守護實則封建足利
氏叛乃奪諸氏所有子子弟功臣令其世襲士馬出於斯芻糧出於斯爭戰出於斯封建之勢成矣足利
氏之初務以大封昭將士迨所志已遂而雄藩尾大勢不可制及其衰也內臣構難外國黨援狼吞虎噬
反以自斃織田氏起於陪臣一時部將多屬英傑攻略所得輒以分賞其志蓋欲盡鋤敵國取而代之也
豐臣氏繼興織田氏所志甚難而功不克成於是又變一法爲兵威所加但求降服苟能歸附卽遺故

封雖蟠踞九州者亦因而撫之不少殺削以故一時羣臣咸俯首聽命然而身沒未幾海內分崩蓋日本封建之事足利氏未享其利而先承其弊織田氏欲去積世之弊而未及圖其利豐臣氏苟貪一日之利而未能祛其弊至德川氏而封建之局乃一成而不變焉德川氏之盛時諸侯凡二百六十餘國既分封土地得眾建力少之意復廣植子弟爲強幹弱枝之謀而又據其險要操扼吭拊背之勢令諸侯築邸第質妻孥於江戶間歲則會同於東使諸侯戀於室家疲於道路有所牽制而不敢違以故父老子弟不見兵革世臣宿將習爲歌舞絃酒之歡浴於街巷驩虞酣嬉二百餘載可謂盛矣夫源氏種之織田氏耕之豐臣氏耘之至德川氏而收其利柳子厚曰封建之勢大也非人也豈其然乎抑非德川氏之智勇不克收此効乎然如島津之薩摩毛利之長門鍋島之肥前始於足利織豐之間襲於德川之世族大寵多兵強地廣他日之亡關東而覆幕府又基於此斯又人事之所不及料者矣一在處士橫議變封建爲郡縣自將軍主政六七百載王室之危甚於贅旒北條足利二世最爲悖逆然卒未有躬僭賊而干大統者蓋既已居其實不必爭其名且存之則我得挾以驅人廢之則人將挾以謀我此或奸雄竊賊操術之工者而王室一綫之延正賴以不墜得以成今日中興之業當將軍主政時尊之曰幕府曰霸朝甚則稱國主稱大君稱國王足利義滿稱臣於明受封曰日本王義滿後又贈太上皇號德川家宣與朝鮮國書自稱曰日本國王而自將軍以下大夫臣士士臣皂隸皂隸臣與臺各分其采邑以養家族舉國之令租衣稅者皆將軍之臣民將軍之民久矣夫不復知有

王室矣德川氏興我講義文治蒸蒸親藩源光國始編大日本史立將軍傳家臣傳以隱寓斥武門尊

王室之意又以為伯夷者非周武而忠殷室者也因躬行護國慨然慕其為人為之立祠於家光國又嘗表章楠正

成之墓曰嗚呼其後山縣昌貞高山正之藩生君平或伴狂涕泣或微言刺譏皆以尊王之意鼓煽人心

忠臣楠子之墓昌貞號測雅甲斐人嘗著柳子十三篇以擬孫子首篇曰正名謂名不正則言不順今以神聖大統之所屬億兆瞻仰之所歸屈於一武人名之不正孰甚焉後與竹內武部聚徒講武有上變者告其考究江戶

甲斐兩城要害舉動非常卒空是誅正之字仲繩上野人慷慨多奇節有泣癡語王室式微則泣開邊防有警則泣訪南朝蒙塵將殉難之跡則泣譚孝子節婦忠臣為僕之事則泣每入京師必先至二條

橋遙望瀛海稽首曰草莽臣正之味死而拜後西遊自刃於久留米旅寓有平名秀實下野人嘗作今書論賦役之弊作山陵志以寓尊王作不恤津以寓懷夷路過東寺見足利尊氏像大聲數其罪鞭之數百乃

去上書幕府有司以非布衣所宜言議處之重法既而源松苗作國史略賴襄作日本政記日本外史崇有解之者乃免君平自此號默默齋不復言事

王黜黜名分益張而此數君子者肖子賢孫門生屬吏張皇其說繼續而起蓋當幕府盛時而尊王之義

浸淫漸漬於人心固已久矣外船紛擾幕議主和諸國處士乘間而發幕府方且厲其威棧大索嚴錮而

人心益憤士氣益張伏蕭斧觸密網者不可勝數前者駢戮後者耦起慨然欲伸攘夷尊王之說於天下

至於一往不顧視死如歸何其烈也迨幕府愈治愈勢威力日絀薩長肥土諸藩羣起而承其敝而諸國

處士又潛結公卿密連大藩以傾幕府逮乎錦旗東指幕臣乞降而中興功臣之受賞由下士而躋尊官

者相望於冊又可謂巧矣故論幕府之亡實亡於處士德川氏修文偃霸列侯門族生長深宮類竹緩肉

柔弱如婦女即其為藩士者亦皆顧身家重祿俸惴惴然惟失職之是懼獨浮浪處士涉書史有志氣而

者相望於冊又可謂巧矣故論幕府之亡實亡於處士德川氏修文偃霸列侯門族生長深宮類竹緩肉

退顧身家浮寄孤懸無足顧惜於是奮然一決與幕府爲敵徇節烈者於此求富貴者於此而幕府遂亡矣前此之攘夷意不在攘夷在傾幕府也後此之尊王意不在尊王在覆幕府也嗟夫德川氏以詩書之澤銷兵戈之氣而其末流禍患乃以春秋尊王攘夷之說而亡是何異逢蒙學射反關弓而射羿乎然而北條足利織田豐臣諸氏皆國亡而族滅獨德川氏奉還政權以後猶分田授祿賞延於世而東照之宮日光之廟朝廷猶歲時遣幣以祀其先斯又諸士之所以報德川氏者也若夫高山蒲生諸子明治初年下詔褒贈賞其首功烈士之靈九京含笑亦可以少慰也夫一在庶人議政倡國主爲共和尊王之說自下倡之國會之端自上啟之勢實相因而至相逼而成也何也欲亡幕府務順人心既亡幕府恐諸藩有爲德川氏之續者又務結民心故國皇五誓首曰萬機決於公論論者曰此一時權宜之策適授民以議政之柄而不可奪數年以來叩關求請促開國會者紛然競起又有甚於前日尊王之說余嘗求其故焉蓋自封建以後尊卑之分上下懸絕其列於平民者不得與藩士通婚嫁不得騎馬不得衣絲不得佩刀劍而苛賦重斂公七民三富商豪農別有借派間或罹罪並無頒行一定之律畸輕畸重唯刑吏之意小民任其魚肉含冤茹苦無可控訴或越分而上請疏奏未上刀鋸旋加瞻仰君門如天如神窮高極遠蓋積威所劫上之於下厭制極矣此鬱極而必伸者勢也維新以來悉從西法更定租稅用西法以取民膏矣下令徵兵用西法以收血稅矣編制刑律用西法以禁民非矣設立學校用西法以啟民智矣獨於泰

西最重之國會則遲遲未行曰國體不同也曰民智未開也論非不是而民已有所不願矣今日令甲明日令乙苟有不便於民則問執民口曰西法西法小民亦取其最便於己者促開國會亦曰西法西法此牽連而并及者亦勢也重以外商剝削士民窮困顯官失職之怨望新聞演說之動搖是以萬口同聲叩關上請而不能少緩也爲守舊之說者曰以國家二千餘載一姓相承之統緒苟創爲共和不知將置主上於何地此一說也爲調停之說者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非爲一人苟專爲一人有興必有廢有得必有失正唯分其權於舉國之臣民君上垂拱仰成乃可爲萬世不墜之業此又一說也十年以來朝野上下之二說者紛紛各執卽主開國會之說爲遲爲速彼此互爭或英或德又彼此互爭喧嘩鬪競曉曉未已而朝廷之下詔已以漸建立憲政體許之民論其究竟不敢知矣

日本國志卷四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鄰交志一

華夏考地球各國若英吉利若法蘭西皆有全國總名獨中國無之西北各藩稱曰漢東南諸島稱曰唐日本亦曰唐或曰南京南京謂明此沿襲一代之稱不足以概歷代也印度人稱曰震旦或曰支那日本亦稱曰支那英吉利人稱曰差那法蘭西人稱曰差能此又他國重譯之音并非我國本有之名也近世對外人稱每曰中華東西人頗譏彈之謂環球萬國各自居中且華我夷人不無自尊卑人之意余則謂天下萬國聲名文物莫中國先歐人名為亞細亞譯義為朝謂如朝日之始升也其時環中國而居者多蠻夷戎狄未足以稱鄰國中國之云本以對中國之荒服邊徼言之因襲日久施之於今日外國亦無足怪觀孟子舜東夷文王西夷之言知夷非貶辭亦可知華非必尊辭矣余考我國古來一統故無國名國名者對鄰國之言也然徵之經籍凡對他族則曰華夏傳曰夷不亂華又曰諸夏知我之禹域九州實以華夏之稱為最古印度日本英法所稱雖為華為夏不可知要其音近此二字故今以華夏名篇而仍以秦漢魏晉一代之國號分記其事云

外史氏曰余聞之西人歐洲之興也正以諸國鼎峙各不相讓藝術以相摩而善武備以相競而強物產以有無相通得以盡地利而奪人巧自法國十字軍起合縱連橫鄰交日盛而國勢日強比之羅馬一統時其進步不可以道里計云其意蓋謂交鄰之有大益也余因思中國瓜分豆剖干戈雲擾莫甚於戰國七雄而其時德行若孟荀刑名若申韓縱橫若蘇張道德若莊列異端若楊墨農若李悝工若公輸醫若扁鵲商若計研范蠡治水若鄭白韓國兵法若司馬孫吳辯說若衍龍文詞若屈宋人材之盛均為後來專家之祖一統貴守成列國務進取守成貴自保進取務自強此列國之所由盛乎特其時玉帛少而兵戎多故未見交鄰之益耳日本之為國獨立大海中於地球萬國均不相鄰宜其閉門自守民至老死不

相往來矣然而入其國問其俗無一事不資之外人者中古以還瞻仰中華出聘之車冠蓋絡繹上自天時地理官制兵備暨乎典章制度語言文字至於飲食居處之細玩好遊戲之微無一不取法於大唐近世以來結交歐美公使之館衛字相望亦上自天時地理官制兵備暨乎典章制度語言文字至於飲食居處之細玩好遊戲之微無一不取法於泰西當其趨而東也舉國之人趨而東及其趨而西也舉國之人又趨而西乃至目營心醉口講指畫爭出其所儲金帛以購遺物而於己國之所有棄之如遺不復齒數可謂驚外也已由前之弊論者每病其過於繁縟失則文弱由後之弊論者又病其過於華靡失則奢蕩交鄰果有大益乎抑天下之事利百者弊十勢必有相因而至者乎然以余所聞日本一島國耳自通使隋唐禮儀文物居然大備因有禮義君子之名近世賢志高意廣競事外交駸駸乎進開明之域與諸大爭衡嚮使閉關謝絕至今仍一洪荒草昧未開之國耳則信乎交隣之果有大益也抑日本自將軍主政七百餘年一旦太阿倒持之柄拱手而歸之於上要其尊王之說即本於攘夷之論攘夷之論所由興即始於美艦俄船迭來劫盟時也則其內國之盛衰亦與外交相維繫云作隣交志上篇曰華夏附以朝鮮琉球爲外篇下篇曰泰西

日本之遣使於我蓋以崇神時爲始云其時使驛通於漢者三十餘國

山海經稱南倭北倭屬於燕境史配封禪書云齊威宣王燕昭王皆

遣使入海至三神山見所謂仙人不死之藥渤海東渡後遂不絕似即今日本地然彼國尙未通往來也至論衡云周初天下太平越裳獻白雉倭人貢鬯草未知何據又雲笈七籤謂日本有騰黃神獸壽二

千歲黃帝得而乘之以周旋六合日本神皇政紀謂孝靈時就奏求三皇五帝之書始皇送之尤為神仙家謠言惟徐福東渡之後已及百年崇神立國始有規模而其時武帝滅朝鮮聲教遠暨使驛遂通事理

可信故今以後委奴國王遣使奉貢朝賀於漢使人自稱大夫光武帝賜以印綬日本天明四年筑前那珂郡人掘地得一石室

上覆巨石下以小石為柱中有金印一蛇紐方寸文曰漢委奴國王余嘗於博覽會中親見之日本學者皆曰形珂郡古為怡土縣日本仲哀紀所謂伊都縣主即魏志所謂伊都國是也上古國造百三十餘國

其在九州者分十九國在四海者分為十國漢書地理志倭人分為百餘國三國志倭人舊邑百餘國漢時有朝見者今使驛所通三十國二書所謂百餘國與國造本紀相符所謂三十國蓋指九州四海之地

地在日本西南海濱距朝鮮最近此委奴國意必古伊都縣主或國造之所為並非王室之所遣其曰委奴譯音無定字云余因考魏志云到伊都國世有王晉統屬女王國即使往來常所註後漢書云委奴國

倭國之極南界也又云其大倭王居邪馬臺國邪馬臺即大和之譯音又於安帝時遣使獻生口百六十

人願請日神功皇后四十七年遣大夫難升米等詣帶方郡求詣天子朝獻太守劉夏遣吏將送詣京都

明帝詔書報倭女王曰制詔親魏倭王卑彌呼帶方太守劉夏遣使送汝大夫難升米次使都市牛利

奉汝所獻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班布二匹二丈以到汝所在踰遠乃遣使貢獻是汝之忠孝我甚哀

汝今以汝為親魏倭王假金銀紫綬裝封付帶方太守假授汝其撫綏種人勉為孝順汝來使難升米牛

利涉遠道路勤勞今以難升米為率善中郎將牛利為率善校尉假銀印青綬引見勞賜遣還今以絳地

交龍錦五匹絳地縹屬十張絳五匹紺青五匹笮汝所獻貢直又特賜汝紺地句文錦三四細

班華屬五張白絹五匹金八兩五尺刀二口銅鏡百枚真珠鉛丹各五十斤皆裝封付難升米牛利還

到錄受悉可以示汝國中人使知國家哀汝故鄭重賜汝好物也魏齊王芳又命太守弓遵遣建中校尉

梯等奉詔書印綬詣倭國拜假倭王并齋詔賜金帛錦罽刀鏡采物倭王因使上表答謝詔書恩倭王旋復遣使大夫伊聲耆掖邪狗等八人上獻生口倭錦絳青縑綿衣帛布丹木狝短刀矢掖邪狗等壹拜率善中郎將印綬詔賜難升米黃囑付郡假授帶方太守王頤到官倭女王卑彌呼與狗奴國男王卑彌呼呼慈不和遣倭載斯烏越等詣郡說相攻擊狀乃遣塞曹掾史張政等因齋黃囑詔書拜假難升米爲檄告諭之其後遣掖邪狗等二十人送政等還因詣臺獻上男女生口三十人貢白珠五千孔青大句珠二枚異文雜錦二十四旋又遣使入貢於晉應神帝之初得論語千文於百濟王仁四十一年庚午復遣阿知使主都賀使主於吳二人漢孝靈皇帝之後也魏受禪後辟亂至倭考庚午即西晉永嘉四年其曰吳者意當時就吳地求之也此事載日本應神本紀求織縫女抵高麗高麗乃副久禮波久禮志二人爲鄉導及得工女還帝已崩乃獻之大鷦鷯皇子即仁德帝仁德五十八年高麗人導吳人至反王時遣使朝貢於晉允恭時倭王遣使朝貢宋武皇帝詔曰倭讚萬里修貢遠誠宜甄可賜除授讚又遣司馬曹達奉表獻方物倭王珍又遣使貢獻於宋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奈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表求除正宋文皇帝詔除安東將軍倭國王珍又求除正倭消等十三人平西征虜冠軍輔國將軍號詔并聽倭國王濟又遣使奉獻復以爲安東將軍倭國王旋加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奈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將軍如故并除所上二十三人軍郡雄略帝六年倭王興遣使貢獻於宋孝武帝詔曰倭王世子興奕世載忠作藩外海稟化甯境恭脩貢

職新嗣邊業宜授爵號可安東將軍倭國王八年遣使身狹青檜隈博德於吳十四年身狹青檜隈博德

再奉命往吳因得吳織漢織并縫女姊妹四工女而還雄略十五年秦公酒奏言臣族流亡散逐十無二

獲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人命酒統領養蠶蠶大蕃息帝賜姓或豆麻佐謂有補益也初秦人弓月以應神

帝十四年自百濟來自言是始皇帝後弓月祖即公子扶蘇扶蘇得罪其子陰率徒屬渡遼君其地至弓

月為旁鄰侵宜屬於百濟後遂率閩部來日本書紀姓名錄皆書為王道孫齊洞賜姓波陀美其製藏之

功也至是分爲二秦一曰秦一曰太秦帝詔書秦建寶庫於宮旁名曰朝倉宮始置庫司以酒為長十六

年詔檢漢部置伴造賜姓百應神時阿知都賀率其族黨來即漢直之先也至欽明帝元年頒諸秦諸漢

於郡國編貫秦戶迄至七千以大藏椽某為伴造又據姓氏錄有文氏桑原氏豐岡氏並出於漢高祖檜

前村主下日佐並出於漢齊王肥吉水連出於漢監寬鏡下村主出於漢光武

松野連出於吳王夫差可知漢人來日本者甚衆爾後蕃庶不知其幾何矣 二十二年倭王武自稱使

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遣使上表於宋順皇帝曰

封國偏遠作藩於外自昔祖禰躬擐甲冑跋涉山川不遑甯處東征毛人五十五國西服衆夷六十六國

渡平海北九十五國王道融泰拓土遐畿累葉朝宗不愆於歲臣雖下愚忝膺先緒驅率所統歸崇天極

道徑百濟裝治船舫而句驪無道圖欲見吞掠抄邊隸虔劉不已每致稽滯以失良風雖曰進路或通或

否臣亡考濟實忍寇讐壅塞天路控弦百萬義聲感激方欲大舉奄喪父兄使垂成之功不獲一簣居在

諒關不動甲兵是以偃息未捷至今欲練甲治兵申父兄之志義士虎賁文武効功白刃交前亦所不顧

若以帝德覆載摧此強敵克靖方難無替前功竊自假開府儀同三司其餘咸假授以勳忠節順皇帝詔

除武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王及齊高皇帝進新除使持

節却督倭新羅任那加羅奉韓慕韓六國諸軍安東大將軍倭王武號鎮東大將軍梁武帝進武號

征東將軍源光國作大日本史青山延光作紀事本末皆謂通使實始於隋而於魏志漢書所敘朝貢封拜概置而弗道余揣其意蓋因推古以降循習文學聲韻國體觀於世子草書自稱天皇表仁

爭禮不宜帝詔其不肯屈膝稱臣始於是時斷自隋唐所以著其不臣也彼謂推古以前國家並未遣使漢史所述殆出於九州國造任那守帥之序為全考委奴國印出於國造是則然矣魏志漢書所謂女王卑彌呼以神道惑眾非神功皇后而誰武帝滅朝鮮而此通倭使神功攻新羅而彼受魏詔其因高麗為

鄉導情事確鑿無可疑者神功既已上表貢物豈容遮停使節且自應神以還求縱橫於吳求論語千文佛像經典於百濟豈有上國朝廷反客一介往來之理宋明帝時倭王上表稱東征毛人五十五國西服

衆夷六十六國渡平海北九十五國謂有國造守帥能為此語者乎惟宋齊梁諸書則云倭王讚珍濟興武考之倭史名字年代皆不相符然日本於推古時始用甲子始有紀載東西遼遠年代舛異譯音展轉

名字乖午此之不同亦無足怪要之列史紀述於簡冊苟非偽造不容妄刪今節錄其事仍稱倭王不繫之帝以誌疑也至彼國一偏之辭未敢輒信焉日本人每諱言臣我而中土好自誇大輒視如屬國余謂中古之時人文草昧禮制簡質其時瞻仰中華如在天上漢大受封固事之常此不必諱也隋唐通

使往多來少中國雖未嘗待以鄰禮而新舊唐書不載一夫其不願稱臣稱藩以小朝廷自處已可想見蓋已竊號自娛幾幾乎有兩帝並立之勢矣五代以後通使遂稀而自元兵遇倭寇邊以來雖足利

義滿稱臣於明稱藩於國賜服封王而不知乃其將軍實為竊號神宗之封秀吉至於裂冠毀冕擲書於地此又奚足誇也史家舊習尊己侮人索虜島夷互相嘲罵中國列日本於東夷傳日本史亦列隋唐為

元蕃傳中國稱為倭王彼亦書隋主唐主營之鄰鄰六黨於事何益今此篇謹遵條約睦鄰國書稱帝之意參採中國日本詳書紀事務實不為偏袒曰皇曰帝亦不貶損所以破儒者拘墟之見祛文人浮

習之

推古十五年遣使於隋先是遣使詣隋令所司訪其風俗使者言倭王以天為兄以日為弟天未明時以出聽政踞坐日出便停理務云委我弟高祖曰此大無義理於是訓令改之

大禮小野妹子為大使鞍作福利為通事上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煬帝覽之不

悅謂鴻臚卿曰蠻夷書有無禮者勿復以聞先是世子廐戶奉佛尤謹自謂衡山僧惠思是其前身此行也命妹子登

悅謂鴻臚卿曰蠻夷書有無禮者勿復以聞先是世子廐戶奉佛尤謹自謂衡山僧惠思是其前身此行也命妹子登

衡山施僧求法華經使者至曰聞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教故遣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時稱妹

子曰蘇因高

即妹子二
字譯音

煬帝旋遣鴻臚寺掌客斐世清報使蘇因高從而還及至難波帝遣難波雄成書

作小德阿叢
臺譯音也

造新館於高麗館上以船三十艘數百人設儀仗鳴鼓角迎之以中臣麻呂

一作宮
地鳥鷹 太河內

糠手等爲掌客後十日又遣額田部比羅夫

隋書作大禮哥
多毗譯音也

帥騎七十餘迎之海石榴市雙騎引導至闕

是日帝臨軒世清進國書信物親王諸王文武百官皆紳冕立仗國書曰皇帝問倭皇使人大禮蘇因高

等至具懷朕欽承寶命臨御區宇思宏德化覃被含靈愛育之情無隔遐邇知皇介居海表撫甯庶境

內安樂風俗融和深氣至誠遠脩朝貢丹款之美朕有嘉焉稍暄比如常也故遣鴻臚寺掌客斐世清指

宣往意并送物如別帝語清曰我聞海西有大隋禮義之國故遣朝貢我僻在海隅不聞禮義是以稽留

境內不即相見今故清道飾館以待大使冀聞大國維新之化清答曰皇帝德并二儀澤流四海以王慕

化故遣行人來此宣諭乃饗清於朝既而引就館帝問世子曰書辭如何曰天子賜諸侯書式也然曰皇

曰帝其義一矣宜答書報之其後清遣人告曰朝命既達請即戒途於是設饗以遣清復以妹子爲大使

雄成爲小使鞍作福利爲通事送之還學生倭漢福因奈雜譯語惠明高尙元理新漢大國學生新漢日

文南淵清安志賀惠隱等從之世子親草答書曰東天皇敬白西皇帝使人鴻臚寺掌客斐世清等至久

憶方解季秋薄冷尊候何如想清愈此即如常今遣大禮蘇因高乎那利

乎那利即
雄成譯音 等往不具十七年小

野妹子還自隋唯福利留而不還二十二年遣犬上御田歛矢田部造使於隋二十三年御田歛等還三十一年學生惠濟惠光等惠日福因等從新羅使還自唐奏曰唐禮儀之國也宜常相聘問學生在唐者

皆已成器願召還之舒明帝二年遣大仁犬上御田歛大仁藥師惠日使於唐唐太宗皇帝矜其遠詔有

司毋拘歲貢四年御田歛等還唐使新州刺史高表仁新唐書作仁表舊書作表仁日本書紀亦作表仁今從之偕至學僧靈雲僧日

文等從而還表仁抵難波遣大伴馬養以船三十艘旌旗鼓角迎諸川嘴難波小槻大河內矢伏池難波

夜神酒是後外國使至必賜神酒見延喜式表仁至都與爭禮不平不肯宣天子命五年表仁還遣吉士雄麻呂等送至對

馬十二年學生惠隱清安學生高向元理從新羅使還自唐孝德白雉四年發兩遣唐使分乘兩船一船

以小山上吉士長丹為大使小乙上吉士駒副之學生巨勢藥冰老人學僧道嚴道昭等從之以實原御

田為送使一船以大山下高田根麻呂為大使小乙上埴守小麻呂副之學僧道福等從以土師八手為

送使船各百二十人根麻呂船至薩摩竹島一作多遭風漂沒僅門部金等五人抱木得不死長丹船至

唐獻虎魄大如斗珊瑚若五升器高宗皇帝撫慰之五年再遣小錦下河邊麻呂為大使大山下藥師惠

日為副使大乙上書麻呂為判官大錦上高向元理為押使分乘兩船取道新羅經萊州達長安獻方物

高宗賜璽書令出兵援新羅元理尋卒吉士長丹等還帝嘉其多得圖書珍寶授少齊明帝元年河邊麻

呂還自唐四年勅僧知通智達等往唐學法於唐僧元并五年遣小錦下坂合部石布大山下津守吉祥

使於唐并攜蝦夷男女二口石布船漂至南海夷島衆爲所殺唯坂合部稻積等五人奪夷船逃至括州

吉祥船至越州入朝高宗皇帝於東京高宗問蝦夷種類地名甚悉蝦夷長四尺許珥箭於首善射合人載矢立數十步外射悉中因獻弓

箭白鹿皮等物天智帝甲子歲時齊明已崩天智素服攝事未即位唐百濟鎮將劉仁軌遣朝散大夫郭務悰等抵對馬令內臣中

臣鎌足遣沙門智祥勞賜復饗之而送歸焉丙寅歲仁軌又遣朝散大夫沂州司馬上柱國劉德高等來

帝命饗賜德高等使大友皇子見之令小錦守大石小山坂合部石積等送還丁卯歲仁軌遣熊津都督

府司馬法聰等送石積等於筑紫都督府法聰歸又遣小山下伊吉博德大乙下笠諸石護送之天智帝

二年遣河內鯨於百濟府賀唐平高麗四年劉仁軌使李守真來復遣郭務悰帥二千人駕四十七船巡

視各國達比智島遣僧道久往告對馬國司國司牒報大軍府府馳驛入告會天智崩大友遣內小七位

阿曇稻敷於筑紫以喪告悰悰弔恤盡禮厚賜甲冑弓矢絹布綿等送悰還天武帝七年僧定惠道光還

自唐傳宗行自道光始十二年學生土師甥白猪寶然從新羅還持統帝元年始用唐人元嘉歷已而更用儀鳳

歷文武帝大寶元年以粟田朝臣真人爲遣唐執節大使考日本各籍稱守民部尙書粟田真人蓋粟田是其氏朝臣乃姓嵯峨帝賜其子姓爲源朝臣

是也真人則其名唐書稱朝臣真人粟田誤矣左大辨高橋笠間爲大使右兵衛率阪合部大分爲副使二年至唐朝見武太后

真人冠進德冠頂有華藻四披紫袍帛帶進止有容太后宴之麟德殿授司膳卿後二年還自唐賜穀一千斛田二十町賞其奉

使絕域也餘進元正帝靈龜二年遣使於唐以從四位下多治比縣守爲押使從五位下阿部安麻呂爲

位賜物有差

大使正六位下藤原馬養副之大判官一人少判官二人錄事少錄事各二人從八位上阿部仲麻呂從

八位下吉備真備選為留學生既而以大伴山守代安麻呂使之未發也先令祀神祇於蓋山之南賜縣

守節刀後二年縣守等還自唐入覲著唐帝所賜朝服大和國造大和長岡素好刑名之學從縣守往質

問疑義多所發明及歸而言法律者皆就質焉六年有唐人王元仲造飛船進之帝帝嘉納之授從五位職天平四年以多治比廣成

為遣唐大使從五位中臣名代副之判官錄事各四人未發遣近江丹波播磨備中監造四船是後遣使

以四船為率先是簡擇使臣皆難其人石上乙麻呂才學穎秀為衆所推遂拜大使尋復易廣成廣成授節刀明年乃至唐又明年歸發蘇州會風

作四船漂散廣成船至越州候風踰年乃至廣成在唐易姓曰丹墀子孫遂稱丹墀氏其還也學生真備

僧元防等從之真備在唐請從諸儒授經詔四門助教趙元默即鴻臚寺為師獻大幅布為費悉賞物質書以歸新唐書敘此事謂開元初粟田復朝云云考真備二字日本音同真人故誤以為

武后時來朝之粟田真人也今從日本改正真備獻唐禮一百三十卷大衍歷經一卷樂書要錄十卷測影鐵尺一枝銅律管

一部及絃纏漆角弓馬上飲水漆角弓露而漆四節角弓射甲箭平射箭等物元防亦獻佛像及經論章疏五十餘卷時有唐人袁晉卿年十

從廣成來聖武令與來使等奏唐新羅樂權為音博士遂由元蕃頭陞大學頭八年中臣名代還自唐初名代船漂至南海艱難辛苦僅得復至

唐明皇帝憫之勅書遣還曰勅日本國王主明樂美銜德新唐書作王明樂當從文苑華作王文苑英華作美御德當從新唐書作銜主明樂美銜德

即日本天皇二字譯音蓋當時諸詢其名而使者詭以此對也彼禮義之國神靈所扶滄溟往來未嘗為患不知去歲何負幽明丹墀真

人廣成等入朝東歸初出江口雲霧斗暗所向迷方俄遭惡風諸船飄蕩其後一船在越州界即真人廣

成尋已發歸計當至國一船飄入南海即朝臣名代艱虞備至性命僅存名代未發之間又得廣州表奏

朝臣廣成等案此廣成乃判官也飄至林邑國既在異國言語不通並被劫掠或殺或賣言念災患所不忍聞然則

林邑諸國比常朝貢朕已敕安南都護令宣勅告示見在者令其送來待至之日當存撫發遣又一船不

知所在永用疚懷或已達彼蕃有來人可具奏此等災變良不可測卿等忠信則爾何負神明而使彼行

人罹其凶害想卿聞此當用驚嗟然天壤悠悠各有命也中冬甚寒卿及百姓其平安好令朝臣名代還

一一口且遺書指不多及十一年判官平羣廣成還初廣成船與諸船相失漂至崑崙國船中人多死唯

嵩至潛從而還時阿部仲麻呂留學於唐為言於朝給孝謙帝天平勝寶二年以從四位下藤原清河為

大使從五位下大伴古麻呂副之判官主典各四人先發遣參議左大辨石川年足於伊勢大神宮及畿

內七道諸社奠幣禱風也從四位上吉備真備亦拜副使清河古麻呂皆給節刀既至唐明皇命仲麻呂

接伴及朝明皇賞其儀容呼日本曰禮義君子國令仲麻呂導觀府庫及三教殿又命副使清河真備等狀

貌春正月朔唐皇帝受諸蕃使朝賀於含元殿敘新羅使東班在大食上清河等西班在吐蕃下仲麻呂

以為不宜班之後於新羅也為之請將軍吳懷寶乃引清河與新羅使易位及還明皇賦詩賜之遣鴻臚

卿送至維揚仲麻呂請與還明皇因命為使仲麻呂賦詩有銜命將辭國非才忝侍臣天中戀明王海外

世傳為絕唱三笠山祥是也初仲麻呂慕華不肯去易姓名曰朝衡歷左補闕信王友多所該識在唐五

十四年與王維李白包佶儲光羲往來贈答後擢左散騎常侍安南都護大曆五年卒贈蘇州大都督

唐書又作仲滿滿卽麻呂翻音也與清河同船帆指奄美島不知所之真備古麻呂漂益久島明年三月乃至獻所賜幣

以告先陵歷代使還皆授位階此行更優多至二百二十三人舵師廚人皆得與焉斯時廣陵僧鑿真率

僧尼優婆塞四十餘人從古麻呂行至薩摩由難波入都孝謙方崇信浮屠遣大納言藤原仲滿迎之河

內安宿王出羅城門迎拜公卿競來問法孝謙卒至捨身七年改年爲載從唐制也廢帝天平寶字三年

以從五位下高元度爲使時敘航唐船從五位下賜錦冠一曰播磨一曰速鳥迎前使清河歸初清河與仲麻呂同船漂至安南後

偕清河還至驩州復至長安明皇帝以清河爲特進祕書監更名河清仲麻呂亦授職五年高元度還自

唐元度初至以亂故未朝見肅宗皇帝遣中使勅元度曰特進祕書監藤原河清當從請還而賊徒未

平道路多阻元度宜取南路先歸復命卽令中謁者謝時和送至蘇州刺史李暄爲造船供給使越州浦

陽府折衝沈惟岳率九人送還六年遣參議藤原真光饗惟岳於太宰府尋以右虎賁衛督從四位下仲

石伴爲大使上總守從五位上石上宅嗣嗣之貢牛角初元度之還也肅宗勅曰禍亂以來兵甲彫弊欲

造弓弧切要牛角異日還國卿幸輸之元度還奏乃令東海等六道備牛角七千八百遣上毛廣瀨等於

安藝造船四舶尋罷石上宅嗣以左虎賁衛督從五位上藤原田麻呂代之發船從安藝至難波江口船

膠沙而沉乃減使人限兩船更令判官從五位下中臣鷹取爲使給節刀正六位上高麗廣山副之并送

惟岳等還阻風不能發尋聞唐安史亂未平乃令太宰府曰大唐之亂未已恐道途多阻使命難通惟岳

等宜安置供給如懷土願歸者宜給船送之時除唐入李元環為織部正唐人來教樂者後皆授位李元環敘從五位上皇甫東朝等并從五位下既而東朝為雅樂

員外助兼花蔭司東朝等是年停儀鳳曆更用大衍曆三年尊先聖孔子為文宣王初天寶中有諸大邱從前使中臣名代來者也

門題文宣王廟問之學生程賢告以今上追尊先聖用王號之故至是大邱請用諡號從之光仁帝寶龜二年遣使安藝送唐船四隻六年以正四

位下佐伯今毛人為大使正五位下大伴益立從五位下藤原鷹取副之判官錄事各四人授錄事羽聚

翼外從五位下為准判官帝御殿授節刀命之曰卿等奉使言語必和禮意必篤毋生嫌隙毋為詭激判

官以下違者便宜從事乃各資御服初藤原清河留唐時已卒赴尚未達帝賜書曰汝奉絕域久經年序忠誠遠著消息時聞故今因使迎之賜絹一百匹細布一百端砂金

一百兩汝其努力隨使歸朝相見非遠指不多及及使歸清河女從而還船發至肥前松浦郡阻風不能前還博多請待來歲尋罷益立以中

左辨小野石根備中守大神末足代之八年春令使者拜神祇於春日山下行至攝津今毛人以病引還

令副使持節服紫假行大使事抵揚州海陵觀察使陳少游言寇亂以後館驛彫弊得中書門下牒限二

十員進京石根請加二十三人許之九年朝見代宗皇帝於宣政殿時上元日也逾月復見於麗英殿燕

賞有差四月皇帝遣中使趙寶英為押送使石根辭曰海路茫渺風汛無常萬一顛覆懼損盛意詔仍護

行六月監使楊光耀送至維揚秋九月艤船各出揚子江候風兩月石根先與第二船入海遭颶船壞舳

艚斷為二石根寶英等六十三人皆溺主神神官名時令大宰府職主神一人掌諸祭祀事蓋護行人也津守國麻呂與押送之判官

等五十餘人攀斷艤漂甌島判官大伴友繼人等四十人坐舳浮蕩六晝夜漂天草島判官韃國源駕第

四舶亦抵佩島源蓋與判官海上三狩等漂耽羅三狩為所拘源獨與十餘人脫歸此行也判官小野滋

野第三舶人船俱完十月至肥前橘浦歸報情事且請接待送使之儀乃遣左少辨藤原鷹取等迎勞之

命安藝預造送客船二舶十年末足等還自唐夏四月唐使孫興進泰行期入都時領客使奏言唐使行

未合舊典詔聽帶仗不令建旗又奏稱昔粟田真人如唐五品舍人銜命迎勞無拜遣將軍發六位以下

子弟八百充騎隊蝦夷二十人充儀衛迎之城門外入見帝致國書信物帝先問天子安及途次供奉如

禮否慰勞甚至設饗於朝堂贈綿三千純右大臣大中臣清麻呂又延諸私第臨行賻贈寶英絹八十四

綿二百純令從五位下布勢清直為送客使十一年唐使高鶴林至再饗宴之案趙寶英既溺於水所謂

復屬高鶴林亦其僚屬乃別船後至者也考此事新舊書皆不載當時僅以中使為押送使耳日本稱有

國書疑事不實而其隨行官屬日本遂以大使之禮待之蓋自高表仁至後相去百五十年忽來使節詔

為至榮故迎勞宴饗皆有加禮觀於折衝送客參議設饗商人至天應九年布勢清直等還自唐桓武帝

十四年授諸唐人官階護送藤原清河之沈惟岳卒留不歸先改姓清十七年詔讀書一用漢音毋混吳

音時官有音博士專正音吳音之傳最久譯人習之自百濟王仁以漢音授經始有漢音齊明帝時百濟

尼法明來對馬誦維摩經以吳音人爭效之自此吳漢階駁無復分辨帝善解漢音能辨清濁至是定

儒書讀法二十一年以從四位上藤原葛野麻呂為大使從五位上石川道益副之判官錄事各四人未發

二十一年又以學少允菅原清公高階真人達成等為判官隨使二十二年春賜使臣等綵帛召對賜宴

一依漢儀親酌酒并作歌送之賜葛野麻呂被三領衣一襲黃金二百兩授節刀道益衣一襲金百五十

兩四月出難波遣風破船有溺死者葛野麻呂等引還遣典藥頭藤原貞嗣等修船二十三年三月再饒

葛野麻呂等賜玉孟寶琴伴少勝雄以善基充使員學僧空海亦從秋七月發肥前田浦途遇風兩船漂

回八月至福州長谿縣觀察使閻濟美使葛野麻呂等二十三人赴長安初至長谿州吏訝其無國書入

贈觀察使曰上國之於敝邑待以上賓固非與瑣瑣諸藩比矣竹符銅契本防姦偽誠實無詐何事文契

敝邑使人已無詐託信物亦不用印建中以前舊典如此今以無國書見責事與昔乖願顧鄰誼云云

據此則當時使臣皆不齋表文蓋不臣則我所受稱臣則彼所不甘而彼國有所需求不能俾使故為

此權宜之策耳其在中國列之於新羅大食之下未嘗待以鄰交而其在日本遣使則不齋表文迎客則

不居臣禮以小事大則有之以臣其別船菅原清公等已先至冬十二月至京有內使趙忠以飛龍殿細

馬來迎葛野因監使劉昂進信物昂傳命慰勞尋朝德宗皇帝於宣化殿賜宴賞有差葛野譯名為與能

賀能是與能賀能皆為野二字譯音與能善書其紙似前而澤人莫能識善鄰國寶所謂藤

考新唐書繫此事於德宗建中元年惟是時日本并無遣使新書誤也二十四年春正月預朝會班是

月德宗皇帝崩葛野麻呂等素服舉哀三月二日順宗皇帝命內使王國文監送至明州道益病死六月

至對馬僧最澄承忠隨還初澄在天台國清寺就道澄受台教又遇龍興寺順曉受灌頂密教齊年而還

二卷律管秋七月葛野麻呂上信幣乃分所賜於參議以上及內侍使臣等皆進秩有差莫所賜幣於先

整平城帝大同元年判官高階真人遠成以學生橘逸勢學僧空海等還遠成在唐二年除中大夫試太

正五品上兼行鎮西府大監高階真人遠成等奉其長之命構我會同之禮越滄溟而萬里獻方物於

三檢所宜褒獎並賜班榮可依前件學生橘逸勢善書人呼為橘秀才僧空海在長安晤青龍寺慧果

深見器重得密教衣鉢自是密教流行全國考唐書云橘逸勢空海願留肄業歷二十餘年使者高階真

判官高塔真人遠成也日本紀又稱空海歸於大同元年十月二十日上新請來經等目錄表曰謹附判官正六位上行太宰大監高塔真人遠成奉表以聞此則與唐書請與俱還之語相合唐書蓋誤月為年是歲奉攝津住吉大神從一位階報使船無風難也二年春遣使莫所賜綵幣於香椎宮於諸陵於伊

勢神宮分所賜綾錦香藥等於參議已上嵯峨帝宏仁九年詔曰朝會之禮常服之制拜跪之等不分男

女一準唐儀但五位以上禮服服色及儀仗之服並依舊章六年勅植唐茶於畿內近江丹波播磨諸國

每歲貢獻瀉和帝天長六年始令諸國模倣唐制造龍骨水車以便灌溉太政官下符曰耕稼之利水田為最開大唐堰渠皆構龍骨多

收其利宜倣造以資農作貧無力者國司資給之仁明帝承和元年以參議藤原常嗣為大使彈正少弼小野篁副之判官四人

錄事三人常嗣高野麻呂子也父子相繼為一時多選材藝之士琴棋醫卜各擇其能者借往以正五位使時人榮之篁妹子五世孫也

下丹墀貞成為造船使長官主稅助朝原島主為次官左中辨笠仲守右少辨伴成益為唐使裝束司秋

八月任遣唐錄事准錄事知乘船事各一人以外從五位下三島島繼為造船都匠二年三月令太宰府

以綿甲一百領胄一百口袴四百腰充使船不虞之備十二月授常嗣正二位篁正四位三年春正月令

奉陸奧八溝黃金神封戶二煙以國司禱神多得砂金助遣使費故也二月為使者禱於北野令使者奉

幣賀茂大神社賜使臣等綵帛黃布有差夏四月廷饒使臣召五位以上各賦詩帝親授節刀於常嗣又

親舉酒賦詩賜之并賚御衣御被良技清上作新樂奏之名曰清上樂復奉幣五畿內七道名神為使者

祈禱并贈前使臣學生藤原清河阿部仲麻呂等八人往而不還者之秩位遣右近衛中將藤原助於攝

津難波慰勞使者并奠幣於諸先陵秋七月使臣第一第二第四船皆遭風折還第三船漂海舵折眾乃

壞船作數散乘漂岸八月召還使臣留判官錄事各一人修船四年二月使臣祀神於愛宕秋七月啟行

僅用三船第一第四船漂著壹岐第二船著值嘉島令豐前守筑前權守等為脩船使五年常嗣以第一

船穿漏奏易副使船因常嗣爭舟稱病不行作西道謠刺之事間流之隱岐六月常嗣等航海由揚州入長安考遺唐典禮此大為最重因先是航唐者

動懼風難故徧祀海內諸神遣使下陸常總亞齋主武襄鏡四神位塔太政官復遣人告新羅倘有漂船

隨宜護送及漂船折還第三船未回帝大驚愕勅太宰府遣人值嘉島然燎火備濟援及再往又命常嗣

祭神於是日停諸麻公務又詔太宰筑紫每國度一人配國分神宮兩寺又詔諸寺講讀龍王殿若徑至回帆日止皆以禱風也未幾遂停遣唐使朝見文宗皇帝攝副使者判官

長岑高名也六年常嗣等還常嗣憂已船不完借楚州新羅船九艘道經新羅中途與諸船相失九月至

上勅書令奉所贈物於伊勢大神宮及諸陵設三幄於建禮門陳唐物令內藏寮官人及內侍等交易名

曰宮市十一年賜學僧圓仁圓藏金十四年圓仁自唐還初圓仁從藤原常嗣入唐駐維揚隆元寺節度使李德裕善遇之後歸又遭風漂回登州轉入

長安遇青龍寺義真宛台真兩教又受悉曇學於南竺三藏悉曇字之傳始於仁大內有灌頂最勝內供奉法曾亦其所建也嘉祥二年始有唐商舶來太宰府文德帝

天安二年僧圓珍隨唐李延孝歸先是珍偕商人來船酒琉球時以琉球為鬼國一船皆怖會便風抵福建歷温台人長安久之召還獻經論于餘卷藤原良房迎之入都清

和帝貞觀二年冬十月令用唐明皇帝御注孝經先是孔鄭傳注為大孝正業久皆令甲十一月新脩釋奠式成頒之諸道

先是播磨博士和邇部宅繼上言謹檢唐開元禮國子州縣皆有釋奠式我邦有人學式無國學式而國

忌新年諸祭更用中丁等式未經頒行諸國或能大學或從州學有用樂者有不用樂者禮制不一都鄙

無章尊道嚴師法宜整飾如在之祭三年詔行長慶宣明歷初遺唐錄事羽粟遠上寶曆五紀悉曰唐已改大衍歷請用此經然當時無習推步者

仍格不行及是陰陽頭真野麻呂建言開元以還已三
改歷元今專依舊法實有差午請停舊用新詔從之
六年秋八月太宰奏通事張友信如唐未過而唐

商來無定期請暫留唐僧法惠充譯司許之七年秋七月唐商李延孝等六十餘人至國都館鴻臚供給

如式八年秋九月商人張言四十人至十六年六月遣伊豫權椽大神己并豐後介多治比安江等於唐

市香藥唐商崔岌等三十六人來松浦十八年唐商楊清等三十人至太宰府陽成帝元慶元年商人崔

鐸等六十三人送多安江等還令安置出雲供給之學僧智聰與唐人駱漢中俱還聰請曰漢中唐國處

恤從之光孝帝仁和元年勅太宰府禁私市唐貨宇多帝寬平六年有唐使來聘考此事新舊唐書皆不載

亦無使者姓名青山延光曰是時唐亂使節日本書唯見於扶桑略記留學僧中璿託致書於其太政官尋歸八月以參議菅原道

不通而商舶來者日多此常是商人假冒也真為大使右少辨紀長谷雄副之道真請曰臣謹案僧中璿去年附商客書具載唐國彫弊中璿雖區區

學僧為聖朝盡誠代馬越鳥豈非習性臣伏檢舊記聘使渡海或不勝任或沒於賊能達者無幾此中璿

所憂也臣伏願以中璿狀遍下公卿詳議可否此國之大事不獨為一身明年遂能遣唐使

日本國志卷五

鄰交志二

〔華夏〕自遣唐使罷至朱雀帝承平五年吳越王錢元璿遣使蔣承勳來饋羊數頭其明年承勳又至左

大臣藤原忠平附之贈書村上天厯元年吳越王錢俶又遣蔣承勳致書於左大臣藤原實賴實賴答

表有南翔北翔雁
字出西流只寄聯

之道交不出境錦

本蓋得之云云據
此蔣承勳頻年屢

真度初唐舶貨至
出納司辨給

庭酬獻之法而彼
皇親點貨物

至代紀及鄭氏注

皇帝詔詢風土民

因留止吳門寺以
書略云胡馬猶向

會一佛之士三書
皆二王之迹云

給紫衣方袍館興

議酬品或曰和琴
宜歸珠議不決乃

禮異諸國請自移

黃為四年孫忠又
定式

令大江匡房馬奴
草報牒還之

草報牒還之

遜之風地富珍奇之產曩備方貢曠明時陽關彌年久缺來王之義遭逢熙且宜敦事大之誠云云帝

下百官議卒不報武部大輔菅原在良議曰推古天皇十六年隋煬帝書曰皇帝問倭皇天智天皇十年

唐皇帝敬問倭王又大唐皇帝勅日本國衛尉寺少卿大分書曰皇帝敬致書於日本國王古

安三年宋明州刺史又致牒拜朝議欲卻之時湊皇執不可卒贈報書附以彩革砂金宋高麗問日本商

給口食又有行乞於臨安者詔守臣給送明州候泊送還其後凡遇難民靡不費遣而中國商之飄至日本者亦多資救護後鳥羽帝建久二年僧榮西還宋又齋茶

種及菩提榮西兩至天台多齋釋書而歸其後二十年又有僧順德帝建保二年宋陳和卿至鎌倉時

源實朝為將軍和卿善造佛像引之見實朝大喜遂定航宋之意後以船不適用而止四條帝仁治二年

榮西弟子圓爾還自宋後數年宋僧道隆復自蜀至將軍北條時賴延禮之屢往參禪為之建寺時又有

僧得陶法而歸自榮西倡禪宗京師有圓爾鑱倉有道隆其宗日熾遂盛延全國又有僧道元者亦嘗至

下行天後嵯峨帝建長六年時賴令筑紫諸司地頭曰頃歲宋船狼進港口貨物闌出自今之後限以五艘

過則毀之有宋一代聘使雖罕而繙流估客來往日密頻年上書獻物非由僧侶即出商人之手維時將

軍乘政朝野悉崇佛教而商人亦常滋事端後冷泉時宋商嘗擾後世貨舶之限蓋自此始

後龜山帝文永五年元世祖皇帝以黑迪殷宏為國信使持書命高麗王王植嚮導迪等望海未渡植先

遣其臣潘阜齎書致太宰府時北條時宗奉惟康親王為將軍執政權得書上之書曰朕惟小國之君境

士相接尙務講信修睦況我祖宗受天明命奄有區夏遐方異域畏威懷德者不可悉數高麗朕哀濟也日本密邇高麗開國以來時修職貢獨至朕躬從無一介之使以通和好尙恐王國知之未審故特遣使布告朕心聖人以四海爲家不相通問豈一家之理哉或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圖之高麗王亦致書勸通好朝野大駭龜山帝詔參議藤原長成草答書時宗義不可令卻還修邊防禱神社以備有變潘阜留五月還白狀元復遣黑迪等至高麗諭以必得日本要領爲期植乃遣臣申思佺潘阜等再來不達六年三月黑迪等至對馬島請前歲報牒不答執島民二人而還世祖見之謂曰汝國朝貢久矣今吾欲汝國來聘非逼汝也但欲耀名耳秋八月高麗金有成高柔等又奉中書省牒至太宰府並還俘口亦不報七年元命趙良弼爲祕書監充國信使發兵送之高麗屯駐金川以待良弼還令高麗給糧食又遣忻都史糧等諭高麗曰朕通諭日本不謂其執迷固滯今將經略勅有司發卒屯田爲進取計庶免汝國轉運之勞仍先示招懷卿其知悉八年冬高麗復遣徐稱等導良弼至筑前金津島津吏望見使舟舉刃相向良弼登岸宣旨太宰府環以兵問來狀良弼以前書不報爲不恭求國書盛以金櫃外施鎖良弼指之曰此書必見汝主始授不得與他人固請之得副本書曰蓋聞王者無外高麗旣爲一家王國實爲鄰境故嘗馳使修好疆場之吏抑而不通所獲二人已勅有司撫慰俾實牒以還復無所問繼欲通問屬高麗權臣林衍搆亂坐是弗果豈王亦因是報不使遣或已遣而中路梗塞耶不然日本素號知禮之國王之君臣甯肯漫爲弗思之事乎近已滅林衍復得王安集其民特令祕書監趙

良弼充國信使持書以往如卽發使與之偕來親仁善鄰國之善事其或猶豫以至用兵夫誰所樂爲也
王其審圖之太宰府致之鎌倉時傳聞蒙古強盛頗懷疑懼十一月朝廷脩熾光法祈弭禍又命藤原公
守告難於伊勢神宮十二月太宰府送良弼於對馬良弼遣書狀官張鐸先歸九年張鐸率彌四郎等二
十餘人如元尋遣還植復致書令必通好亦不報十年良弼還元具陳日本不恭狀并及僞號州郡風俗
土宜世祖怒用兵之意遂決十一年元遣鳳州經略使忻都總管洪茶邱等發舟師萬五千人攻日本高
麗以兵五千六百助戰役後更以忽敦爲都元帥洪茶邱爲右副元帥與高麗金方慶等以蒙古漢高麗
兵二萬三千戰艦九百發合浦十月五日拔對馬十四日轉攻壹岐翌日城陷遂及肥前沿海郡邑十九
日入博多明日舍舟登岸騎而進至今津佐原百道原赤阪諸地還上舟會矢將盡二十日夜大風雨多
觸礁遂還是役也礮彈如球聲如霹靂土人不知爲何物殺掠所過得女子或以繩貫掌繫之於船云後
宇多帝建治元年元復遣侍郎杜世忠郎中何文著計議官撤都魯丁等致書高麗使人導之達長門至
津至太宰府府送之鎌倉北條時宗竟殺之令脩長門周防安藝備後四國海防省公私冗費調關左兵
戍鎮西以北條實政爲筑紫探題節制軍務二年勅諸僧脩熾盛光法禳兵禍也北條時宗令山陽南海
嚴戍長門三年元建淮京宣慰司於揚州命沿海官司通日本商船既聞世忠等被殺復決計聲討立日
本行中書省招集避罪附宋蒙古回鶻等軍兼立鎮邊萬戶府於金州控制之宏安二年元命湖南揚鎮

土相接尙務講信修睦況我祖宗受天明命奄有區夏遐方異域畏威懷德者不可悉數高麗朕東藩也日本密邇高麗開國以來時修職貢獨至朕躬從無一介之使以通和好尙恐王國知之未審故特遣使布告朕心聖人以四海爲家不通問豈一家之理哉或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圖之高麗王亦致書勸通好朝野大駭龜山帝詔參議藤原長成草答書時宗義不可令卻遣修邊防禱神社以備有變潘阜留五月還白狀元復遣黑迪等至高麗諭以必得日本要領爲期植乃遣臣申思佺潘阜等再來不達六年三月黑迪等至對馬島請前歲報牒不答執島民二人而還世祖見之謂曰汝國朝貢久矣今吾欲汝國來聘非逼汝也但欲耀名耳秋八月高麗金有成高柔等又奉中書省牒至太宰府並還俘口亦不報七年元命趙良弼爲祕書監充國信使發兵送之高麗屯駐金川以待良弼還令高麗給糧食又遣忻都史曰朕通諭日本不謂其執迷固滯今將經略勅有司發卒屯糧等諭高麗田爲進取計庶免汝國轉運之勞仍先示招懷卿其知悉八年冬高麗復遣徐稱等導良弼至筑前金津島津吏望見使舟舉刃相向良弼登岸宣旨太宰府環以兵問來狀良弼以前書不報爲不恭求國書盛以金櫃外施鎖良弼指之曰此書必見汝主始授不得與他人固請之得副本書曰蓋聞王者無外高麗既爲一家王國實爲鄰境故嘗馳使修好疆場之吏抑而不通所獲二人已勅有司撫慰俾使牒以還復無所問繼欲通問屬高麗權臣林衍搆亂坐是弗果豈王亦因是輟不使遣或已遣而中路梗塞耶不然日本素號知禮之國王之君臣甯肯漫爲弗思之事乎近已滅林衍復留王安集其民特令祕書監趙

夏弼充國信使持書以往如卽發使與之偕來親仁善鄰國之善事其或猶豫以至用兵夫誰所樂爲也
王其審圖之太宰府致之鎌倉時傳聞蒙古強盛頗懷疑懼十一月朝廷脩熾光法祈弭禍又命藤原公
守告難於伊勢神宮十二月太宰府送夏弼於對馬夏弼遣書狀官張鐸先歸九年張鐸率彌四郎等二
十餘人如元尋遣還植復致書令必通好亦不報十年夏弼還元具陳日本不恭狀并及爵號州郡風俗
土宜世祖怒用兵之意遂決十一年元遣鳳州經略使忻都總管洪茶邱等發舟師萬五千人攻日本高
麗以兵五千六百助戰役後更以忽敦爲都元帥洪茶邱爲右副元帥與高麗金方慶等以蒙古漢高麗
兵二萬三千戰艦九百發合浦十月五日拔對馬十四日轉攻壹岐翌日城陷遂及肥前沿海郡邑十九
日入博多明日舍舟登岸騎而進至今津佐原百道原赤阪諸地還上舟會矢將盡二十日夜大風雨多
觸礁遂還是役也礮彈如球聲如霹靂土人不知爲何物殺掠所過得女子或以繩貫掌繫之於船云後
宇多帝建治元年元復遣侍郎杜世忠郎中何文善計議官撒都魯丁等致書高麗使人導之達長門室
津至太宰府府送之鎌倉北條時宗竟殺之令脩長門周防安藝備後四國海防省公私冗費調關左兵
戍鎮西以北條實政爲筑紫探題節制軍務二年勅諸僧脩熾盛光法禳兵禍也北條時宗令山陽南海
廢成長門三年元建准哀宣慰司於揚州命沿海官司通日本商船既聞世忠等被殺復決計鑿討立日
本行中書省招集避罪附宋蒙古回鶻等軍兼立鎮邊萬戶府於金州控制之宏安二年元命湖南揚贛

泉四省造戰艦六百又命塔結等如高麗益脩戰艦世祖從范文虎議先遣周福樂忠致書日本暫緩師期周福樂忠至又斬之博多四年元命日本行省右丞相阿剌罕右丞范文虎及忻都茶邱等率兵壓境阿剌罕病故阿瑄海代總軍事高麗亦出師助戰忻都茶邱等發合浦高麗兵偕發文虎李庭等發江南將發世祖諭文虎等曰聞漢人言取人家國若蓋殺人民得土何用汝等其恪體此意兩軍約會於壹岐平戶等島五月二十一日忻都兵先至對馬遂進壹岐太宰府報急於鎌倉北條時宗議遣二上皇於鎌倉而以兵嚴衛京師二皇大駭元兵攻壹岐至太宰府所至人民竄匿聞小兒啼輒搜捕至有先殺兒而遁者六月五日戰於志賀島遂進至宗像洋文虎兵適會泊於能古志賀二島時元兵預期必勝多攜耕器九國震駭關東及九國二島兵皆會太宰府先是筑前緣海登口爲壘高丈餘互十三里外面峻削不可躋攀內可俯射上設燎望守備甚嚴然人人懲文永之役頗有難色有草野經長者夜乘輕舸入艦陣縱火而還初元兵以鐵鎖聯舟爲營外向列弩日本船小不能敵襲擊者率敗死相約勿離隊獨進時河野通有獨背堤而陣率二舟冲入有所殺傷斯時日本諸道兵皆會而元兵之在筑肥間者樓船蔽海砲聲震天諸國洶洶市無糶米民有饑色訛言四興忽而曰蒙古由長門徑趨京師矣忽而曰蒙古搗東海矣忽而曰九國爲蒙古所據闖入北陸矣朝議遣二上皇於關東召兵守京後宇多帝臨神祇官親禱晝夜龜山上皇親詣石清水社默禱達旦又遣人往伊勢神宮親禱願以身代國難而元將多苦航海議攻議退不輒決高麗將金方慶力持

進攻之說不聽遂移泊鷹島見山影難波疑有暗礁不敢近岸會青虬見海中硫磺氣腥臊怪雲走空蓋
鷹徵也文虎氣微餒擇堅艦先走六月晦日夜西北風大作明日益甚風濤簸掀繫艦自相撞碎溺死無
算其在鷹島者猶數千人推張自戶為主帥方伐木造船多爲日本所獲捕還殺之那珂川文虎李庭船
亦壞漂著鷹島收回殘卒十無二三由高麗還初都元帥張禰與文虎同抵肥前禰即捨舟壘平戶約
各艦相距五十步預避撞擊諸軍不之信速颺作禱船獨完及文虎等議還禰曰士卒溺死者半其脫死
者皆壯士曷若因其無回顧心因糧於敵以進戰文虎等不從禰乃分艦與之因得脫去時平戶島屯兵
四千乏舟禰曰我安忍棄之遂悉棄舟中所有馬匹以濟其還八月文虎自高麗歸尙節敗形無何敗卒
于閩歸言其情久之莫青吳萬五亦逃歸皆江南殘卒也是役也全軍十五萬人歸者不能五之一文虎
軍十萬歸者三人耳考元史稱得還者纔三人此蓋指文虎所率江南軍而言耳癸辛雜志云全軍十五萬歸者不能五之一此令史李順所目擊者可以爲據北條時宗仍
令嚴修海防命九國將士更番戍守五年元兵官沈聰等六人由高麗脫歸高麗王賂遣使請以兵艦百
五十助元再入日本遂命高麗耽羅及平樂楊隆興泉諸州造大小艦三千艘除反逆重囚外悉赦以充
軍日本亦以遠江守北條時定爲鎮西奉行居姪瀆統轄軍事三河守吉見賴行鎮石見六年世祖復以
阿塔海爲日本行省右丞相與撒里帖木兒劉國傑募兵時楡脩艦謀再舉御史中丞崔瑗吏部尙書劉
宜淮西宣慰使昂吉兒力諫民勞乞罷兵世祖不聽適補陀僧如智說曰彼俗尙佛臣請以佛理喻之乃

俾王君治齋書隨如智行八月過黑水洋遭風而還明年復遣尙書王積翁以如智往將入境舟中有怒積翁者俱謀殺之卒不得至是歲北條時宗死子左馬權頭貞時代爲執權八年元復立征東行省以阿瑜海劉國傑陳巖洪茶邱督其事調江淮漕糧募習泛海水工期明春次第發會高麗合浦世祖問良弼良弼曰臣居彼歲餘觀其俗狠勇嗜殺地多山水少耕桑之利得其人不可役得其地不加富況海風無期禍害莫測弗擊爲便日本惟康親王令北條時定諭鎮西將士曰堅壁巖壘以備不虞雖有緩急毋得私赴鎌倉是歲元因交趾逆命廷議遣使交趾遂暫罷日本兵伏見帝正應四年民間流言元兵將至人情洶懼京師鎌倉諸祠衆寺咸行祈禳十餘年來祈禳蓋無虛歲所費不貲五年世祖遣洪君祥如高麗詢用兵日本事宜王瞻乃先遣其巨金有成及郭麟齋書以往送漂民勸和好太宰府留而不遣永仁元年帝延僧大內禪厭外愚親爲文以禱有曰昔年蒙古奉書還復以兵要好興自文永及於今日將士戒嚴久累邦家延及黎庶加之天災地旱宗社不祿賢哲不登咸余一人薄德之所致自今以後齋宿凝神敢祈皇神冀寶祚亡搖寶宇擴清是歲鎮西奉行北條時定死北條兼時爲鎮西探題自是北條氏族更番爲探題正安元年元成宗皇帝加補陀僧一山號妙慈宏濟大師贊詔來日本詔略曰先帝嚮再遣使皆不果達自朕臨御綏懷屬國薄海內外靡有遐遺日本之好宜復通問補陀僧一山道行素高今附商舶期以必達朕亦欲成先皇遺意也至於敦好恤民之事王其審圖之太宰府送之鎌倉北條貞時令致

之伊豆脩禪寺後延之鎌倉遷住諸寺後二條帝乾元元年命太宰府築石砦於博多海濱造兵船以嚴

海防德治元年商人至元有獻金鎧甲者尋在慶元路放火府城在天童有日本僧數十人亦拘繫之然於時禁不通商海舶往來皆

奸利小民元亦懸禁久之遂流爲海寇其後日本內亂分南北朝盜賊競起頻擾沿海郡縣至明而患益

甚

後村上帝正平二十三年明太祖皇帝遣行人楊載齋詔書至太宰府書曰上帝好生而惡不仁我中國

自辛卯以來中原擾擾爾時來寇山東乘元衰耳朕本中國舊家恥前王之辱師旅掃蕩垂二十年遂膺

正統間者山東來秦倭兵數寇海濱生離人妻子損害物命故脩書特報兼諭越海之由詔書到日臣則

素表來庭不則脩兵自固如必爲寇朕當命舟師揚帆捕絕島徒直抵王都生縛而還用代天道以伐不

仁惟王圖之時日本懷良親王在太宰府肥後守菊池武政奉爲征西將軍以抗足利氏書至太宰府不

報後龜山帝建德元年明又遣萊州府同知趙秩齋詔招諭懷良親王延見之秩諭以中國威德而詔書

有責其不臣語懷良曰吾國雖鄙遠未嘗不慕中國惟蒙古以小邦視我欲臣妾之而使其臣趙姓者誑

誑我既而水軍十萬環列海岸賴天地之靈震雷疾風盡覆其軍自是不通中國今新天子帝中夏天使

亦趙姓豈昔蒙古之裔耶亦將誑以好語而襲我也目左右將刃之秩不爲動徐曰我天子神聖文武非

蒙古比我亦非蒙古使是後如不吾信而先殺我恐爾禍亦不旋踵且天命所在人孰能違我朝以禮懷

爾豈可以蒙古之誑言襲爾者比耶於是懷良改容禮之而歸二年懷良親王遣僧祖來等九人奉表箋

稱臣貢馬及方物且送還明台二郡被掠人七十餘口十月抵京太祖嘉之宴賚使者念其俗信佛亦遣

僧祖闡克勤等八人送使僧還齋大統歷及文綺紗羅賜懷良懷良拘而不遣遂居筑紫祖闡在筑紫二

年作書寄延曆寺座主某略曰我皇帝凡數命使於日本關西親王皆自納之然意在見其天皇今密遣

吾二僧來上宣諭曰王國之民寇我邊疆商賈不通宜剿賊修好以循唐宋故事吾持佛戒而為帝者使

即為佛使幸避我佛不妄不盜之戒為通此意時日本南北兩帝明使之來皆止太宰府不得達命書中故云或曰當時蓋以懷良為日本王祖闡居年餘始知其

非臨時制詞本非太祖所命文中二年將軍足利義滿召祖闡入都聚徒演法人頗敬信久之日本僧海壽等隨往明三年有僧宣開溪等齋書上明中書省貢馬

及方物稱其大臣所遣太祖以無表命却之仍賜其使者遣還天授元年征夷將軍源義滿遣僧中津妙

佐於明大內氏久亦遣僧上表太祖以無國王命且不奉正朔亦却之而賜其使者命禮官移牒賚以越

分私賈之非又以類入寇掠命中書移牒賚之二年懷良遣僧圭庭用於明太祖惡其不誠降詔戒諭宴

賚使者如制六年義滿遣使於明贈丞相胡惟庸書辭倨慢太祖却其貢遣使齋詔譙讓宏和元年義

滿又遣使太祖不受禮官移書來賚王并責征夷將軍有欲征之意有台奉至尊之命移文於王王若縱民為盜不審其微非觀意測自以為

大無乃構隙書不還京師於是懷良親王遣僧如瑤上書稱臣而詞終不遜略曰臣居遠弱之侯疆小之國尚且知足陛下城池數千

餘封疆百萬里乃常欲吞滅人臣聞天朝有攻戰之策小邦亦有禦敵之方倘陛下選股肱起精銳來侵臣境臣將掃境內以迎將軍望馬塵而拜乎順之未必生逆之未必死相達於賀蘭山下聊以博

獻臣河憐哉倘君勝臣負亦不武設臣勝君負不免貽小邦之羞自古和為上策幸上國圖之云云 太祖得書愠甚先是胡惟庸謀反潛遣招倭與期會

未發而敗日本未知也復遣如瑤來且獻巨燭中藏火藥刀劍久而事發太祖命迥之雲南由是惡日本

特甚著祖訓列不庭之國十五日本與焉尋命湯和巡視閩浙沿海諸城又命和築瀕海城防倭命江夏

侯周德興於福建濱海四郡築城練兵以備寇後小松帝應永八年准三后源道義時義滿讓職其子嗣髮稱道義遣使

肥富及僧祖阿於明上書并獻甲鐵劍馬紙器黃金千兩還所掠人口書稱日本准三后道義上書大

明皇帝陛下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九年明建文皇帝遣僧道彝一如齋詔書并班大統歷錦綺九月

至道義處之北山館是月復遣肥富及僧中正上書略曰日本國王臣源道義表臣聞太陽升天無幽不

燭時雨露地無物不滋矧大聖人明並耀英恩均天澤萬方向化四海歸仁欽惟大明皇帝陛下以堯舜

神聖湯武智勇敢中興之洪業當太平之昌期雖垂旒深居北闕之尊而皇威遠暢東瀛之國是以謹遣

使某伏獻方物為此謹具表聞明年十月至南京時成祖既即位遣使以登極詔諭又遣左通政趙居任

行人張洪偕僧道成往將行肥富等已達甯波遂稱賀即位成祖厚禮之遣官偕其使還寶道義冠服龜

紐金章及錦綺紗羅詔書略曰咨汝日本國王源道義知天之道達理之幾朕登大寶即來朝貢歸嚮之

速有足褒嘉用錫印章世守爾服十一年中正等還趙居任等隨至始傳四書集註詩集傳等書號為新注朱子之學遂興又以聯糧易永樂

錢數百萬道義延之北山館旋遣使賀册立皇太子時對馬壹岐諸島賊掠瀕海居民成祖諭捕之明年

十一月將軍義持捕奸兇二十餘人獻於明且脩貢成船遣鴻臚少卿潘賜偕中官王進賜義滿九章冕服及錢鈔錦綺加等而還其所獻之人令其國自治使者還至甯波盡置之甌蒸殺之十二年明又遣侍郎俞吉士齎國書哀嘉賜賚優遽賜勘合印百道限十年一貢使臣限二百員船止二艘禁挾帶刀槍封肥後阿蘇山爲壽安鎮國之山御製碑文曰朕惟麗天而長久者日月之光華麗地而長安者山川之流峙麗於兩間而長久者賢人君子之令名也朕皇考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知周八極而納天地於範圍道貫三皇而亙古今之統紀恩施一視而溥民物之亨嘉日月星辰無逆其行江河山岳無易其位賢人善俗萬國同風表表茲世固千萬年之嘉會也朕承洪業享有福慶極所覆載咸造在近周爰咨詢深用嘉嘆邇者對馬壹岐諸小島有盜潛伏時出寇掠爾源道義能服朕命咸殲滅之屹爲保障誓心朝廷海東之國未有賢於日本者也朕嘗稽古唐虞之世五長迪功渠搜卽敘成周之隆庸蜀羌髡微盧彭濮率遏亂略光華簡冊傳誦至今以爾道義方之是大有光於前哲者也日本王之有源道義又自古以來未有也朕維繼唐虞之治舉封山之典特命日本之鎮山號壽安鎮國之山賜以銘詩勒之貞石榮示於千萬世義滿又遣使謝賜冕服連年往貢並獻所獲海寇使還請賜仁孝皇后所製勸善內訓二書十五年道義死十二月世子源義持遣使告喪成祖命中官周全往祭賜諡恭獻且致贈又遣官齎勅封義持爲日本國王時山東有倭寇又諭義持捕盜義持遣使謝恩尋獻所獲盜十八年明復遣

內官王進齋勅發資至兵庫而還先是道義死義持以臣貢為非至是阻明使不得達二十五年明遣刑部員外郎呂淵等齋勅詣海寇並責令送還所掠中國人義持遣僧等持告絕好明使至太宰府而歸二十六年明使余某復來先是有載馬匹硫黃榘入貢者實日向土豪私船也成祖以無表不受至是使其徒十六人遺義持令人持漢文阻之略曰修好通商靖邊利民非不甚願然我朝凡百聽神神所不許雖細故不敢舉行先君自承歷服兩陽不和尋罹疾疫易質之際遺命誓神宜絕通信嚮既再申此意使今猶至殆未之通耶若夫流賊暴掠海島實連逃兇徒所為國家不與知聽上國力勦鋤之而已終義持之世絕不相通後花園帝永享四年明宣宗皇帝念日本久不貢命中官柴山往琉球令其王轉諭日本賜之穀將軍源義教遣僧道淵上表乃有貢茅不入固緣倣邑多虞行李往來願復治朝舊典語明年宣宗復遣內官雷春裴寬鴻臚少卿潘錫等送還寶銀綺緞匹等物

考日本書詳載當時賜物今備錄以下以徵一時典章皇帝頒賜日本國王白金二

- 百兩粧花絨錦四匹四季寶相花藍一匹細花綠一匹細花紅二匹絳絲二十四匹織金胸背麒麟紅一匹
- 織金胸背獅子紅一匹織金胸背白釋絲一匹晴花骨朵雲青一匹晴細花綠四匹晴細花綠一匹晴細
- 花青一匹素青二匹素紅二匹素綠三匹羅二十四匹織金胸背麒麟紅一匹織金胸背獅子青一匹織金
- 胸背虎豹綠一匹織金胸背海馬藍一匹織金胸背海馬綠一匹素紅五匹素藍三匹素青三匹素柳綠
- 二匹素青一匹素砂綠一匹素茶褐一匹紗二十四匹織金胸背麒麟紅一匹織金胸背獅子紅一匹織
- 金胸背白釋青一匹織金胸背海馬綠一匹織金胸背虎豹綠一匹晴花骨朵雲紅一匹晴花骨朵雲青
- 二匹晴花骨朵雲藍二匹晴花八寶骨朵雲綠一匹素綠一匹素紅一匹素青一匹彩絹二十四匹綠七匹
- 紅七匹藍六匹王妃白金一百兩粧花絨錦二匹細花紅一匹四季寶相花藍一匹絳絲十四匹織金胸背
- 犀牛紅一匹織金胸背海馬青一匹晴花八寶骨朵雲青一匹晴細花紅一匹晴細花青一匹晴細花綠
- 一匹素青一匹素紅二匹素綠一匹羅八匹織金胸背獅子青一匹織金胸背虎豹紅一匹素藍二匹素

紅二匹素青二匹素柳一匹紗八匹織金胸背獅子綠一匹織金胸背犀牛紅一匹暗花骨朵雲藍一匹
暗花骨朵雲青一匹素紅二匹彩絹十四匹紅三四藍三四皇帝特賜日本國王并王妃珠紅漆彩
粧飲金橋一乘大紅心青邊織金花紅絲坐褥一箇脚踏褥一箇珠紅漆金交椅一對大紅織金紅絲
褥二箇脚踏褥二箇大紅心青邊金紅絲坐褥二箇珠紅漆金交床二把大紅羅錦金梧桐葉傘二把
渾織金紅絲十四匹渾織金羅十四匹渾織金紗十四匹綵絹三百匹銀盃等器二十件各色絲綉綉圍金各樣
花鏡袋十個珠紅漆金寶相花摺疊面盆架二座鍍金事件全古銅點金斑花瓶二對古銅點金斑香
爐二箇象牙雕荔枝烏木桿接合子二箇香兒一百箇珠紅漆金梳二十箇雲全黑漆金梳二十箇
雲全欖燈四對雲頭桃竿全龍香墨二十笏青廣信紙五百張兎毫筆三百枝各樣箋紙一百枚蛇皮
五十張猿皮一百張虎皮五十張熊皮三十張豹皮三十張
峇香十箱每箱五十斤鸚哥二十箇宣德八年六月十一日六年道淵引錫等至驍騎至千二百餘匹八
月雷春等還義教又遣僧中誓隨行上表表有爭覩使星光彩則知官儀中興秋水長天極目雖迷上下
春風和氣同仁豈阻東西等語八年中誓齋勅及賜物還是歲又遣使嘉吉二年將軍義勝遣使於中朝
寶德三年將軍義政遣僧允澎芳貞於中朝上表稱臣用正朔爾後爲常享德三年使還先義政表曰書
籍銅錢久仰上國永樂中例賜銅錢近無恩賚公府察然何由利民欽請周急景皇帝命給之使臣捆載
而歸先是貢船不如永樂時定數宣德初又定約人每船三百舟每過三艘而日本貪利所攜私物增十
倍例當給值禮官言所貢硫黃蘇木刀扇漆器響鈴錢鈔或折支布帛爲數無多已獲大利今若依
舊制當給錢二十一萬七千銀價如之宜大減其值給銀三萬四千
七百有奇從之使臣請益詔增錢萬復請賜物詔增布帛千五百 義政聞貢使至臨清有掠居民貨事
遂囚之獄尋移書朝鮮王轉請謝罪旋又遣使貢馬於中朝後土御門帝寬政五年義政復遣清原等於
中朝貢表有云渺茫海角雖不隸版圖之中咫尺天壤猶如在輦轂之下至京隨人傷人於市憲宗皇帝
命付清原釋歸文明七年義政復遣僧妙茂等於中朝表乞銅錢書籍詔賜錢五萬貫置百川學海法

苑珠林等書 其表曰日本國王臣源義政上表大明皇帝陛下曰照天臨大明式朝萬國海涵春育元化

統軍書攸同敝邑多虞鼓角未息重負山川之外身在東國洛邑天地之中心北闕茲遣正使妙茂長

老副使慶齡首座謹拜方物親承寵光冀推丹衷曲賜素察謹表以聞臣源義政誠惶誠恐頓首謹言成

化十二年乙未秋八月念八日日本國王臣源義政謹表義政名下鈐日本國王印又別編具實品咨

禮部曰馬四疋散金鞍柄大刀二十疇黃一萬疋馬腦大小二十塊貼金屏風三副黑漆鞍柄大刀一百

把槍一百把長刀一百柄鎧一領硯一面并匣扇一百把又奏討日成化五年伏奉制書特頒勸合并底

簿等物聖恩至重手足失措感戴感戴然而敝邑搶攘所謂給賜等件皆為盜賊所割奪只得使者生

遠而已爰有景泰年間所頒未填舊勸合請以此為照驗今後濫行今填勸合者必賊徒也罪當誅死抑

銅錢經亂散失公庫索然土瘠民貧何以賑施永樂年間多有此賜又書籍焚於兵火又一奏也敝邑所

須二物為急謹錄奏上伏望俞容書目開列於左方佛祖統記全部三寶感應錄全部教乘法數全部法

苑珠林全部寶退錄全部苑園策全部遜齋開覽全部類說全部百川學海全部北堂書鈔全部石湖筆

全部老學菴筆記全部宋書石密禮部成化十五年復乞銅錢表略曰敝邑久承焚蕩之餘銅錢精盡公私

化十一年八月念八日鈐用日本國王印 借虛何以利民今差使入朝所需在斯聖恩鴻大願賜錢一十萬貫則國用足矣時日本所在用兵自是

不能復通而往來通商者皆周防大內氏豐後大友氏為多明應元年將軍義植遣僧天澤使於中朝不

達考明史稱宏治五年源義高使來遠至濟甯其下殺八所司請罪之詔自今止許五十人入都餘留舟

次嚴防禁十八年冬來貢時武宗已即位命如故事鑄金牌勸合給之正德四年冬來貢舟止一又無

表帝命所司移文答之是時日本大亂將軍遣後柏原帝永正五年將軍義植令禁惡錢聽用洪武永樂

使不達當係築紫家族私通不則奸民混冒也 宣德等銅錢破毀者而定其價值六年足利義澄遣宋素卿於中朝

其金庇之 賜飛魚服而還八年義植遣僧永壽於中朝求釋奠儀注不獲大永三年管領畠山高國遣

僧瑞佐宋素卿於中國通商抵甯波會大內義興亦遣宗設市易爭宴席坐筵互闕宗設殺瑞佐而逃中

國因執素卿斬之

故事凡市舶至則陳貨驗發以船先後至爲次宴席亦如之宗設先至瑞佐平席理屈遂行賄於市舶中官相恩乃先瑞至宗設怒遂相朝瑞佐率其徒五百人放火府廩

奪貨殺掠進掩素卿館追至紹興素卿匿免還過密波大久之有琉球使臣鄭繩歸國中朝命傳諭日本

掠而歸因執素卿囚之會朝鮮捕送其餘黨獄成斬素卿

以擒獻三設及被掠之人否則閉關絕貢時琉球使臣蔡瀚道經日本將軍義晴附表求賜新勘合金印

脩貢如常禮官驗其文無印篆謂誦詐難信宜勅琉球王傳諭仍遵前命後奈良帝天文八年將軍義晴

上書於中朝義晴求勘合不許大內義隆亦遣僧周良於中朝時華商多在周防貿易公卿僧徒文士以

四方鼎沸多避亂山口義隆又好讀書愛玩文物屢延華商盡收古書畫名器諸玩好一時稱盛十六年

義隆復遣周良往中國舟四人六百泊海外以待事聞朝有勅守臣勒回

明年六月周良復來貢朱統以開從統請不限五十人進都例

相貢舟大小初大內氏獨有勘合迨義隆死亡於兵變通商遂絕然伊豫能島來島因島諸奸民久相互

以施禁令市利私航不絕漢奸多爲之導虜奴放火千百成羣攻陷州縣江南北浙東西所在騷擾嘗同時告警

別有倭山東犯日照各縣者海寇巨魁汪直毛海峯陳東等皆與潛結勢益張寇皆習倭服飾旗號船幟

題八幡大菩薩三字八幡者應神帝號也人呼曰八幡船宏治元年明總督楊宜遣鄭舜功至日本肥前

平戶見大友義鎮詰之曰通好久矣何擾吾邊疆處劉吾民果是賊民亟見禁戢義鎮以聞將軍義輝命

諸將會大和守三洲藤賢曰方今我國所在用兵而結怨大國甚爲不便請從應安例嚴爲制戢乃命

能島久留島因島諸兵檢點海舟勒捕兇奸而內亂日劇卒不能制既而胡宗憲代宜爲總督奏請遣使

日本論國王禁戢海寇招還奸商許立功免罪中朝許之乃遣甯波諸生蔣洲陳可願至日本可願還言

抵五島遇汪直毛海峯謂日本大亂諸島不相統攝須過諭乃禁遏及蔣洲還山口守源義長豐後守源

義鎮皆遣使謝罪送還被掠人口請頒勘合脩貢宗憲奏請禮遣其使并諭擒獻亂人及中國奸商方許

通貢詔允之宗憲已討擒陳泉又招誘汪直義鎮等以中國許互市遂裝巨舟遣其屬善妙等四十餘人

隨汪直來直至被擒而逾年新倭大至又寇浙東三郡尋犯福泉興漳蔓延於潮廣其後又有廣東巨寇

引倭為患迭經將吏擊討久而後平倭寇之患與明相終始而自嘉靖二十六年至萬曆十六年四十年

云今考日本是時瓜分豆剖各君其國諸國又互相攻擊日悉干戈無賴奸民以尙武好鬪之風流為盜

後陽成帝天正十八年關白豐臣秀吉已平定全國因朝鮮使者贈書於朝鮮王李暉曰吾邦久屬分離

秀吉起於微細討逆除暴曾不數載定六十餘國夫人世年不滿百子亦安能鬱鬱久居此乎吾欲假道

貴國超越山海直入於明使四百州盡化我俗以施王政於億萬斯年凡海外諸蕃後至者皆在所不釋

貴國先脩使幣帝甚嘉焉秀吉入明之日王其率士卒會軍營為我前導朕得書大愕十九年秀吉喪子

聞甚內亦可以息矣特海外有阻王化者吾深羞之今將舉內治委秀次而自將入朝鮮驅其兵以圖明

地分割土壤以封諸君諸君能為我効力耶諸將相視聘貽無敢對者浮田秀家曰殿下舉此無前之事誰敢異議者遂命造大艦數十艘築營於名古屋冬十二

月殞朝鮮地面分西南四道兵為八軍以嚮八道以加藤清正小西行長為第一二軍迭為先鋒置水軍

以九鬼嘉隆等督之水陸凡十五萬人別有游軍六萬備應援而秀吉自以德川家康等畿甸東北三道

將士十萬自衛文祿元年夏秀吉率兵抵名古屋命浮田秀家代將秀吉初欲親往以其母憂甚乃命秀家或勸秀吉蓋以善漢文者從秀吉

晒曰此行也吾欲使彼用我文耳諸軍齊會先鋒既入海是月抵釜山諸將迭攻朝鮮望風潰五月初陷都城督將秀家

入據王京分命諸將圍進取王叒棄城奔平壤又奔義州清正至咸鏡道之會靈府執二王子肆揮而縱

王妃使逃行長追王至平壤分兵四掠朝鮮八道幾盡沒巨暮且渡鴨綠江初秀吉聞前軍陷都城貽書秀次曰韓都已破矣手將不

日人明奉鑾車而西以汝為關白若韓與本國當別擇其人為主汝其知之日本需朝鮮為韓沿三韓需也時自韓都抵釜山烽火相望然慶尙全羅二道尚固守又恐明援軍至乃遣石田三成等三將名曰三

監率游軍六萬赴援三成等至亦駐都城初秀吉督琉球使供糧並逼貢舟琉球懼報之中朝兵部咨問朝鮮朝鮮惟辨嚮導

之誣尚不知其謀已至是請援告急之使絡繹於道明朝得報大驚廷議以朝鮮為國藩籬在所必爭命

副總兵祖承訓渡鴨綠江赴援大戰於平壤城外承訓僅以身免日本人馬皆鬼頭面明兵駭亂行長慶兵隊之承訓兵大潰行長乃投書李

賁曰王尚不導我兵耶明於我猶羊羣見虎耳今舟師十萬將由西海至王將安之八月明朝乃以兵部侍郎宋應昌為經略旋又以李如松為東

征提督時兵部尚書石星計無所出募說客偵之得嘉興無賴沈惟敬假遊擊銜命赴軍前明年正月如

松師大捷於平壤行長遁渡大同江朝鮮所失黃海平安京畿江源四道并復清正亦遁還王京如松乘

勝趨碧蹄館敗而退師於是封貢之議起惟敬往來彌縫日本退守釜山讓送回朝鮮王子大臣中朝詔

留一軍防守時朝臣多言封貢非計而石星一意主款卒從經略顧養謙封秀吉為日本王之議先是正

辰七月

惟敬見行長於平壤城行長曰嘗以大同江為界平壤以西屬朝鮮惟敬詰之曰待五十日還報行長馳
 使吉秀家當是時謂道未平韓兵所至懸也謀恢復日本拒之互有勝敗時已十月明兵已出關惟敬
 應昌於途曰和將成矣應昌慮其阻士氣欲斬之未果中朝亦以倭詐未可信促應昌進兵既而行長敗
 渡大同江據鳳山旋回都城韓兵爭起應明軍清正懸軍在威鏡又為宋應昌所敗秀家乃令北道諸將
 咸撤守來會都城如松徑趨至瑯瑯館恃勝而驕不齎統礮日本拒以短兵縱橫揮擊明軍大破如松遁
 還臨津旋退平壤秀吉聞明軍捷議親渡海諸將連署止之是年癸巳三月議使七將攻晉州晉州城險
 兵精七將皆大敗退兵又多獲於是二監欲退守釜山或曰糧盡食沙都城不可棄也乃議乞援兵秀
 吉先令二萬赴援既無兵可徵秀吉乃嘆曰吾不幸生於小國兵力不足使我不克遂耀武八表之志奈
 何奈何悵然久之會如松使沈惟敬再謀和至韓都謂行長曰歸王子則割慶尙全羅忠清三道封為王
 行長許之時三監及行長皆懷歸並秀吉曰明欲尊殿下為皇帝秀吉乃許和惟敬請解都城兵諸將乃
 火而東仍屯於蔚山東萊間以倭秀吉令惟敬遂謁秀吉於行營秀吉饗之而遣小西如安與借許還二
 王子大臣惟令諸將屠晉州城以償前敗惟敬既至北京明朝以倭方議和仍攻晉州疑倭誘詐令舍如
 安於遼東明年甲午正月秀吉令獨留在韓戍兵餘盡召還時明朝議久不決至十月乃召小西如安入
 朝既至石星優遇如王公如安殊揚揚過闕不下既集多官面譯要以三事一勒倭歸巢一既封不與貢
 一誓無犯朝鮮如安皆聽從神宗皇帝復見之諭於左闕十二月封議定案此所云小西如安乃小西
 行長侍史素為行長所親昵買小西氏為飛驒守明史作小西飛蓋因其自書小西飛驒守而誤也 乃
 以臨淮侯李宗城充正使都指揮楊方亨副之同沈惟敬往初明使於乙未夏發燕中朝命令駐朝鮮都
 城俟日本撤成而進秋九月宗城等至朝鮮
 日本諸將不得已撤諸戍聚釜山然將士卒不肯濟海慶長元年春小西行長還告和成沈惟敬隨來私
 至丙申六月諸將乃盡撤還僅留島津義宏等在釜山齋藤玉翼善冠地圖武經及燕代夏馬三百匹獻於秀吉惟敬憾已不得與册使思傾宗城而代之乃令
 人以危詞怵宗城宗城果遁還夏中朝更以方亨為正使惟敬副之朝鮮使黃慎等亦偕行秋抵伏水秀
 吉乃責朝鮮不獻三道不使王子來謝為欺辱拒朝鮮使不許見獨恭迓方亨等九月册使見秀吉翌日
 宴饗秀吉戴冕披蟒服使德川家康等七將皆著其所賜章服既罷使者出召人讀册文至封爾為日本

國王秀吉色變立脫冕服拋之地取冊書裂之罵曰吾掌握日本欲王則王何待韓虜之封且吾而爲王若王室何卽夜命驅明使並告朝鮮使曰若歸告而君我將再遣兵屠而國也遂下令西有四道發兵十四萬人以明年二月再會於名古屋二年春秀吉以其姪秀秋爲元帥居釜山總軍務浮田秀家副之命濟正行長間日互爲先鋒仍分八軍正月濟正行長皆抵釜山警報達明神宗大怒命逮石星沈惟敬按問初方亨等還伴言秀吉恭順受封謝表且至別購鴉片鴉片稱日本方物至是石星詰責之曰倭非有他不過貢朝鮮無禮耳方亨懼始直吐本末委罪惟敬并出石星前後手書帝遂怒逮石星等以兵部尙書邢玠爲總督麻貴楊鎬爲經理時日本兵既絡繹入朝鮮然朝鮮亂後無糧可因海運又艱諸將不敢進聲言獻三道如約則止王叵奔海州日夕告急明廷臣議以割地乃沈惟敬私言爲不可許然特緩惟敬使說日本以弭兵惟敬仍往來遺書玠檄楊元執之自惟敬執而議和遂絕之後謀明援軍入全羅七月日本已得間山乘勝西進遂破南原據全州犯全慶逼王京明因二城既失邢玠至王京專扼漢江險爲守遣將分守稷山交戰互有勝敗日本以冬寒稍收兵退釜山仍沿海連營互爲聲援泗川南海竹島梁山蔚山順天皆分將據守邢玠議專攻清正別以兵牽制行長遂以十二月募兵蔚山遣水軍絕援既合圍斷汲道清正苦守不撓日本諸將聞蔚山急謀以兵來救三年春楊鎬聞援師大至遽策馬遁諸將失統御大潰清正縱兵逐北明兵死者萬餘鎬至王京猶欲上捷贊暨丁應泰劾楊鎬等罪中朝震怒遂鎬以萬世德代之夏四月秀吉遣使諭諸將留秀秋行長清正及島津義宏等十餘將餘盡召還留

者分四軍秀秋居釜山清正守蔚山居右行長守順天居左義宏守泗川居前四城兵凡十萬明兵亦可
 十萬世德既至與邢玠議令董一元當義宏劉綎當行長麻貴當清正陳璘以水軍出其後彼此相持劉
 綎欲攻順天遣使約行長曰先鋒前既與我盟吾欲親與先鋒會行長出會遇伏躍上馬奪路而去明兵
 又副蔚山清正堅壁固守立花宗茂以五百人自釜山往援途遇明兵破之又與清正夾擊麻貴大敗當
 是時島津父子在新寨與董一元夾晉江而軍島津築八砦尤險者為望津前帶晉江新寨時其後一元
 用茅國器謀先陷望津望津兵退守泗川一元遂悉軍渡江分取數砦向新寨冬十月朔一元合兵攻之
 城兵殊死戰會礮裂明軍亂島津父子率騎騎千餘開門直衝明軍拔靡島津縱兵追擊遂大敗瀾江者

無數明史作石曼子即島津二字譯音也蔚山順天之明兵即敗亦解圍去而秀吉既先於是年八月卒矣兩軍未之知也

秀吉病革召家康曰外事未竣而吾罹此病吾死則難作今以海內託卿又密諭秀賴曰今與明構兵吾
 深悔之彼爾吾死或大舉來報國家自古未曾受外辱及我而辱國吾所深恥吾是以託國於家康至我
 家行亡未暇恤也又命淺野長政石田三成曰汝赴朝鮮收我兵不能則遣家康家康不可往則遣利家
 二人遣一雖有百萬敵不能尾我也臨絕張目曰勿使我十萬兵為海外鬼言訖而瞑先是上長之役秀
 吉聞明師捷大會諸將欲親往淺野少弼曰臣視殿下近狀為野狐所憑耳天下既定瘡痍未起乃與無
 名之師使我父子兄弟將海外民怨賊賊下一舉地恐未達釜山六十州之盜賊雷動風起根本之
 地反為人所據以殿下平日豈有不察於此不察於此故謂之狐憑驢曰竈欲啖人反啖於人殿下之謂
 也秀吉大怒曰孤乎籠乎吾且舍諸以臣罵君不可舍也拔刀欲斬之或擁之而退既而肥後賊起急召
 少弼曰吾甚憐於汝也秀吉之攻朝鮮也日本論者或誇其耀武於外邦或責其貽禍於內國余考其事
 當時羣雄割據類皆百戰之餘秀吉手定海內知不可以威力屈故與無名之師驅之海外勝則割彼膏
 腴廣子封土以圖自安不勝則死於鋒鏑不許生還亦所以自便乃先後七年既不獲大
 勝又未受巨創而悉索敵民困已極至於絕悔懣懣滿襟英雄末路亦可悲矣 既秀吉赴關明

人舉酒相賀諸將各理歸裝釜山之軍先引回對馬十一月清正義宏各收兵入海劉繼追圍行長清正
 與義宏返擊拔行長俱上舟陳璘以舟師邀擊之互戰各有勝敗卒脫歸是月盡達對馬無何諸將皆至
 名古屋長政三成迎勞之令解兵各就國德川家康與諸大老奉行論功行賞曰徵新案一捷吾軍幾不
振旅矣賜島津義宏以公田在薩摩者三萬石清正行長以下
得賞各明仍留萬世德成朝鮮後三年盡撤自壬辰迄此前後凡七年明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日本
 亦困累甚至秀吉死而禍始息後水尾帝慶長六年島津義宏奉將軍命遣島原忠安送被掠人二十餘
 口於明明厚遇之為許歲通二商舶於坊津界商伊丹某聞之遂結奸細要之疏
黃海上燬船掠貨義宏捕獲之應島然明船後不呆至慶長
 十一年德川秀忠為將軍禁用永樂錢猶用京錢京錢漢古雜錢也足利氏時屢乞錢於中朝永樂錢銅
質純良流通全國以一當古雜錢四一貫當黃金一兩
而民間往往爭取關訟俗
用蓋二百餘年至是停之十五年前將軍德川家康頒給印票於明商約互市商給印票始此冬十二月
 商人馬性謁見家康乞禁海寇家康知開港通商之利而中國獨不通公商遂命本多正純作書附性致
 福建總督陳子貞略曰敝國與中華通商久矣內外史籍歷歷可徵台下所知也前日兵馬倥傯之際嘗
 一辱專价情緒不通來往頓絕遺憾不已今也吾主源君戡定禍亂釐革前轍西南諸番國咸來朝貢獨
 遺中華而不相通洵乖舊好適屬某來得通問好機請目今結符信通船兩國之利孰大焉且吾海商
 歲航蕃方者遭風破船或區薪糧亦願見惠敝邑僻處海隅所謂襄爾國也中華以大字小之意幸有熟
 國長崎奉行長谷川廣智亦致書皆不答十八年將軍秀忠命島津家久因琉球王前甯致書於福建巡

撫丁繼嗣求互市亦不答元和七年明浙直總兵道人齋書請禁海寇將軍却之莫永二年將軍復令求
次正直貽書於福建總督求通商亦不得報

日本國志卷六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鄰交志三

（華夏）日本明正帝正保三年丙戌時我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既三年矣我

大清龍興東土聲威所播先及賜谷莫不震響又當德川氏執政權方欲以文治致太平故二百餘載彼

此安和海波無警是年八月鄭芝龍奉明唐王聿鍵意贈書暨方物乞援兵芝龍福建南安人先為商寓長戶娶婦田川氏生二子長

曰森即鄭成功也既而芝龍去為海盜擁衆數萬崇禎時就明招撫有戰功封平虜侯嘗圖其軍容贈日本求見與之故素與日本通往來書聞將軍德川家光召宰執酒井

忠勝等議之又下議德川三親藩賴宣建議曰援而有功無益於國倘若無功匪趨辱國結怨強鄰實貽

後患勿援為便議遂寢命日根野吉明如長崎告之會聞

大清兵下福建芝龍就撫遂罷使却信物令西北諸大藩陰戒不虞冬十二月崔芝復遣使致書乞兵按

福清人初為海盜既而受撫乙酉就唐王加水師都督駐舟山黃宗義行朝錄作崔芝是也各書多誤作周崔之書略曰芝忝任水師都督有志無力有力無兵

與國人皆義勇兵皆精悍慣于刀槍熟于舟楫芝思君辱臣死之忱難忘泣血枕戈之舉敢効七日之

哭借三千之兵壯我同澤同袍之氣永締如帶如礪之盟又致一書乞給日本甲二萬副皆不納後二年

戊子鄭彩致書乞兵器成功亦貽書長崎有司書略曰大明龍興三百餘年治平日久人皆忘亂以至今

日成功誓心報國徘徊瀾閩頗有憤樂從者然孤軍懸絕四面無援成功生於貴國值此艱難倘患假
數萬甲兵感豈有極亦不報 戊戌成功又遣使贈書暨方物致倦戀之意亦不 已丑馮京第宗義以明

魯王以海命來長崎乞師不達朱之瑜亦來乞師不達 之瑜字舜水明餘姚貢生亦魯王遺臣嘗至安南

留長崎不歸築後人安東守約分黨嶽之半師事之德川光國欽其節義請之幕府延為賓師水戶文教之

與與有力焉是時有僧陳元贊明進士辟難別髮來居西京有福建僧釋元德川家網遣人迎之命於宇治

創萬福寺名曰黃檗傳衣鉢者多漢人其後有畫工沈隆號 三王亡遂絕音問 日本籍稱我康

南苑幕府聘之來長崎亦留不歸均為日本所重附錄於此 照十二年七月

平南王尙可喜及劉進忠致書於長崎奉行贈銷金馬鞍以通商約書有山麗水秀人物清華之語考尙

可喜於十二年三月告老以兵事屬其子之信進忠時官潮州鎮總兵十三年叛旋結鄭錦掠潮惠蓋鄭

氏素與日本往來進忠知之將萌叛志預圖外援故 而華商之來日本者日眾有船一百八十四艘雜居

長崎街市和同貿易不經官司至德川綱吉始設官董理限七十艘旋增十艘德川家宣又限五十艘德

川吉宗又限四十艘爾後遞減三十艘德川家重又限十五艘旋許例額外加二十艘德川家治又限

十三艘至德川家齊定十艘終德川氏之世無復增減初限輸出貨物歲值銀八千貫繼減至二千七百

四十貫 國朝以來商船日增初無定額綱吉始限七十艘行之十一年改八十艘限輸出物歲值銀八千

貫行之十七年家宣限五十艘輸出值三千貫又銅一百五十萬斤行之三年吉宗改限四十艘
輸出值八千貫行之二年更限四千貫行之十四年限二千九艘行之三年限二千五艘行之四年限二
十艘行之九年家重又限十五艘輸出值四千貫行之十年許例額外加二十艘行之六年家治又限十
三艘輸出值三千五百一十貫行之二十六始設長崎奉行三員 二員駐長崎一員駐江
年家齊定限十艘輸出值二千七百四十貫 戶後又增一員駐江戶 建哨台於長
崎小瀨戶浦及橫瀨浦以譏察來船巡禁私商又築華商館於長崎來去出入均有法蘭家宣時特遣使

長崎更正貿易法始給信牌船有信牌者世以大村氏監護長崎至家齊時大村純昌築遷所於商館門

外嚴檢出入華商憤遂與哨兵毆毀遷所旋復築之後又因捕兵株連毀館滋事長崎奉行久世廣正捕華商漏稅者七十六人

交大村純昌監禁遣監察議治其罪華商羣起毀館門館前成卒華商輸入之貨綿糖將軍家重時長崎人

縛二百餘人戮黨首沈揚等餘皆釋之日本之天保六年事也華商輸入之貨綿糖將軍家重時長崎人

華商幕府命長崎平戶人造之不成既而尾張長由德州綱吉時禁呢絨布帛玩好珍異入口除藥物

門造糖成遣吏驗之頗精良然未得精白品之方緞外一切動植物悉禁入口行九年開呢絨布帛動

植物之禁又六年書籍詩文集及類書為多乾嘉之間考據之學盛行日本爭購其書於是又有考據之

開玩好珍異之禁學惟日本以禁耶穌教故凡舶來書籍有譯西文者概塗抹之至德川吉宗時解

禁日本因是得窺西文具為多惟禁廣東人參進口曾焚四輸出之貨銅最為大宗考日本各籍稱自慶

人星算測量之學六十一年間華商與和蘭商共輸出金三百三十九萬七千六百兩銀三十七萬四千二百九十九貫銅則寬

文癸卯至寶永戊子輸出一億一千四百四十九萬八千七百斤中間五十七年不詳自明和丙戌

迄天保壬寅七十七年中共輸出銅一億四千二百八十八萬八千一百四十斤反輸入銀一萬零九百四

十七貫我與和蘭分購銅數不詳大約華商每歲購銅約一百五十萬斤而金銀出入前後迥異者蓋因

日本素無蔗糖後於乾隆中學得其法說相栽種不復如前之餘則昆布帶蝦魚及銅漆雜器而日本

仰給於外故省費至多貨物出入相抵外仍有輸入之銀也商人絕無至中國者考乾隆四十六年戶部頒發江海關則例刊載東洋商船進出口貨稅并有洋商入

代官末次平藏父子竊造商船載軍器貿易臺灣諸處事覺處流或當時有一二祇有漂風難船資給送

商人潛附我商船而來抑或和蘭運銅之船轉販於中國故稱洋船均未可知上諭外國之人船隻被風漂至廣東情殊可憫著該督撫

還而已康熙三十二年癸酉九月兵部議覆廣東廣西總督石琳奏稱風漂日本國船至湯江縣地計十

量給衣食護送浙省令其回國又嘉慶元年十月上諭軍機大臣等日本國貿易夷民在洋猝遇

暴風漂至赫哲地方殊為可憫向來該國遭風難民俱送至浙江乍浦遇有赴東洋便船增帶回國今安

治錄等三名令帶回浙省傳諭該撫委員送蓋德川氏執政權專以鎖港為國是長崎通商唯許華商及

至乍浦轉增便船歸國以示體恤柔遠至意

日本國志 卷六

和蘭他皆禁絕逮三十年前美艦俄船迭以兵劫盟內國紛擾遂至廢幕府尊王室與泰西諸國互結條

約至我同治九年爲今皇卽位之明治三年王政維新廣事外交念與我爲千餘年舊好又兩大同在亞

細亞不可不締和好以示親睦七月乃遣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齋外務卿書呈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預商通好事宜書曰大日本從三位外務卿清原嘉從四位外務大輔藤原宗則謹呈書大清國

貴國宜最先通情好結和親而惟有商船往來未修鄰交之禮不亦一大闕典乎我邦維新之始卽欲遣

公使修盟約內國多故遷延至今深以爲憾茲謹奏准特遣從四位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正七位外務

權少丞花房義實從七位文書權正卿永甯等於貴國預商通好事宜以爲他日遣使修約之地俟冀貴

憲臺下款接各員取裁其所陳述謹白先是我同治元年長崎奉行遣僚屬增和蘭船搭貨至上海因和

蘭領事謁上海道吳煦請曰日本向祇與荷蘭通商自英法諸國以兵威逼令立約利權盡爲西商佔

盡無如力不能制未能拒絕我官民等會商僉謂若自行販貨分赴各國貿易或可稍分西商之勢今既

到上海願倣照西洋無約各小國之例不敢請立和約惟求專來上海一處貿易并設領事官照料完稅

諸事通商大臣薛煥允其暫由荷蘭商人報關驗貨尙未許其購貨商人歸時又請倘允通商乞諭知和

蘭領事轉達將來或遣公使籲求至同治三年又有日本商船至上海請英國領事巴夏禮爲介紹通商

大臣又允其以日本商名自行報關同治七年長崎奉行河津某又由英國領事致書於江海關道應寶

時書稱與歐羅巴諸洲往來時有公使奉命紳士游歷附洋船而西者過境請爲照料又有日本商民請

赴內地傳習學術經營商業就便僑寓者均有本國護行印照請驗明符信顧念鄰誼云云此皆德川將

軍時所遺至是朝廷始派委員至天津謁見三口通商大臣成林直隸總督李鴻章成林代爲上書命留津候命總理衙

門議允所請覆函許通商仍有大信不約之語前光懇請再三商我心懷不甘而力難獨抗於可允者允

之不可允者拒之惟念我國與中國最爲鄰近宜先通好以冀同心合力鴻章爲達之總理衙門前光又

上成林書曰我與泰西十四國皆已換約各國與我相距十萬里尙有公使領事來駐我國保護商民獨

中國雖有商賈來往曾無官長約束西人謂增西船至者應以西人視之竟令華民歸其管轄久有如束

我卽以此告各領事令華民還我管轄始脫變籠現已居以別區編立戶籍優加保護然終不免西人橫
議者以未曾換約故也前有我商至上演者以無約故竟依和蘭領事爲介紹中國亦若以西人視之中
東兩國利權不能自操乃均爲西人估據我國廷臣會商此事謂宜預先遣員通款爲將來派使換約之
地是以特派前光等前來當啓程時或謂不以西人紹介事恐不諧我外務卿乃與詳論謂兩國唇齒相
依何必自棄夙好轉倚外人苟以至誠懇請彼國當道必愈加親厚今若回報不必換約殊非我外務卿
一片苦心前光等亦無以報命云云又謂成林曰我等來時西人謂泰西小國皆邀我大國同往中國始
允立約今日本派員自往恐未必成外務卿置之不答是以備持英美二國致駐津領事函託其照辦令
總署覆以不必立約若奉以回國如西人恥笑何又以手作勢云彼似太高我似太卑又自指云太覺無
顏如不邀允雖死亦不總理衙門鑒其意誠遂允訂約俟派有大臣來時商議前光等感謝而歸明年四
月特以大藏卿伊達宗城爲欽差大臣使於我大清締盟約外務大丞柳原前光副之外務權大丞津田
眞道文書權正郎

永甯等從焉我

朝特簡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辦理日本通商事務江蘇按察使應寶時

署直隸津海關道陳欽隨同幫辦六月宗城等至天津往復商論至七月遂定修好條規十八條通商章

程三十三款附以中國日本海關稅則先是前光等歸我疆臣有以前明倭寇爲辭奏請拒絕日本通商
者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奏駁之畧謂我朝朝鮮內增聲威

震擊日本固不敢越屬藩而窺犯北邊亦從未勾內奸而侵掠東南實屬畏懼已久順治迄嘉道年間常

與通市江浙設官商額船每歲購銅百萬斤咸豐以後蘇浙閩商往長崎貿易遷寄居者絡繹不絕其安心

漸化可知矣論者拒絕之請於今昔時勢彼國事實蓋未究今彼見泰西各國與中土立約彼亦經與

泰西各國立約援例而來似係情理所有之事倘拒之太甚必因泰西介紹固請自不如就其條款之時
推誠相待委官柳原前光等來謁每稱欲與中國結好同心協力立言亦頗得體既允議約在前斷難拒
絕於後云云欽差大臣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亦奏稱臣竊思道光二十一年間西人立約議撫
皆因戰守無功隱忍息事厥後屢次換約亦多在兵戎擾攘之際左執干戈右陳檠敦一語不合動慮決
裂故所締條約間有未能熟思審處者日本二百年來與我中土并無纖芥之嫌今見泰西各國皆與中

國立約通商援例而來請叩關而陳辭其理甚順其意無他若我拒之太甚無論彼或轉求西國介紹固請勢難中卻即使外國前後參觀疑我中國交涉之道逆而脅之則易於行成順而求之則難於倚好亦殊非 聖朝懷柔遠方之本意自同治元年始有日本官員以商船抵滬恐和蘭國報關進口中國隨宜拒却亦已久矣今既令其特派大員到時再商豈可復加拒絕論者社絕之請蓋未能合衆國而統籌計前後而酌核也日本素稱鄰邦非朝鮮琉球越南臣屬之比其自居鄰敵比肩之體欲仿泰西英法諸國之例自在意中其海關稅則之輕重亦必與泰西從同日本自謂為強大之邦同文之國若不以泰西諸國之例待之彼將謂厚薄薛積疑生隙臣愚以為悉倣泰西之例亦無不可但約中不可載明比照泰西各國通例辦理尤不可載恩施利益一體均霑等語逐條而備載每國而詳書有何不可何必為此簡括含混之詞嗚呼彼之黨而紊我之章總之 聖朝設遣一 宗城訂約之後旋進京謁總理衙門王大臣大司萬國皆將諒其誠何獨日本永遠相安哉朝旨建之

臣齋呈國皇所獻

大皇帝儀物

朝廷亦加酬報命宗城齋歸初前光之來先呈約草以兩國利益為辭及隨宗城再至則專欲倣泰西諸約讓約大臣以中東兩國有來有往每事須作彼此兩國之詞方昭公允斷斷持議久而後定前光致

陳欽書曰伊達大臣之務東都也各國公使送行謂此去當與大清連盟結衛我大臣應之曰但看他日約成當知其實今觀來稿大約與西人同不同者亦不少交際之道萬國祇可劃一不可輕重欲重之也西人妒而分之欲輕之也西人侮而詆之今兩國均有西客旁觀出入頗生枝節倘有參差非特不能通行且謂使者不力何面目歸國復命手當今之計我兩國唯有內求自強外禦其侮誠能心照意授條規章程不若姑從西人痕迹無事更張不露聲色之為愈也應寶時陳欽亦覆以書曰貴國特派大臣前來原為通兩國之好若以迹類連橫慮招西人之忌則伊達大臣不來更無痕迹自主之國應有自主之權何必瞻徇他人鯁鯁過慮况條規中亦並無可令西人生疑之處也兩國有來有往迥異泰西遠近有來無往者斷不能盡同泰西且西人所得之利未嘗獨斬於日本今送去條規不知較西約何者重何者輕希即一指明藉開茅塞去歲送來約草均以兩國立論此次章程全改作一面之詞薈萃西約取益各款而擇其尤竟爾自相矛盾欲將前稿作為廢紙則是未訂交先失信將何以善其後乎我中堂又何

以覆中有不能盡同西約者惟內地通商一事先是泰西諸約既經指定口岸通商而約中混入許其游

命乎歷內地通商一語本係牽連增及出於疏誤而西人據此遂謂許入內地買

賣貨物各國援一體均霽之詞紛紛效尤於是華商亦多假借西商希免稅釐抗法度流弊孔多及是章

程中聲明不准運貨入內地不准入內地置買土貨前光等堅以有異泰西為辭鴻章面折以華人前往

西國隨處通行並無限制今日本係以八口岸與中國通商華人既不能到日本內地貿易日宗城既歸

本人亦豈應入中國內地貿易此係兩國從同確手公允何得引西約為例前光始語塞而退

日本意尚缺望宗城旋以事免官五年二月以外務大丞柳原前光兼少辦務使即四等使於我議改約

不得要領而還前光齋有外務卿副島種臣大輔寺島宗則致我北洋大臣李鴻章文書大略謂承訂條

條規中所載以己國法訊斷己民等事必須更正故先商明又條規第二條遇事彼此相助從中調處之

語兩國既結和誼雖無此語亦有權可行應請裁撤第十一條帶刀之禁佩刀乃我國禮制若以入國問

禁第交我國理事官檢束可耳不便明禁亦宜削去今特派前光等面陳冀與貴大臣時備文書往來擬

議以為他日批准互換之地云云前光又陳通商章程所載進出口稅各條須議由日本海關接門成規

抽收不必指明稅則前光謂鴻章鴻章曰日本與泰西改約成否未可知事果有成可以換約後再商海

關收稅亦可俟屆時商辦帶刀之禁原慮細民滋事預為防範由理事官布告禁令亦無不可俟約滿時

刪除至從中調處一語信如外務卿所謂各國均有此釐但議約時不裁則可既裁復裁轉貽貽笑兩國

交際於定約之後未換之尤透爾遺員議改旋允旋悔不幾於全釐立約之命相柄鑿乎條規所載信守

弗渝之謂何萬國公法最忌失信爾國何可蹈此不韙貽笑外人前光囁嚅縮矣第言惶愧惟求賜覆鴻

章亦覆以書案萬國公例各國流寓之民均歸地方官管轄海關收稅輕重寡悉由自主他人不得干

預日本於是時既悉外交利弊特遣若倉具視等使歐美各國欲倣泰西通例將舊約中領事官以己國

法審斷己民之條及海關收稅彼此會商之語一概刪改惟歸自主故種臣等有此商請唯西人既得之

去十月有秘魯國商船瑪利亞留士在澳門騙誘華民三百餘名為備載赴其國既而遇颶風泊橫濱備

人苦舟師虐使投水遇救英國兵艦長埃仁羅走訴神奈川縣廳時副島種臣為外務卿命阻留商船解

放諸備告於我國我國遂遣同知陳福勳來日本攜之還深謝其鄰誼時日本與祕魯未立約祕魯旋遣使責日本越俎多事要以償款彼

此發論久未決乃會請伊皇公判至明治八年六月俄皇斷以日本所辦合於公法祕魯不得要償議乃結十一月以外務卿副島種臣為特命全權大使使

於我換條規先以書致北洋大臣李鴻章三前派使員請暫緩換約並商改章今我改約大使東徂西轉

鴻章又自陳前光之來非其意所樂為云六年四月至天津我

朝命北洋大臣李鴻章為換約大臣遂互換條規種臣旋入京時

穆宗毅皇帝親政禮成泰西公使咸籲請

觀見伸慶賀六月

穆宗毅皇帝召見於紫光閣種臣以頭等全權大臣在俄美英法諸使之先捧國皇書入

觀書曰大日本國大皇帝敬問

大清國大皇帝曩者兩國俱與泰西各國交通往來而獨兩國未脩親睦故於去歲簡派親臣大藏卿伊

達宗城經與

貴國議定條規已予批准允宜派使互換適聞

大皇帝已成婚且親政朕深歡喜乃特遣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于

貴國交換條約併伸

慶賀朕固知種臣堪爲喉舌專司外務無不代朕肩承言歸于好冀

大皇帝思交誼篤鄰好待該使臣優加仁厚彼此兩國蒙慶承久弗渝特茲敬白併祈

大皇帝多福眉壽種臣覲禮成鞠躬肅退

皇帝命覆以國書書曰

大清國

大皇帝復問大日本國

大皇帝好茲接使臣副島種臣齋到來書披閱之餘實深忻悅朕祇承

天命寅紹丕基中外一家固有歧視矧關鄰誼尤重推誠上年所立條規現已宣諭刊布嘉儀孔多足徵厚意用答微物藉使寄將願我兩國永敦和好同荷

天庥朕有厚望焉仍命種臣齋歸自中國與外國締交三十餘載今以

特恩召見種臣居首班世誇爲至榮種臣換約之後以井田讓爲總理事管十五口商務品川忠道爲理事駐上海兼管甯波鎮江九江漢口四處林道三郎爲副理事管廣東瓊州潮州三處而駐於香港各令赴任視事種臣既歸留前光爲公使明年乃有臺灣生蕃之事先是辛未十一月有琉球船過颶風飄至臺灣爲生蕃劫殺五十四人癸酉三月小田縣民四石亦漂到遭害喜事者因謂生蕃豺狼不可不膺懲

特以生蕃熟番有異欲先質經界於我會種臣在北京乃寄諭種臣命詢臺地事種臣難於啟口因遣副使柳原前光問我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董恂昶熙等答曰蕃民之殺琉民既聞其事害貴國人則我未之聞夫二島俱我屬土屬土之人相殺裁決固在於我我恤琉人自有措置何預貴國事而煩為過問前光因大爭琉球為日本版圖又具證小田縣民遇害狀且曰貴國已知恤琉人而不懲臺蕃者何曰殺人者皆屬生蕃故且置之化外未便窮治日本之蝦夷美國之紅蕃皆不服王化此亦萬國之所時有前光曰生蕃害人貴國舍而不治然一民莫非赤子赤子遇害而不問安在為之父母是以我邦將問罪島人為盟好故使某先告之反覆論詰者累日卒不能畢議及前光歸白狀於是征臺之議遂決甲戌三月以陸軍少將西鄉從道為都督陸軍少將谷干城海軍少將赤松則良為參軍率兵赴臺灣陸軍少佐福島九成為廈門領事兼管蕃事別延美國人李仙得參謀議

李仙得者曾充駐湖廈門之美國領事以美船亦嘗隨行 備英美船為運輸而特命參議兼大藏卿大隈重信為綜理四月從道等率海陸軍發品川

旋抵長崎以薩邸為蕃地事務局重信等隨至時美國公使某執局外中立之例建言曰大邦無端率軍艦兵卒而入華境彼必以為寇邊我船舶人民苟為大邦所備役彼又必以我為應援我與華人亦為同盟豈敢獨有私於大邦而結怨鄰好凡屬美國所有願一切收還遂布告其流寓商民守中立例並令廈門美領事捕李仙得等英國公使亦言中國必生異議按之公法實無此舉於是內閣大生紛議急遣權

少內史金井之恭傳內旨於長崎令重信止軍行且歸京重信走告從道從道不奉命曰近日朝政朝令

夕改令人危疑况招集精銳駕馭一誤潰敗四出禍且不測豈止佐賀之比佐賀謂是年前參議江藤新平叛亂之事見國統志中

必欲強留某則奉還勅書躬自擣虜巢窟斃而後已萬一清國生異議朝廷日臣等為亡命流賊則於

答之乎何有先是日本欲於蕃地為屯田計因命從道募兵鹿兒島縣其兄隆盛為募曉健子弟八百餘會停師令下忽有流言謂熊本大坂兵將東上叩闕請出師之命故從道以是要挾從道又

曰即使內閣大臣西下親諭亦不能從辭色俱憤重信乃曰內旨非必停師特以外國公使有違言重信將俟後圖懇諭百端從道卒不肯即交下令發師翌日領事九成等遂率兵二百人乘有功先發

電報狀朝議大憂又命內務卿大久保利通於長崎從道卒不聽乃戒以姑行勿妄交兵以待後命利通

等遂攜李仙得還東京五月二日諸艦相率發日進孟春二尋達社寮港既上岸移陣龜山社寮平曠無國共三艦

進艦放小舟測海生蕃出沒岸上發小銃狙擊乃移營龜山扼內山衝路旋遣輕兵入山駐丹社蕃伏匿茂草中猝起邀擊殘伍長某越二日以熟蕃為導生蕃亦出關日本兵發銃於叢莽斃其一餘皆奔遁熟

蕃告以伴走有伏日本兵不敢追躡攻竹社風口石門諸蕃石門拒龜山二十餘里巉岩天險生蕃疊石為壁據險力拒日兵不能進有別道軍繞出其背乃駭奔日本兵追殺三十

餘人從道亦乘高砂艦繼至初以美英公使有違言所賃船約悉解約還之於是運糧調兵皆失便衆皆憤鬱乃謀購買而外拍驟倍其價以銀六萬圓購一美艦可容兵五百名曰社寮

又以十萬圓購一英艦可容兵千載至則分道進攻不利乃退守龜山脩橋梁闢苑蕪為屯田持久計六月千噸高砂艦是也社寮亦繼至

一日仍分竹社風口石門三道攻牡丹社向四重溪是地距龜山僅八九里塗有一河衆水奔注勢如激箭諸軍提擊亂流而渡兵或漂溺既而深入山谷澗水橫流泥淖沒膝土蕃伐木塞路日本兵携葛藤繫

岩壁蝸旋魚貫而行屢為土蕃所阻力進奮擊焚燼舍數所蕃人徒跌陟險而走其捷如飛日本兵追之不及從道等乃謂土蕃出沒不常我兵追擊則鳥遁獸逸倏失所在功不償勞計不如計巢穴絕餓道以

術制之以待其窘乃窺守於雙溪石門風港諸道收軍初師發長崎復遣柳原前光於北京領事九成至還龜山造都督府設病院修橋繕道為開墾久守之計

廈門亦書告閩浙總督李鶴年書曰去年副島大使以下既報貴國政府今將起師問罪於貴國化外之地若貴國聲教所暨則秋毫不敢侵犯疆場密邇願毋致隆獲鶴年覆書
曰臺灣全島我所管領土蕃犯禁我自有處置何借日本兵力為至貴國人民四名之遇禍者我臺灣府吏實救庇之何可以怨報德請速收兵退我地勿啓二國釁 鶴年以聞時總理衙門北洋大臣既先馳奏我

朝乃命船政大臣沈葆楨巡視臺灣調兵警備前光至京謁總理衙門詞旨牴牾於是二國勢將構兵日

本即徵兵諸國商購鎗甲艦於英我則築礮臺於澎湖諸島設海底電線於臺灣廈門開購新法洋槍三

萬枝於德國調淮兵來臺議購鎗甲艦於丹國歐美海客在兩國者論彼我曲直強弱日付之新聞紙乘

機鼓煽船艦兵仗之價頓增三倍日本兵久屯龜山以酷暑多病疫棺樁相望進退維谷國皇特遣侍醫及外國醫員往

療之命御庫製冰運往 別募新兵罷歸病者 而是時赤松則頁在上海偵探馳報巡撫王凱泰將兵二萬向臺地日本大恐八

月遂以參議大久保利通為辦理全權大臣委以和戰之權陸軍大佐福原和勝三等議官高崎正風租稅助吉原重俊權少內史金井之恭等從之

別以佛人披薩拿參機密 六日發東京十九達上海李仙得亦隨行初李仙得已罪役更任特例辦務使赴廈門美國領事以犯局外中立令捕之李仙得不服曰日本

得聘用美人載於條約日本聘我在臺事未起之前今擅禁其用我是使 美國失信於日本也領事卒釋之李仙得遂往會利通於天津借至京 九月十四日利通謁我總理衙

門王大臣先辯論蕃地所隸之經界互相齟齬經二旬未決利通乃宣言歸國再舉利通貽總理衙門書曰諸公所言概引條

約以背盟罪我是陽唱和我而陰疏斥我也我 而陰託英國公使威妥瑪居間調停初利通要償軍需金

已束裝歸國在近或和或否期以十日答我 時我軍機大臣文祥執議不給一錢巡視臺澎大臣

三百萬圓總理衙門以日本為無理橫肆堅執不許 沈葆楨亦奏稱倭備雖增倭情漸怯彼非不知難思

遞而謠言四布冀我受其恫喝遂就求和倘入彼彀中必得一步又進一步但使我厚集兵力無隙可乘
自必帖耳而去姑寬其稱兵既往之咎已足見朝廷逾格之恩倘妄肆要求願堅持定見力為拒卻

襟懷又貽書北洋大臣李鴻章曰大久保之來其中情窘急可想而知必故示整暇不肯遽就我範圍是
欲速之意在彼不在我我既以逸待勞以主待客自不必急於行成鴻章以告總理衙門廷議大陸之既

而念日本近在肘腋無以餉其欲恐有妨亞細亞洲後來和局乃終許撫卹籌補銀限期撤兵兩國遂和

好如初 條款曰照得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各國有事應由何國查辦茲以臺灣生番會將日本國政
府屬民安為加害日本國本意為該蕃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生蕃詰責今與清國議退兵并善

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後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清國不指以為不是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
之參清國許給以撫恤銀十萬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造建房等件清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四

十萬兩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往來公文彼此撤回註銷作為罷論至該處生番清國自行設法妥為約
束是日我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軍機大臣管理工部事務文祥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

寶鑾吏部尚書奎和熙戶部尚書黃向工部尚書崇綸軍機大臣兵部尚書沈桂芬兵部侍郎成林兵
部左侍郎崇厚通政司副使夏家鎬日本特命辦理全權大使大久保利通駐劄公使柳原前光咸會於

總理衙門議定 利通於定約之夕即走謝威妥瑪明日遂發北京 至天津謁李鴻章領懷款晤盡歡而別
各簽押鈐印 初前光因臺事謁鴻章前光氣餒恐其

讓論抵牾顧而言他不復及時事利 歸抵橫濱商民各張燈綵迎之以慶和成國皇亦御正殿賜謁詔賞
通之來亦未修謁及是乃過訪焉

其勳勞 李仙得先歸國皇亦引見慰勞之尋召見英國公 旋特遣勅使於臺灣詔班師十二月從道等振
使巴夏禮溫諭獎賞蓋以威妥瑪等調停盡力也

旅歸 國皇亦召見慰其勞是役也日本廢 八年十月以外務少輔森有禮為特命全權公使遣如北京
六百餘萬圓兵士疫死者甚衆

丙子以朝鮮戰事雲揚 事命森有禮請總理衙門以書告朝鮮勸修好有禮又往保定謁北洋大臣李
鴻章鴻章飲之酒而縱談曰平秀吉想是千古偉人然朝鮮之役前後七年明以朝鮮為我國藩籬在所

必爭致喪師糜餉兩受其害有禮曰朝鮮果為中國藩屬否鴻章曰此天下萬國所共知且條規中既載
之有禮曰條規中何嘗及此鴻章曰兩國所屬邦土非指朝鮮諸國而何俟他日脩約補為註明可也有

禮曰朝鮮屢拒我書今又無端擊我兵艦我國是以有征韓之議鴻章曰朝鮮誤於不知耳且亞細
亞洲宜合縱連衡外禦其侮何可以兄弟之國日尋干戈苟或與師中國亦豈能袖手旁觀以大字小願

貴國熱國之鴻章又取律書徒傷和氣毫無利益八字示之有禮唯唯
初條規已換華民流寓日本者日

本以未設領事官遂頒告居留華民規則令之遵守並課金作經費
先是華商僅居長崎一口其後新開

神戶有數百人長崎有千餘人築地箱館各有百數十人大約閩粵
至歲丙子光緒二年為明治九年我

朝乃特簡翰林院侍講何如璋為欽差大臣候選知府張斯桂為副使并分設理事
先是議約之始曾國

饒百貨價賤去中國不過數日程立約之後彼國市舶將絡繹東來中國買帆亦必聯翩東渡不如泰西
諸國洋商來而華商不往華人往者已多中國似須派員駐劄日本約東內地商民訊辦華洋爭訟案件

李鴻章亦奏稱中外已定和約均宜各派官員往駐其國庶消息易通勢力均敵近年奉
詔迭次

派員往泰西各邦通好業與從前隔閡情形小異日本近在肘腋自變東西法造兵船開鏡路又派人往
西學習技藝其志固欲自強以禦侮究之距中國近而西國遠聯絡之則為兄弟拒絕之或反為仇讐誠

宜簡員往駐隨時偵其動靜與之推誠相與設法牢籠亦可管束我國商民云云其後福建巡撫王凱泰
丁日昌湖南巡撫

王文韶均以為言九年十一月抵東京謁今皇遞

國書書曰

大清國

大皇帝問大日本國

大皇帝好朕誕膺

天命實紹丕基眷念友邦言歸於好茲特簡二品頂戴升用翰林院侍講何如璋為欽差出使大臣三品

頂戴即選知府張斯桂為副使往駐貴國都城並令親齎國書以表真心和好之據朕知何如璋等和平

通達辦理交涉事件必能悉臻妥協惟冀推誠相信得以永臻友睦共享昇平朕有厚望焉如環率同副使張斯桂參贊黃遵憲入謁行三鞠躬進退禮國皇喜受書日本漢學者皆謂自隋唐通好以來千有餘載及是使者始奉皇帝國書待以鄰

交之禮書之史冊實為至榮旋購使館於東京之霞關又於橫濱設理事官一員兼管築地神戶設理事官一員兼管

大阪長崎設理事官一員中國商民咸歸管轄

日本國志卷七

鄰交志四

泰西環地球而居南北極有定東西方無定然居中國而視歐羅巴則名曰泰西日本又居中國之東故亦沿泰西之稱阿美利加一洲自太平洋海路已通由東而至其國亦可謂之太東然其初來也越大西洋而抵歐羅巴乃能至亞細亞且其種類國俗實為歐洲枝分之國今亦以泰西統之至歐美各國名譯華語無定字讀以日本音更無定字如英吉利或作漢父利亞或作語厄利亞或作英機黎或作英圭黎又作伯亞敦則三島總名也又作不列顛又作漢利丹尼亞又作貌利太泥亞俄羅斯多作魯西亞或作鄂羅斯又作露西亞阿美利加多作阿墨利加或作米利堅或作亞美利駕又譯其義稱曰合衆國或曰聯邦法蘭西或作佛蘭西或作佛郎機或作佛郎察西荷蘭多作和蘭或作阿蘭陀或作噶爾日斯巴尼亞多作西班牙或作班牙或作班山或作毗斯番又謂新西班牙為農毗斯番即美洲之西班牙屬國也日耳曼或作德文或作查曼市路斯或作孛露或作孛漏生或作普魯斯或作布留士或作魯魯士今之德意志多作獨逸葡萄牙或作波爾杜瓦爾義大利亞或作意大利或作以大理比利時或作比利宜或作白利真奧大利亞或作白露丹馬或作丁抹又或稱曰英國魯國墨國此編雜探諸書不必一一盡改特謹於此

後奈良帝天文十一年西曆之一千五百四十二也荷蘭始來多檳島船長一人曰半

羅叔舍一曰幾利支丹日本後遂名天主教為幾利支丹日本者皆謂歐洲人之來日本以是為始

文治四年有船至陸奧國船一百五十六中有三傳人一精兵學星緯術數一善書樂一妙醫藥此乃歐人來東之始世或以西歷一千四百年間葡人始經阿非利加之喜望峯而來印度然由亞歷山大港通紅海而至印度固已久矣此陸奧來船必為歐人云云余考景教之傳在唐貞觀年間當時為建大秦寺則羅馬教士來東已久此中三人有精星緯地理之學當時諸國無有此證斷為歐人理或然也又是時始傳尋有意大利亞教僧至大友談鎮首奉天主教其法浸盛及織田氏時松永久秀高山友祥等亦鳥銃

奉之正親町帝天正二年南蠻船至有教士稱宇留嘉伴的連教中師長信長召至安土問所由來曰

欲傳祇教信長館之立正寺召羣臣議之卒令建南蠻寺於京師授以土田刑部正則曰戎狄異類不知人倫異日必為害不如逐之

信長曰昔百濟貢佛像尊崇至今彼徒所奉容有可取先是築紫瀨海船無所不至經營市易廣布教法及是又至京師教士多通國語解內情言辭溫雅善與人交金寶珠璣視如瓦石或教民造食物以利

民用百方誑誘以而西人託商賈來傳教者陸續不絕信長悟欲逐之未果大友爲鎮時據築紫特建天主觀於丹生島日德兩說

兩豐二筑每焚佛利目爲天火甚至毀佛像爲薪時京畿僧徒橫肆信長欲引祇教以逐之既而伴的連日以賑窮療疾爲事散珍寶施奇藥每日汝曹不信聖教故罹斯慘苦我今爲汝等超度乞兒病民日蟻

聚其門而長崎關境皆從教匪山田甚吉等遂結至文祿四年豐臣民怒其惑眾乃收伴的連及其徒五百餘人日放火劫掠信長始悔將逐之遇獄不果

二十餘人械送長崎磔之始禁祇教然既所在蔓延不能驟改就刑者甚眾天正十五年秀吉議毀南蠻寺或請斬其人秀吉曰不

若放還命密捕教徒高山友長小西行長泄其情皆通賤備獲四人遂逐伴的連定法五章曰禁祀天主曰禁毀神社佛寺曰限教士二旬出港曰禁說教不禁通商曰所絕在教士商民姑宥其罪然教士潛匿

不去及是後陽成帝慶長五年荷蘭船至和泉界浦英吉利人從至先是天文十五年英吉利人始附爾船來天正八年英船始至皆乞

互市德川秀忠延見之其至也遭風船壞秀忠命費贖銀五十口設館居六年呂宋船亦至德川家康給

以印票允通商又頒信牌於國民令航外海八年始設長崎奉行官名專司外船事島津氏所隸之坊津海商善

客日益輻輳十三年呂宋船抵浦賀呂宋求商而至關左又請十四年將軍秀忠又給印票於澳門葡商於

荷蘭於英吉利均許互市長崎奉行入謁德川家康曰現今市易繁昌漢洋廣業外船繫泊至八十餘艘

許國皆給印票旋定以長家康大悅當是時安南暹羅東埔塞以外南洋諸島及西歐各國通商者凡十

十六年又禁天主教初秀吉禁教繼以兵事禁網神寬教士來者日衆及是荷

濟度名為通商實以盡民漸圖奪國其取呂宋農昆斯番皆用此術及今不圖必貽大患家康大驚遣使搜索教士逐之海外申嚴教禁令僧崇傳以梵法勸諭教徒不悛者處流斬

禁天主教盡毀京畿諸道教堂初有告天主為邪教者德川秀忠特命捉妻某於南洋傳新西班牙人始

來通商始得自鳴鐘旋遣京商田中某附其船十八年陸奧守伊達政宗遺其臣支倉大左衛門於羅馬

累年乃歸日本人之至歐洲以是為始時以日本舟雇洋人駛往闖船百八十英吉利人始來駿河上書

前將軍家康亦報以書獻有鏤嵌銃望遠鏡等物家康報書約許以七事曰商船鑿役曰需用必給曰隨

行之十一年以無利又辭通商案宜進港曰市民雜居曰財產自主曰禁強買賣曰罪犯各用國法由是商船歲至

此報書即近世和約之權輿也是歲又毀教堂十一字諭教徒歸浮圖無悛者乃令以草積束縛父子相伍絕飲食元和二年始置下田

再令吏購之曰改教則生管曰甯死往天堂口唱達維斯不止達維斯謂上帝也

奉行江戶三年呂宋船至有教徒遂搜斬閩船人荷蘭人至平戶告界商常陳攜呂宋教徒至長崎奉行

之幕府由是益親荷蘭初羅馬教士利瑪竇入中國用漢字著書誘張西教海舶或爾至傳播民間至元

和八年令長崎奉行嚴檢漢書語涉泰西者一概塗抹名曰禁書其後長崎奉行捕禁益嚴教民多露宿

乞食然卒不能絕寬永元年始置三崎走水奉行三崎屬伊豆新西班牙船至上書將軍家光以奉教國卻之光

下諸事執議皆曰此不過借通好以廣教耳不如逐之二年告海外諸國專以長崎通商禁進別港既而又停呂宋澳門互市十二

年禁國民遠航

之殊印船及船

以來四十三

過五百石著為

定制防遠航也

人於海外令大

以兵扼諸口以

七月乃平

人後遂毀原城

友氏遺臣之妻

男子枯樹生華

高久城掠倉野

師重昌合諸軍

聞二將至愧師

破縱火焚毀烟

是役也重圍

十萬勁旅於小

蘇基督之教推

於南負國法不

屍死如飯以是

前悍然而不少

十字軍之起十

生相養之道而

韓內附而浮屠

十八萬而官軍

大抵前後墮

本

赤子含笑 目可不懼哉 十六年遣使長崎召鎮西諸藩重臣申教禁

長崎召各國諭絕來航令諸藩曰國家嚴禁天主教外國非 百銓告教徒者賞百銓及是再遣大田實宗於

不知而潛遣教士屢來犯禁自今來始輒火其船誅其人 十七年毀澳門來船焚其貨斬其人 澳門葡

強請互市幕府遣民部少輔加加爪忠澄告之曰汝 十八年荷蘭船長來謁將軍家光諭曰耶穌教有潛

至者必告毋匿否則并絕爾國 爾後荷蘭船至船主每獻方物至江戶謁將軍治為常例時命北 後光明

帝正保四年葡萄牙兵艦至長崎命嚴防戊 舊制外船進口例收砲枕及是葡人曰兵艦非商船不受令

去路衆至八萬又特遣大總督如長崎詰 慶安二年魯西牙人始至樺太 貢島承應二年將軍家綱命築

七礮臺於長崎防外患後西帝寬文元年令諸藩嚴索教徒立五戶互許法靈元帝寬文八年於長崎府

廳設耶穌像令民踐蹂 寬永以來禁教益嚴每歲諸藩捕斬者數百人又嚴嚴各道戶口不奉佛教者無

崎府廳幕府遂著為令後又設於 延寶元年英吉利船入長崎復奉書求互市不允自後長崎商船唯華

商及荷蘭船而已他國無復至者行之二百餘年 德川氏一代以開港始以開港終獨中間鎖港二百餘

國步日進日本獨立海中於海外事情茫如雲霧文倫武熙晏安無事至於末流墨守舊法閉門固拒然

美艦俄船一來刳盟觀其堅船巨礮氣已中綬及一戰於馬關再戰於慶島又動輒敗績而開港入口結

約十四條左干戈而有變敦城下之盟失利不必問矣方家康三世之初遣使通商造舶出海駸駸乎有

日本國志 卷七

十

雖小國或不難捧戴書而從萬國後斷不至前倨後卑如今日受侮之甚惜哉惜哉 貞享三年澳門港

使送漂民十二還長崎上書曰我國以尊日本故特送漂人非乞互市幕府使吏答之曰國禁通信自今

而後縱有漂人願勿送還乃給糧食薪水道歸以後葡船遂絕迹東山帝元祿十二年始限蘭船進口每歲四艘

或五艘中御門帝正德五年將軍家宣命限二艘輸出物值銀三千貫銅一百五十萬斤遣使長崎正買

易法更給船牌享保六年將軍吉宗始開泰西禁書之禁廢伊豆下田奉行始置相模浦賀奉行十二年

處士小笠原貞任請檢小笠原島聽之貞任曾祖貞賴嘗奉教檢南海得一島命以其氏每歲航收其利寬永中停之故貞任有此請其後小笠原島英國欲爭為己有日

本卒不聽十六年減蘭船輸出為一千五百貫銅一百萬斤櫻町帝寬保二年命青木敦書索遺書敦書始習

蘭學敦書稱文藏官書物奉行新井君美始蘭和蘭學而世未知之敦書乃如長崎從象習習洋字質蘭藉至晚近蘭學浸開始有種痘法亦賴其首倡著有和蘭話譯等三年又減和蘭

輸出為五百五十貫銅五十萬斤後桃園帝明和八年有魯人由甘查甲測驗東海致書長崎安永元年

魯人六十餘名至烏兒圖普島築室營漁利土人不能制遂與互鬪七年魯人命島夷嚮導至納加麻乞

市易明年松前氏以將軍家治命遣書辭市易給米煙酒遣之魯人鞅鞅去光格帝天明五年魯人來松

前熊石家治特遣使巡視蝦夷諸島又命巡樺太寬政三年將軍家齊滅外船歲額限和蘭一艘命和蘭

船主五歲一至江戶有仙臺處士林子平以倡議海防將軍命錮之子平少儻有大志嘗敝衣非食靡高辰冒寒暑凌危險跋涉千里諸國

山川要害莫不諳知最留意海防再游長崎接海外人詳其情狀其意謂自江戶日本橋抵於歐羅巴列

國一水相通彼駕駛巨艦航大洋如平地視異域如比鄰而我不知備可謂危矣瀕海要衝之地必嚴築

砲臺設戍兵以日本全國為一大城一旦緩急以逸待勞庶免外侮又謂我南北諸島委之不顧外國有

竊據者為患不細歸著海國兵談及三國通覽二書幕府以為動人心命毀其梓錮諸其藩當德川氏承

平之際歐洲諸國無事之時而有林子平其人悉外情議防海可謂眼大如笑矣五年魯西亞女帝蘇非遣使阿陀半等至蝦夷根室乞通信互

市送遺漂民二人家齊臨吹上見之二人伊勢白子舟子漂至魯居十二歲乃還遺目付名官石川忠房村上義禮等至松前

諭阿陀半曰此地不關外事宜西至長崎苟求互市有國禁在魯使乃歸時英船亦數出沒蝦夷海九年

命松前氏修備更命南部某津輕某交成蝦夷十年復遣使按驗濱和二年始置蝦夷奉行收東蝦夷為

官地越五年禰松前氏封又收松前及西蝦夷為官地文化元年魯西亞帝亞歷山大遣使禮薩納等至

長崎再送歸漂民四人四人仙臺水手與十六人共漂至一島曰龜提辰都始又乘島船西南至屋和都

始港皆魯人所管復往伊留歌都始居八歲魯帝徵之乘駟晝夜西北馳五十日

禽等蓋魯人欲再請互市故厚待之於是發船送歸由南亞墨利加之巴西抵極南海折而西北過東洋

泊加摸緒都始而達長崎獻書及方物乞通信互市將軍弗納明年二月遣目付遠山景晉於長崎與奉

行肥田賴常傳命仍賜米鹽綿各若干給薪水遣歸初阿陀半之至根室也及還與一牌曰若再來以是

為信魯人誤謂許互市故禮薩納固請終不許禮薩納在船中得疾請上陸療養且修船乘吏守法不聽

禮薩納感謝而去賴常上文化三年秋魯西亞兵艦寇蝦夷樺太焚楠溪廢舍掠粟執戍卒四人而去四

年四月魯西亞兵艦二艘寇越士呂府火名蘭穗柵執戍卒三人進犯舍那寨戍兵僅數十人力拒之夜

魯兵潛登寨後菜世鹵山發大煩戍兵不敵退保蔓米羅山魯人焚寨掠器而去箱館奉行乞援於仙臺

南部津輕幕府亦飛檄與羽諸藩嚴為之備命仙臺秋田守松前五月魯人侵理并尻島焚抄船數隻又

至樺太送還俘口上書曰敢乞互市不許當再以戰艦蹂躪目付遠山景晉等巡視其地漕軍糧一萬五

千石於箱館改置松前奉行以河尻某村垣某爲之十二月命松平容衆伊達周宗發兵屯蝦夷諸要害遣幕吏科之以備北寇初禮薩納之還也至加摸緒都哈誘無賴曰汝等往擾蝦夷地日本疲於奔命必許互市以故數來焚掠時昇平日久一旦變作舉國騷然五年四月起礮臺於相模伊豆安房上總各要命浦賀奉行若本正倫等掌其事八月英吉利船一艘至長崎夜潛乘輕舸入港掠民家畜物上廳乞牲牢薪水奉行松平康英飛檄肥筑將燒夷之英船夜去康英恨失機上表自劾屠腹以謝罪舊制使屬國歲成長崎至是松平齊直坐成卒失誤英船命之屏居時將吏調戍蝦夷者各至戍分守松前箱館樺太越土呂府然卒不見一寇而歸會津仙臺兵旋亦撤守尋命南部利敬總督西蝦津輕宣親總督東蝦各進海防九年五月魯西亞將伊利古留船至理并尻遣八人上陸請泊崎言語不通戍卒虜之發銃指船八月伊利古留再至復遣國民三名請歸俘不予見柵中兵執火器迴舢入洋掠商船而去十年五月伊利古留復來使所掠商詣泊崎言曰往年犯樺太越土呂府皆我屬國加摸緒都哈之無賴所爲國家實不知已罪其魁禁勿擾邊鄙某等特來謝不圖待之如盜請察此誠賜以八俘六月松前奉行遣屬吏於理并尻報之曰歸所掠物上謝罪書則還若俘伊利古留請而歸九月復詣箱館獻謝書歸器械遂還以八虜并給糧及薪水自魯人擾北邊至是八歲始平仁孝帝文政四年復松前氏封於松前仍鎮東西蝦夷八年蕃船一艘入寇薩摩寶島津齊興發兵討之殺一人將軍令曰蕃船至沿海地則發礮急擊敢私給蕃船用物者嚴戮無赦天保二年有蕃船寇

東蝦松前兵砲殺數人船乃遁十一年處士高野長英渡過華山等以譯西書及議開無人島有罪禁

初長英華山與小關三英共譯西書論兵制究地誌時英特護送漂民直至浦賀欲請貿易商人告之長

將事開闢老水野忠邦曰宜準文化中逐魯使例評定所亦議曰英人猖獗陽以貿易為名陰欲廣其

數宜遠之如淫聲美色今託言送漂民至知城咫尺之地其意難測欲濟小蟲則殺大蟲毋以一二漂民

弛禁當一舉掃除之以輝國威耳長英等就幕吏竊其稿私謂國初英蘭皆入江戶後英以無利辭今彼

胃萬里風濤送我漂民實出厚意若以怨報德恐結怨外國華山乃作鵠舌小記番論私憤機論長

亦著夢物語皆駁攘夷非計既而善學之徒又議開無人島以供國用將請之幕府或告以通信外國

跡詭秘遂下令 十三年將軍家慶廢外船破擊之令 德川齊昭建議曰民俗愚戇不知大義漁父鱸丁為

何以防偷漏 宏化元年和蘭兵艦來長崎告曰西洋諸國將率兵來劫盟三年丙午閏五月北亞墨利加

將必氏帥軍艦二兵一千航入浦賀貽書奉行曰我國已結好華人冀貴國亦互市願守國法幕府令大

久保忠豐傳命曰我祖宗以來鎖港久矣外事當問長崎不關此港命松平齊典松平忠固嚴修海防六

月墨艦還去 是月有墨人七名漂泊越土呂 府明年幕府命和蘭人送還之 孝明帝嘉永元年戊申蕃船往來北海者日眾二年己酉北

亞墨利加人十五名漂至蝦夷幕府命和蘭送還辭三月墨船入長崎受漂人去閏四月英吉利船入浦

賀奉行戶田氏榮奉命斥之歸途闖入下田測海而去於時蕃舶來往北之南部津輕松前西之對馬或

上陸游步或乞供闕乏日益頻數幕府乃令內外列藩益脩海防撰人材減諸侯驕從許其齎火器入江

戶練兵於郊外又命西諸侯造巨炮是年始傳種痘方五年壬子八月蘭人上言明年墨欲來請貿易苟

不協將有戰事 先是二年和蘭亦上言印度人欲 命築砲臺於大森六年癸丑六月三日北亞墨利加將

貿易日本請於英國政府見許

破理帥四艦突入浦賀曰奉國命求通好齋有國書當呈之大君奉行戶田氏榮令往長崎破理不聽狀頗疑驚奉行飛報江戶幕府大驚命松平細川黑田毛利蜂須賀立花酒井大久保等諸藩戍近海及上下總安房伊豆相模沿海假館於栗濱爲接使所九日氏榮等率諸吏接使受書破理以兵三百餘人旗鼓而進道路側目獻書函及方物且云直達大君其略曰北亞墨利加合衆國大統領水師提督破理呈書日本國大君請脩好互市二事我合衆國產黃金白銀鉛汞珠璣及天然珍異之產人工奇巧之物日本亦富物產相貿易必有利試行之或五年或十年卽不利則罷市加理科尼亞我一大都會馳火輪船則十八晝夜而到日本或帆或輪航太平洋而至中華者及捕鯨船之近日本北部者時遭颶壞船願救恤之我火輪船頗費石炭薪水然不得多載願給其匱乏我當報以金銀前中納言德川齊昭細川齊護立花鑑寬請以部兵攘之幕議謂承平日久宜先爲之備而後絕乃使氏榮等報之曰嘗奏之朝廷明歲令長崎和蘭人傳報破理曰明年若允許將假一島建商館乃入神奈川灣測量吏謂之破理曰如不許互市更發兵艦吾爲之先鋒故豫量淺深耳幕府使脇坂安宅入奏帝大憂恐敕七廟七大寺祈四海靜謐七月魯西亞使布銛廷帥兵艦四艘入長崎福岡佐賀諸藩發兵備之魯使就奉行水野忠篤呈書請三事一脩鄰好二正樺太疆界三則開市及魯船往來有急需請給缺乏十月將軍家定遣大目付筒井政憲勘定奉行川路聖謨等於長崎答書於魯使曰我與貴國各國其國民其民無事相交苟欲正疆

場須救變。按圖籍檢核。憑據勿使有毫釐差。乃可若貿易往來。我世遵舊法。前已固辭。但方今貿易殆徧。宇內誠不能取古例。律今事。頃者合衆國亦來乞市。容彼拒此。勢既不可。並受萬國。則鱗集。屬聚國力。之給不給。未可知。將何以爲。繼矧我主新立。百度草創。如此重事。須奏之京師。告之列侯。勢不得不費歲月。我於貴國壤界相接。應加鄭重。幸諒此意。布銛廷受書而去。初。黑艦之去。下其書於列藩。議之主戰。主和。羣議紛起。士之上海防策者。日躔於門。里談巷說。亦論其利害。幕府乃報曰。議論百端。要之歸戰和一。字顧邊防。未完兵器未整。烏可自我開釁。明年之答。宜遷延以待。後舉旋命會津熊本。荻鳥取。岡山。川越。忍。柳川。諸藩。戍武相。房總。沿海。又徵土佐。漂人。萬次郎爲小普請。萬次字佐漁人。於天保末。漂流。抵無人島。爲捕鯨船所救。攜往北亞墨利加居。十三年。乃還。獻其紀行日記。世界計覽。萬國。安政元年甲寅正月十三日。墨將破理再帥七兵艦入浦賀。幕府遣大目付伊澤政義町奉行井戶覺宏。儒員林煒等。按問之。墨艦進泊本牧。發空煩量海底。幕府命金澤藩等守京師。水戶藩守江戶。仙臺久留米。米澤等亦與焉。餘皆扼守近海。浦賀奉行戶田氏榮及政義覺宏等使退浦賀港。對曰。遠方航海。苦曠日。請入江戶。上書不許。二十七日。副將阿單須進入神奈川。迫品海。政義等舉國禁止之。阿單須抗辨。無退色。時德川齊昭建白十議。論墨不可和。細川請進討。以張國威。並不許。二月十日。令煒覺宏等假館橫濱。接墨使。雲之破理。上書曰。謹承兩國相親之命。使臣與有榮矣。然條約不定。則邦交不固。請以後泊船。許取直給物。許士卒上陸。許上岸立標。測量內海。幕府賜之。

米百斛許其泊下田箱館二港居下田沙子島方七里居箱館方五里及撫漂民給薪糧等墨艦乃赴下田港許泊長崎

時聖謨政憲等至自長崎以為許墨人一港與前議答魯相抵牾上爭之不省幕府遂令諸藩撤武相

總陣營自去年六月徵兵三十餘萬人至是罷歸日本本以武立國然自德川氏秉政以來疆處為治於外國之勢茫乎未知一葡船來調兵至八萬人一魯艦

來復徵四諸侯之兵漕十萬石之米此次墨國劫盟乃至聚兵三十萬衆然彼國艦巨泊履大洋東西南北何所不至我迹敵船之所至而置之成兵未至敵艦早颺此與刻舟以求劍守株以待兔何異及乎

兩軍對壘彼此相持主客衆寡非不據形勢而得便利然驅不教之民執無用之器驟對強敵譬猶羊羣見虎早已神索氣盡調兵雖多終不能戰嗟夫設險以守國教兵以備戰有國家者之急務平時漫不設

防一旦有警則羽檄飛馳張皇失措事定而復遣散之非特勞民傷財而鼠技已窮形見墨艦臨去送致勢絀適足貽旁觀之笑招外人之侮無怪乎刳盟之師接踵而至也前車之鑒可不戒哉

長門人吉田矩方等二人幕府錮之初長州士吉田矩方受兵學於松代儒臣佐久間象山象山博學洽聞兼通象譯善火技每曰方今要務宜周航萬國審其情實庶不致

觀人國於雲霧中會幕府託和蘭購兵艦象山曰不如遣人往殊域學之邦人來往自能操舟不復仰給於外省購費而習伎巧益莫大焉幕府不納矩方聞之感憤時魯艦入長崎欲從之航西至則已去乃歎

然返江戶象山在浦賀警衛中矩方與其門人澁木松太郎謀之象山授以方畧託小吏令二人夜竊入墨船請附載破理不聽護送還歸幕府以其犯國禁也錮之其藩並幽象山嘗觀破理紀行書謂矩

方聰明識天下大勢日本罪斯人真為可惜然矩方後竟被刑維新以來長門耆士之以尊王樹勳者多其門人世謂其以名節鼓舞士氣至今稱道矩方又嘗草七生滅賊說引楠子語以自況其英烈可想也

七月瓜哇都督贈書長崎奉行曰前奉命索戰艦會西洋亂未由得之聞日本待魯墨愈於和蘭然魯最

回測魯將蠶食差我廉以及日本泰西諸大合縱拒之今英王以僕為東方水軍將尾追魯軍僕即帥兵

艦先發請許其入長崎諸港并請給軍用延至八月答之曰如以討魯故則敝邑密邇於魯近始行成或

以應援見責如以窮乏請敵不如命長崎箱館隨宜擊拍幸勿至他港既而以其固請許泊下田英女主

域多利亞使船亦至長崎上書略曰近來鄂國猖獗無狀有吞併全歐之志吾王哀全歐人民罹禍閭閻於鄂國命將出師海陸並進聞昨午鄂國遣使於大國約永通和好貿易有無諸執事待以客禮許其請而遣之吾王聞之擗踊曰大國洵君子國而鄂國所謂虎狼之秦也頃者鄂國挾其祇教凌暴土國土國辱餒不能支告急於英吾王傳檄於同盟發精甲數萬碎其鐵艦十殺其組練數千零賊奔竄吾將草薶而獸獮殲其醜類聞鄂將經大國海洋而歸其邊徼今某等熾軍艦於對馬島將跡鄂國敗兵而鏖之以作京觀於東洋毫無關係大國若以其有約不忍旁觀或英武不勝技癢有加一彈一箭以爲其後繼則某等部下將洩怒於大國改旗東指大國其何以應之言至此雖類不遜實出至誠鄂流涎於差我廉者有年并吞蝦夷千島自皮及於肉於骨終將吸精髓而後已吾曹竊爲大國寒心大國其熟慮深計焉今通款大國竭區區之意欲使大國爭此要著於世局也英敬天愛人力可取而義不取豈效鄂并食弱肉以誇強大此英之所以橫行寰宇而駕馭諸國也自今以往英船取道於大國管轄者不論何地何港揭徽而入下錨而泊繕哨船取薪水不必一一請謁請下令沿海諸道知無他今兩國將立盟結義東西聲援則鄂形露勢阻不得逞其凶虐吾王東望欲明衷曲於大國久矣軍旅之間不能盡拜趨之禮鎮臺其知悉而報諸殿下速賜報英使名約蔑私濫幾八月奉行忠篤目付永井岩丞等奉命延見英使許泊長崎箱館二港給欠乏使船尋去九月魯艦用日本字樹幟曰於呂之也

即魯西亞譯音

自南海入大坂洋幕府檄

和歌山以下諸藩備之彥根藩井伊直弼發兵四千屯京師本能寺郡山淀騰所諸藩扼洛外各所鹿兒

嶋熊本兵相率東上家定尋使直弼守衛宮闕使青山忠良等分戍京師七口又命和歌山築燧臺於加田德島築於由良若屋明

石築於明石命宮津田邊酒井忠義抑澤保得副焉十月魯艦退泊紀伊之加田浦無幾來泊下田幕府使政憲聖謨政義及目付

松平重古賀謹等接之十二月政憲等會魯使布銛廷許泊下田長崎箱館三港購買欠乏物魯船之在

下田遇海溢幾覆幕吏善遇之脩其破漏魯人喜而去二年乙卯三月家定奉詔令五畿七道銷梵鐘以

鑄大小砲惟餘古名鐘宗寺鐘報時鐘不毀既而僧徒訴之知恩輪王墨船至下田請測量海底曰使往

來華米諸船詣海路以避覆溺患幕府報以竣後命墨量東北海而去六月和蘭人至長崎獻蒸氣船及

小銃幕府尋遣矢田岨藏勝麟太郎等於長崎就和蘭人學操氣船術八月島津齊彬獻昌平船於幕府摸西洋製所造也家定賜名

刀賞是歲春幕府命松前崇廣上東西蝦夷為官地東自本古內行以北西至乙部村以北西隸幕府夏

府俱奈尻等佐竹義睦成西蝦御神居以北真寐添矢及北岸知床等津輕承順守箱館壘成江刺乙部

及御神居以南松前崇廣成箱館岬江刺岬七重濱木古內及東蝦夷邊津冬奏益開蝦夷命箱館奉行

管之又遣清水氏遺臣及土庶千餘人於蝦夷使墾荒經二年丙辰二月幕府始置蕃書調所七月幕府

野牧畜種樹捕鯨採藥及掘石炭鑿鐵山以教化夷民鍋島齊正亦築燧臺於神乃墨使巴爾理士來

築燧臺二於界浦命高松松江二藩築之於大坂兩川口伊王二島家定賜刀賞之墨使巴爾理士來

下田告曰奉國命為總領事主通商請親謁將軍呈書老中阿部正宏等密議謂既與和親許貸地泊船

給物又繼以通商此禁一弛各國踵至親甲疎乙始生亂許之慮力不給不許則根本猶弱實國家安

危之所繫乃令大小監察評定長崎浦貿易館下田諸奉行各上議諸吏上封事或曰既破國律接外使
事機已誤今噬臍何及十月家定以堀田正篤爲外國事務總裁四年丁巳二月和蘭船長上書曰交際
外國當爭實利勿爭虛名今日時勢誠不能閉關絕人苟開關於瑣事則城下之盟俯首求和所傷實多
老中以爲和蘭所言非於彼我分左右祖使諸藩積怨恐陷亞細亞諸國覆轍業已許和變寬永以後之
法則待之不得不遵寬永以前之規遂決議許墨使入府而欲於下田受書既而下田奉行井上清直等
言巴爾理士必欲見將軍呈書議久不決至五月乃許定期謁見而奏之京師於是齊昭等上疏切諫謂
直諸藩德川氏設大老老中二職大老時有廢置老中常執政權又撰諸親藩輪直議政曰溜直又連署諫曰許墨使謁見待遇重於和蘭一等是非
幕下失其職掌耶今許見墨夷諸蕃繼踵亦將一一見之操縱由人誠大辱國雖遂事不諫敢別疏利害
請再商金澤鹿兒島德島熊本等二十一藩亦上書曰寬永以前諸藩來朝者卑遜恭謹今承教依寬永
以前例然墨使尊己國蔑本朝執政阻之不可乃俯首下心聽其要挾某等誠痛憤羞與爲伍請於是日
概免衙參德川氏之初與外國通商往往延見外客卽商人教士亦引與款接諮詢一切然自祇教讓廟以來遽以鐵鑄耶穌縱民躡踏外船之至概絕弗通中葉之後國勢愈弱拒人愈嚴其視西人
曾禽獸蛇蝎之不若此次墨使之見諸侯連奏請免衙參其鄙夷弗屑之意蓋可想見然一戰再戰卽合
藩隱忍俯首求和既而震驚其強又禮然改圖舉一切政體風俗惟西人是向其視西人又有如何佛賢
聖之高不可攀者噫嘻何前倨後恭之一至於此也乾隆四十二年刑部上廣東巡撫李質穎禮英吉利
商人噶等獄辭高宗皇帝諭曰漢唐宋明之季多昧於柔遠之經常其弱而不振則藐忽而虐侮
之及其強而有事則又畏懼而調停之因循姑息卒至釀比年物價騰貴諸藩疲於會同請自今限十年
成大釁而不可救聖人之言明見萬里大哉言乎

就國以勸農講武富國強兵而備萬一有水戶人二名夜潛入蕃書謁所欲刺巴爾理士事覺處刑巴爾理士既來江戶詣堀田正篤邸告曰我合眾國以獲人土地爲大禁但輪船所至萬里交通孰敢以一丸泥封關者日本當從通例許合眾國駐全權公使於京縱商船入港互市二者不翅本國請東西各國所望也日本之所患在英與魯交惡恐日本爲魯所併亦欲得差我廉及蝦夷以橫絕魯軍市結約得互相維持東印度爲英所併坐不與泰西結約故也約成則國不亡且戰艦火器均可應貴國需通商亦有利關稅所餘足贍國用惟鴉片產於東印度英挾其強力強人購買他國有受其毒者爲之歲糜四千萬圓與英往來須禁此物合眾國於人民習教聽從所好此亦世界之通義日本開市以我國公使督之諸國遣使約事則答曰既與合眾國約如此必莫有爭者嚮者僕會英將於香港告奉使日本率氣船五十艘往江戶要約若不許將自我動兵英與佛聯盟佛必與借遲未至者有事於他國故也方今國是不如許互市吾飛告英佛以約成則蒸氣艦之來亦一二而已信吾言則僕爲安全媒貴國之幸也十一月正篤令土岐賴有川路聖謨等質問其言二十一日將軍家定延見巴爾理士於牙城受書賜以時服並饗之昌平癸十二月正篤見巴爾理士謝其忠告巴爾理士再上書申前請家定使林煒及目付津田半三郎西上奏事林煒等見傳奏菅原聰長藤原光成曰近世萬國盡事互市今墨使請置公使開十港幕議欲許之使臣等上奏傳奏曰俟他日再議鍋島齊正上書曰我邦自神武肇基二千餘年未受外辱今

乃為墨夷所劫虧損國威曲猶其所得寸進尺若王室何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外託通好內則窺隙一

變作諸臣之肉足食乎今一意主戰暫勞永逸與先安後危孰得孰失縱令入寇列藩當敵王所雋

力卻之不必以煩陛下臣世辱鎮西重任聞墨夷入見意如敵破後門請在國以十有八年為期足食足

兵緩急從事時諸藩亦多詣營言事是年夏幕府命講武所都肆海軍令高松松江二藩守攝海松山守

賞五年戊午正月家定命老中堀田正篤西上奏事請敕許川路聖謨岩賴恩等副焉二月正篤入朝

金五十枚及金香鳳屬准后及關白大閣傳奏亦有獻遺帝召大臣以下參議以上三十餘名會議蜂須賀茂韶私上疏劾正篤因循

誤事狀且曰臣見外夷近狀觀至神京天步艱難危急日逼又呈書前關白政通曰神州安危在今日幕

府不容眾議殿下甯聽之耶於是聽長光成傳旨曰前敕以不許泊畿內近海今能不開武庫港耶曰開

數港建商館溪壑無厭必漸次乞求保毋反覆正篤對曰古者外舶入界浦而市南蠻寺亦在京師故彼

以固乞然今許開武庫仍禁其入京畿十里內猶勝於前夫條約以約無事我不肯理彼安敢亂今如不

和則變起眉睫何以因應故自今生聚教訓國內強以社外患策無上於此者三月巴爾理士至江戶促

條約押印曰聞日本政權在江戶不圖游移曠日至此若不得命吾直入京師得其要領幕府飛書於正

篤促之帝初令擬旨有外事處置一依幕府之語既而廷議譁然乃改革召正篤傳敕曰墨夷之請神州

安危之所係將置變祖宗法失兆民心何以保萬世許開下田前事已誤今若如所奏則國威墜地幕府

其使三家諸侯更議而奏之正篤等乃奉敕遣四月幕府移敕書於列藩正篤召巴爾理士告以京師衆議曰固欲保兩國歡然背違羣議事終不濟巴爾理士曰兩國相約而以人心不合延期天下萬國之屬無前史所不見也政府不能鈐印直詣京師決之請刻日以報是月幕府以并伊直弼為大老五月家定答墨書略曰承二國相親之意感荷無已然宜草章程見示待我國國會同之期而後定議巴爾理士遂以還下田六月魯艦入加奈川墨艦復突入小柴巴爾理士來告曰英佛二國乘得勝之威馬首欲東行有日矣我憂日本不爾誅求待其至而議已緩不及事苟聽我請署印於約我當告二國以同盟之國屬國無事幕府危懼大老直弼等謂事已危迫徒俟敕允必開戰端乃使清直愿等與巴爾理士計參酌舊約定互市則十四條鈐印授之將鈐印巴爾理士復曰此約中所載寓居日本商民歸我領事官管轄重於泰西荷揚刀鋸非西人所堪均不願受治於貴國之法英法諸國所不願獨合衆國為之亦恐貽旁觀之笑滋吾民之怨請自今發奮自強改從西律俟日本法度脩明再改此條合衆國必為諸國倡今日勢不得已幸諒恕之七月外國長崎箱館諸奉行亦會魯英蘭佛四使定約署印皆准墨例五國從同其條曰永相和親曰自明年六月始互市至七月開神奈川以代下田曰自今後四月而置市場於江戶五月而開武庫置場於大坂苟新瀉不便則別開西州港居武庫神奈川箱館地各十里但武庫之十里內不許入京畿長崎限公有地曰禁糶米麥缺乏乃給曰貨幣互行國內曰銅錢不許出口曰嚴禁鴉片煙第一

國君主日本國太君議定兩國及兩國屬民永敦友誼世世勿替第二款英國君主可派欽差大員或兼大員駐劄日本國京城並派領事官並署領事官駐劄日本國現今所定通商各口所有英國教差

事等員可任意到日本國內地各處日本國太君亦可照派欽差大員駐劄英國京城并派領事官或署領事官駐劄英國各口所有日本國欽差領事亦可任意到英國內地各處第三款日本國箱館神奈川長崎三口議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七月初一日起准英屬通商倘此口船澳不便即改換西洲海濱一口議於一千八百六十年正月月初一日起准英屬通商倘此口船澳不便即改換西洲海濱一口議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正月月初一日起准英屬通商以上各口英屬人民皆可永遠居住亦可租地買屋並起造棧房但不准設立砲臺以及一切武備凡英人起造房屋日本國官儘可常往查看所有各口英人住居之處以及船澳章程應由各處地方官會同領事商議若有不合稟請英國欽差與日本國王家核辦凡有英人住居之處日本人不准在周圍築牆砌壁以阻英人出入英屬人民可任意在以下所定界內來往如在神奈川至六鄉川止周圍以十里為界在箱館周圍以十里為界武庫亦以十里為界惟西京不在界內此城相去十里之處不准來往凡有英國水手船隻不准過豬名川此河在武庫大坂之間出口以上里數皆自各口官地量起每里以四千二百七十五英碼為準在長崎英屬人民可任意在鄰近各處官地來往在新瀨或改換之處其界常由英國欽差會同日本國王家酌定江戶京城議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正月月初一日起任英人居住大坂城議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正月月初一日起任英人居住但為通商而已二城之內英人租屋之處以及往來界限常由英國欽差會同日本國王家酌定第四款凡有英屬人民在日本通商各口居住其身家悉歸英國王家管轄第五款凡日本國人民得罪英屬人民當由日本國王家擊獲照日本國律例嚴辦凡英屬人民得罪日本國人民或他國人民悉由英國領事官或其他秉權大臣照英國律例究辦兩國務須秉公了結毋得稍涉偏私第六款凡英屬人民欲控日本國人應先稟明英國領事領事應得從中勸息若日本人欲控英人英領事亦當聽其訴明從中勸息若不能息訟須會同日本官秉公判斷第七款凡日本國人拖欠英人銀錢無力歸還以致逃避日本官務須盡力查拏追還欠項如英人欠日本人銀錢逃避者英官亦當盡力查拏追還欠項但兩造所欠之項官可代退却與官不涉第八款凡英人雇日本人為一切不犯法之事日本國王家不得阻止第九款凡英屬人民住於日本者應聽行教並准於無礙之處起造教堂第十款外國各色銀錢皆可在日本通用以日本國分兩為准凡英國銀錢皆可交易但外國銀錢用於日本國須俟多年方知貴賤故日本國每從新開通商一口日本國官先將銀錢照輕重與英人兌換外國銀錢不照銀色高低亦不得折扣以開口後一年為限所有日本國金銀錢皆准出口惟銅錢不准第十一款凡英國兵船所用雜物准進神奈川箱館長崎等口起岸收入棧房歸英官掌管並准免稅若在日本國發賣買主應照稅則納稅第十二款凡英國船隻在日本沿海地方碰壞擱淺船上人等逃至日本無論是否通商地方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第十三款凡英國商船欲進日本國通商各口可任意雇

引水船帶入若船在口內已經完清稅餉亦可雇引水船帶其出口第十四款所有日本國通商各口皆
 任憑英人由本國裝運各色無例禁之貨進口銷售並可在日本各口買日本無例禁之貨完清稅餉裝
 運出口惟軍械等貨只准賣與日本王家及西洋人凡洋人與日本人交易各貨日本官不得與聞日本
 人與英人買賣貨物收棧皆聽自便第十五款凡英人在日本海關報貨倘以所報價值不合該貨可由
 海關照值定價貨主若不肯照海關所定之價售賣即常照海關所定之價納稅若肯賣關上應即買入
 立即付價不得折扣第十六款凡英人運貨進日本國通商各口已照則完清稅餉任憑日本國人轉送
 日本內地各處銷售不得再加捐稅及內地等捐第十七款凡英船載貨進日本通商各口已經完清稅
 餉日本海關應給憑單註明某貨已經完稅字樣若原貨載往他口無須再行納稅第十八款日本官應
 在通商各口設法查究漏稅走私之弊第十九款凡條約中所定一切罰款以及入官之貨應歸日本國
 王家任意辦理第二十款條約後所定通商章程兩國官民當與條約一律遵守倘章程未臻全備當由
 英國欽差會同日本國王隨時酌議以便永行勿替第二十一款現在所定條約皆以英文日本文荷
 蘭文書寫彼此一意但以荷蘭文為準嗣後凡有英國欽差領事官與日本官文件俱用英字書寫暫以
 荷蘭文或日本文配送五年後即免配送第二十二款兩國大員議明將來若要修改條約須至一千八
 百七十二年七月初一日方可舉行並須於一年前知照第二十三款今後若日本大君與他國一切利
 益之事英國官民無不同獲其美第二十四款此條俟英國君主日本大君批准之後以一年為期在江
 戶京城對換現下兩國大員先行畫押並蓋用關防以昭信守英國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八月二
 十六日日本國安政五年七月十八日訂於江戶京城水野筑後守永井玄蕃頭井上信濃守堀織部正
 岩瀨肥後守津田丰三郎立國公使葉留燕押所附通商章程內載英船輸入鴉片如逾三斤之數即取
 以充公若有設法密謀輸入者每一斤罰十五元輸入各貨如造船修船各器具漁鯨各物鹽漬各料鳥
 獸食物及鉛錫石炭及造屋之材料蒸氣之機器暨棉布毛織均值百取五一一切酒類值百取三十五其
 他均值百取二十

嗣以朝議紛紜諸藩齟齬各國游士方且倡尊王以攘夷之說內外交訌幕府不得已遣下野
 守竹內石見守松平能登守京極使英復議鎖港英不納惟許新瀉兵庫江戶大阪開港之期遲延五年

而廢禁日本人阻攔外交者仍減輕洋酒玻璃各器之輸入稅於文久二年五月即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六月定約於

倫敦約曰日本大君因國內阻攔外交各黨一時未能鎮定甚難如期開港慶商之駐劄日本英使茲復
 遣使詳陳於英國政府英國念日本大君內治之難慮意承諾允將前訂約章第三款新訂兵庫開

江戶市及江戶大阪許其居住所定期限均自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算延期五年而長崎箱館神奈川三處業已開港應遵約妥辦嚴禁各節一稅關於預商民買賣者二禁止外商雇用工匠教習僕役者三官吏拒止各藩搬運貨物於通商口岸者四司稅官役干涉商務從中漁利者五止退一切齊民貿易者六杜絕與外商往來親密者以上各弊如日本大君不為革除無論何時英國得仍照前約促令開港日本使臣回國應請將對馬島通商並許減輕酒稅又玻璃各器照值百取五稅則又於長崎橫濱設立存貨棧房派關吏專管以便外商存貨其已賣者繳進口稅復出口者僅納棧租以表明日本拓商務之意云云日本使臣竹內又遣筑後守池田伊豆守河津相摸守河田使法亦拒其說仍松平京極英國外部大臣伊爾路塞押

責償長門轟擊法船償款復減輕各種機器及鐘表珍異之品粧飾家用之物之輸入稅於元始元年五月

卽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 定約於巴黎 第一款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七月間日本長州藩轟擊法船日本許

本政府應設法鎮壓俾法船經過下關海峽不再滋事如不得已須用兵力法國水師願為襄助第二款兩國在江戶所訂約章凡懸挂法旗之一切進進物應遵最後所訂減定稅則而行凡包裝茶葉所用各品許其免稅又片鉛鉛鐵地氈石炭藤及畫繪所用油藍照值百取五稅又酒精白糖鐵片各種機器機器所用各件麻布鐘表袖珍表表鎖玻璃器件藥材及玻璃鏡陶器玉飾各具香料肥皂兵器小刀書籍紙張雕刻物件畫繪 按值百取六收稅第四款此款應附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十月九日兩國所訂約章而行無庸俟本國批准即時施行日本使臣池田河津河田法國外部大臣杜爾路塞押

因長藩毛利氏力主攘夷屢擊外船英法荷美遂糾合四國之師以圖報復長人大敗既於下關訂約

償金三百萬圓四國復聯衡要挾幕府同訂減稅約於慶應二年五月 卽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 定約於江戶約曰

本國安政五年卽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日本政府與英法美荷四國訂立約章內附通商章程第七款所載四國公使各奉本國諭旨求更定日本國輸入輸出稅項又因日本慶應元年十月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四國公使至大坂時日本政府准按價每百抽五改定稅則今政府特簡水野和泉守與英法美荷四國公使訂定十二款第一款此次新訂稅則應附約照行將舊則更易神奈川港應從日本慶應二年五月十九日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長崎箱館二港從早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西歷八月一日起辦第二款新定稅則應俟六年後方許更議惟絲茶二項可準三年間平均貨價

每百抽五課稅於二年後更議又木料稅可於鈐約六個月後隨時商改第三款原約附載通商章程第六款云准單費應行免徵第四款日本政府應蓋造棧房於通商各口以便外商存貨如輸入之貨照則徵稅若將貨運往他處勿庸繳輸入稅但收棧租第五款日本貨物從內地運至通商口岸應繳陸路或水路卡稅外不得苛求第六款前訂約章載明凡外國貨幣應照日本同種貨幣同量通用黑銀一百元則抵日本一分銀幣三百一十個現值日本國自鑄貨幣以省交換之弊擬收取各項未鑄銀塊改鑄此項應徵雜費彼此俟後商定第七款現因各口稅署辦理稅務及起卸貨物僱使工役時時涉訟各口地方官應與外國領事官妥酌章程以無違守第八款凡日本人民均得在通商各口及外國購買各項設客運貨各式風帆船火輪船但兵船非日本政府允准不許代購第九款日本商民得在通商口岸與外商貿易或遵該約第十款出洋貿易各任其便毋庸官吏檢察且日本商民領章繳稅外無庸繳納別項稅目又各藩所屬人等除定章繳稅外無庸政府官吏檢驗任便在各口與外國貿易第十款日本民人得稟明政府請領准單前赴外國通商或學習工藝又得在訂約各國船隻內幫執各種職務外國人備歷日本人前往外國應呈稟通商口岸地方官乞政府准單第十款日本政府應設棧房木標等以便行船第十二款該約既經全權大臣訂定無庸兩國政府批准應從日本慶應二年五月十九日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辦日本使臣水野和泉守英國特派全權公使巴克斯法國全權公使路塞斯合衆國代署公使葡路度滿此皆濤府末年所定之約當美約定議時但以城下之盟隱忍荷蘭公使兼署總領事葡路士布路克押

曲從期暫紓目前之禍以待後舉而治絲愈紛燎原愈烈每改約一次則外人愈得利日本愈受損而當時君臣上下挾全力以爭約者固未之知也

外史氏曰泰西諸國互相往來凡此國商民寓彼國者悉歸彼國地方官管轄其領事官不過約束之照料之而已唯在亞細亞理事得以己國法審斷己民西人謂之治外法權謂所治之地之外而有行法之權也治外法權始於土耳其當回都全盛時西滅羅馬劃其邊境與歐人通商徒以厭外政紛紜遂令各國理事自理己民固非由威逼勢劫與之立約者也故其弊猶小而今日治外法權之毒乃徧及於亞細

亞余考南京舊約猶不過曰設領事官管理商賈事宜與地方官公文往來而已未嘗曰有犯事者歸彼懲辦也蓋歐西之人皆知治外法權爲天下不均不平之政故立約之始猶不敢遽施之我迨戊午歲與日本定約遂因而及我載在盟府至於今而橫恣之狀有不忍言者當日日本立約時藩府官吏未諳外情任其莖弄而美國公使爲定約稿猶諄諄告之曰此治外法權兩國皆有所不便而今日不能不爾願貴國數年後急改之其後若倉大久保出使深知其弊亟亟議改而他國皆謂日本法律不可治外人遷延以至於今天下萬國無論強弱無論小大苟爲自主則踐我之土卽應守我之令今乃舉十數國之法律並行於開港市場一隅之地明明爲我管轄之土有化外之民干犯禁令掉臂遊行是豈徒臥榻之側容人鼾睡乎條約之言曰領事與地方官會同公平訊斷無論其徇情偏縱也卽曰執法如山假如以外國人鬪毆殺吾民各交付其國領事則英律禁獄三年佛律禁錮百日罰佛狼百美律徒刑八十日俄律徒刑一年爾律徒刑三十日而我國殺外國人則論抵命且責償金矣同罪異罰何謂公平假又華商英商同設一銀場負債甚鉅閉店歇業彼英商者以一紙書告其領事曰家產盡絕彼卽置身事外而華商則監獄追逼或且逮其妻孥及其兄弟矣同事異處又何謂公平既已許之不由地方官管轄刑罰固有彼輕此重之分禁令又有彼無此有之異利益又有彼得此失之殊彼外人者蓋便利極矣而我之不肖奸民冒禁貪利圖脫刑網輒往往依附影射假借外人以遂其欲彼南洋諸島寄寓之華人不曰英籍則

曰爾籍更何異於爲叢毆辱乎此誠我之大不便者也不公平之舉積日愈多則吾民之怨憤日深通商以來三十餘年耦俱相依猜嫌不泯而士大夫細民論外事輒張目裂眦若爭欲劊刃於外人之腹而後快心者雖由教士之橫熨毒之深亦未始非治外法權有以招之也此亦似非外國之利也雖然明知其不便今欲改而更張之彼外人者習於便利狃於故常必有所不願且以各國人情風俗宗教政治之不同一旦強使就我其勢又甚難而現行條約隱忍不改流毒之深安有窮期竊以爲今日之勢不能強彼以就我先當移我以就彼舉各國通行之律譯採其書別設一詞訟交涉之條凡彼以是施我以是報我採彼法以治吾民彼雖橫恣何容置喙而行之一二年彼必齟然以爲不便然後與之共商略做理藩院蒙古各盟案件以圖禁罰贖代徒流笞杖定一公例彼此照辦或庶幾其有成乎若待吾國勢既強則仿泰西通行之例援南京初立之約悉使商民歸地方官管轄又不待言矣至於近日租界之案有華人與華人交訟彼領事亦靦然面目並坐堂皇參議聽斷者有煙館賭博我方厲禁而租界爲逋逃主萃淵藪肆無忌憚者斯又法外用法權外縱權爲條約之所未聞章程之所不及

我總理衙門與英公法使議有洋煙漢設官章程十條

是皆由於地方官吏異懦瞻徇一若舉租界之地方人民亦與別國領事共治之吾恐各國外且不料領事之縱恣如此也莫急之務尤亟當告之公使達之外部掃除而更張之

鄰交志五

〔泰西〕自美約鈐印於是慶恕慶篤慶喜慶永等

初德川家康封其諸子於尾張於紀伊於水戶爲藩使輔翼宗家班列三百諸侯上仍稱德川氏秀

對其兄子及其子於越前於會津別爲松平氏世以德川氏爲宗族松平氏爲支族慶恕後更名慶勝爲尾張後慶篤慶喜皆齊昭子水戶後慶永爲越前後建言請廢條約奉敕

諸藩烈士草莽激徒倡尊王攘夷之說者紛紛然起矣七月幕府乃黜齊昭慶篤慶喜命慶恕慶永退

帝屢詔徵三親藩及大老將軍奏令老中間部詮勝西上

奏曰慶恕齊昭慶篤并蒙餘則幼弱耳踵至外事冗劇大老亦未得西今遣詮勝

及其入朝請垂咨問八月家定薨家茂任將軍大老并伊直弼益專擅帝乃特降內旨於齊昭曰將軍與外國

條約雖事不得已然未嘗奏取進止如此大事不以上聞非弁髦王章而何往日徵三親藩於鞏下

使奏列侯意見將軍依違不奉敕乃使老中詮勝西來如此則患不在外國而在蕭牆聞水尾越皆

外患逼切而翦羽翼奈人心向背何朕欲合羣策羣力以謀國是汝宜竭股肱力糾合眾議以禦外

初齊昭素主攘夷議改革藩政練兵儲備以備海防家慶賞以黃金寶刀既而有譖之者幕府遂令及美國割盟幕府起用齊昭齊昭獻大礮七十二門然卒以主戰不與閣議合終廢黜齊昭既黜憤

得志於是其京邸監鵝飼吉左及安島帶刀鮎澤伊太夫等與鷹司家臣小林真典近衛家婢村岡旋謀公卿間左大臣忠熙內大臣忠香前內大臣實萬權大納言齊敬忠房乃同奉敕草詔遯齋歸

時直弼謀悉其狀又偵知諸藩臣遊士贊成朝論誹議幕政乃大索執安島帶刀等二十七人十月

入京與關白尙忠所司代酒井忠義謀責令關白政通前內大臣實萬削髮執王人紀正恆等三十五

尋入朝奏曰主上欲絕夷狄幕府敢不奉詔然王室肅府苟懷忒心事必無濟願姑緩之十二月幕府

致京囚於江戶命寺社奉行大目付鞠之

初幕府修大阪城夷天保山以置煨臺是春成令彥根起塞於鞍馬口正篤之告東歸更救曰須命大帶嚴太廟京師守及魯

墨人港幕府又命高松松山桑名三藩起塞香掛八幡鷹峯命安濃津備京師非常岡山鳥取高知成大阪荻成武庫瀨川成界浦福井成神奈川二本松成富津六年己未二月幽粟田

宮尊融親王命伊達宗城退居山内豐信亦告老三月忠熙并辭官削髮一條久我萬里小路皆黜皆以

降攘夷詔於齊昭故也

明年八月幕府斷水戶獄大老等數齊昭以密奏京師私請赦書等罪遂禁錮之

志西城留守川路聖謨等尋斬鶴飼吉左等八人餘禁錮流竄初不弼議刑老中太田資始諫之曰此輩

所為亦出憂國至誠宜從寬典板倉勝靜佐佐木顯發亦諫曰若處極刑為衆怨府必生亂階直弼不從

遂獨斷行之株連甚衆時人謗其濫刑比之漢黨錮明東五月帝賜奠金於尚忠政通忠熙輔熙實萬及

林禍而人心益憤處士謀殺外人陰刺朝臣之禍疊作矣兩奏職事諸公卿以慰外事之勞因敕曰嚮侍從詮勝入奏朕傳旨幕府再三今日欲觀幕府措置天下

物情卿等其注意幕府尋奏獻金五千兩充御用願遺金二萬兩於公三月水戶臣及鹿兒島臣刺殺大

老并伊直弼於櫻田數以擅許條約諸罪水戶佐野光明齋藤監物等暨慶島有村兼治等伺直弼入朝

曰直弼挾幼主恣威福橫斥親枝廢錮忠臣殺戮義士幽囚親王而反昵夷是春下令徙諸商於神奈川

狄不待敕許擅訂條約臣等不能與此賊共戴天為天下誅之敢待斧鉞

至夏開橫濱長崎箱館三港許人民貿易頒五國條約於全國禁以律書兵書公鑑武鑑城郭地圖及銅

屬賣於外船又令諸海船帆用白布艦上樹畫白白旗以別外船遂為全國徽志初畫日船標惟幕府輪

洋艦許用此標萬延元年庚申正月初英墨遣使促日本使節赴二國家遂延見佛使至是遣外國奉行村垣

範正新見正興軍艦奉行木村某目付小栗某等二百餘人於墨乘島津氏所獻太元船及墨人蒸氣船

而發至十月復命幕府遣使節於海外是為嚆矢明年遂遣使英佛墨蘭普六國七月英人入江戶議

設館於殿山品川家茂延見墨英二使尋見佛使英人二十餘名上富嶽幕吏百餘人普魯斯使至江戶

請條約不聽八月前中納言齊昭卒年六十餘齊昭嘗請開蝦夷語其臣曰往時太猷公戒長崎奉行曰

夷千島本我神州地而鄙人傲然據之豈童尺寸實千古悲憤故常講鎮撫之術畫開拓之策移內地民

從事於開墾以固北門鎖鑰維新之後卒用其議又嘗上疏曰造三橋約數千百艘鑄大燭數百萬門往

來外國互市今海內共有四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寺毀諸寺鐘以鑄軍器則兵足用足其論攘外謂當

以組練之師分屯衝要使彼就陸地決戰乃可以逞吾志亦深合時勢齊昭紹光國遺志常欲尊王請修

山陵復諡法攘夷之論實其首倡其已未發江戶詩曰白髮蒼顏萬死餘平生豪氣未全除寶刀雜染洋

夷血却想南陽舊草廬有誰誦之及卒浪士三十餘名夜詣薩州邸呈書曰水戶既死海內除貴藩無

可依賴者願屬貴藩為攘夷先鋒問其姓名皆不答薩藩啓之幕府幕府

命置之其邸其後倡尊攘論者多其遺臣甚至奉齊昭木主以稱兵焉 八月有人要殺墨使書記比由

斯堅於三田幕府大索之不獲明年幕府與洋銀一萬元於其母十一月箱館奉行堀利熙屢諫老中安

藤信正不聽遂上書以死諫略曰墨使日詣貴邸專論我政務閣下共被同餐尊之如師又結為兄弟惟

侍婢閣下佯為盛誓而不問殿山築館臥榻射眼閣下亦劑其無他甚則深論廢帝事閣下使國與者索

舊典僕竊聞之血淚灑雨鐵腸若裂天下士皆欲食閣下肉彥根元老豈非前鑑是僕所以為閣下肝腦

塗地而不辭也臨絕之言幸鑒哀鳴死且不朽 文久元年辛酉二月水戶藩士子弟脫籍屯長岡驛嘯聚無賴至千八百人移檄

曰紹故黃門遺志以舉義旗一將率水軍略橫濱燒館慶夷一將率陸軍入江戶誅吏之許互市者江戶

戒嚴命慶篤追捕又遣小普請講武所士三百餘人於橫濱守番館命諸侯備東禪濟海壽福諸寺皆洋

館也五月水戶亡命有賀重信神越三郎等十四人襲東禪寺英館揮槍傷英卒三人幕吏及郡山西尾

日本國志卷八 二十一

衛士驚起互鬪殺傷衛士十餘人幕府賞衛士命水戶捕餘黨既而召諸藩議水戶獄重信英使責老中

安藤信正曰政府萎蕪不能制彼亡賴我自問其罪先是戊午七月亦有人殺魯人三名於橫濱與佛蘭兩使將以兵逼信正

等力懇事裁平自是英置兵種演戎裝赤目曰赤隊明年與英死者親族洋銀三千元六月幕府命新庄

桑名松山守神奈川蕃館尋命姬路松代守橫濱七月英人來請曰自神奈川至長崎箱館洋多暗礁願

測量海底幕府許之令外國奉行屬吏入英船與俱告沿海諸藩縱英人上陸及圖成殞於諸藩二年壬

戌正月有人要擊老中安藤信正於阪下門傷之亦斥其親昵夷狄等罪信正多攜家臣自衛傷肩僅免刺客七人格圖皆死檢屍各懷

書略曰安藤承井伊氏後奸謀詭計過之千百蔑侮朝廷親昵洋夷與京尹酒井謀幽公卿正言者廖君

臣父子之大倫溺夷狄禽獸之汚俗又命國學者索廢帝古例將使大將軍蹈北條足利轍大逆無道臣

等爲國家誅之當是時朝廷決計攘夷幕府逼於強敵不敢奉詔乃大張威焰削親支錮公卿戮志士又諷令諸

侯之持異議者退隱辛酉十一月令鍋島齊正退隱於是朝野皆失和三月長門藩毛利慶親上書幕府謂王霸相和本

也諸藩開鎖未也國本立則開鎖之權在我請翼戴天子協和衆心以固國本又見老中久世廣周曰自

黜鍋島氏大藩失望各自爲計萬一有挾天子以號令四方者何以應之廣周等愕然慶親視少頃曰

爲今之計有春岳即慶爲大老刑部卿即慶爲輔佐以洗弊政耳慶親因薦其臣永井雅樂熟於京人幕

府召雅樂厚遇之授密旨入京師四月雅樂上書於議奏大納言忠能陳時勢不可已請敕許條約不聽

雅樂頗有學術所條陳洞悉時勢然當時脫慶士幅接京後出入帶紳門交各雅樂遂不得要領而東歸

衆人在京者惡雅樂欲刺之雅樂知取道中山道來原真藏爲雅樂副及歸屠腹遺書曰調停王霸卒

以扞核自許忠義今反爲不忠不義故以死謝明年雅樂亦以事自裁 時薩摩藩島津久光亦密奏入京上疏曰戊午以來幕吏恣許互市

親如三家尊如上公持攘夷議者輒加屏黜志士亡命結黨或刺大老或戮醜虜遂欲起義兵幕吏肆其

威棱苛猛如虎而士氣益激勢日益甚臣恐其釀亂陷夷術中與諸臣議將東建言於幕府途遇處士欲

迎臣舉事臣諭令俟命敢請處分朝廷因留久光鎮京師初浮浪魁平野國臣嘉武兵安積五郎有馬新

至數百人相謀曰烏合舉事孰與依賴大藩久光將赴關東過姫路國臣等投之曰近日幕府蔑朝命親

外夷臣等憤激將戴我公以解諸公卿幽屏據大阪彥根二條三城下令七道奉皇駕於函嶺東問罪幕

府并殲滅醜夷請公察微衷奏之朝廷久光諭留伏見自以士卒千餘人入京師既而薩之亡命在大阪

者憤久光過鎮重與諸浪士相率將逼京師久光乃遣藩士要之伏見遂激論鬪爭有馬新七以下死者

八人藩士亦蒙創初所司代酒井忠義呈書傳奏曰仄聞西國亡命曠聚於大阪兵庫唱暴戾之說苟公

卿密通其謀必有不測變萬一有逼聳下規威劫者下官當竭力誅夷之及伏見變起上下騷擾忠義等

倉皇遁由是所司代威令壓地處士橫行殺伐之風大起詔曰關東奏請限十年絕外夷汝其奉旨運謀以張國威既慶親復上書幕

府曰近日列藩游士不經幕府而直奏天朝苟有奉詔要關東者當釀孽維割據之勢將軍宜朝京師會

列藩議國是大事奉詔以行使天下皆知公議所在將軍尊朝廷則天下皆尊幕府矣五月蜂須賀茂詔

亦上書幕府略曰昨日之厯今日不可用許外人互市亦非失算而恨其不當竊何也先拒而後許彼既

以要挾遂志則所求皆挾勢而來何怪彼之傲很不馴乎茂詔恐我清淨土陷爲腥羶域今游士嘯聚闕

下人心向背亦已可見側聞敕使乘下王室之親疎皇國之安危係矣轉禍爲福在今日生釁釀亂亦在

今日事機一去間不容髮請選非常之人以處非常之事若松平春岳鍋島聞叟藤堂高猷伊達春山皆

宜使之參朝議麾下之故源齊昭故島津齊彬前所建白多可參酌宜引三家三卿以陳意見優待大藩

以備諮詢又曰海防大事請命海外各國造十數艦使麾下士人就學操船或巡視北邊魯西亞境或航

朝鮮廣東香港呂宋瓜哇諸島以熟海路置造船鑄砲場於五畿七道每道三所使工人學習技巧如此

庶可與內治而禦外侮又曰將軍宜入觀謝釐降之恩曰皇宮供御宜倍舊額曰宜修歷朝山陵曰四方

游士憤受外侮遂犯嘉法其情可怨其跡可憎請寬假之使各歸其舊其餘尙數條藤堂高猷亦請入朝以慰天下望權宜以寬游士罪攘夷以盡將軍職幕府皆納之時有詔召慶親西

上與島津氏同鎮處士島津毛利氏既居京東西相周旋家茂乃先後釋慶親慶喜慶永及山內豐信伊

達宗城罪尋奉詔解粟田宮鷹司近衛一條久我萬里小路等幽屏朝廷又遣左衛門督大原重德奉詔

東下島津久光及毛利家宰等從之五月十日詔至略曰今外夷益猖厥幕吏誤措置天下騷然萬民將

墜塗炭朕仰恥祖宗俯愧蒼生幕府奏曰近以人心不協故不能舉膺懲之師苟降嫁皇妹則齊心協力

以攘夷朕特許所請幕吏乃連署奏曰限十年必奏攘夷功朕甚嘉之親禱諸神以待其成客臘和宮東

不朕告國政仍舊委幕府惟外事實關國體故使奏聞而後定且命二三大藩參預其謀幕吏依違未奉

行既而薩長列藩及西海南海各處士蜂起建議凡所密奏雖畢出於忠誠愛國而事甚激烈朕召老中

久世廣周西上又遲遲未行幕吏因循偷安失撫取術恐國家傾覆立至矣朕日夕憂懼朕欲使德川氏

恢祖先功業張天下綱紀因命三事其一使將軍率諸大名謂諸侯日入朝議治國家攘戎夷上慰祖靈

謂諸侯日

本通稱入朝議治國家攘戎夷上慰祖靈

下順民心其二依豐臣秀吉故事令沿海大藩五國爲五大老以整武備其三使一橋刑部卿謂慶喜輔佐

將軍越前前中將謂慶永任大老職行內外之政則必不受左袒之辱將軍宜撰其三事以行其一家茂因

理裝西上是月英人上書幕府言小笠原島非日本有幕府先已遣水野某巡察乃引證據答之六月松

本臣伊藤軍兵殺英人二名於東禪寺而自殺幕府罷松平光則警衛出軍兵屍以謝英尋以洋銀三千

元與死者族軍兵居常慨光則警衛洋書欲以事致仕八月敕使重德西歸島津久光護之先發途過生

麥英人馳馬衝久光前驅衛士誰何不聽怒馬直過衛士遂殺之長人桑原良藏入橫濱十一月又敕三

條實美東下詔曰朕於懷夷議萬變弗渝然人心不一則事不集朕欲布懷夷詔於天下若策略則將軍

職掌其集思竭慮家茂對曰攘夷臣職也然須令列藩養銳待賊臣明春入朝再奏方略三年癸亥正月

曾人來江戶告曰英佛將舉兵來而諸浪士在京攝問者方以攘夷促慶喜慶喜曰待將軍入朝浪士扼

腕而退遂殺千種家臣投首於慶喜館曰爲攘夷血祭又殺池內大學梟首於大坂難波橋榜曰是通夷

賊又投一首於山內豐信館書曰是亦助惡者今攘夷詔下公之舉措安危係焉微者之首敢供轅門肥

後人轟武兵長門人久坂元瑞寺島忠三郎士佐人武市半平大等詣關白邸逼之曰慶喜慶永已入京

而屢延攘夷期朝廷亦置之不問臣等憤激之餘或不能顧尊貴欲血刃以祭軍神關白大驚報之各藩

大納言實德中納言季知少將實麗大藏卿隨資等亦促關白以攘夷關白報之慶喜慶喜與容保慶永

豐信答之曰待將軍入朝而後決尋詔公卿及在京諸藩早奏攘夷功又用武兵等言詔洞開言路遴選

參政特置關國事一官撰當時公卿有名望者為之二月英佛軍艦相踵入橫濱十九日以書逼曰願獲

島津三郎否則取償金六十萬圓於政府別取三萬圓於鹿兒島區區者不余界則當以礮火鳴冤請自

今限二十日賜答江戶戒嚴命問部詮實守殿山津輕朝洛岩城某守越中島松平信庸事報京師詔在

京大名曰英人至橫濱同生麥事有藩屏仁者其各就國整兵乃令前田齊泰備京師軍糧毛利慶親備

德井茲監中川久昭代之德川茂德成二見浦與安是月十三日家茂發江戶三月四日至京帝幸上下

加茂廟親祈攘夷家茂率諸侯扈從初家茂未西豫詔在京限十日以攘夷期逼也既英事日急有燒品

川高輪之說京人日勸家茂東歸德川慶恕上疏曰君臣和而夷可攘諺曰去者日遠臣恐覺開不如緩

將軍東歸慶容保亦說輔熙實美請留家茂帝燕見家茂待之優渥曰業既委萬事當在此指揮大名

家茂感島津茂久臣本多其獻十策於闕下曰築大阪外城引淀河為渠其規模倍豐臣氏四面起

於尼崎泉之兵於岸和田曰和岬築八稜城亦不沿海諸國之兵守焉曰自安治川木津川至山崎

八幡峽連築煩臺曰令武庫界浦市人往京師曰紀伊阿波淡路遣公卿各一人巡視其海防作圖奏之

曰沿海各國建土著戰守之策勿勞奔命曰武庫界浦等處及其他要港置軍艦其十請大將軍留京指

且攘夷期近賜數月假因留書明日就四月詔家茂令十萬石以上三藩同戍京師代以百日家茂詣

闕朝廷決以五月十日為攘夷期家茂勉表詔布告諸藩而心知不可既而帝行幸男山欲親授攘夷節

刀於家茂關白輔熙左大臣忠香等皆屬從焉家茂臨期稱病因召慶喜欲授之慶喜窮感俄稱病下嗣

浪士等聞之怒曰咄情夫不足與有為遂請帝親征願爲先鋒朝廷暫慰藉之既而慶永爲浪士所逼知攘夷難行上書辭總裁職

遠歸就國山內豐信伊達宗城等皆就國時英國償金議久不決薩人上書幕府曰聞英人逼政府欲得吾族三郎而甘心苟

授首而解難固所願也然英人失禮於我我故斬之曲在彼而反求償何舛也三郎欲授首於兵問敢請

命公卿亦主張不償之說既有傳聞英佛寇攝海者時德川茂德留守江戶驛騎絡繹促家茂東歸既而

慶喜長行等小笠原長行亦幕府老中奏攘夷詔東下英佛益逼幕府老中欲喚家茂歸五月老中多稱病無一人視

事茂德乃親自西上慶喜又使人要之途茂德入名古屋城亦稱病幕吏已再四延答期欲再延則無辭

老中松平信篤井上清直等遂授償金券於英人會長行至欲先鎖港而後償金老中不聽長行獨至橫

濱告行國公使曰我邦獨立久矣邦人皆不喜外交故京師命幕府鎖港止貿易公使等答曰吾輩奉國

命通商此非吾輩事當遣使本國議之然結約復破各國將問背盟罪日本何不達字內形勢之甚幕府慮英

佛生變宣布市民市民爭慶喜在途聞償金議決飛驒止之既知勢不可挽乃入江戶出償銀四十萬圓逃避舟車搬運府下大駭

於英事始平京師聞報公卿譁然秉燭會議徹旦不決先是毛利慶親奉朝命大修下關堡是月十日戊

兵發庚申艦礮擊墨船於田浦洋中墨船亦發煩入夜大雨海面昏黑彈多不達戍兵又放一艦交戰數

刻墨人有死傷者遂遁家茂時巡坂攝海防及歸京擣夷過期稟報未至兩奏讓幕府慶喜等對曰遣使

促之尙遷延則命將軍東下慶喜亦自東上書曰臣未見攘夷勝算幕吏疎臣為包藏禍心臣內外煎逼

恐負聖恩請辭職朝廷不允六月三日家茂入朝詔乃許東歸初下關兵與蘭船戰互有死傷是月墨艦

來襲破庚申艦礮臺亦毀尋佛艦突入毀赤馬關壇浦杉谷諸礮臺上陸放火前田村長人短兵橫衝其

隊伍苦戰僅卻之幕府令中根一之丞等乘朝湯艦至長詰問長人不服并殺幕使當長人礮擊墨艦小

侵長人責小倉曰鄰國之義緩急相援今閉戶不救是背懷夷詔也此後我礮擊夷艦對岸咫尺不保彈

丸不及願勿責我小倉人曰將軍不職幕命乃殺命不敢為輕躁之舉彈丸之及不得從命自是倉長有

隙一之丞等過淡路岩屋洋德島藩長坂貞治誤認為外泊發煩後貞治屠腹謝罪一之丞等將赴小倉

過田浦長人礮擊之下小艇詰問長人答曰幕艦橫洋式故擊之不則誤認洋艦以為我艦可乎一之丞

與鈴木八十五郎入詰長事長重臣答曰奉朝命幕旨

焉爾何敢擅手拘留二使遂暗殺之幕府遂大惡長藩

當是時朝廷已下攘夷詔幕府密主和議而長人

已開兵端乃詔賞長人果斷

時賜紅白御旗於毛利慶親賞之

又命以少將正親町公董為監軍傳攘夷應援之詔於諸

藩曰兵端已開苟袖手旁觀非皇國臣民諸藩其一心激憤互相聲援以雪國恥

遣公董於長防及鎮西水戶會津伊達細川池

田山內有馬等親兵從之尋築前肥前諸藩馳使至萩城

曰貴國復有寇必致援軍機野茂勸亦欲援之請就國

又遣禁裏付小栗某下江戶責幕府速舉兵又

詔讓幕府私盟曰鎖港限三十日苟七國不退則攘之

老中信篤正直等謂事難施行且并絕和蘭

何也七國謂英法墨魯葡及葡萄牙魯魯士

六月

二十七日英人帥七軍艦抵鹿兒島曰生麥之事已與政府平然主謀無罪事不平請贖金三萬圓養死

者妻孥不則得主使者薩人對曰殺人者死萬國所同俟捕獲亡命敢不伏辜然衝大名函簿我亦有法

禁與足下辨曲直而後議養妻孥七月朔英人奪蒸氣船三及琉球船二焚之薩兵大怒乘大風雨邀戰

英艦一不動其六折旋自如指岸礮擊丸無虛發碎礮臺及礮數十火及鹿兒島市延燒數百戶薩兵亦礮傷其艦殘二將死傷者數十人薩士乃乘飛舸入英船乞和英人卽止戰薩士附英艦至橫濱請金二萬兩於幕府與之事乃平初薩摩撰壯士五十名僞賣菓船謀分入英艦刺其船將陸兵應機一擊盡之以風浪大不得近計終不成及戰英一艦不逞拔錨絕繩而去薩人奪錨至和成乃返之英艦過攝海時島取人襲擊之英不戰而去後島取將亦屠腹謝罪云 八月詔大坂城代曰蕃艦如來急擊勿失幕府下教曰既奏請見許必勿浪戰時詔教齟齬率如此毛利慶親已開戰欲頒攘夷親征詔於天下奏請行幸大和帝遂詔曰拜神武天皇陵駐蹕春日山議親征自帝命薩長土三藩留鎮京師諸侯望風朝者八十餘國幕府奏請以松平容保爲守護職帝亦命留鎮而薩長土勢最强相傾軋朝臣各分左右祖又恐浪士主戰者縱橫叢轂會行幸議決忽有流言謂長人當乘行幸火大內奉駕函嶺東征幕府朝議忽中變是月十七日夜半親王尊融左大臣忠熙以下盡朝決議召守護職所司代徵兵備非常議奏傳命鎖九門令薩摩會津因幡備前阿波米澤淀分守之停公卿十三人參朝召大納言實德大納言實愛中納言光愛等尊融傳詔曰議奏關國事等情長人詭激矯詔旨圖不長天皇震怒親征非窺旨也十八日遂詔停行幸免長人戍兵長人乃挾中納言三條實美等西去容保等仍備非常詔曰近者詔令真僞錯出十八日以來詔乃實出朕意四方其體之九月命親王熾仁爲攘夷別敕使既以關東奏鎖港停之十一月朝廷詔諸藩曰鎖港待幕府指擲勿輕舉妄動主攘夷者聞之不懌曰朝議復陷姑息矣相率奔共是月家茂遣外國

奉行池田某河津某目付河田某等於英佛諸國圖鎖港事先至佛說鎖港佛不容某等目擊海外交際日盛有所悟遂不願說各國明年八月歸具

陳其由幕府責其辱命削官職十二月二十七日家茂復乘軍艦入朝元治元年甲子正月十五日家茂入京總裁松平

直侯等從之二十日家茂率諸大名朝獻詔家茂曰朕愛汝如子汝親朕當如父醜夷不可不懲然不可

輕舉暴動宜以實心行實事汝上策略朕詳察可否以定不拔之國是又曰暴虎馮河非朕所好而三條

寶美等不察大勢矯詔親征欲討幕府長人遂礮擊夷船暗殺幕吏勾引公卿其罪大矣然皆朕不德所

致自今海內一敵愾絕外交以副朕意其他賜詔者四十餘藩時謂之翻覆綸旨自三條寶美等西去詔

慶親父子上書曰臣尊攘之志始終不渝開親征詔下距關三百餘里欲為先鋒何圖詔傳行幸罷臣宿衛臣

為說言所中傷九天為証無以自明臣今不敢詣闕自陳惟堅奉前詔一意攘夷以死報國島津久光入

朝亦奏曰八月之事臣不勝悲痛朝令夕改表世積習請察時勢人情建不拔之基臨事紛紜良法奇策

徒成無用幸詔列藩決大計池田慶德奏曰嚮臣聞之大臣兩卿信攘夷之詔始終不渝慮一惑天下

得窺九重淺深而不信朝命夫七卿毛利氏之觸朝譴雖非無故然要之導奉獻旨為攘夷嚆矢足以償

越境之罪荷奉詔攘夷者豈嚴譴則人人解體將口不如因循姑息之為愈是自開環響陷於夷衝中也

敢請許七卿及毛利氏入京以明示積年攘夷之旨一海內人心長固護久與其弟護美奏曰要港已開

而夷欲無警朝廷主決裂幕府主游移至於錮公卿戮志士而國內之際開矣慶親初念在協和幕府以

戴王室顧朝旨幕命未盡善是以激烈之徒說七卿等轉相激爾如開長八回執十八日前詔為良救

十八日後詔為偽救然則其不奉幕命必矣請召慶親父子或重臣至大坂下救諭之使奉幕命然後責

其罪彼必低首屈服否則釀成內訌恐四月詔家茂曰汝入覲列藩亦會同今後宜政出一途以示人歸

嚮攘夷鎖港必奏爾功若寶美慶親等處置一委之汝先是朝廷置參豫以忠照齊敬尊融及容保慶永

久光豐信宗城護久等為之既而更詔有事乃參

朝議以委將軍一政權也六月大納言寶良奏曰朝廷下攘夷詔而將軍以鎖港奏公卿諸侯東西奔走皆志在攘夷

將軍與慶喜既奉詔然入則奉書出則忘戰臣不解其故大原重德亦奏曰今天下洶洶懼有中變臣
決知其不然特請鑿鎖港爲攘夷布告中外以示必戰定民志不報八月幕府下教征長門初長壽十度
上書乞者慶
親父子罪弗省諸士決議曰除君側惡餘無別策於是其老福元侗等率
兵犯闕容保糾諸侯兵討平之七月十七日下征討詔壽創慶親父子等
德川慶勝爲總督時各國欲寇長報怨公使會議於橫濱及開幕師征長遂命將先攻是月五日有英佛
墨爾艦十八艘入豐前洋寇馬關砲擊前田壇浦煩臺長人應之彈丸交注砲煙蔽海日暮交綏六日再
戰長人不利徹守走四國兵上陸進至板谷長人嬰敗之殺十數人七日四國兵據山狙擊長人力拒迭
有勝敗而長人鉛硝既盡不得已約和各國船長責前事長人對曰奉朝旨幕命耳出證左謝之乃定約
撤戎罷築礮臺曰嗣後縱外舶來往下關許購石炭薪水食糧遇颶風許上陸償金則俟與四國公議處
以公法媾乃成既而各國公使逼幕府曰長事須償金三百萬圓取之長人乎抑問政府答曰政府取彼
與之各國公使日夕督促既幕師攻長人伏罪明年正月遂徹西征之師慶應元年乙丑五月幕府以
長人內訌再征長家茂親督師於七月入京九月各國公使自橫濱航入攝海老中阻之不可徑入武庫
佛公使上書幕府曰訂約久矣以王朝諸侯持異議內亂騷擾馴致遷延今薩長已通好於英均許開港
而政府反議鎖港何也莫使欲面議將軍將軍不違諾故不得不以師從佛深爲貴國寒心今不許條約
則造礮鑄艦之術不傳其何以強兵一敗再敗勢不可問不如請敕許卽開武庫以解諸國威家茂大恐

因奏請讓軍職於慶喜別疏曰今宇內互相往來萬里之大彈丸之小無一國能閉關拒人者獨我國遷延退避畏之如虎何以持國體自墨使入下田迭奉聖旨拒絕外交然臣家茂亦面奉明詔戒輕戰於今八年矣西征事起臣入阪城不圖夷艦突進武庫要條約敕許今內憂外患逼於臣身非奮臣身皇國臣民同此禍厄海防何者足恃與各國戰幸而小勝環海皆寇生靈何辜臣身存亡即置之不問臣誠不敢知寶祚安危如何臣不勝痛哭願賜敕允以舒目前之禍疏已具令德川元同入京家茂遠發大阪至伏見治歸裝諸將士視急爭從道路繹驢慶喜在京聞之大愕即夜與容保定敬單騎馳赴伏見面議而還十月慶喜容保定敬長行等亦連署奏請敕許詔問諸藩多許之者五日家茂乃入朝令傳奏飛鳥井稚典野宮定功賜敕於家茂允許條約然猶不許開武庫幕府宣告中外外艦乃去

幕吏以敕示各使英使見書中兵庫仍不許開

港語遽起取書怒裂之擲於地曰使臣之職導約而已他非所知幕府乞援於佛使請為調停於是老中連名作書曰兵庫開港其責在大君已委水野和泉守請至江戶再商各使乃歸橫濱 自戊午

締約朝野謗議至是乃得敕裁家茂遂駐大坂命將西征有佛艦過馬關曰佛已與政府盟不得不援政府討叛者今將赴長崎請歸路報我及長攻小倉佛人詰長人長人曰幕府屠我大島燔我聚落殺戮亡辜小倉實鄰交敗東軍我何得唾面不報會英船來居間和解佛人乃去或曰幕府私囑佛以劫長也尋英人率軍艦及測量船各一泊宇和島伊達宗城遣吏接之對曰政府無悔約意英豈有異志二年丙寅七月十一日將軍家茂薨於軍布告列藩旋征西師詔以慶喜為將軍十二月帝患痘崩今帝慶應三年

丁卯五月詔開武庫港先是各國公使自武庫至大坂賀將軍襲職且促開港慶喜奏請曰曩先帝明察俯允條約然猶禁開武庫先臣家茂豈敢違旨而不以布告者以開港之期載在盟府不可渝也苟或失信各國將以兵戎問背盟之罪我中世以還羣雄割據互相盟誓每灑血爲書然當城下窮感肉袒求和輒以爲姑許紓禍以待後圖當歃血之初已萌背約之意故已盟復寒視爲無足輕重之事然不可施於今之外國也今萬國交際首重締約一語已下山可移海可覆而約不可廢故約中一字之墨萬民之膏血係焉利害所關不可不慎今之條約誠有失便宜者而非開武庫港之謂也臣聞英美魯佛各相往來環球而居雖異宜異俗而橫目圓顛均是人耳既無彼此卽謂之同胞可也萬國和會我日本乃欲獨立海中閉門拒絕能乎不能一締條約互相維繫強不得凌弱大不得併小故西人謂條約尊於法律法律所以治一國條約所以綰萬國鄭重如此臣敢披赤心保其無他伏冀陛下詳古今之變察宇內之勢從已許條約特開武庫以昭國信揚皇威朝議以先朝所禁詔列藩淺野茂長池田茂政池田慶德稍持異議其他均謂可許遂許之幕府乃定本年十二月爲開港期後又改期明年三月方是時幕府大政皆仰朝旨而慶永齊正豐信宗城久光等各參大政尋豐信上書幕府曰比年以外交釀內亂東西分擾無他政出二門也方今大勢一變不可墨守舊規宜奉還大政於朝廷與萬國並立基業十月將軍慶喜遂奉還政權十二月九日朝廷下詔曰今日以往大小政令自朝廷出明治元年正月十二日令四方曰曩

德川慶喜快快失望敢以兵逼京師今以親王熾仁任征東大總督授錦旗東征初慶喜之叛諸國公使在兵庫下局外中立令禁其人民勿携東西師勿鬻兵器及慶喜東走又告公使曰日本天皇親執政權自今以京師為政府二月會各國公使於大阪本願寺文武諸官悉列外國事務官少將東久世通禧少將伊達宗城傳命曰政府新置外國事務局責在吾輩自今日始請遇事協議以慎邦交我天皇欲見諸卿公等其待後命公使等答曰固所願也然聞征東師起吾曹將避亂橫濱倘天皇賜謁願勿延宗城曰余為外國人居留者保無虞莫以為念公使曰然不欲曠日或曰延夷於闕下如物議何參謀等笑不對三月朔英佛米蘭諸公使入朝拜謁天皇賀大政復古盛典是日儀畢帝臨太政官以五條會諸侯盟誓其末曰求知識於寰宇以振起皇基遂布告全國於是外交事略定京人相賀而是時攘夷之說未息當各使集兵庫時備前藩王過神戶或犯其前驅遂發礮攻擊互市場各國咸怒盡奪諸藩輪船之泊於神戶者土佐藩兵守界浦又礮擊佛國十六人或死或傷佛國聯各使以五事要朝廷概徇其請曰急徵銀十五萬圓曰外務長官亟致書謝罪曰土佐藩主亦謝罪曰不許土佐藩士佩刀入市場三日不允則徑行吾憲廷議慮開費遂執土藩十二人賜死於妙國寺佛人亦來監刑各以次就死屠版如刺水佛人不忍視至十一及英使入朝又有刺客要擊於途傷護衛兵即擒暴徒處以梟示先是以攘夷得罪者殺人合掌退去

腹暴徒視死如歸轉以為榮犯者踵起及是從英使言者削土籍處梟刑以示辱也維新以後此風仍未已有張示於日本權者曰外人近益跋扈縱馬橫馳往往傷人不顧見之而不拔刀即非日本男子甚至大學南校所延英人教師注制箱館各期港場仍屯兵守護幕府時所設名曰別手組維新而英佛二國之獨逸領事亦遭害政府嚴禁始息

各留兵千五百人於橫濱以保護己民至八年始撤去維新之始管外事者內外交商而東久世通禮伊

藤博文後藤象次郎等竭力彌縫漸覺相安於是朝廷益銳意外交先下令有約各國凡有往來國書及

宣告公文君主之國概稱皇帝民主之國稱統領當領港時治舊習見外人輒目為夷狄或斥為異類將

之稱概尊為大皇帝所有前禁耶穌天主教之在地踏像當道暨牌檄撤廢先是幕府於長崎設耶穌

或大統領著為令所有前禁耶穌天主教之在地踏像當道暨牌檄撤廢先是幕府於長崎設耶穌

曰切支丹宗門仍依例其邪教應嚴禁改約論起各國復互相議曰日本法律仍禁耶穌教背宗教自

由之義實為文化半開之國豈得比於泰西得平等權利乃將所豎禁牌撤去仍無弛禁明文其依照天

主教法行葬禮者仍不許當舊幕時禁教極嚴教徒皆潛匿不出及外船劫盟死灰復然遂邀集教徒數

千人於長崎之浦上村公然聚會幕府捕繫之佛人力請釋放乃分配三千餘人於各藩責令約束雖教

師復請之公使求為赦免而政府謂天草之亂教門實為國政之害不能曲從其後漸次寬禁亦以外傳

故也既廣開各國語言文字學校復遣子弟之秀異者官吏之諳練者留學於外國已通商矣有吉田寅

各洋幕府猶處以禁錮後漸弛此令幕府先遣榎本武揚德川昭式往外國名曰留學生而薩長大藩亦

選俊才竊往中如伊藤博文井上馨島尚信森有禮吉田清成輩皆在其中學成歸朝值變革之際

破格擢用維新之初各朝貴侯封爭遣子弟往學明治元年初改兵制練海軍變刑法研醫學架電線數

海外留學者五十人二年至百五十人至五年大抵千餘人鐵道創辦之始爭聘外人為先導外人應募而來踵趾相接幾徧於國中自政府屬官逮於私學校各社

歷西人此輩來者咸稱御雇教師明治初年意謂取長以補短速三四年則皆欲舍舊而謀新風氣所趨

聘書絡繹明治六七年間所聘外人大約六百人以上至十一年漸少猶在二百人以下脩脯之費約

計殆過千萬圓云外務日繁政府乃分駐公使領事於各大國明治三年以森有禮使美較島尚信使歐洲是為

魯及澳大利亞意大利二國又分駐領事於英之倫敦新嘉坡魯已漸察外情思恢復已失之權利而外

之哥爾薩浦鹽斯德米之桑港紐約佛之馬塞獨之伯林等處

人尚于預內政或故犯日本條規或強迫日本遵行如游獵規則外人多游獵內地者日本制令民人繁集之區林木掩蔽之處不得妄發銃犯

者得拘禁之而巡查拘而防疫法明治十二年長崎疫證流行即霍亂吐瀉西語名為虎烈刺者也此病致之領事者多以無罪免防疫法最易傳染日本仿西法以定規則凡有船由長崎來橫濱者先泊相州

之長浦遺醫檢視用各種消毒法驗明無病者乃放行商之各使無異議惟獨逸有船來不服檢查破例駛入謂所定規則未善也外部不得已復與各使協議將規則改定各使乃布告其民使遵行此案出而

日本論者嘉嘉皆謂外人侮日本均不得行其志然整理內政頗有規模外客來游者如英國皇于二我不啻奴隸我邊鄙我云

國皇子五伊大利皇族六德國皇孫十一美國前總領格蘭脫優加敬禮頗獲聲譽曰願日本日益富強

卓然獨立毋使外人干預內政並願與外政亦有進步如割樺太全界與魯西亞尙易取于島初壬戌初

平某使魯以樺太一地委奴以色列兩種人分處欲限北緯五十度定兩國界魯人爭曰烏得以此地為貴國有以輿論言之謂之滿洲屬島可也且四十八度以北未見委奴人種乃欲分五十度乎此土無界

可定然疆場之邑或彼或此亦非我所好我在下田嘗與貴國約人民雜居貴國置不問曰他日目擊實地以議無已今以阿丹和港界之二人察其言有奪全島意然茫乎不辨地勢乃立界約就地勢定界事

府請命熟地理者檢之居五年使節未遣魯遂大起土功拓樺太島事開幕府大驚乃遣小出石川等至其京都執舊參議就地勢定界魯若為不知者欲以千島代樺太蓋謬以千島為魯有也小出等讓其食

官魯人曰口舌何益今與貴國隨開隨居不亦善乎小出等議曰雖唇枯舌燥辯之無濟今魯人拓地已及五十度南需者事之賊我國之咎也終復約彼我人民雜居而歸至明治三年託米國政府周旋仍畫

五十度為界魯不允四年副島參議六年岩倉大使等迭議不就及榎本武揚使魯又爭論連年八年冬乃定議割樺太與魯而交換千島歸日本云釋秘魯備役船經俄皇公斷

亦直日本而非秘魯事詳鄰交志上篇其後東京有數百工役應募赴秘魯政府慮賄賣奴之弊禁止之布哇檢察不願留者載以歸自秘魯事起日其全國君臣上下所最注意者在改正條約維新之初雖照

人謂業娼妓掠賣兒女均損人權並禁之其全國君臣上下所最注意者在改正條約維新之初雖照行幕府舊約已漸知領事管轄外人稅則不能自主之非明治四年特命右大臣岩倉具視為全權大使

讓木戶孝允及大久保利通伊藤博文為副使專議改約兼察各國政事法律商法教養兵制等事先至

米國議不合 原約以十年為期明治五年五月即為改約期已至米外務卿曰此大事非空言可辨必須

仍往米 有實權乃可議遂遣大久保伊藤歸國請全權委任既聞歐洲各國均不願乃中止兩副使

偕行 及大使露朝益銳意改革值西南變亂待事定乃與各國公使協議意欲增加輸入凡內港貿易

謂專在一國中來往 不許他國船隻占旋與米國議改 明治十一年吉田清成議於華盛頓約稱所有海

由此港至彼港也 施行然此各國未就範故不能實施云 至十二年又將關稅改正稿出示各使 英使詢於橫濱兵庫大

馬利不百不變法何改作為謂廢棄輸出稅以此勸工以此務財以此訓農使物產日盛彼之利也若以

此抵償輸入所加之稅示惠於外人殆不其然日本絲茶價之高低悉操於歐洲市場於東洋成本之重

輕無與也吾輩但從中逐什一之利耳所減之稅不能認為吾輩溢出之利也海關稅則之權由日本自

定誠慮日本政府謀己而不顧人如美國之保護稅竟值一而取二年來貿易已漸覺減色如施行此政

行且閉關矣若兩國協議准物之精粗價之高下以定一平均稅則猶之可耳前定關稅以日本舊行之

一分銀抵算殊滋不便今日日本已自造金銀貨望以各國同等同量之貨一體收用日本政府欲自專本

國內港貿易之權商舶來往多則貨物之轉通易官民均受其福今三麥會社自專其利而以外舶之搬

運為禁一商會之利耳於全國何利焉多開新港以通商此兩國公共之利而現行規則不許外人在內

地居住貿易望並弛其禁均許其自由庶與歐美無異日本內地尚多可開之礦應興之工業願移外人

資本以代與大利至於外國已經註冊之貨有名之牌號獨賣之權利願極力保護毋使日本人偽託妄

爭年來日本紙幣製造甚濫願設法限制勿使搖動市場有碍貿易此皆吾輩所望各公使忠告於日本

者也日本大藏卿亦詢於東京大坂長崎之日本商會亦議復曰現行條約內外胥受其害舉國所共知

也增加輸入稅以減輕地租保內港貿易之權毋許外人船隻侵佔庶可舒民困而勵商業初結約時海

關收稅以幕府之一分銀計算外人貨幣不論其成色之輕但以分量相准彼以提銅之貨易我足銀受

損多矣嗣後定制以一分銀之三百十一個當洋銀百圓准此計算我政府仍復失利今日日本貨幣如上

海香港新嘉坡皆遵信用泰西通例本國祇用本國之貨請嗣後收稅概用日本貿易銀其他一概屏棄

之可也維新之始國人見舶來之物無不垂涎盡取其累葉之所積蓄傾瀉一空爭相購取故明治三四
年以後商務日盛一日至十年而衰頹矣其盛也非實狀也民浮故也其衰也亦非實狀也錢荒故也苟
條約得宜貿易且日盛安得如外人所謂有害商務耶紙幣價低非政府濫發之故乃金銀濫出之故銀
價不定商業實岌岌可危然日本無法以補救則皮之不存毛將焉傅使日本全國有楮幣而無真銀外
人又何所藉以爲利耶故日本今日之政當開通道路興造船舶以利轉輸廣開通商之港增加
輸入之稅竭智盡力以保我國本有之利增吾人輸出之品其要全在於改稅則改條約云云 十三年
再將條約改正稿分致各使請轉呈各政府委權於東京各使以便協議今猶未定

日本國志卷九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天文志

外史氏曰自地而上皆天也日月之照星辰之明天之覆萬國者莫不同也蒼蒼者其正色耶舟車之所至人力之所通海之所際地之所載萬國之觀天亦莫不同也所未同者各國推步之法耳余觀中國之誌天文者有二一在因天變而寓修省自三代時已有太史所職在察天文記時政蓋合占候紀載之事而司以一人故每借天變以儆人事春秋本舊史而紀日食後世史志因之因有日食修德月食修刑之說前代好諛之主有當食不食及食不及分諷宰相上表率百寮而拜賀者其謬妄固不必言而聖君賢主明知日月薄蝕繼度有定數千百年可推算而得然亦不廢救護之儀省惕之說者誠以敬天勸民實君人者之職而遇災修省之意究屬於事有裨故亦姑仍舊貫而不廢舉行此中自有深意也彼外人者不足語此遂執天變不足畏之說槩付之不論不議矣一在卽物異而說災祥自伏勝作五行傳班孟堅以下踵其說恆雨恆暘恆燠恆寒恆風皆附會往事曲舉證應其他若熒惑退會宋公廷齡三台告坼晉相連福以及德星之聚潁川使星之向益州客星之犯帝座皆一一徵驗若屈伸指而數庭樹毫釐之不爽者何其妄也夫星屢之麗天爲上下四方前後古今之所共仰而人之一身不啻太倉之一糶米乃執一人一時之事以爲上應列宿有是理乎余觀步天之術後勝於前今試與近世天文家彗星氣抵掌

談論謂分野屬於九州災異職之三公必有鄙夷不屑道者蓋實驗多則虛論自少也若近者西法推算愈密至謂葦亭之見亦有纏道亦有定時則占星之謬更不待辯而明矣日本之習天文者甚少日月薄蝕以古無史官闕焉不詳而星氣風術之家中古惟一安倍晴明精於占卜後亦失傳故占驗均無可言卽有之要不足道也今特專紀其授時之法考日本舊用中歷今用西歷皆襲用他人法其推步又無可稱述第略誌其因革耳若乃體分濛濛色著青蒼則劉知幾有言今之天卽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余亦以爲外國之天猶中國之天也苟欲限以方隅誌之何地亦不可也作天文志

日本亦用夏正自推古以前統稱之爲太古

新井君美日本朝用歷蓋取太初四分三統乾象景初等法其用何法史無可考

先是應神之世

百濟始貢博士王仁繼體七年六月又貢五經博士段揚爾十年九月貢漢高安茂請代段揚爾至欽明十四年六月敕令百濟所貢博士等宜依番上下又以下書歷本及藥物爲付送明年二月百濟所貢五經博士王柳實履博士王保孫等皆依請交代是歲甲戌當梁元帝承聖三年也當時歷博士徵之百濟依番上下第襲用漢歷而已未嘗習學其術也後四十八年推古十年十月百濟僧觀勒來獻歷本及天文地理等書亦兼通其術敕命諸生就學陽湖史玉陳傳其歷法十二年歲次甲子正月朔始用新歷是歲高宗仁壽四年觀勒所獻乃宋何承天之元嘉歷也後八十六年持統四年十一月始行元嘉歷兼儀鳳歷蓋兼用二歷之法是歲庚寅爲唐嗣聖七年儀鳳歷唐所謂麟德歷也行之數年至文武元年遂廢

元嘉歷專用儀鳳歷後六十七年孝謙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勅令歷算生講習漢晉律歷志大衍歷議九章六曹周髀定天論等書七年八月又廢儀鳳歷用大衍歷是歲癸卯當唐廣德元年大衍歷僧一行開元中所作也後十七年光仁寶龜十一年遣唐錄事從五位下行內藥正羽粟臣翼獻寶應五紀歷曰今大衍歷唐既不用用此新法明年正月天應紀元已敕頒行本朝司歷猶用大衍未習五紀謹上此經請爲檢察然因當時無習推步者卒格不行五紀歷凡四十卷唐寶應元年所作也後五十五年爲仁明承和三年頒歷以七月爲小月博士等議宜有差午廷議遂據七曜歷法改爲大月餘亦改其大小初後漢光和中劉洪作七曜術爾後陳隋及唐所述凡二十九家廷議蓋兼採其法後二十一年文德齊衡三年陰陽頭從五位下兼行歷博士大春日朝臣眞野麻呂又奏請用寶應五紀歷廷議以爲國家據大衍法造歷尙矣去聖已遠義貴兩存宜暫相兼不得偏用後三年清和貞觀元年會渤海國大使馬孝慎獻長慶宣明歷奏稱大唐新法三年六月眞野麻呂復奏曰以彼新歷比較大衍五紀二經且察天文且參時候二經之術實似粗疎令朔節氣均有差誤臣有唐開成四年大中十二年等歷詳加參校實用新法知渤海大使所言不謬歷儀曰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巳遂與歷錯夫大唐開元以來三改歷術本朝天平以降猶用一經靜思事理似不宜然請停舊用新欽若天步詔從之始用長慶宣明歷法後七十五年朱雀承平六年十月權歷博士葛木宿禰茂經奏議以博士大春日朝臣宏範所呈明年丁酉歷本

殊多差謬七年十月乃命宏範茂經共議明年戊戌歷二人所議不合因命大宰府寫呈唐歷依照而行

是歲丁酉為後晉天福二年時後唐已亡天下擾亂大宰府亦無所得自是以往司歷所業不精僅有賀

氏傳其家學而已考後醍醐帝時所頒延喜式有陰陽寮一宮內稱凡每歲進歷具註御歷二卷納漆函安漆案頒歷一百六十六卷納漆櫃著臺俱於十一月一日供進又七曜御歷一卷正月一日進御凡天文博士常守觀候每有變異日記進寮寮頭即共勘知密封奏聞寮中學生共三十人

陰陽生十八人歷生十八人天文生十人得業生陰陽二人歷二人天文二人均選性謙聰慧者令專精學業具名申官給衣食其成業年限則依令云云據此則日本亦有

授時之典占驗之術習學之生殆以所業不精遂失其傳歟 皇室漸衰遂失厥職民間所行唯用宣明

歷法耳逮夫後西帝寬文末始有建議請改歷法者至靈元貞享元年甲子十月取用元授時歷以造新

歷名曰貞享歷自長慶宣明歷法流行至是凡八百二十三年而廢矣貞享歷行之七十年將軍德川吉

宗頗習天文特於江戶神田建天文臺製簡天儀知授時法又有差違奏請考驗後桃園寶歷三年長至

日遂敕陰陽頭安倍泰邦立表測景幕府天文方澀川某西川某等皆與其事授時法果有誤遂詔改歷

明年頒行名曰寶歷歷時已兼用西法後四十四年光格寬政九年十月又詔天文博士安倍泰榮改歷

十二月成名曰寬政歷是歲八月築天文臺於朱雀三條後四十五年仁孝天保十三年九月又詔陰陽頭安倍晴親改

歷名天保壬寅歷其節氣一遵寶歷之舊百年之間改歷者三蓋以推步漸精易知差謬故也德川氏之

主教凡新來之書言及西學概加塗抹方許流布至德川吉宗解禁人始得親泰西天文之學是時有麻田剛立間長漣攻星歷之學及西書流布密徹入神星工傳為大寶乃與剛立所發揮者合符節而間長

漣所闢天行方數諸雜歸一之理亦合於西術及是遂 王室維新明治五年十一月九日詔曰朕惟我邦

通行曆書以太陰朔望立月合太陽纏度故二三年間不得不置一閏置閏之前後季候有早晚推步亦從而差而太陽歷從太陽纏度立月有日子多少之差無季候早晚之變每四歲置一閏日七十年後僅生一日之差比太陰歷最精最密其便否固不待論自今廢舊曆用太陽歷要使天下永世遵行之百官有司其體斯旨是日遂行改歷禮祭太廟及歷代皇靈太政官又布告曰今奉旨改歷以是年十二月三日爲明治六年一月一日自今以後每年凡三百六十五日分十二箇月每四年置一閏日凡記時用晝夜平分之法卽以今日子刻至明日子刻爲一晝夜其中分爲二十四時每一時分六十分每一分六十秒由子至午稱爲午前十二時由午至子稱爲午後十二時所有從前祭日當以舊曆月日比照新曆月日校定頒行考西洋用太陽歷始於羅馬教主該撒儒略名爲儒略歷先是羅馬王羅慕路所創歷之內增加二月及儒略又改以三百六十五日六時爲一年始行於耶穌紀年前之四十五年至耶穌紀元一千五百八十四年已積差十日是年春分應在三月二十一日而誤置於三月十一日教皇格力哥里第十三覺其差謬遂作新曆以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九分爲一年卽刪棄十日以是年十月五日爲十月十五日又預防後來之差定以每四年置一閏日每百年又停一閏日每四百年仍置一閏日是爲格力哥里歷又稱新曆泰西奉教諸國次第遵行今惟俄羅斯仍用舊曆故比他國差十二日考太陽繞地球一周爲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五十分弱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是爲平年其餘數五時四十八分五十分每積四年則置一閏日是爲閏年然每一日積共有一千四百四十分此每年餘數四年合計僅有一千三百九十五分二十秒猶不足一日是四年一閏每年多十一分零十秒積一百一十年爲一千一百二十六分四十分故每一百年宜停一閏日然百年停一閏日又有不足三百一十三分二十秒合四百年又積一千二百五十三分二十秒故四百年仍置一閏日以此法推算積四百年僅差一百八十六分四十分耳可謂精密至極昔魏默深作中西歷法異同表敘謂西法再積三千餘年當以春分爲元旦萬年以後元旦將在炎夏蓋僅據太陽行分六十七年差一日之說而推而未考其置閏停

閏補閏之法也遂頒新歷每年以一月三月五月七月八月十月十二月為大月各三十一日以四月六月九月

十一月為小月各三十日唯二月獨二十八日每四年置一閏則二十九日其歲首必當中歷長至後十

日蓋取太陽過宮最卑行最疾之日與中國冬至太陽在赤道最南之日殊科其閏年必當中國子辰申歲也又仿古七曜之法以七政紀日

曰日曜日月曜日火曜日水曜日木曜日金曜日土曜日亦仿西法以日曜日為安息日官司均給假例

以一六日則當中歷之房虛昴星四宿也尋又以神武紀元之年為紀年之始稱是年為二千五百三十

二年以神武即位之日稱為紀元節史稱神武即位當東周惠王十七年辛酉正月庚辰朔今推算西歷應在新歷二月十一日遂詔於是日稱紀元節所有舊歷

之正月人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七月七日九月九日均令停廢惟所頒新歷附註舊歷於下以便農時

而農家以沿用夏正已久頗為不便既又編太陽歷授時表布之民間而於內務省之地理局特設測量

一課於西京長崎廣島和歌山各設測候所每日誌其寒暖晴雨及氣之壓力以玻璃管盛水銀記分數於管外於管之彎曲之處

開一小孔以吸天氣氣自外入其力能壓水銀視管中水銀之高低以驗天氣之厚薄如天欲風雨則氣

之壓力重而水銀必低此風雨表蓋創於意大利人他里塞利今所通用其製如時表以尖針指定度數

者則英吉利空氣之溫度用表以測空中之氣溫度幾何日本所用地中之溫度是在地掘一窟以寒暑表驗之日中之

溫度是在太陽地用寒暑表驗之無氣中之日溫度用玻璃筒將氣吸盡在太陽地驗之空中之濕氣是驗空氣含水一百水之蒸氣受

熱其氣上騰為蒸水氣之漲力空中之氣內含水氣考水露之點用罐盛水置空氣中內之水冷外之氣

氣亦以驗寒溫水氣之漲力氣與空氣相合其力幾何露之點熱水受氣蒸則濕於外用表考之有

多少度雨之量用器量雨以觀多少雲之形質驗十分雲晴雲幾分雨風之方向與速力驗其東西南北來去之

每

月則編誌布告以便於民而附紀於曆中者則有日月食及日出入之時刻日赤緯之度謂太陽與赤道距離之度

也月之盈虛出入潮之滿乾其每歲二十四節氣概有定日雖有差違不過一日並附誌焉余在日本與一友論改

必其人以為此乃維新第一美政太湯歷歲有定日於制國用頒官祿定刑律均精核畫一絕無參差比之舊歷便益甚多余謂中東兩國沿用夏正已二千餘年未見其不便且二國均為農國而夏時實便於

農奪其所習而易之無怪民間之豁然異論也彼又謂此第一時不習耳日久則習而相安矣且三代之時三正迭用改易正朔乃有國者之常子不議古人而斷斷於是不亦拘乎余無以難之也既而其人又

謂置閏之法本出於不得已若不必置閏而歲歲齊盡其法實精中國特無人創論及此耳苟有之未必不變法也余乃舉沈存中用十二氣為一年之說以告之謂中國特不欲更改並非無人及此其人愕然

良久亦無以應我也今附錄于此以塞尋尚西法者之口其說曰歷法見於經者惟堯典言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置閏之法至堯時始有太古以前又未知如何置閏之法先聖王所遺固不當議然事固有古人

所未至而俟後世者如歲差之類方出於近世此固無古今之嫌也凡日一出沒謂之一日月一盈虧謂之一月以日月紀天雖令名然月行二十九日有奇復與日會歲十二會而尚有餘日積三十二月餘

一會氣與朔漸相遠中氣不在本月名實相乖加一月謂之閏閏生於不得已猶博舍之用確樸也自此氣則交爭歲年錯亂四時失位算數繁猥凡積月以為時四時以成歲陰陽消長萬物生殺變化之節皆

生於氣而已但記月之盈虧而不繫歲時之舒慘今乃專以朔定十二月而氣反不得主本月之政時已謂之春矣而猶行肅殺之政則朔在氣前者是也徒謂之乙歲之春而實甲歲之冬也時尚謂之冬也而

已行發生之令則朔在氣後者是也徒謂之甲歲之冬而實乙歲之春也是空名之正三三四反為實而生殺之實反為虛而又生閏月之贅疣此殆古人未之思也今為術莫若用十二氣為一年更不用十二

月直以立春之日為孟春之一日驚蟄為仲春之一日大盡三十日歲歲齊盡永無閏餘十二月常一大小相商歲有兩小相併一歲不過一次如此則四時之氣常正歲收不相侵奪日月五星亦自從之不

須改舊法唯月之盈虧事雖有繁之者如海胎育之類不預歲時寒暑之節寓之歷間可也借以元祐元年為法常孟春小一日三寅三日望十九日朔仲春大一日壬申三日望十八日朔如此歷術豈不簡易

端平上符天運無虧綴之勢予先驗天百刻有餘有不足人已疑其說又謂十二次斗建當隨歲差遷徙人愈駭之今此歷論尤當取督怒攻罵然異時必有用予之說者

太陽歷授時略表

每年節氣無甚差異

小寒 一月六日 桑始肥 寒暑表自五十六度至四十二度以上

伏日 一月八日 款冬華

大寒 一月二十一日 浸種但寒暑表在四十度以上則不宜

立春 二月四日 黃鳥鳴

節分 二月三日 踏麥苗惟有雨不可踏宜接梅櫻桃杏諸樹宜插柳枝

雨水 二月十九日 烟霧濛濛多陰少晴

啟蟄 二月五日 宜伐薪無蟲蛀

三月十八日 宜種牛房胡瓜蕃椒茄子甘薯早稻扁豆瓢瓜之類宜植蕺荷種西洋野蔬宜移植梅杏枇杷南天竹等宜種馬鈴薯種楊花蘿蔔春葱

春分 三月二十日 彼岸櫻始開華

三月二十八日 宜種冬瓜西瓜玉蜀黍紫蘇蓼藍烟草鶯松等類又宜插林禽梨葡萄柏宜移植柿栗桑及澆桑種芋

清明 四月四日 是節時出穴雷始發聲

四月八日 所接諸木始見木芽宜以時加澆

伏日 四月十七日 櫻花盛開宜種麻

穀雨 四月二十日 桑始抽芽宜種扁豆大角豆甜瓜之類宜植柑橙之類

四月二十九日 牡丹華宜種春蕎麥植蒟蒻 寒暑表自五十八九度至七十度五度

八十八夜 五月一日 宜種大豆麻木棉植芋魁是時竹始抽芽

立夏 五月五日 宜植松樹

五月十二日 宜植蔥種木棉胡麻夏蘿蔔早稻小豆 浸稻種

小滿 五月二十一日 蠶起食桑

五月二十四日 植杉宜陰雨忌晴乾始植常青之樹

五月二十八日 浸種方闌早蠶事訖茄子華種牛房

芒種 六月六日 蠶事正忙宜植甘薯惟忌北風宜植柳楊柑柑山茶花枇杷竹之類

六月九日 蠶事訖刈早麥宜扞種扈子枇杷之類種胡蘿蔔

六月十九日 初夏蠶方化蛾 春蠶始為蛾

夏至 六月二十一日 初夏蠶盡化蛾 春蠶方作蛾 宜播種大豆於田畔

六月二十四日 始插秧 春蠶盡化蛾 宜種粟

半夏 插秧 寒暑表自七十六度至九十度以上

小暑 七月七日 插秧 宜種胡蘿蔔

七月十八日 宜種稗子澆芋

伏日 七月二十日 種蘿蔔自是月至立冬勿移植樹木

大暑 七月二十六日 百合華 宜種粟 寒暑表自八十度至九十度

七月二十五日 刈麻

七月三十日 宜摘胡麻木棉之抽嫩枝者種一回馬鈴薯

立秋 八月七日 種蘿蔔 赤蜻蛉始出

處暑 八月廿三日 宜種蕎麥油菜

八月二十八日 早稻莖種嫩紅 種油菜事訖

二百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種蕎麥事訖 早大豆小豆並熟

九月六日 粟子始熟晚稻華

白露 九月七日 宜種燕青秋菜洋葱

九月十日 宜種菠蔞菜 自是節宜束桑樹

九月十二日 種晚蘿蔔水菜松菜葱嬰粟等類 晚大豆亦熟

九月十八日 造烏柿菌輩生宜種葱薑大蒜冬蒜芥子

秋分 九月二十三日 栗子熟宜移植常青樹木

寒露 十月八日 宜種二年牛房小豆蠶豆之類

伏日 十月二十日 菌草粟子盡熟 稗皆熟

霜降 十月二十三日 種大麥小麥蘿蔔

十月三十一日 種小麥事訖 宜種蠶豆豌豆冬菘種百合根

十一月三十一日 柚子黃栗皆落實穢菜始紅宜掘芋掘甘薯刈早稻

立冬 十一月七日 刈晚稻自是日宜移種冬凋之樹若根不繁榮之大木等類其移植尤宜二月

十一月十九日 植油菜造醃菜

小雪 十一月二十二日 宜覆蜜柑香橙但忌寒暑表四十度以上

大雪 十二月七日 宜拔蘿蔔澆大麥

十二月八日 宜拾落葉伐薪且不可久留

冬至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自是日至立春忌耕糶陸田水田但不妨澆肥



日本國志卷十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地理志一

外史氏曰於茫茫大地之中膏疆分土而名之爲國其壤地莫不相接其疆場莫不相奪其強弱大小無定形則有日關國而日感國者上下千古橫覽九州莫不然矣而日本之爲國乃獨立大海中曠然邈然不與鄰接由東而往凡歷一萬五千餘里乃至美利堅由西南而往凡歷二三千餘里乃至上海臺灣卽最之與鄰近之朝鮮亦歷數百里而後能至自神武紀元以來二千五百有餘歲未嘗舉尺寸之土與人亦變未嘗得尺寸之土於人雖近日開拓蝦夷交換樺太吞滅琉球似有異於前之版圖者然蝦夷本羈縻而州樺太非固有之地琉球乃甌脫之土得非果得失亦非失蓋自有日本以後卽守此終古一成而不封不亦奇乎余聞歐西有瑞士山水清華士女明媚以介居諸大國各謀保護不相侵擾世人比之桃源麗東方之日本乃以遠隔強國自成樂土天殆故設此二國使之東西並峙歟自德川氏以禁教故丸泥閼關謝絕外客子孫世守其法膠柱拘泥二百餘載無所見於外者無所羨於內無所聞於內者亦無所又於外當是時也上以武斷爲政下以卑屈爲俗熙熙穰穰娛樂無事而歐洲諸國鷹瞵視強弱相併輪一爭戰則國步日進北則有彼得加他鄰明毅果斷氣吞南溟西則有若拿破崙雄才偉略諸侯稽首閉西則有若華盛頓艱苦卓絕獨立一洲或英人吞併五印度撫有而國或俄人建萬里鐵道以通浩罕

客船電纜爭鶩紛起機巧奪天工人智欺鬼神凡西人兵威宗教幾幾乎彌綸地球而無所不至而日本絕門自守無見無聞矇然未之知也直至擊船巨礮環伺於門乃始如夢之方覺醉之甫醒雖曰鎖港遂不國體如此亦未始非地勢使之然也嗟夫事變之極開闢未聞以日本四面瀕海古稱天險二千餘載戶無外患而自輪船鐵路縱橫於世極五大洲之地若不過彈丸黑子之大各國恃其船礮又可以無所以達昔林子平有言日本橋頭之水直與英之倫敦法之巴里相接古所恃以爲藩籬者今則出入若庭經矣言念及此地險足恃乎余觀亞細亞諸國印度覆矣土耳其仆矣安南緬甸又傾陪矣日本自通商頗來雖頗受外侮而家國如故金甌無缺猶得以日本帝國之名捧載書而從萬國後壤地雖曰褊小其地營籌畫卒能自立亦有足多矣然而日本論者方且以英之三島爲比其亟亟力圖自強雖曰自守亦理有以小生巨遂霸天下之志試屢五都洲輿圖而觀之吾誠恐其鼎舉而腹絕地小不足迴旋也作志

全國四面瀕海統四大島而爲國所屬小島凡一千八百餘西北隔日本海遙與朝鮮相對北有樺太島隔尼哥勞斯海峽遙與魯西亞相接東北千島諸島或斷續直與魯西亞之堪察加相連東南面太平洋西南爲琉球諸島與中國之臺灣等處相對長凡五百餘里廣凡三十餘里或至六十餘里地形修長山脈自北而起至陸羽之間曠與高峻旋分數脈皆蜿蜒西走而趨於東海東山北陸三道其至於信濃者

爲淺岡山至於甲駿之間者爲富士山此山挺立於東海中又分脈南出爲伊豆半島與海南羣島相連北陸道之一脈至加越之間者爲白山立山其至近江者又分爲兩支一經伊勢太和聚集於吉野山而趨紀伊一西走分山陰山陽二道而至西海道經筑豐諸國而南折有阿蘇霧島等數峯盤踞肥後日向之間繼復參差出沒則琉球羣島也山陽及紀伊之餘脈由淡路島而至於四國爲雲邊山石鎚山諸山淡路島以西山陽四國之間島嶼密布是爲瀨戶內海其東口爲明石峽其東南口爲鳴門峽其西北口爲下關峽云東海北陸之大川皆發源於東山其東流者爲利根川其北注者爲信濃川其南注者爲天龍川西注者爲木曾川由近江湖而發則爲淀川云山陰道有江川四國有吉野川西海道有筑後川皆海內之巨川也全國多山惟武總之際平坦膏美所謂沃野千里之地故今爲帝都氣候寒暑大率中正北方早寒多雪極南恆煥物產豐饒尤富五穀上古名大八洲神武天皇起於日向定都於大倭之橿原賜功臣椎根津彥等以地名曰國造疆域日闢至成務朝隔山河而分國縣隨阡陌以定邑里以東西爲日縱南北爲日橫凡爲國百四十四推古以降兼置國司及孝德朝各州徧設國司郡司諸吏多以國造任之於時漸省國爲郡文武帝之大寶甲又因山海形勢分六十六國內稱畿內外分七道國司限年遷任治所稱爲國府至嵯峨朝大國十三上國三十五中國十一下國九凡四等共六十八國於是古制一變而爲郡縣昇平日久藤原氏世專國權國司多在京以吏代治公卿之莊園皆以家人爲地頭徧於

七道治體漸變及源賴朝開府鎌倉執兵馬之權裂地以授家臣文治元年奏請置守護地頭往往世襲國司復不赴任於是封建之勢漸成建武中興命以功臣為守護使就國司治所至足利氏分國郡而封家臣稱為守護三管領四職以下皆以地傳之子孫正平四年置關東管領以鎮鎌倉統八洲及奧羽於是形勢一變而為封建應仁以降天下大亂羣雄割據諸道互相吞滅織田氏興略定東海東山畿內山陰諸地豐臣氏繼之海內盪平羣雄服從其大者六姓德川島津毛利上杉前田佐竹其次三十餘家慶長五年關原役畢德川氏統率諸氏分封其子弟功臣其後加削增減頗易舊封慶應中凡二百七十一藩王政革新更建藩十四既而分奧羽為七國改蝦夷稱北海道分十一國明治四年廢藩置縣復為郡縣之治凡五畿七道七十三國二京三府六鎮三十六縣移都於東京設開拓使以經理北海道封琉球為藩王此古今沿革大略也自設府縣離合分併朝令夕改而古來所分國郡雖迭經羣雄割據各以威力跨三四州或八九州而國郡舉沿用舊名未有變革數百年來莫不皆然今仍以國分敘別以府縣沿革編之為表而附以地理諸表焉

〔畿內〕日本少名山巨川而平岡細流乃不可勝數今第錄取山（山城）東至近江西至丹波攝津南至之較高者水之較長者其關於名勝居於衝要者增及焉

伊賀太和河內北至丹波東西凡六里南北凡一十五里東北西三面羣山環圍別有山脈自近江太和而來者又擁抱其南西南稍坦美加茂宇治等諸水會淀水而南注景致秀麗名祀大刹勝境頗多風俗

儉嗇作業尤勤都人皆約飲饌而喜服飾自桓武帝延歷十三年奠鼎以來歷朝之皇都也郡數凡八村數

四百二曰萬野村數八十愛宕村數六十一乙訓村數五十紀伊村數四字治村數十九久世村數七綴喜村數四萬野郡大

相樂村數十八田圃凡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二町五段一畝二十四步六釐三毫其山嶽有嵐山野川之西

雖不甚高而愛宕山北叡山如意嶽其河渠有賀茂川木津川一名山城川發源於伊賀名張川自相樂

以櫻花得名而水至木津而北流及綴喜郡八幡而會淀川又有輪韓川泉而來容上野川西流而受布目布當等諸

川之名自伊賀界至於八幡長凡十三里關五町四十間淀川宇治桂川二水至淀而合流稱爲淀川

津川經河內攝津二州之界過大坂入海詳於攝津淀至州界二里二十八町關三町

太和 東至伊賀伊勢西至河內南至紀伊北至山城東西凡一十餘里南北凡二十五里全州山嶽居

其半南方一帶疊嶂連互其平坦處有北山十津二水縈紆其間而達紀伊北方頗平曠肥腴吉野太和

二水橫貫之神武初都橿原即葛上郡柏原村登山而望曰美哉國乎其如蜻蛉之點水乎故國又名蜻蛉洲其

後子孫累遷都多在鄰邑然此爲肇基王迹之地魏志漢書稱爲耶馬臺國即太和譯音也至桓武帝乃

遷於山城以歷世王都所在勝區古蹟殆徧州內風俗簡素足觀昔日勤儉之化郡數凡一十五村數一

八十九曰添上村數一十四添下村數一十四平羣村數一十三山邊村數一十八宇陀村數一十九城上村數一十六

城下村數一十三十市村數一十五廣瀨村數一十四高市村數一十二萬下村數一十六忍海村數一十二葛上村數一十二宇智村數一十六

三吉野至大之郡蓋居全州之半田圃凡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四町零段七畝一十七步九釐其山嶽有

月瀨山 在添上郡以梅花著 三國山 並跨伊三畝山 凡二里東 金平山 鷹嶺山 多武峯 葛城山 二上山 並

河內 吉野山 一名金峯山 山上嶽稻村嶽彌山七面山 釋迦山大臺原山 東南兼跨伊勢 高見山 其河渠有太和

川 有二源 一發於山邊郡並松村一發於城上郡金平山各自西流至同郡和田村二水相會至山邊郡

諸川西入於河內長八里十四町餘 吉野川 源發於吉野郡大臺之原山西北流而經入之波和田大瀧

至相谷村而入紀伊長十六里三十 丹生川 發源吉野郡之吉野山及赤瀧山西流至丹生村有瀑布其

王瀑云終入宇智郡靈安寺村而合 十津川 發源吉野郡山上嶽西流至坂本村漸南流經十津川鄉諸

吉野川長九里十七町闊五十間 關一町上流名天之北山川 發源大臺原山之巴淵西南流經北山鄉至河口村而入紀

河內 東至太和西至攝津和泉南至紀伊北至山城東西凡四里南北凡一十三里峯巒擁於東南淀

河繞於西北太和川貫其中央土壤膏沃民俗純樸力於稼穡女子概為紡織及製茶之業郡數凡一十

六 村數五百三 曰交野 村數三 讚良 村數三十 茨田 村數六十 若江 村數六十 河內 村數二 高安 村數一

大縣 村數一 安宿 村數四 志紀 村數二 澀川 村數三十 丹北 村數四 丹南 村數五 八上 村數一 古市 村數

三 町數一 錦部 村數四 田園 凡二 萬四千八百七十二町四段四畝一十九步三釐其山嶽有

金剛山 石川郡之東南自山下森屋村至千早村凡三里三 萬城山 其河渠有淀川 自山城來西南流經

而入攝津西成郡源委 太和川 自太和來西流經大縣安宿二郡界而貫志紀郡合船橋村之石川而至

和泉

和泉 東至河內紀伊南至紀伊北至攝津西至於海東西凡四里一十四町南北凡六里東南憑山西

北負海土地雖狹小而甚為膏腴宜於五穀有魚鹽之利風俗柔和流於華奢但山居之民猶存敦厚之

風云郡數凡四村數三百三十三町數七曰大鳥村數一百零三町數二和泉村數八十泉南三町數二日根村數七十田圃凡

一萬三千九百五十町零五段一畝二十七步一釐五毫其山嶽有檜尾山自和泉郡平井村始凡一里

三十七越嶺凡一里十五町山其河渠有石津川有二源一發大鳥郡之鉢峯名上神谷川一發同郡陶

六洞徑繞繞七盤而上器山名美井川至草部村而相合又名草部川西流經

毛穴上石津諸村至下石津村而入海長七里十一町四十五間闊二十間

攝津 東至河內西至播磨南至和泉及海北至山城丹波東西凡一十二里餘南北凡九里平野開於

東南羣峯連於西北淀水橫貫其中海灣抱擁其外當坂府海陸之衝百貨貫輸人民富庶中州之樞紐

也風俗優柔頗流於奢靡古名浪速國自仁德帝都高津宮今東成郡高津小橋孝德帝又都長柄豐崎宮西成郡長柄村

治承中平清盛奉安德帝徙都福原今兵庫未半歲復還舊都元歷元年平氏再奉帝居此無幾奔於鱈岐

蓋古來一大都會及豐臣氏興築大坂城而居之高壘深濠雄視諸國及其亡也德川氏復修故城設城

代置及騎步卒以防戍今亦設軍營駐鎮臺焉郡數凡一十二村數九百四十七曰東成村數五十八西成村數

一百四十村數五十住吉村數六十島上村數六十豐島村數八十能勢村數四十河邊村數一百七

武庫村數五十 六町數一 菟原村數五 八部村數三十 有馬村數九十 田圃凡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七町七段三畝

一十步零六釐三毫其山嶽有箕面山自豐島郡平尾村始凡一 武庫山一名六甲山自武庫郡 其河渠

有淀川自山城來西南流過本州及河內界至島上郡唐崎而容芥川分注神崎中津諸川經東成西成

及中島而相會至江子島再分而為安治川木津川遂入於海由山城界至是凡八里三十三町五十三

間自近江琵琶湖口勢多橋下始并宇治川通計共十九里二十五町十六間闊十町或七町四十間府

下有三大橋天滿橋長百十五間闊三間餘天神橋長 太和川自太和出經河內西流入本州住吉郡過

百二十二間餘闊三間難波橋長百十五間餘闊三間 猪名川一名池田川發源能勢郡丹波界宿野山稱大

河內由此越和泉界架一太和橋長八十間餘 路次川至柏原村容栗栖山田二水南流至河

邊郡國崎村容倉垣川稱爲庫川復至畝野村合多田川東南流至豐島郡木部村受久安寺川稱爲池

田川及河邊郡田能村而分爲二派東爲猪名川西爲藻川各南流至戶內村共入神崎川源流共一十

里餘闊一町 武庫川發源丹波界有馬郡日出坂至井澤村會衆水名鹽田川南流至三田稱三田川至

四十五間 至鳴尾河而入海源流 十三里餘闊五町餘

河之地稍爲平坦居民以薪炭爲業者多風俗輕薄郡數凡四村數一百八十八町數二 曰阿拜村數六十 山田村數

六伊賀村數五 名張村數四十 田圃凡七千一百四十五町四段六畝一步零七釐六毫其山嶽有高旗

山嶽一名首嶽自伊賀郡始凡一里 布引山其河渠有伊賀川有二源出伊勢鈴鹿郡加太者名之

之河合川至阿拜郡河合村二水相合西南流至服部村容服部川至波野田村併長田川而稱伊賀名

張川一名梁瀨川有二源分東西二川東川發源伊勢一志郡太郎生村西流至夏見村而併河內川西川又名宇陀川出大和宇陀吉野郡界山谷入本州名張郡安倍田村北流併數小河至梁瀨鍛冶町與東川相會為名張川西流及山城相樂郡大河源村而合伊賀川長凡十二里十八町闊凡一町餘

伊勢 東南皆海西至近江伊賀太和東南至志摩西南至紀伊北至美濃尾張東西一十二里狹處四

里南北凡二十七里餘西南山嶽連互東南則面大洋土壤肥沃鱗介殊富習俗喜聘便巧其服賈者最

稱慧黠郡數凡一十三村數一千三百零七町數一十曰桑名村數一百六十六町數一辨村數一百一十二朝明村數六十九三重村數九十

河曲村數三十鈴鹿村數八十奄藝村數五十安濃村數八十一志村數一百三十飯高村數一百零八飯野

村數四多氣村數一百九田圃凡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三町零段九畝二十二步八釐四毫

其山嶽有鎌嶽二里十八町御在所嶽二里十八町堀坂山局嶽白猪山以上三山為本郡高嶽舟人之望標也其河渠有

木曾川自尾濃界而來及桑名郡油島村而合楫斐川成為二派繞長島而至桑名入海川口闊十二町五十間其東派與尾張佐屋川相會稱鍋田川泉川繞諸新田而入於海上流詳於信濃美濃尾

張雲出川發源一志郡八知谷及川上村丹生櫻村等東北流併大村川八手僕川諸水至久居之南東流經島其須川二驛之間自矢野村而入海長十二里十二町闊三町二十八間宮川

發源伊勢大和紀伊之州界大志源巴淵合多氣郡濁川度會郡大內山川藤川東流而至圓座村受橫輪川注小林村而入海源長二十二里八町闊二町

志摩 西北至伊勢東南及北三面臨海東西凡三里南北凡七里地脈自西北而來海表則盤互曲折

港灣環抱船舶必由之所也土壤編少薄瘠但饒鱗介之產風俗良樸居民勉於農漁郡數凡二十五

八町曰答志村數三十英虞村數一田圃凡一千七百五十八町八段三畝一步五釐其山嶽有日和山

數一曰答志九町數一英虞十九田圃凡一千七百五十八町八段三畝一步五釐其山嶽有日和山

自答志郡鳥羽町始一里三十間餘直立一百九十淺間山在英虞郡迫子村之東
二尺舟人每登山巔量雨下陰晴以定開帆云 北直立六百八十八尺

尾張 東至三河西北至美濃西南至伊勢南至於海東西凡八里南北凡一十九里地勢平衍並無高

山木曾川繞其西北雖頗有灌溉之利而不能無泛濫之患東方一帶受三濃諸峯之餘脈岡阜起伏突

出南海土質膏沃米穀豐美知多一郡最稱富饒風俗温和作業尤力郡數凡八村數一千零九曰靈智

村數一百五知多村數一百四春日井村數二百零丹羽村數一百三葉栗村數三中島村數一百六

東村數一百四海西村數九田圃凡七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町八段一畝一步九釐其河渠有木曾川源

信濃筑摩郡至本州丹羽部分為五條川自美濃州界而南流經伊勢州界自中島郡野田村

而東分為佐屋川末流又分數派而入於海由美濃界始凡十二里闊凡十町源流詳於美濃 玉野川美

之多治見川土岐川三河之猿投川等相會而名為玉野川西南流至春日井郡福徳村併

矢田川為庄內川南流經愛智郡至永徳新田而入海源長凡二十一里闊凡三町二十間

三河 東至遠江西至尾張北至美濃信濃南至於海東西凡一十六里南北凡一十七里山脈連於東

北渥美郡之地勢如伸臂然與尾張之知多郡相對又如拱抱者州內有矢作太平豐川三大河故以名

州云土壤肥饒相半風俗純厚居民力農德川家康創業之地也郡數凡八村數一千四百五曰碧海村

一百七十額田村數一百八賀茂村數三百五幡豆村數八十寶飯村數一百設樂村數二百三八名村

七十渥美村數一百三田圃凡四萬六千四百二十三町五段八畝五步其山嶽有猿投山本宮山其河

渠有矢作川一作矢別發源美濃惠那郡阿賀濃山西南流而入本州賀茂郡又南流至渡合村合足助

凡三町二豐川發源設樂郡神山之麓西南流為設樂郡及八名郡之界至有海村合塞
十八間狹川南流經渥美郡豐橋而入海長凡十七里十八町關二町四十五間

遠江 東至駿河西至三河北至信濃南至於海東西一十八里南北二十里北方一帶山脈自信濃而

來頗為深阻迤南漸平坦大井川限其東天龍川貫其中瀕海衍沃多川澤時變漲溢風俗樸陋其民專

以茶楮為業氣候温燠但平時多風七十里洋航行最稱危險云郡數凡一十二村數一千一百五十七町數一十三曰瀨

名村數數智村數一百四十六町數二引佐村數五十町數一龜玉村數六長上村數一百二十六豐田村數二百七十一町數三盤田村數一山名

百零九村數周智村數九十野村數九十城東村數一百一十六町數一榛原村數一百四十三町數三田圃凡四萬零八百二十零

町八段七畝二十五步三釐九毫其山嶽有栗嶽一名無間山山勢秀拔海路之望標也黑法師嶽凡六朝日嶽凡七其河

渠有大井川有二源發於信濃甲斐界之白峯為東俣川西俣川合流併諸澗水西貫本州榛原郡東貫

十八町此河為遠江駿河之界洪水每至川天龍川發源信濃諏訪郡諏訪湖自豐田郡川合村而來南

瀨每變是以榛原郡之十數村今在河東也流從州之西北隅而貫中央至同郡小川村合氣田

川至渡島村又合阿多古川分流抱瀨崎等數村及松木島復合至掛塚村而入海自州界六田川發源

始長凡三十里餘關七町半源流詳於信濃氣田川者發源周智郡山住村長凡十六里

郡三倉村南流至周智郡大島居村而併吉川經森町水始稍大至豐田郡向笠村而合敷智川乃名大

田川至山名郡中併原野谷川由大島村而入海長凡十五里原野谷川又名二瀨川諸井川發源同

郡居尻村長凡十里

駿河 東至相模伊豆西至遠江北至甲斐信濃南至於海東西一十八里南北一十二里富嶽北方挺

立山脈與相豆相連西北諸峯自甲信而來富士川貫其中央土性黑礫頗宜茶麥甲信接壤之處立夏

每隕霜菽麥不育瀕海之地稍平曠有魚鹽之利其俗和易流於惰懶郡數凡七村數七百九十曰志太九町數一十

村數一百益津村數三十有渡村數一百零安倍村數一百二庵原村數八十富士村數一百五駿東村數

一百六十田圃凡三萬零一百五十町零七段六畝一十七步五釐四毫其山嶽有富士山跨居富士郡

留八代二郡國中第一高山也直立凡一萬四千一百七十尺其狀如芙蓉四面皆同四時載雪浩浩積

白蓋終古不化十三州皆望之本噴火山山巔猶有巨洞在駿東郡須走村凡五里在富士郡村山村凡

八里在甲斐郡留七峯其河渠有安倍川有三源一出安倍郡梅島名大河內川云一出并川鄉大日嶺

郡吉田村凡十里之北名中河內川云一出橫澤名西河內川至下落合面合中

河內川至中澤又合大河內川稱為安倍川南流及向敷地村容

甲斐 東至相模武藏南至駿河西至信濃北至於信濃武藏東西凡二十五里南北凡二十五里餘位

居富嶽之陰四山環峙地勢險厄中央平坦多美田富材木蠶桑諸水皆會富士川而南流風俗慄悍郡

數凡四村數六百六曰都留村數一百零山梨村數一百四八代村數一百五巨摩村數二百六田圃凡

三萬七千九百三十九町一段零二十三步六釐九毫其山嶽有奧仙丈山在山梨郡凡七里餘本郡極

金峯山凡六駒嶽凡八白峯在巨摩郡蘆倉村凡十里本州第一高其河渠有笛吹川一名子西川發源

流至八幡南村勢頗湍急及大野村而受重川至一町田中村而合日川西南流至落合村又會金

川西流及巨摩郡二川村而合荒川至八代郡市川大門村名富士川長二十里餘闊四町十間釜無

川發源巨摩郡駒嶽北流及大武川繞流來石東南流至宇津谷而受鹽川及上富士川笛吹川釜無川

村而東流及花笑驛而合篠子川又東北流至猿橋驛兩岸相縮湍流尤急過鶴島村入相模遂爲相模川云自源至州界長三十里闊一町四十間下流詳於相模

伊豆 北至駿河相模東西南皆至於海東西七里一十二町南北一十四里餘山脈自相模來南走至

半島而止餘脈入於海或起或伏而成百餘島嶼焉土地礪确民俗質樸概以薪炭獵漁爲業郡數凡四

村數二百八 曰君澤村數七十 曰方村數七十 曰賀村數一 賀茂村數一百二 田圃凡八千三百零四町四段

零三步三釐二毫其山嶽有箱根山在君澤郡由山頂至大城山凡四千七百餘尺多產良材 烏帽子山

一名御嶽又名淺間山在賀茂郡雲見川直立一千八百尺高峻之極不可攀躋以地瀕海故航海以爲望標 其河渠有狩野川發源天城山下水生池至田方

兒川而北流至加殿村復合大見川修善寺川經大仁三福南條原木肥田諸村及 其島嶼有大島有八

丈島周四十餘里海岸巉岩深三四仞至六七仞殊不便碇泊西有甌峯巖常噴火直立二千八百四十六尺居全島三分之一物產豐殖氣候溫燠若別一天地言語風俗亦殊於內地云 八丈

島之南爲小笠原羣島大小八十九島最大者爲父母二島餘兄弟姊妹諸島比肩齊列若環立者全島

山谷深阻地質礪确然氣候恆燠能蕃殖草木衆草古無人居文祿中小笠原貞賴航海始尋得故名以

其氏後屢謀開拓終不果文久中德川氏派使巡測議墾闢以事中止其後英人上書言此島非日本所

有幸以遣使故援證答辯英人乃不復爭今改隸於東京府其山嶽有旭山島中最高 其河渠有八瀬川在北

袋澤本島第一之川流也闊凡十五間八所溪澗相合 西流入海水深不測舟楫可通夏秋之交時虞漲溢

相模 東至武藏西至甲斐駿河南至伊豆及海北至武藏東西凡一十四里南北凡一十一里西北多

山與三州連麓東方則坂阜起伏斗入於海與房總諸州相對江戶灣之門鑰也南方稍平衍諸水順下

酒勺尤宜於灌田馬入每有洪漲之患西南地味肥沃頗饒米穀魚介西北之民專以採薪養蠶為業風

俗穩和稍不免於輕薄自源賴朝開府鎌倉以管領關東諸國即鎌倉郡是也其陪臣北條氏執權廢立

將軍者六世然歷世自稱相模守即此州守也程數凡九村數六百五十曰足柄下村數八十足柄上村

九十村數一十大住村數一百一愛甲村數四十津久井村數三十高座村數一百一鎌倉村數八十三

浦村數七十田圃凡五萬零五百九十九町七段三畝七步九釐一毫其山嶽有箱根山西南跨伊豆由

伊豆州界凡四里餘然路狹不容人一夫當關萬夫莫敵為東海道其河渠有相模川發源甲斐都留郡

第一險要德川氏設關於此以謹察往來行旅明治以後乃廢之云

本州津久井郡小淵名倉二之間乃東南流至厚木町而合中津川小鮎川又南流經高座大住郡界

至大住郡馬入村為馬入川至須賀高座郡柳島村之間而入海在州界長十八里餘馬入村渡口關

三町十六間上其湖沼有蘆湖在箱根山頂周迴四里餘深四十六仞下流其港灣有橫須賀在三浦郡

町水深二仞至二十仞今設造船廠於此

武藏 東至下總西至信濃甲斐南至相模北至上野東北至下野東南至於海東西凡二十六里南北

凡二十五里利根川繞其北境江戶川限其東北山脈自西而來地勢隨而東有秩父多摩諸山南北關

曠野數十里大達四達人煙相屬其東南隅即東京皆古所謂武藏野之地也全國最稱坦沃初江戶

於扇谷氏後為北條氏所滅北條氏亡德川氏遂遷居焉先是德川家康起三河豐臣秀吉語之曰江戶

霸氣之所鍾子宜築城爲根本地家康既徙居築石爲城高壘深濠一如大坂任將軍統列藩者凡十五世及德川氏還政參與大久保利通以山城地狹請擇地遷都明治元年乘輿東臨遂因幕府爲宮殿馬物產五穀豐饒兼有魚鹽蠶桑之利風俗則都邑以輕佻豪俠自喜流於侈靡惟僻邑猶存樸實之風郡數凡二十二村數二千九百四十二町數三十五曰豐島村數一百零二町數三葛飾村數二百八十八町數一足立村數四百零五町數一埼玉村數四百零八新座村數三桂原村數九十九入間村數二百五十一高麗村數一百一十七比企村數一百六十二橫見村數四十九九町村數一幡羅村數五榛澤村數七兒玉村數六十賀美村數二十七那珂村數一秩父村數八十多摩村數三百九十四町數三橋樹村數一百二十三都筑村數七十二久良岐村數五十三田圃凡二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町八段一畝二十九步二釐八毫其山嶽有三峯山在秩父郡合雲採白雲妙法嶽而稱三峰慈光山在比企山東南望房總諸山甚宜憑眺其河渠有荒川發源秩父郡古大瀨村木賊谷真澤等處東流過贊川發源秩父郡古大瀨村木賊谷真澤等處東流過贊川而容赤平川北折又東北向經男峯遠一山見性山合而稱慈光三其河渠有荒川發源秩父郡古大瀨村木賊谷真澤等處東流過贊川而容赤平川北折又東北向經男市川及上老袋村又合入間川至東京之北南流乃名爲隅田川過府下入海長凡七十餘里餘關熊谷驛邊凡十二町二十間東京箱崎町邊二町四十間府下架五大橋永代橋長百四間幅六間新大橋長百八間幅三間三尺兩國橋長九十間幅六間廣橋長八十六間幅三間二尺大川橋長八十四間幅三間三尺千住驛亦架大橋中川古在埼玉郡佐波外野之間利根川之南而分流天保中築堤以後利根長六十六間幅三間川分支之細流數條相合而爲一河至川口合會川注琵琶湖井又南流過葛飾郡戶崎之西經埼玉郡所村足立郡六木新田之間與荒川之分流合爲綾瀨川至葛飾郡新宿抵砂新田而入於海戶崎村之上古名利根川下名中川長二十一里十七町三十七間闊凡一町半入間川發源秩父郡名栗村東流一里許入高麗郡赤澤至野經高麗入間二郡之界又東北流至平塚新田入入間郡紺屋村又東流而合越邊川及上老袋村又合荒川上名栗川下稱入間川

長凡十八里多摩川一作玉川發源信濃入甲斐都留郡黑川村東流而至丹波山村有黑川一瀨川丹
關凡一町餘波川之稱從東流入多摩郡留浦村而名多摩川至青梅村下曲折六十八盤入秋
川至稻荷齋田之間而入海長凡三十八里最闊處八町二十間下流名六鄉川近頃架一橋長六
十間幅三間上流凡四町餘因蒸涼車通行之故又架鐵橋長六十六間四尺幅四間二尺四寸

安房 北至上總東西南皆至於海東西十里南北七里北方一帶山脈橫互以為州界支脈南走而貫

州中蓋趨於半島之地也地勢險阻西邊稍平曠土壤肥磽相半風俗樸陋民業農漁相雜魚介之產殊

饒海溢萬石起伏峭壁萬仞純骨無肉蓋飽經風濤日削月剝故成此狀石匠磨集伐石為材以輸運東

京鑿鑿之聲遠近相應故土人又多以鑿工為生計郡數凡四戶數二百九曰平琴戶數七十安房戶數

二町數長狹村數六朝夷村數六田圃凡一萬零二百一十三町二段五畝二十二步一畝

上總 南至安房北至下總東西至於海東西凡一十四里南北亦同南方負山迤北面漸平衍與下總

曠野相接東方一帶海濱互於三郡有九十九里濱與下總連漁業最盛之處也地質通堅又有斥鹵風

俗頑悍郡數凡九村數一千一百曰天羽村數七周淮村數一百零望陀村數一百九市原村數一百八

夷隅村數一百七壇生村數四長柄村數一百二山邊村數一百三武射村數一百田圃凡六萬二千四

百九十八町九段七畝一十八步零六毫其河渠有夷隅川一名大多喜川發源安房州界夷隅郡臺宿

而經長柄郡界入於海一宮川發源長柄郡笠森村東流植生郡界遂併長柄郡小林味莊千代丸及壇

長凡二十里闊一町一宮川生郡若荷澤芝原五村之水至一宮本鄉而入海長凡二十里闊一町

養老川發源安房清澄山背經夷隅郡藤村入市原郡西北小櫃川澄山一發望陀郡香木原村共與川

誤合經久留里而西北流至久津其港灣有九十九里濱自長柄郡至下總上郡總稱為九十九里長凡間而入海長凡二十里關一町餘其港灣有九十九里濱十五里海濶平淺灣如一弓魚鮓之利尤多一網所獲積如山阜居民賴之殊為富饒云

下總 東至海西至武藏上野南至上總及海北至常陸下野東西凡二十二里南北凡一十七里餘州

內無山原野居四分之一利根川分派在西北二方界巨浸灌之漕輸頗便然沿河之地時被水患其土

赤墳少石五穀皆宜風俗澆薄郡數凡一十二村數一千六百二曰千葉村數一百二葛飾村數三百三

猿島村數八十結城村數五十豐田村數七十岡田村數五相馬村數一百印旛村數二百四埴生村數

二香取村數三百零匝村數八海上村數七十一田圃凡一十二萬零二百四十九町四段一畝二十一

步一登三臺其河渠有利根川發源上野利根郡藤原村之文殊山東下至本州葛飾郡中田驛及武藏

本州葛飾郡川妻之間經武總之界出關宿之西向河岸村江川新田之間名為權現堂川長二里二

十二町四十五間關二町三十五間又東北流名逆川受赤堀川而東流即利根本流也赤堀川即由中

田而分有北派至關宿之北山王村及猿島郡境町之間而合逆川長二里二十一町十九間關二町五

十五間合本流二水其闊倍增東流容葛飾沼猿島郡長井戶沼市谷沼鵜戶沼之水并相馬郡鬼怒鷺

養之兩川至南相馬郡江藏地新田北布川驛之間栗橋以下名為中利根川長十里二十二町四十一

間關二十一町從此以下為下利根川併印旛郡手賀沼印旛沼埴生郡長沼之水過安西新田討由布

川至此長八里十二町二十五間關七町二十一間遂入香取郡容大浦沼又併田浦及常陸浪逆浦北

浦等諸水至銚子港而入海從安西新田至此長凡十五里十一町關二十五町二十間源委通長七十

餘里為日本第一大河故以坂東大郎稱上流詳於上野權現堂川由關宿之南江戶町南折江戶川利

而為江戶川又從香取郡中島島原新野之間分而橫出常陸霞浦牛堀別名橫利根川云江戶川利

川之支流也自葛飾郡向河岸及關宿之南江戶町之間分派南流經武鬼怒川一作絹川自下野來

藏州界至堀江村而入海長十七里三十三町五十間關一町五十七町間云鬼怒川南流經結城岡田豐

田三郡至相馬郡大木新田會中利根川從州界始長十一里二町三十一間闊九町三十八間上流詳於下野 蠶養川一作小貝發源下野鹽谷郡高谷村經常陸眞壁筑波二郡而南流至相馬郡平沼一面東流及高須村從南流至小文間村會中利根川從州界始長十四里三十三町七間闊十町五十間上流詳於常陸

常陸 西至下野下總南至下總北至磐城東至於海東西凡十一里一十八町南北三十里一十町磐

城之諸山分岐而南走那珂久慈二水翻而東流筑波峯突起其東南山勢迤邐北與下野諸山連南方多

平原眾水西來匯於霞浦而注於海地宜桑楮海濱曠漠魚鹽頗富民俗勇悍褊固乏敦厚之風郡數凡

一十一村數一千七百二曰筑波村數一百七河內村數一百四信大村數九新治村數一百八行方村數

八十二鹿島村數一百三眞壁村數二百六茨城村數三百零那珂村數一百二久慈村數一百四多賀

村數八 田圃凡一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七町四段六畝二十七步六釐五毫其山嶽有筑波山跨筑波

壁三郡雙峯對峙西爲男體東爲其河渠有蠶養川一作小貝川發源下野鹽谷郡高谷村南流經本州

根川長凡二十三里十八町那珂川自下野來東南流至那珂港而入海入本州長十二里闊一町三十久

可闊二十間或至五十間那珂川八間或至二町四間舟楫能通凡十里久慈川亦同上流詳於下野

慈川發源八溝山經磐城白河郡本州久慈郡東南流至久慈其湖沼有霞浦橫亘河內信大新治行方

三十六里東西七里十町十間南北六里三十三町下流爲 逆瀆浦併北浦合利根川而入海湖中多產魚蝦尤饒景物

〔東山道〕近江 東至伊勢美濃西至山城丹波南至伊賀北至若狹越前東西凡一十二里南北凡一

十九里山勢自濃越來分東西二脈各南走爲四鄰之界大湖居於州之中央波光嵐影上下映帶眺觀

佳絕其地控帶畿內當三途之要衝土肥民富風俗怡愉頗長於商賈利數凡一十二村數一千四百五十一町數一十

曰滋賀村數七十高島村數一百二十九町數二栗太村數一百一十甲賀村數一百三十四町數一野洲村數七十八蒲生村數二百一十四町數二神崎

村數八愛知村數一百二十六犬上村數一百一十町數一坂田村數一百八十五町數一淺田村數一百四十四伊香村數七十七田圃凡六萬六

千四百八十二町二段八畝四步零八毫其山嶽有比叡山屬滋賀郡跨居山城直立二千一百六十尺比良峯在北廩山之北直立二千

八百八石山自滋賀郡山笠始凡六町奇石怪巖青御池嶽山上平坦有三十餘池其河渠有橫田川源發

甲賀郡諸山及伊勢鈴鹿山西北流合田村川極尾川柚川入野洲郡稱野洲川至川田村而南其湖沼有

琵琶湖以形似得名又有淡海鳩海之稱瓦十一郡國中第一大湖也容八百八水未流入勢美濃

東至信濃飛驒西至近江伊勢南至尾張三河北至越前飛驒東西凡二十六里南北凡一十九

里東北山嶽連續更南走入三河西北山脈自越前而來為江勢之界中央及西南多平原木曾川貫

流其中殊有灌溉之利地味膏腴五穀皆宜風俗質直好勇西南之民頗喜豪華郡數凡二十一村數一

五十二町曰石津村數七十多藝不破村數四十六池田村數六十九大野村數一百一十八町數一安八村數一百

二海西村數二中島村數三羽栗村數六十厚見村數五十七町數二本巢村數六十席田村數九方縣村數五山縣

村數四各務村數三武儀村數八十郡上村數一百六加茂村數一可兒村數七土岐村數四惠那村數

五町田圃凡六萬三千八百四十五町零二十一歩四釐其山嶽有惠那嶽一名覆舟山自惠那郡中津川村始凡四里與信濃筑摩

數三

郡按信濃其河渠有木曾川自信濃來西流入惠那郡至加茂郡川合村而會飛驒川過各務郡從羽名熊野山云栗部而南流為尾張界至中島郡又分流而入美濃名佐屋村其一至小
蕨合長良川入尾張伊勢由桑名而歸於海由信濃州界至桑名長凡三十五里中島郡大浦村渡場
關八町三十間大田川鶴沼川起川秋江川等各因其地而有數稱源詳於信濃下流詳於伊勢美張
長良川源部上郡大日嶽南流合部上武儀郡等諸流漸西南流經山縣厚見方縣本巢郡又南流至安八郡堀津而有二派東過海西至中島郡小藪野而入木曾川有郡上川河渡川墨股川之
數稱長三十二里關六町餘西為大樽掛斐川發源大野郡德山谷南流為大野池田二郡界合安八郡川過安八郡至土倉村而會掛斐川掛斐川諸流歷石津郡入伊勢自桑名而歸於海有株瀨川呂久川澤渡川等數稱長
三十里關凡五町

飛驒 東至信濃西至加賀美濃南至美濃北至越中東西凡一十七里南北凡二十里地勢最高萬山

四周西北兼峻嶺險流棧道編筏僅通往來雖乏米穀而產良材工匠以養蠶為業風俗樸陋郡數凡三

村數五百一十三町數三曰益田村數一百五十九町數一吉城村數二百二十九町數二田圃凡九十一町八段七

畝一十六步其山嶽有乘鞍嶽橫互三郡而並跨信濃自益田郡乘鞍嶽在吉城郡凡六里十八町其河渠有益田川發源益田郡乘鞍嶽

鞍嶽大池西流從大西村之邊而南流過大野郡復貫益田郡入美濃宮川發源大野郡宮村及川上嶽武儀郡而名飛驒川至美濃州界長三十里關四十間下流詳於美濃宮川合川上川小八賀川諸流北

流經吉城郡至谷村會高原川入越中婦負郡為神通川至白川有二源一發大野郡寺河村山中為越中州界長二十二里十八町關一町十間下流詳於越中白川上白川北流一發白山白水瀑為大白

川東流至平瀨村而相合北流入越中礪波郡為射水川至越中州界長十八里關一町下流詳於越中

信濃 東至甲斐武藏上野西至美濃飛驒南至駿河遠江三河北至越中越後東西凡二十三里南北

凡四十里餘山脈自東北始南與武甲相連起中央者南分二脈西南至木曾諸山最峻奧多產良材北

陸南海二道之三大河皆發源其間而南北分流可見其地勢之最高也河中島一帶稍為平曠土性礫

瘠民多以養蠶為業物產之富本州推為第一風俗頑樸郡數凡十一村數一千五百零曰筑摩村數一百零三町數

二伊那村數一百一十町數三安曇村數一百零一町數一諏訪村數七十町數三更級村數一百一十三水內村數三百一十一町數三高井村數一百七十町數

一埴科村數四十九町數一小縣村數一百九十二町數一佐久村數二百七十三町數二田圃凡七萬九千九百二十町八段四畝二十一

步五齋四亭其山嶽有茶磨凡八里餘穗高嶽在安曇郡凡七里餘四阿山在高井郡凡六里入淺間山噴火山也在佐

久郡追分驛居地之最其河渠有木曾川發源筑摩郡荻曾村之西西南流經福島合王瀧川南流經三

高處本州第一高山也其河渠有美濃尾張伊勢天龍川發源諏訪湖南流過伊那郡合三峯川大田切川大橫川等諸

六間下流詳於美濃尾張伊勢水貫遠江而入海至遠江州界長凡三十里餘關凡二町四十間

下流詳千曲川發源佐久郡南甲斐金峰山西北流經佐久小縣二郡治北國驛路遂北流至更級郡川

於遠江合村而會犀川兩川之間名川中島又北流為水內高井二郡界入越後為信濃川至新

瀨而歸於海至越後州界長凡六十里最關處凡犀川發源筑摩伊那郡界駒嶽上流為奈良井川北流

七町四十間餘狹處一町二十間下流詳於越後犀川合田川女鳥羽川經安曇郡界而會梓川遂過川

中島而入於千曲川長凡三十里闊凡一町二十間其湖沼有諏訪湖在諏訪郡高島之邊橫亘數村周回四里餘深凡七

上野 東至下野西至信濃南至武藏北至越後岩代東西凡二十三里南北凡一十五里山勢口代

越後來連於信濃西北最重豐利根川發源於其極北眾水會同號為洪流東下為武藏界東南夷嶽

於蠶桑長於織織勤於商賈繁富之區也風俗健踏凡一十四村數一千一百八曰吾妻村數十五碓

冰村數七十羣馬村數一百九十三町數二甘樂村數一百三十三町數一片岡村數三多湖村數二綠野村數四十利根村數一百四十四町數一

數多村數一百山田村數六十那波村數五十佐位村數三十新田村數一百邑樂八町數八十田圃凡

九萬七千七百零八町六段八畝二十七步三釐四毫其山嶽有妙義山一名白雲山在甘樂郡中嶽一

中衆峰競立御荷鋒山東西有二峰跨甘其河渠有利根川發源利根郡藤原村之奧文殊山下流及

川薄根川過沼田會片品川及羣馬郡白井又容吾妻川至新田又合廣瀨川芬派猶有數派過前橋稍

東下及那波郡沼上村而會烏川至中島再合廣瀨川東流至邑樂郡大久保村而入武藏至埼玉郡本

鄉會渡其瀨川經下總而入海下流詳於下總自歷利根勢多羣馬那波佐位新田邑樂七片品川發源

郡會合諸水漸成巨流至武藏州界長凡二十八里餘關西町四十間名之爲上利根川云片品川利根

郡戶倉村山中尾瀨原南流及東小倉村而受大尻沼之下流併合塗川平神流川發源甘樂郡濱平村

川利根川自穴原村而西折自沼田新町而入利根川長三十里關三十間山中東北流合野栗

澤川思川至綠野郡笛木新町而會烏川長二十里關二十五間

下野 東至常陸西至上野南至上野武藏下總北至若代磐城東西一十九里南北二十五里大山脈

界於西北西方最險峻至日光極其秀拔州之中央地勢平衍官道如砥絹川貫流之但地半瘠瘠民多

植苧麻製紙漆布帛之產與上野相伯仲風俗頑陋郡數凡九村數一千三百七十四安蘇村數四十一

村數四十梁田村數二都賀村數三百八寒川村數一河內村數二百零芳賀村數二百四鹽谷村數一

三町數一那須村數二百六田圃凡一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四町三段一畝六步九釐九毫其山嶽有日光山

在都賀郡又名二荒山最高者黑髮山直立六千四百八十八尺德川氏茶臼嶽噴火山也其北有月山等

舉國力營廟於此金碧樓臺窮極壯麗西客來遊足迹必至之地也總稱爲那須嶽其西有大

倉山皆山其河渠有鬼怒川一作絹川古名爲毛野川發源鹽谷郡川又村衣沼山之衣沼東流及川沼

凡三十里關那珂川發源那須郡男鹿嶽頂之男鹿沼東南流及塞井村而合黑川南流經黑羽及佐良一町四十間那珂川土村而合帶川漸東南流過島山及野上村而合荒川又東流至芳賀郡小深村而入常陸由源至此長凡三十里渡瀨川發源都賀郡日光山安蘇郡庚申山之間南流過足尾入上野又關一町四十間下流詳於常陸渡瀨川東南折而再入本州及足利村小俱村而容桐生川東流及都賀郡下宮村又合安蘇川而入下總至古河與思川共入利根川長凡三十里間凡二十間

磐城 東至海西至岩代羽前南至下野常陸北至陸前羽前東西凡二十二里狹所五里餘南北凡三

十三里餘山脈南走而連下野又向東支岬常陸地形與岩代犬牙相錯阿武隈川貫流之西隅接陸

羽之大山山谷幽邃地勢窪窪不一礮确居半瀕海一帶稍平遠有魚鹽之利而港灣淺小不便漕運風

俗樸陋孱弱數凡一十四村數一千零八曰白河村數一百零六白川村數九十五石川村數七十五菊多村數六

磐前村數一百一十二磐城村數五十一田村村數一百一十楢葉村數四十四行方村數一百一十宇多村數五十一

互理村數三十六伊具村數六刈田村數三田園凡七萬五千五百零八町八段零一十步九釐其山嶽

有地獄自白河郡鶴生一溫泉始凡五里餘其河渠有阿武隈川發源白河郡旭村及甲子山中雄瀑東

入岩代容諸水漸成巨流至田郡復岩代之安達信夫伊達三郡之間迤東而入伊具郡又北流至陸前州界東折至互理郡荒濱而入海長凡五十里關十町詳於岩代

岩代 東至磐城西至越後南至上野下野北至羽前東西凡二十里餘南北凡二十一里餘陸羽之山

脈蜿蜒來自北一西折轉南界羽越又變積接二野一南走貫州中入磐城其東為阿武隈川北流通漕

運但時有秋漲之患猪苗代之巨浸同眾水注於西疆亦便漕運河干之地大槩廣坦宜於蠶桑風俗樸

五下四景 十一

摯福島近傍亦有浮薄之風其數凡九村數一千四百一十九町數一十四曰會津村數三百零八町數二大沼村數六十一河沼村數二百四十五町數三百一皆嶺村數八十安積村數四十一安達村數六十信夫村數八十伊達村數一百零九町數四

田圃凡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二町七段四畝二十八步二釐其山嶽有燧嶽直立二千餘尺駒嶽直立二千朝

日嶽直立二千朝草嶺直立二千五百一十尺猩猩森山直立二千九百五十尺荒貝嶽直立二千七森嶽直立二千

六十背炙嶽直立二千御神樂嶽直立二千五百九十九尺盤梯山直立二千零六十尺飯豐山直立三千九百九十尺赤崩山直立一千

尺高陽山直立二千二百一十尺高曾根山直立二千六百八十尺東吾妻山直立三千安達太郎山直立三千鬼面山直立二千

朽人山直立二千其河渠有日橋川舊作新橋川發源耶麻郡猪苗代湖西流又經耶麻郡鹽川之南至河

流至松野村之邊復西流至菅原會只見川為阿賀川而入越後至鶴沼川一名大川有二源一發會

州界長凡二十里餘闕一町五十間舊名會津川云下流詳於越後

山王嶺北流至田代村小野村之間而相合北流自蘆牧為會津川二郡界及上米塚村而分二派

本流經飯寺蟹川村入河沼郡至立川村而合日橋川長凡二十一里餘闕四十間西派仍過大沼郡界

至和泉村者入河沼郡至只見川發源會津郡尾瀨沼北流為越後界及只見村而合伊南川入大沼郡

東青津村者入日橋川云只見川至水沼村之邊稍東折及早戶村而容沼澤川東北流經河沼郡耶麻

郡館原村而會日橋川長凡三十七里十八町餘闕五十間餘阿武隈川自磐城來入岩瀨郡而北流及安積郡為磐城復貫安達信夫

餘闕凡一町四十間餘自福島至海凡松川發源羽前置賜郡五色溫泉之奧十三溪東流入信夫郡經

二十三里漕舟可通源委詳於磐城

陸前 東至海西至羽前羽後南至磐城北至陸中東西凡二十五里狹處二里南北凡四十里狹處一

十九里山脈連亘西北劃陸中羽前南連岩代北方二郡地勢狹長委折隨海牡鹿一郡曲出東方而抱

港灣松島羣嶼則葦布其西南而中央土壤平衍阿武隈川限其南北上川來自北有運輸之便田墜萬

頃米穀之產頗饒風俗頑樸郡數凡一十四村數七百零一曰柴田村數三十五名取村數五十宮城十八數七

數二黑川村數四十九加美村數三十八玉造村數二十栗原村數九十志田村數六十遠田村數五十八桃生數六牡

鹿村數五十登米村數二十本吉村數三十氣仙村數二十田圃凡九萬二千三百七十一町二段二畝

二步二嶺其山嶽有太白山俗名鳥免峯雖不甚高舟人以爲望標日和山東南臨海舟人亦以之卜陰晴其河渠有鳴瀨川一名三本木

發加美郡小野田本鄉不動瀑東流至志田郡石森村折而東南一發黑川郡吉田村山中江合川一名

過品井沼及桃生郡福田村而相會至野蒜村入於海長二十五里餘闊一町四十間餘

川發源羽前界玉造郡中山村東流經段治屋澤下宮之南至追川發源栗原郡沼倉野栗駒山下東西

桃生郡和泉村而入北上川長凡三十里餘闊一町五十間餘

過登米郡界至遠田郡緒岡短臺村入北上川自陸中來經登米郡而南流至桃生郡小船越由

舟楫可通長凡三十七里餘闊一町二十間餘

二流一南流入海名追波川一東北流其島嶼有松島屬宮城郡南至千賀浦北至磯崎小島數百海上

入海共有舟楫之便上流詳於陸中

島名爲日本三勝云

陸中 東至海西至羽後南至陸前北至陸奧東西凡三十七里南北凡三十三里廣凡五十里陸奧

之大山脈分二歧南走其西者劃羽後其東者鬱結中央北上川貫其中間全地原隰曠達多礫礫極江

以南稍爲沃壤開伊九戶二郡瀕於東海有魚鹽之利風俗陋弱郡數凡一十村數七百二十四曰磐井村數

八十六膽澤村數三十江刺村數四十和賀村數六十稗貫村數六十紫波村數七閉伊村數一百三岩

手村數八十九鹿角村數七十田圃凡五萬七千三百二十八町七段七畝二十六步其山

嶽有酢川嶽八幡平自鹿角郡谷內村始大國平亦在鹿角其河渠有北上川發源岩手郡御堂村南流

賀川及諸支流至黑川尻水勢漸大貫流若手紫波稗貫和賀四郡凡四十里餘至膽澤郡相去村

合宿內川膽澤川等又南流入陸前登米郡漕運殊便源長七十六里餘闊二町餘下流詳於陸前能代

川一名米代川自陸奧來入鹿角郡北折合大湯川毛馬淵川發源九戶郡遠別嶽西北流

馬內川等由大欠村而西流入羽後下流詳於羽後馬淵川而入陸奧下流詳於陸奧

陸奧南至陸中及羽後東西北皆至海東西凡三十九里南北凡四十餘里東西二隅曲折相拱容海

隔津輕峽對北海道山脈起中央南走支脈西折劃羽後東方曠野相接多不毛之地西疆土壤稍肥民

勤耕種兼習獵漁風俗鄙野郡數凡四村數二千三百一曰津村數一千零北村數四百五三村數

九十五村數三百田圃凡五萬五千三百三十一町二段二畝四步其山嶽有八甲田嶽跨津輕北

里赤倉嶽戶來嶽其河渠有岩木川一名宏前川發源津輕郡泊嶽北流併岩木山溪瀾流容平川淺

餘里馬淵馬淵川發源陸中九戶郡遠別嶽西北流入二戶郡北流合淨法寺川至三戶郡大向能代

川亦同容原野川相內川等又東流至八戶湊村而入海長二十五里闊一町四十間能代

川一名米代川發源二戶郡田山村山中西流入陸中鹿角郡下流詳於陸中羽後

羽前東至磐城陸前南至岩代越後北至羽後西至海東西二十二里南北三十五里山脈綿互東南

界岩代連越後最上川之左右頗平曠肥礪相半田川郡獨有魚鹽之利風俗樸強以蠶桑為業郡數凡

四村數一千二百三
十九町數二十二
日置賜村數二百九
十五町數五
村山村數四百三十
九町數十一
最上村數八十
五町數一
田川村數四百二
十町數五
田圃凡

七萬九千三百四十五町一段二畝七步八釐四毫其山嶽有吾妻山一名大日嶽跨置賜郡及岩代之
耶麻郡由置賜郡至東大凡四

里由關到至西
大嶺凡四里
五所山十餘
月山自置賜郡羽黑山麓之手向村始
凡九里直立五千三百四十尺
其河渠有最上川上流名松川發源

日嶽北流至中田村容羽黑川及洲島村受鬼而川經津久茂村等數里又合諸流凡十八里餘入村山
郡杉山村始名最上川經佐澤東流至小鹽村分爲二派北名新川及長崎村再相合容酢川北流至仁

田村合寒河江川等大石田村迤南容丹生川入最上郡西流容小國川
經新莊之南會鮭川至酒田港而入海長凡六十二里闊三十町二十間

羽後 東至陸前陸中南至羽前北至陸奧西至海東西凡二十五里狹處一十九里南北凡四十九里

山勢來自陸奧劃東北二方鬱結中央產材極多能代川注北疆御物川貫南方男鹿島突出西方而擁

八郎瀉地味礪薄不宜果穀沿海頗有繁盛之區風俗頑陋郡數凡八村數一千三百
日飽海村數二百
二由利村數二百四
雄勝村數八十
平鹿村數一百一
仙北村數一百七
河邊村數五十
秋田村數二百
十町數四
六町數三
十四町數二
十九町數二
九町數一
八十二町

數
四山本村數七十
六町數二
田圃凡七萬一千六百一十二町六段四畝二十九步八釐其山嶽有鳥海山屬飽海

利郡直立六千四百六十八尺在飽海郡九里
在嚴岡村九里在由利郡六里在矢島六里
御駒山阿彌陀嶽朝日嶽其河渠有御物川發源雄勝郡

東安嶽東北流至橫堀河合役內川自逆卷村而北流及角間村又合岩崎川仍北流至角間村容橫玉

手川入仙北郡至花館驛合玉川又西流北流至秋田郡土崎港而入海長三十里餘闊二町四十間玉

川古作副川發源陸中岩手郡界仙北郡田澤
大深嶽南流合小和瀨川大仙立川生保內子吉川發

由利郡鳥海山下東北流合諸小流繞西北而經矢島合躰代川一名米代川發源陸奧二戶郡過陸

嶺川西流至古雪港而入海長凡十八里餘闊一町四十間能代川中入秋田郡西北流至川口村合大

長 羽 後 卷 上 十四

館川西流合阿仁川而入山本郡及荷上場村容藤琴川至能代
港而入海長二十五里闊一町四十間餘源流詳於陸中陸奥
大阿仁川發源仙北郡界秋田郡荒瀨村立又容小又川北流至李
臺村合小阿仁川及麻生村而入米代川長三十里餘闊一町餘上流爲大又川下流爲大阿仁川云又
有小阿仁川出於同郡南澤村河邊郡界龍峰北流入大阿仁川長二十里餘闊五十間稱爲小鏡大鏡
若石巖峭水淺險惡舟人視爲畏途

日本國志卷十一

地理志二

(北陸道)若狹 東至越前近江南至近江丹波西至丹後北至海東西凡一十二里南北凡四里山勢
自東走西連於丹後瀕海岬嶼錯出疆壤狹隘甚少平地土質礪瘠風俗樸陋而能勉耕漁郡數凡三
二百七十 曰三方村數六 遠敷村數一百四 大飯村數七十 田圃凡七千四百二十九町七段三畝一十
八町數三 曰三 遠敷村數十四 大飯村數二 田圃凡七千四百二十九町七段三畝一十
二步八釐六毫

越前 東北至加賀東南至美濃南至近江西至若狹西北至海東西凡一十九里南北凡一十七里白
山之脈聳於東南西北漸低三河貫其中會同一港西南一隅以木芽嶺爲屏障海表灣曲土壤膏腴五
穀皆宜其民勉於耕織業工商者亦多風俗慧黠郡數凡八村數一千四百九 曰敦賀村數七十 南條村數
八十一 今立村數二百零 丹生村數二百 足羽村數二百五 吉田村數一百二 坂井村數三百五 大野村數
二百五十 田圃凡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二町零二畝二十二步五釐七毫其山嶽有越智山在丹生郡之
西自山麓至

嶺一里十四町直立其河渠有日野川發源前條郡岩屋村邊傍山山谷西北流沿武生之東北流至丹
一千八百八十七尺折村而會足羽川名為安居川云又北流及吉田郡高屋村合九頭川於是三川會同至坂井港而足
入海上流自白川村渡口至坂井港長十一里舟可通源長凡二十四里十八町關凡三町二十間
羽川凡四源皆在今立郡一出田代山一出漁見坂其二出部子嶽相合而北流及足羽郡境寺村合羽
十八間幅三間半為石造半為木造尤稱奇工自足羽郡前波不福井長二里十八町九頭龍川源皆
自福井至坂井港長六里十二町十三間舟楫可通源長凡二十五里關凡四十五間
發於美濃州界大野郡一出油坂嶺為油坂川西流一出白山之別山名石徹白川西南流共至朝日村
而折會西北流一出下秋生村蠅帽子嶽外三所而北流名秋生川又稱真名川及土布子村而合流過
勝山之西併西流數小河過舟橋多之間至高屋村會安吉川自坂井郡鳴鹿村至坂井港長十里餘
舟楫可通源長凡三十二里關三町二十間舟楫多二村之間有舟橋長百二十間四十八隻橫瓦以
鐵鎖繫之天正中柴田勝家之所剗造也

加賀 西南至越前東至飛驒越中北至能登西北至海東西凡一十里南北凡一十八里白山發其南
隔山脈左右分走與二越飛驒三州相連河水概發源於此北流而入於海時令不調物產殊乏風俗優
柔而不免偏執郡數凡四村數一千零九町數一十江沼村數一百四十四町數一能美村數二百六十六町數三河北村數二百六十九町數二田原段數未詳其山嶽有白山北陸道第一高山也為日本三山之一跨越前美濃飛驒諸國
有三峯南稱別山北稱大汝中央稱御前最高峻登其絕頂俯
瞰六州直立凡八千四百尺御前峯後又有劍峯其狀如植五劍雪四時不化故總稱白山自能登釋
郡凡九里自牛首村市瀨凡四里自金澤凡二十里三十三町自越前大野郡勝山凡十五里八町
迦祿在牛首村妙法山屬石川郡其河渠有手取川有北二源皆發白山自大汝嶽出者名中又川又
自別山出者名白山川西流共容數小河從牛首而北流至河原山相會名為手取川仍北流至
河合從大日山發者與北流之大日川合過石川郡而來之有漸西流至湊美川之間而入海長凡二

十里餘 大聖寺川 發源江沼郡大日山之西麓西北流經九谷西流自我谷村而北流至關五町 漸西流經大聖寺至鹽屋浦而入海長凡十八里闊五十間

能登 東接越中加賀餘皆至海東西凡一十一里南北凡一十八里加越諸山之餘脈斗出於北海而

為半島東面抱一大灣北海第一巨港也土壤薄瘠風俗龐樸田數凡四百八十六町數四百三十九町

數一鹿島村數一百九 村數三百一 珠洲村數一百 田圃段數未詳其島嶼有能登島 俗名島之地屬鹿島郡周回十

四里十九町餘居民概以煮鹽為業近旁有小嶼數十

越中 東至越後及信濃南至飛驒北至加賀西北至能登北至海東西凡二十一里餘南北凡一十九

里餘立山之山脈東西累疊連於飛信北方沿海之地稍為平坦以四大河貫流故頗有灌溉之利地質

豐碩糧半多物產尤饒水族民俗樸阿郡數凡四十四町數一十一日新川村數一千零四 婦 村數三

五町礪波村數七百零 射水村數三百三 田圃凡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町六段四畝一十九步其山嶽

有立山 自新川郡蘆嶺寺村始凡十里而立五千 劍嶽 在立山之北其脈連續不斷 嶽夫婦山其河

渠有射水川 一名雄神川又名莊川發源飛驒者為白川北流經礪波郡及射水郡米島日而合小矢部

北流至射水郡米島日而合射水 通川 發源飛驒名為宮川北流經富山之西注東南瀨港入州界長

川長凡二十一里闊一町二十間 凡三十里餘闊凡四町十間富山之西北架舟橋總六十四隻

橫互以鐵鎖繫之長凡四十四間 常願寺川 發源藥師嶽上嶽寺地山等處西北流繞新川郡之西 尺餘幅六間二尺上流詳於飛驒 仍北流而注水橋港長凡十八里闊凡五町四十間 部川 發源鸞嶽合諸溪澗貫新川郡之東方北流至北野村分東西二派東自高嶺新田西自荒俣村而

北陸道
七大河

越後 西至越中西南至信濃南至上野東至岩代東北至羽前西北至海東西凡六十二里南北凡一

十七里陸羽之大山脈來自東北蜿蜒繞其南方連於信野洪水縱橫州內運輸極便其土廣衍其產富

饒巧於機織民多優裕俗較柔惰冬春之間積雪丈餘於簷下通路河冰以隄行郡數凡七百五十二町

數四 曰岩船 村數二百四 蒲原 村數一千七百八 三島 村數一百八 古志 村數三百四 刈羽 村數一百八

魚沼 村數四百一 頸城 村數一千零九 田圃 凡一十六萬零六百四十一町一畝二十七步零四毫其山

嶽有欒山 以形似故里人 飯豐山 在蒲原郡跨岩代羽前有五峯中央 風倉山 郡高一千二百尺 大

口嶽 亦在蒲原郡西有鳥羽子嶽高三千尺又有御神樂嶽高二千九百九十九尺 蓮華山 朝日嶽 一名大蓮華其南

其河渠有信濃川 一名于曲川入本州乃名信濃川發源信濃來魚沼郡宮原羽倉二村之間

其河渠有信濃川 一名于曲川入本州乃名信濃川發源信濃來魚沼郡宮原羽倉二村之間

其河渠有信濃川 一名于曲川入本州乃名信濃川發源信濃來魚沼郡宮原羽倉二村之間

其河渠有信濃川 一名于曲川入本州乃名信濃川發源信濃來魚沼郡宮原羽倉二村之間

其河渠有信濃川 一名于曲川入本州乃名信濃川發源信濃來魚沼郡宮原羽倉二村之間

其河渠有信濃川 一名于曲川入本州乃名信濃川發源信濃來魚沼郡宮原羽倉二村之間

其河渠有信濃川 一名于曲川入本州乃名信濃川發源信濃來魚沼郡宮原羽倉二村之間

至松崎村而入海入州界長二十餘里闊凡八町川口三町二十間亦有
 舟楫之利舟路派東北入加治川至三日市驛八里餘上流詳於岩代
 三面川發源岩船郡三面村以東嶽西流至下中島村
 合高根川及下渡河合相古川至瀨波町而入荒川有二源一出信濃水內郡戶隱山一出頸城郡燒山
 海長二十餘里闊一町十間川口闊五十間荒川東北流及關川聚并信濃野尻湖之下流至妙香山
 爲苗名瀑從大鹿川北流及稻增村合別所川及長者原村合矢代川及今池村合岡川過高出之
 東北北流至直江津與保倉川相會而入海長凡二十里闊一町四十間上流至於高田有關川之稱
 佐渡 在越後新瀉之西少北越海一十一里餘而至其地一大島也周回五十三里一十町五十二間

半東西凡七里餘南凡一十一里地勢南北橫拓中央漸窄縮左右皆港灣土壤平行魚稻之鄉也而土
 產金銀爲一國之最其民力作兼以鑿礦爲業風俗頑固郡數凡三村數二百四雜太村數八十羽茂
 二町數一村數六十加茂村數九十田圃凡一萬一千零一十五町六段五畝一十一步其山嶽有金北山跨雜太
 郡立凡四町數三四千尺

(山陰道)丹波 東至山城東北至近江西至但馬西南至播磨西至丹後南至攝津北至若狹東西
 凡一十四里一十八町南北凡一十二里山脈自近江若狹而來縱橫分布地形隆高南北二鄰諸水多
 發源於茲東北樹密谷窪西南稍平曠地質肥培不一民俗樸陋多業耕樵郡數凡六村數一千零五
 桑田村數二百二船井村數二百何鹿村數二百三多紀村數二百一冰上村數一百七天田村數一百
 數一田圃凡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七町四段七畝二十一步五釐六毫其河渠有保津川發源近江州界桑
 田郡

愛宕郡之北境復來桑田郡及周山村而合弓削川西南流入船井郡容大谷園部二水漸南折而過桑
 田郡龜岡之北至保津村名大坂川東流入山城葛野郡而名桂川下流詳於山城源至淀川長凡五十

五里關三 和知川發源桑田郡佐里村山谷西南流至島村合棚野川西流入船井郡容高屋川西北流
町三間 至何鹿郡山家合上林川又西流至天田郡福知山名福知川又名音無瀨川會土師
川又北流至丹後名由良川由源至丹後州
界長凡二十三里關一町下流詳於丹後

丹後 東至若狹西至但馬南至丹波北至海東西凡一十三里餘南北凡一十一里餘東西二隅兩
相抱山脈自丹波來州內散布而走西北為但馬界地勢迤北漸卑諸水皆北流港市之地頗為繁富景

勝亦多地味礪薄居民農暇多業蠶織風俗樸野郡數凡五村數四百零曰加佐村數一百五與佐村數
五町村數三十竹野村數七熊野村數五田圃凡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八町四段四畝二十七步二釐
數一中村數一四町數一

六毫其山嶽有由良嶽在加佐郡里俗稱爲丹後富士其河渠有由良川一名大川又名大雲川丹波瀨知川之下流入
流至由良神崎二村之間而入海上至丹波福智山舟楫可通川口名由良港碇泊之所也 其港灣有天橋立別名子日脚白絲濱加佐郡江尻村之
三十二間南端與文殊村相對蒼松一帶蒼蔚如畫與松島岩島共稱三勝其灣稱爲岩瀨灣深十一仞而港口至淺僅通小船而已

但馬 東至丹波丹後西至因幡南至播磨北至海東西凡一十五里餘南北凡一十二里山脈自丹波
播磨而連因幡西方一帶山谷險隘殊少平地其東邊河流縈紆足資灌溉良業農商相半風俗純樸猶

存古風郡數凡八村數六百五曰城崎村數七十出石村數八十美含村數七一方村數五氣多村數一
七味村數六十養父村數一朝來村數八田圃凡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七町七段一畝二十五步五釐
九町數一

二毫其山嶽有三開山在城崎郡篠岡村跨出石郡高其河渠有朝來川發源朝來郡山田村之邊合諸
凡三町俗稱爲但馬富士名

絲井川西北流至舞狂村合廣谷川西入木川曲折迴旋終復北流及城崎郡佐野村會出石川沿豐江市防之東合六方川抱津居山而入海長凡十六里圖二町餘

因幡 東至但馬西至伯耆南至播磨美作北至海東西凡一十二里餘南北凡一十二里一十八町餘

瀕海一帶平沙繁回以港灣少不便泊船東南山嶽累疊連互播磨中央沿河之地稍覺平闊土性礧瘠

風俗固陋郡數凡八村數五百六曰岩井村數五法美村數六十邑美村數三十八東村數八高草村數

三町氣多村數八十八上村數六智頭村數九田岡凡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五町零八步三釐五毫

伯耆 東至因幡西至出雲南至備後備中美作北至海東西凡一十七里南北凡八里大山中央挺立

支脈左右蜿蜒州之西北一隅斗出與出雲之東隅相對而擁抱中海西北平坦稍為沃饒風俗野鄙郡

數凡六村數七百六曰會見村數一百八日野村數一百汗入村數七十八橋村數一百零久來村數一

九町河村村數一百零七田圃凡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六町二段二畝七步其山嶽有大山自會見郡尾高村始

日野汗入其河渠有日野川又作蘇川發源日野郡之西南隅上秋山新屋野組湯谷四村之溪東流九

八橋三郡其餘至州河崎村北折更西北流至古市村容二部谷川又北流經野殿河

內諸村至觀音寺村合尻燒川及皆生村今村之間而入海長十七里餘闊三町十四間

出雲 東至伯耆西至石見南至備後北至海東西凡一十七里餘南北凡一十五里山嶺層疊互於南

方與山陽有背脊之分西連石見北方地勢狹長橫出東對伯耆而抱大海西方帶湖松江在湖海之中

央市巖鱗次湖山映帶山陰第一之勝地也風俗柔靡郡數凡一十村數五百七曰島根村數五十能義六町數二

村數九十
六町數二
意字十七
秋鹿村數十四
楯縫村數六
出雲村數十二
大原村數十五
仁多村數十一
神門村數八

數飯石村數六
田圃凡二萬二千八百一十町三段九畝六步七釐二毫其山嶽有高山古名布自根尾

高凡二千七百尺
船通山古名鳥上山又稱籬河上在仁彌山
彌山古名出雲御崎山在神門郡高三千六百尺
佛經山亦在出雲郡高一千七百五十尺古

神名火四朝日山在秋鹿郡高二千三百尺
其河渠有大川一名蘇川發源仁多郡船通山合龜石谷之

嵩川馬木川阿井川等諸流為斐伊川至湯村又北流經飯石大原二郡之界合飯石郡深野川三刀屋川大原郡久野川阿用川牛尾川至神原川西流及出雲郡出西川又北折分派為新川更東向至出雲

郡坂田村合二流而共入矢道湖長神門川一名乙立川又名古志川有二源一出飯石郡琴引山名小

凡二十里十一町闊二町三十間
而相合又西北流合頓原川西流經獅子村北流入神門郡合吉野伊佐川東村川等水自八幡原村而東南迴繞復入飯石郡合烟川再入神門郡經乙立村東北流合小野川穗原川及馬木村又西北至西

園村北折而入海長凡十其湖沼有中海古名意字海周回十六里十一町
九里五町闊一町二十間

石見 東三出雲東南至備後南至安藝周防西至長門西北至海東西凡一十一里南北凡一十三里

自東北互西南凡三十里山脈自南方來州內連互嶂巒相望少平坦處江川在其東北縈紆貫流山陰

第一之巨流也海濱低鹵運輸不便風俗頑樸民多以紙麻製錢為業數凡六
村數五百五十四町數六曰安濃

三十町 邇摩村數四十 二邑智村數一百三 美濃村數一百一 鹿足村數一百一 田圃凡二萬

八千六百一十七町零三畝一十五步零三毫其河渠有江川一名石見川古名可愛川發源安藝之石

本州邑智郡至下口羽村合出羽川北流至川戶合熊見川又西北流復西折從明塚村迤南至原村乃西南流及因原村合矢上川漸復西流至小田鄉川戶合市木前又西北流而入那賀郡至渡津而

人海長凡五十里餘舟楫可通者二十里闊三町十九間上流詳於安藝備後

隱岐 知夫島在出雲島根郡加賀浦之正北相去一十一里三十町周回六里三十一町一十九間東

西一里一十五町南北二十五町西島隔東北一峽與知夫島相對周回二十里二十六町五十六間半

東西三里二十町南北二里中島在西島之東相去一十二町周回一十六里二十一町一十一間東西

一里三十町南北一里二十四町以上三島名爲島前島後一島在中島之東北相去三里餘周回三十

里一十七町五十四間半東西四里南北四里三十町自島前海士郡知井村至島後穩地郡都萬村

海上直徑四里三町位居出雲之正北合四島嶼以爲一州島前則三小島鼎立島後爲一大島中間礁

嶼相接地質礪礪風俗陋愚居民農餘多從事於漁艇郡數凡四村數六十一曰知夫村數五海士村數八周吉

村數三十二町數一穩地村數一田圃凡四千零三十八町六段零三步

〔山陽道〕播磨 東至攝津西至備前美作北至因幡但馬東北至丹波南至海東西凡二十里南北凡

一十四里餘攝丹之山脈連互其背以爲山陰界瀕海之地大抵平衍且港泊至便山陽要津也土壤膏

腴田疇大闢又有魚鹽之利風俗慧敏或流於柔惰郡數凡一十六村數一千九百五一曰白石村數一百

數加古村數一百一印南村數一百三飭東村數七十飭西村數一百美彥村數一百四加東村數一百

加西村數一百多可村數一百三神東村數七神西村數六穴粟村數一百四揖東村數一百揖西村數一百

二十七町數一揖東村數四十四揖西村數一十三

二赤穗村數一百二十七町數一佐用村數八田圃凡五萬九千一百九十七町九段一畝四步三釐五毫其山嶽有

笠形山跨神東加西多可三其河渠有揖保川發源但馬因幡州界安樂郡四個山空流為安樂川至東

南流入揖東郡至佐野村合粟栖川經揖西郡龍野之東為萬野川至正條之東

美作 東至播磨西至備中伯耆南至備前北至伯耆因幡東西凡一十四里南北凡一十一里山嶽四

疆連互自為州界南方地勢漸低河水盡注備前地味膏腴米麥能熟北方反之民俗樸陋數凡一十

二村數六百一 曰吉野村數六十英田村數五十勝南村數十九勝北村數五北條村數十一東南條村數十三西

北條村數二十西條村數十一久米南條村數六久米北條村數五大庭村數四真島村數九田圃

凡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九町五段三畝九步四釐四毫其山嶽有那岐山自勝北郡高圓凡四其河渠

有津山川發源西條郡上齋原村恩原澤南流合羽出川中谷經黑木村東南流至古川村合香美

備前赤坂郡為東大川在州界長十九里高田川一名西川有二源一出大庭郡上德山村龍王池一出

之界及真島郡小童谷村合藤森川及豐榮村容本龍川曲折而繞直島至高田村合神代川又東流從

大庭郡久世村而東南流及平松村合日本川又合鶴田川等過久米南條郡福渡村入備前津

高赤坂二郡之間為西大川在州界長二十四里十八町

四十七町餘闊一町四十六間二水 downstream 詳於備前

備前 東至播磨西至備中北至美作南至海東西凡一十二里南北凡一十一里東西兩河自美作來

貫流州內兒島一郡抱海灣而連備中島嶼蕃布接於讚岐運輸殊便北方山多而平地少南方稍衍沃

瀕海之民兼營漁業風俗浮薄頗好修飾部數凡八村數七百六十四和氣村數九邑久村數八上道村數

一百一十御野村數七十梨村數六赤坂村數一津高村數一百二兒島村數七十田園凡三萬零一

百六十二町七段一畝三步五釐其河渠自東大川美作之津山川東南流來赤坂郡周匝至和氣郡

界長十一里闊西大川一名旭川美作之高田川東南流為津高郡之東北界及豐岡村之小森合忍木

一町四十四間川南流至金川村合字廿川東南為曲為上道御野二郡之界西南流經御野郡

州界長十三里二町闊三町十四間二川上流詳於美作

備中 東至備前西至備後北至伯耆美作南對讚岐而隔以海東西凡一十一里南北一十七里餘地

形至北漸縮崇嶺連於作伯大川貫流其中央瀕海土壤膏沃人民富贍北偏寒沍殊乏米麥惟採礦之

利頗饒風俗慧黠喜競新奇郡數凡一十一村數九百六十九曰小田村數一百零三淺口村數七十二下道村數四

窪屋村數八十都宇村數一百二十二賀陽村數一百一十九上房村數九十阿賀村數一百零五哲多村數八十七川上村

八十七後月村數五 田圃凡四萬二千四百零五町四段三畝二步六釐四毫其河渠有大川上流名高

松山川下流稱河邊川發源伯耆州界之阿賀郡若荷嶺南流及阿賀哲多二郡之界合新見川少頃復

東折過新見之西而合哲多郡之川瀨川至阿賀郡下唐松村又合唐松川東南流至上房郡今津村合

島井川又南流經高梁之西會成羽川復南流東折從賀郡淺尾而分支流東出會坂倉川從下道郡

上秦村專南流至川邊村合小田川又窪屋郡古地村又分東西二道一南流自四十瀨村從備前兒島

都浦田村而入海一西南流至淺口郡西之浦村而入海長二十八里餘闊凡四町餘

備後 東至備中西至安藝北至伯耆出雲西北至石見南至海羣島相連直接伊豫東西凡一十三里

南北凡一十九里羣嶺北方聳峙東南稍平曠土壤膏腴瀕海有魚鹽之利漕運之便西北諸郡民產薄

瘠多以採礦為業風俗質直亦不免頑陋郡數凡一十四村數五百五十八町數九百曰深津村數三十町數一安那村數三十

村數四十町數一品治村數二蘆田村數二十御調村數九十世羅村數四十甲奴村數三三谿村數

八三上村數一奴可村數三十惠蘇村數四三次村數五十田圃凡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九町九段五畝

二十五步九釐六毫其河渠有三次川有二源一出神石郡古川村名田房川一出甲奴郡小塚村名本

郡仁賀村合木村川西北流至向江田合南川及西川經江田川內村合和知川漸西北流入三次郡

至三次町合西城川繞南而會安藝之吉田川及日下村又容櫃田川西流為安藝州界繞門田村而北

流入石見之邑智郡而名為江川長三櫃田川一名高野山川發源惠蘇郡上湯川村俵原西流自和南

十一里八町闊二町餘下流詳於石見櫃田川原村而西北流過高暮村又南流入三次郡櫃田村自西

入君村而西南流至日下村入三次川長二十里十町餘闊凡四十五間

安藝 東至備後西至周防北至石見南至海東西凡二十里南北凡一十六里有巨川分流於南北境

北擁屏嶺南則島嶼碁布與伊豫之羣島相對舟路必由之所也港灣之地百貨輻湊商業頗盛戶口亦

極繁庶風俗優柔但田土磽瘠不宜播種郡數凡八村數五百三十六町數六百曰豐田村數九十賀茂村數九安藝村

五高宮村數三十高田村數五十山縣村數七沼田村數四十佐伯村數八十田圃凡三萬一千三百零

一町一段七畝一十一步四釐九毫其山嶽有野呂山跨居賀茂郡十四町每人其河渠有大田川一名

川有二源一出佐伯郡吉和村山中北流一出山縣郡八幡原村尾山中南流漸東折及戶河內村才

原而相會東流至加計村容瀧山川南流及坪野村合佐伯郡之水內川又東流至穴村合西宗川入沼

日本圖書 卷一 一

田郡久地村漸東南流又繞八木村而南折及高宮郡中島村容三田川為安藝郡界至牛田村及沼田郡新莊村之間分東西二派東派及廣島一本木北端分為燕尾狀一名京橋川南流自安藝郡皆實新開千本杭而入海一名猿猴川東流自仁保島淵崎浦而入海西派至廣島中島町慈仙寺之北亦分派一名本川又稱貓屋川自沼田郡江波村而入海長凡二十三里餘闊三町十五間一名本安川自吉島新開而入海西派自楠木村之南又分一派西流名為吉田川一名山縣川發源石見州界山縣郡大塚橫川又分為小屋川川田川已斐川各南注而入於海吉田川丸瀨山東南流自川東村而南流至壬生村容志路原川東流入高田郡再東南流經士師長屋入江諸村又東北流及吉田町而合多治比川及小原村而合本村川至粟屋村又會三次川西繞而為備後界自川根村又北流入石見名為江川在州界長二十六里餘闊其島嶼有巖島在佐伯郡大野村之東周回一里三十一町五十九間有山名彌凡二町下流詳於石見山又有七浦各安神社山重雲蒼懷秀抱麗為日本三勝之一

周防 東至安藝及海西至長門北至長門石見南至海東西凡二十里餘南北凡一十二里餘山嶽聳峙於東北而連互西北西南頗有平行之地大島羣嶼東與伊豫諸島相接沿海港浦相連三田尻最饒

燕鹽之利 山間之民多以製紙為業風俗質直褊狹郡數凡六村數二千六百四十三町數一十一曰吉敷村數四百六

波 村數四百九十七町數二 郡濃 村數四百八十五町數三 熊毛 村數五百一十八町數二 玖珂 村數三百四十四町數二 大島 村數三百三十二町數一 田圃凡四萬三

千七百九十町零二畝一十五步二釐七毫其河渠有錦川一名岩國川發源石見州界都濃郡大瀨村山中東南流過鹿野大向諸村自長穗北折

又東流自中須村而北流入玖珂郡廣瀨村東流及四馬神村合出市川東南流及小川村合長谷川又東流至南桑村合生見川南流經下村東流至御莊村合御莊川漸成巨流及岩國莊分為二派一名今津川經今津而入海闊二町七間一名門前川經門前村而入海闊三町二間共長二十四里至廣瀨

村凡九里舟楫能通若國莊錦見橫山二村之間有橋名錦帶橋俗稱為算盤橋長凡百二十五間

長門 東至周防石見南至周防及海西北至海東西凡一十九里餘南北凡一十三里山脈自石見而

來為周防之界西南隅與豐前相對海門逼窄山陽要害以此稱最赤間關為眾船碇泊之所民戶富贍

末為周防之界西南隅與豐前相對海門逼窄山陽要害以此稱最赤間關為眾船碇泊之所民戶富贍

土壤膏腴宜於播種東北礮礮沍寒五穀不熟風俗殊樸郡數凡六村數二千二百一曰阿武村數五百九十九

大津村數二百九十三美爾村數四百二十五厚狹村數二百四十一豐浦村數三百一十見島村數三田圃凡三萬五千九百二

十一町八段九畝零六釐其河渠有阿武川一名秋川又名大川發源石見鹿足郡界阿武郡片僕村山中東南流自德佐郡而西南流過渡川村稍北流及龜目喜

村合大山川西流入川上村合佐井川西南流合明木川又西北流自椿鄉而抱川島莊西北各分派西即本流自椿鄉西分經山田村玉江浦至秋之西而入海闊凡二町二十六間北為松本川自椿鄉東分

雁島繞鶴江臺又左右分而入海闊凡一町十七間長共十五里至高瀨村凡四里每楫可通

〔南海道〕紀伊 北至和泉河內大和伊勢東西南皆至海東西凡二十七里狹處凡八里南北凡三十

里狹處凡七里包擁大和之三方而突出海表後闕前銳狀如箕舌吉野之山脈來自東北成熊野高野

之諸嶺熊野川貫流中央紀伊川注其北疆西北衍沃田野大關東北幽僻民多寒窶而海濱廣斥魚介

殊富且柑橙之產最饒風俗樸直郡數凡七村數一千四百七十三曰名草村數一百五十七海部村數六十二那賀村數

五十六村數一百六十四日高村數一百七十八牟婁村數四百六田圃凡三萬七千三百七

十九町零四畝一步一釐八毫其山嶽有葛城山橫互伊都那賀名草海部四郡之北為河內和泉二州之界有根來山土佛山雲山峯大福山等連峯凡二十

里高一龍門山一名勝神山以形似龍故名又名紀州富士高野山在伊都郡高峰圍繞有數名山山上大塔峯在日高郡木守村

乃至其麓山頂分二峰北為一之森南為二之森州中其河渠有紀伊川發源本州及大和伊勢二州界第一峻嶺也其巔莫能窮至山根播互廣袤殆互十里

吉野郡入之波村伯母谷村而貫郡中歷宇智郡西流自相谷村來本州伊都郡始稱紀伊川會合諸水至名草郡分為數堰仍西流至海部郡湊村而入海長三十里餘闊八町由河口至州界十三里舟楫

可通上流在田川發源伊都郡高野山西流至在田郡日物川村南流合山保田石垣諸莊之澗水自粟詳於大和而西流至宮崎莊北湊村而入海長二十七里十八町關五十間至松原村舟楫可通凡日高川發源在田日高二郡及大和州界之山西南流及日高郡東村合丹生川自柳瀨村而北關五十間至瀧本村舟楫可通凡富田川發源大和十津川之界牟婁郡兵生村安塔蜂南流及龜川村四里餘山地寒川諸莊曲折最多富田川容愛賀川至中村而入海長二十五里關二町至真砂村舟楫可通凡九里上安宅川又名日置川牟婁郡廣見川熊野川前川將軍川等之衆流至古座川發源牟婁郡大塔峰流爲若田川合川村而相會至南日置浦而入海長凡二十五里關二町之東松根村東南流至大川村合佐本川自立合村而東流及川口村容小川大田川發源牟婁郡大雲至古座浦而入海長凡二十七里十八町關二町至大川村舟楫可通凡六里大田川取峯口色川村上流爲色川東南流至小色川村合高野川至下里熊野川發源大和名十津川入牟婁郡南流至熊野本而入海長二十二里關二町舟楫可通凡四里熊野川宮容音無川東流至請川合釜川及宮井村會北山川漸成巨流又南折至日足村容小口川東南流及鮎田村容大野川至新宮而入海長三十五里關三町自河口至州界十二里二十六町舟楫可通上流詳於大和

淡路 四至皆海北對播磨東南對紀伊西南對阿波幅員三十六方里周回三十八里二十五町一十

四間東西五里二十一町南北一十二里二十八町橫互瀨戶內海之東成三面之海峽大坂灣及內海

樞要之地也無高嶺巨流土性膏腴稱爲魚稻之鄉風俗質樸郡數凡二村數二百六十七町數四日津名村數一百二十七町數四

三原村數一百三十三町數一田圃凡四千八百八十六町六段四畝二十四步四釐八毫

阿波 東至海西至伊豫西南至土佐北至讚岐東西凡一十八里三十三町南北凡一十六里六町雲

邊寺之山脈劃爲北方更東南折而爲土佐界地勢西隆東低吉野川及諸水皆東流而至於海土沃民

富風俗寬裕郡數凡一十八村數六百一十曰板野村數一百三十五町數一名東村數五十二町數二名西村數三十八阿波村數三十一

麻殖村數三十美馬村數二十三好村數三十勝浦村數四十那賀村數二百四海部村數七十田圃凡一町數一

五萬五千三百一十七町其山嶽有劍山跨麻殖美馬二郡自山麓至山險路凡二十五町至劍神社又二里三町乃達絕頂其西北脈瓦美馬郡有黑笠山三峯等名

雲邊寺山又名佐野山跨伊豫讀岐二國云其河渠有吉野川自土佐來入三好郡北流至末貞會伊豫川至川崎村而容松尾川白地村面合佐野川貞光村而容一字川及穴

吹村又合穴吹川至名園郡第十村分流為別宮川北折東流稱為北川至高房村又分南川繞北而至中喜來浦再分為撫養川本流稱廣川東流至豐久新田而入海由州界至此長凡二十六里闊四町

上流詳那賀川又名長川有三源一出海部郡木頭北川村幸瀨山名北川東南流一出折宇村勢河谷於土佐那賀川名南川東北流及西宇村而相會東流一出那賀郡岩倉村鎗戶山東流至日真村而二

水相合至中島浦而入海長二十八里十二町闊三町二十間

讚岐 東至阿波西至伊豫南至阿波北至海東西一十八里一十二町南北一十里狹處二里二十八

町南方負山北面瀨戶內海羣島縹錯連於三備景勝之地殊多島民率舟居營業州內陂池數千宜於

灌溉瀕海平夷肥沃兼有魚鹽之利風俗溫順郡數凡一十一附島三村數三百九十町數一十六屬島二十五曰大內村數

四町寒川村數二十三木山村數三香川村數四十阿野村數三十鵜足村數三十那珂村數四

數三多度村數二十三野村數三十豐田村數四十小豆島村數九直島屬島一磯飽島屬島一田圃凡四

萬七千二百八十三町三段八畝九步三釐其山嶽有五劍山如五劍並立之狀飯山一名力山在鵜足其一今已傾倒飯山一名力山在鵜足

千四百五十二尺

伊豫 東至讚岐東南至阿波南至土佐西北至海東西凡三十五里南北凡一十五里狹處五里石鏡

之山脈連互東南截土佐界支脈走西北橫貫州中北方島嶼錯列直接山陽西方灣嘴參差而對西海

道道後四郡田野大闢地味腴沃米麥豐饒風俗質直惟未免固陋之弊郡數凡一十四村數九百七十七

曰字摩村數五十新居村數五十周敷村數三十桑村村數十一越智村數一百零野間村數二十風早村數

八十四和氣四村數二十溫泉村數三十久米村數二十九伊豫村數三十浮穴村數一百零喜多村數八十

和村數二百六田圃凡六萬五千四百三十四町三段八畝二十六步二釐其山嶽有石鎚山俗作石鉄

陳高根在周敷郡跨新居浮穴二郡直立四千三百五十尺自九月即戴雪至四五月乃消

土佐 西北至伊豫東北至阿波南至海東西凡三十五里南北凡一十八里西北以伊豫為脊山嶽連

脊東西兩岬南海斗出如灣月之狀地勢迤南漸低大抵山谷林叢居其三分之二但中間土壤不宜種

藝海濱力於漁業風俗木強未免頑固郡數凡七村數一千一百曰安藝村數一百二香美村數一百一

長岡村數一百土佐村數一百一吾川村數一百二高岡村數二百二幡多村數二百八田圃凡八萬零

六百二十六町九段七畝二十七步二釐五毫其山嶽有三榜示山一名三峯在長岡郡跨阿波伊箕峯

亦在長岡郡凡十里十八三瀧山在土佐郡本州手筥山山勢峻拔遙與伊其河渠有物部川發源香美

町三榜示山之西脈也 白髮山西南流自山崎村稍西流至大櫛村會久保川再西南流有瀨村至合川口川至楠木

村又分為山田川本流南折至物部吉原二村之間而入海長凡二十五里餘闊二十三間 仁淀川古

贊殿川又名神河發源伊豫浮穴郡石鎚山之西麓西南流稱面河川東南流入本州東流至吾川郡菜野川村而容岩屋川及森川經高岡郡野老山又合分德川至今成村合黑岩川繞北東流及能津村

宮谷容吾川郡之八川東南流又合日下川南流至
新居浦而入海在州界長凡十九里餘闊三町餘 渡川一名四萬十川發源高岡郡四萬川村津山南
至幡多郡田野村與上山川相會西北流及大野村而合島川又西南流至下山村與從伊豫來之吉野
川相會至津野川村又合伊豫之大宮川東南流至不破村合有岡川及角崎村容佐岡川南流至下田
浦東折而入海長凡二十里
餘闊五十五間海口十町餘

〔西海道〕筑前 東至豐前南至豐後筑後肥前西至肥前及海北至海東西凡一十八里南北凡一十

七里豐前山脈南走更趨西北沿海之地岬嶼島嶼參錯相望雖少曠衍之地而東有遠賀川南有萬年

川瀧漑運輸兩得其利土宜富贍紡織蠶工其俗南鄙質實瀕海之鄉有輕薄捷給之風郡數凡一十五

村數八百七十 曰志摩 村數五十一 怡土 村數六十 早良 村數五十 那珂 村數七十 席田 村數九 御笠 村數五十
四町數十四

糟屋 村數八十 穗波 村數六十 一夜須 村數五十 下座 村數四 上座 村數三 嘉麻 村數六十 宗像 村數六 鞍

手 村數六十 遠賀 村數九十 田園凡五萬三千六百五十六町九段八畝一十七步零三毫其山嶽有浮

嶽 俗稱筭紫富士又名吉井嶽十坊 其河渠有千年川 古名一夜川俗名上座川以筑後州內最長之流
女嶽之二山左右相連并跨肥前 故世稱筑後川有二源一出肥後阿蘇郡小國山

一出豐後直入郡九重山及日田郡而會同自上座郡穗坂村來西流容比良松川林田川志波川至下
座郡長田村又合三奈木川古江川遂入筑後竹野郡又合夜須郡之依井川秋月川御笠郡之蘆木川

等自入筑後併為一川由水源至州界穗坂村共十七里餘自穗坂村至長田村四
里二十二町五十八間闊一町四十間上流詳於肥後豐後下流詳於筑後肥前

筑後 東至豐後西至肥前南至肥後北至筑前西南至海東西凡一十一里南北凡八里山嶽互於東

南洪流繞於西北沿河迤南土地平行海灣相接五穀豐饒兼有運輸之便但洪水氾濫不免為害民產

類富風俗質直温厚郡數凡一十五村數七百五十曰三瀨村數一百六御井村數五十御原村數三十山

本村數三十竹野村數十七生葉村數五十七上妻村數一百一十五下妻村數十七山門村數一百一三池村數七十田

圃凡三萬七千九百一十七町一段九畝一步五釐其山嶽有御前嶽本州最高山在豐後又名權現嶽其河渠有筑後

川千年川自豐後來西流經筑前入本州竹野郡床島村合三牟田川少頃又南流至山本郡常持村容巨瀨村西流入御井郡名御井川至久留米又西南流為肥前界至三瀨郡黑田川合甘本川及城

島河容正原川繞大野島之東西而入海源委通計凡三十五里餘在本州十八里餘闊五町五十間西海第一之大川也世以比關東利根川故有筑紫次郎之名又此河及肥後玖摩川薩摩川內川稱為筑

紫三大河源流發源上妻郡北矢部村黑塚山西流至新禰院村容是野川及下妻郡長田村分詳於筑前豐後矢部川為二派一西南流至山門郡島堀切村而入海闊四十間一西流經柳河之北南

流至鑿地村而入海闊三十六間長共十五里餘別有一派名平松川自上妻郡津江村而分至三瀨郡下向島村而入筑後川亦長十五里闊八間餘

豐前 東南至豐後西至筑前東北至海東西凡一十六里南北凡一十五里山脈自北而起東西分走

為筑前豐後之界州之北角僅隔海峽與長門相對為西海道之要衝地味豐腴五穀皆宜風俗純茂郡

數凡八村數九百一十三曰企救村數二百四十九田川村數九十京都村數七十二仲津村數九十築城村數八上

毛村數八十下毛村數九十宇佐村數一百五田圃凡三萬五千九百零二町四段零二十二步大齋其

山嶽有戶上山在企救郡直立一千七百七十八尺

豐後 東北至海南至日向西至肥後筑前北至豐前東西凡二十三里南北凡二十七里豐前之

山脈自北來綿互屈折劃西南二方地勢險隘肥瘠不一而東方岬灣相錯有港泊之便其佐賀關遙對

伊豫御崎爲內洋之一海門民產頗賸風俗陋樸甚爲佞佛郡數凡八村數七百九十曰國東村數一百一十八

一連見村數五十大分十二村數一百四玖珠村數二十日田村數五十直入村數六十大野村數一百六海

部村數一百六田圃凡六萬四千一百九十三町五段九畝二十二步三釐其山嶽有黑嶽在直入郡直

尺大船嶽又稱九重前嶽直立九重山又名三俣嶽直立祖母嶽又作姬嶽直立桑原嶽在大野郡

七百六其河渠有大野川有二源一出直入郡九重山下南流名久住川至下坂田村合稻葉川及市用

各東流入直入郡岩瀨村而相會名玉來川及吉田村惠良又合吉田川名阿藏川經岡之東南與飛田

川相會至狹田村十川容狹田川南流入大野郡又稱大野川又合緒方川矢田川會岩戶川東北流合

赤嶺川品川容柴化川會野津院川入大分郡漸北流有大飼川利光川之稱入海部郡夾大津留村東

西分流各復出大分郡東爲山川西爲乙津川共經鶴崎而入海源長凡三十四里山川闊二町十四間

乙津川闊一三限川又名日田川有二源一出肥後阿蘇郡小國名杖立川云北流合津江川稱大山川

町四十四間一出直入郡大船山女池合諸水西北流入玖珠郡名玖珠川合町田川田代川龍

門川西北流合森川至日高村與大田川相會過隈町分爲二流繞隈山再相合又合花月川西流爲

肥前東至筑後北至筑前及海西南及西皆至海東西凡二十一里南北凡二十五里東北負山東南

帶河地勢分二支西南斗出海其西北一支爲平戶島連五島羣嶼其南方一支更分兩脈左抱鯛浦右

擁佐賀灣灣之北方平衍土壤肥沃冠九州物產豐饒民俗巧慧頗流於狡猾郡數凡一十一村數二千

二町數曰基肆村數二養父村數四三根村數三神崎村數一百佐賀村數三百五小城村數一百三梓

島村數一百藤津村數一百一高來村數二百八彼杵村數五百一松浦村數七百九田圃凡一十萬九

千一百二十三町六段三畝一十六步九釐二毫其山嶽有多良嶽又作大郎在藤津郡兼八郎嶽又作

山在彼許郡直立國見嶽在松浦郡高一千安滿嶽高一千七百其河渠有千年川一名千隈川又名筑

筑前筑後之間而來西南流為筑後之界至基肄郡容秋水川經養父郡合安良川至三根郡南流來佐

賀郡大中島大託間島及筑後大野島西為諸戶三重津東為筑後若津小保分流而入海長凡九里關

五町五川上川有數源至佐賀郡三段田村相合水勢漸大南流過川上村名嘉瀬川至南麥新江而入

十間流燒佐賀舊城至今武雄川發源許島郡矢管村東流經永野村合潮見川自佐留志

宿江分流而入海武雄川大戶二村之間而入海長二十一里二十町闊十五間

肥後 東至豐後日向南至日向薩摩北至筑後豐後西至海東西凡一十九里南北凡二十八里三面

重嶺綿互東南殊峻險幽窅多人迹不到之所西方天草島錯峙對肥前島原為肥筑裏海之門鑰河

流徧州內水利亦多惟海濱淺斥不便碇泊土壤膏沃民物繁庶嘉穀之產隣州之所仰給風俗樸直勇

敢郡數凡一十五村數四千九百八曰玉名村數五百七飽田村數三百四山鹿村數三百七菊池村數

一町數阿蘇村數七百八合志村數一百六山本村數一百二託麻村數八十上益城村數六百一下益城

村數三百九字土村數一百九八代村數三百零擊北村數二百六球摩村數四百一天草村數一百三

十九町數一宇土村數一十三八代村數一擊北村數一十一球摩村數一十五天草村數一十二

田園凡一十萬二千四百八十一町五段零一十六步四釐其山嶽有木葉山一名雙雨山直立阿蘇嶽

最高者名高嶽一名雲生山又名赤崩山山脈分國見嶽凡六月見嶽凡六鶴掛嶽在兼北郡其南脈名

崎稱為阿蘇五嶽即明成祖建鎮國碑之所也國見嶽里月見嶽里鶴掛嶽赤松太郎嶺西南脈

需佐龜太郎嶺共當其河渠有菊池川一名山鹿川又名高瀬川發源菊池郡原村深葉山北流容追圖

九州衝要山尤險峻九州衝要山尤險峻其河渠有菊池川川至山鹿郡合志川漸西北流經湯町西流入玉名川至下津

原以南流由滑石村而入海長十九里十八町關二町三十間河口有小港名曰陋云 白川又名高橋川發源阿蘇郡南鄉白川村西北流合黑川入海長凡十五里餘關二町三十間河口有小島港頗有運輸之便綠川發源阿蘇郡南鄉河口村三方山西南流合橫野川男成川釋迦院二町村而入海長凡球摩川有二源一出八日郡五個莊橫木村名樅木川西南流容山中諱水經維原村二十一里餘關四町球摩川南流名維積川一出球摩郡江代村片尾山西南流至柳瀬村與維積川相會西流合胸川繞人吉之北經數郡西北流至麥島村南彌寺而入海長二十四里二十町餘關八町二十間自人吉至海凡十六里餘舟楫可通河口有小港名八代港西少北一里十二町有可賀島入港之望標也

日向 東南臨海西至肥後大隅薩摩北至肥後豐後東西凡一十七里南北凡四十里地形南北修長

沿海之地委蛇折轉而互東南多平田沃壤山脈繞西北南走支脈散布州內西境尤為峻奧風俗質樸

田數 凡五村數三百九十 曰曰杵 村數七十 兒湯 村數五十 諸縣 村數一百五 宮崎 村數三十 那珂 村數

三 田國凡五萬八千零三町四段一畝二十五步二釐二毫其山嶽有霧島山 在諸縣郡噴火山也東

嶽一名矛峯而立四千八百一十六尺 小松山 在那珂郡跨居數村高 凡四千一百六十五尺其河渠有五個瀨川發源曰杵郡

北流合記後阿蘇郡菅尾鄉諸水又東南流不若戶村合襟戶川及若井川村容日影川及七折村合瀨

瀨川至北方村而東流經數村至南方村又南北分流一稱五個瀨川迥延岡舊城之北一名大瀨川繞

延岡之南抵岡富村再相會至川島村東海港而入海長凡三十里關一町四十間漕船有七里可以折

管別有北川發源豐後大野郡宇目山至川島村而會五個瀨川長凡十九里關一町二十間餘漕

船有五 美津川一名耳川發源曰杵郡那須椎葉山東流經山陰村漸東南流至美津川而入 大丸

高塚山南流入兒湯郡米貝谷爲米川及村所村容板谷川東南流自橫野村而東流至越野尾村合小川至中尾村合眼鏡川又東南流至黑生野村合河原江川東流至下田島村德源港而入海長凡三十里餘自海口上流二十町川身最廣處抱中洲嶼大淀川一名赤江川有二源一出肥後球摩郡皆越谷北派關一町十間餘南派關四十間餘有渡場

名野尻川至笛水村長凡十五里關二十間一出諸縣郡南之野石原山中名橋野川西南繞入大隅吉永村北流再來諸縣郡名竹下川關二十五間過都城及前川爲村合安永川及繩瀨川而合霧島中巖所出之水名繩瀨川關四十間稍東北流至笛水村與野尻川相會東流及系原村會綾川東南流至那珂郡下別府村福島村之間而入海源長凡二十五里關三町二十間漕船六里可通本州第一之巨流也

大隅 東至日向西至薩摩北至日向薩摩南至海東西凡一十里南北凡二十八里東西北三面山嶽

回抱南方尖長橫出海表西抱裏海遙與二大島相望湖壑雖深阻而氣候極暖草木頗能暢茂風俗樸

魯郡數凡八村數二百五十四町數七曰菱刈村數一十四桑原村數十三始羅村數三十噉於村數四十肝付村數四十大

隅村數四熊毛村數一十五取謨村數一十八田圃凡三萬四千一百五十九町二段四畝七步其山嶽有國見

山在肝付郡郡中一覽可盡而險阻頗難登陟噴火山也屹立於大隅郡櫻島之中央高三千六百其南脈又名北嶽高凡三千二百四十三尺櫻島嶽噴火山也屹立於大隅郡櫻島之中央高三千六百

池北之巖有御鉢池中央有兩中八重嶽在取謨郡屋久島全島皆山總名爲八重嶽宮浦嶽高六千三百

池雨中池水盈虛與海潮相應云百四十五尺永田嶽高四千一百九十二尺粟生嶽高六千二百五十二尺三峰嶽立四時

載雪海上教里皆望見之

薩摩 東至大隅日向及海北至肥後西南至海東西凡一十里南北凡二十七里東北連山環擁爲肥

後日隅界地勢循海南走又勾屈東拱對大隅爲一大灣山脈斷續散布州內川內川貫其中央西方一

面大小洲嶼遠近環峙沃野甚乏五穀之產不足養州內人口民性勇悍居僻境者極其樸質郡數凡一

十三村數三百三十曰鹿兒島村數二十谷山村數八給黎村數一揖宿村數七穎娃村數一州邊村數

三十八村數十三曰置村數五陸摩村數一高城村數一伊佐村數四出水村數九甕島村數

一十田圃凡四萬一千六百二十七町四段九畝五步其山嶽有開閉嶽亦稱爲薩摩富士在穎娃

嶽又名竹島在州邊郡三面臨海而立二千二百一十二尺長屋山亦在州邊郡橫野村東西凡三里南北四里其河渠有川內川有二源一出肥後球摩

郡名山野川及金波田村合市山川又名羽月川一出日向諸縣郡飯野鄉狗留孫山中南流自飯野而

西流過眞幸名眞幸川南流入大隅綾刈郡又西北流入本州伊佐郡牛郷山下殿村而會羽月川由源

至此長凡十三里西流至鶴田村合金山川南折及時吉村合穴川西流及虎居村合豐川及薩摩郡久

住合纏脇川過東鄉而南流至平佐復西流自薩摩郡高城鄉久見崎而入海長凡四十六里闊一町

四十間由海口溯大良鄉凡十六里舟楫可通

一島壹岐 在肥前之西北周回三十五里一十五町五十九間東西三里一十二町南北四里六町

自肥前松浦郡呼子浦至石田郡鄉野浦海上直徑七里一十二町島爲肥前北角餘脈四面海灣皆有

港泊之便土性膏沃果穀咸宜鱗介亦富風俗柔和農暇兼營漁業郡數凡二村數一百二十曰石田村數

對馬 在壹岐之西北分爲二島南稱上島周回五十里一十四町二十一間東西二里二十八町南北

五里二十町北稱下島周回一百三十五里三十一町一十九間東西四里六町或二里二十八町南北

九里二十六町自壹岐壹郡勝本至下縣郡巖原海上直徑一十二里二十町居日本海之西北隅島

形東西狹而南北長中央劈開成一大灣能容大艦巨船島內峯巒相接地多薄瘠不宜播殖居民食穀

仰於內地惟多採海利與朝鮮互市以為營生本業風俗固陋郡數凡二村數一百一十四町數一曰上縣村數五十二下

縣村數六十二町數一田圃凡三千三百七十一町大段一畝一十四步其山嶽有三嶽本州最高山又作御嶽白山有三峰並跨數村

嶽在下縣郡直立一有明山古名島根山直立凡一千八百尺矢射立山直立二千一百十八尺龍良山亦在下縣郡二峰對峙名

百六千六百七十尺十尺

〔北海道〕東至千島州對得撫島北隔北見州宗谷海峽而對樺太南隔渡島州津輕海峽而對東山道

陸奧東西凡一百六十六里南北凡一百二十里幅員五千零五十六方里七八周回五百八十三里三

三屬島一十五其幅員五十方里零九二渡島南向陸奧其狀如伸頸張頤宛折趨東北為膽振後志當

石狩黃脊之要天鹽北見日高十勝排於南北為左右翼釧路為其髻根室之地岬角左右相望為其股

千島曳尾其後石狩十勝之二高山對峙全道之中央支脈四布諸大川大率發源於此眾水分流西為

石狩川西北為天鹽川北為常呂川南為大津川土人業漁獵不知稼穡石狩十勝等處原野曠漠雖土

壤肥沃而產業未開風俗鄙樸言語衣服皆異內地此道舊為蝦夷地古時陸奧出羽之北境夷種雜居

凡渡島以北之夷總稱為蝦夷景行帝時日本武尊武內宿禰巡察北方曾至夷地其後叛服不常齊明

帝時命將北伐設治於後方羊蹄及一條帝蝦夷作亂陸奧人安倍國東伐定之源賴朝之征陸奧以安
 倍氏後裔安藤季信爲津輕守護俾世管蝦夷至享德中若狹人武田信廣航至松前島夷咸服承正中
 其孫義廣徙居松前後降豐臣氏慶長中以福山城爲治所稱松前氏寬政之末德川氏遣吏經理東夷
 收松前氏所領之東部猶命管西部享和之初置箱館奉行文化四年徙松前氏於陸奧并收其西部置
 松前奉行總管全島王政革新明治二年八月稱全島爲北海道分十一州設開拓使以治之

渡島 南隔津輕海峽而對陸奧北至後志膽振東西共至海東西凡二十一里二十町南北凡二十三

里一十八町郡數凡七村數一百一十一町數三曰茅部村數一十七 龜田村數二十九町數一上磯村數一十七 福島村數六 津輕村數一

教檜山村數二十爾志村數八 田圃凡一千四百三十二町九段六畝一十八步其山嶽有惠山噴火山在

一千九百 大川嶽亦噴火山在茅部郡 古部嶽高二千零 熊泊嶽高二千零 駒嶽高三千二百 瀧川嶽高二

百尺以上皆 橫津嶽在龜田郡高三 森嶽亦在龜田郡高凡 烏嶽在彌上郡 知內嶽在福島郡高二千

軒嶽在津輕郡高三 遊樂部嶽在爾志郡高

後志 東至膽振石狩南至渡島膽振西北至海東西凡一十六里南北凡三十二里三十一町郡數凡

一十七村數一百零七町數一 曰久遠村數九 太櫛村數四 瀨棚村數五 島牧村數十五 壽都村數八 歌麻村數六 磯谷村數四 岩內

村數六 古字村數六 積丹村數八 美國村數五 古平村數六 余市村數八 忍路村數四 高島村數四 小樽村數五 奧尻

町數一

村數 田圃未詳其山嶽有八內山在岩內郡高雷電山在磯谷郡並跨岩內郡積丹嶽在積丹郡高其河

渠有後志川發源膽振蛇田郡當涉登西流繞後方羊蹄山之腰至利別川發源膽振山越郡登寒嶽等

長凡三十里 關凡一町

膽振 東至日高西至後志南至渡島及海北至後志石狩東西凡四十四里二十五町南北凡一十四

里三町郡數凡八村數四十曰山越二村數蛇田四村數有珠五村數室蘭七村數幌別五村數白老三村數勇拂數

六十千歲村數 田圃凡四百五十八町九段七畝一十五步其山嶽有昆保嶽在蛇田郡高有珠嶽噴火

有珠蛇田二郡高白老山在自老郡高紋別嶽在千歲郡高瀨山亦在千歲郡高其河渠有遊樂部川源

渡島爾志郡遊樂部嶽東流至山越郡遊長流別川發源有珠郡山中西南流至長流村鷗川發源勇拂

樂部而入海長凡三十四里關凡五十間 而海長凡十六里關凡五十間 鷗川發源勇拂

南流鷗川村而入海長凡 二十里關凡四十五間

石狩 東至釧路北見南至膽振十勝西至後志及海北至天鹽東西凡四十三里二十二町南北凡二

十五里三十町郡數凡九村數三十曰札幌七村數一石狩一十村數一厚田一十村數濱益八村數樺戶村名未定

夕張空知上川兩龍田圃凡七百三十五町五段三畝一十三步其山嶽有斜芳嶽在原田郡周其河渠

有石狩川發源上川郡石狩嶽大瀑布屈曲西南流合諸水至石

天鹽 東及北至北見南至石狩西至海東西凡三十里南北凡三十九里二十七町郡數凡六村數一

日增毛村數五 留萌村數五 苦前村數五 天鹽以下村名未定 中川上川其山嶽有辨花片山在天鹽郡高一千六百四十尺 其河渠有

天鹽川發源上川郡十勝石狩二嶽之北西南流合諸水經中山郡至天鹽郡天鹽而入海長七十餘里餘闕三町

日高 東北至十勝西至膽振南至海東西凡二十九里十四町南北凡二十一里二十二町郡數凡七

村數一曰沙流村數一 新冠村數一 靜內村數一 三石村數一 浦河村數一 樣似村數一 幌泉村數一 田圃未詳

以下七其河渠有厚別川發源新冠郡之二高山西南流合諸水至沙流郡厚別而入海長凡十五里闕五十間 新冠川發源十勝州界之諸山西南流至新冠郡高江村而

入海長凡二十里 染退川發源十勝州界西南流合東枝川西枝川及諸水至靜內村下方村而入海長凡十五里闕一町十五間

十勝 東至釧路北至石狩西至日高南至海東西凡三十里二十一町南北凡四十七里一十八町郡

數凡七村數五 曰廣尾村數一 當緣村數三 十勝村數六 中川村數二 河西村數一 河東村數一 上川村數一 其山嶽

有神威嶽在河西郡兼跨日高靜內嶽峯峭拔巖磊其河渠有大津川發源上川郡十勝山脈信滿山東南流經河西中川

十六間支流為十勝川至十勝郡十勝而入海

釧路 東至根室北至北見西至十勝石狩南至海東西凡四十七里二十一町南北凡二十九里七町

郡數凡七村數四 曰白糠村數二 釧路村數八 厚岸村數一 阿寒村數一 上川村數一 網尻村數一 足寄村數一 其

河渠有久壽里川發源釧路郡釧路嶽東南流合阿寒瀨釣二川至釧路而入海長三十七里闕二町

根室 西及南至釧路西北至北見東至海南北兩角斗出而對于島東西凡二十九里一十八町南北

凡二十九里二十七町郡數凡五村數二十曰花笑村數七根室村數六野付村數四標津村數二目梨村數四其

河渠有西別川發源訓路上川郡西別嶽東流過根室野標津川發源標津郡標津嶽東流標津村

北見 西至天鹽南至釧路東南至根室西及北至海隅宗谷海峽近與樺太相對東西凡七十八里南

北凡一十七里七町郡數凡八村數三十曰宗谷本郡及枝幸利尻禮文皆村名未定枝幸紋別村數一常呂村數七網走村數八斜里

村數五利尻禮文其河渠有宮別川發源天鹽二高山之間北流合敷水至枝常呂川發源石狩高山東北

而人海長三十里闊四十間

千島 根室州之東北羣島合稱為千島幅員五百七十二方里八大者有二島東為擇捉西為國後皆

地形狹長國後幅員一百零四方里周回凡七十一里自西南至東北凡三十里東西廣處凡八里根室

野付岬相距凡五里擇捉幅員四百六十八方里七六周回凡一百五十三里自西南至東北凡五十里

東北廣處凡十里在國後之東北凡三里餘此島之東北與得撫羣島相連直接魯西亞所隸之堪察加

為郡數凡五村數一曰國後村數五擇捉村數二振別村數二紗那村數四蹠取村數二

日本國志卷十二

地理志三

府縣沿革表維新之後變封建為郡縣其分合與廢置朝令夕改月異而靡不同有難於一一分載者故志中仍分國敘事而別以府縣沿革表之此表凡府縣所轄之國或屬一府縣或屬兩府縣

均分別攝載所轄之郡則隸於一府縣者從略分隸於兩府縣者詳記其名

府縣 國郡

沿革

明治元年閏四月分各地方為府藩縣五月置江戶府既而權置大總督府並設南北市政裁判所以經理府事時置府之令未達江戶暫設武藏知縣事但未縣名七月改江戶稱東京以江戶府為東京府八月罷市政裁判所併於東京府二年正月置小菅縣二月置品川縣七月令京都東京大坂三府以外悉改為縣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東京府及小菅品川二縣均廢置本府

京都府 山城 丹波 丹波 丹波 丹波
 山城 丹波 丹波 丹波 丹波
 應三年十二月命膳所篠山龜山三藩管理舊日町奉行之事稱市中取締明治元年二月置京都裁判所閏四月改裁判所為府尋罷市中取締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二月京都府及淀能岡國部綾部山家五縣均廢而置本府九年八月廢豐岡縣其所管丹後及丹波天田郡改隸於本府

大坂府 住吉 東成 西成 島下 島下 島下
 住吉 東成 西成 島下 島下 島下
 明治元年正月置大坂鎮臺以管理民政未幾旋改為裁判所五月再改為府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大坂府及高槻麻田二縣均廢而置本府

神奈川縣

兵庫縣

長崎縣

武藏
久良
岐
樹
榮
慶
內
相模

攝津
八原
丹波
河邊
但馬
有馬
播磨
多紀
淡路
冰上

肥前
豐後
對馬

明治元年三月置橫濱裁判所六月改為神奈川府九月再改為縣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神奈川六浦二縣均廢而置本縣又廢韭山小田原荻野山中三縣而置足柄縣於相模國九年四月廢足柄縣其所管相模改隸本縣

明治元年正月置兵庫鎮臺改裁判所移於但馬尋廢之閏四月置久美濱縣於丹後五月改裁判所為縣二年正月割大坂府地而置攝津縣五月改稱豐碕縣八月併入兵庫縣尋置生野縣於但馬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久美濱生野宮津篠山舞鶴福知山出石柏原豐岡峯山村岡十一縣均廢而置豐岡縣姫路明石龍野赤穂三日月三草山碕安志林田小野十縣均廢而置姫路縣尋改飾磨縣旋廢兵庫尼崎三田三縣而置本縣九年八月豐岡飾磨二縣又名東縣所管之淡路均改隸本縣

明治元年二月置長崎裁判所閏四月置富岡縣於肥後天草郡五月改裁判所為府八月併富岡縣於長崎府二年六月改長崎府為縣四年七月廢藩置縣九月移佐賀縣廳於伊萬里稱伊萬里縣以嚴原縣併隸之十一月長崎島原平戶大村福岡五縣均廢而置本縣伊萬里小城唐津蓮池鹿島五縣均廢而置伊萬里縣五年五月復移伊萬里縣於佐賀稱佐賀縣九年四月併佐賀縣於三潞縣八月三潞縣廢其所管肥前改隸本縣

| <p>下 島 之 内</p> | <p>縣 玉 埼</p> | <p>縣 瀧 新</p> |
|----------------------------|------------------------------------------------------------------------------------------------------------------------------------------------------------------------------|-----------------------------------------------------------------------------------------------------------------------------------------------------------------------------------------------------------------------------------------------------------------------------------------------------|
| | <p> <small>下總 武藏 比羅加 陸奥 大秩入 權見玉</small> <small>之島之内 足男高兒那新比羅加陸奥大秩入權見玉</small> 明治元年六月大總督府暫置武藏知縣事但未設縣名二年正月置大宮縣九月改稱浦和縣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浦和忍岩堀三縣均廢而置本縣 </p> | <p> <small>隨後 佐渡 魚船 浦原 之內</small> <small>古縣 三島 羽島 志城</small> 明治元年四月置新瀧裁判所尋改為越後府又置佐渡裁判所尋亦改為縣七月置柏崎縣既而改越後府為新瀧府柏崎縣併入之二年二月又改為縣再置越後府併入佐渡縣尋又復之改越後府為水原縣以新瀧縣併入之八月割水原縣而復柏崎縣三年三月廢水原縣復新瀧縣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新瀧新發田村上村松峯岡三日市黑川七縣均廢而置本縣柏崎高田與板清崎椎谷五縣均廢而置柏崎縣改佐渡縣為相川縣六年六月併柏崎縣於本縣九年四月又併相川縣於本縣 </p> |

| 縣 馬 羣 | 縣 城 茨 | 縣 葉 千 |
|------------------------------------------------------------------------------------------------------------------|------------------------------------------------------------------------------------------------------------------------------------------------------------------|--------------------------------------------------------------------------------------------------------------------------------------------------------------------------------------|
| 上野 | 常陸 下總 | 下總 上總 安房 |
| | 豐田 關島 結城 相馬 之葛 之內 | 千代 印旛 生取 香取 海上 葛飾 之相 安房 之內 |
| <p>明治元年六月大總督府暫置岩島縣於上野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月岩島前橋高崎沼田安中伊勢碓小幡七日市八縣均廢而置羣馬縣十一月又廢川越縣而置入間縣六年六月羣馬入間二縣復廢而置熊谷縣九年八月移熊谷縣廳於上野高崎改稱為羣馬縣</p> | <p>津印旛二縣復廢而置本縣八年五月廢新治縣其所管下總三郡之地改隸於本縣 明治元年六月大總督暫置常陸知縣事但未設縣名二年二月置若森縣於常陸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若森土浦松川石岡多古龍力崎志筑牛久麻生高岡小見川十一縣均廢而置新治縣水戶笠間松岡下館下妻尖戶六縣均廢而置本縣八年五月又廢新治縣併入本縣</p> | <p>明治元年七月大總督府暫置上總安房知縣事八月置下總知縣事但未設縣名二年正月置葛飾縣於下總尋置宮谷縣於上總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宮谷鶴舞松尾菊間長尾花房久留里大多喜飯野佐貫鶴牧一之宮加知山館山櫻井小久保十六縣均廢而置本更津縣葛飾佐倉古河關宿結城曾我野生實七縣均廢而置印旛縣六年六月本更津印旛二縣復廢而置本縣八年五月廢新治縣其所管下總三郡之地改隸於本縣</p> |

| 日本國志 | 縣 | 重 | 三 | 縣 | 堺 | 縣 | 木 | 椽 |
|------|---------------|----|-----------------------------------------------------------------------------------------------------|-----------------------|-------------------------------------------------------------------------------------------------------------------------------------------------------------------|-------------------------------------------------------------------------------------------------------------------------------------------------------------------|-------------------------------------|-------------------------------------------------------------------------------|
| | 紀伊 中之 内 | 志摩 | 伊勢 伊賀 | 河内 | 大和 | 河泉 | 下野 | |
| | | | | <p>本縣九年四月廢奈良縣併於本縣</p> | <p>明治元年正月置大和鎮臺尋廢之五月置奈良縣於大和六月置堺縣於和泉七月改奈良縣爲府二年正月割大坂府所管地而置河内縣七月改奈良府爲縣八月併河内縣於堺縣三年三月置五條縣於大和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奈良五條郡山高取小泉田原本柳本芝村檜雜柳生十縣均廢而置奈良縣堺岸和田伯大吉見丹南五縣均廢而置本縣九年四月廢奈良縣併於本縣</p> | <p>明治元年正月置大和鎮臺尋廢之五月置奈良縣於大和六月置堺縣於和泉七月改奈良縣爲府二年正月割大坂府所管地而置河内縣七月改奈良府爲縣八月併河内縣於堺縣三年三月置五條縣於大和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奈良五條郡山高取小泉田原本柳本芝村檜雜柳生十縣均廢而置奈良縣堺岸和田伯大吉見丹南五縣均廢而置本縣九年四月廢奈良縣併於本縣</p> | <p>木大田原五縣均廢而置宇都宮縣六年六月又廢宇都宮縣併於本縣</p> | <p>明治元年六月置真國縣於下野二年二月置日光縣七月併真國縣於日光縣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日光館林壬生佐野足利吹上大縣均廢而置本縣宇都宮烏山黑羽茂</p> |
| | | | <p>明治元年七月置度會府於伊勢二年七月改爲縣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津龜山桑名長島神戸菟野六縣均廢而置安濃津縣度會久居鳥羽三縣均廢而置度會縣五年三月改安濃津縣爲三重縣九年四月廢度會縣併於本縣</p> | | | | | |

| 縣 梨 山 | 縣 岡 靜 | 縣 知 愛 |
|------------------------------------------------------------------------------|------------------------------------------------------------------------------------------------------|------------------------------------------------------------------------------------------------------------------------------|
| 甲斐 | 伊豆 遠江 駿河 | 美濃 尾張 河 |
| <p>明治元年二月大總督府暫置甲府城代九月又開甲府鎮撫總督府置府中市川石和三縣十月三縣廢置甲斐府二年七月改甲斐府爲甲府縣四年十一月廢甲府縣置本縣</p> | <p>明治元年二月東海道先鋒總督府暫置駿府城代五月置駿河藩後改靜岡藩六月置山縣於伊豆四年七月廢濱沼縣十一月靜岡堀江二縣均廢而置靜岡濱松二縣九年四月廢足柄縣其所管伊豆併於本縣八月濱松縣復併於本縣</p> | <p>明治元年四月置三河裁判所六月改爲縣二年六月併伊奈縣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豐橋西尾岡崎重原則谷半原舉母西端田原西大平十縣均廢而置額田縣伊奈縣所管參河之地併隸之尋廢名古屋犬山二縣而置名古屋縣五年四月改名古屋縣爲愛知縣十一月廢額田縣併於本縣</p> |

| 日本國志 | 滋賀縣 | | 岐阜縣 | | 長野縣 | |
|------|--------------------------------------------------------------------------------------------------------------------------------------------------------------------------------------------------------|----|-----------------------------------------------------------------------------------------------|----|--------------------------------------------------------------------------------------------------------------------|----|
| | 近江 | 若狹 | 越前 | 美濃 | 信濃 | 本縣 |
| | <p>明治元年三月置大津裁判所於近江閭四月改爲縣三年十二月置本保縣於越前國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小濱鯖江二縣均廢而置敦賀縣本保福井丸岡大野勝山五縣均廢而置福井縣大津膳所水口西大路山上五縣均廢而置大津縣彥根朝日山宮川三縣均廢而置長濱縣十二月改福井縣爲足羽縣五年正月改大津縣爲滋賀縣二月改長濱縣爲犬上縣九月併犬上縣於本縣六年一月併足羽縣於敦賀縣九年八月廢敦賀縣其所管若狹及越前敦賀郡改隸於本縣</p> | | <p>明治元年四月置笠松裁判所於美濃閭四月改爲縣五月置飛騨縣尋改高山縣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笠松大垣郡上加納岩村今尾野村苗木高富九縣均廢而置本縣九年八月廢筑摩縣其所管飛騨改隸本縣</p> | | <p>明治元年八月置伊奈縣於信濃三年九月割伊奈縣置中野縣四年六月改中野縣爲長野縣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高山伊奈松本高遠高島飯田六縣均廢而置筑摩縣長野松代上田飯山岩村田小諸須坂七縣均廢而置本縣九年八月廢筑摩縣其所管信濃改隸本縣</p> | |

| | | | | | |
|----------|----------------|----------------------|----------|----------------------|----------------|
| 縣 | 島 | 福 | 縣 | 城 | 宮 |
| 之浦 古原 | 磐城 白河 菊田 | 磐城 石川 田村 標葉 | 磐城 伊具 | 陸前 志田 道田 加美 | 宮城 名取 柴田 |
| | | 字多 白川 行方 標葉 | | | |

明治二年七月置桃生縣於陸前八月置白石縣於磐城登米縣於陸前改桃生縣爲石卷
 縣十一月移白石縣於角田稱爲角田縣三年九月併石卷縣於登米縣四年七月廢藩
 置縣十一月登米角田仙臺三縣均廢而置仙臺縣五年正月改仙臺縣爲宮城縣九年四
 月廢磐井縣其所管陸前改隸本縣八月廢磐前縣其所管磐城三郡改隸本縣

明治二年五月置若松縣於岩代七月又置福島縣八月置白川縣於磐城四年七月廢藩
 置縣十一月福島白川二本松三縣均廢而置二本松縣棚倉中村三春磐城平泉湯長谷
 六縣均廢而置平縣又廢若松縣而更置之尋改二本松縣爲福島縣又改平縣爲磐前縣
 九年八月廢磐前若松二縣併於本縣

| 山形縣 | 青森縣 | 岩手縣 |
|-------------------------------------------------------------------------------------------------------------------------------|--------------------------------------------------------------|----------------------------------------------------------------------------------------------------------------------------------------------------------------------------------------------------------------------------------------|
| <small>羽後 羽前</small> <small>羽後 羽前</small> | <small>陸奥北</small> <small>津輕</small> <small>三戶</small> | <small>陸奥前</small> <small>陸奥二戶</small> <small>氣仙</small> <small>羽手</small> <small>岩手</small> <small>紫波</small> <small>神戶</small> <small>和賀</small> <small>陸中</small> <small>江刺</small> <small>磐井</small> |
| <p>明治二年七月置酒田縣於羽後三年九月置山形縣於羽前而廢酒田縣四年七月廢溝置縣八月併天童縣於山形縣十一月山形新莊上山三縣均廢而置本縣廢米澤縣而置陸奥縣大泉松嶺二縣均廢而置酒田縣八年八月移酒田縣廳於鶴岡稱鶴岡縣九年八月又廢置賜鶴岡二縣併於本縣</p> | <p>於青森稱青森縣十一月廢青森縣而更置之</p> | <p>明治二年八月置九戶江刺二縣於陸中又置膽澤縣九月改九戶縣為八戶縣尋復改三戶十一月併三戶縣於江刺縣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膽澤一之關二縣均廢而置一之關縣江刺盛岡二縣均廢而置盛岡縣尋改一之關縣為水澤縣五年正月改盛岡縣為岩手縣六月移水澤縣廳於登米八年十一月復一之關稱磐井縣九年四月廢磐井縣其所管陸中改隸本縣</p> |

縣 根 島 縣 川 石 縣 田 秋

隱岐 石見 因幡 伯耆 出雲 越前 能登 加賀 陸中 羽後

坂井 野島 足立 今立 丹生 雨生 能登 越前 陸中 山木 河邊 由利 仙北 雄勝

明治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秋田本莊岩崎龜田矢島五縣均廢而置本縣

明治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金澤大聖寺二縣均廢而置金澤七尾二縣廢富山縣而置新川縣五年二月改金澤縣爲石川縣九月廢七尾縣而以能登隸本縣以越中一郡隸新川縣九年四月併新川縣於本縣八月廢敦賀縣其所管越前七郡改隸本縣

明治二年二月置隱岐縣八月置大森縣於石見以隱岐縣併入之三年正月移大森縣廳於濱田改爲濱田縣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濱田鳥取二縣均廢而更置之松江廣瀨母里三縣均廢而置本縣九年四月併濱田縣於本縣八月又併鳥取縣於本縣

| 日本國志 | 岡山縣 | | 廣島縣 | | 山口縣 | |
|------|----------------------------------------------------------------------------------------------------------------------------------|----|------------------------------------------------------|----|--------------------------------------|----|
| | 備前 | 備中 | 美作 | 安藝 | 備後 | 長門 |
| | <p>明治元年五月置倉敷縣於備中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廢岡山縣而置之津山鶴田真島三縣均廢而置北條縣倉敷福山鴨方足守庭瀨高梁新見生坂成羽岡田淺尾十一縣均廢而置深津縣五年六月移深津縣廳於備中笠岡改爲小田縣八年十二月小田縣併於本縣九年四月北條縣又併於本縣</p> | | <p>明治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廢廣島縣而更置之併管備後八郡九年四月割岡山縣所管備後之地隸於本縣</p> | | <p>明治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山口岩國豐浦清末四縣均廢而置本縣</p> | |

縣 知 高 縣 媛 愛 縣 山 歌 和

阿波

土佐

讚岐

伊豫

紀伊

之日伊那海名之
高田都賀部草
內

明治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和歌山田邊新宮三縣均廢而置本縣

明治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高松丸龜二縣均廢而置香川縣松山今治西條小松四縣均廢而置松山縣宇和島大洲吉田新谷四縣均廢而置宇和島縣五年二月改松山縣為石鐵縣六年二月神山石鐵二縣又廢而置本縣併香川縣於名東縣八年九月劃名東縣再置香川縣九年八月香川縣復併於本縣

明治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高知德島二縣均廢而置高知名東二縣九年八月廢名東縣其所管阿波改隸本縣

| 縣本熊 | 縣分大 | 縣岡鹿 | | |
|--------------------------------------------------------------------------------------------------|--------------------------------------------------------------------------|----------------------------------|----|----|
| | | 豐前 | 筑後 | 熊野 |
| 肥後 | 豐前 豐後 字佐 | 豐前 中津 京都 田川 全川 上毛 | | |
| <p>明治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福岡秋月二縣均廢而置本縣久留米柳河三池三縣均廢而置三潞縣豐津中津千束三縣均廢而置小倉縣九年四月併小倉縣於本縣併佐賀縣於三潞縣八月廢三潞縣所管筑後改隸本縣</p> | <p>明治元年閏四月置日田縣於豐後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日田岡臼杵杵築佐伯日出府內森八縣均廢而置本縣九年八月改福岡縣所管豐前之地隸於本縣</p> | | | |
| <p>明治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熊本人吉二縣均廢而置熊本八代二縣五年六月改熊本縣爲白川縣六年一月併八代縣於白川縣九年二月又改白川縣爲熊本縣</p> | | | | |

鹿兒島縣開拓使

慶應 日向 大隅 後志 不勝 天北 應日 十日 劍十 根室 千島

明治元年閏四月置富高縣於日向八月廢之而併於日向縣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十一月廢鹿兒島縣而更置鹿兒島縣廢飢肥縣而置都城縣廢延岡佐土原高鍋二縣而置美津縣六年一月又廢都城美津二縣而置宮崎縣九年八月併於本縣

明治元年四月置箱館裁判所閏四月改裁判所為府二年七月廢箱館府而置開拓使八月改蝦夷稱為北海道分設十一國八十六郡三年二月置樺太開拓使四年八月併於北海道開拓使

周圍里數表

表中未位例作單數既見凡例間有變例如此表里字註於第三位則所註之旁為單數其上乃為十百千萬餘做此

地名 別 本地周圍里程 周圍里程總計 本地面積 屬島合面積 面積總計

五嶽東海東山北 陸山陽及紀伊 八九三一 一九六一 一八〇 六二四四九 二五八六二九 一四四九四四九 七六二一 四五七〇六九

四國 二二三三 四五、一一二 二八、〇八八 七、三二〇〇 二五、二二四 三、〇一八 二八、一四二

九州 五六〇 八六〇一三 八八、五六八 一七四、五八一 二、三二八六 二〇、七八九 二五、一九七五

漢路 二 三八七〇 三三〇 四、二〇〇 三、六五五 〇一八 三、六七三

| 國名地名 | 北緯 | 東西經 | 國名地名 | 北緯 | 東西經 |
|-------------------------|-----------|---------|----------|-----------|---------|
| 登枝 | 一七 | 三五四四 | | | 八七二 |
| 對馬 | 八一 | 一八六二七 | | | 一九四四 |
| 薩摩大島 <small>九島</small> | | 一六〇八一 | | | 二〇五七一 |
| 隱岐 | 三一 | 七四七〇 | | | 一六〇八一 |
| 佐渡 | 五 | 五三三〇 | | | 一〇〇〇 |
| 北海道本地 | 一六 | 五八三三三 | | | 八〇九一 |
| 國後 | | 七一九七 | | | 六六四二四 |
| 擇捉 | | 一五二八二 | | | 七一九七 |
| 千島 <small>二十島</small> | | 三四四四八 | | | 一五二八二 |
| 小笠原島 <small>十七島</small> | | 三七三六 | | | 三四四四八 |
| 沖繩 <small>五十島</small> | | 三一五〇六 | | | 三七三六 |
| 總計 | 一八三八 | 五三二七二九 | | | 九一一三八 |
| 國名地名 | 北緯 | 東西經 | 國名地名 | 北緯 | 東西經 |
| 山城 京師政廳所 | 三十五度〇三十秒 | 東西經度之中度 | 總所 敦賀西濱町 | 三十五度三十九分半 | 東〇二十分 |
| 大和 奈良權井町 | 三十四度四十一分 | 東〇五分 | 加賀 並津尾張町 | 三十六度三十四分半 | 東〇五十七分半 |
| 河内 守口驛 | 三十四度四十三分半 | 西〇十分半 | 能登 所口町 | 三十七度二分半 | 東一度十六分半 |
| 和泉 新市之町濱 | 三十四度三十四分半 | 西〇十六分半 | 能登 富山一番町 | 三十六度四十分半 | 東一度三十一分 |

| | | | | | | | |
|----|--------------------------------|-----------|----------|----|---------|-----------|----------|
| 播津 | 大板長相宮田屋町 | 三十四度四十分 | 西〇十五分 | 龍後 | 新高古三町 | 三十七度五分半 | 東三度二十四分半 |
| 伊勢 | 山田妙見町 | 三十四度二十九分 | 東〇五十七分 | 佐渡 | 相川瀨川町 | 三十八度二分 | 東二度三十五分 |
| 赤原 | 島瀨野郷 | 三十四度二十八分 | 東一度五分 | 丹波 | 世山二階町 | 三十五度四分半 | 西〇三十一分 |
| 尾張 | 名古屋玉屋町 | 三十五度十分 | 東一度十分 | 丹波 | 岩津魚屋町 | 三十五度三十二分 | 西〇三十一分半 |
| 三河 | 岡崎傳馬町 | 三十四度五十七分 | 東一度二十五分 | 但馬 | 豐岡中町 | 三十五度三十三分 | 西〇五十二分 |
| 濃江 | 濱松旅籠町 | 三十四度四十二分 | 東一度五十八分半 | 因幡 | 鳥取元鐘物師町 | 三十五度三十分 | 西一度三十分 |
| 駿河 | 府中傳馬町 | 三十四度五十八分半 | 東二度三十八分 | 伯耆 | 津村橋津 | 三十五度二十九分半 | 西一度五十一分 |
| 甲斐 | 府中柳町二丁目 | 三十五度三十九分 | 東二度四十一分 | 出雲 | 松江末次本町 | 三十五度二十七分半 | 西二度四十分 |
| 伊豆 | 下田町 | 三十四度四十分半 | 東三度十分 | 隱岐 | 島前知夫里村 | 三十六度三十秒 | 西二度四十一分半 |
| 相模 | 小田原本町 | 三十五度十五分 | 東三度二十四分 | 石見 | 浪田新町 | 三十四度五十三分半 | 西二度五十八分半 |
| 廣瀨 | 江戸測量所 <small>淺草 藏前</small> | 三十五度四十一分半 | 東四度三分 | 播磨 | 姫路二階町 | 三十四度五十分半 | 西一度一分半 |
| 安房 | 洲崎村 | 三十四度五十八分半 | 東三度五十八分 | 美作 | 津山堺町 | 三十五度三分半 | 西一度三十三分半 |
| 上總 | 富津村 | 三十五度十八分半 | 東四度一分半 | 備前 | 岡山山下之町 | 三十四度四十分半 | 西一度四十八分 |
| 下總 | 銚子海飯沼村 | 三十五度四十三分 | 東五度六分 | 備前 | 松山本町 | 三十四度四十八分半 | 西二度十分 |
| 常陸 | 成田村 | 三十六度十六分半 | 東四度五十分半 | 備後 | 福山深津町 | 三十四度三十分半 | 西二度二十一分半 |
| 近江 | 彦根傳馬町 | 三十五度十六分 | 東〇三十一分 | 安藝 | 廣島堺町 | 三十四度二十四分半 | 西三度十七分 |
| 美濃 | 加納三丁目 | 三十五度二十四分 | 東一度二分 | 周防 | 山口西川前町 | 三十四度十分半 | 西四度十五分半 |
| 飛騨 | 高山三之町五丁目 | 三十六度八分半 | 東一度三十二分 | 長門 | 萩濱崎町 | 三十四度二十五分 | 西四度二十分 |

| | | | | | | |
|----|------------|-----------|----------|------------|-----------|----------|
| 信濃 | 上野村光寺大町 | 二十六度四十分 | 東二度三十分 | 紀伊和歌山湊久保町 | 三十四度十三分半 | 西〇三十四分半 |
| | 上野高崎町 | 二十六度二十分 | 東二度十七分半 | 淡路洲水五丁目 | 三十四度二十一分 | 西〇五十分 |
| | 下野宇都宮池上町 | 二十六度三十三分 | 東四度十一分 | 阿波徳島新魚町 | 三十四度五分 | 西一度十分半 |
| | 陸奥仙臺國府町 | 三十八度十六分 | 東五度十六分 | 讃岐高松東渡町 | 三十四度二十七分半 | 西一度四十分半 |
| | 出羽山形旗巻町 | 三十八度十三分 | 東四度四十四分半 | 伊豫松山府中町 | 三十三度五十一分半 | 西二度五十七分半 |
| | 若狹小濱本町 | 三十五度三十分 | 東〇一分 | 土佐高知種崎町 | 三十三度三十四分 | 西二度十分半 |
| | 豐前小倉船頭町 | 二十三度五十三分半 | 西四度五十分 | 薩摩鹿兒島上町内東町 | 三十一度三十六分 | 西五度四分半 |
| | 筑前福岡箕子町 | 三十三度三十五分半 | 西五度二十八分 | 壹岐勝木木浦町 | 三十三度五十一分 | 西六度二分 |
| | 筑後柳川瀬高町 | 三十三度十分 | 西五度十八分 | 對馬府中須賀町 | 三十四度十二分 | 西六度二十五分 |
| | 豐後府内櫻町 | 三十三度十四分半 | 西四度五分半 | 蝦夷松前 | 四十一度二十八分半 | 東四度四十四分半 |
| | 肥前佐賀吳服町 | 三十三度十五分 | 西五度二十二分 | 全 | 四十一度四十七分 | 東五度二十二分 |
| | 肥後熊本新一丁目 | 三十二度四十八分 | 西四度四十七分 | 全 | 四十一度五十二分半 | 東四度四十九分半 |
| | 日向高鍋十日町 | 三十二度七分半 | 西四度七分半 | 全 | 四十五度二十八分半 | 東七度二分 |
| | 大隅邊津加村枝郷大泊 | 三十一度一分 | 西四度五十六分 | 全 | 四十三度二分 | 東九度五十分 |

廣表及寒暖表

類 廣表

國 別 東西

山城

里數

南北

六里

沿海里數

一五

暑極

里分

九五

寒極

三十七

三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總 | 上總 | 安房 | 武藏 | 相模 | 伊豆 | 甲斐 | 駿河 | 遠江 | 三河 | 尾張 | 志摩 | 伊勢 | 伊賀 | 攝津 | 和泉 | 河内 | 大和 |
| 二二二 | 一四 | 一〇 | 一六 | 一四 | 七 | 二五 | 一八 | 一八 | 一六 | 八 | 三 | 二二 | 七 | 二二 | 四 | 四 | 一〇 |
| 一七 | 一四 | 七 | 二五 | 一一 | 一四 | 二五 | 二二 | 二〇 | 一七 | 一九 | 七 | 二七 北南 | 九 | 九 | 六 | 三三 | 二五 |
| 〇二五 | 二二三 | 二九八 | 一二六 | 四三一 | 五一九 | 二四三 | 五〇七 | 五二二 | 三〇六 | 三六五 | 三五五 三一 | 一五一 | 一四七 | | | | |
| 九〇 | 九〇 | 九五 | 九三 四 | 九四 | 九三 | 九六 | 九三 | 九二 | 九五 | 九三 | 九五 | 九〇 | 九〇 | 九〇 | 九三 | 九三 | 九六 |
| 三〇 | 三五 四 | 四〇 | 三五 四 | 三五 | 三三 | 三一 | 三五 | 三一 | 三四 | 三三 | 三三 | 三〇 | 二九 | 四〇 | 三九 八 | 三九 八 | 三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登 | 加賀 | 越前 | 若狹 | 羽後 | 羽前 | 陸奥 | 陸中 | 陸前 | 岩代 | 磐城 | 下野 | 上野 | 信濃 | 飛騨 | 美濃 | 近江 | 常陸 |
| 一一 | 一〇 | 一九 | 二二 | 二五 | 二二 | 三九 | 三七 | 二五 | 二〇 | 二二 | 一九 | 二三 | 二三 | 一七 | 二六 | 二二 | 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 | 一八 | 一七 | 四 | 四九 | 三五 | 四〇 | 三三 | 四〇 | 二二 | 三三 | 二五 | 二五 | 四〇 | 二〇 | 一九 | 一九 | 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八八 | 一八八 | 三二九 | 三七九 | 一〇三〇 | 一〇三〇 | | | 四、一四三 | | | | | | | | | 三四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一 | 九四 | 九三 | 九五 | 九二 | 九〇 | 九〇 | 九二 | 九三 | 九二 | 九三 | 九六五 | 九六 | 九三 | 九〇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〇 | 三〇 | 二五 | 二〇 | 一七 | 二〇 | 二九 | 二九 | 二一 | 二八七 | 二八 | 二八 | 二〇 | 三三 | 三五 | 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防 | 安藝 | 備後 | 備中 | 備前 | 美作 | 播磨 | 隱岐 | 石見 | 出雲 | 伯耆 | 因幡 | 但馬 | 丹後 | 丹波 | 佐渡 | 越後 | 越中 |
| | | | | | | | | | | | | | | | 周回 | | |
| 二〇 | 二〇 | 二三 | 二二 | 二二 | 一四 | 二〇 | | 二 | 一七 | 一七 | 一二 | 一五 | 二三 | 一四 | | 六二 | 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二 | 一六 | 一九 | 一七 | 二 | 二 | 一四 | | 二二 | 一五 | 八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五三三 | 一七 | 一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六八 | 五四八 | 一八九 | 四三一 | 九七 | | 二七〇 | 一四七 三〇七 | 三六九 | 四八二 | 二七九 | 九〇 | 一一〇 | 五七二 | | 五二七 | 七三三 | 二八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五 | 九四 | 九四 | 九四 | 九五 | 九三 | 九六五 | 九〇 | 九一 | 九三 | 九〇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八三 | 九三 | 九四 | 九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四 | 三四 | 三五 | 三三 | 三五 | 三一 | 三三 | 三〇 | 三三 | 三三 | 三一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二七 | 三〇 | 二七 | 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國志 | 對馬 | 壹岐 | 薩摩 | 大隅 | 日向 | 肥後 | 肥前 | 豐後 | 豐前 | 筑後 | 筑前 | 土佐 | 伊豫 | 讚岐 | 阿波 | 淡路 | 紀伊 | 長門 |
| 卷二十一 | 上島 下島 | 周回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 | 一〇 | 一七 | 一九 | 二二 | 二二 | 二六 | 二二 | 一八 | 三五 | 三五 | 一八 | 一八 | 五 | 二七 | 一九 | |
| | 一三五〇 | 二七 | 二八 | 四〇 | 二八 | 二五 | 二七 | 一五 | 八 | 一七 | 一八 | 一五 | 一〇 | 一六 | 二二 | 三〇 | 三三 | |
| | 一四七〇 | 二二〇五 | 七六三 | 九三三 | 七五五 | 二二三七 | 二二五八 | 四二五 | 一九五 | 七五九 | 一〇八八 | 一九〇〇 | 六六五 | 七五九 | 三八八 | 二二九〇 | 七八七 | |
| | 九〇 | 九二 | 九七 | 九六 | 九六 | 九七 | 九四 | 九五 | 九六 | 九五 | 九六 | 九五 | 九四 | 九四 | 九〇 | 九六 | 九四 | |
| | 三〇 | 三五 | 四二 | 四一 | 四一 | 四〇 | 三八 | 三六 | 四〇 | 三五 | 四〇 | 四六〇 | 三六五 | 三七 | 三五 | 三五 | 三三 | |

三十九

郡區町村表 續十二年十二月查核之數

府縣別區數

郡數

役所

町數

村數

産米

| 府縣別區數 | 郡數 | 役所 | 町數 | 村數 | 産米 |
|-------|------|----|-----|------|-------------------|
| 合計 | 一二〇三 | 三四 | 三五八 | 一四〇三 | 一六四、八五七 |
| 東京 | 一五 | 六 | 二二 | 一四〇三 | 一六四、八五七 |
| 京都 | 三 | 一八 | 一九 | 二〇三九 | 五七九、一七四 |
| 大阪 | 四 | 七 | 二 | 五二四 | 二四、五八二七 |
| 神奈川 | 一 | 一五 | 一五 | 一〇七 | 五、一七、八二五 |
| 兵庫 | 一 | 三三 | 二九 | 三七七 | 三〇、一二、二三六、七〇一 |
| 長崎 | 一 | 二〇 | 一七 | 二二四 | 九、一六、七、一七、九七一 |
| 新潟 | 一 | 一七 | 一六 | 五五八 | 四、三〇、七、二、六八、六五五 |
| 埼玉 | 〇 | 一八 | 九 | 四一 | 一、八七、二、九、一一、二〇、六 |
| 羣馬 | 〇 | 一七 | 一五 | 一〇九 | 一、一一〇、六、三六、一一七 |
| 千葉 | 〇 | 二一 | 一〇 | 五〇 | 二、三九、一、九七、二六六〇 |
| 茨城 | 〇 | 一八 | 一四 | 二四 | 二、〇五、三、一一、二七、五八一 |
| 栃木 | 〇 | 一〇 | 八 | 五一 | 一、一四、七、七六、二、八五七 |
| 界 | 一 | 三五 | 〇 | 四七八 | 二、二一〇、九七、二、九九六 |
| 三里 | 〇 | 二二 | 一五 | 一三 | 一、五七、三、八八〇、六二七 |
| 愛知 | 一 | 一九 | 一七 | 三六四 | 一、九四、四、一一、三三七、一四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愛媛 | 山口 | 廣島 | 岡山 | 島根 | 石川 | 青森 | 岩手 | 秋田 | 山形 | 福島 | 宮城 | 長野 | 岐阜 | 滋賀 | 山梨 | 静岡 |
| ○ | 一 | 一 | 一 | ○ | 一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三〇 | 二二 | 二二 | 三二 | 三四 | 二〇 | 八 | 一九 | 九 | 二一 | 二二 | 一六 | 二六 | 二五 | 一七 | 九 | 二二 |
| 二二 | 二二 | 一五 | 三二 | 二二 | 一八 | 八 | 一八 | 九 | 二一 | 一八 | 二二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九 | 一三 |
| 二二〇 | 二九 | 一四八 | 一五二 | 一一〇 | 一〇二八 | 六 | 〇 | 二九〇 | 三三六 | 八九 | 一三八 | 二二三 | 一三五 | 四〇〇 | 三七 | 四八七 |
| 二、二八七 | 六〇三、一〇一、三〇四 | 一〇六〇 | 一、六三八、一〇五、二、六五四 | 二〇六七 | 五、六四八、一、三五九、三四六 | 八二六 | 六四二 | 九一四 | 二、二一九、一〇二、五、三四二 | 一、六七六、一、三三三、四九三 | 七〇二 | 六七八 | 一、一九八 | 一、七八二 | 二八六 | 一、八二〇 |
| 七五三、六七〇 | 一〇一、三〇四 | 六三〇、五四六 | 九六二、一一二 | 九六二、一一二 | 三、五九、三四六 | 四〇八、七一八 | 四七八、一一八 | 五一四、七八三 | 一〇二、五、三四二 | 一、三三三、四九三 | 七七一、五八六 | 七八六、四一一 | 七八六、八五一 | 九七二、四二二 | 三二二、一八五 | 七〇八、二九九 |

日本国志 卷十二

四十

| 名邑表 | 類 | 別 | 五千人以上 | 六千人以上 | 七千人以上 | 八千人以上 | 九千人以上 | 一萬人以上 |
|-----|----|-----|-------|--------|--------|------------|-------|-------|
| 高知 | ○ | 七 | 七 | 五三 | 九八七 | 八二三、一八三 | | |
| 德島 | ○ | 一〇 | 八 | 三七 | 六一〇 | | | |
| 和歌山 | 一 | 八 | 八 | 四三七 | 二〇二 | 八二三〇 | | |
| 福岡 | 一 | 三二 | 一九 | 二五八 | 一八二二 | 三三〇七六六 | | |
| 大分 | ○ | 二二 | 二二 | 八 | 一二二九 | 五八七九五五 | | |
| 熊本 | 一 | 一五 | 一五 | 一八五 | 一二五九 | 八五一二三七 | | |
| 鹿兒島 | ○ | 二二 | 二二 | 一八四 | 一二三六 | 一〇五六、二二四 | | |
| 合計 | 三六 | 七〇九 | 五七〇 | 一一、一四〇 | 五七、一五五 | 三三、一四六、六四〇 | | |
| 山城 | 一 | | | | | | | |
| 大和 | | | | | | | | |
| 和泉 | | | | | | | | |
| 攝津 | | | | | | | | |
| 伊勢 | 一 | | | | | | | |
| 尾張 | | | | | | | | |
| 三河 | | | | | | | | |
| 遠江 | 一 | | | | | | | |

名邑表 據十一年十月查核之數

國名類別 五千人以上 六千人以上 七千人以上 八千人以上 九千人以上 一萬人以上

| 越前 | 若狹 | 羽後 | 羽前 | 陸奥 | 陸中 | 岩代 | 磐城 | 下野 | 上野 | 信濃 | 美濃 | 近江 | 常陸 | 下總 | 武藏 | 相模 | 駿河 |
|----|----|----|----|----|----|----|----|----|----|----|----|----|----|----|----|----|----|
| | | 一 | 二 | | 一 | 一 | 一 | |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 一 | | 一 | 一 | 一 | | | | | | 二 | | 一 | 一 | 二 | | | |
| | | | | | | | 一 | | | 一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 | | | | 一 | | | | |
| 三 | | 一 | | 一 | | | | | 一 | | | | | 一 | 一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一 |

日本要志 卷二十一

| 伊豫 | 讃岐 | 淡路 | 紀伊 | 長門 | 周防 | 備後 | 備中 | 播磨 | 石見 | 出雲 | 伯耆 | 但馬 | 丹後 | 越後 | 越中 | 能登 | 加賀 |
|----|----|----|----|----|----|----|----|----|----|----|----|----|----|----|----|----|----|
| 二 | 三 | 一 | | 一 | | 一 | | | | | | | | 六 | 三 | | 一 |
| | 一 | | 二 | | 一 | | 一 | 一 | | | 一 | 一 | | 一 | | | |
| | | | 一 | | | | | 二 | 一 | 一 | | | | 二 | | 一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一 | |
| | | | 一 | | | | | | | | | | 一 | | | | |
| 一 | 一 | | | | | 一 | | 一 | | | 一 | | | 五 | 一 | | |

| 河川表 | 別五里以上 | 六里以上 | 七里以上 | 八里以上 | 九里以上 | 十里以上 | 合計 |
|-----|-------|------|------|------|------|------|----|
| 土佐 | — | | | | | | — |
| 筑前 | — | | | | | | — |
| 筑後 | | | | | — | | — |
| 豊後 | 三 | | | | | | 三 |
| 肥前 | 三 | | | — | | | 三 |
| 肥後 | — | | — | — | | — | — |
| 日向 | | | — | — | | | — |
| 大隅 | | | | | | — | — |
| 薩摩 | | | | | — | | — |
| 合計 | 四六 | 二六 | 一七 | 一二 | 一三 | 四二 | 四二 |
| 山城 | — | | | | | — | — |
| 大和 | | — | 二 | — | — | — | 三 |
| 河内 | — | | — | — | | — | — |
| 和泉 | 二 | | — | | | | 三 |
| 攝津 | | | | | | | 三 |
| 伊賀 | | | | | | | 二 |

日本列島 卷十二

四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伊勢 | 尾張 | 三河 | 遠江 | 甲斐 | 伊豆 | 相模 | 武藏 | 安房 | 上總 | 下總 | 常陸 | 近江 | 美濃 | 飛驒 | 信濃 | 上野 | 下野 |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因幡 | 但馬 | 丹後 | 丹波 | 佐渡 | 越後 | 越中 | 能登 | 加賀 | 越前 | 若狹 | 羽後 | 羽前 | 陸奥 | 陸中 | 陸前 | 岩代 | 磐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 五 | 四 | | 四 | 三 | | 五 | 二 | 三 | 五 | 五 | 八 | 五 | |

三十三

| 筑後 | 筑前 | 土佐 | 伊豫 | 讃岐 | 阿波 | 紀伊 | 長門 | 周防 | 安藝 | 備後 | 備中 | 備前 | 美作 | 播磨 | 石見 | 出雲 | 伯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二 | 八 | 三 | | 四 | 八 | 四 | 二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四 | 二 | 二 | 一 |

| 國名 | 湖 | | | | | 沼 | | | | | 合計 | 薩摩 | 大隅 | 日向 | 肥後 | 肥前 | 豐後 | 豐前 |
|----|------------------|------------------|------------------|------------------|------------------|------------------|---|---|---|---|----|----|----|----|----|----|----|----|
| | 三 里 以 上 | 四 里 以 上 | 五 里 以 上 | 三 里 以 上 | 四 里 以 上 | 五 里 以 上 | | | | | | | | | | | | |
| 山城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尾張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斐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相模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下總 | | | | | | | | | | | | | | | | | | |
| 常陸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近江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二六 | 一八 | 二八 | 二五 | 一四 | 二六 | 一 | 七 | 二 | 三 | 五 | 二 | | | | | | |

日本國志 卷之十一

四十四

| 合計 | 薩摩 | 筑前 | 長門 | 出雲 | 因幡 | 佐渡 | 越後 | 加賀 | 越前 | 羽後 | 陸奥 | 陸前 | 岩代 | 下野 | 上野 | 信濃 | 飛騨 |
|----|----|----|----|----|----|----|----|----|----|----|----|----|----|----|----|----|----|
| 二 | | 一 | 一 | | 一 | | 一 | 一 | | 一 | | | | | | 一 | 一 |
| 六 | 一 | | | | | | 一 | | | | | | | | | 一 | |
| 三三 | | | | 二 | | | | 一 | 一 | 一 | 二 | | 一 | 一 | | | |
| 六 | | | | | | | | | | | 二 | 二 | 一 | | 二 | | |
| 一 | | | | | | | | | | | | | | 一 | | | |
| 六 | | | | | | | | | | 二 | 一 | | | | | | |

島嶼表

| 國名 | 類別 | | | | | |
|----|-------|------|------|------|------|------|
| | 周五里以上 | 六里以上 | 七里以上 | 八里以上 | 九里以上 | 十里以上 |
| 志摩 | | — | | | | |
| 伊豆 | 二 | — | 二 | | | 二 |
| 播磨 | — | | | | | |
| 備前 | | | | — | | |
| 備中 | — | | | | | |
| 備後 | | — | | | | — |
| 安藝 | — | — | 二 | | — | 三 |
| 周防 | | | — | | | — |
| 長門 | | — | | | | — |
| 阿波 | — | | | | | |
| 讚岐 | | | | | | — |
| 伊豫 | 二 | — | — | — | | 三 |
| 肥前 | | — | 二 | 二 | | 九 |
| 肥後 | 二 | 二 | — | | | 三 |
| 大隅 | | — | | | | 三 |
| 薩摩 | 二 | | — | — | — | 七 |

日本列島

四十五

對馬

合計

港灣表

| 國名/類別 | 十町以上 | | | 十五町以上 | | | 一里以上 | | | 二里以上 | | |
|-------|------|-------|------|-------|------|------|-------|------|------|-------|------|------|
| | 十町以上 | 十五町以上 | 一里以上 | 十五町以上 | 一里以上 | 二里以上 | 十五町以上 | 一里以上 | 二里以上 | 十五町以上 | 一里以上 | 二里以上 |
| 攝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伊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尾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遠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駿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伊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武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二 | 一〇 | 一〇 | 四 | 三 | 三五 | 二 | 一〇 | 一〇 | 四 | 三 | 三五 |

| | | | | | | |
|----|---|--|--|---|---|---|
| 陸奥 | 一 | | | 三 | | |
| 羽後 | 一 | | | | | |
| 若狹 | | | | | | 一 |
| 越前 | | | | | | 一 |
| 能登 | | | | | | 一 |
| 丹後 | | | | | 一 | 二 |
| 播磨 | 一 | | | | | |
| 備前 | | | | 一 | | 一 |
| 備後 | 一 | | | | | |
| 周防 | 一 | | | 三 | | |
| 長門 | 一 | | | | | |
| 紀伊 | 二 | | | 一 | | |
| 淡路 | 一 | | | | | |
| 讃岐 | 一 | | | 三 | | |
| 伊豫 | 一 | | | | | |
| 土佐 | | | | 三 | | 一 |
| 筑前 | | | | 一 | | 一 |
| 豐前 | 一 | | | | | |

下 四 第 一

四十六

| | | | | | | |
|----|----|----|----|----|----|----|
| 豐後 | 肥前 | 日向 | 大隅 | 壹岐 | 對馬 | 合計 |
| — | — | — | — | — | — | 二四 |
| — | — | — | — | — | — | 三四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九 |

開港場及居留地坪數租額表 第十二年一月查核之數

| 府縣 | 類別 | | 居留地坪數 | 居留地外坪數 | 小計 | 地租米 |
|-----|----|----|----------|---------|---------|---------|
| | 開港 | 市場 | | | | |
| 東京 | | | 一一一、三八二坪 | 二九、四七一坪 | 四〇、八五三坪 | 八、一八七 |
| 大坂 | | | 六、九九五 | 四、五一八 | 一一、五一四 | 二、二四九 |
| 神奈川 | | | 二九、二三四 | 二二、〇九三 | 五十一、四二五 | 五、四〇八 |
| 兵庫 | | | 六、一六五 | 一一、七五〇 | 一七、九一五 | 二、八三六 |
| 長崎 | | | 三〇、二二八 | 九、三三二 | 三九、五六〇 | 九、一三七 |
| 新潟 | | | | 二、〇六七 | 二、〇六七 | 一〇三 |
| 開拓 | | | 一、七三〇 | 一八、二〇六 | 一九、九三六 | 二、八一三 |
| 合計 | 五 | | 二四〇、四三三 | 八九〇、三七四 | 三三〇、八〇七 | 米二九、一四六 |

官地表面積十三年十二月查核之數

| | | | |
|-----|-----------------|----|---------------|
| 太政官 | 六、一、二、一 | 埼玉 | 四、四、四、一 |
| 外務省 | 三、二、四、九〇 | 千葉 | 一、三、三、四、八、二 |
| 內務省 | 一、八、八、五、五、六〇 | 茨城 | 七、三、〇、八、八、七 |
| 大藏省 | 二、三、〇、七、四、七 | 椽木 | 五、四、〇、二、三 |
| 陸軍省 | 一、一、八、八、二、九、六、九 | 羣馬 | 一、七、九、二、四 |
| 海軍省 | 七、六、九、四、五、六 | 堺 | 一、七、七、四、七 |
| 文部省 | 三、二、八、三、三、九、三 | 三重 | 七、八、二、〇、四、七 |
| 工部省 | 九、五、七、九、六、一、四 | 愛知 | 五、七、四、一、二 |
| 司法省 | 一、三、三、四、一、二、二 | 靜岡 | 三、三、三、八、七、九 |
| 宮内省 | 七、八、八、山梨 | | 一、八、一、四、七、九 |
| 元老院 | 三、九、九、一 | 滋賀 | 三、〇、三、六、九 |
| 大審院 | 三、〇、六、二 | 岐阜 | 五、八、六、二、二 |
| 開拓使 | 一、三、三、〇、〇、九、二 | 長野 | 三、六、九、〇、七 |
| 東京 | 一、六、五、〇、一、〇 | 宮城 | 九、一、六、四、九 |
| 京都 | 一、〇、〇、六、六、二 | 福島 | 四、八、八、九、〇 |
| 大坂 | 三、八、七、〇、〇 | 岩手 | 一、〇、一、〇、六、四、四 |
| 神奈川 | 三、六、九、四、九、二、〇 | 青森 | 一、〇、七、五、七、六、五 |

官地表面積

四十七

| 國名/類 | 別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禁伐 | 額外 | 合計 |
|------------------|----|----|----|----|----|----|----------|
| 兵庫 | | | | | | | 三六八五三二二 |
| 長崎 | | | | | | | 九三五六六 |
| 新潟 | | | | | | | 三七〇八四 |
| 島根 | | | | | | | 二六九〇五 |
| 岡山 | | | | | | | 八七五二八 |
| 廣島 | | | | | | | 三五八一三 |
| 山口 | | | | | | | 四二六六〇 |
| 和歌山 | | | | | | | 四四一一三 |
| 德島 | | | | | | | 四六一四 |
| 愛媛 | | | | | | | 六三〇五五九七三 |
| 官林箇數表 據十一年七月查核之數 | | | | | | | |
| 山城 | | 三六 | 五八 | 三〇 | 一八 | 五〇 | 一九二 |
| 大和 | | | | 三六 | | | 三六 |
| 河內 | | | | 八 | | | 八 |
| 和泉 | | | | 三四 | | | 三四 |
| 攝津 | 六八 | | 九二 | 一九 | 八三 | 九二 | 三五四 |
| 伊賀 | 二一 | | | 五 | | | 二六 |

| | | | | | | | |
|----|---------------------|-----|-----|-----|-----|--|------|
| 伊勢 | 二五六 | | | 六六 | | | 三三二 |
| 志摩 | 一〇 | | 一九 | | | | 二一九 |
| 尾張 | 一五 | 七一 | 一七八 | 三六 | 三三四 | | 六三四 |
| 三河 | 三九 | 一〇九 | 二八 | 一九 | 一〇〇 | | 三八五 |
| 遠江 | 四九 | 一三〇 | 一七九 | 三八 | 七〇六 | | 一一〇二 |
| 駿河 | 四九 | 三〇 | 四七 | 五一 | 一一七 | | 二九四 |
| 甲斐 | 八三 | | 七六 | | | | 一五九 |
| 伊豆 | 二七 | 二二 | 四八 | 四 | | | 一〇〇 |
| 相模 | 五三 | 七四 | 二五 | 二三 | 二三四 | | 四〇九 |
| 武藏 | 九六 | 一〇五 | 八二 | 二七 | 九九七 | | 一二九四 |
| 安房 | 三 | 六 | 四 | 一五 | 一二 | | 四〇 |
| 上總 | 一一 | 二〇 | 六三 | 三八 | 三七八 | | 五一 |
| 下總 | 五七 | 三五 | 二三 | 二〇 | 三二五 | | 四六〇 |
| 常陸 | 三三八 | 二六二 | 一七七 | 一八一 | | | 九四八 |
| 近江 | 五九 | 五二 | 八六 | 二六 | 七八 | | 三〇一 |
| 美濃 | 一二六 | 七八 | 七〇 | 三三 | | | 三〇七 |
| 飛騨 | 益田大野 郡十六邑 三〇一 | 二七九 | 一五 | 九四 | 二五四 | | 九四三 |
| 信濃 | 五四七 | 二三八 | 二四九 | 六五 | 七八 | | 一一七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丹後 | 丹波 | 佐渡 | 越後 | 越中 | 能登 | 加賀 | 越前 | 若狹 | 羽後 | 羽前 | 陸奥 | 陸中 | 陸前 | 岩手 | 磐城 | 下野 | 上野 |
| 一五 | 三五 | 一七 | 五八 | 不詳 | 一〇一 | 二五〇 | 敦賀 一一七 | 一七 | 一九八 | 二六四 | 北郡 三戸 二三四 | 二六二 | 一一〇 | 一四六 | 一〇二 | 六九 | 七一 |
| 四三 | 九八 | | 全 | 全 | | | 二 | 一〇 | 五一 | | 一〇四 | 一二 | 一八九 | | 二七六 | 六七 | 五三 |
| 一六 | 一四 | 二五七 | 七六 | 全 | 四二四 | 一四六 | 六 | 七 | 一六七 | 七九 | 一五五 | 三五八六 | 一〇一一 | 四五六 | 二五一 | 七八 | 七二 |
| 一 | 五 | | 全 | 全 | | | 六 | 六 | 一六 | | 九二 | 一 | 一一一 | | 一八一 | 一〇 | 二二 |
| 五九 | 一六九 | | 全 | 全 | | | 一六 | 三六 | 一八五 | | | 一六三 | 二五八 | | 三三六 | 一七五 | 四七 |
| 一三四 | 三三一 | 一七四 | 一三四 | | 五二五 | 三九六 | 一四一 | 七六 | 六一七 | 三四三 | 五八五 | 四〇二四 | 一六七九 | 六〇二 | 一、一四六 | 三九九 | 二六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讃岐 | 阿波 | 淡路 | 紀伊 | 長門 | 周防 | 安藝 | 備後 | 備前 | 備前 | 美作 | 播磨 | 隱岐 | 石見 | 出雲 | 伯耆 | 因幡 | 但馬 |
| 一七三 | 一一 | 五 | 五六 | 一六 | 四二 | 七〇 | 八 | 三三 | 六六 | 三〇 | 九八 | | 九 | 四五 | | 二 | 一四 |
| 六〇 | 三 | 五 | 九三 | 一一 | 一七 | 二九四 | 一八八 | 六七 | 三四 | 二四 | 三四四 | 一 | 二九 | 二三 | 一四 | 一七 | 一三 |
| | 三 | | 一五 | | | 一一一 | 三三四 | 七〇 | 一五 | 一八 | 八 | 一 | 〇六 | 二〇 | 四 | 八 | 一三 |
| 一七 | 二三 | 二二八 | 三八 | 四五 | 六一 | 一〇三 | 二二 | 一六 | 二八 | 二九 | 五四 | 一 | 三八 | 三九 | 三六 | 五八 | 五 |
| 二四二 | | 一五 | 一〇四 | | | 三六 | 二四 | 一八〇 | 七九 | 五八 | 三六三 | | | | | | 五四 |
| 四九二 | 〇 | 一五三 | 三〇六 | 七二 | 一一〇 | 六二 | 五五五 | 四六五 | 二二二 | 一五九 | 八六七 | 一 | 一八二 | 一二七 | 五四 | 八五 | 九九 |

日本国志 卷之十一

四十九

日本國...

官林段別表 第十一一年七月查核之數

| 國名 | 別 | | | | | 合計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禁伐 | 額外 | |
| 伊豫 | 一、一〇〇 | 二、二二七 | 七、九 | 一、〇二一 | 三、三三三 | 七、七〇 |
| 土佐 | 四、七六六 | 二、一〇二 | 二、四〇〇 | 三、〇五五 | | 二、二二二 |
| 美前 | 九 | 二、九九九 | 八、八 | 三、八九九 | 二、二八二 | 二、九六七 |
| 美後 | 四 | 一、八三三 | 二、六 | 四、四 | 二、八八 | 五、四五 |
| 豐前 | 二 | 七、四 | 四、五 | 五、五 | 七、〇七 | 八、八二 |
| 豐後 | 二、三三一 | | 八、二〇四 | | | 八、四三五 |
| 肥前 | 一、一五七 | 六、〇一 | 一、六五五 | | | 三、四一三 |
| 肥後 | 八、八七三 | | 二、三五三 | | | 一一、二二六 |
| 對馬 | 五、八 | | 六、一 | | | 一一、九 |
| 合計 | 一、五九三五 | 六、二八七 | 二、一八二六 | 二、九三九 | 九、八五四 | 五、六七四一 |
| 山城 | 一、六五一町 | 一、〇一五町 | 三、三三三町 | 二、九一町 | 二町 | 三、三三〇九町 |
| 大和 | | | 七、二三 | | | 七、一三〇 |
| 河内 | | | 一 | | | 一 |
| 和泉 | | | 九 | | | 九 |
| 攝津 | 一、七二四 | 八、三〇 | 三、八三 | 七、〇五 | 一、七 | 三、六五九 |
| 伊賀 | 三、七〇八 | | 一、七 | | | 三、七二五 |

| | | | | | | |
|----|---------|--------|--------|-------|-------|---------|
| 伊勢 | 五五六〇 | | 三四八 | | | 五九〇八 |
| 志摩 | 一一二二 | | 七五〇 | | | 八七二 |
| 尾張 | 一六六三 | 四〇七九 | 四四七三〇 | 一一五三 | 三三〇四 | 五四九二九 |
| 三河 | 四四八七八 | 六〇三七 | 四四九五 | 八四 | 六〇九 | 五六一〇三 |
| 遠江 | 三三八三六 | 五三、五七〇 | 四八二四 | 一一九 | 二六一 | 九二六一〇 |
| 駿河 | 二八四二〇 | 四四六三 | 一一一六六 | 一八二 | 五三 | 四四二八四 |
| 甲斐 | 二五六一 | | 六三〇九 | | | 八八七〇 |
| 伊豆 | 一六三七一 | 六〇四四 | 二二、六六二 | 一一 | | 四五〇八八 |
| 相模 | 三二、二五〇 | 九二六 | 一六九六一 | 二四 | 三六 | 二二、二九七 |
| 武藏 | 五三、五八五 | 一六、五 | 二、六一四 | 七九 | 二四七 | 五八、一四〇 |
| 安房 | 二五〇 | 一一 | 二二五 | 一一 | 三 | 三〇二 |
| 上總 | 二四三 | 一二五 | 三、一一六 | 三九 | 六四 | 三、五八七 |
| 下總 | 五四〇 | 一八七 | 九九 | 六八 | 六八 | 九六二 |
| 常陸 | 五、二四六 | 二、三九四 | 一七四一 | 七三二 | | 一〇、一一三 |
| 近江 | 二、七九六 | 二、二〇四 | 三、一九四 | 二、三三七 | 一七 | 一〇、五四八 |
| 美濃 | 四三、九〇〇 | 一一、三二七 | 四〇、三四 | 七、三五六 | | 六六、六〇七 |
| 飛騨 | 一〇、五四三八 | 五、五四一〇 | 一八三九 | 五九 | 五八 | 一六、二八〇四 |
| 信濃 | 四七、五七四八 | 九、二一〇八 | 四、一四五〇 | 二、二九 | 二、六六〇 | 九、五六一 |

日本國志 卷十二

五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丹後 | 丹波 | 佐渡 | 越後 | 越中 | 能登 | 加賀 | 越前 | 若狹 | 羽後 | 羽前 | 陸奥 | 陸中 | 陸前 | 岩代 | 磐城 | 下野 | 上野 |
| 一八五 | 一〇二七 | 一六八〇 | 一五〇一 | 不詳 | 三〇七 | 九五四 | 二六一〇 | 三四一 | 三七一〇〇五 | 四一四〇 | 四五九九二五 | 七〇八四八八 | 一一九六七五 | 五四六六 | 二八八四五一 | 二〇三四 | 一三、七九四 |
| 四一九 | 五九九 | | | 全 | | | 一九 | 三五三 | 三九六七 | | 八一四一七 | 九二 | 一六六五七 | | 八九、三一四 | 三〇九五 | 四、一五七 |
| 一五三 | 一一〇 | 二、二七四 | 五六八 | 全 | 三三三三 | 一六〇 | 一、二八六 | 三三二 | 二、二七五七 | 九六〇 | 三、八二、九九九 | 三、一、四一二 | 五、〇七六〇 | 四、五一八 | 四、八九四 | 五六五八一 | 一四四一 |
| 一一 | 二五 | | | 全 | | | | 九 | 二、八四二 | | 四、九三三 | | 四、一二三 | | 二、四五四 | 五七 | 二五三 |
| 一九 | 四二 | | | 全 | | | 二 | 九 | 七、一四〇〇六四二 | | | 五六七四〇〇四八 | 一〇五一九一三二〇 | | 八五、三八五、一九八 | 二九四 | 二、三三 |
| 八八七 | 一八一三 | 三、八五四 | 二〇七〇 | | 六四〇 | 一一一四 | 三、九一七 | 七四四 | 四〇〇六四二 | 五、一〇〇 | 九二九、二七四 | 九二九、二七四 | 九九八四 | 九、九八四 | 六二、〇六一 | | 二九六六八 |

| | | | | | | |
|----|--------|--------|--------|-------|-----|--------|
| 但馬 | 九一五 | 一一三 | 一七〇 | 一七 | 一〇 | 一、二二五 |
| 因幡 | 三四三 | 二九〇 | 二六 | 二二〇 | | 八七九 |
| 伯耆 | | 二二八 | 一五 | 三九 | | 一八二 |
| 出雲 | 五三六 | 八五 | 五一七 | 三六二 | | 一五〇〇 |
| 石見 | 五〇五 | 五〇、一六二 | 四、三九一三 | 二二六 | | 九四、八一六 |
| 隱岐 | | 一六 | 二 | 一六 | | 三四 |
| 播磨 | 五、八四三 | 四、二四四 | 一六九 | 七四六 | 一四一 | 一一、一四三 |
| 美作 | 四、八一 | 六七三 | 四四九 | 一〇二四 | 二七 | 六、九八四 |
| 備前 | 七、四五一 | 一六九一 | 三七五 | 六二二 | 五一 | 一〇、一八一 |
| 備中 | 九六七 | 一、二六七 | 二、二五八 | 一〇二六 | 三一六 | 五、七三四 |
| 備後 | 三九九 | 七、九五四 | 二、八八三 | 一四六 | 四六 | 三、七三五九 |
| 安藝 | 七、七一九 | 九、六三〇 | 一、五〇二四 | 一二七二 | 七四 | 三、三七一九 |
| 周防 | 二、二八六 | 四、八三二 | | 二〇九 | | 七、二一七 |
| 長門 | 八一三 | 六四 | | 一八六 | | 一〇、六三 |
| 紀伊 | 一二、七三〇 | 一、二六五 | 二四八 | 一、四六五 | 六一 | 一、五七六九 |
| 淡路 | 一一九 | 一一 | | 二四三 | 二 | 三七五 |
| 阿波 | 三、三二六 | 五 | 一二七 | 四六 | | 三、三九四 |
| 讃岐 | 一、二二五六 | 四、三九 | | 八六 | 一一一 | 一一、九〇二 |

上下四段 卷下二

五十一

| 府縣名 | 段別 | 木數 | 竹數 |
|----------|---------|--------|---------|
| 伊豫 | 八、一〇〇三 | 二、六四七八 | 三、三〇〇八 |
| 土佐 | 一、三四六五〇 | 四、一〇三三 | 一、八四四六 |
| 筑前 | 八六 | 三、二七七 | 二、二八七 |
| 筑後 | 一、四六二 | 一、四九三 | 四、四五 |
| 豐前 | 三、九四 | 八、九七 | 五、〇〇八 |
| 豐後 | 一、一八五 | 一〇、二七八 | 五、八一 |
| 肥前 | 二、〇一六三 | 一、七九二 | 五、七九九 |
| 肥後 | 一、三、五二五 | 六、一六四 | 八、一 |
| 對馬 | 八、四七一 | 八、一 | 四、三、四五三 |
| 合計 | 三、三五四〇 | 二、三六〇〇 | 一、五四九〇 |
| 官林段別及木竹表 | 一、五四九〇 | 六、二二三 | 四、三、四五三 |
| 東京 | 五、二町 | 一、二七八 | 八、四九七 |
| 京都 | 四、七二七 | 二、四八六 | 八、三三六 |
| 大坂 | 一、二五九 | 二、九五九 | 九、九六 |
| 神奈川 | 一、一八五六 | 三、八五七 | 四、〇二 |
| 兵庫 | 一、三、三五二 | 六、四七七 | 三、三六〇 |
| 長崎 | 四、七、九八六 | 五、〇九一 | 四、〇二二 |

| | | | |
|----|---------|-------------|--------|
| 新瀛 | 一二一九四一 | 一九五四四六七八 | 一九九八九七 |
| 埼玉 | 八八八三二 | 二八四五九九三 | 二六九七一 |
| 千葉 | 四八八九 | 四〇九一六四〇 | 六一〇二六 |
| 茨城 | 一〇七三三 | 五七七五、一〇〇 | 二六一七〇八 |
| 榎木 | 六二、四一八 | 一九九五〇、八九三 | 一三三八一 |
| 羣馬 | 二九、七五五 | 七二〇〇、四一五 | 七九五 |
| 堺 | 二二、五五五 | 二〇九一、二八二 | 〇 |
| 三重 | 三三、四七一〇 | 三六、五五六、五九七 | 〇 |
| 愛知 | 二七、二〇八 | 四、四四〇、一四二 | 一一、六八八 |
| 静岡 | 一八、八七二 | 二四六、四七五、五三九 | 四八、八七五 |
| 山梨 | 三二〇、八〇五 | 一一三〇七、五七六 | 〇 |
| 滋賀 | 一一、八〇五 | 一五六九〇、二七 | 〇 |
| 岐阜 | 二八三、九四二 | 三〇、八五一、一四一 | 四、〇二四 |
| 長野 | 六六三、九二三 | 四八、七八三、八八九 | 二七九九 |
| 宮城 | 五四二、六五〇 | 二二、二一五、七八〇 | 四、一九三五 |
| 福島 | 四五、六一二 | 五九三七、一九〇 | 一一〇七六四 |
| 岩手 | 九二四〇、九六 | 一一八二六、九一二七 | 一八、二五二 |
| 青森 | 九八三〇、五〇 | 二二四一〇、二二七九 | 二四、八一七 |

日本国志 卷十二

五十二

| | | | | |
|-----|-----------|---------------|--|--------------|
| 山形 | 六三、二四二五 | 八九七四、三八六五 | | |
| 秋田 | 五四四、一九八 | 一二五、三三〇、〇九六六 | | 四〇、七九五 |
| 石川 | 一二三、九三四 | 二〇、四二三、三五八 | | 二〇、六七二〇 |
| 鳥根 | 五、二七〇二 | 一四、〇九三、一三九 | | 〇 |
| 岡山 | 三一、六三八 | 一二、四八七、五九九 | | 〇 |
| 廣島 | 八九、八一四 | 一三、三五二、〇五五 | | 四六、二五六 |
| 山口 | 八、二九九 | 七、三九八、七五五 | | 〇 |
| 和歌山 | 一、三六二二 | 一、二五一、〇〇七 | | 五、二〇七 |
| 愛媛 | 一、五四、二一五 | 三五、一七八、七一〇 | | 〇 |
| 高知 | 二、一一、六二三 | 二五、三二六、〇七〇 | | 二、二四〇 |
| 福岡 | 五四、六三〇 | 三三、四六四、一〇四 | | 四、〇六五、五五〇 |
| 大分 | 八、五九一〇 | 一〇、七五七、四四二七 | | 四、六一四、五六一〇 |
| 熊本 | 一、八二、三三五〇 | 一、〇二九、八四二二 | | 一一、一八七、七七〇 |
| 鹿児島 | 九、二九九五 | 三、一八九七、三一二 | | 四、六五四〇、一五四 |
| 合計 | 七、二六七、三八三 | 二、〇二六、六五三、四八九 | | 三、〇八五、五四四、八九 |

民有耕地宅地段數表 第十三年査核之數

府縣別水田

陸田

宅地

市街宅地

段別合計

東京

二、一九一〇町

一、六九五六町

三、〇三二町

二、八二四町

三、五七二町

| | | | | | |
|-----|--------|-------|-------|------|--------|
| 京都 | 四〇一九四 | 一三二一四 | 三八四七 | 二〇七 | 五七三六二 |
| 大坂 | 一六九二五 | 六二七六 | 一八〇五 | 八四四 | 二五八四九 |
| 神奈川 | 二八三〇〇 | 七二五五〇 | 八九八〇 | 二四一 | 一一〇〇七一 |
| 兵庫 | 一〇四四一四 | 二五九〇九 | 九二七一 | 六〇二 | 一四〇一九六 |
| 長崎 | 八〇六四五 | 六九二六一 | 八五二二 | 四四八 | 一五八八六六 |
| 新潟 | 一五九三九四 | 六九三八八 | 一三四四四 | 一〇三二 | 二四三二四八 |
| 埼玉 | 六五九九八 | 九七六〇三 | 一六八一七 | | 一八〇四一八 |
| 羣馬 | 二八九三三 | 六八九三六 | 九八四二 | 二二二 | 一〇七九三三 |
| 千葉 | 一〇〇一五三 | 六九一三六 | 一五二〇八 | | 一八四四九七 |
| 茨城 | 八〇一一九 | 九一一七三 | 一五九九三 | 一三二 | 一八七四一七 |
| 椽木 | 四八九四五 | 五五二九三 | 一一一一〇 | | 一一五三四八 |
| 堺 | 六六〇三四 | 二〇五二七 | 五八一〇 | 三三五 | 九二七〇六 |
| 三重 | 七三六〇四 | 二四〇六〇 | 六九九九 | 一五四八 | 一〇五一六一 |
| 愛知 | 八四二八二 | 五六九〇七 | 一一六三七 | 一〇六五 | 一五二八八七 |
| 静岡 | 五九〇〇一 | 四四〇一七 | 八九〇一 | 四四〇 | 一一二三五九 |
| 山梨 | 一九三三九 | 三四〇一一 | 三九八一 | 一〇三 | 五七四三六 |
| 滋賀 | 七二二三六 | 一二六三六 | 六四五二 | 三八六 | 九一六一〇 |
| 岐阜 | 六〇五六七 | 三三二七九 | 七八五六 | 一三二 | 一〇〇八三四 |

日本国 第一卷 五十三

五十三

| | | | | | |
|-----|---------|--------|--------|-----|---------|
| 長野 | 六六、一七六 | 七七、二七二 | 九、五七九 | 三八三 | 一五三、四一〇 |
| 宮城 | 七八、一八五 | 三六、八三六 | 九、〇八三 | 三二五 | 一二四、四一九 |
| 福島 | 八八、六四〇 | 五九、九一四 | 八、九三七 | 三〇五 | 一五七、七九六 |
| 山形 | 八〇、三二三 | 三四、三三五 | 七、一三六 | 九八八 | 一二二、七七二 |
| 秋田 | 九七、一四八 | 三三、九三九 | 七、六八六 | 五四一 | 一三九、三一四 |
| 岩手 | 四九、〇三二 | 八二、六五九 | 九、六五七 | 五四一 | 一四一、三四八 |
| 青森 | 五五四、二六 | 五〇、五九〇 | 五、五五六 | 五八九 | 一一二、一六一 |
| 石川 | 一六四、五五五 | 三九、五〇一 | 一三、七六八 | 二八二 | 一二九、一〇六 |
| 島根 | 八三、七七六 | 三七、九八九 | 七、四九三 | 五〇四 | 一二九、七六二 |
| 岡山 | 七六、二三一 | 三三、五九二 | 七、三七五 | 三三六 | 一一七、五三四 |
| 広島 | 七二、八七五 | 三五、五〇八 | 六、八六九 | 四二九 | 一一五、六八一 |
| 山口 | 四九、六一七 | 一九、七八五 | 四、〇一七 | 五四 | 七三四、七三 |
| 愛媛 | 八三、九一三 | 五〇、五二七 | 九、四二九 | 五五五 | 一四四、四二四 |
| 高知 | 三五、五一四 | 三九、四二五 | 三、四〇九 | 一八三 | 七八、五五一 |
| 徳島 | 二三、一二四 | 二四、九八四 | 五、〇九五 | 三二五 | 五三、五二八 |
| 和歌山 | 三三、四五〇 | 一一、六一〇 | 三、二五四 | 三〇六 | 四九、六一一 |
| 福岡 | 九七、〇四〇 | 二九、九九八 | 八、三五三 | 六四〇 | 一三六、〇三一 |
| 大分 | 四五、五二七 | 四三、一八七 | 五、九八九 | 六九 | 九四、七七二 |

| 地名 | 類別 | | 町 | 合計 |
|-----------------------|----------|-----------|---------|---------|
| | 水田 | 陸田 | | |
| 熊本 | 五七、八六一 | 七四、一一〇 | 八、四八〇 | 四〇五 |
| 鹿兒島 | 八四、〇一七 | 一五一、四七一 | 一七、〇八八 | 一四〇、八五六 |
| 總計 | 二六二、四三三 | 一、八四八、二五五 | 三二七、六九九 | 三三四一 |
| 地租改正未完民有耕宅地 | 據十三年查核之數 | | | |
| 新瀉 | 四三、九 | | | 四三九 |
| 鹿兒島 | 四、一六六 | 九、二二二 | 二、七三一 | 一六、一一九 |
| 千葉 | 三、一三三 | 四、六八 | 四、五 | 八二六 |
| 石川 | 三、七六四 | 九、八二二 | 二、九三〇 | 五〇、三九二 |
| 總計 | 四二、五五八 | 一九、五二二 | 五、七〇六 | 六、七七六 |
| 開拓使設置前北海道開墾地 據十二年查核之數 | | | | |
| 類別 | 名札標本廳所轄 | | 函館支廳所轄 | |
| 水田 | | 町 | 八、七四 | 合計 |
| 陸田 | | 町 | 三、五〇九 | 八、七四 |
| 宅地 | | 町 | 六、八三 | 三、五二六 |
| 海場 | | 町 | 一、八一 | 六、八五 |
| 總計 | | 町 | 一、九 | 一、八一 |
| 開拓使設置後北海道開墾地 據十二年查核之數 | | | | |
| | | 町 | 五、二四七 | 五、二六六 |

五十四

| 類別 | 札観本廳所轄 | 函館支廳所轄 | 根室支廳所轄 | 合計 |
|-----|---------|---------|--------|---------|
| 水田 | 一 | 四五四 | | 四五五 |
| 陸田 | 四、一〇九 | 三、〇九九 | 五八 | 七、二六六 |
| 宅地 | 三六一 | 四九二 | 六八 | 九二一 |
| 開墾地 | | 三四六七 | | 三四六七 |
| 牧場 | 七、二八九 | 九、七四七 | | 一七、〇三六 |
| 海産場 | 七一二 | 一五 | 五四八 | 一、二七五 |
| 總計 | 一、二、四七二 | 一、七、二七四 | 六七四 | 三、〇、四二〇 |

職官志一

外史氏曰世儒議周官或真或僞紛如聚訟其誡之无力者則曰劉歆以媚莽蘇綽以亂周王安石以誤宋一若蒼姬六典苟襲其說必貽亂階者夫莽之矯揉造作侮聖蔑經不足論矣宇文氏特借周官官號以粉飾治具耳於國之治亂無與也若夫荆公當北宋積弱以後慨然欲濟以富強又恐富強之說爲儒者所排擊於是附會經義以間執儒者之口其誤宋也乃借周禮以堅其說并非信周禮而欲行其道也然而世之論者紛紛集矢於經矣宋歐陽公者號知治體其論周禮謂六官之屬見於經者五萬餘人而里閭縣鄙之長軍師卒伍之徒仍不與焉王畿千里之地爲田幾井容民幾家王官王族之國邑幾數民之貢賦幾何而又容五萬人者於其間其人不耕而賦將何以給之則疑其設官之繁如此或者伸其說又謂周禮舉市廛門關山林川澤所有鳥獸魚鼈草木玉石一切貨賄之屬莫不設之厲禁而盡征之入市有稅入門有稅入關有稅避而不入卽沒入之地所從產又官守而以時入之是則天之所生地之所長人之所養俱入朝廷不留一絲毫之利以與民雖王莽之虐恐其力亦不能悉如書中所載以盡行其厲民之事則又疑其賦斂之重如彼然以余觀泰西各國其設官之繁賦斂之重莫不如是而其國號稱平治者蓋舉一國之財治一國之事仍散之一國之民故上無蘊財國無廢政而民亦無游手然則一切

貨賄之稅卽以養此五萬餘人以是知周禮固不容疑也泰西自羅馬一統以來二千餘歲具有本末其設官立政未必悉本於周禮而其官無清濁之分無內外之別無文武之異其分職施治有條不紊極之至纖至悉無所不到竟一一同於周禮乃至廿人之司金錫林衡之司材木匠人擇人之達灋則誦王志爲秦漢以下所無之官而亦與周禮符合何其奇也朱子謂周官如一桶水點滴不漏蓋綜其全體考其條目而聖人制作之精意乃出苟執其圖便己私之說以貽誤責周禮周禮不在受過也嗟夫聖人制作之精後世襲其一二語以滋貽誤或遂誣爲瀆亂不經之書斥爲六國陰謀之說古人有言禮失而求諸野則曷不舉泰西之政體而一證其得失也日本設官初仿唐六典維新之後多做泰西今特詳誌之以質論者作職官志

神武時有將有相有國造有縣主至成務帝始置大臣國郡置長縣邑置首又置屯倉首其他有倉部物部土部販部等名世遠莫得而詳云仲哀帝加置大連與大臣列孝德帝時始廢大連定置左右大臣亦加置內大臣終置太政大臣天智文武之際官制大定蓋自推古舒明始通隋唐至是摹倣六典日趨於文時以冠服采色定官位級推古帝創十二階冠孝德帝制七色十三階冠天武帝改爵位號定朝服采色至稱德帝一變官名仁光乃復其舊其沿革損益今不悉記特誌其歷世相仍者自一位至三位各分正從爲六階自四位至八位各分正從而正從又各分上下爲二十階從八位下之下有六少初位各分

上下爲四階凡三十階以敘諸臣別有自一品至四品四階以敘親王別有勳十二等第一等准正三位第十二等准從六位下凡位階皆以少者爲貴位階之略如此曰神祇伯曰太政大臣曰左右大臣曰內大臣曰納言曰參議曰外紀曰左右辨納言辨皆有大小中少三等是爲內文官曰近衛府曰兵衛府曰衛門府皆分左右近衛將有大中少三等曰左右馬寮曰兵庫寮是爲內武官曰太宰府曰按察使府曰國守曰郡領是爲外文官曰征夷將軍曰鎮守府將軍曰國團曰牧是爲外武官曰彈正臺曰左右京職而伊勢齋宮寮曰加茂齋院司曰修理職而勘解由使曰檢非違使曰鑄錢司曰左右修理宮城防鴨河造寺施藥院四使曰獎學純和學館三院別當曰內豎所內教坊內膳御廚子大歌所樂所七別當曰記錄所曰藏人所齋宮以下是爲令外之官曰妃曰夫人曰嬪曰宮人宮人之下有十二司曰內侍曰藏曰書曰藥曰兵曰閹曰殿曰掃曰水曰膳曰酒曰縫是爲後宮官曰東宮傅曰東宮學士曰春官春官之下有四監曰舍人曰主膳曰主藏曰主獎有五署曰主殿曰主書曰主工曰主兵曰主馬是爲東宮官曰文學曰扶曰家令曰從曰書吏是爲親王官曰大別當曰執事曰年預曰判官代曰主典代曰官人是爲院官百寮之政統諸八官曰中務曰式部曰治部曰民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大藏曰宮內謂之八省屬中務省者十有三官曰侍從曰舍人曰內記曰監物曰主鈴曰典鑰曰中官職曰大舍人寮曰圖書寮曰內藏寮曰縫殿寮曰陰陽寮屬式部省者一官曰大學寮屬治部省者三官曰雅樂寮曰元蕃寮曰諸陵寮屬民

部省者一官曰主計察曰主稅察屬兵部省者一官曰準人司屬刑部省者一官曰囚獄司屬大藏省者一官曰織部司屬宮內省者十有一官曰大膳職曰木工寮曰大炊寮曰主殿寮曰典藥寮曰掃部寮曰正親司曰內膳司曰造酒司曰采女司曰主水司八省之政統諸太政官太政官有三局少納言左右辨是也左辨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右辨管兵部刑部大藏宮內左右辨局左右大吏掌之少納言局外記掌之凡百官屬皆分四等諸省曰卿輔丞錄諸職曰大夫亮進屬諸寮曰頭助允屬諸使曰長官次官判官主典諸國曰守介椽目彈正臺曰尹弼忠疏四府衛曰督佐尉忠太宰府曰帥貳監典鎮守府曰將軍副將軍軍監督曹獨諸司三等曰正佑令史諸省之輔丞錄諸職之進臺之弼忠疏四衛府之尉忠太宰府之貳皆分大少遺唐使征東大使征夷將軍之類皆臨時所命在此外爲官職之略如此位曰敘官曰任諸官所敘之位大抵太政大臣爲正從一位左右大臣內大臣爲正從二位近位大將彈正尹大納言中納言太宰帥爲從三位神祇伯參議左右大辨八省卿四衛府督藏人別當及頭東宮傳諸職大夫諸使長官概爲正從四位上下少納言侍從監物大上國守鎮守府將軍諸寮頭親王家令槩爲正從五位上下大外記左右大史大內記近衛將監諸司正概爲正從六位上下其他可以類推焉其餘目則春秋二次秋除京官春除外官太政官式部省司之大納言大辨八卿四督彈正尹太宰帥之類係敕任其餘皆係奏任大納言以下皆有權官以德行才藝勞効三者及上上至下下九等考課之以秀才明經進士

明法等科選舉之非三位以上不得昇殿而四位五位或特賜昇殿秀才明經上上第者進士甲第者皆授八位明法甲第者授初位藤原氏以門地爲敘任有攝家清華名家羽林家等之號其敘任各有定例百官之制至此始壞焉院政以降再壞焉大凡百官之田祿凡十四等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四品三十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町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町正三位四十町從三位三十四町正四位二十四町從四位二十町正五位八町婦女繫位者減三分之一焉謂之位田又有職田太政大臣四十町左右大臣三十町大納言二十町職田止於重職職之重者莫若太政官蓋上古始有大臣仲哀加置大連四五員以分其權因之十餘世孝德初置太政官以皇子司之稱曰知太政官事廢帝孝謙始任以大臣曰太政大臣而至文德以後則藤原氏以外舅世襲焉後乃有攝政關白及內覽宣旨准三宮等之號大臣之外職尤重權尤隆者爲大將上世大臣兼大將之職軍國一致而以重臣握兵柄不無太重之弊故別置近衛府立大將以抗大臣分其左右多立其屬而皆轉諸帝然及至藤原氏盛時有自爲太政大臣而以其二子爲左右大臣大將者藤原氏衰而平氏興其所爲皆倣藤原氏平氏滅而源氏興爵位不及二氏而威權過之先是源平氏雖有武功不過四位國守白河以還乃至刑部卿至中納言至太政大臣至世襲征夷大將軍而兼右近衛大將而後國勢一變矣爾後八省百官悉屬虛器而諸國司有守護莊園有地頭舉國之民厭朝官而喜守護地頭之武斷其所在不決者亦皆取決於

鎌倉府府開應受之賴朝初置公文所及其爲右近衛大將則改曰政所政所之官三曰別當曰令曰寄人又置問注所問注所之官一曰執事又置侍所侍所之官一曰別當政所掌太政問注所掌四方訟訴皆主公文北條氏承之世以四位相模守輔將軍攝政自稱執權後定政所曰評定所廢問注所置引附番每番有頭人既而復問注所與引附參焉承久之後置府京師六波羅俾子弟掌之以監京師又置評定所焉遣宗族一人於筑前號鎮西探題釐西海一道事務又遣一人於長門號中國探題釐山陰山陽二道事務又數遣使諸道察守護家人之貪廉鎌倉官制大抵如此足利氏較諸鎌倉稍爲詳備尊氏義詮之際東國有管領以宗族爲之西京有執事以舊臣之習政治而親信者爲之後改稱亦曰管領爾後百度頗具義滿分其宗族舊臣及諸牧長之門第爲十二級曰一族曰大名曰守護曰外樣曰評定衆曰御供衆曰申次曰番方曰國人曰奉行曰末士別置探題檢斷二官以管遠地又立三職七頭撰舊臣充之皆世襲焉後終爲管領所制管領曰驕僭又爲管領之家臣所制制度之紛窮而後織田豐臣二氏出而糾之織田氏分其家臣討略四出而一蹶不起無復官制可言豐臣氏之世置五奉行其三人掌法憲一人司度支一人管僧祝嗣簡天下牧長尤強大者五氏稱五大老次強大者三氏稱三中老分麾下兵爲十二組組猶部也乃置十二頭五奉行之所不決決之五大老五大老與五奉行不合則三中老調和之官制可概見者如此而已德川氏嗣興封建之制大定其於王畿特設所司代以司監察分藩二百餘

國嘗聽其設官自治而與奪黜陟一操之將軍稱曰幕府有令稱曰幕令將軍之下設大老職如宰相有大事則會尾張水戶紀伊三親藩會議而後行其要職有曰目付目代隨事而設專職麾下士卒曰某番曰某組其長曰頭官有曰廳從馬迴事有曰與力足輕大槩多本武營之職而立名將軍已廢初詔稱大政復古專倣古八省之制規模略如中葉時後改稱維新於是多參用西法今專就現在官職條舉新制其因革紛繁僅述其略云爾

〔等級〕凡官職分十七等一二三等為敕任進退黜陟出自朝旨四五六七等為委任諸省長官舉其材能敘其資格擬其名以上聞而太政官依而行之自八等至十七等為判任則諸省長官得自辟奏屬升降與奪自操其權但舉其名達之太政官而已十七等之下復有等外吏四等凡官之同等者曰相當官如陸軍會計監督與少將同等稱兼攝者曰兼官代理者曰權官凡官皆實授其在員額外者曰某等出仕曰某官補曰御用掛准某任或准奏任海陸軍將佐官則別有非役之名詳海陸軍志其不列於官而給以公費令襄事務者則曰傭雇亦準官等而給俸焉

| 官等表上 | 官等 | 官名 |
|------|----|-------|
| 官等 | 一等 | 太政大臣 |
| | 二等 | |
| | 三等 | |
| | 四等 | 大書記官 |
| | 五等 | 權大書記官 |
| | 六等 | 少書記官 |
| | 七等 | 權少書記官 |

| | | | | | | | | | | | | | |
|-----|-----|-----|-----|-----|---------------|---------------------------------------|-----------------------|----------------|----------------|-----------|---------|-----|-----|
| 土木局 | 社寺局 | 戶籍局 | 地理局 | 警保局 | 内務省 | 外務省 | 元老院 | 修史館 | 統計院 | 賞勳局 | 檢査院 | 參事院 | 書記局 |
| | | | | | 卿 | 卿 | 議長 副議長 幹事 議員 | 總裁 | | 總裁 副總裁 | | 議長 | 參議 |
| | | | | | 大輔 | 大輔 特命全權公使 | | | | | | | |
| | | | | | 少輔 | 少輔 特命全權公使 辦理公使 | | | | 議定官 | 長 副長 | | |
| | | | | | 大書記官 | 大書記官 代理公使 總領事 | 大書記官 | 一等編修官 | 主事 | | | | |
| | | | | |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一等書記官 二等書記官 領事 |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 二等編修官 三等編修官 | 一等祕書官 二等祕書官 | | | | |
| | | | | | 權少書記官 | 權少書記官 | 權少書記官 | 四等編修官 | | 三等祕書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軍醫科 | 會計科 | 輜重科 | 工兵科 | | | 砲兵科 | 騎兵科 | 步兵科 | 憲兵科 | 參謀科 | 將官 | 裁判所 | 陸軍省 | 銀行局 | 調查局 |
| | | | | | | | | | | | 大將 | | 卿 | | |
| | | | | | | | | | | | 中將 | | 大輔 | | |
| | | | | | | | | | | | 少將 | | 少輔 | | |
| | 總監 | 監督長 | | | | | | | | | | | | | |
| 藥劑監 | 軍醫監 | 監督 | 大佐 | 大佐 | | 大佐 | 大佐 | 大佐 | 大佐 | 大佐 | | | | | |
| 一等藥劑正 二等藥劑正 藥官一等 | 一等軍醫正 二等軍醫正 軍醫二等 | 一等副監督 二等副監督 <small>監督補二等</small> | 中佐 | 中佐 | | 中佐 | 中佐 | 中佐 | 中佐 | 中佐 | | 裁判長 | | | |
| | | | 少佐 | 少佐 | | 少佐 | 少佐 | 少佐 | 少佐 | 少佐 | | 評事 | | | |
| | | | 大尉 二等 | 大尉 二等 | | 大尉 二等 | 大尉 二等 | 大尉 二等 | 大尉 二等 | 大尉 二等 | | 權評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局 | 博物院 | 驛遞局 | 山林局 | 工務局 | 商務局 | 農務局 | 書記局 | 農商務省卿 | 文部省卿 | 機關科 | 主計科 | 秘書科 | 軍醫科 |
| | | | | | | | | 大輔 | 大輔 | | | | |
| | | | | | | | | 少輔 | 教授 | | | | 軍醫總監 |
| | | 驛遞總官 | | | | | | 大書記官 | 大書記官 | 機關大監 | 主計大監 | 大祕吏 | 大醫監 |
| | | 一等驛遞官 | | | | | | 權大書記官 | 權大書記官 | 機關中監 | 主計中監 | 中祕吏 | 中醫監 |
| | | 二等驛遞官 | | | | | | 少書記官 | 少書記官 | 機關少監 | 主計少監 | 少祕吏 | 少醫監 |
| | | 三等驛遞官 | | | | | | 權少書記官 | 員外教授 | 大機關士 | 大主計 | 大祕書 | 大軍醫 |
| | | 四等驛遞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部省 | 卿 | 大輔 | 少輔 | 大書記官 | 權大書記官 | 少書記官 | 權少書記官 |
| 鑛山局 | | | | | | | |
| 鐵道局 | | | 技監 | 大技長 | 權大技長 | 少技長 | 權少技長 |
| 燈臺局 | | | | | | | |
| 電信局 | | | | | | | |
| 工作局 | | | | | | | |
| 鑄造局 | | | | | | | |
| 會計局 | | | | | | | |
| 倉庫局 | | | | | | | |
| 書計局 | | | | 大書記官 | 權大書記官 | 少書記官 | 權少書記官 |
| 司法省 | 卿 | 大輔 | 少輔 | 大書記官 | 權大書記官 | 少書記官 | 權少書記官 |
| 大審院 | 長 | 判事 | 檢事長 | | | 檢事 | |
| 上裁判所 | | 長 | | | | | |
| 地方裁判所 | | 長 | | | | | |
| 宮内省 | 卿 | 大輔 | 少輔 | 大書記官 | 權大書記官 | 少書記官 | 權少書記官 |
| | | | 一等侍講醫 | 二等侍講醫 | 侍從長 二等侍講醫 | 四等侍醫 | 侍從 五等侍醫 |
| | | | 皇太后 宮夫人 | 皇太后 宮亮 | | | |

日本國志 卷十三

七

| | | 頭 | | 權頭 | | 助 | | 權助 | | |
|------|-----|-----|----------------------|-------|-------|-------|-------|-----|------|-----|
| 式部寮 | | | | 一等掌典 | 二等掌典 | 三等掌典 | 四等掌典 | | | |
| 女官 | | 尚侍 | | 典侍 | 權典侍 | 掌侍 | 權掌侍 | | | |
| 開拓使 | 長官 | | | 大書記官 | 權大書記官 | 少書記官 | 權少書記官 | | | |
| 武官 | | | | 准陸軍大佐 | 准陸軍中佐 | 准陸軍少佐 | 准陸軍大尉 | | | |
| 警視廳 | | | 警視總監 | 警視副總監 | 一等警視 | 二等警視 | 三等警視 | | | |
| 府 | | | 知事 <small>東京</small> | 知事 | | 大書記官 | 少書記官 | | | |
| 縣 | | | | 令 | | 大書記官 | 少書記官 | | 東京區長 | |
| 官等表下 | | | | | | | | | | |
| 太政官 | 八等 | 九等 | 十等 | 十一等 | 十二等 | 十三等 | 十四等 | 十五等 | 十六等 | 十七等 |
| | 一等屬 | 二等屬 | 三等屬 | 四等屬 | 五等屬 | 六等屬 | 七等屬 | 八等屬 | 九等屬 | 十等屬 |
| 書記局 | | | | | | | | | | |
| 參事院 | | | | | | | | | | |
| 檢査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賞勳局 | 一等屬 | 二等屬 | 三等屬 | 四等屬 | 五等屬 | 六等屬 | 七等屬 | 八等屬 | 九等屬 | 十等屬 |
| 統計院 | | | | | | | | | | |
| 修史館 | 一等掌記 | 二等掌記 | 三等掌記 | 四等掌記 | 五等掌記 | 六等掌記 | 七等掌記 | 八等掌記 | 一等繕寫 | 二等繕寫 |
| 元老院 | | | | | | | | | | |
| 外務省 | 一等屬 | 二等屬 | 三等屬 | 四等屬 | 五等屬 | 六等屬 | 七等屬 | 八等屬 | 九等屬 | 十等屬 |
| | 副領事 一等書記生 | 二等書記生 | | 書記 一等見習 | | | | 書記 二等見習 | | |
| 內務省 | 一等屬 | 二等屬 | 三等屬 | 四等屬 | 五等屬 | 六等屬 | 七等屬 | 八等屬 | 九等屬 | 十等屬 |
| 警保局 | 一等警視 視補 | 二等警視 視補 | 大警部三 等警視 | 大警部 警視 | 中警部 警視 | 中警部 警視 | 中警部 警視 | 中警部 警視 | 中警部 警視 | 中警部 警視 |
| 地理局 | | | | | | | | | | |
| 戶籍局 | | | | | | | | | | |
| 社寺局 | | | | | | | | | | |
| 土木局 | | | | | | | | | | |
| 衛生局 | | | | | | | | | | |
| 圖書局 | | | | | | | | | | |
| 會計局 | | | | | | | | | | |
| 庶務局 | | | | | | | | | | |

| 局名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
| 取調局 | 一等獄司 | 二等獄司 | 三等獄司 | 一等書記 | 二等書記 | 三等書記 | 四等書記 | 五等書記 | 六等書記 | 七等書記 | 八等書記 | | | | |
| 監獄局 | 一等監吏 | 二等監吏 | 三等監吏 | 四等監吏 | 五等監吏 | 六等監吏 | 七等監吏 | 八等監吏 | 九等監吏 | 十等監吏 | | | | | |
| 往復課 | | | | | | | | | | | | | | | |
| 大藏省 | | | | | | | | | | | | | | | |
| 書記局 | | | | | | | | | | | | | | | |
| 議案局 | | | | | | | | | | | | | | | |
| 租稅局 | | | | | | | | | | | | | | | |
| 關稅局 | | | | | | | | | | | | | | | |
| 國債局 | | | | | | | | | | | | | | | |
| 出納局 | | | | | | | | | | | | | | | |
| 造幣局 | 同 一等 技手 | 同 二等 技手 | 同 三等 技手 | 同 四等 技手 | 同 五等 技手 | 同 六等 技手 | 同 七等 技手 | 同 八等 技手 | 同 九等 技手 | 同 十等 技手 | | | | | |
| 印刷局 | | | | | | | | | | | | | | | |
| 常平局 | | | | | | | | | | | | | | | |
| 記錄局 | | | | | | | | | | | | | | | |
| 調查局 | | | | | | | | | | | | | | | |
| 銀行局 | | | | | | | | | | | | | | | |
| 陸軍省 | | | | | | | | | | | | | | | |
| 裁判所 | 大主理 | 中主理 | 少主理 | 大錄事 | 中錄事 | 少錄事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補部 | 二等補部 | | | | | | | |

刑官

參謀科 中尉

憲兵科 中尉 少尉

步兵科 中尉 少尉

騎兵科 中尉 少尉

砲兵科 中尉 少尉

工兵科 中尉 少尉

輜重科 中尉 少尉

會計科 軍吏副 軍吏補

軍醫科 軍醫副 軍醫補

馬醫部 馬醫副 馬醫補

軍樂部 樂長 樂次長

海軍省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裁判所 一等主理 二等主理 三等主理 四等主理 五等主理 一等書記 二等書記 三等書記 四等書記 五等書記

刑官副 刑官補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曹長 二等軍曹 二等伍長 二等

將官 中尉 少尉 少尉補

艦内教 授役介

警吏 警吏補

一等筆生 二等筆生 三等筆生

掌櫃上長 掌櫃長 掌櫃次長 掌櫃長副

水夫上長 水夫長 水夫次長 水夫長副

指揮官 艦長 中端舟長

大端舟長 小端舟長

甲板長 甲板次長 甲板長副

橋樓長 檣樓長

接針長 接針次長 接針長副

信號長 信號次長 信號長副

帆纜長 帆纜次長 帆纜長副

造綱長 造綱次長 造綱長副

船槍長

木工上長 木工長 木工次長 木工長副

軍醫部 中軍醫 少軍醫 軍醫副

所室附 看護夫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秘書科 | 中秘書少秘書秘書副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計科 | 中主計少主計主計副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科 | 中機關士少機關士機關士副機關干補 | 火夫長 | 火夫次長 | 火夫長 | | | | | | | | | | | | | | | |
| 文部省 | 一等屬二等屬三等屬四等屬五等屬六等屬七等屬八等屬九等屬十等屬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員 | | | | 訓 | | | | | | | | | | | | | | | |
| 農商務省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記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務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務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務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林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驛遞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博物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部省 | 一等屬二等屬三等屬四等屬五等屬六等屬七等屬八等屬九等屬十等屬 | | | | | | | | | | | | | | | | | | |
| 鐵山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鐵道局 | 等技手二等技手三等技手四等技 | 等技 | 一等技手 | 二等技手 | 三等技手 | 四等技手 | 五等技手 | 六等技手 | 七等技手 | 八等技手 | 九等技手 | 十等技手 | | | | | | | |
| 燈臺局 | | | | | | | | | | | | | | | | | | | |

電信局

工作局

營繕局

會計局

倉庫局

書記局

司法省

大審院 判事

檢事補

上裁判所 判事

地裁判所 判事

宮內省

一等取者 二等取者 三等取者 四等取者 五等取者 六等取者 雜掌

式部寮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掌典補 筆掌典補 掌典補 掌典補 掌典補 掌典補 掌典補 掌典補 掌典補 掌典補

女官

命婦 權命婦

女嬭 權女嬭

開拓使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武官
 准陸軍 准陸軍 准陸軍 准陸軍 准陸軍
 中尉 少尉 尉 武補 曹長 軍曹 伍長

警察廳

府
 一等 警部 二等 警部 三等 警部 四等 警部 五等 警部 六等 警部 七等 警部 八等 警部 九等 警部 十等 警部

區長

縣
 一等 警部 二等 警部 三等 警部 四等 警部 五等 警部 六等 警部 七等 警部 八等 警部 九等 警部 十等 警部

區長

(俸祿)制祿之法有月給太政大臣八百圓左右大臣六百圓參議諸省卿大將判事判事自一等至九等均有是官凡敕

任官之判事自每年金四千五百圓至三千五百圓各隨其勤勞以為區別 開拓長官均五百圓以上一等賞勳局副總裁諸省大輔中將判事

次官尙侍均四百圓以上二等 議定官諸省少輔驛遞總官少將軍醫總監監督長警視總監判事檢事長

會計監督長一等侍講一等侍醫式部頭東京府知事均三百五十圓以上三等 內閣書記官長大書記官

監事一等驛遞官警視副總官大佐監督軍醫監藥劑監技監大醫監大祕吏會計監督機關大監大技

長判事檢事凡奏任之判事檢事自每年三千圓至六百六十圓各隨其勤勞以為區別 二等侍講二等侍醫典侍一等掌典折給一式部權

頭府知事縣令均二百五十圓以上四等 權大書記官一等祕書官二等驛遞官大技師一等警視巡查總

長中佐一等副監督一等司契一等軍醫正一等藥劑正大匠司中醫監中祕吏會計一等副監機關中

監權大技長三等侍醫二等掌典折給八 侍從長式部助權典助均二百圓以上五等 少書記官二等祕書

官三等驛遞官中技司二等警視巡查副總長評事少佐會計二等副監督軍吏正二等軍醫正二等藥劑正馬醫部長上官馬醫監中匠司少醫監少祕吏主計少監機關少監少技長四等侍醫三等掌典折給六十式部權助掌侍府縣大書記官均一百五十圓以上六等官權少書記官三等祕書官四等驛遞官三等警視巡查副總長少技司消防司令長權評事太尉會計監督補司契副會計軍吏軍醫劑官馬醫少匠司大軍醫大祕書大主計大機關士權少技長五等侍醫侍從四等掌典折給五十圓權掌侍府縣少書記官一等獄司均一百圓以上七等官一等屬一等掌記五十圓四等警視方面監督一等警察使消防司令副長一等監吏警視屬中尉大主理軍醫副會計軍吏副馬醫副劑官副一等師大師中軍醫一等主理中祕書中主計一等機關士一等技手其尤者或七十圓或八十五圓或一百圓一等取者命婦一級掌典補折給四十圓二等譯官警部二等獄司均六十圓以上八等官二等屬二等掌記四十五圓五等警視二等警察使警視屬二等監吏中主理少尉會計軍吏補軍醫補劑官補馬醫補中師二等師二等主理少軍醫少祕書少主計少機關士二等技手其尤者或六十圓或七十五圓或九十圓侍從試補二等取者權命婦二級掌典補折給三十五圓二等譯官警部消防大司令二等獄司均五十圓以上九等官三等屬三等掌記四十圓三等書記生警視屬三等監吏少主理少尉補軍醫試補軍吏試補軍樂部准士官上等監護樂長少師掌礮上長水兵上長木工上長軍醫副祕書副主計副機關士副三等師三等主理三等技手其尤者或五十圓或六十五圓或八十圓判事補檢事補自月給四十五圓以下至二十圓各

其勤勞三等掌典補折給三警察副使消防大司令三等馭者三等譯官警部一等書記一等守長均
以為區別

四十五圓以上十等官四等屬四等掌記三十五圓四等書記生巡查長警視屬警察副使大錄事四等監吏

四等主理四等師四等技手其尤者或四十五圓或五十圓或七十圓四級掌典補折給二四等馭者四等譯官警部二等書

記二等守長均四十圓以上十五等官五等屬五等書記生五等掌記三十圓警察副使巡查長警視屬消防中

司令中錄事五等監吏五等主理五等師五等技手其尤者或四十圓或四十五圓或六十圓五級掌典補折給二五等馭者

五等譯官警部三等書記均三十五圓以上十六等官六等屬六等書記生六等掌記二十五圓巡查長消防中

司令警視屬六等監吏少錄事一等工長一等書記六等技手其尤者或三十五圓或四十圓或五十圓六級掌典補折給二

警部四等書記均三十圓以上十七等官七等屬七等書記生七等掌記二十圓巡查副長消防中司令警視屬

二等工長七等監吏二等書記七等技手其尤者或三十圓或三十五圓或四十圓七級掌典補折給十雜掌女孀內掌典二

等伶人七等譯官警部均二十五圓以上十八等官八等屬八等掌記十八圓八等書記生省掌巡查副長警視

屬八等監吏三等工長三等書記八等技手其尤者或二十八圓或三十圓八級掌典補折給十權女孀三等伶人權內

掌典警部六等書記均二十圓以上十九等官九等屬大舍人一等繕寫九等書記巡查部長消防少司令警視

屬九等監吏一等捕部四等工長四等書記九等技手其尤者或十六圓或十七圓或二十圓九級掌典補折給十四等伶

人警部七等書記均十五圓以上十等官十等屬二等繕寫十等書記生一等警視屬五等工長二等捕部巡

查部長五等書記消防少司令十等技手其尤者或十二圓或十四圓或十五圓十級掌典補折給十圓五等伶人警部八等書記均十二圓以上十等官有年給一等官之賞勳局總裁修史館總裁年三千圓議長六千圓副議長四千八百圓幹事四千五百圓四等官三千五百圓三千圓考元老院議長幹事議官職尊而事簡給俸較薄惟以一等官下同二三等官議官中又分三等其給俸少者乃同於四等官故變為年給 二等官之特命全權公使一萬七千圓至一萬五千圓駐英法俄美均一萬七千圓及中國均一萬五千圓按全權公使以交際之官有關國體給俸特優惟以二等官比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幾多逾一倍故亦變為年給三等官之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一萬五千圓至一萬三千圓駐英法俄美均一萬五千圓駐德意一萬四千圓駐中國一萬三千圓皇太后宮大夫三千圓四等官之一等編修官二千四百圓代理公使一萬一千圓至九千圓駐英法俄美一萬一千圓駐德意澳一萬圓駐中國九千圓總領事駐上海者六千五百圓皇太后宮苑一千八百圓五等官之二等編修官一千八百圓一等書記官四千八百圓至三千八百圓駐英法俄美四千八百圓駐德意澳四千圓駐中國三千八百圓六等官之三等編修官一千二百圓領事六千圓至五千五百圓駐上海六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二等書記官三千八百圓至二千八百圓駐英法俄美三千八百圓駐中國二千八百圓 七等官之四等編修官一千圓八等官之副領事五千二百圓至三千圓駐上海三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香港廈門天津均五千圓 一等書記生二三百圓至二千圓駐英法俄美二千六百圓駐德意澳二千二百圓駐羅馬二千五百圓 駐英法俄美二千六百圓駐北京上海香港廈門天津二三百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九等官之二等書記生二千二百圓至一千五百圓駐英法俄美二千二百圓駐德意澳二千圓駐北京上海一千六百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凡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

二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九等官之二等書記生二千二百圓至一千五百圓駐英法俄美二千二百圓駐德意澳二千圓駐北京上海

一千六百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凡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

二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凡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

二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凡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

二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凡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

二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凡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

二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凡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

二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凡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

二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凡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

二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凡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

二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凡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

二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凡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

二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凡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

二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凡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

五日後者給半額昇等增給者準之其降等免職在十五日前者給半額在十五日後者給全額既免職復再任者前官之俸給半額後官之俸給全額一月之內再三轉任者於支俸之日在職之廳準額支給在十八日後者照增額給一官而兼數任從其多者支給若兼任同等官不給兼官之俸凡奉職遠地者每三個月給俸一次其公使領事書記等官之奉使外國者每六個月給俸一次既領俸而免職者按月追繳凡免職而因事留任者照給舊官月俸三分之一得請歸鄉者給月俸之半因病不能奉職者在四箇月中給全額以後則照給三分之一因公私事解任審問者在十五日中給全額在十五日後者照給月俸五分之一其無罪者補給處刑者停給凡年給仍準月俸之法按月分給月給之外又有日給凡海陸軍官自佐尉以下各照領次等相當官月俸而以日計算有事則加俸焉若額外吏之傭僱者亦以日計算凡依願免官及在職病故者計其奉職久暫給予賜金曰滿年賜金惟因私罪免職處懲自明治六年制定官祿稅敕任官課十分之一課十分之二奏任官課二十分之一惟海陸軍官及公使領事並工部省之技監官不稅明治十三年詔普免之

(勳位)官等之外有品以別親王有位以敘諸臣有勳章以旌有功有記章以獎軍士親王之品曰一品曰二品曰三品曰四品惟諸王有列品者敘位曰正一位曰從一位曰正二位曰從二位曰正三位曰從三位曰正四位曰從四位曰正五位曰從五位曰正六位曰從六位曰正七位曰從七位曰正八位凡

十五級位階與官等不相侔麗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得敘一二三位而正一位仍不得授參議諸省卿大

將議長雖列一等官僅敘正從四位一二等官以下僅敘五六七位若八等官以下則無位焉凡敘位以

資格之深淺不以官等之崇卑免官之後仍帶位階惟有罪褫職者并奪其位記亦有身後追贈者勳章

凡八等古以武功爵為勳凡十二等明治八年定制仿照西人寶星之法給以賞牌九年乃改為勳章勳章之制以金銀為章上繫以紐紐之上為環佩

之以綬勳一等者金日章又名旭日徑二寸五分以赤佛蒜嵌光線以白佛蒜嵌紐亦金製為桐葉形上

為桐花三枝中央七花左右各五花花以紫佛蒜嵌葉以綠佛蒜嵌環用金圓形綬幅四寸紅白交織勳

二等者金銀日章又名旭日徑三寸日及光線用佛蒜均如一等制無紐無環佩以銀針無綬勳三等金日章又名旭日中綬章

徑一寸八分紐如一等環用金橢圓形綬幅一寸亦紅白交織勳四等金日章又名旭日小綬章 徑一寸五分紐

如一等環用金圓形綬幅一寸勳五等金銀日章徑一寸五分紐亦金製為桐葉形上為桐花三枝中央

五花左右各三花花紫葉綠均用佛蒜如一等製環用金圓形綬幅一寸勳六等銀日章徑一寸五分紐如五等環用銀

圓形綬幅一寸勳七等銀桐章徑一寸葉綠花紫花中五而左右三其式如紐而不別繫紐環用銀圓形

綬幅一寸勳八等亦銀桐章花葉皆以銀不嵌佛蒜其他均如七等凡佩帶勳章之法勳一等者必兼佩

二等章二等以下祇佩一章凡一等勳用廣綬自右肩上斜佩左脇下二等無綬用針夾佩右肋上三等

纏綬於領佩於領下四等以下皆佩於左肋邊凡勳章佩於禮服若常服代用略綬緝之左襟釦口以表

等級明治十年又改制一曰大勳位菊花大綬章章用金日日之四圍有菊四枝日赤光線白花黃葉綵
均用佛蒜紐亦用菊仍以黃佛蒜飲環用金圓形綬幅三寸八分紅紫交織二曰大勳位菊花章章用金
銀日徑三寸日赤光線白二菊黃葉綠均用佛蒜無紐無環無綬佩用銀針敘勳一二等者亦許其佩帶
惟大勳位不輕授人今惟敘親王一人而已凡敘勳一等者國皇親授敘二等者太政大臣奉授敘三等
者賞勳局總裁奉授四等以下則總裁送致之諸省卿長以轉授之外國臣民之得勳章者由外務卿轉
授為其自外國政府得有勳章者敕奏任官具狀於外務省判任官及華士族平民各由其管轄廳具狀
於外務省轉達於太政官經賞勳局核準亦許佩帶焉若從軍記章不論將卒貴賤不問軍功有無凱旋
之後即普賜之以為徽志其式銀章圓形徑一寸中刻紋為桐枝裏記年號紐用銀綬幅一寸綠白交織

(章服)明治六年始仿西制改定章服有大禮服其分別等差曰帽帽敕奏任均同惟以飾毛曰上衣上

之飾章敕任官在襟背胸袖側囊脊端奏曰下衣曰袴其條線闊一分中間八釐凡敕任

任官在襟袖側囊脊端判任官僅在襟袖

官帽用黑絨飾以白毛左側章用黑天鵝絨五七桐御紋一個桐蕾小唐草按蕾即桐花中央七左周緣

電紋闊三分鈕釦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七桐上衣用黑絨飾用繡以金線御紋以五七桐桐蕾小緣飾以

電紋線闊三分大鈕釦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七桐下衣用白絨小鈕釦徑五分亦以金製數無定制袴用白絨兩

側施電紋線闊一寸等級標條一等官金線三條二等官二條三等官一條凡奏任官帽用黑絨飾以黑毛

左側章用天鵝絨五三桐御紋一個桐蓄中唐草周緣單線闊三分鈕釦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三桐上衣用黑
 絨飾用繡以金線御紋以五三桐桐蓄中唐草緣飾以無地單線大鈕釦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三桐下衣用鼠
 色絨小鈕釦徑五分亦以金製數無定制袴用鼠色絨兩側章施無地單線闊一等級標條四等官金線四條
 五等官三條六等官二條七等官一條凡判任官帽用黑絨無毛飾左側章用黑天鵝絨五三桐御紋一
 個桐蓄大唐草周緣單線鈕釦徑七分銀製亦刻五三桐上衣用黑絨飾用繡以絨線御紋以五三桐桐蓄大
 緣飾以無地單線大鈕釦徑七分銀製亦刻五三桐下衣以紺色絨小鈕釦徑五分以銀製數無定制袴以紺
 色絨兩側章施無地單線闊一等級標條八等官銀線七條九等官六條十等官五條十一等官四條十
 二等官三條十三等官二條十四等官一條十五等官無凡等外吏用通常禮服惟一等至四等各以其
 袖端施等級標條一等白線四條二等三條三等二條四等一條凡非役有位者四位以上准敕任五位
 以下准奏任惟飾章除桐蓄唐草合繡之制僅以脊端附圓徑二寸之御紋一個而已其皇族大禮服徽
 章用菊飾章用日他亦如諸官惟海陸軍官尊卑之等職務之別或以色或以式各不相同云凡大禮
 服必佩劍劍約長三尺敕任官之劍柄用金劍之頭環為卵形表裏二個桐蓄密鑲劍之覆輪緣為雲頭
 劍之鳥頭為鳳劍之鐔為卵形一個桐蓄密鑲劍之鞘用黑革劍之鞘口為雲頭帶劍之鞘首為葉形劍
 之鐔為桐蓄密鑲劍之帶以金線裝劍之運轉環以金劍之鈎帶以金線裝帶之釧以金奏任判任官制

多從同惟所鏡桐齋較疏奏任官之帶以銀線裝判任官之柄用銀帶用黑革而已

(黜陟)官人之法盡由薦舉考海陸軍武官多出於兵學校學生既卒業試而得選有敘佐尉官者蓋兼用考試之法其他學校雖選擇其尤給以理學法學士之名誇爲得第於官

人無自封建廢而世祿亦廢維新之始詔徵各藩貢士於京多邀顯擢今當路諸公皆維新功臣非舊京

華族卽巨藩要人今之參議等官多通西語蓋幕府未造各藩爭選英俊厚給資裝俾受業於泰西歸值維新崇尚西法遂各據要津云若奏任諸官則由各省卿

長舉其所知上之太政官太政官擢而用之明治元年八月鎮將府布告曰苞苴私謁宦途積弊緣是而

推舉登用竇損國體而惑人心今政體一新嚴禁此弊物雖薄微與受同罪二年又布告曰選舉爲當今

之要務出處爲終身之大節若懷挾私意徇親忘疏賢何以升不肖何以退汝百官有司宜考賢否之實

贖去愛憎之意同心協力以扶植皇基四年三月又詔曰濫舉人才實乖政體自今諸官省并地方官

凡選舉判任官須以其人之行狀才識詳呈於管轄官然後登用七年又詔院省使及地方官凡擢用奏

任官須將其人之性行履歷事業詳細記於別紙申之太政官察核而後用焉自維新之初務以網羅賢

才收拾人心爲務一切崇尚寬大並無課吏考官之法多濫賞而薄罰驟升而慎降明治九年始定官吏

懲戒例其法除私罪外凡官吏有誤事瀆職者本屬長官得行懲戒之法懲戒之法三一曰譴責長官指

給予譴少則半月多則三月凡罰俸之法每月三一曰免職以懲戒免職長官具狀奏請免奪位

責書限領月俸之半以其餘數送還大藏省三一曰免職記但必由長官論令本人自請免職

方免凡懲戒之權諸省長官於所屬奏判任官太政大臣於府縣奏任官府縣并警視廳長官於所屬判

任官司法卿於四等之下之判事均得專行惟府縣之兼判事者於所屬判任官須與其他府縣奏任官
協議然後得行又府縣長官警視長官於所屬判任得專行譴責其罰俸免職者速申之內務卿兼判事
者速申之司法卿然後得行凡官吏有心故造入於私罪者若仍係公務失誤本屬長官得因司法官移
會專行其處分凡官吏犯罪除律例載明專條外別無官吏處分之法惟官吏不許營商凡買之於人賣
之於人或買人物產加以製造以營利者一概禁止惟開掘鑛山及購買田地或貸其田地家產於人以
所生物產加以製造以營利者在所不禁若其家族欲爲商賈者宜分籍別居然後就業又明治八年定例凡官地官林及公
用物品以投票法斥賣者其管轄廳所屬官員不許投取又明治十二年太政官布告凡爲官吏不許聚
會公衆以政治學術講談演說以煽惑人心違者均治罪此數者爲官規其他槩同平民

日本國志卷十四

職官志二

維新以來設官分職廢置紛紜若各官省所隸之局因革損益隨時變更尤不可勝數
今專就明治十餘年冬現有之官分條臚舉其仿照西法爲舊制所無者特加詳焉

太政官 孝德帝時始置左右大臣尋設八省百官以規撫唐制天智登極始置太政大臣以皇子爲之
百寮有司咸隸而受職體制崇重禮絕羣臣自文德以後外戚擅權世襲其位馴有闕自攝政准三宮之
號蓋一國大權之所歸俾於人主矣逮乎將門主政百官盡屬虛器太政官亦存空名慶應丁卯太政復
古邊廢稱並及武門所設傳奏守護職所司代諸官乃設總裁議定參與之職明治元年戊辰正月以

三職統八課八課者曰禮部曰神祿事務曰內國事務曰外國事務二月改八課爲八局閏四月改局稱

官復分總裁局爲議政官行政官議政官有議定參與議長皆主立己巳七月又罷行政官復大臣參議

之名視事於內閣別置集議院使行政長官會計得失然行政長官奉命而已辛未七月更分太政官爲

正院即內閣左院議長與參議兼任右院議長與參議兼任然右院勢弱乙亥四月廢三院更立元老院專議政事而元老

院亦無權國家政事悉出於大臣參議各省卿長類以參議兼任於是太政官權益重其時參議板垣退

助極陳參議兼卿之弊謂議政行政不可歸一左大臣島津久光寔其說大臣三條實美執持不可樞府

分黨浸成瑕隙初參議木戶孝允使歐美歸欲効其政體所議每與內閣齟齬遂與板垣退助俱歸樞

異同世人名之曰大坂會議木戶板垣仍任職及板垣退助之建議也會開朝鮮破擊雲揚艦事三條實

美欲待事定再議退助執不可左大臣久光力贊其言於是內閣大臣會請勅裁國皇詔曰分離論不可

行左大臣所奏不可納島津板垣遂辭職物議紛紜都下譁然尋久光退助皆辭職政體暫定五年少所變革庚辰二月復解參議所兼

卿職專任參議而各省卿長擇員別補然未幾太政官中旋設外務內務軍事會計法制司法六局仍命

參議董其事若於諸省卿長之上復設統轄官者既又分設書記局參事院檢察院賞勳局統計院修史

館以大臣參議兼充其長而諸省卿不以參議兼然制雖稍殊而權未嘗下逮也

太政大臣一人主輔弼一人襄理萬機創制庶政進退百寮有司章奏裁決可否由大臣用御印凡國中

律例格式悉以太政大臣名布告於四方左右大臣各一人參議無定爲之貳率屬而從事焉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少書記官無定員官等詳表諸省書記官屬官職制皆同其不同者別詳之主撰擬草案勘校文書督率員吏

分任職事屬官一等至十等無定員官等詳表掌繕寫文書檢查檔案受發文移奔走事務凡隸於太政官者曰

書記局曰參事院曰檢查院曰賞勳局曰統計院曰修史館

書記局凡二局以太書記官為長專司內閣文書檔案

參事院先是太政官中置制度事務局後改法制局國家制度皆議而後行自明治八年設元老院凡立法之事悉委於院而太政官仍有法制局至十四年始改為參事院議長一人以

參議兼充副議長一人以一等官充議官無定員以二三等官充議官補員無定員以四等至七等官充議官補員無定員

其支領某等官月俸者曰某等官相當官員外議官補員無定員以諸省書記官兼充書記生無定員以八等至十七等官充其支領某等月俸者曰某等官相當官員

凡屬於官事者曰職制章程繫於民事者曰規則條款關於刑法者曰法律因革損益由內閣

具草交元老院議定復呈本院參詳而行之其官省疑難之事及政事得失所關有持論異同紛紜不決

者皆經本院議定而後行

會計檢查院明治十四年始設院長一人以二等官充副長一人以三等官充檢查官員無定員以四等至七等官充

檢查官補員無定員以八等至十七等官充凡歲出歲入之科目豫算決算之報告國庫出納之法官物管理

之方皆分別科條創定規制諸省官吏司會計之任者咸遵其法上其數經本院檢查而後頒告焉

賞勳局總裁一人以太政大臣兼充副總裁一人以一等官充議定官員無定員以二等官充主事一人以四

等官充主事一人以四

等官充一等秘書官一人以五等官充二等秘書官一人以六等官充屬官員無定自六等至十等凡考績

則敘階官等有定而位階無定現任官循其舊階而陞進之亦有解官華族以特旨敘位者旌能則賞物有操行奇特者或賜銀杯或賜木杯或賜米或賜帛酬勞則賜金獎

勳則錫章詳勳位條皆由議定官議其事上之總裁核而頒給焉

統計院明治十四年始設幹事兼檢查官一人以一二三等官充書記官員無定屬官員無定凡國中土地戶口農

業工作商務船舶財政兵力刑法文教督令司職者詳查其事確稽其數編次為表上之本院本院統而

編之其表多為方罫形或為圓圖或為旁行斜上之式使覽者瞭然於國力之盛衰政治之得失俾樞府

諸臣得據其要而施治焉考統計之法蓋如史家之表太史公曰吾見周譜旁行斜上故因而作表今泰西統計之學悉詳考數目分編為表而由表之法變而為圓圖為方圖為縱橫

上下之線使覽者不煩尋索而是非得失瞭然於胸中則其學愈簡愈明愈精愈細矣當泰西千七百年

間始有此名碩學鴻儒討論掌故特創此法以便於記憶耳人猶未知其於政治有大益也及佛蘭西路

易十四世拿破崙一世之時變更政體乃舉一切施政之方條分類別表而明之由是歐洲各國迭相慕

效蓋其法借算數以求實事即舉實事以考利弊如記人民婚姻生死之數可以知戶口之虛旺記農業

百工物產之數可以知物價之高下記兵力厚薄可以知國勢之強弱記商業盛衰可以知國力之盈絀

記犯罪多寡可以知刑罰之輕重操之至約執之至簡而一國情形如視諸掌焉誠秉國鈞者必不可少

之書也泰西之業是學者謂上古有夏禹王嘗以統計之法創為一書並刊於鼎實為統計學者之祖蓋

謂禹貢與九鼎也余因考周禮一書大司徒掌人民之數九州地域廣輪之數而職方氏一官並及財用

其數哉賈生有言帝王之治天下也極之至誠至悉而無不到信矣哉

修史館總裁一人今以大臣兼充編修無定員凡四等監事一員掌記無定員凡八等繕寫無定員凡二等

凡官省使院之事見於布告者繫日誌之若國有大事則記其本末查訪而類編之若西鄉陸盛叛之類

元老院 古無此官初明治戊辰四月於太政官中設議政局十二月釐公議所於東京己巳七月廢公議所置集議院十二月閉院庚午三月開集議院九月閉院辛未併集議院於太政官其時太政官之權特重議者欲仿西法開議院以分其權是年參議副島種臣板垣退助等連名上書請起民撰議院大學頭加藤宏之駁論謂民智未開於時未可然世論紛紜未已壬申二月詔曰朕即位之初會羣臣以五事誓神明定國是賴祖宗之靈羣臣之力致今日小康願中興日遠未臻上理朕乃擴充誓文之意更設元老院以定立法之源置大審院以鞏立法之權又召集地方官以通民情圖公益漸建立憲政體欲與汝衆庶俱賴其慶汝衆庶其毋泥舊習毋蹈遲進以翼贊朕育於是遂設元老院

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主監臨議場整頓院規幹事一人理院中會計庶務議官無定掌會議議案定決

可否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主宣讀議草纂修奏稿書記生無定員凡十等主文書檔案議長議官皆特旨擢任第一華

族第二敕任委任官應昇者第三於國有勳勞者第四明於政治習於法律者凡制定新法改正舊章皆

由內閣草具議案以敕命交付本院議案有應行議商者有止應檢視者亦由內閣分別交付若議官約

三十員議事之日會集諸員必逾三分之一乃得開議議論既畢專以人數之多寡決事之從違凡諸省

所上之事已經內閣具奏亦得委員至本院陳述其意見以備參酌凡大臣參議省使長官均得於議事

日至院會議惟不入於決議員數之列凡人民於立法創制有所建白本院得受其書而理之每歲會議

開院開院均奉敕旨以行開會之日乘輿或親臨焉

外務省 中古有鴻臚寺以待遠賓然所司迎送饋勞之事而已德川氏時設長崎奉行官理互市迨泰西諸國遣兵要約於下田箱館浦賀各設奉行爲外務所緣起明治戊辰二月德川氏還政始建外國事務局閏四月廢局設外國官七月復廢外國官建外務省幕府末年曾遣筑後守池田使英法國是爲遣使外國之始庚午六月設特例辦務使閏十月置大中少辦務使正權大少記分遣於泰西理通商事及留學生十一月又設領事官凡四等壬申十月廢辦務使及大少記置公使書記官書記生等定爲今制

外務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訂條約遣信使通市舶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

以慎邦交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主譯文書通言語款賓客具草案或分國或分事各專其責屬官無定員凡四等承辦

庶務凡朝會宴饗外務卿班在鄰國公使上公使入國先謁外務卿示以國書稿而後覲見有事則折簡

約公使會商於本省亦有遣大輔少輔與使館書記官議商具草而後卿與公使定之者凡鄰國領事莅任公使其姓名告之卿卿假以

文憑曰認可狀得狀乃視事領事踰越法度者卿得以其罪狀達其國外務請撤之歸凡地方官與他國

領事交涉財產屬之府縣官鬪爭屬之警視局訟獄屬之裁判所課稅屬之稅關長然皆隸於外務若兩

國爭執以其事申之卿卿告之公使而會議焉凡國中律令格式宣告於四方者亦達之公使凡鄰國大

賓來則設領客使接伴掛以周旋之凡駐外公使領事皆受外務卿指揮公使領事旬月必有報書記官

譯而編錄之使周知他國之政治風俗為特命全權公使一駐中國北京一駐美國華盛頓一駐英國倫

敦一駐俄國彼得羅堡一駐意國羅馬一駐澳國權也納一駐德國柏林一駐法國巴黎一駐日本東京一駐美國華盛頓一駐英國倫敦一駐俄國彼得羅堡一駐意國羅馬一駐澳

事一駐日國馬尼拉一駐和國神戶 主修隣好規國勢護商旅所駐之國條約內事皆在其全權而事

仍隸於外務若國家大事則受外務卿指揮而後行凡彼國有事必報達外務卿辦理公使官職差代理公

使公使歸國以書任事同而職稍殺惟因事派遺授以全權者受命而出事得專行辛未四月命大藏卿

伊達宗城為欽差全權大臣來使於我以右大臣若倉具視等為特命全權大使往美利駕歐羅巴各大國丙子十月以開拓

使黑田清隆為特命全權辦理大臣使朝鮮結約甲戌八月以內務卿大久保利通為欽差全權辦理大

臣來使於我隨臺灣生凡特命全權公使多以二等官充拜命則解本官歸國若不授別官仍隸於外務

書事皆所謂頭等公使 在任無定期公使館屬官書記官凡二書記生凡四書記見習承辦諸務

總領事一駐中國上海一領事在中國者駐天津廈門牛莊之眾多兼任駐廣州者每以駐香港領事兼

駐朝鮮元山津領事任在法國者駐馬耳塞在美國者一駐紐約一駐桑佛蘭西斯哥在伊國

者駐未滿在朝主保護商民管理貿易所駐之國凡寄寓商民留學生員歸其編審商船之往來者亦歸

鮮者駐釜山其稽查其在亞細亞者凡爭訟並得以己國法審斷己民大事皆報之外務省若與地方官爭議則申其

事於公使領事屬官書記生書記見習承辦諸務
內務省 古為民部省戊辰正月設八課有內國事務課二月改課為局閏四月廢之己巳四月建民部
官七月廢官改省八月合併於大藏省庚午七月復改民部大藏為二辛未七月又廢民部省癸酉十一

月再置內務省如今制

內務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安家國審戶籍正疆界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

以徵邦治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十二局

警保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監督警察初警視廳爲本省分局後雖別開官廳而仍隸本省此局專司其事

地理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測繪地圖

戶籍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編審戶籍

社寺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神社佛寺之事

土木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家屋墳山之事

衛生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其職在保護人民使無疾病凡糞除街衢疏通瀦溼潔清井竈皆督飭府縣

官及警察官使地方人民掃除污穢以防疾病凡醫生必經試驗給予文憑方許行醫凡通都大邑必有

病院以收養病民院長時察其病況上之本局凡有以丹膏丸散營業者必以化學剖驗無有毒害方許

發賣凡人民獸畜有傳染時疫者必速由地方警察所電報於本局而設法以豫防焉

圖書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其職在獎勵著述以圖公益凡欲以著作及翻譯之圖書刻板者先以草稿

繕呈本局本局察其有益於世給予執照名曰版權許於三十年間自專其利他人不得翻刻盜賣以擾

影寫山水人物之形名鏡寫真者亦如之其摹測地圖編錄政表者亦如之凡新聞紙每日刊印必以印本呈本局有犯新聞條例及謗謗律者本局察而罰之

會計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本省會計

庶務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本省庶務

取調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調查諸務

監獄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凡罪犯已經裁判官宣告其處徒刑流刑懲役禁獄禁錮拘留者悉收於獄獄成隸於本省不與司法官相關凡獄中之房室飲食衣服工役皆有定則分設監獄於府縣命監獄長司其事而以本局監督之焉

往復課以書記官爲課長主收發文書

大藏省 古亦名大藏省戊辰正月設八課有會計事務課二月改課爲局閏四月廢之旋建會計官已巳七月廢官改省八月與民部省合併庚午七月民部大藏復分省如今制

大藏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課租稅權出納造錢幣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制邦用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十二局

書記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撰擬文書

議案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編纂章程

租稅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催收租稅

關稅局以三等官爲局長主稽查關稅凡通商港口分設稅關關長以大書記官充副關長以少書記官

充其事務較簡者不設副關長或以屬官充關長凡十等屬官無定員監吏鑑定役能識別物之美惡價之高低者各執其事而以本局總司稽

查焉分設諸關曰橫濱曰神戸曰大坂曰長崎曰函館曰新潟

國債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清釐國債國債詳食貨志

出納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出納錢幣

造幣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自明治四年始於大坂築造幣局倣西人錢式金銀銅三貨並鑄凡貨幣別

其性質凡金二十圓十圓五圓二圓一圓者皆金九銅一銀一圓準其分量金二十圓重八錢八分七釐

者銀九銅一銀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五錢者皆銀八釐二三毫六絲十圓重四錢四分

三釐六毫八絲五圓重二錢一分一釐八毫四絲二圓重八分八釐七毫三絲一判其名稱一圓千分之

圓重四分四釐三毫六絲八銀一圓者重七錢一分七釐六毫其他皆有定式餘詳食貨志紙幣詳食貨志

印刷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印刷紙幣

常平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平準貨物

記錄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勘錄檔案

調查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動查算數

銀行局以書記官爲局長凡銀行名曰國立核其資本檢其股分計其利益查其簿記皆由國家制定條例而本局以時遺員巡察焉

〔陸軍省沿革詳兵志〕陸軍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選將校給兵餉飭軍律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整邦武所屬將校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隸凡六局

卿官房以參謀大佐爲房長主參贊軍務

總務局以大少輔爲局長主總理庶務

人員局以大佐爲局長主步兵騎兵事

礮兵局以大佐爲局長主礮兵事

工兵局以大佐爲局長主工兵事

會計局以會計監督長爲局長主會計事

陸軍武官曰大將中將少將是爲將官曰大佐中佐少佐爲佐官曰大尉中尉少尉爲士官士官之下爲

准士官准士官以下曰曹長軍曹伍長爲下士凡佐尉以下官皆分科隸習曰參謀科曰憲兵科曰步兵

科曰騎兵科曰礮兵科曰工兵科曰礮重兵科曰會計科曰軍醫科曰馬醫科曰軍樂部

陸軍省所轄官署

礮兵會議所以少將爲議長主講求礮制

軍醫本部以軍醫總監爲部長主醫治疾病

病院以軍醫監爲院長主調養傷疾

士官學校戶山學校以將佐官爲校長主教習士官

教導團以大佐爲團長主教練兵卒

礮兵各方面以佐官爲提理主修造槍礮

工兵各方面以佐官爲提理主調製器械

軍馬局以佐官爲局長主支發馬匹

病馬院以馬醫監爲院長主保護馬匹

憲兵本部以佐官爲部長主整飭軍政

參謀本部以將官爲部長主贊畫機務

監軍本部以將官爲部長主監督戰事

近衛局以將官爲都督主警衛王畿

六鎮臺以將官為司令主防固嚴邑

陸軍裁判所主問罪愆凶有裁判長評事大主理中主理少主理大錄事均無定員中錄事少錄事均無定員一等

捕部二等捕部凡陸軍軍人軍屬皆別設軍律不同凡民有犯律者裁判長率屬而按律懲辦遇大獄則

選派將校開廳而會議焉以上陸軍諸官皆別詳兵志

〔海軍省沿革詳兵志〕海軍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造船船派將校固港岸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

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固邦防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

海軍武官曰大將中將少將是為將官曰大佐中佐少佐為佐官曰大尉中尉少尉為尉官士官以下為

准士官准士官以下曰掌礮長曰木工長曰水工長為下士凡佐尉以下官各分科隸習曰軍醫科曰機

書科曰主計科掌軍船會計曰機關科掌軍艦機器

海軍省所隸官署

兵學校以將官為校長主教習將校

造船局以將官為局長主製造船艦

水路局以將官為局長主巡測海路

海軍裁判所官如陸軍以上海軍諸官皆別詳兵志

文部省 古爲式部省明治戊辰三月開學習院六月命開舊幕府所設昌平校八月開大學寮己巳三月建教導局六月改昌平校爲大學校七月建宣教使廢教導局十二月改大學校稱大學辛未七月廢大學建文部省爲今制

文部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修文教建學校育人才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敷邦教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考明治十三年所頒文部省職制章程本省分會計局惟十四年冬職官錄不錄各局長故略之局有官立學務局地方學務局編習局報告局

文部省所隸學校

東京大學校長曰總理分教有教授助教諭助教諭

東京師範學校

東京女子師範學校

東京外國語學校

大坂英語學校

農商務省 古無此官戊辰閏四月建會計官管驛遞等七司旋置商法司既又廢之己巳四月建民部官管驛遞物產五司六月又置通商司七月廢官改民部省八月民部與大藏省合併庚午七月又分省

辛未七月廢民政部省於大藏省中置勸業驛遞各司八月改稱勸業寮爲勸農寮癸酉十一月置內務省命管勸農局驛遞局既又增置博物局山林局惟商務局仍隸於大藏省辛巳五月始劃內務大藏兩省所隸之局爲農商務省如今制

農商務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殖物產便民生圖公益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卑邦財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八局

書記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撰擬文稿

農務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勸農務凡諸國郡邑以時遣員巡行察歲之豐歉農之勤惰田之墾荒以周知其數凡風雨水旱旬日必試驗之以上之於卿而普告於衆局中有農學校凡農家種植之法畜牧之方及蔬菜花木之異種耨耨耒耜之新器則傳其種孳其形譯其書募生徒而教授之凡絲茶棉糖彙全國所產比較而試驗之褒其精良而禁其奸僞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商務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興商務凡通商之物辨其陸產米麥絲水產銅鐵鉛魚介蛤製產漆之類分別天然之品與製造之物計其數目權其價格別之以結約諸國區之以通商各港核其每歲

輸出輸入之多寡而總權其金銀貨幣出入之數以考其盛衰求其盈絀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工務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興工務凡以人工製造或本國自有之物或外國新來之品皆辨其良

楷驗其精粗衡其巧拙特開勸工場以教人其有新器異法則摹其形譯其書而廣其傳若尤異者特褒賞之以勵衆工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山林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司山林凡有林木之處無論官有地與民有地皆檢其地段稽其叢數別其材木禁民間毋得翦伐以保萌蘖而滋生長其林木種植之法培養之方亦廣求善法以教人材木之良者則裁爲方寸驗其質而考其宜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驛遞局驛遞總官一人_{官三等}驛遞官四人_{凡四等}屬官_{無定員凡十等}職司郵政凡全國分局三千九百有奇在東京者爲總局其餘各府各縣各郡各區皆有分局凡書一封重二錢以下者無論遠近皆取貲二錢重二錢以上至四錢四錢以上至六錢每加重二錢則加收一錢惟在一城市內往復者減半其郵寄外國書函如寄上海香港美國每重十五具_{法國權量之名每一具即日本二分六釐六毫強十五具即三錢九分九釐也}收稅三錢由南洋至歐羅巴收稅二十錢有奇由大濶洋至南北美利堅者收十錢有奇局中別造精紙方廣七分許鏤刻精美名曰印紙書其上曰郵便稅寄書者自購而自粘之別有方廣三四寸之紙表裏兩面一面書寄所姓名一面書事收稅亦減半凡街衢衝要之處人煙輻輳之所徧設郵筒高尺許方廣六寸謹鎖其蓋蓋留一縫寄書者隨時隨地投納其內每半時許局中人開函取之錄記於簿旋以墨污印紙以杜重用之弊復蓋一小印書府縣名印行分遞凡收受遲誤得查問之其書留之函_{加重其稅自行投局登記於簿名曰書留}遺失罰金償之若新聞紙若書籍皆露封每新聞一紙重十六錢以下稅一錢三十二錢以下稅二錢四十八錢以下稅三錢

重逾此數與書籍等書籍每重八錢稅二錢重十六錢稅四錢遞加皆準此價惟國家大政事民生大利害人民有上書建白者經管轄廳交局轉遞不課稅其關涉農務或質問或應答無論圖冊重十六錢以下者或穀種或木樣重三十二錢者亦不課稅重逾二十二錢比照物稅其圖冊逾十六錢者與書籍等凡物品均許遞送每重八錢課稅二錢遞加皆準此價惟尺寸有定限重以三十兩為限大小以曲尺一尺二寸闊八寸厚五寸為限不得逾越凡有由此地寄銀彼地者以紙幣入函內大約每五圓稅三錢道較遠則稅遞增如在二十五里以內稅三錢五里以內稅四錢百里以內稅六錢二百里以內稅十錢其他金較多則稅遞減如五圓稅三錢十員稅四錢二十圓稅六錢每封不得過五十圓之數其由局中給券匯兌者則毋掛遠近每三圓稅三錢五圓課五錢十圓課八錢二十圓課十二錢三十圓課十五錢每券一紙不得過三十圓之數凡驛遞局所在無論都鄙無論老幼有欲以金銀錢寄留本局者本局許為存留每人自三錢以上即許存寄每歲取息六分如金十圓每一歲取息六分錢每六個月取息三十錢每一月取息五錢願支回者隨時聽便惟每人每月存寄金不得越三十圓之數凡書函或沈沒或開封或阻留惟驛遞總官得獨行其權局中官吏備役供奔走投送之役者或遲誤或疏失均課罰其擅行開封及阻留或盜竊者並重課其罰凡改易章程剔除弊竇皆由總局上其議於卿核定而頒行之局中庶務驛遞總官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郵便線路里程表

年 別線

路各年增減

延長里數

各年增減

| | | |
|---------|--------|----------|
| 明治五年 | 四二二〇 | 一一六八六二〇 |
| 明治六年 | 五三七六 | 一二五五六 |
| 明治七年 | 一〇〇八七 | 二一八七一四七 |
| 明治八年前半年 | 一〇六五〇 | 四七七一 |
| 明治八年度 | 一三六六一 | 四七七一 |
| 明治九年度 | 一三、七四五 | 五二七四 |
| 明治十年度 | 一三八一八 | 五二七四 |
| 明治十一年度 | 一四四二一 | 三〇七四 |
| 明治十二年度 | 一六、九一八 | 五八四 |
| 郵便局長 | | 七三 |
| | | 八六三九〇三九 |
| | | 六〇三 |
| | | 九〇二九五六〇 |
| | | 二四九七 |
| | | 九、五七四〇一六 |
| | | 五、四四四五六 |

| 局名 | 年度 | 五年 | 六年 | 七年 | 八年 | 九年 | 十年 | 十一年 | 十二年 |
|-----|----|----|----|------|-----|-----|-----|-----|-----|
| 一等局 | | | | 七 | 一〇 | 一一 | 一二 | 一四 | 二六 |
| 二等局 | | | | 六〇 | 九六 | 六七 | 六七 | 六五 | 六六 |
| 三等局 | | | | 五九 | 五一 | 五五 | 五六 | 五七 | 五八 |
| 四等局 | | | | 二〇四 | 三三七 | 三八二 | 三八四 | 四二五 | 四九二 |
| 五等局 | | | | 三三二 | 四三三 | 四三三 | 四三三 | 四三三 | 四三三 |
| 無等局 | | | | 二九一四 | 二二三 | 二四 | 二四 | 二六 | 二七 |

通計 二二一五〇〇三

郵便收受所 一、一三八

郵便印紙賣所 一、二二五 一、二六五

郵便函 一、二一八 一、六五

日本未設郵政以前凡官中文書皆馳馬飛
 始仿歐美各國之制設驛遞局今十年矣以
 函而羽檄交馳人與馬俱糜費殊甚民間一
 苦之而未有善法也自議以官民公私合為
 足以利國遞年講求法益美備至特設郵政
 國結郵政約俾諸國一律互相維護則其事
 不備惟專以郵寄之權屬之政府嚴禁人民
 內折簡詢問者亦令交局一經搜獲責令補
 勢之不得不然者也寄書之外復代遞金銀
 息俾勞苦力作之人積細微之金以圖衣食
 日本郵局凡三千九百二十七所於局中代
 便物合計五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六
 七十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圓是年六月現存
 三百零三圓總計是年經費八十二萬六千
 此可以知其便益矣

博物院以大書記官為局長職在博陳物品

石炭硫
 礦之類
 化學鍊造之物
 酒醬油
 人工製造之類

生之物略以
人工製造者
皆部分區別舉其名陳其類肖其形詳其法臚陳於館以縱人觀覽若內外國開博覽會並
司其事有送物於本館郵物於外國者應為之經營收發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會計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本省會計

工部省 古無此官戊辰閏四月建會計官管營繕司七月改銅會所為鑛山司先是四月設銅會所於大坂己巳七

月建大藏省命管鑛山司八月民部省與大藏省合併庚午七月民部大藏復分省大藏省仍管營繕司

民部省管鑛山鐵道電信燈臺諸司閏十月始建工部省如今制

工部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建輪路製器械營河防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

以飭邦材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九局

鑛山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掌全國鑛務凡鑛物別其性質有天然一類之質兩類攪和之質區其名稱殊其品類凡金銀銅

鐵鉛錫之類為有鑛質屬第一類凡石油石炭琉黃綠礬瑪瑙水晶之類為無鑛質屬第二類統名曰坑物凡坑物見於本國者總為國家所有應由政

府便宜採用凡人民有欲試掘者上書於本局苟為地主許其自掘如地屬他人許地主索取償金彼此

爭論則本局協同地方官以公平之價裁決有欲借區開坑者先度地之廣狹業之大小上書於本局經

本局巡驗則植表以誌給予工部全權之證曰借區券以十五年為定期既經開坑有造倉庫道路及洗鑛鎔

鑛諸事凡開坑必兼製鑛方得允許必需之地許償金地主如有異論本局亦協同地方官以公平之價裁決開坑之

後如欲通洞於坑中穿鑿小坑開縱橫道之外有於地底橫截開一大坑以便疏水運物者名曰通洞若非借區中所有地則繪圖具說上之本局經

本局勘驗亦給予證書或轉移方向伸縮距離仍經本局勘驗而後行凡通洞時有涉於他人借區者令

彼此互商凡借區人至通洞時以乏質廢業如有他人接辦亦令彼此商辦不得拒人凡開坑必令於坑

中支柱若值房屋鐵路河流街衢受害之處必令設計遠避於所請開掘坑物之外有掘得別種者必報

知本局每歲一月七月應將所掘坑物斤量價格及製造之品分析之品營業日數工役人數詳報於本

局凡採取有鑛質之物坑區面積五百坪每年稅金一圓無鑛質者減半鐵雖鑛物與無鑛質者等其採掘廢鑛者遞

減如常稅名曰借區稅凡所採金屬及諸物於賣價中少則稅百分之三多則稅十分之二其稅額視鑛業之盛衰隨

時由本局制定名曰坑物稅均納於本局既試掘而廢業或轉賣均呈請本局而後行凡本國坑物不許外國人

干預有私與外人聯合會社從事開掘者查悉將所有物入官並禁止營業其延請外國鑛學家襄助者

必先以草約呈本局經本局驗其學術檢其履歷方許僱入凡開坑人乏質借金外國不得指坑物抵押

所訂私約視為廢紙凡本局有制定新規變更故例皆由局長撰擬上於卿而頒行之局長咸率其屬而

從事焉

官有鑛山表第

表中末位惟金銀二類係兩數其餘皆係貫數日本以一百兩為一貫

年 等別金

銀

銅

銻

鉛

石炭

| 明治九年度 | 十年度 | 十一年度 | 十二年度 | 總計 |
|------------|------------|-----------|------------|-----------|
| 四九、二四〇 | 八七、四三二 | 五三、五二二 | 五〇、二三〇 | 二〇、二四五 |
| 一、五三三、五八四 | 二〇、〇七二九 | 一、五七九、〇〇三 | 一、二八六、八六二 | 六、四一〇、一八〇 |
| 一〇、八〇九七 | 一一、二七一五 | 一〇、一七四五 | 八五、七〇〇 | 四〇、八二五八 |
| 二、五二二四 | 三六、六三七 | 三九、〇四三 | 一、六二〇、三六 | 一、三六、二二三 |
| 一六、三三七、三〇七 | 一八、三四七、三四三 | 一五、八〇、八九二 | 三、五三一七 | 九、九五〇、五八二 |
| 八、九九六 | 一八、一六八 | 三二、五八二 | 三八、九七二、〇一八 | 二、四九、六三一 |

官有鑛山表第二

| 地名/類別金 | 銀 | 銅 | 鐵 | 鉛 | 石炭 |
|--------|--------|-----------|--------|----------|--------|
| 生野鑛山 | 九〇一四 | 二九九七二五 | | | |
| 佐渡鑛山 | 二七、三七三 | 五、二七五九 | | | |
| 阿仁鑛山 | 三〇二 | 一、二八、二八五 | 八五、七〇〇 | 三五、三二七 | |
| 院內鑛山 | 三五三九 | 三四六、〇九一 | | | |
| 中小坂鑛山 | | | 一六、〇三六 | | |
| 三池鑛山 | | | | 三八〇六、一三四 | 八九八八四 |
| 油戶鑛山 | | | | 九一〇、八八四 | |
| 總計 | 五〇、三三〇 | 一、三八六、八六二 | 八五、七〇〇 | 一六、〇三六 | 三五、三二七 |
| 民有鑛山表 | | | 一六、〇三六 | 三八〇六、一三四 | 八九八八四 |

類別 重産

類別

重産

礬石

一〇八六陶土

四五三九五五

礬脂

三七六硝子石

三五〇〇

土瀝青

一三四〇雄黃

三九〇

鑛山之利人盡知之而以地學測驗以機器開掘以化學分析其便利尤前古所未聞而或者顧以風水之說國體之說聚衆難散之說沮之夫青島之衛固荒渺不足憑抑楊曾廖賴之書盛行於南不甚行於北今山西之鐵山東之金雲南之銅皆甲於五部洲而其民溺於風水不甚深苟倡其利則趨之如鶩矣不必以巽殘地脈爲慮也斷斷然持國體者謂開鑛卽與民爭利耳不知日本借區開坑之法皆聽民爲之官特爲設法以保護派員以經理釐課其稅十一二而已小民難與圖始誠使官倡其利召募豪商糾集資本明示大信與民共之使人人知其利益將荷甬者雲趨聚糧者鱗集官經其始而享其成不必官爲開採也況夫鑛王則人衆鑛衰則人少鑛絕則人散有利則赴無利則逃此民之恆情固無庸總總代爲謀也國家大兵大役何事不聚衆者豈有慮其難散而不敢使聚者乎又況一經開坑則開掘需人冶鑄需人轉運需人小民藉手足之力資以謀生者不知凡幾吾聞飢寒而盜賊者矣未聞富足而盜賊者也論者徒泥明末開官專權礦使四出之害是何異因噎而廢食懲蕘而吹蓬乎恭讀康熙五十二年八月 上諭曰天地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在地方官處置得宜毋致生事乾隆三年 上諭曰兩廣總督鄂爾達議覆提督張天駿之奏據稱銅鑛鼓鑄所需且招募附近居民聚則爲工散則耕作並無易聚難散之患地方大吏原以整頓地方豈可圖便偷安置國事於不問四年六月 上諭曰銀亦天地間自然之利可以便民何必封禁其詳議以開四十二年二月 詔曰金川之雍中刺麻寺有金頂則產金自屬不妄若所產金沙果王不如官爲勘驗試探爲兩金川設鎮安營之費蓋我 聖祖 高宗皆以開礦爲利矣然其時國家太平庫帑充溢行不行無關國計至今日其亟亟矣余考周宣王八掌金玉石錫之地爲鑛利之始然歷世所用金銀於民間淘采之方官府征斂之法史冊未之聞卽唐宋金明偶一開採亦爲數無多而不久卽廢此蓋天地菁英之氣古今積累之深蓄而有待留貽至今適以供今日至急之需雖有鐵基不如乘時今日之謂矣 國家歲取至微國用至儉今司農竭源無可開流無可節惟此造化自然之利又有泰西開掘之方使其利可不勞而獲操券而得轉移富強之機不在此乎余聞泰西鑛務英之炭俄之金皆富冠歐洲然開掘日久菁華半泐法國學士儒蓮嘗論中國開鑛之利謂譬如一富家千箱萬倉蓄積至厚然而環四鄰而居者皆窮

日本國志 卷十四

二十七

鐵道局以... 運送以及乘... 而定其數有毀損軍器欺匿資金者嚴查而懲罰之其民間聯合會社以鐵道營業者並由局監督局長威率其屬而從事焉

鐵道局以... 運送以及乘... 而定其數有毀損軍器欺匿資金者嚴查而懲罰之其民間聯合會社以鐵道營業者並由局監督局長威率其屬而從事焉

鐵道表

| 地名/類別 | 里程 | 總長 | 乘客 | 貨金 | 貨物貨金 | 雜收入金 | 收入合計 | 營業費 |
|-------------|--------|----|---------|--------|--------|---------|---------|--------|
| 八 東京 橫濱間 | 七、三九一 | | 一六六、五六八 | 三七、七一五 | 三七、二五七 | 四〇八、九七二 | 二五〇、五九二 | |
| 年 大坂 兵庫間 | 八、二七八 | | 一〇〇、〇三八 | 二五、五三八 | 一七、八七四 | 二二二、三八二 | 一四二、三四四 | |
| 度 總計 | 一五、五九七 | | 二六六、六〇二 | 五八、七〇三 | 五五、一三一 | 六四二、一五四 | 三九二、九三六 | |
| 九 東京 橫濱間 | 七、三一九 | | 一五八、九〇九 | 三四、六四一 | 四六、一六八 | 三九二、六一九 | 二七、九三七 | |
| 年 東京 兵庫間 | 一九、二二〇 | | 一三四、七二九 | 三六、七四八 | 三〇、六六一 | 一八一、二〇四 | 一六、二六五 | 二二、三四二 |
| 度 總計 | 二六、五三九 | | 二九三、六三八 | 七二、三九五 | 七六、八二九 | 二八一、二〇八 | 四三、一五七 | |
| 十 東京 橫濱間 | 七、三一九 | | 一五八、三五六 | 三六、〇六九 | 四四、八七四 | 一〇九、三六四 | 七、五二九 | 二、六五六 |
| 年 東京 兵庫間 | 一九、二二〇 | | 一四七、六四五 | 四〇、六八五 | 三三、二一八 | 一六、一九七 | 一、九三七 | 二、二八一 |
| 度 總計 | 二六、五三九 | | 三〇六、〇〇一 | 七六、七三七 | 七八、一五五 | 一二五、五六三 | 九、四九〇 | 四、八八四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東京 橫濱間 | 七三一九 | 一七〇〇五 | 一六〇四 | 七九五 | 三六七 | 四〇八 | 五七 | 七八〇 | 五三五 | 四四三 | 〇五四 | 二二九 | 三九〇 |
| 年 | 京都 兵庫間 | 一九二二〇 | 二四、四六三 | 一六九五 | 九七一 | 四九二 | 二八八 | 八六 | 四四〇 | 二五六 | 八五八 | 一九六 | 二六一 | 二一五 |
| 度 | 總計 | 三六、五三九 | 四一、四六九 | 三三〇 | 七六六 | 八五九 | 五九六 | 一四 | 四二二〇 | 七九二 | 二一〇 | 一七三 | 八五五 | 一一六 |
| 十 | 東京 橫濱間 | 七三一九 | 一七〇〇五 | 一七八〇 | 七七二 | 四一七 | 七六八 | 六六〇 | 六〇 | 二、三四 | 六四八 | 一七四 | 二三四 | 八七八 |
| 二 | 京都 兵庫間 | 一九二二〇 | 二四、四六三 | 二一五 | 二七〇 | 六〇二 | 六五八 | 九六 | 七九四 | 二〇三 | 七七〇 | 一四八 | 九二五 | 四〇三七 |
| 年 | 京都 大津間 | 四六二 | | | | | | | | | | | | |
| 度 | 總計 | 三、一五〇 | 四一、四六九 | 三、九三三 | 四七三 | 一、〇二〇 | 四二六 | 一六二 | 八五四 | 四、三八三 | 一、八七 | 六四 | 八八 | 九一五 |
| 自明治八 | 地名 | 東京橫濱間 | 創業者總額 | | | | | | | | | | | |
| 年至十三 | 東京橫濱間 | | | | | | | | | | | | | |
| 年六月 | 京都兵庫間 | | | | | | | | | | | | | |

日本國

卷一百

二十八

里之道計每歲還利以外可完本銀十分之二五不及數年本利俱清而數百里之鐵道竟能以贏餘得之數年之後又將贏款以擴充他道華民見利爭趨經營恐後如是數十年鐵道交衢於國中可計日待也語有之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何不考日本鐵道之事而計其得失乎

燈臺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掌全國燈臺凡沿海港汊淺處及礁石所藏必築燈臺泊燈船或附以浮標礁標凡燈臺辨其方向別其顏色表其距離時有更易築造則布告於眾以便航海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燈臺燈船浮標礁標表

| 燈臺名稱 | 設置地 | 點火 | 形質 | 燈明等級 | 光遠距離 |
|-------|---------|-------------|--------|--------------------|------|
| 觀音崎 | 相模 | 明治二年正月一日 | 煉化石造 | 燈明等級減光差別 | 光遠距離 |
| 橫濱波止堤 | 橫濱西波止堤 | 明治二年正月十四日 | 白色燈竿 | 第三等不動白色 | 凡十四里 |
| 呂川 | 只川海第四燈臺 | 明治三年二月五日 | 煉化石造 | 第五等不動赤色 | 凡九里 |
| 櫻野崎 | 紀伊大島東岬 | 明治三年六月十日 | 白色石造 | 第二等旋轉白色 半分時一級閃光 | 十八里 |
| 城力島 | 相模 | 明治三年八月十三日 | 煉化石造 | 第五等不動白色 | 凡九里 |
| 神子元島 | 伊豆下田港南 | 明治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白色石造 | 第一等不動白色 | 二十一里 |
| 野島崎 | 安房 | 明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白色煉化石造 | 第一等不動白色 | 十七里半 |
| 劍崎 | 相模 | 明治三年正月十一日 | 白色石造 | 第二等旋轉白色 十秒時一級閃光 | 十六里半 |
| 江崎 | 淡路島北岬 | 明治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御影石造 | 第一等不動白色 | 十八里半 |

| | | | | | |
|------|------------|-------------|----------|---------------------|-------|
| 伊王島 | 長崎港口 | 明治三年七月三十日 | 白色六角鐵造 | 第一等不動白色 | 二十一里半 |
| 石室崎 | 伊豆極南之地 | 明治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白色八角木造 | 第六等不動赤色 | 凡八里 |
| 佐多岬 | 大隅極南之小島 | 明治三年十月十八日 | 白色八角鐵造 | 第一等不動白色 | 二十一里 |
| 六連島 | 長門下之關海峽之西 | 明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御影石造 | 第四等不動白色 | 凡十二里 |
| 部崎 | 豐前之北下關海峽之東 | 明治五年正月二十二日 | 御影石造 | 第三等不動白色 | 凡十六里 |
| 辨天島 | 根室根室灣 | 明治五年六月二十日 | 白色燈竿 | 不動赤色 | 凡六里 |
| 苦力島 | 紀伊和泉海峽之東 | 明治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御影石造 | 第三等不動白色 | 凡十九里 |
| 納沙布嶺 | 根室 | 明治五年六月十二日 | 白色六角木造燈標 | 不動白色 | 凡六里 |
| 天保田 | 大坂安治川口 |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白色四角木造 | 第四等不動白色 | 凡十二里 |
| 和田岬 | 神戸港西南 |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白色八角木造 | 第四等不動赤色 | 凡十二里 |
| 釣島 | 續岐 | 明治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御影石造 | 第四等不動白色 | 十二里 |
| 安乘崎 | 志摩的矢港口 | 明治六年四月一日 | 白色八角木造 | 第四等旋轉白色每 半分時一發閃光 | 凡十五里 |
| 御前崎 | 遠江極南之地 | 明治六年五月一日 | 白色四角煉化石造 | 第一等旋轉白色每 半分時一發閃光 | 十九里半 |
| 釣島 | 伊豫 | 明治六年六月十五日 | 御影石造 | 第三等不動白色 | 二十里 |
| 菅島 | 志摩鳥羽港口 | 明治六年七月一日 | 白色煉化石造 | 第四等不動白色 | 凡十五里 |
| 白洲 | 豐前蘆島之西南 | 明治六年九月一日 | 白色四角木造 | 第五等不動赤色 | 凡十里 |
| 汐岬 | 紀伊極南之地 | 明治六年九月十五日 | 白色八角木造 | 第一等不動白色 | 二十里 |

| | | | | | |
|-------|-----------------|-------------|----------|---------------------|-------------|
| 石之志 | 陸前 | 明治七年十二月二日 | 白色燈竿 | 不動白色 | 凡六里 |
| 青森 | 陸奥青森藩極南之地 | 明治七年十一月一日 | 白色燈竿 | 不動白色 | 凡六里 |
| 犬吠崎 | 下種極東之山嘴 | 明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白色圓形煉化石造 | 第一等旋轉白色每 半分時一發閃光 | 十九里 四分之二 |
| 羽根田 | 東京灣 | 明治八年三月十五日 | 螺旋鐵柱造 | 第四等不動綠色 | 八里 |
| 烏帽子島 | 肥前豐後二國間之孤島 | 明治八年八月一日 | 白色八角鐵造 | 第二等不動白色 | 十九里 四分之二 |
| 角島 | 長門浦谷港口 | 明治九年三月一日 | 御影石造 | 第一等旋轉白色每 十分時一發閃光 | 十八里 |
| 尻天崎 | 陸奥津輕海峽之東口 | 明治九年十月二十日 | 白色煉化石造 | 第三等不動白色 | 十八里半 |
| 金華山 | 陸前 | 明治九年十一月一日 | 御影石造 | 第一等不動白色 | 十九里半 |
| 新潟 | 越後信濃川之南岸 | 明治十年二月十五日 | 黑色六角木造 | 不動白色 | 凡九里 未定 |
| 神戸 | 神戸外國居留地之東 | 明治十年八月十五日 | 白色燈竿 | 不動綠色 | 凡六里 |
| 島原 | 肥前島原港北口之小島 | 明治十年九月一日 | 煉化石造 | 不動白色 | 凡六里 |
| 堺 | 和泉堺港波上堤之極南 | 明治十年九月十五日 | 白色六角木造 | 第五等不動綠色 | 十里 |
| 伏木 | 越中伏木港灣 川之西北岸 | 明治十年十月十日 | 白色六角木造 | 第五等不動白色 | 十里 |
| 木津川 | 大坂木津川口之東岸 | 明治十一年五月一日 | 圓形煉化石造 | 第六等不動赤色 | 八里 |
| 製首崎副廠 | 相模東京灣口 | 明治十一年八月五日 | 不動赤色 | | 七里 |
| 鹿兒島 | 薩摩鹿兒島港之北 | 明治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白色燈竿 | 不動赤色 | 六里 |
| 大瀬崎 | 肥前島原港之東 | 明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白色圓形鐵造 | 第一等旋轉白色每 半分時一發閃光 | 二十一里半 |

口之津 肥前島屋敷口之津之西 明治十三年五月十日 白色煉化石造第六等不動白色凡八里

燈船

船號 位置 下碇年月 形質

本牧戒礁丸 橫濱港之東南本牧山之外方 明治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赤色木造有二楯前楯之上揭赤球標

箱館戒礁丸 箱館港阿那崎突出之洲之極北方 明治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赤色木造有二楯前楯之上揭赤球標

浮標

礁標

位置 形質 位置 形質

橫濱港之北方神奈川磯臺突出洲邊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下關船路之東方 石造赤色圓錐形高二丈

橫濱港南方洲北邊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興治兵衛島上 石造赤色圓錐形高二丈

東京灣羽根田洲之外方極南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下關船路之北方洲上 石造白色圓錐形其頂為圓錐狀高二丈

東京灣羽根田洲之外方極北 鐵造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下關船路之北方洲上 石造圓錐形其頂為球狀高二丈

東京灣富津洲之西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相模橫須賀口之東 鐵造赤色頂為球體水面高三尺

下關海峽之東若之南 鐵造畫黑白橫線高一丈 肥前平戶 石造圓形畫赤白橫線高二丈三尺

下關海峽之東中之洲 鐵造畫黑白橫線高一丈 下關船路之北方洲上 石造圓形畫赤白橫線高二丈三尺

下關海峽之東中之洲 鐵造畫黑白橫線高一丈 下關船路之北方洲上 石造圓形畫赤白橫線高二丈三尺

長門元山之東南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肥前平戶 石造圓形畫赤白橫線高二丈三尺

下關海峽之東口 鐵造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五寸 肥前平戶 石造圓形畫赤白橫線高二丈三尺

下關海峽西口塵崎瀨之上

鐵造黑色頂

下關海峽之北

鐵造赤色頂

陸中釜石港之中央

鐵造黑色頂

電信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掌全國電信凡電信分

相贈答局報總局分局關於電信事務之信私報官報先發局報次

信和文以片假名字母二十字歐文以字母二十字

價表現在通價雖相距極遠最東之小樽局每一音

二圓五十錢最西之鹿兒島局每一音信和文不遇

人住所姓名和文伊論字數多寡距離遠近每一音

小讀點有連讀謂聯綴字母為句終點不另算若括弧

類若轉倒句讀謂字旁作挑剔如和文若清濁音點音七字

數者謂以一二三四代文字每三字作一字算或於和文中間入歐文雜

於歐文中間入代數每數以一語算或以代數中用分數

數中間入文字每一字作一字算皆別算凡電信必將住所

送或交本人或交其家族必取回收票以為證其住

其住所較遠距電信分局二里以內者每一通別收送信費一錢五釐在二里外者或交郵便局

送照郵或遺專使每里費十二錢皆別收費凡電報務求急速期無謬誤無差池於通行電報外有至急私報

至急私報於私報中先有先交回信報發信人欲得受信人回信先有照校報每局送受之際必反覆

受信報知報受信人受信之後即將其收受有書留報照按報與受信報知報二事有追尾報發信人與

其或轉居他所或有故旅行預則甲乙丙各任所交局探送名曰追尾應將郵便稅先交若受信人慮

報於同一城市人或一名而送數家或數名而送一家惟甲處照皆別定價凡發收電報或遲延或差謬

收費金其乙丙丁各贖寫一通每和文金七錢歐文金二十五錢

如失在本局則本局將收費交還電報當既送現送及既受之後有請為改正補缺者局長得徵其費由

局報中傳遞或受信人請為尋問或發信人請為更改照字收費惟許凡電信中有妨國安悖國法者局

長得以其權扣留禁止遇有事故或暫停一時通信或暫停某處通信皆奉政府命而行凡電信皆係官

局其民間以私費或商費請架私線者亦聽惟必與官線相接觸必與官線無障礙凡建築一切機器均

由本局處置所有收費章程必遵電信局定規所收費與官分算凡人民有毀損立柱通線匣蓋管筒及

一切器物者察而嚴罰之其與萬國來往音信照同盟諸國所定電信公法而行日本於明治十二年一月於俄國聖彼得堡同

電信表

訂萬國電信盟約同盟者凡二十二條

| 年並 地名 | 別局數 | 距離 | 線條延長 | 電信之數 | | |
|----------|-----------|---------|---------|------|-----|-----|
| | | | | 電信之數 | 收入金 | 營業費 |
| 十中央區 | 五七 | 一一三二 | 三三三二 | | | |
| 二南線 | 五七 | 七六〇 | 二〇四三 | | | |
| 年北線 | 二四 | 四九二 | 九二〇 | | | |
| 六北海道 | 六 | 一一九 | 一四九 | | | |
| 月合計 | 一四四 | 一四九三 | 三四二四 | | | |
| 十中央區 | 六〇 | 一一二八 | 三六七 | | | |
| 三南線 | 六八 | 八三〇 | 一一三三 | | | |
| 年北線 | 三七 | 六五四 | 一一〇六 | | | |
| 六北海道 | 七 | 一一九 | 一四五 | | | |
| 月合計 | 一七二 | 一七三二 | 三八四一 | | | |
| 十中央區 | 六〇 | 一一二八 | 四〇六 | | | |
| 三南線 | 七三 | 八三一 | 二五九四 | | | |
| 年北線 | 四四 | 六五四 | 一一〇一 | | | |
| 土北海道 | 七 | 一一九 | 一四五 | | | |
| 月合計 | 一八四 | 一七三二 | 四三四六 | | | |
| 十一年度 | 一、一七九、六一四 | 五三七、九三九 | 五〇八、五七二 | | | |

十二年度

一八〇六一〇四

七八八五六八

六一八六四二

自明治四年至十三年六月興業費總計

三三三六五八九五

工作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興造官物

營繕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繕修官室

會計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本省會計

倉庫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儲蓄材料

書記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撰擬文書

司法省 古為刑部省 彈正臺 戊辰三月建刑法事務局 閏四月廢局 稱官管監察拘捕亡三司已巳

五月廢監察司 建彈正臺 七月廢刑法官 建刑部省 辛未七月廢刑部省 建司法省 旋廢彈正臺 八月改

捕亡囚獄事務屬於地方官 如今制

司法卿一人 大輔一人 少輔一人 凡釋律意 選刑官 請恩赦之事 卿率其屬以定議 大事上之小事則行

以慎刑 刑書記官無定員 凡四等 屬官無定員 凡十等 分所司而承其事 考明治十二年十二月所頒司法省職制章程

官錄不錄各局長故略之

大審院 壬申八月詔設大審院 乙亥五月始定大審院職制章程 如今制

院長一人 以一等判事充 主平反重案 裁決異議 指揮判官判事無定員 皆以敕奏任官 充掌審問死罪 鞠

問犯官及裁決不服之案 內外交涉之事 檢察長一人 以敕任官 充檢察事無定員 檢察補員無定員 主檢察非違

告發公訴屬官

無定

掌勘錄簿書分辦庶務凡各裁判所有違法備規及擬律差誤越權處分者民人以

不服上訴則受理之或由本院自行審判或令他裁判所審判不合者釐正其兩可者合本院諸員會議

而判決焉凡自上等裁判所送呈罪案審閱此可而給還之其否者亦令本院諸員會議擬律而還付焉

凡諸員會議分兩歧者決以多數兩議平分者院長自決之凡官犯

除違警罪

及國事犯

詳刑法志

皆不經他裁判

所本院直受理之凡法律有疑義有闕失則辯明而補正之陳其意見經由司法卿而上奏凡各地方以

時遣派判事分道巡察受理人民之上告者曰巡回裁判

裁判所

上等裁判所長一人以敕任判事充承司法卿命隨時開廳以聽理民事刑事各案判事

無定

掌覆審控

訴決判死罪判事補

無定

受判事命承審諸案檢事

無定

掌檢發公訴屬官

無定

掌分辦庶務全國分設

上等裁判凡四所曰東京曰大坂曰長崎曰宮城

地方裁判所長一人以奏任判事充承司法卿命掌地方審判判事

無定

掌審判民事初審之案刑事懲

役以下之案判事補

無定

受判事命承審諸案檢事

無定

掌檢察公訴屬官

無定

掌分辦庶務全國裁判

凡二十三所曰東京曰京都曰大坂曰橫濱曰新潟曰神戶曰函館曰長崎曰水戶曰熊谷曰宏前曰仙

臺曰福島曰靜岡曰松本曰金澤曰松江曰松山曰高知曰廣島曰熊本曰名古屋曰鹿兒島

宮內省 古為宮內省式部省己巳四月置內辦事管宮內事務五月建內廷職建留守官庚午十二月留守官併入本省辛未七月廢留守官 七月廢內廷職建宮內省丙子九月以式部寮屬本省如今制

宮內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掌皇室之事凡講讀侍從起居服御及朝會宴饗祭祀巡狩暨修理陵

墓警衛宮闕以建母后國后太子皇族一切供億卿與輔督率式部頭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佐

王理內政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承辦專差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理庶務

侍講無定員凡三等主侍立講延管理圖書

侍從長侍從侍從試補均無定員掌出入侍從傳宣奔走

侍醫無定員凡五等掌診候醫藥醫員無定員掌調製藥劑

取者凡四等掌御車調馬

雜掌掌宮中雜役

皇太后宮大夫皇太后宮亮皇后宮大夫皇后宮亮均無定員掌宮中事

式部頭一人式部權頭一人式部助一人式部權助一人掌一切典禮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司庶務掌典無定員凡

四分司祀典掌典補無定員凡十級各襄事祀典

伶人無定員凡五等各執事音樂

女官與侍權典侍掌侍權掌侍命婦權命婦女權女嬬內掌典權內掌典皆襄事祭儀佐理險教

開拓使 北海道古爲蝦夷地叛服不常日本視爲羈縻之國而已享德中武田信廣航至松前結以威信島夷咸服其孫義廣徙居松前稱松前氏以福山爲治所世領其地德川氏之季諸國兵船游巡北海幕府乃遣吏經理收松前氏所領東部地享和初置箱館奉行文化四年徙松前氏於陸奧並收其西部置松前奉行文政初復封建安政中再收其地置箱館奉行以總管全島王政革新明治己巳八月稱全島爲北海道設開拓使以治之

開拓使長官一人次官一人凡北海道中開墾土地分畫疆界繁殖人民振興物產勸勵工業之事長官率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佐王理邦屬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凡管內分四大部以札幌爲本廳函館根室爲支廳於東京別設理事所皆由長官命所屬督理焉

警視廳 古爲彈正臺明治壬申五月始於東京府下置邏卒三千人置邏卒總長七等邏卒權總長八等

官等官八月於司法省中置警保寮定官等有警保頭四等權頭等官十月增置巡查甲戌一月於內務省設警保寮又於東京置警視廳設警視長官三等大警視中警視等官乙亥三月制定行政警察規則十月

命各府縣置警部悉改邏卒爲巡查丙子改廳稱局仍隸內務省辛巳三月又改稱警視廳仍於內務省中設警保局領其事而別開官廳改稱爲警視總監設副總監以下官如今制

警視總監一人副總監一人受內務卿命統司全國警察之事以保安口
大政官指令關於各省院並奉各卿長命而行警視官凡五等警視廳凡五等
各署督察庶務巡查總長巡查副總長巡查長巡查副長巡查部長凡五等
查察庶務書記屬官掌局中會計文書凡警察職務在保護人民一去
法有行政警察其職在保民衛國防患未然若既經犯罪搜索逮捕之責
名行政警察其職制曰凡行政警察豫防之力所不及有背律犯法者則
法警察規則而行蓋凡地方有殺人放火者毆傷者強竊盜者及反獄
者博弄者奸淫者見則捕之有人民告發則訴其事於長官執票拘捕之
人之竊寫真以求之凡行道之人勿論天災人事逢急難者則趨救之
女及外國人皆加意維護之凡所轄區內大小往來之道路市街村落之
熟知其身家品行若無業人及異色人常默察之凡處士橫議聚黨結社
之凡政府有新布政令則潛察人民之信否以上聞凡俳優遊戲巫舞歌
雜之所聚會擾攘之處則彈壓之凡車馬往來碍行旅者傷人物者禁之
凡疫獸狂犬則殺而棄之凡道途污穢溝渠淤塞則告之戶長使清理之
公地官物有破損者則以上聞凡失火則敲鐘以傳警齊集消防部以救

災戶凡巡警所司事每日有報上之警察署警察署乘其事每月有報以上之長官凡巡查皆服西服持

短棍以自衛攜呼笛以集眾懷手帖以記事日夜分班計日請代毋得聚飲毋得吸煙毋得私鬪爭毋

得踞坐毋得貸借毋得洩漏毋得虛捏毋得凌辱人毋得受賄凡屬警察官吏皆毋得貪功毋得報人家

隱微小惡非持有長官令狀不得徑入人家凡巡查月給多者十二圓少者四圓飲食出於私衣服取之

公勤者有賞賜金死者有弔祭金病者有療治金亂明治十二年警視局費一百三十一萬六千八百二

圓庫其他以地方稅支給者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圓合計四百一萬八千四百餘凡全國警察在東京於警視廳審方面設分署又置出張

所猶言值交番所各府縣皆設警部亦置區置署大約戶數二萬以上三在東京警視廳計警視警部八

百四十八名巡查五千一百十六名在各府縣計警部一千一百五十名巡查一萬五千八十五名合計

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名皆受轄於警視總監以各從其事焉余讀周官有司救掌萬民之衰惡過失而

之治教刑政量度禁令有司疏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竊與亂出入相凌犯者有國人掌達灑則匡邦

國而觀其匪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有揮人掌道國之政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有禁殺戮掌司斬殺

戮者攘獄過訟者有禁暴氏掌禁庶民暴亂力正者捕誣犯禁者言語不信者有野廬氏掌國郊及野之

道路宿息井樹而誅相翔者有修闔氏掌比國中宿互樣者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馳聘於國中者

今之泰西警察官吏蓋兼是數職云余考歐洲警察之制大抵每一萬戶則設一分署一分署有警察數

十人其在通都大邑廣衢要路則特棍而立者遠近相望呼應相接是故國家出一政布一令則警察吏

之君剛明之吏勵精爲治綜覈名實而所命甲率以空文從事雖慈祥愷測之言峻厲嚴肅之語而行賞則屯膏施罰則漏網小民皆寢如充耳如未嘗聞何則耳目眩闕上下否塞無人焉以宣導之也若民間巨奸大惡通逃漏網敷上之人或昧而不察卒至釀成巨患而後思所以補救亦坐無警察吏以防制於未然消弭於無形故也中國唯北魏時設置候官數千人職司伺察名曰白鷺其人皆微服雜居於府寺間似與今之警察相類然行之數十年又詔稱候官千數重罪受賄不列輕罪吹毛發舉悉令改置護直吏胥弄智玩法例以民爲魚肉命之巡街巷卽以樓閣習固有必不可行者乎然今者泰西諸國無一國無一處不設警察其於巡查皆防維甚至不得受賄不得徇人家隱惡非持有長官令狀不得徑入人家民間咸習其便安而不聞其縱橫蓋已予之權復立之限故能積久而無弊也余聞歐美諸國入其疆者田野治道途修人民和樂令行政舉初不知其操何術以致此既乃知爲警察吏之功能則有國家者欲治國安人其必自警察始矣中國有衙役有訊兵苟悉行裁撤易以警察優給以祿而嚴限其權爲益當不可勝計也抑余考日本警部多以陸軍武官兼任一旦有事授以兵器編爲軍隊足以當一方面蓋亦常備兵之一種也歟

府縣 自德川將軍奉還政權戊辰正月薩長肥土四藩請還版籍奏上列藩多倣之廷議未決至己巳五月乃敕令改藩爲府縣以舊藩主充知藩事名爲府藩縣一致之制而政府所轄之地於丁卯十二月置市中取締役所於京都戊辰正月置鎮臺於大坂二月於京都設裁判所置總督五月於江戶置鎮將府於甲斐置鎮撫使七月廢鎮臺府置鎮將府設議政行政二局十月廢之改屬事務於行政官己巳七月又建按察使既漸變郡縣之制矣庚午春尾張肥前阿波因幡四藩上郡縣議國皇親諭各藩知事命皆罷職七月遂廢藩爲縣如令制

府知事一人縣令一人受內務卿命總理所部內之行政事務若其關於朝廷者奉太政官命關於各省院者並奉各卿指揮而行

考日本全國分三府三十七縣論所轄地與中國之分巡道相等因其爲一州之主職制類於巡撫與外人交涉亦譯稱巡撫惟考其行事不過承流宣化而

已於國家政令毫不有所損益於其間蓋書記官凡二等每府置大書記官一員每縣於大少屬官凡大權悉歸之政府重內輕外於勢較便也

等分所司而承其事凡知事令之職在守法律宣命令惟因地置宜得隨事設立規則以布告於民其規

則必上呈於各卿若所願規則有違法則背命令及越權限者則太政大臣及各卿長直命註消凡徵收地方稅於所部內支用者其豫算決算

皆報告於內務大藏卿而下付於府縣會議員凡府縣會議或召集或中止均得便宜行事府縣會議決

議之後或可或否亦任便宜行事凡屬官判任以下地方郡長以下進退黜陟得以時指揮監督焉凡地

方兵事屬之鎮臺刑事屬之裁判所稅務屬之收稅吏皆與知事令無涉惟遇有事故得以時商請各官

並稟請上官辦理如遇有非常事變得請於鎮臺隨時處分遇有水旱之災得請將租稅延納其餘劃郡區權經費檢開墾興土功查官地管

鑛山及外人居留之處游歷之所暨法律中指明應由地方官辦理者有舊章則隨時料理若章程所不

及稟請各卿長而後行凡地方官每年一度召集至京會議急法名曰地方官會議若長官未能親詣開會之日國皇親臨議長以特旨揀派所議之事以多寡決從違焉現在府知事三人曰東京三等官餘曰

京都曰大坂府縣令三十七人曰神奈川縣曰兵庫縣曰長崎縣曰新潟縣曰埼玉縣曰羣馬縣曰千葉

縣曰茨城縣曰椽木縣曰三重縣曰愛知縣曰靜岡縣曰山梨縣曰滋賀縣曰岐阜縣曰長野縣曰福島

縣曰宮城縣曰岩手縣曰青森縣曰秋田縣曰山形縣曰石川縣曰福井縣曰島根縣曰鳥取縣曰岡山

縣曰廣島縣曰山口縣曰和歌山縣曰德島縣曰高知縣曰愛媛縣曰福岡縣曰大分縣曰熊本縣曰鹿

鹿

兒島縣

警部自一等受知事令之命主管內警察

郡長每郡一人主承奉號令分理郡務凡郡長以府縣本籍之人充其俸給由地方稅支辦郡書記區長區書記戶長皆同郡書記十等至十七等無定員主襄助郡長

區長每區一人主承奉號令分理區務區書記主襄助區長

戶長每村町置一人主承奉號令分理各町村事務

府縣會議員以本籍民人所選舉者充其法依郡區之大小以定多寡大概每一郡區多不過五人議長副議長即於議員中公選經知事令允許而上其名於內務卿凡議長副議長議員皆不給俸惟會期中

之往來旅費滯留日用即於議會中議定支給凡投票之人及被選之人均擇其有家貲有品行者除官吏外滿二十五歲以上男子其籍在本府縣居住過三年以上歲納十圓地租以上者許充議員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其籍在本郡區歲納五圓地租以上者許為投票人其犯懲役禁獄一年以上及倒產者癩癩者均不

得與焉府知事縣令豫期布告於某月開選舉會至期投票公選撰舉人及被選人住所姓名年齡均書明於紙定日彙交於郡區長以投票數多者為應舉人數同者取年長年均者定以圖投票已終郡區長

查核選舉簿而布告其名於眾議員每四年一任已踰二年則改易全數之半以抽籤之法令其人退任

議長副議長每二年則改撰凡府縣會每年以三月開議有通常會有臨時會定期開會曰通常會非時開會曰臨時會凡臨時會

議長副議長每二年則改撰凡府縣會每年以三月開議有通常會有臨時會

議長副議長每二年則改撰凡府縣會每年以三月開議有通常會有臨時會

議長副議長每二年則改撰凡府縣會每年以三月開議有通常會有臨時會

除特議之事之外 議事草案總由知事令交付凡府縣費以地方稅支辦者其豫算之類數徵收之方法亦得兼議他事

皆經府縣會定議凡會議議員必須半數以上臨場方得開會其所議之事依過半之數以決可否若兩

議同數則決於議長凡會議均許人民聚集傍聽惟府知事縣令及議長欲禁傍聽亦聽其便 議場別有規則亂雜者禁凡議員於

所議事往復討論無所不可惟不許毀貶他人議員若喧嘩紛擾有背規則經議長禁止不聽即逐出議場其涉於強暴者得交警察官吏處分 凡通常會期中於府縣內大利

大害議員有所建白則草案會議同者過半得以議長名上議於內務卿凡地方稅會議議決之後經

知事令允可即付施行知事令以為不可則具狀於內務卿請其指揮凡會議中論說有妨礙國體及背

法律違規則者知事令得命其罷議具狀於內務卿請其指揮如內務卿依知事令之請得令其散會待

改撰議員而後再議府縣會議之制仿於泰西以公國是而伸民權意甚美也日本維新之初國皇會羣臣設五誓首曰萬機決於公論壬申二月設大審院元老院又設稱朕今漸建立憲

政體期與汝衆庶俱賴其慶由是國會之論紛紛起矣當征韓論後參議副島種臣板垣退助連名上書請起民撰議院或者駁論以為未可然而衆口藉藉叩關求請促開國會者踵趾相接其勢若不可止渴

政府不得已始有府縣會議員之設是制之建人人皆謂政出於民於地方情弊宜莫不洞悉坐而言起而行必有大可觀者然余讀明治十二年府縣議事錄未知其果勝於官吏否也雖然為議員者已由

民薦薦而不當民自任之苟害於事民亦自受且府縣會之所議專在籌地方之稅以供府縣之用官為民籌費而民疑民為民籌費而民信民自以為分官之權謀己之利而官無籌費之名得因民之利以治

民之事其所議之當否官又得操縱取舍於其間終不至偏狹偏枯使豪農富商罔利以為民害故議會者設法之至巧者也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聖人以私濟公而國大治霸者以公濟私而國亦治議會者其

霸者之道乎

道乎

外史氏曰自將臣奉還政權其時主少國疑未能收太阿之柄歸於獨斷不得不仍以西京世族強藩巨

室參與政事故太政官之權特重日本官職不敘正一位當中葉時國皇每親臨政所裁決萬機蓋太政官中卽以國皇居首坐然其事出於御裁者少矣副島板垣之請起民撰議院也謂方今政權上不在帝室下不在人民而獨歸於有司此論一倡衆口嚮嚮羣欲仿西法以開國會或斥爲巨藩政府或指爲封建餘威雖出於嫉妒怨忿者之口然薩長肥土皆於國家有大勳勞一國之大權必有所歸勢重者權歸之固有不得不然者在乎今特譜維新以來大臣參議更替表俾覘國勢者覽觀焉

明治維新以來大臣參議更替表

| 年月 | 任免 | 氏名 | 族籍 |
|----------|-----|-------|--------|
| 二年七月八日 | 右大臣 | 三條實美 | 京都人 華族 |
| 二年七月八日 | 大納言 | 岩倉具視 | 京都人 華族 |
| 二年七月八日 | 大納言 | 德大寺實則 | 京都人 華族 |
| 二年七月八日 | 參議 | 副島種臣 | 肥前人 |
| 二年七月八日 | 參議 | 前原一誠 | 長門人 |
| 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參議 | 大久保利通 | 薩摩人 |
| 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參議 | 廣澤兵助 | 長門人 |
| 二年八月十六日 | 大納言 | 鍋島直正 | 肥前人 華族 |
| 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大納言 | 中御門經之 | 京都人 華族 |

二年十二月二日 免

前原一誠

三年二月五日 參議

佐佐木高行

土佐人

三年五月十五日 參議

齊藤利行

土佐人

三年六月十日 參議

木戶孝允

長門人

三年九月二日 參議

大隈重信

肥前

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納言

嵯峨實愛

京都人

華族

三年十月十二日 免

鍋島直正

三年十月十二日 免

中御門經之

四年正月九日 歿

廣澤兵助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德大寺實則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嵯峨實愛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木戶孝允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大久保利通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大隈重信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佐佐木高行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齋藤利行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參議

西鄉隆盛

薩摩人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參議

木戶孝允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參議

木戶孝允

| | | | |
|----------|--------------------------------|-------|-----|
| 四年七月十四日 | 參議 <small>後大藏卿</small> | 大隈重信 | 土佐人 |
| 四年七月十四日 | 參議 | 板垣退助 | |
| 四年七月十四日 | 免 | 岩倉具視 | |
| 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免 | 副島種臣 | |
| 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太政大臣 | 三條實美 | |
| 四年十月八日 | 右大臣 | 岩倉具視 | |
| 六年四月十九日 | 參議 <small>院事務總辦</small> | 後藤象次郎 | 土佐人 |
| 六年四月十九日 | 參議 <small>後司法卿</small> | 大木喬任 | 肥前人 |
| 六年四月十九日 | 參議 | 江藤新平 | 肥前人 |
| 六年十月十二日 | 參議 <small>內務卿</small> | 大久保利通 | |
| 本年十月十三日 | 參議 <small>外務卿事務總辦</small> | 副島種臣 | |
|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免 | 西鄉隆盛 | |
|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免 | 副島種臣 | |
|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免 | 後藤象次郎 | |
|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免 | 板垣退助 | |
|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免 | 江藤新平 | |
|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參議 <small>工部卿 後內務卿</small> | 伊藤博文 | 長門人 |
|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參議 <small>海軍卿</small> | 勝安芳 | 静岡人 |

| | | | |
|-----------|------------------------------------------------|-------|-----|
| 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議 <small>勅外務卿 後文部卿</small> | 寺島宗則 | 薩摩人 |
|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左大臣 | 島津久光 | 薩摩人 |
| 七年五月十三日 | 免 | 木戶孝允 | 薩摩人 |
| 七年八月二日 | 參議 <small>左院議長</small> | 伊地知正治 | 薩摩人 |
| 七年八月二日 | 參議 <small>陸軍中將 初陸軍 後參謀 本部長</small> | 山縣有朋 | 長門人 |
| 七年八月二日 | 參議 <small>陸軍中將 開拓長官</small> | 黑田清隆 | 薩摩人 |
| 八年三月八日 | 參議 | 木戶孝允 | |
| 八年三月十二日 | 參議 | 板垣退助 | |
| 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免 | 勝安芳 | |
| 八年六月十日 | 免 | 伊地知正治 | |
|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免 | 島津久光 | |
|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免 | 板垣退助 | |
| 九年三月九日 | 免 | 木戶孝允 | |
| 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歿 | 大久保利通 | |
| 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參議 <small>陸軍中將 初文部卿 後陸軍卿</small> | 西鄉從道 | 薩摩人 |
| 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參議 <small>海軍中將 海軍卿</small> | 河村純義 | 薩摩人 |
| 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參議 <small>初工部卿 後外務卿</small> | 井上馨 | 長門人 |
| 十二年九月十日 | 參議 <small>工部卿 定官</small> | 山田顯義 | 長門人 |

華族

日本國志卷十五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一

外史氏曰余讀歷代史食貨諸志於戶口之編審田畝之丈量賦稅之徵收府庫之出納錢法之鑄造亦祇言其大概於國家全盛則曰家給人足於國家未造則曰比戶虛耗苟欲稽其盈虛盛衰之況則無所依據以確知其數至於一國之利害與外國相關繫如通商出入金銀濫出之事則前古之所未有尤歷史之所不及余觀西人治國非必師古而大率出於周禮管子其於理財之道尤兢兢致意極之至纖至悉莫不有冊籍以徵其實數其權衡上下發括內外以酌盈劑虛莫不有法綜其政要大別有六國多游民則多曠土農一食百國胡以富羣工衆商皆利之府欲問地利先問業戶是在審戶口惟正之供天經地義灑血報國名曰血稅以天下財治天下事雖操利權取之有制是在覈租稅權一歲入量入爲出權一歲出量出爲入多取非盈寡取非絀上下流通無壅無積是在籌國計泰西諸國盡資國債累千萬億數無涯際息有重輕債別內外內猶利半外則弊大是在考國債金銀銅外以楮爲幣依附而行金輕於紙憑虛而造紙猶敝屣輕重由民莫能捉止是在權貨幣輸出輸入以關爲口利來利往以市爲藪漏卮不塞勢且傾暗雖有善者何法能救是在稽商務六者兼得則財之道得而國富矣六者交失則理財之道失而國貧矣日本維新以來尤注意於求富然國其國用則歲出入不相抵通商則輸出入不相抵

而當路者竭蹶經營力謀補救其用心良苦而法亦頗善觀於此者可以知其得失之所在矣作食貨志
〔戶籍〕中古時有戶籍每歲闔口造計帳六歲大比而造戶籍每戶以家長爲戶主五家相保戶或逋逃
則責五保所計之籍里上之郡郡上之國而告之官統其事於民部省凡戶籍五比則遞除遠年之籍其
年老應免庸調者咸注於冊自將軍主政封建制定各君其國各私其民惟世祿之家例有編籍其取之
於民無制戶籍之法遂不相統一逮其末造游士以浮浪名者日本名無籍游蕩之士曰浮浪輻輳於京坂江戶之間卒
奉強藩以覆幕府民皆去其鄉戶籍益蕩然無紀舊俗專尙世族貴賤懸絕諸藩士卒隸於麾下者皆
仰食於平民而不與平民通婚嫁凡平民禁乘馬禁著履禁衣絲絨別有穢多非人之族又不得與平民
齒然農工商賈皆平民之業其他藩主藩臣逮於神官僧侶皆游手而坐食不啻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
六已也維新以來廢藩爲縣凡舊藩諸侯改稱爲華族藩士之食世祿者改稱爲士族廢穢多非人之名
概稱爲平民舊日制限悉皆解禁明治五年四月大政官布告曰編審戶口當務之急國有政府固所以
保護人民然不察民之多寡何以施治凡民所以能養生送死安然無憾者實由政府保護之故今之民
多有脫籍漏籍不得蒙保護者謂之非國民也可中葉以還分疆畫界東西距離國多異政戶有殊俗而
戶籍之法亦從而凌雜於是人民出彼入此來往無制沿襲之久已成習慣今特製定全國戶籍之法將
使全國人民知上下通義汝衆庶其體斯意毋忽於是創編戶籍後數有更改統分爲八族曰皇族曰華

族曰士族曰卒族即舊藩時之充兵卒者別有所謂地土乃舊藩平民因其勦勞或賞其材能特超擢之使與藩臣等列名曰地土其後此二類皆改編為平民曰神官曰僧曰

尼曰平民分為五事曰農曰工曰商曰雜業統官員學生醫生神官僧人各類曰雇人其法隨各府各縣分定某區每區或四

五町或七八村因地之宜聽從其便每區分編號數每號為一戶有一戶兼二三號亦有二三戶合編一號隨其住宅之大小而分戶有戶主區置戶長副

戶長而統轄於府縣廳官吏戶長依式徵收戶籍由戶主呈送將其家親屬姓名生年存戶長處別繕二

通又作總計表及職業表並呈管轄所謂距離府縣廳較遠之地別置一所分派吏員以管理之管轄所達之府縣廳准戶籍式作管

內總計表及職業表將戶長所呈一通存廳事一通押印並表每六個月呈之太政官每年正月晦日戶長據現在人數自

二月一日始限一百日詳為查檢此百日中有增減於明年正月中訂正之每六年則重為編注之於計屆六年期每府縣復詳細檢查自

一百凡人民生死生者以時報之戶長死者並移徙其因事舉家移徙者由鄰保戶長達其事由於本貫所

而還原所者送籍如其初或舉家移徙不願改籍者暫注於所居地之暫住冊若均注於籍其旅

同一管內自甲區而入乙區則由戶長達管轄所管轄所達移住戶長改注甲籍於乙籍

游暫住者各攜文憑以時查核過三月以上則當注於所居地之籍凡傳舍住宿必注名簿每七日由派

宿三日以上即告知所居地之戶長其暫住者於管轄所臨時注冊編入暫住表以稽出入零增減間月檢查達知府縣廳年終彙呈太政官若三府五港輻輳之處

時時由戶長稽察上告官廳每間一月即呈之太政官行之數年法益精密今列戶籍諸表如左因其業

農者幾及半數並附耕地平均表以便稽其每人耕地之數若工若商並注於表至物產工藝則別詳各

志中

戶籍表第一 明治十年十一月無調查確數故暫闕十二年係據一月一日調查之數表中所列數目最末者為單位其上為十其上為百其上為千其上為萬其上為十萬其上為百萬其上為千萬累至九位則為億萬如第一表中之合數三五七六八五四即係三千五百七十六萬八千五百八十四人也餘做此

年 類別 男 女 合計

| | | | |
|------|------------|-----------|------------|
| 明治五年 | 一六七九六一五八 | 一六三一四六六七 | 三三、一〇八二五 |
| 六年 | 一六八九一七二九 | 一六四〇八九四六 | 三三、三〇、六七五 |
| 七年 | 一七〇五〇五二一 | 一六五七五、一五七 | 三三、六二五、六七八 |
| 八年 | 一七二五〇四二〇 | 一六七四七〇二九 | 三三、九九七、四四九 |
| 九年 | 一七四一九七八五 | 一六九一八六一九 | 三四、三三八、四〇四 |
| 十二年 | 一八、一三七、六七〇 | 一七六二四、五三九 | 三五、七六八、五八四 |

戶籍表第二

類別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 | | | | | |
|------|-----------|-----------|-----------|----------|-----------|
| 社數 | 一三八、一二三 | 一二三、七〇五 | 一二一、八〇六 | 一五三、〇三七 | 一六二、七八二 |
| 寺數 | 八九、九一四 | 八八、四二三 | 七九、二一〇 | 七四、七八四 | 七一、九六二 |
| 戶數 | 七、一〇七、八四一 | 七、〇五〇、九二一 | 七、〇六一、五二四 | 一四、〇三〇、四 | 七、二〇八、一四六 |
| 寄留戶數 | | 五〇、四〇九 | 六九、五五六 | 八〇、二五四 | 八、四九六四 |

戶籍表第三

| 族別 | 五年 | | 六年 | | 七年 | | 八年 | | 九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皇族 | 一四 | 一五 | 一四 | 一七 | 一五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二〇 | 一七 |
| 華族 | 二九 | 二九 | 三一 | 三一 | 三二 | 三二 | 三四 | 三四 | 三七 | 三七 |
| 士族 | 合數 | 一、三〇〇 | 一、三八七 | 一、四〇五 | 一、四〇四 | 一、四三三 | 一、四九二 | 一、四三三 | 一、五三二 | 一、四三三 |
| | 男 | 六三四、七〇一 | 七六七、七七一 | 九三八、七三四 | 九四八、一六一 | 九四九、〇四九 | 九四九、〇四九 | 九四九、〇四九 | 九四九、〇四九 | 九四九、〇四九 |
| 卒族 | 合數 | 一、二八二、一六七 | 一、五四八、五六八 | 一、八八三、二六五 | 一、八九六、三七一 | 一、八九四、七八四 | 一、八九四、七八四 | 一、八九四、七八四 | 一、八九四、七八四 | 一、八九四、七八四 |
| | 男 | 三三〇、四〇七 | 一七三、六五四 | 三、七六九 | 二、一〇〇 | 二、一〇〇 | 二、一〇〇 | 二、一〇〇 | 二、一〇〇 | 二、一〇〇 |
| 地土 | 合數 | 三、三二六 | 三、三八〇 | 三、三〇六 | 三、三〇六 | 三、三〇六 | 三、三〇六 | 三、三〇六 | 三、三〇六 | 三、三〇六 |
| | 男 | 五二、一四七 | 三八、七二〇 | 四五、六九 | 一三、九七 | 一三、九七 | 一三、九七 | 一三、九七 | 一三、九七 | 一三、九七 |
| 官神官 | 合數 | 一、六〇一 | 一、六二八 | 一、六二八 | 一、六二八 | 一、六二八 | 一、六二八 | 一、六二八 | 一、六二八 | 一、六二八 |
| | 男 | 一、七二五 | 一、七四二 | 一、七四二 | 一、七四二 | 一、七四二 | 一、七四二 | 一、七四二 | 一、七四二 | 一、七四二 |
| 女 | 合數 | 五〇、三三六 | 三七、三九九 | 四、三四五 | 一三、六八 | 六、七 | 六、七 | 六、七 | 六、七 | 六、七 |
| | 男 | 五〇、三三六 | 三七、三九九 | 四、三四五 | 一三、六八 | 六、七 | 六、七 | 六、七 | 六、七 | 六、七 |

皇族 華族 士族 卒族 地土 官神官

| 戶主 | 類別 | | 總計 | | 平民 | | 尼 | | 僧 | | 合數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年五年 | 六八五〇、三一五 | 一七六八八二 | 一六三、一四、六六七 | 三、三二〇、八二五 | 一五、二二九、四二六 | 三、〇八三、九六二 | 一五、六二〇、二〇三 | 九六二一 | 二一、一八四、六 | 六〇、一六九 | 一〇、二四七、七 |
| | 六八〇七、六九三 | 二五九、一八三 | 一六四、〇八九、四六六 | 三、三三〇、六七五 | 一五、三四九、二三八 | 三、一〇八、八七二 | 一五、七五九、六三四 | 九三二六 | 二〇、七六六、九 | 五八、八六二 | 七六、二一九 |
| | 六八五〇、三三七 | 二七七、六〇一 | 一六五、七五、一五七 | 三、三五七、五四八 | 一五、五五六、五七九 | 三、一五一、七二五 | 一五、九六〇、六三六 | 七六八〇 | 一九八、四三五 | 五七、〇四五 | 八九、一四 |
| | 六九四五、五六五 | 二九〇、七二二 | 一六七、四七、二九 | 三、三九九、七四九 | 一五、七三三、三五九 | 三、一九〇、八六二 | 一六、一六九、五〇三 | 六一八五 | 一八二、〇二九 | 五四、二九二 | 二七、六五 |
| | 六九八六、三三九 | 二九七、六九七 | 一六九、一八、六一九 | 三、四三三、八四〇 | 一五、九四五、八三五 | 三、二三七、二三五 | 一六、四二六、五二四 | 一七、一三 | 六六、四三〇 | 二、三七二〇 | 一、一六 |
| 年六年 | 六八〇七、六九三 | 二五九、一八三 | 一六四、〇八九、四六六 | 三、三三〇、六七五 | 一五、三四九、二三八 | 三、一〇八、八七二 | 一五、七五九、六三四 | 九三二六 | 二〇、七六六、九 | 五八、八六二 | 七六、二一九 |
| | 六八五〇、三三七 | 二七七、六〇一 | 一六五、七五、一五七 | 三、三五七、五四八 | 一五、五五六、五七九 | 三、一五一、七二五 | 一五、九六〇、六三六 | 七六八〇 | 一九八、四三五 | 五七、〇四五 | 八九、一四 |
| | 六九四五、五六五 | 二九〇、七二二 | 一六七、四七、二九 | 三、三九九、七四九 | 一五、七三三、三五九 | 三、一九〇、八六二 | 一六、一六九、五〇三 | 六一八五 | 一八二、〇二九 | 五四、二九二 | 二七、六五 |
| | 六九八六、三三九 | 二九七、六九七 | 一六九、一八、六一九 | 三、四三三、八四〇 | 一五、九四五、八三五 | 三、二三七、二三五 | 一六、四二六、五二四 | 一七、一三 | 六六、四三〇 | 二、三七二〇 | 一、一六 |
| | 七〇一七、七二二 | 三〇七、七二二 | 一七〇、一八、六一九 | 三、五三三、八四〇 | 一六、〇五五、八三五 | 三、三三三、八四〇 | 一六、五三三、八三五 | 一八、一三 | 六七、四三〇 | 三、三七二〇 | 二、三七二〇 |
| 年七年 | 六八五〇、三三七 | 二七七、六〇一 | 一六五、七五、一五七 | 三、三五七、五四八 | 一五、五五六、五七九 | 三、一五一、七二五 | 一五、九六〇、六三六 | 七六八〇 | 一九八、四三五 | 五七、〇四五 | 八九、一四 |
| | 六九四五、五六五 | 二九〇、七二二 | 一六七、四七、二九 | 三、三九九、七四九 | 一五、七三三、三五九 | 三、一九〇、八六二 | 一六、一六九、五〇三 | 六一八五 | 一八二、〇二九 | 五四、二九二 | 二七、六五 |
| | 六九八六、三三九 | 二九七、六九七 | 一六九、一八、六一九 | 三、四三三、八四〇 | 一五、九四五、八三五 | 三、二三七、二三五 | 一六、四二六、五二四 | 一七、一三 | 六六、四三〇 | 二、三七二〇 | 一、一六 |
| | 七〇一七、七二二 | 三〇七、七二二 | 一七〇、一八、六一九 | 三、五三三、八四〇 | 一六、〇五五、八三五 | 三、三三三、八四〇 | 一六、五三三、八三五 | 一八、一三 | 六七、四三〇 | 三、三七二〇 | 二、三七二〇 |
| | 七〇六八、八二二 | 三一七、八二二 | 一七五、二八、六一九 | 三、六三三、八四〇 | 一六、一六五、八三五 | 三、四三三、八四〇 | 一六、六三三、八三五 | 一九、一三 | 六八、四三〇 | 四、三七二〇 | 三、三七二〇 |
| 年八年 | 六八五〇、三三七 | 二七七、六〇一 | 一六五、七五、一五七 | 三、三五七、五四八 | 一五、五五六、五七九 | 三、一五一、七二五 | 一五、九六〇、六三六 | 七六八〇 | 一九八、四三五 | 五七、〇四五 | 八九、一四 |
| | 六九四五、五六五 | 二九〇、七二二 | 一六七、四七、二九 | 三、三九九、七四九 | 一五、七三三、三五九 | 三、一九〇、八六二 | 一六、一六九、五〇三 | 六一八五 | 一八二、〇二九 | 五四、二九二 | 二七、六五 |
| | 六九八六、三三九 | 二九七、六九七 | 一六九、一八、六一九 | 三、四三三、八四〇 | 一五、九四五、八三五 | 三、二三七、二三五 | 一六、四二六、五二四 | 一七、一三 | 六六、四三〇 | 二、三七二〇 | 一、一六 |
| | 七〇一七、七二二 | 三〇七、七二二 | 一七〇、一八、六一九 | 三、五三三、八四〇 | 一六、〇五五、八三五 | 三、三三三、八四〇 | 一六、五三三、八三五 | 一八、一三 | 六七、四三〇 | 三、三七二〇 | 二、三七二〇 |
| | 七〇六八、八二二 | 三一七、八二二 | 一七五、二八、六一九 | 三、六三三、八四〇 | 一六、一六五、八三五 | 三、四三三、八四〇 | 一六、六三三、八三五 | 一九、一三 | 六八、四三〇 | 四、三七二〇 | 三、三七二〇 |
| 年九年 | 六八五〇、三三七 | 二七七、六〇一 | 一六五、七五、一五七 | 三、三五七、五四八 | 一五、五五六、五七九 | 三、一五一、七二五 | 一五、九六〇、六三六 | 七六八〇 | 一九八、四三五 | 五七、〇四五 | 八九、一四 |
| | 六九四五、五六五 | 二九〇、七二二 | 一六七、四七、二九 | 三、三九九、七四九 | 一五、七三三、三五九 | 三、一九〇、八六二 | 一六、一六九、五〇三 | 六一八五 | 一八二、〇二九 | 五四、二九二 | 二七、六五 |
| | 六九八六、三三九 | 二九七、六九七 | 一六九、一八、六一九 | 三、四三三、八四〇 | 一五、九四五、八三五 | 三、二三七、二三五 | 一六、四二六、五二四 | 一七、一三 | 六六、四三〇 | 二、三七二〇 | 一、一六 |
| | 七〇一七、七二二 | 三〇七、七二二 | 一七〇、一八、六一九 | 三、五三三、八四〇 | 一六、〇五五、八三五 | 三、三三三、八四〇 | 一六、五三三、八三五 | 一八、一三 | 六七、四三〇 | 三、三七二〇 | 二、三七二〇 |
| | 七〇六八、八二二 | 三一七、八二二 | 一七五、二八、六一九 | 三、六三三、八四〇 | 一六、一六五、八三五 | 三、四三三、八四〇 | 一六、六三三、八三五 | 一九、一三 | 六八、四三〇 | 四、三七二〇 | 三、三七二〇 |

| 夫 | 出生 | | 死亡 | | 乘見 | | 脱籍 | | 無籍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 女 |
| 合計 | 七〇二七 | 一九七 | 七〇六六 | 八七六 | 七二二九 | 九四七 | 七二二九 | 九四七 | 七二二九 | 九四七 | 七二二九 | 九四七 |
| 男 | 二九〇 | 八六三 | 四一四 | 四二九 | 四二六 | 八八四 | 四二六 | 八八四 | 四二六 | 八八四 | 四二六 | 八八四 |
| 女 | 二七八 | 一九八 | 三九五 | 〇五八 | 四〇九 | 二二九 | 四〇九 | 二二九 | 四〇九 | 二二九 | 四〇九 | 二二九 |
| 合計 | 五六九 | 〇三四 | 八〇九 | 四八七 | 八三六 | 二二三 | 八三六 | 二二三 | 八三六 | 二二三 | 八三六 | 二二三 |
| 男 | 二〇八 | 〇九二 | 三三〇 | 八七二 | 三三七 | 七五九 | 三三七 | 七五九 | 三三七 | 七五九 | 三三七 | 七五九 |
| 女 | 一九七 | 三二二 | 三一九 | 八二二 | 三三八 | 八九四 | 三三八 | 八九四 | 三三八 | 八九四 | 三三八 | 八九四 |
| 合計 | 四〇五 | 四〇四 | 六六〇 | 六九四 | 六九六 | 六五三 | 六九六 | 六五三 | 六九六 | 六五三 | 六九六 | 六五三 |
| 男 | 一九二 | 四 | 一九二 | 四 | 一九二 | 四 | 一九二 | 四 | 一九二 | 四 | 一九二 | 四 |
| 女 | 一七六 | 八 | 一七六 | 八 | 一七六 | 八 | 一七六 | 八 | 一七六 | 八 | 一七六 | 八 |
| 合計 | 三六九 | 二 | 三六九 | 二 | 三六九 | 二 | 三六九 | 二 | 三六九 | 二 | 三六九 | 二 |
| 男 | 六六 | 一七四 | 八九 | 九八五 | 一〇 | 九二二 | 一〇 | 九二二 | 一〇 | 九二二 | 一〇 | 九二二 |
| 女 | 二〇 | 五六〇 | 二九 | 一四一 | 二九 | 一四一 | 二九 | 一四一 | 二九 | 一四一 | 二九 | 一四一 |
| 合計 | 八六 | 七三四 | 一一九 | 一二六 | 一一九 | 一二六 | 一一九 | 一二六 | 一一九 | 一二六 | 一一九 | 一二六 |
| 男 | 一一 | 二 | 一一 | 二 | 一一 | 二 | 一一 | 二 | 一一 | 二 | 一一 | 二 |
| 女 | 七 | 五 | 七 | 五 | 七 | 五 | 七 | 五 | 七 | 五 | 七 | 五 |
| 合計 | 一九 | 七 | 一九 | 七 | 一九 | 七 | 一九 | 七 | 一九 | 七 | 一九 | 七 |
| 男 | 四二 | 二 | 四二 | 二 | 四二 | 二 | 四二 | 二 | 四二 | 二 | 四二 | 二 |
| 女 | 二二 | 一 | 二二 | 一 | 二二 | 一 | 二二 | 一 | 二二 | 一 | 二二 | 一 |
| 合計 | 六四 | 三 | 六四 | 三 | 六四 | 三 | 六四 | 三 | 六四 | 三 | 六四 | 三 |

| 戶籍表第五 | | 八十歲以上除籍 | | 職別 | | 農 | | 工 | | 商 | | 雜業 | |
|-------|------------|------------|-----------|------------|------------|------------|------------|------------|------------|------------|------------|------------|------------|
| 合數 | | 女 | | 年六年 | | 七年 | | 八年 | | 九年 | | 男 | |
| 男 | 一八二,〇六〇 | 八,一三二 | 一九五 | 八,一三二 | 八,一三二 | 八,一三二 | 八,一三二 | 八,一三二 | 八,一三二 | 八,一三二 | 八,一三二 | 八,一三二 | 一八二,〇六〇 |
| 女 | 七,一七五,四一〇 | 七,一七五,四一〇 | 三,一五 | 七,一七五,四一〇 | 七,一七五,四一〇 | 七,一七五,四一〇 | 七,一七五,四一〇 | 七,一七五,四一〇 | 七,一七五,四一〇 | 七,一七五,四一〇 | 七,一七五,四一〇 | 七,一七五,四一〇 | 七,一七五,四一〇 |
| 合數 | 一五,二九六,四七〇 | 一五,二九六,四七〇 | 二,一〇 | 一五,二九六,四七〇 | 一五,二九六,四七〇 | 一五,二九六,四七〇 | 一五,二九六,四七〇 | 一五,二九六,四七〇 | 一五,二九六,四七〇 | 一五,二九六,四七〇 | 一五,二九六,四七〇 | 一五,二九六,四七〇 | 一五,二九六,四七〇 |
| 男 | 五,一九七,六五 | 五,一九七,六五 | 五,一九七,六五 | 五,一九七,六五 | 五,一九七,六五 | 五,一九七,六五 | 五,一九七,六五 | 五,一九七,六五 | 五,一九七,六五 | 五,一九七,六五 | 五,一九七,六五 | 五,一九七,六五 | 五,一九七,六五 |
| 女 | 一五,三,七一四 | 一五,三,七一四 | 一五,三,七一四 | 一五,三,七一四 | 一五,三,七一四 | 一五,三,七一四 | 一五,三,七一四 | 一五,三,七一四 | 一五,三,七一四 | 一五,三,七一四 | 一五,三,七一四 | 一五,三,七一四 | 一五,三,七一四 |
| 合數 | 六,七三,四七九 | 六,七三,四七九 | 六,七三,四七九 | 六,七三,四七九 | 六,七三,四七九 | 六,七三,四七九 | 六,七三,四七九 | 六,七三,四七九 | 六,七三,四七九 | 六,七三,四七九 | 六,七三,四七九 | 六,七三,四七九 | 六,七三,四七九 |
| 男 | 八〇,八九五一 | 八〇,八九五一 | 八〇,八九五一 | 八〇,八九五一 | 八〇,八九五一 | 八〇,八九五一 | 八〇,八九五一 | 八〇,八九五一 | 八〇,八九五一 | 八〇,八九五一 | 八〇,八九五一 | 八〇,八九五一 | 八〇,八九五一 |
| 女 | 四,五八,四五〇 | 四,五八,四五〇 | 四,五八,四五〇 | 四,五八,四五〇 | 四,五八,四五〇 | 四,五八,四五〇 | 四,五八,四五〇 | 四,五八,四五〇 | 四,五八,四五〇 | 四,五八,四五〇 | 四,五八,四五〇 | 四,五八,四五〇 | 四,五八,四五〇 |
| 合數 | 一,二六七,四〇一 | 一,二六七,四〇一 | 一,二六七,四〇一 | 一,二六七,四〇一 | 一,二六七,四〇一 | 一,二六七,四〇一 | 一,二六七,四〇一 | 一,二六七,四〇一 | 一,二六七,四〇一 | 一,二六七,四〇一 | 一,二六七,四〇一 | 一,二六七,四〇一 | 一,二六七,四〇一 |
| 男 | 一〇〇,九五七二 | 一〇〇,九五七二 | 一〇〇,九五七二 | 一〇〇,九五七二 | 一〇〇,九五七二 | 一〇〇,九五七二 | 一〇〇,九五七二 | 一〇〇,九五七二 | 一〇〇,九五七二 | 一〇〇,九五七二 | 一〇〇,九五七二 | 一〇〇,九五七二 | 一〇〇,九五七二 |
| 女 | 七,四,四九一 | 七,四,四九一 | 七,四,四九一 | 七,四,四九一 | 七,四,四九一 | 七,四,四九一 | 七,四,四九一 | 七,四,四九一 | 七,四,四九一 | 七,四,四九一 | 七,四,四九一 | 七,四,四九一 | 七,四,四九一 |
| 合數 | 一,七五五,四六三 | 一,七五五,四六三 | 一,七五五,四六三 | 一,七五五,四六三 | 一,七五五,四六三 | 一,七五五,四六三 | 一,七五五,四六三 | 一,七五五,四六三 | 一,七五五,四六三 | 一,七五五,四六三 | 一,七五五,四六三 | 一,七五五,四六三 | 一,七五五,四六三 |
| 男 | 一八,一八八 | 一八,一八八 | 一八,一八八 | 一八,一八八 | 一八,一八八 | 一八,一八八 | 一八,一八八 | 一八,一八八 | 一八,一八八 | 一八,一八八 | 一八,一八八 | 一八,一八八 | 一八,一八八 |

戶籍表第六 十二年一月一日現在之數

| 府縣名 | 類別 | | 合計 |
|-----|---------|---------|-----------|
| | 男 | 女 | |
| 東京 | 四七九,二七四 | 四七四,五一七 | 九三,五七九 |
| 京都 | 四〇八,四七〇 | 四〇五,七八八 | 八一四,二五八 |
| 大阪 | 二八六,九七〇 | 二九一,三〇〇 | 五七八,二七〇 |
| 神奈川 | 三八五,二〇一 | 三六九,四〇九 | 七五四,六一〇 |
| 兵庫 | 六九九,二六〇 | 六七一,四六〇 | 一,三七〇,七二〇 |
| 長崎 | 六〇五,〇九一 | 五八七,〇四三 | 一,一五三,〇七二 |
| 新潟 | 七六五,四四九 | 七六五,二六三 | 一,五三〇,七一二 |
| 埼玉 | 四五八,四三三 | 四七一,五〇六 | 九二九,九三九 |
| 千葉 | 五五八,八八二 | 五四〇,七九四 | 一〇九九,六七六 |
| 茨城 | 四四九,六八二 | 四三八,二七五 | 八八七,九五七 |
| 羣馬 | 二八八,二二五 | 二八五,七五九 | 五七三,九八四 |
| 栃木 | 二八五,九五六 | 二八四,八八七 | 五七〇,八四三 |
| 堺 | 四八二,六一二 | 四七三,一三六 | 九五五,七四八 |
| 合計 | 三〇〇,六一三 | 二八五,一三三 | 三三〇,四五一 |
| 合計 | 一一九,四二五 | 一一一,八六二 | 一三〇,一二六 |
| 合計 | 一一七,二九七 | 一一一,八六二 | 一一七,二九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口 | 廣島 | 岡山 | 鳥取 | 石川 | 秋田 | 山形 | 青森 | 岩手 | 福島 | 宮城 | 長野 | 岐阜 | 滋賀 | 山梨 | 静岡 | 愛知 | 三重 |
| 四四八、二九二 | 六一九、五七五 | 五三三、〇八八 | 三三〇、〇三〇 | 九三六、六七五 | 三二七、三三七 | 五三三、五三三 | 二四二、〇〇九 | 三〇五、三三八 | 四一〇、八七一 | 三一九、二八九 | 四九六、九七三 | 四二二、一四一 | 三六一、七三七 | 一九五、〇四九 | 四九七、四五七 | 六四四、二一四 | 四一八、〇九七 |
| 四二七、三一五 | 五八八、三三二 | 四七九、一三三 | 五〇三、五五一 | 九一六、一三六 | 二九三、八九三 | 三三七、六四七 | 二二六、五〇八 | 二八六、九三六 | 三九三、九九五 | 二九七、五九二 | 四八九、一〇四 | 四〇八、七四六 | 三六八、一五六 | 一九六、〇七四 | 四八三、三〇九 | 六五二、二三八 | 四一六、七九六 |
| 八七五、六〇七 | 一三〇、九四七 | 一〇〇、一三〇 | 一〇三、五八一 | 八五三、八七一 | 六二二、一三〇 | 六八一、一八〇 | 四六八、五一七 | 五七二、二九四 | 八四八、六六六 | 六一六、八八一 | 九八六、七七七 | 八三一、八八七 | 七二九、八七三 | 三九、一二三 | 九八〇、七六六 | 一二九、四五二 | 八三四、八九三 |

| 國名 | 總人口 | 男 | 女 |
|------|-----------|-----------|-----------|
| 和歌山 | 三〇四、一三三 | 二九七、九四二 | 六〇二、〇七五 |
| 愛媛 | 七三、七四二 | 六九、四九三 | 一四三、二六五 |
| 高知 | 六一、四八七 | 五七、〇八六 | 一一八、五七六 |
| 福岡 | 五五、二八〇 | 五三、四八〇 | 一〇八、七六〇 |
| 大分 | 三六、九三〇 | 三五、八八一 | 七二、八一七 |
| 熊本 | 四九、〇六四 | 四九、〇六八 | 九八、一三四 |
| 鹿児島 | 六三、六五一 | 六一、九〇一 | 一二六、一九〇 |
| 沖繩 | 一五、四二九 | 一五、六一五 | 三一〇、五四五 |
| 開拓使 | 八〇、八九 | 七八、五二六 | 一五八、六一五 |
| 小笠原島 | 一四五 | 四九 | 一九四 |
| 總計 | 一、八一三、七六七 | 一、七六二、五三九 | 三、五七六、五八四 |

每國人口及農口表
表中所稱總人口據明治九年一月一日調查之數

日本國統計表

| | | | |
|----|---------|---------|---------|
| 信濃 | 九五五、九一三 | 二六九、八六三 | 二五九、八八三 |
| 伊豫 | 七九三、九八七 | 二二〇、九四八 | 一八七、五三七 |
| 攝津 | 七五三、四二一 | 八三、二三七 | 五八四、三九 |
| 尾張 | 七四九、八九七 | 一八九、五〇七 | 二〇〇、六一六 |
| 安藝 | 七〇〇、九九八 | 一九二、三七〇 | 一五九、一五三 |
| 美濃 | 六九二、二一八 | 一九五、〇一六 | 一八一、九〇七 |
| 常陸 | 六七九、四八三 | 一九八、三九八 | 一九〇、〇七八 |
| 下總 | 六六五、〇七三 | 一八四、六一一 | 一八四、五四〇 |
| 播磨 | 六五九、六四三 | 一七八、一八五 | 一四、一〇二九 |
| 羽後 | 六五七、三八三 | 一七五、二二一 | 一五九、九〇八 |
| 越中 | 六四九、四五八 | 一四四、四三三 | 一三一、三六一 |
| 紀伊 | 六三九、六九六 | 一一七、八四六 | 九四、〇九七 |
| 阿波 | 六二〇、二三五 | 七七九、九八 | 二、一三七 |
| 伊勢 | 六〇一、六九五 | 一四六、三七八 | 一三七、二五九 |
| 薩摩 | 五九六、六三二 | 一六〇、五一〇 | 一五九、九〇一 |
| 讃岐 | 五九一、五八四 | 八八、二七六 | 三六八、九 |
| 近江 | 五八九、七四七 | 一四二、四五四 | 一四七、一〇一 |
| 豐後 | 五八三、七四〇 | 一七五、〇八九 | 一七一、二三六 |

日本國五

| | | | |
|----|---------|---------|----------|
| 羽前 | 五七八六六六 | 一四、五七六 | 一三七七八九 |
| 陸前 | 五五七九八二 | 一五四〇七一 | 一四七〇九一 |
| 上野 | 五四〇四七七 | 一四、二七五五 | 一三二五六〇 |
| 下野 | 五三四三六三 | 一四、七五六五 | 一三六八一九 |
| 土佐 | 五三三、二九七 | 一三三、六〇四 | 一〇、八四九六 |
| 陸中 | 五二四、六九四 | 一二四、一五七 | 七二、一八 |
| 周防 | 五〇七八二六 | 一二八、〇五七 | 一二、一九八、八 |
| 三河 | 四九四、八一四 | 一四、七七七九 | 一五四、四二三 |
| 陸奥 | 四八九、二四五 | 一一、二二三 | 一〇、〇一五 |
| 備後 | 四七五、七〇七 | 一五、六〇九六 | 一四四、一九二 |
| 越前 | 四六六、九三六 | 八、一五〇 | 七九、七三三 |
| 筑前 | 四五七、三三五 | 九〇、四三八 | 八三、七三〇 |
| 岩代 | 四四九、二二六 | 一二六、六三八 | 一二〇、一九一 |
| 山城 | 四三六、三八六 | 四六、八七八 | 三八、九五六 |
| 大和 | 四三二、九三一 | 九八、二四一 | 八七、六七二 |
| 上總 | 四三二、〇〇六 | 一二九、九九〇 | 一二五、五四七 |
| 加賀 | 四二四、六〇九 | 六八、五九二 | 五六、三三三 |
| 遠江 | 四二二、三四二 | 一〇、三三六 | 一一、一三三 |

| | | | |
|----|---------|---------|---------|
| 備中 | 四一〇、九二三 | 一二三、〇四九 | 一一七、五九五 |
| 筑後 | 四〇〇、五〇四 | 八六、九〇 | 七二、六七五 |
| 日向 | 三八八、五〇八 | 一〇二、三四〇 | 九五、七一一 |
| 暖河 | 三八二、八一四 | 九八、六一五 | 九三、五六七 |
| 甲斐 | 三七四、二五〇 | 一〇三、四九一 | 一〇七、七六四 |
| 相模 | 三一二、二五〇 | 一〇七、五一九 | 一〇一、五二五 |
| 磐城 | 三六九、一九四 | 一〇七、一七七 | 八八、七七一 |
| 出雲 | 三四二、六二一 | 七七、六四六 | 七四、二〇三 |
| 備前 | 三三七、七四四 | 八二、二九三 | 四九、三一 |
| 長門 | 三三六、七二四 | 七六、一九四 | 七四、四二〇 |
| 豐前 | 三二二、一五六 | 八七、七五三 | 八四、四四六 |
| 丹波 | 二九七、三七〇 | 八六、六二六 | 八二、九三九 |
| 能登 | 二七一、八二〇 | 六七、四〇七 | 六〇、一二五 |
| 石見 | 二七〇、八〇四 | 七二、二九〇 | 六七、五〇〇 |
| 河内 | 二四九、六三四 | 七三、四四三 | 六五、六一〇 |
| 大隅 | 二二四、〇二二 | 四九、九三三 | 四四、八九二 |
| 和泉 | 二二〇、九六二 | 四六、二八二 | 四一、四三一 |
| 美作 | 二一八、六〇五 | 六四、四九一 | 五五、八三二 |

| | | | |
|-----|------------|-----------|-----------|
| 備前 | 一九八、九八〇 | 五九八、〇〇〇 | 五六、五八九 |
| 備後 | 一九一、二四〇 | 四九三、〇〇五 | 四、二九二七 |
| 因幡 | 一六七、〇二〇 | 三八四、三七七 | 三六五、五五五 |
| 淡路 | 一六六、九二五 | 三三三、一九四 | 二一六、六三三 |
| 丹後 | 一六二、九八八 | 三八、三九四 | 三八、五二五 |
| 安房 | 一五六、二四二 | 三〇八、五三三 | 三三、二四六 |
| 伊豆 | 一五五、二四八 | 三八、四一四 | 四一、五五三 |
| 佐渡 | 一〇四、七六四 | 二六一、〇一八 | 二六五、三〇〇 |
| 飛騨 | 一〇一、六〇〇 | 三〇、二〇六 | 二七、五九九 |
| 伊賀 | 九八、五二八 | 二九、七四八 | 二九、五九二 |
| 若狹 | 八六、四八九 | 一四、九〇六 | 一一、八〇五 |
| 志摩 | 四九、六五四 | 一一、八〇一 | 一三、三七七 |
| 壹飯 | 三三、三〇四 | 六四、四八 | 五、六三三 |
| 對馬 | 三〇、一〇五 | 五〇、七三三 | 四、八二〇 |
| 隱岐 | 二九、六三二 | 七、五二二 | 八、〇四三 |
| 琉球 | 一六七、五七二 | 四五、一二四 | 四五、九五八 |
| 止海道 | 一四九、五五四 | 九五、八三三 | 八、六九三 |
| 計 | 三四、三三八、四〇四 | 八、二三七、六八二 | 七三、九八四、三一 |

農民每人耕地平均表
 表中著點者爲段位下爲畝下爲步如表中六一〇〇即
 六段一畝五六二五即五段六畝二步五釐也餘倣此

使府縣 每一人勻分耕地段別 內 水田 旱田 分

| | | | |
|-----|-------|-------|-------|
| 高知 | 六、一〇〇 | 一、八三三 | 四、二二八 |
| 岩手 | 五、六二五 | 二、〇三三 | 三、六〇二 |
| 青森 | 五、四二六 | 二、八二二 | 二、六〇五 |
| 埼玉 | 四、六〇三 | 一、八二九 | 二、六〇五 |
| 東京 | 四、五二九 | 二、〇〇七 | 二、五三二 |
| 秋田 | 四、三〇四 | 三、一二八 | 一、一〇五 |
| 宮城 | 四、〇二四 | 二、六二六 | 一、四〇八 |
| 大坂 | 三、九〇二 | 二、八二五 | 一、〇一七 |
| 福島 | 三、八〇〇 | 二、二〇〇 | 一、五二九 |
| 櫻木 | 三、七〇〇 | 一、七〇五 | 一、九二四 |
| 山形 | 三、五一六 | 二、四二六 | 一、〇一〇 |
| 羣馬 | 三、五一五 | 一、〇二五 | 二、五〇一 |
| 茨城 | 三、四一〇 | 一、六〇四 | 一、八〇六 |
| 鹿兒島 | 三、四〇〇 | 一、二二九 | 二、一〇〇 |
| 關东 | 三、三二〇 | 〇、二二四 | 三、〇一六 |

| | | | |
|-----|------|------|------|
| 新宮 | 三三〇四 | 三三三三 | 〇九二一 |
| 石川 | 二九二七 | 二四〇五 | 〇五三二 |
| 千葉 | 二九〇六 | 一七一九 | 一三〇七 |
| 瀨岡 | 二九〇六 | 三三二九 | 〇六二六 |
| 長野 | 二七〇六 | 一二一六 | 一四二〇 |
| 長崎 | 二七〇二 | 一四二七 | 一二二五 |
| 神奈川 | 二六二一 | 〇七二四 | 一九二七 |
| 熊本 | 二六一六 | 一二〇〇 | 一四一六 |
| 滋賀 | 二六〇一 | 二二〇五 | 〇三二六 |
| 愛媛 | 二五三三 | 一七〇七 | 〇八一五 |
| 山梨 | 二五二二 | 一九〇九 | 一六〇三 |
| 三重 | 二五〇一 | 一八二八 | 〇六〇四 |
| 岡山 | 二四一七 | 一六二七 | 〇七二〇 |
| 和歌山 | 二四〇七 | 一七二七 | 〇六一九 |
| 島根 | 二三三三 | 一六〇九 | 〇七一五 |
| 静岡 | 二三二二 | 一二一八 | 〇九二三 |
| 大分 | 二二一一 | 一一〇〇 | 一〇一一 |
| 岐阜 | 二二〇九 | 一三二七 | 〇七一一 |

日本国志

卷之九

九

| | | | |
|----|-------|-------|-------|
| 兵庫 | 二一〇七 | 一七〇〇 | 〇、四〇六 |
| 堺 | 二〇二九 | 一六〇〇 | 〇、四二九 |
| 愛知 | 二〇一二 | 一、二〇六 | 〇、八〇七 |
| 京都 | 一九二六 | 一、五〇〇 | 〇、四二六 |
| 廣島 | 一、六二二 | 一、〇〇八 | 〇、五一四 |
| 山口 | 一、七〇四 | 一、二一六 | 〇、四一九 |
| 平均 | 三〇九七 | 一、六九五 | 一、三六八 |

外史氏曰古之時土滿今之時人滿古之時地利未盡闢物產未盡殖天下皆有用之民故民寡者國弱民衆者國強今之時土地不足以容衆物產不足以給人天下多無用之民而民之衆寡乃無與國之盛衰余嘗考古戶口之數偏安小霸者無論矣漢唐元明之極盛不過六千萬夏禹時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年九百二十三周成王

時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漢孝平元始二年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東漢和帝永興元年五千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九晉武帝太康元年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隋煬帝大業二年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唐明皇天寶十四載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宋英宗治平三年二千九百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五千九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明神宗萬曆六年六千六千九百九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此皆一代極盛之數也雖曰計口算賦唐宋有司或不能行法相率隱漏然加倍其數亦不過十千萬而止矣我

大清受命以來

列祖

列宗天覆地載涵濡生育乾隆初年戶部奏各省人口之數既踰億萬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奉上

過如此不能增益正宜思所以流通以養無籍貧民是年五月又奉上諭國家生齒繁庶即自乾

降元年至今二十五年之間滋生民數不下億萬而提封止有此數餘利頗艱古北口外一帶沿邊內地

民人前往種殖成家室而長子孫其利甚溥設從而禁之是厲民矣今烏魯木齊關展各處屯政方興客

民既源源前往將來阡陌日增樹藝日廣於國家牧民本圖大有裨益等因聖人之言所見遠矣

而東之三省西北之列藩尙未計也嘉慶據嘉慶十七年十八省戶籍已有三億六千一百六十九萬三

道光以至今日統滿蒙漢回乃有四億二千餘萬之衆於咸盛矣哉開闢以來之所未有也然而

列聖皆旰於上百姓承宣於下而海內之民猶若困頓無聊汲汲不能謀生者謂非由此極盛之民也乎

哉日本之地居我二十五之一其人民乃居我十二之一可謂夥矣土非不饒物非不豐而民多憔悴困

窮則亦人滿之患耳承平日久兵革不聞疵癘無患民生其間者日增而月益蓋十倍於中古數十倍於

上古而地之所產華實之毛薺澤之利則自若也譬猶陳一罇之肉於俎上一人食之而果腹數人則不

足聚數十人則終臂得食猶不能飽矣均田畫井以授民三代下既萬不可行逮今爲尤甚民無恆產則

不得不詐僞奸究競爭刀錐之末爭之愈甚求之愈難益相率爲目前苟且剝肉補瘡之計經久之大利

反不能興物產乃愈窮而愈絀天下之耕而食織而衣者百之一耳天下之不士不農不工不商者比比

皆是其黠者貪緣官吏魚肉豪富或抱其刀筆篋笈之技醫卜星相之術餬口於四方其愚者潦倒乞食

享聚賭博或結黨爲盜甘觸刑網而不顧爲上者兢兢然以法維持之僅及於無辜稍或懈弛則大亂作矣故極盛之後百數十年必一亂亂之所由生亦勢之所使然非必綱紀之敗壞政事之闕失也彼歐羅巴全州之境不及我國而其民善於工商無所不至又得阿美利駕又得澳大利亞皆窮古不毛之地移民墾闢卒興大利其富也亦土滿人稀之故也嗟夫古之善治民者愚其寡也則爲之謀生聚於是而胎養之穀生子之賞養老慈幼之政老女寡婦之禁慮其滿也則爲之設禁防於是而娶二十而嫁之限使分田畫井得計口而給仁術乃不至於窮及其既盛乃不得不鑿山通海廢阡毀陌以興自古未興之利所皆已然之迹也嗟夫今日又不足以給故山林藪澤不能封鎖穴竇藏不能祕奇技淫巧不能禁卽其貿遷流散四出於海外者亦不能止非不知其不可時勢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在也惟歐羅巴人知之故遷靡游民使治曠土惟日本人今亦知之故力闢蝦夷廣興農桑彼不知者猶拘拘古制藉口於生聚之謀休養之德亦未嘗攷古而準今而欲匠人之以椽爲楹以枘容鑿也

日本國志卷十六

食貨志二

(國稅)租稅別爲二課全國人民以供一歲國用輸納之大藏省者爲國稅其目曰地租曰海關稅曰礦山稅曰官祿稅曰北海道物產稅曰酒稅曰煙草稅曰證券印紙稅曰郵便稅曰訴訟紙稅曰代官人

準照稅曰船稅曰車稅曰諸會社稅曰銃獵稅曰買賣牛馬準牌稅曰度量衡稅曰賣藥稅曰版權執照

稅曰海外護照諸稅此皆現行稅則舊幕府時有防川國役金歲以防河為名課人民徵收者此外雜稅

之初又有蠶種生絲稅絞油稅家賦賞典賦國稅之外有地方稅由各府縣徵收輸納之各府縣以供地

方之用其目曰地租曰營業稅曰雜種稅曰計戶稅別有各郡各區所自課收以收稅各立期限逾期不

納如地租過三十日為逾期則官押勒其財產器具令之變賣以償或由官公賣若猶不足國稅則官受

其損地方稅則同府縣受其損令設法別課

地租 自崇神時始制貢賦追孝德中倣唐租庸調之法凡租田一段古法五尺曰步長三十步二束

二把義解云段地樓稻五十束東稻春庸者每丁凡男子十六日中二十日歲役十日不役者出其力所

值為薪一曰布二尺六寸如加役至滿三旬則租調皆免調者隨其鄉土之產絹緇六寸調一匹長五丈

正丁各八尺五寸 絲綿布二丁調一絢十六一屯一端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每一丁其餘雜物如

鹽鐵魚藻麻紙油漆等物各有差中古行均田法計口班田曰口分田給口分田男二段女減三之一每

給所私墾者曰墾田世其業又有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有賜田特赦有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

傳子諸田分給外有餘曰公田國司隨鄉土估價或買或租送價於官以充公用收稅曰地子比自藤原

氏世相於內官皆世祿莊園徧於國中田不足給而均田之制壞及源賴朝興諸營置守護莊園置地頭

每段別課八升以充兵餉每過軍興則加賦兵休而賦不除所有守護地頭一切以武斷行政甚有身死

名存舉鄉分任其責者至於豐臣氏乃遣令發使分巡邦國以正經界平租稅為務然古者每段三百六

十步裁為三百步仍課稅如故而賦益增矣其制田之法隨地廣狹分三等三百步為大步百五十步為

中步百步為下步見其不能百步則捨而不稅謂之見捨其定疆界於林木叢植處北起於所不露滴南

至於所不庇曠賦取十之四謂之四公六民逮德川氏定國分藩施治貪官汚吏務以壞制所謂見捨之

田且不肯貸林蔭露滴咸入田籍其誅求貪巧歲益苛急大率皆五公五民其者六公 民七公三民

困極矣自廢藩令下明治六年古來日本土地盡國家所有人民不得賣買明治五年始許此禁總人民

買賣惟不許賣與外國人是年頒發地券始行地券印稅無幾又下地租改正之令從租稅頭

陸奧宗元之請也 七月詔曰租稅者國用出入之大經人民休戚之所係也比者法制不一寬嚴輕重

不得其平朕欲加釐正乃博採有司羣議地方官眾論更與內閣諸臣辯論制定使歸畫一今頒布地租

改正法庶冀賦無厚薄之弊民無勞逸之偏主者奉行大政官又布告曰現今釐正地租歷代出畝納貢

之法皆廢而不用惟考數各地券以其地價百分之三以充地租其餘例具如別錄凡從前官廳郡區所

課民費此謂由地方官吏郡區長自今并宜課地價其額不得超過正稅三分之一其條例曰現行改革

課收以充地方公用者有緩急難易斷難一律施行此後有已經改正者即陸續施行曰凡地隨原價以課稅爾後雖豐年不增

雖凶年不減曰從前地稅與物品稅房屋稅合而為一今當劃分地稅定為地價百分之一然物品稅額

未定不得已暫收地價百分之三待物品稅逐年遞增收額及二百萬圓則地租仍減為百分之一曰有不願改正者皆依舊法雖輕重不平一切不許申訴其從前所定免地今再檢驗丈量以定稅則曰改正

以後買賣地價或有增減自改正日始
準於五年間照最初所定地價收稅 於是設局經理率課地價百分之三田地準每歲收穫以定地價
令各地主自行申報乃派員 其宅地準是處耕地平均價或準近邑宅地價以定若市街池澤山林原野
丈量詳記畝步給以地券 學校醫院或私有地或公有地皆定相當地價以收稅 惟隄防墳墓等不稅由邑里所定地價若地主以
價任人 其始人民守舊頗有鬱然不願服從者行之四年漸歸整理十年一月又詔曰朕維維新日淺中
外多事國用實不貲而兆民猶在疾苦中未沾厚澤曩者改制稅法定地價百分之三今親察稼穡艱難
吾民無以休養其更減稅額為地價百分之二分五釐汝有司其省舊國用以稱朕意太政官又布告曰
今奉旨減地租額所課民費亦宜減省自明治十年不可超過正稅五分之一由是農民易以養贖明治
六七年
年間福山等處有揭竿倡亂者即以改地租易正朔為名十年三月西鄉隆盛之叛亦以減租之事鼓動
羣愚而歸附者甚衆實則改正地租比舊幕府大為輕減第以人情守舊執迷故一時有不願從者近歲
日本農民頗 凡收納地租之法陸田水田各分期立限 陸田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十二月十五日止分三
足贍養云 期水田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二十
日止分 逾期不納則沒收田產實係凶歲災重許其延納 遇水旱非常凶災遣員查勘如災至五分則將
三期 如延納限中再罹凶災俟舊 額分年完納後乃及新額 初改地租皆分納金至明治十一年凡屬水田許以米代金納半額其願納
米者地方官於是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六十日中米價確實查核乃平均以定一價申報大藏
省所有運輸之費仍照舊日貢納之法當明治八九年間歲課地租五六百萬圓減租之後歲收約四百
萬圓云

海關稅 海關於輸出輸入貨物均課稅值百之五其章程詳條約中考泰西各國國用海關稅最為大宗輸出多不課稅其輸入貨物如

平常日用麻麥米豆之類值百收稅約二三十如珍異玩好煙酒油椒之類值百收稅約五六十若己國方與之產慮他國之物以價低相衝拒者則重課他國物名曰保護稅有值百收稅至二百三百數倍其物價者收稅之權皆由自主或輕或重以時損益他國不得干預獨泰西與中東兩國條約將海關稅則附約而行訂明某物課稅多少實非萬國通行之例蓋由當時訂約未熟情形亦以左執干戈右陳榮敦或勢利有不得不從之勢也日本於外交利弊考求頗熟於明治四年即遣使周歷各國欲免輸出稅而加輸入稅所有收稅之權改歸日本自主惟西人既得之利難於遽失卒不得要領而歸其後商之美國先改美約然約中聲明俟諸國一律改約後乃得施行現今商議此事尙未就緒云

鑛山稅 凡採取有鑛質之物每坑面積五百坪每六尺一坪年稅金一圓名曰借區稅例於每歲一月納之

鑛山局若採鐵及無鑛質之物鑛之爲物用廣而價賤故與無鑛質之物相等每坑面積五百坪年稅金五十錢若採掘廢鑛面

積平坪照常稅例納其於官有地掘取土石者硯石砥石石築石石碑之類照一年賣價以百分之一納稅

官祿稅 敕奏任以上官於每月俸額照則徵收次月五日納之租稅局凡敕任官課祿稅十分之二奏

任官月俸百圓以上者課稅二十分之一惟海陸軍武官免稅明治六年始行祿稅九年改例凡元老院議官年俸每月分計未滿三百五十圓者

減爲課收二十分之一出使海外之公使領事官書記官書記生等皆準免稅十二年三月又改工部省中技監大技長權大技長少技長權少技長亦免稅

北海道物產稅 凡北海道物產穀類酒類鑛屬蠶紙生絲不在此內無分官用私用海陸軍用按原額百分之四課出港

稅於輸送所至之地令船主開報輸納日本古蝦夷地維新以來改稱北海道其地曠漠無垠荒蕪不治故別設開拓使移內地居民以經營之海產甚富地利亦饒將來

開拓可得大利政府課稅特較常稅爲輕所以保商務廣殖產也

酒稅 凡以稻米雜穀果實釀酒以營業者申報管轄廳領受準牌日本謂之鑑札刻木為牌詳載某府

某姓乃許發賣名營業稅每酒一種年納金十圓其販之釀酒家賣於賣酒店為販賣年納金十圓以一

釀酒家為限若又販之別家每家納稅十圓賣與自飲人者為零賣年納金五圓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名為一期此一期內無論何時創業均納一期全額

領牌造酒所造石數每年派員檢查令納釀造稅每酒一石價高者納金三圓價低者納金一圓明治四

每石稅價值十分之一十一年九月改定新例分酒高低以定多少大概不止十之一也每歲四月三十日納半額至九月三十日全納每一年定例

管轄廳當官檢查時令酒人自占於盛酒器標識多少有腐敗者禁不許賣其清酒釀具官封以印請之於官乃許

再用既領造酒準牌又販酒於人及於釀造所外別設賣店者仍令納販賣稅既領販賣準牌又分設賣

店者別令納販賣稅凡準牌不許假借與人每歲檢查烙印于支字於牌上未領牌而私造私賣酒及酒

其皆沒收於官并每石別科罰金其借人準牌者同罰以準牌貸與人者令繳準牌仍科罰金若釀造石

數占不以其以多報少則沒收其所造酒賣得金仍再科罰造酒之外又課釀稅領準牌者每歲納金五

十圓營此業者於計簿詳記其石數并購求者姓名漏稅者有罰凡以漏稅告發於官審實以所沒改物

所罰金十分之一償之

煙草稅 以煙草營業者申報管轄廳領取準牌惟種煙草人以自種之發賣者歲納金十圓零賣者歲

納金五圓賣與商人為發賣賣與自用者為零賣受領準牌者須別領小牌每牌金十錢買賣煙草時必攜之在身以待檢查納

稅每歲分二度前半年以一月三十日為限後半年以七月三十一日為限所賣之煙草別製印紙分別印紙價準煙草所值貼而用

之印紙者以極精之紙縷刻花草蟲魚人物由官賣給凡賣煙草價未滿五錢者用一釐一錢十分之一為一釐即銀一

圓之千分一也印紙五錢以上未滿十錢者用五釐印紙十錢以上未滿二十錢者用一錢印紙二十錢以上未

滿三十錢者用二錢印紙三十錢以上未滿四十錢者用三錢印紙煙草或盛以箱或裹以紙或束之如

書卷必粘用印紙於一經拆開必致損破之處又須於印紙上鈐用店主名號欲塗滅之以杜復用也其不領準牌

與借貸準牌者罰則大槩同酒稅商人不搗小牌而買賣者罰金二十倍不用印紙準價罰金二十倍用

印紙而不足稅額者謂如價值三十錢以上乃用一錢印紙之類科罰十倍若剝取印紙而再用者贖造印紙以充用者均課

重罰經人告發審實以科罰金之半額賞之

證券紙印諸稅 凡人民以財產相授受所有文憑計簿之類必須用官造印紙界紙印紙界紙均由官製造發賣印紙購

而貼於自書文契之上界紙以紙畫為欄分行如紙印用之以書文契以為據其不用者若有訟事訴之於官官不受理印紙分以色淡黑

色一錢薄赭色五錢青色十錢黃色二十五錢橙黃色五十錢紅色一圓深紫色五圓深紅色二十圓界

紙分三種大者七釐中者五釐小者三釐凡買賣借貸借典質備雇寄頓搬運搬運謂為人轉運貨物之類大概每十圓

以上至二十圓則稅一錢其數屢加則稅遞增惟支取單較重者其中或以供賭博或以充餽遺大約價

浮於常時故收稅較重每值價二錢而替換單較輕以金易銀以銀易錢以金銀錢易紙幣之類自凡帳簿

十五錢以上則稅一錢其他類推

分為三類典質寄頓之類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則課一錢買賣貸借之類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則課

五錢搬運之類每一年課稅二十錢印紙已經貼用者必鈐名印以塗滅之凡計簿每滿一年應將出入

多寡之數記於簿司事者鈐印以上以待檢查凡應用印紙界紙而不用者罰漏稅銀二十倍如界紙定價三種平

均為五釐科二十倍則為十錢受者同罰其以少為多不足稅額者罰漏稅銀五倍計帳之類已經核算多寡貼用印紙

訖復以其簿內餘白陸續填寫不再用印紙者罰漏稅銀十倍或六倍四倍不遵規則不鈐名印於已用

印紙者剝取以再用者廢造以充用者均重科罰金告發之人將實以所罰金之半額賞之考泰西諸國

口及鄰國毗連之地設關課稅其在本國則隨處通行並無關隘其稅商也惟課坐買不課行商有計店

以課稅者如日本之營業稅即中國之牙行帖也有計物以課稅者如日本之釀酒稅賣煙稅即中國之

落地稅也幾於無物不稅無店不稅若珍異玩好之類非尋常日用所需者則課之尤重大率準備價之

十取其一二以為常則即煙酒之類是也至於文憑計帳之類以印紙界紙為稅者則統一切買賣貸借

典質之事莫不有稅比之宋人手實法尤為精密可謂利析秋毫矣然大概由十圓至十二圓則稅其一

錢尚不及十分之一則取之也似徵官但刊刻印紙界紙每區每符令商人領受而發賣需用者可以隨

處購取則購之也甚便聽人自行貼用並無督責催促等事則嫌之也又甚易然不用印紙有訟事告於

官官不為理則人皆不肯吝小費以貽後患金銀交易之事必有一二人與其間有受者同罰之例有告

者給賞之條人又不肯惜微費以受重罰故人人不敢不遵例而納而在官人員除稽查簿以

外別無吏役奔走之煩無關津留難之患無胥徒檢核之擾操之至約而取之甚薄可謂善已

郵便稅 郵寄之事官為設局經理刊刻印紙聽人購買自行貼用凡書函收送皆官局之人司其事凡

在本國內書函往復無論近遠每書函重二錢以下稅二錢由二錢至於四錢稅四錢由四錢至於六錢

稅六錢以上每加重二錢則增重二錢其在一城內往復者減半如東京駐居之人寄函東京駐居之人之類其郵寄外國

十四

書函遠近不等如寄上海香港美國者每重十五具法國權量之名每一具即日本二分六釐六毫強十五具即三錢九分九釐三毫收稅五錢其由南洋至歐羅巴者收稅二十錢有奇其由大東洋寄南北美利堅等國者收稅十錢有奇此外新聞書籍各有價詳職官志郵便局內

訴訟紙稅 折紙如書式刻為方罽形外圍以欄審訴訟用紙等字由官令人發賣凡關於訴訟之告

訴狀答辯書證憑鈔寫本必須購用不用者官不受理事各分類紙各分色一今穀之類有黃色罽紙所

之事金不滿十圓米不及五石者用之每一頁一錢黃綠色罽紙金十圓至百圓米五石至五百圓米至五百圓米五十五石用之每一頁二錢橙黃色罽紙金百圓至五百圓米五十五石用之每一頁五錢二人之事之類謂立嗣養子屬人訴

一頁綠色罽紙金五百圓至千圓米二百五十石至五百石用之每一頁四錢黑色罽紙金十圓以上米五百石

三錢用青色罽紙每一頁一錢六釐一三土地家屋之類謂地所境界田土房屋訴訟之事用紫色罽紙每一頁一錢六釐四雜事之類於

三事外一切用紅色罽紙每一頁一錢二釐文告之類如裁判所之傳喚狀及町村役員之知會之類用赭色罽紙每一頁五釐以上皆

五即裁判所用以傳喚原被告人證人者名傳喚狀案經裁判所判決所用堂判發付於訴訟人者亦用

罽紙亦各分類分色分類分色如上惟價較重其原被告人自用之外所需傳喚狀及堂判依照定價俟案結後令理

屬者負償限三日內與其他裁判費一并繳納凡罽紙均官發商賣不經官許而賣者科罰金百倍知情

兩買受者科罰金五十倍并沒收其紙屢造者重科罰金告發之人審實以罰金之半額賞之

代官人執照稅 凡考充代官人者代官人猶中國代書惟西例最重此輩無論原被告非有代官人不得定案蓋謂法律非人人所曉而法廷嚴肅易生敬畏必有不能肆

辯論盡顯奧者故必用代官人申明其說俾無任抑代官人必經司法省試以納金十圓於司法省給予律法通曉律意乃給照令充此輩已博聲譽又例許收受謝金故特課執照稅納金十圓於司法省給予執照許充一年其欲接辦者每歲納金為執照稅

船稅 日本船容百石以上歲納金一圓西洋式船容一百噸以上歲納金十五圓例於管轄所領取準牌入港之處呈牌查驗未領準牌者罰常稅金五倍其漁船及搬運船不問容石多少由舳至艙長三圓每六尺為一間每歲稅金二十錢加長一間增稅十五錢烙印於船以便查驗漏稅者罰金五倍

車稅 二馬之車年稅金三圓一馬稅二圓搬運馬車稅一圓人力車乘二人者稅二圓乘一人者稅一圓

牛車稅 一圓搬運牛車大七六八稅一圓大六以下稅五十錢所載之物縱橫相乘積十四坪以上為大車稱大六以上未及十四坪者為中小車稱大六以下 有車者報知管轄所編列號數烙印於車漏稅者罰金五倍車無論官私必須納稅唯御車不

稅海陸軍省所用車亦許免稅始課車稅皇族及各管轄所用車不徵地方稅至明治九年一律課稅

各商會社稅 會社者即商人糾集集資以 國立銀行於所領紙幣歲稅千分之七領紙幣千米商會所

以請米商集資為會所 凡米穀時價由其訂定 於所得利金歲課十分之四證票買賣會社 如國家負債所給之證憑商人集資

人其價以時起落此會社 即以其賣證票為業者也 於所得利金歲課十分之一 所得之票據均可將已所有賣之與

銃獵稅 凡用小銃獵鳥獸為生業者曰職獵為遊樂者曰游獵均須領照為憑申報於官乃許出獵職

獵稅一圓游獵稅十圓每歲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止為一期執照限用一期執照內載明

姓名年齡居所籍貫不領照者有罰再犯倍罰不得借貸不得買賣違者有罰

牛馬買賣準照稅 以牛馬買賣為業者例以一鼻綱牛馬共七匹領準牌一枚為行商者過七匹每一

準牌年稅金一圓未領牌而私賣私買者沒收其牛馬并罰漏稅金十倍

度量衡稅 凡度量衡均不許私造私賣為此業者申報於官官為檢查烙印於器方許發賣其課稅之

法以製器之價作為百分再加二十四分以二十四分之一為稅譬如製秤一柄材料工作合金一圓為

錢合為一圓二十四錢即以二十三錢為製賣者之利益以一錢為稅

賣藥稅 凡丸藥膏藥煉藥水藥散藥煎藥或其世傳之方或由醫生自製稱有功效以發賣者日本并

店醫生必兼賣藥亦無開其藥方配合必將藥味分量用法服量功效申報於管轄廳經官檢查給予準

牌稱為營業稅方許發賣當檢查時見其配合藥或有毒者不許給領已給其非由自製販之於人而發

賣者販賣者必與營業者商允及令人肩挑背負賣於城市村區者均須領牌名曰行商或由營業者派

借同申報官廳乃許給牌報官 賣藥營業稅每藥劑一方年稅金二圓又準牌每藥劑一方例領一枚納金二十錢販賣者不拘藥

劑多少每一枚納金二十錢負販者不拘藥劑多少每一人一枚納金二十錢領取準牌者以五年為限

過期則將舊牌繳換新牌未領牌或借牌而私賣者將已牌貸與人者過期不換牌者均沒收其品負販

者科罰金五圓販賣者罰金十圓未領牌而營業者偽造準牌及贗造他人藥者所製藥與賣得金均沒

收之每藥劑一方分別科罰私以毒品和合者沒收其藥及賣得金勒令繳牌重科罰金告發者審實以罰金之半額給之

版權執照稅 凡以著作及翻譯之圖書刻版者許於三十年間他人不得盜賣名爲版權若其圖書於世有益者限期已滿得

欲得版權者先以製本三部納之內務省許給執照者卽以其書六部之價爲稅刻版必以每部定價多少

未領照而私賣沒收其所刻版及賣得金若勒製他人之書略爲點抹塗改以射利者重課罰金沒

其所刻板及賣得金給予有版權者其以攝影寫山水人物之象名鏡寫真者卽影者亦給予版權大概

條例同於圖書

海外旅券等稅 旅游海外諸國者由管轄廳給照護行民曰旅券唯奉國命出使以官費留學者例不

納稅此外每照一紙納金五十錢每人限持一張唯五歲以下小兒隨其父母者記於其父母照內不別給照若執照失去則於所赴

之國之日本公使館領事館補領每照納金二圓歸國之日繳照於所領官廳凡附外國船往來日本諸

港者於船未開行之前備書姓名籍貫附載某國船往某處必須本人自請於管轄所求給公憑每一人

限公憑一紙每一公憑限用一次到岸之日交還警察官吏若中途一時登陸如由橫濱至長崎必停泊神戶於神戶上陸之類

警察官有所查詢必須將照呈驗其不領公憑竟自附載外國船者照違式罪處分考泰西各國輪船來往無所不至然由此

國屬港至彼國屬港則兩國船船互相通行若於一國所部之內由此皆彼則必以已國之船運載不許他國之船來往日本通商以後本國輪船如三菱會社之類日漸擴充已令富商巨賈購貨築力復以國

宗公款籌謀津貼其維持商利擴充船務可謂至矣然外國船往往往互爭攬載甚有虧本減費以相競奪者日本欲示禁而勢有不能欲闕力而力有不敵乃為此頗惡規則必須本人到官領准不領者查覺有罰欲使載外船之人畏其煩難退而阻止則其利仍歸於本國船也意固不在稅也聞此例行之後幸有效云
凡外國船舶入港以引水為業者必須申報內務省試以港路沙纜入港者給予執照方許營業其領取執照須納金十圓限用一年次年仍執此業每歲納金一圓其未領照而擅為嚮導或既領照而不為嚮導者事覺均科罰
此條亦兼以保護行旅稽察前數年英俄因阿富汗地事互有違言其在華地雲士鐸之俄國官吏先行示禁凡外國兵輪商船欲入彈春俄境必以俄之海軍武官為引水所以防敵船突入者此亦一扼要之事也

地方稅 收之本府縣地方以供地方費
一警察費 一河港道路橋梁隄防建築修繕費 一府縣會開會諸費 一郡區吏員月給旅費及廳中諸費 一病院及救濟所諸費 一浦役場及遭難船應收稅目由大政官布諸費 一本管內布告揭示諸費 一勸業費 一戶長以下月給及戶長職務諸費

告預立制限曰地租限國稅五分一以六曰營業稅凡分三類一諸會社
如國立銀行米商會所 既納國稅者不再徵收 及居賣

商俗所謂稅金十五圓以內一販賣商稅金十圓以內一零賣商及雜商稅金五圓以內
以一店兼營數者 發行者 稅金十五圓以內一販賣商稅金十圓以內一零賣商及雜商稅金五圓以內
業則稅其額之最多 曰雜種稅分各種類以定稅額若船
如漁船搬運船之類 若車限國稅半額以內若諸市場演劇場遊覽所稅

其所得金額百分之五以內若諸遊藝場如揚弓店
詳禮俗志 射的所立鐵為的以槍銃 稅金二十圓以內若料理
以割烹為業者曰料理 茶屋
以供游人住連之茶店 稅金十二圓以內質屋
即戲場 稅金十圓以內浴

屋
即兌換金銀之所 稅金十五圓以內故衣廢金書畫骨董旅舍飲食店
惟賣一食品如鱈魚鮮屋蕎麥屋之類 稅金十圓以內浴

堂雜髮店稅金十五圓以內相撲人賣藝人稅金十二圓以內優伶每人稅六十圓以內藝妓每人稅四

十二圓以內乘業愈廣則課稅愈重亦泰西課稅通例乘馬每一頭稅一圓以內屠牛每一頭稅五十錢以內此皆由政府定

制凡府縣徵稅不得逾限如限十五圓以內者自一圓起至十五圓俱可惟不得稅至十五圓零一錢若制限之內徵收多少由各府縣隨時

立例曰漁業稅曰採藻稅從各地方舊例徵收曰家屋稅則於本管內所有房屋一概課征無論為業主

與賁人令現住現用者納稅其法由府縣因地制宜大概隨需用之廣狹製造之美惡地方之優劣而定

稅則譬如東京十五區內每一戶統計其房屋倉庫等需坪多少然後分別石造磚造土造木造分為種類又按其地方是否衝要抑係偏僻別為等第乃相乘而定稅額假如地一百坪作為一百分其石

造者乘為二則為二百分又其地方居於一等乘為五則為一千分每百分課金一圓則千分為十圓其他依此類推凡地方稅由府縣會議員照例會議議決呈

之府知事縣令知事令視察其業之盛衰可以取捨增減令之再議凡稅額以一年為限徵收之期由知

事令核定或各因時地之宜準據年額分為月稅日稅亦無不可例以本年七月至翌年六月為一周年

度其年二月府知事縣令將其地方費用豫算多少以定稅額交府縣會議決之後呈報之內務卿大藏

卿一歲用畢若有餘歸於翌年若不足亦翌年補納知事令將出納計查製精算帳及統計表呈報之內

務卿大藏卿若各町各村各區所收之民費限於一區一村一町內支用聽其區內村內町內人民協辦

徵收不在此限

國稅表第一

表中舉數均以圓計末位例作單數一概從同不復復註問有變例別行註明

- 類別
- 年規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 第五期
- 第六期
- 第七期
- 第八期

| | | | | | | | | |
|---------|----------|-----------|-----------|-----------|-----------|-----------|-----------|-----------|
| 地稅 | 1100,014 | 3,355,948 | 8,286,912 | 3,400,984 | 2,005,746 | 0,000,000 | 2,594,396 | 7,794,747 |
| 海關稅 | 72,267 | 50,282 | 64,453 | 0,723 | 1,325 | 0,685 | 955 | 1,038,104 |
| 開市港場諸稅 | 10,734 | 94,004 | 15,567 | 4,265 | 3,644 | 1,369 | 687 | 45,535 |
| 雜稅 | 3,247 | 4,633 | 1,036 | 4,237 | 1,885 | 4,272 | 2,045 | 1,452,288 |
| 防川國役金 | 919 | | 1,019 | 8,538 | 9,194 | 1,343 | 4,563 | 3,347 |
| 蠶種及生絲諸稅 | | | 95,222 | 2,952 | 1,032 | 2,792 | 2,544 | 2,347,002 |
| 酒稅 | | | | | 1,620 | 8,961 | 3,163 | 1,363,381 |
| 郵便稅 | | | | | 7,960 | 8,887 | 1,880 | 5,999,711 |
| 船稅 | | | | | 780 | 3,123 | 3,567 | 1,236 |
| 絞領稅 | | | | | 1,994 | 7,324 | 6,613 | 6,297 |
| 證券印紙稅 | | | | | 3,193 | 2,291 | 8,793 | 9,531 |
| 生系印紙稅 | | | | | 3,176 | 4,077 | 1,712 | 2,919 |
| 港灣泊船稅 | | | | | 8,944 | 6,734 | 7,492 | 7,492 |
| 漢口馬馬船稅 | | | | | 9,427 | 7,093 | 5,257 | 5,257 |
| 銃獵稅 | | | | | 7,841 | 4,599 | 3,640 | 3,640 |
| 牛馬賣買準牌稅 | | | | | 6,448 | 7,034 | 6,225 | 6,225 |
| 琉球藩貢納 | | | | | 4,358 | 2,190 | 6,174 | 6,174 |
| 官賦稅 | | | | | 5,968 | | 6,416 | 6,416 |

鎮山稅

家縣並實典祿稅

車稅

合計

國稅表第二

類別

年度

海關稅

酒稅

郵便稅

船稅

證券印紙稅

統規稅

牛馬賣買準牌稅

珍味諸賣納

官稅

山稅

山稅

四四四九二

二九四九八五九

九六五七八

三、二五、三二四、三九、五九、九、三、三、九、六、四、二、二、八、五、六、四、二、二、八、五、三、〇、三、五、五、〇、四、四、五、〇、三、七、〇、七、六、五、二、八、六、〇

第八年度 第九年度 第十年度現計 第十一年度現計 第十二年度現計 第十三年度預算 第十四年度預算

五、三、四、五、三、四、三、〇、三、三、四、三、六、三、九、四、三、九、二、四、六、三、九、八、八、三、四、六、四、一、〇、〇、九、五、〇、四、一、九、〇、一、四、四、一

一、七、一、八、七、三、三、一、九、八、八、六、六、八、二、三、五、八、六、五、四、二、三、五、一、六、三、五、二、一、八、一、三、一、〇、二、五、六、九、四、六、二

一、三、九、〇、五、八、一、五、六、六、一、四、一、七、九、六、一、八、三、〇、五、〇、三、一、七、五、〇、九、八、二、六、一、四、五、〇、七、二、七、二、五、九、六、五、〇、二、九

二、五、五、五、九、五、一、九、二、六、三、九、三、〇、五、〇、三、一、七、五、〇、九、八、二、六、一、九、〇、五、〇、〇、〇、一、四、一、〇、〇、〇、〇

五、八、三、二、六、七、六、八、九、三、二、九、八、〇、九、八、三、三、九、四、八、九、〇、〇、一、〇、五、〇、〇、〇、〇、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一、五、一、三、三、一、一、九、一、九、四、七、三、八、一、三、二、七、三、一、一、三、八、三、五、七、一、四、六、二、七、〇

四、九、八、二、二、八、四、三、四、一、五、五、五、〇、五、六、二、五、五、八、六、一、二、八、五、三、九、一、六、八、六、五、〇、〇、一、〇

四、六、九、二、二、四、六、六、三、一、四、二、四、〇、五、四、八、五、四、一、四、五、六、五、二、四、五、九、一、七

九、〇、八、三、三、六、〇、八、九、九、六、二、三、三、九、六、八、二、三、三、四、六、三、五、七、八、六、七、五、八、九

四、八、一、九、〇、三、六、九、四、五、四、二、八、一、五、五、一、三、九、四、八、一、九、九、二

九、二、六、二、二、七、六、八、八、一、七、〇、五、九、六、七、七、二、八、五

七、四、三、一、八、九、〇、三、九、三、三、九、二、〇、五、六、八、一、一、五、三、七、一、二、五、四、四

第七十八

十八

| 府縣 | 類別 | 地租 | 業營稅 | 雜種稅 | 漁業採藻稅 | 計戶稅 | 合計 |
|---------|------|----------|----------|---------|---------|----------|----------|
| 東京 | 地租 | 一〇八、五二三 | 八七、八〇二 | 一八、二四〇 | | 一〇、三三六 | 四八九〇七〇 |
| 京都 | 地租 | 六四、六二九 | 一一、一九九 | 八、二六八 | 二九一 | 六〇、二七八 | 三一九、八七八 |
| 大阪 | 地租 | 五九、五九〇 | 一五、九八八 | 一一、八六七 | 三七〇 | 二一、八七六 | 三六〇、四〇二 |
| 神奈川 | 地租 | 一〇、五八〇 | 三、六五五 | 六、三三六 | 四、二五二 | 七五、〇三七 | 二八、四九九 |
| 家祿並賞典賦稅 | | 二〇七、五一一 | 二、一八二 | 三〇、二八七 | | | 三〇九、二七〇 |
| 車稅 | | 二、三三、一九三 | 二、三三、四九〇 | 二、六、六六四 | 二、八、九〇〇 | 二、七〇、三四八 | 三〇九、二七〇 |
| 北海道物產稅 | | 三、四二、五二六 | 三、八、四五四 | 三、六、一一二 | 五〇、九〇〇 | 三、六三、九七一 | 六六〇、九九九 |
| 煙草稅 | | 二〇、六、七四八 | 二、四、四一九 | 二、二、七〇八 | 二、七、四三〇 | 三、四八、六七四 | 三、四八、六七四 |
| 訴訟紙諸稅 | | 六、三、四六四 | 八〇、一七四 | 七、六、四八二 | 七、八、七九〇 | 八、五、四一五 | 八、五、四一五 |
| 代言人準照稅 | | 二、五〇 | 四、四二〇 | 七、四〇〇 | 五、四四〇 | 九、五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度量衡稅 | | 二〇、二〇〇 | 二、七二〇 | 一〇、九七七 | 二、六九三 | 二、九二五 | 三〇〇、六 |
| 版權執照稅 | | 五、一九八 | 二、四五九 | 三、三七八 | 三、八三〇 | 三、四〇九 | 三、五五六 |
| 海外旅券諸稅 | | 二、七七四 | 五、七四一 | 四、八一八 | 二、七一八 | 二、五七〇 | 三、二六三 |
| 協會社稅 | | | 四、五七三 | 一一、三七二 | 四〇〇、七二二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賣藥稅 | | | 二、八四五 | 八、七〇八 | 七、四二四 | 七、九一三 | 六五、八七九 |
| 合計 | | 五九一、六〇二 | 五、七三三 | 四、七九一 | 五〇、八九七 | 五、二八二 | 五、五五八 |
| 地方稅豫算表 | 十三年度 | | 三、三三四 | 二、六二五 | 八、九七九 | 六、五二二 | 五、四、五五八 |

| | | | | | | |
|----|--------|--------|--------|--------|---------|---------|
| 兵庫 | 三二六八〇 | 三九一八七 | 四四一六九 | 二六四 | 九七〇二八 | 四〇七五〇六 |
| 長崎 | 一八七九六六 | 二三四一九 | 二五二七二 | 八三〇〇 | 一二七八〇二 | 三七二七五九 |
| 博多 | 二七二二八五 | 三九二五九 | 一九七六〇 | 八三三三 | 七〇三二三 | 四一〇〇〇〇 |
| 埼玉 | 一九〇四二五 | 五〇五六七 | 四一三四五 | 七六四 | 八二八九六 | 三六五九九七 |
| 羣馬 | 一一九九〇〇 | 四六九六九 | 三三八八四 | | 六〇〇〇〇 | 二六〇七五三 |
| 千葉 | 一九二二〇九 | 五二八六四 | 一九六五五 | 五〇〇〇 | 五五九五五 | 三二六六八三 |
| 茨城 | 一三七七〇四 | 四一二三二 | 三〇三二二 | 一七六九二 | 五五〇〇四 | 二八九三三 |
| 礪波 | 九一七二四 | 六三三二四 | 三五四六四 | 五八六〇 | 二二八五二 | 二一九二二四 |
| 櫻木 | 一四五九八九 | 六〇九三六 | 二六四二〇 | 三二四 | 九二〇七〇 | 三二五七三九 |
| 三重 | 二二〇二〇八 | 二〇九八六 | 二九二二九 | 三二六五 | 七九七八〇 | 三三三三七八 |
| 愛知 | 三〇八八七八 | 四八三一八 | 五〇五七六 | 二二六五 | 八二六八四 | 四九二五二 |
| 静岡 | 二二二二二八 | 五六二五六 | 三四四三二 | 九八四一 | 七二六七六 | 四〇六三四三 |
| 山梨 | 八二九〇三 | 一四、五八二 | 一三八九四 | 一五三三 | 五八二三八 | 一七一、一五〇 |
| 滋賀 | 二三八八七九 | 三四三四〇 | 七一、九〇六 | 一一、九〇二 | 一五八、一一四 | 五一五、一四〇 |
| 岐阜 | 一六〇七五八 | 三七、二〇六 | 一七、二七一 | 一、二七一 | 四七八二六 | 二六四、二七八 |
| 長野 | 一六二八五五 | 六〇、五三二 | 三一、四一三 | 一、二二四 | 五七四三九 | 三三三四六三 |
| 福島 | 七七〇九二 | 三七、七六七 | 二九、九三三 | 三七八五 | 一一五〇二 | 二六、三六七九 |
| 宮城 | 一一八二八 | 四八、六五七 | 一六、二六二 | 一五、九八三 | 九四一六一 | 二九三、一八一 |

| | | | | | | |
|-----|-------------|---------------|---------------|-------------|---------------|---------------|
| 岩手 | 八、九、三八 | 一〇、三、三三 | 一六、四、八九 | 四、一、三〇〇 | 一〇、四、五六 | 二五、〇、四五 |
| 青森 | 九、一、三六一 | 二、三、二二九 | 二、四、二四八 | 六、九、八〇 | 四、〇、〇〇〇 | 一八、五、八一八 |
| 秋田 | 一、三、四、九六一 | 二、五、一、一六 | 一、一、五、五九 | 二、〇、七、二 | 七、三、三、七七 | 二、四、七、〇、八五 |
| 山形 | 一、六、七、四、二六 | 四、五、六、〇六 | 二、一、二、六、二 | 一、六、九、八 | 五、三、八、〇七 | 二、八、九、八、九九 |
| 石川 | 二、三、八、八、七九 | 三、四、三、四〇 | 七、一、九、〇九 | 一、一、九、〇一 | 一、五、八、一、一四 | 五、一、五、一、四、五 |
| 島根 | 二、四、一、二、八七 | 一、八、〇、一一 | 一、三、七、六、七 | 一、八、八、三 | 六、〇、二、六、八 | 三、三、五、二、一六 |
| 岡山 | 二、八、六、三、四六 | 四、四、八、三、六 | 二、六、三、八、六 | 一、八、五、五 | 三、二、一、五、三、五 | 三、九、一、九、五、八 |
| 廣島 | 二、五、一、八、七、七 | 二、〇、一、三、九 | 二、〇、六、九、八 | 六、六、二、二 | 二、六、五、一、七 | 三、二、五、八、五、三 |
| 山口 | 八、〇、一、六、一 | 二、七、四、〇〇 | 四、〇、二、〇一 | 四、四、一、九 | 四、三、八、六、七 | 一、九、六、〇、四、八 |
| 和歌山 | 一、三、三、九、四 | 三、四、〇、六、二 | 二、〇、一、五、〇 | 一、七、二、五、六 | 四、五、五、〇、四 | 一、三、一、三、六、六 |
| 高知 | 一、〇、三、二、九〇 | 一、一、五、六、五 | 二、五、三、〇〇 | | 三、四、七、六、六 | 一、六、四、九、二一 |
| 徳島 | 九、五、八、九、八 | 二、四、〇、六、六 | 三、三、七、八、七 | 九、〇 | 三、二、〇、六、七 | 一、八、六、七、二、八 |
| 大分 | 一、三、五、二、五、二 | 三、八、六、五、七 | 二、一、一、三、五 | 四、〇、五、八 | 三、七、四、四、二 | 二、三、六、五、四、四 |
| 福岡 | 一、四、〇、九、六、六 | 五、七、四、九、〇 | 三、九、五、九、七 | 三、九、五、四 | 一、一、九、八、七、八 | 三、六、一、八、八、五 |
| 鹿児島 | 一、六、三、二、六、八 | 一、六、七、二、三 | 一、一、九、五、四 | 五、〇〇 | 六、六、六、六、七 | 二、五、九、一、一、二 |
| 熊本 | 一、五、〇、〇、〇〇 | 二、八、一、〇、〇 | 一、一、三、六、三 | 二、七、三、〇 | 一、〇、六、四、四、八 | 三、〇、八、六、四、一 |
| 愛媛 | 二、八、七、二、二、四 | 二、九、二、三、四 | 三、四、七、九、七 | 七、八、七、七 | 九、三、四、二、七 | 四、五、二、五、五、九 |
| 合計 | 六、二、六、八、九〇八 | 一、七、五、四、四、二、七 | 一、四、七、三、〇、三、〇 | 二、一、八、五、一、八 | 二、七、二、三、六、六、五 | 三、四、三、七、五、四、八 |

租稅戶口平均表 十三年一月現計此表中每戶每口正租格內二四等字爲
 圖數如二一四三即每戶二圓一十四錢三釐也下準此

| 府縣名 | 正租 | | 正雜租合額 | | 戶數 | 每戶正租 | 每戶雜租 | 每戶正雜租 | |
|-----|---------|--------|---------|--------|----|------|------|-------|-----|
| | 雜租 | 正租 | 正租 | 雜租 | | | | | |
| 東京 | 五三四七七七 | 一七四六五〇 | 七〇九四二八 | 二四九五二五 | 二圓 | 一四三 | 七〇 | 二 | 八四三 |
| 京都 | 七八四六五〇 | 一三三〇二二 | 九一七六三二 | 八七七〇二七 | 四 | 六一〇 | 一九九 | 四 | 八〇九 |
| 大阪 | 五七一九二七 | 二〇〇二二二 | 七七一四九 | 一九〇九五八 | 三 | 一〇八 | 六九六 | 四 | 八〇五 |
| 神奈川 | 七三三二二二 | 一一九七八七 | 八五二九〇一 | 七九二〇二七 | 一 | 九九〇 | 一六七 | 一 | 一五八 |
| 兵庫 | 二二七三二二 | 三五一〇四四 | 一三七八三五六 | 一五七二〇〇 | 一 | 六三八 | 二七三 | 四 | 九一一 |
| 長崎 | 一一二二六五 | 二七八五四八 | 二九〇九一四 | 一四一四八〇 | 五 | 一八一 | 八四六 | 六 | 〇二八 |
| 新潟 | 一六六五三四四 | 一三二七五四 | 七九八〇九九 | 七〇七二七二 | 一 | 〇三六 | 一六九 | 一 | 二〇五 |
| | | | | 三三八五 | 六 | 三七二 | 一〇 | 七 | 四七五 |
| | | | | 三三三七五八 | 一 | 五〇八 | 二六 | 一 | 七六九 |
| | | | | 二四七二八七 | 四 | 七六五 | 四五四 | 五 | 二二〇 |
| | | | | 一六七三六七 | 一 | 〇〇九 | 九六 | 一 | 一〇四 |
| | | | | 二九二九一一 | 五 | 六八五 | 四八 | 六 | 一三八 |
| | | | | 五〇〇六二二 | 一 | 一〇〇 | 〇 | 一 | 一九八 |

| 静岡 | 愛知 | 三重 | 堺 | 榎木 | 羣馬 | 茨城 | 千葉 | 埼玉 |
|----------|----------|----------|----------|---------|---------|----------|----------|---------|
| 一〇六、〇七五 | 二四九、四〇九 | 二二二、三四九六 | 一一八、〇三二 | 一一二、三〇四 | 一三一、六六一 | 二二五、六八〇 | 一三八、〇〇〇 | 一八四、六二二 |
| 一三〇、三三六七 | 二〇〇、九八九一 | 一五六、六五一八 | 一六二、九一一三 | 八六、〇五二六 | 八九〇、〇九一 | 一三二、七二七〇 | 一四〇、一八七〇 | 六〇四、七二四 |
| 九六八、八一四 | 二二五、〇八三九 | 八二八、八七七 | 九一、七三八 | 五四、三二四九 | 五四七、九九一 | 八六七、七〇一 | 一九八、四一八 | 九〇、一七二四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二六 | 四〇七 | 七五〇 | 六五七 | 四三八 | 七六六 | 二七〇 | 一七九 | 五七五 |
| 一〇九 | 一九九 | 一六三 | 一二九 | 二〇七 | 二四〇 | 四五一 | 一二九 | 二〇五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三四五 | 六〇七 | 九一三 | 七八七 | 五八四 | 六二四 | 四二四 | 〇六九 | 七、〇 |
| 七九一 | 八五八 | 〇八六 | 〇四〇 | 九二二 | 二二九 | 六九七 | 〇六九 | 四六四 |

| 山梨 | 滋賀 | 岐阜 | 長野 | 宮城 | 福島 | 岩手 | 青森 | 山形 |
|-------------------|-------------------|--------------------|--------------------|-------------------|--------------------|--------------------|------------------|--------------------|
| 四二四三四 五二七九〇 | 一三四二四五四 一〇九二六八 | 一〇八三二〇一 一〇七二七八 | 九九〇七〇二 一七八一〇九 | 五九一六五四 五八〇二四 | 一〇二七三九四 一一七〇〇二 | 五〇五九六九 三五九三二 | 四五七〇四五 三七、一二二 | 八五六、四二一 七一八八七 |
| 四六五、二三四 | 一四五一七三二 | 一、一九〇、四八〇 | 一、一六八、八二二 | 六四九、六七九 | 一、一三四、三九七 | 五四、一九〇二 | 四九四、一六七 | 九二八、三〇九 |
| 七九、五六八 三七七、九四四 | 一六五、四九八 七一、八〇二 | 一六六、二七六 八〇六、一五八 | 二〇五、三六七 九六五、六七七 | 九五、六三五 五九一、五二四 | 一三四、五五七 七六五、一一五 | 一〇二、二三七 五七八、二九七 | 七七八〇七 四六二、八六五 | 一一三、一五〇 六五七、六一三 |
| 五 | 八 | 六 | 四 | 六 | 七 | 四 | 五 | 七 |
| 一八三 | 一一二 | 五一四 | 八二四 | 一八七 | 五六一 | 九四九 | 八七四 | 五六九 |
| 〇九一 | 八八六 | 三四四 | 〇二六 | 〇〇〇 | 三三〇 | 八七五 | 九、七 | 三〇二 |
| 六六三 | 六六〇 | 一三三 | 一八四 | 六〇七 | 一五三 | 六二 | 四七七 | 一〇九 |
| 五 | 八 | 七 | 五 | 六 | 一 | 九 | 六 | 八 |
| 八四七 | 七七二 | 一六〇 | 六九一 | 七九三 | 四三〇 | 三〇〇 | 三五一 | 二〇四 |

| 高知 | 愛媛 | 和歌山 | 山口 | 廣島 | 岡山 | 島根 | 石川 | 秋田 |
|---------|---------|--------|--------|---------|---------|---------|---------|--------|
| 一二五五八 | 一九二二七三 | 七八二〇六五 | 一一九〇九二 | 一一〇九六八 | 一三六五四一 | 八七七八四 | 一七五〇三八 | 六八一四八九 |
| 一二二七〇四八 | 一四二二二四九 | 七二二四九 | 五六〇八二九 | 二三八六九〇 | 一四九六〇九〇 | 一五七二二二二 | 二二五四三六三 | 四〇八六三 |
| 一三五二五六七 | 一六一三四二二 | 八五四三一五 | 六七九九二〇 | 一三三九六五九 | 一六三二六三二 | 一三四五〇一七 | 二二二九四〇二 | 七二二三五三 |
| 一六〇二三五 | 三〇〇六〇〇 | 五八四九七六 | 八五〇六〇八 | 一一九〇六六九 | 二二六六六〇 | 一〇一七三六 | 三八二二〇〇 | 一〇九九八七 |
| 二四八八九七 | 一三九四〇九 | 一二九九一九 | 一九七七七六 | 二五九四九六 | 九七六七七六 | 二二〇〇〇〇 | 一八〇六五〇九 | 六一三二八九 |
| 四 | 四 | 六 | 二 | 四 | 一 | 五 | 一 | 一 |
| 九三〇 | 七二七 | 〇二〇 | 六五九 | 七三五 | 六〇 | 四六六 | 一九三 | 一九六 |
| 一〇八 | 六二九 | 一一四 | 一四〇 | 四二八 | 六〇二 | 三八二 | 四六三 | 三七二 |
| 一 | 五 | 六 | 三 | 一 | 七 | 五 | 六 | 六 |
| 一六六 | 二六六 | 四六〇 | 七九九 | 一六三 | 二〇三 | 八四八 | 一五九 | 五六八 |
| 四二四 | 一五七 | 五七六 | 五四五 | 二二六 | 六七二 | 二八九 | 二八九 | 七八 |
| 一〇八 | 一三八 | 五五六 | 六二二 | 九二 | 一四 | 八六 | 九七 | 六七 |
| 一〇八 | 一三八 | 五五六 | 六二二 | 九二 | 一四 | 八六 | 九七 | 六七 |
| 一〇八 | 一三八 | 五五六 | 六二二 | 九二 | 一四 | 八六 | 九七 | 六七 |

| | | | | | | | | |
|-----|-----------|------------|------------|---|-----|-----|---|-----|
| 福岡 | 四一六、四八一 | 一、五五三、一八九 | 二〇九、〇八九 | 六 | 七七四 | 六五四 | 七 | 四二八 |
| | 一三六、七〇七 | | 一〇六、四〇五〇 | 一 | 三三一 | 一二八 | 一 | 四六〇 |
| 大分 | 七二、三九五五 | 八一〇、九三六 | 一四七、七〇七 | 四 | 九〇 | 五八九 | 五 | 四九〇 |
| | 八六、九八一 | | 七、四二三三 | 一 | 〇一四 | 一二二 | 一 | 一五五 |
| 熊本 | 九九、四五〇三 | 一〇八、六〇九二 | 一九五、七四二 | 五 | 〇八〇 | 四六八 | 五 | 五四九 |
| | 一、五八八 | | 九八〇、六四二 | 一 | 〇一四 | 九三 | 一 | 一〇八 |
| 鹿兒島 | 一、二五五、八二二 | 一、二九、四八〇〇 | 二五七、八〇〇 | 四 | 八七一 | 一五一 | 五 | 〇二二 |
| | 三八、九七八 | | 一、二二八、三八三 | 一 | 〇三一 | 三二 | 一 | 〇六三 |
| 沖繩 | | | | | | | | |
| 開拓 | | | | | | | | |
| 合計 | 四、二四六、一九五 | 四五、八五一、八三四 | 七、三〇二、六一 | 五 | 六九一 | 六五一 | 六 | 三四二 |
| | 四七〇、五六一四 | | 三、四三〇、九八四九 | 一 | 一九九 | 一三七 | 一 | 三三六 |

右表所計據租稅所入以全國戶口平均計算每戶六圓有奇每口一圓有奇然國稅之內海關稅郵便

稅等類未便以府縣分計者尙不在內

外史氏曰嘗稽日本權稅之數益嘆吾民之鑿井耕田真不知帝力之何有也日本一島國耳國家歲入

之歛至五六千萬圓府縣之費又數百萬供之國者征斂之重不待言供之府縣者乃下至一飲一食之細一技一藝之末莫不有之極古人所謂逮及織悉者非民脂民膏何自來乎設以吾民當此必疾首感額以相告爲士大夫者又或微言刺譏咏歌而嗟嘆以爲苛政之猛於虎矣顧余嘗考歐羅巴人之治國大抵如此彼執政者惟皇皇然慮金錢之流出若國中所用必豫計其歲出之數悉徵之於民彼以爲取吾國之財治吾國之事仍散之吾國之民令行政舉非惟無害而損富以益貧調盈以劑虛蓋又有利存焉徐而考其每歲出入之表官府所用皆有定數果無蘊利厚藏之患及詢之歐羅巴人亦終無一人怨其國之橫征暴斂愀然悲嘆者也日本之人承舊藩六公四民七公三民虐政之後故十取二五尙如出水火而登衽席特以變法之過驟行法之稍苛亦間有投書納匭揭竿斬木以訴窮困者然卒不爲害士大夫之不喜新法者每生謗議獨未嘗以此責執政也嗟夫普天率土各子其民昏荒之國變節之邦皆若有急公愛國之心況我中土素習禮教聚四千億萬之赤子竭力以事上猶若虞不足者臣嘗求其故而不得旣乃知爲取之過輕徵之又不如額之故也唐虞三代取民之制皆十一爲準白圭議二十取一孟子以爲不可三代下治世稱漢唐宋明然口賦丁錢之外漢有鹽鐵利唐有間架稅宋有月椿錢明有金花銀雜賦尙不可勝數獨至我

朝仁厚之政遠邁三五綜饒瘠之地不過四十取一而東南粟米之征西北力役之征尙不相兼於賦德

可爲至也矣名臣若靳輔孫嘉淦皆嘗謂取賦過輕耗羨不可撤然以

聖祖

世宗

高宗聖聖相承日以損上益下爲心故免租賜蠲下

恩詔又許令州縣徵及七成者免議是皆曠古未聞之舉臣考是時太平百餘年無兵革之患無旱潦之災司農所儲乃有七千餘萬之多斯固千載一時不可多得之會也承平日久生齒日繁物力日絀歲之所入征收又不如額則益不足以用故普賜田租普免逋賦可行於康熙乾隆之世不可行於今設關抽釐之舉始亦出於不得已而咸豐同治之間非是則不足殄巨寇平大亂誠以國用匱乏入不敷出故也今司農竭蹶天下所共知而永不加徵之論

皇祖有訓載在方策事因萬萬不可行然獨不能稽田賦之額耗羨之數清查而實徵之乎東南之沙坦西北之荒地未及升科者隨在而有亦當一一清釐會典所載如牙行稅落地稅或亦可申明舊章倣照西法擇要而行之取舊有之利祛中飽之弊還於朝廷而公於天下可以舉百廢濟貧民安在其不可行也夫國之爲國非如人之一身一家之有恆產者可比故欲以一國之財治一國之事舍租稅之外更無他法世人徒見英俄法美船廠之多金帛之富而不知其歲入租稅至七千萬磅之多英國歲入約七千一百萬磅俄國歲

入約六千六百萬磅法國歲入約七千二百萬磅德國歲入約七千八百萬磅惟美國近年歲入以大減少然亦在三千萬磅之間假使中國歲入得有此數比今日常稅驟增五六倍卽鐵甲輪路一切富強之具咄嗟而辦亦復何難正爲歲入不足之故無論外務卽內國政令亦不得不苟且敷衍能靜而不能動謂非取之過輕之故歟嘉慶道光以來

聖主所以勵名臣良民所以頌賢吏者未嘗不曰任勞任怨陶文毅之理漕糧胡文忠之興辦務甯使怨歸於己必不使餉絀用匱貽朝廷寇亂之憂其用心可謂猶苦三十年來封疆大吏之肩荷鉅責心在事者往往綜覈名實清整弊竇以修舉庶政蓋其勢不得不然而不便已私者輒騰怨言以言利之臣苛酷之吏譏之抑亦冤矣若自詡爲催科政拙者偏隅或蒙小惠以博一己忠厚之名則可相率而效尤國何以立乎士夫讀書徒見古君子之議薄賦斂未嘗考其時之狗彘食人餒殍載道當時所取幾何舉百人之十取三四以議今日亦兢兢然議減漕摺紳寔識問又上書言事相聚乞恩若惟知朝廷應設官以衛民不知百姓應竭力以奉公者豈非不達時務之甚乎上稽百世以上旁考四海以外未有如我

大清之輕賦者於此猶欲欠糧匿稅則可謂天地之大而猶有所憾矣

食貨志三

(國計)當舊幕府時國用出入一出於計吏之手多寡不可得知大概以歲入不足為常諸藩亦多入不敷出然當時太平無事國帑所費只土木與驛署耳省衙而用或改貨幣或增貢納猶足彌補嘉永六年以後美使起盟頗用意海防自是府藏空虛年甚一年迫幕師征長內訌外侮紛集迭起卒以糧匱師老不利而罷而幕府亦隨而傾覆矣王室維新明治二年始以一歲出入付之布告於時國家多故費用繁浩出入不相償每歲不足米一百二十六萬餘石乃作會計表詢之諸藩令各陳意見其後廢藩令下理財之法歸於一途乃稍稍就緒然自元年至八年例外歲出為款至巨一日征討費幕府連命官軍征東及佐賀之師臺灣之役等款也共一千二百九十四萬有奇一日廢藩費即王室維新廢藩為縣所有舊幕府諸藩費凡一千四百九十四萬有奇一日官工費即鑄造電信鑄山造幣等費等款凡二千八百三十一萬有奇一日改政費自乘輿遷都官吏出洋及其他計畫家國一曰借給費國家借給諸藩米石并其餘繁殖物品勸助工業等款凡三千一百三十六萬有奇一日秩祿費即華士族秩祿奉還賜給以金之款也凡一千一百四十三萬有奇共費一億六百八十六萬有奇不得已發紙幣募外債以充之當明治六年五月大藏大帥井上馨三等出仕澀澤榮一上書政府論求效太速民力疲弊之害且言歲計不足殆一千萬而國債至一億四千萬之多書既上井上澀澤相率辭職其書略隆替雖曰氣運亦關人事維新以來未十年庶職就緒萬方向化內則振興數百年之紀綱外則折衷五大洲之刑政律則兼萬國之公法議則盡四境之輿論學別八區以導無智之民兵置六鎮以懲不逞之

徒達逾則舟車並藉蒸氣之力報急則海陸同飛電線之機其他務財則農通商惠工大而造幣鑄錢燈
臺鐵路小至街衢屋舍器用衣服日改月革駭駭手進翊明之域有烟馬不及之勢如此不止不出數年
與歐洲諸國相抗衡亦無慚色凡有心國事者孰不忤舞相慶然而臣等不免竊竊有所憂也夫所謂開
明者在民力不在國政在實際不在文飾歐米諸國之民皆崇實以驚實事人人以不能力食爲耻而我
邦之民則異是士惟知食祖父餘祿而不究文武之科農惟知依鄉土慣習而不考蕃殖之術工唯知尋
常器械而不能習奇巧商惟知目前錙銖而不能廣貿易是皆非不能力食者手其所謂才者則欺詐百
出誣罔萬變破產亡家者比比皆是欲聖令此輩一朝達開明之域是猶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鴉炙
不太亟乎方今在官之士足未踏歐土目未見米政僅因翻譯書且奮然興起欲比各國若曾游海
外親視其審則益尊信崇仰之不啻凡外國之可以資我文明者雖纖毫之微莫不求備曰英曰法曰德
曰普相與目擊心醉口講指畫而不知若唯恐其摹倣之不似者雖然徒取其形似而不重實際則政事
民情互相違背外強者中乾先笑者後曉臣恐所望未遂而國已陷貧弱中矣雖有善者末如之何國其
何以爲國此人人所喜而臣輩所憂也海內晏安二百餘年於茲爲上者不知教化法律爲何物惟按故
據例一以武斷取決民之困於壓制者已極卑屈固陋因襲之久反以爲常然一旦外交事起其害不可
收拾志士仁人爭取競趨殺身爲仁卒以挽回維新中興之業常是時誠不得不鑿革舊習更張廢政一
以勇猛果決新天下耳目今又數年矣譬如良醫治病病方劇則先投劇藥及其稍平則宜用溫補之劑
而俟其元氣之復爲天下之術猶如是今施設政事宜步步逐序事事竭誠若計不出此猶做嗜昔輕佻
百事操進此臣等之所未解也更始之際政府以搜羅人才爲務天下人士雲集儘至政府亦姑以爲祿
羈縻之夫官多冗員必好興作好興作必求急效政府不注意民力而專力政治百官急於趨事成功勢
不能無捨實馳虛之弊自院省使察司至諸國府縣苟有小利喋喋言之有投隙容悅銜新說奇以要寵
遇者彼輩特欲貪其功增其官以謀一時之榮耳是以百端輻輳萬事蟻集互相抵觸政府亦不知所以
措手也且冗員多則費用廣朝廷終不能使天雨粟地流金以濟國用則不得不徵求人民人民已疲弊
矣雖欲徵求之不復可得矣臣謂政治之要以理財爲第一義苟理財失其法惟增租稅重賦斂使斯民
不得安息國亦隨而凋弊民疲國弊安得獨立政府可不寒心哉今概算全國歲入總額不過得四千萬
圓豫推本年經費雖無凶年饑歲一切變故尚應出五千萬圓然則比較出入業已一千萬圓不足若僅
新以來國費多端每歲所負將及一千萬其他官省舊藩堵幣及中外負債殆及一億二千萬圓是以通
算政府現今負債實有一億四千萬圓之多償之之法未立何以使民之信之哉一朝有不虞之變誠恐
國額驟增毫無及今政府曾不念此反務百事更張強求開明嗚呼保護斯民之道抑安在哉議者或
謂歐米諸國重徵賦稅蓋使民勞而後民富噫何其言之謬也歐米諸國之民極優於智識其君民互參

政議猶人之一身其相保持猶手足護頭目爾利害得失明於中政府不過護其外而已我民異於是偏僻固陋進退俯仰唯尊政府之命耳所謂權利義務未知為何物也政府有所令舉國奉之政府有所爲舉國擬之風習言語服飾器用之微莫不爭先耻後摹其所向上之所好下有甚焉故互市之際輸入器玩什具年多一年而輸出之品不過十之六七詩有之曰毋教猱升木民之陷於貧弱是即政府教之也古人有言視民如傷今也政府反以法制束縛之以賦稅督呵之有加於昔日者戶不得無編籍里不得無社證宅不得無地券人不得無血稅有訴訟之費有違誅之罰乃至物貨販購之事逮於奴僕六畜各有嚴律是以每一令下民皆惘然失措不知所嚮凡百租稅取於農取於商取於工取於穰業民不堪其多破產失居者比比相踵其凋衰有倍於前者而政府愈進於開明之域民庶愈陷於蠻夷之俗上下相距何啻霄壤臣聞政治之要以因國俗適民情爲貴故施政者不可不審時度宜量出而制入量入而制出臣謂今日有司宜省膏而用務減經費使歲出無超歲入自院省使察司至於府縣者量其施設之順序而確定其額不許分毫出於限度如其負債紙幣宜裁冗費省冗祿支消分換漸次行之事不遜其序則不進不求其實則無效但使斯民得以蘇息國步亦隨之而進可企足而俟矣臣等無似久承乏於理財之政於施爲之事雖無寸效而親驗躬履不敢謂一無所知故敢伸愚衷盛言極論冀望政府有所回顧云云

政府雖屏棄其言然其稿已流布於世內外人將以此金爲債款然據今所上書則大有差異外人疑懼將有迫政府速償之意於是以參議大隈重信爲大藏省事務總裁更作會計豫算表是歲歲入總計四千八百七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圓歲出總計四千六百五十九萬五千六百十八圓後又作決算表以明治元年至八年六月彙爲一冊於歲出歲入統分爲通常例外兩款其意以爲歲入款之不足由例外費之過多然通融劃計政府負債僅二千餘萬不可謂巨洪算表於十二年十二月呈大政官自明治元年至八年六月總計歲入凡四億六百三十五萬八百五十三圓此內通常歲入爲二億八千二百八十七萬八百七十一圓例外歲入爲一億二千三百四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圓總計歲出爲三億五千九百四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圓此內通常歲出爲二億四千二百八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圓例外歲出爲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圓出入相抵外仍有歲入盈餘四千六百九十萬四千一百七十圓然是時發行紙幣七千三

百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圓外債未償總數一千四百八十九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圓合共八千八百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圓大礙重信之言曰此八千餘萬圓即八期間歲入不足之數政府所以債之故由於例外費過多然而支銷例外費巨款歲入尚有贏餘四千六百九十萬四千餘圓若減少例外費則歲入不足之八千餘萬可變為歲贏餘一億二千餘萬矣且如外債未償之數則有士族奉還之款以之遞償每年本利而有餘就國庫歲出入視之即謂之不負債亦無不可蓋現行紙幣雖有七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四百餘圓然有決算贏餘四千六百九十萬四千一百七十圓以之相抵僅有二千六百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圓之不足是乃維新以來不足之實數也抑自明治元年王師征東之後舉凡廢藩置縣討逆征蕃華士族秩祿之奉還海陸軍兵士之豫備以及鐵道電線燈臺之創建教育裁判警察之普設其他勸業之金借給之款凡於國步有進益者百事具舉而於歲入中削除舊時苛稅凡二十餘種又停罷役改地租使全國人民無復繁雜偏苛之苦其成績昭昭如此僅負債二千六百餘萬不得不謂之少矣當時以此言比井上上書大相徑庭又同司大藏事務而推算不等上下竊論互分左右袒或曰井上上書論歲入極少之時大隈上表論歲入最多之日一則專舉其濫用之弊一則專論其作業之利井上以支銷紙幣國債為先務以興起國益為後大隈以興起國益則國債紙幣自可銷還二說各有所見云然自明治八年以後鹿兒島征討費驟增四千二百萬圓金祿公債增一億七千四百餘萬圓起業公債增一千二百五十萬圓

詳國債類中 合之金札交

換紙幣發行之數當十三年時計有三億五千餘萬之多金銀漸賤紙幣日賤物價日昂上下交困艱難極矣當路者乃汲汲謀補救以償國債減紙幣為主義既增加雜稅復廣儲準備數年之後當可收效歟自六年始頒豫算表其後每歲公布出入在五六千萬圓之間償還國債本利歲需二千餘萬經常歲出僅三四千萬而海陸軍費用幾及一千萬最為巨款其他款目亦不下二百萬圓云初豫算表之公布世人猶未敢信繼以決算表數益精核乃不容疑而政府亦益講求會計之法設會計檢查院專司其事歲

歲入概分為經常臨時二款即所謂通常例外也別設備荒儲蓄一款以補凶年租稅未納之項十四年又改定一切會計之法其法以本年七月一日

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年度甲年收支不分歲出歲入為常用準備二部常用中又分常用減債為二

部歲入出諸款分別科目著為定例凡會計起於豫算由是而出納而決算豫算之法各官廳先就科目

揭載額數製豫算表并記前年度豫算額及前二年度現計額於其傍申牒大藏省大藏省檢核後送交會計院檢查於內閣決

定各廳欲於豫算外臨時增費則申其事由於大藏省轉呈之太政官經太政官允許則并告檢查院每

歲四月十五日開檢查會議議畢送之太政官經審查決定後每歲七月將豫算表布告於眾出納之法

在國庫則大藏省管理凡歲入款依例定期限以時徵收歲出之款在京各官廳每月使府縣每三月在

外國公館每半年則支給其他於實應支銷之日交付國庫每月出納詳記其數目科目事由翌日即報

告會計檢查院歲入出決算後如有贏餘歸入準備金其各廳出納由各廳管理凡歲入款彙集各項收

額於本廳納之大藏省歲出則自大藏省受領而分頒各項不得以歲入之經費決算之後如有贏餘還

之大藏省至作業金之出納區分為興業營業二類興業編入歲出部營業則於經始之日領資本金以

其營業所得為常款有餘為益金收入於大藏省如資本不足於歲入中補領出納已定各廳應將每年收支經費製

出納精算簿在京各官廳每月使府縣每三月在外國公館每半年將簿呈大藏省及會計檢查院大藏

省每三月別編租稅簿及國債償還紙幣支銷準備金收支起業金收納貸與金交還等簿送之會計檢

查院凡一周年間出納限於七月開辦翌年八月閉鎖各廳未及決算者由其事由於會計檢查院至翌年決算若其賬簿檢查未確或有差違者其金額

許於開辦後四個月內出納
 決算之法各官廳於出入諸款清釐後凡歲入款如租稅則依期徵完作皆納簿呈大憲

省大憲省又彙集如作業益金及收入雜款作決算報告書於歲出款則彙集領單收據作決算表統呈

之會計檢查院其建議經費以年初豫算表開載全數若未能竣工遲至翌年者可以請將正項決算延期然不得混入翌年大藏省彙編決算表送之會計檢

查院經查核後由太政官公布於眾歲入科目曰租稅曰作業益金曰雜收入是為經常歲入曰諸還納

款曰雜收入是為臨時歲入歲出科目曰國債償還曰帝室及皇族費曰賜金恩給款曰官省院使局費

曰營繕土木費曰府縣費警察費曰神社費曰備荒儲蓄曰補助營業資本款是為經常歲出曰興業費

曰雜支出曰各廳營業資本曰豫備是為臨時歲出其小科目詳於表中

歲出入總計表 表中作○者為編餘無者為不足

| 年 | 度 | 別 | 入 | 出 | 餘 |
|-----|----------------------|---|----------|----------|----------|
| | | 類 | 歲 | 不 | 足 |
| | | 彙 | 入 | 出 | 出入相抵外餘額數 |
| 第一期 | 自明治三年十二月 至明治四年十二月 | | 三三〇八九三三 | 三〇五〇八六〇 | 二五八四二二八 |
| 第二期 | 自明治二年 一月至九月 | | 三四四三八四〇五 | 二〇七八八四〇〇 | 一三六五二五六五 |
| 第三期 | 自明治二年十 月至三年九月 | | 二〇九五九四九九 | 二〇一〇七六七三 | 八五一八二六 |
| 第四期 | 自明治三年九 月至四年十月 | | 二二一四四五九八 | 一九三三五一五八 | 二九〇九四四〇 |
| 第五期 | 自明治四年十 月至五年十二月 | | 五〇四四五二七三 | 五七七三〇〇二五 | 七二八四八五二 |
| 第六期 | 自明治六年一 月至十二月 | | 八五五〇七二四五 | 六二六七八六〇一 | 二二八二八六四四 |
| 第七期 | 自明治七年一 月至十二月 | | 七二四四五五四四 | 八二二六九五二八 | 八八二三九八四 |
| | | | | | 二六七一七八六七 |

第八期 自明治八年一月至六月

| | | | | |
|--------|------------|------------|------------|------------|
| 明治八年度 | 八六,三二一,〇七七 | 六六,三三四,七七二 | 二〇,一八六,三〇五 | 四六,九〇四,一七二 |
| 明治九年度 | 六九,四八二,六七六 | 六九,二〇三,二四二 | 二七,九四三,四 | 四七,一八三,六〇六 |
| 明治十年度 | 五九,四八一,〇三六 | 五九,三〇八,九五六 | 一七,二〇八,〇 | 四七,三三五,六八六 |
| 明治十一年度 | 五二,四四四,三〇三 | 四八,五三四,四九五 | 三,九〇九,八〇九 | 五二,二六五,四九五 |
| 明治十二年度 | 六一,八六二,一一〇 | 五九,六一五,二〇九 | 二二,四六九,〇一〇 | 七三,七三四,五〇五 |
| 明治十三年度 | 五五,六五一,三七九 | 五五,六五一,三七九 | | |
| 明治十三年度 | 五九,九三三,五〇七 | 五九,九三三,五〇七 | | |

此表所載自第一期至九年度爲決算之數十年度爲現計之數十一年度爲現計之數十二年度爲豫算之數表中所謂歲入歲餘蓋以紙幣發行之數列入歲入款放生歲餘實則不足也

歲入表第一

| 科目 | 第一期 自明治三年十二月 至明治九年十二月 | 第二期 自明治二年十月 至明治九年九月 | 第三期 自明治二年十月 至明治九年九月 | 第四期 自明治三年十月 至明治四年九月 |
|---------|-----------------------------|---------------------------|---------------------------|---------------------------|
| 地稅 | 二〇〇,九〇,一四 | 三三五,五九六,四 | 八二,二八九,六九 | 一,三四〇,九八四 |
| 海關稅 | 七二〇,八六七 | 五〇,二八一七 | 六四八,四五三 | 一〇七,一六三 |
| 各種稅 | 四二,七四二,九 | 五四,〇五三四 | 四五,六五四三 | 四三,九四二〇 |
| 官工收入 | | 三三,五二四 | 三七,八四九 | 一一,八九二七 |
| 通常貸出金還納 | 一一,四三三 | 五五,六九七 | 一一〇,三二九 | 三六,六一九 |
| 官有物所屬收入 | 五〇,一九 | 四九,八三二 | 四七,三三〇 | 二二〇,一一六 |
| 通常雜入 | 三三,三七五 | 一一,七六八 | 四八,九二八 | 一,七九二 |

| | | | | |
|----------|---------------------------|------------------------|------------------------|-----------------------|
| 通常收入合計 | 三六六四七八一 | 四六六六〇五五 | 一〇〇四三、六二七 | 一五三四、〇九三 |
| 紙幣發行 | 二四、〇三七、三九〇 | 二、三九六、二六一 | 五、三五五、五二三 | 二、一四五、四八八 |
| 借入金 | 四、七三二、四八二 | 九一、一五〇〇 | 四、七八二、四〇〇 | |
| 臨時貸出金還納 | 一〇、六三七 | 四四九八、八七三 | 一七、一〇一 | 四、三二七、二二〇 |
| 舊幕及舊簿獻納金 | 三六、二五四二 | 一四七、一〇 | 一六、九一三 | 六〇、二三六 |
| 臨時雜入 | 二八、一四八二 | 三八四、六五六 | 四四、二九〇五 | 二八〇、七三二 |
| 例外收入合計 | 二九、四二四、五三三 | 二九、七七二、三四九 | 一〇、九一五、八七二 | 六八〇、三六七六 |
| 收入總計 | 三三〇、八九三、一四 | 三四、四三八、四〇四 | 二〇、九五九、四九九 | 三三二、四四五、九九 |
| 地稅 | 第五期 自明治四年十月 月至五年十二月 | 第六期 自明治六年一 月至十二月 | 第七期 自明治七年一 月至十二月 | 第八期 自明治八年 一月至六月 |
| 海關稅 | 二〇〇、五一、九一七 | 六〇六、〇四、二四二 | 五九四、二、四二九 | 六七、七一、七九四七 |
| 各種稅 | 一、三三一、五六〇 | 一、六八五、九七五 | 一、四九八、二五八 | 一〇、三八、一〇四 |
| 官王收入 | 四六一、六三六 | 二、七二四、四七六 | 四、三九二、五八三 | 七七七、二九一〇 |
| 通常貸出金還納 | 二四三、九六五 | 二〇〇、二、五一四 | 一、九八七、八八五 | 二、四五一、四三九 |
| 官有物所屬收入 | 六〇、二〇、九九七 | 六、七九八、八三五 | 二、五九九、八八七 | 三四、二六、六五 |
| 通常雜入 | 二、九七八、七九 | 二、三三三、〇一七 | 一、一〇七、五〇一 | 二、三、七五、三七八 |
| 通常雜入合計 | 一、五三三、六九八 | 六、四一六、二八 | 二、四三二、八三九 | 一、三八二、一三二 |
| 紙幣發行 | 二四、四二二、七四二 | 七〇、五六一、六八七 | 七、一九〇、四八二 | 八、三〇八、〇五七五 |
| 紙幣發行 | 一七、八二五、四四四 | | | |

| 科目 | 年度 | | | | |
|----------|---------------|---------------|---------------|---------------|--------------|
| | 八年度決算 | 九年度決算 | 十年度現計 | 十年度現計 | 七年度豫算 |
| 借入金 | | | 一〇、八三三、六〇〇 | | |
| 臨時貸出金返納 | 五、三五九、二六八 | | 八四八、五八五 | 八一、九五九、四 | 五〇五、三七一 |
| 寄託及資産取納金 | 二、五二九、七二三 | | 三〇六、〇四五〇 | 一、四一〇、一六五 | 一、四七一、八三五 |
| 臨時雜入 | 三〇八、〇〇五 | | 二〇二、九二二 | 一、二五三、〇四 | 一、二六三、二九四 |
| 例外歳入合計 | 二、六〇二、二四三、〇 | | 一、四九四、五五七 | 二、三五五、〇六三 | 三、三四〇、五〇一 |
| 歳入總計 | 五〇、四四五、一七二 | | 八五、五〇七、二四四 | 七三、四四五、五四五 | 八六、三二一、〇七六 |
| 歳入表第二 | | | | | |
| 科日 | 八年度決算 | 九年度決算 | 十年度現計 | 十年度現計 | 七年度豫算 |
| 地稅 | 五〇、三四五、三八四、三〇 | 三三、四三六、三九四、三九 | 三九、四三三、九八八、三三 | 四〇、四一〇、〇九五、〇四 | 四一、九〇一、四四一 |
| 海關稅 | 一、七一八、七三三 | 一、九八八、六六八 | 二、三五八、六五四 | 二、三五一、六三三 | 二、一八一、三二〇 |
| 各種稅 | 七、二二九、九九七 | 六、七一八、五四〇 | 六、一一二、三三三 | 八、六七三、八八〇 | 八、一〇〇、五九一 |
| 作業益金 | 三、三三四、二二八 | 三、七〇二、〇三五 | 一、七六一、六七三 | 一、六一六、三〇七 | 一、一九四、九四〇 |
| 雜收入 | 一、二六八、三三七 | 二、五二二、三二八 | 二、二二八、六〇九 | 二、五二二、六六五 | 二、一四九、七七一 |
| 經常歳入合計 | 六三、二七八、六五八、七 | 五五、六八四、九九七 | 四九、九〇〇、五四四 | 五二、七七七、五五二 | 五二、六九二、七四三 |
| 諸還納金 | 二、六五七、六三四 | 一、〇四二、八二八 | 一、〇九九、六四〇 | 七〇七七、七五 | 八一三、三〇四 |
| 雜收入 | 三、〇三八、四三五 | 二、七五三、三二一 | 一、四四四、二一〇 | 八、三七六、七八四 | 二、一四五、三三三 |
| 臨時歳入合計 | 五、六九六、〇八九 | 三、七九六、〇三九 | 二、五四三、七六〇 | 九、〇八四、五五九 | 二、九五八、六三七 |
| 歳入總計 | 六九、四八二、六五八、六 | 五九、四八一、〇三六、五 | 五二、四四四、三〇四、六 | 六二、八六一、一一〇、五 | 五五、六五一、三九九、五 |

日本國庫 第十七

五

歲出表第一

| 科目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
|---------------|------------|-----------|-------------|-------------|
| 各官省經費 | 一六七五三七七 | 二四二四八六三 | 二八四七、四四五 | 二七八九六八五 |
| 海陸軍費 | 一〇五九七九八 | 一五四七、九六六 | 一、五〇〇、一七四 | 三二五二、九六七 |
| 各地方諸費 | 九三八、二二四 | 一、五七〇、八八七 | 一、二六九、三五四 | 九七九、四三一 |
| 在外公館費 | | 四〇三九八 | 三八二二 | 五五九六〇 |
| 國債本利償還 | | | | 四三九、三三七 |
| 諸祿及扶助金 | 三三九、六七七 | 一、七二〇、五二二 | 二、三四〇、五〇二 | 三、一四八、六〇八 |
| 營繕堤防費 | 七八六、九五〇 | 一、四四七、八一九 | 八八一、九四九 | 九〇四、四三一 |
| 恩賞賑恤救助費 | 四九、二九六二 | 四六、二三八四 | 七二〇、五七一 | 四四八、四三一 |
| 通常雜出 | 二二二、二六六 | 一、五五五、〇二 | 一九六一、八七七 | 二〇七、五三三 |
| 通常歲出合計 | 五五〇、六二五四 | 九、三六〇、二三一 | 九、七五〇、〇〇四 | 一、二二六、三三三 |
| 征討諸費 | 四五一、一九三三 | 二、三二五、六四三 | 一、二二七、四一四 | 九五五、二一九 |
| 舊幕舊藩諸事費 | 一〇三、二二二 | 五六九、七四二 | 一、四、五七九、八八六 | 一、二五、一、七九五 |
| 官工諸費 | 六九五、二〇七 | 一〇一、七三三、四 | 三、二九二、三六六 | 二、五、一、八二〇、三 |
| 遷都改政勸業諸費 | 一五、一、三七一 | 一、二一九、五九三 | 六、二四八、六三 | 七、二九五、七〇 |
| 臨時貸出金 | 一八、一五七、二八〇 | 四、五〇七、一八〇 | 六、六一、六七八 | 八、三五、八七四 |
| 借入金償還 及還納金 | 四六〇、九三〇 | 一、七六八、一五二 | 二、五四〇、〇三二 | 一、五五五、二八三 |

| | 臨時雜出 | | 例外歲出合計 | | 歲出總計 | | 第五期 | | 第六期 | | 第七期 | | 第八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官署經費 | | | 二四,九九八,八三三 | 一,四二五,六〇九 | 三〇,五〇五,〇八七 | 二,七八五,八四〇 | 二〇,一〇七,六七三 | 一九,三三五,一五九 | 四,五一八,六〇〇 | 五,四一七,七二九 | 五,九一五,六二九 | 三〇,五〇,五四四 | 一〇,七八四,八九八 | 三〇,五〇,五四四 |
| 海陸軍費 | | | | | 九六八,三九一 | 九六八,八〇六七 | 一〇,四一八,四一三 | 一〇,七八四,八九八 | 七,六九七,五八八 | 八,九六六,三八九 | 一〇,五二七,八八四 | 六,八〇五,三三二 | 七,六四〇〇 | |
| 各地方諸費 | | | | | 一四三,九三九 | 五〇八,二九五 | 五四五,一四九 | 七,六四〇〇 | 四,三九三,三七 | 二,九九六,〇三九 | 三,二五四,一四〇 | 一,五九三,〇八四 | 二,七〇九,五六九 | |
| 在外公館費 | | | | | 一六〇,七二,六一七 | 一八,〇四五,五九九 | 二,六四九,七,六四三 | 二,七〇九,五六九 | 二,三四二,〇三三 | 二,〇九五,二二三 | 二,〇九一,一一五 | 一,六六三,一一七 | | |
| 國債本利償還 | | | | | 八六,一七九六 | 七四,二八三〇 | 四四六,四〇八 | 八六,五六一九 | 九三,〇六二八 | 二,一七九,三八二 | 三〇,五,五三五 | 九〇,七七〇五 | | |
| 諸職及扶助金 | | | | | 九三,〇六二八 | 二,一七九,三八二 | 三〇,五,五三五 | 九〇,七七〇五 | 四二,四七四,九一九 | 五〇,六三九,五五二 | 六〇,〇一,九一六 | 五二,八四二,三四八 | | |
| 營繕堤防費 | | | | | 三三六,三八 | 八,二四〇,四 | 三,三二九,八七九 | 一,四七四,五〇六 | 四,五四四,四四六 | 三,三,四七,七七八 | 二,二七九,一二四 | 二,七七,一〇四 | | |
| 恩賞賑恤救助費 | | | | | 四,七七七,六四三 | 六,六五〇,三二三 | 六,九四九,六三 | 二,四七九,九六七 | 四,七七七,六四三 | 六,六五〇,三二三 | 六,九四九,六三 | 二,四七九,九六七 | | |
| 通常雜出 | | | | | 一,七二三,七八八 | 八,七八六七 | 八,六四七,九五 | 一,六五九,九四八 | | | | | | |
| 通常歲出合計 | | | | | | | | | | | | | | |
| 征討諸費 | | | | | | | | | | | | | | |
| 籌募債務諸事費 | | | | | | | | | | | | | | |
| 官工諸費 | | | | | | | | | | | | | | |
| 邊都改政勸業諸費 | | | | | | | | | | | | | | |

一、八、四、三、六、五、一、七

六

| | 八年度決算 | 九年度決算 | 十年度現計 | 十年度現計 | 十年度豫算 | 十一年度豫算 |
|-------------|------------|-----------|------------|-----------|-----------|------------|
| 臨時貸出金 | 四、一六五、三二四 | | 八六、八九〇 | 一、二五〇、三六五 | | 一、七〇五、三七一 |
| 借入金、預金及還納賜金 | | | | 七、六五八、六一二 | | 四、〇四〇、八九九 |
| 臨時雜出 | 四〇、三六六 | | 七九三、一九三 | 三五、二〇七 | | 一、六五四、六二八 |
| 例外歳入合計 | 一五、二五五、一〇五 | | 二、〇三九、〇四八 | 二、三二六、七六二 | | 一、三二九、四二三 |
| 歳出總計 | 五七、七三〇、二四一 | | 六、二六七八、六〇〇 | 八、二二六、九五二 | | 六六、一三四、七七一 |
| 歳出表第二 | | | | | | |
| 科 | 八年度決算 | 九年度決算 | 十年度現計 | 十年度現計 | 十年度豫算 | 十一年度豫算 |
| 國庫本利償還 | 四、六四三、三〇三 | 四、九五〇、七七一 | 一、六七九、二五九 | 二、六六四、〇一三 | 二、二〇〇、三二二 | 二、四四八、九〇七 |
| 帝室及皇族費 | 一、八二七、五〇〇 | 九〇九、七九二 | 九八、〇二二 | 八七、〇〇〇 | | 九六、〇一〇 |
| 年金恩給諸祿 | 一、七七七、九八三 | 一、二七三、七三六 | 一、二一九、九〇九 | 五五〇、四四二 | | 五四三、七三三 |
| 官省院使局費 | 一、五八六、三九二 | 一、五四四、一八七 | 九一八、五二四 | 九六八、一七六 | | 九九一、〇四四 |
| 海陸軍省費 | 九七八、五五七 | 一、三二九、八八五 | 九二九、四二九 | 九二四、一六〇 | | 九八二、六四〇 |
| 營業資本補充費 | | | 一、四三、四九八 | 一、五四、〇七〇 | | 二、四〇、四九一 |
| 府縣費 | 五〇七、五四三 | 三、七〇九、三三九 | 四、三九一、五四三 | 四、二六六、五七一 | | 三、七八六、七〇〇 |
| 警察費 | 一、六八六、〇三六 | 二、〇八一、二〇四 | 三、〇四八、三五九 | 二、九一九、三三六 | | 二、四八六、四五二 |
| 神社費 | 二二〇、五〇三 | 一九八、二二六 | 一六九、二一四 | 一一四、七六七 | | 一、三五、〇〇〇 |
| 府縣營繕土木費 | 一、五六六、三六六 | 一、五三九、六二五 | 一、七四三、九九二 | 一、九二五、四七六 | | 一、九八七、二〇〇 |
| 救荒貯蓄補助費 | | | | | | 一、一〇、〇〇〇 |

| 科目 | 歲入豫算累年比較表 | | | | |
|-----------|-------------|----------|----------|-----------|----------|
| | 十三年度豫算 | 十二年比較 | 十一年比較 | 十年比較 | 九年比較 |
| 經常歲出合計 | 五六六一三〇 | 五六八二五 | 五八〇二二 | 五六八四三 | 五九三三三 |
| 興業費 | 三三一四〇 | 一五九二九三 | 八〇〇一八九 | 六一七三二二 | 七六四九九三 |
| 秩祿奉還賜金 | 七六二六九一〇 | | | | 一三三一五九九 |
| 雜支出 | 一六八五二五八 | 一六〇三九七 | 一九三三〇二四 | 二五二三四九四 | 一九三四五五 |
| 豫備 | | | | | 六〇七三三五 |
| 臨時貸金 | 二九六五八九七 | 一七三九四二 |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 臨時歲出合計 | 一二五九〇二〇五 | 二四九三六三三 | 二七三三三三三 | 三二三〇八二六 | 三四五八〇四八 |
| 歲出總計 | 六九二〇三三四 | 二五九三〇八九 | 四八五三四四九五 | 五九六一五二〇 | 九五五五六一 |
| 歲入豫算累年比較表 | 表中所載者為減無者為增 | | | | |
| 租稅 | 五四五五八〇四 | 三二五五七五〇 | 六四九三五四一 | 六六四八〇四三 | 二八三二二六六 |
| 海關稅 | 二五六九四六二 | 三八八一五三〇 | 二七八二七三九〇 | 二二〇八〇四九 | 五八〇七九 |
| 地稅 | 四一九〇四二〇 | 九〇〇四九二〇 | 二一七九七一〇 | 二四六三九八八 | 二二九九八 |
| 鑛山稅 | 一二五四四 | 一〇〇七〇〇〇 | 一九七五六三三 | 三二〇四九〇二 | 三六四〇六五四 |
| 北海道物產稅 | 六六〇九九九 | 二九七〇八〇 | 一九七二五九七 | 二九九八五八一 | 二七六三三九 |
| 酒類稅 | 五九六五〇二九 | 一四七五七五〇 | 八六六七六八三 | 二九一四七二 | 四〇五三八九七 |
| 煙草稅 | 三四八六七四 | 〇 | 七四三六四八一 | 三一五五五六一 | 一〇四五五三三 |
| 證券印紙諸稅 | 六五〇〇一〇〇〇 | 二〇八四三〇〇〇 | 六三、八七三三九 | 一四四、三八五二七 | 二一、五八五七五 |

| | | | | | |
|---------------|-----------|-----------|------------|------------|------------|
| 市官地租入金 | 八,二六八,〇〇〇 | 九,四五〇,八五〇 | 八,二六八,〇〇〇 | 八,二二六,八〇〇 | 八,二二六,八〇〇 |
| 經常歲入合計 | 五,六一六,九七〇 | 三,九四二,六五〇 | 八,五三三,九五六 | 六,七二六,六三三 | 四,三九九,三一九〇 |
| 諸還納 | 八,一六二,七五〇 | 二,九七〇,五六〇 | 一,一八四,九九一 | 二,八五五,六四八 | 三,二二六,五五三 |
| 諸貸出金還納 | 五,六三,二〇七 | 三,〇八四,四二三 | 一,三〇二,六七三 | 一,五四三,八三三 | 一,三三九,七〇一 |
| 皇族及內藩 貸金還納 | 一,八二七,六六〇 | 一,七五八,四二五 | 三,〇八五,九四一 | 一,五四三,八三三 | 一,四九四,六〇〇 |
| 米石貸出還納 | 七,〇三〇,二〇〇 | 一,〇二九,一五七 | 一,八六八,一四七 | 一,七七一,八〇六 | 一,三〇一,六五四 |
| 雜收入 | 二五〇,三二五 | 三,五四九,九二二 | 五,六四九,二九三 | 五,二〇四,九五三 | 五,八八六,三一四 |
| 官有物賣出金 | 五〇〇,六五三 | 三〇六,六〇三 | 四,五五九,二八五 | 四,〇二二,三三三 | 三,四六〇,七六一 |
| 雜入 | 一九九九,六七三 | 三,五一九,二九二 | 四,四三三,九一〇 | 四,七九五,八〇〇 | 九,五七二,四四八 |
| 臨時歲入合計 | 三,三一六,六〇〇 | 三,五七九,九三二 | 五,七六九,五九九 | 三,七九七,二八〇 | 一,一五〇,七九四 |
| 歲入總計 | 五,九三三,五七〇 | 四,五二九,七八二 | 一四,〇〇三,六九九 | 一〇,〇二三,八八〇 | 一五,五四四,七四〇 |

歲出豫算累年比較表

| 科目 | 十三年度豫算 | | | | |
|------|------------|-----------|-----------|------------|------------|
| | 十三年度豫算 | 十二年比較 | 十一年比較 | 十年比較 | 九年比較 |
| 國債償還 | 五,八一七,五三〇 | 二,三三七,〇二六 | 四,九七二,七〇六 | 八,二二五,三九七 | 〇,九四三,八九九 |
| 內國債 | 二,九七八,一七六 | 二,一四〇,六三二 | 二,七七五,二〇八 | 一,九六九,〇六二 | 一,八〇〇,五三三 |
| 外國債 | 八,三九三,六〇〇 | 二,一九三,六〇〇 | 八,三三〇,四一六 | 一,〇八七,六六七 | 六,五四四,七九九 |
| 紙幣消却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 | 五,一六二,八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國債利子 | 一,五三三,三九九 | 一,一六三,六八八 | 二,一九五,三三三 | 五,五五五,六七七 | 一,一六三,三三三 |

| | | | | | | |
|---------|-------------|-------------|------------|------------|------------|------------|
| 內國債利子 | 一四、三三、二七〇〇〇 | 七、八〇、六八八〇〇 | 六、二八八、一一四 | 一、九四三、四二二 | 六、二二、三九〇 | 六、四、五五三 |
| 外國債利子 | 七、九〇、四〇九〇〇 | 六、六九〇、九四〇〇〇 | 三、八〇、二五〇 | 七、四五〇、六四 | 九、三六、五六〇 | 一、八三、三二六 |
| 外國債雜費 | 八、八三三〇〇〇 | 四、六四二、八八〇 | 二、一五三、九五二 | 一、一一八、一五〇 | 一、一〇九、〇二四 | |
| 帝室及皇族費 | 九、六〇、一〇〇〇〇 | 八、三一〇〇〇〇 | 二、〇一〇、一一〇 | 九、九六六 | 五、〇三〇、七六五 | 二、三三、六〇〇 |
| 年金恩給諸祿 | 五、九六、七四四〇〇 | 五、二九八、一〇〇〇 | 四、六三二、九七七 | 三、四七三、八三四 | 五、八一〇、七四 | 三、二六、四四 |
| 賞勳年金 | 一、五二、五七二〇〇 | 二、九二〇、〇〇〇 | 九、三三三、〇〇〇 | 一、五、五七二 | 一、五二、五七二 | 〇〇〇 |
| 軍人恩給 | 一、七八、一六二〇〇 | 八、八〇、四四〇 | 二、〇四一、九三 | 四、四〇一、七八 | 一、六二二、〇〇〇 | 一、七八、一六二 |
| 社寺祿 | 一〇、四四〇〇〇 | 二〇、八八一〇〇 | 二、〇三〇、九二八 | 七〇、一八五 | 〇、九四一、九〇 | 一、五九、三二〇 |
| 沖繩縣士族金祿 | 一、六、六一〇〇〇 | 一、六、六一〇〇〇 | 一、六、六一〇〇〇 | 一、六、六一〇〇〇 | 一、六、六一〇〇〇 | 〇〇〇 |
| 賞典並家祿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官省院使府費 | 三、三三、四四九〇〇 | 三、三三、四四九〇〇 | 三、三三、四四九〇〇 | 三、三三、四四九〇〇 | 三、三三、四四九〇〇 | 三、三三、四四九〇〇 |
| 大政官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九、九一四〇〇 | 一、五、八六七 | 三、八八七 | 三、三〇一、九五 | 七、七〇、九七六 |
| 外務省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四〇〇〇 | 一、八五二、八八〇 | 五、四二一、三五六 | 四、七一八、七四 | 四〇七 |
| 內務省 | 一、六四、七、五〇〇 | 三、七、一、五〇〇 | 六、〇二、二七五 | 七、六四四 | 九、一八五、六八七 | 一、三三〇、八四四 |
| 大藏省 | 一、四八、七、〇〇〇 | 一、七、六〇〇 | 三、一、九七五 | 六、八三一 | 六、一三二、〇七 | 七、二、六九一 |
| 陸軍省 | 八、一五、一〇〇〇 | 九、六〇、九〇〇 | 一、七、二、八五四 | 一、五、九二〇 | 二、四、四八五 | 五、五〇、二四六 |
| 海軍省 | 三〇、一五〇〇〇 | 三、七、八、七〇〇 | 一、九七、五四〇 | 六、九九〇 | 二、五、二八七 | 六〇六 |
| 文部省 | 一、八、一、〇〇〇 | 四、一、一三〇 | 四、三、一七六 | 八、七 | 一、六、八〇二 | 一、五七〇、五二二 |

| 科目 | 十三年度 | 十二年度 | 十一年度 | 十年度 | 九年度 |
|----------|------------------------------------------|---------|----------|-----------|------------|
| 工部省 | 五四五八六〇 | 四四四〇〇〇 | 六三七五二五〇 | 八三三三二 | 九七二〇三 |
| 司法部 | 一七八五〇〇〇 | 四七二〇〇〇 | 五七一〇三九九 | 四八五四四二 | 一一九三九九五四〇 |
| 宮内省 | 三四八〇〇〇〇 | 三九二〇〇〇 | 二五四五四八八 | 八五〇六一八一 | 五七三六二八〇 |
| 元老院 | 一八四〇〇〇 | 四二五二〇〇〇 | 四一六七四六七三 | 四四〇二九六八八 | 九四七四六四八 |
| 工部省電信 | 一三九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九五九 | 一三三〇五四七七〇 | 四〇二一三九〇〇〇〇 |
| 工部省工作 | 一七五二〇〇〇 | 九五九〇〇〇 | 五九二五七六七七 | 九一五七七三一 | 一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
| 工部省採油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 開拓使諸作業 | 一三三〇〇〇 | 一三三〇〇〇 | 一三三〇〇〇 | 一三三〇〇〇 | 一三三〇〇〇 |
| 內務省牧畜 | 〇 | 三三四五六〇〇 | 三二七九七四三五 | 四三六九五 | 六五〇 |
| 大藏省造幣 | 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四九九八八九九〇 | 〇 | 〇 |
| 大藏省印刷 | 〇 | 〇 | 〇 | 四〇四三一三七〇 | 〇 |
| 雜支出 | 六〇七三三五 | 〇〇〇五八六一 | 九八四〇二九六 | 二五〇二二五九 | 六六六〇一八八 |
| 像備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臨時歲出合計 | 三四三八八四〇 | 一九一六三 | 九八四三〇八〇 | 六九一七〇五六七 | 二六五〇九四五 |
| 歲出總計 | 五九三三〇七〇 | 四二八三三 | 九六六三一八 | 二九八三二二 | 三三九九〇二 |
| 歲入殘餘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國債準備借合編表 | 國債準備借入總額及借出總額乃出入帳中所載餘額合編於此表一覽十四年所剩餘因並列其目 | | | | |

| | | | | | | | | | |
|----------|----------------|----------------|----------------|----------------|----------------|------------|------------|------------|------------|
| 內國有利息債 | 三九,三九六,一五〇,〇〇〇 | 三三,六三二,二五〇,〇〇〇 | 三三,九〇三,六八〇,〇〇〇 | 三三,六〇三,四八〇,〇〇〇 | 三三,九〇三,四八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新公債 | 二,一五三,三三五〇,〇〇〇 | 二,一三三,六六五〇,〇〇〇 | 二,五九五,四三〇,〇〇〇 | 二,四五〇,九五〇,〇〇〇 | 二,八〇一,七五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金札交換公債 | 四,〇〇三,三〇〇,〇〇〇 | 一,九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 二,一〇五,五〇〇,〇〇〇 | 二,一〇五,九五〇,〇〇〇 | 二,三三〇,三五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秩祿公債 | 二,八三二,九五〇〇〇〇 | 二,四六六,九〇〇〇 | 二,六九三,七五〇〇〇 | 二,六二〇,四七五〇〇〇 | 二,六四二,四七五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金融公債 | 一七,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 七,三二七,五〇〇〇 | 七,四二九,九五〇〇〇 | 一七,四二九,四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俸神官配當綠公債 | 四,三三三,三三五〇〇〇 | 四,三三三,三三五〇〇〇 | 四,三三三,三三五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起業公債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征討費借入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內國無利息債 | 九三,二七六,〇〇〇 | 九四,四七三,〇〇〇 | 九六,五三三,〇〇〇 | 九六,五三三,〇〇〇 | 九八,八四六,五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紙幣流通數 | 一〇,八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 一〇,三三四,七七三,〇〇〇 | 一〇,九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 一〇,一〇三,三三三,〇〇〇 | 一〇,〇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內國債合計 | 三,四七〇,三三四,六〇〇 | 三,五四六,八五四,〇〇〇 | 三,六一三,三四五,〇〇〇 | 三,六一三,三四五,〇〇〇 | 三,九四九,六三六,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外國舊公債 | 九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外國新公債 | 一〇,〇三六,六九六,〇〇〇 | 一〇,三三五,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六七三,〇三〇,〇〇〇 | 一〇,六七三,〇三〇,〇〇〇 | 一〇,九五九,〇三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外國債合計 | 二〇,一一二,三九六,〇〇〇 | 二二,一二三,二〇〇,〇〇〇 | 二一,三四三,〇六〇,〇〇〇 | 二一,三四三,〇六〇,〇〇〇 | 二一,五六八,〇六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國債總計 | 三五,〇四七,七二〇,〇〇〇 | 三五,〇四五,七二〇,〇〇〇 | 三五,〇四五,七二〇,〇〇〇 | 三五,〇四五,七二〇,〇〇〇 | 三五,〇四五,七二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準備 | 五,三二五,五五一,四四五 | 五,八九九,六七一,五六〇 | 五,一五六,九六一,三三八 | 五,三三九,三三九,五五八 | 五,九二一,八三四,二六六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貸借 | 七,三〇八,八二一,〇八三 | 七,四九五,三二一,六二八 | 七,五三三,四五一,八〇七 | 七,五三三,四五一,八〇七 | 七,五三七,四九九,三二八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 儲蓄 | | | | | | | | |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國債準備貸借累年比較表 表中作○者為減無者為增

| 科目 | 十三年 度 | 十二年 度 | 十一年 度 | 十年 度 | 九年 度 |
|----------|------------|------------|------------|------------|------------|
| 內國有利息債 | 三三,三九六,一五〇 | 五〇,八四八,五〇〇 |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三六,五〇〇 | 一六,四三〇,〇〇〇 |
| 新公債 | 二,一五二,六五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金札交換公債 | 四六,〇三三,〇〇〇 | 二六,七九〇,〇〇〇 | 二四,九三三,五〇〇 | 二四,九七三,五〇〇 | 二二,六四七,五〇〇 |
| 秩祿公債 | 二八,二一九,五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金融公債 | 一七,三三三,五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海軍官配當廉公債 | 四,二三三,二五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起業公債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征討費借入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內國無利息債 | 九,二七七,六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紙幣流通數 | 一〇,六三三,〇三六 | 〇 | 〇 | 〇 | 〇 |
| 內國債合計 | 三三,三九六,一五〇 | 五〇,八四八,五〇〇 |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三六,五〇〇 | 一六,四三〇,〇〇〇 |
| 外國舊公債 | 九,七六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外國新公債 | 一〇,〇三六,六九六 | 〇 | 〇 | 〇 | 〇 |
| 外國債合計 | 二〇,三三六,六九六 | 〇 | 〇 | 〇 | 〇 |
| 國債總計 | 五三,七三二,八四六 | 五〇,八四八,五〇〇 |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三六,五〇〇 | 一六,四三〇,〇〇〇 |
| 準備 | 五三,七三二,八四六 | 四二,六六四,三三四 | 五八,五三四,〇〇〇 | 三二,九三九,七〇〇 | 二二,九三三,〇〇〇 |

借借

七三〇六八二〇八三〇二八四〇九〇七九〇七五七八二二二八〇五〇四〇四六六六〇〇七五七三九一七

儲蓄

外史氏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亦惟以天下之財治天下之事而理財之道得矣秦漢以降君尊而民遭少府水衡環林大盈天子各謀其私藏凡以供聲色宴遊之費者惟內官宦寺得司其出入雖宰執未嘗過問爲百姓者不知國用之在何所但以爲日竭膏脂以供上用而仁人智士深知財聚民散之害又深惡以聚斂病民者盡出於懷利事君之小人由是相引爲大戒有國家之責者君不敢復問有無臣不敢復言與利而先王治國理財之道反盡失矣財也者兆民之所同欲政事之所必需者也竭天下以奉一人固萬萬其不可誠能以民之財治民之事以大公之心行一切之政則上下交利而用無不足秉國鈞者其何可諱而不言余考泰西理財之法豫計一歲之入某物課稅若干某事課稅若干一普告於衆名曰豫算及其支用已畢又計一歲之出某項費若干某款費若干亦一一普告於衆名曰決算其徵斂有制其出納有程其支銷各有實數於豫計之數無所增於實用之數不能濫取之於民布之於民既公且明上下孚信自歐羅巴逮於米利堅國無小大所以制國用之法莫不如此臣嘗讀新輔籌餉裕民之疏謂我

朝理財之道尙未復三代之古蓋入關定鼎之初薄賦免徭務在寡取而節用卽明知官吏俸薄亦尙沿

勝國俸鈔折領之弊姑仍舊貫而無所變革然國用實有不足爲官吏者終不能毀家以紓國竭私以報公究不得不仍取諸民不過於常賦之外變爲火耗秤餘一切之陋規封疆大吏知地方稅輕不足用官吏俸薄不足贍有明知其非法而不忍裁撤者陋規極多之地每省有十數州縣彼處脂膏以自潤者飽囊盈囊一若分所應得若礦瘠之地上官憫其貧必爲之調劑而貪饕官吏侵吞乾沒之不已更百端爲例外之求彼以楊腹從公爲名輒巧取橫征屢倍於正供朝廷一無所利而小民實受其害余竊以爲不如清查耗羨核減陋規明取之之爲愈也臣伏維

聖清家法至仁極儉內府之所需曾不以問諸戶部成憲昭垂二百餘載大公無私可謂至德矣然而小民未之知也乾隆以後協餉日益繁欠糧日益多雜稅日益免河工宗祿名糧之數日益鉅當嘉慶甲葉已屢

詔廷臣集議籌餉咸同之間羣盜毛起逮乎克平費餉蓋不可勝數至於近日又籌海防雖增加關稅釐金而國用猶入不抵出然而小民亦未之知也我祖若父蒙

國家深仁厚澤久矣誰非赤子具有天良往歲大亂之後追念平日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者不知凡幾足見

朝廷恩德維繫於民者至深然蚩蚩者民胼手胝足日竭其力以供租稅而國用所在曾不得與聞謬以

爲吾民膏血徒以供上官囊橐一旦有事設法課稅令未及下而小民驚相告語已有惘然失措者上下阻隔猜疑積起欲謀餉勢處至難古人有言曰藏之人思防之帷之人思窺之余又以爲不如舉國用之數公布之於民之爲愈也臣考三代以來損上益下寡取薄斂未有如我

大清者然國用不足亦以今日爲尤甚雍正乾隆間議以耗羨爲養廉蓋實有見乎用之不足不得不取之如額而卅年以來二三名大吏有通提一省雜供儲爲公用者亦以通籌統計勢不得不爾勢不得不爾則不如分別朝廷之上計州縣之留支核需用之額明取之而舉應用之款實銷之並列所用之數公布之以修庶政以普美利以昭大信一舉而數善備焉是在謀國者經理之而已余昔讀周禮見夫天官地官之司財貨者幾於無地不賦無物不貢無人不征無事不稅極至織至悉有後世桑宏羊孔僅蔡京王黼之徒不肯爲者始疑周公大聖不應黷貨至此既而稽六官所屬五萬餘人無員額者尙不在內乃知大府頒賄凡官府都鄙之吏轉移執事之人在官受祿者如此其多以某賦治某事又有定式則一一仍散之民朝廷固未留絲毫以自私也竊意其時以歲終制用之日必會計一歲之出入書其貳行懸之象魏使庶民咸知彼小民周知其數深信吾君吾上無聚斂之患凡所以取吾財者舉以衣食我安宅我干城我則爭先恐後以納租稅矣君民相親上下和樂成周之所以極盛也日本近倣泰西治國之法每歲出入書之於表普示於民蓋猶有古之遺法焉譬若一鄉之中迎神報賽斂錢爲會司事者事畢而揭

之曰某物費幾何某事費幾何鄉之人咸拱手奉予錢且感其賢勞矣此理財之法之最善者也嗟夫古昔封建之世官物輸之民力役徵之民上之人垂拱其上彼小民之事宜若可聽民自爲而自古聖人必爲之經理無端而料民身家徵民粟帛多取而民不爲怨亦信其以我之財治我之事故耳三代聖王平天下理財之道不過舉流通之財行均平之政無他道也況夫今日凡百官府之用力役之征無不出貨而購之頒祿以募之國用之繁蓋十倍於古人誠使以大公之心行一切之法卽令小民懷私有怫欲而逆情者尙當強而行之況又沿習陋規小民旣已收納第取官吏之中飽爲朝廷之正供卽以分給民之奉公者吾民若之何不願乎夫三代之良法美意秦漢後之不欲行者舉所以普示之民則不便君上之行私故也以本

朝至公之家法其何憚而不行

祖宗知用之不足而安於寡取者開創則民信未孚承平則國帑未匱勢不極法不變故也以今日值多事之秋履至艱之會則不變其何待彼不願核出入之數明取之實用之公布之者不謂此爲紛擾多事卽謂此爲聚斂言利殆爲相沿之陋規陰使其額之無定得以上下其手百端侵漁陽利其用之不敷得以推諉敷衍無所事事坐視政事之弛廢國家之貧乏小民之困窮而漠然不顧如秦越人之視肥瘠焉而天下之患將日久而日深矣嗟夫

日本國志卷十八

食貨志四

〔國債〕慶元偃武以降太平隴虞二百餘年然理財之道則自幕府逮於諸藩以歲入不足為常慶長之初頗造金貨後遇國庫匱乏輒改鑄貨幣減輕雜備以敷衍一時各藩不能鑄錢則增賦稅課獻金猶不足者上借之幕府下借之富商或在其管內發行紙幣以充國費國債既萌芽於此矣德川十三世將軍家慶憂各藩苦於負債嘗下負債不償之令於是舊藩得免負累一時以為德政然歲入不足如前日仍賴借款以資彌補外使劫盟海防事起逮元治慶應司農竭蹶拮据甚矣舊藩諸侯各負債累及廢藩命下各藩力不能自償政府慮驟廢通債恐失人心乃分別款項其應還者作為政府公債自宏化甲辰迄於慶應丁卯凡舊藩所借用者稱為舊公債自明治戊辰迄於辛未廢藩壬申置縣凡諸藩縣所借用者稱為新公債各給以證書證書猶舊公債無利息自明治五年至五十四年限五十年間分年償還其數共一千九十八萬二千七十五圓新公債自明治五年至二十九年限二十五年間償還每歲給四分子四分子即每一百圓明治八年始以抽籤之法分償本金其數共一千二百三十九萬二千五百五十圓凡圓一年給利四圓額分為五種曰五百圓曰三百圓曰一百圓曰五十圓曰二十五圓證書亦分為五類其新公債證書別用國字伊呂波編為四十七部證書之內詳記債主姓名籍貫金額種類並號數於證書之末附以小札記一年應還之款應給之息俟每屆本金利息支給之日將小札裁截收還以為據令各債主申繳契約經大藏省查核之後記於簿冊照額編列證書鈐勅合印送致於各債主所居地又於各地方設公債局

備各簿冊照依大藏省所頒證書加用官印給與其人舊公債每年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給予是年應償之款新公債於每年六月二日至十月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給予是年應得之息其本金總大藏省便宜或每年或間年用抽籤法以償其法先由大藏省懸示本年應還新公債若干何種何類各若干乃於證書最多之地或東京或大阪由國債寮遣員會同地方官招集債主十名以上乃行抽籤其籤亦分編伊呂波四十七類某類又分號數與證書相同抽籤得相應號數者即於本年備償凡收繳新舊公債證書可傳授子孫典質買賣亦任其意其買賣者甲乙借報官廳官廳公債課受其書親加印記給與買者其以證書典質與人者當支給本全利息時官亦照給如典質過期不贖則準買賣例若證書罹水火災收藏人詳記顛末及號數金數申報大藏省準換新證或盜竊或遺失亦如式中報大藏省大藏省照錄其號數金數懸示此項證書不得買賣典質見者速報於官如閱七個月不悉所在別造新證書交與本主凡證書有挑刺割裂塗抹穿破粘連等弊照其證書金額十倍科罰其廣造模寫或變換證書內文字圖畫并藏有類似刻版紙料圖書者事覺均論如律

維新之際以王師東征歲入不足當日決算去自慶應三年至明治元年不足五百餘萬例外歲出至二千五百萬乃從由利公正之言製造紙幣名曰太政官金札後以太政官金札過大不便流通換為民部省小札明治元年閏四月布告曰皇

政維新之際將建立富國基礎乃以一時權宜製造金札限於元年戊辰至十三年庚辰通用國內二年

五月又布告曰自今製造紙幣器械一概焚毀以三千二百五十萬圓為限由本年冬迄於壬申將造銀

貨聽人交換有未換者則每月給以五銖利每月五銖即一年六分也六年三月又布告曰現因政府有事所發官札

未能如約付以利金今自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公債證書交換有藏官札者宜遵此例於是金札一變而

為公債名曰金札交換公債限於十五年間通用過十五年則政府收買年給六分息發給證書四年後亦以抽籤

之法分償本金其數為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圓此項證書分為二種一曰記名公債證書於證書內記收藏人姓名有買賣之事則請大藏省

更書一留利札公債證書僅記收藏人姓名於簿頁書之際不必更名其他條例同於新債公債初將軍奏還政權薩長肥土四藩亦上表請奉還簿籍

後改府藩縣一致之制令藩主藩臣以各藩租入之數給以十分之一為世祿然不足贍養處有改知農

工商者華士族既改祿制其租入少者不能自贍三年有請改歸農商籍者政府聽其請給予資金其歲租八石八斗者給金三百圓七石者二百五十圓大概算予五年全額此項資金當時共費一百

二十餘萬云廢藩令下士失常職益無以謀生當時有請奏還世祿者政府慮其失恆產生異心未敢遽許然

人人以素餐坐食為懼物議騰羣冀政府有所處置至明治六年先是有內藤政舉水野忠敬等五十餘人先後請納家祿及賞典祿以抵償舊債外國債并充官廳費乃決議募外債以收家祿有自請奉還者給以六年應得之祿其半給以

通算其半作為公債給予證書是為秩祿公債年利八分發給證書三年後限七年間以抽籤之法分償

本金其數為一千六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圓初許奉還令華士族於奉還後有再請土地山林者減地價之半僅繳半額仍令管領旋停止奉還

至八年八月又布告秩祿公債條款略有增改大概同新舊公債初政府之許秩祿奉還也聽人自便請者乃給故其數不多從前制祿

有家祿世食之祿自畿內王人及幕府藩臣以世官得世祿者皆於維新時有賞典祿因功而得祿者自

平定凡於王室有勳勞者概給以賞典多者二萬石少亦百石得賞者凡二萬餘人其中又有永世祿世終身祿二代祿年限祿之別至九

年八月遂廢奉還令所有華士族平民之家祿賞典祿舊日祿制概改為公債其永世祿在七萬圓以上

者合家祿賞典祿計之給予五年全額即三十萬圓銀數較少則年數較增如千圓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圓者給予七年半全額由七萬至千圓均

為五分利由千圓至百圓為六分利由百圓至二十五圓為七分利其終身祿照永世祿年限十分之五

給利之法亦同年限祿則十年以上者照永世祿十分之四年限較短則給數較少如二年限照永世祿十分之一五給之

十四

給利之法亦與永世祿同是為金祿公債日本給祿之法概以米石計後改為俸金此項家祿實典祿本額亦係給米既乃平均米價折算以金故曰金祿考日本秩祿

支給為歲出第一巨款自明治元年至明治八年總計九千發給證書六年之後限三十年間以抽籤之

法分價本金其數為一億七千四百二十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五圓其他條例同新舊公債証書不許

餘息易於謀生故創立銀行使便以存寄證書歲收其利至十一年九月解證書買賣之禁然猶恐其以

低價收賣驟始於因特設法保護凡證書百圓五分利者以六十四圓六分利者以七十二圓七分利者

價八十二圓十分利者以百圓大藏省許為受買以故證書價亦不自收還華士族平民采地之後其舊日

神官所管社地皆沒收於官以其社地租入十分之二給之後平均米石改給以金及金祿改公債後神

官之祿亦給五年全額換予公債證書是為舊神官配當祿公債本非官祿第舉社寺所人配合相當之額而定祿制故名曰配當祿年利

八分限十一年間清償其數為四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圓當明治元年始頒太政官金札由利公正

欲以其贏餘貸與各藩為振興農業之助然不果行至明治十一年四月太政官布告曰今欲謀國中公

益繁殖物產擴充貿易乃決議與內國債以一千二百五十萬圓為限遂由大藏省發證書年利六分自

算償三年後限二十三年間以抽籤之法還之召募未幾應者紛集是為起業公債其數為一千二百五

十萬圓其實為一萬圓當時以八十圓之額給予一百圓證書云初募此債特選澤榮一等往說大坂豪商商人以八十圓本金兼可得六圓息故應者紛集殆及二倍以限於額滿特給還之明

治十年西南征討之費大藏省已發紙幣二千七百萬又令第十五國立銀行募集以應軍需各給以五

分應限二十年間清償是為征討費公債其數為一千五百萬圓此皆內國債也以上國債之數據明治十一年六月大藏省查

定其中如金銀公債金札交換公債有於是年後
始行核定者始行交換者聞其額實有所增加云 至外國債有善公債明治三年於東京橫濱間建造鐵

路債之積漢外商者也凡九分息五年後始還本金限十年清償為數四百八十八萬圓即英國一百萬磅當時經手人

別有雜費每年一有新公債明治六年因收買秩祿借之英國倫敦者也凡七分息二年後始還本金限
百二十五磅云

二十年清償為數一千一百七十一萬二千圓明治五年收買家祿之議既決特遣大藏少輔吉田清成
借米國人字伊理耶奉到米國募債特駐割華盛頓少辦

務使議有禮以為不可曰必不得已募外債不如募內債且收買士族家祿奪人財產母乃類賊清成曰
募外債不如募內債此何待言然今日國勢不能募內債買收家祿使其人便於營業耳且家祿固非恆

產收之亦無不可若駐居外國妄謀毀政府為賊且以未經公布之事告之外人獨拒朝議毋乃不可有
禮又告耶奉曰足下受聘日本以審人情量國力為要今為此事而來事成則貽害莫大余甚不解耶奉

曰此事余未到日本已決議矣余唯受日本朝議而來安得容喙可否其事哉有禮於是上書政府詳言
內債之利外債之害并及買收家祿之非吉田清成以有禮堅持異議米國必不願應募必不成乃寄書

奉讓西鄉隆盛大藏大輔井上馨遂去 米國到英國倫敦銀行募債而歸云 自維新以來僅十年間負債之巨至於如此考明治十二年六月

除償還外仍有二億五千二百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圓可謂夥矣紙幣發行之數是時共有一億四千
八百六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圓

合共為三億 明治六年有清森縣士族橋瓜某上書政府請以頭會之法令全國人民分償外債 其特外
九千餘萬

一千六百餘萬以全國戶口計每一人不及五十錢按現在國債總數以明治十一年一月查明全國戶
口之數勻計每人應負債一十圓零五錢六釐然比之歐美各國英國每人一百一十四圓有奇佛國每

人一百零一圓有奇俄國每人三十四圓有奇西班牙每人一百六十三圓有奇伊大利每人七十二圓
有奇澳地利每人六十九圓有奇葡葡牙每人一百零八圓有奇和蘭每人九十七圓有奇日耳曼每人

二十圓有奇瑞典每人一百圓有奇美利堅每人七十圓有奇政府卻之謂國家負債無令人民償還之理然
二圓有奇祕魯每人九十六圓有奇日本不為多也

稅以外亦別無償法也十二年大藏卿議決增賦節用專以歲出入贏餘金償國債從明治十二年始賦

二十八年間悉皆銷清此內統計本利金額共六億二千六百三十萬圓有奇每年平均在二千二百萬圓間幸而國家無事為疾用舒則綽綽有餘裕償還之期猶可減短云

國債種類數目表 紙幣亦國債之一故並列 其目其詳具貨幣類中

| 種類 | 發行年號 | 償還年限 | 利息 | 本額 |
|----------|---------------|------|----------------|--------------|
| 舊公債 | 明治五年 | 五十年 | 無利息 | 一〇、九八、二〇、七五 |
| 新公債 | 明治五年 | 二十五年 | 每年四分 | 一一三、九二、五五〇 |
| 金札交換公債 | 明治六年 明治七年 | 十五年 | 每年六分 | 一一三、三八、五五〇 |
| 秩父公債 | 明治六年 | 九年 | 每年八分 | 一六、五九、六二、二五 |
| 金藏公債 | 明治十年 | 三十年 | 每年五分六分 七分十分 | 一七四、二二、九五、一五 |
| 舊神官配當祿公債 | 明治十一年 | 九年 | 每年八分 | 四、三三、三二、五 |
| 起業公債 | 明治十二年 | 二十五年 | 每年六分 |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
| 征討費借入 | 明治十年 | 二十年 | 每年五分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外國舊公債 | 明治三年 | 十一年 | 每年九分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 外國新公債 | 明治六年 | 二十五年 | 每年七分 | 一一七、二二、〇〇〇 |
| 紙幣發行 | 明治元年至 明治十年 | | | |

國債每年償還額數表

| 科目 | 九年度決算 | 十年度現計 | 十一年度現計 | 十二年度豫算 | 十三年度豫算 | | | | | | | | | | | |
|----------|-----------------|---------------------|------------------|---------------------|-----------------|----|----|----|----|----|----|----|----|----|-------------|-------------|
| 國債償還 | 一、九四、一六三、八一四、八一 | 一、八三、九〇四、〇九六、二〇 | 一、七五、八二九、四八二、五五 | 一、五八、〇五三、五六八、五八 | 一、五八、一七三、三八〇、〇〇 | | | | | | | | | | | |
| 內國債 | 一、一六、七七三、六一四、〇〇 | 一、〇三、五五七、三七三、一七〇、〇〇 | 一、〇六、七七一、一六八、二六 | 一、一三、六四一、一三六、八二 | 一、〇九、七六八、一七八、〇〇 | | | | | | | | | | | |
| 外國債 | 七、七三、九一二、〇〇八、八二 | 八、三五四、八三三、九二二、四〇 | 二、六五七、八一六、四二四、〇〇 | 八、三九三、三六〇、〇〇 | | | | | | | | | | | | |
| 國債利子 | 三、〇〇、九一五、八九九、九四 | 三、九三、五五五、一八四、二五 | 三、八五、〇八九、一五五、一五 | 三、一五、三三三、三六九、〇〇 | | | | | | | | | | | | |
| 內國債利子 | 一、九二、五四八、四六九、二二 | 二、八八、七三三、三七八、一四 | 二、七六、九四四、八五九、一四 | 二、〇〇、四三三、二七〇、〇〇 | | | | | | | | | | | | |
| 外國債利子 | 一、〇八、三七五、五〇六、七二 | 一、〇五、九〇二、六五六、二〇 | 一、〇八、〇九七、四七五、八五 | 一、一四、九〇〇、七九〇、〇〇 | | | | | | | | | | | | |
| 外國債雜費 | 九、九四二、〇二四 | 九、九五二、一五〇 | 一〇、九八六、九五二 | 八、三六八、七二二 | 八、八三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紙幣消却 | 〇 | 〇 | 七、二六、一八六、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國債歷年增減表上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 | 種類 | 舊債 | 新債 | 全引 | 換債 | 秩債 | 公債 | 金庫 | 公債 | 起業 | 公債 | 官債 | 公債 | 征討 | 費入 | 計 |
| 七年 | 上半季 | 八、七、七、八一 |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 三、九、八、〇、〇 | | | | | | | | | | | 一、九、五、六、八一 | 一〇、九、六、二、二 |
| | 下半季 | 九、七、四、三、九 | 一、三、五、六、三、五 | 三、三、五、〇、五、六、八、三、〇、〇 | | | | | | | | | | | 三、三、八、〇、三、二 | 一〇、九、六、二、二 |
| | 上半季 | 一〇、〇、四、七、三 | 三、五、九、七、五 | 三、三、八、五、〇、八、八、四、七、五 | | | | | | | | | | | 三、七、八、八、〇、五 | 三、七、八、八、〇、五 |
| | 下半季 | 九、五、一、七、四、五 | 一、二、四、〇、〇、三、五 | 三、三、八、五、〇、八、八、四、七、五 | | | | | | | | | | | 三、七、八、八、〇、五 | 三、七、八、八、〇、五 |
| 八年 | 上半季 | 一〇、〇、三、七、一〇 | 一、八、〇、一、七、〇、〇 | 三、三、八、五、〇、八、八、四、七、五 | | | | | | | | | | | 三、七、八、八、〇、五 | 三、七、八、八、〇、五 |
| | 下半季 | 九、五、一、七、四、五 | 一、二、四、〇、〇、三、五 | 三、三、八、五、〇、八、八、四、七、五 | | | | | | | | | | | 三、七、八、八、〇、五 | 三、七、八、八、〇、五 |
| 九年 | 上半季 | 一〇、〇、三、七、一〇 | 一、八、〇、一、七、〇、〇 | 三、三、八、五、〇、八、八、四、七、五 | | | | | | | | | | | 三、七、八、八、〇、五 | 三、七、八、八、〇、五 |
| | 下半季 | 九、五、一、七、四、五 | 一、二、四、〇、〇、三、五 | 三、三、八、五、〇、八、八、四、七、五 | | | | | | | | | | | 三、七、八、八、〇、五 | 三、七、八、八、〇、五 |
| 十年 | 上半季 | 九、八、〇、四、六、五 | 一、二、四、〇、〇、三、五 | 三、三、八、五、〇、八、八、四、七、五 | | | | | | | | | | | 三、七、八、八、〇、五 | 三、七、八、八、〇、五 |
| | 下半季 | 九、八、〇、四、六、五 | 一、二、四、〇、〇、三、五 | 三、三、八、五、〇、八、八、四、七、五 | | | | | | | | | | | 三、七、八、八、〇、五 | 三、七、八、八、〇、五 |

日本國幣 第一卷

| 年 | 種 類 | 舊 公 債 | 新 公 債 | 計 | 內 外 債 合 計 |
|----------|-----------|-----------|----------|-----------|-----------|
| 十 年 | 下半年 | 九,五三,九七 | 二,五〇,七五〇 | 三,〇四,七二〇 | 三,〇四,七二〇 |
| | 十 年 上 半 季 | 九,五九,九六〇 | 二,五九,三三〇 | 三,〇五,九五〇 | 三,〇五,九五〇 |
| | 七 月 | 九,六五,九〇九 | 二,五九,四七五 | 三,〇五,九五〇 | 三,〇五,九五〇 |
| | 八 月 | 九,六五,九〇九 | 二,五九,四七五 | 三,〇五,九五〇 | 三,〇五,九五〇 |
| | 九 月 | 九,六五,九〇九 | 二,五九,四七五 | 三,〇五,九五〇 | 三,〇五,九五〇 |
| | 十 月 | 九,六五,九〇九 | 二,五九,四七五 | 三,〇五,九五〇 | 三,〇五,九五〇 |
| | 十 一 月 | 九,六五,九〇九 | 二,五九,四七五 | 三,〇五,九五〇 | 三,〇五,九五〇 |
| | 十 二 月 | 九,六五,九〇九 | 二,五九,四七五 | 三,〇五,九五〇 | 三,〇五,九五〇 |
| | 一 月 | 九,六五,九〇九 | 二,五九,四七五 | 三,〇五,九五〇 | 三,〇五,九五〇 |
| | 二 月 | 九,六五,九〇九 | 二,五九,四七五 | 三,〇五,九五〇 | 三,〇五,九五〇 |
| | 三 月 | 九,六五,九〇九 | 二,五九,四七五 | 三,〇五,九五〇 | 三,〇五,九五〇 |
| | 四 月 | 九,六五,九〇九 | 二,五九,四七五 | 三,〇五,九五〇 | 三,〇五,九五〇 |
| 五 月 | 九,六五,九〇九 | 二,五九,四七五 | 三,〇五,九五〇 | 三,〇五,九五〇 | |
| 六 月 | 九,六五,九〇九 | 二,五九,四七五 | 三,〇五,九五〇 | 三,〇五,九五〇 | |
| 國債歷年增減表下 | | | | | |
| 三 年 | 下半年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 | 上半年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 年 | 下半年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
| 五年 | 上半季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 | 下半季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 六年 | 上半季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四,八八〇,〇〇〇 |
| | 下半季 | 四,三九二,〇〇〇 | 一,一七二,二〇〇〇 | 一,一七二,二〇〇〇 |
| 七年 | 上半季 | 四,三九二,〇〇〇 | 一,一七二,二〇〇〇 | 一,一七二,二〇〇〇 |
| | 下半季 | 三,九〇四,〇〇〇 | 一,一七二,二〇〇〇 | 一,一七二,二〇〇〇 |
| 八年 | 上半季 | 三,九〇四,〇〇〇 | 一,一七二,二〇〇〇 | 一,一七二,二〇〇〇 |
| | 下半季 | 三,四一六,〇〇〇 | 一,一四七,七六〇 | 一,一四七,七六〇 |
| 九年 | 上半季 | 三,四一六,〇〇〇 | 一,一四七,七六〇 | 一,一四七,七六〇 |
| | 下半季 | 二,九二八,〇〇〇 | 一,一三二,七二三 | 一,一三二,七二三 |
| 十年 | 上半季 | 二,九二八,〇〇〇 | 一,一三二,七二三 | 一,一三二,七二三 |
| | 下半季 | 二,四四〇,〇〇〇 | 一,〇九五,九〇一六 | 一,〇九五,九〇一六 |
| 十一年 | 上半季 | 二,四四〇,〇〇〇 | 一,〇九五,九〇一六 | 一,〇九五,九〇一六 |
| | 下半季 | 一九五二,〇〇〇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 十一月 | 七月 | 一九五二,〇〇〇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 | 八月 | 一九五二,〇〇〇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 十二月 | 九月 | 一九五二,〇〇〇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 | 十月 | 一九五二,〇〇〇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日本國幣 參上

| | | | | | | | | |
|---|-----------|-----------|-----------|-----------|-----------|-----------|-----------|-----------|
| 年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十 | 一九五二〇〇〇 | 一九五二〇〇〇 | 一九五二〇〇〇 | 一九五二〇〇〇 | 一九五二〇〇〇 | 一九五二〇〇〇 | 一九五二〇〇〇 | 一九五二〇〇〇 |
| 二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一〇六七二〇七二 |
| 年 | 二二六二四〇七一 | 二二六二四〇七一 | 二二六二四〇七一 | 二二六二四〇七一 | 二二六二四〇七一 | 二二六二四〇七一 | 二二六二四〇七一 | 二二六二四〇七一 |
| | 二四一五九二一七四 | 二五一〇一五五二四 | 二五〇八七五六四六 | 二五二六七〇四一三 | 二五二五六〇〇六八 | 二五二五三五六九三 | 二五二三六〇七七七 | 二五二三五二〇五九 |

外史氏曰中國未聞有國債也周既東遷王室衰微赧王負債至築臺避之天下後世以為恥笑而周室亦隨而傾覆矣顧余考泰西諸國莫不有國債債之巨者以本額計至八億萬磅之多以利息計乃至歲出二千七百萬磅以全國歲入計乃至盡五六年或七八年或十餘年猶不足以償以全國戶口計乃至

每人負債一百一十餘圓可謂夥矣歐羅巴古時遇國庫匱乏則豫撥其租稅所入借之富豪以應急需其債期甚迫給利甚重此特出於一時濟急之方耳其後意大利共

和政府始立方法以借國債西班牙佛蘭西傲而行之及荷蘭叛西班牙廣借國債以應軍需卒收其效而成獨立之國於是國債盛行西歷一千六百八十八年英國亦募債戰爭迭起積年增多至一千八百七十年英吉利負債八億萬磅佛蘭西五億五千萬磅俄羅斯三億萬磅美利堅合衆國五億三千二百四十萬磅其他各國莫不有債即以英國而論歲出利息二千四百二十七萬磅歲入租稅七千一百四十五萬磅計十一年全額乃能償清當時全國戶口三世人皆謂西戎繼戰窮兵黷武唯意所欲蓋由於

千八十八萬人分計負債有一百一十餘圓之多云

府帑之充溢金匱之富饒此其說誤矣既而知其國債之巨又謬疑府藏空虛國計窘迫一若負債累累不可計長久者抑又非也泰西諸國必預計一歲出入之數量出爲入無所蓄積國家一旦有大兵革大政事乃大開議院議加征重賦重賦加征之不足於是議借債余嘗考其故大概有二一則內憂外患紛爭迭起因以師旅重以饑饉當全國人民安危之所繫則議借債此則暫紓目前之急不得已而爲之如荷蘭之叛西班牙米利堅之拒英吉利是也一則瀛車鐵路治河墾田經始大利必集鉅款爲全國人民公益之所關則議借債此則豫計後來之利有所爲而爲之如日耳曼之開鑛山俄羅斯之造鐵路是也夫有國家者既不能如人之一身有恆產有生計亦不能竭國家所有而抵償於人負債既重終不能不分其負擔於人民取償於租稅租稅過重民不能堪國必隨弱故國債一事非出於治窮無術則實不應舉荷蘭因負債過鉅橫征暴斂以還國債卒以弱國雖然因軍事而借則譬如祖父艱難拮据爲子孫圖生業所負之債已不能償而責償於子孫爲子孫者自不得辭由公益而借則譬如工場田野荒蕪不治召集農工爲之墾闢卽以其墾闢所得之利以養農工農工亦與分其利故因一時窘迫勢出於不容已偶一爲之亦不妨也泰西政體君臣上下休戚相關富家巨室知國家借債所以衛我室家謀我田廬而同袍同澤并力合作之氣一倡百和未嘗不擊金輪乘爭先而恐後則其稱貸也不難逮夫事既平定出費者歲給餘息尙有微利與自營生計無異則其徵償也亦不迫既爲諸國習見之事又非計日促償之款第分其歲入之一二

以爲子金則其供息也亦不甚累又况富商巨室屢輸於公則下之於上患難與同憂樂與共相維相繫之義日益深而國本日益固西人每謂社稷可滅而國不可亡國債亦居其一端是故內國之債雖高如山阜浩如淵海西人視之若尋常不爲怪也若夫外國之債則泰西之譚經濟者皆比之蝥蟊動色相戒卽時會方殷後益極大猶不敢不周詳審重極之計窮策盡而後舉事蓋內國債雖有利有害楚人失之楚人得之其利害繫於一國外國債則利在一時而害貽於他日且利在鄰國而害中於本邦但使借債過一千萬則每歲供數十萬之息比之古人和戎歲幣猶有甚焉近者如土耳其如埃及皆以負債之故國庫匱乏岌岌可危其覆轍可鑒也而或者西人乃謂弱小之國利於借債負債愈重則所借之大國慮其損失必加保護而國可賴以不亡嗟夫有國家者設想至此是所謂自暴自棄不足有爲者矣尙足與言哉尙足與言哉

日本國志卷十九

食貨志五

〔貨幣〕顯宗時始造銀錢

式如銅錢中有孔無文外無輪廓徑一寸重一錢八分

後歷十八世二百餘年至文武帝乃造銅錢元明

顯位之和銅元年銀銅並鑄文曰和銅開珍

銀錢徑八分重二錢一分強銅錢徑八分重一錢

帝大炊時復造金錢有文曰開基

勝寶

天平寶字四年鑄徑八分重三錢一分強

同時造銅錢曰萬年通寶

徑八分重一錢二分其後屢造銅錢稱德帝曰神功開寶桓武

帝曰隆平承寶隆峨帝曰富發神寶以上皆徑八分重一錢或八分仁明帝曰永和昌寶曰長年大寶清和帝曰饒益神

寶曰貞觀永寶字多帝曰寬平大寶醍醐帝曰延喜通寶材上帝曰乾元大寶以上皆徑六分重五六分不等爾後不復

鑄錢當足利氏顯政時屢上表於明稱臣國銅錢耗失公私索然請賜錢詔屢賜之永樂錢遂通行國中

以銅質純良至以一文當古雜錢四一貫當黃金一兩市民擇錢屢與訟獄將軍義植嘗下令禁惡錢然

猶聽用永樂宣德錢之破毀者而定其價值迨慶長中將軍德川秀忠令禁用明錢以民多爭用明錢故也先是相模守北條

氏康令民專用永樂錢錢多歸關東至是禁之行永樂錢二百餘年矣狗用京錢京錢漢古雜錢也後陽成帝天正年間嘗鑄銀錢銅錢曰

天正通寶銀錢徑七分五釐重一分五釐然流傳不多於時始鑄大判金橢圓無孔無輪廓為日本鑄造大

判之始徑四寸九分五釐橫三寸零五釐重四十四錢七分為無名大判金又有天正大判天正菱大判

有花押或模字或有十兩字此皆豐臣秀吉所鑄德川氏以後有縱三寸餘橫一寸餘重二十二錢者世

稱為大正小判縱一寸餘橫九分餘重二錢世稱為二分判其縱橫輕重同小判而有花押者世稱為武

藏判又有駿河墨判其重僅一錢縱橫在一寸間者稱為離丸胸一分判徑六分重一錢為渾圓形者

稱為圓一分判縱六分橫三分重一錢餘作長方形者稱為大限一分同時又造銀判有駿河銀判有駿河

分判又有金錢鑄永樂通寶字如永樂錢式徑八分重一錢一分

稱古丁銀丁銀亦橢圓形惟首尾略尖模刻花押及葵花葵慶長以後德川家康為將軍時益鑄金銀判有慶長大

判縱橫輕重同天正時所造其作長方形者曰慶長一分金又有慶長丁銀慶長豆板銀豆板銀者圓如

豆無紋縱六分橫五分重二錢五分以後所鑄縱橫大概在五六分間其式略同或加一二文字而已又

鑄慶長通後復鑄銅錢後水尾帝曰元和通寶明正帝靈元帝時均曰寬永通寶有徑七分重九分者有徑八分重九分者

德川兼政歲入

為將改鑄金銀

字豆板銀及德川
板銀乾字小判金

復改造享保年間
大判元立

古式德川家治

判一兩裏文曰銀
分五釐橫五分重

改造金銀判

一分判天保一
保丁銀天保豆

文猶不值新
銅貨一錢也

朱銀安政小判今
改一分銀安政丁

定價格有別鑄
表列後

行而幕府亦亡
既成願發新貨終
換之制凡民人所

圖而二國三國

特忽微
鑄云 釐十為一錢錢十為十錢十錢者十則為一圓金貨有值二十圓者 一有輪廓表為升龍伏龍形

周圍有文曰大日本明治三年二十 有值十圓者 式皆同上文曰十 有值五圓者 式皆同上文曰五 有值

二圓者 式皆同上文曰二 有值一圓者 重四分餘裏式同上唯表面不作龍形 初於明

發行一圓銀表為雙龍升降形周圍有文曰大日本明治三年一圓裏有菊紋桐葉中作星彩明治七年

復改圖畫表曰大日本明治七年附以洋文裏之中心改鑄字曰一圓是二種皆重七錢一分七釐六毫

然比洋銀較輕不便於用至明治八年又改鑄增重為七錢二分五釐六毫裏作隸書曰貿易銀考泰西

各國本國通用貨幣必係本國所自鑄造者其他國錢幣不許通行雖輕重相等而價格較低此通例也

惟日本開港以後多用墨西哥米利堅銀錢所鑄新貨反不如洋銀價高乃改增為七錢二分有奇而通

告香港商民日本銀錢一體通用燕泉士許 有值五十錢者值二十錢者值十錢者值五錢者 式皆同上

之然至今香港所用日本銀價猶略低云 有值一錢者 式亦相同裏有文 有值半錢者 式亦相同裏有文

銀九銅一五十錢以銅貨有值二錢者 式略同銀錢裏有文 有值一錢者 式亦相同裏有文 有值半錢者 式亦相同裏有文

曰二百枚換一圓有值一釐者 表作菊紋裏有文曰一釐以上金銀 自開局鑄造至明治十三年共鑄金

貨五千二百五十萬一千二百零八圓銀貨二千八百六十五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圓銅貨四百八十四

萬九千七十八圓共值八千六百一十萬零六十一圓云當幕府未造欲造紙幣而未果明治元年開四

月始造太政官金札 十兩五兩一兩二分 當時布告謂以一時權宜製造金札限於十三年間通用而未

旋又增發共有五千六百三十二萬七百零七圓

此明治四年查核之數

維新之際各藩自造紙幣名曰藩札明治

二年十二月令各藩紙幣經舊幕府許造者速以其數上申毋得踰限濫製維新後所私造不許通行三年復申前禁四年七月布告曰貨幣者上下流通宜定一式從來諸藩所私製藩札多寡大小參差不一今廢藩令下乃製新札以換私札於是令民交換其數為二千四百二十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圓是年大藏省又製真金兌換證券以五百五十萬圓為限命民人持證券者得交換新鑄貨幣十月又布告曰大坂造幣寮方鑄新貨然數千萬圓一時難造暫製三種十圓五圓一圓紙幣以通用國內宜與貨幣同價有請以紙幣換貨幣者以舊貨幣給之無幾開拓使復援大藏省例製兌換券二百五十萬圓於是合大藏省所造為數九百三十萬圓自金札行世以後都邑豪富每結商會以買賣貨幣又請於官許令自發金券銀行之銀單錢店之錢票也三都五港新券之行累年增多至明治七年漸換券為幣金券不復行共發二百萬圓蓋政府意欲全國發一式紙幣不復許商人自發金券也初發紙幣為本國所造紙墨雕刻未能精好易於作偽乃令日耳曼雕刻師製於德國其式長三寸廣二寸別製精紙刻為雙龍雙鳳形白地藍絨中有文曰金十圓金五圓金一圓七年始發行八年一月命大藏官金札民部省小札與新紙幣交換限於是年五月通用後屢延期至十二年猶未盡換命與官札省札藩札各種交換是為新紙幣換札之外十年西南之役又增發二千七百萬圓初設銀行以謀減紙幣然其後銀行以每歲五分息借紙幣於政府於是又增發銀行紙幣三千二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圓至

十二年六月合計各種紙幣爲一億四千八百六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圓云初太政官之發金札也
命與金貨同價納租供稅上下通用然未及數月金札一圓僅值六十大錢懸爲厲禁而令不行乃令以
金札百二十圓換金貨百圓租稅亦從而增額由是物價驟昂札價愈減明治二年春至以金札一圓換
金貨四十五錢四月又示禁金貨金札不許二價無幾札價忽昂與金貨比蓋是時各藩私鑄金貨體粗
質惡凡十五六種多以銅製或銅質塗金價不及十分一民間以爲與其得廢金不如用紙幣故紙幣驟
歸本價當維新喪亂之際各藩爭造廢金充溢屢肆政府乃下函館平定以前所造偽貨概置不問之令
三年六月定偽造貨律犯者斬決然廢金流布既多雖設法驅禁於三都五港設廠檢驗而不
可勝檢因以紙幣三十圓買廢金百圓限日收清而廢金乃絕然當局者亦知其不可恃將製金貨以減金札二年令曰自今冬將鑄造
新貨幣期以五年更換五年後有未換者則一年給以五分利是時紙幣之數猶未多也明治三四年間
大久保利通爲大藏卿以井上馨澀澤榮一爲輔頗以消滅紙幣爲主義乃議裁國用冗費發公債證書
以所發金札改爲公債換予證書給以利息蓋使人人可收蓄銀行者集資爲商會歐洲各
以謀生計變流通之物爲收藏之物因消滅紙幣之一方也國莫不有之凡金銀兌換交
匯借貸寄頓皆銀行司理國家每總其利權而稽其出入蓋貨財以流通爲貴設銀行以資周轉俾之無
壅無虞亦裕國便民之一事也先是明治二年大藏大輔伊藤博文自赴美國討紙幣消滅之法歸朝建
議以爲宜創立銀行井上馨等贊成之於是頒發銀行條例其條例稱銀行資本令商人集資爲之資本
分爲十分其十分之六爲金札交換公債證書紳於政府爲抵押物政府給以紙幣聽之通行其十分之
四爲真金儲之銀行名預備金所發紙幣聽人便宜隨時汲汲謀補救然明治五年承廢藩之後歲入不
足凡七百餘萬又增發紙幣八百餘萬大藏省發兌換證券六百餘萬開拓使繼之又發證券二百餘萬

至是年之冬合之舊藩札已有八千餘萬矣六年遂發公債設銀行初詔以金札換金貨至是以國庫匱

乏卒寢不行是時布告現因政府有事所發金札未能如約給利故今改為分而所設銀行以公債證書

為資本上下賴以周轉時國立銀行僅有四行如第一國立銀行資本金時井上馨等上書論理財艱危

卒辭職去改以大隈重信為大藏事務總裁然是時紙幣金貨尚無二價加以造幣寮所鑄金銀銅貨有

六千餘萬流行於世人見市場黃白充溢竊計從此不患匱乏而不知金銀輸出積年增多至七年五六

月尚金貨漸貴八年之末益甚富商儲積日有損失小民生計漸以艱難而銀行以預備真金交換紙幣

耗折過甚連署請之政府乞以紙幣為通用政府不許及九年六月金祿公債證書發行驟增一億餘萬

於市乃又改定銀行條例改定銀行條例凡資本金分為十分其十分之八為公債證書納於政府以易

須以真金留蓄以便民人交換云先是銀行之紙幣價輕多有虧折訴之政府政府不得已借給紙幣俾

之謀利及銀行條例改定以後有第十五銀行乃華族集資為之者請於政府借給紙幣以每釐五分之

息供政府政府許之各銀行援以為請由是設即以金祿公債為銀行資本意欲使華士族就恆產且使

國民易以求貨遂不顧紙幣增發之患專以勸立銀行為急而銀行陸續遞增至百四十餘紙幣又增三

千餘萬矣重以十年鹿兒島之役增發紙幣二千五百萬至十二年合共紙幣乃至一億五千餘萬之多

此數年中金銀輸出泛濫無制大藏省準備金以外計全國流通真金銀殆不過二千萬十二年時銀價

米價相隨昂貴金貨一圓值紙幣一圓四十四錢銀貨及外國銀一十三元三月騰上益速一圓值

錢至四十六錢米價一石值八圓八十錢至九圓五十錢至四月銀米益昂紙幣勢將墮地人心恟恟舉國危懼銀貨值一圓五十四錢米價值十圓五十

七於是政府出大藏國庫所蓄金輪之市場以淺草米廩所儲米賣之商賈以挫折其勢然徒歸畫餅卒

無大效是時賤商壟斷射利居奇專以銀米價為買賣類於博徒所為並非買賣銀米第虛指後期交結定銀預播價之昂低以謀利即上

海近年所謂買空賣空者大藏卿乃又請禁以虛價為買賣者一切停閉又復無效無幾復解禁既而復禁旋又罷之由是世人咸知

物價之昂貴實由於金銀之流出紙幣之濫造矣而政府乃議增租稅節費用以銷紙幣為主期其効於

數十年之後云日本之談經濟者謂維新之初無暇計利害製造紙幣乃出於不得不然其後謀減紙幣

志不果遂而張脈債興暴動輕舉增發過多貽今日財政之困不可謂之無過若論紙幣功過則維持新

政征討叛徒整頓海陸軍之兵經營華士族之產創電信鐵道鑛山之業為訓農通商惠工之益皆其功

之大者也然於購貴本國物價增加外品輸入使國民溺於驕奢陷於困苦而不自覺是則其害之大者

也蓋國家蒙其益而小民實受其害云自十三年後世人爭答紙幣過多而論商務者乃謂紙幣為一國流行之物多亦不足為害苟使裁損減少反無以資民謀生今日

非紙幣過多之害乃輸入過多金銀濫出之害也其言非不扼要然紙幣者實則輔金銀而行者也既不

能與金銀價離而為二則今日十僅值三四明日十僅值五六紙幣無定價物亦無定價使全國用紙幣

者日受耗損民將何以安其生乎

是不得不謀所以消滅之方矣

百金銀貨價格比較表

| 種類 | 價值 | 種類 | 價值 |
|----|----|----|----|
| 種類 | 價值 | 種類 | 價值 |

慶長大判 七十四圓七十一錢八六 享保大判 七十四圓七十一錢八六

天保增鑄大判 七十四圓七十一錢八六 元祿大判 五十九圓二十七錢一〇

寶大判 二十八圓二十六錢六八 元祿小判 六圓八十六錢五七

慶長小判 十圓零六錢四二 武藏小判 一圓六錢四二

乾小判 五圓十五錢六二 享保小判 十圓十一錢五八

元文小判 五圓七十五錢八九 文政小判 五圓零二錢九二

天保小判 四圓三十六錢六二 五兩判 十八圓七十錢四四

安政小判 三圓五十錢五一 安政新小判 一圓三十錢四三

慶長一分判 二圓五十錢六 元祿一分判 一圓七十七錢六四

乾一分判 一圓二十八錢九一 享保一分判 二圓五十二錢八九

元文一分判 一圓四十三錢九七 文政二分 二圓五十二錢三六

文政一分判 一圓二十五錢七三 文政二分判 二圓二十七錢二七

天保一分判 一圓零九錢一五 安政一分判 八十七錢六三

安政二分判 九十五錢零三 安政新一分判 三十二錢六一

安政新二分判 五十四錢三二 武藏一分判 二圓五十一錢一

元祿二朱判 八十五錢八一 文政一朱金 十六錢零一

古二朱金 三十六錢四五 一圓零九 安政新二朱金 十三錢六一

安政二朱銀 四十錢二六 文政二朱銀 二十九錢六七

| | | | |
|----------|--------|---------|--------|
| 安政一朱銀 | 十錢三五 | 古一分銀 | 三十七錢七零 |
| 豐朱銀 | 七錢四零 | 壹分銀 | 三十一錢一七 |
| 安政二朱銀 | 四十六錢五一 | 安政大形二朱銀 | 四十六錢五一 |
| 新製金銀銅三貨表 | | | |

| 金 | | 銀 | | 銅 | |
|----|----------------------------------------|-----|-----------------------------------|----|--------------------------------|
| 種類 | 重量 | 種類 | 重量 | 種類 | 重量 |
| 十圓 | 曲尺一寸一分五釐七毛 日本八錢八分七釐三毛六 英國五一四克林四一 | 一圓 | 曲尺一寸二分四釐 日本七錢一分七釐六毛 英國四一六克林 | 二錢 | 曲尺一寸五釐 日本三錢七分九釐五毛 英國三四克林 |
| 五圓 | 曲尺九分七釐一毛 日本四錢四分三釐六毛八 英國二五七克林二 | 五十錢 | 曲尺一寸四釐 日本七錢一分七釐六毛 英國一九三克林二 | 一錢 | 曲尺九分 日本一錢八分九釐五毛 英國二〇克林 |
| 二圓 | 曲尺七分八釐七毛 日本四錢四分三釐六毛八 英國三八克林六 | 二十錢 | 曲尺七分七釐 日本七錢一分七釐六毛 英國七十七克林二 | 半錢 | 曲尺七分七釐 日本九分四釐八毛七五 英國五五克林 |
| 一圓 | 曲尺五分七釐七毛 日本四錢四分三釐六毛八 英國五一克林四四 | 十錢 | 曲尺五分八釐 日本六分六釐五毛八五 英國二八克林六 | 一釐 | 曲尺五分二釐 日本二分四釐一毛五 英國一四克林 |

日本國幣 等十七 二十三

金銀銅貨幣發行額數表

| 年 | 種類 | 發行 | | | 數既 | | | 合 | | |
|------|-----|---------|-----------|----|---------|-----------|---------|---------|---------|--------|
| | | 金貨 | 銀貨 | 銅貨 | 金貨 | 銀貨 | 銅貨 | 金貨 | 銀貨 | 銅貨 |
| 明治四年 | | 二六六,九〇〇 | 二九四,六四七 | | 四二一,三四七 | 二六六,九〇〇 | 二九四,六四七 | | 四二一,三四七 | |
| 五年 | | 三九五,〇七四 | 四〇七,〇七七 | | 二八〇,三三三 | 二五二,三四七 | 〇一七,〇三四 | | 三二二,三四九 | |
| 六年 | | 一九八,三五七 | 三八三,九八五 | | 二二,三四九 | 五五五,〇五三 | 一九四,一〇八 | 五五五,〇五三 | | |
| 七年 | 上半季 | 三二〇,七〇〇 | 三三三,一三三 | | 一九五,五二六 | 五七七八,六八四 | 三三〇,一五三 | 一六八,五四〇 | 一九五,五二六 | 六六,一六八 |
| | 下半季 | 一〇七,〇六三 | 一〇五,〇〇〇 | | 二二六,三九九 | 三三四,七〇三 | 四九,三九九 | 二八,五五三 | 四二一,一八七 | 五〇,〇九三 |
| 八年 | 上半季 | 八五四,一四二 | 八二八,七〇一 | | 四四九,五三三 | 二二二,八三三 | 九〇,四八二 | 一五,〇四七 | 九六,七四一 | 〇六,六三三 |
| | 下半季 | 五八,一七〇 | 七六〇,九七七 | | 二二四,三二〇 | 一,一六二,三三八 | 五〇,三九九 | 一五,〇八二 | 二,三一一 | 〇六,二六七 |
| 九年 | 上半季 | 三〇七,三八七 | 一,一三四,五四五 | | 四二〇,四二〇 | 一,一六二,三五八 | 五〇,三九九 | 一五,〇八二 | 二,三一一 | 〇六,二六七 |
| | 下半季 | 四四八,一七四 | 三,四五七,〇〇〇 | | 四四六,〇一五 | 四,三五一,〇六五 | 二〇,三九九 | 八,八四八 | 五,四九四 | 一,九一六 |
| 十年 | 上半季 | 六〇九,一七九 | 二,〇五八,五九八 | | 三,〇二九 | 三,四八八,〇六五 | 一,六七七 | 二,二四五 | 三,八三三 | 〇二,八五九 |
| | 下半季 | 九五,一二六 | 一,八四八,六四八 | | 四一六,六二二 | 三,五八四,〇五一 | 七,六八五 | 一,四三三 | 三,四二六 | 五,七九五 |
| 十一年 | 上半季 | 二六六,三〇八 | 一,一四〇,三三四 | | 五二二,二八七 | 二,九二九,五三三 | 一,〇三三 | 二,六四三 | 二,六四三 | 三,九四九 |
| | 七月 | | | | | | | | | |
| | 八月 | 一三,五九三 | 四七七,三二二 | | 一九八,四八八 | 八二七,三五二 | 〇四,七三三 | 二六,四九五 | 〇八三,九六九 | 二,一五二 |
| 十一月 | 九月 | 一〇七,二二〇 | 六六九,五九九 | | 七一五,九八八 | 二,四七七,七五二 | 二,五九九 | 二,六五二 | 〇四〇,〇八九 | 二,七五九 |

紙幣流通數目表

| 年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合計 |
|------|---------|---------|---------|---------|---------|---------|---------|---------|---------|---------|
| 明治元年 | 五六四〇〇 | 三〇一二八 | 四〇三九八 | 二八五二四 | 五一八〇四 | 五七四二五 | 二九八六七 | 三二五〇五 | 二〇一八〇 | 二四〇三七 |
| 二年 | 一九六八二 | 三三五一六 | 九一五三八 | 六八一四五 | 七五二七二 | 八三、五二六 | 八八、五〇〇 | 八三、四二六 | 二〇、三四八 | 四九七、三〇九 |
| 三年 | 二二〇六三四 | 七七六二〇 | 九一五三八 | 六八一四五 | 七五二七二 | 八三、五二六 | 八八、五〇〇 | 八三、四二六 | 二〇、三四八 | 五四、四一三 |
| 四年 | 一九六七一 | 一四二二六 | 五二、二〇〇 | 五二、二〇〇 | 五二、二〇〇 | 五二、二〇〇 | 五二、二〇〇 | 五二、二〇〇 | 五二、二〇〇 | 五、六三三 |
| 五年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九二、九五六 |
| 六年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九七、六四三 |
| 七年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三三〇、七七一 | 九七、六四三 |
| 合計 | 二四〇、三七九 | 二四〇、三七九 | 二四〇、三七九 | 二四〇、三七九 | 二四〇、三七九 | 二四〇、三七九 | 二四〇、三七九 | 二四〇、三七九 | 二四〇、三七九 | 二四〇、三七九 |

種類 太政官札 民部省札 大藏省 兌換券 開拓使 兌換券 舊藩札 新紙幣 銀行紙幣

| | | |
|------|-----|----------------------------------------------------------------------------------------------------|
| 年 | 下半年 | 二六、五七、五〇七、六三七、七六、六二、三四、〇五二、四〇二、四六九、四六、五四、六六、五七、二〇七、二七、八二、二七、八二、九七、三、七、八、〇、四 |
| 八年 | 上半年 | 二、五二、五二、〇三、五九、五四、六三、九一、六二、八一、五四、四七、九二、八三、〇、九、九、七、七、六、三、〇、六、二、〇、七、四、〇、七、六、一、一、九、五、二、一、四、三、八 |
| 九年 | 下半年 | 六、二八、一、二、八、二、三、三、七、八、八、二、二、八、一、〇、一、三、八、八、九、四、一、〇、〇、五、六、八、四、八、九、七、〇、七、一、二、二、七、三、〇、一、九、六、〇、〇、九、〇、六 |
| 十年 | 上半年 | 三、二二、〇、六、五、二、一、六、〇、〇、八、三、三、四、四、九、一、四、九、四、二、七、三、九、四、九、三、八、八、三、五、五、三、七、一、三、七、一、九、五、〇、九、五、四、三、七、八、一 |
| 十一年 | 下半年 | 三、二〇、一、六、三、一、五、四、〇、一、四、四、一、五、二、七、七、四、七、七、二、六、〇、六、八、〇、四、八、八、六、七、〇、九、〇、一、六、八、四、九、八、〇、九、五、七、四、三、六、八、八 |
| 十二年 | 上半年 | 三、〇八、〇、五、五、八、一、五、二、八、六、九、八、九、一、七、三、八、九、二、八、八、六、八、八、八、三、〇、五、五、一、〇、二、七、五、七、六、八、四 |
| 十三年 | 下半年 | 三、〇七、〇、一、四、五、一、五、一、九、六、八、六、九、一、五、〇、一、八、九、四、五、三、二、一、三、六、四、五、三、二、〇、七、〇、九、一、七、九、六 |
| 十四年 | 上半年 | 一、六六、二、七、〇、五、八、四、六、五、四、九、九、一、五、〇、一、二、八、三、六、四、五、二、一、六、八、四、五、八、二、三、七、四、一、七、八、九 |
| 十五年 | 下半年 | 一、三四、五、二、〇、〇、六、五、八、〇、一、一、九、一、五、〇、一、二、八、八、三、四、三、三、一、〇、七、〇、七、六、一、九、二、四、一、六、三、四、七、九、四 |
| 十六年 | 上半年 | 一、〇七、一、八、四、九、五、三、五、六、九、九、九、一、二、八、七、二、九、二、二、八、五、二、一、一、八、六、九、九、一、四、三、三、九、九、九 |
| 十七年 | 下半年 | 一、〇七、一、八、四、九、五、三、五、六、九、九、九、九、一、二、八、七、二、九、二、二、八、五、二、一、一、八、六、九、九、一、四、三、三、九、九、九 |
| 十八年 | 上半年 | 六、七、八、三、五、九、三、五、九、七、七、五、九、一、二、八、七、二、九、二、二、八、五、二、一、一、八、六、九、九、一、四、三、三、九、九、九 |
| 十九年 | 下半年 | 六、七、八、三、五、九、三、五、九、七、七、五、九、一、二、八、七、二、九、二、二、八、五、二、一、一、八、六、九、九、一、四、三、三、九、九、九 |
| 二十年 | 上半年 | 六、七、六、三、八、八、三、五、八、七、八、三、九、一、二、八、七、二、九、二、二、八、五、二、一、一、八、六、九、九、一、四、三、三、九、九、九 |
| 二十一年 | 下半年 | 六、七、六、三、八、八、三、五、八、七、八、三、九、一、二、八、七、二、九、二、二、八、五、二、一、一、八、六、九、九、一、四、三、三、九、九、九 |
| 二十二年 | 上半年 | 六、七、六、一、七、四、三、五、八、六、二、五、九、一、二、八、七、二、九、二、二、八、五、二、一、一、八、六、九、九、一、四、三、三、九、九、九 |
| 二十三年 | 下半年 | 六、七、四、二、五、四、三、五、七、五、九、五、九、一、二、八、七、二、九、二、二、八、五、二、一、一、八、六、九、九、一、四、三、三、九、九、九 |
| 二十四年 | 上半年 | 六、七、二、四、九、八、三、五、六、六、三、九、一、二、八、七、二、九、二、二、八、五、二、一、一、八、六、九、九、一、四、三、三、九、九、九 |
| 二十五年 | 下半年 | 六、七、二、四、九、八、三、五、六、六、三、九、一、二、八、七、二、九、二、二、八、五、二、一、一、八、六、九、九、一、四、三、三、九、九、九 |

五月六七日一七四一三五五六六八

九二二八七二八六九七〇三〇三四九三六一五〇一七二五〇

六月

二六三七〇四三三三三五七四五一〇六六二五六

外史氏曰楮幣可以便民不可以罔利者也苟使持數寸脆薄之物使天下之人饑藉以食寒藉以衣露
處藉以安居則造之易而齋之輕天下之至便無過於此矣無如其不可何也金也銀也銅也是亦寒不
可以爲襦饑不可以爲粟穴處不可以爲屋而天下之人奔走而求之且萃五大部洲嗜欲不通言語不
達之輩不約而同以此爲利則以布帛菽粟之不可交易乃擇一物之貴而有用者爲幣以適用而金銀
銅實爲適宜若以楮爲幣則直以無用爲有用雖以帝王之力設爲金銀銅交易之禁嚴刑峻法驅迫使
行而勢有所不能且夫在唐有飛券在宋有鈔引今銀行錢店羅列於市塵人亦爭出其寶貨以易空楮
經商四海者携尺寸之券雖在數萬里海外悉操之則獲不異於載寶而往於是禁飛券禁鈔引必驟然
以爲不便而歐洲各大國又有國家公立之銀行富商巨室舉其家所有之金銀大者牛車小者襦負實
輸於其中予一張之紙則珍寶而藏之日本初用楮幣也值相等者價或重於真金蚩蚩細民給予錢則
拒給予紙則受亦安在楮幣之無用今日不可行者何曰以楮幣代金銀則可行指楮幣爲金銀則不可
行也有金銀銅使楮幣相輔而行則便於民無金銀銅憑虛而造漫無限制吾立見其敗矣輒近以來物
侈用糜錢之直日輕錢之數日多直輕而數多則其致遠也難成色有好醜鑄造有美惡權量有輕重民

有交易奸詭者得上下其手以肆其詐僞而金銀銅之便以用者又憎其繁重矣代以楮幣則以輕易重以簡易繁而人爭使之雖以中人之質設市易銀紙幣尙足以行況以國家之力有不趨之若鶩者乎誠使國家造金銀銅約億萬則亦造楮幣億萬示之於民明示大信永不濫造防其贗則爲精美之式救其朽則爲倒鈔之法設爲銀行以周轉之上下俱便此經久之利也日本自明治四五年金銀銅三貨並鑄計值六千餘萬當時紙幣八千餘萬雖其數既浮民尙利之既有薩摩之亂驟加紙幣二千六百萬加以銀行之增發公債之充溢核楮幣之數過於真錢幾億萬即使金錢不流出而增造無藝浮數過鉅勢不得不賤況又益以輸入過多金銀濫出之害乎前之以一圓易金銀貨一圓者浸假而十一浸假而十二至今則十三四乃能易矣金元明之行鈔不過百年及其弊也鈔百貫值錢一文耳乃至不足償楮墨之費美利駕之行紙幣法蘭西之行紙幣皆爲時不久值千值萬之紙幣至不能謀一醉今日值十之二四將來殆不可問也尋前明及美法之弊終至拉雜摧燒廢棄不用轉而用金銀吾稽日本新鑄之貨多流海外存於國中者不可問也全國上下所流通者紙幣已耳一旦不用殆將轉而易布帛菽粟矣紙幣日賤物價日昂貧民之謀生者日難於一日既有岌岌不可復支之勢然以本國之幣購本國之產自相流轉尙可強無用爲有用購他國之貨則非以貨易貨不可矣若或不幸饑饉流臻敵國乘隙終不能復舉無用之楮幣以購菽粟以儲槍礮誠未知其稅駕之何所也詩有之曰譬彼舟流不知所屆其今日

日本紙幣之謂乎吾將拭目以觀其補救之方也

日本國志卷二十

食貨志六

〔商務〕古無商賈第以有易無而已至顯宗時鑄造銀錢商業蓋權輿於此自通使大唐唐物麇聚特於
太宰府設唐物使一官船至則遣藏人檢查貨物命出納司辨給價值其珍異之品朝廷或以獻上皇以
告山陵而特禁賈估不由官司私相交易者蓋當時所重遠方難得之物不在通商也修好中絕宋明之
間偶通商船而貿易不盛又以海寇肆擾每禁通商德川氏之初規模宏遠嘗許荷蘭英吉利葡萄牙西
班牙呂宋安南暹羅互市外船至者輒給以印票許持票再來其時坊津長崎平戶和泉界浦海帆雲集
而日本商人亦造巨船出海德川氏定爲二十家船名曰碇印船禁教之後入海者必奉牒而行又謂之
奉書船然卒以天主教倡亂悉絕互市並禁造大船禁帆用三桅漕船外不得過五百石著爲永例外船抵港不許上陸而國民
出海雖遭風難民歸亦處斬二百餘年兢兢墨守專以鎖港爲國是終德川氏之世唯長崎開港許中國
與和蘭通商而已當時輸入之貨綿糖綢緞書具文籍爲多輸出之貨銅爲大宗餘則昆布鮫魚及銅漆
雜器耳而德川氏中葉屢減船數限出入貨物值數故商務日以衰微事詳鄰交志上下篇中蓋亞細亞諸國重農而不重商但恐貨物匱乏或無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故立之制限使貨不濫出則價不騰貴意在保民不在通商古來政體如此與今日泰西諸國廣興商務以爭利益迥不侔也及美艦俄船迭來劫盟乃

訂條約通鄰交以橫濱箱館大阪神戶新潟夷港長崎築地為通商市場而海禁大開國勢一變矣既開

互市外商鱗集輪船帆船聯絡繹乘來西往日本亦庶有出鉅貲以營商業者先是日本舊習為商賈

者僅以一二私人私財權子母以圖微利未有如西人之釀貲集錢以聯合力結為商會者既與西商爭利

知私財繇薄不如集貲商會之力之大由是商人合力聯結會社然操術不工往往銳進輕舉不量力不

慮勝先笑而後咷明法七年小野組既破家小野為豪商之首組者謂組合為商即商會也島田組又報傾產亦豪商當時二家破產連累甚廣官

庫虧損亦及九十六萬餘圓日本之商勢益衰其經營之業如蠶卵紙屢取敗屈蠶卵紙歐洲中原購以為種輸出甚盛商人貪得製日荷且聲價漸

輕政府慮其濫造特設規則立制限商民譁然謂不便外國公使亦生異議政府不得已於七年解禁諸

國蠶種無供輸出一時萬餘人聚於橫濱減價爭賣莫不虧本於是豪商六人協力出八萬餘圓購五十

餘萬枚而摧燒之乃略行原價此時尖貨破產者不知幾千百人或因此收買之策乃政府出資陰遣商人為之云至十年又復敗失商法會議局收毀三十餘萬枚而卒無效其他若三年之

豕五年之兔八年之薺徽十年之萬年青皆以無足重輕之物張脈憤興驟起高價乘機者居為奇貨及

價落而物歸無用因而破產者又比比相踵明治三年有豕白腹者或詭為異物購而去俄而出貨爭購各以肥贖彭亨為貴商人貪利甚至寄電報購之香港廣東

所無外商乘機謀利乃至每頭值數百金商民之愚昧者傾家購取以饒倖一時之利既而價落破產者

殊衆且有人自殺云西商有以銀米物價限期為買賣者其法實類於博鑿日本自結商會爭效此風頗有朝倚頓

而夕黔婁者譬如米價每石值五圓則懸期訂約購米萬石或十萬石既至期而米價值六圓則每石得利一圓十萬石得十萬圓矣或每石值四圓則每石損一圓十萬石損十萬圓矣第指其虛

價預揣低昂以決勝負而米仍積於倉庫未嘗買賣也其他若油若豆若金若銀無不如此風盛行豪

富有八力者間或聯集鉅貲悉舉市場之米概行收買而自定其價以博厚利與之鬪力者復出也策以

決勝敗市價無定而各商會樹黨相爭又每每操同室之戈使外商得漁人之利以故利權盡歸於外商往往一市開動云

日本十不及一政府頗厭苦之其後豪商有識者乃集合眾商開商法會議所設商法學校以振興商務

至十三年因實絲事與外商爭始稍稍有效爾後當能恢復商業歟蓋期紙耗損以後日本學製紅茶又因濫製爭賣而不得利輸出之貨

最為大宗商人又慮其敗也乃聯合衆絲商結一生絲轉運局凡外商買絲必至此局揀式樣定價值乃許發賣日本絲商不得自與外商私相交易自設局後外商焉然不願請於公使公使商之外務外務辭

以此商人之事非吾輩所得干預外商乃停止買賣相持數月卒以歐洲絲而政府自通商以來力以殖價甚昂外商乃不得已而從其章程蓋內商與外商爭權此為第一次云

物產興商務為人民提倡既廣開官工場屬內務省者有干住製絨所愛知紡績所廣島紡績所砂糖製

造所屬大藏省者有造幣局印刷局屬海軍省者有橫須賀造船所唐津石炭所屬工部省者有佐渡生

野阿仁院內三池之鐵山有赤羽深川兵庫長崎之工廠屬開拓使者有水車器械製造所木工所鍊鐵

所麵粉製造所麥酒釀造所葡萄酒釀造所魚油製造所燧木製造所昆布精製所魚粕製造所鱈魚製

造所招集羣工日事興作復舉國家所有輪船付之三菱會社歲給資金使爭內外航海之利生蕃之役購以載兵

役運軍器者共十三艘事平屬於大藏省改為商船以謀海運命三菱會社代司其事八年七月改隸內務省九月盡舉諸船付之三菱且每年由政府給金二十五萬圓以資助之考泰西各國商民創建輪船

鐵路國家有以官船給之者有以官地付之者有歲出官金以資助之者有借給經費免收利息以助之轉運者甚有與商人訂約歲得四分五分利苟經營不足此數等款以彌補之者蓋輪船鐵路為一國公

益所關國家遇有軍務賑務既便徵調尤便運輸且民間重滯難運之物若煤若鐵尋常人力不便營運者前輪船能通鐵路能到不難變廢棄之物而為貨財化窮僻之鄉而為富庶非獨利商實則裕國又況

各國皆有而我國獨無則利權盡為外人佔據但使創立一輪船商會無論其得與否此商會中有十餘艘輪船每歲所得轉運之費及一百萬則此一百萬金仍歸於吾民不至為外人奪去國家安得不設

家出贊助之亦勢之不得不然者也三菱會社既設卽於是年購美國船四艘以分走上海旋又與英國彼阿會社爭日本沿海之利英船卒讓之獨行十年鹿島之亂盡舉以官工所開炭山村之長崎商社以輪帆諸船以供國家調兵運糧國家亦賴其利查辦理已有成效矣

勸民人開鑛之業復於勸農局商務局揀派官吏往中西各國考求種殖之法墾養之方製造之事歸以

教人於直隸購羊千頭於紐約購馬數十匹於歐洲諸國購葡萄木棉煙草及其他奇花異卉開農場設

學校日討國人教以務財訓農通商惠工諸事又設共進會若綿若絲若茶若糖各令商人出品每物不

下千餘種分別其精粗優劣上者給以龍紋賞牌次鳳紋賞牌次花紋賞牌又次給以獎賞之章以內務

卿監臨其事拔其尤者以勸衆人明治十年又開內國勸業博覽會萃全國物產工作比較而賞拔之則

國皇與后均親臨會場以示盛典而米利堅費里地費亞百年大會澳地利維也納之萬國博覽會佛蘭

西巴黎斯之大會皆特命卿輔總裁其事俾督率商人齎物以往得獎賞者歸而誇示以爲榮

米國百年大會初命內務卿大久保利通爲總裁繼改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澳國大會特命議官佐野常民督令親赴會場歸上其事於政府法國大會亦命內務卿伊藤博文爲總裁復於中國之上海天

津廈門英之倫敦新駕波法之馬耳塞俄之華地雲士鐸美之紐約桑佛蘭須斯果分設領事命以時呈

報商務而政府以本國製造物如綿織物絲織物絲棉交織物衣服陶器磁器七寶器漆器竹器銅器鑄

器紙扇子團扇於十二年布告一概免稅許之輸出凡有可以拓商業攬利權之法皆依倣採擇一一舉

行然而通商十餘年惟明治元年及九年輸出多於輸入其他則輸入過於輸出者爲數甚多也蓋自維

新以前各藩學習西洋兵法以戎衣勁服從事遂以洋服爲便稍有慕擬者德川末代將軍曾著洋服人爭誹謗外交漸開既勢力自濬不敵遂豔羨其事物物無不盡美明治三四年間各藩士多用洋服脫刀劍者其時東西衣服並用奇裝異飾招搖過市外人頗爲嗤笑三年令士民散髮脫刀一任其便於時官諭令人民或以散髮有益於養生爲言或設不遵斷髮之令甚有令結髮課重稅者於是士民之頭髮靡然一變云未幾國皇斷髮皇后亦廢棄雍眉滄齒舊習遠明治五年制定文武官禮服一用洋式而服色一變矣房屋舊皆以木製幕府之末惟一延泰館築之以石蓋亦以館賓者既而官廳學校工場皆效西式層樓傑閣穹窿壯麗驚人耳目五年東京火災政府命於京橋新橋間創造市街牆磚屋瓦一依西俗特借給經費以助成之而居處又稍變矣上行下效靡然從風爲官吏者限於禮制無論也豪富大賈故家世族學士文人亦頭戴氈笠足踰皮靴手執鞭杖鼻撐眼鏡若入而居家不以巴黎斯之葡萄酒古巴之淡巴菏餉客輒若有慚色而巨室大家更且牆被文繡地鋪氈毯矣卽下至窮鄉陋邑小戶下民偶有餘蓄亦購猩紅氈爲褥碧琉璃嵌窗以之耀鄉里以故外物叢集大而輪船機器巨礮利槍小而氈冠革履手拭襟飾連櫛累舶日新而月異外商之工於謀利者又且以英美之物效日本之制輸入之物每年累加設關以來浮於輸出者遂不下億萬矣輸出入貨值既不足相抵金銀日益濫出自安政五年橫濱開港迄於明治四年凡十三年間溢出金銀大約及八千萬圓通商之始未諳外情所訂條約以貨幣互換爲言政府乃定以洋銀一枚三分之一換金一兩之

制外商不勞而獲厚利百方交換其時流出者蓋不知凡幾美國條約云外國貨幣與日本貨幣種類同輕重同許其通用聽兩國人民互相交換又

云日本人民未習用外國貨幣開港之後凡一年間官於各港設經理所所有日本貨幣應聽米利堅人求請照價交換英佛俄葡諸約皆同而政府是時未知外國貨幣價格也乃定以洋銀一枚三分之一換金一兩之制外商以兌換之間驟得美利日夕持銀責官吏互換官吏乃限每日每人許換之數以各稅外商又雇人互換行之一年而後已按當時價值每洋銀一圓僅值日本金一兩十分之七五云以各稅關未經查核故未悉其確數然自慶長鑄金以後累世積蓄傾蕩殆盡云明治五年以後稅關始稽金銀溢出之數至十三年輸出過於輸入凡六千六百餘萬其中有新鑄貨幣五千餘萬綜計通商至今為數凡一億四千餘萬云若通商各國輸入之貨以英為最多輸出之貨以美為最多其與中國通商則近歲輸出入之數各在四五百萬圓間不甚懸殊也

金銀輸出入比較表

| 年 別 | 金銀輸出額 | 金銀輸入額 | 金銀輸出超過 | 金銀輸入超過 |
|------|-------------------------|-------------------------|-----------------------|--------|
| 明治五年 | 四、五二四 <small>千圓</small> | 三、六九一 <small>千圓</small> | 八三二 <small>千圓</small> | |
| 六年 | 五、一二六 | 三、〇八〇 | 二、〇四五 | |
| 七年 | 一、三九九五 | 一、〇七一 | 二、九二三 | |
| 八年 | 一、四七一五 | 三、三五五 | 一、四三八〇 | |
| 九年 | 一、〇六九七 | 八、二七一 | 二、四二五 | |
| 十年 | 九、四六八 | 二、一八〇 | 七、二八八 | |

| 年 | 別 | 金貨過出 | 金貨過入 | 銀貨過出 | 銀貨過入 | 金銀貨過出 | 金銀貨過入 |
|-----|---|------|---------|------|---------|-------|---------|
| 十一年 | | | 八、四八五 | | 二、二八九 | | 六、二九六 |
| 十二年 | | | 一、三、一三五 | | 三、一三五 | | 九、九九九 |
| 十三年 | | | 一、三、七六〇 | | 三、六三九 | | 一〇、二二〇 |
| 總計 | | | 九、三、九〇八 | | 二、七、五九五 | | 六、六、三三三 |

新貨幣輸出超過表

| 年 | 別 | 金貨過出 | 金貨過入 | 銀貨過出 | 銀貨過入 | 金銀貨過出 | 金銀貨過入 |
|------|---|---------|------|---------|------|---------|-------|
| 明治五年 | | 一、四二 | | 二 | | 一、四四 | |
| 六年 | | 一、九七七 | | 一八 | | 一、九九五 | |
| 七年 | | 七、五九六 | | 九三〇 | | 八、五二六 | |
| 八年 | | 八、三〇四 | | 八二五 | | 九、一三〇 | |
| 九年 | | 三、二四七 | | | 九八 | 三、二四九 | |
| 十年 | | 四、七八九 | | 一、四八五 | | 六、二七四 | |
| 十一年 | | 三、〇一七 | | 一、二八〇 | | 四、二九八 | |
| 十二年 | | 三、八二九 | | 三、七二四 | | 七、五五四 | |
| 十三年 | | 五、二九〇 | | 四、七六四 | | 一〇、〇五四 | |
| 總計 | | 三、八、一九五 | | 一、二、九五四 | | 五、一、一五〇 | |

舊貨幣輸出超過表

| 年/類別 | 金貨過出 | | 金貨過入 | | 銀貨過出 | | 銀貨過入 | | 金銀貨過出 | | 金銀貨過入 | |
|-----------------------|-------|----|-------|----|-------|----|-------|----|--------|----|-------|-------|
|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 明治五年 | 一,五四二 | | | | 一,七五八 | | | | 四,三〇〇 | | | |
| 六年 | 六〇〇 | | | | 一,〇六五 | | | | 一,六六六 | | | |
| 七年 | 五二八 | | | | 一,五三一 | | | | 二,〇五九 | | | |
| 八年 | 一,七五八 | | | | 一,四七七 | | | | 三,三三六 | | | |
| 九年 | 八九〇 | | | | 二八九 | | | | 一,一八〇 | | | |
| 十年 | 八八九 | | | | 四九九 | | | | 一,三八九 | | | |
| 十一年 | 一,一三二 | | | | 五〇七 | | | | 一,六四〇 | | | |
| 十二年 | 二五〇 | | | | 二四四 | | | | 四九 | | | |
| 十三年 | 一八 | | | | 一八九 | | | | 二〇八 | | | |
| 總計 | 八,六一二 | | | | 七,五六四 | | | | 一六,一七七 | | | |
| 外國貨幣及金銀塊輸出入超過表 | | | | | | | | | | | | |
| 年/類別 | 金過出 | | 金過入 | | 銀過出 | | 銀過入 | | 金銀過出 | | 金銀過入 | |
| 明治五年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千圓 |
| 六年 | | | 一,九七七 | | 三,五八 | | 三,六七五 | | | | | 三,六七五 |
| 七年 | | | 一 | | 一,三三八 | | | | 一,三三七 | | | 一,六一九 |
| 八年 | | | | | 一,四八四 | | | | 一,五九八 | | | |

海關輸出入總計各年比較表

| 年 | 別 | 輸出 | 輸入 | 輸出超過 | 輸入超過 |
|------|---|-----------------------|-----------------------|-----------------------|--------|
| 九年 | | 一〇二二 | | 一九三三 | 一九二〇 |
| 十年 | | 三八〇 | | 七七七 | 三九七 |
| 十一年 | | 四五〇 | | 二五〇 | 二〇〇 |
| 十二年 | | | 六二二 | 一六五六 | 一五九二 |
| 十三年 | | 五五八 | | 二二八 | 七七六 |
| 總計 | | 八七四 | | 一五八〇 | 七〇八 |
| 明治元年 | | 一五五 <small>千圓</small> | 一〇六 <small>千圓</small> | 四八六 <small>千圓</small> | |
| 二年 | | 二二九〇八 | 二〇七八三 | | 七八七四 |
| 三年 | | 二四五四三 | 三三七四一 | | 一九一九八 |
| 四年 | | 一七九六八 | 二一九一六 | | 三九四八 |
| 五年 | | 一七〇二六 | 二六一七四 | | 九一四八 |
| 六年 | | 二二一四二 | 二七六一七 | | 六四七五 |
| 七年 | | 一八七八〇 | 三二、九二四 | | 四一四四 |
| 八年 | | 一七、九六七 | 二九、三三二 | | 一一、三六四 |
| 九年 | | 二七、二二五 | 二三、四七八 | | 三、七四六 |

五萬圓以上輸出品

| 年 類 別 | 米 | | 麥 | | 麥粉 | | 海菜 | |
|-------------|----------|----------|----------|----------|----------|----------|----------|----------|
| | 斤量 千石 | 元價 千圓 | 斤量 千石 | 元價 千圓 | 斤量 千石 | 元價 千圓 | 斤量 千石 | 元價 千圓 |
| 明治元年 | | | | | | | 二四七 | 六一 |
| 二年 | | | | | | | 二二一 | 六六 |
| 三年 | | | | | | | 二七二 | 九八 |
| 四年 | | | | | | | 二八三 | 一〇八 |
| 五年 | | | | | | | 三三三 | 七八 |
| 六年 | | | 二二六三 | | 一九 | | 三六四 | 一〇二 |
| 七年 | 一四〇七九 | 三三二 | | 九六 | | | 五六六 | 一三四 |
| 八年 | | 一八 | | | 〇 | | 七七六 | 二〇一 |
| 九年 | 四六九五〇 | 八一〇 | 五〇 | 〇 | 五四三 | 七 | 一一七 | 三〇三 |
| 十年 | 一〇四三三〇 | 三三六九 | 九三三〇 | 一四八 | 八九 | 三 | 一一二〇 | 二四五 |
| 十一年 | | | | | | | | 四〇八六 |
| 十二年 | | | | | | | | 七〇三九 |
| 十三年 | | | | | | | | 五二一九 |
| 十四年 | | | | | | | | 八七七四 |

| 年 類 別 | 茶 | | 番茶 | | 粉茶 | | | |
|-------------|--------|------|-------|------|------|-----|------|-----|
|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 |
| 十一年 | 一九九〇四二 | 四六四四 | 四六一三一 | 八七三 | 二六二六 | 六五 | 一一三九 | 二二七 |
| 十二年 | 一三五九七 | 四一六 | 五八九四 | 一二三 | 四九二 | 一四 | 一一六九 | 二六九 |
| 十三年 | | | | | | | | |
| 明治元年 | 三六四 | 一一六 | 七四三九 | 三三四四 | 一九五一 | 二二二 | 十二五 | 二四 |
| 二年 | 三四五 | 一四一 | 六四二四 | 一九五四 | 二〇一六 | 一四四 | 一五四 | 四 |
| 三年 | 四四六 | 一五五 | 一〇八二六 | 四四三一 | 一〇三八 | 六八 | 四五九 | 一一 |
| 四年 | 四九二 | 四七 | 一二七二八 | 四六二二 | 九九五 | 三九 | 三四二 | 一〇 |
| 五年 | 五一九 | 一〇六 | 一二七三九 | 四二二四 | 一五〇七 | 九二 | 四八七 | 九 |
| 六年 | 五一九 | 一五三 | 一二〇八六 | 四五六一 | 八五〇 | 八八 | 四〇二 | 八 |
| 七年 | 五二五 | 二二四 | 一七八六二 | 七一九三 | 九〇四 | 四九 | 三六二 | 九 |
| 八年 | 六二五 | 二五〇 | 一九二六九 | 六七四五 | 一一八八 | 八八 | 八二二 | 二八 |
| 九年 | 八五一 | 三五五 | 一七七三三 | 五三五〇 | 一〇七五 | 五九 | 一四一六 | 四四 |
| 十年 | 八七八 | 三二九 | 一七八八二 | 四二八八 | 五九五 | 一八 | 二二四二 | 六七 |
| 十一年 | 七八六 | 二五六 | 一九五三四 | 四二〇九 | 三三四 | 一一 | 一九〇八 | 六一 |
| 十二年 | 八四八 | 二四五 | 二五八三八 | 七三五一 | 五五八 | 二二 | 二二〇九 | 七一 |
| 十三年 | | | | | | | | |

| 年 | 類別 | 烟葉 | | 乾飽 | | 鱈 | | 煎海鱈 | | | | |
|------|------|-------|-----|-------|-------|-------|-----|-----|-----|----|----|----|
| |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 | |
| 明治元年 | | 二〇七 | 一〇 | 二二〇 | 六四 | 六四二 | 一二五 | 一五三 | 五四 | | | |
| 二年 | | 四二一〇 | 二八 | 三三三 | 一〇三 | 八五二 | 一七三 | 二七四 | 一一二 | | | |
| 三年 | | 六四一 | 四六 | 三六八 | 一一〇 | 一一一三 | 一九五 | 二六九 | 一一二 | | | |
| 四年 | | 一、二六三 | 九六 | 四五五 | 一二五 | 一〇三九 | 二〇四 | 二四八 | 九七 | | | |
| 五年 | | 三、五〇〇 | 二四六 | 三九〇 | 九三 | 一、七七二 | 二八七 | 三三六 | 一四四 | | | |
| 六年 | | 二、六一六 | 二七二 | 五六四 | 一四四 | 一、六三五 | 二八二 | 四八三 | 一三二 | | | |
| 七年 | | 二、九四六 | 二七三 | 七四一 | 一九〇 | 二、六五〇 | 三八三 | 五二一 | 一八八 | | | |
| 八年 | | 二、四五六 | 一八四 | 六二三 | 一六九 | 一、七六七 | 二四二 | 三六七 | 一五一 | | | |
| 九年 | | 九二七 | 七九 | 六八一 | 一九四 | 二、四二四 | 三二三 | 五三五 | 一九七 | | | |
| 十年 | | 三、一〇六 | 二八九 | 五六〇 | 一七〇 | 二、四五八 | 四一四 | 五二九 | 一六八 | | | |
| 十一年 | | 九九七 | 一〇六 | 九〇三 | 二七九 | 二、五七五 | 三七九 | 四八四 | 一五八 | | | |
| 十二年 | | 一、四一四 | 一四〇 | 一、〇二七 | 二八九 | 三、〇六八 | 五五三 | 四五九 | 一六七 | | | |
| 十三年 | | | | | | | | | | | | |
| 明治元年 | 大板昆布 | 斤量 | 元價 | 刺絲昆布 | 斤量 | 元價 | 禽獸類 | 斤量 | 元價 | 鐵鑄 | 斤量 | 元價 |
| | | 七、九三八 | 一六三 | | 二、二四四 | 五〇 | | 四五 | 一一 | | | |

| 年 | 鮑貝 | | 乾貝 | | 銅并横銅 | | 丁銅 | |
|------|--------|-----|-------|-----|------|----|-----|----|
|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 明治元年 | 一五 | | 四八 | 九 | 一〇九 | 一九 | | |
| 二年 | 二八四二 | 四五四 | 二二二二 | 二二二 | 二 | 五二 | 七九 | 一七 |
| 三年 | 一、七七八 | 四一五 | 二〇九〇 | 八九 | | 〇 | 七六 | 二四 |
| 四年 | 一五〇一三 | 四七二 | 二、一七三 | 八八 | | 四 | 五五 | 一七 |
| 五年 | 一三、三九五 | 二九六 | 三、五四二 | 一一七 | | 一 | 六二 | 二〇 |
| 六年 | 一三、〇八八 | 三九七 | 四、七五六 | 一三九 | | 一 | 一〇四 | 三〇 |
| 七年 | 一九六七七 | 二五九 | 一、四八六 | 三八 | | 二 | 一〇三 | 二九 |
| 八年 | 一四、五三一 | 二八四 | 一、八六三 | 五七 | | 二 | 九七 | 二七 |
| 九年 | 一九、九一六 | 三九七 | 二、二六二 | 七三 | | 〇 | 一二七 | 三九 |
| 十年 | 一六、七六二 | 三三九 | 二、四〇三 | 七六 | | 〇 | 一一七 | 三四 |
| 十一年 | 一、二三七九 | 四七九 | 三、二五一 | 一〇五 | | 一 | 一〇八 | 三三 |
| 十二年 | 二、五七三七 | 六三六 | 三、九五二 | 一二八 | | 一 | 一五九 | 五一 |
| 十三年 | | | | | | | | |

日本製 卷 第二十一

三十一

| 年 | 銅線并銅板 | | 鐵鋼 | | 鐵漢 | | 鐵 | |
|------|-------|-----|-------|-----|-------|-----|------|-----|
|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 明治元年 | | 五二 | 五二 | 八 | | | | |
| 二年 | | | | | 四 | ① | | |
| 三年 | | 七三 | 一八七 | 二八 | 七〇 | 五 | 一〇 | ● |
| 四年 | | 一〇七 | 二五二 | 三七 | | | 二二 | 一七 |
| 五年 | | 一一 | | 一九六 | 八三一 | 一〇三 | | 一四四 |
| 六年 | 四九 | 四九 | 一、四四六 | 二二二 | 三三二 | 三九 | 一〇五四 | 一七五 |
| 七年 | 一二五 | 二四 | 九九 | 一七 | 一〇〇 | 一二 | 四四五 | 八〇 |
| 五年 | 二三七 | 二 | 四六 | 五六 | 五七、〇〇 | 九〇二 | 一〇九七 | 二〇一 |
| 六年 | 二八一 | 三 | 二九四 | 六 | 一八二 | 二八 | 一五八一 | 三〇七 |
| 七年 | 四五〇 | 八 | 一八六 | 二二 | 三〇四六 | 四八一 | 七 | 一 |
| 八年 | 五四〇 | 一一 | 一二八 | 二九 | 一、〇三八 | 三〇四 | 二二三 | 五四 |
| 九年 | 三三〇 | 八 | 一二六 | 一八 | 四六八 | 一〇三 | 一八二 | 五九 |
| 十年 | 四五四 | 一七 | 二五一 | 一五 | 五〇四 | 九四 | 一六六八 | 三三八 |
| 十一年 | 七九一 | 三七 | 一八一 | 二八 | 三五六 | 五七 | 三〇四六 | 五六五 |
| 十二年 | 一〇六九 | 八五 | | 二二 | 一二七 | 三三 | 二二九四 | 四三六 |
| 十三年 | | | | | | | | |

| 年 類 別 | 鉛 | | 石炭 | | 製別紙 | | 屑燐 | |
|-------------|------|----|---------|------|-------|-------|-----|----|
|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枚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 明治元年 | 六八八 | 三五 | 二七七六九 | 八四 | 一八八六 | 三七二二 | 一〇 | 二 |
| 二年 | 二 | 〇 | 五五八〇五 | 一八二 | 一三七七 | 二五〇〇 | 一三 | 四 |
| 三年 | 四 | 〇 | 九四〇九二 | 二九八 | 一三九七 | 二五六六 | 一一 | 二 |
| 四年 | | | 一〇七、一七四 | 三二四 | 一四〇〇 | 二二八五 | 一四 | 一 |
| 五年 | 五六二 | 二八 | 四六〇一三 | 一八〇 | 一、二八七 | 二、二四七 | | |
| 六年 | 一六三二 | 九二 | 二、二二九四 | 六二八 | 一、四一〇 | 三、〇六三 | 三二 | 一〇 |
| 七年 | 二二二 | 一〇 | 一九七五六七 | 五五五 | 一、三三二 | 七三二 | 二二 | 五 |
| 八年 | 五 | 〇 | 二、二二、五一 | 一〇一〇 | 七二七 | 四七四 | 二九 | 六 |
| 九年 | | | | 七七六 | 一〇一八 | 一、九〇二 | 一五二 | 五五 |
| 十年 | | | 二七、〇六五 | 七三五 | 一、一七六 | 三、四六 | 七 | 二 |

日本國産

三十三

| 年 類 別 | 壳類 | | 生系 | | 玉系 | | 野系 | |
|-------------|-----|-----|------|------|----|-----|-----|-----|
|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 明治元年 | 一五六 | 七八 | 一一三 | 六二五三 | 八四 | 一七一 | 六二 | 六一 |
| 二年 | 一八八 | 一二四 | 七二六 | 五七二〇 | 〇 | 一 | 九三 | 九八 |
| 三年 | 一二八 | 六四 | 六八三 | 四二七八 | 三 | 九 | 七 | 八二 |
| 四年 | 三八二 | 一九二 | 一一三三 | 八〇〇〇 | 五 | 一五 | 一五一 | 一二七 |
| 五年 | 四四四 | 二五六 | 八九五 | 五二〇五 | 一五 | 三三 | 二五七 | 二〇五 |
| 六年 | 三四三 | 二四五 | 一一〇二 | 七二〇五 | | | 一三五 | 二七 |
| 七年 | 三七二 | 二四八 | 九七九 | 五三〇二 | 〇 | 〇 | 九六 | 八五 |
| 八年 | 三五二 | 二四八 | 一一八一 | 五四二四 | | | 一一三 | 一二八 |
| 九年 | 三八九 | 四六三 | 一八九四 | 三一九七 | 一 | 二 | 一五三 | 二三八 |
| 十年 | 三四八 | 二五六 | 一七三三 | 九六二六 | 一 | 二 | 九 | 八七 |
| 十一年 | 二七二 | 二二二 | 一四五一 | 七八八九 | 二 | 四 | 二二四 | 二二四 |
| 十二年 | 四五七 | 四三七 | 一六三七 | 九七三四 | | | 四六 | 五七八 |
| 十三年 | | | | | | | | |

| 年 類 別 | 人參 | | 藥糖 | | 梅酸 | | 糖器 | |
|-------------|------|-----|-----|-----|------|-----|-----|-----|
|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 明治元年 | 一三九 | 一九 | 三三 | 六五 | 四六八 | 七五 | 九三 | 二〇 |
| 二年 | 一三三 | 四八 | 九 | 一四一 | 六八九 | 一一五 | 一〇一 | 一〇 |
| 三年 | 一〇三 | 四四 | 一〇二 | 一七七 | 一五六〇 | 二三五 | 二三九 | 二〇七 |
| 四年 | 二二三 | 六三 | 四八 | 二二七 | 九一〇 | 一二九 | 一九五 | 四一 |
| 五年 | 三五二 | 八八 | 一一二 | 一六八 | 六三七 | 八八 | 一八二 | 二〇 |
| 六年 | 二四四 | 八三 | 八五 | 一七九 | 四四五 | 六八 | 二〇八 | 一七 |
| 七年 | 三六〇 | 一〇七 | 七七 | 二二二 | 一一二三 | 一五五 | 二九八 | 一五 |
| 八年 | 三〇〇 | 一一三 | 三五 | 六二 | 一一〇七 | 一三八 | 一八七 | 一〇 |
| 九年 | 五九一 | 二二七 | 五八 | 一一一 | 一一六三 | 一七四 | 一六八 | 六 |
| 十年 | 五二三 | 一七四 | 九〇 | 一六八 | 一五六七 | 二三八 | 一五二 | 三 |
| 十一年 | 八二八 | 三四四 | 四二 | 七四 | 二〇〇四 | 三三三 | 一三四 | 五 |
| 十二年 | 一〇二六 | 六四七 | 一一二 | 一八五 | 二五〇四 | 四五五 | 一七七 | 九 |
| 十三年 | | | | | | | | |
| 明治元年 | 七三〇 | 一三二 | | | | | | 一七 |

日 上 目 録 二 下

三十四

| 年 | 類別 | 陶器 | | 菓子 | | 雜物 | | 木鐵 | |
|------|----|------|-----|-----|----|------|------|-----|--|
| | | 箱 | 元價 | 數 | 元價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
| 明治元年 | | 一七〇二 | 三三 | | | | 一三七三 | 三〇八 | |
| 二年 | | 七二六 | 四 | 一二 | 〇 | | 五〇二 | 九三 | |
| 三年 | | | 二六 | | | | 四四八 | 一〇二 | |
| 四年 | | 二〇〇四 | 三三 | 三 | | | 九三二 | 二〇七 | |
| 二年 | | 一一三 | 八八 | 四一三 | 一一 | | | 一 | |
| 三年 | | 一一三 | 六七 | 六三〇 | 三四 | | | 四三 | |
| 四年 | | 八九 | 七五 | | 二五 | | | 六〇 | |
| 五年 | | 六五 | 九九 | | 三一 | | | 八八 | |
| 六年 | | 七六 | 一三八 | 六〇二 | 三四 | | | 一五九 | |
| 七年 | | 一四二 | 二二二 | 三五九 | 二二 | | | 二二三 | |
| 八年 | | 一一八 | 一六七 | 七六〇 | 二八 | 三〇 | | 一六七 | |
| 九年 | | 一六五 | 一八二 | 七四七 | 二四 | 六五二 | 三五 | 一六六 | |
| 十年 | | 二八二 | 一九七 | 二八二 | 一一 | 一一五四 | 七四 | 一八五 | |
| 十一年 | | 五三五 | 一九六 | 三三五 | 一一 | 一一九九 | 八六 | 一四八 | |
| 十二年 | | 五〇七 | 一八八 | 六四三 | 一九 | 一七〇八 | 一〇〇 | 二二七 | |
| 十三年 | | | | | | | | | |

| 年 類 別 | 下品紙 | | 材木 | | 板 | |
|-------------|-----|-----|------|-----|-----|------|
| | 斤量 | 元價 | 數 | 元價 | 數 | 元價 |
| 明治元年 | 二七七 | 三九 | | 三六 | | |
| 二年 | 二〇〇 | 一五 | | 四三 | | |
| 三年 | 二八九 | 二六 | | 三五 | | |
| 四年 | 一七八 | 二三 | | 二六 | | |
| 五年 | 二六八 | 五〇 | 二四 | 六 | | 四七 |
| 六年 | 二三五 | 五五 | | 一〇 | 一六〇 | 六〇 |
| 七年 | 二五七 | 三九 | | 四七 | 〇 | 〇 |
| 十三年 | | | | | | |
| 十二年 | | 二五七 | | 二三九 | | 一九六五 |
| 十一年 | | 一六九 | 七四一九 | 一五四 | | 七〇二 |
| 十年 | | 一二〇 | 九二九五 | 一三五 | | 一四四一 |
| 九年 | | 七三 | | 一三二 | | 二一三八 |
| 八年 | | 一一三 | | 一一三 | | 二〇八二 |
| 七年 | | 一〇八 | 一三八一 | 九〇 | | 一八九二 |
| 六年 | | 二六 | 二五五八 | 四九 | | 二五四〇 |
| 五年 | | 四五 | | 一九 | | 一七九〇 |
| | | | | | | 二七三 |

第一冊 第十一

三十五

| 十萬圓以上輸入品 | |
|----------|-----|
| 八年 | 二二六 |
| 九年 | 二三四 |
| 十年 | 一九八 |
| 十一年 | 二三八 |
| 十二年 | 二二三 |
| 十三年 | 二〇 |

| 年別 | 米 | 豆 | 麥粉 | 洋酒 |
|------|--------------------------|-------------------------|------------------------|------------------------|
| 明治元年 | 二〇九七七 <small>千</small> 斤 | 八六三一 <small>千</small> 斤 | 五〇四 <small>千</small> 斤 | 一六七 <small>千</small> 圓 |
| 二年 | 一六二〇七一 | 四四九八五 | 二九二三 | 二〇二 |
| 三年 | 五三七七二〇 | 四七〇五七 | 二六三三 | 二七七 |
| 四年 | 四一九五七 | 九九〇三 | 一八七五 | 二七〇 |
| 五年 | | | | 二九二 |
| 六年 | 一九〇九 | 三〇三〇 | 一〇八〇 | 一四六 |
| 七年 | 二二七五 | 八一六 | 九七五 | 四三 |
| 八年 | 一〇一八 | 五七六五 | 一二八三 | 三一 |

| 元價 | 元價 | 元價 | 元價 | 元價 |
|-------|------|------|------|-----|
| 四〇 | 六三 | 九五 | 三〇 | 一二 |
| 四一 | 九五 | 三〇 | 一二 | 三六 |
| 二七 | 三〇 | 一二 | 三六 | 二〇 |
| 二九 | 三八 | 〇 | 三八 | 二二 |
| 二二六〇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二二二 |
| 四四三一 | 九一一 | 二九二三 | 二九二三 | 二二七 |
| 一四五九八 | 一一三〇 | 二六三三 | 二六三三 | 一一二 |
| 二二六〇 | 二二二 | 一八七五 | 一八七五 | 七九 |
| 二九 | 三八 | 一〇八〇 | 一〇八〇 | 四四 |
| 二二 | 一三 | 九七五 | 九七五 | 四二 |
| 二二二 | 一二七 | 一二八三 | 一二八三 | 四八 |

| 元價 | 元價 | 元價 | 元價 | 元價 |
|-------|------|------|------|-----|
| 四〇 | 六三 | 九五 | 三〇 | 一二 |
| 四一 | 九五 | 三〇 | 一二 | 三六 |
| 二七 | 三〇 | 一二 | 三六 | 二〇 |
| 二九 | 三八 | 〇 | 三八 | 二二 |
| 二二六〇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二二二 |
| 四四三一 | 九一一 | 二九二三 | 二九二三 | 二二七 |
| 一四五九八 | 一一三〇 | 二六三三 | 二六三三 | 一一二 |
| 二二六〇 | 二二二 | 一八七五 | 一八七五 | 七九 |
| 二九 | 三八 | 一〇八〇 | 一〇八〇 | 四四 |
| 二二 | 一三 | 九七五 | 九七五 | 四二 |
| 二二二 | 一二七 | 一二八三 | 一二八三 | 四八 |

| 年 | 類別 | 火酒 | | 卷烟草 | | 食料 | | |
|------------------------|----|------|----|-----------|-----|------|------------|-------|
| | | 打辰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 九年 | | 二八 | | 四九六九 | 一〇二 | 一二四五 | 五〇 | 二三 |
| 十年 | | 一一 | | 五七三 | 一四 | 一〇一五 | 四八 | 五八 |
| 十一年 | | 二 | | 九二七 | 一九 | 一〇八一 | 四五 | 三〇 |
| 十二年 | | 二四九八 | | 二四八 二五八八〇 | 四九五 | 一一九二 | 四四 | 一九 |
| 十三年 按打辰爲英國計物之名每一打辰爲十二件 | | | | | | | | |
| 明治元年 | | | | | | | | |
| 二年 | | | | 一四 | 四五 | | 五二一七、〇六一 | 五二九 |
| 三年 | | | | 一八 | 三五 | | 九〇 二三、五三六 | 一〇九〇 |
| 四年 | | | | 二二 | 三五 | | 八一 五、二七二七 | 二、三一七 |
| 五年 | | | | 四五 | 四七 | | 一〇四五、一九三 | 二、一八八 |
| 六年 | | | | 一一一 | 一一一 | | 一三五 三、三〇一 | 一、一五六 |
| 七年 | | | | 三三 | 五七 | | 一七六 三、七二九六 | 一、五九九 |
| 八年 | | | | 三六 | 六六 | | 一四六 四、七〇一九 | 一、八八八 |
| 九年 | | | | 二九 | 五二 | | 一四四 六、三二二六 | 二、五八二 |
| 十年 | | | | 二九 | 四三 | | 一三五 五、八二六七 | 二、一八五 |
| 十一年 | | | | 二七 | 四一 | | 一三七 四、五五五二 | 二、〇五 |
| 十一年 | | | | 三二 | 四三 | | 一二五 四、一五八八 | 二、二二三 |

日本國志 卷二十

二十六

二五五
三二二

| | | | | | | |
|-----|----|----|----|-----|-------|-----|
| 十二年 | 六四 | 三一 | 四四 | 一五四 | 四九一七三 | 三三五 |
| 十三年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白砂糖 | 冰并棒砂糖 | 熟皮 | 籠甲 | | |
| 年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 | | | | | | |
|------|------|-----|----|----|-----|-----|
| 明治元年 | 五四九八 | 三四三 | 五一 | 四五 | 一三四 | 二二二 |
|------|------|-----|----|----|-----|-----|

| | | | | | | |
|----|------|-----|-----|-----|----|----|
| 二年 | 六九二〇 | 五一九 | 八二六 | 一〇三 | 九四 | 二〇 |
|----|------|-----|-----|-----|----|----|

| | | | | | | |
|----|------|-----|-----|----|-----|----|
| 三年 | 八八九二 | 七〇七 | 六一一 | 八二 | 一一一 | 二七 |
|----|------|-----|-----|----|-----|----|

| | | | | | | |
|----|-------|-----|-----|----|-----|-----|
| 四年 | 一〇七〇七 | 八二七 | 六一九 | 八九 | 二六五 | 一〇五 |
|----|-------|-----|-----|----|-----|-----|

| | | | | | | |
|----|------|-----|-----|----|--|----|
| 五年 | 八二五九 | 五一四 | 六四三 | 九五 | | 六九 |
|----|------|-----|-----|----|--|----|

| | | | | | | |
|----|------|-----|-----|-----|--|-----|
| 六年 | 八二四〇 | 五五八 | 九一〇 | 一一四 | | 一六五 |
|----|------|-----|-----|-----|--|-----|

| | | | | | | |
|----|------|-----|-----|----|--|-----|
| 七年 | 九一四三 | 六九四 | 九一一 | 八九 | | 三〇二 |
|----|------|-----|-----|----|--|-----|

| | | | | | | |
|----|-------|-----|------|----|--|-----|
| 八年 | 一一四七〇 | 八二三 | 一〇〇七 | 九七 | | 二九四 |
|----|-------|-----|------|----|--|-----|

| | | | | | | |
|----|------|-----|-----|----|--|-----|
| 九年 | 八三六八 | 五七〇 | 九三六 | 九一 | | 二五〇 |
|----|------|-----|-----|----|--|-----|

| | | | | | | |
|----|------|-----|-----|----|--|-----|
| 十年 | 八四九九 | 六七七 | 八五五 | 八八 | | 三三四 |
|----|------|-----|-----|----|--|-----|

| | | | | | | |
|-----|------|-----|------|-----|--|-----|
| 十一年 | 七五七八 | 六三七 | 一〇四七 | 一一〇 | | 三四四 |
|-----|------|-----|------|-----|--|-----|

| | | | | | | |
|-----|-------|-----|------|-----|-----|-----|
| 十二年 | 一〇七九八 | 九四八 | 一一四二 | 一二四 | 八八八 | 三二一 |
|-----|-------|-----|------|-----|-----|-----|

| | | | | | | |
|-----|--|--|--|--|--|----|
| 十三年 | | | | | | 二五 |
|-----|--|--|--|--|--|----|

| | | | | | | |
|----|----|----|----|----|--|--|
| 類別 | 別類 | 黃銅 | 熟鐵 | 鉛塊 | | |
| | | | | | | |

| 年 | 銅 | | 石炭 | | 拿骨 | | 鐵器 | |
|------|-----|-----|-------|-----|--------|-----|-------|------|
|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打辰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 明治元年 | 〇 | 五 | 一四 | 二 | 二八〇〇 | 七五 | 二〇〇七 | 一〇七 |
| 二年 | 〇 | 二 | 六二 | 一一二 | 五、五三六 | 三六九 | 一九〇九 | 一三四 |
| 三年 | 〇 | 二 | 五五 | 一〇 | 五、八九三 | 二〇五 | 七七 | 三〇 |
| 四年 | 二 | 四九 | 九六 | 一七 | 六、二五四 | 五一六 | 二〇三 | 一七 |
| 五年 | | 二八 | 七七 | 二二 | 七、九八七 | 三七六 | | |
| 六年 | | 二五 | | 一八 | | 五〇九 | | |
| 七年 | 二 | 三七 | | 二二 | 一五、三八八 | 六六八 | 二二 | 一 |
| 八年 | 二 | 二二 | | 七四 | 一七、四八四 | 六四三 | 三四六 | 二二 |
| 九年 | 二 | 三四 | | 二八 | 一四、五〇六 | 五〇五 | 八六八 | 六三 |
| 十年 | 三 | 八五 | | 一四八 | 二二、〇二二 | 六六九 | 四、二二六 | 二八、七 |
| 十一年 | 三 | 一一五 | 六、二五 | 一二五 | 二八、二九九 | 八三五 | 三、三三三 | 一八七 |
| 十二年 | 四 | 一〇四 | 四 | 〇 | 二七、九八〇 | 六九五 | 二、二一五 | 一〇四 |
| 十三年 | | | | | | | | |
| 明治元年 | 六六 | 三 | 六六三 | 三三 | | | | 一五 |
| 二年 | 一九九 | 一三 | 一一八五四 | 九六 | | | | 五 |

日本製鐵 卷一七

三十七

| 年 | 類別 | 箱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碼 | 元價 |
|------|------|------|-----|--------|------|--------|-------|--------|-------|
| 明治元年 | 馬口鐵 | 〇 | 二二 | 二、六二七 | 四二一 | 三、一六五八 | 二、三三九 | 二四、二九七 | 一、五〇四 |
| 二年 | | 一 | 一〇 | 三、九三二 | 一〇八七 | 五、九一八 | 三、四一八 | 一八、一九七 | 一、六六六 |
| 三年 | | 三 | 三〇 | 二、三四四 | 六二八 | 八、八六二 | 四、五二二 | 三〇、八七八 | 一、七二七 |
| 四年 | | 〇 | 一 | 八三三 | 二〇六 | 七、九六八 | 三、五二〇 | 五、五七四〇 | 四、三六二 |
| 五年 | | | 一 | 四九六 | 八五 | 一、三〇三三 | 五、三三〇 | | 三、一六 |
| 三年 | 馬口鐵 | 九二 | 四 | 九四一〇 | 二四 | | | | 三四 |
| 四年 | | 五一 | 三 | 一、五二一六 | 一四、五 | | | | 五三 |
| 五年 | | 一七六 | 一九 | | | | | | 五一 |
| 六年 | | | 二二 | | 二、三六 | | 一七 | | 八七 |
| 七年 | | | 三五 | | 九九 | | 六 | | 五八〇 |
| 八年 | | | 五四 | 二、二五四 | 一四七 | | 四七 | | 二一六 |
| 九年 | | | 二二 | 三、九四三 | 一九三 | | 七五 | | 二二二 |
| 十年 | | 六一 | 四六 | 三、七二三 | 一五九 | 七九 | 八二 | | 一七九 |
| 十一年 | | 一九五九 | 一三八 | 六、七四〇 | 二五七 | 二二七 | 二二八 | | 一一〇 |
| 十二年 | | 三四二六 | 一一二 | 二五 | 一六四 | 一六六 | 一七八 | | 六一 |
| 十三年 | | | | | | | | | |
| | 木綿系 | | | | | | | | |
| | 原色白布 | | | | | | | | |

| 年 | 類別 | | 紅布 | | 綾布 | | 印花布 | |
|------|-----|-----|------|-----|------|------|-----|-----|
| | 年 | 類別 | 碼 | 元價 | 碼 | 元價 | 碼 | 元價 |
| 明治元年 | 六年 | 染布 | 六四一 | 八四 | 五六〇 | 八〇 | 八六二 | 七七 |
| 二年 | 七年 | 染布 | 九八三 | 一四四 | 三〇 | 八二〇 | 一〇九 | |
| 三年 | 八年 | 染布 | 二五〇九 | 二五六 | 三六 | 一七九六 | 二〇〇 | |
| 四年 | 九年 | 染布 | 二〇七 | 二五九 | 八八 | 二六二〇 | 二二六 | |
| 五年 | 十年 | 染布 | 一四三九 | 三三三 | 一一四 | 二八七四 | 二〇九 | |
| 六年 | 十一年 | 染布 | 二二五 | 一六八 | 八〇六 | 二八七四 | 五四六 | |
| 七年 | 十二年 | 染布 | 二二五 | 二〇七 | 二九九 | 一五二〇 | 一〇四 | |
| 八年 | 十三年 | 染布 | 三三四〇 | 二五一 | 二〇七五 | 一八八 | 六七 | 一九五 |
| | | 紅布 | | | | | | |
| | | 綾布 | | | | | | |
| | | 印花布 | | | | | | |

| 年 | 白紗 | | 小幡布 | | 緞布 | | 布 | |
|------|------|-----|------|-----|------|-----|------|-----|
| | 碼 | 元價 | 碼 | 元價 | 碼 | 元價 | 碼 | 元價 |
| 明治元年 | 一五七 | 一一 | 二九二五 | 二六五 | 一 | 〇 | 一四五九 | 二五四 |
| 二年 | 四八 | 四 | 一四二二 | 一五六 | 五 | 一 | 五三九 | 一三五 |
| 三年 | 五二三 | 四一 | | | 〇 | 〇 | 九〇六 | 一四五 |
| 四年 | 八〇四 | 九八 | 五五 | 五 | | | 一三五 | 二九七 |
| 五年 | | 二二九 | | | | | | 二二七 |
| 六年 | 一六九〇 | 一四九 | 五〇 | 三 | 一五二三 | 二九四 | 一三三一 | 三一九 |
| 七年 | 五六四 | 四三 | 二一三七 | 一四六 | 四七五 | 七四 | 一七四四 | 四六 |
| 八年 | 一九九八 | 一六二 | 一六七九 | 一一二 | 一四八四 | 二二八 | 一九八二 | 三九三 |
| 九年 | 一八二七 | 一四八 | 一九一八 | 一一四 | 一四五二 | 二〇一 | 四六〇 | 一〇〇 |
| 十年 | 一三三四 | 八〇 | 二八三六 | 一六九 | 二一〇六 | 二七二 | 六八八 | 一一一 |
| 十一年 | 一九二七 | 一〇九 | 二七五二 | 一七二 | 二七二五 | 二九四 | 二三四 | 六八 |
| 十三年 | | | | | | | | |
| 十二年 | 一四七五 | 一〇九 | 九五八一 | 六〇七 | 一五二五 | 一一〇 | 二六六一 | 一七九 |
| 十一年 | 二八三五 | 二二四 | 七五二〇 | 五三二 | 三六四九 | 二九〇 | 二八四七 | 二八二 |
| 十年 | 二一九一 | 二〇八 | 三五四二 | 二六七 | 二七六八 | 二二〇 | 二六三七 | 一九六 |
| 九年 | 五七七 | 一一 | 三四二四 | 三〇五 | 八一三 | 六八 | 二八〇五 | 二〇七 |

| 年 | 綿天端絨 | | 帆布 | | 綿布雜類 | | 麻布 | |
|------|------|-----|-----|-----|------|-----|-----|-----|
| | 碼 | 元價 | 碼 | 元價 | 碼 | 元價 | 碼 | 元價 |
| 明治元年 | 1010 | 258 | 100 | 23 | | | | |
| 二年 | 1106 | 375 | 73 | 23 | 285 | 25 | 10 | 5 |
| 三年 | 1387 | 548 | 108 | 22 | 383 | 46 | 4 | 1 |
| 四年 | 675 | 175 | 322 | 66 | 266 | 45 | 13 | 1 |
| 五年 | | 345 | | 65 | | 20 | | 124 |
| 六年 | 2885 | 803 | | 46 | | 27 | | 10 |
| 七年 | 1793 | 459 | | 54 | | 23 | | 24 |
| 八年 | | 752 | | 109 | | 198 | 248 | 28 |
| 九年 | 2833 | 596 | | 50 | 184 | 167 | 32 | 8 |
| 十年 | 2777 | 578 | 630 | 25 | 275 | 143 | 89 | 17 |
| 十一年 | 3995 | 763 | 745 | 42 | 177 | 246 | 161 | 42 |
| 十二年 | 2634 | 490 | 479 | 89 | 227 | 97 | 69 | 4 |
| 十三年 | | | | | | | | |

| 年 | 類別 | | 年 | 類別 | | 年 | 類別 | |
|------|-----|------|------|------|-----|------|------|-----|
| 明治元年 | 碼 | 元價 | 明治元年 | 碼 | 元價 | 明治元年 | 碼 | 元價 |
| 二年 | 八三一 | 一四二 | 二年 | 四六二 | 六〇六 | 二年 | 一四 | 五 |
| 三年 | 四三七 | 六四六 | 三年 | 二八 | 八 | 三年 | 八 | |
| 四年 | 四三六 | 八四〇 | 四年 | 二〇 | 八 | 四年 | 七〇 | 三六六 |
| 五年 | | 三〇三八 | 五年 | | 一〇五 | 五年 | 七〇 | 八四 |
| 六年 | | 一三二〇 | 六年 | | 二二四 | 六年 | 木本五 | 一〇九 |
| 七年 | | 一一二 | 七年 | 一〇八 | 三〇 | 七年 | 七三三 | 七八六 |
| 八年 | | 五三〇 | 八年 | | 四五 | 八年 | | |
| 九年 | | 五九四 | 九年 | 一三三 | 三九 | 九年 | 二 | 五 |
| 十年 | 四〇九 | 六八四 | 十年 | 四五九 | 一三〇 | 十年 | 一五五三 | 二四四 |
| 十一年 | 五〇三 | 七〇二 | 十一年 | 六二二 | 一七〇 | 十一年 | 二〇八六 | 一九六 |
| 十二年 | 一五七 | 二二二 | 十二年 | 一二六 | 三四 | 十二年 | 二〇八六 | 二七七 |
| 十三年 | | | 十三年 | | | 十三年 | 二九七四 | 三六九 |
| 明治元年 | | | 明治元年 | | | 明治元年 | | |
| 明治元年 | 八三一 | 一四二 | 明治元年 | | | 明治元年 | 一三〇八 | 四〇三 |
| 二年 | | | 二年 | 一八四五 | 五四六 | 二年 | 三四七 | 七三 |

| 年 | 類別 | 碼 | 元價 | 碼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碼 | 元價 |
|------|-----|--------------------------|-----|-----|-----|-----|-----|-------|-------|
| 三年 | | | | | | 五二五 | 一五五 | | |
| 四年 | | | | | | 一六七 | 五五 | | |
| 五年 | | | | | 九〇 | 四九 | 一一一 | | 七九、一 |
| 六年 | | | | 八 | 二 | 一三二 | 四六 | 五〇五三 | 一〇七六 |
| 七年 | | 二〇二五 | 三五八 | 二二 | 八 | 一三三 | 三四 | 四七五二 | 九八一 |
| 八年 | | | | | | 二〇五 | 五六 | 一〇一九七 | 二、三九三 |
| 九年 | | | | 三〇三 | | 五二 | 一三 | 一〇八一九 | 二、二六三 |
| 十年 | | | | 三八四 | | 九〇 | 二四 | 一一九〇一 | 二、三三三 |
| 十一年 | | | | 六五三 | | 一〇一 | 二五 | 一三六二六 | 二、六九三 |
| 十二年 | | | | 五二七 | 一〇三 | 二二 | 六 | 一七三〇一 | 三、二二六 |
| 十三年 | 素具品 | 按具品爲英語畫以絲織斜織有花者如中國縲織而質較薄 | | | | | | | |
| 明治元年 | 羽織 | | | | | | | | |
| 二年 | | | | | | 三二八 | 一七二 | 四一八 | 一二七 |
| 三年 | | | | 一〇六 | 四二 | 八三七 | 五五七 | 六五六 | 四七八 |
| 四年 | | | | 二四 | 一七 | 二二五 | 九一 | 二二一八 | 六二八 |
| 五年 | | | | | | 六三六 | 二七二 | 三、一九〇 | 九五二 |
| | | | | | | | | 三八 | 一八二 |

| 年 | 類別 | 羽綿布雜類 | | 絹綵 | | 絹布雜類 | | 絨氈 | |
|------|----|-------|------|------|-----|------|-----|-----|-----|
| | | 元價 | 反 | 元價 | 反 | 元價 | 反 | 元價 | 反 |
| 明治元年 | | 四二七二 | 九二三 | 〇 | 〇 | 四 | 四 | 一四 | |
| 二年 | | 二二三五 | 六九六 | | | 四 | | 三 | |
| 三年 | | 五三〇二 | 一一三三 | 〇 | 二 | 一 | | 五 | |
| 四年 | | 六五〇七 | 一九二〇 | 〇 | 一 | | | 五 | |
| 五年 | | | 一一五五 | | 三三〇 | | | 三 | |
| 六年 | | | 三四九〇 | | 四〇 | | | 三八 | |
| 七年 | | 五二〇二 | 一二八五 | 四 | 二九 | | | 四二 | |
| 八年 | | | 一二八一 | | 四八 | | | 一三八 | |
| 九年 | | 三三三 | 六 | 七七四 | 一八八 | 二四七 | 一二七 | 四九八 | 九七 |
| 十年 | | 二七三 | 五〇 | 二〇九七 | 四九六 | 九六〇 | 四六〇 | 三一八 | 八一 |
| 十一年 | | 三三七 | 五二 | 一五二〇 | 三三九 | 七五八 | 三三九 | 一三四 | 四七 |
| 十二年 | | | | 三〇八九 | 六五一 | 三七九 | 一七四 | 二八四 | 四二 |
| 十三年 | | | | | | | | | |
| 六年 | | | | 五八五 | 一五五 | 六七二 | 四一四 | | 三二一 |
| 七年 | | | | 二〇五 | 五〇 | | 九〇 | | 一九〇 |
| 八年 | | 五七八 | 一二二 | | 二一四 | | 三五八 | | 三一九 |

| 年 | 帽子 | | 綴布襪 | | 蜜硝子 | | 襪卷 | |
|------|------|-----|-----|-----|-----|-----|----|-----|
| | 打辰 | 元價 | 打辰 | 元價 | 箱 | 元價 | 打辰 | 元價 |
| 明治元年 | | | | | | | | |
| 二年 | | 〇 | 一七 | 六〇 | 三 | 一〇 | | |
| 三年 | | 三 | 三三 | 一一八 | 四 | 一九 | | |
| 四年 | | 〇 | 二三 | 七二 | 四 | 一五 | | |
| 五年 | | 一 | 一八 | 七五 | 六 | 三二 | | |
| 六年 | | | 三二 | 一六三 | 一三 | 四五二 | | |
| 七年 | 六〇 | 二八八 | 一九八 | 七六六 | | 一〇三 | 五二 | 一五一 |
| 八年 | 四 | 二八 | 五八 | 二〇七 | | 五七 | 一一 | 一九 |
| 九年 | 三 | 三〇 | 八 | 六三 | | 五八 | 一〇 | 一九 |
| 十年 | 三 | 三七 | 八 | 六三 | | 一〇〇 | 三 | 九 |
| 十一年 | 九 | 八四 | 一一 | 四四 | 三六 | 九一 | 二〇 | 八 |
| 十二年 | 二〇三七 | 五七二 | 三 | 六八 | 一一 | 一七九 | | 三三 |
| 十三年 | | | | | | | | |
| 九年 | | 四七一 | 三 | 五六 | 一 | 四〇 | | 四七 |
| 十年 | 一六三四 | 五八一 | 一 | 三一 | 一五 | 一六九 | | 一六 |
| 十一年 | 二七五七 | 八二〇 | 四 | 七七 | 一〇 | 一四八 | | 四八 |
| 十二年 | 二〇三七 | 五七二 | 三 | 六八 | 一一 | 一七九 | | 三三 |
| 十三年 | | | | | | | | |

日本國幣 第三十一

四十一

| 年 | 茶鉛 | | 靴并長靴 | | 時辰表 | | 傘 | |
|------|------|-----|------|-----|-----|-----|----|-----|
| | 斤量 | 元價 | 足 | 元價 | 数 | 元價 | 打辰 | 元價 |
| 明治元年 | | 三〇 | 三三 | 四九 | 一 | 七 | 〇 | 三 |
| 二年 | | 九四 | 一八 | 二三 | 一 | 二四 | 一 | 四 |
| 三年 | | 七九 | 五二 | 四八 | 五 | 三七 | 〇 | 六 |
| 四年 | | 四九 | 一一 | 一一二 | 二 | 一一 | 〇 | 九 |
| 五年 | | | | 二九六 | | 二六 | | 三八 |
| 六年 | 九七四 | 八五 | | 一一六 | | 一九 | 五四 | 四一 |
| 七年 | | 七〇 | 一五 | 二三 | | 一一 | | 一七七 |
| 八年 | 二〇八 | 一一六 | 一六 | 二五 | | 一三三 | | 五〇 |
| 九年 | 一八二 | 一六八 | | 一七 | 八七 | 一一六 | 一五 | 六四 |
| 十年 | 一一四 | 一〇〇 | 一一 | 一七 | 四六 | 一二七 | 四 | 二二 |
| 十一年 | 一五七 | 一一三 | 四 | 九 | 三八 | 九九 | 三 | 二二 |
| 十二年 | 一八八〇 | 一三六 | 三 | 八 | 七六 | 一八七 | 一 | 一九 |
| 十三年 | | | | | | | | |

類 別 小時辰表

硝子器並水晶器

洋紙

文具

| 年 | 明治元年 | | 二年 | | 三年 | | 四年 | | 五年 | | 六年 | | 七年 | | 八年 | | 九年 | | 十年 | | 十一年 | | 十二年 | | 十二年 | |
|------|------|----|----|----|----|----|----|----|----|----|----|----|----|----|----|----|----|----|----|----|-----|----|-----|----|-----|----|
| | 箱 | 元價 | 箱 | 元價 | 箱 | 元價 | 箱 | 元價 | 箱 | 元價 | 箱 | 元價 | 箱 | 元價 | 箱 | 元價 | 箱 | 元價 | 箱 | 元價 | 箱 | 元價 | 箱 | 元價 | 箱 | 元價 |
| 年 | 數 | 元價 | 數 | 元價 | 數 | 元價 | 數 | 元價 | 數 | 元價 | 數 | 元價 | 數 | 元價 | 數 | 元價 | 數 | 元價 | 數 | 元價 | 數 | 元價 | 數 | 元價 | 數 | 元價 |
| 明治元年 | 三 | | 二 | | 一 | | 三 | | 二 | | 二 | | 三 | | 二 | | 一 | | 四 | | 三 | | 四 | | 三 | |
| 二年 | 四 | | 三 | | 一 | | 三 | | 一 | | 二 | | 三 | | 二 | | 一 | | 三 | | 二 | | 三 | | 二 | |
| 三年 | 二 | | 一 | | 一 | | 二 | | 一 | | 一 | | 二 | | 一 | | 一 | | 二 | | 一 | | 二 | | 一 | |
| 四年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 五年 | 三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 六年 | 八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 七年 | 一七 | | 五 | | 七 | | 七 | | 七 | | 七 | | 七 | | 七 | | 七 | | 七 | | 七 | | 七 | | 七 | |
| 八年 | 二〇 | | 六 | | 九 | | 九 | | 九 | | 九 | | 九 | | 九 | | 九 | | 九 | | 九 | | 九 | | 九 | |
| 九年 | 二一 | | 六 | | 五 | | 五 | | 五 | | 五 | | 五 | | 五 | | 五 | | 五 | | 五 | | 五 | | 五 | |
| 十年 | 三 | | 四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 十一年 | 四 | | 七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 十二年 | 三 | | 六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 十二年 | 三 | | 六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 年 | 類別 | 軍用品 | | 帆船 | | 藥種 | | 製藥 | |
|------|----|------|-----|-----|-----|-----|----|------|--|
| | | 元價 | 艘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元價 | | |
| 明治元年 | | 一二七一 | | | 二八八 | 八一 | | 一五 | |
| 二年 | | 六〇〇 | | | 八三二 | 五〇 | | 四四 | |
| 三年 | | 一一一 | | | 八七九 | 八一 | | 三五 | |
| 四年 | | 五三 | | | 一九九 | 一一〇 | | 九六 | |
| 五年 | | | | | | 一七〇 | | 一三二 | |
| 六年 | | 四 | | | | 一七五 | | 一六一 | |
| 七年 | | 一九 | | | | 一二九 | | 一五七 | |
| 八年 | | 一八 | | 七 | | 一一五 | | 二六九 | |
| 六年 | 〇 | 〇 | 八四八 | 三 | 〇 | 〇 | | | |
| 七年 | 〇 | 〇 | | | | 九 | | | |
| 八年 | | 九九八 | | 七 | | 一九八 | | 五九九 | |
| 九年 | | | | 〇 | | 〇 | 二 | 七一 | |
| 十年 | | | | 三三三 | | 三 | 二 | 一二二六 | |
| 十一年 | | | | 一一五 | | 一三 | 二 | 一〇〇 | |
| 十二年 | | | | 四 | | 一九 | 四 | 三九 | |
| 十三年 | | | | | | | | | |

| 年 類 | 紅花 | | 染料 | | 朱 | | 石炭油 | |
|------|-----|-----|-----|-----|------|-----|-------|------|
|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 明治元年 | 五 | 一一二 | 三一 | 二〇 | 一八 | 一三 | 一五五 | 七 |
| 二年 | 九三 | 六二 | 六四 | 三八 | 二五 | 一〇三 | 二八 | 一 |
| 三年 | 一四 | 一〇 | 四〇 | 五六 | 三〇 | 三〇 | 二五六 | 二二 |
| 四年 | 一六八 | 一二四 | 六五 | 五〇 | 三五 | 四八 | 七四二 | 七二 |
| 五年 | 一〇七 | 一五五 | | 一〇五 | 三六 | 四 | | 一六〇 |
| 六年 | 一一三 | 八四 | 一五五 | 二〇五 | 四四 | 五二 | 四八七九 | 三三〇 |
| 七年 | 二七〇 | 一八八 | 一六〇 | 九二 | 四八 | 九〇 | 六二九四 | 三〇六 |
| 八年 | | 二一五 | | 一一二 | 八九 | 一一四 | 一三五二九 | 五七三 |
| 九年 | 二九七 | 一九〇 | 一五九 | 一二五 | 八八 | 七二 | 一四〇八二 | 四四四 |
| 十年 | 二八〇 | 一八二 | 一三八 | 一六六 | 三一 | 四〇 | 一三〇八一 | 六〇五 |
| 十一年 | 二六五 | 一六一 | 二三七 | 二五二 | 七六 | 五二 | 五二二〇二 | 一八〇三 |
| 十三年 | | | | | | | | |
| 十二年 | | | 一三 | 一二二 | 二八一 | 一〇六 | | 三五四 |
| 十一年 | | | 七 | 六五 | 一九二四 | 八一 | | 四二六 |
| 十年 | | | 八 | 六八 | 一二五七 | 五二 | | 三五二 |
| 九年 | | | 一 | 六 | 一四一三 | 八二 | | 一五九 |

| 年 類 別 | 豆油 | | 油粕 | | 油類 | |
|-------------|-----|-----|------|-----|----|---------|
|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斤量 | 元價 |
| 十二年 | 二五九 | 一六九 | 三五七 | 二〇四 | 九九 | 六六八二八九八 |
| 十三年 | | | | | | 二二八五 |
| 明治元年 | | | | | | |
| 二年 | | 二八 | | 〇 | | 二五五 |
| 三年 | | 九〇八 | | 五〇 | | 一三六 |
| 四年 | | | | 一〇二 | | 一三三 |
| 五年 | | | 一五五 | 〇 | | 四六四 |
| 六年 | 二二五 | 一五一 | 一〇七 | 一 | | 四三 |
| 七年 | 一一六 | 六 | 二三〇六 | 二四 | | 〇 |
| 八年 | 一一 | 〇 | 二八二 | 一〇 | | 九 |
| 九年 | | 〇 | | 〇 | | 二〇 |
| 十年 | 二九四 | 一一 | 二 | 〇 | | 一九 |
| 十一年 | 八三二 | 六一 | 一六一五 | 二五 | | 一一 |
| 十二年 | | 一 | 八三六〇 | 一一八 | | 二八 |
| 十三年 | | | | | | |

輸出入貨值圖別表一

日 文 報 紙 卷 二 一

四十四

1
2
3
4
5

東印度及暹羅
日耳曼

| 入出 | | 輸 | | 入 | | 輸 | |
|-------|--------------------------------------------|------------------------------------------|-------------|-----------|-----|--------|-----|
| 八年上半季 | 八〇〇五、二七三、〇四九、八二五 | 四〇五六、二九一、三三八、五八五 | 一九七九七 | 五二二、五五一 | 美吉利 | 米合衆國 | 清 |
| 七年 | 一三、三八二、五五三、八四七、五二〇、二二〇、一五四、一四四、四四三、二五九 | 四〇、五八二、九一七、〇六一、五九二、九三三 | 二八、七五三 | 七六、五七九 | 佛蘭西 | 東印度及暹羅 | 日耳曼 |
| 六年 | 一七、三五〇、五三八、五二六、一、九五三、一、五八五、八一七、〇六一、五九二、九三三 | 五、四二七、一三二、五、三四七、五八一、一、五六九、五九三 | 二、八四二 | 二、四六二、二六 | 英吉利 | 米合衆國 | 清 |
| 十一年度 | 三、四三六、五五七、七、四三三、五六二、七 | 五、六九一、三三三、六〇〇、二三八 | 四、三、八七〇 | 八、四三、六四 | 佛蘭西 | 東印度及暹羅 | 日耳曼 |
| 十年度 | 六、〇〇七、八一八、五、六七八、〇二一 | 五、四二七、一三二、五、三四七、五八一、一、五六九、五九三 | 二、八四二 | 二、四六二、二六 | 英吉利 | 米合衆國 | 清 |
| 九年度 | 七、七六二、五四九、五、四四一、二二七 | 二、九五八、七四二、七、四六一、九一五 | 二、二一三 | 二、一四三 | 佛蘭西 | 東印度及暹羅 | 日耳曼 |
| 八年度 | 二、五六六、三〇一、六、八八七、三〇七 | 二、六四一、九四五、三、三〇四、四九八 | 一、六六五 | 一、〇七九 | 英吉利 | 米合衆國 | 清 |
| 八年上半季 | 八、七八〇〇、一、二、三五四、〇三九 | 一、三二一、七二三、一、二、三六、二八八 | 六〇〇 | 一、〇七九 | 佛蘭西 | 東印度及暹羅 | 日耳曼 |
| 七年 | 三、三三二、六六五、七、四六四、八四三 | 三、六五九、〇一〇、二、七五九、四九六 | 七二 | 一、六九七、五四 | 英吉利 | 米合衆國 | 清 |
| 六年 | 五、一六九、一五二、四、二二六、一六二 | 四、七九、二二二、二、六二五、八四六 | 七二 | 一、六九七、五四 | 佛蘭西 | 東印度及暹羅 | 日耳曼 |
| 十一年度 | 一、六一二、五〇二、三、四三五、六〇八 | 四、五二一、九一七、三、二二五、三七七 | 九九、五八一、六 | 一、〇一六、七〇〇 | 英吉利 | 米合衆國 | 清 |
| 十年度 | 一、九六二、七六〇、二、一七、五五二、九 | 四、八〇〇、三〇三、〇五七、七三六 | 七、八八四、七 | 一、〇三四、三七七 | 佛蘭西 | 東印度及暹羅 | 日耳曼 |
| 九年度 | 一、二二七、三七六、五、一、三三六、二九〇 | 四、九〇〇、九八三、一、五〇、七四三 | 四、九四六、五二 | 四、九四六、五二 | 英吉利 | 米合衆國 | 清 |
| 八年度 | 一、二、二二〇、五八、一、八〇〇、四三八 | 四、二二四、六、五、三、三、五、四、六、五、五 | 三、七九〇 | 五、一、四七二 | 佛蘭西 | 東印度及暹羅 | 日耳曼 |
| 八年上半季 | 七、二二七、二二六、六、九、五七、八、六 | 二、七四四、五六八、二、二四九、二九七 | 三、七九〇 | 五、一、四七二 | 英吉利 | 米合衆國 | 清 |
| 七年 | 一〇、一四九、八八、一、〇一〇、三五九 | 八、三六〇、四〇四、一、六八二、七六三 | 二、八七五、三 | 七、〇三〇、七四 | 佛蘭西 | 東印度及暹羅 | 日耳曼 |
| 六年 | 一、二一八、一、三八六、〇、三五八、三二一、〇、六四、八五八、二、五三三、四四七 | 一、二一八、一、三八六、〇、三五八、三二一、〇、六四、八五八、二、五三三、四四七 | 一、二一八、一、三八六 | 二、〇七六、四七二 | 英吉利 | 米合衆國 | 清 |

| 輸出入貨物別表一 | | 計 | | 合 | |
|----------|-------------|------------|------------|------------|-----------|
| 八年度 | 一四七、七六八、八八一 | 八、八八七、七四五 | 六、八五六、五五〇 | 六、六九五、一五三 | 五一四、五七〇 |
| 九年度 | 二〇〇、三六三、一四六 | 六、六六七、四八七 | 七、八五九、七二二 | 一〇、六三三、六五八 | 五一六、七九五 |
| 十年度 | 二五、六三三、四二〇 | 七、八五三、五六〇 | 一〇、二二七、四三三 | 八、四〇〇、五三三 | 一〇、八六、七三六 |
| 十一年度 | 一九、五六一、五七八 | 一〇、八七一、二五五 | 一〇、二二三、三五〇 | 九、二二五、六一五 | 一、四二九、六八六 |

| 輸 | | 入 | | 輸 | |
|------|----------|--------|---------|--------|---------|
| 六年 | 伊大和 | 一九四、三八 | 蒙新多羅爾亞 | 白耳義 | 瑞士 |
| 七年 | | | | | 和蘭 |
| 八年度 | 一一、三三八 | 二〇、四七 | 二、八九三 | 三、六〇五〇 | 魯西亞 |
| 八年度 | 三三、三九三 | | | | |
| 九年度 | 四四、一六七 | | | | |
| 十年度 | 一一九、三六七 | 五、〇八二 | 一四六、三五二 | 六、六九八五 | 一三二、四五六 |
| 十一年度 | 六五、八六〇 | 九三、六四四 | 一七九、〇九〇 | 五、六九三三 | 五、八一八一 |
| 六年 | 二二、六五四八〇 | | | | |
| 七年 | 六四七、六五七 | | | | |
| 八年度 | 一〇八、一七二 | 一、七〇八 | 四〇 | 三〇 | 五、二四五 |
| 八年度 | 四七、二六八九 | | | | 二、八七五三 |

日本國統計表 卷二十一 四十五

| 入 | | 輸 | | 出 | | 入 | | 出 | | 計 | | | |
|------|--------|-----|--------|-------|-------|--------|-------|--------|--------|--------|-------|-------|--------|
| 十年度 | 一二,二二三 | 四六五 | 一八,四四二 | 五,五三九 | 一,四五九 | 一五,七三二 | 十年度 | 七,四三八七 | 七,八一 | 四〇,〇二八 | 五,五六六 | 一,六七一 | 一五,八五六 |
| 十一年度 | 一〇,一八八 | 八五三 | 一七,八九五 | 九,三七三 | 三,四一〇 | 二,八八〇 | 十一年度 | 四,二二九 | 三,七二四五 | 二,〇二〇 | 九,三七三 | 三,四五八 | 二,九七二 |
| 六年 | | | | | | | 八年上半季 | | | | | | |
| 七年 | | | | | | | 七年 | 七,七三 | | 二,九八九 | | | 七,二五六 |
| 八年度 | | | | | | | 八年度 | | | | | | 二,二五二 |
| 八年度 | | | | | | | 九年度 | | | | | | |
| 九年度 | | | | | | | 十年度 | | | | | | |
| 十年度 | | | | | | | 十一年度 | | | | | | |
| 十一年度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輸出入貨值國別表四

日本對英

四十六

大國 五 二二

| 入 出 | | 輸 入 | | 輸 入 | |
|-------------|-------|------|-----------|-------|----------------------|
| 八年上半季 | 一五五二 | 一〇一九 | 一〇二九 | 四八七九 | 五八三三五二一五五七四六〇 |
| 七年 | 三二七八 | | | | 三二二五二四〇四一六八一七 |
| 六年 | | | | | 三〇七、八九四、四九四、八一八、七四 |
| 十一年度 | 三八〇 | | | | 三、四三三、二四二、四〇、一三九 |
| 十年度 | | 八四 | | | 九五八、一八二、六三二、九二〇、三 |
| 九年度 | | | 一六二二、二二二 | | 一六九、六七六、二七〇、九九〇、〇四 |
| 八年度 | | | 一三五〇、八九三 | | 一一九、五〇〇、一七三、五九七、八八 |
| 八年上半季 | 五五 | 四〇 | 五三〇、三三六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八六一、六五一、四四六、二 |
| 七年 | 一五〇 | | | | 一三一、七七四、一八二、一四〇、九 |
| 六年 | | | | | 二四二、一六二、二〇、四九、二五九、七 |
| 十一年度 | 一〇二二 | 二三八 | | | 四、九五二、一九八、一五三、四三 |
| 十年度 | | 四八五 | | | 六、三五六、三一九、二七、九五、六 |
| 九年度 | | | | | 四四七、一〇二、二二五、一一一、八七、五 |
| 八年度 | | | 二、三七四、九三四 | | 六〇八、二一九、二五〇、九四、七、三九 |
| 八年上半季 | 二、四九七 | 九七九 | 一、六〇三、八八四 | 三、五五六 | 三、四四六、四一五〇、四二九九、八 |
| 七年 | 三、二二八 | | | | 一八〇、七四二、二二二、三〇五、四〇、八 |
| 六年 | | | | | 六、五七三、二二八、九八、九二、七七 |
| 布哇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英領地 及新嘉坡 | | | | | |
| 其他諸州 | | | | | |
| 計 | | | | | |

計 合

| | | | | | |
|------|------|------|---------|--|----------------|
| 八年度 | | | 三七二五八二七 | | 七二七七一九四二四五四二七 |
| 九年度 | | | 四二〇五四〇六 | | 六一六七七八五二二二〇八七九 |
| 十年度 | | 五六九 | | | 一〇二二七四五八二五七一五九 |
| 十一年度 | 一三九二 | 一三三八 | | | 三六三八三五四〇五五四八二 |

外史氏曰古所謂理財之道所以諄諄然垂戒者要不外乎財聚民散蓋天地生財止有此數上盈則下虛上益則下損民膏民脂日竭於上饑寒交迫父不能有其子君不能有其臣天下之大亂作矣自古聖帝明王未有不以聚斂為戒者也雖然鹿臺之財武王因之環林之庫唐祖因之失國者以聚斂得國者即以其聚斂散之於民而四海猶不知於困窮事變之極遠夫今日乃有禍患百倍於聚斂至於民窮財盡雖有聖賢實莫如何者是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所不及料所不及言者也是何也曰金錢流出海外也輓近之世弱肉強食彼以力服人者乃不取其土地不貪其人民威迫勢劫與之立約但求取他人之財以供我用如狐媚蠱人日吸其精血如短蠅射影日中其毒以有盡之財填無窮之欲日朘月削禍深於割地數倍於輸幣百倍於聚斂又不待言也既經明效大驗者印度則亡矣埃及則弱矣土耳其則危矣歐洲大國皆知其然必皇皇然合君臣上下聚族而謀之欲我國之產廣輸於人國則日討國人以訓農以惠工於是生財之道欲我國所需悉出於我國不必需者禁之絕之必需者移種以植之效法以製之於是乎有抵禦之術欲他國之產勿入於我國則重征進口貨稅使物價翔貴人無所利於是

乎有保護之法凡所以殫精竭慮析及秋毫者誠見夫漏卮不塞十數年後元氣剝削必將胥一國而爲人奴矣日本自開港通商以來其所得者在力勸農工廣植桑茶故輸出之貨驟增其所失者在易服色變國俗舉全國而步趨泰西凡夫禮樂制度之大皆處飲食之細無一不需之於人得者小而失者大執政者初不料其患之一至於此也邇年來杼柚日空生計日感弊端見矣全國上下知金錢流出之大害乃亟亟然議改條約欲加進口之稅免出口之稅庶以廣財源而節財流而大勢敗壞不可收拾悔之晚矣雖知其既晚挽回於將來補救於萬一及今猶可爲也今核明治五年至十二三年海關出入之數先詳貨幣次贖物品次別國名皆爲提綱擇要比較數年以來使天下之人瞭然知其得失利害之所在嗟夫日本與諸大國馳騁而十年之間流出金錢乃踰億萬之多其何以支痛念兄弟之國竊急若此不禁爲之太息而流涕也而或者猶曰是第據五港關吏報告之書尙有流出金錢不具於此者則益非余之所敢知矣

日本國志卷二十一

兵志一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兵制〕外史氏曰開創多尙武而守成則尙文亂世多尙武而治平則尙文列國多尙武而一統則尙文自昔然矣然而弛備者必弱忘戰者必危自古右文之朝莫如周成周之初三監胥靖四夷賓服而周公之戒成王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以行於天下言備之不可以已也況於今日之列國弱肉強食耽耽虎視者乎歐洲各國數十年來競強角力迭爭雄霸雖使車四出樂敦雍容而今日玉帛明日兵戎包藏禍心均不可測各國深識之士慮長治久安之局不可終恃皆謂非練兵無以弭兵非備戰無以止戰於是築壘疊造巨艦鑄大礮日討國人朝夕訓練務使外人莫敢侮東戎巴邱則西城白帝務使犬牙交錯之國度權量力相視而莫敢發中國之論兵謂如疾之用醫藥藥不可以常服所謂不得已而用兵也泰西之論兵謂如人之有手足無手足不可以爲人所謂兵不可一日不備也余嘗曠觀歐洲近日之事益嘆古先哲王以窮兵曠武爲戒其用意至爲深遠澳德意法稽其兵籍俱過百萬假使驅此數百萬之兵俾就業於農工商豈不更善夫竭百農工商之力僅足以養一兵必使億萬之農工商竭隳於畎畝之中競爭於錐刀之末徒以之坐耗於兵筋力疲於鋒鏑金銀銷於礮火而爾猜我忌迭增其數尙無已時自非好武佳兵其弊烏至於此然而事變之極已至此極雖使神聖復生必不能閉關而治無閉關之

日即終不能有投戈講藝解甲歸田之日雖百世可知也嗟夫今日之事苟欲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非講武不可矣非講武不可矣日本維新以來頗汲汲於武事而其兵制多取法於德陸軍則取法於佛海軍則取法於英故詳著之觀此亦可知歐洲用兵之大凡作兵志爲目三曰兵制曰陸軍曰海軍

日本古兵制兵與農合迨孝德朝依倣唐制始設兵部省特置兵團四分每國之丁而取其一衛京戍邊在京曰衛士一年而更邊疆有事則下尺一之符調發沿道事止則散歸卒伍無列屯而坐食者及王政在防曰防人弛廢藤原氏世相於內源平氏世將於外兵之隸將家者號曰武士源平二氏各私其武士曰家人互相吞噬源氏既得志命其家人爲諸國守護地頭使各自守守其土而食其毛農食六分兵食四分兵農之勢隱然既分然其兵則尚皆土著也降至足利氏仍源氏北條氏守護地頭之舊而漸成封建之制時家國多故軍役煩興諸國武士稍離其故土東西轉徙以就其將帥而舉國之兵漸不土著及其衰也雄豪割據務競進取往往招集亡命之徒以爲爪牙取其奉養於農農不足給又使其徒略取外境以自封隱然成侯國之勢及織田氏豐臣氏興幕下將校之封朝釋紛更會無定所是以常聚其兵於城府以便分遣於是兵之不土著者一定而兵與農全分矣當時所謂士者自非職事官皆分番直宿略如古之衛士士之下有徒有卒士有扈從馬廻之目卒有足輕與力同心之目區分都伍置長領之此類概謂之兵士

與徒皆世祿卒之簡點罷免一在其頭長便宜爲之及德川氏定國亦因織豐二氏之轍分割六十餘州封羣雄及子弟功臣自百萬石至一萬石統稱曰藩藩各有士舉國兵士之隸於德川氏麾下自不滿萬石至百石數十石或食采邑或仰廩給總其衆號曰八萬此八萬之衆各皆世其祿俸畜其妻孥臣僕仰食於平民自年十五就役至六十免役以三四年間爲服役之限而此二百餘年中太平無事兵備懈弛所稱武士者耳不聞鼓鼙不見旌旗惟饜膏梁服羅綺以奢侈相競卽所謂騎射擊刺亦惟習華法兒戲兵旣無用而欺陵良懦大爲民害積弱之極不可復挽及其季世西船東航皆束手不復能戰雖各藩知銃礮之用頗有簡練之師而其勢不能統一及太政歸於朝乃盡收列藩兵權廢武士世祿至明治五年十一月詔曰朕賴天地祖宗之靈行吾邦二千餘年未有之變革封建之制復爲郡縣海陸兵制亦不可不因時而制宜往者太阿倒持兵權歸於將門迨乎季世將驕卒惰國亦隨弱朕心痛之今源本吾邦兵農合一之制斟酌海外各國之式設全國募兵法以保護國家無疆之基汝百官衆庶其體朕意於是太政官復諭於衆曰我朝上古之制舉國無非兵者有事則天子爲之元帥率而征不庭寇平則解甲歸田復爲農工商固非如後世之佩雙刀糜厚祿甚至睚眦殺人官不敢問其罪者也昔神武天皇以珍彥爲萬城國造設軍國定衛士防人之制至神龜天平間六府二鎮之制始備保元平治以後朝綱解紐兵權歸武門始隱然有封建之勢而兵農亦分矣浸淫日久弁髦王章奴隸民人弊不忍言今列藩奉

選國版王政維新舊日武門坐食之士削其祿脫其劍俾四民與之等夷此固國家所以平均上下無有
差等之意也夫如是則食毛踐土莫非王民可不思所以報國乎天地之間一事一物莫不有稅以供國
用爲吾國人則應竭致其身以報吾國西人謂之血稅謂灑其生血以報家國也且夫家國有難民人共
之衛國卽所以自衛矣有國卽有兵有兵卽不得不以吾民充其役乃天地古今之通義也泰西諸國數
百年來所研究實踐編定兵制法極精密然而我國政體地勢稍有不同今不能悉採用輒取其所長補
古昔軍制立海陸二軍取全國四民男至二十歲者皆編入兵籍以備緩急爾鄉長里正依此意告諭民
庶務使知保護國家之大本遂頒行徵兵令數十條大概分三種一爲常備兵一爲後備兵一爲國民兵
行之四年至明治八年復有所更正行之又復四年至明治十二年十月太政官又廢舊令定爲今制凡
分八章統七十一條

凡徵兵以全國丁壯充之四分陸軍爲常備豫備後備國民軍各從其身材分屬之步騎砲工等部海軍
則別設令徵集之常備軍選男子年二十歲者徵集於各軍管下國郡抽籤選定乃編隊伍俾服役三年
分置於所管鎮臺其有未及三年精熟技藝者特恩許其舉役其身材強壯品行方正能曉暢技藝者在
管六個月擢爲近衛兵使服役三年既畢編入後備軍有願充士官者照檢査例合格送之入士官學校
及教導團能熟技藝及有異才者亦可優擢下士官輜重輪卒及看病卒並工人等雖募其願充者若或

員缺則身不合格或合格亦可依其所爲業便宜徵集之使服其役以輸重輸卒徵集者六個月間服常備軍役既畢編入後備軍者病卒並

工人等服役 常備軍在屯營中日給額俸凡被服飲食皆由官支給豫備軍以常備軍畢三年役者編制

之亦定三年期惟平時在家遇有事變乃編列常備軍使從軍每年一回召集於屯營使演習技藝後備

軍以豫備軍滿三年者編制之更定四年期遇有事變徵集在豫備軍之次每年一回召集於便宜地方

使之演習豫備後備軍當演習時例於十日前由鎮臺宣告隨里程遠近給予路費凡兵役雖期限既滿若遇戰爭即不得解役國民軍查全

國十七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男子盡編入兵籍當全國大舉時臨時編列隊伍以充守衛案舊制男子二

軍廿四而編爲第一後備軍廿六而編爲第二後備軍廿八而編國民軍在營三年應役者四年四十而

免新制則男子二十而爲常備軍廿四而編豫備軍廿七而編後備軍三十而爲國民軍在營三年應役

者七年舊制第二後備無須演習新制後備與豫備同比舊加三年應役增五年演習蓋兵之爲道非習

不精苟弓硬手生倉卒呼集反恐誤事而每歲一回召集亦不至大妨民時故雖民情所不喜亦強增之

所以重軍政也自五年發令以來物情嗷嗷或謂舉一國執耒耜操牙籌之子弟使之三載入營既恐染

武夫習氣又恐荒學業而廢家政所以多方隱匿百計逃避常有徵不及額之憂此次新制特設未及三

年精熟技藝特恩許其畢業之條使有志者發奮勉勵得以早日歸休所以順民情也

凡男子有終身免兵役者一曰廢疾不具不堪兵役二曰經懲役一年以上之罪犯經禁獄一年以上之

國事犯詳刑法志案中國古制寓兵於農未有甄擇流品之文其後越用罪囚秦發謫戍漢有大征伐往往赦死罪從軍至周世宗乃盡募盜賊殺人亡命者卒以之拓疆土霸諸侯蓋強梁惡少驍健奔

手泰西徵兵之法幾於人盡爲兵獨至罪犯 有國民軍外免兵役者一曰戶主凡注於戶籍爲一戶之主不得錄用其所以重兵卽所以強兵也矣

以前分爲兩戶或女戶主以贅壻分家或既絕戶以繼嗣再興 二曰獨子子獨孫承祖三曰五十歲以上或未及五十歲遺讓產於其養子繼嗣爲戶主者不在此限

者其嗣子或承祖之孫但應徵年紀以後以嗣子或承祖之孫分家者或五十歲以下之養子非有不得已事故者或已絕戶以立嗣再興或女戶主以贅壻分家或於衆子孫中以應徵

年紀以前更爲嗣子或承祖之孫者均不在此限 四曰年五十歲無嗣子者其養子謂養或繼嗣五曰未及五十歲而廢疾不具

不能事生產者其嗣子或承祖之孫及養子繼嗣六曰判在以上之官吏其准官吏及試用員與傭人雖於太政官請 裁汰兵後 及教導職以上之僧官并戶長七曰府縣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八曰公立學校之教員及

文部省所轄與省府使所屬之官立學校教員有平時免兵役者此類編爲第二徵備徵兵年在三十歲

以下者當戰爭有事召集後備軍以充兵時亦使編入隊伍或以供輜重役一曰年五十歲以下之嗣子

或承祖之孫但應徵年紀以後以嗣子或承祖之孫分家者或五十歲以下之養子非有不得已事故者或已絕戶以立嗣再興或女戶主以贅壻分家或於衆子孫中以應徵年紀以前更定爲嗣

子或承祖之孫 者均不在此限 二曰陸海軍生徒及海軍兵器局造船所所備工藝人三曰在海陸軍役中死亡罹病及

負傷其兄或弟一人四曰通醫術既得開業文憑者五曰公立師範學校之卒業生徒係各使府縣所六

曰公立中學校及公立專門學校之卒業生徒七曰文部所轄及省使所屬官立學校之卒業生徒八曰

留學外國過二年有卒業文憑者九曰航海之船長運轉手機關手既經試驗得文憑者十曰爲海船備

工執水火之業經三年者有平時許延一年徵集期限者次年徵集之至時猶應延期則再延一年至第

一

三年補應延期於平時免兵役一曰願充海軍兵員者二曰兄弟同時徵兵偶數之半數奇數之寡數

人取其一人五
三曰海軍常備在役中之下士卒其兄或弟一人四曰海陸軍生徒之兄或弟一人五曰

父兄或不知蹤迹或廢疾不具其人闕一家生計者六曰文部所轄省使所屬之官立學校及公立師範

學校生徒有一年課程者七曰公立中學校及專門學校生徒有三年課程者八曰因學術及商業駐留

外國者九曰身未滿定尺及有疾者十曰為刑事被告人裁判未決者所有應免役或延役之人應詳記

事由由戶主上戶長遞呈郡區長使府縣廳於徵兵檢查時核其是否然後施行凡免役延役有年或期
限如滿五十歲之嗣子

嗣孫及三年卒業之生徒之類須於每歲九月
十五日以前呈核若過期方為滿歲仍應徵集 若有偽作年紀捏造父母兄弟有無或故傷身體伴託疾

病冀免徵兵者查出依律處斷戶長及郡區長扶同徇隱者同坐惟例許捐金免役如本年應徵者納金

二百七十圓在平時免役者納金二百三十五圓準於國民軍之外特免兵役此外咸使徵集

凡全國分七大徵兵區隸各軍管徵兵區為軍管徵兵區軍管所轄分各師管師管所轄分各旅管旅管

所轄分各聯隊聯隊所轄分各大隊大隊所轄分各中隊各從所轄分各徵兵區惟旅管以下徵兵區尚

未設置現從使府縣轄地為使府縣徵兵區使府縣所轄地跨兩師管界者每使管各設一徵兵區

區尚未設置而先布之令甲者誠以分劃各區則軍旅師隊小大相維如枝幹之貫如指臂之使既使應

徵之人無多寡不均之患而以此區之人充此區之兵平日共井同鄉及至逐隊聯練自易收出入相友

守望相助之效又況兵皆土著則家室田園親族各有其繫戀之故亦不敢逃亡背叛相率為非蓋一

舉而兼數善故令中先及之也其不與府縣之疆域同者則以分土治民與分善治兵各有所宜故耳

每歲二月由陸軍省揀派徵兵使以佐官一徵兵副使以尉官充之每徵兵醫官陸軍軍醫任之徵兵副醫官軍醫任之

副以上徵兵事務官後備軍人員之駐在使府縣者任之徵兵書記陸軍下士官十等以下任之使巡按諸部至地方官亦派出使府縣

徵兵事務長官以地方長官或書記官任之使府縣徵兵事務官地方屬官任之郡區徵兵事務官以郡區長任之地方徵兵醫官由地方官揀充每徵兵八筆生由地方官揀充每十名或百名用一人筆生

凡事皆商議而行自頒徵兵令以來地方官期順民心務為代為掩護以市恩於民因是徵不及額此次新制地方徵兵官之權較重於昔蓋使之任責乃能協同軍官盡力從事也先期一年之九月凡年十九應徵者使其戶

主呈報於戶長遞呈於使府縣總編為壯丁名簿每歲限九月一日至十五日戶主依式作上告書呈戶長是月廿五日以前呈郡區長郡區長限十月十日呈

使府縣應載於徵兵名簿限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呈所管領臺其寄寓他使府縣者或於本籍應徵或於寄寓應徵者聽唯於寄籍應徵須覓保人具結預報官廳查本籍乃準行除役免役

延役各名外凡應除役免役延役人於徵兵使巡行時其疾病者或引之到署或就其醫員仍加徵兵

使巡部之前先告各府縣每區刻日期限人數若干名使應徵者由戶長帶到先期又由使府縣廳交付

畫部之紙分授本年應徵者各自朱書姓名產地生年月日族籍職業及戶主名與其父母祖父母兄弟

姊妹妻子及氏神此謂記其何地何宗門此謂佛教之何寺何宗派也日本人有神佛二教凡生奉祭神官僧官主之作為人別表人各一

案於檢查之日持到至日徵兵使地方徵兵事務官列坐其席依徵集名簿唱名引到陸軍軍醫及地方

醫員各審查其身軀尺度如何徵兵定五尺四寸以上然三寸以上亦可用騎兵工兵輜重兵定五尺三寸以上然五尺二寸以上亦可用步兵定五尺以上輜重輪本看病卒役

人尺度骨相如何詳誌眼耳口鼻各樣體格體質如何宜徵為何兵徵兵取其身軀最強目力尤佳者其人舊業權

無定

無定

騎馬者工兵取其素業木工石工竹工船工車工鍛工桶工工泥工馬具工家具工造屋匠漆飾工等
分依其業撰之輜重兵取其善騎馬精讀書通算術者步兵不拘其職業有無技藝但堪長兵役者悉探
用之輜重輪卒取其少疾病能耐勞苦者看病卒
取其少疾而性情溫和者役人隨其所業取之 詳誌於檢查簿檢查役竣乃據人別表及檢查簿標注

合於充役之員稽核本年應徵之數乃行常備抽籤之法抽籤之日作籤籤載號數納於籤箱調集丁

區分兵種使各從所宜自抽各種之籤 據檢查簿如此人宜徵兵令抽籤 兵籤宜騎兵令抽騎兵籤之類 有典籤委員監視其正否詳記

其抽出之號將籤仍授之本人假如有籤丁五百名則製自一號至五百號之籤逐次抽取本年當舉常

備徵員二百名補充徵員百名則自一至二百為常備兵第二百零一至三百為補充兵餘為落籤 補充兵

在兼治生一年之內遇常備兵開員時其籤事備抽籤號數次序傳到使補兵缺惟服役年限仍依常備

本兵入營初日起算作為三年畢役若一年之內無缺應補準平時免兵役落籤者平時免兵役此二種

免役者編為第一豫備徵兵年在三十歲內遇有事 抽籤既畢復據籤簿與人別表製印票票中載某人

召集後備軍充兵時亦使之充兵或以供輜重役 抽籤既畢復據籤簿與人別表製印票票中載某人

充何兵何兵種何號數與籤簿比附鈐勘合印召致本人使各將籤換票每歲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一日

由各區戶長引之入營 方入營時或因疾病或因犯罪不能來者詳記其事由上呈其罹病者必以地方

次徵兵檢查時再行檢查 醫師診斷書為憑由戶長捺印速訴之鎖鑿至於十月一日猶不能入營則俟下

比尋常徵兵先令入營 凡徵兵官員於四月十日復命所有關繫一切徵兵文書均繳呈於陸軍省

第一軍管東京鎮臺常備步兵三聯隊騎兵一大隊砲兵二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海岸砲兵

三隊總員七千二十人此中一歲徵員二千三百四十人管下府縣東京神奈川埼玉靜岡山梨羣馬千

葉茨城檜木長野新潟第二軍管仙台鎮臺常備步兵二聯隊砲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

總員四千二百六十人此中一歲徵員千四百二十人管下諸縣宮城福島青森岩手秋田山形第三軍管名古屋鎮臺步兵二聯隊砲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總員四千二百六十人此中一歲徵員千四百二十人管下諸縣愛知岐阜石川靜岡縣內連江滋賀縣內越前國一郡長野縣內信濃國四郡第四軍管大坂鎮臺步兵三聯隊砲兵二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海岸砲兵二隊總員六千七百人此中一歲徵員二千二百三十三人管下府縣大坂兵庫堺和歌山京都滋賀三重岡山島根縣內因幡伯耆隱岐第五軍管廣島鎮臺步兵二聯隊砲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總員四千三百四十人此中一歲徵員千四百四十六人管下諸縣廣島根山口高知愛媛岡山縣內備中全郡第六軍管熊本鎮臺步兵二聯隊砲兵二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海岸砲兵二隊總員四千七百八十人此中一歲徵員千五百九十三人管下諸縣熊本鹿兒島大分福岡長崎沖繩第七軍管海岸砲兵一隊現今屬第二軍管總員八十人

函館海岸砲兵設備以來明治十年始行徵兵方法因所轄之地狹隘僅有函館福山江刺三所故應徵者僅有八十三名而體格不真可用者僅十四名故第七軍管現併於第二軍管此中一歲徵員二十六人管下開拓使管下函館支廳管下以上總計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人此中一歲徵員一萬四百八十人但輜重輪卒看病卒及職工等未定徵額故今不算於此

自明治六年始行徵兵令連年所徵常不足額

第一第四軍管常備兵每不足額以他管補充兵補之至九年常備徵兵之額既足

補充兵亦能數用獨第六軍管不足乃並採用未滿五尺之四尺九寸以上者猶缺二十二名是年全國
二十歲丁壯共二十九萬六千零八十六名應徵者僅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名屬於免役者乃有二十
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名內屬子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名戶主六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名明治十年全
國二十歲丁壯共二十九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名附九年應徵遲延一年者七千零二十八名合三十萬
零一千二百五十九名應徵者僅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名屬於免役者二十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名
內屬子十六萬一千零二十名戶主七萬二千零二十四名而此應徵各員中有疾病事故逃亡或應歸
名未滿定尺者一萬零八十名其他五千六百五十七名年徵募者及檢查不合格者又有三萬零七百七十七名可以採用者僅二萬零五百零九名查是年應
徵定額止有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名今有總員二萬名似無不足然各軍管下所徵彼此多寡不等以
之分配猶有不足之患以三十萬丁壯徵萬五千人而不足蓋日本自德川氏主政承平日久習於安逸
其所謂武士皆世祿之家尋常百姓不知當兵為何物初下血稅之令展轉訛傳謂朝廷習西法將殺吾
民膏血以爲用疑惑恐懼屢激成斬木揭竿之變數年以後雖稍稍安習然執無知小民日告以人生報
國分所當爲雖諄諄無益而父兄不免溺愛農商不無失時故人人冀免於役日本人民多貧弱而身短
其不堪役者固多而年來民爲狡詐其強者則逃避而遠之四方其弱者則饑餓而不出門戶各隨其性
質以弄狡獪甚至毀傷肢體斷削手指或故罹法網冀爲罪囚或僞造文書捏作免証而嗣子戶主免役

二條或讓分家產各立門戶或指擇眾子傳受家財或詭名為興絕族之家或托身為入贅之婿規避之術愈出愈奇政府頗厭苦之故此新令於戶主嗣子二條先為預防後又頒行徵兵令補遺稱令中戶主嗣子免役各條所謂應徵年紀以前以後即以徵兵令頒行之日分前後此令發行以前已為戶主或五十歲以上之嗣子嗣孫并五十歲以上之養子繼嗣并未及五十歲之嗣子准其照例免役若在新令發行以後總使應徵云云則防範更為嚴密而他設計規避者嚴懲其罪自十二年十月頒布新令以來此十三年徵兵即為舉行新令之密矣

首令行日淺疑惑尚多而此年常備補充均足額其捐金以免役者驟增至四百餘名之多此輩皆區規避者以新法網密術無可施乃不得不捐家貲以免兵役也則其効已可觀矣今列表於後可知其概初下徵兵之令外議囁囁言載道然日本自願充兵者歲不過數百人自願充兵者仍經檢查然後錄用明治六年僅六百十六人明治十年全國共二百苟不徵調且患無兵故政府諸人斷行己意其後草寇竊發屢次削平置議者不復容喙八十四人而已

然起數百年之衰廢而變更舊制要非容易觀於八年之間改令三回逐漸整頓則當路諸君翻浮議而勳遠略汲汲圖強有足多矣

十三年徵兵第一表

| 軍 | 別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軍管 內函館 | 計 |
|---------|-------|-------|-------|-------|------|-------|-------------|-------|
| 二十歲丁壯總員 | 六三四〇八 | 二八四八二 | 三五二七七 | 五二八〇七 | 四四九三 | 三五四三二 | 二六八 | 二二八〇〇 |
| 徵集名簿人員 | 四五二二 | 三九〇七 | 二二七九 | 三八〇七 | 四一五四 | 三一三五 | 一〇 | 二二八〇〇 |
| 丁壯總員 | 四四八 | 二六五 | 一三一 | 一三四 | 一三四 | 四八 | 一五 | 二二八〇〇 |
| 徵集名簿人員 | 四四八 | 二六五 | 一三一 | 一三四 | 一三四 | 四八 | 一五 | 二二八〇〇 |

| 員 | 壯丁總數 | | 徵集名簿人員 | | | | | | | | | | | | | |
|------------|--------|--------|--------|-------|-------|-------|-----|-------|-------|-------|-------|-------|-------|-------|-------|--------|
| | 免役名簿人員 | 除役名簿人員 | 計 | 步兵 | 常騎兵 | 砲兵 | 工兵 | 輜重兵 | 輜重輸卒 | 步兵 | 騎兵 | 砲兵 | 工兵 | 充輜重兵 | 輜重兵卒 | 第一像備徵兵 |
| 先入兵名簿人員 | 八〇七 | 四七四 | 三三二 | 三五二 | 四〇八 | 六 | 六 | 二二七五 | 二二七五 | 二二七五 | 二二七五 | 二二七五 | 二二七五 | 二二七五 | 二二七五 | 二二七五 |
| 第二像備徵兵名簿人員 | 一九二〇七 | 一〇九九八 | 八八三二 | 一一七〇 | 一一九〇 | 八八八二 | 六八 | 七〇三四七 | 七〇三四七 | 七〇三四七 | 七〇三四七 | 七〇三四七 | 七〇三四七 | 七〇三四七 | 七〇三四七 | 七〇三四七 |
| 免役名簿人員 | 三七二八六 | 二四九二 | 三三〇五七 | 三六四六七 | 二七九三五 | 二二〇七六 | 一四九 | 一五九四二 | 一五九四二 | 一五九四二 | 一五九四二 | 一五九四二 | 一五九四二 | 一五九四二 | 一五九四二 | 一五九四二 |
| 除役名簿人員 | 二四八 | 一三四六 | 六五六 | 八八一 | 九九一 | 二八五 | 二〇 | 五三二七 | 五三二七 | 五三二七 | 五三二七 | 五三二七 | 五三二七 | 五三二七 | 五三二七 | 五三二七 |
| 計 | 六三四〇八 | 二八四八二 | 三五二七七 | 五二八〇七 | 四四九三 | 三五四三二 | 二六八 | 二二〇五 | 二二〇五 | 二二〇五 | 二二〇五 | 二二〇五 | 二二〇五 | 二二〇五 | 二二〇五 | 二二〇五 |
| 步兵 | 二〇〇五 | 七八一 | 一一二〇 | 一九四六 | 二二七 | 一二七五 | 一〇 | 八二五四 | 八二五四 | 八二五四 | 八二五四 | 八二五四 | 八二五四 | 八二五四 | 八二五四 | 八二五四 |
| 常騎兵 | 一〇〇 | | | | | | | 一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砲兵 | 一七三 | 五二 | 四二 | 一六九 | 三七 | 一七一 | 一〇 | 六五四 | 六五四 | 六五四 | 六五四 | 六五四 | 六五四 | 六五四 | 六五四 | 六五四 |
| 工兵 | 七六 | | | 八五 | | 八三 | | 二四四 | 二四四 | 二四四 | 二四四 | 二四四 | 二四四 | 二四四 | 二四四 | 二四四 |
| 輜重兵 | 三九 | 一七 | 一五 | 一三 | 八 | 一八 |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 輜重輸卒 | 一五八五 | 二二五一 | 八八六 | 二〇六 | 一七八二 | 一三三四 | | 八八四四 | 八八四四 | 八八四四 | 八八四四 | 八八四四 | 八八四四 | 八八四四 | 八八四四 | 八八四四 |
| 步兵 | 二七八 | 七二四 | 一九二 | 二三五 | 一一四〇 | 二四二 | | 二八〇一 | 二八〇一 | 二八〇一 | 二八〇一 | 二八〇一 | 二八〇一 | 二八〇一 | 二八〇一 | 二八〇一 |
| 騎兵 | 五一 | | | | | | | 五一 | 五一 | 五一 | 五一 | 五一 | 五一 | 五一 | 五一 | 五一 |
| 砲兵 | 二二三 | 六三 | 一五 | 一六五 | 四〇 | 五四 | | 四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 工兵 | 六一 | | | 七七 | | 四八 |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八六 |
| 充輜重兵 | 三一 | 一九 | 九 | 一七 | 二〇 | 一〇 | | 一〇六 | 一〇六 | 一〇六 | 一〇六 | 一〇六 | 一〇六 | 一〇六 | 一〇六 | 一〇六 |
| 輜重兵卒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像備徵兵 | | | | | | | | | | | | | | | | |

員 壯丁總數

七

中 員 人 簿 名 徵 再 年 翌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國寄留 | 裁判未決 | 決罰不務勞役者 | 或應免役或係規避未查明者 | 他者在本籍或寄留未查明 | 兄弟同時徵兵 | 他行 | 廢世 | 有病 | 有事故未查確 | 因父兄有事故者 | 身軀矮小 | 官立及公立學校生徒 | 教導團生徒合格者 | 願充海軍兵 | 陸海軍生徒兄弟 | 常備下士卒兄弟 | 計 |
| 一 | 一八 | 七五 | | | 二 | | | 二六 | 一六三 | 八一 | | 二二 | | | | 六一 | 四五二二 |
| | 八 | 一〇一 | | | 二 | 六七 | 一 | | | 五〇 | | 六 | 三 | | | 二七 | 三〇七 |
| | 三 | 四二 | | | 一 | 二 | | | | 三七 | 五 | 一〇 | | | 一 | 三〇 | 二七九 |
| | 二 | 一三三 | | | 二 | 九 | | | 二 | 四七 | | 四 | | | 三 | 三三 | 三八〇三 |
| | 一二 | 七五 | 一 | 三 | | | | | 八 | 五〇 | 三〇 | 六 | 一 | 一 | 一 | 四六 | 四一五四 |
| 一 | | | | | | | | | | | | | | 七 | | 四〇 | 三三三五 |
| | 四 | 三 | | | | | | | | | 二 | | | | | 一 | 一〇二八〇〇 |
| 二 | 五六 | 三一九 | 一 | 三 | 七 | 八三 | 一 | 二六 | 一七三 | 二六五 | 三七 | 四七 | 四 | 八 | 五 | 二三八 | |

先入兵名簿人員中 第二豫備徵兵名

| 計 | 逃亡 | 他行 | 詐僞 | 期限內不申告者 | 徵集規避 | 犯罪拘留中 | 無故不到 | 計 | 五十歲未滿嗣子 | 五十歲未滿養子 | 五十歲未滿繼嗣 | 陸海軍將校下士卒 | 陸海軍生徒 | 海軍水兵 | 海員雇人已滿二年者 | 因公殉死者之兄弟 | 官立及公立學校卒業者 |
|------|------|-----|----|---------|------|-------|------|------|---------|---------|---------|----------|-------|------|-----------|----------|------------|
| 四四八 | 八〇五 | | | | 一 | | 一 | 八〇七 | 九五〇五 | 九三二 | 三九三 | 二八 | 二三 | | 一 | 一〇 | 一六 |
| 二六五 | 四四七 | | | | | | | 四七四 | 六〇九五 | 四四五二 | 四二二 | 一 | 一六 | | | 二 | 七 |
| 一三二 | 三三〇 | | 二 | | | | | 三三二 | 四三〇五 | 四四一三 | 五一 | | 一六 | 三三三 | | 五 | 八 |
| 一三四 | 三四四 | | | 八 | | | | 三五二 | 一一〇二九 | 九五 | 一一 | | 一五 | | | | 四 |
| 二三四 | 二六〇 | 一四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 四〇八 | 六一三六 | 四八三五 | 一五七 | | 二二 | 二九 | 八 | 三 | 三 |
| 四八 | | | 六 | | | | | 六 | 五二二三 | 三五四四 | 一三四 | | 一六 | 三三三 | 二 | 二 | 二二 |
| 一五 | 六 | | | | | | | 六 | 四八四二五三 | 一四二六五六三 | 二 | | | | | | |
| 二二七五 | 二二〇九 | 一四四 | 九 | 九 | 二 | 一 | 一 | 二二七五 | | | | | | 九五 | 一 | 三六 | 六八 |

第一一

八

中 員 人 簿 名 役 免 中 員 人 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捐銀免役 | 教導職試補以上 | 官吏等外吏及戶長 | 公立學校教員 | 父母疾病等嗣 子養子繼嗣 | 五十歲以上繼嗣 | 五十歲以上養子 | 五十歲以上承繼孫 | 五十歲以上嗣子 | 獨子獨孫 | 戶主 | 計 | 定僱職工 | 燈臺看守人 | 徵兵未施行之 地全日寄留 | 內務省允准開業費 | 外國二年已 上學科卒業 |
| 三七二八六 | 一一二 | 一九二 | 一九 | 五三 | 一三 | 三六 | 四五二 | 三三三 | 八三六三 | 二六一八 | 二二、二七 | 一九二〇七 | 一六 | | | 三 | 一 |
| 二四九二 | 一八 | 六二 | 九 | 五三 | 七五 | 八 | 一三七八 | 一七〇 | 二九六一 | 一四八九 | 五二六九 | 一〇九九八 | | 一 | | | |
| 二二〇五七 | 一八 | 一六二 | 一四 | 二九 | 一四 | 一一 | 三〇八〇 | 七八 | 五七九五 | 一六四三 | 一二、二四九 | 八八三二 | 一 | | | | |
| 三六四六七 | 一六八 | 一一四 | 七五 | 三三 | 八 | 六 | 四一八二 | 八七 | 七九九二 | 二、三二〇 | 二、四八四 | 一一一七〇 | | | | 五 | |
| 二七九三五 | 二 | 八七 | 八 | 二二 | 二二 | 八 | 三、一四五 | 三八 | 八一九〇 | 二七〇九 | 一、三五九三 | 一一一九〇 | | | | | |
| 二二〇七六 | 四三 | 五一 | 九 | 二二 | 七二 | 一五 | 二、六六〇 | 七四 | 六四七三 | 一、五〇七 | 一、二二五〇 | 八八八二 | | | | | |
| 一四九 | 三 | | 一 | | | 一 | | 三 | 五一、三九七 | | 八四、八五四 | 六八七〇、三四七 | | | | | |
| 一、五九六二 | 三八二 | 六六八 | 一三三 | 二二三 | 二一五 | 八五 | 六一、八九七 | 七七三 | 八、九七九 | 一、二三八六 | | 一七 | 一 | 五 | 九 | 一 | |

| 前年送名簿總員 | 前年二十一歲 | 前年二十二歲 | 前年二十三歲 | 前年二十四歲 | 前年二十五歲 | 前年二十六歲 | 前年二十七歲 | 類別 | | | 十三年度徵兵第二表 | | | |
|---------|--------|--------|--------|--------|--------|--------|--------|-------------|--------------|------|-----------|-----|-----|-------------|
| | | | |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軍官 內附員 |
| 二十一歲 | 二十二歲 | 二十三歲 | 二十四歲 | 二十五歲 | 二十六歲 | 二十七歲 | 計 | 事故 | 病廢免役 滿本證明 | 計 | 計 | 犯罪 | 不具 | 應疾 |
| 一九二 | 一〇〇 | 四一 | 五一 | 四七二 | 三七〇 | 四〇三 | 一〇 | 第一 | 一 | 二四八 | 一三五六 | 一八 | 一〇九 | 三三五 |
| 二七六八 | 六九四 | 四三〇 | 三九九 | 四七二 | 三七〇 | 四〇三 | 一〇 | 第二 | 一 | 一三五六 | 二二五 | 一八 | 一〇九 | 九四 |
| 二七六九 | 七九〇 | 七〇四 | 五一〇 | 三八一 | 二四四 | 一三〇 | 一〇 | 第三 | | 六五六 | | 五〇 | 二四 | 四九二 |
| 一六一 | 四四 | 一六 | 二二 | | | | | 第四 | | 八八一 | | 八三 | 九六 | 一七六 |
| 三六五 | 一六七 | 二〇 | 七二 | | | | | 第五 | 三 | 九九一 | | 四九 | 四〇 | 五四二 |
| 一〇二 | 四四三 | 二二八 | 二二九 | 九三 | 六五 | 五二 | | 第六 | | 二八五 | | 四八 | 二〇 | 二二七 |
| 五二 | 三〇 | 八 | 一四 | | | | | 第七軍官 內附員 | | 二〇 | | 三 | | 一 |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七四〇二 | 二二六八 | 一五三七 | 一三〇六 | 九四六 | 六九七 | 五八五 | 一〇 | 計 | 三 | 五三二七 | 二二七四 | 三七四 | 八三二 | 一八五七 |

| 年 限 | | 集 備 隊 | | | | | | | | | | | 計 | | | |
|---------|----------------|---------|------|------|-----|----|----|----|-----|------|-----|----|----|----|-----|------|
| | | 第一豫備隊兵 | 充 | | | 補 | | | 備 | | | | | 常 | | |
| 因父兄有事故者 | 願充總團生 並檢査合格 | 常備下士卒兄弟 | 計 | 輜重輪本 | 輜重兵 | 工兵 | 砲兵 | 騎兵 | 步兵 | 輜重輪本 | 輜重兵 | 工兵 | 砲兵 | 騎兵 | 步兵 | 計 |
| 六 | | 一 | 一二三 | | | | 二 | 一 | 四 | 三四 | | 四 | 七 | 二 | 六九 | 一九二 |
| 一六 | 一 | 二 | 一九四 | | 一 | | 二 | | 二〇 | 八七 | 一 | | 八 | | 七五 | 二七六八 |
| 二二 | 一 | 二 | 八三〇 | | 六 | | 一四 | | 三六一 | 二〇五 | 五 | | 九 | | 二三〇 | 二七六九 |
| 七 | | 三 | 三七 | | 一 | 一 | 六 | | 二 | 三 | 一 | 三 | 四 | | 一六 | 一三六 |
| 一二 | | 一 | 五七 | | | | 四 | | 二二 | 一一 | | | | | 一八 | 三六五 |
| | | | 二四九 | | | | 二 | | 九三 | 五三 | 二 | 二 | 二二 | | 三〇 | 一三二〇 |
| | | | 四 | | | | | | | | | | 四 | | | 五二 |
| 六二 | 二 | 九 | 一四九四 | | 八 | 一 | 三九 | 一 | 四四九 | 三九四 | 九 | 九 | 五四 | 二 | 五二八 | 七四〇二 |

| 再 | 徵 | 人 | 員 | 當徵 | | 兵 | 不 | 名 | 延 | 至 | 期 | 始 | 者 | 第二像 | | 備 | 徵 | 兵 | 人 | 員 | |
|----------|-------|-------|-------|------|-----|-------|-----|------|----|----|----|------|------------------|---------|-------|------|-------|------|----|---|--|
| | | | | 計 | 計 | | | | | | | | | | | | | | | | |
| 疾病後不堪勞役者 | 延期再延准 | 平時老弱者 | 徵集時濫開 | 有事不到 | 事故 | 犯罪拘留中 | 計 | 逃亡 | 他行 | 犯罪 | 偽詐 | 計 | 徵兵令改正前手續未滿養子嗣子繼承 | 海軍士官室從僕 | 公立師範學 | 校卒業生 | 檢定時期過 | 計 | 戶主 | | |
| 二 | | | | | 三三 | | 四二 | 二 | | | | 二 | | | | | | 三 | 三 | 二 | |
| 一六 | 四 | | | 二 | 四 | 三 | 四八 | 二八九一 | 二八 | 一 | 一 | 二二二二 | 一八 | | | | 八二 | 一〇 | 六 | | |
| 一一 | 六四六 | | | | 二 | 二 | 六八六 | | | | | | | | | | 一一二〇 | 一一二〇 | 三三 | | |
| 一 | | | | 三 | 三 | 四 | 二七 | 三 | | | | 三 | | | | 五六 | 五六 | 五六 | | | |
| 一八 | | | | | | | 三二 | 一七六 | 六三 | | | 二三九 | 一 | | | 一八 | 一九 | 四 | | | |
| | | | | | | | 三〇三 | 二八三 | | | | 二八三 | | | | 二二八 | 二二八 | 七 | | | |
| 六 | | | | | | | 七 | 一四 | 六 | | | 二〇 | | | | 六 | 六 | | | | |
| 六四 | 六五〇 | | | 二 | 三〇六 | 九 | 二四五 | 二七六九 | 九七 | | | 二八六八 | 一八 | | | 一五二 | 一五二 | 三三 | | | |

二 月 氏 第 一 五 十

| 免 | | 役 | | | | 人 | | | | 除 | | 名 | | | | | |
|----|---------|----------|----------|-------|---------------|--------|------|------|-----|----|----|----|-------|-----|------|----|------|
| 獨株 | 三十歲以上兩子 | 五十歲以上養嗣子 | 官立公立學校教員 | 教導職試補 | 徵兵令改正 勲章外吏 | 海兵服役解隊 | 定尺未滿 | 捐金免役 | 計 | 廢疾 | 不具 | 犯罪 | 檢査不合格 | 計 | 戶籍錯誤 | 事故 | 他管轉籍 |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九 | 四 | 二 | 一 | 三 | 三 | 四 | | | |
| | | | | | | | 一〇 | 一〇 | 四六 | 二 | 四 | 三九 | 三九 | 四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 | | | | | | 九二 | 四〇 | 四一 | 三七 | 一 | 三 | 三 | 四一 | | | |
| | 三八 | | | | | | | | 八 | | 三 | 五 | 五 | 八 | | | |
| | | | | | | | 六 | | 三 | 二 | 一 | 一 | 一 | 三 | | | |
| | | | | | | | 一九 | | 三八 | | 一 | 三七 | 三七 | 三八 | | | |
| | | | | | | | 三 | | 九 | | 一 | 七 | 七 | 九 | | | 三 |
| | 四一 | | | | | | 三九 | | 一五八 | | 一四 | 九一 | 九一 | 一五八 | 一六 | 一六 | 一九 |

| 免 役 | | 第二像備徵兵人員 | | | | | 整年再徵人員 | | | | | | | | | | | | |
|----------|---------|----------|----|-------|-------|-------|--------|----------|---------|-----|----|-----|----|-------|----|----|----------|---------|-----|
| 五十歳以上養嗣子 | 五十歳以上嗣子 | 戸主 | 計 | 檢査時限者 | 爲期年數通 | 平時免役者 | 延期再延准 | 兄弟海軍下士奉職 | 五十歳未満繼嗣 | 計 | 逃亡 | 他行 | 計 | 犯罪拘留中 | 他行 | 事故 | 疾病後不堪勞役者 | 因父兄有事故者 | 計 |
| 一 | 一 | | 五 | 四 | | | | | 一 | 五四 | 五四 | | 九 | | | | 七 | 二 | 二二 |
| | | | | 一 | 一 | | | | | 四〇 | 四〇 | | 九 | | | | | | |
| | | 一 | 三四 | 三四 | | | | | | | | | 一四 | | 五 | 一 | 三 | 一 | 一四 |
| | | | 二 | 二 | | | | | | 一〇 | 一〇 | | 八 | | 一 | 一 | 五 | 一 | 三五 |
| | | 一 | 七 | 七 | | | | | | 五二 | 一九 | 三三 | 八 | | 一 | | 五 | 二 | 八四 |
| | | | 三 | | | 二 | 一 | | | 二四 | 二四 | | 三 | | | 三 | | | 一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五二 | 四八 | | | | | | 一八〇 | 一九 | 一六一 | 五一 | | 一〇 | 六 | 二五 | 八 | 一九四 |

考捐金免役者以十二年爲最多然僅二十八名此次乃多至四百三十六人蓋因新令精密無可規避則不得不出於此也故別作比較表以覘其概

外史氏曰中國三代寓兵於民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其不用也舉天下皆力農決射御之士兵與食俱無不足其規模可謂善矣然自戰國以後齊有技擊秦之法暨唐府兵制壞用張說之議遂專用募兵自是以後民出食以養兵兵出力以養民遂不可復合儒者好言古制徒見唐宋養兵蠹國病民驕惰無用遂慨然思害固大以言乎徵調軍書所至雞犬爲空邑里蕭條田園蕪廢觀於新安折臂於役如此其甚法安得而不變夫古人用兵之日少兵食出於一卽兵與民不食不得分卽兵與民亦不能復合徵兵之變爲募兵蓋亦世變所趨不能不莫不然也然余考歐洲近日兵制乃又由募兵而復爲徵兵其法男子二十使壯者壯而老者退職老者退而少者又入營故兵無羸弱之憂其常備之兵有定額然歷三年卽一人之餉得二兵之用歷六年卽一兵之餉得三兵之用故糧無虛爲兵訓練既精兵復爲民無事則全國之兵皆農工商有事則全國之農工商皆其按籍而稽應時而調同於古人料民之法然所謂之兵僅徵其力役而兵之衣於民蓋斟酌於徵兵募兵二法各去其流弊而用其長而又以時而訓練分年而

實踐未易得此精密之法也日本仿此法行之八年雖未嘗爭戰於隣國而削平內亂屢奏其功數年之後必更可觀亦可謂善變矣中國自唐宋至今多用募兵而募兵之法固有不可驟變者將旗一樹萬夫雲集不患無兵亦自有不必行此法者余特以爲抽換教練之法似可採用之也國家歲糜千餘萬兵餉以養綠營迨洪楊事起乃至胥天下之兵無一可用當事者有鑒於此始創爲練勇爲兵之法近年以來稍稍精強然國家既竭餉以養有用之勇仍糜餉以養無用之兵其何以持久且今日之勇固皆百戰勤卒可爲千城然再歷十年則此輩又且衰老更何以善其後耶嗟夫今天下萬國鷹麟視率其兵甲皆可橫行有國家者不於此時講求兵制籌一長久之策其可乎哉

日本國志卷二十二

兵志二

〔陸軍〕日本上古文官曰臣武官曰連有物部連者世爲宿禰擊環列之尹兼司刑官後兵與刑分有大伴連統率元戎警衛宮城然此皆世官未有官制逮孝德朝倣唐制設兵部省始有專官其在內禁近之兵則有近衛府以領羽林軍古名爲獻部謂儀仗衛室以衛宮門也後設左右近衛府等官在外屯戍之兵則於筑紫設太宰府筑紫邊西海故設鎮以備新羅百濟任那諸國自古有此官暨唐時使臣往來皆由於此及源氏秉政有兼古之患復於此設九州探題命北條氏世掌之於陸奧設鎮守府置鎮守將軍日本東北古爲蝦夷地叛服不常時時寇邊輒命將征之養老神龜之間設征夷將軍持節大將軍並臨時封拜未授正官惟鎮守將軍則有府治焉自王綱不振兵權歸於武門源賴朝

起東北拜征夷大將軍足利尊氏繼起遂以將軍世其家將軍威福過於人主國家失其兵權者七百餘載頃王室維新德川返政即於明治元年戊辰二月建軍防事務局閏四月廢之更建軍務官二年七月又廢軍務官設兵部省兼轄海軍四年二月別設海軍省始改兵部省為陸軍省又於東京置近衛局辛未二月置親兵王於各營設鎮臺辛未四月始置鎮臺於東山西海申三月改為近衛局二道癸酉正月定為六管鎮臺比年以來益增兵設官規制益廣而所有各官廢各軍營初皆統轄於陸軍省於是陸軍卿之權又偏重後於明治十一年十二月置參謀本部十二年一月又設監軍本部分轄六軍管監軍本部平時司檢閱戰時充國長有事乃設現無官署定為今制

陸軍文官官等表

官職 凡分為二途一曰文官籍兵部一曰武官籍將軍提督等官

勳任

委任

判任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五等 | 六等 | 七等 | 八等 | 九等 | 十等 | 十一等 | 十二等 | 十三等 | 十四等 | 十五等 | 十六等 | 十七等 |
| 大輔 | 少輔 | 四等 | 五等 | 六等 | 七等 | 八等 | 九等 | 十等 | 十一等 | 十二等 | 十三等 | 十四等 | 十五等 | 十六等 | 十七等 | |
| 出仕 | 出仕 | 出仕 | 出仕 | 出仕 | 出仕 | 出仕 | 出仕 | 出仕 | 出仕 | 出仕 | 出仕 | 出仕 | 出仕 | 出仕 | 出仕 | 出仕 |

裁判所

裁判長評事 檢評事 大主理 中主理 少主理 大録事 中録事 少録事

一等捕部 二等捕部

陸軍武官官等表

勳任

委任

判任

| | | | | | | | | | |
|-----|----|----|--------|-------|----|--------|-------|----|-----|
| 會計監 | 會計 | 監官 | 第一等監官副 | 第二等監官 | 軍支 | 第一等軍支副 | 第二等軍支 | 監獄 | 第一等 |
|-----|----|----|--------|-------|----|--------|-------|----|-----|

軍醫部上長官 軍醫部士官 軍醫部下士

| | | | | | | | | | | |
|-------|-----|--------|--------|----|--------|-------|-----|-------|-------|-------|
| 軍醫本部長 | 軍醫監 | 第一等軍醫正 | 第二等軍醫正 | 軍醫 | 第一等軍醫副 | 第二等軍醫 | 軍醫補 | 第一等病人 | 第二等病人 | 第三等病人 |
|-------|-----|--------|--------|----|--------|-------|-----|-------|-------|-------|

| | | | | | | | | | | |
|--------|-----|----|--------|-------|-----|-------|-----|--------|--------|--------|
| 馬醫部上長官 | 馬醫監 | 馬醫 | 第一等馬醫副 | 第二等馬醫 | 馬醫補 | 馬醫部下士 | 馬醫生 | 第一等馬醫生 | 第二等馬醫生 | 第三等馬醫生 |
|--------|-----|----|--------|-------|-----|-------|-----|--------|--------|--------|

| | | | | | | | |
|-----|-------|----|-------|-------|----|-------|-------|
| 軍樂部 | 軍樂部下士 | 樂師 | 第一等樂師 | 第二等樂師 | 樂手 | 第一等樂手 | 第二等樂手 |
|-----|-------|----|-------|-------|----|-------|-------|

凡列一二三等者曰將官敎任進退黜陟太政官主之列四五六等曰上長官又稱佐官列七八九等曰士官又稱尉官為奏任進退黜陟陸軍卿奏而行之十等以下為判任進退黜陟陸軍卿專行之凡武官各分其職事參謀科在考察地圖窮究輜略凡有征伐臨機計畫皆聽其指揮要塞科在屯戍險要凡內國城堡瀕海砲臺皆飭其固守憲兵科在維持風紀糾察非違務使軍人各守軍律步兵科以統步兵騎兵科以統騎兵砲兵科以統砲兵工兵科以統工兵輜重兵科以統輜重兵會計部又分四課曰會計課課算出入曰糧食課掌支給糧食芻秣及囚獄徒刑場事務曰被服課掌支給被服營具曰病院課掌

病院會計事務軍醫部分二科曰醫官曰劑官醫以視病劑以配藥凡軍士疾病傷夷皆命之調治馬醫監在分配軍馬保護獸病凡六軍官身在行間有所統屬者曰隊附其他曰隊外在定額官員中奉職或別任公務與臨時差使者曰在職其額外者曰待命列將校班次一時無事者曰待命在額外無職事者曰非職駐居各府縣以備有事調遣者曰後備軍人員統稱之軍人其在陸軍省之文官及外吏統稱之曰軍屬凡士官出身必於士官學校中既經卒業得有文憑者或下士以下有出羣材能非常勞績亦許拔擢下士以下則以教導團既經卒業者或於尋常兵士中有材能者亦可選用所有選轉必考其材能察其勤惰仍視服役之人暫循資以升不得越級凡武官月俸將官分三等金四百圓至二百五十圓佐官亦分三等一百九十六圓至九十六圓尉官亦分三等五十八圓至二十四圓准士官以下分四等二十五圓至二圓八十錢其屬近衛官與屬鎮臺者稍有差異步騎砲工兵各科亦稍不同砲兵較多步兵較少若戰時則按其額俸增加五分之一其有事歸鄉者仍得本額三分之一名曰非職俸既經解職仍在服官之地者仍得三分之二名曰待命俸此外別有賞恤一為服役滿年指在職二十五年以上者得之一為罷役後恩賞自准士官以上服役十五年以外者許得之其額視服役之長短一為罷役俸自准以上服役十一年以外未滿十五年者許得之至傷疾疾病亦有恤金給之終身所給之額視受傷輕重及其官職何等服役幾年以分差等其沒於王事者其寡婦孤兒各有恤金給額視其夫與父之官階與死亡事由以分差等凡武官有功有以竹帛書功者曰褒賞別製精紙記其勤勞以賜之有以章服錫庸者曰勳章凡分八等視其功績之大小官位之高下以為差別其得金銀標

士 官 准 士 官 下

| 附 | | 隊 | | | | | 附 | | | | | 隊 | | | | | |
|----|-----|-----|-----|----|------|-----|----|----|------|-------|------|-----|-----|----|-----|-----|------|
| 軍樂 | 輜重兵 | 工兵 | 砲兵 | 騎兵 | 步兵 | 隊外 | 隊附 | 隊外 | 電信隊附 | 後備軍人員 | 海外留學 | 非職 | 輜重兵 | 工兵 | 砲兵 | 騎兵 | 步兵 |
| 四三 | 九四 | 二四八 | 四一四 | 七四 | 三九三一 | 七六六 | 二 | 二〇 | 五 | 二二 | 一〇 | 一八二 | 三九 | 五四 | 一六〇 | 三三 | 一二三五 |
| | | | | | | | | | | | | | 二四三 | | | | |
| 八 | 四二 | 九 | 一〇 | 二 | 五〇五 | 五五 | 一 | | 五 | 二二 | 三 | 二二 | 五 | 四六 | 六 | 一九〇 | |
| | | | | | | | | 一七 | | | | 三八 | | | | | |

...

十七

| 軍 | | 人 | | | | | | | | | | | | |
|---------------|--------------|-----|----|------|--------|----|-----|-------|------|-----|-------|------|-------|-------|
| 海外留學生 | | 工職卒 | | | | | | 諸士 | | | | | | |
| | | 隊附 | 隊外 | 後備軍 | 豫備軍 | 附 | 隊 | 隊 | 隊 | 隊 | 隊外 | 電信隊附 | 後備軍人員 | 豫備軍人員 |
| | | | | | | 軍樂 | 輜重兵 | 工兵 | 砲兵 | 騎兵 | 步兵 | | | |
| 士官幼年教育團種科學廠務工 | 軍馬馬房醫藥本部電信生徒 | 四七 | 一七 | 六七〇三 | 二四、一七三 | 四五 | 四八二 | 八六七 | 一〇九四 | 四〇五 | 二六七三二 | 一九 | 二〇 | 一 |
| 二、二八二 | 三四 | | | | 三〇、八七五 | | | 三、一〇二 | | | | | | |
| 二、二八二 | 三四 | | 六四 | | 九六六〇 | 二四 | 二四三 | | 一七一 | 二二 | | 三五 | 二〇 | 一 |
| 六二四 | | 一七 | | 九二五 | | | | | | | | | | |

合計總員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名

| | | | | | |
|-----|-----|-----|--|-----|----|
| 奏任 | 一〇 | 一三 | | | 三九 |
| 准奏任 | 三 | 一三 | | | 一三 |
| 判任 | 四四六 | | | | 一三 |
| 准判任 | 八四 | 五三〇 | | | 五 |
| 等外 | 二〇 | | | 六〇 | |
| 准等外 | 三六 | 一四六 | | | 三六 |
| 雇 | 一七 | 一七 | | 二二九 | |
| 投使 | 九一九 | 九一九 | | | 三九 |

〔陸軍省〕陸軍省凡進退兵官支給軍需整飭軍律申警守備討論武學則掌焉卿一人任之以將官統理省

務凡所管事務利害得失許陳明於大凡武官士官以上文官委任以上進退黜陟皆具狀上申判任以

下得專行之省中事務凡設立規制卿以其意見奏請報可而後行一曰改革徵兵令中條款二曰改革

四曰諸局諸官廢或設立或廢或合併五曰制定諸局諸官廢之條規六曰命將校司某職課七曰用會

計監督長軍醫總監及救任以上文官司某職課八曰軍人軍屬有典及特赦寬省之事九曰判決士

官閉門以上之罪十曰處決下士以下之犯軍律死罪者十一曰派遣部下官員生徒往於小事則徑決

大輔亞卿之職掌少輔又亞於大輔皆以將各局各課咸率其屬而從事焉省內分局局內又分課在卿

官房有房長一人參謀大佐任之副房長一人參謀中佐任之傳令使五人課寮數人其總務局分八課曰庶務課曰徵

兵課曰軍法課曰武學課曰勳章課曰記室課曰報告課曰翻譯課各有課長課察課長多以中少佐任之局長一人將官

大少輔輔一人以參謀大佐任之次長一人以參謀中佐任之傳令使一人以中少佐任之分司其事人員局分二課曰步兵

課曰騎兵課各有課長課察課長以步兵或騎兵大佐任之局長一人步兵或騎兵中佐任之分司其事

二課曰人員課曰材料課各有課長課察課長以砲兵少佐任之局長一人砲兵大佐任之次長一人砲兵中佐任之分司其事

二課曰人員課曰材料課各有課長課察課長以工兵少佐任之局長一人工兵大佐任之次長一人工兵中佐任之分司其事

四課曰庶務課曰計算課曰糧食課曰被服課各有課長課察課長以一等副監督任之局長一人監督長副長一人監督

任次長三人一等副監督任之分司其事卿官房之房長參卿之謀議課察任卿之書記傳令使任卿之傳宣總

務局長位權亞於卿卿有事則代理其務日巡各局檢查各局長之賢否諸員之勤惰行事之遲速文書

之當否人員砲兵工兵及會計局長雖直隸於卿而於日行常務亦受轄於總務局長每日總務局長至於卿官房與卿議要務而後集人員

兵工兵會計各局長及房長於官房共議分派收受文書布告條令及支給財物繳納器用各事於各局

施行之各局長受其事分命之課長課長奉行之有所可否則商之局長課察所司在蒐集案卷檢校文

書謄錄稿本各局各課雖區分其事然遇諸務叢雜時卿得令甲局人員兼任乙局亦可調他局人員互

相援助諸官員例以午前九時到省午後四時退省每夜以課察一人值宿諸員退省時必覆文書嚴管

鑰等常人不許入省雖官於陸軍必奉使令乃得至局否則嚴禁局員將文書鈔與外人窺事告之友朋

者嚴禁處罰凡文書匯於卿官房課寮收受文書以朱墨記其日期事由分致之各局每七日彙收於記室其符卿處辦者呈之房長房長呈之卿其祕密事房長記之於祕密日記若未能遽決者記於別冊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局長編稽緩錄聚未決文書註明其故凡應發書牘經課長局長擬稿呈之總務局長及卿經鈐印乃得施行每七日亦彙收其稿於記室上奏之本房長記凡記室分爲新舊二庫其十年以前者藏之舊庫十年以內者藏之新庫凡未決局長寫其目致之記室課記室每月照目促局長送交有借覽記室凡創辦新政更改舊章由太政官院議者卿集各局長各課長使獻替可否並詢及其他將校商議已決局長作草案呈之卿卿許可乃告總務局長若無異議卽施行若謂未可再商之卿其過誤皆責之總務局長所有陸軍諸官廨長官直隸於陸軍卿者曰近衛都督戶山學校長士官學校長教導團長軍醫本部裁判長礮兵各方面提理礮兵工廠提理工兵各方面提理軍馬局長馬醫監

陸軍省各局課寮書記定員表

| 局名 | 等級 | 七等 | 八等 | 九等 | 十等 | 十一等 | 十二等 | 十三等 | 十四等 | 十五等 | 十六等 | 十七等 | 計 |
|-----|-----|----|----|----|----|-----|-----|-----|-----|-----|-----|-----|---|
| 庶務課 | 名課寮 | | | | | | | | | | | | |
| 徵兵課 | 名課寮 | | | | | | | | | | | | |
| 武學課 | 名課寮 | | | | | | | | | | | | |
| 總 | | | | | | | | | | | | | |

陸軍省各局課寮書記定員表

十九

| 會計局 | | | | 工兵局 | | 陸兵局 | | 人員局 | | 務局 | | | | |
|-----|-----|-----|-----|-----|-----|-----|-----|-----|-----|-----|-----|-----|-----|-----|
| 被服課 | 糧食課 | 計算課 | 庶務課 | 材料課 | 人員課 | 材料課 | 人員課 | 騎兵課 | 步兵課 | 翻譯課 | 報告課 | 記室課 | 勳章課 | 軍法課 |
| 三九 | 二四 | 五十三 | 四五 | 二二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二三 | 三 | 無定員 | 一一 | 二二 | 一一 | 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二六八 | 十三 | 三十八 | 二十一 | 二 | 二 | 三 | 二 | 二 | 四 | | 三 | 四 | 二 | 二 |
| | |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三 | 八 | | 三 | 五 | 三 | 二 |
| 四十 | 十九 | 五十六 | 三十 | 八 | 七 | 七 | 六 | 十 | 十七 | | 九 | 十四 | 七 | 七 |

（參謀本部）參謀本部置參謀本部長以陸軍省中統轄陸軍參謀科將校凡邊防征討之事是其專責參謀本部長參謀長任之有關於軍令皆由參謀長籌策奏聞已經御定乃下陸軍卿行之有軍事時別置監軍本部或特命司令

長官其軍令經朝廷裁定下之於監軍中將及司令長官仍令與參謀長互通謀略所有陸軍省近衛局
六管鎮臺皆有參謀將校與焉參謀本部置總務課又置管東管西二局管東統東部以東管西統中部
西部以西所分諸課在考究地理一曰測量均用飛鳥圖法察其經緯線若干度若干分一曰檢察視其
地之險夷高下如何安營壘如何便運輸均分派屬員司其事在編輯兵書一曰編纂彙聚日本及漢人
之古今兵事考其何以勝何以敗一曰翻譯將歐美各國現行之兵器兵制譯而圖之驗其若者精若者
良劣及地方之治體各國之政要在製造圖版一圖地理將各國舊行之圖及新測之圖舉凡都會要區
沿海港汊均圖而刻之一圖器物將本軍應用之器常備之物以及堡壘之營築礮槍之鑄造均圖而刻
之亦有用鏡寫真法影而像之者自明治七年二月設立參謀局以來十一年十二月規模日益拓大每
年刊刻圖籍至三四十種印刷至五六萬部軍用電信隊隸於參謀本部有事之日分派之師旅團各部
提理一人以中少佐任之總理其事

〔近衛局〕近衛都督

以將官一人任之

統御近衛諸兵隊幕中置參謀部以督畫兵機佐理軍政又置副官傳令

使文庫武庫官以司兵書兵器之出納又置會計部分被服計算糧食三課以督其務凡有徵調都督申
之陸軍卿參謀本部長奏請朝旨乃下都督行之其他官位進退經費支給皆受陸軍卿命近衛兵選擇
各鎮臺兵之身材強壯品行方正能曉暢技藝服役滿六箇月者充之分爲步兵二聯隊騎兵一大隊礮

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軍樂兵一隊專以護衛京城非有特旨不應徵發守衛隊分爲二宮廟府庫曰儀仗守衛國庭館廡曰通常守衛守衛專以步兵依次更替以步兵大隊一人爲司令如遇行幸車駕以騎兵從徒御則以步兵從凡改革守衛法陸軍卿參謀本部長下都督議議上奏請朝裁京師戒嚴所有守衛方略由參謀本部長規畫進奏請旨行之若變起不測由都督臨機籌畫事定後具申之陸軍卿參謀本部長凡元正之朝會天長節之拜賀及國有慶典若國皇登極皇后皇太子册立之類國有大喪近衛兵均備儀仗若外國君主皇族特來朝會其警備道路護守客館亦命近衛兵司其事每年定期檢閱必車駕親臨監軍部及都督率諸隊兵以供御覽事畢分別賞罰若遇近衛兵屯駐各軍營內可與各鎮臺兵會行大練兵式及閱兵式有事亦與鎮臺兵會合

近衛兵額表

| 兵種 | 隊數 | 每一隊人員 | 總員 |
|-----|-------------------------|-------|---------|
| 步兵 | 二聯隊 <small>即四大隊</small> | 六百七十二 | 二千六百八十八 |
| 騎兵 | 一大隊 | 百五十 | 百五十 |
| 砲兵 | 一大隊 <small>即二小隊</small> | 百三十 | 二百六十 |
| 工兵 | 一中隊 | 百五十 | 百五十 |
| 輜重兵 | 一小隊 | 八十 | 八十 |
| 合計 | | | 三千三百二十八 |

(大管鎮臺)分全國地為七軍管與三府三十六縣相峙以保安管內北海道為第七軍管現隸於關其拓使尙未設立故祇稱六軍管其

區分之法第一軍管為東京鎮臺第二軍管為仙臺鎮臺第三軍管為名古屋鎮臺第四軍管為大阪鎮

臺第五軍管為廣島鎮臺第六軍管為熊本鎮臺軍管之下分十四師管軍管足以與一軍師管足以與一師故名師管之下

分四十一營所並師管為五十五所分營之地詳於表內凡軍管鎮臺所各書區域分鎮其地尙有要地

須分營駐札俟兵額增加再行配置凡屯營轉徙皆受陸軍卿節制若有緩急牒知地方其統轄之法每

二軍管兵隸一監軍部第一第二隸東部第三第四隸中部第五第六隸西部此三部之參謀部及本鎮

臺之參謀部與參謀本部之管東管西二局相通為全國陸軍經緯每一鎮臺置司令長官少將一員以

統督管內諸政隸於監軍中將有事之日奉敕指揮軍隊其監軍充師團長司令官即充為旅團長以當

一面平時監軍中將檢閱兵隊每年定期監軍中將司令官悉遵其令呈尉官以下拔擢名簿於監軍聽

其黜陟每年歲末司令官會陸軍卿參謀本部長近衛都督及各局長於省堂撰定將校進級表以便次

年奉行自鎮臺司令官以下師管隸於軍管分營隸於師管軍令下行公文上呈必依其序其官員之職

制司令長官平時於軍人黜陟經費經費之事皆受陸軍卿指揮除軍令外以申管下諸兵軍伍隊列之

分合因時宜有所變更由監軍都上陳於陸軍省凡軍中士氣之強弱兵法之生熟軍政之利害軍紀之

張弛兵士之疾病若何關涉地方民情若何無隊將校之服職若何營所諸隊司令官報之鎮臺司令長

官

官司令長官例以三箇月經監軍部報告其況於陸軍省凡管下屯營病院囚獄暨庖廚廢舍司令長官

時時巡視凡需用物品由鎮臺監督照成規支取修繕諸工問工兵方面支給軍器問礮兵方面仍隸陸

軍省受卿之指揮其兵士之分業曰參謀部曰要塞部曰憲兵部各軍管憲兵刻未設立將來直隸於陸軍省但憲兵屯駐於軍管內者有要事

常報之司令官曰步兵曰騎兵曰礮兵曰工兵曰輜重兵其戰守之事在禦外侮靖內患有事時受命於監軍本

部管內警報關涉外國者非奉朝旨宣戰不得動兵惟事出危迫速為戰備一面馳報管內有盜賊竊發

府縣已上報仍聽監軍部陸軍省參謀本部指揮若事機已發府知事縣令求援可應其請其草賊有禍

患不測者司令長官商之府知事縣令遣人偵探急陳其形勢密致監軍部及陸軍省參謀本部管內有

劫賊地方警察部求援可應其請其衛送之事凡因朝儀祭典議會禮派兵警衛或以兵護送要囚輸

送彈藥各衙門有所申請由司令長官遣派其紀律之事管下諸兵出入有程飲食有程起居有程日就

操練除操練場外不許侵擾他地如欲實發彈丸演習曠野由鎮臺選定一地與所轄府縣商議經監軍

部告陸軍省受其指揮凡軍隊中有逃亡者使其隊伍長或同隊兵士蹤迹捕拿不得則具報鎮臺移牒

其本管府縣嚴加搜捕每月報之陸軍省凡軍人軍屬犯罪隨時開軍法會議在東京者無論輕重致之

陸軍裁判所嚴密審理

大管鎮臺表

| 第 一 第 | 第 二 第 | | | 第 三 第 | | | 第 四 第 | | 第 五 第 | | 第 六 第 | | 第 七 第 | | 第 八 第 | | 第 九 第 | | 軍 管 領 所 | |
|-------------|-------------|---------|---------|-------------|---------|---------|-------------|---------|-------------|---------|-------------|---------|-------------|---------|-------------|---------|-------------|---------|------------------|---------|
| | 東 | | 京 | | 仙 | | 臺 | | 名 | | 古 | | 三 | | 屋 | | 第 | | | |
| | 第 | 一 | 第 | 二 | 第 | 三 | 第 | 四 | 第 | 五 | 第 | 六 | 第 | 七 | 第 | 八 | 第 | 九 | | 第 |
| 東京 | 佐倉 | 高崎 | 仙臺 | 青森 | 名古屋 | 金澤 | 大坂 | 大津 | 東京 | 兵庫 | 和歌山 | 京都 | 大津 | 津 | 大津 | 大津 | 大津 | 大津 | 軍 管 領 所 | |
| 小田原 | 甲府 | 木更津 | 水戸 | 宇都宮 | 新發田 | 高田 | 新瀉 | 白川 | 水澤 | 老松 | 盛岡 | 秋田 | 山形 | 豐橋 | 岐阜 | 松本 | 七尾 | 福井 | 教賀 | |
| 步第一聯隊 | 步第二聯隊 | 步第三聯隊 | 步第四聯隊 | 步第五聯隊 | 步第六聯隊 | 步第七聯隊 | 步第八聯隊 | 步第九聯隊 | 騎第一大隊 | 砲第一大隊 | 砲第二大隊 | 砲第三大隊 | 砲第四大隊 | 砲第五大隊 | 砲第六大隊 | 砲第七大隊 | 砲第八大隊 | 砲第九大隊 | 常備諸兵 | |
| 海岸砲 | 品川一隊 | 橫濱一隊 | 函館一隊 | 函館一隊 | 函館一隊 | 函館一隊 | 函館一隊 | 函館一隊 | 函館一隊 | 函館一隊 | 函館一隊 | 函館一隊 | 函館一隊 | 函館一隊 | 函館一隊 | 函館一隊 | 函館一隊 | 函館一隊 | 函館一隊 | 常備合計 |
| 五千七百六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二千四百八十人 | 五千七百六十人 |

日本國志 卷三十一

三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總 | | | 四坂 | | 第 | | 第 | | 第 | | 第 | | 第 | | 第 | |
| 營所 四十一 | | | 鎮臺 六 | | | 備 | | 島取 | | 廣島 | | 五島 | | 第熊 | | 六本 | | 四 | |
| 計 | | | 兵 | | | 常 | | 岡山 | | 山口 | | 須崎浦 | | 鹿兒島 | | 長崎 | | 對馬 | |
| 合 | | | 備騎兵一大隊 | | | 步兵十四聯隊 | | 豐岡 | | 濱田 | | 字和島 | | 鹿兒島 | | 福岡 | | 長崎 | |
| 海岸砲兵九隊 | | | 工兵三大隊 | | | 每隊六百四十人 | | 步第十聯隊 | | 步第十一聯隊 | | 步第十二聯隊 | | 步第十三聯隊 | | 步第十四聯隊 | | 步第十四聯隊 | |
| 每隊八十八人 | | | 每大隊二百四十人 | | | 每隊一百二十人 | | 輜重第四小隊 | | 工第五中隊 | | 輜重第五小隊 | | 砲第八大隊 | | 工第六大隊 | | 輜重第七小隊 | |
| 每隊八十八人 | | | 每小隊一百二十人 | | | 每隊一百二十人 | | 兵庫一隊 | | 下關一隊 | | 海岸砲 | | 海岸砲 | | 鹿兒島一隊 | | 長崎一隊 | |
| 每隊一百人 | | | 每大隊三百人 | | | 每隊九百六十人 | | | | 步二聯隊 | | 砲二大隊 | | 砲二大隊 | | 砲二大隊 | | 砲二大隊 | |
| | | | 野砲兵每隊一百二十人 | | | 每隊一百五十人 | | | | 工一中隊 | | 砲一中隊 | | 砲一中隊 | | 砲一中隊 | | 砲一中隊 | |
| | | | 每小隊一百五十人 | | | | | | | 輜重一小隊 | | 砲一小隊 | | 砲一小隊 | | 砲一小隊 | | 砲一小隊 | |
| | | | 每小隊八十八人 | | | | | | | 海岸砲一隊 | | 砲一隊 | | 砲一隊 | | 砲一隊 | | 砲一隊 | |
| | | | 每隊八十八人 | | | | | | | 戰時六千四百一十人 | | 戰時六千四百一十人 | | 戰時六千四百一十人 | | 戰時六千四百一十人 | | 戰時六千四百一十人 | |
| | | | 每隊一百人 | | | | | | | 戰時六千四百一十人 | | 戰時六千四百一十人 | | 戰時六千四百一十人 | | 戰時六千四百一十人 | | 戰時六千四百一十人 | |

共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八人 共四萬六千零五十八人

近衛各鎮臺諸隊人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 所管隊數 | 階級上長官士官 | | 兵卒 | 生兵 | 職工 | 計 |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
|--------------|---------|-----|------|--------------|----|-------|------------|
| | 增 | 減 | | | | | |
| 步兵二聯隊 四大隊 | 八 | 一〇六 | 三三三二 | 二六〇二 | | 三〇四八 | 五一 |
| 騎兵一中隊 | | 八 | 一七 | 一四五 | 四 | 一七四 | 一 |
| 砲兵一大隊 | | 一七 | 四六 | 二二六 | 四 | 二九四 | 三三 |
| 工兵一中隊 | | 七 | 三二 | 一四九 | | 一八八 | 三 |
| 計 | 九 | 一三八 | 四二七 | 三二二二 | 八 | 三七〇四 | 五 |
| 步兵三聯隊 九大隊 | 一四 | 二三四 | 七五六 | 三七四二 | | 六四、五二 | 三二九 |
| 東騎兵一大隊 | | 一六 | 三六 | 一五一 | 五 | 三一七 | 二六 |
| 野山砲兵一大隊 | | 一七 | 四六 | 二二三 | 三四 | 三〇五 | 二六 |
| 工兵一中隊 | | 一三 | 六四 | 一五八 | | 三二三 | 三〇 |
| 京輜重兵一中隊 | | 九 | 二九 | 內輸卒六一 一三七 | 四四 | 二一九 | 六七 |
| 計 | 一七 | 三〇四 | 九六七 | 四、四六五 | 一一 | 七九〇九 | 一七〇 |
| 步兵二聯隊 四大隊 | 七 | 一〇五 | 三四三 | 一七二 | | 三〇四五 | 四七 |
| 山砲兵一大隊 | | 九 | 一七 | 七五 | 四五 | 一四八 | 四五 |
| 函館砲隊 | | 五 | 一七 | 四四 | 五五 | 九一 | 九 |

五 四 三 二 一 表二二二 三十三

| 臺 | | 名 | | 古 | | 屋 | | 大 | | 阪 | | 廣 | | 島 | | 熊 | |
|------|--------|------|--------|------|--------|------|--------|------|-------|------|--------|------|--------|-----|--------|------|--------|
| 計 | 福重兵一小隊 | 計 | 山砲兵一中隊 | 計 | 輜重兵一小隊 | 計 | 輜重兵一小隊 | 計 | 工兵一大隊 | 計 | 輜重兵一小隊 | 計 | 山砲兵一中隊 | 計 | 輜重兵一小隊 | 計 | 山砲兵一大隊 |
| 七 | 八 | 八 | 一〇 | 六 | 六 | 八 | 一〇 | 一 | 一 | 一七 | 八 | 八 | 一〇 | 六 | 八 | 九 | 一 |
| 一二四 | 一六四 | 一八一 | 一〇 | 一八一 | 六 | 一八一 | 一〇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二九四 | 一六七 | 一八三 | 一〇 | 六 | 一八三 | 一六一 | 一五 |
| 三八九 | 五〇八 | 五三七 | 一八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五〇六 | 一八 | 六一 | 六一 | 九一九 | 五二 | 五四〇 | 二二 | 二 | 五四〇 | 三七七 | 三二 |
| 一八九四 | 二三九三 | 二四六五 | 七二 | 二四六五 | 二四六五 | 二三五四 | 七二 | 一一三五 | 一一三五 | 四〇八九 | 二二九六 | 二四六九 | 七二 | 一五 | 二四六九 | 一三七七 | 一三七 |
| 九六九 | 一〇三八 | 一六四九 | 五二 | 一〇 | 一〇 | 一三三二 | 五二 | 九六 | 九六 | 一九五九 | 一三三 | 一三七八 | 一五 | 一 | 一三七八 | 九五 | 一〇 |
| 二 | 四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八 | 二 | 三 | 二 | 二 | 三 | 二 | 二 |
| 一〇三 | 四三二 | 四三〇 | 一五四 | 三九 | 三九 | 四四〇 | 一五四 | 三〇七 | 三〇七 | 七二八六 | 四三九五 | 一五二 | 三 | 三 | 四四〇 | 二九六 | 三 |
| 一〇三 | 二〇 | 二五五 | 五六 | 一 | 一 | 二二四 | 五六 | 一八 | 一八 | 一四三 | 一三 | 六〇 | 三 | 三 | 四〇 | 二四 | 二 |
| 三五〇 | 三五〇 | 二五五 | 一 | 一 | 一 | 二五五 | 一 | 一 | 一 | 二八〇 | 二八〇 | 一八六 | 二〇二 | 一八六 | 二〇二 | 二〇二 | 二〇二 |

| | | | | | | | |
|----|----|-----|-----|------|------|----|------|
| 本 | 七 | 一六 | 四〇 | 二〇 | 二 | 八五 | 六 |
| 計 | 二 | 二三 | 六六八 | 二八三三 | 一六七五 | 八 | 五四〇七 |
| 合計 | 七 | 一六 | 四〇 | 二〇 | 二 | 八五 | 六 |
| | 七七 | 一四三 | 六四四 | 四七 | 三三 | 三七 | 三五 |
| | | | | | | | 四七三 |
| | | | | | | | 六五七 |
| | | | | | | | 九九 |
| | | | | | | | 五二五 |

憲兵 歐洲兵士往往結黨橫行恃力凌害或於道上使醉滋事地方警部欲拘引之則又聚黨與之鬪毆莫敢誰何各國因別設一部名曰憲兵取兵士中之品端性良者充其職志以彈壓兵士其職掌介

兵士警部之間日本兵士近年亦往往與巡警爭鬪竟有聚衆數十意若開仗者(憲兵)憲兵居陸軍之一部者因謂憲兵之有益明治十三年三月始設憲兵一部於東京其他府縣猶未設也

專以巡查軍人非違兼任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又分隸司法內務海軍三行(憲兵)憲兵居陸軍省關係行

法又兼受警視總監府知事(東京有警視總監)縣令及上等裁判地方裁判所檢察之指揮分常務為二

平時巡邏視察曰巡察有時特遣偵探曰檢察憲兵巡視之時遇軍人醉酒酗暴於市或憑武力凌侮人

得逮捕之(指在軍營外犯法者若)又見有人受軍人損害者可將人證告發海陸軍之隊伍潛匿於市伍

者可請海陸軍官廢之命逮捕之如遭數軍人暴動不能悉捕則捕其造意或倡首一人遇有警部乞援

與與之協力(遇巡查捕軍人非違者請而受之見常)見現行犯罪者不論軍人常人得逮捕之(捕現行犯

或致之巡查)惟非有特命不得入人家逮捕常人拘引貨物不得妄用兵器(遇拒捕非兵力不

入外國公館如地方有賊徒竊發憲兵偵知其事速報之上官遇有水瀾火災及變死人又有老弱婦女

急病者瘋癲者罹危害者憲兵應扶助之憲兵選拔於近衛鎮臺常備豫備後備各軍取其年自二十二

至三十身長五尺以上能讀書作字品行端方者五人為伍有伍長一人(選拔他兵科服役六月以上者

二伍有軍曹一人選憲兵伍長服役六月以上者十伍有中尉或少尉一人四十伍為一分隊一分隊有大尉一人分隊

六為一隊一隊有中佐一人現在編一隊內有中佐一人任隊長大尉副官一人大尉六人任分隊長中尉少尉共二十四人准士官下副官一人曹長六人

曹百二十人伍長二百四十八人兵卒千二百人會計軍吏一人軍吏補及副一人軍醫若干人軍曹伍長兼任書記二人會計或二等或三等書記六人其自曹長以上皆選之憲兵本部隊長自為

本部長統率部下憲兵監視其勤惰遇有非常之舉速報之內務陸軍司法各卿及警視總監每月收各

隊長報告檢覈之關係行政司法分呈之內務司法二卿及檢事亦呈之陸軍卿其係於海軍者專呈之

海軍卿分東京府下為六管區每各管區設若干屯分遣二伍以上兵屯駐隊長以時巡視各管區各屯

所副官輔助隊長分隊長各司其部下之事亦以時巡視各分屯分隊長據各屯報告每七日呈之隊長

中尉少尉分任各管區事司各屯報告兵卒巡察每日記之手簿以供報告若遇有外患內變時其服役

法別行編制

日本國志卷二十三

兵志三

陸軍

(編隊)凡步兵五人為伍四伍為一分隊二分隊為半小隊二半小隊為小隊二小隊為中隊共一百六

十人四中隊為一大隊共六百四十人三大隊為一聯隊共一千九百二十人其編制之法由中隊起每

十人四中隊為一大隊共六百四十人三大隊為一聯隊共一千九百二十人其編制之法由中隊起每

一中隊內有上等卒九人分隊長八一等卒三十六人統率三十二劍二等卒一百十五人槍卒一百四

三等卒共一百六十八人此兵卒數也伍長九人分隊長八軍曹九人半隊長八曹長一人小隊長副長四人少尉二

隊長一人大尉此兵官數也合四隊為大隊卒則倍加其數官則酌加其數三天隊為聯隊官又酌加馬騎

兵以百二十人為大隊鐵兵以百二十人為大隊工兵以二百四十人為大隊輜重兵以六十人為小隊

海岸鐵兵以八十人為一隊積伍而成隊均同於步兵其每隊人數多寡不同則因各種兵所事之繁簡

而置宜在平時編制之法因時地之宜分各種兵而為屯營或有步無騎或有步合各種兵而為軍營各

故也兵均有惟隊每屯營軍管師必有軍吏以司財用有軍醫以司醫藥有工人以司工役謂統工靴工又

有參謀部以司指畫要塞部以司屯戍受轄於司令官而統於監軍本部參謀本部陸軍省在戰時編制

之法亦因時地之宜以步兵二聯隊或三聯隊騎兵一小隊鐵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中隊

編制以步兵合為一團曰旅團以二旅團或三旅團合為一師團以二師團或三師團合為一軍團軍團師團

旅團各設本營各有團長而統於軍團長其所隸有參謀部以贊機宜凡部署兵員進退師旅偵探敵情

度軍需查明死傷有破兵部以司破彈凡破銃彈藥及其他兵器營造之事收貯之事支給有工兵部以司

工作凡器械材料及一切軍用營造之事收貯之事支給有會計部以司出納都中分計算糧食被服病

衣服獨絲藥材計算之事支收之事分派有裁判官以司軍律軍人軍屬有犯罪者有憲兵部以司軍紀

之事皆司之以時查察多寡俾無匱乏審議其罪送之囚獄

卷之二十一

二十五

要在勿使地方民人或受兵擾凡進
 索犯人護送囚徒管理圍置皆司之
 有傳令騎兵以司命令凡傳遞命令送致文書皆司
 有軍用電信隊
 以司電報凡電機架設之事撤收之事修理之事通信所開閉之事皆司之務使
 有輜重部以運糧車凡
 軍退軍移軍軍用
 物品皆司其運輸有病院以司病傷
 分治瘵藥劑二部病院即置之營後若病
 有病馬廐以司馬病馬及
 所食獸肉有病皆療之并有馬廐以司馬匹
 凡需用馬匹皆司之并有
 有運輸部以司運輸凡軍營一切
 司其屠殺之事保護之方
 各地送於軍營皆司之預備輪卒獸馬車輛分派課察書記役人以濟其事務使無違無誤
 軍中有病者死者傷者亦由其運之內地惟由此軍達彼軍由軍營達戰場則輜重卒之事
 有補充營以
 司補家凡補充隊中補缺之事編隊之事皆司之其後備軍人員之待缺者病愈人員之退役者亦隸其
 中凡軍人之列於豫備後備軍籍者遇有事變即行召集編為補充兵其法有二一則直編豫備
 兵於常備兵以充實其隊如常備兵以百六十人為中隊即改以二百人為中隊或二百四十人為中
 隊是也一則於常備兵之死傷疾病者補充其闕如常備兵病傷十人即補十人死十人即補十人
 是也又常備兵之新入營者未卒業者以豫備更易之使新兵生兵入
 補充隊以時訓練其督率豫備後軍者即以將校之非役解職者任之分轄旅團旅團以鎮守司令官為
 長受轄於師團師團以監軍中將為長受轄於軍團軍團以監軍大將或中將為長
 陸軍編制表

| | | | | | | | |
|-----|--|-------|-------|-------|-------|----|----|
| 官 位 | | 中隊各官兵 | 大隊各官兵 | 聯隊各官兵 | 一聯隊統計 | 大隊 | 聯隊 |
| 大佐 | | | | 長一 | 一 | | |
| 中佐 | | | | | | | |
| 少佐 | | | | 長一 | 三 | 一 | 三 |

| 尉 | | 官 | | 下 | | 士 | | 兵 | | 卒 | | 軍吏 | |
|-----|----|--------|--------|-------|------|------|------|-------|------|------|-------|------|------|
| 大尉 | | 中尉 | | 曹長 | | 軍曹 | | 伍長 | | 上等卒 | | 一等卒 | |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銃卒 | 劍卒 | 喇叭卒 | 槍卒 |
| 長一 | | 第二小隊長一 | 第四小隊長一 | 小隊副長一 | 下副官一 | 司書翰一 | 司武器一 | 司炊事一 | 司武器一 | 分隊長八 | 銃卒三二 | 劍卒二二 | 喇叭卒二 |
| 副長一 | | 副長一 | | 官附屬一 | | 司武器一 | 書記一 | 知病院事一 | 喇叭長一 | 分隊長一 | 銃卒一〇四 | 槍卒五 | 槍卒六 |
| 七 | 六 | 一六 | 一二 | 一〇 | 六 | 六一 | 五九 | 六〇 | 六〇 | 一〇八 | 四三二 | 一三八〇 | 一 |
| 一 | | 三 | | | | | | | | | | | 一 |

| 士 | 軍吏副 | 軍吏補 | 軍醫 | 軍醫副 | 軍醫補 | 下士 | 銃工長 | 職工 | | | 合計 |
|---|------|-----|-----|------|-----|----|-----|----|----|----|------|
| | | | | | | | | 銃工 | 縫工 | 靴工 | |
| | 計官一 | | 醫官一 | | | | | 一 | 一 | 一 | 一八四 |
| | 副計官一 | | | 副醫官一 | | | | 二 | 一 | 一 | 一六 |
| | | | | | | | 一 | | | | 一三 |
| | | | | | | | | 六 | 三 | 三 | 一三六九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九 |

步兵兵卒以百六十人為一中隊此表中中隊內所列上等二等卒共百六十人即其數也其餘為統兵之官四中隊為一大隊三大隊為一聯隊兵卒之由小隊而中隊由中隊而大隊以倍數算統兵者由小隊而中隊由中隊而大隊以遞加之數算大隊格內所列一十六人專記統兵之官至兵卒之數第比中隊增加一倍故不復記聯隊格內依例推之

戰時軍隊各官編制表

軍團

師團

旅團

| 部分 | 職 | 階級 | 員數 | 職 | 階級 | 員數 | 職 | 階級 | 員數 |
|-----|-----|----|----|-----|----|----|-----|----|----|
| 參謀部 | 長 | 中將 | 一 | 長 | 大佐 | 一 | 長 | 中佐 | 一 |
| | 副長 | 大佐 | 一 | 副長 | 中佐 | 一 | 副長 | 少佐 | 一 |
| | 屬寮 | 中佐 | 二 | 屬寮 | 少佐 | 一 | 屬寮 | 中尉 | 一 |
| | 將校 | 中尉 | 二 | 將校 | 中尉 | 一 | 將校 | 中尉 | 一 |
| | 副官 | 少佐 | 一 | 副官 | | | | | |
| | 次副官 | 中尉 | | | | | | | |
| | 傳令使 | 少尉 | 三 | 傳令使 | 中尉 | 二 | 傳令使 | 少尉 | 一 |
| | 書記 | 下士 | | 書記 | | | 書記 | 下士 | |
| | 圖畫 | | | 圖畫 | | | | | |
| | 譯官 | | | 譯官 | | | | | |
| 砲兵部 | 軍樂隊 | | | | | | | | |
| | 長 | 大佐 | 一 | 長 | 中佐 | 一 | 長 | 少佐 | 一 |
| | 屬寮 | 中尉 | 一 | 屬寮 | 少尉 | 一 | 屬寮 | 少尉 | 一 |
| | 下士 | | 一 | 下士 | | 二 | 下士 | | 二 |
| 工廠 | 廠長 | 中佐 | 一 | 廠長 | 中尉 | 一 | 廠長 | 中尉 | 一 |
| | 屬寮 | 中尉 | 二 | | | | | | |

日本國 卷二十三

二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部 | | 工兵部 | | 工兵部 | | 工兵部 | | 工兵部 | | 工兵部 | | 工兵部 | | 工兵部 | | 工兵部 | | 工兵部 | | 工兵部 | | 工兵部 | |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書記 | 軍吏副 | 軍吏 | 會計監督 | 上監護 | 中尉 | 大尉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 | 二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書記 | 軍吏副 | 軍吏 | 一等副監督 | 上監護 | 中尉 | 大尉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書記 | 軍吏副 | | 二等副監督 | 監護 | |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工廠長 |
| | 一 | | 一 | 一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傳令騎兵 | 伍長 | 十六 | 伍長 | 八 | 伍長 | 四 |
| 軍用電信隊提理 | 卒 | 八十 | 卒 | 四十 | 卒 | 二十 |
| | 兵 | 半小隊 | 兵 | 半小隊 | 兵 | 半小隊 |
| | 中佐 | 一 | | | | |
| 副提理 | 少佐 | 一 | | | | |
| | 大尉 | | | | | |
| 輸送長 | 少尉 | 一 | | | | |
| 計官 | 軍吏 | 一 | | | | |
| | 軍吏 | 一 | | | | |
| 輜重部 | 長 | 一長 | 少佐 | 一長 | 少佐 | 一 |
| | 中佐 | | | | | |
| | 大尉 | | | | | |
| | 大尉 | 一長 | 大尉 | 副長 | 中尉 | 一 |
| | 卒 | 二小隊 | 下士 | | 下士 | 二 |
| 病院 | 長 | 一長 | 卒 | 一小隊 | 卒 | 一中隊 |
| | 軍醫監 | | 一等軍醫正 | 一長 | 二等軍醫正 | 一 |
| | 軍醫正 | 一 | | | | |
| | 軍醫 | 二 | 軍醫 | 一 | 軍醫 | 一 |
| | 軍醫 | 二 | | | 軍醫 | 一 |
| | 軍醫補 | | | | 軍醫補 | |
| | 保護卒 | | 保護卒 | | 保護卒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治療課長軍醫 | | | |
| | | | 藥劑部長軍醫 | | | |

| | | | | |
|-----|----|------|----|-----|
| 馬廠 | 長 | 騎兵少佐 | 一 | 保護人 |
| | 屬寮 | 騎兵少尉 | 二 | |
| 病馬廐 | 長 | 馬醫監 | 一長 | 馬醫 |
| | | 馬醫 | 一 | 馬醫 |
| 運輸部 | | 馬醫補 | 二 | 馬醫補 |
| | | 馬醫生 | 三 | 馬醫生 |
| | | 看馬卒 | | 保護卒 |
| | | | 長 | 中佐 |
| 補充營 | | | 屬寮 | 少佐 |
| | | | | 大尉 |
| | | | | 中尉 |
| | | | | 下士 |
| 補充營 | 司令 | 少佐 | 一 | |
| | 副 | 大尉 | | |
| 補充營 | 附屬 | 中佐 | 二 | |
| | | 少佐 | | |

日本國志 卷二十三

二十九

戰時軍用電信隊編制表

養所生 下士

官等

本部 總員計 第一電信隊

本部

一小隊

總員計一小

本部

一小隊

總員計二小

參謀中佐

提理一 乘馬二

一

一

隊馬一 乘馬一

一

一

隊七乘馬

一

乘馬

一

一

大尉

副提理一 乘馬一

三

三

隊馬一 乘馬一

二

一

隊七乘馬

一

乘馬

一

一

中尉

輸送長一

十五

七

技監一

十五

四

技監一

四

技監一

二

二

曹長

書記一

六十

輸送長一

技監一

三十

一

輸送長一

十八

技監一

一

一

軍曹

器械掛一

六十

書記一

技監一

三十

一

器械掛一

十八

技監一

一

一

伍長

書記一

八十

書記二

技監一

五十

一

書記二

十五

技監一

三十

一

一等技手

通信手

五十

通信手

技監一

十五

一

通信手

十五

技監一

三十

一

二等技手

通信手

五十

通信手

技監一

十五

一

通信手

十五

技監一

三十

一

三等技手

通信手

五十

通信手

技監一

十五

一

通信手

十五

技監一

三十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建築卒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等建築卒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卒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等卒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軍吏副 | 計官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軍吏補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七 | 一二四 | 二百七十八 | 五 | 一四十七 | 四 | 二百二十 | 五 | 一六十一 | 七 | 百二十七 | | | | | | | | | |

〔教習〕有教士官者曰士官學校曰戶山學校
明治元年七月始設兵學校後改兵學寮六年十月設士官學校至八年五月廢兵學寮改

士官戶山學校隸於陸軍省別有幼年
學校後併於士官學校為幼年生徒 皆以少將一人為學校長又置佐尉官並大小教官分司教職士

官生徒兼用華士族平民先呈誓願書履歷書並有保人入校之初問其年十五歲以上 驗其身體強弱 考

其材能會讀書否能作文通算數否 合格乃選取之入校分部學習隨入校之年分深淺 其幼年生徒所習學科曰佛

學分翻譯地理作文歷史正字法文典書法讀法八目 曰漢學分講解作文二目 曰數學分數學代數幾何二目 術科曰體操即運動身體 第三部生徒所

習學科曰數學幾何學理學化學地學書學國學佛語學術科曰新式生兵學撤兵學射的謂立射之以槍

其準體操乘馬步兵內務書講新式步兵講操典生兵講第二部生徒所習其特科謂不並步騎兵

科之學科曰理學化學國學書學佛語學立體幾何學標高幾何學馬學地學測量學臨時築城學敵兵

學兵學地理圖學建築圖學特科並騎兵科之術科曰騎兵操典步兵生兵學小隊學乘馬演習騎兵陣

中軌典講義騎兵內務書講義騎兵操典講義野營演習六周時每第一部生徒所習其步騎砲工兵科之學科

曰化學理學佛語學書學國學重學代數學軍人衛生學地學馬學法度給養學軍路學射的學兵學築

永久城學地理圖學砲工兵科加課曰砲兵學二面幾何學步騎兵科加課曰築城學數學其騎砲工兵

科之術科曰騎兵操典乘馬小隊學大隊學騎藝騎兵陣中軌典講義騎兵內務書野營演習其步兵科之

術科曰新式步兵生兵學半隊學中隊學實地演習軌典野營演習六周各分其等級第其深淺而受業

焉學術二科之分類生徒受業凡在校中習業有程起居有程飲食有程遊息有程不守規矩者有罰自

暴自棄者禁錮情重者則除名焉所受之業教師為講解凡城壘建築之法地勢測量之法銃砲製造之

法隊伍分合之法步伐整齊之法馬騎控御之法彈丸發送之法圖繪摹寫之法器用修理之法皆繪以

圖貼以說說所未盡者復分析其形模造其體捏紙博泥刻木鎔蠟鑄鐵肖其形體而作之昔沈適使遼

地圖有共山川高下林野險夷務使諸生徒心目了了以盡其術又於野營演習時召試之以練其材以

觀其能有考試之法每月有小試教師校其人之勤惰業之進退而定級每半年有中試校長出臨每科

各以一教官參列其席期年則大試或陸軍卿或參謀部長親策問之已滿學期則大試學期以六年本

於十二年十月大試分給卒業文憑試而入選者給以入選之文憑校長以時簡拔以補充陸軍各科將校下士官之闕乏

拔其尤者使留學泰西諸國亦有別遣士官附居使館以時考究諸國兵制或遇戰事則特遣使往觀焉

山學校大概同於士官學校但其生徒採用常備各隊之士官及下士又有教伍長者曰教導團明治
不分職驗工兵等科而分生徒爲士官下士二種所業術科較多於學科

改兵學校爲兵學寮始設教導團明治爲陸軍下士生徒即教以下士學術生徒採用陸軍諸卒華士族平民
八月廢兵學寮改隸於陸軍省

願入學者亦考驗而採用之凡生徒分爲六科曰步兵曰騎兵曰砲兵曰工兵曰輜重兵曰各兵喇叭別

軍樂已卒業分任各兵伍長屬常備隊各鎮臺諸卒在團卒業者還舊鎮臺充下士補闕近衛及隊外生
生徒已卒業分任各兵伍長屬常備隊徒暨華士族平民在團卒業者分配之本籍鎮臺諸隊充下士補

關其下士任職中願入士官生徒學校者許其考試入學在團有教礮者隸於東京礮兵工廠初名礮兵
修業時願爲士官生徒者能立品勤學經團長允許亦可就試

十二年十月隸於分火工木工銃工鍛工鑄工各爲專門之業火工學製大小礮之彈藥及火具火箭銃
東京礮兵工廠工學鍛鐵鑄研製機整筒嵌床製劍木工

學匠匠車匠並雜事鑄工學鍛以數學國畫學佛語學爲學之兼業以大小礮使用射的爲術之兼業有
鐵鑄研鑽嵌鑄工學鑄形鑄造

教醫者曰軍醫學會專習軍醫考其治療之方藥劑之法解剖之術有教馬政者曰軍馬局馬醫學會明

五年十月始設馬醫學會謂馬蹄所以蹄鐵工生徒爲專科兼習飼料之方保育之事治療之法解剖
三年四月改隸於病馬廠鐵之鐵

之術有教電信者明治十三年始爲電信生徒考其替代之字句讀之法傳遞之方是皆專設學會以教
設隸參謀本部

人者其在近衛各鎮臺之兵各設操練場每日伍長率其隊伍以時操練猶有餘暇並及處躍以壯其力
若投石超距蹴鞠鞠千秋之類教習之外又有演習由近衛鎮臺糾合其軍管師管之兵謂之小演習由監軍部糾合二

軍管之常備豫備軍並合近衛兵爲師團旅團之式謂之大演習擇曠野適宜之地先期派審查官定時
日場地屯所方略呈參謀本部長部長繪其圖請旨裁奪下師團長施行之每爲兩軍對敵之狀凡引軍

日場地屯所方略呈參謀本部長部長繪其圖請旨裁奪下師團長施行之每爲兩軍對敵之狀凡引軍

出軍偵探發哨布陣施令交戰圍困迫逐得勝遠於撤隊收軍其中糧
 輸醫藥之治療器械之修理電信之交通以及臨時堡壘之營築橋梁
 而遣演習之時所悉利弊記之於冊詳議而酌改之
 士官學校生徒現在人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階級 上長官 士官 下士 四年生徒 三年生徒
 少佐 大尉 中尉 少尉 曹長 軍曹 伍長 生徒 少尉
 現員 一三五 五五四 一九二 一四一 職工 工步騎

教導團諸隊人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 | | | | | | | | |
|-------|-------|-----|----|-----|-----|----|----|----|
| 隊數 | 階級 | 上長官 | 士官 | 准士官 | 下士 | 生徒 | 樂生 | 兵卒 |
| 六中隊 | | 四〇 | | 一九七 | 五八八 | | | 四 |
| 騎兵一中隊 | | 八 | | 一一 | 三〇 | | | |
| 砲兵一大隊 | | 一 | 一六 | 四七 | 三五 | | | |
| 工兵一中隊 | | 八 | | 二九 | 一〇〇 | | | |
| 軍樂二隊 | | | | 四三 | 一六 | 四四 | | |
| 列 | | 二七 | | 一三 | 三七 | 八五 | 九 | |
| 軍用電信隊 | 現在人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員 | 大尉 | 中尉 | 軍吏補曹長 | 軍曹 | 伍長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生徒 | 生兵 | 計 |
| | 二 | 二 | 一 | 三 | 八 | 四 | 二 | 一 | 一 | 四〇 | 三〇九 |

礮兵工廠諸工生徒現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 | | |
|------|-----|------------|
| 生徒種類 | 人員 |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
| 火工 | 四二 | 增 |
| 銃工 | 一四 | |
| 木工 | 五 | |
| 鍛工 | 一五 | |
| 軟工 | 二二 | 減 |
| 鑄工 | 二二 | |
| 計 | 一〇〇 | |

跡鐵生徒現員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 | | |
|----|------|------------|
| 階級 | 生徒人員 | 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比較 |
| | 一等 | 四 |
| 二等 | 一三 | 四 |
| 計 | 一七 | 三 |

海外留學生現員表 據十二年六月調查之數

| 計 | 新滿洲 學生 | 朝鮮 | | | 清 學生 | 佛 | | | 獨 少尉 | 中尉 | 國名 官等 | 科目 | 參謀 | 步兵 | 砲兵 | 工兵 | 醫學 | 無科 | 語學 | 計 |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 |
|---|-----------|----|----|----|---------|----|----|----|---------|----|----------|----|----|----|----|----|----|----|----|---|------------|----|
| | | 學生 | | 無級 | | 學生 | 少尉 | 中尉 | | | | | | | | | | | | | | 出仕 |
| | | 二級 | 三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五 | 八 | 一 | 二 | 一六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五 | 八 | 一 | 一 | 一六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五 | 八 | 一 | 一 | 一六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五 | 八 | 一 | 一 | 一六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部監軍本部裁判所軍馬局病馬廄亦分屬三部例於十月一日始十一月三十日畢
 (檢閱)每歲監軍部奉詔命檢閱全國諸兵分爲東西中三部
 東部軍管第一第二中部而陸軍省參謀
 第三第四西部第五第六
 惟陸軍省各官
 廄之在東京者

應先後無定期近衛特命監軍部長一員監軍部參謀佐官二員傳令使一員以步騎砲工兵會計

軍醫馬醫諸官為隨員各鎮臺營管先條理其所轄之事作為簿牒曰號令布告紀錄曰將校以下黜陟

賞罰錄曰人員馬匹簿及表曰兵器馬具書籍雜器物及表貨幣糧食薪炭衣服營具簿及表曰藥劑器

具簿曰城壘營廢倉庫地界紀錄及圖呈之監軍部長部長檢閱之法各分其事一隊伍之檢閱

骨相兵之被執之法馬之裝束之法車馬 二曰部署之檢閱 將校以下賞罰進退人員之遷轉 三曰學術

之檢閱 凡學科技術摘義以問令之作 四曰操法之檢閱 操練曰射的曰 五曰材料之檢閱 凡軍中需

品據牒點其數之多 六曰會計之檢閱 凡軍中出納一切財貨據牒點其數之多少 七曰城寨營廢倉庫

之檢閱 舊者有無損壞 八曰醫術之檢閱 病人病馬之景况 部長到其地見其地方府知事縣令及東京

警視本署並上等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官長詳問屯駐之兵與其地方人民有無擾害能否和合然後分

事檢閱已畢則集合所在之兵行觀兵式由部長時宜惟近衛諸兵必待車駕親臨乃行部長有意見告

之於司令官其將官各呈隊下之拔擢名簿於部長部長獎其勤能黜其懈惰記之於簿以待遷轉部長

覆命必奏各管所屬之情狀以供御覽其敕任以上諸官則陸軍卿會參謀本部長監軍部長及各營長

官各摩長官議定其拔擢名簿奏聞以取進止

(豫備)各兵所用兵器以礮兵工兵為多兵器不可以倉卒備故別設礮兵方面又於東京大坂分設礮

兵 卷二十一 三十三

兵工廠初稱礮兵本廠礮兵支廠至十二年十月工廠以司製作方面以司支發東京工廠所屬有小銃

包火藥製造所共三處有火工所大礮修理所大坂工廠所屬有製礮所未落成製彈所製車所有火工所小

銃修理所別有小銃製造所方事建築尙未落成十三年六月時約成十分之八銃包製造所亦未落成計十四年六月月間可以竣工

火藥製造所一在東京府豐島郡之坂橋為舊廠一在羣馬縣下上州岩鼻營築方始將來竣工每一日

可造火藥六百基法國記數之名每一基當日本一千五百九十五貫餘約當中國一萬斤礮兵所屬兵器庫凡四處均在東京火藥庫凡十七處

分設東京大坂府堺縣和歌山縣滋賀縣鹿兒島縣石川縣等處又倉庫凡六處均在東京作硝場一處在鹿兒島縣兵初用來福槍至明治九年

十月近衛鎮臺始換用士乃得槍亦有換馬梯呢者明治十二年間在歐洲購買馬梯呢槍一萬二千九百十二枝十年二月後來福槍

全廢不用或以供軍中演習之用礮兼用克虜伯及諸士突郎布魯曼士現在工廠未能製大礮而馬梯呢士乃得

之槍均能製造有礮兵大佐村田某以新法製銃經礮兵會議所議用名為村田銃礮兵會議自九年七月始每年招集將佐

會議兵器彈藥之式樣礮兵之制規議定乃行工廠中遂專造施用此村田銃曾經陸軍省分賜各國其工事亦頗有進步矣日本弓矢頗為擅

騎人弓長凡七尺五寸有所謂十人張者即合十人之力以挽之矢長凡十五東每束二寸五分合三寸

七寸有奇鐵長四寸許天下萬國弓矢無如此之長者源氏之典即以善射鳴戰國以來士夫無不習

射者自槍礮與而弓矢無用遂成廢物亦有甲冑刀劍今皆廢棄不用附議於此工兵所司凡營壘城堡之建築橋梁道路之修理以及軍人駐

居之室埋葬之地皆其所司工兵所用器械皆由工兵方面製造支給分工兵為六方面計明治十二年

七月至十三年六月工兵營造房屋凡一百一十一所其既竣工者七十八所凡工兵所用器具出於日

本國式書厘十之二出於歐洲新式者凡十之六

日本國志卷二十四

兵志四

陸軍

(經費)明治二年始設兵部省定額每月金六萬圓米八百十石三年亦同定額四年自三年十月起定

額一年米三十萬石此內米二十八萬石當時米價值金一百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二十六圓又增額外

年兩歲之額猶有餘金二千五百八十餘圓又增親兵費二十三萬二千七百餘圓合二年三

五百八十餘圓交還大藏省五年定額金自四年十月起八百萬圓是年支用七百七十二萬零七百圓

六年定額金九百二十三萬六百元本係定額八百萬圓因五年改歷將五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併

入是年故有此數又額金十一萬五千四百餘圓御親兵解

隊費十四萬七千五百餘圓是年支用六百九十四萬零六千八百五十五圓交還大藏省七年定額金自正月至

八月半年內定額金四百萬圓是時支用三百八十九萬八千三百

六千八百五十五圓交還大藏省八年自八月七月起至明年六月止為一年以後稱為某年度者準此定額金六百九十四

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圓是年支用六百七十七萬四千一百一十九圓交還大藏省九年度定額金七百二十三萬一

千八百六十九圓是年支用六百七十八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圓未幾換算金十七萬

百八十五萬圓是年支用金六百一十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圓交還大藏省十年度定額金五

百六十二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圓十一年度定額金五百七十四萬三千一百圓是年支用金六

百四十二萬圓

千一百四十二年度定額金七百一十九萬零一千圓 別有增額金臨時費金合共八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圓 十二年度定額金七百一十九萬零一千圓 別有增額金臨時費金合共八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圓 未決算費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圓 餘金一十四萬七千二百零九圓 交還大藏省 十三年度豫算金八百一十五萬一千圓 維新之後每歲遞增十年之間合計已用六千餘萬圓 而明治五六兩年福山等九處暴徒鎮撫費明治七年佐賀征討費 凡用金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圓 及是年臺灣之役 凡用金七百七十一萬八千三百十四圓 八年朝鮮之役 凡用金四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二十三圓 十年 鹿兒島征討費 凡用金四千二百一十一萬圓 不在其內 凡經費豫算一年所用呈之太政官經太政官核定支給名為定額金 定額金之外有一時費有臨時費亦豫計其數請太政官支給名為額外金 總稱為豫算 每一年則開列支用款目呈之太政官有餘繳之大藏省 一時未能清算名曰現計 一切清款名曰決算 若有征戰非常之事則別支巨款不列於經費 今將明治十二年度經費列表於左 可知其經常費用之大概云

陸軍經費出入表

| | | | |
|----------|--------------|----------|---------------|
| 收入款 | | | |
| 定額金 | 七、九〇、一〇〇、〇〇〇 | 增額金 | 三、五六一、三三〇、〇〇〇 |
| 虎列刺病傷防費 | 三、五三三、八九三、八 | 正貨交換差額費 | 三、六四一、〇〇〇 |
| 戶山學校競馬場費 | 六、二二〇、〇〇〇 | 負傷病者費 | 六、五〇〇、〇〇〇 |
| 海岸防禦費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金澤步兵營總務費 | 三、六二五、三九六、〇 |
| 兵器購入費 | 二〇一、三九五、二三六 | 典乘費 | 二、九〇、一六〇、三三六 |

總計八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圓四十六錢二毫

支出款

| | | | |
|--------|------------|--------|-------------|
| 本省 | 一八四五〇二七一四七 | 砲兵會議 | 一九九九二〇四七 |
| 近衛局 | 四二七六二一〇一〇 | 士官學校 | 一三七三八〇二六 |
| 東京鎮臺 | 八九二、三三〇三八七 | 仙臺鎮臺 | 三六七三四五九三四 |
| 名古屋鎮臺 | 四八七六〇六二五七 | 大阪鎮臺 | 八五四七三四五一三 |
| 廣島鎮臺 | 四七八、六六三九九二 | 熊本鎮臺 | 六三五九六三八八八 |
| 戶山學校 | 四二五四七四一八 | 教導團 | 二七二九九二二四七 |
| 軍醫本部 | 九〇、〇五三三三三三 | 裁判所 | 二二〇三八二二一六 |
| 砲兵方面第一 | 二六八九二四五二 | 砲兵方面第二 | 八〇、九二二一五一 |
| 東京砲兵工廠 | 四、五九三六四〇 | 大阪砲兵工廠 | 一、二六四〇二〇〇 |
| 工兵方面第一 | 二、三六六六六八〇 | 工兵方面第二 | 五四、四〇七八六八 |
| 工兵方面第三 | 九四八三四八五七 | 工兵方面第四 | 四三、八八五一一四 |
| 工兵方面第五 | 四一〇三六六〇七 | 工兵方面第六 | 五六、三五六六六〇 |
| 軍馬局 | 一二〇、一六五三八九 | 病馬廠 | 二、三、二〇四六九三 |
| 興業費 | 二九〇、一六〇三三六 | 負傷病者費 | 五九、七二三三三九六 |
| 海岸防禦費 | 五〇、二八六二五五 | 參謀本部 | 二、三五二〇七〇八九 |
| 監軍本部 | 五八、四三三五五七 | 經費共計 | 八、四三三、四一二五九 |

第一屆 第一二二

未決算費 二三四九〇六二〇 餘數交還大藏省 一四七二九〇五八三

總計八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圓四十六錢二毫

定額各款

俸給 七二,二三三〇五七 給與 二二五,二四九〇二二

旅費 二二七〇八〇四三一 被服費 七四九九五八四二

廳中費 二六七,四五七八〇四 陣具費 三二,九九〇八八一

野營行軍費 一〇四,九五九二七五 兵器費 五五〇九六三九五

彈藥費 二七六,九二四三六一 宿費 一一八,二六九五二七

內國生徒費 二六七八〇二七五 外國生徒費 二〇四九八二五九

徵兵費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外國人諸費 五八六一六四四五

後備軍費 一〇七五三七五三五 忠者費 五五八八七一三

徒刑費 一九四五二二三三 囚獄費 一六三五六八八四

營繕費 一三七七七四五三〇 步兵隊費 二七,八四一五九六〇四

騎兵隊費 一一四,三一九三三四 砲兵隊費 三八三七五八三一六

工兵隊費 一三,一二三八五一四 輜重隊費 七六,四三二〇八七

軍樂隊費 一〇,六八三六三二 虎列刺痢隊防費 三五,五七九七一〇

額外各款 一五九九一二二三 給與 三七,五〇七六三七

| | | | |
|---------------------|----------|-------|-----------|
| 旅費 | 四七四三三三六 | 廳中費 | 五四二九二八八 |
| 外國生徒費 | 四七二〇九四 | 外國人諸費 | 一四九三〇〇〇 |
| 患者費 | 一六七九四六九 | 醫繕費 | 一五一五七九〇四一 |
| 靖國神社寄附金 | 七五〇〇〇〇 | 償欠 | 一五二八六三九 |
| 臨時營繕費 | 一七八〇七六二五 | 興業諸費 | 二九〇一六〇三三六 |
| 定額額外總計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十圓 | | | |

〔軍律〕凡軍人軍屬皆別設軍律不與凡民齊從前所行律其處分將校者曰自裁曰奪官曰回籍曰停官曰降官曰閉門曰謹慎處分下士兵卒之律曰死曰徒曰戒役曰黜等曰降等曰杖曰笞曰禁錮至明治十四年四月司法省既改頒法律因亦改正陸軍軍律凡軍人軍屬皆受治於此律惟在像備後備軍籍者除召集時及有特例外不依此刑法處斷總分爲重罪輕罪二種重罪之主刑猶曰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無期徒刑五有期徒刑六重懲役七輕懲役八重禁獄九輕禁獄輕罪之主刑一重禁錮二輕禁錮其附加刑亦曰一剝奪公權二剝官三停止公權四禁治產五監視六沒收以上各罪名皆詳刑法志中凡於陸軍法衙處死刑者皆統殺之非奉陸軍卿命不得行惟行軍合圍之地有特權者亦得行之徒刑不分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發遣島地使服役滿六十歲者免苦役酌派相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流刑不分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於島獄無期徒刑已過五年行政官得因其人品令出獄在島內居住有期流囚不服役有期流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懲役入內地懲役場使服役滿六十歲者免苦役酌派相過三年亦如之

之役凡服役囚人所得工錢從監禁規則分之若干以重懲役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六年以上

供教費若干以給囚人但服役不滿一百日不許分給 八年以下禁獄入內地獄不服役重禁獄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獄六年以上八年以下禁錮入禁

錮場服役輕禁錮不服役禁錮不分輕重皆十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仍各就本條區別長短於陸軍法衙

依通行刑法應罰金科料者詳刑志限內不完納則換禁錮拘留其增加刑之處分有既科主刑即科增刑

者如處重罪刑即剝奪終身公權在刑期內禁治家產處禁錮者即剝官在刑期內即停止公權處輕罪

刑付監視者在刑期內即停止公權是也有減輕主刑而科附刑者如處重罪刑者已過期三分之二則

付於監視如有期徒刑十二年有既免主刑而後科附刑者如徒流禁獄者既出獄而仍付監視是也凡

視者行政官得因其品行酌量假免之 大概同通行刑法惟下士諸卒犯通行刑法雖處禁錮於常備豫備後備之役限中

仍不免役又下士諸卒犯此刑法及通行刑法應付監視者亦不付監視又本律無正條者得引通行刑

法處斷惟犯此刑法殺傷人者照通行殺傷律從重處斷此律之綱領也其通行刑法中所載刑期計算

假出獄期滿免除復權諸例皆依行之詳刑法志中其用之以行刑法者有曰加減例加重者自無期徒刑以

有曰不論罪及減輕例有曰自首減輕例有曰酌量減輕例有曰再犯加重例但非再犯陸軍刑法不論有曰加減順

序例有曰數罪俱發例有曰數人共犯例軍人與非軍人共犯罪軍人依陸軍刑法處斷非軍人有曰從

犯例有曰未遂犯例其處置之法亦大概同於通行刑法至軍人軍屬所犯之罪統分為八類一反亂軍

人凡需軍人統將官及其同等官 粘燕執兵器為反亂者其倡亂魁首及指揮軍眾者皆處死

情狀輕者處 無期流刑 司諸職事資給軍用 統兵器彈藥 於亂黨者劫掠軍用者將校處死刑餘處有期流刑 情狀

重者 襄助其事服從其事者處輕禁錮軍人謀亂故殺鎮撫官及妄毀家屋船舶倉庫者處死刑軍人為

利敵軍以所部兵隊所有軍用及關於軍事之土地家屋船舶付於敵者燒燬關於軍事之家屋船舶槍

礮及其他物品毀壞可供戰用之道路橋梁派車電線村落森林者指告要害或開示要害者處死刑

機者於受圍之地欲令其司令官 凡稱司令官謂一軍一團 其他一部長之任司令者降於敵者為敵募兵者在敵前誘隊兵潰散

阻隊兵集合者致軍用缺亡者叫呼喧嘩造謠飛語者通信於敵者誘助容隱問諜者放縱俘虜降人或

劫奪者皆處死刑 欲犯者罪為豫備者照本律減一等處輕禁錮 為犯罪人會議與家屋者處輕禁錮

軍人抗違上官命令 凡稱上官者謂同一軍官等居上者或雖同等而職事 在敵前處死在臨戰合圍

之地處輕禁錮 若二人以上共犯在敵前曾處死在軍 一擅權受司令官停戰命令猶浪戰者背司令官

命擅進退兵隊者皆處死擅募人充隊伍者處輕禁錮三辱職要塞司令官及堡壘司令官臨敵不盡職

而違降者舉所轄之地予敵者處死刑官在野戰之地率兵隊降敵者處輕禁錮其不盡可盡之職者

處死刑 勢窮力竭出不得已而後降者僅輕禁錮猶可有為而不為 將校在敵前不盡職而遁者處死刑

乃處之死同一降敵而輕重懸殊所以體人情勢軍職也

將校營部下兵徒擾亂不遵法以鎮撫者處輕禁錮四暴行軍人對上官為暴行處輕禁錮二人以上同

犯首從分別

處若當上官行公務時犯者加一等其用兵器凶器者處死軍人對哨官凡稱哨官謂兵隊之備偵為探

行處輕禁錮用兵器凶器者處有期流刑二人以上共犯者從分別處治用兵器凶器魁首處死軍人對

同等或其下等當行軍務時為暴行處輕禁錮用兵器凶器處重禁獄二人以上同犯者從分別懲治軍

人集眾為暴行者首魁處重禁錮餘分別懲治當官吏行職務時犯者加一等集眾相鬪毆者首魁處輕

禁錮餘分別懲治軍人劫奪俘虜降人以暴行逼脅致令逃走者處重禁獄軍人在戰場褻奪受傷人衣

服財物者處重懲役若殺傷者處死刑軍人毀壞軍用之工廠船艙及貯藏軍需之倉庫及可供戰用之

房屋壘柵橋梁輜車電綫者處重懲役放火者處死刑軍人於敵前軍中及臨陣合圍之地放火於貯藏

槍銃彈藥錫糧被服等處者處死刑在其他之地處重懲役軍人毀棄槍銃彈藥被服錫糧諸物及殺傷

馬匹處重禁錮哨兵衛兵妄發銃礮者軍人於操練時或發禮礮號礮時妄以他物雜入者皆處輕禁錮

五侮辱軍人罵詈上官或侮慢者處輕禁錮當上官行公務時犯者加一等軍人流布文書圖畫或會眾

演說誹謗上官者軍人於哨兵或罵詈或侮慢者軍人對同等或下等者當行軍務時為侮慢或罵詈者

分別刑期長短皆處輕禁錮六違令軍人對哨兵犯哨令者軍人擅發哨令或違之者哨兵擅離守地者

哨兵因睡眠或昏醉不省事者皆處輕禁錮在敵前或臨戰合圍之地及他處分別刑期長短以處之軍

人服軍務擅離其地者在敵前皆處死刑在軍中或臨戰合圍之地及他處分別處輕禁錮長官或司令

官犯之加一等軍人戰時在軍中合圍之地有急呼號破不來者掌軍用器具無故缺亡者司令官不從命令於長官部署變更不從又不申報者或因事故更贖號不申報者軍人漏洩軍事機密者皆處輕禁錮徵兵無故後期者歸休兵及豫備兵在軍籍者無故而後期者皆處輕禁錮在戰時加重軍人使之犯者同罪軍人知有反亂不申告者軍人在敵前軍中或合圍之地為造言飛語者皆處輕禁錮軍人使俘虜人脫走者處輕禁錮看守護送而犯之者處重禁錮又給予兵器指示逃走方法者處輕禁錮看守護送而犯之者處輕禁獄其看守護送疏防而逃走者處輕禁錮其明知而隱匿之者處輕禁錮但親屬七逃亡軍人擅離職役過六日為逃亡新兵入營不滿三月者減一等在戰時軍中合圍之地過三日為逃亡軍人得允許而赴他方過歸期十日為逃亡在戰時軍中合圍之地過五日為逃亡軍人在公務中擅離職役因公務赴他方後於歸期過六日為逃亡在戰時軍中或合圍之地過三日為逃亡在敵前偶離職役者即為逃亡皆處輕禁錮若軍人四人以上共犯逃亡罪者首魁在戰時軍中合圍之地處輕禁獄在敵前處死刑其他各案律處斷逃亡走於敵者處死刑八詐僞軍人掌糧食妄以有害養生之物分配者處輕懲役因而有致死者處有期徒刑受斥候偵察之命為僞報者詐傳命令者處重禁錮陸軍醫官為疾病傷毀之僞證者處重禁錮軍人受囑託者亦同罪軍人僞疾假傷圖免兵役處重禁錮歸休兵及豫備兵後備兵在軍籍而圖免召募者同罪凡軍人軍屬有罪無論告發察覺在東京交陸軍裁判所審斷在各鎮臺選數將校開軍法會議其糾問口供推鞠證據法同常

律罪大者由陸軍卿奏聞而後定之

行刑表 自明治十四年四月始頒新律其犯罪人之多少現猶未知
今姑錄明治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行刑表以觀其概

| 士 | | 衛 | | 近 | | 省 | | 本 | | 所管 階級 刑名 會官 國務 法官 降官 閉門 謹慎 死 驅逐 徒 服役 勳等 森等 社 營 庫 計 | 前年度比較 增減 | |
|----|----|--------|--------|--------|----|--------|-----|------|---|----------------------------------------------------------------------------------------------------------|-------------|----|
| 下士 | 士官 | 計 | 兵卒 | 下士 | 士官 | 計 | 徒刑人 | 等外以下 | 卒 | | | 下士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二 | 一 七 | | | | 四 | | 一 |
| | | 一 八 | 一 七 | 一 | | 二 | 二 | | | | | |
| 三 | | 二 五 | 三 三 | 三 | | | | | | | | |
| | | 五 | | 五 | | | | | | | | |
| | | 二 | | 二 | | | | | | | | |
| | | 三 四 | 三 四 | | | | | | | | | |
| | | 八 | 八 | | | | | | | | | |
| | | 三 〇 | 二 三 | 八 | | | | | | | | |
| 三 | 二 | 三 〇 | 二 一 | 八 一 | 三 | 二 〇 | 二 | | 四 | 一 | | 一 |
| 二 | 二 | 二 五 | 二 一 | 二 九 | 四 | 一 | | 二 | 二 | 三 | | 三 |

| 日 | 屋古名 | | 臺鎮臺仙 | | 臺鎮京東 | | 校學官 | |
|-----|-----|----|------|----|------|---|-----|----|
| | 兵卒 | 下士 | 計 | 兵卒 | 下士 | 計 | 兵卒 | 下士 |
| 一 | 九 | 二 | 一 | 四 | 八 | 一 | 二 | 三 |
| 二 | 九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 三 | 九 | 三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四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五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六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七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八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九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十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十一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十二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十三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十四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十五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十六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十七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十八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十九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二十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二十一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二十二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二十三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二十四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二十五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二十六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二十七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二十八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二十九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 三十 | 九 | 六 | 二 | 二 | 五 | 三 | 三 | 三 |

日
月
年
三十九

三十九

| 本熊 | | | | 臺鎮島廣 | | | | 臺鎮坂大 | | | | 臺鎮 | | | | | |
|-------|----|----|----|-------|------|-------|----|------|-----|--------|-----|-------|----|----|-----|------|-----|
| 兵卒 | 下士 | 士官 | 將官 | 計 | 等外以下 | 兵卒 | 下士 | 士官 | 上長官 | 計 | 徒刑人 | 兵卒 | 下士 | 士官 | 上長官 | 計 | 徒刑人 |
| | | 一五 | 一 | 二 | | | | | | 三 | | | | 二 | 一 | 一 | |
| 二 | 一 | | | 三一 | | 三〇 | 一 | | | 二 | | 三 | 一四 | | | 一 | |
| 三三二 | 一二 | | | 一〇 | | 九 | 一 | | | 一六五 | 四 | 一四七 | 二九 | | | 一一一 | |
| 一六 | 一 | | | 八 | | | 八 | | | 二九 | | 二九 | | | | 一〇 | |
| | 五 | | | 七 | | | 七 | | | 一三 | | | 一三 | | | 三 | |
| | 二 | | | 七 | | | | | | 四 | | | 四 | | | 六 | |
| 三七 | 一 | | | 一三九 | | 一三九 | | | | 三七〇 | | 三七〇 | | | | 一〇二 | |
| 二六 | | | | 一三 | | 一三 | | | | 一七 | | 一七 | | | | 一〇 | |
| 五二三四六 | 一四 | | | 八七二九七 | | 七六二六七 | 一一 | | | 一四五六四九 | | 二二五九九 | 一九 | | | 六〇二四 | |
| 二 | 二七 | 六 | 一 | 九二 | | 九二 | 二八 | | | 八五 | 四 | 五〇 | 二 | | 一〇 | | |
| | 一七 | | | | | | 五 | | | | | 一四 | | | | | |
| | | | | | | | | 三 | 一 | | 二 | | | | | | |

| 裁 | | 部本醫軍 | | 團 | | 導 | | 教 | | 校學山戶 | | 臺 | | 鎮 | | | |
|----|-----|------|---|----|---|-----|------|----|----|------|---|----|----|----|-----|-----|------|
| 士官 | 上長官 | 計 | 卒 | 下士 | 計 | 徒刑人 | 勞外以下 | 兵卒 | 生徒 | 下士 | 計 | 生徒 | 學生 | 士官 | 計 | 徒刑人 | 勞外以下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一 | | | | | | 四二四 | 一 | |
| | | | | | | | | 一 | 六 | | | | | | 一七 | | |
| | | | | | | | | | 四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二 | | | | | 二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九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六 | | |
| | | | | | | | | | 九 | | | | | | 大七 | | 二 |
| | | | | | | | | | 二 | 二 | | | | | 三八四 | | 三 |
| | | | | | | | | | 二 | 四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十

| 國軍營 | | | | 軍馬局 | | | | 第六方面 | | 工兵 | | 第一方面 | | 砲兵 | | 所判 | |
|-----|----|----|----|-----|---|------|----|------|----|----|------|------|----|-------|------|----|------|
| 等以下 | 兵卒 | 下士 | 士官 | 上長官 | 計 | 等外以下 | 兵卒 | 生徒 | 下士 | 計 | 等外以下 | 下士 | 士官 | 第一方面計 | 砲兵下士 | 所判 | 等外以下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一六 | 二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二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一 | 一 | 三 | 二 | 二 | 二 | 六 | 一 | 一 | 一 | | | 三 | 三 | | |
| | 七 | | 一 | 三 | 二 | | 一 | 二 | 一 | | | | | 二 | 二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一 | 一 | 四 | 一七 | 一一 | 一 |
| 總計 | 二 | 一一 | 二三八 | 三一一 | 三九五 | 五一一 | 三三二 |
| 統計受刑人 | 一名 | 上長官 | 八名 | 土官 | 二十名 | 下士 | 二百十五名 |
| 名等外 | 以下十九名 | 徒刑 | 八名 | 總計 | 二千五百零七名 | 比之十二年之 | 二千六百五十一名 |
| 十四名 | 比之十一年之 | 一千六百八十九名 | 乃增 | 八百八十八名 | 又是年未決罪囚 | 三百七十名 | 合計既決 |
| 未決 | 共二千八百七十八名 | 查日本軍人 | 軍屬總計 | 止有七萬餘名 | 是二十餘人 | 即有一人 | 犯罪者可謂 |
| 多矣 | 此中犯擅竊等罪之逃名 | 律者為最多 | 幾佔總員之半 | 大則犯脫營游蕩者 | 為多 | 六營中以東京犯 | 罪者為最多 |
| 大阪 | 次熊本 | 次廣島 | 次名古屋 | 次仙臺 | 云 | | |
| (軍醫) | 於陸軍特立軍醫一部 | 以治軍人 | 軍屬之病者 | 凡兵卒之應徵者 | 生徒之入校者 | 皆先驗其身軀 | |
| 之 | 羸弱疾病之有無 | 然後採用 | 各軍營所皆有病院 | 有軍醫為之長 | 以統匯於軍醫本部 | 醫官分二種 | 曰 |
| 醫官 | 以司治療 | 曰劑官 | 以司藥材 | 凡病察其流行病 | 如傳染之病 | 與土質病 | 謂因所居之地汚 |
| 法 | 在通溝渠 | 除穢穢穢務使 | 污氣不相傳染 | 有所謂 | 虎刺病 | 即霍亂吐瀉之尤 | 重者其防之之法 |
| 有患者 | 即移置其人於別院 | 不使其親戚 | 相見即以獲病之處 | 為病地 | 病未息時 | 所有往來之客 | 皆停 |
| 留境外 | 不許入境 | 有保護之法 | 謂飲食之物 | 居處之地 | 有治療之法 | 病院中必清必潔 | 看病卒必勤必慎 |
| 時 | 巡察而董正之 | 每歲紀其病之種類 | 患病之人數 | 分別其全愈 | 半治與不治者 | 條上之本部 | 部中 |
| 開 | 軍醫會議 | 所商衛生去疾之法 | 若遇戰爭 | 則多派醫員於軍中 | 治其傷夷者 | 凡軍士受傷 | 不堪役者 |
| 有 | 恩給必以軍醫察驗 | 以其診斷書 | 為證 | | | | |
| 患者 | 病類區分表 | | | | | | |

| 病類 | | 前年治愈 | 本年新患 | 費新患者員數 | 施療日數 | 全治 | 死亡 | 不治療後 | 半治退院 | 現未療治 | |
|----|-------|-------|--------|--------|---------|--------|--------|------|------|------|-----|
| 內科 | 呼吸器諸病 | 三四五 | 二,三四八 | 一一,六二九 | 一三,一五二 | 一一,二四二 | 八〇 | 九六 | 七一 | 二四〇 | |
| | 血行器諸病 | 三 | 五九 | 六二 | 二,一九九 | 三四 | 三 | 一七 | 一 | 七 | |
| | 消食器諸病 | 三三七 | 二,八九三 | 一三,二三〇 | 九八,七八二 | 二,八七七 | 三五 | 一九 | 五六 | 二三四 | |
| | 生殖器諸病 | 五 | 二九 | 二四 | 一,一八三 | 一九 | 五 | 五 | 一 | 四 | |
| | 神經器諸病 | 四二 | 一,二三六 | 一,二六八 | 一四,八九五 | 一,一七〇 | 一八 | 三四 | 六 | 四〇 | |
| | 皮膚病 | 四九 | 一,三九五 | 一四,四四 | 二〇,〇三一 | 一,三三六 | | 三四 | 二九 | 七九 | |
| | 運動器械病 | 五七 | 一,四四三 | 一,五〇〇 | 二六,一七八 | 一,四二〇 | 三 | 二二 | 一五 | 四一 | |
| | 急傳染病 | 七三 | 二,七六一 | 二,八三五 | 二,三九五 | 二,五七八 | 一六二 | 一 | 一一 | 八三 | |
| | 中毒病 | 一 | 三九 | 四〇 | 八〇 | 二六 | | | | 一四 | |
| | 全身病 | 一〇 | 一〇八 | 一一八 | 三,三三八 | 九二 | 一 | 一七 | | 八 | |
| | 脚氣病 | 五五二 | 九,一〇〇 | 九,六五三 | 二八,〇三四〇 | 八,九七七 | 二二七 | 一五六 | 九〇 | 二〇二 | |
| | 計 | 一,三四七 | 四〇,四三八 | 四一,八一二 | 五八,三〇〇 | 三二,九六七 | 五三四 | 三六六 | 二八九 | 九五二 | |
| | 外科 | 炎症病 | 三〇三 | 一〇,六三六 | 一〇,九三九 | 二八,五二六 | 一〇,四七七 | 三 | 二四 | 六四 | 三〇一 |
| | | 異物贅生病 | 二 | 四八 | 五〇 | 八六三 | 四六 | | 一 | | 三 |
| 外傷 | | 一八八 | 一〇,五七七 | 一〇,七六五 | 九〇,二〇二 | 一〇,四七〇 | 二〇 | 四五 | 四四 | 一八六 | |
| 梅毒 | | 一九二 | 二,四四六 | 二,六四八 | 六二,三五九 | 二,四二二 | | 五 | 二二 | 二〇二 | |
| 耳病 | | 一五 | 三五八 | 三七三 | 一,六六七 | 二三五 | 一 | 一四 | 一 | 二〇 | |

各隊下士兵卒及諸學校生徒并囚獄病者表
明治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
表中所著黑圈如作 卽爲單位

| 科 | 總計 | | 所管種編 | | 患者區別 | | 均百患者 | | 死亡 | |
|-----|-------|-------|--------|------|---------|------|------|-----|------|--|
| | 患者總數 | 患者總數 | 兵員一日平均 | 患者總數 | 明治十一年地檢 | 均百患者 | 均百患者 | 不治愈 | 不治 | |
| 眼病 | 2100 | 5442 | 1564 | 6396 | 5370 | 1 | 38 | 40 | 193 | |
| 畸形病 | 45 | 45 | 45 | 929 | 41 | 1 | 1 | 3 | | |
| 計 | 900 | 2956 | 3046 | 235 | 2407 | 22 | 127 | 171 | 908 | |
| 總計 | 22747 | 70000 | 7274 | 9354 | 10689 | 559 | 493 | 460 | 1860 | |
| 近衛 | 下士 | 1735 | 633 | 1397 | | | | | | |
| 東京 | 兵卒 | 8367 | 561 | 1347 | | | | | | |
| 并收 | 生徒 | 1658 | 85 | 358 | | | | | | |
| 井收 | 生徒 | 1640 | 81 | 446 | | | | | | |
| 諸學 | 生徒 | 354 | 34 | 242 | | | | | | |
| 校等 | 囚獄 | 354 | 34 | 242 | | | | | | |
| 仙臺 | 下士 | 327 | 59 | 47 | | | | | | |
| 兵卒 | 330 | 50 | 154 | 89 | 410 | 143 | 31 | 40 | 89 | |
| 後備 | 生徒或 | 74 | 59 | 127 | 60 | | | | | |
| 名古屋 | 下士 | 471 | 92 | 126 | | | | | | |
| 兵卒 | 774 | 694 | 668 | 90 | 1000 | 31 | 10 | 10 | | |
| 後備 | 生徒或 | 958 | 582 | 193 | 73 | | | | | |

大阪 下七 七六九七五五九

兵庫 四四六八二八六

生兵衛 一四〇四六〇四

備前 一四〇四六〇四

因獄 一八四〇八四

兵庫 下七 四八三、六五三

兵庫 三七八九一六

生兵衛 九二〇、六七

備前 九二〇、六七

熊本 下七 五九四〇九九

兵庫 三六八五七六二

生兵衛 一〇四三〇三二

備前 一〇四三〇三二

熊本 下七 四四〇二、五九

兵庫 二四七、三二六

生兵衛 一五七〇九

備前 一五七〇九

生兵衛 一六二四〇八一

備前 一六二四〇八一

因獄 六五三三三九

九七九

六四〇一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五〇八

八八六

六四三七

二〇三〇九

二〇三〇九

一〇七〇

八三三六

三三七〇

三三七〇

五九四〇

四三、六九六

三、七〇〇〇

一、五七〇

四、四四六

二、四八三

四五六 九七五三、〇〇〇

三七二、八四、五三、五〇、四八、七、三九、九、三、二、五、〇、〇、九、四、三、二、八、六

二、〇、四、九

二、〇、四、九

九、三、五、五

四、二、四、四

一、二、九、〇

一、七、三、五、一、四、八、六、九、八、四、七、三、五、二、三、二、五、〇、一、一、二、五、一、九、八、二、六、五

一、七、三、五、一、四、八、六、九、八、四、七、三、五、二、三、二、五、〇、一、一、二、五、一、九、八、二、六、五

六、八、九、〇、二、五、五、九、四、九、四、六、〇、八、六、〇

六、八、九、〇、二、五、五、九、四、九、四、六、〇、八、六、〇

一、三、八、二、九、三、五、四、一、〇、五、六、一、七、七、六、七、二、七

一、三、八、二、九、三、五、四、一、〇、五、六、一、七、七、六、七、二、七

一、三、八、二、九、三、五、四、一、〇、五、六、一、七、七、六、七、二、七

一、三、八、二、九、三、五、四、一、〇、五、六、一、七、七、六、七、二、七

一、三、八、二、九、三、五、四、一、〇、五、六、一、七、七、六、七、二、七

一、三、八、二、九、三、五、四、一、〇、五、六、一、七、七、六、七、二、七

一、三、八、二、九、三、五、四、一、〇、五、六、一、七、七、六、七、二、七

一、三、八、二、九、三、五、四、一、〇、五、六、一、七、七、六、七、二、七

一、三、八、二、九、三、五、四、一、〇、五、六、一、七、七、六、七、二、七

(馬政)凡馬考其產地問其年辨其種分其色講求所以飼養之方鈞秣之法調護之宜治其病而紀其

死亡之數發賣之數凡各營所需馬匹告之軍馬局軍馬局調查其數以時分給以備軍用軍馬局有總監官率所屬以司其事焉

軍馬增減表

| 官廳事項 | 馬數 | | 前年度 | | 本年度 | | |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 |
| 軍馬局 | 購求 | 返納 | 六〇〇 | 二四二 | 三九六 | 二七五 | 一三六 | 六六〇 |
| 馬局 | 計 | 計 | 八四二 | 一三二 | 二四八 | 四三 | 一二八 | 五二四 |
| 調馬 | 賣却 | 支給 | 一四八 | 六〇〇 | 二九 | 二四八 | 四三 | 一二八 |
| 馬廐 | 斃死 | 解剖 | 一七 | 三 | 一 | 一三 | 二 | 一七 |
| 近衛 | 計 | 計 | 七六八 | 五 | 三〇〇 | 一〇一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各衛 | 購求 | 計 | 五 | 六〇〇 | 二四八 | 二四八 | 二二八 | 二二八 |
| 鑲 | 計 | 計 | 六〇五 | 二四二 | 三四九 | 二七五 | 二五八 | 二五八 |
| 鑲 | 返納 | 返納 | 二四二 | 二七五 | 二七五 | 二七五 | 二七五 | 六六〇 |

四十三

| | | | | | | |
|---|----|----|-----|-----|----|-----|
| 隊 | 減 | 賣却 | 八八 | 一三一 | 三〇 | |
| 及 | 諸 | 數 | 四一 | 一七 | 二 | |
| 官 | 總死 | 計 | 三七二 | 四三三 | | 六一八 |

軍馬局調馬廐馬匹現在表 據十二年六月調查之數

| | | | | |
|--------|----|------------|---|---|
| 所管種類馬數 | 計 |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 增 | 減 |
| 本局馬車馬 | 六九 | | | |
| 種馬 | 六九 | | | |

| | | | | |
|-----|-----|-----|----|--|
| 調馬廐 | 二〇七 | 二〇七 | 七三 | |
| 計 | 二七六 | 二七六 | 七四 | |

近衛各鎮警隊及調馬廐馬匹現在表 據十二年六月調查之數

| | | | | | | | | | | |
|------|-----|----|-----|-----|------|--------|-----|------------|---|---|
| 所管種類 | 參謀部 | 少兵 | 一騎兵 | 一工兵 | 警備中隊 | 衛戍備附貸下 | 計 |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 增 | 減 |
| 近衛 | | 一六 | 一一 | 二一 | 八九 | 一一 | 三四九 | 二 | | |
| 士官學校 | | | | | | | 一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鎮 | 東京 | 二五 | 二四 | 七二 | 三二 | 二六 | 一六〇 | 四 | 六九三 | 四七 |
| | 仙臺 | 三 | 三 | 二九 | 三七 | 二 | 八三 | 三三 | | |
| | 名古屋 | 三 | 一九 | 二九 | 三七 | 二 | 九一 | 三七 | | |

| | | | | | | | | | | |
|---|----|---|----|----|----|----|----|----|-----|----|
| 臺 | 大阪 | 四 | 二六 | 二二 | 三 | 二四 | 八二 | 二 | 三六一 | 一三 |
| | 廣島 | 七 | 一六 | 二八 | 三四 | 二 | 八七 | 三七 | | |

| | | | | | | |
|-------|-----|-----|-----|----|----|----|
| 病馬現在表 | 計 | 軍馬局 | 教導團 | 臺 | | |
| | | | | 大阪 | 廣島 | 熊本 |
| 三十三 | 二七二 | 一〇二 | 一五 | 三八 | 二四 | 一九 |
| 九三 | 一九 | 一〇二 | 四 | 二 | 一〇 | 二 |
| 三六五 | 二二三 | 一六 | 一九 | 六二 | 三四 | 二 |
| | 四二 | 二七 | 二二 | 三二 | 一三 | |
| | 一〇 | 三〇 | | | | |
| | 四一 | 四 | | 五六 | | |
| | 二二三 | | | | | |
| | 一五 | | 五 | | | |

病馬現在表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所種馬 在所管 在病馬廄

管 騎兵 砲兵 工兵 備附計 騎兵 砲兵 工兵 備附計 總計 增 減

近衛 四 一三 二 一九 五 六 二五 二

士官學校 七 七 三 〇 〇 一

東京 一三 二五 一 一六 五五 一 六 四 一一 六六 二四

仙臺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名古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大阪 九 八 八 一七 一七 三 一七 三 一七 三 一

廣島 二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熊本 四〇 四 八 五二 五二 五二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十二年六月 三十一日比較

| | | | | | | | | | | | | | |
|-----|----|----|---|----|----|-----|---|----|----|----|----|-----|----|
| 海軍 | 四 | 二〇 | 二 | | 二六 | 一 | 六 | | 七 | 三三 | 四 | | |
| 軍馬局 | | | | 六三 | 六三 | | | | 二七 | 二七 | 九〇 | 二一 | |
| 計 | 二二 | 二二 | 九 | 三九 | 七〇 | 二五一 | 三 | 一七 | 四 | 三〇 | 五四 | 三〇五 | 六五 |

日本國志卷二十五

兵志五

〔海軍〕日本古無海軍安政二年六月和蘭人始獻蒸氣船德川將軍家定遣矢田岷景藏勝麟太郎等於長崎就和蘭人學操汽船術復遣榎本釜次郎赤松太三郎等往和蘭國習海軍法又購觀光艦於和蘭其後相踵購龍威臨朝陽富士山開陽諸艦於和蘭於美利堅慶應丁卯德川氏還政設三職隸八課始有海陸軍務之名而未設專官明治元年戊辰二月改爲軍防事務局閏四月復改爲軍務官二年七月又改爲兵部省皆以海軍隸其中而別設海軍大將中將少將等官四年四月復置大中少佐大中少尉諸官八月於兵部省中分陸軍海軍二部各設分局逮五年二月始廢兵部省與陸軍分專設海軍省六年六月重定官職沿爲今制

官職凡分爲二途一曰文官猶兵部一曰武官猶水師提督副將等官

海軍文官官等表

勅任

奏任

判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卿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五等 | 六等 | 七等 | 八等 | 九等 | 十等 | 十一等 | 十二等 | 十三等 | 十四等 | 十五等 | 十六等 | 十七等 |
| 大輔 | 少輔 | 大書 | 權大書 | 少書 | 少書 | 一等尉 | 二等尉 | 三等尉 | 四等尉 | 五等尉 | 六等尉 | 七等尉 | 八等尉 | 九等尉 | 十等尉 | | |
| | | 大書記官 | 權大書記官 | 少書記官 | 少書記官 | | | | | | | | | | | | |

裁判所

裁判長 評事 權評事 大主理 中主理 少主理 大録事 中録事 少録事 一等 捕部 二等 捕部

海軍武官官等表

勅任

奏任

判任

| | | | | | | | | | |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五等 | 六等 | 七等 | 八等 | 九等 | 十等 | 十一等 | 十二等 | 十三等 | 十四等 |
| 將官 | | | 上長官 | | | 士官 | | | | 下士 | | | |
| 大將 | 中將 | 少將 | 大佐 | 中佐 | 少佐 | 大尉 | 中尉 | 少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艦内教 | 艦内教 | 艦内教 | 艦内教 | 艦内教 | 艦内教 | 艦内教 | 艦内教 | 艦内教 | 艦内教 | 艦内教 | 艦内教 | 艦内教 | 艦内教 |
| 授役 | 授役 | 授役 | 授役 | 授役 | 授役 | 授役 | 授役 | 授役 | 授役 | 授役 | 授役 | 授役 | 授役 |
| 醫長 | 醫長 | 醫長 | 醫長 | 醫長 | 醫長 | 醫長 | 醫長 | 醫長 | 醫長 | 醫長 | 醫長 | 醫長 | 醫長 |
| 一等學生 | 二等學生 | 三等學生 | 一等學生 | 二等學生 | 三等學生 | 一等學生 | 二等學生 | 三等學生 | 一等學生 | 二等學生 | 三等學生 | 一等學生 | 二等學生 |
| 掌砲上長 | 掌砲長 | 掌砲次長 | 掌砲長 | 掌砲次長 | 掌砲長 | 掌砲次長 | 掌砲長 | 掌砲次長 | 掌砲長 | 掌砲次長 | 掌砲長 | 掌砲次長 | 掌砲長 |
| 水夫上長 | 水夫長 | 水夫次長 | 水夫長 | 水夫次長 | 水夫長 | 水夫次長 | 水夫長 | 水夫次長 | 水夫長 | 水夫次長 | 水夫長 | 水夫次長 | 水夫長 |
| 指揮官 | 指揮官 | 指揮官 | 指揮官 | 指揮官 | 指揮官 | 指揮官 | 指揮官 | 指揮官 | 指揮官 | 指揮官 | 指揮官 | 指揮官 | 指揮官 |
| 艦長 | 艦長 | 艦長 | 艦長 | 艦長 | 艦長 | 艦長 | 艦長 | 艦長 | 艦長 | 艦長 | 艦長 | 艦長 | 艦長 |
| 大艦舟長 | 小艦舟長 | 大艦舟長 | 小艦舟長 | 大艦舟長 | 小艦舟長 | 大艦舟長 | 小艦舟長 | 大艦舟長 | 小艦舟長 | 大艦舟長 | 小艦舟長 | 大艦舟長 | 小艦舟長 |
| 甲板長 | 甲板次長 | 甲板長 | 甲板次長 | 甲板長 | 甲板次長 | 甲板長 | 甲板次長 | 甲板長 | 甲板次長 | 甲板長 | 甲板次長 | 甲板長 | 甲板次長 |

海軍武官月俸日給表

| 科關橫 | |
|------|------|
| 大機關 | 大機關 |
| 少機關 | 少機關 |
| 大機士 | 大機士 |
| 中機士 | 中機士 |
| 少機士 | 少機士 |
| 大機士副 | 大機士副 |
| 火夫長 | 火夫長 |
| 火夫次長 | 火夫次長 |
| 火夫長副 | 火夫長副 |
| 船泊長 | 船泊長 |
| 船泊次長 | 船泊次長 |
| 船泊長副 | 船泊長副 |
| 兵器工長 | 兵器工長 |
| 舟刺夫長 | 舟刺夫長 |

以上勅任

以上奏任

以上到任

| 非役 | 月俸 | | 大將 | 中將 | 少將 | 大佐 | 中佐 | 少佐 | 大尉 | 中尉 | 少尉 | 少尉補 | 准士官下士 |
|----|-----|-----|-----|-----|-----|-----|-----|-----|-----|-----|-----|------|-------|
| | 一等 | 二等 | | | | | | | | | | | |
| 一等 | 二百五 | 二百 | 四百圓 | 二百五 | 二百 | 二百 | 一百五 | 一百 | 七十圓 | 五十圓 | 四十圓 | 二十五圓 | 一圓八錢五 |
| 二等 | 二百 | 一百五 | 二百 | 一百五 | 一百 | 九十圓 | 八十圓 | 七十圓 | 六十圓 | 五十圓 | 四十圓 | 二十五圓 | 一圓八錢三 |
| 三等 | 一百五 | 一百 | 一百 | 八十圓 | 七十圓 | 六十圓 | 五十圓 | 四十圓 | 三十圓 | 二十圓 | 十圓 | 十二圓 | 九錢五 |
| 四等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八圓 | 七圓 | 六圓 | 五圓 | 四圓 | 三圓 | 二圓 | 一圓 | 十圓 | 五錢七 |
| 五等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八圓 | 七圓 | 六圓 | 五圓 | 四圓 | 三圓 | 二圓 | 一圓 | 十圓 | 四錢七 |
| 六等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八圓 | 七圓 | 六圓 | 五圓 | 四圓 | 三圓 | 二圓 | 一圓 | 十圓 | 三錢七 |
| 七等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八圓 | 七圓 | 六圓 | 五圓 | 四圓 | 三圓 | 二圓 | 一圓 | 十圓 | 二錢七 |
| 八等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八圓 | 七圓 | 六圓 | 五圓 | 四圓 | 三圓 | 二圓 | 一圓 | 十圓 | 一錢七 |
| 九等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八圓 | 七圓 | 六圓 | 五圓 | 四圓 | 三圓 | 二圓 | 一圓 | 十圓 | 一錢七 |
| 十等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八圓 | 七圓 | 六圓 | 五圓 | 四圓 | 三圓 | 二圓 | 一圓 | 十圓 | 一錢七 |

| 科 書 祿 | | | | 科 醫 軍 | | | |
|-------|-----|----|----|-------|-----|----|----|
| 役 | 非 | 俸 | 月 | 役 | 非 | 俸 | 月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 | | | | 總監醫 | | | |
| 大總史 | 九十四 | 百四 | 百八 | 大醫監 | 百八 | 百五 | 百五 |
| 中總史 | 五十四 | 七十 | 八十 | 中醫監 | 八十四 | 九十 | 九十 |
| 少總史 | 五十四 | 七十 | 八十 | 少醫監 | 四十四 | 六十 | 六十 |
| 大總書 | 三十 | 三十 | 三十 | 大軍醫 | 六十四 | 七十 | 七十 |
| 中總書 | 二十 | 二十 | 二十 | 中軍醫 | 七十四 | 八十 | 八十 |
| 少總書 | 十七 | 二十 | 二十 | 少軍醫 | 五十四 | 六十 | 六十 |
| 總書副 | 十二 | 十五 | 十五 | 軍醫副 | 十五 | 十八 | 十八 |
| | | | | 藥長 | | | |
| | | | | 藥次長 | | | |
| | | | | 藥師 | | | |
| | | | | 藥手 | | | |
| | | | | 藥生 | | | |
| | | | | 鍛冶長 | | | |
| | | | | 鍛冶次長 | | | |
| | | | | 兵器工長 | | | |
| | | | | 兵器工 | | | |
| | | | | 病室醫卒 | | | |
| | | | | 看病夫長 | | | |

大中少將為將官大中少佐為上長官大中少尉為士官少尉補及掌礮水夫木工三上長為准士官下士以下凡分五等共十五等表中不及第十五等官吏故十五等一等姑闕自少尉補以上以在海軍兵學校既經卒業者選舉之循資格而遞升不得越級三上長及下士則於卒夫中拔擢凡海軍武官專以備指揮船艦之用平時將官皆不在艦惟有事乃受命焉上長官佐官充艦長者長居艦中與士官其在職者按月給俸使之乘船則有加俸或駛往外國及遇有戰爭又加俸焉其不在職者名曰非役武官受每月俸金五分之三下士以下亦有非役者受其日給四分之一或增立新軍添置巨艦則召募之以備舟楫之材遇戰爭則徵集之按日本海軍章

| 主計 | 計科 | | | | 機 | 關 | 科 | 月 | 俸 | 非 | 役 |
|-------|-------|-------|-------|-------|-------|-------|-------|-------|-------|-------|-------|
| | 主計 | 主計 | 主計 | 主計 | | | | | | | |
| 二百圓 | 二百圓 | 二百圓 | 二百圓 | 二百圓 | 二百圓 | 二百圓 | 二百圓 | 二百圓 | 二百圓 | 二百圓 | 二百圓 |
| 一百五十圓 | 一百五十圓 | 一百五十圓 | 一百五十圓 | 一百五十圓 | 一百五十圓 | 一百五十圓 | 一百五十圓 | 一百五十圓 | 一百五十圓 | 一百五十圓 | 一百五十圓 |
| 一百圓 | 一百圓 | 一百圓 | 一百圓 | 一百圓 | 一百圓 | 一百圓 | 一百圓 | 一百圓 | 一百圓 | 一百圓 | 一百圓 |
| 七十圓 | 七十圓 | 七十圓 | 七十圓 | 七十圓 | 七十圓 | 七十圓 | 七十圓 | 七十圓 | 七十圓 | 七十圓 | 七十圓 |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 四十圓 | 四十圓 | 四十圓 | 四十圓 | 四十圓 | 四十圓 | 四十圓 | 四十圓 | 四十圓 | 四十圓 | 四十圓 | 四十圓 |
| 三十圓 | 三十圓 | 三十圓 | 三十圓 | 三十圓 | 三十圓 | 三十圓 | 三十圓 | 三十圓 | 三十圓 | 三十圓 | 三十圓 |
| 二十五圓 | 二十五圓 | 二十五圓 | 二十五圓 | 二十五圓 | 二十五圓 | 二十五圓 | 二十五圓 | 二十五圓 | 二十五圓 | 二十五圓 | 二十五圓 |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 十五圓 | 十五圓 | 十五圓 | 十五圓 | 十五圓 | 十五圓 | 十五圓 | 十五圓 | 十五圓 | 十五圓 | 十五圓 | 十五圓 |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十圓 |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八圓 |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七圓 |
| 六圓 | 六圓 | 六圓 | 六圓 | 六圓 | 六圓 | 六圓 | 六圓 | 六圓 | 六圓 | 六圓 | 六圓 |
| 五圓 | 五圓 | 五圓 | 五圓 | 五圓 | 五圓 | 五圓 | 五圓 | 五圓 | 五圓 | 五圓 | 五圓 |
| 四圓 | 四圓 | 四圓 | 四圓 | 四圓 | 四圓 | 四圓 | 四圓 | 四圓 | 四圓 | 四圓 | 四圓 |
| 三圓 | 三圓 | 三圓 | 三圓 | 三圓 | 三圓 | 三圓 | 三圓 | 三圓 | 三圓 | 三圓 | 三圓 |
| 二圓 | 二圓 | 二圓 | 二圓 | 二圓 | 二圓 | 二圓 | 二圓 | 二圓 | 二圓 | 二圓 | 二圓 |
| 一圓 | 一圓 | 一圓 | 一圓 | 一圓 | 一圓 | 一圓 | 一圓 | 一圓 | 一圓 | 一圓 | 一圓 |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五十圓 |
| 三十七圓 | 三十七圓 | 三十七圓 | 三十七圓 | 三十七圓 | 三十七圓 | 三十七圓 | 三十七圓 | 三十七圓 | 三十七圓 | 三十七圓 | 三十七圓 |
| 二十七圓 | 二十七圓 | 二十七圓 | 二十七圓 | 二十七圓 | 二十七圓 | 二十七圓 | 二十七圓 | 二十七圓 | 二十七圓 | 二十七圓 | 二十七圓 |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二十圓 |
| 十六圓 | 十六圓 | 十六圓 | 十六圓 | 十六圓 | 十六圓 | 十六圓 | 十六圓 | 十六圓 | 十六圓 | 十六圓 | 十六圓 |

程均依倣英國非役官甚多國家均給以祿此種人員均於兵學校中經試業入選者既不能徧授以事故給祿以驅糜之以收干城之用蓋兵之所繫在將將之不明以卒予敵况航海一事尤非素習不能者乎國家不惜糜費以養之所以儲將材也查武官俸金比文官為少非役更少然既博聲譽又有優游無事而外國政府已國商船或延請之亦得就其聘故人亦多樂為之也聞英國非役士官在商船營業每歲必以二十八日 艦長專司一艦之事整飾船械教練水夫皆其專責所有諸艦彼此輪替互相調易每歸海軍教練云 艦必有軍醫以視疾病有祕書以典文簿有主計以司錢穀有機關士以司機器

其餘按針信號帆索鼓樂各司其事現在

未命大將自中將至少佐現共五十八人 中將四人參將五人天佐四 士官準士官共三百二十一人

大尉五十二人中尉九十八人少尉一百二十二 人少尉補五十七人 軍醫祕書主計機關列奏任以上者共一百八十四人 軍醫自少軍醫以

自少祕書以上共三十人主計自少主計以上共六十人機關自少機關以上共四十六人 考明治七年奏任以上武官有二百二十二員八年之間

增二百八十餘員矣初設海軍多延西人為之駕駛爾來艦長能不假他人手而航迴之間時損機器每觸暗礁蓋於此術猶未能精也

觸暗礁蓋於此術猶未能精也

〔船艦〕凡船艦必次第其等級辨其製造之新舊分其種類驗其材質度其首尾之長短中幅之廣狹船與身喫水之深淺測其全身之重量所容受之噸數審其機關之運轉別其車輪之明暗算其馬力之虛實既其裝載之多少較其煤炭之容積與費用區其官兵之數目為表如左

其現在所有者查日本曾有雲揚第二丁卯陽春河內

武備和泉等備合皆應暨不善於此

船艦表上

| 船名 | 等級 | 製造年 | 製造地名 | 船種 | 船質 | 船長 | 船幅 | 船深 | 喫水 |
|-------|----|----------|------------|------|-----|--------|------|-------|-----------------|
| 扶桑艦 | 第二 |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 英國 | 二等戰艦 | 鎮甲 | 二百二十尺 | 四十八尺 | 二十八尺 | 前十七尺 後十八尺 |
| 金剛艦 | 第三 |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 英國 | 巡邏船 | 半鐵甲 | 二百三十尺 | 四十一尺 | 二十一尺 | 前十六尺 後十八尺 |
| 比叻艦 | 第三 |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 英國 | 巡邏船 | 半鐵甲 | 二百三十尺 | 四十二尺 | 二十一尺 | 前十二尺 後十二尺 |
| 龍驤艦 | 第三 |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 英國 | 巡邏船 | 半鐵甲 | 二百零七尺 | 三十八尺 | 五十三尺 | 九尺七 |
| 後問艦 | 第三 |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 法國 | 巡邏船 | 木製 | 二百三十尺 | 三十一尺 | 五二十四尺 | 五 |
| 富士山艦 | 第三 |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 美國 | 舊砲船 | 木製 | 二百零六尺 | 二十九尺 | 一十五尺 | 前十五尺 後十四尺 |
| 東嶽 | 第三 |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 法國 | 撞船 | 鐵甲 | 二百九十二尺 | 二十六尺 | 二十一尺 | 九尺 |
| 敷波艦 | 第三 |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 | 巡邏船 | 木製 | 二百八十二尺 | 三十五尺 | 三十四尺 | 五 |
| 清輝艦 | 第四 |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 日本國 橫須賀 | 舊砲船 | 木製 | 一百九十八尺 | 三十尺 | 一十五尺 | 五 後十四尺 |
| 日進艦 | 第四 |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 和蘭國 | 舊砲船 | 木製 | 一百一十尺 | 二十八尺 | 一十八尺 | 六 後十四尺 |
| 春日艦 | 第四 |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 英國 | 舊砲船 | 木製 | 二百四十二尺 | 三十七尺 | 九一十三尺 | 一 後十三尺 |
| 迅鯨艦 | |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 橫須賀 | 御船 | 木製 | 二百四十七尺 | 三十尺 | 零七 | 一十九尺 |
| 廣澤艦 | 第四 | | | 砲船 | 木製 | 一百七十七尺 | 二十六尺 | 三十三尺 | 零五 |
| 天城艦 | 第四 |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 橫須賀 | | 木製 | 三百一十七尺 | 三十一尺 | 一十一尺 | 零七 |
| 鳳翔艦 | 第五 |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 英國 | 砲船 | | 一百二十尺 | 三十三尺 | 八九尺 | 二 前七尺 後八尺 |
| 孟春艦 | 第五 |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 英國 | 砲船 | 木鑲皮 | 一百三十三尺 | 二十一尺 | 二十尺 | 三 前八尺 |
| 第二丁卯艦 | 第五 |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 英國 | 砲船 | 木製 | 三百一十八尺 | 二十一尺 | 八十尺 | 九 |

日本國志 卷二下五

四十九

| 船名 | 全身重 | 所容噸數 | 機關 | 車輪 | 實用馬力 | 推算馬力 | 裝設 | 官兵 |
|-------|---------------|----------|------|------|------|----------|------------|-----------------|
| 乾行艦 | 第五 |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 | 英國 | 礮船 | 木製 | 一百七十七尺七 | 二十三尺四十二尺 | |
| 雷電艦 | 第五 |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 | 英國 | | 木製 | 一百四十二尺 | 二十二尺 | |
| 蒼龍艦 | |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 橫須賀 | | 木製 | 一百五十五尺四 | 三十尺零七一十四尺四 | |
| 千代田形艦 | 第六 |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 石川島 | 礮船 | 木製 | 九十七尺二十尺 | 六尺四 | 前五尺四 後七尺四 |
| 磐城艦 | 第五 |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 橫須賀 | 礮船 | 木製 | 一百五十五尺 | | |
| 海門艦 | | | | | 木製 | | | |
| 天龍艦 | | | | | 木製 | | | |
| 高雄丸 | 第五 |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 英國 | 運送船 | | 三百二十七尺七 | 三十二尺六十五尺 | 九尺四寸 |
| 榮敷丸 | 第七 | | 美國 | 運送帆船 | | 一百三十七尺 | 二十九尺七十七尺 | |
| 快風丸 | 第七 | | | 運送帆船 | | 一百二十七尺 | 十尺 | 八尺六寸 |
| 船艦表下 | | | | | | | | |
| 扶桑艦 | |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 | 雙暗輪 | | 二千三百四十五匹 | 十二 | 三百零九名 |
| 金剛艦 | | 一千七百八十 | | 暗車 | | 二千五百匹 | 四百六十四匹十三 | 三百零一名 |
| 比叻艦 | | 一千七百六十一 | | 暗車 | | 二千五百匹 | 四百五十五匹十三 | 三百零一名 |
| 龍驤艦 | 九百九十二 二三四三 | 一千四百五十九 | 直動橫置 | 暗車 | | 八百匹 | 二百八十四匹十四 | 六百四十斤 二百七十五名 |
| 磯田艦 | | 一千一百二十 | 雙塔形 | | | 三百匹 | 十二 | 五十萬 二百七十五名 |

| | | | | |
|-----|----------|----|---------|---|
| 天龍艦 | | 晴車 | 一千二百五十四 | 七 |
| 萬里丸 | 一千一百四十七噸 | 外車 | 二十五匹 | |
| 豐收丸 | 四百四十噸 | | | |
| 映風丸 | 六百噸 | | | |

凡軍艦等級分爲七階統官員兵士以四百五十五人以上爲一等三百十五人以上爲二等百七十人以上爲三等百人以上爲四等六十五人以上爲五等四十人以上爲六等三十九人以下爲七等其鐵甲船不問大中小以一二三等軍艦之官兵充補至運送船則容載八百噸以上總稱爲四等五百噸以上爲五等二百噸以上爲六等以下總稱爲七等軍艦三等以上稱曰大艦六等以下稱曰小艦其間二分三等大艦隊概以十二艘中艦隊概以八艘小艦隊概以四艘每艦隊必以運送船一附屬焉大艦隊以將官指揮中艦隊或以少將或大佐指揮小艦隊以大佐指揮是爲常法然苟以將官指揮不問其所乘之艦列於何等皆稱曰旗艦若大佐所乘則稱曰指揮艦

此亦倣英國制度其爲此名者蓋以大將指
揮則於大艦上揭一小旗中將則揭旗於前
補上少將則揭旗於後將上艦皆曰旗艦若大佐則揭大帶旗以示分別蓋大佐以下官
專同一艦爲艦長若聯合艦隊小艦隊得命其指揮中艦隊以上則必大中少將有故乃能代理焉

平時軍艦除停泊之外時於內海近港巡回測量間亦駛往外國先是萬延元年遣威靈丸往美國彼國水兵頗爲輕侮至明治八年筑波艦復往則皆稱贊之後於十二年遣龍驤艦往土耳其十四年復遣之往

澳大利亞焉

日本海軍之興為日尚淺明治十年悉索諸賦購扶桑金剛比叡三艦於英國稍能成軍

扶桑價銀九十六萬七千五百

圓金剛比叡各六十三萬七千五百圓此外當路者謀欲擴充之而力未能也考英國水師兵船有用之

則龍艦二十七萬圓清輝等皆十六萬圓 運師糧者有用之貯軍實者有用之運官兵者

此種船皆下等或兼用帆船日本之高雄擊敵快風皆是也

有用之測量者有用之教

練者 此多以次等船及舊式船為之日本之號波密 有用之守港者有用之撞突者

船頭有鐵錐極鋒利可以撞擊敵船西語

謂之刺母譯言牡羊喻羊之以頭觸物也 有用之攻擊者

此為專用大礮每船礮不過三四尊西語謂之根鉢譯言礮船日本之鐵津風翔孟春丁卯乾

業人謂之蚊子船日本謂之東艦是也 有用之巡擊外洋者

此種船多用一枝槍西語謂之斯魯模日本謂之為雷礮船其富士山清輝日進春日皆是也

用以往來海面擒敵各國各船保己國商船者西語謂之科魯 至名曰戰船則可攻可守可戰皆船堅而礮

巨 其三等者西語謂之廓非梯二等者謂之富力結特

其尤者為第一等戰艦英語謂之施模阿富蘭譯 貴列陣船謂其可成列而戰如營陣之堅難於搖撼也

此種船多用三層上層有礮臺日本無之

至二十四英寸 船長至三百二十英尺寬至七十五英尺

鐵甲之內復有鐵城形高十二英尺半入水中半出水面寬七十五

英尺長一百一十英尺機關蒸氣鑄器械彈藥砲臺皆在城牆內此城牆厚四十一英寸中有鐵原十六

至十七英寸不等餘皆以印度堅木為之表裏此牆外距船頭船尾各一百五英尺下距船底十八英尺

中樑輪機諸皆修兩副以備更換礮重至八十一噸

容藥三彈重至一千六百五十磅船中鐵城之內有

礮臺兩座分列左右與尋常安置前後者不同臺高十二英尺內徑二十八英尺八十一噸重礮共四尊

日本列志 卷二十五 五十一

蓋自帆樁易爲車輪而風樁失其利板木變爲鐵甲而木舟失其用逮乎近日各國爭強角力日進日新鐵甲之不已復益以鐵城直無異建銅牆鐵壁於海中而與人爭地宜乎無敵不摧無城不克矣雖然輪之攻有盡墨之守無窮礮過重則舟不勝舟過重則水不勝故船堅礮巨不能無止境而海底之水雷岸上之礮彈則其力不可限量也又況費用過巨製一因富列謝布船之費可以造礮船六艘當中國購龍驤虎威諸礮船時美國機器長某上書其政府以爲得策曰苟礮船有三十六噸八百磅之彈則舉四礮船之力足以敵一鐵甲綽乎有餘裕此亦一理也竊謂中國有十數大鐵甲雄鎮海口其他則多造礮船與巡邏船爲宜日本海軍規模未備特舉英國海軍大凡以告知兵者至於機關之微車輪之巧礮彈之精是皆專門之學不盡著於篇

(兵卒)兵卒統稱曰水兵多募壯勇充之據徵兵令曰海軍別設方法以徵集蓋海軍之役自屬專門欲於人民賦兵揆充甚難且年限較長人數較少故用賦兵不如募壯兵也

考各國水兵章程不一然大概二種一曰募兵亦謂自奮兵一

曰役兵則使海岸人民編入兵籍強之充役海軍別有徵募規則一曰凡願充水兵者年歲限十五歲以

若遇戰時凡國中商船水夫皆應歸調遣 上二十五歲以下二曰曾在西洋式之帆船及汽船營業者不拘年歲亦可採用三曰海軍在職之期限

定七年或五年期限中不得他往

考英國章程凡水兵在船遵守軍律非經官吏允許不得上岸否則直以逃亡律處斷近來有終身充兵者以十年爲期期滿再任許假期二

十一日然後再移他艦 四日期滿之後如願再充準其續任三年五曰在期限中不得離船即父子兄弟有疾不得

告假往親大曰當奉職時家族許量給以扶助金案英國海軍章程水夫與水兵歧而爲二此法未善英國亦屢欲更改而未及舉行也其充水兵者海陸並用

此中多屬砲兵凡被服器用操練方法皆無異於陸軍據其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之數駐岸水兵六千八百人此種管習水者時與在船水兵互相更替在船水兵六千二百人而水夫則共三萬五千一百人尙有水師僮僕五千三百人都共五萬三千四百五十人此皆常備兵之數也此外尙有三種留兵一海防衛兵此種兵本是守衛海岸兼在巡船以嚴查商貨漏稅者後無此患故變爲海岸衛兵分英國海岸爲十一州隸於各海軍艦長麾下艦長之次復有士官監督之或屬砲船或屬巡艇以時查察港汊此兵頗能自如每在近傍海岸經營小舍常時駐居有事乃下船以供職若遇戰爭則皆使服役軍艦此隊殆有七千五百人一日海防自願兵在海軍猶民兵也此於海岸貿易及船隻供事之人盡編兵籍每歲亦酌給以銀一年中於二十八日間歸海軍衛兵士官麾下受其教練有戰爭時則應募限二年期在軍艦服役此隊現有五千五百人又一日海軍留兵稍似手海防像備兵其所以異者平時在航海船戰時應募於五年供役在軍艦此隊殆有一萬六千人云附識於此

〔經費〕自明治元年至明治八年六月海軍省費共金五百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圓八十六錢又

買軍艦費一百七十七萬一百八圓八十四錢購兵器費一百七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圓八十三錢明治

八年自八年七月起至九年十月止下同費共金二百七十萬圓九年費三百五十四萬九千七百圓十年費三百二十一

萬七千五百圓十一年費二百六十四萬一千六百圓十二年費二百六十三萬六千三百圓十三年費

三百零六十五萬圓

日本國志卷二十六

兵志六

海軍

〔海軍省〕海軍卿之職統率屬官以理海軍事凡部下官員奏任以上官進退黜陟皆具狀上申判任以

下得專行之省中事務凡設定制度卿以其意見奏請報可而後行一曰定海軍編制之法二曰定諸

軍士號令五曰諸局諸官廢或設立或廢或合併六曰制定諸局諸官廢之條例規制七曰命將官司某

職課及除局長與廢長八曰軍人軍屬有賞典及特赦恩減之事九曰判決士官閉門以上之罪十曰處

決下士犯軍律死罪者十一曰凡關涉外國人軍屬犯罪處分之事十二曰派遣部下官員生徒前往外

國十三曰凡製造船艦購買軍器與外國人結約之事十四曰派艦往外國十五曰備外國人十六曰創

設新制變更舊規此皆奏事小則徑決大輔輔卿之職卿有事得代理少輔又亞於大輔書記官各受卿之命

分營庶務率屬官而從事焉本省所屬有裁判所等官以整軍律而兵學寮造船局水路局皆附屬之環

海分爲東西二部各設鎮守府以守護南海自紀伊國潮岬以西爲西部北海自能登岬以東爲東部現

東海鎮守府既設於橫濱其西海鎮守府尙未設立故海軍船艦皆歸東海鎮守府管轄焉

〔海軍裁判所〕裁判所以中將爲長官其屬有評事權評事主理書記等官凡處分將校之律曰自裁曰

奪官曰回籍曰停官曰降官曰閉門處分下士之律曰死刑曰徒刑曰戒役曰黜等曰降等曰禁錮處分

兵卒之律曰死刑曰徒刑曰戒役曰杖刑曰笞刑曰禁錮其中亦分輕重差等律所未備者又有關刑日

本海軍軍律尙未編定此舉其現行者言之海軍犯罪皆分別輕重其輕者各歸所轄將校隨時懲罪其重者將校犯閉門三

十五日以上之罪兵卒犯禁錮一百日以上之罪無論告發察覺均送裁判所審斷凡鞠問罪犯口供甘

結既上裁判所乃與同席之將校共判決之謂旁坐觀審之員多寡無定或四人或八人準罪犯階級上之一二階級者其罪大者奏聞而後

定此亦仿泰西各國之法西法凡海陸軍人犯罪者不與平民等軍律比法更加嚴密如平民竊盜賊
百圓以上依國法不過懲役五年軍律則處死蓋兵士易於為罪不得不加嚴此固萬國所同也

(海軍兵學校)兵學校有校長教師助教學舍分三種一曰幼年一曰壯年一曰專業幼年取十九歲以
下十五歲以上在學以五年為期壯年取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以三年為期專業則不論長

幼不拘年限每年四月海軍召募生徒有願學者具狀上申每年八月入校入校之始有檢查之法筋骨
強壯與否能作書信否幼年壯年皆同曾讀書與否幼年問其能稍通史略否壯年問其能稍通日本政紀國史略否合格乃撰取之入校之後

有科目之條幼年以前二年名為豫科初科生徒所習曰英語曰漢文曰數學曰騎馬曰體術謂引施腰

節如蹴鞠後三年為本科生徒每科各有所習曰英語曰航海學海上測量及船具運用曰砲術附築城學曰造船學曰蒸

氣機關學曰兵學曰軍律曰化學大略曰海上各規則曰醫學壯年所習曰英語曰數學曰航海學曰砲

術築城學大略曰蒸氣機關學大略曰造船學大略曰銃砲曰體術曰游泳專業生徒所習曰筆算曰海

上測量學曰船具運用學曰砲術曰蒸氣機關學曰造船學各分其等級第其淺深而受業焉凡在校中

習業有時起居有時飲食有時遊息有時每日曬日及大祭日許休業每日於習業暇時許其遊步凡有

疾告假必以醫師之診視狀為憑或父母有疾歸省亦必以親

診狀為憑據 不守規矩者有罰自暴自棄者禁錮情重者則除名焉所受之業教師為之講解繪以圖
擊以說說所未盡者復搏泥刻木模形而作之務使諸生徒心目了了以盡其術業之小成本科生徒三
年壯年學生三年內之後一年半使之在蒸氣船帆船每年四月十月間俾究其實用復使之演放大砲練習小銃每年

一月一度以試其技以練其藝有考試之法自入校之始每月有小試教師校其人之勤惰業之進退而定級每半年有中試兵學校長出臨每科各以一教官共列其席期年則大試海軍卿親策問之預科生徒二年既卒業試而合格者陞為本科生徒幼年本科生徒又滿三年及壯年生徒學滿年者皆大試試而入選者海軍卿給以入選之文憑預科期年大試之勝落第者俾入壯年學舍壯年學舍生徒其不在海軍官學肄業自行習業者亦可求試入選亦給以文憑焉校中分官學生私學生二類官學生於入校之始自呈誓文願終身從事海軍不營他業費用皆由官給惟幼年學校僅二習豫科業者應於入校之始納金五十圓壯年生徒亦於入校之始納金五十圓專業十圓現在官學生定額運用礮術科百十二人機關科三十六人合計百四十八人官學生成業後拔其尤者使留學泰西諸國亦有別遣士官附居使館以時考究他國兵制或遇戰爭如近日荷蘭亞齊之戰普佛之戰俄土之戰皆特遣官吏俾往觀焉

日本自明治九年定例凡在航海人必須海軍試業給以文憑然後準行爾來人益衆合計前後官私學校試業既入選者共有一千二百餘人為表如左

內外海員技術給憑等級表 明治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

| | | | | | | | |
|---|----|------|------|------|------|------|----|
| 名 | 船長 | 一運轉手 | 二運轉手 | 一機關手 | 二機關手 | 船機關手 | 合計 |
| | 內 | 外 | 內 | 外 | 內 | 外 | 內 |
| | 外 | 內 | 外 | 內 | 外 | 內 | 外 |

| 計 | 九年 | 十年 | 十一年 | 十二年 | 合 | 船文 | 氣 | 小 | 則 | 三 | 第 |
|---|-----|-----|-----|-----|---|-----|-----|-----|----|---|---|
| | 八七 | 一二 | 六四 | 三四〇 | | 九八 | 五五 | 一八四 | 一七 | 八 | 五 |
| | 五〇 | 一四 | 一 | 二五 | | | | | 五 | 二 | |
| | 一一 | 三 | 二 | 一三八 | | | | | 一〇 | 二 | |
| | 九 | 九 | 二 | 二五 | | | | | 一 | 五 | |
| | 一三 | 一〇 | 二 | 七〇 | | | | | 一〇 | 二 | |
| | 二 | 三 | 一 | 三五 | | | | | | | |
| | 一一 | 五 | 六 | 一一 | | | | | | | |
| | 三七 | 九 | 二 | 一八 | | | | | | | |
| | 二〇 | 七 | 三 | 四三 | | | | | 一九 | 五 | 四 |
| | 八 | | | 一五 | | | | | 二 | | |
| | 八七 | 八七 | 四七 | 二一八 | | 八七 | 八七 | 一八 | | | |
| | | | | | | 八七 | 四七 | 一八 | | | |
| | | | | | | 一八五 | 一〇二 | 三〇二 | | | |
| | | | | | | 二五一 | | | 六 | | |
| | 三三六 | 二五八 | 一五〇 | 八三八 | | | | | 一九 | 九 | 二 |

此二表中所列外國人即為泰西人寓居日本在日本海軍學校試驗得有文憑者此種人即在日本海往來駛船平居及有事皆可募用故并及之

(海軍水路局)水路局以少將為之長專以航海水路布告於眾凡己國人國內港外海海路之變更港勢之遷移燈臺之築造浮標之建設礁石之發見廢船之種塞必詳記其經緯之度分秒數俾航海者知所趨避凡海船所至均有圖書其舊者編譯圖板而刻之其所新知者據他國之圖板船長之報告圖而刊布之凡港口之扼要者復以時遣船測量或近日有所更易或舊日未能精確亦更定之凡航海所用

有羅盤以定方向有風雨針以測天變寒暑表以測時候有旗幟以表信號有燈球以防衝突水路局皆造其器指其法以便航海

〔海軍造船所〕造船所在神奈川縣下相模國之橫須賀慶應元年始建明治五年歸海軍省管轄所用

地面積五千八百三十六結羅米特法國量地之尺每一結羅米特當中國三百二十九丈二尺強當日本五十八町七段四畝一步有

第三船渠一明治五年六月始築七年正月造成皆用堅石築造長八十八米特每一米特當中國三尺二寸九分廣十

四米特此渠四面石牆層積五級如羊腸道為工人上下之地渠底排石作雁柱形以支船底有小溝溝

水左右流穿渠旁而出外有鐵閘以為儲洩之用滿潮時積水七千八百噸以三十六匹馬力之機器唧

筒二事歷四時半可以吸盡自渠告成內外國船入渠脩繕凡百九十六艘又有第二船渠一明治十三年七月始

築亦用堅石造長一百四十米得爾廣二十八米得爾深八米得爾滿潮時積水三萬六千噸以七十

六匹馬力之蒸氣機器唧筒七事歷七時可以吸盡式皆如第三渠惟四面石牆分九級渠之中間多設

一水閘分為內外渠蓋少此一閘則遇修理小船時空處容水過多殊費汲引之力故多設可將中間水

開關闕使水不侵入以省力也遇修理大船則撤之船渠之外有艦材庫七以儲木廠一以養馬製帆所一製

艦所一即蒸氣鑄造所一組織所一謂各種工事造就於此組織而成也船渠工役場一煉鐵所一整飾所一謂塗骨車所

一模形所一製為小模形一陳設之所也一船所一船主小艇謂船一鑄鐵所一營繕工役場一製綱所一製造繩具所

一木匠所一製之舟故名一鑄鐵所一營繕工役場一製綱所一製造繩具所

一官廳一倉庫一學舍一警察吏直所一醫室一造船所長以中將董其事日本之清輝艦迅鯨艦天城艦蒼龍艦響城艦海門天龍皆此廠所造也

日本近年以來西式商船日益增加今附表於後以備參觀

日本西式商船表

| 噸數 | 百噸未滿 | | 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 |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 | 千噸以上 | |
|-----|------|-----|-----------|-----|-----------|----|------|----|
| | 汽船 | 帆船 | 汽船 | 帆船 | 汽船 | 帆船 | 汽船 | 帆船 |
| 三年 | 二二 | 一 | 二八 | 一八 | 一〇 | 三 | | |
| 四年 | 四一 | 二 | 三四 | 二八 | 一一 | 二 | | |
| 五年 | 五一 | 五 | 三七 | 三一 | 一二 | 四 | | |
| 六年 | 五五 | 七 | 三九 | 三一 | 一二 | 四 | | |
| 七年 | 六八 | 八 | 三九 | 三四 | 一二 | 六 | | |
| 八年 | 八一 | 一四 | 四二 | 三一 | 一二 | 一〇 | | |
| 九年 | 九三 | 二四 | 四四 | 三八 | 一二 | 一二 | | |
| 十年 | 一〇五 | 三六 | 四四 | 四六 | 一二 | 一六 | | |
| 十一年 | 一一二 | 六七 | 四〇 | 七一 | 一〇 | 一三 | | |
| 十二年 | 一二二 | 一四一 | 四四 | 九七 | 二〇 | 一三 | | |
| 小計 | 七六一 | 三〇五 | 三九一 | 四二二 | 一七三 | 八三 | | 八 |

外史氏曰英吉利之海軍蓋天下莫強焉當羅馬強盛時英王僅能備兵分戍海岸其後多為三十對四

十對之小棹船數至五六千以之稱強及第七世顯理王西歷一千四百八十九年間始造大船第八世顯理王始專

設海軍省一千五百為近日海軍兵制之權輿迨第一查勒士一千六百一遂造巨艦能備巨礮百尊及

王維廉遂有兵船一百七十三艘一千七女王安尼嗣立復與法戰其數益增自蒸氣之用廣移之於行

船一變而為車輪一千七百七十再變而用螺旋船自火輪船出海軍為之一變然車輪夾船不便於戰

後螺旋船出英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特造舟試之知其裨益甚多乃自造礮之技愈精船身薄不足

定螺旋為常備艦螺旋即暗輪分作三四瓣每瓣其向背之勢如螺旋焉

禦一變而為鐵當英法助土攻俄之戰說用鐵殼船為浮礮臺其法以鐵板蓋覆外面至一千八百六

他船終不能敵於是再變而為鐵甲船其始不過厚四英寸五英寸之鐵而各國競造大礮乃又加厚焉

各國爭相效倣矣現在英國一等戰艦六號其尤者十六至二十四英寸其次者十

二至十四英寸二等戰艦十一號其尤者十至十二英寸其次自戰艦之製日堅礮力薄不足摧一變而

者八至十二英寸若四五寸之鐵今又列為五六等戰艦矣自戰艦之製日堅礮力薄不足摧一變而

用巨礮始多用百餘尊四五十尊之礮然礮多勢必輕小則彈近而力薄是一船雖收多礮之用

專以巨礮勝南也再變而用環擊礮從前船上備礮多在左右然專擊一偏運轉不得自如近多

之海軍固已強矣然余觀數十年以來屢變屢遷日新月異苟泥守其舊制烏能強盛如此乎其船堅礮

利固天下所共知余考其所以致勝之由又有三焉一曰兵權統於將夫設險守國扼要分屯此乃陸軍

之制耳若茫茫大洋曾無畔岸馳輪飛馳瞬息千里苟事權不統於一則顧此失彼擊首遺尾鮮不敗矣
英之海軍均歸海軍卿節制平時之巡察各洋保衛屬土戰時之分遣諸將統率艦隊雖在數萬里外海
電信飛傳頃刻即達莫不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其將旗所翻包舉四海有如此者一曰將材出於學
古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者以言乎兵法之不可泥古耳非謂兵之不必學也況今日造礮製船皆屬
專門苟以不教民戰雖有礮雖有船不舉而委之敵棄之水者幾希即曰借材異國而爭戰事起皆守局
外中立之條咸解約去矣倉猝遣將能不誤事英則自太子親王貴族子弟皆使受兵學風聲所樹人人
尙武以得隸兵籍爲榮其教之之法既詳且備而量能而授循格而升復無人不稱職之弊一遇有事在
商船在外國者咸在尺籍應歸調遣其家庖牧而戶孫吳材不勝用有如此者一曰器用儲於國非木無
以成材非鐵無以濟用有木與鐵而無諳熟之工匠重大之機器寬宏之船塢亦無以舒急戰事一起各
國咸局外不得濟軍需則不可復振矣英則官用既足而平時日討國人以蒐軍實故民間造船之
廠鑄礮之局林立於國中當與俄交戰時六年之間公私並舉共造大小戰艦礮船二百三十餘艘其取
諸宮中用無不足有如此者夫是以摧西班牙敗法蘭西威俄羅斯伏和蘭吞印度侮我亞細亞無往而
不利也日本三島之國有似乎英欲如英之強固萬萬其不能然當今之時列國環伺眈眈虎視故雖艱
難拮据亦復費二千萬之金銀竭蹶經營以成此一軍可謂知所先務矣英國國會上院上其國王書曰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
欲冀吉利安富尊榮願吾王於萬機中以海軍一事為莫急之務至要之圖嗟夫有國家者其念茲哉其念茲哉

刑法志一

外史氏曰上古之刑法簡後世之刑法繁上古以刑法輔道德故簡後世以刑法爲道德故繁中國士夫好談古治見古人畫象示禁刑措不用則望慨慕黃農虞夏之盛欲挽末俗而趨古風蓋所重在道德遂以刑法爲卑卑無足道也而泰西論者專重刑法謂民智日開各思所以保其權利則訟獄不得不滋法令不得不密其崇尚刑法以爲治國保家之具尊之乃若聖經賢傳然同一法律而中西立論相霄馳至於如此者一窮其本一究其用故也余嘗考中國之律魏晉密於漢唐又密於魏晉明又密於唐至於我

大清律例又密於明積世愈多卽立法愈密事變所趨中有不得不然之勢雖聖君賢相不能不因時而增益西人所謂民智益開則國法益詳要非無理歟余讀歷代史西域北狄諸傳每稱其刑簡令行上下一心妄意今之泰西諸國亦當如是旣而居日本見其學習西法如此之詳旣而居美國見其用法施政乃至特設議律一官朝令夕改以時頒布其詳更加十百倍焉乃始嘆嚮日所見之淺也泰西素重法律至法國拿破崙而益精密其用刑之寬嚴各隨其國俗以立之法亦無大異獨有所謂治罪法一書自犯人之告發罪案之搜查判事之豫審法廷之公判審院之上訴其中捕拿之法監禁之法質訊之法保釋

之法以及被告辯護之法證人傳問之法凡一切訴訟關係之人之文書之物件無不有一定之法上有
所偏重則分權於下以輕之彼有所獨輕則立限於此以重之務使上下彼此權衡悉平毫無畸輕畸重
之弊窺其意欲使天下無冤民朝廷無濫獄嗚呼可謂精密也已余聞泰西人好論權限二字今讀西人
法律諸書見其反覆推闡亦不外所謂權限者人無論尊卑事無論大小悉予之權以使之無抑復立之
限以使之無縱胥全國上下同受治於法律之中舉所謂正名定分息爭弭患一以法行之余觀歐美大
小諸國無論君主君民共主一言以蔽之曰以法治國而已矣自非舉世崇尚數百年來觀摩研究討論
修改精密至於此能以之治國乎嗟夫此固古先哲王之所不及料抑亦後世法家之所不能知者矣作
刑法志

日本古無刑法上古有罪去爪髮誦禱詞而已神武已平泉國使天種子命祓除人民所犯罪害稼穡汚
齋殿謂之天罪姦淫蠱毒謂之國罪皆從其輕重徵贖物使請神祇而解除之至應神時有探湯聽訟之
法以泥置釜中煮湯令訟者手探之直者不傷手曲則手爛雄略時有焚殺黥面之刑而武烈帝用刑峻酷遂至刳孕婦之胎射殺人

於樹自古刑無專官用刑則令物部司其事物部古為掌兵之官蓋是時兵刑不分職亦無律法及推古時上宮太子攝政始

作憲法十七條後世以為造律之祖然法中僅為禁飭語尚非刑名律也迨孝德朝依倣唐制始設刑部
省省中分二司曰臧贖司曰囚獄司於是始有刑律律分十二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

五日廢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關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亦用五刑別有

八虐即後世律所謂十大議即議親屬等條大概同唐律其時遺唐學生頗有習律者歸以教人而法制

頗詳明矣及王政衰微將軍主政刑罰或輕或重惟長官之意並無頒行一定之法數百年來政尚嚴酷

竊盜誹謗往往罪至於死近年王政維新復設刑部省明治三年十二月乃採用明律頒行新律綱領一

書詔曰朕敕刑部改撰律書乃以新律綱領六卷奏進朕與在廷諸臣議宜令頒布內外有司其遵守之

六年五月又頒改定律例一書詔曰朕震敕司法省本國家之成憲酌各國之定律修撰改定律例一書

今編纂告成朕乃與內閣諸臣辯論裁定命之頒行爾臣僚其遵守之比新律綱領頗有斟酌損益然大

致仍同明律八年五月改設大審院諸裁判所其職務事務章程及頒發控訴規則上告規則乃稍稍參

用西律十年二月又有更改自外交條約稱泰西流寓商民均歸領事官管轄日本欲依通例改歸地方

官而泰西各國咸謂日本法律不完不備其笞杖斬殺之刑不足以治外人於是日本政府遂一意改用

西律敕元老院依擬佛律略參國制以纂定諸律至十四年二月遂告成頒行曰治罪法曰刑法

治罪法第一編總則凡分六編每編分章章或分節節又分條惟編列條數自初編起至終編止連貫公

訴以證明罪犯依律處刑為主檢察官按律分別行之第一條謂犯罪者應指公益擾亂治道則檢察官

訴者自告發裁判所而言私訴以賠償損害贖還贓物為主為照依民法聽被害者自便第二條謂罪實有止害公益

日本國志 卷二十七

謀叛偽造寶貨是已有公私俱害者若剛殺傷強竊盜是已至私訴原係民事要償與不要公訴非待被
債應聽被害者自主故與公訴求刑者有殊賠償歸還謂欠債者須賠償失物者須歸還也

害者之告訴而起又不能因被害者之不訴而止謂檢察官惟認犯罪不得阻止但法律有專條者謂如犯姦誘誘須不

在此限第三條私訴無論金額多寡得附帶於公訴之刑事裁判所得附帶公訴起私訴者謂刑事裁判所

訴於公務有便益而被告人於民刑但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又私訴得別起於民事裁判所第四條

二事可并用一辯護人亦有便宜

訴私訴裁判要依親管裁判所現行法律所定訴訟次序為之第五條謂如違警罪輕罪重罪於該管裁

裁判所或犯輕罪及違警罪即於輕罪裁判所又如犯情重大公訴私訴並發於刑事裁判所或並發於

刑事民事兩裁判所不得將私訴先於公訴裁判違者不成為宣告第六條此為回護被告者而發謂先

對衆宜讀宣告者謂案經判決已在民事裁判所起私訴若非檢察官有所起訴不得更起於刑事裁判

所謂檢察官起訴得移轉於刑事裁判所既令原告人得公訴附帶之便又令被告入得兼民刑兩於刑

事裁判所為私訴者得通同被告人請降其訴起於民事裁判所第七條要通同者所以防原告人被告

人雖得免訴或無罪宣告免訴謂初開豫審事涉疑似犯證不自或被告事件不成罪如親依從民法不

得令被害者所要之償還有所妨礙第八條如被告竊盜證明係誤認公訴之權權字為泰西通語謂分

自主莫能選抑者也有消滅者一被告人身死二律須告訴乃坐者被害人棄權或私和三確定裁判謂判定後已

及案經上訴業已判定不可復動者四既犯罪後頒行法律廢停其刑者五大赦六期滿免除第九條期滿免除由時日滿

罪不復介意無再犯之患而起犯
有輕重期有長短若下條所云
私訴之權有消滅者廢刑大赦雖殺公訴之權不得消私訴之權賠償
得不任其責是私訴
所以異於公訴也
一被害者棄權或私和二確定裁判三期滿免除
第十條
公訴期滿免除之期限違警

罪六個月輕罪三年重罪十年
第十條
私訴期滿免除期限設使被害者無能為力
謂幼稚瘋癩及禁治產業者之類
或於

民事裁判所起訴亦與公訴期限同
謂民事期滿免除期限雖稍加延長然同此犯
罪公私一源公訴證左不自私訴證左亦不自
若於公訴既經處刑

宣告者則仍依民法所定期滿免除之例
第十二條
謂未過期限既經宣刑
公訴私訴期滿免除日期從

犯日起算其繼續犯罪者從終犯日起算
第十條
檢察官與民事原告人已於刑事裁判所起訴或經檢審

或經公判得將期滿免除期限中斷其正犯從犯及民事干連人未發覺者亦同
此條所以回護公衆之
權利謂犯情之不可寬

恕者恐因期滿免
除或至貽害公衆
其中斷期滿免除期限者從檢審停訴或公判決定最後之日再起算期限但不得通

算前後超過第十一條所定期限加倍之數
第十四條
此條乃所以防閑被告人之損害謂隨起訴隨傳

人者亦起訴及檢審公判有違規則者不成爲中斷期滿免除期限
謂如檢事求豫審須交付證憑參考
復不少
條所云否則
惟裁判官之所管誤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謂被告人所管方起訴之初有難於據辨
被告

爲背規則
人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其告訴告發之人若係出於民事原告人之惡意
特稱民事原告人者謂檢察
官爲原告人律不得要償也

過失重者得要求其虧損之償被告雖受處刑宣告其告訴告發之人若係出於民事原告人之惡意

其所告之罪過於所犯之實者亦如之
過實謂如告誤殺傷
若民事原告人經檢審及公判宣告而不服

上訴自取敗屈者被告者得要求其因上訴而受虧損之償要償之訴在本案未經決告以前得於該管

裁判所告之第十六條謂本案既經宣告即失附帶之質不得被告人雖受無罪宣告不得向裁判官檢

察官書記及司法警察官為要償但各該管官故意損害謂如擅監禁人刁難勾留或賈賜受賂之類或犯刑法所定之罪者

不在此限第十條本律所稱期限以時者從登時起算以日者不算初日期盡日若當休假不算入限內謂

休假則算入限內但期滿免除期限不在此限謂期滿免除專為被告人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

十日稱一年者依歷第十八條不日以三百六十五日者本律所定路程期限每陸路八里算與一日雖

未滿八里者三里以上亦同島地及外國路程之算法於別律定之第十九條島地專指北海道流配地凡經過本律所定

訴訟期限者除特異事故外即為失訴訟之權第二十條特異事故謂如交付宣言書不載上訴期限之類訴訟

關係人不於裁判所所在地居住應當權設備居申報書記局違者雖文書遞交不到不得容異議第二

條訴訟關係人謂若檢察官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民事干連人之類將文書遞交於訴訟關係人於律無別條者書記應造册令該局使

丁遞交其應受領文書者在裁判所管外得將其事件囑託該管外裁判所之書記第二十二條因官吏之權不越所管故也

遞交文書要開道二通將一通交付本人若不能交付本人應於其家交付同居親屬及雇人具遞交人

要令受領者於二通文書上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須附記事由其不得交付同居親屬及雇人及

不肯受領者得交付該處戶長戶長要捺印文書連付之本人遞交人要於二通文書上記載受領者之

名氏處所及時日其違本條規則者不成爲文書遞交遞交人應繳納該書一通於書記局該局要爲憑

信以保存之第二十三條 三條 休假日及日出日沒前後不得行文書違者不成爲遞交但本人承允受之者不在

此限第二十四條 謂假日人多不在家或致交書遲延而日出入前後屬人家靜息時間故懼擾之官吏文書要使用本屬官印記載年月及處所署名

捺印又每葉鈐印其不得用官印者須附記事由違者不成爲文書其非官吏文書要本人親自署名捺

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除官吏對面所造外要令對同人凡律中所謂對同者猶俗云在場在見人下做此 代署附記事由第二十五條

凡造作訴訟文書正本及謄本不分官私不得輒改竄文字其有將文字添入及刪除或記註欄外者要

食印之刪除者須存其字樣記載原數以便觀覽違者不成爲增減更字第二十六條 本條爲凡檢審及

公判規則其犯罪在本律頒布以前者仍得引用訴訟次序在本律頒布以前者不違現律亦得用之第二十七條

將來有頒行新法改定豫審及公判次序其犯罪在改定新法頒布以前仍得引用本律但有所抵

觸者不在此限若犯罪在改定新法頒布以後者亦不在此限第二十八條 凡應以陸海軍軍律處斷者不得

引用本律第二十九條 本律稱親屬者依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條之例第三十條

第二編刑事裁判所區別及權限第一章通則通常刑事裁判稱通常所以別特異得與民事裁判在同

一裁判所合其權第三十一條 定裁判所位置及所管區域司法卿奏聞取自上裁第三十二條 謂位置區域

蓋酌地勢便否事務繁簡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所以代公衆檢察官之刑

而定之司法卿仰之上裁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一名或數名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之刑

事職務一搜查罪犯謂止搜查有無犯罪二向裁判官請求審判犯罪之實及援引應用之律謂檢察官

官請求乃始為推審三傳示裁判所命令及其宣告四於裁判所保護公益第三十四條謂於訴訟上有關係者

檢察官要一名對同於公廷第三十五條謂檢察官於關係事件不容不陳白意見若不對同為不成裁

會同裁判所置書記一名或數名第三十條書記要於豫審及公判時到堂開造文案鈔錄公判暨其餘一

切訴訟文書謂書記之於裁判所緊要亦同又要保存裁判宣告及其餘一切文書第三十條從罪名分定

裁判所所管違警罪於違警罪裁判所輕罪於輕罪裁判所重罪於重罪裁判所其一人犯重罪及輕罪

或犯輕罪及違警罪二罪俱發者雖非附帶之罪從其重者併管於上等裁判所第三十八條謂併輕於

簡捷之利附帶罪者一人或數人同處同時犯數罪二人以上通謀異處異時犯數罪為圖便自己而連他人

犯罪或圖免本罪更犯別罪第三十九條謂附帶罪雖互有異同而犯於裁判所同等者將犯處之裁

判所為豫審及公判所管其犯處不明白者以逮捕地之裁判所為所管第四十條以犯處定裁判所管

證憑推問證人最為便宜彼此裁判所管內同時犯罪或繼續犯罪以逮捕地裁判所為其所管彼此管內犯罪謂如

罪之其數罪俱發者亦如之第四十條於犯處之外裁判所管內逮捕者要押送附近該管裁判所謂如於

大坂犯數罪者捕之滋賀管內押送西京捕之神戶管內押送大坂之類其以令狀逮捕者押送發令之裁判所第四十條若於彼此裁判所

管內不能逮捕及法律所不許逮捕者如違警罪止等最初之豫審及公判裁判所為其所管第四十條從

犯從正犯所管之裁判所若正犯係彼此裁判所所管者有數名將最初之檢審及公判裁判所為其所

管其屬高等法院及陸海軍裁判所所管於法律有專條者不在本條之例第四十四條謂如正犯軍人

類在外國犯罪應依本國法律處斷者逮捕之內地將逮捕地之裁判所為其所管自外國解到者將解

到地之裁判所為其所管其應行闕席裁判者將被告人最後所居裁判所為其所管若所居不明白者

須起定裁判所所管之訴第四十五條闕席裁判者非兩造對質如被告人未就緝捕僅原告人到案之類於商船內犯罪者其所管及訴訟次

序列有定律第四十六條裁判官行檢審者不得干預公判其先行檢審又行公判者除於哀訴及闕席裁判

之實有事故者二事外不得干預其上訴裁判違者不成為裁判第四十七條謂裁判官一立成見不免

者不令前官干預裁判所於受訴事件有自行判決應否管理之權但檢察官及自餘訴訟關係人於其

則有難於審明者第四十八條第二章違警罪裁判所以治安裁判所為違警罪裁判

判決雖本案既屬終審仍得依常規上訴第四十九條違警罪裁判所判事職務治安裁判所之判事有故判事

所裁判其管內所犯違警罪第五十條違警罪裁判所判事職務治安裁判所之判事有故判事

補行之第五十一條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該處警部行之第五十二條不置檢察官而令違警罪裁判所

檢察官要每月造已未決事件表發呈輕罪裁判所第五十三條判之弊莫大於延故每其事件表要違警罪裁

判所之判事會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第五十四條判事會印者所以表其違警罪判裁所書記職務

治安裁判所之書記行之第五十五條第三等輕罪裁判所以始審裁判所為輕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

輕罪又得行輕罪及重罪豫審謂裁判管內罪犯雖為裁判正規而係於本案附帶罪者雖在管外亦得裁判之又裁判於其管內違警罪裁判

所之始審裁判為控訴者第五十四條本所即違警罪輕罪裁判所判事職務該所長於初審裁判所之

判事一名或數名依次命之以一年為滿更替職務仍限期以年者所以令又得再加一年繼續其職

第十五條 豫審判事職務司法卿於始審裁判所之判事命一名或數名以一年為滿謂不拘次序又得再加

一年以上繼續其職第五十六條以豫審判事欲極判事有故其他判事或判事補行其職務判事補得

對同豫審及公判陳白意見第五十七條惟輕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始審裁判所之檢事或其所指命

之檢事補行之第五十條輕罪裁判所書記職務始審裁判所之書記行之第五十條東京警視本署長及府

縣長官各於其管內兼為司法警察官有搜查罪犯之權並與檢事同但東京府長官不在此限由東京

警視局為其專任左開各官吏輔佐檢事受其指揮要從第三編所定規則為司法警察官搜查罪犯各

警視局為其專任左開各官吏輔佐檢事受其指揮要從第三編所定規則為司法警察官搜查罪犯各

法警察官檢察官及裁判官若受他管同職官所囑須蒐集其管內合為證憑及可供參攷之事物以供

其審查第六十一條謂官吏之權不越所管不得不更相囑託檢事要每二個月造豫審及公判已未決事件表發呈控訴裁判所

之檢事長不限每月造表由又要併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之事件表一齊發呈若有意見則附記之事

件表要裁判長印有意見亦附記之第六十條第四章控訴裁判所控訴裁判所置刑事局裁判於輕罪

裁判所之始審裁判為控訴者但要判事三名以上判決第六十三條控訴裁判願涉鈞棘刑事局判事

職務裁判所長依次命該所判事以一年為滿又得再加一年繼續其職第六十條刑事局判事有故裁判

所長令民事局判事行其職務裁判所長聽從便宜為各該裁判長第六十五條所長以職在統刑事局

檢察官職務該裁判所之檢察長或其所指命之檢察行之第六十六條控訴裁判所不及檢察長於該

裁判所管內得兼攝輕罪裁判所檢察及司法警察之起訴職務亦可令其所部檢察行之其起訴及他

項職務須行移於該管內檢察官凡檢察長應監督該管內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第六十條檢察長要每

三個月造檢審及公判已未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又要併輕罪裁判所檢察之事件表一齊發呈司法

卿若有意見則附記之事件表要裁判長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第六十條刑事局書記職務該裁判所

書記行之第六十九條不置書記補義與第五章重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重罪第七十條

重罪裁判所每三個月一為開設謂不若事件浩繁日不暇給由控訴裁判所長及檢察長申稟司法卿

須其允可臨時開廳第七十一條謂前期既閉廳後再有重犯事重罪裁判所於控訴裁判所或始審裁

判所開設第七十條重罪裁判所須左開職員裁判一裁判長一名控訴裁判所長就該所判事中命之二

陪席判事四名於控訴裁判所該所長就該所判事中命之於始審裁判所以該所長及前任判事選充

第七十三條重刑於人所關匪輕裁判尤重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控訴裁判所之檢察長或其所指命

要慎重故判事必須五名務據遺考者

之檢事行之控訴裁判所雖次於重罪裁判所然非位居其下者故若於始審裁判所開廳檢事長得令

該所檢事行其職務第七十條重罪裁判所書記職務該裁判所之書記行之第七十五條書記較裁判官

控訴裁判所檢事長要於閉廳後造已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控訴裁判所檢事長雖非於該所開廳然

固係其職不言未決者重罪裁判所亦監察之造其管內事件表

審院置刑事局裁判左項條件一上告二覆審之訴三定裁判所所管之訴四移裁判所所管之訴第七

條 刑事局非具判事五名以上不得為裁判第七十條 刑事局判事職務司法卿奏聞請旨以命該院判事

若判事有故民事局判事循其舊次以行職務第七十條 刑事局檢察官職務該院之檢事長或其所指命

之檢事行之第八十條 刑事局書記職務該院書記行之第八十條 檢事長要每三個月造豫審公判已未決事

件表發呈司法卿事件表要院長兼印有意見則附記之第八十條 第七章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裁判刑法

第二編第一章所揭重罪謂皇室國事 又裁判皇族所犯重罪及合該禁錮輕罪或敕任官所犯

重罪因皇族不坐罰金之刑故 前二項正犯及從犯不問身位何如一體於該院裁判第八十三條 謂共

得析為二件 開高等法院司法卿奏請取自上裁其應裁判事件及開院處所亦如之第八十條 高等法院以左

開職員為裁判一裁判長一名陪席裁判官六名每歲預就元老院議官大審院判事申奏聞得旨定之

二豫備裁判官一名置豫備官者由論辨日久或未及判決而該亦依前項式則命之第八十條 豫審判事

官有故事將闕曠故豫備代員以參坐論辨

職務委員會命大審院刑事局判事一名或數名第八十六條不據命者謂豫審斷有無罪證不據本案故隨時

院檢察官職務大審院之檢察長與司法卿所任命之檢察行之第八十七條 高等法院

罷行之第八十八條 不得向高等法院裁判為上訴但於左項條件得上訴該院一於闕

二再訴謂法不應刑而受處刑宣告或受重刑過當之宣告 三再審之訴第八十九條或過上告期限裁判已定者該院檢察事得以上告

件浩繁或裁判再審之訴應別置職員第九十條謂如謀反犯罪夥黨回衆非常員得審理之類再審裁判不得用前員另置委員

序依照通常規所第九十一條雖高等法院然訊證辨論對質等次序毫無與常則無殊

第三編罪犯搜查起訴及豫審第一章搜查謂搜查有無犯罪但知其犯罪則收拾身所在為起訴次序耳非探偵隱情推

檢察官緣告訴各原由或識認或推測有現行犯罪者要搜查其罪狀證據謂

百七條以下規則行起訴次序謂九十二條謂檢察官除現犯准現犯情狀緊急第

謂被害者訴其罪告發謂非被害者發其罪 有犯重罪或輕罪受害者不論何人得就所犯之地及犯人

審判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受告訴者不止犯處官司而被告人所居住之官司亦

曰得不得豫審判事受告訴要照第百十四條以下規則區處檢察官受告訴要照第百

警察官受告訴要將其文書速移送檢察官謂警官無取舍之權又無 其係違警罪

之裁判所檢察官若司法警察官受告訴要移之該管檢察官第九十三條違警罪不慮逃亡故以犯處

將其足為證據及可備參攷者申告謂犯名犯處時日事實並檢察官所必須備又告訴人得照第一百

條以下規則為民事原告人第九十四條告訴止申告舉犯為搜查根第九十四條告訴人要於書面署名捺印呈之

告訴人亦得用口陳但官吏受告訴者須面造文案朗讀證明所錄是實方備署名捺印若告訴人不

能署名捺印要附記其由官吏要將受理憑單交付告訴人第九十官吏行職務時因識認或推測有犯

重罪或輕罪者要速告發於該處檢事官吏當職有所告發固屬分內與常人殊故曰要其為告發要用

署名捺印之文書務將其足為證據及可備參攷者附列申告官吏告發必須文書不許其係違警罪要

告發於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第九十不分何人或認識或推測有犯重罪或輕罪者得照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規則於所犯之地或犯人所在之地告發於檢審判事檢事及司法警察官官吏受告發者

要依第九十三條規則區處第九十告訴告發得令代人但若九十六條所云者不在此限謂官吏告發

得委之無能為力者令法律所定代人為之謂幼稚之父母或後見人第九十告訴告發得降

其請或更其詞然照第十六條規則不得拒辭被告人要償之訴第九十九條降其請更其詞謂先告重

罪後降輕罪先告輕罪後降重罪之罪後降輕罪先告輕罪後降重罪之

人以要償為訴不得拒絕第二節現行犯罪現行犯罪謂現方犯罪及現既犯能即發覺者第一百條犯

非現行之分現行犯證明白無有冤枉之恐若緩之則事情稍晦又有逃亡之虞有犯重罪輕罪如左

偵者准現行犯一被一人或數人以罪名追呼者二攜帶兇器贓物及其餘疑有犯事物件者三家長向

官吏請求驗檢其家宅內犯罪或逮捕其疑似該犯者第一百一條謂宅內之事爲家主所應知以其知之親切故得准現行犯司法警察官

及巡查當行職務時認識有現犯重罪或輕罪之人不待令狀與命令要將犯人逮捕若現犯係違警罪

要問明其人名氏居處告之該管裁判所檢察官倘其名氏居處不明白又恐其逃亡者得引致之違警

罪裁判所第一百二條巡查逮捕現犯人要速交付於司法警察官巡查無造作文案之權故所其司法警察官

受交付者要造作逮捕及告發文案第一百三條司法警察官逮捕現犯人或收受巡查交付之現犯人得權爲

推問及檢證第一百四條謂現犯以事要急速姑許推問檢證然以非其固有之權不得令證人宣誓或起發令狀有現犯重罪或輕罪不分何人得直行逮

捕第一百五條常人雖有應捕之權不得責以逮捕故曰得不要如前項逮捕犯人者要送交司法警察官若不能送交可將自己名氏

職業居處及逮捕事由陳述權且交付巡查其交付犯人於巡查者要速爲告訴及告發但犯人及巡查

得求逮捕人借詣官署逮捕人非有切要事故不得拒絕第一百六條第二章起訴起訴有二有檢察官爲公衆

非據其第一節檢察官起訴檢察事既經搜查犯罪者要如左項處分一推測所犯係重罪可赴豫審判

事求其豫審二推測所犯係輕罪要隨其輕重難易求其豫審或直向輕罪裁判所訴之謂重且難者求

直求三推測所犯係違警罪當將所有證據並附意見送交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四推測被告人身

分及所犯之罪犯罪之地非其所管者當送致於該管裁判所檢察官若推測被告事件不成爲罪或公

訴不應受理者不須起訴第一百七條不應受理者謂如因期滿免除確定裁判大赦等類公

訴之權已經消滅者或律須告訴乃得受理而無人告訴之類如前項檢事

既經告訴要將其處分通報被害者第一百八條被害者即他日原告人翹望檢事處分何如固情所不免故要通報檢事求豫審要將足為證據

及可備參攷之事物一併送交又當告知應行臨檢應行逮捕之處所及可為原被告證人者第九條第二

節民事原告人起訴為重罪或輕罪之被害者須將附帶公訴而起私訴於告訴中並陳既經告訴則將

其事陳於豫審判事併私訴告訴申陳者司法警察官亦得受之既豫審判事若有被害者自為民事原

告人可直受其申訴雖未經檢察官起訴可併公訴於私訴而受理之謂止為告訴者與告訴無殊一起

官所見何如自當為應分審判豫審判事已受被害為原告人之申訴必將其事通知檢事第十條被害者當公訴本案始

審終審至於裁判宣告無論何時可為私訴且得變更其所要求謂民事原告之權除期滿又得於請降

私訴之後再為申訴且得變更其所要求第一百十一條謂私訴原屬被害者請降固任其被害者得委他

人代為私訴及請降其訴或自棄其權謂法廷之受詞訟不過以伸民權不必本主自出公廷其被害人之無能為力者要委代人

為之第一百十條第三章豫審判事除現犯重罪或輕罪外須遵前章所定規則非有檢事及民事原告

人求請不得遽行豫審若違此規在請求以前所審作為罷論第一百十二條謂裁判官以不告不理為定則故不由起訴而為豫審者一切均屬徒

勞豫審判事因重罪或輕罪直受告訴及告發者得發傳喚狀提問被告人若案須煩煩調查煩費探案

者可將其事件送交檢事第一百十四條謂豫審判事直受告訴發勾問犯人本係另例其為勾喚亦不

也豫審判事受告訴及告發若事件不容稽緩得直將拘引狀發付被告人又推問之後可發付拘留狀

謂犯警緊急或慮逃亡者不得直行拘引拘留此乃常規外處分但要速報檢事移送足為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若檢事雖得通報

不於一日內起訴豫審判事要速將被告人放免但他日起訴亦無妨礙第百十五條檢事與判事殊其

則判事准以不告不理法不得解放被告人違者為擅自監禁 被告人所在之地豫審判事直受告訴告發或由檢事送交被告之事

件若事不容緩要照常規勾問被告人又已經檢證之後要將足為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移送犯罪

之地該管之豫審判事若推測應該禁錮以上刑者得將拘留狀發付被告人第百十六條該罰金檢事

於豫審中不論何時得請判事驗視本案詞訟文書但要限二十四時間還付又有緊要處分得以隨時

求請第百十七條第一節令狀豫審判事因檢事及民事原告人起訴受理重罪或輕罪要先發令狀傳喚被

告人但自傳單送達其被告人投案至少要假與二十四時謂事係嫌疑未至判定罪犯故不得轉限急

無其被告人到案者要隨即推問極遲不得過本日本內第百十八條豫審判事於應受傳喚被告人不在管內

居住者可將應行推問之條件移交被告人所在之地該管之豫審判事託其處分第百十九條謂事涉

令勞於豫審判事於傳喚被告人逾限不到者得直發拘引狀第百二十條豫審判事得直發拘引狀者如左

一被告人居住無定所者無可傳喚故直為拘引 二被告人有煙滅罪證又恐其逃亡者三被告人犯未遂罪或脅

迫罪且慮其遂犯重罪者第百二十一條謂不止害公眾又且滋其罪拘引之乃所以保護之 執行拘引狀者要將被告人押致於該管豫

審判事拘引狀執行者謂如巡查之類 其被告人被拘引者要限四十八時內推問若經逾時限非更發拘留狀須即釋

放第百二十二條不日隨即推問者押致時暑有難預期者拘被告人於未發拘引狀之前既離該管豫
審判事之地得就被告人所至之地求所管豫審判事代為審查該豫審判事若要權宜拘留被告人當
速通報之於本管豫審判事第百二十三條謂管外判事未受本管判事請託則無由詳實如前項本管

豫審判事可向他豫審判事即權為拘留被告人者 明示所推問條件託其處分或請將被告人照拘引狀押送移
還其豫審判事受託者可先為推問報之本管豫審判事並叩其意見或將被告人放免抑依前發之拘
引狀宣告押送第百二十四條被告人受傳喚或受拘引者若係患病或有他由不能投案有確實證據者豫審

判事當就被告人所在推問他由謂如祖父母父母母疾病傳染之類但被告人若在所管外要就該處豫審判事託其推問
第百二十五條拘留狀除被告人逃亡及第百二十三條所揭外非既經推問酌度應該禁錮以上刑者不許發
付第百二十六條豫審判事自發拘引狀經過旬日要交換收監狀及照第二百十九條規則責付被告人謂拘

以十日收監則無定 被告人須責付者檢事得向豫審判事暫求停止更加十日間拘留第百二十七條
期令狀中尤重者 未取捨惟收監狀非既經將豫審開辦通知檢事且叩其意見之後不得發付第百二十八條收監狀要開載左
判事所擇 項條件一被告事件及加重減輕概略二法律正條三檢察官既經會商第百二十九條令狀要開載被告事件

及其名氏職業居處但除傳喚狀外其名氏有不明白者要將被告人容貌體格明示謂傳喚狀以發付
名氏居處若拘引拘留收監狀又要將發付年月時日註記豫審判事及書記並署名捺印拘引拘留及
其名氏不明白者止記註物色

其名氏不明白者止記註物色 又要將發付年月時日註記豫審判事及書記並署名捺印拘引拘留及

收監狀並令巡查執行第一百三條傳喚狀照第二十三條規則令書記局使丁送付被告人及其所居第三百

條一拘引拘留收監狀施行於本邦版圖內有時製正本數通分付之巡查數人執行前項令狀者要向被

告人先示正本後下付謄本照第二十三條內第二項第四項規則第三百三十二條謂拘引狀以往所及

不互相屬託巡查執行令狀者推測被告人潛匿其家或他家要請戶長及鄰右二名以上對同搜索謂房屋

故不得眼同不許搜索巡查於搜索時不論被告人在否要造搜索文憑借對同之人署名捺印入人家

宅搜索日出日入前後不得擅行第一百三條豫審判事覺察被告人潛匿他管內及推測其所潛匿於事件

不容稽緩者得將令狀付巡查帶行謂潛逃固犯人常情雖逃於他管不容捨而不其巡查要就被告人

所在之地向豫審判事檢事及司法警察官示以令狀隨即執行第一百三條豫審判事不能覺察被告人所

在得將被告人物色狀轉達各控訴裁判所檢事長請其搜查及逮捕其檢事長受請者要令其管內檢

事為之搜查及逮捕第一百三條向陸海軍之在營軍屬發付令狀者要將令狀先示之該長官該長官既得

令狀除有他故外要速依令狀將該犯解交行軍之際亦如之第一百三條被告人受拘留狀或收監狀者要

速拘致於令狀所載之監倉如不能引致所載監倉得姑拘致於附近監倉其監倉長不論何等事情要

檢閱令狀將被告人收受交回收證第一百三條巡查執行令狀者要將能否執行事由註明於令狀正本但

巡查要將執行令狀時之關係文書納之書記局書記須交回收證第一百三條被告人該受拘留狀或收監

第十

狀者既入監倉或獄舍書記要將其犯罪事由發付本犯並記載於令狀正本及謄本之內第一百二十九條被告

人除密室監禁外照監獄規則得值官吏在場時接見親故及代言人所有尺牘書籍及其餘文書非經

豫審判事點檢不許被告人與外人私相授受但豫審判事得收留其文書第一百四十條謂檢視其豫審

判事推度犯情非應該禁錮以上刑者豫審中不分何時得將拘留狀收監狀取消但收監狀必要預先

諮商檢察官而後定第一百四十一條謂收監狀初由檢察官而發故收之亦必商檢察官凡監倉內要有刑法治罪法二書隨被告人請乞

借與第一百四十二條謂被害人辯護法典講明律意則自曉第二節密室監禁豫審判事豫審中已經驗

實必須密室監禁者得因檢事申請或以其職權將特禁密室之令向拘留收監之被告人宣告第一百四十三條

謂本犯與共犯及他罪犯雜居又接見親故代言人不免有通同被告人受密室監禁宣告者每一名置

之別室非得豫審判事允許不得接見他人及授受書緘貨幣其他物件雖食物飲料藥餌及其他監倉

應給物品仍由監倉長指揮給與第一百四十四條密室監禁不得逾十日但每十日得更命留禁謂密室監禁抑

不限其時日若過其期尙要監禁須若更命留禁要將其事由報告裁判長謂防措置或涉恣豫審判事

更爲宣告不然不免爲擅自監禁於十日間至少要二回推問照常規造調查文案第一百四十五條謂少要二回推問則其數回推問因法

律所望違此規則被告人得求其放釋或向判事爲要

第三節證據凡於法律不得以被告事件之大概推測而定其罪其被告人供招及官吏驗證文憑又證

據物件或證人陳告鑒定人申稟自餘諸色微憑並任從裁判官所判定第四百四十六條謂斷罪雖須微

必於對問辨論之際以裁判官有所明確覺察者為要 豫審判事要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請求或以其職權蒐集本

案證據微憑為驗實所必須者第四百四十七條證據謂證之確有據者微憑謂證之差有憑者豫審判事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或

推問被告人證人必須書記對同書記要造審查文案借判事連署捺印若在裁判所外急遽之際無書

記對同要有別員二名對同其就監倉中推問者要與該監倉官吏一名對同豫審判事如前項辦理要

自造審查文案朗讀訖借對同人員共署名捺印若無書記與別員對同不成為處分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節被

告人之推問及對質豫審判事例須先問被告人但因為驗證或推問證人不容稽緩者不在此限第四百

九豫審判事令被告人供招不許用恐嚇及詐誦第四百五十條書記要登錄所推問及答述向被告入宣讀豫

審判事要先將書記所錄向被告入問無錯誤否問訖令被告人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須附記其

由謂豫審甘結與他日公判陳述相為比照或由有以豫審終結宣告為上訴者故關係要書記要記載係照本條例式而行借豫審判事署名捺印

第四百五十一條被告人欲於所陳述有所變更增減者要更為推問照前規登錄所推問及答述再朗讀訖令其

署名捺印第四百五十二條被告人得求見所錄陳述書之謄本第四百五十三條謂被告人辨護之權不得豫審判

事於同一案件此被告人與彼被告人所供不符欲證明一切情狀可令此被告人與彼被告人及證

人暨其餘案內干係之人當堂對質第一百五十四條謂據審本係密問對質非其本官然若本條所云亦不得不用書記要登錄對質人所供及

於對質時供出一切事件將其本末向對質人宣讀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則對質時亦用

之第一百五十五條被告人或對質人譯者問用紙筆啞者答用紙筆譯者並不識文字要用通事其不通國

語者亦如之第一百五十六條通事要用正寫通譯者先發誓而後用之書記要將審查文憑向通事宜讀令署名

捺印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二百條規則於本條亦為適用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五節檢證及勒押物

件豫審判事有關於重罪或輕罪確為必須臨檢者可親臨犯處檢驗其有檢事請求者不論何等事情

必須臨檢第一百五十八條豫審判事要將證明之情形事狀日時處所及被告人並非誤認等情開造文案又所

檢情況有便益於被告人者亦須登錄第一百五十九條謂豫審判事非特證明豫審判事於臨檢之處所

發見物件察其情形足證明被告人非誤認並可以推知所犯情實者要押勒印開具目錄其監護及

遞送所押物件為書記責任第一百六十條物件如見器豫審判事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等項不

及即日完結者得閉鎖其週圍令人看守第一百六十一條豫審判事得臨檢被告人所居又他人所居疑有藏匿

可為案證物件者亦得臨檢其被告人及藏匿物件者不在其家要同居親屬對同親屬不在要戶長對

同謂搜索人家事係非常故家第三百三十三條內第三項規則本條亦准用之第一百六十二條被告人於判事臨

檢獲案時得自身對同或令人代替謂家居搜索關被告人身家者非輕故不得拒其眼同若被告人受拘留不得躬自對同而豫

審判事要其對同者仍許對同如前項民事原告人及其代人亦得眼同但豫審判事不得因其同檢轉

致豫審遲延第一百六條豫審判事於家宅搜索時可照第一百六十條規則勒押物件若勒押物件要將其目

錄簿本交付對同人第一百六十四條請示不奪物件所有之權故判事若不付簿本則對同人得自求之豫審判事不論被告人曾否對同可將勒

押之物件出示被告人令為辨解其所推問及陳辨要錄載文案第一百六條豫審判事在臨檢之處欲聽證

人陳述可令書記對同隔別推問第一百六條豫審判事當前數條處分中不論何人得禁出入若有犯禁者

得逐斥之及扣留之第一百六條豫審判事雖係在所管內者得因便宜將臨檢搜索之事囑託該地之治安

判事第一百八條豫審判事將開檢被告人及豫審干連人或由他人所發付之文書電報及物件確為驗實

所必須者得向驛遞電信鐵道諸官署及其餘會社謂如海濱陸運等之類通知其事由令送交各件接受開閱但

要交回收票若前項文件收閱後不再用者並要還付原處第一百六條第六節證人訊問豫審判事於檢事

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所指名之證人可傳喚訊問其原被告證人名數夥多者要循其所指次序又擇

其最足驗實者輕罪事件各限五名重罪事件各限十名先傳喚之若驗實必要多人者不在此限又豫

審判事知有可為證人者雖原被告所不指名亦得以其職權傳喚作證第一百七條證人須豫審判事用已

名傳喚其所發令狀要遵第二十三條規則若證人在管外要將令狀託該地輕罪裁判所之書記代傳

第七百七十一條 證人不於裁判所鄰近地方居住者豫審判事得將其推問託其所居處之治安判事謂事情輕小者雖在

管內而居處稍遠若證人在管外者得將其推問託該地豫審判事或治安判事其受託傳喚狀之判事則不必自違勾喚

要用己名經裁判所發交第七百七十二條傳喚狀內要將證人之名氏居處及職業載明又要將投案時日處所

及不遵傳喚應科罰金且有時拘引各例分別登載傳喚狀遞到與投案之間至少須假與二十四時第七十三條

路程稍遠者隨其距離又須假與應分時日 證人因疾病或公務與其餘事故不能投案有確證者豫審判事要就其所

在推問第七百七十四條應為證人者如係陸海軍營內軍人軍屬稱營內蓋以別非役者將傳喚狀由其所部長官發交該

長官要隨即令其投案若於職務有礙要向豫審判事陳明事由請其延期第七百七十五條證人除前二條事故

外有不服傳喚者豫審判事商之檢事宣告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為控訴為證人者

辯白事情不令犯人漏法網與無罪者陷冤枉不為民生公體亦為衆庶義務故不行義務者得罰之 豫審判事得向證人再發傳喚狀並附罰金宣告狀

或直發拘引狀所須諸費令該證人負擔若證人再不服傳喚應加倍罰金且發拘引狀第七百七十六條豫審判

事於證人不服傳喚至一再次若係傳喚狀有違第七十三條規則或該證人實有不能投案事故一

時未能豫知者查有確據可商之檢事註銷罰金宣告第七百七十七條證人因傳喚投案者要將其傳喚狀交還

書記若有遺失要證明其實非別人第七百七十八條豫審判事要向所傳喚證人問訊名氏年齡職業居所及係

第七百八十一條所開載者否第七百七十九條豫審判事要令證人將無愛憎無畏懼秉公作證之意當堂陳誓豫

審判事將證人之宣誓文朗讀訖令署名捺印若不能署名捺印要附記其由其宣誓文要附於訴訟文

書存案第八十條有不許為證人者但有所陳述可採其言以備參考一民事原告人二民事原告及被告

之親屬三民事原告及被告之後見人及受其後見者後見猶曰攝也謂人故後攝理其家政者家主係幼痴廢疾則例置之日本方言也四民事

原告及被告之僱人第八十一條亦有不能為證人者一十六歲以下幼者二知覺精神不足者三瘖啞者四

被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五有重罪事件受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者及事雖輕罪合該重禁錮既付

公判者六就現應申陳事情曾受人訴訟以證憑不明得免訴宣告者第八十二條謂其曾受訴訟所

相同故雖得免訴宣告事涉嫌疑不得為證人有證人不肯宣誓及雖宣誓而不肯申陳者豫審判事可商之檢事選刑法第百

八十條宣告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為控訴醫師藥商繼婆及代言辯護代書公證諸人或神官僧侶

其所職業係受人委託者不在前項之例第八十三條謂本項諸人於職業上所知隱情雖掩覆之非

不得不為洩洩刑法第百六十條可以參看法律所罪蓋此種人所業在此苟或洩露有妨職業乃勢處於

明者乃令對質第八十四條謂證人混同則有扶同作弊之嫌豫審判事如重輕罪所犯處及其他場所

有須令證人同行始能陳述確實者得借證人同往若證人不肯同行可照第七十六條規則宣告罰

金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則亦可用之證人第八十六條謂證人係外國人則判事

如證人係皇族或敕任官豫審判事要與書記俱就其所在聽其陳述第八十七條書記要將證人所陳述分

別造文案該文案要登載證人曾否宣誓事由第一百八條豫審判事要令證人知其所陳述有無錯繆可命

書記朗讀文案證人於其所陳述得請求變更增減書記要於文案上登載其請求變更增減條件與豫

審判事及證人借署名捺印若證人不能署名捺印當附記其由第一百八條證人得隨即要求投案路費與

日給費用謂為人證佐雖屬民生義務若其費用非可自負故得要求若證人以逐日所得為生計者得除路費日給外更要求其每

日所應得金額本條二項費用先自裁判所給與刑事由官給民事待裁判案結之後令理屈者辦償之如本條豫審判事要算定其金額而宣告之

第一百九條第七節鑒定豫審判事為驗明罪質犯狀有必須鑒定人者要令專習是件學術職業者一名或

數名到堂鑒定第一百九十一條謂如係毒殺者解剖屍體分析毒質毆傷者觀察輕重驗器物偽造實貨者溶解分析以驗混和物者非判事所能必要醫師化學礦學者鑒定人要

由書記局以令狀傳喚其式須登錄命其鑒定及不服傳喚應科罰金等語若鑒定人不服傳喚照第百

七十六條規則處斷但不得再發拘引狀謂鑒定人設不服傳喚得復命他人與證人必要其人者殊故止命罰金不許拘引第百七十七條規則

亦適用之第一百九十二條鑒定人要將秉公鑒定之言宣誓該式從第百八十條之例書記要於鑒定令狀紙尾

登記鑒定人所行宣誓而將宣誓文附載之第一百九十三條鑒定人不肯宣誓或雖宣誓而不肯鑒定者豫審判

事可商之檢察照刑法第百七十九條宣告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為控訴第一百九十四條第百八十一第百

八十二條所開載者不得命其鑒定但急遽關人得委其鑒定以備參考第一百九十五條豫審判事要對同鑒定

人鑒定第一百九十六條豫審判事得因鑒定人之請及其職權增加鑒定人或改命別人第一百九十七條鑒定人要自

造鑿定帖詳錄其次序及所檢覈與其時候若檢覈未定要將其所推測者登錄若鑿定人各殊意見要
 各自造鑿定帖或於一鑿定帖中登錄各人意見第一百九條鑿定人要於鑿定帖上開載年月日署名捺印
 及契印又豫審判事要於鑿定帖上登記收領年月日與書記偕同簽印鑿定帖要附載其令狀若外國
 人為鑿定要將裁判所所命通事譯文併附入鑿定帖第一百九條鑿定人及通事要給與路費雇工錢及其
 餘費用第一百條第八節現行犯豫審現犯治罪本貴急速以防犯人逃亡豫審判事於檢事未告之先知有
 現犯輕重罪者而事要急辦可不俟檢事求請得徑行通知事由先開豫審豫審判事得直發令狀臨檢
 犯所及遵此章所定規則為豫審處分第二百一條謂推問被告證佐鑿定諸人搜索家宅勒押物件等事並得行之豫審判事如前條所云雖
 無檢事起訴既造檢證文案作為受理公訴即要將現犯係重罪或輕罪記載豫審判事要速將文書致
 送檢事但檢事所見以為該豫審不宜再審亦要依通常規則結案第二百二條若檢事先豫審判事知有現
 犯輕重罪者不須豫審判事可一面通報事由直臨犯所檢查暫假行豫審判事之處分但不得發罰金
 宣告謂檢事無判決罪犯之權故雖臨時為判得聽證人及鑿定人陳述但不用令其宣誓第二百三條檢事
 如前條辦理更將意見書附證憑文書速送之豫審判事第二百四條謂檢事本代判事權備其職不得擅決也第二百三條所假
 檢事職務司法警察官亦得權攝之但不得發行令狀司法警察官亦要將意見書附證憑文書併被告
 人送之檢事第二百五條其被告人或警察官自捕或從巡查接受均要送交檢事收受被告人要限二十四時內推問犯人造作文案

無論曾否發拘留狀須將請求書附一切文書移送於豫審判事若認為不合起訴者即要放免被告人

第二百六條 豫審判事要二十四時間推問被告人其檢事所發拘留狀解否任其事宜第二百七條豫審判事得

就檢事及司法警察官之所措置更為查審但檢事及司法警察官所送文案要附於訴訟文書第二百八條謂

檢事警察官雖係就現犯為豫審措置然或不密或違式亦不可知故判事得更為查審惟其所送文書則當備文案以供參考 檢事於現犯輕罪者無論曾否發拘留

狀曾否推問被告人若推度此罪不須豫審得徑行傳喚於輕罪裁判所第二百九條 第九節保釋保釋者得

釋也凡被告人未至定讞宣刑之間待其人以無罪是為治罪要義一許保釋二許責付保釋以金圓保其出廷責付惟責之其人二者惟在判事所命耳但時不免有在逃或煙證之懼於是不得已而拘留耳

豫審判事於豫審中得因被告人受拘留狀或收監狀者之求請商之檢事令其人以文書保證不論何時有傳必到而後允其保釋若被告人無能為力得令親屬及代人請求保釋第二百十條謂幼癡瘋癩

保證金故令別人代誌 前條文書要納之書記局若於保釋中傳喚被告人到案要於訊問二十四時之前豫為通

報第二百十一條允其保釋者要令被告人以金圓保證到案但豫審判事須定其金額記註於保釋宣告狀第

百十二條謂保釋不止納證單必令以金圓者以防在逃之患耳若其金額則事有輕重人有貧富不可概定故臨時定其額其為保證要被告人或別人將保證金

貯金預所受人財貨稱與銀行之受金證書納之書記局惟預所及銀行證單許充真貨又住在裁判所

管內饒有貨產者亦可代納應充金額之保證書第二百十三條被告人保釋中應就傳喚而無故不到者要沒

入保證金全額或幾分第二百十四條沒入沒入保證金豫審判事要商同檢事為宣告所沒收如非全額則還付剩餘

若係證單則兌換真貨有餘 若係別人保證要照民事規則徵收 第二百十五條謂照證書徵收金圓 則應還付不足更要徵收 若不肯出則訴之民事裁判所亦可豫

審判事既沒入保證金要註消保釋宣告 既消保釋則不得拘留因已 豫審中註消保釋宣告最為

緊要要商同檢事方得註消 第二百十六條 豫審判事於保證金沒入後訊明乃應免訴或當移違警罪裁判所

或只合罰金輕罪當移輕罪裁判所應行宣告并要商之檢事還付既沒之金圓 第二百十七條謂在法

拘留況於免訴乎此條係判事當 豫審判事為前條宣告或註消保釋宣告要還付保證金 第二百十八條 豫審

判事不分有無請求保釋商同檢事得將被告人責付其親屬或故舊 第二百十九條謂保釋殊於責付

不要請求亦不要保證特其所任責在親故耳蓋被告事件雖罪該禁 第十節豫審終結豫審判事以被

錮以上係顯貴或財產有力者自無逃亡之虞故特責付之其人耳 又推度本案為無可再查要行豫審終結之處分可商同檢事意見

告事件為非其所管 指罪質犯所及 被告人身分 令將一切訴訟文書送交檢事要將意見及訴訟文書送交限三日內還付之 第二百二十條 檢事以豫審有所

不合得就該條件更求審查若豫審判事不許則檢事所交之意見書及訴訟文書限二十四時內還付

第二百二十一條 豫審判事不問檢事意見何如可依後條所記載宣告終結豫審 第二百二十二條 假如檢事

不問則宜告免訴亦唯其所為然 豫審判事以被告事件認為非其所管要宣告其由如要拘留須保存

檢事以為不當固有上訴之權 前發令狀及新發令狀將該事件交付檢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謂判事雖拘留被告人而

如左項豫審判 事要行免訴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須放免一犯罪證據不明白者二被告事件不成罪者 若親屬相

盜之類

三公訴屬期滿免除者四經確定裁判者五經大赦者六在法律全免其罪者如本條被害者不經由民事裁判所不得為要償之訴第二百二十四條謂豫審止判斷有無罪不及讞決若被告事件推度係

違警罪要行移轉違警罪裁判所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要行釋放宣告第二百二十五條若被告事件度係

輕罪要行移轉輕罪裁判所宣告被告人受拘留度係該罰金者要行釋放宣告謂罰金之刑不許拘留度係該禁

錮者得允保釋及責付若被告人未受拘留得發行令狀第二百二十六條謂該禁錮以上之刑者若被告事件度係重罪要

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若既允保釋或責付要註消其宣告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狀要將現候控訴

裁判所檢察長指揮姑於本所監倉將被告人監禁等語一併記載第二百二十七條豫審終結宣告要照事實

及法律附白其理由其非其所管宣告或合行拘留被告人者要明示其原由其行免訴宣告要明示

被告事件不成罪或公訴不應受理各原由其犯罪之證據不明者亦同其行移轉違警罪輕罪或重

罪裁判所宣告要明示罪質犯狀證明白者及所犯律文正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前條宣告狀要照第二百三十

條規則明揭被告人名氏第二百二十九條書記要將豫審終結宣告狀騰本速分送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

人但各人不服得照第二百四十六條以下規則向之翻控第二百三十條翻控謂求覆審於會議局猶公判之有控訴也被告人未就

逮捕可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或合該禁錮輕罪可行移轉輕罪裁判所宣告均要於該狀上記註其

由惟被告人非現受拘留不得更為上訴第二百三十一條謂豫審判事認為非其所管不分彼如前條

告人就捕與否要為移轉宣告不得翻控及為上訴

檢事及民事原告人得向民事裁判所請求勒押被告人財產第二百三十二條謂被告人典賣財產一則恐資其潛匿一則恐喪其賠償行

豫審終結宣告豫審判事要向裁判所長速報告其理由又每十五日要將豫審未決事件摘錄申報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四章豫審上訴如左項豫審未及終結之間檢事及被告人得不分時日為上訴一棄却非其所管申陳者二違法發令狀及不發令狀者三違法律行保釋責付及不行者四有越權處分者若民事原告人惟於第四項得就私訴翻控第二百三十四條謂民事原告人止要賠償無欲翻控者要向該

管裁判所書記局納詞狀有翻控者書記將其詞狀謄本送達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豫審處分不因翻控停止施行但因保釋責付而檢事不合者即停止其施行第二百三十五條因人情難

停處分但保釋責付則停止處分以待會議局判決其翻控者要於該管裁判所會議局會判事三名以上依詞狀答辯及其餘訴訟文書與檢事意見書判決謂向公判席裁判翻控者雖令前官管理而豫審翻控不許前官會議局

宣告須速施行但待經豫審終結宣告之後方得向之為上告第二百三十六條謂非經豫審終結宣告

告如左項當豫審終結檢事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得請豫審判事迴避一豫審判事及其伉儷與被告人被害者及其伉儷係屬親姻者二豫審判事為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之後見人者三豫審判事及其

伉儷收受民事原告人被告人與其親屬贈遺及聽許者第二百三十七條迴避要陳之豫審判事但其所陳須

將詞狀二通納書記局書記要將詞狀送交豫審判事豫審判事要自受狀日起限二十四時內將其是

否附記詞狀紙尾一通收藏書記局一通還本人第一百二十八條豫審判事拒絕迴避之請陳請人得為翻控

會議局要依翻控詞狀及豫審判事辯明狀依理判決第一百二十九條豫審判事雖有人請其迴避者及拒絕

所請致起翻控者豫審次序尚要繼續循辦但不得行終結宣告若事件不須急速者可停止豫審次序

第一百四十條會議局不理迴避翻控者得為上告但非經豫審終結之後不得上告第一百四十條豫審判事自認

有第一百三十七條內所定原由及自揣應行迴避者要向會議局陳請迴避迴避陳請要於會議局判

決第一百四十條在會議局允其迴避裁判所長要更令他判事為豫審該判事雖有前判事處分得因檢事

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或以其職權更為審查第一百四十條書記得自行迴避或由檢事與其餘訴訟

關係人陳請會議局令其迴避第一百四十條檢察官不得因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迴避但自揣應行迴避

者得向會議局陳請謂檢察官須要證明罪犯的用其刑原被告原無迴避之檢事補自揣應行迴避者

要陳之檢事檢事要允其請第一百十五條檢事得向豫審終結宣告再行翻控民事原告人就私訴上有越

權處分得向豫審終結宣告翻控被告人得向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翻控而移轉輕罪及違警罪裁判

所宣告自非豫審判事非管越權及移轉裁判所為非其所管不得翻控第一百四十六條謂重罪利害

控輕罪以下差薄故立之限制翻控者限一日間自宣告狀到達之時起算第一百十七條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翻控

者要將詞狀納書記局書記須速通報於對手人翻控者要限三日間將詞狀納書記局書記將詞狀速

交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第二百四十八條 有翻控者對手人經其判決不分時日得起附帶翻

控附帶翻控謂類他翻控對手亦附帶而起他件不服之訴 有起附帶翻控者書記要將其詞狀送與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

答辯書第二百四十九條 豫審終結宣告之翻控期限內有翻控者其翻控之訴未及判決時所有宣告之事即

應停止施行謂宣告移轉重輕罪裁判所之類不得 但於拘留被告人及註消保釋責任宣告不得停止

施行第二百五十條 謂向宣告起翻控由宣告或有不確當者耳但因書記要將翻控詞狀答辯書及其

餘訴訟文書納會議局第二百五十一條 會議局要照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則行其判決於豫審判事宣告或依

其宣告或全行註消或將其多少勾消更行宣告又得行將被告人保釋責任及拘留宣告第二百五十二條 會

議局以翻控為緊要要令判事一名更為豫審及就其所指條件更行審查發其報告狀第二百五十三條 會議

局於審查之際發見非管越權及公訴不合受理等項得以職權註消豫審判事宣告第二百五十四條 謂

不訴不理為原則然事情重大有係公益者法律中特立變則此條即其一也 會議局於翻控審查之際發見有共同犯罪或附帶罪未經豫審

等項要因檢事求請或以其職權令判事一名為豫審發其報告狀謂正從犯符同犯罪若彼此罪情相

無檢事請求要為豫審 檢事要納意見書會議局要憑報告狀及其餘訴訟文書併行判決第二百五十五條 已經判決要

速將其宣告謄本發付於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第二百五十六條 檢事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會議局

宣告再為上告第二百五十七條 發付被告人終結宣告狀要將應得上訴之期限載明其無登記者非照規則

再付宣告狀被告人雖逾限仍不失上訴之權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一十一條至第三百十三條規則豫審上

訴者亦適用之第二百五十九條 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一定檢察官將一切文書附其宣告狀速送交控訴裁

判所檢察長檢察官要將一切文書證據物件及將被告人移交重罪裁判所等處分命之檢察官除重罪

裁判所以外所有移交各裁判所之宣告一定檢察官速為施行第二百六十條 被告人於豫審得免訴宣告或

宣告已定雖有變更罪名者但係同一事件則不更受訴惟別有新發證據者不在此限其有新發證據

者檢察官送之會議局會議局要判決應否再准起訴第二百六十一條 必定之會議局所以慎重其事也

第四編公判由豫審判事送到罪案直向喚於裁判所推問辯論而行 第一章通則訴訟事件要照書記

局檔簿所錄之先後次序以為公判謂若錯亂前後恐誤認人有幸不幸之差 裁判長得將未定拘留日數之案以其職權變

更次序謂拘留非若保釋責付之得以自由故期日未決定者裁判長得為短其日數變換次序 又事係重要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有所求請

亦得變更次序第二百六十二條 重罪輕罪違警罪之推問辯論及裁判宣告均要於公眾中之否則不成為

宣告第二百六十三條 是為治罪要義苟非被告事件有害公安及涉猥褻風俗者於裁判所得因檢

察官之求請及其職權於推問辯論時禁人傍聽至於行裁判宣告應仍照常規許人傍聽第二百六十四條 禁

人傍聽乃法律變則必由裁判所之命然非裁判長一人所得擅斷故曰於裁判所又非民事原被告所得請求故特係之檢察官被告人在公廷不得束縛身體但有時

須置守卒謂被告人在公廷外雖或受鉅索一入公廷必須解釋惟有逃亡躁擾之虞者始付看守 被告人合該禁錮以上刑者非有疾病事故而不

肯到案得拘致之如該罰金拘留料者不必拘致 或人雖到案不肯辯論則應作為對審已明直行裁判宣告第六十五

條 被告人因為辯論得用辯護人此條最爲本法中要旨蓋法廷之嚴肅自生畏懼有不能肆辯論盡蘊奧者故不分罪之輕重聽用辯護人以盡其情實辯護人要

就裁判所所屬代官人中選用但得裁判所特允者雖非代官人亦得爲之第二百六十六條謂諸裁判

致疏繆然被告親故或有請自爲辯護得其允可者亦不妨許之 被告人在公廷暴亂或喧嘩妨礙辯論裁判長再三戒諭仍不聽從者

得因檢察官之求請或以其職權飭令退廷或拘留之如前項即作為對審已明不必復爲辯論得行裁

判宣告若辯論須涉二日者仍許被告人再出公廷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人因精神錯亂或疾病不能出廷者

當俟其痊愈暫停辯論若方在辯論之際被告人精神錯亂要待其痊愈另起辯論其有罹他疾者要續

其餘論准於五日間停止辯論若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有所求請要別起辯論若被告事件及法

律定擬一切辯論既畢則痊愈之後不須更爲審查可行裁判宣告第二百六十八條 被告人合該禁錮以上刑

者雖公判之日不到案然非有豫審終結宣告狀及傳喚狀發付本人之證憑不可遽行闕席裁判雖不

然所有本條所載之官文書被告人苟未收受未必即屬逃亡藏匿或因錯誤亦其豫審終結之宣告狀

未可知故不得遽行闕席裁判限禁錮以上者義與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同

及傳喚狀未能發付本人者謂如像審若公判之際被告人逃亡之類 要定假與期限將期限內苟不到案應爲闕席裁判之

意傳單告知該親屬或戶長第二百六十九條 闕席裁判之被告人不許用辯護人但其親屬故舊得證明被告

人不能到案事由若裁判所認其事由爲確當得商同檢事延宕裁判之期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人內一名或數

名雖未全到要就其投案者照常規為對審裁判第二十七條 裁判長在公廷諸事嚴肅犯者應有處分

本條以下係公廷嚴肅處分 有喝采誹謗及其餘妨碍辯論者得禁止之或令退廷第二十七條 有於公廷患輕罪違警

罪者謂如傍聽人詬罵裁判官吏之類苟被告入 不論何人要以裁判長命拘住同檢事官直行裁判

或行附於他日公判宣告書記要就犯罪事件及裁判長處分即造文案第二十七條 如前條在違警罪裁

判所即以違警罪為終審裁判輕罪為始審裁判在輕罪裁判所及其餘上等裁判所即以輕罪為終審

裁判第二百七十四條謂於裁判所現犯者莫便於即有於公廷犯重罪者裁判長要推問被告人及證

人造作文案商同檢察官照常規為裁判行解付豫審判事宣告第二百七十五條因重罪須裁判官五

於裁判所見為理不受訴之事件不須裁判但於辯論中所發見附帶之事件及於公廷內犯罪者不在

此限若附帶事件必須先為豫審者得暫停本案裁判第二百七十六條因兩案重疊檢察官被告人及

民事干連人無論始審終審迄於本案裁判宣告之日無論何時得為裁判非其所管及公訴不合受理

之陳訴民事原告人不過有賠償請求之權故不與此件 裁判所得以其職權為裁判非其所管及公訴不合受理之宣告第二

十三 於裁判所棄却前條不必待本案裁判宣告可直為控訴及上告而停止本案辯論第二百七十八

條 告則裁判是非未有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認有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載原由得向違警罪輕罪控訴

所歸宿故姑停辯論及重罪各裁判所之裁判官與書記局陳請迴避歷舉各裁判所者所以別大審院惟大審院裁判官不得迴避 裁判官為豫審又干預

公判及爲始審裁判又干預終審裁判者亦同第二百七十九條 迴避之請迄於本案裁判宣告之日無論何時

准其申請有陳請迴避者即延遲本案辯論第二百八十條 申請迴避及爲迴避判決照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

二百四十五條所定規則第二百八十一條 若不准迴避要繼續前審停止以後之次序但已經五日停止辯論

者要新起辯論新起辯論者義與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同 其因災變厄難停止訴訟次序者亦同第二百八十二條 凡證據可用之

檢審者皆可用之公判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長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及以其職權將豫審

中該管官吏所作之文案及驗證文書令其朗讀謂豫審判事所造文書極爲完全精確故公判之際不復須審嚴惟取其文書朗讀足矣 上開文書

與原被告證人所陳述同一關要第二百八十四條 開造文案之司法警察官自檢察官暨其餘訴訟關係人證

人皆得傳問或以裁判所之職權而傳問之豫審判事欲令其說明文案自檢察官暨其餘訴訟關係人

得因裁判所之職權求其允許而傳問之第二百八十五條 謂判事不得由訴人傳喚若文案於豫審時

既經推問之證人得復傳喚之謂公判以對面辯論爲本首與豫審專據文書爲判決者有殊故公廷朗讀之際或令傳到口陳 其豫審中所錄之證人

陳述書無論證人曾否傳喚抑不服傳喚欲比較其所陳述得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或

以裁判長之職權令朗讀之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以下規則亦可用之於公判證人第二百八十七條 證人

不許互交言語又不許於陳述之前先爲辯論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裝袖左方次序推問一因檢察官所求請

而傳問者二因民事原告人所求請而傳問者三因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所求請而傳問者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有數名要逐名氏目次推問謂原被告證人次序雖若前條所云而原被告證人各有數名則就中亦各依次序但裁判長得因傳問者之意

變更次序第二百九十九條證人及被告人非裁判長不得推問陪席判事及檢察官得請裁判長推問證人及被

告人訴訟關係人得將辯論之最關緊要者向裁判長求推問證人第二百九十九條證人陳述故不以實酌度

罪該禁錮以上刑者在裁判所要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或以其職權拘住隨發拘引狀

解付豫審判事宣告其證人所陳述要令書記登錄移送豫審判事如本條在裁判所得因檢察官與其

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及以其職權將本案事件及裁判延期宣告第二百九十九條證人不服傳問者於裁判

所要隨卽商同檢事宣告左項科料罰金但該證人不得有違更爲控訴一係違警罪事件者科料金十

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二係輕罪以上事件者罰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若被告人闕席雖證人不

服傳問不得宣告科料罰金第二百九十九條前條宣告狀要書記隨卽發付本人其受宣告者限三日內得證

明其不能到案之事由裁判所要商同檢事官註消科料或罰金宣告但在重罪裁判所閉廳之後者要

向現開裁判所申訴第二百九十九條證人不服傳喚得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及以裁判所職

權行公判延期宣告檢察官不躬自請求者要將公判延期之意見陳述第二百九十九條證人再受傳喚不到

要商同檢察官宣告加倍前額科料罰金及償再次傳喚費用亦得照前條再延公判但延期之後要

其證人發拘引狀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以下規則公判所命鑒定人亦適用之其不服傳喚者要照

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則處分傳喚鑒定人說明前所鑒定事件要照所定證人前數條規則處分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人係聾啞及不通國語者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則第二百九十八條 被告人有數名者要

裁判長先出主見又商同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意見以定推問次序但裁判長因推驗事實有必

須更改者得以職權變易其次序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憑查完之後要檢察官民事原告人被告人並辯護人及

民事干連人依次發言檢察官為擬律民事原告人為要債須依次發言 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其陳述不得有所阻礙檢

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互為辯論但於辯論完時要令被告及辯護人申訴第三百條 檢察官雖廢棄公

訴而裁判所可就本案行其應分裁判第三百一條 謂公訴為公衆而起者故雖檢察官中間不辯論中

就公判次序或生異議裁判所可商同檢察官徑為判決若有翻控及上告者非經本案裁判宣告後不

得輒行第三百二條 民事干連人無論始審終審及何等時日得干預其訴訟又民事原告人得令民事干連

人干預其訴訟若有人起異議不待本案裁判宣告直為翻控及上告者要待彼裁判所判決未判決時

應將本案辯論停止第三百三條 於裁判所行處刑宣告要依事實及法律明示其確有憑證所以定斷之各

理由謂不特示事實律條又示一切證憑 行免訴宣告亦同第三百四條 行無罪宣告者要向被告人明示以

無犯罪憑證所以無罪之理由第三百五條 謂律文無無罪正條 裁判所要將公訴裁判與私訴裁判同

時宣告私訴審查未精確者得於公訴裁判後另行其裁判宣告第三百六條 謂如未被告入當受處刑

能定賠償多寡之類

告 鈔 卷 屬 關 否 送 和 業 捕 甘 財 費 官

登載應得再控及其期限若不依常規登載又不告知期限雖逾上訴期限仍不失上訴之權第三百十六條

記要逐件分別開造公判始末文案登載左項條件及其餘一切訴訟次序一公行裁判及禁止傍聽宣

告並其事由二推問被告人及其所陳述三證人鑒定人所述及其宣誓或不肯宣誓事由四原被告證

據物件五辯論中異議以後所陳告事件及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前件意見與裁判所判決六辯

論次序及令被告人最後發言第三百十七條公判始末案卷要前條記載之外並開載該管裁判所年月日裁

判長陪席判事檢察官及書記名氏辯論涉數日者要將其緣由及是否裁判官一人承審記載謂裁判官若已

換人按法須從頭更為辯論故裁判官之換否大係辯論終結之遲速 辯論中須豫備判事代替要將此旨登記檢察官及書記亦同第三百十八條

八條謂事係重罪辯論涉二日 公判始末案卷自裁判宣告限三日內整理要裁判長及書記署名捺印

以上者置豫備判事為常法 裁判長未署名捺印之先要將公判始末文案檢閱若有意見附記紙尾第三百十九條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

末案卷正本要該管裁判所書記局保存若有上訴裁判長及書記要將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末案卷

膠本捺印附上訴文書第三百二十條謂雖有上訴止以膠本解送恐底本散佚也

ノ
回
列
キ
リ
ノ

刑法志三

第二章違警罪公判在違警罪裁判所所應受理者一書記局從檢察官之求請而發

者二因撤審判事或上等裁判所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第三百二十一條上等裁判

所之傳喚狀要具載所傳喚者名氏職業住所到案時日被告事件及得雇用代人等

人到案即令若不登載被告事件致被告人不及帶同證人到案則公廷告知事件之後

護人得求展限二日第三百一十二條傳喚狀解到與投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第三百一十三條違

告事件須要速決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及以其職權於開審之先

手人對同第三百二十四條謂違警罪事情輕微不必豫審故證人之傳喚狀解到與

與二十四時有未受傳喚自行投案於推問之前向書記通名刺者裁判所得聽其證

十五書記於各事件要唱呼訴訟關係人名氏若有不應唱呼者則待他件裁判之後

百二十違警罪裁判官承訊被告人可先問其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處籍貫官吏所

書記朗讀檢察官要將被告事件陳述第三百二十七條檢察官為原告人於朗讀之後仍陳其要領

被告事件招承與否若被告人令代人首服要進其所署名捺印之文憑第三百二十八條被

別舉證憑但裁判所得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之求請及以其職權令其舉證若不招服要推問原被告

證人及其他證憑提驗第三百二十九條檢察官要將適用之法律酌擬陳述民事原告人可將被害之事件證

明以要償之旨申請被告人民事干連人及其代人可為答辯第三百三十條若於刑事則民事被告人民事干連人及其代人受傳喚而不到者可聽檢察官及民事原告人之請舉行闕席裁判民事原告人

不到案者亦同第三百三十一條闕席裁判宣告狀要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向闕席者暨其居

所發付受闕席裁判者欲行翻控自宣告狀解到限三日內要向書記局納詞狀第三百三十二條該管裁判所

要先判翻控應否受理若事應受理者書記要將其翻控之由及合行公判時日通報該對手人發付傳

喚狀但其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又要將合行公判時日前一日報知翻控人第三百三十三條受理

翻控詞狀要照第三百二十六條迄第三百三十條規則更為裁判於其時又闕席不到者不得再行翻

控第三百三十四條犯罪證據不明者裁判所要行無罪宣告又於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事情要行免

訴宣告第三百三十五條被告事件係違警罪且證據明白者要從法律行處刑宣告第三百三十六條被告事件係重

罪或輕罪要行非其所管宣告將其事件移送輕罪裁判所檢察事但得向被告入發拘留狀第三百三十七條謂雖無

管理之權而既係輕罪以上受違警罪裁判所裁判宣告得控訴於輕罪裁判所者有三一被告人受拘

留宣告者二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於要償宣告較治安裁判所之終審其金額有超過者

三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於非管越權擬律錯誤並背裁判規則者第三百二十八條如以私訴裁判先公訴或不公行裁判之類

凡此數項訴訟關係人非將為控訴者要向原審裁判所書記局納詞狀但其期限於對審裁判付宣告後限三日內於闕席裁判則自宣告狀解到本人及其住所之日限五日內第三百二十九條訴訟一切文書檢察官要移送該管控訴裁判所之書記局若檢察官即係控訴人或為對手人要向該管控訴裁判所檢察官陳其意見書第三百四十條該管控訴裁判所要待書記局向訴訟關係人發付傳喚狀後方行裁判傳喚

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第三百四十一條控訴之對

手人迄於受裁判宣告日不論何時得為附帶控訴但附帶控訴可直於公廷為之第三百四十二條義與第三百四十九條

同控訴事件要照依輕罪裁判所所定規則而行裁判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非得裁判長允許不得傳喚新證人及始審時證人第三百四十三條謂始審時已得證佐事已明白者不再傳喚所以省繁冗除擾累也並非設令禁止之謂受控訴之裁判所

可照行原判宣告或將原判取消更行裁判宣告被告人有所控訴不得比原判處刑再行加重謂被告人欲求輕減反加重之則由私訴而起之控訴裁判照民事常規辦理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一條以下規

則於控訴闕席裁判亦得照行第三百四十五條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違警罪終審裁判之宣告而為上告第三百四十六條違警罪雖輕然裁判乘法則不得不上告而釐正之第三章輕罪公判輕罪裁判所所應受理者一書記局從檢察官之求請而發傳喚狀於被告人者二因檢審判事或輕罪裁判所會議局及上等裁判所判決宣告

日本國志 卷二十九

移轉於本管者第三百四十七條 傳喚狀照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則第三百四十八條 被告事件合該

罰金者要於傳喚狀中記明得用代人第三百四十九條 證人傳喚狀解到

與投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第三百五十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則輕罪事件未經豫審者亦適用之第三百五十一條

輕罪事件最輕者有時不經豫審檢察官要經裁判長問明被告人名氏年甲職業居所籍貫後陳述被

告事件民事原告人要證明被害事件其有案卷及詞狀者要先令書記朗讀訖聽原被告證人陳述將

證據物件示被告人令為辯解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可為答辯第二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要將適用之法律酌

擬陳述民事原告人要將要償之意申請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得更為答辯第二百五十三條 被告人合該罰

金者若照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則應為闕席裁判其傳喚期內不到案者亦要為闕席裁判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

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係闕席裁判規則此章亦適用之第二百五十五條 被告人於闕席裁判受

禁錮刑宣告者迄於期滿免除得為翻控惟左項所開列者不許一被告人於本案裁判前豫辯訴其事

件者謂本案裁判之前被告人已豫行辯訴則被告人所執之理經已說明雖公判之日闕席不到亦作為對審看 二將裁判宣告狀解付本人者宣告狀已付

告人業已知悉應依 常規為控訴期限 三被告人知有處刑宣告實有證據者義與上 第一項自宣告狀解到日第二第三

項自知有宣告日限三日間得為控訴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條之意因被告人闕席不到雖經裁判仍慮

三節則闕席裁判仍與對審裁 判無殊故控訴期限亦依常規於裁判所有為驗實本案所必要者要因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

請或以其職權傳喚新證人與鑒定人或為臨驗但為此處分須照第三編第三章所定規則又案件未

經豫審者得令豫審判事就所指示條件審查且發其報告狀第三百五十七條 犯罪證據不明者要於裁判所

行無罪宣告又如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事情要行免訴宣告如本條事情被告人受拘留者要

行放免宣告第三百五十八條 被告事件係違警罪要行終審裁判宣告被告人若受拘留要行釋放宣告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事件係重罪要行非管宣告若未經豫審即行解付豫審判事宣告被告人不服拘留者要發

拘引狀訴訟文書及證據物件要自檢察官解付豫審判事第三百六十條 被告事件既經豫審要行解付該裁

判所會議局宣告於會議局要照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為審查行將被告人解付該管裁

判所宣告第三百六十一條 因會議局宣告而受理事件新有發見證據認為重罪者要行非管宣告謂會議局

罪輕罪裁判所知為重罪者不得復還付 檢察事向大審院為請定裁判所所管之訴第三百六十二條 如前一

條未經會議局或大審院判決之時得因檢察官之求請及以裁判所職權行將被告人拘住該所監倉

宣告又得照第二百十條以下規則聽許保釋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事件係輕罪且證明白者要照法律行

處刑宣告被告人受禁錮刑宣告者保釋責付自屬消滅但於上訴中得更求保釋第三百六十四條 謂

待更行宣告自不能保釋責付但在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本裁判所宣告而為翻控於控訴裁

上訴中則裁判未定故得更求之

判所者有四一檢察官以為應無罪免訴而行處刑宣告者又以其處刑宣告認違警罪為輕罪者二被

告人除違警罪宣告外受處刑宣告者三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於要價宣告較始審裁判

所之終審其金額有超過者此及下項義與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同四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以本裁判所為非管

越權擬律錯誤並背裁判規則者第三百六十五條控訴自裁判宣告限五日內為之受關席裁判者迄於期滿

免除不論何時得為控訴但依第三百五十六條限五日內第三百六十六條此所謂五日內者謂關席

從知之之日作為尋常宣告之日向公訴裁判宣告為控訴而被告人受拘留者檢察官要移之控訴

於五日內不為控訴者即失其權第三百六十七條謂控訴係求覆審必要被告人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裁判所之監倉第三百六十七條謂控訴係求覆審必要被告人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及三百四十四條規則此章亦適用之第三百六十八條於輕罪裁判所檢察官為控訴又於檢察官為附帶控訴

若被告事件係屬重罪要照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則由會議局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第三百六十九條謂被告人為

控訴者雖不得加重原判而檢事於本管關席裁判而起翻異者照始審關席裁判之起翻異者所定規

則第三百七十條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本裁判所終審裁判宣告及控訴裁判所之對審裁判宣告而

為上告第三百七十一條稱對第四章重罪公判重罪裁判所所應受理者一因豫審判事或輕罪裁判

所會議局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二因控訴裁判所或大審院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第三百七十二條

裁判所輕罪裁判所皆因檢察官之未請而受理而此獨無者因重罪裁判所只有移送及定管裁判乃

受而理之不由檢察官求請詳於下條蓋重罪特重其事以檢事長作公訴狀故不係於檢察官求請

也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一定要照左所區別作公訴狀於控訴裁判所開重罪裁判所要檢事長作公

訴狀於始審裁判所開重罪裁判所要檢事作公訴狀或令檢事之兼行該所檢察官職務者造之第三

十三 公訴狀要開載左項條件一被告事件始末及加重減輕情況二被告人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所

籍貫三檢審時所搜集原被告證據四罪名法律正條及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概略第三百七 公訴狀

除移轉本管宣告狀以外不可記載被告人他事第三百七 於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狀若於一被告人

開載並非附帶之別起重罪檢察官得分別各造公訴狀向裁判長求請令分別為辯論謂由各起重罪

同一恐審查混淆其附帶 裁判長於一公訴狀內開載并非附帶之別起重罪得以其職權令分別為辯

論及將數通公訴狀所載事件同時令為辯論第三百七 書記要於被告人赴審五日以前先將公訴狀

謄本交付謂假與五日間光陰令被告人為辯論 若被告人有數名要將謄本分別交付第三百七 重罪

裁判所長及受其委任之陪席判事自公訴狀解到二十四時後要與書記對同將被告事件准問被告

人且問其有無辯護人若不具辯護人要以裁判長職權就該所所屬代言人中選充被告人及代言人

不生異議得令代言人一名兼理被告人數名辯護同一事件而被 用辯護人非經三日後不得即開辯

論第三百七十八條 欲令被告人與代言人辯護人有故被告人申告事由可別行改選若被告人不自

改選裁判長要照前條規則選充但改選辯護人又要三日間停止辯論第三百七 書記於第三百七十

八條所開載製造推問文案照依格式登錄選具辯護人辯論中改選辯護人及停閣辯論要將其事由

登錄於公判始末書第一百八十一條不具辯護人而為辯論者不成為處刑宣告若無罪宣告雖不具辯護人亦無損於被告者故特於處刑宣告

告言已起辯論之後雖有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則者被告人不得生異議第一百八十一條

條謂恐被告人應言而不言中道起議希辯護人於第三百七十八條擇定之後得與被告人接見又得

延擱裁判故設此制限以預防其弊於書記局閱覽一切訴訟文書且鈔寫之詞訟文書不許齎出局外自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日至裁判

於書記局閱覽一切訴訟文書且鈔寫之故曰得於書記局閱覽自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日至裁判

宣告日除辯護人外不分何人不得與被告人接見但被告人現在之裁判所長允許者不在此限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檢察官及民事原告人之求請所傳喚證人名氏目錄要於開審一日之先送付被告人因被告

人之求請所傳喚證人名氏目錄要同一期限內由書記送付檢察官其因民事所傳喚者送付民事原

告人第一百八十三條不豫將證人名氏通知者自非為參驗事實不得聽其陳述但對手人若無異議亦得聽

之第三百八十四條謂裁判長為事實參證人傳喚狀其解付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第三百八十五條裁

判長開廳之日要在公庭當陪席判事檢察官之前將應行開廳之故陳述但不須傳喚被告人第三百八十六條

條裁判長推度辯論應需二日以上者得令重罪裁判所同地判事一名為豫備陪席判事第三百八十七條

陪判事以參辯論裁判官中間罹病而不煩更代以省反覆延滯之患也裁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各就位之後要隨即起推問及辯論裁

判長要先詢問被告人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所籍貫若其答詞有與豫審中所陳述齟齬不合者然於

公訴狀所揭載之被告人並無違誤仍應接續辯論第三百八十八條書記要嗚呼所傳喚證人名氏其應名到

案之證人要置之別會臨當陳述依次呼入第三百八十九條 裁判長當令書記朗讀公訴狀要向被告入告以

瀟心詳聽第三百九十條重罪公訴狀尤屬緊要訟庭辯論皆從其朗讀第三百七十四條所云云是也裁判長要待書記朗讀訖方始

推問被告人被告人將豫審中所招服事件謂非確實若欲除消要令辯明其事由被告人雖自招服仍

不得不為審查第三百九十一條雖經招服然人情萬變或有為而庇親故或第三百九十二條謂雖

向被告入告知並出證憑自為辯解苟有利於被告人可作反證者亦應告知之第三百九十三條證人既陳述之

有利被告者以指示第三百九十四條謂證人陳述或有所顯顯第三百九十五條證人既陳述之

後要祇候別會但由裁判長允其退廷者不在此限陪席判事檢察官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得求請再

問證人並令與他證人對質裁判長得以職權為前項處分第三百九十六條其檢察官求 檢察官及原告人得就辯

故雖陳述既畢第三百九十七條謂證人陳述或有所顯顯第三百九十八條證人既陳述之

不許隨意退廷 裁判長推度證人當被告人面前有存愛憎畏懼之念不敢吐實者得於陳述時因檢察

官民事原告人之求請或以其職權令被告人退出第三百九十九條謂公判以面決為常法然若此條

述既畢之後要命被告人再入公廷告知其條件且令申其意見第四百條 裁判長於第四百條所定次

序既完之後要將公訴上辯論完結之意宣告第四百一條其檢察官求 檢察官及原告人得就辯

論中所發見條件求為豫審者裁判所准其求請要令所開重罪裁判所內判事一名為豫審且發其報

告書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則本條亦適用之第四百二條 有辯論完結宣告者檢察官要將適用之

法律酌擬陳述被告人及辯護人得以檢察官所見不合者續為辯論第三百九十八條終前條辯論之後民事

原告人要就私訴陳其所請被告人辯護人及民事干連人得為答辯檢察官要就私訴陳述其意見謂

察於賠償既非原被告陳其意見特由職務耳故於最終方為陳述於裁判所得延捱私訴辯論之期謂不得同一裁判如第三百六條第二項所揭者之類但要閉

以前判決之第三百九十九條謂重罪裁判所不被告事件係重罪且證憑明白者要照法律行處刑

宣告又如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事情要行放免宣告且放其人第四百條犯罪證憑不明白者要行

無罪宣告且放其人又就原被告要價要照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則行裁判宣告第四百一條原被告要

六條所辯論中發見他項重罪或輕罪非附帶公訴狀所揭載事件者若有檢察官求請要令重罪裁判

所內判事一名為豫審於本會或次會併入本案一體裁判第四百二條謂非本案附帶者不在裁判所

後從數罪俱覆從重之例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重罪裁判所對審裁判之宣告而為上告第四百三條重罪

許控訴惟許為上告稱對審者所以別闕席也闕席裁判長要令書記朗讀公訴狀及豫審文書緊要者又須聽原被告證

人陳述檢察官可就擬法律陳其意見而民事原告人要將要價之意申請民事干連人得為答辯第四

百四條謂干連人不分本犯在否不得免要價之責故得為辯論闕席裁判宣告狀要因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發付本人及

其居所第四百五條於闕席裁判處刑宣告非檢察官不得上告謂闕席者之不到案由民事原告人及干連

人得向私訴裁判宣告為上告第四百六條在闕席裁判處刑宣告者迄於期滿免除不論何時得行翻控

但已就緝捕即要限於十日內翻控第四百七條謂闕席裁判既不經本人辯論又不經辯護人幫助非斷不可復動者故本人常有翻控之權申陳翻控要

於前定闕席裁判之重罪裁判所為之於重罪裁判所要判決其所翻控應否受理判決所控應行受理

者要於本會或次會更爲裁判第四百八條若在闕席裁判重罪裁判所開廳之後要向其所屬之控訴裁判

所爲翻控於控訴裁判所判決應行受理者要照常規行再由本管裁判之宣告第四百九條

第五編大審院職務第一章上告上告者最終之上訴也謂豫審及公判宣告有違律罪規者乃次破毀始審不爲控訴及終審闕席裁判不行翻控者並失上告之權檢察官及被告人向豫審或公判宣告如左項條件得爲上告一違背法

律不受迴避申請者二違背裁判所結構規則者三所行宣告以所管爲非管或以非管爲所管及移轉

於裁判所乃爲非管者四違法律而用不得用之規則者或有違法律雖當駁辯不肯認許者謂如合人發言而不令發言直行裁五違背法律而受理公訴或不受理者六於法律所定條件不商之檢察官

若如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二十條七於裁判所不判

決人所請求事件謂可理則理之不可理則却又非合以職權應得判決之事而判決未曾請求事件者

謂違不告不理之本旨八不公行裁判宣告及案關禁止傍聽而不公行推問及辯論者謂應禁傍聽而不禁傍聽

爲傍聽禁止而不公行裁判者亦九所宣告不列事實及律條與有所齟齬者謂如第二百二十八條及同如第二百六十四條所云是也

十有擬律錯誤者謂將輕罪科重罪及擅爲輕重加減之類十一有越權處分者第四百十條謂以恐嚇詐偽誘致已行免訴

成招或勒制被告人身體之類

日本國志 卷二十七

及無罪宣告就令有違庇護被告人規則不得爲上告其犯所有誤所管者亦同第四百十一條謂行免

人則不用辯護人雖爲違規然無害於被告人若犯處搜查罪情易爲民事原告被告人及干連人得向

豫審尤有紛擾與犯質身位之誤所管者大不相同所以有此特例也

私訴豫審或公判宣告依第四百十條所定條件而爲上告第四百上告對手人不分何時迄於大審院

判決日均得爲附帶上告大審院檢察長亦得爲附帶上告第四百上告以二日爲期限但豫審自宣告

狀解付日起算公判自宣告日起算第四百十四條謂豫審不面有向豫審或公判宣告而爲上告者除

拘留保釋責付釋放及放免外均停止施行第四百十五條謂死者不可復生損者不將爲上告者要將

其申請狀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以上告期限甚短而申請本院往往使訴訟人愆上告申請狀要自

申請時限二十四時內書記送達於對手人第四百上告申請人要自申請時限五日內將其上告詞狀

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書記要自收受詞狀時限二十四時內送達於對手人第四百對手人要自接

受上告詞狀時限五日內將答辯書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書記要自收受其答辯書時限二十四時

內送達於上告申請人第四百檢察官所納上告詞狀及答辯書要各造二通一通納之大審院一通付

之對手人訴訟關係人向私訴裁判宣告納上告詞狀及答辯書亦同第四百書記於經過前條所定

期限之後要速將訴訟及上告文書納於該管裁判所檢察官檢察官要將其文書限五日內納大審院

檢察長且將意見附記檢察長要向法院長請求將上告事件登載於刑事局檔簿第四百上告申請人及

對手人得用代官人

本條所謂上告及對手人專據被告人民事原告人及干預人而言而檢察官不與人之理若上告各人多不慣詞訟者恐多費開辯徒曠時日故令自撰代官人出院是為大審院要則受重罪刑宣告而為上告或檢察官以為合該重罪

刑而為上告苟不自選代官人要以院長職權就該院所屬代官人內選充

第四百二十一條 院長要就刑事局

判事中命專任判事一名專任判事要檢閱一切文書造報告狀

謂大審院既不須審查事情推問證人又不須原被告辯特案上告及答辯應

旨判決攝律之當否耳故

但不須附記其意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上告人及對手人詣專任判事納報告狀又得

經由大審院書記局納辯明狀以闡發其意見

謂上告為終極上訴故許之再三申說以盡情實

若專任判事既收報告狀之後

所納辯明狀要附於該狀

第四百二十三條因辯明狀直納書記局未經判事觀覽故也

書記要於開廷之先三日將其時日報知上告

及對手人代官人

第四百二十四條

開廷日要專任判事在公廷朗讀其報告狀檢事長及代官人要各辯明其

意見

謂檢事官為上告人則檢事長代之若受處刑宣告者則代官人辯明之於私訴上告要檢事長最後陳其意見

第四百二十五條

上告人及對

手人不用代官人者可直行判決

第四百二十六條謂用代官人與否聽其自便但應用而不用者為自棄其權利故仍為對審判決

若大審院以上告為

無理要行棄卻宣告

第四百二十七條

若大審院以上告為有理要將原定豫審及公判之宣告直破毀之將其

事件移轉他裁判所但如後數條所開載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八條

因擬律錯誤及違背法律而受理公訴

與不受理公訴而破毀原判宣告者不須移其事件要於本院直行裁判宣告

第四百二十九條謂如因將犯罪及圖免罪而故殺

人者合處死刑誤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處之無期徒刑又將豫審或公判次序雖有違規則而無害

於人者不須移其事件僅要破毀其次序第四百三十條謂如豫審處分雖閱書記對同於被告乃無所害及被告人臨公判雖應有迴避而不為申請乃裁判官自行

迴避有向豫審及公判宣告內之一類為上告而不關他類者於大審院要破毀其上告所陳之件照依

法律行分別裁判宣告及將其事件移轉於他裁判所第四百三十一條謂一事而有數類宣告中有服而願遵者有不服而上告者其願遵者毋庸議其

上告者要分別裁判於大審院破毀原判宣告直行裁判宣告者要令原裁判所及他裁判所施行第四百三十二條謂被告人雖

至上告尙勒住於原裁判所則令該所施行宣告為便宜然原判若係重於大審院將破毀事件移轉他

裁判所要移於接近原裁判所之同等裁判所但其事件專係私訴者要移之民事裁判所第四百三十三條謂公訴

裁判既定則要備事件不得與刑事相干預經大審院判決所引用法律當認為確定謂裁判所受其所交事件於法律上不得更其判決受大審院移

變之裁判所其所裁判宣告仍得照常規更為上告第四百三十四條法不當罰而受處刑宣告或法不應重罰

而受失入之重刑宣告於期限內不上訴算為裁判確定者大審院檢察長得因司法卿之命及以其職

權無論何時為非常上告有非常上告要破毀原裁判宣告由大審院直行裁判宣告第四百三十五條如左項

檢察長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大審院裁判宣告哀訴於該院至大審院為上告終極之路於此而認為非理則控訴更無門可入只得仍就

大審院上訴耳故曰哀訴一大審院不照行前條所定式則者二受訴訟關係人所申請條件不為判決者三同一義

判宣告彼此有相齟齬者第四百三十六條將為哀訴者要自裁判宣告日限三日間申請書記局書記要自收

受申請書時限三日間解送於對手人對手人限三日內納其答辯書大審院要照上告常規判決哀訴

第四百三十七條 大審院裁判宣告自宣告三日間又有哀訴者將其判決停止施行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再審之

訴謂既經控訴上告或未經上訴而裁判宣告有害被告者再審之訴如左項得因重輕罪處刑宣告為

庇護被告人而為之但非經裁判決定之後不得行一受人命重罪處刑宣告之後而審為所殺者其人

乃生存或其人於犯罪前死亡證據明白者二同一案情又非共犯而異其處刑宣告者謂與裁判宣告相抵觸二者之

中無罪必居其一非共犯云三案發前所造公正證書足證明其人不在此犯之地者公正證書謂官吏在官署所造文案

類四因被告人陷害而受處刑宣告者謂有受陷害者則宣刑之不允亦足證焉如裁判檢察警察官受貨賄及挾怨仇又證人鑒定人陳述詐偽以陷害被告之類

五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文書有偽造及錯誤者第四百三十九條 應得為再審之訴者如左項一宣告處刑裁

判所之檢察官二該裁判所所屬控訴裁判所之檢察官三大審院檢察官但要因司法卿命或以職權

為此訴四受處刑宣告者五受處刑宣告者已亡則其親屬亦得為之第四百四十條 再審之訴無論罪刑消滅

不分時日均得為之第四百四十一條 謂求再審者原欲總謂誤洗冤枉無有拘刑期時日之理 欲為再審之訴者要將原裁判宣告謄本及

證憑文書附詞狀納之原裁判書記局此與下節係指前開第四第五項人之求再審者 原裁判所檢察官要將意見書附其文

書納之大審院檢察官原裁判所檢察官及控訴裁判所檢察官欲自為再審之訴者要照前項章程納

其文書第四百四十二條 大審院要因檢察官之求請速令專任判事一名為其審查而發報告狀第四百四十三條 大

審院要停閣他案集會刑事局判事全員於會議局依據專任判事報告狀及檢察官意見書而為判決

第四百四十四條 謂再審極要鄭重故須判事全員又 大審院以再審為有理要破毀原判宣告再審公

訴私訴而將其事件移轉於同等裁判所受移之同等裁判所要照常規為裁判 第四百四十五條 謂受

規 死者親屬為再審之訴而大審院審為有理不須將其事件移交他裁判所要直行破毀原判 第四百

十六條 謂不以死者復為被告止破毀原判 因再審裁判宣告無罪將前條宣告破毀要為滿雪將其宣

告狀揭示於眾或付之公告 第四百四十七條 謂揭貼於申明亭公告於 第三章定裁判所管之訴 謂裁

管律有定則雖不容有誤然有時問官迴避及異常事變而 凡裁判所 不分通 行非管宣告或因問官迴

避及異常事變本管不能受理訴訟事件者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為定裁判所管之訴大審院檢

事長得因司法卿命及其職權受其所訴 第四百四十八條 欲為定裁判所管之訴者要將訴訟文書附其詞

狀納之大審院書記局 第四百四十九條 於大審院要集會刑事局判事五名以上於會議局依據專任判事之

報告狀及檢事長之意見書判決定裁判所管之訴而將管理裁判所定示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章為保安或避

嫌移轉裁判所管之訴因罪質身位人員及地方民心其餘重大事情而本管裁判有紛紜危險之恐者

得為保安而將其事件移交他處同等裁判所 第四百五十一條 謂如罪關國事信 從衆多或凶黨聯結恐有煽動之類為保安而移轉裁判

所管之訴要大審院檢事長因司法卿命於該院為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於大審院會議局要不俟訴訟關係人

申請速行判決前條之訴 第四百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身位地方民心及訴訟情況而該管裁判有不能保持公

平之恐者得因嫌疑將其事件移交他處同等裁判所第四百五十四條謂事係貴紳巨族富豪大戶或因其犯罪而被害者多之類因避嫌而

移轉裁判所管之訴本管裁判所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均得為之謂裁判官不公之疑近接人所易知而非司法卿所親視所以異於

四百五十二條也 裁判所於民事原告人有庇護之嫌者亦得為避嫌而移轉他所然被告人不生異議本案既

起辯論則不得為前項之訴第四百五十五條 為嫌疑而為移轉裁判所管之訴者要將其詞狀二通納原裁判

所書記局書記須速將其一通解送對手人對手人限三日內納答辯書第四百五十六條 於大審院要照第四

百五十條規則判決前條之訴第四百五十七條 有因嫌疑而移轉裁判所管之訴該管裁判所要停止其訴訟

次序第四百五十八條

第六編裁判施行復權及特赦第一章裁判施行重罪輕罪違警罪非經裁判決定之後不得施行第四百五十九條

十九條由拘留至死刑一經施行則不可自新故必經盡上訴及閱完期限方始為確定不可變動者 死刑宣告一定檢察官要速將訴訟文書納於司法

卿謂死刑非奉司法卿命不得施行故雖司法卿有死刑施行之命要限三日內施行第四百六十條 除死刑

之外處刑宣告一定要即日施行第四百六十一條 行刑要因原裁判所之檢察官或自大審院所命之裁判所

檢察官指揮而為之罰金料料裁判費及沒收物件要依檢察官命令狀而徵收之合破毀及廢棄沒收

物件亦要檢察官處分第四百六十二條 死刑施行要書記造其始末書照行刑規則與對同官吏俱署名捺印

其他行刑詳細條目別立規則定之第四百六十三條 裁判宣告一定該裁判所書記要造已決罪表登載左項

條件但大審院所宣告要行刑裁判所之書記造之一犯人名氏年甲職業居所及籍貫二罪名刑名三

再犯四裁判宣告年月日五對審裁判或闕席裁判第四百六十四條已決罪表要造二通將一通解送司法省

一通貯藏其裁判所書記局違警罪已決罪表要造一通貯藏其裁判所書記局第四百六十五條謂非

再犯則不以再犯論故受處刑宣告者於其宣告有所疑及其施行生異議要於該管裁判所裁決之第四

百六十六條謂如宣告中不明示刑之輕重長短之類非該裁判所不得告諭受處刑宣告者逃亡後就捕而該犯以為誤捉者要解送前日斷

罪裁判所以辨認之其裁判所不能認定本犯者得為驗實參考提質會預此案之裁判官檢察官書記

及原被告證人第四百六十七條如前二條要在公廷令受處刑宣告者申陳及商問檢察官意見始行裁判宣

告惟已受宣告後不許上訴第四百六十八條斷定賠償及應償訴訟關係人各費與裁判所公費其宣告施行

照通常民事規則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章復權復權之請於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期限經過後要受處刑宣

告者稟之司法卿求請復權書要本人署名捺印呈之現住地方之始審裁判所檢察官第四百七十條呈請復權

書要附左項文件一裁判宣告狀謄本二本刑滿期特赦或證明其為期滿免除文書三假出監獄及現

免監視證書四已繳還賠款與裁判費用及免其責任證書免其責任謂如夫婦訴訟離斷令離婚仍責令出賃贍養之類五從前及現

在住所又有何生計記載之書第四百七十一條檢察要檢覈該犯品行及其餘要件將意見書附前條文書送

之控訴裁判所檢察官第四百七十二條檢察長要更行檢覈將意見書附求請復權書呈之司法卿第四百七十三條

司法卿檢閱所請復權書認為可許者要迅速上奏第四百七十四條 因赦裁或司法卿意見不准復權之請要

由司法卿行知控訴裁判所檢察長檢察長行知始審裁判所檢察事如前項非經過刑法第六十三條所

定期限之半數不得更申其請其再為復權之請者亦照前數條規則第四百七十五條 有復權裁許者要司法

卿將其裁許狀飭送於控訴裁判所檢察長檢察長解送於始審裁判所檢察事要將裁許狀臚本下

付本人又要將裁許狀臚本解送原行處刑宣告之裁判所該裁判所要記註於裁判宣告狀第四百七十六條

第三章特赦特赦於處刑宣告決定之後不論何時得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具述本犯情狀申請於司法

卿監獄長申請特赦要經由檢察官但檢察官須附意見書有特赦申請要司法卿將意見書附其文書

上奏第四百七十七條謂特赦申請司法卿亦司法卿於處刑宣告決定之後不論何時得為特赦申請

除死刑之外雖有特赦申請仍不停止處刑施行第四百七十八條 若不准特赦申請司法卿飭知行處刑宣告

之裁判所檢察官第四百七十九條 若特赦裁許者要司法卿將特赦狀發交行處刑宣告之裁判所檢察官照

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則第四百八十條

日本國志卷三十

刑法志四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例凡罪名分為三一重罪二輕罪三違警罪第一條以刑輕重定罪輕重違警罪即其最輕者 法律

無正條雖所為有不合者不得遽行其罰 第二條刑法為一國公法官民所共守未有正條而遽罰之似為非理然而舊法條例未備不得不別設不應為一律以備臨時擬議新法既刪此條并新法未頒以前所犯之罪不得以此法行罰若頒布以前所犯未經判決者比

照新舊二法從輕處斷 第三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第四條軍律有正條者據軍律據此法無正條而別設規則有刑名者則從其規則 如稅關郵便賣藥等諸規則若於別法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據此法無正條而別設規則有刑名者則從其規則 如稅關郵便賣藥等諸規則若於別法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第五條 第二章刑例第一節刑名刑總稱主刑附刑主刑必宣告附刑於法有宣告者有不宣告者 第六條主刑則不必別行宣告而即科附刑者又有必須宣告乃科附刑者

重罪之主刑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無期徒刑五有期徒刑六重懲役七輕懲役八重禁獄九輕禁獄 第七條無期者終身也有期者歲月有期因罪輕重以定期之長短禁獄即入獄徒刑懲役以待常事犯流刑禁獄以待

輕罪之主刑一重禁錮二輕禁錮三罰金 第八條禁錮拘置於內地禁錮場也輕重以服役不服役

錮而短於輕禁錮者罰違警罪之主刑一拘留二科料 第九條拘留拘置於拘留所也無服役科料亦

金謂收金二圓以上者 第十條拘留拘置於拘留所也無服役科料亦

刑一剝奪公權 凡國民固有權力曰公權利二停止公權 停止謂限時日停止之三禁治產 其人所有財產不許自

四監視 謂其人主刑滿期後備五罰金 同主刑罰金但行六沒收 第十條謂沒收其犯法之物非

檢束犯罪人別有詳細方法 第十一條此宜第二節主刑處分死刑執行之於獄中照職制所定官吏

專書記監 第十條 監察其事 第十一條 死刑雖既定非有司法卿之命不得行 第十二條 大祀令節國祭本日停止死刑 第十三條

孕婦定死罪待產後一百日決行 第十四條 死囚遺骸親戚故舊有請者則付之但不許行通常葬禮 第十五條

第十條

第十條

徒刑不論有期無期發配遠島服役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第十條婦女處徒刑不發配島地

置內地懲役場服役第八條徒囚滿六十歲免苦役服體力相當之役第十條流刑不論有期無期幽於島獄

不服役有期流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第二條無期流囚既過五年行政官得令出獄限在島內居住

行政官謂若監獄長之類奉行政令者稱此所以別於司法官也 有期流囚過三年亦如之第二十條懲役入內地懲役場服役但滿六十

歲從第十九條例重懲役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六年以上八年以下第二條禁獄入內地獄不

服役重禁獄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獄六年以上八年以下第三條禁錮拘留禁錮場重者服役輕

者不服役禁錮刑期不論輕重皆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長短第二十四條短期起十

二月起一月或二月止一年或二年起一年或二年者止五年為例 凡服役囚人工錢從監獄規則分之若干以供獄費若干以給囚人但

服役不滿一百日者不在給予之限第二十五條罪囚積歷年歲滿期出場毫無資金以圖生計則往往

應給罰金限二圓以上仍就各本條分定多寡第二十六條多數無限大抵起二圓者止二十圓起三圓者

者止百圓起二十圓者止二百圓其餘有至五百圓者止三十圓起四圓者止四十圓起五圓者止五十圓起十圓

者又如偽造貨幣條及誣罰則等不可豫計其數 罰金自裁判決定之日宣告之後已過控訴上訴期限乃為決定限一月

完納至期未完納則一圓當一日折算易輕禁錮其剩數不滿一圓者亦算一圓換禁錮以罰金者判官

不待更判因檢察之求請直命行之但其限期不得過二年罰金多數無限若以一圓算一日禁錮其禁

錮限內若又納金扣除所過日數免減金額親戚代納亦許第七條拘留拘留所不服役刑期一日

以上十日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長短第二十八條 科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多

寡第二十九條多數止於一圓九十五錢惟加科料自裁判決定罪之日起算限十日完納至期未完納

照二十七條易以拘留第三十條 第三節附刑處分剝奪公權一國民特權國民所特有權力 二就官之權三得勳章

自第一等金 謂從文武官勳功大位記凡十八等敘 貴號皇華士 恩給從軍人 之權四許佩外國勳章

之權五編入兵籍之權六在審廷為證人之權但僅係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七為後見人謂因戶主幼

類等假使管之權但得親屬允許為其子孫謀者不在此限八為破產者之管理人或管理會社及管理

共有財產之權九為學校長教官學監之權第三十條 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剝奪終身公權第三十二條

主刑若非別有復權處禁錮者不待宣告現任官即奪職於刑期內停止公權第三十三條 雖得期滿免

處輕罪刑而附於監視者不待宣告於刑期內停止公權免主刑而止付監視者亦如之第三十四條 雖

刑監視不在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於刑期內禁自治家產第三十五條 但免流囚出獄行政官得酌寬

其治產之禁第三十六條 所謂限島地內居處者酌寬之云并非除禁之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約本刑

短期之三分一則付於監視第三十七條 如有期徒流刑十二年之三分一附加輕罪之刑付於監視者

必應宣告但本條無明文者不得付於監視第三十八條 死刑及無期徒刑得期滿免除者受宣告而遁逃者經

亦不復發令逮捕則死刑三十年無期徒刑二不待宣告於五年間付於監視第三十九條 監視期限自主

刑滿期之日起算主刑若期滿免除則自就捕之日起算若其免主刑而止付監視者自裁判決定之日

起算第四十條付於監視者行政官因其情狀得酌量假免之一條第四十條附刑罰金必行宣告一月內不完納照

第二十七條例換輕禁錮待主刑滿期行之第四十條沒收如下所揭物件必行宣告而收入於官但別法

有專條者行從其法一法律所禁物件謂偽造貨幣諸證券及毒藥度量衡賭博器具等一犯罪所用物件謂兇器及偽造之器械等一因犯

罪所得物件第四十三條謂廣貨所換真金賭博所得金錢及收受賄賂等類法律所禁物件不問何人所有皆籍沒如犯罪所用之物

及因犯罪而得之物除係本犯所有或無主物外不得沒收第四十四條第四節徵償處分刑事裁判費科本

案全額或幾分於犯人但其費額多寡別設法定之第四十五條裁判審罪要證明事實則不得不用證人評價人鑑定人及醫師化學各人費金亦隨而

加多謂之裁判費所科費金有多寡者如初認為重罪犯人雖處刑或赦宥其被害者所請追賠之贓物

鄭重其事多傳證人終歸於輕罪自不應科其全額也第四十六條若數人共犯其判費及償還費使共犯人連帶辦之第四十七條連帶者同任而非分

不得償還第四十六條若數人共犯其判費及償還費使共犯人連帶辦之第四十七條連帶者同任而非分

費用或甲已死亡亦可使第四十八條是治罪法第四條所謂附帶乙償還金額此類皆然 裁判費及償還費應待被害者求請第四十八條是治罪法第四條所謂附帶

請求以外之事 乃審判之於刑事裁判所若贓物在犯人手不待求請直使還付第五節刑期計算計算

故必待其求請 刑期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十日稱一年者從歷謂一年受刑初日不論早晚即算一日放

免之日不算入刑期中第四十九條以滿凡刑非裁判決定後必過控訴上告期限不得行第五十條刑期自宣告刑名

之日起算但上訴者從左例一犯人自行上訴者當理則自前判宣告之日起算若不當則更自後判宣

告之日起算 上訴當理曲在判官不可使上訴者為之受 二檢察官上訴者不論其當不當自前判宣告

之日起算 當與不當不 三上訴中得保釋或責付者其間日數不得算入刑期中 第五十一條保釋 刑限

內逃走再就捕者除逃走間日數通算前後受刑之日 第五十條 第六節假出獄 是處置悔悟後改者之恩

刑使之 處重輕罪刑者謹守獄則有悛改之狀則行政官得待其過刑期之四分三假許出獄無期徒刑

過十五年亦如之若流囚應照二十一條免其幽獄不在此例 第五十條 徒囚雖許假出獄仍使居住島地

第五十四條是係行政官假行或 有復使入獄之事故限居島地 得假出獄者行政官得酌覓其治產之禁但於刑期內仍付特定監視

第五十五條特定監視者通常監視之外所別定者殊為嚴密例以里其居地不許漫出 或禁往某地等類蓋雖得假出仍在刑期內則後日難保不復令人獄故不得與常人同 假出獄中再犯

重輕罪者直停其出獄而出獄間日數不得算入之刑期中 第五十六條例如處重懲役十年者悔悟後

出獄乃經一年又再犯罪則直止出獄 刑限內又犯重輕罪者不再許假出獄 第七節期滿免除

仍令懲役二年六個月通算為十年 期滿免除有二曰公訴期滿免除是為免除刑事之訴者詳治罪法中此 應處刑而遁逃者 兼宣告後通

項滿期免除乃處刑之期滿免除因經過法律所定期限而免除之也 第五十八條通逃經過十數年歲月而不聞其再犯罪則宜

中遁逃 者言之 已過法律所定期限則得滿期免除 第五十八條通逃經過十數年歲月而不聞其再犯罪則宜

適於 人情 主刑得滿期免除定年限如左一死刑三十年二無期徒刑二十五三年三有期徒流刑二十年四

重懲役禁獄十五年五輕懲役禁獄十年六禁錮罰金七年七拘留料一年 第五十條 附刑之剝奪公權

停止公權付監視者不得期滿免除 但禁錮中之停止公權 附刑之罰金從主刑者亦得期滿免除 與主

金定年限沒收者過五年則得期滿免除但法律所禁物件不在其限第六十條謂如偽造度量衡偽造者不同貨弊偽造藥物及賭博器具等類

留之無益犯者而有害世人故不得期滿免除第六十條自逃刑之日起算既就捕而再逃者則自其再逃之日起算受關

席裁判則自宣告之日起算第六十一條凡犯罪待原被告對質而後裁判然被告入藏匿不出則不待其

裁判者宣告後得為上告乃不為上告而自行逃走則應自其通刑之日起算至闕席裁判被告并未就

捕無由定上訴期限故自宣告之日起算其逃走後就捕者前日免除年限算為中斷故再逃走則自其

再逃之日起算第六十二條蓋期滿免除年限自非於其期內官屢發令逮捕則發令之日即為期滿免除中斷之日至

於不再發令乃以最後發令之日為期滿免除起算之日第八節復權復其所既失公權被剝奪公權者

自主刑滿期之日經過五年得因其品行情狀開復以後公權既過年限認其人為改過復善則許請求

不得溯既往如剝奪中第六十條主刑得期滿免除者自其監視初日過五年亦如之第六十條遇大赦而免罪者直

許復權因特赦而免罪者非於恩赦狀揭載則不得復凡許復權者監視亦隨而免除第六十條復權非經

朝旨不許第六十條第三章加減例於法律本刑可以加重減輕者照次條以下諸例加減但不得加至於

死第六十六條死刑可減不可加重第六十六條重罪刑照左等級加減常事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重懲役

五輕懲役第六十條關國事重罪刑照左等級加減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重禁獄五輕禁獄

第六十條當輕懲役而可以減輕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為一等從前二條例宜曰減輕懲役

期有僅止十一日者今減輕懲役處重禁錮最短期則為過輕處重禁錮為一等然重禁錮短

失於權衡故曰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為一等下文仿此當輕禁獄而可以減輕者處二年以上

五年以下輕禁錮為一等第六十條當禁錮罰金而可以減輕者減行本條所揭刑期金額四分之一為一

等可以加重者亦加其四分之一為一等輕罪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第七十條從重罪刑

可減入違警罪然減入違警罪可也若由輕罪加至重罪甚為不可故別設此加減四分一例以處之例

如本刑係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者自首減一等為一月十五日以上三年以下再減二等處十日

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又本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者再犯加一等為七月半以上六年二月以

下仍以其犯者二人以上加一等宜為九月以上七年六月以下依此類推加至七年而止若罰金則無

此制減盡禁錮則處拘留減盡罰金則處科料減禁錮罰金短期三十日以下算數至一圓九十五錢以

限下亦得處拘留科料第七十一條所減輕之刑長期多數猶在輕罪內而短期寡數既入違警當拘留科

料而可以加減者照禁錮罰金例加減其四分之一為一等違警罪刑不得加入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二

日而不得減至一日以下科料得加至二圓四十錢而不得減至五錢以下第七十二條科料加重止此

料不得減至一日以下五錢以下加減禁錮拘留而刑期生奇零不滿一日者則除棄之第七十三條以

者刑雖可減不得直行放免也生奇附刑罰金從主刑加減其額之四分之一為一等若減盡則止科主刑第七十四條附刑罰金不許減

可也減附刑入主刑不可也又此例不及他項附刑者以第四章不論罪及減輕第一節不論罪及宥恕

其他附刑有不能加減者亦有無須從主刑加減者故也減輕遇威逼強制而力不能抗拒致作非意之事者不論其罪種天災事變不可逃避之難出於防衛自

己及親屬身體者亦如之第七十條所屬官奉本管上司之命由職事而犯者不論其罪第七十六條謂在

其命如劊手之從檢察官使令刑殺囚人巡查之從判官令狀逮捕犯人非是也若其非職事所關而聽從他人使令者非在此例無意犯罪而誤犯者不論其罪但法律

別有專條者不在此限謂如第三百十七條以下及他條例所定過失殺傷者不知為有罪之事而犯者不論其罪本應重而犯

時不知其重者不得從重論例如不知為官吏或祖父母父而毆打殺傷之者仍以凡論亦不得以不知犯律為無犯罪意第七十七條國民之

於法律雖不能悉知然亦為不可不知者且法律所罪皆不善事也今雖不知法律必知其事之為善不善而居然犯之故不得為無罪犯時迷亂精神不辨是非者不論其

罪第七十八條是雖特為瘋癲人而設凡犯時精神錯亂犯時不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滿八歲以上

者得因其情狀至滿十六歲時使入懲治場第七十九條是非刑罰也他日再犯罪不得以再犯論國制

從年而異不可一視故分為三期十二歲以下為第一期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為第二期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為第三期此條記處置第一期幼年法犯時滿十二歲以上未

滿十六歲者審案其所行能辨別是非與否果不能辨別則不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至滿二十歲時使

入懲治場若能辨別是非則酌宥其罪就本刑減二等第八十條此條記處犯時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

十歲者酌宥其罪就本刑減一等第八十一條此條記啞子犯罪者不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於五年間

使入懲治場第八十二條同一廢人而不及覺解者何也蓋聾者自中歲而始聾者亦能辨別是非獨啞

者一期幼年犯違警罪自十六歲以上雖二十歲未滿者不得宥恕其罪違警罪刑之最輕者其事雖出於

者同視十六歲以上仍滿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宥恕其罪就本刑減一等未滿十二歲及啞子不論其罪

不得宥恕之第八十三條此節所舉外別有不論罪及有恕減輕特例者各於本條記之第八十四條例如第三百九十條

第二節自首減輕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就本刑減一等但係謀殺故殺者不在自首之例第八十五條其

官已探知者無論犯人自首時 總稱竊盜及拾得遺失物不還事 犯罪因財產 主及倒產之人藏匿財物等諸罪 而自首者已還贓物償損

害則自首減等外更減二等 通減三等 雖不全額償還至半額以上亦減一等 第八十六條 犯罪係因財產而

自首服於被害者與自首於官同照前二條處斷 第八十七條 此節所記之外其本條別揭有自首例者各從

其例 第八十條 第三節酌量減輕 總則及各條有宥恕自首諸減輕例其法既備然犯罪情狀千變萬化或

隨時酌核所以與 他款例不同 不論重輕罪違警罪其所犯情狀可原諒者得酌量以減輕本刑本刑雖在法律可以

加減但應行的量者仍得減輕 第八十九條 凡可酌量減輕者於本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九十條 不得減至三等 第五章再

犯加重 再犯有可加重者有不可加重者 可加重者如此章所揭是也其不可加重者一初犯無期刑再

罪再犯違警罪五初犯再犯共違警罪而 前處重罪刑者再犯重罪則就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一條 但前

犯時不同一年及犯處不同一所是也 前處重罪刑者再犯重罪則就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一條 但前

加重止可因獄則加罰 前處重罪刑者再犯輕罪亦就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二條 初犯輕罪而後犯重

或不許假出獄等耳 前處重罪刑者再犯輕罪亦就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二條 初犯輕罪而後犯重

加重何也蓋前刑輕而後刑重雖不別加重處亦足以懲戒若前刑重而後刑 前處違警罪刑者再犯違

警罪則就本刑加一等但非於一年內在內同一裁判所管內重犯不以再犯論 第九十三條 再犯加重非初犯

判罪決定後不得論 第九十四條 雖經宣告刑名苟未經過上訴期限不得 再犯罪而宣告其刑

則先服役者次及不服役者若初再犯皆應當服役或皆應當不服役則先其重者 先行初犯刑後及再

輕於後刑則後刑未行前或遇赦典而免刑是因再 應當罰金科料不論次序各徵收之 第九十五條 經陸海

犯却免重刑也故不問所犯前後先服役或重者 應當罰金科料不論次序各徵收之 第九十五條 經陸海

軍裁判所判決者再犯重罪其初犯非照常律處斷者不再犯論第九十六條雖陸海軍裁判所判

犯過大赦而免罪者雖再犯不以再犯論第九十七條如特赦期滿免除決其初犯據常律處斷者仍以再

例第九十八條加一第六章加減次序因犯罪情狀以加減應照總則其同時加減者從左開次序以定

刑名但從犯與未遂犯及各條所揭加重減輕即以其加減之刑為本刑一再犯加重一宥減輕三自

首減輕四酌量減輕第九十九條不定次序則判官隨意先後恐有彼此失權衡者然先加重後減輕亦

減輕為有期刑第七章數罪俱發犯重罪末經論決而二罪以上俱發從一重者處斷重罪刑以刑期

長者為重刑期相等則服役者為重輕罪刑從其所犯情狀最重者處斷第一百條輕罪刑有期長而輕者

金並行故不得不違警罪二罪以上俱發併科各刑若與重罪或輕罪俱發從一重者第一百一罪先發已

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相等者不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刑以充後數但應當罰金科料已完納者照第

二十七條例折算以通計後刑一圓換一日就後刑期中扣除其所納金額日數止科其剩期若其罪當判決前罪時未發而後與再犯

罪俱發則與再犯罪比較從一重者而不通算前罪刑第一百二條再犯可加重如其俱發之罪重於再犯

反有輕於再犯者數罪俱發雖從一重者其沒收徵償仍從各本條科之第一百三條第八章數人共犯第一節

正犯二人以上共犯罪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第一百四條教誘人而使犯重輕罪者亦為正犯第一百五條教誘

脅迫或以贈送或就正犯之身應特加重者不得施之他正犯從犯及教誘者第一百六條例如子毆其父

以此例施之 由犯人多數而應加重者不得通計教誘者以充其數 第七條例如一人教誘已決囚徒他共犯人 而二人應之通謀逃走若算之為二人

人不得不依第四十五條例各加一等而不算 如指畫方法以教誘人其應者乘其教誘及其所指畫入教誘者則止照第四十二條例斷不加等

之外 例如教之毆打人 或其所現行之事與教誘者之指畫殊者 例如教之竊盜而犯 照左例處斷教誘

者一所犯重於所教誘罪止從其所指畫罪科刑 例如教誘為竊盜而犯者乃為強盜 二所犯輕於所教

誘罪則從其所犯之罪科刑 第八條例如教誘為強盜而犯 第二節從犯 凡從犯止重輕 罪不及違警罪 知其犯重輕

罪而給之用具或誘導指教 如為竊盜者指示事主 或豫為準備 如為強盜者誘致 婦女於犯所等 以幫助正犯使其易

於犯罪者為從犯於正犯刑減一等 犯人現犯罪時為其耳目手足幫 助之者皆為正犯不得為從犯 但正犯所行重於從犯所知則止

照其所知罪減一等 第九條例若正犯所行輕於從 犯所知亦照其所知罪減一等 由其人地位應加重者為從犯則從其重者減一等

例如從犯於正犯刑減一等為常例然其所犯毆打致死罪在犯人乃為 雖由正犯之身應減免時其從 父母自不得從尋常從犯例照其重者即本刑死刑減一等為無期徒刑

犯之刑不得從輕減免 第一百十條例如正犯竊夫財物雖得免竊盜罪其從犯仍為竊盜照本刑即 第九 二月以外四年以內重禁錮減一等為一月十五日以外三年以內重禁錮

章未遂犯罪雖謀犯罪 如立意決犯一罪而料其獨 或豫為準備 例如欲犯罪已携凶器懷毒藥 力難成與同志議其方法 或深夜持鋸鑿近人家之類 未發於

行事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者不科其刑 第一百一十條謀犯罪者止發於心而未顯形迹固無端緒可尋 至豫為準備則形迹已顯非不可窮究然其間或恐有怖威曲

從等事故不得竟科其罪然事關內亂外患所係在國家安危又不得與尋 犯人雖已行其事然意外生 常犯罪同視故亦別擬其條例即如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三條是也

妨礙 如持刀將殺人而為旁人所奪不得斫或舛錯如欲殺人已發銃而不中或 下或欲竊取財物而為主人所覺逃去或舛錯如欲殺人已發銃而不中或 而不遂者於既遂者之

刑減一等或二等第一百十條將犯重罪而未遂者照前條例處斷將犯輕罪而未遂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

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將犯違警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第一百十條第十軍親屬例此刑法稱親屬者揭示

如左一祖父母父母夫妻二子孫及其配耦配耦者兼稱男女三兄弟姊妹及其配耦四兄弟姊妹之子及其配

耦五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耦六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子七配耦之祖父母父母八配耦之兄弟姊妹

及其配耦九配耦之兄弟姊妹之子十配耦之父母之兄弟姊妹第一百十條稱祖父母者高曾祖父母外祖

父母皆同稱父母者繼父母親父母皆同稱子孫者庶子曾元外孫皆同稱兄弟姊妹者異父母兄弟

姊妹皆同律中單曰親屬總稱此條所揭者若特稱某某則不得統稱親屬如第三百七十七條等是也養子於所養親屬亦與親子同例第一百十五條

女無子者即以贅婿稱爲養子並冒其姓承其宗祀食其世祿第二編有關於公益重罪罪事所關甚

源平以後此風盛行養子等於親子因俗施政不得不爾也第二編有關於公益重罪罪事所關甚

大者如國家安危第一章對皇室罪危害天皇兼太上三后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及將危害者皆處死刑

衆民利害是也第一百十六條言涉至尊理宜隱諱然總則中既有如罵詈侮辱誹毀等處三月以上

法律無正條不得行罰之語故豫立之法以防之對天皇三后皇太子爲不敬者如罵詈侮辱誹毀等處三月以上

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對山陵爲不敬者謂毀壞發掘等事亦如之第一百十七條危害

皇族者處死刑將危害者處無期徒刑第一百十八條對皇族爲不敬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十九條犯此章所揭罪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二十條第二

章關國事罪關係全國安危存亡利害所及極大故雖未遂犯亦科其罪然其第一節關國亂罪謀覆政

府或僭竊邦土或紊亂朝憲以釀起國亂者從左例處斷一首魁及教唆等處死刑二指揮羣眾及主管

樞要者處無期流刑其情輕者處有期流刑三資給兵器軍需及管理諸職者處重禁獄其情輕者處輕

禁獄四乘人教唆附和隨行又應使令供雜役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第百二十一條是即數人共犯罪之大者然不

用其例別揭此條者蓋由國事犯不可同於常事犯也欲釀起國亂劫掠兵器彈藥船金穀及可供軍用諸物者與亂人同刑第百

二十條以變亂國政之意謀殺人者雖未至舉兵與亂人同論其教唆者及下手者皆處死刑第百二十三

兵食附和隨行如第百二十一條所載者非無小異要其意在變亂國政則亦不得不依例處斷前三條犯罪在未遂時則科本刑第百二十四條徵募兵士或

收藏兵器具備金穀為起亂而準備者照第百二十一條例各減一等凡謂照同何條係一條一項者其

以上陰謀起亂而未為準備者各減二等第百二十五條雖陰謀起亂或為準備未舉事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

止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監視第百二十六條自首減輕例所載專指未發覺前自首者此例則犯人未

止一身一家利害至國事犯皆關係公衆國家安危而其人自首防大害於未萌其為益實不眇是處刑之所以特異然猶付之監視者未知其果真悔悟與否故也知起亂之情而故給

與集會處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第百二十七條乘國亂而對他人之身體財產犯重輕罪者照通常

例從重處斷第百二十八條對身體財產罪第二節有關外患罪昔本國潛從外國比之國亂罪可惡尤甚然徵之古今史乘其犯罪多因政事

故亦列於此為與外敵抗本國或內外交戰中凡謂交戰不專指戰時總稱兩國失和既宣戰令以後抗我同盟國是非謂平時和

其戰時聯及背叛而屬敵者並兼未抗本國者而言處死刑第百二十九條交戰中誘敵人入我管內或以我國及同盟國

結協力者

之都府城寨兵器彈藥船艦暨其他可供軍用之土地家屋物品交付外敵者亦處死刑第一百二十二條滿漢我

國及同盟國軍機密情於敵或通知屯兵要處道路險夷者處無期流刑誘導敵人間諜入我管內或藏

匿者亦如之第一百二十一條奉陸海軍之命供給物品及工作於交戰之際通謀敵國或受其賂違背命令以

致軍備缺乏者處有期流刑第一百二十二條私與外國不問敵國開戰端者處有期流刑其止為準備猶未開戰

者減一等或二等第一百二十三條當外國爭戰時我國布告局外中立之令而違背其布告者如將兵器彈藥等

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四條凡犯此章所揭罪處輕罪刑者兼

原係重罪刑而宥忽減輕為輕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章害靜謐罪謂妨害人民安靜第一節兇徒

聚眾罪兇徒聚眾共謀暴舉官吏已說諭仍不解散者首魁及教唆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

和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五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三十六條雖至暴舉如服從兇徒嘯聚多眾喧鬧官廳強迫

官吏或騷擾村市及為暴行者首魁及教唆者處重懲役相從煽動以助勢者處輕懲役其情輕者減一

等附和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三十七條乘暴行之際殺人或燒毀家屋船舶倉庫等其下

手者及放火者處死刑首魁及教唆者知情而不禁制亦如之第一百三十八條如毆打創傷逮捕脅迫毀

其第二節妨害官吏職務罪當官吏奉職行法及施行官司命令而暴行脅迫出身抗拒者處四月以上

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縱令官吏所行或越職或誤舉亦不許免罪蓋奉行

人暴行脅迫使官吏強為其不可為之事者罪亦如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例如強迫計吏違犯前條罪因而期給祿強迫獄吏釋放罪囚之類

毆傷官吏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第四百十條例如毆傷人二十四日間致罹疾病者照第四百三十一條例更加一等處一年三月以上三年九月以下重禁錮而比之前條反為從輕

故聲明從重處斷謂比較兩例從其重也 對官吏職事直以言貌侮辱者 例如判官聽斷時詬詆者或旁聽人對判官罵詈等類

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其以書畫刊行其事或登場演說其事

對眾人以行侮辱者罪亦如之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節囚徒逃走及藏匿罪人罪 雖只關囚人及藏匿者一身之事然使罪囚得以免罪則多害

真民故亦以為 囚徒已決後逃走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毀壞獄舍獄具 如連鎖 或暴行脅

迫以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 第四百四十二條此條係專指有期刑囚徒若無期流刑而逃

不許假 已決囚徒雖犯逃走罪不再犯論其刑期內再逃走者以再犯論 第四百四十三條刑期內逃走

論者以其身帶有原刑科逃走罪已足示懲故不以犯他罪者同 未決囚徒入監中逃走者同 第四百四十

二條例但至其判決原犯罪時照數罪俱發例處斷 第四百四十四條若原犯 囚徒 止罰囚徒兼 三人以上

通謀逃走者照第四百四十二條例各加一等 第四百四十五條 欲令囚徒逃走而指教其法或給與兇器及他用品

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因令逃走者加一等 第四百四十六條 劫奪囚

徒或以暴行脅迫使囚徒逃走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若其

囚徒係重罪刑者則處輕懲役 第四百四十七條 看守罪囚或護送中故令逃走者亦同前條例 第四百四十八條 犯前數條

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四百十九條是所謂總則外別揭專條者詳第一百十三條看守或護送中因懈怠故不覺

罪囚逃走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其囚徒係重罪犯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五百

條雖處重罪犯者如其未決仍依前項處斷知其為犯罪人罪跡發覺未就捕者或逃走囚徒既就捕而未決或已決者及被監視者本刑滿期而或

匿隱避之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其囚徒係重罪犯者

加一等第一百五十一條欲圖免罪隱蔽其可為證左物件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

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五十二條犯前二條罪者係犯人親屬不論其罪第四節遁附刑罪被剝奪公權或

被停止者私行其權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第五百五十四條處主

止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而遁附刑者以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殆如失輕重者然附刑易犯而防之甚難且其詐偽之情亦不與尋常逃走有可憐憫者比故其刑亦不得不重於彼付監視者

背違其則例如乘夜私出擅移居處等類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第一百五十五條前二條罪非刑期內再犯不以再犯

論第五百五十六條此條律意與第四百十三條同第五節私造軍用銃砲彈藥及私藏罪不由官命官許而製造可供陸海軍用

之銃砲彈藥及爆烈性物品者如地雷水雷等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

金其輸入者亦如之輸入謂由他國購私販賣前項所揭物品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五百五十七條此二項皆不問其所以製造止就跡斷之耳若明知其志在謀亂則照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等處斷雖犯前條罪其人

係職工雇人止供正犯使令者各照本刑減第五百五十八條前二條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百五十九條前二條皆私藏統稱已有與受托於人借貸於人而言第百五十七條所揭物品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十條

製造第百五十七條所揭物品之器械獨可供其用者謂製造他物所不堪用與不須用者製造銃砲等物已有明禁故亦

視為法律所禁之物不論何人所有悉行沒收第百六十一條是特例即第六節妨害通行音信罪通行即車船橋梁人所通行之類音信即郵書電信也

毀壞道路橋梁河溝港埠以妨害通行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百六十二條

十圓以下罰金第百六十二條偽計威力以妨礙郵信或阻止者罪亦同前條第百六十三條毀壞電信器械柱木或切斷條綫以致電氣不通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雖毀壞器械

柱木條綫妨害電信而未至不通者減一等第百六十四條此條及第百七十條外凡關電信犯者總依電信條例欲妨礙汽車通行毀壞

鐵道及標識或障礙致危險者處重懲役第百六十五條此條及第百七十條外凡關鐵道犯者總依鐵道條例欲妨礙船舶通行毀壞燈

臺浮標及保安航海標識或點揭造標識者亦同前條第百六十六條凡於前數條所揭罪自第百六十二條至第百六十六條

官吏及雇人職工自犯者各照本刑加一等第百六十七條犯第百六十二條罪因而殺傷人者照毆打創傷各

本條從重處斷第百六十八條雖非故意殺傷然實因毀壞道路橋梁而至此犯第百六十五條及百

六十六條罪因而顛覆瀛車毀沒船舶者處無期徒刑致人死者處死刑第百六十九條雖官吏及雇人

所揭罪若在關國亂等犯者依各本例處斷不用此例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百七十條第七節侵他人

居處罪白晝無故而入他人居宅或入有人看守之屋舍者如官署學校等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

如左所記者加一等犯一項或俱犯二項三項亦止加一等耳不與第一踰越垣損門戶牆壁或啟鎖鑰

而入者二携帶兇器及可供犯罪器具而入者三暴行而入者四二人以上共入者第一百七十一條夜間無故而

入他人之宅或入有人看守之屋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若如前條所揭而加重非為者加

一等第一百七十二條無故而入皇居禁苑離宮行在所及山陵內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八節聚毀

官署鈐印罪聚毀官令所緘封屋宅倉庫及他物品鈐印者例如官封倒產者之家屋倉庫及可為犯罪

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若看守人自犯者加一等第一百七十四條聚毀官鈐印盜取物品或毀壞者照盜

罪毀壞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一百七十五條看守人因懈怠故不覺犯者聚毀官鈐印或被盜毀壞物品者處二圓

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九節并拒公務罪官吏職務及工商等奉命所為之業

官司有可請出兵之權者有事請其出兵府縣廳及檢事局等遇其管內起亂或聚眾者則得乞陸海軍出援以征討鎮定無故而不肯者處二

月以上二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七條當陸海軍徵兵應編入兵隊之人毀

傷身體假裝疾病以圖免役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此二條似關軍

律然要末出兵者係行政司法職不係軍職至應徵之兵所犯係屬出役以前之事故揭之常律也若囑託他人令詐稱名氏代應徵募者照第二百三十

一條例處斷第一百七十八條醫師化學士等受官命以其職業解剖分析鑑定例如毒殺人不知其原因判官命

品或不知品物真偽傳無故而不肯者處四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九條裁判廳命為證人知其所訴

日長國志 卷三十一 十九

判官原被告認爲知其事實者等 陳述證左無故而不肯者亦同前條 第一百八 當傳染病流行之際若船中疑有此病

入港之際醫師受命檢驗病客或行消滅法無故而不肯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獸畜傳染病

流行之際獸醫犯此條者減一等 第一百八 第四章害信用之罪第一節偽造貨幣罪偽造國內通用金銀

貨及楮幣行使者處無期徒刑 如古金銀非當今所通用 若改造行使者處輕懲役 第一百八十二條如舊

摺挽摺 偽造國內所通用外國金銀貨行使者處有期徒刑若改造行使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

錮 第一百八 偽造官許發行紙幣 兼外國銀行紙幣如方今 或改造行使者從內外國之別照前二條例處

斷 第一百八 偽造國內通用銅貨行使者處輕懲役若改造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 第一百八

前數條所揭偽造改造貨幣已成未行使者各照本刑減一等其未成者減二等若豫備偽造之器械而

未造者各減三等 第一百八十六條是總 知偽造改造之情而被雇作工者照前數條所揭正犯所受刑各

減一等 若照總則宜共爲正犯然其刑過重恐 若幫助職工供其雜役者照職工之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

七 八十知偽造改造之情而給錢房室者照偽造改造本刑減二等 第一百八 以偽造改造貨幣 於外國

國內者與偽造改造同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未用 知偽造改造之情而受其貨幣行使者照偽造改造行使

者之刑各減二等其未行使者各減三等 第一百九 犯前數條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監視 第一百九十一條是亦 偽造改造貨幣及輸入收受者未行使前自首於官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

監視 第一百九十一條是亦 偽造改造貨幣及輸入收受者未行使前自首於官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

以下監視是亦總則所謂自首若職工雜役及給貸房屋者未行使之前自首者免本刑第百九十二條不付

監收受貨幣之後知其為偽造改造而行使者處其價額二倍罰金但不得降至二圓以下第百九十三條即行使價

額不過數錢亦第二節偽造官印罪兼御璽國璽偽造御璽國璽使用者處無期徒刑第百九十四條偽造各官

署印記何官何使用者處重懲役第百九十五條偽造所捺土產商品等官印記號而使用者處輕懲役偽造所

捺書籍什具等官印記號而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百九十六條此條雖主官盜用御

璽國璽官印記號印信影蹟者照前數條所揭偽造刑各減一等第百九十七條其監守盜用者不得減等偽造改造官所發

行各印紙界紙印紙以種精之紙刻花草魚鳥方印形有例須貼用印紙者必貼之以為信即如證券

將印紙貼用者乃令書之界紙即及郵便券貼郵書印紙若知其情而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重

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九十八條是管經罪故不分偽造改造與受再行先已貼用

之各印紙郵便券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九十九條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

例處斷第百條是歸人民信用者雖未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百一

條是亦依總第三節偽造官文書罪謂詔書官署文書偽造詔書或增減變換者不待處無期徒刑其毀

棄詔書者不問全書罪亦同第百二條偽造官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其毀棄官文書者罪

亦同第百三條偽造公債證書官發於民之債券謂之公債證書即如新舊地券及官司所用執照或增減

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若其證書係無記名者即不記所主之氏名者如加一等第二十四條既無一
起業公債證書等是也

偽造增減被書不鈔而察出亦難所以加重也官吏偽造其所管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其毀棄文
書者罪亦同第二因偽造官文書而併偽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第六犯此

節所揭罪因減輕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二十七條此節所揭皆重罪故減等而始為輕罪第四節偽造私

印私書罪是對官印官文書而言即謂人民所用印信文券等偽造他人私印而使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

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人民緊要文書必蓋印以為證左故偽造其印為害不鈔然雖屬偽造而猶未使

印為有罪者異也若盜用他人印影者減一等第二十八條偽造交引交引猶古言交子今言匯票或署名背面可以賣買文書欲

賣文券於乙記其賣與之事於券之背面而乙亦記其自甲買得如此則其券可以透轉附人及可以交換金銀契證或增減變換者處輕懲役其偽署

文契關背而以行使者罪亦同第二十九條偽造買賣借貸贈遺交換及關於義務權利諸文契或增減變

換而行使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其偽造他項私書如手簡領票等

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十三條此

緊要文券比前條更有重者然其券皆本主所有轉移他人者甚少而前條所

載直可與金銀交換買賣則詐偽易為害衆亦大所以前條特重而此較輕也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

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二百一十一條同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二

百二十二條同第五節偽造准照牌凡職業得特許或允許始得營業者官必附以准照或准牌准照

百二十條等即允許狀如版權允許狀統繼允許狀航海允許狀醫術業允

許狀等是也準牌印烙印木牌世謂之鑑札如釀酒及病患證狀罪種豆或傳染病要醫師保證者必自醫出書以證其真偽輕重謂之病

偽造官準照或準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但其

偽造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處斷第二百三十三條詐稱籍貫府縣門郡地位人本身本地地位即

主非口主氏名或詐為詭譎以得準照準牌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

以下罰金未得者依第二百三十一條處斷該管官吏知情而下附準照準牌者加一等第二百三十四條欲避公務詐冒醫師氏

名偽造病患證狀而行使者不問自為與為人皆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

以下罰金其非避公務而僅圖自利者不在此條例限醫師受囑託造偽證者加一等第二百三十五條但屬証人未行使不問其罪欲免陸海軍徵

募偽造病患證狀而行使者及醫師受囑託造偽證者照前條例各加一等第二百三十六條止假粧疾病

十八條增減變換準照準牌及病患證狀而行使者亦同偽造刑第二百十七條

日本國志卷三十一

刑法志五

第六節偽證罪凡民事刑事商事各裁判廳所命證人必先依法律聲明其所陳述出於公正乃所陳述反背誓食言變亂黑白使官民兩受其害是不得不罪之也為刑事證人

被傳喚上審廳而曲庇被告人即犯人掩蔽事實以詐證者照左例處斷一欲曲庇重罪而偽證者處二月

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二欲曲庇輕罪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

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三欲曲庇違警罪而偽證者依違警罪本條

即第四百二條十五條末項

斷^{第二百}被告入因其偽證免應得之刑則照偽證例各加一等^{第二百}欲陷害被告人而詐證者照左

例處斷一欲陷人重罪而偽證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二欲

陷人輕罪而偽證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三欲陷人違警罪

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一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二十條欲曲庇者使其

耳至於陷害則其計得成不特使審斷不當又使罪人含冤藉^至被告人因偽證受刑後發覺偽證罪應

枉其所受處分亦不可追償其為害殊甚所以特重此罪也^反坐其偽證者於同刑則反輕於前條

反坐偽證者以其刑若反坐刑輕於前條偽證刑照前條例處斷^例如陷人於違警罪處五月重禁錮若

欲陷人於輕罪者故仍依前條處六月以上二年^被告刑期內發覺偽證罪得照經過日數減反坐刑期

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但不得減降於前條偽證刑^{第二百}二條^被告人因

例如被告受十五年有期徒刑既經過九年則反坐刑^是指偽證人無欲陷於^則反坐刑減一等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二等欲致被告人死而偽證

者反坐死刑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一等^{第二百}二條^關民事商事^者為民事係商業者為商事^當行政裁

判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二十三條是刑不

事等本原被告相對利於此則害^欲令為鑒識通事而傳喚於審廳者若欺詐陳說照前數條偽證例處

於彼勢不得分故與刑事異刑^如詐欺等^以囑託人為偽證或令鑒識通事為詐欺者罪亦同偽證例

第二百一十一條 犯此節所揭罪者於未裁判宣告前而自首者免本刑第二百二十六條是總則所謂別揭自首例者第七節

量衡罪偽造度量衡或改造販賣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造改造而未販賣者非此條所問若偽造官司印章印信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司印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百一十七條

造之悖而販賣其度量衡者依前條減一等第二百一十八條商賈農工私自增減其度量衡者處一

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使用其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受人囑託偽造度量衡或改造者照其囑託人所受刑各減一等第二百一十九條第八節詐稱當身地位

分地位詳第二百四十條但此節地位詐稱官詐稱不論以言語與文書其籍地位氏名年甲職業者處二

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一十一條詐稱官職位階僱用官服飾官吏大禮服徽章菊花或內外國勳章

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九節偽造公選投票

區會議員等公選之日謀已或朋友親戚中選偽造投票或增減彼此員數等偽造公選投票或增減其數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一十三條此罪關國政不與他常事犯同故處刑亦比國事犯行賄賂令投票及受賄賂

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一十四條以賄賂行之者

受賄賂者非此條所問檢視投票及算其數者若偽造其投票或增減之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一十五條作甲乙簿報告投票結果者甲乙簿者投票既畢彙聚而點檢

多寡票最多者為甲其次為乙

數或區涉於詐偽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六條

投票總廢棄是公選中最緊要事故第五章害養生道罪是謂關全國人民養生者如止第一節關阿片

烟非輸入阿片烟及製造或販賣者處有期徒刑第二百三十七條輸入吸阿片烟器具及製造或販賣者處輕

懲役第二百三十八條稅關官吏知情而輸入阿片烟及其器具者照前二條刑各加一等第二百三十九條給貸可吸

阿片烟房舍以圖利者處輕懲役其非以圖利者照次條引誘人吸阿片烟者罪亦同第二百四十條贈

吸之罪亦同吸阿片烟者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二百四十一條私有阿片烟及器具或受寄者處一月以

上一年以下重禁錮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節污穢飲水罪供飲淨水因污穢致不能用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

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五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三條投入傷生物以變水質或致腐敗者處一月以上

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四條若由其所業傾注其所用犯前條

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百四十五條其事若出於故第三節關傳染

病豫防規則罪船舶入港者違背豫防傳染病規則上陸或搬輸物品於陸地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輕

禁錮或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六條旅客多日航海入港輒欲上陸是人之常情非別

人原非故意違犯實因風波等事船長自犯前條罪及知有人犯而不制止者於前條刑加一等第二百四十七

不得已上陸亦不得加以罰船長自犯前條罪及知有人犯而不制止者於前條刑加一等第二百四十七

條當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由流行地方出往他處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或處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零八條其他違背豫防當獸畜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送出其

獸畜於他處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或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零九條第四節

危害品如大藥礮石石油等傷生物如煤氣製藥製革等製造規則罪別有此不得官准創建危害品製

造所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若其創建傷生物製造所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

十雖得官准創建前條所揭製造所其違背豫防危害保護康健規則者別有此照前條例各減一等第

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四編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處斷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

從重處斷第二百五第五節販賣傷生飲食及藥劑罪及毒藥劇藥等混和可以傷生物於飲食品以販

賣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五十三條如販賣腐違背規則所謂藥品販賣毒藥劇藥者

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五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五條第六節私營醫藥業罪醫藥業行世故必經官准以後乃得為業不得官准而業醫者處十圓以上百圓

以下罰金第二百五十六條若一時止授治方投其誤治人致人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七條第六章敗風俗罪敗壞民間風俗其流公然陳列敗俗圖書及猥褻器具圖書如稟寫淫狀及書

罰金第二百五十八條於公眾所共居或於公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等或販賣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五十九條如陳私室開張賭場以圖利或招結博徒

者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六十六條現以財物賭博者處一月以上

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六十七條雖賭博非當時發覺及未行者不在此限知其情而給貸房舍罪者亦同

其賭飲食者指便可飲食之糖菓酒肉等品其以飲食為名及以米穀為注仍以賭博論勿論凡賭博器具骰子骨牌之類財物現在其場者皆沒收

第一百六十八條 行釀集財物探籌贏利之業者豫釀集金錢探圖得之中者集金與之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六十九條對神祠佛龕墳墓及他禮拜堂公然為不敬之行者

謂於衆人所共信慢神佛或汚穢敗壞等類若非人所共見非此條所問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妨礙其說教神官僧侶衆衆及說法謂之說教及

拜禮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條第七章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罪毀棄應行埋葬死屍

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一條知有死屍而不發

掘墳墓見棺槨或死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二條因竊取墓中

罪俱發因而毀棄死屍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三條欲

犯此章所揭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一百六十六條亦同第一百十三條等第八章妨礙商業及農工業罪用僞

計威力妨礙買賣稻穀如米麥豆粟黍等類及民生需用不可缺食品如鹽豉酒醬茶等類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

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妨礙前項所揭外物品他食品及薪炭膏油等者減一等第一百六十七條用僞計威力

妨礙他人競賣或射買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六十八條同

一賣買物品而此條輕於前條者何蓋前條二項所關甚大例如開米將輸入恐其價用偽計威力妨
低下設法妨礙致米價蕩貴其害將及全國不如此條止害賣買人所以刑亦有輕重也

礙農工業者罪亦同前條第二百六十九條是謂總關農工公益者如其關一農工雇人欲增備值或變
更所業如增加休暇時日用偽計威力妨礙雇主及他雇人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

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條雇主欲減備值或變更所業用偽計威力妨礙雇人及他雇主者罪亦同

前條第二百七十一條傳播虛論偽說令昂低米穀及民生須用物品價直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二條

十二條假令傳播虛說不至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章官吏瀆職罪第一節官吏害公益罪凡此編所揭無非關於公益者

使物價昂低者非此條所問官獨此節專舉官吏所官吏於所司法制不以公布施行例如大臣奏狀經裁可後命主任官吏行之而

犯之罪故別設此目不及布之類或妨礙他官吏公布施行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管內之類第二百七十三條地方官吏遇有騷亂應得請發官兵如府知事縣令等詳及請管兵官如海陸軍彈壓鎮定而

不能區處其事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四條官吏違背

規則謂明治八年四月第而營商業者處二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五條但如販賣私

授技術以得利者不在此限第二節官吏待人民之罪官吏擅用威權使人民強行不可為之事例如警察官吏以力

事及妨礙其可為之事者例如力制投票人使其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

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六條人民身體財產有為人所犯害者如第三編所云對官吏謂檢察官事檢受其告

報不速為區處及保護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七條

逮捕官吏謂檢察官巡查查等不遵守法律所定程式規則即治罪法中所定規則如警察官吏等非携帶豫審判事所發令狀則不得逮捕是也

而逮捕人及非理監禁人者監禁謂幽閉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罰金但其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第二百七十八條此條以下所行出於心術司獄官總稱掌監會監獄事

官監禁犯人不遵守程式規則謂囚人入獄及接引等規則及囚人應出獄時不放棄者罪同前條第二百七十九條前二條

所揭官吏及護送囚人者若屏去其飲食衣服及苛刻接遇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囚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二百八十條當水火地震

之際管獄官吏懈怠不輒解囚人監禁因而致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第二百八十一條若

二百九十四條處斷蓋拘束罪囚本欲使改善長也且未決囚人其罪之有無尚未可知監護者自宜小心保守使不受害而怠惰致死傷固不得以過失殺傷論所以依毆打創傷例也

事及警察官吏審問被告人而施暴行或凌虐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

以下罰金因而致被告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二百八十二條裁判官檢察官無故

不受理刑事訴訟及遷延不審理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是謂知告訴發有理由而故不受理係民事訴訟者罪亦同之第二百八十三條官吏聽人囑託受賕及允許受

賕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非理處事者加一等第二百八十四條

條 裁判官當審理民事得贖及允許受贖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罰金因而枉法判斷者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裁判官檢察警察官吏當審理刑事 不專指刑法條舉犯他項罰則規則而言得贖

及允許受贖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故出人罪者處三

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其故入人罪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

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若其所枉斷之刑重於此刑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

反坐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裁判官檢察警察官吏雖不受贖而徇情挾怨以故出入人罪者罪亦同前條 第二百

條 前數條所揭贓已受領者皆沒收之消費者追徵其價 第二百八十八條 恐犯者或以為難併受本刑 附刑不如其所得贓金之多故特設此條以防

之 第三節官吏對財產之罪凡官吏監守財物而自盜金錢糧穀物件者處輕懲役因而增減變換官文

書簿冊及毀棄之者照第二百五條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九條 若非其 官吏徵收租稅及行雜稅 如收稅

區戶長等 區戶長等 正額外多征金穀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九十一條 此條所揭罪皆出於卑汚無

第三編對身體財產重罪輕罪第一章對身體之罪 此罪有二曰有刑罪曰無刑罪有刑罪而關身體生

者謂誣告 誣告 第一節謀殺故殺罪 謀殺人者為謀殺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二條 施用毒物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死

刑 第二百九十三條 如一時乘怒役用毒物宜以故殺論然用毒物其害不止一人或故意殺人者為故

殺處無期徒刑第二百九十四條舊律謀殺故殺同處死刑然故殺者當臨殺之時猝乘憤激驟起殺處

如下二條所揭與尋常故殺異則亦不得不處死刑故殺人支解剝碎及其殺狀慘刻者處死刑第二百九十九條因財利犯重罪

竊盜恐其不遂故殺主人或監守人等恐人發覺追捕而故殺人者處死刑第二百九十六條蓄殺人之意詭言誘導擠陷危險而

致死者例如橋梁朽損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令人過渡以陷溺致死等類以故殺論其豫謀者以謀殺論第二百九十七條欲謀殺故殺而誤殺

他人者仍以謀殺故殺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節毆打創傷罪毆打創傷人因而致死者處重懲役第二百九十九條

毆打創傷人瞎其兩目聾其兩耳及折兩肢斷舌毀壞陰陽致喪失知覺精神罹篤疾者處輕懲役犯此

條二事以上亦同處輕懲役但以刑期長短分輕重耳其瞎一目聾一耳折一肢及殘虧身體以致廢疾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重禁錮第二百條併犯此條二事以上除損一手一足之外亦同前項註毆打創傷致人罹二十日以外疾病不能營職業者處一年以

上三年以下重禁錮若傷疾不至二十日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重禁錮第二百條若豫謀毆打創傷人

致其人罹篤疾或至死者照前數條所揭載各加一等第二百條欲為不法之專而毆傷防其非為之人或

自犯輕重罪名圖免罪掩迹因而毆打創傷人者亦同前條之例第二百條因毆打人而誤傷他人者仍科

毆打創傷本刑第二百條二人以上共毆打傷人從現下手者分別輕重各論其刑若其創不辨甲乙所為

照重傷之刑減一等但教唆者不在減等之限第二百條二人以上共毆打人雖一人未行毆打而幫助致

成傷者與現毆打者同罪而減一等第二百條施用可害健康物品使人疾苦者與豫謀毆打創傷人者同

成傷者與現毆打者同罪而減一等第二百條施用可害健康物品使人疾苦者與豫謀毆打創傷人者同

刑第三百 雖意非殺人而詐僞誘導令陷危害致其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傷創例處斷第三百八條 第三節

關於殺傷者宥恕及不論罪因已身受人暴行不得已憤怒致殺傷暴行人者宥恕其罪但因行為不正

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第三百九條 毆打彼此創傷不能分下手先後者各宥恕其罪第三百十條 本夫知其妻與

人姦通於姦所殺傷姦夫或姦婦者宥恕其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不在此限第三百十一條 若有晝間無

故而入人家或欲踰越損壞門戶牆壁因防拒之而殺傷犯人者宥恕其罪第三百十二條 前數條所記載有可

宥恕者照各本刑減二等或三等第三百十三條 正當防禦自己身體性命時出於不得已而殺傷暴行人者不

分爲己爲人不論其罪若自己行爲不正致招暴行者不在此限第三百十四條 左列諸件出於不得已致殺傷

人者不論其罪一防止放火及其他暴行有傷財產者二防止盜犯及欲奪還盜賊者三防止夜間無故

而入人家或欲踰越戶牆門壁者第三百十五條 雖防衛身體財產非不得已而加害於暴行人又危害已去仍

乘勢加害於暴行人者不在不論罪之限但酌量情狀照第三百十三條例得宥恕其罪第三百十六條 第四節

過失殺傷之罪疏虞懈怠不遵守規則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十七條 凡耳

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爲過失不守規則謂於有人處演習槍銃之類 因過失使人創傷至廢疾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十八條

八 因過失而使人創傷至疾病休業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十九條 第五節 自殺之罪教唆人

使自殺又受人囑託爲自殺之人下手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

金

金其他爲自殺人幫助者減一等第三百二十條圖自己之利教唆他人令自殺者處重懲役第三百二十一條第六節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擅逮捕人又監禁私處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

以下罰金其監禁若過數日或十日應算日數加一等第三百二十二條擅監禁束縛人或毆打拷責又屏去飲

食衣服施行一切苛刻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致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三百二十四條擅監禁人臨水火震災之際不

解監禁致人死傷者亦同前條罪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七節脅迫之罪以殺脅迫人以放火脅迫人皆謂以言處

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其以毆打創傷或焚燒財產毀壞家屋徑

行劫掠等事脅迫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二十六條攜

帶凶器而犯前條罪者各加一等第三百二十七條以加害親屬相脅迫者亦同前一條例第三百二十八條此節所揭

載待受其脅迫者或親屬等告訴而後論罪第三百二十九條第八節墮胎之罪懷胎婦女以藥物及其他方法

墮胎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條使人以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者亦同前條因而婦人致

死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一條醫師產婆及藥商等犯前條罪者各加一等第三百三十二條威

逼懷胎婦女又誑騙令墮胎者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三條知爲懷胎而毆打暴行因致墮

胎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其非有墮胎之意者處輕懲役第三百三十四條犯前二條之罪致婦人第

疾或死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九節遺棄幼兒及老者病者之罪遺棄未滿八歲

幼兒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不能自謀生活遺棄老者疾病者亦同第三百三十六條 以未滿八歲幼

兒或老者病者遺棄於曠野無人之地處重禁錮第三百三十七條 得人之給料受人之依託力可保養者犯前

二條罪各加一等第三百三十八條 遺棄老幼因而致廢疾者處輕懲役若至篤疾者處重懲役至死者處有期

徒刑第三百三十九條 已所有地看守所及之處有遺棄幼兒老疾者知而不扶助又不申告官署者處十五日

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有罹疾病昏倒者知而不扶助不申告者亦同第三百四十條 第十節略取誘拐幼者

之罪略取誘拐十二歲未滿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

百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一條 略取十二歲以上二十歲未滿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三年

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僅誘拐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

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二條 略取誘拐幼者為僕婢又假設名稱以使役之者照前二

條例各減一等第三百四十三條 前數條所揭待被告者及其親族告訴而後論罪惟幼者或至長大婚姻之時

而遵禮從式者不論第三百四十四條 略取誘拐二十歲未滿幼者交付與外國人者處輕懲役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十

一節猥褻姦淫重婚之罪對十二歲既滿男女為猥褻之事又對十二歲以上男女以暴行脅迫為猥褻

之事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六條 對十二歲未滿男女

以暴行脅迫為猥褻之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七條

強姦十二歲以上婦女者處輕懲役其以藥酒等物誘令迷亂而姦淫者以強姦論第三百四十八條 姦淫十二

歲未滿幼女者處輕懲役若強姦者處重懲役第三百四十九條 前數條所揭載待被害者及其親屬告訴而後

論罪第三百五十條 犯前數條罪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但由強姦因致廢疾篤疾者

處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第三百五十一條 勸誘十六歲未滿男女已為媒合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二條 與有夫之婦姦通者先是明治六年改正姦律姦無

有夫之婦考泰西和姦之罪均處禁錮佛律二年以下德律六月以上其經夫告訴而後論罪若無夫之婦無告訴者均置不問蓋信重於禮情重於理其律意大抵如此也處六月以上二年

以下重禁錮男女同罪此條待本夫告訴而後論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雖訴不論第三百五十三條 有配

偶者重結婚姻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十

二節誣告及誹毀之罪以不實之事誣告人者照第二百二十條所載偽證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五條 雖為誣告

於被告未推問之前而自首悔過者免本刑第三百五十六條 因誣告致被告人受刑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

百二十二條所載之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七條 摘發惡事醜行誹謗人者不問事實有無照左例處斷一公然演

說誹毀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二公布書冊畫圖又作

為雜劇偶像誹毀人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八條 誹

毀已死者若非出於誣罔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五十九條前條所載即事實非誣亦依律論罪蓋名譽榮辱關人大節且曖昧之事非人所應知乃公然對衆誣毀且以書冊圖畫雜劇偶像形容其狀不加禁遏將造言飛語見事風生即毛卵鉤鬚烏有之事亦不難扶摘裝點以快已私其事伊於胡底中國通例有造匿名揭帖以誹謗人者除其事立按不同外犯者審實擬絞所犯之罪雖與醫師藥商穩婆代官辯護人代害人等及神官僧侶受人委託因得此有殊而律重誅心用意則一也 醫師藥商穩婆代官辯護人代害人等及神官僧侶受人委託因得知其陰私而漏告於眾者以誹謗論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但由裁判官傳喚令其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條 此節所記載誹毀之罪待被害者及死者之親屬告訴而後論罪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十三節對其祖父母父母之罪子孫謀殺其祖父母父母者處死刑關自殺

罪照凡人之刑加二等 第三百六十二條 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犯毆打創傷其他監禁脅迫遺棄誣告誹毀之罪者按各本條所載照凡人之例加二等其致廢疾者處有期徒刑致篤疾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刑 第三百六十三條 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不給衣食餼奉養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致疾病或死者亦同前條例 第三百六十四條 對祖父母父母犯殺傷罪者不得用宥恕例

但犯時不知而誤犯者 謂離別日久相逢不識以小故鬪毆至於殺傷又深夜昏黑誤為他人以凶器拿捕至於殺傷之類 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章對人財產之罪第一節竊盜之罪竊取他人物品者為竊盜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 第三百六十六條 乘

水火震災之變為竊盜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 第三百六十七條 踰越牆戶或毀壞或開鑰而入人邸舍倉庫犯竊盜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六十九條 攜帶凶器入人

會倉庫犯竊盜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六十九條 攜帶凶器入人

住宅為竊盜者處輕懲役第三百七十一條雖係己物已典付他人又有官司之命令他人監守而竊取之者以竊

盜論第三百七十一條於田野竊取穀類菜菓及其他產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七十二條於山林

竊取竹木礦物及其他產物又於川澤池沼竊取所生養魚鱉及闖入營業產物者亦同前條第三百七十三條

於牧場竊取牧畜獸類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七十四條此節所揭載輕罪欲犯未遂者照未

遂犯罪例處斷第三百七十五條犯此節所記之輕罪處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七十六條此

入人住宅為竊盜者處輕懲役以其實有盜心故科以重罪其他處重禁錮皆輕罪也或非為竊之人

或實無偷盜之意偶然貪得中亦有可憫諒者但乘水火地震不及防範之時當山林田野易於擄取之

地而公然為盜其人之心實不端祖父母父母夫妻子孫及其配偶者又同居兄弟姊妹互相竊財物者

已可概見故雖科輕罪仍付監視第二節強盜之罪以暴行加人或脅

不以竊盜論若與他人共犯而分取財物者仍以竊盜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節強盜之罪以暴行加人或脅

迫人而強取財物者為強盜處輕懲役第三百七十八條強盜罪有左開情狀者每一項加一等二人以上共

犯者二攜帶凶器者第三百七十九條若二人以上強盜傷人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第三百八十條強

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第三百八十一條常人犯強盜罪處輕懲役犯強盜罪亦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二條以強

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第三百八十一條常人犯強盜罪處輕懲役犯強盜罪亦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二條以強盜論

徒刑考日本舊律強姦強盜各處死刑此律雖較舊法為輕而在本律中則從其最重者矣竊盜得贓而走為人拒止因而以暴行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八十二條 用藥酒等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此與上條同一

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三節關遺失物埋藏物之罪拾得遺失及漂流物隱匿不還於

其主又不申告官司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八十五條 於

他人所有地掘取埋藏諸物私自隱匿者亦同前條第三百八十六條 犯此節所載之罪若係第三百七十七條

所揭載親屬不論其罪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四節關家資分散之罪分散者破產事業不能償債傾家所有分之

重泰西通例凡營業耗折身負債力不能償則請之於官傾家資所有分與債人官為立一經理人先

檢點其貨財蒐集其契約并懸示限期凡負某人債者悉數繳官其某人所欠之債各呈憑據以待分給

然後悉索所有按數計成一一分派產盡而後已其人已破產者不許再營生業此通例也中國以追

償告官每曰錢債細故實因沿用舊律而古來貿易未盛借貸較少即有負債多出於親屬之情不容已

朋友之義不容辭勢難以貸債之故沒人家產自商務大興有無相通如銀行商會之類乃有以日積月

累所得寄而取息者亦有舉盈千累萬之數借以謀生者一人破產萬眾嗷嗷若無法以維制之則隱匿

逃遁竊入脂膏而自潤與白晝大都殺人而奪之金何異而受害者糊口無資茹辛含苦又不待言也日

本近年商會若小野島田之例產做業官亦負累及百萬故依倣西律創立此條適來中國亦有此事恐

亦不能不設此律矣家資分散之際有藏匿脫漏其財產又增加虛偽負債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知其

情而承諾虛偽契約或為其媒介者減一等第三百八十八條 家資分散之際所有簿記之類或藏匿毀棄至分

散決定之後依託一債主或二三債主私償於人以致害及他債主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第

百八十條 第五節詐欺取財之罪及關受寄財物之罪欺罔人又恐喝人騙取財物證書類者為詐欺取財

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以詐欺偽造官私文書或增減變換

者照偽造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三百九十條 乘幼者愚蒙又乘人迷亂與以不正證書或授與財物而行誑騙者

日本國志 卷三十一 二十九

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一條 當販賣物品或互相交換乃偽其物質減其分量交附與人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三百九十二條 竊買他人之動產不動產販賣交換者或抵當典物者以詐欺取財論雖自己之不動產已為

抵當典物又欺隱賣與他人或重為抵當典物者亦同其罪第三百九十三條 犯前數條所載之罪付六月以上

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九十四條 消費受寄之物借用之物典質之物及其他受人委託之金額物件者處一月

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若騙取拐帶及為其他詐欺之事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五條 雖係已有經官司

差押而藏匿脫漏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但家資分散之際犯罪者照第三百八十八條之

例處斷第三百九十六條 此節所載之罪欲犯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三百九十七條 犯此節所載之罪如第三

百七十七條所揭載親屬不論其罪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六節關贓物之罪知為竊盜贓受而收藏之或買取之

及為牙保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九十九條 犯前條罪者付

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四百條 知為詐僞取財及其他犯罪物品受而收藏之或買取之及為牙保者處

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一條 第七節放火失火之罪放火燒

燬人家者處死刑第四百二條 放火燒燬空宅及其他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第四百三條 放火燒燬廢宅及藏寄

柴草肥料之屋舍等類者處重懲役第四百四條 放火燒燬載人之船舶瀛車者處死刑若放火之人同坐船

船瀛車處重懲役第四百五條 放火燒燬山林之竹木田野之穀麥或露積之柴草竹木及其他物件者處輕

懲役第四百六條放火燒燬自己家屋者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四百七條犯放火之罪處輕罪刑者付

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四百八條誤失火燒燬人家屋財產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九條用

火藥及其他暴烈物品致煤氣并蒸氣離等破裂毀壞人之家屋財產者分別故意過失照放火失火之

例處斷第四百十條第八節決水之罪決潰隄防又毀壞水閘致人家漂失者處無期徒刑若空宅及其他建

築物漂失者處重懲役第四百十一條決潰隄防毀壞水閘致田圃礦坑牧場等荒廢者處輕懲役第四百十二條欲損

他人利益圖自己便宜因決潰隄防毀壞水閘及其他妨害水利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

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十三條因過失致起水害者照失火之例處斷第四百十四條第九節覆沒船舶之

罪衝突載人船舶致令覆沒者處死刑但船客無死亡者則處無期徒刑第四百十五條衝突未載人之船舶致

令覆沒者處輕懲役第四百十六條第十節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壞人家屋及其他建造物者處一

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

處斷第四百十七條毀壞人家之牆壁及圍池之裝飾田圃之樊圍牧場之欄柵等類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

下重禁錮又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十八條毀損人之稼穡竹木及其他需用之植物者處十一

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十九條毀損土地之經界標柱及移轉之者

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十條毀棄人之器物者處十一日以

上六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條 殺人之牛馬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條 殺前條所載以外家畜者犬貓鷄鴨之類物較處二

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仍待被害者告訴而後論罪第四百二條 凡有關於權利義務證書類謂如官吏

人之實牌醫生之執照商人之準牌之類或關於名譽或關於生業是皆經官 毀棄滅盡者處二月以上

四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條 第四編違警之罪犯左開諸件者處三日

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又處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科料一不遵規則於市街中運搬火藥及其他

爆裂物品者二不遵規則貯藏火藥及其他爆裂物品者三不經官許製造煙火及私行販賣者四人家

稠密場所濫放煙火及其他玩弄火器者五建造蒸氣器械及其他煙通火竈修理掃除違背規則者六

家屋牆壁壞損經官勸督已不平毀又不修理者七不經官許擅解剖死屍者八知自有地內有死屍不

申告官司潛移他所者九毆打人不至創傷疾病者毆打人至創傷疾病具於毆打創傷律內此專指十

密自賣姦又為其媒合者凡娼妓注籍月給税金 十一伏於潛空宅空室者十二住居無定又無營生

業而徘徊諸方者十三於官許墓地之外私行埋葬者十四欲曲庇違警罪而為偽證者但被告人因偽

證免刑則從第二百十九條之例第四百二十五條謂照 犯左開諸件者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又

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五十錢以下科料一於人家近傍又山林田野濫行放火者二值水火地震之災官

吏令其協同防禦而傍觀不理者三販賣不潔之菓物及腐敗之飲食物者四違背保護健康規則及傳染病豫防規則者五於通行道路有危險之井溝及地凹等不爲防圍者六於路上噉犬及其他獸類驚動行人者七家有發狂人怠於看守使徘徊路上者八有狂犬猛獸等怠於繫鎖致放出路上者九變死謂溺死壓死焚死人及自行服毒之類不受檢視濫自埋葬者十毀損墓碑及路上神佛又污漬者十一污損神祠佛堂及其他公立之建造物者十二無端而罵詈嘲弄人者但此項待人告訴而後論罪第四百二十六條 犯左開諸件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拘留又處二十錢以上一圓二十五錢以下科料一濫將車馬疾馳而妨害行人者二衆人羣集之地牽行車馬不受制止者三夜間疾馳車馬不用燈火者四路中堆積木石等不設防圍又不用標識及怠於點燈者五投擲瓦礫於道路及家屋圍圍者六路上棄擲禽獸死體又不除去者七於路上及家屋圍圍中投擲污穢之物者八背違警察規則爲工商之業者九醫師穩婆無事故不應急病人招喚者十有人死亡不申告於官而擅自埋葬者十一造爲流言浮說以誑惑人者十二妄言吉凶禍福或爲祈禱符咒等以惑人圖利者十三私有地外濫設家屋牆壁又濫出軒楹者十四不經官許於路傍河岸開設牀店者牀店謂於路傍支榻鋪席以憩遊人而圖利者十五毀損道中標柱街市常燈及廁場者十六道路橋梁及其他場所所有禁止進行或指示道路之道標等類而毀損之者第四百二十七條豎木爲標於人歧路交互易於迷惑之處指示方向之類謂之指道標 犯左開諸件者處一日拘留處十錢以上一圓以下科料一所販之物經官

審定有價值而價販賣者二渡船橋梁等經有定價而私行加索又故阻通行者三渡船橋梁經有定價而給值而徑自通行者四於路上爲商業有如賭博之類者五不經官許開劇場及其他觀物場違背規則者六毀損溝渠下水雖受官署督促而不浚溝渠者七路傍羅列食物及其他商品不受制止者八不經官許放獸類於官地又牧畜者九身體刺文者及爲刺文工業者十他人所繫牛馬獸類而擅爲解放者十一他人所繫之舟筏而擅爲解放者第四百二條 犯左開諸件者處五錢以上五十錢以下科料一於橋梁隄閘保護水害之地而擅繫舟筏者二橫放牛馬諸車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於道路有礙行人者三並牽車馬有礙行人者四於水路連舟並行有害舟行者五投擲冰雪塵芥等於道路者六遊官吏督促不肯掃除道路者七不受官吏制止遊戲路上有礙行人者八牽牛馬者不繫繩而有礙行人者九於禁止出入之場而濫行出入者十犯禁止通行之標示而濫自通行者十一路上放歌高聲不受制止者十二醉臥路上或喧噪者十三消滅路燈者十四貼紙於人家牆壁或妄書者十五毀損邸宅之號數標札招牌及租屋賣屋之招帖與其他報告標示等類者十六入他人田野園圃採食菜菓及採折花卉者十七犯公園規則者十八亂行他人田園又牽牛馬入他人園圃者第四百二條 前數條所載外因各地方之便利定有違警罪規則犯者各從其罰則處斷第四百三十條

學術志一

外史氏曰余觀周秦間儒者動輒曰孔墨曰儒墨以昌黎大儒推尊孟氏謂不在禹下而亦有孔必用墨墨必用孔之言竊意墨子之說必有以鼓動天下之人使之尊信者今觀於泰西之教而乃知之矣余考泰西之學其源蓋出於墨子其謂人人有自主權利則墨子之尚同也其謂愛汝鄰如己則墨子之兼愛也其謂獨尊上帝保汝靈魂則墨子之尊天明鬼也至於機器之精攻守之能則墨子備攻備突削薦能飛之緒餘也而格致之學無不引其端於墨子經上下篇當孟子時天下之言半歸於墨而其教衍而爲七門人鄧陵禽猶之徒且蔓延於天下其入於泰西源流雖不可考而泰西之賢智推衍其說至於今日而地球萬國行墨之道者十居其七距之於二千餘歲之前逮今而駁駁有東來之意嗚呼何其奇也余足跡未至歐洲又不通其語言文字未由考其詳顧余聞東西之人盛稱泰西者莫不曰其國大政事大征伐皆舉國會議詢謀僉同而後行其薦賢授能拜爵敘官皆以公選其君臣上下無疾苦不達之隱無壅遏不宣之情其人皆樂善好施若醫院若義學若孤獨園林立於國中其器用也務以巧便勝其學問也實事求是日進而不已其君子小人皆敬上帝忱禱福其法律詳而必行其武備修而不輕言戰余初不知其操何術致此今而知爲用墨之效也余讀墨子諸篇每引堯舜禹湯之事以證其說其說之

善者容亦有合於吾儒而獨其立教之要旨專在於尙同兼愛則大異彼謂等天下而同之搬運萬物而利之天下之人喜人人得自伸其權自謀其利故便其說之行而樂趨之交相愛則交相利苟利於衆則同力合作故事易舉無所甚親於父兄無所甚厚於子孫故推其愛於一國而君臣上下無甚差別相維相繫而民氣易固學問則相長也工巧則相示也故互相觀摩互相競爭而技藝日新而又慮其以同裨同無所統而易於爭亂也故稱天以臨之使人人知所敬而不敢肆由是而教誠修焉明法以範之立義以制之使人人知所循而不敢逞講武以防之使人人有所憚而不敢犯由是而政令肅焉由是而武備修焉彼欲行其尙同兼愛之說而精詳如此行之者其效又如此胥天下而靡然從之固無足怪然吾以爲其流弊不可勝言也推尙同之說則謂君民同權父子同權矣推兼愛之說則謂父母兄弟同於路人矣天下之不能無尊卑無親疏無上下天理之當然人情之極則也聖人者知其然而序以別之所以已亂也今必欲強不可同不能兼者兼而同之是啟爭召亂之道耳幸而今日泰西各國物力尙豐民氣尙樸其人尙能自愛又恃其法令之明武備之修猶足以維持不敗凌假而物力稍絀民氣日薄彼以無統一無差等之民各出其爭權貪利之心佐以鬪狠好武之習紛然其競起天之不畏法之不修義之不講卒之尙同而不能強同兼愛而無所用愛必推而至於極分裂極殘暴而後已執尙同兼愛以責人必有欲行均貧富均貴賤均勞逸之說者吾觀歐羅巴諸國不百年必大亂當其亂則視君如弈棋視親如贅

旒而每一交鋒延數十年伏屍百萬流血千里更有視人命如草菅者豈人性殊哉亦其教有以使之然也前夫今日爭亂之事吾已見之矣後乎今日無道以救之吾未知其爭亂之所底止也然則韓子之用墨舉其善而言之也孟子之闢墨舉其弊而言之也日本之學術先儒而後墨余故總論其利弊如此作學術志一漢學二西學三文字四學制

〔漢學〕日本之習漢學蓋自應神時始時阿直岐自百濟來帝使教太子菟道稚郎子以經典十五年又

徵博士王仁帝謂阿直岐曰汝國有愈於汝者乎仁始齋論語十卷千文一卷而來應神十五年當首武

千文注曰鍾繇始作千文此蓋鍾氏千文也至繼體七年百濟又遣五經博士段揚爾十年復遣漢安茂於是始傳五經日本記

以禮樂書論語孝經為五經繼體七年當梁天監十二年是時始傳書經相傳日本有逸書者謬矣日本於孝武光武時均通驛使及魏並封王賜詔而崇神時有任那國人貢垂仁時有新羅王子歸化當時均

不聞爾歸漢籍至君房所齋之書更荒遠不可考矣歐陽公日本刀歌曰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令嚴不許傳中國舉世無人識古文亦儒生好奇想像之辭耳然漢籍初來時僅

令王子大臣受學第行於官府而已及通使隋唐典章日備教化益隆逮夫大寶益崇斯文自京師至於

邦國莫不有學京師有大學學有博士國博士每國一人學生大國五十人上國學必藏經典神護景雲

府言此府為天下一大都會其學徒稍衆而府中惟蓄五經未有三史正本志在涉獵道尙不廣伏請列代詳史各給一本以興學業詔賜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各一部可知五經等籍國學普藏之也

才必為賈人其教之之法有周易尙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之七經七經皆立之學官易立

安國鄭康成註三禮毛詩立鄭康成註左傳立服虔杜預註而孝經論語則令學者兼習孝經立孔安國

禮記左傳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為中經周易尙書為小經鄭康成註論語

立鄭康成何晏註寶字元年特敕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若有不孝不順者配諸陸奧出羽貞觀二年敕
孝經用明皇御註敕曰大唐開元十年撰御註孝經作新疏三卷考世傳鄭註比之他經義理殊非又稽
之鄭志康成不註孝經安國之本梁亂而亡今之所傳出自劉炫事義紛紜習尤難故元宗為之訓註
冀闢微言乃敕學士僉議可否碩德儒林咸共嗟伏應自今立諸學官考日本唯公毅二傳不列於學後
有遺唐使直講博士伊與部家守傳二傳以歸於是家守初講三傳然未建以為例延歷十七
年式部省奏竊檢唐令易書詩三禮三傳各為一經今請以二傳准小經永聽教授詔允之 此外有算

學以孫子五曹九章海島六章綴術有算學以巧秀為宗 有律學有音學 日本之傳漢籍有漢音有吳音
三開重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 音則傳於百濟尼法明初來對馬以吳音誦經故吳音又呼為對馬音有唐人袁晉卿者於天平七年從
遣唐使來歸通爾雅文選音因授大學音博士延歷十年詔令明經之徒習音十七年又詔諸讀書一用
漢音勿有天文陰陽歷曆等學其養之之法於大學遺勸學田數百町以資費用於大炊寮每日給白度
飯一石五斗以賞其勞其取之之法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書算其大學生取五位以上子孫及東西史

部謂漢直河內文首各姓之類漢直之先為阿知使主文首之先為王仁皆出劉漢之後累世繼業或為史官或為博士因賜之姓總謂之史部史部所居在帝城左右故曰東西以補於式部
國學生取郡司子弟以補於國司國司既試則隨朝集使造於官至則引見於辨官並付式部試而得第

而朝廷之上自帝王以至公卿皆喜為詩文以相提倡文武帝嘗謁學行釋奠禮清和帝並詔修釋奠式
則敘官於五畿七道以示尊崇聖教之意大學國學皆以歲時祀先聖孔子初稱孔宣父神護景雲二年亦諡曰文宣王大學配以先師為顏淵從祀者九座則闕子為

冉伯牛仲弓冉有季路宰我子貢子游子夏也國學專祀先聖先師惟太宰府學三座為先聖先師闕子為所有典章制度一倣唐制而遣唐學生所得學術
歸輒以教人以故人材蔚起延喜天曆之間彬彬乎稱極盛焉王綱解紐學校漸廢及保元以降區宇雲

覆士大夫皆從事金革源平迭起互爭雄霸一切以武斷為治無暇文字惟足利氏嘗建一校彙藏古書

而已世所謂足利學校是也爾時惟繼流略習文字國家有典章詞令皆命僧徒充其役斯文一綫之傳僅賴浮屠

氏得不墜地者三百餘年逮德川氏興投戈講藝專欲以詩書之澤銷兵革之氣於是崇儒重道首拔林

忠於布衣命之起朝儀定律令忠出藤原肅之門時尙未有講宋學者忠年十八遂聚徒講宋註於西京博士舟橋秀賢曰自古無教許不得講書朝紳猶然況處士抗顏講新說

手講欲逐之家康聞之曰林某可謂特達之識遂召見被寵遇傳世司學事為國祭酒及其孫信篤遂變僧服種髮稱大學頭而儒教日

尊先是文藝之事一歸於僧徒藤原肅始倡程朱學然初亦為僧及林信勝出有僧人知其聰穎強其父命之剃度信勝堅執不可德川氏既定國儒者乃別立名目然猶指為制外之徒秃其顛不列於士林

信篤慨然以謂儒之道即人之道人之外非有儒之道而斥為制外可幕府既崇儒術首建先聖祠於江

戶德川常憲自書大成殿宇於上鳥革翬飛輪奐俱美諸藩聞風倣倣各建學校由是人人知儒術之貴

爭自濯磨文治之隆遠越前古自藤原肅始為程朱學肅字敏夫號惺窩播磨人初削髮入釋後歸於儒時海內喪亂日尋干戈文教掃地而惺窩獨唱道

學之說先是講宋學者以僧元惠為始而其學不振自惺窩惠奉朱說林羅山那波活所皆出其門於是

乎朱學大興物茂卿曰昔在遠古吾東方之國浪浪乎罔知覺有王仁氏而後民始識字有黃備氏而後

經藝始傳有菅原氏而後文史可誦有惺窩氏而後師其說者凡百五十人尤著者曰林信勝一名忠字

人人知稱天語聖四君子者雖世尸祝乎學宮可也山西林春勝一名恕字之道鳳岡春勝子林衡字德銓號蓮齋本巖村城木下貞幹字直夫號

京人林春勝號鴨峯信勝子林信篤一名整字直民林衡字德銓號蓮齋本巖村城木下貞幹字直夫號

人新井君美字在中號白室直清字師禮號鳩三野那彦字彥輔號栗那波觚字道圓號活山崎嘉字敬

聞齋西淺見安正字綱齋德川光國字子龍號常安積覺字子光號澹泊貝原篤信字子誠號益軒中井

京人積善字子慶號竹佐藤坦字大道號唯尾藤孝肇字志尹號二古賀樸字純風號精里古賀煜號侗庵賴

日本書紀

卷三十一

三

襄字子成號山陽為陽明之學者凡六人中江原為之首原字惟命號藤樹近江人年甫十一日讀大學而至手初治程朱學既而喜陽明王氏之說教誨弟子以勿泥格套去膠柱之見以體認本心又以孝

道中與與夫說心學與夫感道中與與夫說心學與夫感其徒之善者曰熊澤伯繼字子介號善又有伊藤維楨字原佐號仁齋西京

有疑乃參伍出入沈思有年恍然曰大學之書非孔氏之遺書凡明鏡止水沖瀾無朕虛靈不昧以及體

為有用之材而以流於記誦驚於空文為戒廣開門戶來者輻輳信者以為問世偉不甚喜宋儒而講學

自樹一幟其徒七十人尤者曰伊藤長允字元藏號東物茂卿之學獲生氏名雙松以字行號徂徠又號

者以官為族稱物部氏或單稱物氏初伊藤仁齋倡古學於平安復徂徠乃著讓園隨筆以距古學既而讀

漢以上古言玩味六經則宋儒之妄章章乎明矣又曰道者文章而已六經亦此物舍此而他求後儒所

流矣其教人讀書六經之外專以史漢謂其言近古易以識古人之意其詩文專宗李王以步趨盛唐視

南之輩從而鼓盪之聲號藉甚震撼一世當題孔由史漢以上求經典學識頗富近伊藤而指斥宋儒空

談則過之門徒六十四人尤者曰太宰純字德夫號春服部元喬字子遷號南龜井魯字道載號南帆足

萬里字鵬卿號愚亭更有古學家專治漢唐註疏共六十人尤者曰細井德民字世馨號平豬飼彥博字

文號所中井積德字虛寂號履藤田一正字子定號幽藤田彪字斌卿號東會澤安字伯民號正

復字明復號儻安井衡字仲平號息軒世宏字毅侯號若此外則為史學者有源光國著大日賴襄

善日本政記 嚴垣松苗著國史略為古文之學者有物茂卿賴襄暨谷世宏安并衡齋藤謙字有終號北古齋

樸皆卓然能成一家言餘外則林孺字長孺號鶴柴野邦彥藤孝擊室直清太宰純服部元喬山縣孝孺

字次公號周南長門人 中井積善中井積德木下貞幹新井君美安藤煥圖字東壁號東野野州人 佐藤坦安積信字思順號

人 柴野允升字應登號碧古賀煜藤田彪伊藤維楨伊藤長允中江原松永遐年字昌二號尺熊澤伯繼

安積覺山崎嘉湯淺元楨字之祥號常皆川愿字伯恭號淇賴惟寬字千秋號貝原篤信龜井魯千葉元

之字子元號芸關西京人 龍公美字君玉號草細井德民齋藤馨字子德號竹長野確字孟確號豐藤森大雅字純

宏庵江 藤澤輔字元登廣瀨謙字吉甫號旭篠崎弼字承弼號小坂井華字公實號虎野田逸字子明號

人 青山延子字子世號拙齊水戶人 青山延光字伯卿號佩中村和人 貫名苞字乃茂號海摩島宏字子毅號松

松崎復太田元貞字公幹號錦太田墩字叔復號晴朝川鼎字五鼎號善龜田興字公龍號鵬山本信有

字喜六號北山江戶人 秦鼎字士鈺號滄春日濤字九泉蘇我章字子明號副大橋順字順藏號訥佐久間啟字子

象山信 為詩詞之學者有新井君美著有白石詩稿梁田邦美字景鸞號蛻祇園瑜字伯玉號南海紀秋山

儀字子羽號玉山豐後人菅晉師字禮卿號茶山備後人賴惟柔字千祺號杏廣瀨建字子其號淡賴襄

梁孟緯字公圖號星巖美市河子靜號寬齋大窪天民號詩佛有柏木昶字永日號如亭信菊池五山有

山堂 詩話著述之富汗牛充棟不可勝數今特取其說經之書備誌於後三百年來國家太平優游無事士夫

每立一義創一說則別樹一幟如宋明人聚徒講學之風爲之黨徒者若蟻慕糧以千百計及其黨羽已盛名望已成則王公貴人列藩侯伯爭資束帛饋兼金或白稱門下或冀得其尺牘手書以爲榮其上者拔之草茅命參機密其次者廣借聲譽亦得溫飽而此徒彼黨往往負氣不相下各著書說昌言排擊卽共居一門亦有同室操戈兄弟鬩牆以相狎侮者甚則師弟之間反顏相向或隙未而削籍或師死而背去又比比然也既各持其說無以相勝則曲託賈豎郵呈詩文於中國士大夫得其一語褒獎乃誇示同人榮於華裘而朝鮮信使偶一來聘又東西奔走求一接辭效以證其所學之精其驚聲氣好排擠日本之習漢學其弊有如此者惟是將軍顯政歷數百載舉國士夫不復知有名義自德川氏好文尙學親藩德川光國著大日本史隱然寓斥武門崇王室之意其後高山彥九郎蒲生君平賴襄概以此意著書立說子孫徒黨繼續而起浸淫漸積民益知義逮外船事起始主攘夷繼主尊王以攘夷終主尊王皆假借春秋論旨以成明治中興之功斯亦崇漢學之効也維新以來廣事外交日重西法於是又斥漢學爲無用有昌言廢之者雖當路諸公知其不可而漢學之士多潦倒擯棄卒不得志明治十二三年西說益盛朝廷又念漢學有益於世道有益於風俗於時有倡斯文會者專以崇漢學爲主開會之日親王大臣咸與其席來會者凡數千人云

〔經說書目〕讀書私記一卷讀易圖例一卷周易義例卦變考一卷周易經翼通解十八卷復性辨一卷

辨疑四卷聖語述一卷讀易圖例一卷論孟古義標註四卷中庸發揮標釋二卷大學定本釋義一卷
 語孟字義標註二卷周易傳義考異九卷四書集註標註六卷春秋胡氏傳辨疑二卷經說二卷經學文
 衡三卷詩經說約二十八卷詩經正文二卷大禹謨辨一卷伊藤長允著較定孝經一卷經義撮說一卷經義
 撮說緒餘四卷古文尙書考十卷中庸辨一卷經說十卷大學弁二卷論語正義無卷數孝經集覽二卷
 經義書一卷古文尙書勸王師三卷春秋孔志一卷李鼎祚易解義疏十八卷三禮古器考三卷論語說
 五卷易象義解五卷書數十卷尙書勸王師無卷數學庸正義無卷數山本信有者四書鈔說十二卷周易程
 傳鈔說四卷孝經示蒙句解一卷四書示蒙句解二十八卷詩經示蒙句解十八卷小學示蒙句解十卷
 筆記周易本義十六卷筆記易學啟蒙四卷筆記讀易要領四卷筆記書經集傳十二卷筆記詩經集傳
 十六卷筆記春秋胡傳四卷筆記禮記集說十五卷筆記大學或問一卷易學啟蒙翼傳一卷家禮訓蒙
 疏五卷孝經集解一卷中村欽著大學略鈔一卷大學要旨一卷四書五經要語鈔三卷論語摘語一卷大學
 鈔一卷論語解無卷數自學而至里仁大學解二卷中庸解三卷春秋劈頭論一卷四書集註十卷周禮三卷儀
 禮三卷孝經一卷孟子養氣知言解一卷周易手記六卷四書集註鈔三十卷七書講義私考八卷三禮
 諺解二卷林信勝著古文孝經標註一卷古文孝經參疏三卷大學古義一卷中庸古義一卷大學解廢疾中
 庸解廢疾古文尙書考疑尙書類考左氏獨得論語微言孟子說均無卷數合刻四書四卷論語正文

二卷孟子正文七卷毛詩正文三卷古文尚書正文二卷禮記正文五卷片山世璠著四書序考四卷大學啟

蒙集七卷孟子要略四卷朱易衍義三卷小學蒙養集三卷孝經外傳一卷孝經詳略二卷孝經刊誤附

考一卷四書點十四卷孝經點一卷小學點一卷五經點十一卷周易本義十卷易學啟蒙二卷論孟精

義二十八卷洪範全書六卷山崎嘉著古易斷十卷古易時言四卷古易精義一卷古易一家言一卷古易一

家言補一卷古易通無卷數周易精蘊無卷數易學類編三卷易學小筌一卷梅花心易評註一卷古文

孝經發三卷書經通考國字箋左國易說論語彙考詩經解廣易學必讀均無卷數新井祐登著周易本義首

書七卷周易私考十三卷孟子諺解三十三卷論語諺解三十一卷易啟蒙私考四卷大學諺解一卷詩

經私考書經私考春秋私考禮記私考周易私考周易程傳考周易程傳翼周易新見均無卷數林春周勝著周

易釋解十卷易原二卷著卜考誤弁正一卷書經釋解六卷詩經釋解十五卷詩經助字法二卷左傳助

字法三卷儀禮釋解八卷大學釋解一卷中庸釋解一卷論語釋解十卷孟子釋解十四卷易學開物無

卷數皆川應著論語古訓外傳二十卷詩書古傳三十四卷朱氏詩傳膏肓二卷周易反正十二卷易道播亂

一卷古文孝經孔安國傳一卷古文孝經正文一卷論語古訓十卷易占要略一卷春秋三家異同春秋

擬釋例六經略說春秋歷均無卷數太宰純著家註孝經一卷孝經和字訓一卷家註論語十卷論經事疑考

十卷家註家語十卷家註詩經五卷家註尚書六卷家註六記六卷孟子斷二卷國語增註六卷大學國

字解一卷中庸國字解一卷探田尚書證一卷孝經證五卷中庸證六卷論語證四卷詩經證三卷易學

簡理證論語人物證尚書人物證詩經人物證九經釋例麟經探概爾雅證均無卷數高橋女擊辭詳說

二卷三論異同一卷論語大疏二十卷大學考二卷易解無卷數壁經辨正十二卷論語作者考一卷論

語名義考一卷中庸說二卷中庸考二卷九經談十卷大田元五經圖解十二卷書經天度辨四卷書經

天文圖說二卷周易指掌大成無卷數周易一生記五卷周易日用掌中指南一名本五卷梅花心易掌

中指南五卷八卦掌中指南四卷易學啟蒙圖說一卷斷易指南一名初字十卷馬場信易術夢斷一卷

易術傳十卷周易解五卷易林圖解二卷左傳占例考一卷易術明畫二卷易術便說一卷易術手引草

一卷易術妙鏡一卷片岡基易述書經述詩經述二禮述春秋述孝經述論語述家語述禮記述均無卷

數赤松論語微餘言周易約說周易古斷繫辭傳辨解書經考詩經考左傳考國語考均無卷數戶崎周

易說尚書說毛詩說春秋說禮記說孝經說論語說毛詩品物考均無卷數古屋孝經集說一卷大學古

義一卷易學弁疑一卷經義折衷一卷經義緒言一卷論語集說三禮斷左氏傳筮說一卷井上立論語

新註四卷論語攬一卷論語會意一卷禮記說約十五卷禮記節註六卷孝經餘論一卷詩錄無卷數豐

著大學小解一卷中庸小解二卷論語小解七卷孟子小解七卷孝經小解二卷易經小解附卦原七卷

大學或問一號經二卷孝經外傳或問二卷熊澤伯四書之部十卷四書之序一卷孝經之部一卷小學

之部五卷詩經之部八卷經典餘師六經用字例無卷數漢世孝經啟蒙一卷大學啟蒙一卷大學解一

卷大學考一卷中庸解一卷論語解一卷鄉黨篇翼傳三卷中江大學定本一卷中庸發揮一卷論語古

義十卷孟古義七卷論語字義二卷周易乾坤古義一卷春秋經傳通解二卷伊藤維卜易通商考一

卷增補周易通商考一卷周易卦爻象解二十卷周易風俗通一卷周易象解一卷易林獨步無卷數吉

新三辨大學非孔書弁一卷批大學弁斷一卷大戴禮記三卷詩經十卷小學講義六卷喪禮小記一卷

淺見安四書俚諺鈔十卷四書集註俚諺鈔五十卷孟子井田弁一卷孝經增補首書二卷孝經評略大

全四卷易學啟蒙合解評林七卷毛利珞大學解二卷中庸解二卷論語徵十卷論語弁書四卷辨道一

卷辨名一卷森生雙詩經國字解十卷詩經古註標註二十卷古文尚書標註十三卷左傳箋疏六十卷

左傳魯歷考一卷字野成易學通解二卷易學時考指南二卷易學卦象自在三卷易學餘考一卷歲卦

斷一卷井田龜周易鄭氏註三卷易乾鑿度二卷尚書大傳五卷儀禮逸經傳一卷訂正爾雅十卷木村

著三禮口訣二卷四書集註十卷五經十一卷小學句讀四卷孝經大義一卷具原篤詩經大訓詩經小

訓詩經夷考毛鄭異同考均無卷數詩經古傳五卷井德魯論愚得解一卷洪範筮法一卷讀易雜鈔

四卷書十一篇傍訓一卷入易門庭一卷菽生道周易解十卷書經二典解二卷詩經毛傳補義十卷孟

子解七卷左傳解十卷龍白讀易要領無卷數讀詩要領一卷孟子考證一卷大學衍義考證十卷中

明道 著 周易講義四書講義均無卷數周易新疏十卷大學新疏二卷中庸新疏二卷室直清著平氏春秋二卷

讀論語十卷大學考十卷易菴探賾一卷孝經考一卷諸葛氏著大學考中庸古註書今文定本春秋三傳比

考小爾雅均無卷數南宮岳著五經集註首書五十七卷小學集說鈔六卷春秋胡傳集解三十卷四書事文

實錄十四卷松永遐年著經學要字箋三卷四書國字解五經國字解均無卷數穗積大貫著大學證大學考證四

書考證均無卷數星野璞著增註大學一卷增註中庸一卷國語訂字一卷岡島順著毛詩徵一卷論語譯論語闕

無卷數龍公美著學庸解一卷論孟解至誠一貫之圖均無卷數手島信著四書便講六卷大學全蒙釋言一卷孟

子盡心口義一卷佐藤直方著易手記二卷堯典和釋一卷古本大學校一卷三輪希賢著論語室二卷論語堂五

卷孟子選二卷河合元著論語何晏集解植字本菅氏古鈔本二卷論語集解考異四卷經籍通考無卷數吉田坦著詩經古

註二十卷左傳異名考一卷周易古註校十卷井上通照著左傳音釋一卷四書集註點十卷五經十一卷後

世鈞 著 周易音義一卷尚書音義一卷國語略說四卷陶修齡著大學諸註集覽四卷中庸諸註集覽四卷論語

朱氏新註正誤十卷鈴木行義著左傳白文校七卷儀禮圖鈔無卷數服部元喬著四書大全二十三卷四書存疑

點十五卷鷓飼信之著四書句讀大全二十卷七書諺解三十八卷山鹿義臣著大學明德之圖一卷四書詳論無

卷數山岡元隣著春秋七章一卷左傳名物解無卷數後藤光生著詩經名物辨解七卷周易本義國字解五卷江村

如圭 著 詩經圖一卷經說無卷數新井君美著易學啟蒙諺解七卷書言俗解六卷柳原立補著孝經古點大學古點

書 卷 圖 目 卷 三 二 一 七

無卷數久川實衡著 韓文公論語筆解考二卷 論語微正文一卷伊東龜年著 論語說微經

鄭註孝經一卷 孝經引證一卷岡田延之著 論語撮解一卷 大學私衡一卷龜田鱗著 齋頭四

解十四卷宇都宮的著 論語考六卷 左傳考三卷宇野鼎著 左傳輯釋二十二卷 論語集說六

卷伊藤元基著 詩經小識五卷稻生宜義著 大學養老編三卷入江忠固著 詩經古義無卷數西淵

卷西川忠英著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三十一卷山井鼎著 荻生觀補遺鼎字君彝觀字如

按頗藏古書鼎借其友根通志往探獲七經孟子古本蓋唐時所齋來者又獲宋大

音弁二卷岡島明敬著 通俗四書註音考一卷那波方後著 春秋傳校正三十卷那波師曾著 易

屋元禮記王制地理圖說一卷長久元珠著 三禮儀略四卷村土宗章著 五經旁訓十四卷洪

一卷宮瀨維幹著 五經童子問無卷數人見書著 反正一卷伊藤長堅著 孝經齋氏傳二卷齋

圖藤原信好著 四書大全頭書二十二卷藤原信好著 孝經翼一卷中村和著

外史氏曰日本之習漢學萌於魏盛於唐中衰於宋元復起於明季迨乎近日幾

博士接踵而來於是有論語五經而人始識字隋唐遣使冠蓋相望於是習文章

文惟中間佛教盛行武門迭起士夫從事金革不知有儒漢學一綫之延僅賴浮

川氏與投戈講藝藤林諸人卓然崛起於是有為程朱學者有為陸王學者有為

川氏與投戈講藝藤林諸人卓然崛起於是有為程朱學者有為陸王學者有為

益彬彬稱極盛焉夫日本之傳漢學也如此其久其習漢學也如此其盛而今日顧幾幾欲廢之則以所得者不過無用之漢學芻狗焉耳糟粕焉耳於先王經世之本聖人修身之要未嘗用之亦未嘗習之也自唐以來唯習詩文自明以來兼及語錄夫辭章之末藝心性之空談皆儒者末流之失其去道本不可以道里計而日本之學者乃唯此是求千餘年來豈謂無一人焉欲舉修齊治平之道見之施行者而以武門竊權仕者世祿之故朝廷終不能起儒者於草莽破格而用之儒者自知其無用亦唯窮而在下者區區掇拾而逐其末舉國之人以讀書者少羣奉爲難能可貴而儒者以少爲貴遂益高自位置峻立崖岸詡譎然誇異於人曰吾通漢學而究其拘迂泥古浮華鮮實卒歸於空談無補有識之士固既心焉鄙之一旦有事終不能驅此輩清流使之誦經以避賊執筆以却敵復見夫西人之槍礮如此輪船如此開其國富強又如此則益以漢學者流爲支離無足用於是有廢之之心其幾廢也夫亦彼習漢學者有以招之也雖然坐井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彼徒見日本之學者亦遂疑漢學不過爾爾至使狂吠之士誣謔狎侮以儒爲戲甚且以仁義道德爲迂闊以堯舜孔孟爲狹隘而孝經論語舉東高閣其見小不足與較吾哀夫功利浮詐之習中於人心未知遷流所至也且卽以日本漢學論亦未嘗無用也今朝野上下通行之文何一非漢字其平假名片假名何一不自漢文來傳之千餘年行之通國旣如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離卽使深惡痛絕固萬萬無廢理況又辭章之末藝心性之空談在漢學固屬無用而日本學

者正賴習辭章講心性之故耳濡目染得知大義尊王攘夷之論起天下之士一倡百和卒以成明治中興之功則已明明收漢學之效矣安在其無用也耶此其事當路諸公宜若未忘吾是以知漢學之必將再興也方今西學盛行然不通漢學者至不能譯其文年來都鄙諸賢爭聘漢學者為之師而文人學士亦不如前此無進身之階漢學之興不指日可待乎吾願日本之治漢學者益驚其遠大者以待時用可也

〔西學〕西學之濫觴蓋始於寶永年間德川將軍家宣云自耶穌教作亂於天草設為厲禁教士悉加驅逐西書概行塗抹及是有羅馬教士若望至幕府命新井君美就詢海外事君美始著采覽異言一書寶永

戊子洋舶來薩州職教士一人置之夜久島而去既而出乞食土人捕得送之長崎尋送到官有司慰問海商和蘭以為羅馬國人也時家宣為儲副以問君美君美答曰彼來求我苟不通言語何以達其志然彼亦人耳豈同鳥語獸言莫能悉其意也家宣既嗣位遂命送致江戶使君美接驗之君美就之咨詢方俗其人出懷中小冊檢閱以答蓋西人所譯日本方言也久而益熟日本語君美於是筆其所述作采覽異言即西學之始也君美又著有西洋圖說西洋紀聞西學推問西學考略和蘭紀事阿蘭陀風土記諸書 既而和蘭船主至君美復奉命私問之嗣後船主

間歲一入觀君美輒就問沿為例復續為後語世始知有和蘭學尋命醫官桂川甫筑儒官青木文藏長

崎人西川如見等從蘭人習其語言或醫術歷算等學而前野良澤杉田元白等諸子各研究其術由是

西學漸行於世自君美始倡和蘭學然以和蘭字蚊脚蟹行未易通解文藏以為其說必有可取特往長崎質譯者習其書始得書著請於官種之各島民感其惠稱曰甘薯先生文藏又習種痘

方所著有和蘭文字畧考二卷和蘭話譯二卷前野杉田皆習蘭醫前野氏所著有和蘭譯文略蘭譯筌蘭語隨筆杉田氏所著有解體約圖解體新書行於世有小石元俊者嘆其精絕特從前野杉田討論蘭

學名醫山脇東洋素疑蘭醫論臟腑與漢說異召元俊使弟子數十人論難元俊依問辨析竟乞於官解
剖刑餘屍以徵之自臟腑位置形狀及骨節微細之處一如蘭醫所說於是東洋及弟子乃服蘭以西據
蘭說以解屍以是爲始其後西京大阪蘭學之行則元俊首倡之也大槻元澤六物新志曰和蘭學一
草創於新井白石中興於青木文龜休明於前野蘭化隆盛於杉田鶴齋近世以蘭學者實淵源於四
先生云大槻氏亦精蘭學所著有蘭學增補梯泰西醫說蘭說夜話蘭譯要說環海異聞泰西新話諸書
簡天儀後迭經廢置更於淺草建二臺九段坂建一臺凡歷算推步之事悉命司掌處士若間長涯麻田
剛立輩亦頗習西術故當時遂採西法以改歷焉外船送來海疆多事當路者皆以知彼國情取彼長技
爲當務之急文化八年始置翻譯局於淺草天文臺中特舉蘭學者數名專譯和蘭文書稱爲蕃書和解
方安政三年丙辰又改稱翻譯局爲蕃書調所更於翻譯之外講授蘭書幕府尋諭凡士人願入學者聽
又諭諸藩士有願入學者亦聽未幾英吉利法蘭西普魯士魯西亞諸書並令講授漸次設置化學物產
學數學等三科又命編纂英和對譯書文久二年壬戌又改爲洋書調所六月遣教授手傳津田眞一郎
西周助於和蘭留學後二年乃歸朝遣生徒留學外國以是爲始八月更改校名爲開成所癸亥又遣生徒市川文吉
小澤圭次郎緒方四郎大築彥五郎等於魯西亞留學慶應二年丙寅又遣生徒箕作奎吾箕作大麓外
山捨八市川森三郎億川一郎等於英國留學是年特聘和蘭人特馬爲理學化學教師延外國人爲教
授蓋於此權輿明治元年將軍奉還政權幕府時所習西學以天文歷算醫術爲宗率以荷蘭人爲師
逮其末造兼及他術並師他國然一二西學學校皆爲官學諸藩猶未之知當時諸藩若薩摩若長門皆

力主攘夷既驚為馬關戰刺失利則爭遣藩士擇其翹楚厚其資裝俾留學外國今之當路諸公大率從

外國學校歸來者也維新以後意意外交既遣大使巡覽歐美諸大國目觀其事物之美學術之精益以

崇尙西學為意明治四年設立文部省尋頒學制於各大學區分設諸校有外國語學校以英語為則是先

習外國語者多從傳教士習學通計全國教士書塾不下數百有小學校其學科曰讀書曰習字曰算術

及是官立語學校民間開風慕效爭習英語故英語最為盛行

曰地理曰歷史曰修身兼及物理學生理學博物學之淺者益以誦書唱歌體操謂秋千蹴鞠之類所諸

事有中學校其學科亦如小學而習其等級之高者術藝之精者有師範學校則所以養成教員以期廣

益者也自學制改習西學苦於無師舊日師長唯習漢經史而於近時之地理歷史物理算術知者其稀故文部省議以養成教師為急務美國有師範學校所以教為人師者特做其學制並聘其國人

開師範學校凡小學教師皆於是撰取焉有專門學校則所以研窮學術以期專精者也庚午十一月始議置專門學科先於

校長壬申正月遂開專門學校場創置於舊靜岡藩邸大募生徒既以生徒應募者不多姑令開場三月

園皇始臨御學校召集師生親加詢問癸酉又改校名為開成學校四月設立法學理學工學諸學學

山學為專門五科定以法理工之三科以英語教授諸學以佛語教授鑛山學以獨乙語教授五月建

築專門講習校於錦町甲戌九月改正教規更以法學化學工學分本科豫科別編課程於是生徒得入

本科總計二十四人法學九人化學九人工學六人是專門生徒嚆矢也乙亥八月選拔文部省本校生

徒十一名命留學各國米國九名佛國一名獨國一名令各於所習之學科分門研究此專門學生留學

外國之始也 有東京大學校 即舊幕府時之洋書調所維新以後改稱為大學南校庚午四月令以大坂洋學

校稱為真進生其制十五萬石以上大藩三人五萬石以上中藩二人一萬石以上小藩一人既而罷之

學中制度程課亦改革不一至明治六年定為法學理學文學三學部於是學中規模頗近似歐美大學

云 分法學理學文學三學部

各科課程分為四年生徒增級亦分四等定制將來用國語教授唯現今暫用英語且於法蘭西日耳曼二語中兼習其一唯法學部必兼學法蘭西語

法學專習法律 以日本法律為主並及法蘭西並及公法若列國交際法結約法航海法海上保險法之類 理學分爲五科一化

學科二數學物理學及星學科三生物學科四工學科五地質學及探礦學科 其第一年課程各料所習無甚異同後三年間則各

隨其體質 專修一科 文學分爲二科一哲學謂講明道義 政治學及理財學科二和漢文學科 皆兼習英文或法蘭西語 或日耳曼語凡習文學科

者第一年課程大同小異 其東京醫學校併隸於本校焉此外有工部大學校以教電信鐵道鑛山之術有

海陸軍兵學校以教練兵器造船之術天文中葡萄牙船來大隅始得鳥銃鳥子鳥久時命工摸

北條氏得之遂併關八州慶安四年將軍家綱命北條正房就和蘭人學戰法及大砲火箭之法正房錄

爲一書以獻然以時方治平無講求其術者迨海疆事起蘭學者流爭譯戰術諸書以傳其法當時水戶

藩源齊昭最重其器有請銷焚鐘悉以鑄砲之疏信濃人佐久間啓鸞作砲卦仙臺人大槻繁溪亦習砲

術皆鑄而試之有效幕府既知西國兵事之精乃遣矢口顯景藏勝麟太郎於長岑就和蘭人學操瀛船

術又遣榎本釜次郎赤松太三郎往和蘭學海軍大島圭介往法國學陸 有農學校以教種植教之土宜

軍蓋爾時已習西法矣維新以後日以擴充遂專設兵校詳兵志中 有農學校以教種植教之土宜

教之地質教之裁種之法皆養之方於農局設植物園羅聚五洲種植之品親試驗之日本自開蘭學

亦有爲本草學者第舉外國異種辨其名與其性耳未及種植之法也明治七年澳國開博覽會委員津

田前從農學家荷衣伯連得三新法一曰氣筒稱碼如箭藏於地中俾大氣吸入土中則地質增肥物益

茂盛一曰樹枝偃曲法凡果實花時取其枝之向上以繩縛之令其偃曲而傾下使枝減生力則本幹長

大新芽發生花實穰盛一一皆如意所欲一曰配合法亦於果實初花時用蜂窠各物商學校以教貿易

塗於花使雌雄蕊合如此則結果大而多施之穀類收穫亦數倍歸試於國頗有效云商學校以教貿易

教之算數教之簿記教之款接酬酢之法投機射利之方日本不惜營工學校以教技巧多習西人以機

高其術殊拙維新以來始有士族豪家從事於此者近日商學校甚盛器製作之法凡

金石草木之工變更 女學校以教婦職多習纂組縫紉之工並及音樂初開拓次官黑田清隆歸自美國

利器亦多模西製 女學校以教婦職多習纂組縫紉之工並及音樂初開拓次官黑田清隆歸自美國

其後各地慕倭女學校益多 凡學校無論官立 出於官費 公立 各地方郡區町村聯 私立 出於私費 皆

受轄於文部學規教則命文部卿監督之朝廷既崇重西學爭延西人為之教師明治六七年間各官省

所聘府縣所招統計不下五六百人初徵諸藩貢進生留學外國既乃擇專門學生大學生學之小成者

以官費留學初遣留學生擇年少聰穎未嘗學問者而其中輕佻浮燥之徒未有進益先染惡習政府以所費多而所得少乃悉召還再以學優者遣往而各府縣子弟以私

費學於外國者尤眾既廣開學校延師督教朝夕有課誦誦有程而隸於學校者有動物室植物室金石

室古生物室土木機械模型室製造化學諸品室古器物室羅列各品以供生徒實地考驗之用各官省

爭譯西書若法律書農書地理書醫書算學書化學書天文書海陸軍兵書各刊官板以為生徒分科學

習之用外交以後福澤諭吉始譯刊英文名西洋事情世爭購之近年鉛製活板盛行每月發行書籍不下百部其中翻譯書最多各府縣小學教科書概以譯書充用明治五年倣西法設出版條例著

書者給以版權許之專賣於是士夫多以著書謀利益者復有書籍館彙聚古今圖書以縱人觀覽統計

現今坊間所最通行者為法律書農書及小學教科書云復有書籍館彙聚古今圖書以縱人觀覽統計

官私書籍館為數十所藏和漢書凡二十六萬九千六百餘卷洋書十八萬二百餘卷館中各有章程有願讀某書者悉許入覽惟不許攜出博物館陳列歐亞器物以供人

考證辛未五月始於九段坂一物產園開小博覽會以物產掛田中芳男等董新聞紙論列內外事情以

啟人智慧明治十一年計東京及府縣新聞紙共二百三十一種是年發賣之數計三千六百一十八萬

京曙新聞多者每歲發賣五百萬紙少者亦二百萬紙云先是文久三年橫濱既通商岸田吟香始編雜

誌同時外國人亦編萬國新聞明治元年西京始刊太政官日誌爾學者柳川春三又於江戶刊中外新

聞米國人某亦於橫濱著漢鑿草然爾時世人未知其益也四年廢藩立縣改革政體新聞論說頗感動

人心其明歲英人貌刺屈作日新真事誌始用洋紙與歐美相類繼而東京日日新聞報知新聞等接踵

而起日肆論說由是頗誹毀時政摘發人私政腐乃成法律新聞條例有毀成法書名譽者或禁載或

增其數至二百餘種之多計其中除論說時事外專述宗教者二十六官令法律六理財通商二十九
醫學工藝二十六文事兵事十九多每日刊行者亦有每旬每月刊布者又洋文新聞英文三種法文二
種常政府設立新聞條例之初有萬國新誌係以英人編纂和文犯例而不甘受罰謂外國人接納無違
奉日本法律之理政府告之英國公使謂荷如此則日本新聞假名於外人例將為虛設公使從其言乃
布告英民除英文新聞外如以日本文
刊行者即應遵日本罰則云附議於此 由是西學有蒸蒸日上之勢西學既盛服習其教者漸多漸染其
說者益眾論宗教則謂敬事天主即儒教所謂敬天愛人如己即儒教所謂仁民保汝靈魂即儒教所謂
明德士夫緣飾其說甚有謂孔子明人倫而耶穌兼明天道者論義理則謂人受天地之命以生各有自
由自主之道論權利則謂君民父子男女各同其權濫學者流張而恣之甚有以綱常為束縛以道德為
狹隘者異論益起倡一和百其勢浸淫而未已若夫國家政體多採西法則他志詳之矣

外史氏曰以余討論西法其立教源於墨子吾既詳言之矣而其用法類乎中韓其設官類乎周禮其行
政類乎管子者十蓋七八若夫一切格致之學散見於周秦諸書者尤多

所謂敬事天主愛人如己他如化徵易若龍為鷄五合水火土離然鑲金腐水離木同重體合類異二體
不合不類此化學之祖也均髮均懸輕重而髮絕不均也均共絕也莫絕此重學之祖也一少於二而多
於五說在重非半弗新倍二尺餘尺去其一圓一中同長方柱圓四謂圓規寫方柱寫股重其前強其
股法意規圓三此算學之祖也臨鑑立景二光夾一光足被下光故成景於上首被上光故成景於下鑑
近中則所鑑大遠中則所鑑小此光學之祖也皆著經上下篇墨子又有備攻備突備梯諸篇韓非子呂
氏春秋備言墨翟之技創為能飛非機器攻戰所自來乎又如大戴禮曾子曰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
角之不掩也周禮註地旁沱四隕形如覆槃素問地在天之中大氣舉之易乾鑿度坤母運軸蒼頡云地
日行一度周輪扶之書考靈曜地恆動不止而人不知春秋元命苞地右轉以迎天河圖括地象地有動
起於非非所謂地球渾圓天靜地動手亢倉子曰蝦地謂之水蠅水謂之氣關尹子曰石擊石生光雷電
緣氣而生可以為之淮南子曰黃埃青曾赤丹白碧元砥歷歲生頰其泉之埃上為雲陰陽相薄為雷

揚爲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入於海鍊土生木鍊木生火鍊火生雲鍊雲生水鍊水反土中國之言電氣者又詳矣機器之作後漢書張衡作候風地動儀施關發機有八龍銜丸地動則振龍發機吐丸而蟬蟪銜之元史順帝所造宮漏有五女捧時刻籌時至則浮水上左右二金甲神一懸鐘一懸鉦夜則神人按更而擊奇巧殆出西人上若黃帝旣爲指南車諸葛公旣爲木牛流馬楊公旣爲輪舟固衆所知者相土宜辨人體窮物性西儒之絕學然見於大戴禮管子淮南子抱朴子及史家方伎之傳子部藝術之類且不勝引至天文算法本國神蓋天之學彼國談幾何者譯稱借根方爲東來法火器之精得於魯魯斯人爲元將部下卒彼亦具述源流近同文館丁謹良說電氣蓋中土開國最先數千年前環四海而居者類皆蠻夷戎狄鶉居蛾伏混沌茫昧而吾中土旣聖智輩出凡所以厚生利用者固已無不備其時儒者能通天地人農夫戍卒能知天文工執藝事得與坐而論道者居六職之一西人之學未有能出吾書之範圍者也西人每謂中土泥古不變吾獨以爲變古太驟三代以還一壞於秦之焚書再壞於魏晉之清談三壞於宋明之性命至詆工藝之末爲卑無足道而古人之實學益荒矣

大清龍興

聖祖崛起以大公無外之心用南懷仁湯若望爲臺官使定時憲經生之兼治數學者頗多融貫中西闡謁幽隱其精微之見於吾書者皆無不樂用其長特憾其時西人藝術猶未美備不獲博採而廣用之耳百年以來西國日益強學日益盛若輪船若電線日出奇無窮譬之家有秘方再傳而失於鄰人久而迹所在或不憚千金以購還之今輪船往來目擊其精能如此切實如此正當攷求古制參取新法藉其推闡之妙以收古人制器利用之助乃不考夫所由來惡其異類而並棄之反以通其藝爲辱效其法爲恥

何其隘也夫弓矢不可敵大礮漿槽不可敵輪船惡西法者亦當知之特未知今日時勢之不同古人用夏變夷之說深入於中誠恐一學西法有如日本之改正朔易服色殊器械以從之者故鯁鯁然過慮欲并其善者而亦棄之固亦未始非愛國之心顧以我先王之道德涵濡於人者至久本朝之恩澤維繫於人者至深所謂天不變道亦不變終不至盡棄所學而學他人彼西人以器用之巧藝術之精資以務財訓農資以通商惠工資以練兵遂得裨強於四海之中天下勢所不敵者往往理反爲之屈我不能與之爭雄彼挾其所長日以欺侮我凌逼我終不能有管筆雍容坐而論道之日則思所以并術吾道者正不得不藉資於彼法以爲之輔以中土之才智遲之數年卽當遠駕其上內則追三代之隆外則居萬國之上吾一爲之而收效無窮矣曾是一慚之不忍而低首下心沁沁視爲民吏羞乎且器用之物原不必自爲而後用之泰西諸國以互相師法而臻於日盛固無論矣日本蕞爾國耳年來發憤自強觀其學校分門別類亦駸駸乎有富強之勢則卽謂格致之學非我所固有尙當降心以相從況古人之說明明具在不恥術之失其傳他人之能發明吾術者反惡而拒之指爲他人之學以效之法之爲可恥既不達事變之甚抑亦數典而忘古人實學 本朝之掌故也已

日本國志卷三十三

學術志二

〔文學〕日本古時文字或曰有或曰無紛如聚訟世傳日本元有國字至推古朝尙存藏於卜部家惟據房管崎記曰我朝文字實始於應神古語拾遺曰上古無文字故事口耳相傳而已大江匡時此二書皆去古未遠說當可據考漢籍未來之先固無文字然亦有造作形體以記事者世傳有肥

人書有陸人書如一二五作一〇〇之類今猶有存者蝦夷之地今尙沿用其五字之外或亦有變換點

畫如羅馬數字或畫作〇或作鳥獸草木形之類然俱不可考近世倡神學說者謂神代自有文字所

據鎌倉八幡寺河內國平岡寺和州三輪寺額有字不可讀者有體不可辨者有如科斗書者有如鳥篆

書者僅亦粗具字形蓋上古國造或各以其意制作以代古來結繩之用然書皆同文文能記事則漢籍

東來後而後乃知其用也自王仁齋論語于文來帝使教太子以言語殊異甫立文字各指示寶物以教

之如教草木則指草木教禽獸則指禽獸一切有形之物皆指喻而後能通然後教之以音教之以義教

之以訓蓋其難矣然當時文字祇此一種漢籍之來僅十餘年高麗王上表表文不遜皇子稚郎子讀而

怒裂之即能通文義矣爾後博士段揚爾漢安茂等接踵而來傳授百餘年至履中四年遂置國史於諸

國以記時事於是又能作文字矣又二百年為推古帝遂遣使於隋自通使隋唐表奏章疏皆工文章然

語言文字不相比附故僅僅行於官府而民間不便也天武之世書造新字四十四卷其體如梵書蓋佛

教盛行其徒借梵語以傳國音創為新體然此書不傳蓋以不便於用而廢之也其後遺唐學生吉備朝

臣真備始作假名龜龜二年真備從遣唐使多治比真人縣守遊唐歷十八年為天平五年乃歸賜姓為吉備朝臣真備在唐博學諸儒授經詔四門助教趙元默即瀧臈寺為歸獻大幡布為

贊所得之物名卽字也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註曰取字之偏傍以假其音故謂之片假名片之音

悉賢書以歸古曰名今曰字藉名蓋本於此

偏也伊爲イ呂爲ロ波爲ハ仁爲ニ保爲ホ邊爲ヒ止爲ト知爲チ利爲リ奴爲ル又留爲ル還爲リ和爲

爲并於爲才久爲夕也爲也未爲マ計爲ク不爲フ已爲工江爲工天爲テ阿爲ア左僧空海又就草書

爲廿幾爲主由爲工女爲メ美爲三之爲ミ惠爲工比爲ヒ毛爲モ世爲也寸爲ス鎌中鈔以爲上

作平假名卽今之伊呂波是也其字全本於草書以假其音故謂之平假名平之言全也半截空海所作

下半截譯護命所作然頓阿高野日記二東密要並以爲空海所作又出雲神門郡鹽治神門寺有空海真迹伊呂波則爲空海之作明矣自假名既作於是有漢字雜假名

以成文者有專用假名以成文者其用漢字之例有二一則取其義而不用其音一則用其音而不取其

義漢字假名相雜成文者今上自官府下至商賈通行之文是也日本中古時所著國史概用漢文惟詔

策祝辭之類間借漢文讀以土音以爲助語旁註於句下自假名作則漢字假名大小相間而成文蓋文

字者所以代語言之用者也而日本之語言其音少其土音祇有四十七音四十七音又不其辭繁音皆

必聯屬三四音或五六音而後成義既不同泰西字母有由音得義之法又不如中國文字有同音異義

之法僅此四十七音以統攝一切語言不得不屬換其辭以避重複故語多繁長如稱一我字亦有四音

稱一爾字亦用其語長而助辭多日本語言全國皆同而有上下等二種之別市井商賈之言樂於簡易

三音他可知矣厭其語之長每節損其辭以爲便而其語絕無倫理多有不可曉者故

士大夫斥爲鄙俗凡士大夫文言皆語長而助辭多一言其爲語皆先物而後事先實而後虛如讀書則

一句必有轉聲必有餘辭一語之助辭有多至十數字者曰書讀作

字則曰字作之類此皆於漢文不相比附強襲漢文而用之名物象數用其義而不用其音猶可以通若語氣文

字收發轉變之間循用漢文反右以鉤章棘句詰曲聾牙爲病者故其用假名也或如譯人之變易其辭

或如紹介之通達其意或如醫者之相之指示其所行有假名而漢文乃適於用勢不得不然也自傳漢

籍通人學士喜口引經籍於是有漢語又以尊崇佛教兼習梵語地近遼疆並雜遼人語王段博士所授遠不可考然其

人來自百濟或近北音唐時音博士所授名為漢音僧徒所習名為吳音今士夫通漢學者往往操漢音

吳音大概近關之潭泉浙之乍浦而漢吳參錯閩浙紛紜又復言人人殊其稱五為訛稱十為求沿漢音

而變者也稱一為希多子二為夫帶子此土音也市廛細民用方言十之九用漢語亦日本之語變而愈

多凡漢文中仁義道德陰陽性命之類職官法律典章制度之類皆日本古言之所無專用假名則辭不

能達凡漢文中同義而異文者日本皆同一訓詰同一音讀實字如川河之類虛字如永長之類皆然故專用假名而不用漢文則同訓同音之字如以水濟水莫能分別矣用假名則不得

不雜漢文亦勢也漢文傳習既久有謬傳而失其義者有沿襲而踵其非者又有通行之字如御候度樣

之類創造之字如鞆繪水作旋渦形以稱地島有北島島田諸神木名以之之類於是侏儻參錯遂別成

一種和文矣自創此文體習而稱便於是更移其法於讀書凡漢文書籍概副以和訓於實字則註和名

於虛字則填和語而漢文助辭之在發聲在轉語者則強使就我顛倒其句讀以循環誦之今刊行書籍

其行間假字多者皆訓詁語少者皆助語其旁註一二三及上中下甲乙丙諸字者如樂之有節曲之有

譜則倒讀逆讀先後之次序也專用假名以成文者今市井細民間巷婦女通用之文是也日本古無文

字而有歌謠上古以來口耳相傳漢籍東來後乃借漢字之音而填以國語如古萬葉集所載和歌悉以

漢字填之既開後來用音不用義之法然漢字多有一字而兼數音者則審音也難有一音而具數字者

則擇字也難有一字而具數十撇畫者則識字也又難自草書平假名行世音不過四十七字點畫又簡極易習識而其用遂廣其用之書札者則自閭里小民賈豎小工逮於婦姑慰問男女贈答人人優爲之其被之歌曲者則自朝廷典禮士官宴會逮於優人上場妓女賣藝一一皆可播之聲詩傳之管絃若稗官小說如古之榮華物語源語勢語之類已傳播衆口而小說家簞鼓其說更設爲神仙佛鬼奇誕之辭狐犬物異怪異之辭男女思戀媒褻之辭以聳人耳目故日本小說家言充溢於世而士大夫間亦用其體以述往迹紀異聞近世有倡爲國學之說者則謂神代自有文字自有真理更借此伊呂波四十七字以張皇幽渺眩惑庸衆焉其字體如春蚓秋蛇紛紜蟠結不習者未易驟識讀書人或鄙爲俚俗斥爲謔文然而人人習用數歲小兒學語之後能讀假字卽能看小說作家書甚便也考日本方言不出四十七字中此四十七字雖一字一音又有音有字而無義然以數字聯屬而成語則一切方言統攝於是而義自在其中蓋語言文字合而爲一絕無障礙是以用之便而行之廣也四十七字之外有五十母字譜其音不出支微歌麻二韻其發端之五音爲阿衣烏噎嗚次爲加基苦結帖其他準此細別之有十五音正淺喉深喉舌頭舌上卷舌縱唇橫唇重唇輕唇牙腭正齒半齒半舌半齒一音各含五聲合爲七十五聲開合疾徐輕重清濁有定而無定出入靈動可以極一切之音雖鶴唳風聲雞鳴犬吠雷霆驚天蚊虻過耳皆可以譯五十字外別有彳字讀若分合口以鼻轉是爲鼻音即△姥音之別惟尾聲有此音凡東江陽庚元文刪先侵覃鹽咸諸音以彳字

助音亦能得其音國語不出支微歌麻音其讀漢文凡東江陽庚元文刪先侵覃鹽咸諸聲皆以山字收聲山即烏也故非用山字則不能成各種音韻亦有二字合音之

法惟三合則不能成音凡漢文之不解其音者則譯註其旁以便通解近多習英文其地名人名事物

名概以此譯音亦殊便也五十母字相傳為吉備真備從遣唐使留學其師王化言所定據唐書吉備所傳數新舊唐書無所見其詳不可考或謂出於悉曇傳教空海二僧亦從遣唐使留學當唐貞元年間並

受悉曇學於梵僧故其徒相傳授以至於今云考金剛頂經字母品文殊師利經字母品大涅槃經字母品莊嚴經示書品大日經具緣其言品及字輪品並說五十七言今國音字母亦五十而除伊烏咽三字重出者則亦四十七言且長阿短阿短伊長伊短歐長歐鈔以梵文書五十母字其說曰悉曇字母四十七字其前十二字謂之摩多摩多即母也又謂之韻其三

十五字謂之體文今國音五十母字則阿伊烏噶囉韻猶梵書摩多也加沙多那發麻藥落話九字為聲猶梵書體文也以五韻九聲合為十四音則生其他二十音故五音為母九聲為父三十六聲為子其法略同云云則五十母字出於悉曇殆無可疑惟日本所謂字母實異於他國各國字母或合二三音合四五音而成字縱橫變化生生不窮所謂母以生子也而日本僅一字一音又有音無義必數字相待而

後成義並非數音相合而成字也所謂母者假借之辭耳蓋當時留學諸生作為假名文字則取之漢字聲音則假之梵音二者相舉以成章所以與悉曇相似而不得全同也

外史氏曰文字者語言之所從出也雖然語言有隨地而異者焉有隨時而異者焉而文字不能因時而

增益書地而施行言有萬變而文止一種則語言與文字離矣居今之日讀古人書徒以父兄師長遞相

授受童而習焉不知其艱苟迹其異同之故其與異國之人進象胥舌人而後通其言辭者相去能幾何

哉余觀天下萬國文字言語之不相合者莫如日本日本之為國獨立海中其語言北至於蝦夷西至於

華人僅困於一隅之用其國本無文字強借言語不通之國之漢文而用之凡一切事物之名如謂虎爲於菟謂魚爲鰕蛄變漢讀而易以和音義猶可通也若文辭煩簡語句順逆之間勉強比附以求其合而既覺苦其不便至於虛辭助語乃倉頡造字之所無此在中國齊秦鄭衛之詩已各就其方言假借聲音以爲用況於日本遠隔海外言語殊異之國故日本之用漢文至於虛辭助語而用之之法遂窮窮則變變則通假名之作借漢字以通和訓亦勢之不容已者也昔者物茂卿輩倡爲古學自愧日本文字之陋謂必去和訓而後能爲漢文必習華言而後能去和訓其於日本顛倒之讀錯綜之法鄙夷不屑謂此副墨之子洛誦之孫必不能肖其祖父又謂句須丁尼塗垢字句以通華言其禍甚於侏儒鴟舌意欲舉一切和訓廢而棄之可謂豪傑之士矣然此爲和人之習漢文者言文章之道未嘗不可苟使日本無假名則識字者無幾一國之大文字之用無窮卽有一二通漢文者其能進博士以書驢券召鯁生而談狗曲乎雖工亦奚以爲哉余聞羅馬古時僅用臘丁語各國以語言殊異病其難用自法國易以法音英國易以英音而英法諸國文學始盛耶穌教之盛亦在舉舊約新約就各國文辭普譯其書故行之彌廣蓋語言與文字離則通文者少語言與文字合則通文者多其勢然也然則日本之假名有裨於東方文教者多矣庸可廢乎泰西論者謂五部洲中以中國文字爲最古學中國文字爲最難亦謂語言文字之不相合也然中國自蟲魚雲鳥屢變其體而後爲隸書爲草書余烏知夫他日者不又變一字體爲愈趨於簡

愈趨於便者乎自凡將訓纂逮夫廣韻集韻增益之字積世愈多則文字出於後人創造者多矣余又烏知夫他日者不有孳生之字爲古所未見今所未聞者乎周秦以下文體屢變逮夫近世章疏移檄告諭批判明白曉暢務期達意其文體絕爲古人所無若小說家言更有直用方言以筆之於書者則語言文字幾幾乎復合矣余又烏知夫他日者不更變一文體爲適用於今通行於俗者乎嗟乎欲令天下之農工商賈婦女幼稚皆能通文字之用其不得不於此求一簡易之法哉

〔學制〕以全國地爲七大學區第一東京府神奈川縣琦玉縣羣馬縣千葉縣茨城縣椽木縣山梨縣第二愛知縣靜岡縣石川縣岐阜縣三重縣第三大坂府京都府滋賀縣堺縣和歌山縣兵庫縣高知縣第四廣島縣岡山縣島根縣山口縣愛媛縣第五長崎縣熊本縣鹿兒島縣大分縣福岡縣第六新潟縣長野縣山形縣第七宮城縣福島縣秋田縣青森縣巖手縣分司其事於府知事縣令而受轄於文部卿全國學校直轄於文部省以官費支給者稱官立學校即東京大學東京師範學校東京女子師範學校東京外國語學校大坂英語學校是也以地方稅或町村公費設置者曰公立學校其一人或數人以私費設置者曰私立學校但開設之方仍依文部省所頒教育令而行公立學校之興廢必經府知事縣令裁許其教則必經文部卿查核私立學校則具報於府知事縣令而已統計全國學校據文部省報告明治十年之數小學校凡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其係於公立者凡二萬四千二百八十一中學校三十一專門學校十八師範學校九十二外國語學校五女子手藝學

校五十八總計蓋有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八所凡兒童自六歲至十四歲名為學齡必使就學學齡就學為父母戶

長者任其責荷有事故兒童在學齡間就學之日極少不得過十六個月教員則無論男女必在十八歲必陳運於學務委員

以上統計全國教員凡六萬二千一百七十名其中六萬三百四為男子一千八百六十六為女子生徒

凡二百二十萬三千五十名其中一百六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八名為男子五十七萬五千一百十二

名為女子云凡學校皆有規則其教科之書必經文部省查驗現今小學需用者共一百七十四種文部

省官板五十八種各官省官板二十八種私板八十八種以地理書史略為最多其他則物理書動物植物

類性理書修身行經濟學言治生理善之類化學農商學算學文法學字學言作文習字之法中學校教科如小學唯所

業較小學為精專門學校專習一門則法律學理學文學農商學之類也詳西學篇凡生徒既入學歲有學期

每歲約以九月入學六月畢業學期或分為三冬期休業十餘日春期休業數日夏期休業凡二月凡祭

日新嘗祭春秋天皇祭慶日元節天長節則給假日曜日則給假每歲授業多不過二百六十日少不減二百二十日

每日授業多不過六時少不減三時教師有口講有指畫以粉書木板懸之於壁指以教人其教地圖之法亦以地圖懸壁間令諸生一一記誦別有暗

射地圖僅施闡分者采色凡某水某山某郡某邑悉削而不載而書一二三四數目於其上教者指其

處詢此何地彼何地令一人應聲答之同學者是之則曰是非之則曰否既能識形勝又便記名稱甚善

法有筆削有親驗講求化學光學之類必親試其事以教人依生徒所業分類而教之生徒有階級隨其業深淺分為數級授

以各科教書能者越級而升次則循級以進暴棄者則降級焉有考試每三月則教師鑒其勤惰察其進

退而為小試周年則大試或以校長監臨既卒業則府知事縣令親試之而給以卒業文憑名曰證書小

學既卒業進之中學又進之專門學大學有法學士理學士文學士醫學士之名則由東京大學校長

試而給予稱號焉其尤異者以官費留學外國或就試於各國大學校既得高第亦執其憑誇以為榮唯

取士官人之法則不繫乎此官學之費咸給於官公學之費每歲五百三十六萬四千八百七十圓有四

百萬以地方稅町村費及各處捐助金支給者此皆出之人民各府縣於管內學費金歸各學區自為料理有設賦課法者有不設賦課法者應其

便 其中有八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三圓為公學公積銀之利息隨各府縣徵集金錢貸之銀行歲收其息是為公學公積銀計息支用不得支

及母 現計母銀七百五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圓歲取其息以為學費後來擴充當日益增加又有五

十四萬五千五百零四圓給於官庫名為小學補助金由文部省發各府縣使分給焉頃以公庫支絀此

款既停給矣考西洋各國學校之費每與軍士費比較多少以全國人民計口分算米國學校費每人二圓零二錢軍費每人一圓二十九錢瑞西學校費每人八十八錢軍費每人一圓英國學校

費每人六十六錢軍費每人三圓八十六錢德國學校費每人五十一錢軍費每人二圓二十九錢澳國

學校費每人三十四錢軍費每人一圓二十九錢佛國學校費每人二十九錢軍費每人四圓零五錢意

國學校費每人一十三錢軍費每人一圓五十七錢依此法計算日本則 凡七大學區各令建立學校其

僻陋小邑無力設置小學校者則聯合數學校共設一教員俾巡迴教授各町村分設小學校必令町村

人民薦舉學務委員府知事縣令擇而任之學務委員受轄於府知事縣令舉凡兒童之就學學校之設

置皆令司掌而申報於府知事縣令知事令以時查察管內學事申報於文部卿文部卿又以時發遣吏

員巡視諸學區察其實況分年編輯以公示於眾其海外留學生則別有監督司其事焉

七大學區學事統計表

| 大學 | 區 | | | | | | | 總計 |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 |
| 小學區 | 數 | 八,三五五 | 七,六四九 | 五,七七二 | 八,四二五 | 六,七〇二 | 二,四八〇 | 三,五三九 | 四二,九二二 |
| 人口 | 男 | 二,九三八〇 | 二,六二五五四 | 三,〇七四八四 | 二,八〇〇二二 | 二,五八一三 | 一,五九六三二 | 一,五七九九一 | 一七,四七五七七 |
| | 女 | 二,五三三,一五二 | 二,八二八八五 | 三,〇〇九,四三二 | 二,三〇〇,九五九 | 二,三六,六六一 | 一,五四五,四八 | 一,四七四,〇〇八 | 一六,八〇,九五四六 |
| 學齡人員 | 全數 | 五,九一六,九五五 | 五,六六九,三三九 | 六,〇八二,八九六 | 五,四三三,七七一 | 四,九六六,六六三 | 三,一〇五,二七〇 | 三,〇四二,九九三 | 四二,四三,三三三 |
| | 男 | 四,五〇,九二〇 | 四,三九五六一 | 四,七一一三 | 四,四四五,四七六 | 四,二九七,一〇二 | 二,四二七,〇二五 | 二,五八,七七二 | 二七,二八,三六七 |
| 學齡就學 | 女 | 四一四,三六七 | 四〇〇,一三五 | 四四二,九四一 | 五二二,三三四 | 四〇三,三五四 | 二二,九九七 | 二三四,〇四一 | 二,五二三,三三〇 |
| | 全數 | 八,六五,二八七 | 八,二九,七〇〇 | 九〇五,五四二 | 八六〇,六八九 | 八三三,〇六九 | 四六四,七〇七 | 四九二,八一三 | 五,二五一,八〇七 |
| 學齡不就學 | 男 | 二七六,一六六 | 二七四,七四九 | 二五九,〇四一 | 二二一,三三二 | 二〇,六九一 | 一四八,〇三二 | 一四四,〇二一 | 二一,五二六,九〇七 |
| | 女 | 一,一六八,七一一 | 一,一三二,五五九 | 一,二〇〇,二八七 | 一,〇八九,五八五 | 一,一四一,一一二 | 二七,二〇三 | 二〇,三五六 | 二,九一 |
| 學齡不就學 | 全數 | 三,九三〇,三七四 | 三,〇八三,七九〇 | 三,七九〇,六二九 | 三,二二〇,二六二 | 二,六六一,八八九 | 一,六一八,九一四 | 一,七一,二二五 | 二〇,九四二,九一八 |
| | 男 | 一,七四,五九四 | 一,五三,五六二 | 一,二二〇,七二二 | 一,一三三,四二五 | 一,一〇二,〇二八 | 九四,六八九 | 一,二四,七六二 | 一,一九,九六〇 |
| 學齡不就學 | 女 | 二,九七,六五二 | 二,六七,二二七 | 二,五七〇,九〇七 | 二,〇八七,八三五 | 一,五〇九,八六五 | 一,八〇,八七五 | 二〇,六八三 | 一,九五八,九六六 |
| | 全數 | 四,七二,二二五 | 四,二〇,七五五 | 三,七九〇,六三〇 | 三,二〇七,六八〇 | 二,六一〇,八九三 | 一,七五,五六四 | 一,二五,九三二 | 二,一五八,八七〇 |
| 學齡不就學 | 男 | 四,三三二 | 三,七五八 | 四,一九九 | 四,九二九 | 三,八七四 | 二,七五七 | 二,四二一 | 二,五二〇,〇二一 |

| 六歲以下就女學生徒 | 全數 | | 十四歲以上 | | 就學生徒 | | 人口百中就學生徒 | | 小學 | 中學 | 大學 | 專門學校 | 小學師範學校 | 小學師範學校 | 中學師範學校 |
|-----------|------|-------|-------|-------|------|------|----------|-------|------|-------|-------|-------|--------|--------|--------|
| | 全數 | 女 | 全數 | 女 | 全數 | 女 | 全數 | 女 | | | | | | | |
| 二〇七六 | 一五九七 | 一九八一 | 一九五一 | 一二三八 | 一〇三一 | 三三二 | 一〇一九六 | 六四〇八 | 五三五五 | 六三八〇 | 六八九〇 | 五二二 | 一七八八 | 一四六四 | 三五三九七 |
| 二二五三一 | 七九一七 | 一五五二五 | 一四三九五 | 一〇一八〇 | 五二七一 | 六一二六 | 八二九四五 | 二二五三一 | 九三三 | 五三二九 | 一三三三 | 九九〇 | 二八〇 | 二九八 | 一一四二四 |
| 二二七二 | 九三三 | 五三二九 | 一三三三 | 九九〇 | 二八〇 | 二九八 | 一一四二四 | 二五八〇二 | 八八五〇 | 二〇八五四 | 一五七一八 | 一一一七〇 | 五五六一 | 六四二四 | 九四三六九 |
| 七〇一八 | 七〇三八 | 六〇六七 | 五〇八〇 | 五〇六〇 | 六〇三九 | 五〇八八 | 六〇四九 | 四一九六 | 三九九二 | 四五六六 | 三八六五 | 三二八二 | 二二〇二 | 二二〇八 | 二四二八 |
| 六九四 | 八四 | 一九七 | 一三三 | 五四 | 五 | 三 | 一一七八 | 二三四 | 四 | 四 | 一四 | 三六 | 八二 | 一三三 | 一七八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九 | 四 | 一 | 七 | 七 | 五 | 一 | 三五八 | 九 | 四 | 四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 一九 | 四 | 二 | 九 | 二 | 一 | 一 | 三四 | 二 | 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五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七 | 三 | 二 | 一四 | 八 | 〇 | 九 | 九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外國醫學學校 | | 私立 | | 公立 | | 女子手藝學校 | | 學校全 | | 公立小學生徒 | | 私立小學生徒 | | 小學日日出席生徒 | | 公立中學生徒 | | 私立中學生徒 | | 公立專門學校生徒 | | 私立專門學校生徒 | | 學校生徒 | | |
|--------|----|----|----|----|----|--------|----|-------|-------|--------|-------|--------|-------|----------|-------|--------|-------|--------|-------|----------|-------|----------|-------|-------|-------|-------|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
| | | | | | | | | 五、一七二 | 四、一八九 | 五、〇五一 | 四、二一〇 | 三、三五六 | 二、三二六 | 二、三三四 | 二、六二八 | 一、八五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〇四 | 一、九二八 | 三、五五四 | 二、七三七 | 二、三三七 | 二、〇七八 | 一、五五二 | 一、四七二 | 一、五五二 | 二、四二〇 | 一、五五二 | 二、四二〇 | 一、五五二 | 二、四二〇 | 一、五五二 | 二、四二〇 | 一、五五二 | 二、四二〇 | |
| | | | | | | | | 九、三〇九 | 六、一三三 | 四、五四四 | 三、一二七 | 七、四三〇 | 五、三〇九 | 四、三三六 | 二、七二六 | 二、七二六 | 二、七二六 | 二、七二六 | 二、七二六 | 二、七二六 | 二、七二六 | 二、七二六 | 二、七二六 | 二、七二六 | 二、七二六 | |
| | | | | | | | | 二、六四二 | 九 | 四、〇五九 | 五、一四五 | 三、一六二 | 二、七六〇 | 一、七五 | 六、〇二 | 四、三三二 | 二、六〇二 | 四、三三二 | 二、六〇二 | 四、三三二 | 二、六〇二 | 四、三三二 | 二、六〇二 | 四、三三二 | 二、六〇二 | |
| | | | | | | | | 二、〇七三 | 一、三六三 | 二、七二二 | 七、〇〇 | 三、三三 | 一、〇四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一、四四 | |
| | | | | | | | | 二、九五 | 六、九九 | 二、七〇 | 三、三三 | 二、〇六 | 六、六六 | 一、七六 | 四、三三 | 一、六二 | 二、〇九 | 三、〇九 | 五、三三 | 二、六四 | 三、〇九 | 五、三三 | 二、六四 | 三、〇九 | 五、三三 | |
| | | | | | | | | 一、〇 | 三、三六 | 五、三六 | 八、九二 | 五、三三 | 二、七〇 | 一、九二 | 三、〇七 | 一、九二 | 三、〇七 | 一、九二 | 三、〇七 | 一、九二 | 三、〇七 | 一、九二 | 三、〇七 | 一、九二 | 三、〇七 | |
| | | | | | | | | 一、〇五 | 四、八四 | 一、六三五 | 三、四九二 | 六、九 | 一、〇七 | 一、〇七 | 一、〇七 | 一、〇七 | 一、〇七 | 一、〇七 | 一、〇七 | 一、〇七 | 一、〇七 | 一、〇七 | 一、〇七 | 一、〇七 | 一、〇七 | |
| | | | | | | | | 七、二二 | 三、二四 | | | 二、九七 | 二、八 | 五、〇 | 一、四八七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 | | | | | | | | 一、二七 | 五、三 | 四、六 | 五、三三 | | |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一、七四八 |
| | | | | | | | | 三、六 | 四、五 | 四 | 四、一 | | | | 一、二六 | 一、二六 | 一、二六 | 一、二六 | 一、二六 | 一、二六 | 一、二六 | 一、二六 | 一、二六 | 一、二六 | 一、二六 | 一、二六 |

| 私立女子手男 | 藝學校教員女 | 教員内外全數 | 官立幼稚園 | |
|--------|--------|--------|-------|-----|
| | | | 保婦 | 生徒 |
| | | | 女 | 男 |
| | | 二九三三 | 五七 | 一〇一 |
| | | 二〇九五九 | | |
| | 一八一 | 一〇八五六 | | |
| 四 | | 八七九九 | | |
| | | 七一五五 | | |
| | | 七九二八 | | |
| | | 四五五〇 | | |
| | 一八一 | 六二二七〇 | 五七 | 一〇一 |
| 四 | | 五 | | |

日本國志卷三十四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禮俗志一

外史氏曰五帝不襲禮三王不沿樂此因時而異者也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此因地而異者也況海外之國服食不同梯航遠隔者乎驟而觀人之國見其習俗風氣爲耳目所未經則驚駭嘆咤或歸而告諸友朋以爲笑謔人之觀吾國也亦然彼此易觀則彼此相笑而問其是非美惡各祖己國雖聚天下萬國之聖賢於一堂恐亦不能斷斯獄矣一相見禮也或拱手爲敬或垂手爲敬或握手爲敬或合掌爲敬一拜禮也或稽首爲禮或頓首爲禮或俯首爲禮或鞠躬爲禮或拍手爲禮究其本原之所在則天之生人也耳自口鼻同卽心同理同用禮之節文以行吾敬行吾愛亦無不同吾以爲異者禮之未同者禮之本其同異有不必論者雖然天下萬國之人之心之理既已無不同而播其節文乃南轅北轍乖隔歧異不可合并至於如此蓋各因其所習以爲之故也禮也者非從天降非從地出因人情而爲之者也人情者何習慣是也光岳分區風氣間阻此因其所習彼亦因其所習日增月益各行其道習慣之久至於一成而不可易而禮異俗皆出於其中是故先王之治國化民亦慎其所習而已矣嗟夫風俗之端始於至微搏之而無物察之而無形離之而無聲然一二人倡之千百人和之人與人相接人與人相續又踵而行之及其既成雖其極陋甚陋者舉國之人習以爲然上智所不能察大力所不能挽嚴刑峻法所不能

變夫事有是有非有美有惡旁觀者或一覽而知之而彼國稱之爲禮沿之爲俗乃至舉國之人展轉沈錮於其中而莫能少越則習之固人也夫古先哲王知其然也故於習之善者導之其可者因之有弊者嚴禁以防之敗壞者設法以救之秉國鈞者其念之哉作禮俗志爲類十有四曰朝會曰祭祀曰婚娶曰喪葬曰服飾曰飲食曰居處曰歲時曰樂舞曰遊譙曰神道曰佛教曰氏族曰社會

(朝會)新年朝賀 元日皇帝受羣臣朝拜是日禁闕諸門近衛兵皆白毛帽執槍銃守衛如儀參賀羣臣大禮服午前七時十二分參列八時式部頭奏請御正殿帝正服御寶座宮內卿輔書記官侍從長侍從皆大禮服立列寶座之右北面西上卿輔外柱侍從內柱皇后就寶座之左位後宮大夫亮及女官立列其左皆南面大夫亮西上宮女東上大夫女官外柱亮內柱式部頭班殿南東羣臣拜位之傍斜嚮式部助班殿柱外北面皇族親王暨大臣參議諸省卿以下敕任官麝香間祇候華族等以次進拜帝及后折旋退禮畢帝還御午前九時三十分外國使臣參朝式部頭奏請帝御正殿皇后就寶座之左位諸官立列如前外務卿書記官班殿東北公使拜位之首斜嚮式部頭傳旨引公使外務卿相率就拜位首班公使奏祝辭帝敕曰方此佳辰與卿等同慶禮畢還御午前十一時諸省及在京奏任官朝拜儀同前同日各省判任官於各省參賀省卿奏之各府縣地方敕奏官上賀表二日文武非役勳六等以上從六位以上朝拜同日非役有位華族朝拜二十日神官奏任以上教導職六級以上朝拜二十一日各宗教導

職六級以上朝拜

新年宴會 一月五日黎明裝飾正殿開新年賀宴大召文武百官午前十一時式部頭奏請御正殿帝正服御中央氣座皇族諸親王大臣參議麝香間祇候大政官元老院諸省卿并敕奏官東京府以下各府縣在京敕奏官皆大禮服班位依次參列於寶座之左右每一人安食臺椅子賜酒及饌伶人奏舞樂百官歡醉帝還御樂止宴畢衆退

紀元節宴會 以二月十一日爲紀元節卽神武天皇卽位之日也設宴慶祝式儀同前惟舞樂奏久米

舞神武所作故於祭神武時用之

天長節宴會 十一月三日爲今帝生日名曰天長節賀明裝飾正殿午前十一時式部頭奏請御正殿帝正服御寶座受賀皇后陪坐寶座之左位皇族親王暨大臣參議以下麝香間祇候文武及王任官皆上萬壽行最敬禮畢還御賜羣臣酒饌儀同前此間奏歐樂宴止衆退以上三大節全國臣民每戶揭旭光旗章以表慶賀

每月賜宴 每月定日帝於便殿召大臣參議及有勳勞於國者賜以酒食或奏國樂或奏西樂序坐款語以舒君臣相悅之情制以每月土曜日爲定例以上今禮自明治元年三月參與大久保利通上表曰中世以還天皇垂簾拱手步不履地九重深遠得近御座者公卿數人耳所謂前萬里其隔閡可知也夫尊君敬上人心所同然尊之失其道天理乖戾上下否塞是古今之通弊時破俗論勿飾邊幅以從事於簡易輕便朝議采之舊儀繁重者大半刪樂今考延

喜式所載元正朝會名曰大儀節錄如下以備參考元正前二日大藏丞錄率史生藏部等懸繡額於大極殿綴著料排絲一絢前一日殿東南庭設皇太子及大臣輕便諸門懸屏帳東西廊門南左右并諸門懸屏帳內匠寮官人率木工長上雜工等裝飾大極殿高御座蓋作八角角別上立小鳳像下懸以玉輻每面懸鏡三面常頂著大鏡一面蓋上立大鳳像總鳳九隻鏡二十五面幔臺一十二基立高御座東西各四間又整立南庭白銅大火爐二口中階以南相去十丈東西之間相去六丈兵庫寮與木工寮共建幢柱管於大極殿前庭龍尾道上率內匠寮工一人鼓吹兵四十人構建寶幢從殿中階南去十五丈四尺建鳥像幢左日像幢次朱雀旗次青龍旗此旗常殿東頭櫃右月像幢次白虎旗次元武旗此旗常殿西頭櫃相去各二丈許與黃龍白虎兩樓南端櫃平頭立鼓紙大極殿東南閣內大臣懸西南去一丈立鈺又南去一丈立鼓鈺加角槌二柄鼓木槌二柄擊人各一人長一人次會昌門外東去九丈自廊南去五丈立鈺又去一丈立鼓次栖鳳樓西南角櫃以西相去一丈立鼓以北相去六尺立鈺次朱雀門內東去十丈自垣北去七丈立鈺又去一丈立鼓至日主殿頭率寮下掃治御前及宮掖所所史生左右各二人禮服官給袍表排裏白袴帶鼻切履執威儀物殿部左右方十一人一人執梅杖二人紫纓三人紫蓋二人管繖三人管蓋右准此其裝束各黃帛拾花一領圖書寮於大極殿前庭左右設火爐榻一脚官人四人各著禮服分自東西廊門當爐榻相對立中務省輔省淺紫襖金銀裝腰帶金銀裝橫刀烏皮靴策著幟受丞并內舍人皂綵緋襖挂甲白布帶橫刀弓箭麻鞋其日依時刻輔丞各二人相分率內舍人大極殿前庭近衛陣以有隊之各居胡床兜齋轡二流鈺鼓各二面寅一刻擊裝束鼓三刻列陣鼓卯一刻進鼓凡供奉威儀官人綵腰帶布帶橫刀弓箭兵部省於平日命丞錄各一人東西相分將史生省掌等共入八省院檢校兵庫幢旗諸位儀仗及隼人等陣閣外大臣就朝集堂召兵部省即承入受命出令兵庫寮擊外辨鼓兵庫寮分配擊鈺鼓人及執夫於大極殿及會昌以外三門別擊鈺鼓各一人執夫四人中務擊鈺鼓人各二人執夫八人諸衛別擊鈺鼓人一人執夫四人擊鈺鼓人著平巾冠緋大袖袍緋襖子帛博帶大口帛拾袴白布襪烏鳥執鈺鼓夫著皂纓頭巾皂纓末末額緋大纓袍白布帶白布袴緋布腰巾麻鞋擊鈺鼓節羣官陣列畢閣外大臣仰兵部省省令寮擊外辨鼓平聲九下諸門依次相應開門畢寮頭進中閣內大臣令擊殿下喚鼓雙聲九下諸門依次相應左右近衛府於其日寅二刻始擊動鼓三度度別平聲九下即令裝束大將著武禮冠淺紫襖錦袴將軍帶金裝橫刀靴策著幟受中將武禮冠深緋襖錦袴將軍帶金裝橫刀靴策著幟受少將武禮冠淺緋襖錦袴將軍帶金裝橫刀靴策著幟受將監將書並皂纓深綠襖錦袴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腰巾麻鞋卯一刻擊列陣鼓一度平聲九下卯三刻擊進陣鼓三度度別九下仗初進時擊行鼓三度度別雙聲二下皆就隊下中將率將監以下列隊於大極殿南階下大少將率將監以下隊於中務陣以北龍像蓋轡一旋慶儀隊備四旋小轡二

十四旛鼓各一面將監率將曹以下隊於大極殿以北後殿南並居胡床左右衛門於其日寅刻近
律府始擊動鼓以次相應即令裝束督著武禮冠深緋襖補兩袖將軍帶金裝橫刀靴策著幟受空武禮
冠緋襖補兩袖將軍帶金裝橫刀靴策著幟受尉志并皂綵深綠襖錦補兩袖白布帶橫刀弓箭緋腰巾麻
鞋府生門部并皂綵緋襖掛甲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腰巾麻鞋衛士皂綵末額桃染布衫掛甲白布帶
橫刀弓箭白布腰巾麻鞋卯一刻近衛府擊列陣鼓以次相應卯三刻擊進陣鼓仗初進擊行鼓各相應
如前皆就隊下督率尉以下隊於會昌門外左鸞像前幡一旛鷹像隊幡二旛小幡四十九旛鼓各一
面伴氏五位一人率門部三人入自掖門居會昌門內左廂依時刻令開門控率尉以下隊於應天門外
左隊幡二旛小幡四十五旛尉一人率門部三人居門下開門畢還本陣又尉率志以下隊於朱雀門外
隊幡二旛小幡四十旛志一人率門部五人居門下開門畢還本陣自朱雀門外至於第一坊門路傍衛
隊之及尉率衛士已上隊於龍尾道以南諸門外小幡四旛志率衛士已上隊於東西諸門及餘掖門
左右兵衛府於其日寅二刻近衛府始擊動鼓相應裝束督著武禮冠深緋襖補兩袖將軍帶金裝橫刀
靴策著幟受佐武禮冠深緋襖錦補兩袖將軍帶金裝橫刀靴策著幟受尉志并皂綵深綠襖錦補兩袖白布帶
橫刀弓箭緋腰巾麻鞋府生兵衛并皂綵緋襖掛甲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腰巾麻鞋卯一刻近衛府擊
列陣鼓以次相應卯三刻擊進陣鼓仗初進擊行鼓各相應如前皆就隊下督率尉以下隊於龍尾道
東階下虎像前幡一旛熊像隊幡四旛小幡九十六旛鉦鼓各一面又尉率志已下隊於北殿門左小幡
十八旛志率兵衛以上隊於北掖門東殿門軍人司官人三人史生二人率大友二人番上軍人二十人
今來軍人二十人白丁軍人一百三十二人分陣應天門外之左右官初入自胡床起今來軍人發吹
響軍人官人著常色橫刀大友及番上軍人著常色橫刀白赤木綿耳形鑿自餘軍人皆著大換布衫
帶袖著兩面襖布袴著兩面緋帛巾橫刀白赤木綿耳形鑿執槍并坐胡床式部元日丑一刻掃
掃殿殿輔以下省堂以上座於便處輔以下就座省堂置版位五位以上服禮服就版受點其禮冠親王
親品已上并漆地金裝以水精三顆琥珀三顆青玉五顆交居冠頂以白玉八顆立構形上以紺玉二十
顆立前後押鬘上其徽立額上一品青龍尾上額下右出左顧二品朱雀右出左顧三品白虎尾上末卷
頭下右向四品元武為地所纏并右出左顧凡立玉有五并座居玉則有座無燕諸王一位漆地金裝以
赤玉五顆綠玉六顆交居冠頂黑玉八顆立構形上以綠玉二十顆立前後押鬘上二位以白玉一顆綠
玉五顆交居冠頂以赤玉八顆立構形上自餘并准一位三位以黃玉八顆立構形上自餘并准二位四
位漆地緋形構形押鬘玉座皆金裝自餘銀裝以赤玉五顆綠玉六顆交居冠頂以白玉十顆立前押鬘
上以青玉十顆立後押鬘上不立構形上正五位漆地銀裝以黑玉十顆立前押鬘上以青玉十顆立後
押鬘上自餘准四位其徽為鳳三位已上正位正立仰頭從位正立低頭正四位上階左出右向下階右

出左向從四位上階左出右顧下階右出左顧五位准四位諸臣一位以紺玉八顆立櫛形上自餘并准王一位惟玉色交居王臣各異二位以綠玉五顆白玉三顆赤黑玉三顆交居冠頂以赤玉八顆立櫛形上自餘准一位三位以黃玉八顆立櫛形上自餘准二位四位以赤玉六顆綠玉五顆交居冠頂自餘准王四位五位以綠玉五顆白玉三顆赤黑玉三顆交居冠頂自餘准王五位其儀為鑾正從出向者准諸王羣臣入就位畢兵部省於殿下擊鑾御帳鐘平聲三下乃開御帷圖書寮主殿先進發火爐寮官人左右各一人進就榻下共燒香一舉畢帝袞冕出御大極殿御座女嬪十六人導引宸儀分侍左右此時中務省內舍人之供奉駕前者分就胡床左右近衛左右近衛門左右兵衛之供奉駕陣者咸就本隊官威拜禮畢駕還中務省左右近衛左右近衛門左右兵衛各供奉如初兵部省於殿下擊下帳鉦鐘平聲三下殿下即擊退鼓雙鑾九下諸門依次相應官退出訖外門擊鉦五下諸門鉦依次相應應然後近衛擊退隊鼓三度度別九下餘府依次相應還入本府各擊鉦五下解陣

（祭祀）新年祭 一月一日帝親祭賢所祭三種神器皇靈安祖宗以來神殿祭天神 午前四時裝飾尊廟宮內省式部寮官人就座掌典進開扉賢所皇靈以內掌典開扉內掌典女官也 伶人奏樂內掌典及掌典補供神饌樂作

掌典奏祝詞五時式部頭奏請出御帝冠冕束帶步行近衛將校警衛左右侍從執炬前導宮內卿以下

扈從至廟侍從執御劍候於階上帝親奉玉串繫木棉於木端名曰玉串 拜禮式部頭贊相祭儀皇靈神殿同一祭儀

惟拜賢所時別有內掌典引鈴之儀拜畢還御宮內省式部寮官敕任奏任判任以次就拜位行拜禮畢

撤神饌伶人奏樂掌典閉扉樂止眾退所供神饌賢所皇靈用折敷高塚六本立謂有足之儀 折櫃二十

合神酒二瓶神殿用洗米神酒二瓶餅一重海魚川魚海菜野菜果饗采鹽凡十臺二日三日賢所皇靈神殿每月

祭祀均以朔日惟新年限至三日 祭賢所皇靈神殿奏祝詞供神饌同一日式但式部寮主其事帝不親祭并無奏樂

元始祭 一月三日元始祭式午前八時裝飾尊廟宮內省式部寮官就座內掌典掌典進開扉伶人奏

元始祭 一月三日元始祭式午前八時裝飾尊廟宮內省式部寮官就座內掌典掌典進開扉伶人奏

樂舉典供神饌及御幣物九時在京諸省敕任官咸集帝冠冕束帶至尊廟皇族親王暨大臣參議宮內
卿輔書記官等從帝親奉玉串於賢所內掌典引拜式部頭奏告文皇靈神殿同奏告文此間陪從諸臣
及在京諸省敕任官宮內省式部寮奏任判任官以次拜禮畢還御掖神饌幣物伶人奏樂舉典閉扉樂
止衆退十時宮內省式部寮官就座掌典開扉皇太后皇后拜禮奉玉串十時三十分麝香間祇候參拜
各廳在京奏任官神官奏任以上教導職六級以上有位華族等皆參拜至十二時拜畢閉扉衆皆退神
饌賢所皇靈如一日之儀神殿飯餅海魚川魚野鳥水鳥海菜野菜果饌果鹽水御杯凡十一臺酒二瓶
所供幣物錦一卷紅白絹各一匹晒布二端載之一臺

祈年祭 二月四日帝遣敕使式部寮官奉幣於伊勢皇太神宮豐受大神宮及兩大神宮之別宮祭告
祈年皇太神宮供五色絕各十匹白絹十匹錦一端木綿十兩麻十兩幣帛料金若干神饌料金若干豐
受大神宮供幣同前皇太神宮別宮荒祭宮供幣帛五色絕各一丈木綿二兩麻二兩金若干神饌料若
干又月讀宮月讀荒御魂宮伊佐奈岐宮伊右奈彌宮瀧原宮瀧原并宮伊雜宮風日祈宮供幣帛并幣
帛神饌料金若干豐受大神宮別宮多賀宮土宮月夜見宮風宮供幣帛并幣帛神饌料金若干祭日神
宮各神宮咸集兩大神宮供神饌勅使進奉幣帛奏祭文曰天皇昭命使臣式部頭某敬告伊勢度會
天照皇太神之廣前五十鈴河上巍巍乎建宮殿於磐石之根大柱堅立千木高揭威靈赫赫照古耀今

茲當祈年之辰恭奉幣帛虔祈年穀仰賴大恩俾神國聖世同譬石堅千世萬世與天壤無窮天皇大命
庶垂降鑒臣誠惶恐敬白豐受宮各祝詞大抵如前同日於宮內祭皇靈同日式部寮班幣帛於各府
縣官幣國幣社各有等差令地方官及神官於郵遞到日奉之以備祭祀官幣大社京都府賀茂別雷賀
茂御祖男山八幡松尾平野稻荷堺縣大神大和石上春日廣瀨龍田丹生川上牧岡大鳥大坂府住吉
生國魂兵庫縣廣田琦玉縣冰川千葉縣安房香取茨城縣寬島靜岡縣三島愛知縣熱田滋賀縣日吉
和歌山縣日前國懸島根縣出雲大分縣宇佐鹿兒島縣霧島共三十社官幣中社京都府八坂鹿兒島
縣鹿兒島京都府白峯山口縣赤間大坂府水無瀨神奈川縣鎌倉靜岡縣井伊谷京都府梅宮貴船大
原野吉田北野共十二社官幣小社鹿兒島縣鶴戶開拓使札幌別格官幣九社堺縣談山京都府護王
熊本縣菊池兵庫縣湊川島根縣名和石川縣藤島京都府豐國櫛木縣東照陸軍省靖國國幣中社三
重縣敢國靜岡縣淺間神奈川縣寒川千葉縣玉前岐阜縣南宮長野縣諏訪兩社山梨縣淺間羣馬縣
實前櫛木縣二荒山福島縣都都古別伊佐須美宮城縣志波彥鹽竈山形縣大物忌月山滋賀縣若狹
彥若狹姬氣比石川縣氣多射水新瀉縣彌彥京都府出雲龍兵庫縣出石島根縣宇倍熊野水若酢兵
庫縣海岡山縣中山安仁吉備津彥廣島縣嚴島山口縣住吉和歌山縣熊野坐兵庫縣伊井諾德島縣
忌部大麻比古愛媛縣田村大山祇高知縣土佐福岡縣宗像三社

沖津宮邊津宮中津宮

香椎高良大分縣西寒

多長崎縣田島熊本縣阿蘇鹿兒島縣宮崎長崎縣住吉海神共五十二社國幣小社愛知縣砥鹿靜岡縣小國岐阜縣水無岩手縣駒形青森縣岩木山山形縣出羽湯殿山石川縣白山比咩新潟縣度津島根縣大神山日御崎物部廣島縣沼名前山口縣玉祖愛媛縣事比羅福岡縣英彦山大宰府鹿兒島縣都農牧開拓使函館八幡共二十社

春秋季皇靈祭 春三月二十日秋九月二十三日祭歷代皇靈裝飾尊廟供大真賢木神木如恆例先朝祭次午祭後夕祭朝祭於午前九時式部頭主其事開扉奏樂供神饌奏樂奏祝詞撤神饌閉扉奏樂均如恆儀至十時宮內省式部寮官先集內掌典開扉伶人奏樂掌典供神饌及幣物又奏樂次神殿供神饌及幣物掌典奏祝詞告祭祀又奏樂此時皇族親王大臣參議在京敕任官皆就座式部頭奏請出御帝冠冕束帶至尊廟到拜位親奉玉串於皇靈廣前御拜自奏告文次賢所御拜無奉玉串鳴御鈴之事次神殿御拜亦奉玉串親奏告文親王大臣以下依次進拜畢還御伶人奏東遊舞踏乃撤神殿幣物及神饌閉扉奏樂樂止眾退十一時三十分皇太后皇后拜禮奉玉串次一品內親王代拜奉玉串十二時三十分麝香問祇候參拜午後一時官省院使府縣在京奏任官神官奏任以上并教導職六級以上有位華族皆參拜乃閉扉各退至四時行夕祭儀如朝祭亦式部頭主祭事

新嘗祭 新嘗祭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裝飾尊廟四時式部寮官就座掌典新設神座供養

具於神座之上式部頭檢視訖五時四十分掌典點忌火御燈於殿之四隅殿前各所設庭燈光明如晝
 六時親王大臣參議以下及在京敕任官齊集祇候帝著祭服出御常殿侍從二人左右秉燭式部頭宮
 內卿恭引宸儀行導御前侍從奉劍璽親王大臣參議以下敕任官宮內式部奏任官扈從御後帝著尊
 滿御座侍從一人奉寶劍一人奉神座立殿上簀席式部頭候幌外供奉羣臣各就幄舍掌典行神降儀
 乃捧進神饌掌典二人執燭掌典一人執削木稱幣此時羣官皆興伶人奏神樂歌本拍子伶人求拍子
 伶人笛伶人篳篥伶人和琴伶人皆歌掌典一人執蝦蟇槽掌典一人執多志良加陪膳采女執楊枝篔
 後取采女執巾篔采女一人執神食薦采女一人執御食薦采女一人執箸篔采女一人執交手篔掌典
 一人執御飯篔掌典一人執鮮物篔掌典一人執乾物篔掌典一人執菓子篔掌典一人執海藻汁漬掌
 典一人執鮓汁漬掌典二人執空蓋掌典二人昇奠八足机掌典二人昇酒八足机掌典二人昇御粥八
 足机掌典二人昇御直會八足机次供奉官捧盥漱水帝親供進新神饌是年新親奏告文親祭之儀臣
 次御直會乃撤神饌供奉官捧盥漱水捧神饌者各司其事次第退於是親王大臣及諸敕任官於殿前
 庭上拜禮宮內式部之奏任判任官亦拜禮畢掌典行神昇儀乃還御儀如初至十時廚香問祇候華族
 皆參拜

祭禰廟 祭陵 每歲於一月三十日祭孝明天皇儀如皇靈祭二月二十一日祭仁孝天皇十二月十

二日祭光格天皇十二月六日祭後桃園院天皇儀如元始祭即四親廟同日即遣敕使祭山陵敕使暨隨員

均大禮服祭文納之錦袋或隨員掛於首或敕使捧於手派警部四騎隨從二騎導前一騎護後至日地

方官裝飾陵前供神饌敕使進奏祭文禮成復命以上今禮從宮內書記詢問得之名曰現行假例謂舊時所行非典制也明治以來百度脩明獨於祭祀之禮

闕而未備蓋中興日淺庶政草創有所未暇抑亦視之不甚重也考古來列於大祀者為睦祚大嘗祭七月以前即位者當年行事八月以後則明年行事其年預令所司卜定天下國郡為齋郡命之供器具供

營繕供調使名曰悠紀主基卜定即下知依例准擬八月月上旬遣大祓使於諸國已釋使復遣使供幣帛於天神地祇下旬又遣使於左右京五畿內各國帝於十月下旬臨幸川上行禊禮願告諸司自十一月朔至晦散齋一月自丑至卯致齋三日大嘗會雜用料稻命齋郡每國充正稅一萬束拔穗田每國六

段遣官到齋郡大祓卜定在田及在齋場雜色人等又令辨備多明米三十斛充酒料與穗稻同額送別令於參河國織神服令河內和泉尾張三河備前供神御雜器曰由加物又令紀伊淡路阿波三國造由

加物凡春米造酒探木製器等事均以下定之威肅恭將事於齋郡設齋院所供物別構屋宇收之齋送經由之國皆掃路祇承至京又設齋場所供物別構屋宇貯之又命於縫殿織御祭服內膳司備御料理

自神祇伯以下皆別給齋服前祭七日造大嘗宮於朝堂院東西掖門內之龍尾道南庭分造東為悠紀院西為主基院宮垣有北各開一門內樹屏籬東西各開一門外樹屏籬二院中垣之南端開一小門

柴為垣押梓八重垣末柱將推枝諸門編櫺為扉悠紀院所造正殿一字齋置堅魚木八枝著高博風簾以黑木葺以青草以椅竿為天井席為承塵壁飾以草表裏以席地殿東草上加竹篔其細簀上加席席

上敷白繡御帖帖上施坂枕戶懸布帳主基院殿與上相對又於大嘗院北造迴立宮正殿一字又於南北門建神橋二枚戟八竿又於朱雀應天會昌等門建大櫛六枚戟十三竿十一月中寅日以前內外庶

事整齊已畢卯日平明神祇官班整帛於天下諸神座別繩五尺五色薄繭各一尺倭女一尺木綿二兩麻五兩四座置一束八座置一束楯一枝檜一竿裏葉薦六枚唐布一丈四尺是日中臣官人率卜部於

宮內首卜諸司小齋人訖各還私舍沐浴齋服赴別差中臣忌部官人各一人率繼殿大齋等官人奉置於單於大嘗宮悠紀殿率內藏官人奉置御服并絹幘於迴立殿主殿察供奉御湯三度一度大齋

湯於常宮供之二度小齋湯並於迴立殿供之諸位立仗諸司陳威儀物如元日儀石上櫻井二氏各二人皆朝服率內物部四十人著紺布衫立大嘗宮南北內神櫛殿門別櫛二枚戟四竿訖即分就左右櫛

下胡床門別內物部二十人左右各十八人五人為列六尺為間伴佐伯各二人分就南門左右外接胡床

待時開門左右近衛中將以下各引隊仗分衛大嘗宮左右兵衛將以下各引部隊分衛其方左右衛門
督以下各引其隊分衛其方及門門部糾察諸門出入準人司率準人分立左右朝集堂前待開門乃登
中務輔丞率八舍人寮及舍人宮內輔丞率主殿寮掃部寮殿部掃部等並公服執威儀物左右分陳
式部設皇太子以下版位於大嘗宮南門外廷已時主殿寮供奉大齋御瀆同轉兩國供物發自齋場向
大嘗宮悠紀在左行主基在右行其行列神部四人左右前驅著青禊衣執賢木神祇官一人在中頭常
色著木綿豐次神服長二分在左右著青禊衣執賢木神服宿禰一人在中頭常色木綿澤日隆豐次
神服索納以細籠置以案上神服二人昇之著青禊衣次神服男七十二人分在左右青禊衣日隆豐次
神服女五十人分在左右青禊衣日隆豐男女各執酒盾以弓絃葉掃白竿四重重別四枚次悠紀國前
聖四人分在左右青禊衣執賢木次稻實下部一人在中頭常色木綿澤日隆豐執青竹次造酒兒細布
明衣日隆豐乘素與與夫四人次御稻與納稻布袋擔夫二人稻實公青禊衣木綿澤日隆豐次戴御膳
案女八人細布衫木綿禪日隆豐坐髻次御酒案一脚踏夫四人次黑酒二瓶夫各八人次白酒二瓶夫
各八人已上四瓶各載黑木輿飾以羅葛次由加物八與與別夫四人納以明櫃置以大案次切机四脚
加納刀子折櫃二合案以曝布以案為一荷荷別夫二人次火燧一荷納篋二合吳竹為足覆以綠縹夫
一人次白一履納以布袋結以布覆口以白木盤裹以細席夫二人次竹四枝納以布袋吳竹為足夫
一人次箕二枚裹以曝布吳竹為足夫一人次薪十荷兩端裹以細席夫十八次火臺四荷塗以白土覆
以細席荷別夫二人次松明四荷兩端裹以細席夫四人土火爐四荷搆以椿木塗以白土覆以細席荷
別夫四人次燔葉二荷裹以細席夫二人次食薦并置篋一荷裹以曝布納以明櫃置以大案夫二人次
神籠一具納以明櫃置以大案覆以紺油單夫六人次水六瓶覆口以白木蓋以黑木輿飾以草木葉
夫各四人已上并神御物皆插賢木次禰宜下部在中頭常色木綿澤日隆豐次國郡司分在左右并常
色日隆豐其國司親族相助者各監獻物左右分列綠襖青指衫次酒善案一脚夫四人次黑酒十缶夫
二十人次白酒十缶夫二十人次飾酒十瓶瓶別夫八人次倉代物四十與與別夫八人黑酒以下黑木
為輿飾以美草次雜魚醋一百缶夫二百人檜木為足以曝布覆口次看果十與與別夫四人次飯一百
櫃夫二百人次酒一百缶夫二百人次雜魚并菜一百缶夫二百人擔夫皆青指衣已上并多明物其主
基國次第亦如之阿波國忌部所織簾妙服即神語所謂阿良多倍預於神祇官設備納以細籠置以案
上四角立賢木著木綿忌部一人執著木綿之賢木前行四人昇案并著木綿豐未時以前供物到朱雀
門下神服部在前如初阿波國忌部引籠服案出自神祇官就籠服案後立定待內辨畢衛門府開南三
門如元日儀神祇官一人引神服男女等到於大嘗宮殿庭置柏酒出又神祇官左右分引兩國供物參
入除神御物之外皆留初集院庭中各分安置東西堂到大嘗宮南門外即悠紀左迴主基右迴共到北

門神祇官引神服宿禰人莫縉服案於慈紀殿神座上次忌部官一人入於慈紀殿案於神座上訖共引出乃兩國獻物各收以版訖宿禰府門神祇官侍於北門內左掖造酒兒先春御飯稻次酒波等共不易手春畢伴造燈火兼炊御飯安曇宿禰炊火內膳司率諸氏伴造各供其膳料御膳宮內省官人左右分引大膳職造酒司各陳其所備供神物高橋朝臣一人安曇宿禰一人各率多賀須伎其膳部酒部亦依次立並入大嘗宮共外殿就案頭立定前頭先奠案上自餘以次手傳奉奠訖相顧退出明日撤亦如之酉時主殿察以察火設燈燈於慈紀主基二院院別二燈二燎伴宿禰一人佐伯宿禰一人各率門部八人著青檜衫於南門外通夜庭燈條主基二國進御殿油二斗夜別五升燈盞盤各八口燈心布八尺夜別二尺炭八石日別二石續松二百二十炬長各八尺夜別八十炬薪一千二百斤日別二百斤戌時天蹕始發臨迴立殿主殿察供奉御湯即御祭服入大嘗宮其道大藏省預鋪二幅布單掃部察設葉薦且隨御步敷布單上前敷後卷宮內補以上二人敷之掃部允以上二人卷之八不敢退還亦如之宮中道並庭以八幅布單八條敷大臣若大中納言一人率中臣忌部御巫媛女左右前行大臣立中央中臣忌部列門外路左右實儀始出主殿官人二人執燭奉迎車持朝臣一人執菅蓋子部宿禰一人笠取直一人並執蓋網隸行各供其職還亦如之御慈紀嘗殿小齋羣官各就其座訖伴佐伯氏各二人開大嘗宮南門衛門府開朝堂院南門宮內官人引吉野國栖十二人檜笠丁十二人并青檜布衫入自朝堂院東掖門就位奏古風慈紀國司引歌人入自東掖門就位奏國風伴宿禰一人佐伯宿禰一人各引語部十五人著青檜衫入自東南掖門就位奏古詞皇太子入自東西掖門諸親王入自西門大臣以下五位以上入自南門並就下座六位以下在囉牽修式二堂後依次列立羣官初入隼人發聲立定乃止進於楯前拍手歌舞五位以上共起就中座版位跪拍手四度度別八遍即神語所謂八關手皇太子先拍手而退次五位以上拍手六位以下相兼拍手亦如之訖退出唯五位以上退就下位坐定安倍氏五位二人六位六人左右相分共就版位跪奏侍宿文官分番以上謹訖薦慈紀御其亥一刻進四刻退行立次第最前內膳司膳部伴造一人執火炬撲盆次采女朝臣二人左右前驅次宮主卜部一人著木綿縵袴執竹杖次主水司水取連一人執銀鑪盛槽水部一人執多志良加次采女十人一人執刷篋一人執巾篋一人執神食薦一人執御食薦一人執披手篋一人執飯篋一人執鮮物篋一人執乾物篋一人執箸篋一人執菓子篋次內膳司高橋朝臣一人執鯨汁漬安曇宿禰一人執海藻汁漬膳部五人一人執饌羹坏一人執海藻羹坏二人執菜場案惟一人守棚不入行列酒部四人二人昇酒案二人昇黑白酒案皆依次而立薦享已訖撤亦如之子時神祇官引內膳膳部等遷於主基膳殿料御神御饌宸儀還迴立殿其儀如初供奉御湯訖易御服遷御主基嘗殿其儀一如慈紀又國栖等遷古風並皇太子以下拍手等並同慈紀儀寅一刻薦主基御膳進退如前辰日卯一點還迴立殿其儀如初易御服

還宮警蹕侍衛如常儀祭事已畢百官各退伴佐伯氏人閉門二點神祇官中臣忌部引御巫等鎮祭大
雷宮殿其幣如初訖即命兩國民懷卻後鎮祭所平訖即鎮其地料廣布四段木綿二斤麻二斤十兩銀
八口米八升酒八升蠟四斤十兩堅魚十斤六兩海藻十斤六兩醋一斗六升鹽四升瓶坏各八口其
御服食單狹帖短帖席并迴立殿及供奉御湯之屬并給忌部等一物已上所用雜物經火之物給宮主
卜部自餘一物已上及雜舍等悉給中臣四點神祇官准例祭仁壽殿又悠紀主基兩國倉代等雜物列
立於豐樂院庭中先是所司預指除豐樂院悠紀主基二國各設御帳於殿上悠紀在東主基在西諸司
內外張設如常儀式部預置版位辰二點東駕臨豐樂院御悠紀帳前衛陳列如常皇太子入自東北掖
門待親王以下就位畢乃入五位以上入自南門各就版位六位以下相續參入立定神祇官中臣執贊
木副笏入自南門就版位跪奏天神之壽訕忌部入奏神璽之鏡劍退出次辨官五位一人亦就版位跪
奏兩國所獻供御及多明物色目訖退出皇太子先拍手退出次五位以上俱拍手六位以下相續拍手
如前儀以次退出式部取版位出宮內引大膳職造酒司所備多寶須伎比良須伎等物進見於庭訖將
去是時大臣侍殿上喉五位以上俱入就顯揚寮觀二堂座六位以下以次參入就觀德明義二堂訖悠
紀國別貢物參入已一點悠紀國薦御膳給饗五位以上如宴會儀兩國多明物並令辨官班給諸司悠
紀國獻當時鮮味次國司引歌人入奏國風訖撤朝膳未二點遷御主基帳皇太子以下亦就主基座別
貢物參入獻當時鮮味薦御膳奏國風等並同前事訖悠紀國給祿已日辰二點御悠紀帳三點薦御膳
次奏和舞其召五位已上給饗及六位已下參入奏風俗樂等並同辰日未二點御主基帳供御膳之後
奏田舞庶事同前儀事訖主基國賜祿午日卯一點御兩國帳所司裝束尋常御帳辰二點御此帳召五
位以上及六位以下參入同前日四點敘位兩國司及氏人等敘位人數依敘處分已二點所司薦御膳
其器身便前日兩國所供御膳之具奏久米舞吉志舞申一點奏大歌並五節舞三點供奉齋齋舞先
神服五舞敘限四人大神祇官中臣忌部及小齋侍從以下番上以上左右分入造酒司人別給柏即受
酒而飲訖即爲薑而舞之酉二點皇太子已下五位已上給祿各有差又諸司六位官以下及兩國驅使
丁以上給祿神祇官大副及齋部少領以上加給馬一疋其悠紀主基兩國主典以下諸郡司主帳以上
把笏者別敘叙位者依臨時處分是日小齋侍從以下於宮內省解齋歌舞如常大膳大炊造酒及兩國
司給酒食訖脫齋服復常云云蓋占之大齋祭繁重如此嵯峨帝時右大臣等藤原冬嗣上言聖主相續
頻御大嘗天下騷動人民多疲其勞費可知自王綱解紐諸所廢弛及將軍執政則皇宮供億尙有匱乏
何況祭祀近年大政復古初亦下詔稱祭政一致期復舊規然若此降儀大典一時固未暇舉行也今特
節錄其儀
以徵舊典

外史氏曰余考日本開國以來國之大事莫大於祀有大祀有中祀有小祀有四時祭每年定日行之有臨時祭

常祀之外應祭者隨時祭之每帝踐祚必舉大嘗祭典禮最重即位之後即簡內親王帝女也若無內親王依世次簡女王卜之為伊勢大

神宮齋主曰齋宮又簡內親王為賀茂大神齋主曰齋院以奉祭祀凡時祭名有十三行之十八曰祈年

欲令歲次不白鎮華三輪於井之二祭也春日曰神衣伊勢之祭也其神服部齋戒精潔以織神衣其絲

作時令順序龍田廣瀨之二祭也欲令山谷之曰三枝率川之祭也其祭酒曰風神龍田廣瀨之二祭也欲

明曰大忌水變而為甘澤潤苗稼有福祥焉曰道饗卜部之徒祭於京城四隅以曰神嘗神衣祭日曰相

若庶人宅曰鎮火卜部之徒祭於宮曰道饗卜部之徒祭於京城四隅以曰神嘗神衣祭日曰相

大倭住吉大神先師恩智意富為木鴨紀伊日曰鎮魂陽氣曰魂招其所離曰大祓除不祥也祈年於仲春

鎮華於季春神衣於孟夏孟秋神嘗亦於孟秋大忌於孟夏孟秋三枝風神於孟夏月次鎮火道饗於季

夏季冬相嘗鎮魂於仲冬新年月次最重官儀於神祇官中臣氏宣祝詞忌部氏班幣帛凡六月及十

詞卜部氏若其他臨時之祭蓋不可勝數也如靈靈神祭鎮魂鳴祭鎮水神祭御籠祭御井祭鎮御在所

為解除神祭塚祭大殿祭宮城四隅疫神祭新雨神祭鎮土公祭御川水祭鎮新宮地祭八衢祭行幸時祭路水

祭道使時祭遣使造新木靈并山神祭之類考延喜式羣神列於祀典者蓋三千一百三十二座之多凡

神宮有神戶其調庸田租槩克神宮裝飾及供神調度所需財物所供幣帛出於官若大祀則令國司供

納以下定之其祭物有繩絲綿布米豆酒稻魚菜鹽果及埜盤案席弓馬刀楯之類所司長官親加檢校

必令精潔每許雜穢別有御贖祭所供物有鐵人像二枚衣二領袴二履被二條等事謂司祭祀者有中

臣卜部忌世其官有禱宜物部續女內人御巫司其事皆給以祿祭之先分頒祭衣祭之復別給賞祿

凡齋戒大祀一月中祀三日小祀一日大祀散齋一月致齋三日散齋期內諸司不得弔喪問疾不得食

肉不判刑不作樂所司預告於官官於散齋日平旦應告諸司俾得齋戒凡供物禮儀有定式有差等中

古特設神祇省一官神祇伯之職掌祭祀之與領邦國之祝凡祝部神戶名籍皆隸於此視御巫之禱神祇式九月神

祭則御巫與其事知龜卜之令凡灼龜占吉凶是卜部執業而統於神祇省總判其官事大副少副為之貳率其屬而從事焉神祇伯

班於百寮之上其奏事列於諸務之先蓋所以重之者如此自王政衰微祀典疏怠逮乎近日則諸教盛

行各宗其說如耶穌教視一切神明皆若誕妄則有以古人之祭典為鄙陋為愚昧者民智益開慢神愈

甚雖然以古先哲王之仁之智而以禱嘗治國以神道設教自有精義蓋其時人文草昧所以化民成俗

不得不出於此上以恪恭嚴肅事神下以清靜純樸報上固有非後世之所能及者矣嗟夫

（婚娶）自諸册二尊見春令飛鳴始制婚媾中古多本唐禮保元平治之後喪亂薦興禮制湮廢至足利

義滿時有能阿彌鑑岳者始制諸禮以後小笠原氏小笠原氏禮最通行有開女塾以教女流者其男伊

勢氏世習其儀今所用大率本二氏明治以來稍稍廢矣而民間猶存舊典古帝立后又立中宮置九嬪

諸侯妻曰御室所亦曰某君士大夫妻曰奧姑逸史國語解凡納后卽族中選尊者一人常與而坐以主

平民妻曰女房曰山神僧妻曰庫裏曰大黑其禮謂之奧姑變述人語也妻呼夫曰檀那俗梵語也神司財之神曰大黑其禮謂之奧姑變述人語也妻呼夫曰檀那俗梵語也謂司為職者僧曰庫裏亦謂主庫

云他家真宗外舊無諸妻者近日釋禁爭迎娶矣 諸侯妾曰部屋士大夫平民皆曰妾外婦名曰婢妾生子則為乳母不稱母不

得配嗣弱妾不脩禮不與親族交有非妻非妾者曰權妻亦不與親族交計月輪值朝張華李聽人去留

生子或留子去母後有為妻者設謙親族名曰披露必設假父母以生母賤也娶妻不避同族如帝子

男為親王女為內親王制惟親王許娶內親王至於五世之王仍不得娶諸臣許娶五世之女王其四世

以上女親王均不得娶凡皇子皇兄弟皆為親王自親王至於五世則有王名舊制限帝族自相為婚親王與內親王相婚配惟延歷十一年七月詔曰見在大臣良家子孫應娶三世王

惟藤原朝臣奕世相承相王室特聽娶二世王滿生秀實曰按婚姻有禮以男女有別無相狎也以尊卑有等不荷合也禮之質文古今不同上世兄弟相娶自今視之如無別者然猶遠同母則無相狎者存焉

王姬之貴不有降諸臣所以特貴天孫也然二世之王女藤原氏獨以相家得娶焉則不荷合者存焉禮在無相狎而不荷合其義雖與儒家異亦何足傷也儒家以不取同姓為禮禮記載之名為周道則周

以前之婚禮當世相沿由貴族逮於庶民皆如此近世乃有禁同族為婚者足利氏之後諸侯無子者亦不避同姓矣

世相沿由貴族逮於庶民皆如此近世乃有禁同族為婚者足利氏之後諸侯無子者即資婿為子嫁之以女俾承宗祀并從其姓資婿之風大行因有男子嫁人之名至今猶沿其俗實曰自

足利氏後天下餘子多以男嫁人而無子將厚後者必先議其幣多少而後定議云云自資婿為子之風盛行兄弟為婚之禁又起或有妻死繼室以妹者有司議曰為人後者為之子妻妹即其妹是兄弟為婚

也不可或又曰女夫謂之婿已所生謂之子今既併於一人之身於婿謂之婿於妹謂之子何分歧為且父母於姊妹均謂之女未嘗稱配嗣子者為婦已女而不婦姊妹何擇焉可議禮之家務如聚訟焉凡

男子弱冠其父母將迎婦先立媒人名曰肝煎肝煎周旋二姓間或看花或燒香聘車某寺泛舟某橋使

兩小相識肝煎與婦家為約名曰架橋既諾乃請官告婚官許之遂用紅定謂之結納白髮一以白麻製

如白髮一製以鯁魚手魚用棘藍魚或鯉酒一樽衣一領帶一圍其他數種貧富有差肝煎相攜到

髮一數尺以藥縛魚魚或用鳧鴈魚或用鳧鴈 酒一樽衣一領帶一圍其他數種貧富有差肝煎相攜到

婦家親戚集揖讓禮終新婦出曰妾不敏願賜教既而開宴下日至日婿受父母命與肝煎到婦家迎之女父母初見婿授以刀劍二名引出物拜跪禮終設酒宴歡飲而去即夜婦與入肝煎從親戚皆從先出父命之母申之母爲結束盤五綵纓於髻裙履皆新乃設庭燎爲送死之禮表不再歸也與將入門數女迎之名待女郎在堂上周旋新婦及爲酌者升堂先拜家廟就席北面坐衣必用素以繭紩而頭髮皆去飾但妝紅粉而已婿禮服南面坐肝煎行酌應酬盃用三着盛高盤盤上飾以松竹梅鶴龜皆以繡或以金銀紙製象蓬萊鳥也名曰鳥臺者必用乾烏賊藥用蛤蜊飾以雌雄胡蝶以金銀紙爲之以三盃夫妻相酬爲九獻於時肝煎唱百謠高砂曲高砂在播磨國古有老松松精化爲翁媪戲於松下後人爲曲合登必謠之曲曰高砂兮重重亭亭兮蒼松上有偕鳳兮下有駢龍枝當葉對兮無不雙衆皆拍掌又歌曰錦屏四圍兮珊瑚交支燭影迷離兮酒波參差夜既央兮客未歸釵挂冠兮袖拂衣形影兮相隨託微波兮通辭在天爲比翼兮在地爲連枝三千一百三十二座大神兮百千萬億化身菩薩兮爲我盟司山摧海爛兮心不移新婦頽首衆益飛觴懽聲雷動又歌曰今日夫婦兮他日公婆慰斗温兮相摩摩白髮千丈兮曳以拖夫夫婦婦兮如琴之和子子孫孫兮如蟲之多今夕何夕兮奈樂何歌未畢促合盃飯夫妻禮終舅姑與新婦三獻兄弟親族各一獻歌謠甫停禮飯既終復圍圍飲肴核雜陳百戲迭興婦乃理髮插笄更衣而坐待女郎亦更衣夜徹晨尙點燭飲宴未終新婦與婿入後堂共牢而食新婦執贊舅家白髮一髮斗一酒一樽魚雙婿服一領遺舅姑及

兄弟親族臣僚各以物有差新婦所攜單司納友長持囊黑棚陳列廚子列書鈞臺與問及平

富家多以描金箱黑髹具貧女黃竹箱一對而已大家嫁女更衣十三色先白最後黑衣畢乃登輿婿家

禮飲亦屢更衣新婚之夜以更衣多為華賤妻老女或更一二飲酒以過景為祝醉倒亦不妨聚飲者以

殘灰餘餚攜去歸以遺細君也二日招親戚內子及姊妹開謙各攜酒肴來如前日三日招朋友相知過

三月歸甯母家肝煎從焉名曰里入一宿而歸婿為客於外家曰初客肝煎又從遺物有差有身五月為

帶視遺赤飯於肝煎生子每別築產舍曰生衙既而舉兒七日命名設宴招親族若男也以端午為祝日

女也以上已為祝日此禮今已廢矣初生逢五月製旗如鯉高插門楣以祝多子

〔喪葬〕垂仁帝時始造石棺帝賜之官建真利根始造石棺獻之後多用石棺臨葬冠服刀劍珠玉酒飯

及平生所愛器玩皆以殉其厚葬可知盜掘舊陵多有得寶玉者金如古帝陵大者周圍七八里小者亦

過千步穿壘注水使人跡不能至然中葉以後大抵荒蕪考古治諸省有諸陵司諸陵正及佑掌陵墓之

皇之陵置陵戶若陵戶不足募百姓充役十年一替凡兆內毋許置厩厩及耕牧樵採又諸陵式凡陵

墓之側有原野者祭仰守戶並移所在國司錄為除禁毋使失火延燒凡垣溝有損壞者令守戶修理官

人巡加檢校歲十二月遣奉幣謂之荷前祭親者曰近陵疏者曰遠陵俱幣之數亦有差等凡祭之上旬

寮錄其事併諸國山陵使姓名及驛鈴等數以告於治部省省皆於官然後頒幣即日遣奉云云然自王

室衰微歷代帝多不可考近世諸生秀實種意搜採作山陵志一書然尚十不能得五六也佛教渡來之後都用梵法貴賤惟樹一碑而已由古天子

廢諡用佛家法死者例為釋徒考古治諸省有喪儀司喪儀正及助掌凶事儀式及葬具又喪葬令凡葬

角倍之禮三百五十三品則鼓六十大角三十小角倍之禮三百皆有鈺鏡各二種各七以禮葬其喪
 以三日惟一品及太政大臣別有方相太政大臣則鼓百四十大角七十小角倍之禮五百鈺鏡各四
 九以禮葬其喪以五日一位及左右大臣皆準二品二位及大納言皆準三品惟除權耳三位則鼓四
 十大角二十小角倍之禮二百鈺鏡各一其喪以一日若輔車自一品至五位皆得用之其他葬具及
 遊部並有定式云又考古記云遊部在太相高市郡其家相傳有圖曰王老娶伊賀比自支和氣之女
 是凡大喪比自支氏必令二人掌儀事一曰禮禮義謂負刀持戈一曰余比謂持刀及奉酒食供奉於內
 其所陳之禮不使人知之及長谷天皇崩比自支氏亡以是七日七夜不奉御食詔諸國索其氏之人
 或曰唯圖曰王之妻即比自支之子也召問之答曰妾族已絕唯妾一人在有敕使負刀持戈曰兵器
 非婦人所能供奉乃命圖曰王代其妻執事焉詔令其子孫永絕其職因名遊部凡送葬之日於野中
 古市所在歌桓亦令遊部人為之又考古有土部其祖曰野見宮祖常垂仁帝世母弟倭彥命薨近臣從
 殉數日不死晝夜啼泣宿禰進曰殉葬不仁臣請易以土偶乃召出雲土部一百人取埴造人馬及衆物
 形獻之帝大喜名之曰埴輪又名立物下令曰永停殉葬以此代人帝賜宿禰以殿地任土部職改姓土
 部自是土部氏世掌凶儀其年位高者為大連次為少連並紫衣帶劍蓋中古喪儀如此自佛教盛行都用梵法一切廢棄矣平民全用火葬故有棺無槨其制甚薄無
 大小斂不齊不衰不哭不踊唯招僧讀經供蔬飯而已始死告之官及僧曰某以某病死年某甲醫師具
 書狀一僧來檢屍親族相集焚香點燭唱佛名徹夜翌修葬其木棺直立如龜僧以藥水拭其體使尸軟
 如泥乃令死者合掌趺坐衣皆用素刀劍木製二扇一念珠一或為旅裝布襪麻鞋一杖一笠表到佛國也
 棺糊以紙罩以白布書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或南無妙法蓮華經七字為幢四流各書佛語供以香爐花
 以金銀紙或白紙奠蓮花果二盃團子一盃籠燈二一宿或三宿葬為僧數人讀經唱鈺或奏樂乃作偈讀之投
 中又添血脈書書釋迦弟子之系新死者為釋迦幾傳弟子蓋繼釋迦血脈者葬之日嗣子奉木主先柩行親族兄弟各禮服送之列紙
 幡二三十亦書六字七字如棺和撒錢而行曰買路錢至寺嗣子行香次兄弟親戚朋友各有序僧又讀

經向柩大唱唱偈謂之引導禮終饗僧及送者親戚陪食冷酒野蔬饗終送野付茶毘編竹爲化人城主人多置草履會葬者易履入城出易履歸焚用木或佐以檀香翌收骨盛小壘埋之墓下或分送絕列高野山真宗則收於西京之東山七日僧來說經饗之親族兄弟詣寺行香四十九日而止乃謝僧以衣服貨幣若干及死者遺物曰布施僧必爲之諡如曰綠樹院重陰四鄰居士或曰月落烏啼菴主菴主三金居士五金寺僧撰諡以價多寡定之始死告之寺僧僧曰以金幾何圓葬之商定布施乃誦經讀無量壽經價若干法華經若干大般若經若干皆有價諺曰來世苦樂因布施厚薄至五十日親族兄弟初飲酒食肉日精進落與平日無異近年以七日爲限喪葬禮終供之家廟真宗最極壯麗有邸中築一堂備僧護之者有構一室以七寶莊嚴者凡一戶必一廟中央安釋迦或阿彌陀觀音勢至等左右列木主不復序昭穆朝夕必供饌如德川氏之塔世世建一廟金鋪銅脊窮極華麗諸侯大夫多家廟每祭設壇修佛事招數十僧作無遮大會精饌供僧然後奠墓布施山積每歲七月爲盂蘭盆會十三日夜招魂家廟安木主樹青竹四隅敷蒲席數重有以野蔬象牛馬者或編柳爲車削竹爲輪謂幽魂駕而來也設饌朝夕供之招僧讀經燈光滿室幢幡四垂設庭燎鳴鈺鼓十五日夜舉幢幡投之流水至十六日飲酒曠肉開讌招友每歲掃墓於清明素服隨往插花澆酒或以楊枝灑水洗碑不設供饌期年三年七年十三年十七年二十三年二十七年三十三年三十七年五十年百年丁忌辰爲祭祀亦延僧誦經招客飲酒作

大會上古尙殉死自垂仁帝時使土工作備代人詔禁殉然此風不絕至武臣顯政時尤貴殉死主死則
臣僚爭屠腹至有數十人駢死者死輒從葬及德川家康嚴禁之然蒙殊寵者猶殉今則止矣夫死亦有
妻妾殉者凡夫死妻剪髮去首飾從佛法者更名用諡號稱某院謂之後室曰後家俗曰赤信女蓋以碑
面鑄夫妻諡號其未亡人嵌以朱故有此名也又有神葬自斂至反哭皆以神官主持柩類昇輿圍以簾

案垂旗四流

象青龍白虎 柳木名似條 朱雀元武 柳係日本字

二枝劍履香花親戚僚友禮服送野臨葬柩前供酒二盃餅一盆

疏數種乾魚一豆神官讀祭文冠紗幘而登席中立拍掌持柳小枝拜拜訖擲枝柩前會葬者各執花枝
前供鞠躬進退伶人奏樂樂終再拜乃下柩喪子不親祭憑穴不哭泣樹木主曰某官某墓家廟奉木主
供酒餅蔬果乾魚上國葦索神官及嗣子讀祭文拜畢饗親族僚友以酒食無齋衰大約七日而卒忌齋
幕府時五十日間不剃頭不出門朝夕供饌事木主如事生飯一盂蔬五種或七種糕果數種凡父母喪
以十三月為服祖父百三十日祖母九十日曾祖父母九十日高祖父母三十日子九十月嫡孫三十日
諸孫七日曾孫七日妻為夫十三月夫為妻九十日伯叔父母九十日兄弟姊妹九十日 服之內有忌日 服十三月者忌
五十日服百三十日者忌三十日服九十日者忌二十日服三十日者忌十日服七日者忌二日凡忌日不治事不會親友不出門近學西法有大喪或大臣喪則半懸國
旗以示哀他國亦如之以示弔葬日鳴喪礮隨其官等級如一等官十九聲二等官十五聲會葬者皆大
禮服如古禮惟佩劍繫以黑紗

禮俗志二

(服飾)古衣服

古衣服有冠有帶衣裳有褲有手足纏惟衣皆左衽制略狹小耳

近世論古衣服曰長不過腰補僅容手下

有褲者僅容足正如今泰西服蓋曲徇時尙據士偶增會其說也古多泥塑然地各殊製其年代不可得考惟後人筑紫造髻井所造及藤貞幹六種圖考與古日錄所載其形奇古足觀古製固非如後世之博袖寬袍惟古事紀述刺取熊曾事取其皆之文處其不甚窄狹可知且衣袖雖不寬古事紀敘述解衣先帶次衣裳次褲後手纏可知手纏環繞於腕在懷袖中屈信自在若如西人服則狹不能容矣

冠 古之冠不為禮服但以巾裹頭上耳三推古帝始定冠位

分十二階曰德仁禮信義智各有大小

以冠色分等史但言以帶色

之補縫之不言何物為當色大率以後又隨冠色著髻華

大德小德用金大仁小仁

孝德益為十三階曰紫赤青紺黑綠分濃淡色為十二等用豹尾大禮以下用鳥尾

大織冠最尊惟有大勳乃特授惟兼足一人得之而已

小織冠大繡冠小繡冠以尋常亦不

大紫冠小紫冠大錦冠小錦冠大青冠

小青冠大黑冠建武冠又益為十九階紫冠以上如舊曰大華小華大山小山大乙小乙各分上下最卑為立身冠天智又益為二十六階更華曰錦錦及山乙上下外又加中建武分為大小天武又改

冠號以漆冠為朝服後又改制白一品至五位頭巾用皂羅初位用皂縵五位以上各有禮服冠其製各

別如親王四品以上並漆地金裝以水精三顆琥碧三顆交居冠頂以白玉八顆立櫛形上以紺玉戰國

以後禮冠乃廢維新之初未改服制會見大臣冠髻高及尺冠後拖一漆版下垂如虹以帶繫之領下近

目禮冠皆狹長前後銳而中尖以白黑羽為飾朝會皆以免冠為禮冠或肘狹或手執而已

瓠花 上古男子分髮為二左右結之飾以貫珠命為美珠羅神功紀后沐髮分為二作男子裝云今農家所種豆莢細

而長兩分垂地亦曰美珠羅蓋像髮名之也日本紀注古俗年少兒十五六間束髮於額十七八間分為

角子額髮古事紀稱為瓠花後世名為髮福

元服 元服本加冠之名顏師古注漢書昭帝紀曰元首也冠者首之所著故曰元服而俗謂剃額為元服蓋在昔士庶皆有冠禮故

因剃額存其名歟剃額之前削去頂髮一二寸許作髻於額謂之前髮迨弱冠後削去前髮所以有元服

之名耳使琉球紀云男女不剃髮男至二十將頂髮削去惟留四餘挽一髻於前額右傍髻小如意如意亦分貴賤品級此亦前髮之類也

月題 剃額上髮數寸命曰月代僧西行撰集鈔已有月代之名則亦已舊矣月代猶言月樣也蓋削去

額上髮圓如月樣故或曰代當作題以國音近誤按莊子馬蹄篇曰加之以衡扼齊之以月題陸德明釋文云月題馬額上常顛如月形者此其所以取義也宇士新嘗稱為

黃鵠顛世傳室町氏之時有十河一存者始為之故又名十河額蓋戰國之餘習而取便於官耳後遂併

鬚髯剃之

男子剃面 維新之前公卿以下皆剃面不蓄鬚蓋如僧俗多武峯護國院所藏鎌足公像大蘇不遇轉法輪寺所藏業平像河內道明寺所藏

普公像各有鬚髯似當時未剃面又德川家康加藤清正曰公有三可惡一美髯則三百年前皆已不蓄鬚矣士庶不鬚則始於德川氏時土佐又平所畫人

面可以見已近學西俗以髻為貴年三四十每上額下離離若竹鞭摩弄自喜或零髮不出則設法藝之

其形如八字以手撫之使其末向上作掀騰之勢蓋東人西服所未似者在此得其似者超越等流矣

婦人剃眉 黑齒 婦人已嫁剃眉以墨畫於額上亦多不畫者

猗覺寮雜記曰今婦人削去眉畫以墨蓋古法也釋名曰黛代也滅去眉毛以

代其處也 婦已嫁則涅齒使黑如漆魏志漢書有黑齒國名此風久矣明治初年下令革舊今則齒如貝編眉如蛾蟬矣

文身 文身舊俗今猶有存胸背手足刺為鳥獸鱗介花草果木之形亦或繪人物故事涅之以藍光怪

陸離不可逼視其象蛟龍者作鱗之而軒騰若生云入水可辟水怪閩人僕御十人而九士夫以上罕為

之者

丹朱坊身 後漢書稱丹朱坊身或古男子喜剃面傅粉搔頭施朱如梁朝貴遊子弟即今女子多傅脂

粉襟廣微露胸肩脊亦不盡掩亦傅粉如其面然坊身之說殆謂此歟否則古之文身用丹朱不用藍也

肩衣 卽直垂之除袖者也直垂素襖之類本田獵服保元已降始有此稱迄足利氏時朝士多服之山

槐記所謂遊鞍馬寺途遇右少將維盛直垂小袴行險獵歸是也後遂為常服東山氏時茶會盛行其茶

室不過方丈故除袖以便周旋耳

罩甲 武弁之服有陣端折其製半身除袖折襟分裾以便於騎馬卽罩甲也有名蔽甲者仍用長袖冬

日則用夾裏裝綿亦謂之端折貴賤通服之卽是古之半衣縮披襖諸于繡驅之遺象

蓋其製半身則如半衣披襖子袴褶

短褂子缺膊襖子之類除袖則為繡羅齊肩半袖半臂背子精裸之類對襟分裾則為袷衣對襟衣缺襟袍四襟衫之類考始皇元年詔宮人及近侍服衫子亦曰半衣取便於侍奉隋大業末煬帝宮人百官母

妻等緋羅威金飛鳳背子以為朝服又曰披襖子蓋袍之遺象也漢文帝以立冬日賜宮侍承恩者及百官披襖子多以五色繡羅為之或以錦為之始見其名通雅曰呂範自請為孫策都督出使程羆著袴褶師古曰褶謂重衣之罩在上者其形若袍短身而廣袖正謂今之單甲半臂而短戎衣也關元禮皇太子正至受羣臣賀若服袴褶羣官及宮臣皆袴褶呂種玉言饋曰今制隨駕文武官皆著袂襖袍短褂子蓋從軍之服也按唐書高祖武德元年詔諸衛將軍每至十月一日皆服袂袴襖子自隋時武官服之亦其遺制通雅又曰諸子緒懸半臂也光武紀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過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子緒懸莫不笑之元后傳獨衣絳線諸子師古曰諸子大掖衣即袿衣之類是今之披風敞袖也說文作諸衿緒懸字書所無智按唐說戴韓晉公見少年單練懸與驅同謂今之半臂也戎衣有罩甲所謂重衣在上而短者前似袿衣或肩有袖至臂端而止今曰齊肩邊關說曰袴裸又謂之褂子漢以無袂衣曰袴則今呼正與古合又戒菴漫筆云罩甲之制比甲稍長比襖減短正德間創自武宗近日士大夫有服者接說文無袂衣謂之袴趙宦光曰半臂衣也武士謂之蔽甲方俗謂之披襖小者曰背子即此製也魏志楊阜傳阜嘗見明帝著帽被縹綾半袖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則當時既有此製事物紀原曰寶錄曰隋大業中內官多服半臂除却長袖也唐高宗減其袖謂之半臂今背子也江淮間或曰紳子士人說服隋始制之同話錄曰近歲衣制有一種如旋襖長不過腰兩袖僅拖肘以最厚之帛為之仍用夾裏或其中用綿者以紫皂緣之名曰貉袖以其便於控馭耳日知錄曰大朝寶錄洪武二十六年三月禁官民步卒人等服對襟衣惟騎馬許服以便於乘馬故也其不應服而服者罪之今之罩甲即對襟衣也而鑑曰武德元年馬周上議請補袖襖襖為士人上服開胸者名缺膊衫庶人服之即今四襟衫釋文曰於衣襟分也通雅曰上馬衣分襟曰四襟唐宦者襖衫侍從是也按之今制其有袖者則今之馬褂類無袖者即今之背心類也

類也

半褂 蒙於袍上比袍短數寸冬用紬夏用紗士庶皆以為禮服亦對襟襟縫結以帶其本族徽志刺繡

於袖或一或三於背非是不見客亦罩甲類也

製 髻 髻 帽 絮 蓋 頭 製 女 服 也 古 事 紀 曰 淤 須 比 萬 葉 集 開 載 之 延 喜 式 帛 意 須 比 八 條 長 二 丈

五尺廣二幅蓋以蒙全身也故如許長婦人出門蒙單衣以蔽障全身謂之蒙衣即詩綱衣儀禮加景廣

唐縹緜之類也通雅曰加景即帳儀禮士昏禮加景注景之制如明衣加之以行道御塵智謂非樂應以爲蔽也北齊納后禮有所謂加景去燥即此字今俗親迎霧其首名曰蓋頭詩網衣一作

縹衣縹衣景衣加景亦尚絅之遺又曰縹羅障面也山簡著白接羅羅似幅巾零則似單耳今人眼罩是也今按縹羅即帳之類障蔽全身方密之以爲眼罩誤矣眼罩乃而衣之類耳崔豹古今注曰唐武德貞

觀年中宮人騎馬多著縹羅而全身障蔽至永徽年中後皆用帷帽施裙到頭漸爲淺露至明慶年中百官家口若不乘車便坐擔子至神龍末縹羅殆絕其縹羅之象類今之方巾全身障蔽縹羅爲之

年前畫賤者乃著高頂笠子於蒙衣上今市女笠是也後來晴雨皆用傘無戴笠者已而用蒙衣者漸少

或有以絮爲帽者漢史所謂冒絮也漢書周勃傳曰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注應劭曰陌額絮也音灼曰或巴蜀異物志謂頭上巾爲冒絮師古曰冒覆也老人所以覆其頭

有以方帛斜折覆頭垂其端結之領下者其制亦不一又有老婦尼姑所著稱花帽子者乃唐帷帽宋蓋

頭之類也唐書車服志曰初婦人施羅羅以蔽身永徽中始用帷帽施裙及頸武后時帷帽益盛中宗後乃無復縹羅矣宮人從駕皆胡帽乘馬海內倣之至露髻馳驅而帷帽亦廢矣孔氏禮說曰唐

永徽以後皆用帷帽若今之蓋頭事物紀原曰唐永徽之後用帷帽後又戴皂羅方五尺亦謂之幪頭今曰蓋頭清波雜志曰士大夫於馬上披涼衫婦女步通衢以方幅紫羅幪蔽半身俗謂之蓋頭蓋唐帷帽

之制或以幅紗打疊自頂繞兩鬢交加蓋髻者亦謂之帽子其小裁蓋髻者謂之阿傑帽子方言所謂紗

績郭璞謂之結籠燕京謂之雲髻古謂之幪者蓋此類也椰那代辭編曰詩有頍者弁士冠禮注膝薛名國爲頍今未詳冠者若卷幪幪象之所生也與

服志夫人有緝緝幪古畫婦女有頭施緝緝者卽此制也諸葛孔明以巾纏遺司馬懿巾纏女子未笄之冠燕京名雲髻蜀中名雲籠蓋笑其堅壁不出如閨女之匿藏也幪音與幪同古對切通雅曰因幅巾而

有幪頭卽幪頭也一曰袖首說文幪一幅巾也後漢馮衍幅巾降光武魏時作縵巾又造白蛤橫縵其前以別後名曰頍輪六朝白紗巾其介贖則公服也謝安傳理髮還綬取贖桓溫曰令司馬著帽進此以可

證方言絡頭陌頭也紗績縵縵縵縵縵縵也或謂之承露或曰覆髮郭璞注今結籠是也陌上數十桑詩脫巾著幪頭向柳絲稍頭周黨著縵皮縵頭稍當作幪儀禮注如今著幪頭自頂交額繞髮

年前有帽子上戴垂簷白莞笠者後來莞笠皆用平頂一字無有垂簷婦女多露髻間有著帽絮及阿傑

帽子者惟縉紳世家用蒙衣而已近同西法女亦著帽或用面衣

三才圖會曰面衣前後全用紫羅爲幅下垂雜他色爲四帶垂於背爲女子遠

行乘馬之用亦曰面帽按西京雜記趙飛燕爲皇后女弟昭儀上縫二十五乘有金花紫羅面衣則漢已有面衣矣

曳地衣 女子盛飾衣長曳地或二三尺室必有席或跪故不患塵汚折旋俯仰悉窅有聲行道則於腹

間搗而扱之娼妓亦有曳地衣舞蹈回旋尤具姿態 考漢書文帝紀慎夫人衣不曳地蓋言其儉然則古之貴人衣必曳地可知也中國自用高凡而曳地衣

盡廢矣

綵衣 貴賤之服舊頗懸絕朝會錦衣繡裘明王志堅有倭錦袍歌天吳紫鳳恍忽似水底蛟人親自織

其華美可知也童男幼女或錦或絹或布多喜爲柳枝蘭花梅點著以薄色或織或印清麗可人

島田髻 天神髻 蛇盤髻 髮分兩翼如雅髻名島田髻或如蜂腰名天神髻女也作蛇盤髻爲一撮

婦也橫亘以櫛多用玳瑁

釵 珊瑚簪 宮裝皆披髮垂肩及背以綵纒約之而已故無首飾民間盤髻亦不插花玳瑁櫛而外僅

一小珊瑚粒以金若銀爲枝斜插髻旁珊瑚圓而紅者爲貴價有數十金者舊亦有釵或金或銀飾以碎

珠交加互插高殆尺許鬘雲髻山凡十二枝後惟妓家用之

領巾 護領 日本紀崇神紀有取天香山土裹於領巾之語延喜四時祭式云領巾紗八尺又太神宮

式長五尺用二幅齋院式領巾各九尺走齋用七尺古時因貴賤分長短今不爲禮制但國類以髮冢巾

腰巾以繪爲之宮女以綵爲之名曰腰綵至漢武帝以四帶名曰袿肚靈帝賜宮人感金絲合勝袿肚亦名齊檔正字通曰袿與袿通女人腰帶也

佩刀 舊幕府時藩士以上概佩雙刀長短各一長者二尺餘短者尺許漆鞘金裝用其族徽志作爲花草蟲鳥之形如藤原氏用藤花德川氏用葵花嵌於刀鞘出門橫插腰間登席則執於手就坐置其旁朝會亦有容刀或以木製刀式較長裝飾更麗維新後尋常佩刀下等草禁然倣西制文武勳臣過朝會大典仍佩西式劍

裳 上古女裳男袴神代紀大神結髮爲髻縛裳爲袴日本紀纂疏下衣曰裳脛衣曰袴男女通用今女既不裳男子以裳爲禮服其制繫於衣表周圍無襟裳之下方有褶分跨兩足有似今華人袴惟在上在下不同耳著裳由下而上繫帶於腰蓋今俗足無袴跪坐於席兩膝著地時或露踝以裳圍之則不復露故以爲禮服也

袴 中單 在表曰裳在裏曰袴即日本紀疏所謂下衣曰裳脛衣曰袴古事紀矢漏於袴知爲裏衣袴或作褌有外見者古事紀賜赤衣褌又王子服布衣褌又以布遲葛一夜縫衣褌蓋亦脛衣而外露者也雄略紀歌詞袴有表裏然古雖有袴要不過脛衣以布裹足耳實無袴帶今俗男女皆不袴女衣裏

有國裙禮所謂中單漢書所謂中裙是也 今五部洲惟日本不著袴聞者驚怪然按說文袴脛衣也逸雅袴兩股各跨別也袴即今制三代前固無張蓋疑曬曰袴即褲

古人皆無袴有袴起自漢昭帝時上官宮人考漢書上官后傳宮人使令管爲窮袴服度曰窮袴前後有襠不得交通是爲有袴之袴所緣起惟史記敘屠岸賈有置其袴中語戰國策亦稱韓昭侯有敝袴則似

窮袴前後有襠不得交通是爲有袴之袴所緣起惟史記敘屠岸賈有置其袴中語戰國策亦稱韓昭侯有敝袴則似

窮袴前後有襠不得交通是爲有袴之袴所緣起惟史記敘屠岸賈有置其袴中語戰國策亦稱韓昭侯有敝袴則似

窮袴前後有襠不得交通是爲有袴之袴所緣起惟史記敘屠岸賈有置其袴中語戰國策亦稱韓昭侯有敝袴則似

窮袴前後有襠不得交通是爲有袴之袴所緣起惟史記敘屠岸賈有置其袴中語戰國策亦稱韓昭侯有敝袴則似

窮袴前後有襠不得交通是爲有袴之袴所緣起惟史記敘屠岸賈有置其袴中語戰國策亦稱韓昭侯有敝袴則似

窮袴前後有襠不得交通是爲有袴之袴所緣起惟史記敘屠岸賈有置其袴中語戰國策亦稱韓昭侯有敝袴則似

窮袴前後有襠不得交通是爲有袴之袴所緣起惟史記敘屠岸賈有置其袴中語戰國策亦稱韓昭侯有敝袴則似

窮袴前後有襠不得交通是爲有袴之袴所緣起惟史記敘屠岸賈有置其袴中語戰國策亦稱韓昭侯有敝袴則似

窮袴前後有襠不得交通是爲有袴之袴所緣起惟史記敘屠岸賈有置其袴中語戰國策亦稱韓昭侯有敝袴則似

春秋戰國既有之然或者尚無襪耶觀馬縞古今注曰袴蓋古之裳周武王以布爲之名曰襪敬王以繪爲之名曰袴但不縫口至漢章帝時以綾爲之名曰口所稱周制不知何所據然亦可知有襪縫口之袴起於漢無疑也漢魏以來殆遂通行日本蓋因周秦之制不足怪耳

足結 古之旅行及爲農業者結束袴端便於步行名曰足結或有著小鈴爲飾者蓋行騰之類也

鞵 舊幕府時賤者不許著襪今亦解禁近穿革履無不鞵者官家居時或跣足亦出見客鞵皆分歧爲兩鞵一鞵容拇指一鞵容衆指

屐 出必屐至人家脫之戶外舊幕府時禁庶民不許穿屐止穿草履近解此禁屐有如卍字者兩齒甚高又有作反凹者織蒲爲首皆無牆有梁梁作人字以布纏或緝蒲繫於頭必兩指間夾持用力乃能行故襪分兩歧考南史虞玩之傳一屐著三十年屐斷以芒接之古樂府黃桑柘屐蒲子履中央有絲兩頭繫知古製正如此也

繖 倣西洋製名蝙蝠傘謂張之其翼如蝠也女子出門無春夏晴雨必攜以爲飾製以青羅或有用絹者

摺疊扇 摺疊扇一名聚頭削竹爲十三行長三四寸插之腰間貴賤皆用武人披甲冑亦攜以爲飾亦有長二尺者用泥金紙烏木柄惟女流用之泰西婦女爭購以飾手圍坐笑語卷舒自如柄有用象牙者紙有易以毛羽者易以絹紗者

張東海集稱永樂中倭國以充貢成祖分賜羣臣又倣其製以供賜予遂通用之蓋源義政稱臣於我以之充篋篋者也然宋時既有流傳東坡謂

高麗白松扇展之廣尺許合之止兩指許又江少虞皇宋類苑云熙寧末遊相國寺見賣日本扇者琴漆柄以鴉青紙如餅樣爲旋風扇淡粉畫平遠山水筆勢精妙卽摺扇也

被 有兩袖長九尺有奇臥則覆於上更以其半覆足詩禮所謂衾論語所謂寢衣正與此同

西服 日本舊服皆隋唐以上遺製當時遺唐之使冠蓋相望上至朝儀下至民俗無不模倣唐制逮將門顯政稍趨簡易然不過損益舊制大同小異宋明以下新改服色乃不復相同維新以來競事外交以謂寬袍博帶失則文弱故一變西服以便趨作自高官以至末吏上直退食無不絨帽靴衣脚踏烏皮靴手執鞭杖身撐眼鏡富商大賈豪家名士風氣所尚出必西式然日本舊用布用絲變易西服槩以毳毛爲衣而全國尚不蓄羊毛將焉傳不得不傾貲以購遠物東人西服衣服雖槩杼軸空矣又日本席地跪坐西服緊束膝不可屈殊多不便故官長居家無不易舊衣者

（飲食）火食 上古有竈神澳津彥澳津媛以竈名之則火食久矣古事紀云饗大汝神以燧曰燧杵鑽

火爲燧炊造火之法如此然日本自習佛教戒殺生飯稻羹魚之外多食蔬菜亦喜食生冷

稻飯 自古貴稻逾他穀蓋日本於稻最宜故有千五百秋瑞穗國之名全國皆食稻飯用瓦釜以米和

水煮之無用蒸飯者然古時亦嘗作蒸飯故釜額上有三橫畫者俗謂之飯釜以存甑形也以箸著甑底入米安釜上

候略煮沃水再蒸謂之炊飯毛詩所謂餅古謂之殮玉篇曰水和飯也釋說文所謂饋均謂一蒸米日本不用此法 食飯每以湯澆飯或以茶淘飯名曰殮散也投水於中解散也

李時珍曰飯後必進湯謂之飯湯再蒸宿飯爲溫飯貧家於晨餐一熟後至日中日晡取而再煮或以湯

沃而食之亦有食冷飯者以糲澆飯曰饘又名汁加結飯以魚肉雜味調和混於飯面曰盤遊飯亦曰團油飯亦曰骨董飯亦曰肉盒飯日本音曰個麼苦多喜以鰻魚和之不用魚肉雜味以荷葉包飯蒸之名曰荷飯中元以供祖先用赤豆芋栗等和稻煮之爲合飯團以充旅食者曰搏飯又造飯團用脫印爲正方角曰角飯名曰幾利飯奈良人作茶飯取蒸米一升置沸湯裏勿令過熟出著新籬內俗呼爲奈良茶飯

醬油 味噌 造醬油法大豆熬去殼炒小麥同蒸熟罨黃曝乾和熟鹽水入大桶內日拌攪凡七十日

候熟窄去滓再煮取用或臨熟挹取其清者曰多末齋考和名類聚鈔有煎汁無醬油意當時作和羹唯

用煎汁本朝式曰堅魚煎汁俗云加豆乎以呂利今雖用煎汁待醬油而後爲味矣味噌即豆醬也製法大豆一斗煮熟舂干

杵入麴一斗鹽三升拌之再舂缸藏七十五日臨用和水搗爲滑以煮魚烏蔬菜味噌或作味噌其法傳

自高麗故又有高麗醬之名和名類聚鈔曰楊氏漢語鈔曰高麗醬美蘇味噌乃高麗語云醬也宋孫穆雞林類事曰醬曰密祖薛俊日本寄語曰醬曰彌沙蓋密祖美蘇味噌味噌

彌沙國音相近皆一音之轉訛耳味噌有赤白二品又有五斗味噌大豆一斗煮熟糟一斗米糠一斗醬油滓一斗鹽一

斗合搗缸藏和名類聚鈔有志賀飛驒二品今有名護屋味噌

魚醬 所造魚醬有蝦醬海膽醬鮫魚醬堅魚醬烏鰻醬沙哩醬諸品俗謂之噤烏加喇蝦醬俗云阿噤

時烏加喇備前所造最佳海膽俗作丹此云烏彌出越前及對馬者香味最美和名類聚引漢語鈔曰棘甲

鱓和名字仁乃蚌螺之類殼如孟外密結刺內有膏黃色鱓魚醬出於相摸小田厥肉鱓名殼名石決明

此云阿話借堅魚名加追漢沃名未詳堅或作鱓爾雅疏曰堅即鱓也大者名鱓小者名鱓殊非加追沃之類大和本草曰古事記萬葉集皆作堅魚後世合為

一字大者尺餘小者九寸許味美無毒能調和百味久病衰極之人常食無妨此魚為海味上品曰王侯

而下至黎庶之家而為膾齒而為脯風而為挺漬而為醢煎而為膏函封囊閉菹直千里無日不享其

用而挺之用最廣歲時吉席無此不成禮飲饌調和無此不成味其利遍域中沿海諸州所在有之而土

州勢州者最佳春夏之交漁人削鹿角為鈎距隨投隨獲至得數十萬頭又見徒然草和名鈔作鱓魚式文用堅魚二字淡海作令亦

曰堅魚蓋鱓錄曰僧兼好小說記鎌倉海有魚名鱓土人不甚珍之鄉者老言此魚從前不上鼎俎僕隸

下人不肯啣其首世趨末造今亦充膳羞可見當時猶不重此魚也近今四百年而此魚顯晦如此加追

沃朝鮮謂之松魚東醫方鑑曰松魚性平味甘無毒味極珍肉肥色赤而鮮明如松節故名為松魚生東

北江海中又中山傳信錄曰佳蘇魚削墨鱓魚肉乾之六腊長五六寸梭形出久高者其法以溫水洗一

過包芭蕉葉中入火略煨再洗淨以利刀切之三四切皆勿令斷第五六七始斷每堅魚醬出阿波味極

一片形如蘭花漬以清醬更可口佳蘇魚即加追沃也形如蘭花者俗呼花加追沃

甘美烏鯛醬越前人稱伊加黑造烏鯛此云伊加切肉和墨鹽而醬之故云黑造沙嚙此名曰谷生者曰

那麻谷脂者曰伊利谷那麻谷煮食不如作膾之佳洗淨滌其腸縱切澆以薑酢味極脆美其醬則取腸

鱓而醃之亦為魚醬中之佳品伊利谷即海參也五雜俎曰能溫補足散人參故曰海參醫林四書曰海參出海中長岐島夷人稱海蚶有黑白二色長二三寸大寸許周身有肉刺而黑者為佳一種無肉刺色帶白名為肥皂參次之接長岐即長崎之誤蓋漢人不知伊利谷之製海鮑歲來長崎傳之因名曰海參海鮑亦當作海鼠和名類聚鈔引崔馬錫食經曰海鼠似鱓而大蘇名古

魚膾 喜食膾尤善作膾以生魚而切之以初出水濫刺者去其皮劍洗其血絰細削之為片紅肌白

理輕可吹起薄如蟬翼兩兩相比蓋芥之外具染而已入口冰融至甘旨矣又裝膾必插花果於中央名

曰軒蓋古者以肉片大者裝中間近人代以花果亦襲用其名耳 軒見內則通雅曰膾有鯉魚膾有鱸魚

膾鱸至夏益肥出雲丹後二州并有松江鱸種肥美意地因鱸得名也有鮓魚膾以琵琶湖所產為上土

人名源五郎體促肉肥金作之而批鱗削肌縷紛霧隨世甚珍之有鯛魚膾日本紀謂之赤女延喜式

謂之平魚今通用鯛字讀如台 說文曰鯛骨端肥也今之鯛魚亦味豐在首和名類聚鈔引鱸之屬味

無過之者凡朝會嘉禮以此充大牢亦名為鱸鱖 閩書曰鱸鱖魚似鯽而大其鱖如鱸紅紫色色異

赤鱸與化府志曰赤鱸似曲鱖而大則二魚也鱸鱖與赤鱸味豐在首首味豐在眼蒸葱酒為珍十月味

尤佳屠本峻海錯疏過鱸頭類鱖身類鱸又類鱸肉微紅味美尾端有肉口中有牙如鋸好食鱸蚌鱸來

春去故名過鱸泉州府志曰奇 有水母膾水母有知識無耳目渾然一物下有如懸絮者俗謂之足大者

如覆帽小者如梳常有蝦寄腹下啞食其涎以蝦浮沈故曰水母目蝦以鹹水渣滓為母鮮煮之輒消釋

出水又名海月 和名類聚鈔引食錄曰海月 食膾之餘以膾餘之頭尾為羹曰盞膾羹又加以薑辣曰解

聖湯 蒲燒 炙鱸魚謂之蒲燒制有法燻有法浸用美酒染用佳醬江戶最工為之諸國名曰江戶香

山鯨 古事紀云以毛鱗物毛柔物鱗廣物鱗狹物為人民之食是肉食已久然自佛教盛行天武四年

禁食獸肉自非僻病不許輒食世因名曰藥食又隱名曰山鯨所繫之肉皆極葷藏之店家懸望子豈丹楓落葉者鹿肉也畫牡丹者豕肉也近年解禁多學西人食法國不產羊人家亦不蓄鷄鴨官舍因是頗講求學養之法矣

薯蕷 本呂宋國所產元祿中由琉球得之關西曰琉球薯關東曰薩摩薯江戶婦人皆稱曰阿薩店家

榜曰八里半

栗字國音同九里此謂其味與栗相似而品較下也

煨而熟之江戶八百八街每街必有薯戶自卯晨至亥夜籠烟蓬

勃不少息貴賤均食之然隨下養婢打包行僧無告窮民尤貪其利蓋所費不過數錢便足果腹也

豆腐 亦有豆腐以煨炕之使成片爲炕腐條而切之爲豆腐串成塊者爲豆腐乾又有以醬料同米煮

或加鷄蛋及堅魚脯謂之豆腐雜炊缸面上凝結者揭取晾乾名腐衣豆經磨腐以其屑充蔬食曰雪花

茶

餅餌 碎雜米蒸曝爲乾饌陸奧人製以充方物河內道明寺所製最精如雲之白可稱爲環縷以蒸米

構爲奈通謂之餅正月三日貴賤皆食餅其圓如鏡者曰鏡餅粘柳或枯柴如貫珠者曰雲花皆以供神

佛又壓區略乾之薄切成片曰籠子終歲蒸之次以爲茶素嚼之有聲或亦謂之爲嗚牙餅以粉米作爲

團曰團子以供餽遺大有及尺者以粉麩黍豆糖蜜之類合蒸爲糕五色者爲錦糖餅白者爲白雪糕蒸

糖者爲外郎餅和豆爲豆粉餅和栗爲栗子餅以油煎者曰油餅炙者曰焦餅亦名串團子籠上串丸

曰白玉其粉糕有餡者壓匾於盤上炒熟曰鶉燒以燒痕如鶉羽也以赤豆煮熟放盆內和以沙糖翻轉
 圓子以藕子曰牡丹餅糝以豆腐曰黃粉餅採諸花果竹樹葉用粉米或用黍以葉裹蒸之曰外郎糰又
 有麥糰葛糰二色糰諸品藉以糰禁有糰禁餅綴以櫻花有櫻花餅擗嫩艾葉和之有艾糰以葶藶冬瓜
 金橘佛手柑天門冬之類漬以糖者為糖漬煎以蜜者為真果散米蒸稻作之使散如花或以麻子大豆
 炮而裂之即餛也糖作花果禽魚之形紅白間道為間道糖成條子者曰糖通空其心者曰吹糖曰蘭
 糖曰窠絲糖曰乳糖實心者曰糖粒曰糖爪以糖纏胡桃紫蘇橘皮之類曰糖纏又曰龍纏果子以糯米
 糖酒和劑成餅曰牛皮餅以赤豆去皮和糖酒煎練成餅曰羊肝餅以糕如拇指大扭作捻絲狀者曰白
 線作為索粉者曰水線以模印作方圓斜長之形各以形名之作斜方角者曰菱餅陳倪使琉球紀略
有象眼糕即此也或
 有作夾餅樣裝餡於陷中折而掩之有捻斷如蓮瓣者有如杯盤者作錢形以繩貫之為光餅以豆粉和
 饒作品字形名洲類餡其名曰蓋不可勝數大抵以粉麪黍秫紅棗諸豆和以餡糖雞蛋或加以椒桂蓮
 蘇胡麻芥子概用甜食無用葱及肉者其法多自漢人得來或自高麗人得來亦有從泰西人得來者古
 者無糖惟用酥油餡調和後世無不用糖者古今異名者十八九據和名類聚鈔曰餠和名亦止即
齊民要術所
謂餠餠東晉餠賦名曰餠蓋以
水蜜浸麴發酵而蒸之即炊餅也曰糰餅楊氏漢語鈔形如
高藤和名萬加利曰結果漢語鈔形如結果
和名加欠乃阿和曰捻頭漢語鈔和
名無木加
 大以上三物各因形曰餅漢語鈔餅裹鵝鴨子
及雜菜煮而方截曰餠漢語鈔謂掛
麪方切者曰煎餅漢語鈔以油
熬餅也曰餠餅四聲
字苑

名煎麵作一名團喜以梅桃桃枝編制桂心結臍餅子團喜謂之曰黏臍曰饅子曰歡喜團八種唐果子考澄經云譬如酥餅蜜薑胡椒薑蒲石

相胡桃梭子如是和合名歡喜丸是相合無歡喜丸蓋其製如此曰相收和名於古之古女考文選

八種唐果子亦見拾芥鈔書曰唐果子必是當時自唐人傳來也注謂以蜜和米煮作也曰

乳凝陶隱居本草注乳成酪酪成酥酥成醍醐色黃白作饅甚甘美今人多不知其法或不識其名

麥麪 以作饅頭皆用豆沙餡皮有黃綠白色餡亦有黑綠之別麥麪其品頗多或去一層薄皮者曰臍

饅頭中古有漢人傳其法今公私饌享不可闕此物西京烏丸街有饅頭町切麪謂之切麥亦名水引餅

以麪合魚肉雞蛋薯蕷香薷麵筋葱栗等調和之呼為哺確即合糞也亦有索麵西京阿波伊豫備後美

作並製之秋田稻庭麵店有以秫製者長二尺許細如線最為名品又有蕎麥麵供為常食橫街側市往

往賣至微曉此外有以葛為粉以蕨為粉

瓊芝菜 即石花菜生海石上性寒夏月煮之成凍延喜式名凝草和名鈔名凝海草漢語鈔名大凝菜

市人製作其法作匣方寸餘長尺許長一邊為櫃底以極細黃銅線織如簾眼切此菜准匣大小納其

中以木桿築送之則溜出如縷冰潔可愛用甜醬油芥子澆食所恨差有腥氣其曝乾者再煮為凍全不

開腥或蘸糖滷味殊佳或於煮時瀉下糖滷仍逐旋令融化帶熱盛行筒以簾封其口浸井中候冷以供

謂之水玉又如造水玉法加梔子汁取出傾入盆內凝結如金珀謂之琥珀糖

酒 製酒之法同於中土應神帝時有酒人名仁蕃自外國來釀酒獻帝帝喜作歌於是釀法始精然殊

少佳品今通行者色如今之紹興酒而味又不如然倭人嗜飲酒每歲產酒值銀數千萬圓課稅所得五百餘萬圓

茶 宏仁中得茶於唐詔令畿內及諸州植茶其時煎茶而飲和鹽用葷一同唐人其後僧榮西歸自宋

植於筑前青振山將軍源實朝有疾榮西獻茶及吃茶養生記將軍飲之而愈榮西又贈茶實於釋明惠

明惠種於梅尾山後分種之宇治至今宇治實稱茶海自足利義政始尙點茶於是茗宴盛行詳遊藝類中人

無貴賤無不嗜茶邇年種植益盛每歲西人購買值銀約四百餘萬圓

淡巴菝 慶長十四年煙草始來日本初亦設禁卒不能行名曰淡巴菝沿西人語也男女皆喜吸之居

家各攜一小篋篋有抽屜旁置火爐唾壺齒籤悉俱備菸管僅三四寸富貴家鑲以金銀行則插之腰

間

〔居處〕穴居 冰木 足一騰宮 上古穴居神武東征有名土蜘蛛者以棲於土窟故名當時土穴各

有名如忍坂大室均可容數十人始有宮室於地之中央立柱上以又字形木交互結縛而覆以茅名曰

冰木古之伊勢神宮及大嘗祭殿皆如此今神廟棟上猶用之爲飾至顯宗仁賢之際屋上始以蘆葦結以爲藤又有樹一柱

於地以諸柱連結架造之爲休憩所名曰足一騰宮

堅魚 鵲尾 屋角鵲尾名曰堅魚古惟宮殿得用之雄略帝見河內志幾縣主造私第用堅魚乃命焚之後許模造尾張名古屋之天主閣上有鵲尾以

黃金鑄之慶長中加藤清正所築維新以來輪
之於官會陳於澳國博覽會場今在東京大內 後雖許模造而用者甚少蓋日本宮室多不用飾屋頂無
用火珠者楹柱多以木亦不雕漆並無丹楹刻角山節藻稅之制間有用銅爲梁竈者以銅絲編如籬眼
懸於簷下亦不用木刻也

屋花 用瓦抹少多以葦席覆之村居貧民多茅屋或於屋上塗泥厚及一尺雜植以草花春二三月山
行望之如錦蓋因草根盤結可以禦雨故也

鳥居 橋 於神社佛寺門外樹柱如丁名曰鳥居於宮舍外樹木以懸榜者曰橋

門 籬 富貴家門概鬆以黑油偶亦用朱皆以白桑板數寸懸於棖曰某位某官某姓名貧家則白板
扉二扇門小而矮多鞠躬而後能入門之旁設籬或竹或木亦有編爲鹿眼籬者

牆壁 皆木屋巨室屋外圍牆偶有用土者室中則皆木板或以黃泥及五色泥塗飾亦堅澤可鑑古人

蓋縛葦席爲壁今大嘗宮尙沿其遺製 近日始有用磚壘牆者呼磚曰鍊化石

樓 好爲樓層紙窗竹屋類皆光明客至每延客登樓點茗獻酒往往吟嘯終日

園林 巨室必有園林松竹梅而外多喜植櫻花貧家亦喜爲園亭留一二弓地花木竹石楚楚有致門
設常關窺其門闐然如無人者而每日灑掃潔無纖塵

室 其制始於韓人室皆離地尺許以木爲板藉以莞席入室則脫屣戶外中人之家大率湫隘蕭瑟世

廣則曲廳擗房晴窗而緣曲每不知東西南北之何向室內無復門戶窗牖皆以紙爲屏下承以槽溝意
兩側四面皆然室之隅必留席地以其半架爲小閣掩以紙屏以皮器物以其半爲古時牀第之製以懸
書畫陳器玩履處無定所展屏風張帳幃則就寢矣室之外有尺許地爲簷其左右爲厠卽於近壁處爲
厠考史記張耳傳要之置則索隱曰厠側之處漢書綱向傳居竊凌北陸則注曰厠側近水也張釋之
傳上居外臨屬注岸之邊側也汲黯傳上厠則視之註床邊側也古多謂厠爲側蓋古之居室於室
外左右邊側名爲厠卽於懸處置行清因亦沿其名爲厠後世沿習乃專以厠爲區溷漢武之厠厠見衛
青畫以寢室之側非延見之所故爲不敬師古謂床之邊側不如室之邊側爲雅觀於東人居室可知其
也

席 蒲團 褥 氈 地衣 室中例設莞席每席寬二尺長三四尺以布爲緣名曰疊國語曰每室橫
踏路美

直交加室之廣者容二三十席其狹者三四席而已古人或以獸皮絹帛爲之有曰海驢皮疊絕疊蓋在
未鋪莞席之前今則例於席上設坐褥敬客之禮有數數重者或用虎豹狼皮或用錦用絹製爲方形佛
教渡來之後沿用梵語均名曰蒲團然亦有用蒲草爲圓形者近日多用紅氈毯富貴之家易莞席爲地
衣月支氈毯五色綵染光怪陸離奪人目舊例客至必脫履戶外自易用地衣穿革履者許之升堂羣
衆靴聲時聞於戶內矣

几案 舊無几案間有於露居時設胡床爲座者室中則例不設几有君命乃設几使者宣詔畢亦就地
坐坐起皆席地兩膝據地伸腰危坐而以足承尻後若躡坐若跏坐若箕踞皆爲不恭考漢書賈誼傳文
帝不覺膝之前於

席三國志管甯傳坐不箕股當膝處皆穿後漢書向栩坐板坐積久板乃有膝蹠足指之處朱子又云今成都學所存文翁禮殿刻石謠像皆膝地危坐兩膝隱然見於坐后惟裳之下今觀之東人知古人常坐皆如此蓋古人無几故不能垂足而坐高坐之設萌於趙武靈王與於六朝盛於北宋而通行於元三代之前恐則有几詩所謂授几有緝御孟子所謂隱几而臥皆是也寢則有床詩所謂載寢之床易所謂割床以辨皆是也然床几或以憑依或以寢處皆非坐具至應劭風俗通云趙武靈王作胡床乃以為坐然漢時猶皆席地實誼傳不覺膝之前暴勝之登堂坐定需不疑據地以示尊敬皆可知也東漢之末有斷木為坐具者其名仍謂之床或謂之榻如管甯向栩所坐或以地上加板未必離地咫尺也魏晉後觀魏志蘇則傳文帝據床拔刀晉書桓伊據胡床取笛作三弄南史紀僧真詣江陵登榻坐敬令左右移吾床讓客狄當周赴詣張敷席敷亦令左右移床遠客鄴中記曰石虎所坐几悉漆屨書則似為高坐然皆高客貴人始有之語林曰孫馮翊往見任元孫門吏憑几見之孫請任推此吏曰得罰體痛以橫木挾持非憑几也夫門吏不許憑几則知所謂移床遠客者非尊敬之客不許坐也又其時坐榻坐几尚皆跪坐梁書侯景傳升殿踏胡床垂脚而坐史特記之以為殊俗駭觀知雖有床几亦不如今坐耳至唐又改木榻而穿以繩名曰繩床演繁露穆宗長慶二年見羣臣於紫宸殿御大繩床然不名椅子至宋初乃名之丁晉公談錄寶篋起花椅子二王經默記徐鉉見李後主卒取椅子相待此後諸書屢見椅子如貴耳集云今之交椅古之胡床也今諸郡守僚必坐銀交椅程史載荷葉交椅曲褚嘗聞有錦椅背至宋時頗加緣飾殆已盛行與然觀古圖畫唐以前人物無坐椅者宋畫亦不盡設几竊疑胡床本西俗趙武靈王始學為之元入中國因其舊習乃通行耳日本制度多半仿唐唐時尚席地故亦無之近十年來亦有矣

屏風 以雕象牙雕木為屏風貴人家偶有一二扇而已尋常皆用紙以木為廓漆而飾之大概六曲亦有八面四幅二扇者曲折可疊隨意舒卷如摺扇然相連處以銅為環紙或用金泥或用銀光多圖山水畫折枝每室中有之既便取攜又妙遮飾

倉庫 以木屋故多火災富家別為石室或傳以鐵以藏器物玩好

妻屋 喪屋 產殿 古迎妻必造屋名曰妻屋古事紀所謂以天御柱建八尋殿即妻屋也又有喪屋

因喪而築室又有產殿古事紀有覆鷄羽作產殿之事今人亦有別築一室以居產婦者

(歲時凡係於朝儀者別錄此專紀民間風俗民俗亦四方各異今特紀京師風俗以規其概)正月一日謂之元日夙興拜天地神祇祖先長幼以

次拜賀日本風土記謂日賀歲口云華蓋華蓋進齒因齒固猶言膠牙也以白糝為之其狀如鏡故俗呼

蓋曰鏡更積釘盤以為看食進屠蘇酒又表表合羅臘牛蒡芋魁昆布豆乳等為羹謂之雜煮親戚故舊

來賀者亦進屠蘇酒供雜煮元日至三日如之歲首以柑橘橙柚榧栗朱梅霜柿海藻昆布草薺龍蝦鮓

魚削脯之類釘桌上插松竹於其上為看食謂之蓬萊或謂之山棚有賀客先供之元日後士庶互相慶

賀各戶置白紙簿及筆硯於几上賀客不通謁直記姓名或插名刺於簿間去元日至十四日懸葉索於

戶上索以稻稭為之每寸出其端尺餘下垂如條插讓葉及穗長草於其間謂之司命索讓葉蓋補之類或以為交讓木

未詳當否穗長草或以為格注草相似差異又植雙松於戶外懸以司命索裝串柿櫻橘及炭龍蝦之類接串柿音曰九子實喜橙音曰代代橘音

曰好事蝦俗名海老蓋取義借老或云宵其體以祝康健也炭以避邪惡即本謂之門松元日市民皆不

開正戶世傳在昔僧狂雲元日掛幡於杖頭行告市人曰警悟警悟市人皆閉戶回避三朝不開正戶

蓋自是始元日已後親舊以酒食相邀以為節故亦謂此月為睦月元日俗不除塵土元日後至十六日

少年遊不執業治遊行樂擲樂撒錢投瓊賭彩以為戲兒童分朋拖木毬以彩杖格而過之以為輪贏謂

之毬杖讀如吉兆見顯昭袖中鈔或謂之玉打女兒團綿為毬繡以五綵謂之手毬又插羽於木槩子以彩板承而跳

日本國志卷三十五

之翩翩如蝶蝶謂之羽子板是月也市店羅列毬杖手毬羽子板端嬾若錦優人提鼓三絃胡琴以度新

曲使妖童持木偶馬頭踏舞巡門乞利物謂之春鈎以禱靈神也七日以七種菜為糜公事根源曰正月

內膳司進新菜自寬平中始延喜十一年正月七日進七種菜一曰那鰓即齊二曰發谷別落即繁縷三

曰捨梨節芹四曰青菜即蔓菁五曰五行又名母子草或名五行蒿即鼠麴草六曰須聚詩落即蘆蕪七

曰佛坐又名多柳落谷即雞賜草此日為羹食辟邪病十五日食赤豆粥是日取門松及司命索積庭中堅竹於其四旁煖之謂之

散鬼杖杖讀如兆蓋或謂之焯度焯度猶言燻二月十五日寺院懸臥佛形像為涅槃會茶棚酒店糖果

之鑪藏擲吞刀舞盤沙書聚觀戲場在在叢集士女託拈香遊觀者道路接踵俗以黃黑諸豆雜飯子糕

炒之以供佛薦祖先自春分前五日凡七日謂之彼岸浮屠為彼岸會俗多供佛嚫僧三月三日謂之上

巳以艾糕為節物是日家有女兒必陳綵勝按日本以綵勝為雛是日兒女陳人勝遊戲謂之雛遊古以

衣之以繡續飾之以金珠一對價或至五六十金德川氏嘗嚴禁之供艾糕赤豆飯置酒飲燕謂之雛會因以上巳為女兒節四月八日寺

院為浴佛會以盆坐銅佛浸以甜茶水甜茶即覆以花亭隨喜者以小杓灌佛五月五日為之端午插艾

及菖蒲於門簷飲蒲酒食饅始服布萬是日賀茂廟前走馬謂之競馬士庶得男必豎彩旗陳武像及木

刀槍以飲燕舊制五月五日親幸豐樂院觀騎射宴羣臣文武官皆插菖蒲於冠延喜式曰是日登場按

歲時記曰在昔兒童東渡為馬糞紙為人揉木片為削竹木為刀槍是日藤社神會擲甲走馬亦謂之

競馬舊社廟祀弓兵之神也諸社根元凡三月三五月五七月七九月九謂之節供供俗作句以拜節國音近誤耳

來略如歲初中元京師神會四月有稻荷會五月有藤社會今宮會六月有祇園會八月有御靈會其最
盛者莫祇園會若焉六月七日迎神十四日送神儀術極繁盛先期街上設山棚山車陸船弄鼓吹喧
闐動魂魄過街燈燭輝煌如晝戶戶金屏猩毡軸簾幕張飲盡驪會日棚車過門之家賓客蟻會鱗
碎士女填街溢巷袂雲汗雨不啻此盛五月晦及六月十八日在鴨河四條橋東洗淨神輿謂之御與洗
是日也鴨東茶坊娼戶結夥釀錢斂翠裏香演雜劇戲文故事其人物則皆扮娼妓爲男裝謂之泥梨毛
濃又纏結爲棚謂之治臺樂則有三絃胡琴提鼓鈺鼓細腰鼓謂之囃子珠翠錦綺香紈白苧艷裝濃抹
以勾引無賴子弟自六月七日至晦日夜夜鴨河四條橋南北涼棚茶店鱗次櫛比兩岸一帶皆妓館分
茶酒鋪羹店雜錯其間小脚店則有泥鰻團魚之羹紅藍青鱗之鮓諸色海味諸色素食下酒下飯零碎
作料不托水引河洛合羹胡餅餃子牢丸包子糖糕糰糕諸色糖果西瓜甜瓜林檎杏桃楊梅諸色水菓
琉璃店則魚餅葫蘆鼓鑼馬燈碗各色蓮碟襍賣則煙管煙袋各色摺扇梳篦髮釵朶香囊彩勝水
上浮紙畫兒遠視畫凡兒戲之物泥孩陶犬惜千千類叫子之類名件甚夥不可悉數伎藝則走索戴竿
吞刀弄丸藏撇筋斗傀儡角觥口伎影伎獼猴貓鼠之戲演史學鄉談說諢話種種無所不有竟夜火炬
燭人絃歌鼓吹嘈嘈鼎沸譁笑海濱遊者不覺達旦七月七日謂之七夕是夕婦女懸彩絲於竹竿陳酒
饌瓜果以祈牽牛織女謂之乞巧莫六日之夕兒女題詩於楮葉及彩箋繫竹枝懸燈毬數十噉呼空鴨

河投之因亦以六日之夕爲七夕十五日謂之中元爲荷葉餅土庶互相拜賀略如歲朝俗自十四日至
十六日具麵餌百味以荷葉貯瓜果祀先靈嘯僧尼更掃墳墓謂之盂蘭盆因以中元爲盆餉遂有盆前
盆後之稱十五十六兩日近郊農戶各相結夥敲鈺擊鼓來往於市中或有請延者則圍聚街上唱佛名
鈺鼓喧闐殆聒人耳謂之陸齋僧尼於水次盥紙幡具百味擊銅鑼經乞施物於檀越謂之施餓鬼中
元後家家設燈籠前是市是售各色華燈六稜萬眼商菴毬子人物馬綺紗縉琉璃品類不一十六日之
夕城外諸山設火字東則如意嶽自北而西則松崎鹿苑舟岡清瀧諸山迤邐相次其字或畫皆積薪排
定一時燃之一晝長或數十丈如意嶽爲大字書法最道勁傳爲僧橫川所製字蹟畢砌石爲溝云十六
日晚臨水次燃麻糍送先靈謂之送火自十五日至晦日每夜互索街上懸燈籠數百兒女衫服靚粧爲
隊舞蹈達旦謂之踊名沃度黎漢人所謂合生之類有歌以爲之節者謂之音頭樂則有三絃細腰鼓八月一日謂之八
朔中原康富記曰八朔之儀始於後
鳥羽帝末年或云起於鎌倉氏士庶互相拜賀饋送飲食爲節謂之田實節十五日謂之中秋爲看
月會瀟酒喚芋自秋分前一日凡七日謂之彼岸九月九日謂之重陽以栗爲節物或作餅若糍或蒸食
之十月謂之上無月上無日本律名本名鳳音樂家相
傳爲應鐘應鐘十月律也故名亥日謂之元猪土庶作糍糕以相饋送是月二十
日商賈罷市各具酒饌集謂之蛭子會蛭子神名所在廟祀祈福是日鴨東建仁寺街蛭子廟繁華浩
鬧醉人載途又四條街東有誓文神祠是日土女屬至首過祈福謂之舊除十一月謂之霜月冬至之日

醫家作赤豆餅爲神農會十二月謂之四種又曰極月是月丐者爲瀝寒胡戲或丹墨塗面裝成鍾馗登門呼跳驅祟索錢乞米家家掃塵名煤除廿日後家家春養具飲饌之料以爲新年之儲歲終春養之慶比屋相接市肆有以春養爲業者其養圓如鏡者曰鏡養以養粘柳枝或粘柴如貫珠者曰養花以供神佛又細切如方解石者曰蠶子曬乾至二月十五日雜豆炒之以供佛薦祖先或以爲茶素時人製屠蘇袋送平日所往來歲暮親友相聚飲宴謂之忘年又互相饋遺以賀卒歲除夜謂之大歲天地神佛祖先先向歲德方位撒豆以迎福又背歲德方位撒豆以逐鬼謂之攤豆老幼男女啖豆如歲數加以一謂之年豆街上有驅疫者兒女以紙包裹卒豆及錢一文與之則唱祝壽驅邪之辭去謂之疫除日本追儺之儀始於慶安三年陰陽寮諸祭文侍中執桃弓葦矢大舍人寮裝厲鬼方相氏執矛率優子二十人徧巡宮門送疫出四門今民間疫除所唱極部俗然亦甲作食猶之類也

日本國志卷三十六

禮俗志三

〔樂舞〕倭樂 和歌 國俗素有歌舞
新井君美曰本朝之樂有聲樂有舞樂其始出於祭天神孝經傳曰東夷之樂曰舞持矛助時生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舞離萬物

微離地而生樂持矛而舞助時生也唐賈公彥以謂樂有二名此間之樂亦有是象每奏樂舞則陳之但其所始莫可考證其後得高麗新羅百濟及渤海等技東西交聘又得隋唐樂更有西涼龜茲疏勒天竺林邑扶南等樂而其所傳者多俗部胡部及散樂雜戲故用之於歲時朝會宴享而郊天祭先則用國樂 其用之朝會祭祀者有五節舞
淨御原帝之所制相傳帝御吉野宮日暮

彈琴俄爾之間前曲之下雲氣忽起疑如高唐神女鬢髮
應曲而舞獨入帝覽他人莫見舉袖五變故謂之五節 有久米舞 神武親所載來目歌是也神武征東
軍士帝設燕作 有田舞有吉志舞 三代實錄貞觀元年天皇御豐樂殿廣廂宴百官多治比奏田舞伴佐
歌為來目歌 伯兩氏久米舞安倍氏吉志舞又見陸祚大嘗祭式日本紀神護元年

所稱金師都舞即此吉志舞本居宜長曰吏部王記云昔安倍氏 有準人風俗歌舞 浦生秀實曰古者諸
先祖成新羅有功報命會大嘗因奏此舞故相傳為大嘗會舞 國風俗歌舞其國造
常於朝觀時奏之如大歌所之職集諸國之歌以知其國風此準人所奏風俗歌舞蓋薩摩大隅之歌舞
也準人式悠紀主基時準官入準人司官人率彈琴及吹笛擊百子拍子歌舞人等從與禮門參入御在

所舞外北面立奏風俗歌舞又有筑紫舞續日本紀天平三年定雅樂寮雜樂生員 用之宴集者有歌曰
筑紫舞二十人諸縣舞八人村尾元融曰即小龜田舞之類皆其地風俗舞技也 本
紀貞觀元年三月為井船津文武生蘇六氏男女二百三十人供奉歌垣其服皆著青摺細布衣垂紅長
紐男女相并分行徐進每歌曲折舉袂為節續日本紀天平六年天皇御朱雀門覽歌垣男女二百四十
餘人五品以上有風流者皆交雜其中正四位下長田王等為頭以本末唱和令都中士女縱觀極歡而
罷賜供奉詠垣男女等各有差又天平二年天皇御大安殿百官主典以上陪從踏歌且奏且行引入宮
裏考和歌本民間歌謠上古無文字口耳相傳迨伊呂波作乃借漢字音填之句長短無定今通行五句
三十一言之歌始於素戔嗚尊八雲歌初五言繼七言繼五言繼七言繼又七言其聲哀而怨古歌本以

合其後乃校文字工拙萬葉集所載有歌仙歌聖之 其曲有曰難波曲 日本紀天武四年大倭河內
名今內廷尚有歌會每月合詠或名之曰國詩曰國風 其曲有曰難波曲 等國選所部百姓能歌男女而
頁上谷川氏曰蓋采其國風所謂難波 有淡茅原曲 淡茅原 有八雲刺曲 其樂器有笛有和琴有拍子冷
曲倭部曲近江水菫曲之類是也 地名 有八雲刺曲 其樂器有笛有和琴有拍子冷

祭猶用古歌舞民間所歌隨時撰曲布之管絃所用樂器三絃及鼓而已 隋七部樂有倭國伎其
樂律 一曰一越調二曰斷金調三曰平調四曰勝絕調五曰龍吟調別名下無六曰雙調七曰兔鐘調
八曰黃鐘調九曰鶯鏡調十曰般涉調十一曰神仙調十二曰鳳音調別名上無伶工相承以一越為黃

鐘斷金為大呂平調為大鏡勝絕為夾鐘龍吟為姑洗雙調為中呂龜鐘為蕤賓黃鐘為林鐘鶯鏡為夷

鐘斷金為大呂平調為大鏡勝絕為夾鐘龍吟為姑洗雙調為中呂龜鐘為蕤賓黃鐘為林鐘鶯鏡為夷

鐘斷金為大呂平調為大鏡勝絕為夾鐘龍吟為姑洗雙調為中呂龜鐘為蕤賓黃鐘為林鐘鶯鏡為夷

鐘斷金為大呂平調為大鏡勝絕為夾鐘龍吟為姑洗雙調為中呂龜鐘為蕤賓黃鐘為林鐘鶯鏡為夷

鐘斷金為大呂平調為大鏡勝絕為夾鐘龍吟為姑洗雙調為中呂龜鐘為蕤賓黃鐘為林鐘鶯鏡為夷

鐘斷金為大呂平調為大鏡勝絕為夾鐘龍吟為姑洗雙調為中呂龜鐘為蕤賓黃鐘為林鐘鶯鏡為夷

鐘斷金為大呂平調為大鏡勝絕為夾鐘龍吟為姑洗雙調為中呂龜鐘為蕤賓黃鐘為林鐘鶯鏡為夷

鐘斷金為大呂平調為大鏡勝絕為夾鐘龍吟為姑洗雙調為中呂龜鐘為蕤賓黃鐘為林鐘鶯鏡為夷

鐘斷金為大呂平調為大鏡勝絕為夾鐘龍吟為姑洗雙調為中呂龜鐘為蕤賓黃鐘為林鐘鶯鏡為夷

則般涉為南呂神仙為無射鳳音為應鐘物徂律云稽諸華夏燕樂有越語雙調般涉調仙呂調皆謂之

曲賦之名而備金勝絕覺鐘絕無所考或當字誤上無下無為此方所命獨與笙平調子為林鐘仙呂管

為夾鐘者實以命律然不復與此方所傳者合謹按本邦之樂原周漢遺音律亦周漢之律而第八黃鐘

調聲乃周漢黃鐘也惟昔黃帝軒轅氏命伶倫始制律呂而度量衡生焉三代相承歷秦漢有改

作後漢以來尺度詭長魏杜夔承襲亂之後莫所稽考其制律以應鐘為黃鐘律始變矣音時有妙解

音律取協古器聲正復舊宋齊暨陳一皆因之中間梁武帝時曾議訂正尋值離未及改造比終江南之

朝周漢音尚存也此時中原胡而胡尺長大胡音重濁拓拔氏乃以夷狄曠廢之習事不師古妄意制

作以新一時耳目東魏以中呂為黃鐘蓋互換歌奏也宇文周以南無之間為黃鐘隋承周統因以南呂

為黃鐘嘗以協胡音也及其平陳之後始變宋齊舊樂高祖善之謂為華夏正聲別置清商管以管之號

曰清商三調所以謂之清商者其樂以南呂為黃鐘則宋齊黃鐘為夾鐘五音之序大為商夾鐘高一

律故謂之清商此以其樂視宋齊舊樂故云爾唐以字文周五尺造律亦以南無之間為黃鐘始變古制

為八十四調又演清樂為燕樂二十八調於是周秦遺音遺制皆亡滅不傳焉其後五代周時王朴造律

其黃鐘在黃鐘大呂之間宋建隆時和峴以應鐘為黃鐘崇寧時魏漢津以夷則為黃鐘明洪武時冷謙

以中呂為黃鐘此歷代改律之大概也其未施行者宋李昭范續以林鐘為黃鐘劉幾同唐制明鄭世子

同崇制此皆在古樂散亡之時莫有所稽考妄以己意飾以絜黍者也村瀨之照祖物氏之說徵引十

有哉管色之辨並詳下條

管色 伶官所傳三管字譜各不相合笙譜十七字一曰千龍吟二曰十雙調乙甲乙三曰下龍吟四曰

乙平調五曰工鳳音六曰美堯七曰一盤涉八曰八平調九曰也雙調十曰言鳳音十一曰七盤涉十二

曰行黃鐘十三曰上堯越十四曰凡堯越十五曰乞黃鐘十六曰毛新十七曰比神蓋笙管古制十有九

十七字之外卜字為勝絕斗字為鸞鏡十二調備矣後世除卜字斗字二管止存十有七而毛字也字二

管無管所用止十有五而有九調耳橫笛譜七字一曰六閉下第一二曰下閉上五三曰中閉下

六為六為四曰夕閉下二開上五為黃鐘夕讀如尺蓋尺之省筆宋俗樂譜亦省作工五曰上閉下三開上四為雙調六曰五閉下四開上三為龍吟七曰下閉上二

為平為平筆築譜十字一曰丁第一孔二曰一第二孔三曰四第三孔四曰六第四孔五曰凡第五孔六曰工

第六孔第六孔七曰五第七孔八曰上背孔九曰上背下孔即勾省筆按體源鈔曰獨開此一孔應笙之比背

盤涉盤涉七曰五黃鐘乙八曰上雙調九曰上上下孔皆開應笙之美比為神仙美為鸞鏡然今實之伶

官則云上下孔官則云上下孔十曰舌舌音即勝絕亦如今之樂部所用五六工尺上四合乙凡也宋史燕樂書十字譜

尺六五今以較此橫笛第一孔為壹越調用六字燕樂書乃以六字為黃鐘橫笛黃鐘調用夕字夕即尺

字燕樂書尺字為林鐘聲則伶官相傳壹越譜為黃鐘黃鐘調為林鐘者即與燕樂十字譜相同且如筆

樂譜以黃鐘為林鐘則平調為大簇神仙為無射盤涉為南呂冕鐘為蕤賓今大簇平調并用四字無射

神仙并用凡字南呂盤涉并用工字蕤賓冕鐘并用么字凡此數者皆相合蓋日本所傳多唐樂而燕樂

譜亦唐樂故東西相符若乃據徂徠之說以黃鐘為周漢黃鐘則字譜無一相合有以知其不然矣

伶官 古有雅樂寮隸於治部省設歌師四人歌生三十人歌女百人舞師四人舞生八人笛師二人笛

生六人笛工八人滯生秀實曰供此間樂而吹笛者也其唐以下議樂吹笛之人各在其樂生中唐樂師十二人內橫笛師一人合笙師一人簫

師一人箏樂師一人尺八師一人篳篥師一人箏師一人琵琶師一人方響師一人鼓師一人歌師一人

舞師一人樂生六十人又高麗百濟新羅樂師各四人樂生各二十人又伎樂師一人職員令義解曰謂

樂器也 腰鼓師二人伶官皆世祿世守其業至今尚有存者

唐樂曲 由唐時傳授樂曲有萬歲樂回波樂烏歌承和樂河水樂菩薩破武德樂蘭陵王安樂鹽三臺

鹽甘州胡渭州慶雲樂想夫憐夜半樂扶南小娘子越天樂林歌孔子琴操王昭君折楊柳春庭樂柳花

苑赤白桃李花喜春鶯平蠻樂千秋樂蘇合香輪台傾盃樂太平樂打毬樂還京樂蘇芳菲長慶子一團

嬌採桑秋風樂賀皇恩玉樹後庭花泛龍舟破陣樂拔頭諸樂然傳其譜不傳其辭所謂制氏能記其鏗

鏘鼓舞而已且伶人多不識字故曲名亦多謬誤如白紵誤白柱張胡子誤朝小子景德誤雞德烏曰誤

烏向蘇幕遮誤蘇莫者西涼州誤最涼州康老子誤小老子大酺樂誤大補樂小飲酒誤胡飲酒安世樂

誤安城樂尚有五常樂物徂徠謂即五行舞即周大武漢謂之五行舞平調曲有五常樂和名類聚鈔作五聖凡古樂有序聲破聲急聲全

備者無幾而此曲有序有詠有破有急蓋伶工相承獨崇重此曲故物徂徠疑即韶樂村瀨之熙曰古來

常讀如韶韶舜樂也五卽虞字之轉訛吾師壽王永經注作虞邱王應麟詩考曰虞虞或作翳五見劉芳

詩義疏五卽虞韶之誤也南齊書樂志曰凱容舞本舜韶舞漢改曰文始魏復曰大荆仙樂物徂徠云

韶又造威熙爲文舞晉傅元六代舞有虞韶舞宋以凱容繼韶爲文舞卽此五常樂也荆仙樂疑卽虞善

樂賀殿和名類聚鈔曰承和中遺唐判官藤原貞敏以琵琶傳此曲然唐時樂府無此目村瀨之熙春驚

轉物徂徠云無所見今考樂苑曰大春驚轉唐虞世南及金庭物徂徠云無所見今考酒胡子物徂徠云疑

澀河鳥物徂徠云十天樂裏頭樂物徂徠云皆云疑是伴侶勇勝物徂徠云無所見今考河南浦央宮樂感

城樂海青樂一弄樂拾翠樂青海波宗明樂仙遊霞竹林樂物徂徠并或伶人謬記或華夏失傳均未可

知其太平樂及蘭陵王破陣樂均爲舞樂破陣則戴假面具上場有發揚蹈厲之概太平樂四人對舞皆

緋衣佩金魚袋俯仰揖讓颯颯乎雅音樂作時伶人十數披緇衣跪坐席外旁列樂器先擊鼓鼓停舞者四人出笙簧管籥諸樂雜作一人吹笛抑揚抗墜極和而緩舞止樂亦止余飲巨室家巨室召宮內供奉伶人爲此余親見之

樂器 有尺八尺八五孔一孔出其背孔各有一曰真懷二曰角錄三曰賢仁四曰舌擗後一孔曰後

音音名見豐原統統體與馬融所賦長笛形制全同特長短不同耳融賦云易京君明議音律故本

是謂商聲五音畢管絃記亦云似卽今之尺八而李善注文選乃云七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後出

涉切曰壹越切曰雙調切曰平調切曰新黃鐘切者國語謂調律裁管也最長者爲壹越切長曲尺一

尺一寸最長者爲平調切長曲尺一尺四寸日本曲尺同明營造尺卽唐常用尺也最長之平調切以音

之壹越切者何也考唐書呂才傳稱才製尺八凡十二枚長短不同後尺校之恰當一尺八寸弱想卽古所謂尺八然尙有最短

與律譜契據此知尺八但以五孔之故名曰尺八不必尺寸相符也世傳唯壹越切一管近世尺八笛盛

行而壹越切亦廢日本人物史曰大森宗勳號策翁自幼好音律特以尺八著名於時常登樓奏尺八之

外又有笛有簫又有橫吹笛大和法隆寺所藏上宮太子遺物有笛管長曲尺一尺四寸五分六孔其一

寸五分與法隆寺所藏相似案西京雜記云高祖入咸陽宮周行府廡有玉笛六孔王子淵所賦洞簫亦

六孔文獻通考云簫管之制六孔旁一孔加竹膜焉或謂之尺八管或謂之豎笛或謂之中管馬貴與蓋

以尺八簫管爲一類然今據日本古器則尺八爲五孔笛乃六孔也史樂志有長笛短笛尺八笛之

目日本雅樂寮亦分橫笛簫尺八爲三知非一物矣古今樂器損益不同杜子春註周禮謂籥蓋今勝所

吹五空竹籥按融賦則古乃四孔風俗通云笛出羌中七孔說文云笛七孔角也又云羌笛三孔今笛爲

六孔則孔數不同如此至其長短之制晉劉和之東廂長笛長四尺二寸爲最長文獻通考亦和融論太

樂手笛長九寸爲最短尺八蓋在長笛短笛之間故謂之中管長短不同又如此古笛管其橫吹者謂之橫吹笛本編管其單管者謂之單管而名無底者謂之洞簫則形制不同又如此要之本屬一類後乃

有笙有琵琶唐時藤原貞敏學琵琶於唐人劉二郎二郎妻以女贈以紫檜琵琶紫藤琵琶名亦異矣

各一面歸爲朝廷重器今猶現存傳樂曲甚多醫者多業琵琶俗謂之琵琶法師徒然草載信濃前河行長善平家物語使醫者

生佛唱之今所傳卽生佛遺音猶宋之平話也三絃名三味線以象牙爲撥撥如斧形上下通行醫師業此者曰職曰檢校曰句當曰都檢

句當者僧官名醫者僧僮之以檢校任久者爲十老職卽其第一老也醫者本名建業疑爲建業人所傳故名近世替者兼業琵琶三絃箏胡琴

流派有曰長歌曰豐後互立門戶各爭微妙有胡琴胡琴二絃有大鼓廣尺而短棹有小鼓曲細腰鼓有橫胴似小鼓挾而拍之詳下猿樂條三絃及此三鼓歌舞伎所必用有瑟瑟二十五絃古無此器近始傳之有

琴古有精者而後失傳物徂徠云指近寬家有狩蘭琴譜乃隋人別有三絃琴不用彈撥以左指按之右作桓武以前筆述其譜與明朝琴譜大異

指冠決捺而成音有六絃雅樂式云和琴一面長六尺二寸和名鈔萬葉集云梧桐日本琴一面體似筆而短小有六絃今亦失傳有箏箏有拍子卽樂節

致余至一巨室家召女師操樂有器形似伏虎背有齧齧然以竹爲之而虛其中擊之以木其齧齧可上可下因以成音考郭注爾雅曰敵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齧齧刻以木長尺櫟之齧者其名也三禮圖

云唐禮用竹長二尺四寸破爲十莖於敵背橫櫟之今樂器之敵如三禮圖竹木相櫟毫無音節而日本所用居然成音殆爲古器蓋郭注狀其形而不言中虛後人誤而圖之歟

猿樂 猿樂名曰猿樂俗謂之能蓋起於中世戰爭之間北條氏時又有田樂從猿樂出俗謂猿爲申田卽申之省字至足

利氏庶苑慈昭二相國皆好猿樂名伶觀世氏最工此技而猿樂復盛田樂遂衰竟正中觀世氏舞猿樂

於糺河原實爲後來勸進能之權輿及豐臣氏擊朝鮮崇優人於名護屋親自學之猿樂益盛行王公貴

人皆丹朱粉身上場爲巾幗舞與優人相伍部中色長曰大夫副曰嚙基師副末曰狂言師歌工曰地謡其曲詞多出於浮屠類幻妄不經樂器有橫笛三鼓以節歌舞三鼓一曰大鼓廣於羯鼓而楹甚短下有小牀斜架置膝前擊用兩杖二曰小鼓似細腰鼓左手捧在右肩上以指拍之作朋肯之聲三曰橫胸似小鼓而較大挾在左脇下亦以指拍之其聲甚震三鼓並不詳所始其制與腰鼓都雲答臘諸鼓頗相似也案通典唐散樂用橫笛一拍版一腰鼓三此三鼓蓋出於腰鼓略殊其制耳又通志樂略腰鼓大者瓦小者木皆廣者而纒腹都曇鼓似腰鼓而小以槌擊之毛員鼓似都曇而稍大答臘鼓制廣而短以指拍之其聲甚震俗謂之槽鼓

芝居 演戲國語謂之芝居因舊舞於興福寺門前生芝之地故名平城帝大同中南都猿澤池側土附吹煙觸者卽病乃舞三番史於興福寺門前生芝之地以履其履故名曰芝居

古謂之歌舞伎或曰男舞或曰白拍子關地爲廣場可容千餘人寬永初年猿若勘三郎始請於官創開戲院其後優人次第都市村山村氏

等各開場場中爲方圓形每方鋪紅氍毹坐容四人場之正面爲臺場下施大轉輪轉則前齣下場後

齣上場矣場之墀下爲橋亦有由墀下上場者場護以巨幕綽板亂敲徹幕而戲作每一齣止幕復下垂

每日始卯終酉鼓聲始震例爲三番叟舞七福神舞猩猩舞皆有伶人次演古事場中陳列之物一一皆世其業者

惟妙惟肖卽山林樓閣亦復架木插樹以儼似之優人有舞而無歌場側設一小臺別有伶人跪白其所

演事如古之平話聲甚淒厲樂器止有三絃笛子鈺鼓而已戲場之外一帶皆酒樓茶館凡數十家遊人

麀聚意闌興倦則飽於是飲於是必至夕乃散觀者多攜家室婦女最多每演至妙處則拍掌喝采之聲

看棚殆若震陷或演危苦幽怨之事婦女皆揮淚飲泣以助其哀其鐵石心腸之人每每含辛以爲淚否

則衆嘗其無情優人聲價之重直與王公爭衡舊日優人列之下等無與交遊者近學西俗優人出入巨室公然抗體矣婦女無不傾倒者

楊花 設肆賣曲者爲楊花其色長曰大夫所奏曲多男女怨慕之辭有曰淨瑠璃物詳織田氏侍女小通所著校核若舟氏製其曲節調之於琵琶嗣龍澤角野以

三絃律之後有南無右衛門慶長中嘗以伎被徵拜爲大夫爾後蔭摩土佐山本宇治伊藤出羽都豐竹諸氏各分流派今則竹本氏一流最爲盛行曲院垂簾柝響簾捲大夫粧

飾端整坐紅錦褥欹銀鑲案三絃調定徐徐而歌女而男喉婦而女粧聽者輒滿座貧家婦女多業此以

覓衣食伎藝稍佳驅使其母如奴婢諺有言曰生女勿吁嗟盼汝爲楊花

踊子 西京俗於中元後迄晦日街童市女各盛飾綵衣某街某坊揭旗爲識口唱中菴猥褻之詞所在

相聚且舞且歌號曰踊子例以十大人爲班多至六十四人其倡而導行者謂之音頭折旋進退曲盡姿

態觀者追逐舉國若在四方盛稱謂之都踊至京師者必留觀之

影繪 影戲謂之影繪紙障一面淡墨無物笛響鼓鳴忽見樹陰一人出右揮鈴左開扇左顧右旋應笛

揚鈴合鼓翻扇迷離愴怳若有若無人影暫滅聞賽鼓聲殿宇高聳和表矗立揚紅白幟大小燈無數

賽人來往拋錢祈福既而鼓歇夜深有叱咤聲則狐羣排行徐徐進步各荷蒲席銜炬火擔木持拳俗所

謂狐嫁女是也行過神殿狐化爲人席化篋篋火化提燈竿化槍木化與奇變莫測燈滅狐匿又爲幽鬼

作祟之圖爲鬼影爲佛影爲菩薩影戲亦能寫花草鳥獸之形然喜爲幽寂奇幻之境大概如此亦

有傀儡有牽絲傀儡有杖頭傀儡有水傀儡

落語 演史 口技 演述古今事藉口以餽口謂之演史家落語家手必弄扇子忽笑忽泣或歌或醉

張手流目踣膝扭腰為女子穠學儂荒語假聲寫形虛怪作勢於人情世態靡不曲盡其歇語必使人捧

腹絕倒故曰落語樓外懸燈曰某先生出席門前設一櫃收錢有彈三絃執拍子以和之者亦有口技技

人僅一綽板藏於帷內能為一切風聲水聲火聲禽獸聲絃管聲老幼笑怒聲紛紜雜沓一時並舉而聽

者自能分別了了

揚弓肆 鋪氈於地繡綵為棚中繫以皮竹弓翎箭相去尋丈中者鏗然作聲雖姬供奔走擊鼓以判勝

黃冶遊子弟以賭酒食東京隨處而有顏之曰揚弓肆

相撲 分明角力謂之相撲亦曰角觥 世稱有雷方二神角力於上世垂仁帝七年野見宿禰常麻羅連

德帝欲定儲嗣乃令名虎善雄鬪力以勝負決之江家次第公事根源又稱帝御南殿觀相撲左右各三

十人烏帽狩衣徒跣不著袴左勝則奏拔頭右勝則奏高麗樂納蘇利若右先勝則奏納蘇利左奏蘭陵

王蓋中古時極重此伎近世所謂勸進相撲始於山州光福寺僧設以飲錢至

寬永元年明石志賀之助請於官創行於江戶四谷鹽街爾後繼續日益繁盛 每日黎明擊鼓上場觀者

皆尊食而往力士分明互相比較類長身大腹筋骨如鍊中分土豚各據一半踣而蓄氣少時神定一喝

而起鍊臂石拳手相搏實虛弄巧鑽隙取勝蓋關智關力關術兼而有之觀者分左右袒互張聲勢髮

欲上衝司事人乘軍扇左周右旋以判贏輸舉扇一揮眾皆喝采爭擲金帛以賞其勞 又有婦人與替人以相撲為戲者

走索 上竿 戴竿 搏繩於柱飄然凌空處女脫兔索上相逢摩肩而過勢若不容是爲走索或名繩度都盧尋樞窮至極巔僂童逞材跟挂腹旋翩然鳥墜如肉飛仙是爲上竿卽竿木戲也肩背頂額皆能戴竿有兒如猴上緣其端翻轉蜿蜒莫能控搏是爲戴竿卽唐梯也

蜻蜓翻 拘腰 踏肩 拔河 躍圈 蜻蜓翻卽翻筋斗委頭於地俯翻而反據旋折腰而仰翻之累四五翻而不止又疊案高七尺騰空而翻超越而過往復再四如旋風焉拘腰卽所謂弓腰反折其身五體皆至於地以口銜器然後起立其腰之柔軟若無物者踏肩戲一人挺身矗立繼一人飛登肩上亦矗立累至三四人高不可登繼至者則攀肩踏臂如緣梯狀至十餘人望之可接霄漢又有三四人排立於地居其上者分跨兩人之肩居其上者又分誇兩人之肩積四五層望之如山拔河戲用巨絙長數丈兩頭繫小繩分東西兩朋兩句齊挽當巨絙中間樹旗爲界震鼓叫口便相牽引以却者爲輸躍圈編竹爲圈長可五六尺許插蠟燭於中躍身過之或圈大頗可容身伎人乃又戴竿兩手亦持竿衝擲來往者再又名曰籠脫

跳丸 跳鈴 躍劍 拋球 擲碼 每物以五六事往復擲之其法全在手敏當其妙處不住空中不落地上不在手裏不在三處亦不在一處諸物皆同一法但所用或丸或鈴或劍或球或碼各異其伎耳轉桶戲 疊枕 臺上設一高牀鋪紅氈安藥枕小童出拜客有人抱上牀令之橫臥雙腳上豎乃舉一

日本圖書集成 卷三十一
桶置其上旋運之蹴弄之投承縱橫魚鳥躍俄而加一大桶童子一蹴小桶飛於傍人之手而大桶下黏於踵又提一數歲兒置之桶上轉運投承亦猶桶然當其急如旋風觀者莫不目暈最後累小桶十數高可一丈累卵積棋傾搖欲倒而數歲兒凝立於其顛絕叫一聲卵崩棋倒兒則翩然下墜復住脚上枕戲則伎人出場操木枕枕寬寸餘高長各三四寸累至數十高及七八尺伎人據物直上其顛仄足鵠立衆咸危悚而其人整暇獨躑一脚示有餘地旋又伏躬以手代踵兩脚倒豎俄而飛下別植一梯於旁雙脚鈎梯級倒身墜挂以頭頂枕折旋之間梯與足離而其人倒豎於累枕之上良久良久乃始跳下其他以手足弄物者甚多有弄車輪米苞石曰者謂之力持或謂之曲持要以此二種爲絕伎

旋盤 弄碗珠 以竿標承盤任其翩翻終不失墜以繩繫碗以碗盛水繩轉碗旋碗中之水毫不滴漏履火 吞刀 履火名曰撮火僧人習爲之蓋出於梵俗吞刀之伎亦出於西域刀寬及寸長過尺當其吞咽必先昂頭使口與喉直相融貫略無迴曲然後舉刀插之刀僅餘柄復拔而擲之於地刀鋒入地鏗然有聲或疑有幻術余以爲亦練習神熟而已

教走獸 教飛禽 教蛇 教蟲蟻 皆教之爲戲弄猴者尤多余嘗見籠雀數頭案上列摺疊扇五枝分書一二三四五等字籠前圍紙內亦分書一二三四五等字觀者至隨手取一扇伎人問雀曰客所取其數云何雀若爲不知也者伎人曰汝其卜之遂燒香持呪雀跳躍踰似有所思既而口銜一紙則紙

中之數與扇相符名曰雀下杜陽雜編稱飛龍衛士倭人韓志和善雕木作鸞鶴雅鵲凌雲奮飛復臂如虎子使獵龍舞涼州曲是書固多詞辭然其詭託倭人亦可知倭人之善技

巧有由來矣

(游譚)賞花 自桓武嗟峨二帝好游譚屢幸大臣第賞花花時公卿百官例許給假故賞花之游特盛德川氏都於江戶江戶益爲繁華淵藪墨江一水自西北來截武藏上總下達於海築堤四五里徧植櫻花爲五部洲所無東人名爲花王有深紅有淺絳亦有白者薄者一重厚者八重開則爛熳滿樹如雲如霞如錦如荼花時游人蟻集自卯至酉紅塵四合宮娥結伴翠袖紫裙濃抹淡粧各撚花枝以爲笑樂書塾女師率童男女分衣色爲數隊咸戴翳花使了髻小女學柝導行來往游戲蔭蔭華族或携婦女或挾娼妓各披葵葉藤花衣杏黃衫白桑屐携榼挈廚逐隊而行又有古服儒者腰佩瓢酒高品僧官身掛雨衣時妝軍士手携鞭杖下至賤商小豎村婆街婦亦高笠新展挈酒行歌且歌且行擁塞於道魚貫蠅旋莫能展步偶或高軒橫馳怒馬直衝輒傾跌讓道然車夫亦動色相戒按轡徐驅不敢馳驟別有高人逸士於朝霞未升新月既上避巖而來者笛簫簫韻隔江互和往往徹旦隄上木母寺有一墳名梅子塚世傳古有美人梅若者以二月十五卒是日若雨都俗謂之淚雨名流賞花必雨其墳墨江左右酒樓茶屋游舫小車必數倍其價村人結木爲小廬鋪紅氍毹爲游人憩息之所有賣櫻飯者以櫻和飯有賣櫻餅者團花爲餠或煎或蒸諺有團子貴於花之語有賣櫻茶者點櫻爲湯少下以鹽人謂可以醒酒有賣花枝者或插於帽或裹於袖或繫於帶游客歸時滿城皆

花矣 朱雀帝天慶七年冬十月為菊合凡分兩朋以角優劣謂之合關歌曰歌合關詩曰詩王公以下

各賜物嗟峨帝常為菊花賦明詠集云當時文人喜誦元稹此花開後更無花之句故歷朝尤賞菊菊送為皇族徽志今御苑尚栽

菊數百盆每盆開花有至五六百枝者花時必招各國使者及諸省院長次官為竟日之遊宮內卿司其

事乘輿偶出間設肴饌步立花下濕笑款語宮內卿又贈符節於使館聽其出入禁苑自行看花并無酬

酢禮惟歸時各餽以菊餅二枚而去 墨水而外有東台櫻泉京以名勝聞者又有木下川之松日暮里

之銅龜井戶之藤小西湖之柳堀切之葛蒲蒲田之梅花瀧川之楓皆良辰美景遊屐雜沓之所也

茗宴 茶具有風爐有筥有炭櫃有火筴有鏡有交牀有紙囊有碾有羅合有則有水方有澆水甕有瓢

有竹夾有熟盂有畚有札有滌方有巾其法碾茶為末和湯煮之候火揀泉吹沫點花辨味俾色

皆有妙理凡運筴擊拂謂之立茶茶多湯少運筴旋徹再添湯擊拂者為濃茶茶少湯多為薄茶寮之廣

狹鑪之位置柱櫺窗櫺之設各有成規茶寮謂之數奇屋國語謂嗜為數奇好和歌者古名數奇好茶者因借以名之或謂之圍居招

客曰茗宴宴之前後有謝請謝會客凡數十人而茶屋屋容數人一茶博士一主人二三客而已主人必

親自點茗敬客由貴速賤前退後進俯仰折旋具有法度雖平日爾汝之交亦肅然如對大賓偶誤禮法

訕誚交集自僧干光遊宋齋茶歸初裁之背振後遂蔓衍北條泰時嗜茶世始崇尚逮足利義政使珠光

僧珠光以茶術受知其所賞玩 真能阿彌號春圃齋善畫亦 真能子 藝子號松雪齋亦工賞

書畫及茶具後人購以千金 真能以工賞鑒命掌庫中寶玩 真藝 藝父職 墨時東山相國營銀閣

關中所陳設及諸號利休居士以藻鑑茶具創定茶儀至豐臣氏使千宗易修飾之茶術仕豐臣氏置茶博士官賜祿三

千石子孫世其業或費千金求其訣不可得及德川氏每春遣使齎襲收茶曰御茶壺藩屬望塵拜趨道
路自王公逮庶人無不崇尚優游無事月或數招荷時逢戰爭鼙鼓震天茶室即爲密謀所賓主相對悄
然無聲而茶博士即因是竊權實爾無所不至凡室忌器忌新然珍木怪竹朽株題枝搜求之幽巖邃
谷之中或歷數十年而後得其一以獻貧兒爲富翁矣器必用苦窳缺敝之物曰某年造某匠作乃至
一破甌一折匙與夏鼎商彝同貴重積金盈斗不可償因是而興大獄者有之因是而釋戰爭者有之蓋
初則品茶繼乃鬪器近年此禮稍廢蓋屢有存者

煙火 每歲例以五月二十八夜爲始放煙火之期至七月下旬乃止際晚煙火船於兩國橋南可數百
武橫流而泊霹靂乍響電光橫擊團團黃日散爲萬星既而爲銀龍爲金鳥爲赤魚爲火鼠爲蝙蝠爲蜈
蚣爲梅爲櫻爲杏爲柳絮爲楊枝爲蘆爲葦爲橘爲柚爲櫻桃爲藤花爲彈爲毬爲箭爲盤爲輪爲櫻爲
關爲佛塔爲人爲故事爲文字千變萬化使人目眩兩岸茶棚紅燈萬點憑欄觀者累膝疊踵橋上一道
喧雜擁擠梁柱搖動若不能支橋下前艦後舳隊隊相銜樂舫歌船彌望無際賣果之船賣酒之船賣花
之船又篙櫓橫斜諱爭水路直至更闌夜深火戲已罷豪家貴戚各自泛舟納涼絃聲歌韻於杯盤狼籍
中嘔啞啁晰連曉乃散

茶會 毬燈張於門琉璃盤燦於室國旗懸於堂花交於瓶樹葉繞於柱酒盈於尊肴饌溢於案鼓樂陳

於幕主人主婦拱立於門內先期數日折簡邀諸賓曰某日某夕於某所設茶會

芝山之離宮演之延賓館霞開之鹿鳴館皆為會之所客多至二千少亦數百至時箱車篷車絡繹於道噫噫雷動銜尾馳至入門與主人主婦或握手

為禮或馨折致敬靴聲窸窣軒然以昂顧盼笑語媚媚而傲人泰西諸客也勁服戎裝博衣道履如飛鳥

依人藹然可親則海陸軍教士耶蘇教士也長裾曳地薄紗籠面袒臂露胸

手揮金扇率曳而至者西婦也身短趾高氈衣草履百僚趨奉頌之而已諸省院長官也公卿如戟乍撚

乍弄旁若無人懽笑潮湧則次官也下車則趨鞠躬而入門囁囁私語各呼其羣諸省院屬僚也被髮至

背足踞烏靴錦綺繡褥左右列坐皇族婦女也雪衣花帽如西方之人勝常萬福操語如英長次官眷也

此喚禮那彼喚奧姑或靴或履紛紜雜遝羣而笑語窈窕婦也東酬西酢甲詢乙諮巡簷倚柱若有所

思新聞館記者也既而喇叭厲響腰鼓初鏗男女相携各就舞場舞場拓地為數百弓以白地錦為地衣

紅男綠女各求其耦枝當葉對凡十數雙鼓聲漸發男抱女腰女挽男肩起而跳舞如穿花蝶翩翩

囁疾徐俯仰宛轉迴旋應樂之和無不中節樂舞正酣忽而雷驚電流紅霞灼天火光中現一車輪輪廓

有字曰極樂世界萬頭蠕動伸頸爭看牆外幼童老婦之看煙火者咸拍掌歡笑舞場為之震動貫珠碎

玉火戲未已於時羣賓各自行樂有看月者有看花者有吸煙者有踢毬者有並坐談者有携手行者有

羣立而語者有爲葉子戲者少頃時鐘已報十聲乃就食案案長數丈器以花布酒人司酒庖人司庖或
司杯盤或司刀匕或司果餅或司水司凌牛羊豕雞鵝鴨鳩雀魚蝦各爲乾肉桃李梅杏林檎蘋婆荔枝
櫻桃舍利無花果之屬餅餌粢粉饅饊糗糧之類如山如阜堆積於盤酒則葡萄酒麥酒花酒果酒香酒
酒淺紫深紅淡黃縹碧色香四溢客至所司者問所須於是啟瓶聲切刀聲擲叉聲杯聲盤聲傳呼聲飲
食聲拂拭聲欸笑聲紛紜交作鳥履互錯而門外麟麟之車僕夫叱馭已有貴客散會而去者矣夜漏四
鼓盡歡乃散是爲茶會

戲馬 犬射 流鑄馬 馬各有名各以色分以年分以產地分以良駑強弱肥脊大小分乘馬者亦以
長短輕重分其衣服亦以色分王公貴人有馬癖者飲飼調護每歲養馬之費不啻中人之產競馬之先
司事者奔走周旋量度配耦使某馬與某馬耦某乘者與某乘者耦布告於家闈馬者各拚巨注以爲賭
分左右祖者又各分其朋牽連附及每注有至萬金數萬金者至期百官皆給假諸省長次官至者十八
九競馬場周二三里場側設臺以慈觀者揚旌以爲界擊鼓以爲節鼓起而馬馳勝者及界則追風躡影
超越而先之場內外觀者皆鼓掌鳴得意矣本泰西俗也日本舊有犬射編竹爲城城內設臺諸客憑而
觀焉縱犬於城內馬馳逐而射之皆公卿貴人親執轡絆衣草屨妝束古樸其聲控縱送均有法度或名
曰犬追物又有流鑄馬馳馬鳴鑄以競敏妙猶古馬射戲此皆戰國武士之所崇尚近學西俗多廢而不

舉凡西人遊戲之事若踢球以足若拍毬以木板承而跳之若打毬案長及丈磨石爲毬以杖格而過之莫不有之

溫泉 相模之箱根伊豆之熱海皆有溫泉均在山頂林樹村落棋布於下朝風夕霞氣象萬變而夏日

晴雨不時戶牖間時有雲氣往來村民以竹爲笕引泉至浴室溫暖如湯因山之磴高高下下爲浴樓酒

館層層重複幾如蟹樓海市俗本喜浴溫泉云可治疾浴者益多西俗官省例於夏月給假避暑日本仿

之寮吏多盡室行者箱根有一西洋樓傑閣三四層庖湯瀉飲饌牀第均如西式長官多喜往焉而伊

香保之雙角峯北對丈夫山抱兒山人謂靈泉宜子故挈眷遊者多至香山仙窟源有二瀑曰雄雄瀑雌瀑溫雄瀑寒雙角峰下有吐

硫黃氣處器作窟室以蒸病者名曰蒸湯皇后亦曾一至其地有一避雷柱卽恩旨賜造者也每至盛夏來往雜沓遊人如織

必豫告樓主人乃得留一席地斜陽在山缺月上澗浴客餘暇則南亭絲竹北亭謳唱東樓書畫西樓棋

酒聚爲樂國有溫泉處多有鱸尾魚似焦爛者又有菱花枝葉如枯槁蓋硫黃氣所薰蒸故也土人輒謂

爲仙跡遊客每携歸以餽友朋

博奕 角觥競馬千人會詳社中皆以博錢其他博戲有雙陸其排馬之法分三道每道五馬合十五馬移

馬之法亦照擲骰點數多少而行惟骰子置竹筒內以手搖之其勝負與中國同有圍棋亦用十九行三百六十一子

惟行棋不行棋惟勝負之法亦有別者以圍估所得敵棋各收拾於盤待局定乃各將所得敵棋填敵手

分勝負如有一著不能填滿爲負如填滿尙餘一著則爲勝圍棋最多高手蒙宮子弟風雅士夫無不習之者良朋夜宴酒酣興劇

楸枰羅列矣局皆用楸木高七八寸下有四足棋子黑者石白者多以牡蠣殼爲之有象棋棋子上尖而

圓下平而方上薄而下厚有玉將王將皆主將一爲玉將一爲王將其餘同金將銀將桂馬香車飛車角行步兵之名棋局

以中間爲界橫共九行直亦九行亦有直行斜行之具行棋先行步兵逐步序行金將銀將則附玉將王將逐步斜行桂馬斜行香車直行角行行四角飛

車直冲四路越界則有陸級如銀將陸金將香車桂馬亦陸金將角行陸龍馬飛車陸龍王之類其勝負視主將主將亦許越界彼此越界爲和局敵將四面追逼則爲負亦有格五

其法布子成行以得五者勝亦有彈棋

山車 山棚 陸船 俗重祭祀於六月爲山王神會九月爲明神會是日例有山車山棚陸船數至數

十各有寓人爲武內宿禰上宮太子菅相公源義經役小角之類山棚中央多樹松山車峻如樓中堅一

柱高於浮圖金花錯落刻鏤藻繪秦蜀之錦蠻貊之繡燦爛奪目上鳴筦鼓鐘使僂童華冠寶衣節腰鼓

而舞蹈陸船縛竹木爲船形飾以繒綵昇之而行每爲波臣朝天之象魚服鮫綃魏翼車船之外又

有弄繖繖之浮圖上立金鳳皇四邊垂以流蘇錦綺交錯舞旋以爲戲別演雜戲謂之坵祭曰治臺曰挽

物曰泥犁一昇一索各具鼓吹觀者自四方來咸盛妝飾錦衣不網耀諸路人都下豪富於門下施欄欄

值數金張紅鋪翠然賽會者過則踐踏毀之或奪其材而去又累空樽數百高過於簷各綴以燈事罷亦

毀棄之家家必炊赤飯千倉萬箱炊煙并起至夕則燃紅燭陳綠酒肴核狼戾歌唱蝴蝶蓋舉國之人皆

若狂也

酒樓 茶屋 遊舫 酒樓隨處而有每有小園樹松竹梅數株花下建石燈塔一座以照來客方丈之室拂拭堯竈金爐燒麝銅鼎沸笙時花供瓶三粒掛壁架木爲閣不事修飾光潔堅緻可以鑑人例以少女爲鑪客至則拜迎門外引之上樓旋抱蒲團紅褥爲客坐有所需則拍掌喚之趨走嫺熟惟多食生冷葷菹梅脯蔬筍氣重最喜魚膾游鱗醃蠶而切之具染而已火食者飯稻羹魚而外無他物也近多倣西法牛心羊脚每以供客矣茶店以品茶以茶瓶茶杯之良者爲貴有曰瀨戶磁以地得名有曰樂燒其祖宗慶傳業十餘世以專家得名德川氏之季有石工寶來龍山者所製風爐瓦甕以天然石雕飾有弟子左六右六得其妙將軍嘗造觀焉當時茶店與酒肆爭多近日茶屋不復品茶不過供杯茗糖果爲游人憩足地而已然徧市皆是雖三家邨亦必有茶店也僅支一篷者爲館舫有門有窗有床有席者爲屋舫館舫多用於觀煙火納涼屋舫則於花於雪於月於楓葉於蟲聲棹於凌瀨凌瀨在墨水上游爲游人聽秋蟲之地浮於墨河於本所觀羅漢於龜戶拜天神皆載絲竹携酒棹而往每遇佳節必先期訂約乃得備買別有豬牙船以形名之快檣翳波其捷如飛亦遊具也

吉原 慶長十七年庄司某上書請合散居各書樓萃於一花街元和三年官如所請給一地於葺屋坊側以其鞭蘆覆實名曰蘆原後更名吉原相連五坊互建樓館佳麗三千如鶯比鄰德川氏以來令諸侯贊妻孥於江戶間歲則會同於京凡諸侯至京及其藩臣子弟縱令遊冶金吾不禁以故吉原遂爲歌吹

海銷金窩每當暮靄抹柳新月微黃諸樓銀燭如星絃聲嘈雜娼妓列坐於門其幼少者分坐於壁於籬
闌近世有懸境寫真於楮者遊人鱗集格子外意指目擊品驚評鳳樓中例設銀紙屏風紅氍毹銅爐鏡
鈔樓外懸紅燈然燭達旦每歲例於三月栽花七月放燈八月陳舞爲三盛會櫻始含苞令花人移植於
街半開之蕊合抱之木擲載而來培根覆土妙於窠駝旬日之間頓成春海花時則六街綢繡如諸天雨
華如平地起樓臺使人疑爲神施鬼設至花落復移樹而去不留一枝盂蘭會前後各樓張燈或圓或渾
圓或繡圓或方或長方或角方或勾或彎或弧或三角肖爲魚蟲花草禽獸之形各傳以色又喜爲胡蝶
鴛鴦鳳皇芍藥蓮藕紅豆及一切並蒂之花比翼之鳥牆頭簷額虛懸倒挂直豎橫嵌無所不有入市則
光明大放城開不夜蝦蟇更盡殘燭猶光遠望則參差錯落若銀花萬點與樓閣林園相輝映宛然畫圖
八月之舞專競新衣先期商度具有程法例以六街爲六隊隊各一色旗幟燈綵悉如其衣色榜曰某樓
某閣擇少年殊艷者爲押隊或爲觀世音爲佛爲天神爲宰官爲僧爲神官爲武士爲古美人美男子擊
鼓導行又縛綵爲亭上陳衆樂以鴉髻女兒昇之周旋六街至六街合隊則蹈舞齊作金釵橫斜寶屐競
響迴旋穿插若整若散樓上下觀者纏頭爭擲高與山齊矣此外三月三五月五七月七九月九各度佳
節均例有盛會舊日深川亦爲狹邪居近則散居於柳橋新橋爲多娼妓例注籍於官每月稅金三圓
外史氏曰後漢書言倭人嗜飲食喜歌舞至今猶然余聞之東人大抵絃酒之費過於飯蔬遊譚之費多

於居室云自桓武嗟峨好遊賞花釣魚調鷹戲馬月或數舉上行下効因襲成風德川氏承戰爭擾攘之餘思以觴酒之歡銷兵戈之氣武將健卒皆賞花品茗自命風流遊治之事無一不具二百餘載優游太平可謂樂矣然當其丸泥封關謝絕外客如秦人之桃花源與人世曠隔雖曰過於逸樂而一國之人自成風氣要亦無害及歐美劫盟西客雜處見其善居積能勞苦當路者始驚嘆弗及朝廷屢下詔書兢兢焉以勤儉爲務佚蕩爲戒族長以勉其子弟官長以教其人民雖風氣漸積難於驟挽然可不謂知所先務乎

日本國志卷三十七

禮俗志四

〔神道〕自天祖大日靈尊治高天原爲天照大神

考神代史所載開天創世開地造人諸事一出於神其言類幻妄離奇不可勝錄惟據史稱天照大神爲降居

神國之祖今姑以託始焉

大神之子正哉吾勝勝速日天忍穗耳尊娶高皇產靈尊之女栲幡千千姬生天津彥彥火

瓊瓊杵尊天祖既命武甕槌經津主二神平定下土乃使皇孫降居葦原中國而爲之主賜以八坂瓊曲

玉及八咫鏡草薙劍曰豐葦原瑞穗國是神國王地今以予爾爾宜就而治焉於是瓊瓊杵尊離大磐座

降於日向高千穗峰遂到吾田娶大山祇女木華開耶姬生彥火火出見尊娶海神豐玉彥女豐玉姬

生彥波瀲武鸕鷀草葺不合尊尊娶玉依姬乃生神武天皇神武既平東國

先是甲寅歲西國既平東國未服長髓彥奉餞速日命爲

生兄猗弟猗八十梟帥兄猗弟猗城等割據所在不相統一帝慨然有削平之志謂諸兄及皇子曰昔我天神高皇產靈尊大日靈尊奉此豐葦原瑞穗國而授我天祖彥火瓊瓊杵尊於時洪荒草味逸散之地猶未精王澤遂使邑有君村有長各自分疆用相凌轢抑聞之鹽土老翁曰大東有美地中有乘天磐船飛降者余謂彼地足以恢宏大業光宅天下厥飛降者謂饒速日歟何不就而都之乎諸皇子對曰誠然爾速登冬十月帝親帥三兄五瀨命稻飯命三毛入野命及手研耳命航海東征乙卯歲春三月入吉備國駐蹕三年戊戌歲夏四月勒兵步赴龍田路險隘不得并行乃還欲東踰胆駒山而入中州長髓彥聞之曰是必奪吾國乃發兵徵之孔舍衛坂皇師不利五瀨命矢衆不能進帝憂之沈思曰我是日神子孫而向日征虜是逆天也不若退還示弱禮祭神祇背日而進則虜自敗矣衆然之乃引還六月至熊野神邑海上沙遇暴風御船飄蕩稻飯命嘆曰吾是神孫神何爲困我拙劍投海三毛入野命亦沒帝獨與手研耳命進至荒坂津時有神吐氣作毒皇師昏眩不能起熊野人高倉下夜夢天照大神謂武甕槌神曰葦原中國未得平靜汝往征之武甕槌神對曰降臣平國之劍則臣雖不往國自平矣大神許之武甕槌神顧高倉下曰吾有劍名高倉下置之爾庫中爾獻之天孫明日高倉下入庫索之果有劍倒立乃獻之帝帝忽然寤曰予何長眠如此衆亦悉驚乃進赴中州山路崎嶇不可行帝夢天照大神誨曰朕遣頭八咫鳥鄉導頭八咫鳥適至帝大悅從八咫鳥前驅遂達菟田下縣兄猗弟猗據菟田帝遣使徵之弟猗即至兄猗窮感自蹈機壓死九月八十梟帥據國見郎是女軍於女坂男軍於男坂兄猗城亦據盤余邑距塞道路夜濤之神夢神誨曰取天香山土以造天平釜八十枚并造嚴靈檝祭天神地祇則虜自平矣時弟猗亦奏言倭磯城邑有磯城八十梟帥高尾張色有赤銅八十梟帥皆欲距戰臣竊爲天皇憂之請取土香山造天平釜以祭羣神然後擊之帝益異之令椎根津彥撤衣囊笠裝爲老人弟猗披箕爲老嫗狀敕曰爾至天香山取土來基業成否以此卜之椎根津彥乃祈曰我皇能定天下道路自通不則賊必襲我矣乃去虜見二人大笑爲之開路二人得取土而還帝大悅即造八十平釜天手扶嚴靈親祭神祇於丹生川上祝曰吾用八十平釜無水造節節成則吾登平天下不假鋒刃節果成又祈曰吾沈嚴磯於川川魚醉而浮出則吾業成矣魚果浮出帝大悅乃取川上真坂樹以祭諸神又親祭高皇產靈尊救道臣命爲齋至冬十月帝嘗嚴靈之糧勒兵而出擊八十梟帥於國見郎破斬之十一月帝將大舉攻磯城遣頭八咫鳥召兄猗磯城不至召弟猗磯城弟猗磯城歸順帝令弟猗磯城曉諭兄猗磯城及兄倉下弟倉下皆不降乃繪墨坂表裏合擊大破之斬兄猗磯城等十二月進討長髓彥連戰不克適天雨冰有鷄集帝之珥金色煜煜如電虜皆迷眩不能戰長髓彥遣使曰吾奉天神之子爲君曰饒速日命何乃更稱天孫欲奪人地帝曰天神之子亦多爾土果天孫耶必有表物宜以相示長髓彥取饒速日天羽羽矢一隻及步鞞示帝帝曰事不虛也亦取所御天羽羽矢及步鞞示之長髓彥見之意沮然不肯降饒速日命惡其狼懷

欲殺之帥師歸順帝實之賜 卽位極原宮之元年建神籬祭八神以鎮護國家天宮命率諸齋部捧天
其子可美真手命以節靈劍

靈鏡劍奉安神殿天種子命奏天神壽詞 神籬卽神廟八神後世所祭神祇官八神卽高皇產靈神神產
靈神魂留產靈神生產靈神足產靈神大宮賣神事代至神御

產神是也壽 饒速日命率內物部執矛楯嚴儀衛道臣命大久米命執兵器護宮門又使天種子命天宮
詞卽祝詞也

命掌祭祀及朝政可美真手命獻十種天瑞寶及御靈劍四年詔曰我皇祖之靈自天降臨光照朕身今

諸虜平定其郊祀天神以申孝道乃築靈時於鳥見山以祀皇祖天神崇神天皇六年百姓流離有背叛

者帝憂之請罪神祇前是祭天照大神及倭大國魂神於殿內神物官物同此寢處帝懼其瀆使皇女豐

鍬入姬遷奉神鏡劍於倭笠縫邑磯城神籬別摸鑄鏡劍爲護身之寶明年詔曰孤不天獲咎於神祇屢

降鞠凶其命龜卜於是帝幸神淺茅原祭八十萬神親卜之神憑倭迹日百襲姬曰帝誠愛國宜祭我

帝問曰何神曰我是倭國域內之神名大物主帝乃祀之然卒不獲福帝齋戒沐浴以祈曰朕禮神有所

未盡耶何爲不享是夜夢神誨曰使我子大田田根子祭我內國自靜平外國亦來歸倭迹日百襲姬

大水口宿禰伊勢麻績君皆夢神誨曰使大田田根子祭大物主神使市磯長尾市祭大國魂神 倭大國
魂神一

云倭大神憑依大水口宿禰曰太初之時與天照大神期曰大神乃太平矣帝聞之大喜詔求大田田根
宜治高天原皇孫尊宜治葦原中國八十魂神我親治地神云云

子獲之茅渟縣陶邑乃使伊香色雄以幣物聘之使根子祭大物主神使長尾市祭倭大國魂神後又祭

八十萬神定置天神廟地祇廟及神地神戶於是疾疫始息歲豐民和八年以高橋邑人活曰爲大神掌

酒又使大田田根子祭大神明年帝感夢以赤盾赤矛祀黑坂神以黑盾黑矛祀大坂神垂仁天皇二十

五年詔曰我先皇翼翼小心禮祭神祇是以安平康樂朕以否德謬續神緒豈得有怠三月使女皇倭姬

代豐嶽入姬掌天照大神祭祀於是倭姬求祭地初詣菟田篠幡過近江經美濃至伊勢終以神夢定廟

於伊勢之五十鈴川上名曰五十鈴廟以中臣祖大鹿島命為祭主明年又遷神廟於渡會以後遂以伊勢為大神宮

每世例遣皇女侍神宮二十七年將以兵器為祭幣納之神廟卜之吉乃納弓矢刀劍於諸廟以兵器祭

神始於此更定神地神戶以地奉之神廟令其地所出物產其人民所供租三十九年皇子五十瓊敷命

鑄劍一千口藏之石上神廟帝使五十瓊敷命掌神寶八十七年五十瓊敷謂女弟大中姬曰我老矣女

代我掌神寶大中姬辭曰吾女弱安能登神庫五十瓊敷命曰寶庫雖高我能造梯大中姬不肯遂使物

部十子根掌之於是物部連等世世得掌寶神考延喜式伊勢大神宮有神寶二十一種曰金銅多利

合口徑各三寸六分尻徑二寸八分深二寸二分金銅賀世比二枝長各九寸六分手長五寸八分金銅

鐸二枝並長各九寸三分輪徑一寸一分銀銅多利一基高一尺一寸六分土居徑三寸五分金銅麻箭二

等一合口徑三寸六分尻徑二寸八分深二寸二分銀銅賀世比一枚長九寸六分手長五寸八分銀銅

鐸一枚並長九寸三分輪徑一寸一分梓弓二十四枚長各七尺以上八尺以下塗赤漆附繩纒組征箭

一千四百九十隻長各二尺三寸並長二寸五分以鳥羽作之鐵塗金漆管塗朱砂又箭七百六十隻長

二尺四寸鐵鏃箭以鷲羽作之以雞丹漆畫之玉纒橫刀一柄柄長七寸鞘長三尺六寸柄頭橫著鋼塗

金長三寸八分片端廣一寸五分片端廣一寸頭頂著朴鐵一勾徑一寸五分玉纒十三番四面有五色

玉著五色組長一丈阿志須惠組四尺柄著勾金長二尺著鈴八口號碧二枚金紺形二隻長各六寸廣

二寸五分著緒紫組長六尺袋一口表大室綱錦裏緋綾各長七尺須我流橫刀一柄柄長六寸鞘長

三尺其鞘以金銀泥畫之柄以鷲羽纏之柄勾皮長一尺四寸裏小量綱錦廣一寸押鏡形金六枚柄枚

押小疊網錦長三寸一分廣一寸五分四角立乳形著五色組長一丈阿志須惠組四尺金鯨形一隻長六寸廣二寸五分著紫組長六尺袋一口表大疊網錦裏緋綾帛各長七尺雜作橫刀二十柄櫻柄長六寸五分輪長二尺七寸漆塗節裏緋帛並倭文柄以鳥羽纏之節別纏小疊網錦阿志須惠長各三尺三寸廣各一寸二分著緋緋帛緒長九尺廣二寸五分經數二十四枚長各二尺四寸上廣六寸下廣四寸矢刺口方二寸九分以檜作之以錦結表以緋帛著裏著緒四處并用紫革長各二寸廣一寸三分箭四百八十隻以鳥羽作之蒲鞞二十枚長各二尺上廣四寸五分下廣四寸以檜作之編蒲著表以鹿皮著頂以丹畫裏著緒四處并用紫革長各二尺廣一寸箭一千隻以鳥羽作之革鞞二十四枚長各一尺八寸上廣四寸五分下廣三寸八分以調布粘之塗黑漆著緒四處并用紫革長各二尺廣一寸箭七百八十六隻以鸞羽作之鞞二十四枚以鹿皮縫之胡粉塗以墨畫之納檜麻筒二合徑一尺六寸五分深一尺四寸五分著緒一處用紫革長各一尺七寸廣二分楯二十四枚長各四尺四寸五分上廣一尺三寸五分下廣一尺四寸厚一寸梓二十四竿長各一丈二寸銚金八寸五分廣一寸五分徑一寸四分本金長二寸八分徑一寸四分本未塗金漆鴉尾琴一面長八尺八寸頭廣一尺末廣一尺七寸頭鴉尾廣一尺八寸蓋卽歷代之所崇仲哀天皇九年有神告神功皇后曰海西有寶玉國曰新羅帝往征之則熊襲奉每歲遣人修飾檢瀨之

不討自服帝不從出師失利暴崩皇后傷帝慢神乃命羣臣造齋宮於小山田邑皇后親爲祭主使武內宿禰奏琴以中臣武賊津使臣爲審神者請天神曰向教示天皇者何神願聞其名禱祈七日七夜神憑人告名且垂詢后遂發師西征航海祝曰吾奉天神言越海遠征苟捷有功則波臣當手梳吾髮分爲二浴於海如其言遂結兩髻如男子至新羅爲神入新羅主面縛降及凱旋到筑紫從神誨立祠於穴門山田邑祭表簡男神中簡男神底簡男神自神武創業崇神肇基神功速伐皆託之以神而神道益尊及允恭天皇四年帝愛羣臣氏族錯亂詔設肆於廟督神探沸湯僞者皆手爛遂以神道顯宗天皇三年月神日神迭憑人謂阿閉事代宜以地獻高皇產靈事代備奏之帝遂奉以田使壹岐縣主對馬縣主

侍廟又以神道行政舊事紀日月神命者壹岐縣主遠祖也天日神命者對馬縣主遠祖也是皆天孫降臨之時隨從者卽三十二神之一也欽明天皇十六年百濟

王奏國亂帝使蘇我稻目喻之曰昔雄略帝時爾國受攻於高麗帝使神祇伯耆之神命之祭建邦神師

藉神威果獲大捷夫建邦神者天地剖判時草創國土者也爾舉族祀之國必復興則又以神道警勸外

國是時疾疫大作風雨為災卜者曰賀茂神所為祟也乃選日祭之五穀蕃殖民得無恙於是有賀茂神

之祭後世極重此祭每世例以皇女內親王為齋院司祭祀焉用明天皇二年詔禮神祇行新嘗祭於磐余河上於是有踐祚大嘗之

祭公事根源稱新嘗始此然據日本紀上古既有新嘗蓋自是始重其禮耳自後每帝踐祚為大嘗祭最為祀典之大者孝德天皇大化元年帝詢羣臣以治民之

要大臣蘇我石川麻呂奏請先祭神祇然後議政事於是有神祇事務先於庶政之典爾後凡帝踐祚治政始每月奏事亦先神事凡奏神事帝必起立未畢帝不得退朝天武天皇元年賜中臣忌部及神官人國郡司以下奉大嘗者祿郡司

並賜爵一級於是有神官與祭普賜爵祿之例嗣後每遇踐祚大嘗所有中臣忌部及神官郡司諸與祭者例有賞祿今不備錄二年八月詔四

方行大解除令國造輸祓具於是有國司輸祓之例令國造輸祓具馬一疋布一常郡司各刀一口鹿皮麻一條其九年秋敕天下大祓又令國造等各出祓除奴婢九月神官奏新嘗大祭卜以尾張山田丹波

一口凡祓除令國造輸祓具亦沿為例輸奴婢則非恆例

訶沙為齋忌於是有國郡齋忌之例凡踐祚大嘗令郡國輸祭費與祭事以下定之一曰悠紀二曰土基造殿供具皆責令經營每祭則各郡騷動至嗟嗟時藤原冬嗣奏請

省費三年春普奉幣於天下諸社以祈年穀於是有每歲祈年之祭公事根源曰祈年祭始於此後亦沿為例不具錄十三年始

遷奉神寶於伊勢兩大神宮於是有神宮遷宮之儀先是二年遣忍壁皇子於神宮以香油鑿神宮至是詔每二十年改造兩大神宮行遷宮儀著為永式

朱鳥元年帝不豫卜之草薙劍為案即日祀之尾張熱田社

初日本武尊已平東陸留草薙劍於宮後姬家宮贊姬祀之熱田天智帝時新羅僧道行

盜劍逃去風雨晦暝不能進而還
爾後藏於宮中今又祀之熱田也
持統天皇三年百官會於神祇官奉宣天神地祇之事六年神祇官奏

上神寶書四卷文武天皇大寶元年頒行神祇令遺泉內親王侍伊勢齋宮於是有女王侍齋之白崇神帝

始令皇女豐璫入姬奉還寶器至垂仁時使皇女倭姬營伊勢神宮掌天照大神祭嗣後諸帝每遣皇女
司祭事中葉以後皇女封內親王每帝踐祚必簡內親王之未嫁者卜之定為齋內親王即遣敕使於大

神宮祭告擇日百官為大祓先於宮城內便所為初齋院被禊而入至明年七月齋於此院更卜城外造
野宮八月吉日臨河被禊入居野宮自還入日至明年八月齋於此宮九月吉日臨河被禊乃入伊勢齋

宮有裝束使有護送使沿途設祭甚多及居齋宮有年料有月料有給物例以伊豫正稅一千斛充齋居
之費亦有別給於官者每歲於六月祭度會宮祭大神宮朝廷遣使奉幣隨祭其儀六月十六日祭度會

宮十七日祭大神宮十五日黃昏以後禰宜率諸內人物忌等陳列神御雜物訖亥時供夕膳丑時供朝
膳宜內人等奏歌舞十六日平日齋內親王參入度會宮至辰垣門東頭下與入外玉垣門就座於東

殿門內東西各有一殿東殿設齋內親王座左右設命婦等座西殿設女孺等座訖即神宮司執髮木綿
入外玉垣門北向而跪命婦或女孺出受以奉齋內親王拍手而執著髮神宮司又持大玉串入外玉垣

門而跪命婦亦轉奉齋王拍手而執捧入內玉垣院門就座席命婦或女孺二人陪從避席正前再拜兩
段訖玉串授命婦命婦受轉授物忌受執立瑞垣門西頭齋內親王還就本座然後禰宜乃著明衣衣冠

並用生絹大神宮司著當色衣并執大玉串禰宜立前太神宮禰宜立左宇治內人立右次宮司次船雜
物并馬單行陳列次朝使進入外玉垣門當內玉垣門并皆跪先使中臣申詔令次宮司宣祝詞訖物忌

內人等昇幣帛案入奉置瑞垣內財賸齋內親王并衆官以下再拜拍八開手次拍短手再拜如此兩遍
既而衆官退出即使及宮司以下向多賀宮再拜兩段拍短手兩段退就解齋殿給酒食訖入外玉垣門

供倭舞先神宮司次禰宜次大內人次幣帛使次齋宮主神次寮允以上一人酒立女一人持拍一人持
酒每僂了人令飲拍酒次禰宜大內人妻訖齋宮女孺四人供五節儻次鳥子名儻十七日參大神宮其

儀一同元正天皇靈龜四年令文武百官率妻姊妹會於祓所命中臣氏世領其事於是有命婦會祓之
禮後世稱其祝孝謙天皇神護景雲二年始賜伊勢宮禰宜季祿其官位準從七位度會宮禰宜正八位
詞曰中臣祓

於是有神宮敘位之例凡神宮禰宜等皆敘官位後不具錄蓋中古以來所以崇神重祭者如此其隆重惟自欽明時百濟

傳來佛像當時物部尾與中臣鎌子謂拜蕃神恐干怒國神帝雖從其請命毀佛像棄經卷而佛教卒行

爾後百餘年至聖武帝益敬信佛教至削髮稱爲三寶奴及孝謙帝寵任僧道鏡命爲太政大臣禪師詔

百官拜贊道鏡恃寵驕僭遂懷覬覦有太宰主神阿蘇麻呂媚附道鏡矯八幡神教曰令道鏡卽帝位天

下自太平道鏡喜益自負帝惑之召從五位下和氣清麻呂於御牀下曰朕昨夢八幡神使來云大神欲

憑尼法均有所告朕答曰法均女弱不勝任使請以清麻呂代之汝今宜往受神誨臨發道鏡謂之曰神

意欲使我卽位所以召卿卿勉之富貴決不相負清麻呂詣神宮歸乃奏神語曰我國家開闢以來天日

之嗣必立皇緒敢有他人妄竊神器者戮之無赦道鏡大怒貶清麻呂官改其名爲穢麻呂而其謀卒沮

然自佛教盛行莫能兩大祭典漸湮神宇多壞而神官祇園齋祿祭事唯尙奢華蓋敬神之意日以弛怠

矣桓武天皇延曆二十五年中臣忌部二氏各相訴中臣氏云忌部本造幣帛不讀祝詞是忌部不宜爲

幣帛使忌部氏去奉幣祈禱是忌部職也幣帛使宜屬忌部中臣宜充祓使詔曰據日本書紀天照大神

閉天磐戶之時中臣連連祖天兒屋命忌部連祖太玉命掘天香山之五百箇真坂樹上枝懸八坂瓊之

五百箇御統中枝懸八咫鏡下枝懸青和幣白和幣相與祈禱然則祈禱之事兩氏宜共之神祇令云祈

年月次祭中臣宣祝詞忌部頒幣帛踐祚之日中臣奏天神壽詞六月十二月大祓中臣上御祓麻東西

文部上駁乃讀祓詞詔中臣宣祓詞常祀之外赴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上下食者充之是常祀之外奉幣之使宜互用兩氏餘一據令條平城天皇大同二年二月從五位下忌部廣成上言草薙神劍實是神璽自日本武尊凱旋之年留在尾張熱田社外賊偷竊不能出境神物靈驗以此可觀然則奉幣之日應同致敬而久代闕如不修其禮何也尊祖敬宗禮教所先故聖皇登極受於文祖類於上帝禮於大宗望於山川徧於羣神天照大神惟祖惟宗尊無二日自餘諸神乃子乃臣孰敢與抗而今神祇官班幣之日敘大神宮於諸神之後何也其他論神祇典禮之事凡數千言帝不報嗟峨天皇宏仁十年右大臣藤原冬嗣大納言藤原緒嗣奏言聖主相續類御大嘗天下騷動人民多疲然神事不可得廢請去文飾省冗費帝曰神事何須華靡乃令中納言良岑安世等爲檢校使以治部省廳爲行事所宮內省爲悠紀所中務省爲主基所停金銀刻鏤務從儉素標以神造之飾以橘及木綿書悠紀主基字著其末所用正稅悠紀主基各十萬從國司請各減五萬然其後仁明天皇天長十年御八省院脩禋祀之禮御豐樂院悠紀主基皆立標造日月雲霞神仙麟鳳之形悠紀樂標造巨象形構小臺於其背令兩童子迎晝障障後設機隨舞人進蹈而舉舞名其奢麗猶如此清和天皇貞觀六年七月敕曰前令五畿及伊賀伊勢志摩遠江相模上總等國云鎮護國家消伏灾害是敬神祇欽祭祀之所致故格制類下警告懲勸今諸國牧宰不慎制旨專任神主禱宜祝等令神社破損祭禮疏慢神明由是滋怒國家以此受殃朕意欲令諸

社新加華飾而經年踰月未有修造宜早加修飾勿致重怠八年公卿奏言六月十二月諸家必有祓除神宴絃歌醉舞欲悅神靈而諸衛府舍人放縱之徒不得主招每結黨伍侵幕突門徑自闖入初貪酒食後責贈遺所求不給則忿訟嘗辱或託神語恐喝主人濫惡之甚不異羣盜雖豪貴之家尚無所憚是而不糾何云國憲請嚴命所司一切禁遏詔令禁之醍醐天皇延喜十四年式部大輔三善請行上封事曰朝廷每年二月四日六月十一日於神祇官立祈年月次之祭齋肅禱神以乞豐熟其儀公卿率判官及百官參神祇官每社設幣帛一裹清酒一甕鐵鐸一枚陳列棚上社或有奉馬者祈年祭一匹月次祭二匹亦皆左右馬寮率列神馬神祇官讀祭文畢以祭物頒諸社祝部使奉本社祝部須齋捧持各以奉進而皆於上卿前卽以幣絹插著懷中拔棄鋒柄唯取其鋒傾其甕酒一舉飲盡會無一人持出神祇官之門者況乎神馬則市人於郁芳門外皆買取而去然則所祭之神豈有欲饗乎若不飲饗何求豐穰伏望申敕諸國差史生以上一人率祝部受祭物必致本社以存如在之禮其時祭神之意雖頗懈弛而歷代典章猶沿習修舉苟旨每以是申警戒廷議亦以是論得失蓋猶重之嗣後王室衰微霸府僭竊祭典舉廢莫或置議逮於近年德川氏奉還政權朝廷下太政復古之詔明治三年一月三日詔曰朕恭惟天神天祖立極垂統列皇相承繼之述之祭政一致億兆同心惟治教明於上故風俗美於下而中世已降時有浮隆道有顯晦今也天運循環百度維新宜亟明治教以宣揚神道朕特遣宣教使布教天下汝羣臣眾庶其

體斯旨是月又詔曰朕恭惟天祖創業崇敬神明愛濶蒼生祭政一致所由來遠

日夜恍惚惟懼天職之或虧曠今朕敬祭天神地祇八神暨列皇神靈於神祇宜

有所矜式乃復設神祇一官以司祭祀其後併神祇省於太政官至今猶有教導

外史氏曰神武之開基崇神之肇國崇神尊稱曰御肇國天皇神功之遠征一以神道行之余

出師造靈而事神則兵事出於神劍曰神劍矢曰天羽朝曰天鞞則兵器出於神

祖羣神定議去其爪髮使天兒屋命宣解除祝詞以逐之根國根國謂下界也神

命被除國中人民罪惡害稼穡汗齋殿謂之天罪傷人姦淫蠱毒謂之國罪皆從

之以探湯定訟應神帝時武內宿禰為其弟甘美內宿禰所譖帝使二人請神於

探湯以定真偽則刑法亦出於神因祀而制貢調出於射曰弓端出於技曰手末崇神帝

神因祀而設齋藏沿其後而有內藏沿其後而有外藏則庫藏亦出於神古語拾

有分別宮內立齋藏令齋部八世掌之應神朝以三韓貢獻更建內藏於齋藏旁

主與百濟博士王仁司其出納更定藏部至雄略帝時秦造酒領百八十種勝以

此而後諸國之調年以盈溢更立大藏令蘇我麻智校三藏而秦氏司其出

納東西漢部勳錄其簿是以秦漢之族世為內藏大藏主鑰此藏部之緣也因祀

壽詞凡大會則奏國風則禮樂亦出於神歷代詔書每曰祭與政出於一國有大

外國爭戰必告於神所得吳織唐幣及新羅玉帛必供於神時有水火旱潦疾疫

三種傳國神器之赫赫在人耳目中也余觀上古之世清靜勿穆禮神重祭萬國

於神道則日本所獨世所傳方士徐福之說殆非無因歟自崇禎立國始有規模計徐福東來已越百載

凡百政事槩緣飾以方士之術當時執政者非其子孫或其徒歟曰劍曰鏡曰璽皆周秦制也君曰尊

臣曰命曰大夫曰將軍亦周秦語也或曰日本上古蓋無文字所謂劍鏡璽及大夫將軍之稱皆於傳習

於晉時其編載國史在隋唐間既不用商周以前之稱又不用漢魏以後之制則上世口耳相傳必有父

老能言其故者況若鏡若璽明明秦物固有可據乎或又曰果使徐福東來當時應備文字何待數世之

後百濟王仁始行傳授余又以爲徐福方士不重儒術其所携三千男女盡屬童年不爾後國政以出納

習文字本無足怪又其時校書有禁自不能徑携卷冊而行斯說也亦不足爲難也

屬之秦造以禱詞屬之東西漢若有特重於秦漢人者當亦有故也抑余考日本諸教流行獨無道教蓋

所謂神道者卽爲道教日本固早重之彼張魯之米教寇謙之符籙杜光庭之科儀反有所不必行矣

(佛教)佛之入日本也欽明帝十三年十月百濟國王獻佛像及經論大臣蘇我稻目捨宅爲寺名曰向

原寺按大蘇志曰廣嚴寺舊名向原寺一名建廣寺在高市郡豐浦村三代實錄曰此佛寺之始也因天

下大疫旋毀除之大連物部尾與中臣鎌子奏曰國家自古祭祀天神地祇今禮蕃神恐國神爲怒帝曰

有司棄佛像於難波稻目之子入復創敏達帝十三年鹿深臣佐伯連齋佛像自百濟還蘇我馬子宿禰稻目之子入復創

佛寺造塔於大野邱北此造塔之始也大蘇志曰在高市郡請還俗僧高麗慧便師之鞍部村主司馬達

度其女爲尼更名善信時年十一從之爲尼者二人一曰禪藏一曰慧善按尼此云阿摩本具梵語北

阿摩母也尼者女也宋靈芝元照資持記曰阿摩尼即佛名姨母之號今案此二號乃女流通稱達子多須奈崇峻帝時翦落更名德齊時爲尼者三人

此僧尼之始也其所宗有華嚴三論法律宗俱舍成實等神皇正統紀曰華嚴僧朝辨傳於唐僧杜順創

帝時高麗慧觀所創即符秦羅什三藏所傳也後僧道慈在大安寺衍其法與華嚴並行法相與禪所

傳僧定慧遊唐受之元并二藏定慧即大藏冠錄足之子也後僧正元防遊唐學泗州僧智周元并

之法孫也律宗唐僧鑒真天平勝寶中所翻爾後南天台始於傳教傳教大師名最澄延歷中創立止觀

都有恩圓北京有我禪俱舍成實道慈律師所翻院於北叡山延歷二十三年從唐

大使藤原葛野朝臣游唐受密教於天台道遠詳見神皇正統紀及元亨釋書按宋史日本傳一葛野與

空海大師及延歷寺僧澄入唐詣天台山傳智者止觀義當元和元年也佛祖統紀道遠傳曰貞元二十

一年日本國最澄遠來求法聽講受誨實夜不息書寫一宗論疏以歸真言始於空海宏法大師名空海從葛野朝臣遊唐受法於慧果大

創金剛峯寺今之高野山是也詳見神皇正統紀及元亨釋書舊唐書日本傳曰貞元二十年遣使來朝

留學生橘免勢學問僧空海谷響集引諸宗志曰不空弟子有慧果者元和和中日本空海入中國從果歸

國盛行其道禪宗始於榮西葉上僧正名榮西號明庵又號千光法師仁安三年從商舶遊宋登天台得天台

棲屋郡創建入報恩寺六年又建聖福寺於博多後鳥羽天皇賜宸翰額曰扶桑最初禪窟榮西西遊當

建仁二年將軍源賴家創立建仁寺以榮西為開山此禪宗之始也詳見元亨釋書及東鑑趙宋時禪僧之來歸及遊學於宋者絡繹不絕五山十刹

五山而南禪寺獨冠五山於是建立爾後源空以念佛為宗親鸞創立本願寺號一向日蓮以唱法華經題目為

亦宗釋氏之說惟日本最重神道而最澄空海則謂日本某神即某佛菩薩化身推佛於神復授神於佛

目爲宗皆謂口念佛卽心奉佛心奉佛佛必以其法力鑒臨而護庇之其說皆卑邇易行故信從愈衆於是日本之國化爲佛國矣王公貴戚之歸佛姑不論也僧人有官銜者各法其法職其職民間啞羊鳥鼠

之徒規取飽食煖衣者都會之間動以萬數蓋中世已降無度牒之制度牒始於晉老四年今晉之度牒其廢不詳自何時今京師市橋寺

有正和二年度牒駿河久能寺有承久元年度牒是以閭巷之民貪婪三塗屑越四恩視然稱佛氏之徒者往往有之所謂釋民

之糟糠法王之社鼠內戒所不容國典所共棄也禪家之支流有虛無僻者以普化爲祖五燈會元曰鎮州普化和尚者

不知何許人也師事盤山密受真訣而伴狂出言無度暨盤山辭世乃於北地行化或城市或墟間拒一

鐸曰明頭來明頭打暗頭來暗頭打四方八面來旋風打虛空來連架打唐成通劫將示滅乃入市謂人

曰乞我一個直裰人或與被襖或與布裘皆不受臨濟令人送與一棺便受之乃辭身不著僧衣頸挂袈

裝及方便囊戴深檐蘭笠吹尺八笛登市門化米其徒喧蕃關西隸京師妙安寺關東隸江戶一月寺然

不誦經不戒行不翦落故無賴之徒多歸之佛寺之在西京者五百三十九區畿海內寺宇禮宗一萬九

千三百八密宗一萬一千一百一編教六萬七千一百源空教十四萬二千融通派一千五百一向派本

願門徒四萬五千東本願門徒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四專修門徒七千五百二十日蓮教八萬三千二十

合共四十六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寺可謂佛國矣此寺數據萬延元年德川齊昭所上防海疏繼新以來頗有減損考北魏一萬三千寺唐武宗卽位摩沙歷法

豐寺四千六百招提廟若四萬而宋景德中天下二萬五千寺元祐三萬九千寺見孔平仲談苑元盛時上自公侯下至庶民不建寺塔不列人數堂宇之崇佛像之大工巧之妙莊嚴之奇有如鬼斧神工

又令七道諸國建寺各用其國正稅於是舉國之費十分而五一寺度僧歲三四百人舉國之民禿首過

其半多家蓄妻子口啖腥膻甚至羣聚為盜竊鑄錢貨蔡徒相攻劫關白之第入太政大臣家掠財物

及莊園且率徒黨發山陵入宮殿劫神輿後宇多帝時至毀闢截簾破行事障子帝乃御腰輿逃匿內大

臣私第暴亂淫縱天下所未有也維新之後佛教較衰僧徒田產多沒入官明治六年下令僧徒均許食

肉娶妻山伏蓋出於真言家乃在家奉佛者其祖役小角大和葛城菲原人或稱役行者又稱役優婆塞

翻譯名義集曰優婆塞肇曰義名信士男淨名疏云此云清淨士亦云善宿男雖在居家持五戒男女不同宿故云善宿壯入葛城山居巖穴三十年結羅為衣拾果

為食能持禁咒役使鬼神凡國中名山大嶽足迹殆遍外從五位下韓國連廣足嘗師事之後害其能誣

奏之朝遣吏收之小角騰空而去乃繫其母小角不得已就囚配伊豆續日本紀文武帝三年五月也居三歲放還

後奉母入海云見元亨釋書及扶桑隱逸傳今諸山多祠之而金峯山香火最熾奉其教者曰山伏或曰修驗冠寸許

小冠於額上俗謂之斗巾被髮跣戒刀振鐸鳴螺每春秋入金峯山修法持戒極嚴其法本於真言而其說猶

道家也小說所謂解魔法師之類耳其官全同僧家皆隸聖護三寶二府又有一等在肆市臨路設店狹

巫覡卜筮風鑑相形拆字之術以禳災解魔賺錢財者都會之地最多

外史氏曰昔韓昌黎以諫迎佛骨貶潮州其時關東西則有丹霞然圭峯密河北則有趙州諡臨濟元江

表則有百丈海濤山莊藥山僊嶺外則有靈山嶺其師友幾徧天下皆以超世之才智絕人之功力津梁

後起以合於耆提達摩之傳當公之闢佛爲佛極盛時故極爲其難然自公之闢佛人人有公闢佛之說據於胸中所謂功不在禹下者此也是說也余聞之陽湖惲子居云余考日本之僧其倡爲宗教者尤多俊傑日本以神建國排神說法勢所不行於是乎最澄空海推佛於神援神於佛以佛爲體以神爲用體用歸乎一源斯說一行而混濛神佛舉國之神無不佛矣貪色性也拂人之性亦勢所難行於是乎親鸞不離俗不出家著妻子茹葷酒謂煩惱者骸而清淨者心學佛在心而不在迹斯說一行而道俗無別舉國之民無不僧矣若夫源空之淨土日蓮之法華第以口唱佛號卽爲佛徒愈卑愈簡愈淺愈近愈易修而愈溷人日本之於道旣無周公孔子倡明之於前又無昌黎力闢之於後彼僧徒者鼓其說以煽動羣倫其化日本爲佛國亦無足怪也宋人之闢佛也精昌黎之闢佛也粗然僧徒不畏宋人而恨昌黎則以昌黎焚其廬火其書之說行而佛教自絕也中國之說佛也精日本之說佛也粗然中國佛教不如日本之盛則以親鸞不離俗不出家之說行而人人得以自便也夫天堂地獄之說因果報應之談愚夫愚婦之所易惑天下愚夫婦多而賢士大夫少知愚夫婦之所敬信迎其機而導之順其情而誘之因其利便而徇之而吾說自無不行之數僧者其宗指不同而其因國俗順人情以施教則無不同可不謂聰穎築窟之士歟近日耶穌教之盛徧於五洲其所謂待人如己於吾儒之道彌近理而彌亂真者也然其教行於中國竭智盡力僅能誘愚夫婦而不能惑士大夫蓋其教以祀祖先奉神祇爲大禁以中國聖帝明王

四千餘年世世相傳之禮欲一旦廢已而從之勢固萬萬有所不能故也嗟夫以彼國勢之強教徒之盛寺宇之莊嚴布施之廣大其財力可以無所不至塵賴此祀祖先奉神祇之習得互相稽柱而棍之不行謂非厚幸歟苟使彼教之徒有最澄空海親鸞其人者從吾俗以行彼教吾未知其所底止也雖然佛教誣妖教為魔妖教亦以佛教為陋凡佛教之崇偶像逞神通至於戒殺出家無不與妖道相扞格相水火者而今之印度信妖道者居十之五是耶穌一教竟不難居佛之國變佛之俗而奪而有之矣念及此不禁為之惴惴危懼也

〔氏族〕神武東征都於橿原班功胙土於是有國造縣主之號子孫世守為得姓之始國造之外各居其

專謂之國造古有國造百三十餘有伴造謂諸部君長首直史之類也縣主之下有村主稻置等各以官為姓其後置大連大臣即以

臣姓為大臣連姓為大連皆世其官并令統領氏族若大臣闕官使大連統臣連二姓至推古帝時始制官位乃廢世官連臣伴造專為姓稱矣洎天

武帝十三年詔定八等之姓曰真人曰朝臣曰宿禰曰忌寸曰道師曰臣曰連曰稻置以牢籠姓氏所以

明源委分貴賤使人知氏族之所主紀傳謂之戶按戶主也詩召南誰其尸之又古者祭祀皆有尸以依神亦以為祭主也今以真人朝臣之類為尸者蓋以為一族之主刑

部親王姓氏錄曰源朝臣信弟妹凡八人宏仁五年各賜姓以信為尸主其義可見又姓氏錄序名為氏骨骨之為言主也氏骨者言氏族之所以為主也真人朝臣之類受之天子

者為尸戶即姓也如源平紀橘藤原清原之類或身自為之者則為氏世或以源平紀橘藤原清原之類為姓者誤矣國史書曰賜姓曰真

人曰朝臣曰宿禰曰連又有連姓氏書之者曰賜姓源朝臣曰賜姓橘宿禰未有稱賜姓源賜姓橘者矣可見朝臣宿禰是姓因實官闕得賜之氏則不必受之天子人人有之案顧炎武曰言姓者本於五帝

見於春秋者二十有二黃帝子二十五人得姓者十四而已姓則受之天子也攷魯左氏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以氏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氏則稟之時君也士會之祭處秦者爲劉氏伍員之子在齊爲王孫氏

如果自別其族爲輔氏則身自爲之也日本姓氏之別蓋略同於三代云其命氏有以國者吉備飛多是也

也以邑者小野菅原是也以官者刑部采女是也以事者錦部酒部是也以功者治田垂水是也以居者

柿本田邊是也通雅曰後世或氏於國則齊魯秦吳於諡則文武成宣於官則司馬司徒於爵則王孫公牛白馬於事則巫乙後世子孫傍支別屬俗謂之苗字苗字同族也其後氏族派衍愈繁要不離乎以地

以官以事以物其尤僻異者曰手塚曰股野曰田麥股曰夏目曰肝付曰橋瓜曰池尻曰腹卷曰一色曰

是枝曰豬野曰鳥尾曰犬飼曰鹿伏兔曰小鳥遊曰鶉飼曰矢土曰孕石曰二瓶曰纏綿曰酒匂曰兒玉

曰妻木曰哥枕曰夫妻木曰可兒曰妹尾曰神鞭曰九鬼曰鬼越曰甲乙女曰左乙女曰望月曰小花曰

四十住曰五十嵐曰十八女曰四月朔日曰七寸五分曰萬里姊小路其有一氏分爲數族者若藤原氏

分爲近衛鷹司三條等族是也近世二字若三四字氏族多省爲一字其字不雅馴者取偏旁或通音易

之如藤原氏也省曰藤安藤齋藤遠藤近藤族也皆省曰藤又省曰藤源流不辨矣瑯琊代醉編曰今之

如司馬則曰馬諸葛則曰葛歐陽則曰歐夏侯則曰侯鮮於則曰於如此之類甚多相承不已復姓又得

混於單姓矣日知錄曰洪武元年詔夷服夷語夷姓一切禁止如今之呼姓本呼延乞姓本乞伏皆明初

改而并中國所自有之複姓省去一字氏族之蓋日本以世官氏族最重臣連伴造以官爲姓其後賜

素莫甚於此日本氏族之變遷亦與華同也

姓命氏自垂仁始然至允恭時既家誣其祖人僞其氏乃使諸姓人盟神探湯以別真僞孝德帝嘗詔云

今有苟冒人姓妄其所自出而臣連伴造國造之弱宗劣族遂以神名王號為賄庶民賤種竟亂巨族其

整正之然自蘇我氏之亂國籍灰燼姓氏失譜故天智時為制氏上氏上猶大武因之令諸氏上未定者

官為理之族大寵多者分宗立氏上使糾率其族百官系譜舉藏之圖書寮治部省立解部主窹問諸姓

譜第以解其訟其舊家世族概廢世官別製新官定冠位分為八品姓又分三別以天神地祇裔為神別

居者為蕃別使有升降若爵命然名曰寵號氏之寵號既定宏仁姓氏錄尙載舊姓有一千一百八十二氏自

諸藤專朝不舉他族而物蘇伴秦舊姓凌遲式微多降為皂隸矣源平迭興枝葉之蔓分宗立長其長者

猶古氏上其族人稱家子郎黨綿延國內古之氏上遂亡逮足利氏興而贅婿冒姓即欲討其宗派亦不

可得蓋源平以後尙武競爭各固黨羽義兒假子動至百十此假子混冒者一也寡男無耦妻以女子贅

為齊婿即奉先祀此贅婿混冒者一也蒲生秀實曰源平以來家子郎黨常致之股肱或為之死生如和

此多養假子以強宗也又曰天下餘子多以男嫁人冒姓其婦封建之世官以世功爵以世襲侯伯嗣絕

家而世之無子養人子為後者必先議其幣多少而後定議

例應削國故必養子以圖繼世下至大夫食采士食祿莫不皆然此養子混冒者又一也少孤幼寡隨

母改嫁謂他人父即後其宗此隨母混冒者又一也此外則避諱改易移宮換羽避仇逃匿將甲作乙又

其一也因是混亂不可復別大抵數百年來藤橘源平最為望族故混冒亦最多凡故家世族各為微職

以自表異用花草禽獸繪其二於袖或一或三於背名曰紋如藤原氏為藤花菅原氏為梅花德川氏為

葵葉之類使人望而知為某族也維新以來許平民與士夫相婚嫁有擢用為官者不復如前之重望族

然舊藩侯猶為華族藩士猶別為士族云 有名生子則七日命名古之摯紳世家蔭子五歲命名妻之天子則賜五位三公則賜四位謂之敘爵敘爵而冠謂

之敘爵元服禮冠而有通稱有字有別號古來有名無字學士輩仿唐人偶為之而多用單字合姓呼之

字此則冠而名矣 如菅三紀寬三 然平日無所用之故古人少命字者近世儒生輩皆命字間有二字四字者又有別號甚

耀之類是也 有多至十數者如藤原肅字斂夫又號柴立子廣胖窩如林信號羅山又號浮山羅洞四維山長胡蝶洞梅軒花夕顏卷顏瓢卷麝眠雲母溪尊經堂 然唯施之其輩流而

已人間應酬槩用通稱蓋通稱似小字然亦小同大異兵部民部大學元蕃之類謂之百官名非士以上

不得稱其他曰左右衛門曰左右兵衛曰大夫曰內內舍人曰藏藏人曰丞曰輔曰佐曰助曰介亦官名也

大郎二郎三郎之類輩行也各冠以一兩字或以氏及行自士大夫迨民間僕豎皆以此為稱呼考元史者十五賦歎者十三伯顏者九豈亦源右衛門平兵衛之類乎秦通雅曰十文伯是士之族亦名句魯仲嬰齊莊之孫即公孫嬰齊之從祖鄭公孫段字子石而印段亦字子石古人自不為嫌琅瑯代解編四

魏安靈之父名屈子亦名屈周厲王名胡而僖王名胡齊衛穆公名邁而成侯亦名邁鄭武公名掘突而厲公名突周襄王名鄭衛成公與之同特亦名鄭晉定公名午而同時鄆大夫亦名午衛侯名惡其臣

亦名惡蓋周人雖重諱不如後世之甚故多同名也又春秋左氏所稱氏族名如祭封人祭字仲或稱曰祭足曰祭仲曰祭仲足曰祭封人仲足士會字士季初受隨後更受范或稱曰隨季曰范會曰季氏曰

范武子曰隨武子瑕呂飴甥或稱曰瑕甥曰陰飴甥之類與漢以後之稱謂大不相同類且其命名如黑肩

黑背黑髻鬚項杵曰賓媚人鬪穀於莩有僻陋可笑者蓋一國而古今不同風猶如此況東西殊域其俗

豈得無異然其源流變遷大概從同斯亦奇矣

(社會)社會者合眾人之才力眾人之名望眾人之技藝眾人之聲氣以期遂其志者也其關於政治者

曰自由會 自由者不為人所拘束之義也其意謂人各有身各自由為上者不能壓抑之束縛之也 曰共和黨曰立憲黨曰改進黨 皆主改革政體為君民共主者

曰漸進黨 意亦主改革政體但以漸進為義 凡會必推一人或二三人為總理次為副理次為幹事會中有專奔走周旋

聯絡通氣皆幹事司之凡入會者其姓名於籍例有開會儀推總理為首席總理舉其立會之主義以

告於眾眾人者亦以次演述其所見每月或間月必招集會友互相談議每歲則彙敘所事會計所費刊

告於眾會中或論時事駁政體刊之新聞紙苟他黨有不合者摘發而論之則必往復辯論務伸其說而

後已其大概也有關於學術者曰天文會曰地理會曰斯文會 學漢家之會 曰蘭學會 治和蘭學 曰英學會曰詩會

曰歌會關於刑法者曰明法會曰講律會曰代言人會 熟於法律代人理詞訟曰代言人 關於宗教者曰佛教會曰某曰

某 佛教中又分宗派也 曰神道會曰某曰某 神道中又分支派也 曰耶穌會曰天主會曰希臘教會各曰某曰某 耶穌天主中又各分支派也

也關於醫術者曰醫術會曰漢醫會曰洋醫會曰剖解會 洋醫中之講求剖解支體者也 關於農業者曰植物會曰動物

會曰要術會關於商賈者曰商法會 講求商法教人以記數諸法 曰某物某物會皆各就其所業以講求其術會友有

所疑則發問有答辯之者有所知則告人有引伸之駁論之者此外商人斂資合夥以為商均各就其事

名曰某會某社其總理以投票公撰之每歲舉其商業之盛衰盈虛普告於人所得之利按股而均分凡

商業之大者均係斂資無以二二人獨力為之者有關於術藝者曰書畫會曰名磁會曰雕刻會曰七寶

會曰女紅會曰錦織會曰銅器會有關於玩賞者曰古錢會曰觀古美術會曰珍寶會此則雜陳古人名

物及今之巧手以考其精妙猶博覽會意也有關於游戲者曰競馬會曰角瓶會曰千人會原牌一曰影

牌限數至一千每牌限若干錢四散購之共得若干金至期然原牌於匣匣上有孔引錐刺而出此皆斂

之以原牌對影牌得第一者得大采餘采輕重有差至百為止猶今呂宋票也國語名之曰富

錢以爲博者有關於人事者曰親睦會或同官或同鄉或同業或同社錢以爲補助會曰布施會曰一

錢會作大會每月每人收一錢有疾病死凡日本人無事不有會無人不入會此略舉其凡耳其國家設

立以啟民智勸工業者曰博覽會自天象地圖以及飛潛動植之物製造述作之事風火氣化之學耳目

之所未見日用之所必需無不部別區分陳其物摸其形別其品書其名使觀者一覽而知之有共進會

又名競爭會舉人工製造之輸互相比較謂共期進步也若絲若茶若綿若糖皆就一物設爲專會使業此者各出己物陳於會場記

物之名與製造之名審查而考覈之每物出品至二三千枚其氣候土質之宜否種之良莠栽植之同異

培養之肥瘠器具之工拙以及製造之方收藏之法捆載之宜搬運之便總其出品之精粗美惡別爲等

第其尤者賞以金牌次者賞以銀牌又其次者給以褒獎使人人勉厲爭自濯磨最善法也西歷一千七

佛蘭西首相紐弗紗迨以山林樹木日事採伐苟不講求種植之法必致墮乏遂創爲競爭會西歷一千七

故其尤者賞而勉之試之數年有效諸國遂互相倣行如農器穀食獸畜之類爭先設會一千八百零年英

國初設農桑會其上等至賞銀八千圓逾年諸國開會沿革損益法益精其遂爲國家一大政事先期

總會場籌費用布告萬國令諸國商人咸來爭賽如佛之萬國博覽會美之百年大會其尤著者也

外史氏曰天之生人也飛不如鳥走不如獸而世界以人爲貴則以人能合人之力以爲力而禽獸不能

故也舉世間力之最巨者莫如聯合力何謂聯合力如熾炭然散之數處或數十處一童子得燄滅之若

萃於一爐則其勢炎炎不可嚮邇矣如束箸然物小而材弱然束數十百枝而爲一束雖壯夫拔劍而斫之亦不能遽斷凡世間物力皆有盡獨聯合力無盡故最巨也余觀泰西人之行事類以聯合力爲之自國家行政逮於商賈營業舉凡排山倒海之險輪船電綫之奇無不藉衆人之力以成事其所以聯合之故有禮以區別之有法以整齊之有情以聯絡之故能維持衆人之力而不渙散其橫行世界莫之能抗者恃此術也嘗考其國俗無一事不立會無一人不結黨衆人習知其利故衆人各私其黨雖然此亦一會彼亦一會此亦一黨彼亦一黨則又各樹其聯合之力相激而相爭若英之守舊黨改進黨美之台衆黨民主黨力之最大爭之最甚者也分全國之人而爲二黨平時黨中議論付之新聞必互相排抵互相傾祖一旦爭執政權各分遣其黨人以圖爭勝有游說以動人心者有行賄以買人心者甚有懸擬其黨人之後禍挾發其黨人之隱惡以激人心者此黨如是彼黨亦如是一黨獲勝則鳴鼓聲礮以示得意黨首一爲統領爲國相悉舉舊黨之官吏廢而易置之僚屬爲之一空美國俗語謂之官吏逮捕法謂譬如捕盜則盜之黨羽必牽連逮捕之也舉舊日之政體改而更張之政令爲之一變譬之漢唐宋明之黨禍不啻千百千倍斯亦流弊之不可不知者也

物產志一

外史氏曰物產之盛衰國民之勤惰係焉田野之蕪治係焉而國家之貧富強弱無不係乎此字內萬國自古迄今昭然若揭矣今海外各國汲汲求富君臣上下并力一心期所以繁殖物產者若伊尹呂尚之謀若孫吳之用兵若商鞅之行法其竭志盡力與鄰國爭競則有甲弛乙張此起彼仆者其微析於秋毫其末甚於錐刀其相傾相亂之甚其間不能以容髮故其在國中也則日討國人朝夕申儆教以務財力農蓄工於己所有者設法以護之加意以精之於己所無者移種以植之如法以倣之廣開農工商諸學校以教人有異種奇植新器妙器則摹其形繪其圖譯其法而廣傳之凡絲茶棉糖之類必萃其類區其品開博覽共進之會以爭奇競美處其精純禁其飾匿而進而勸之而猶慮他國之產侵入我國吾之力微不能拒也則重征進口貨稅使人物騰貴無相侵奪而吾乃得徐起而收其效於是乎有保護之法西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美國初與鐵利其時英國輸入鐵條每一噸值三十六圓課稅二十四圓又英國輸入鐵塊每百磅值三圓二十錢亦課稅三圓蓋重課人稅使價重於我國產乃可以銷流俟國產王稅乃遞減西人名曰保護稅而猶慮己國之產不售於人國吾之利薄不能盛也則分設領事編遣委員使察其風俗之所趨人情之所習而依倣其式以投其好於是乎有模造之法又其甚者商務不競繼以兵戰一遇開釁輒以偏師毀其商船使彼國疲敝不能復振而吾乃得壟斷以圖其利如英之於荷蘭則尤爭鬪之甚者

矣泰西百餘年來累世講求上自王公貴人下至傭販婦女皆心知其意上以是為保富之方下以是為報國之務泰西人有恆言疆場之役十戰九敗不足慮也若物力虛耗國產微薄則一國之大命傾焉元氣削焉彼蓋籌之精而慮之熟矣譬之一豪農之家環四鄰而居者以所居近市各出其瓜瓞果贏之美以圖朝夕升斗之利而為之主人者一聽其賤傭下婢栽培灌溉曾不一問欲以是爭利不亦難乎不亦難乎日本維新以來亦兢兢以殖產為亟務如絲之售於英法茶之售於美海產之售於中國則尤其所竭精做神以求之者可不謂知所先務與管子曰本富為上末富次之太史公曰君子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整齊之其次教誨之有國家者能勿念諸作物產志

（絲）日本之絲由來遠矣應神帝時既遣使於吳求織縫女山海經云歐絲之野在大踵東有女至雄略

帝命秦公酒統領養蠶蠶大蕃息賜姓為禹豆麻佐先是秦人弓月自稱是始皇後於應神時自百濟來迨其孫營洞以製繭功賜姓彼陀秦公酒其後裔也

既知養蠶之利國中亦能自織綉絹近年與泰西通商英法諸國爭購其絲遂為國產第一大宗其浴種

飼養分薄入簇諸法亦同於中國多於山中掘坑藏種名曰風穴至夏初取出蠶卵用格子裝置之煖

七日方食大葉飼毋失時又歷八九日則吐絲矣當吐絲時授以器物使緣器布絲盡成繭於烈日中

晒之如遇陰雨則取繭置箱以火蒸一二時再置於當風處令之吹乾惟其色潔白不及日晒近學於佛

國兼用蒸燥二法擇繭線絲則以鐵鍋煮熱湯將繭蒸軟每人司一鍋一車左手取繭四五枚右手轉車

仍不失色澤云其最初抽出者曰屑絲次層曰髮斗絲三層曰生絲四層曰偽棉絲大柔弱且為蠶汚染洗之以凡繭尤

粗大者中必有一鋪抽出其絲如線名曰玉絲若繭為蛹破絲寸寸斷不能作絲者名曰真棉製法以禾穞燒炭榨

取齒汁復澄而清之用以煮繭再用清冷水淨洗曬乾其式如豬肚故又名曰豬肚棉其蠶家欲留蠶種不蒸不曬曬其破繭出蛹名曰繭壳碎屑

者曰屑藏又擇取壯繭別藏於室聽其破繭而出配以雌雄則互相粘合至十日外即能故明用硬紙一

片長一寸闊六寸散布其上名曰蠶卵紙中國名曰繭連計每一繭卵紙可出繭七斗每斗可造絲四斤半凡練絲多用女工每一人能

抽絲三斤半以紙條粘縛成總每總重八九錢以四十總為一束每束三斤或二斤半以二十八束為一

包每包約重五十五六斤近年多以機器製造機器有水火二法水用木器火用鐵器鐵器為上木器次

之初明治三年民政部之庶務司議於上野國富岡開機器製絲場於佛國購買機器雇男女工師五年

十月開場並募內國女工傳習其法受業者凡二千餘人至明治十年一歲間通計出絲四千九百五

十四貫七百零一錢並屑絲等項價值金二十八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圓除費用之外實有利益金十萬

零四千八十二圓爾後逐年經營益以恢廓其民間商會以機器營業者甚多尤著者曰岩代國二本松

製絲會社絲尤精美名曰娘絲工場役人凡二百二十餘名歲製絲一萬二百九十餘斤陸羽七州等處

其製應之如神曰上野國前橋研業社創於舊前橋藩土族深澤雄象速水堅壽諸人於明治三年特聘

瑞西人為師傳習意大利練絲法易提抽之法為撚捻實美而價高八爭慕倣有曰桐華組日盛社香規

模極大其上野之確冰精練社則專以水車練絲凡十數組每組各分一室別有上野桃井會社亦用水

車皆最有名又有參酌水火機器別製手車以省人力者武州八王子驛內藤左右衛門創製一人獨練之製

所出絲皆價勝於常常陸國西村文平創製人力連轉車每一人之力可充十六人之用又加賀國白峯社創製單練車其法多模擬水車代以人力日本產絲凡四十餘州山城

攝津武藏相模伊勢上總下總常陸三河尾張甲斐駿河遠江伊豆近江美濃飛騨信濃上野下野岩代

磐城陸前陸奧羽後羽前若狹越前加賀越中越後能登丹波丹後但馬石見備中長門周防伊豫紀伊

豐前豐後筑前肥前日向皆有之以上野為最多武藏次之絲之佳者與州之瀨付岩代之掛田武

州之八王子驛皆有名而機器所製若上野之富岡前橋岩代之二本松尤為擅美尋常絲價每百斤平

器絲有值七 八百圓者 繭以岩代國伊達郡所出為全國之冠 伊達郡有丹治梅吉者精於蠶事專以輸出海外為

益求精遂 其蠶卵紙一種則信濃國為最多近年以來絲業益盛國家既於富岡前橋機器製絲場以為民

為傑出 倡復絹屑絲屑繭紡績所以收遺利 向來屑絲屑繭僅以充綿光下者付之棄捐明治六年委其在意

國講求其術歸請於朝乃開紡績所其法藉水車之力以屑絲為精 綿更以蒸氣機燃絲品質色澤竟能與精

絲彷彿民間仿為之遂有輸出海外者 開製絲試驗所以驗人工 在東京內藤新宿仿意國機器以一

又於勸農局中講求蠶事廣採新法屢驗利病以刊告於眾 如將蠶身內外形器解剖為圖以驗其利病

室濕寒室每日每時測晴乾陰雨及風之方向與蠶之食度 又分為清冷室清溫室熱室濕煖室乾寒

桑葉之多少以驗卵之生育繭之造就病蠶失蠶之多寡 明治十二年開繭絲共進會凡出品者一

一百二十二家一千三百二十六品 內絲八百零四品 乃精撰委員一一審其包裝便否結束良否裝飾

宜否光澤佳否價格高否細大均否 取絲四百條標準分量又分 絕斷之多少 以機器 疵類之大小 取絲

攤為平面以 強力之多少 取無疵之 伸度之長短 設一定則驗其 再練之難易 辨其絡交之齊否粘著之

分別計算 然後考其機器之力使役女工之數及製造之額擇其尤者而褒賞之民間靡然從風豪富鉅商爭結

社會與外商相爭抗多有直輸外國不假外人手者 先是蠶卵紙一種明治初年每枚價約一圓九十錢

增百餘萬枚而是年意佛兩國購者甚少初擬價高者每枚二三圓其後僅值二三十錢甚則僅值二三

錢棄之幾如土直政府乃命豪商數人以金八萬圓購而焚之復嚴設規則以妨濫造至明治十一年值

價額不過七十錢而已現擬設法以冀挽回馬向來日本絲商祇運出通商港口西商購而自運回國然往往贖貨定價頗飾詞退回而日本絲商以爭先競賣時有虧折至十四年日本乃聯合諸商設一社會名曰生絲存貯所議令商人運絲先到公所所為之分別等第西商欲購買者自到公所預交定銀然後出絲所有條約號賣諸弊概予革除西商譁然不遵約東爭持數月訴之於公使公使告之外部外務卿曰此商人專非政府所得預也久之西商策窮俯首聽命聞此事日本政府力為維持云 其勢方蒸蒸日上云

蠶絲歷年輸出價量表

| 年 | 生絲 | 屑絲 | 戛斗絲 | 繭壳 | 真綿 | 玉絲 | 屑繭 | 繭 | 合計 |
|-------|-------|-------|-------|-------|-------|-------|-------|------|--------|
| 元年 | 二二三九五 | 一三九八八 | 六二七〇九 | 一五六五二 | 三二七四九 | 八四四八 | 一〇三三九 | 三三〇 | 二六〇八三 |
| 二年 | 七二六〇四 | 一二二八〇 | 九三六六七 | 一八八六七 | 七九一五九 | 六二五 | 三三四九 | 一 | 一三四七八六 |
| 三年 | 六八三三六 | 一〇三四七 | 七四九三八 | 三八四八〇 | 一〇二六八 | 三〇一六 | 二二二六 | 一五三 | 一〇七三〇 |
| 四年 | 一三三四五 | 二二二八三 | 八三一五 | 二〇八三 | 二六九四八 | 二九六 | 二四四九 | 四九五〇 | 三六三三三 |
| 五年 | 八九五〇〇 | 三五三三 | 二一七三九 | 四四四 | 八四九 | 一三六九五 | 一五七〇七 | | 二〇三七一 |
| 六年 | 三〇二三四 | 二四四四五 | 三三四三五 | 四二二 | 二六九 | 四〇二 | 三〇四四 | | 二〇三九〇 |
| 七年 | 九七九九三 | 三三六〇 | 二七六九六 | 〇二二 | 二七二九九 | 七七七八二 | 五五二二七 | 三〇〇 | 一九九五七 |
| 八年上半季 | 三九五九三 | 一六七三六 | 四二二 | 三三 | 四六六 | 一八三 | 三三二 | | 二四五八四 |
| 八年度 | 二四一八 | 一八四一 | 八三三四 | 一〇八九 | 三三〇 | 八七五四 | 四五六 | | 二一六〇 |
| 九年度 | 一七五五 | 三五四八 | 〇一九九 | 一六六六 | 二二九九 | 五三一 | 四九八 | 六五 | 一五八二 |
| 十年度 | 一八四三 | 三九六四 | 〇三三 | 二五二 | 二一五四 | 〇〇 | 一四八 | 六五 | 五五八 |

ノ 目 示 年 二 一 一

蠶絲類各種平均百斤價表

| 年 度 | 生 絲 | 脣 絲 | 雙 斗 絲 | 繭 壳 | 異 綿 | 玉 絲 | 脣 繭 | 繭 |
|-------|---------|---------|---------|--------|---------|--------|---------|---------|
| 十一年度 | 一六四,七八八 | 九〇八,四四五 | 二九,六八七 | 二九,五六三 | 八八,九七三 | 二〇,二〇一 | 一九一,五〇〇 | 五九〇,三二五 |
| 計 | 一三七,二八四 | 四二七,四二二 | 一五,九七五 | 二,四三三 | 三三七,八二六 | 九二,二四五 | 三三三,二二五 | 三九八,三三四 |
| 元年 | 六二五,三三二 | 一九八,二八六 | 一七,四四七 | 七,八〇八 | 七,八五三 | 四八,二七二 | 一八,六二一 | 二二七,六五〇 |
| 二年 | 五七〇,一〇〇 | 四八,四七二 | 一九八,五三九 | 二,四八九 | 二,四一三 | 一,三九二 | 一,五五〇 | 四,〇〇七 |
| 三年 | 四二七,八七一 | 四四,一三九 | 八,二九〇 | 八,六四一 | 七,一七二 | 一九,四八六 | 九,一九八 | 二,五二二 |
| 四年 | 八〇〇,四四四 | 六三,一七五 | 一一,七五三 | 一九,二五二 | 二,二七五 | 五,一五二 | 一,八二二 | 一,四一七 |
| 五年 | 五二〇,五三七 | 八八,〇一一 | 一一,〇五九 | 二,六二五 | 一,三九一 | 一,六八二 | 二,九二二 | 三,一三八 |
| 六年 | 七三〇,八四二 | 八三,〇〇六 | 一七,七三七 | 二,四九七 | 二,一六九 | 七,八七七 | 一〇,八〇六 | 七,八三四 |
| 七年 | 五三〇,〇三八 | 一〇七,〇八〇 | 八,五二四 | 四,八五八 | 〇,二二二 | 三,三二二 | 一,四一〇 | 五,七四〇 |
| 八年上半季 | 一,八六七 | 五,二五五 | 四,八二六 | 二,二九一 | 九〇,五七〇 | 八,八五 | 五,八〇五 | 四,〇四二 |
| 八年度 | 五〇八,九七三 | 一一二,二五九 | 一〇,七〇一 | 二,二二二 | 八,四四七 | 四,八七九 | 一,一〇〇 | 八,一四一 |
| 九年度 | 一,三三七 | 三,四三三 | 二,二五〇 | 六,二五四 | 五〇,四六八 | 〇,二二一 | 〇,六九一 | 三,七〇〇 |
| 十年度 | 九,五三三 | 三,二二二 | 三,〇六一 | 五,四九九 | 二,九三三 | 八,一一一 | 五,四四八 | 八,二二五 |
| 十一年度 | 九〇,五六六 | 四〇,一九三 | 三,〇七八 | 一〇,三二六 | 七,二二二 | 三,五九九 | 四,九一五 | 四,四一七 |
| 計 | 八二二,二二八 | 一,四九〇 | 八八八 | 一,六四七 | 八,一六二 | 四,八七三 | 六,二六二 | 九,九三三 |

生絲 脣絲 雙斗絲 繭壳 異綿 玉絲 脣繭 繭

| | | | | | | | | |
|-------|-------|------|-------|-------|-------|-------|------|-------|
| 元年 | 五五六三八 | 一四一八 | 九八四七 | 四九八九 | 一九九五四 | 二〇二四七 | 二〇九九 | 八一 |
| 二年 | 七八七八五 | 三九四七 | 一五〇二〇 | 六六二一 | 一七八六二 | 二四八〇〇 | 二八九四 | |
| 三年 | 六二六一三 | 四二六七 | 一〇六四 | 四四九五 | 一九二三五 | 三〇四九八 | 二二六六 | 五三九七 |
| 四年 | 六〇四八〇 | 二七〇七 | 八四三九 | 五〇三六 | 四七一七 | 二五五〇九 | 一一〇四 | 五三九〇 |
| 五年 | 五八一二七 | 二五〇六 | 九四五三 | 五七五八 | 一四九三四 | 二〇四六一 | | |
| 六年 | 五九九六四 | 三三九六 | 八六九三 | 七一五五 | 二四四六四 | | 三四八一 | |
| 七年 | 五四一四七 | 二九七二 | 八八二四 | 六六六五 | 一五五八六 | 二五七〇九 | 二五二六 | 五七二三 |
| 八年上半季 | 四七一六四 | 三一四〇 | 二四五五 | 六二六二 | 一七六二九 | | 二二六二 | 一八八七九 |
| 八年度 | 四四五七一 | 二八九八 | 九四二八 | 七一八五 | 一六五四九 | 一一二一五 | 一七八五 | 八七〇七 |
| 九年度 | 七六一二九 | 四六八七 | 一五二六六 | 一一八四五 | 二二五三七 | 二二三八八 | 三七五四 | 二二四三六 |
| 十年度 | 五三八六一 | 三六六九 | 九九二一 | 七三三七 | 一七七二九 | | 一四七六 | 五〇八三 |
| 十一年度 | 五五〇七四 | 四四一五 | 一〇五五三 | 七六四七 | 一五三四四 | 二四三三二 | 二二〇七 | 三二二〇 |

茲明紙歷年輸出價量表

| 年 | 數 | 價 | 平均一枚價 | 百分 | 比例 |
|----|---------|---------|-------|------|------|
| 元年 | 一八八六三二〇 | 三七二三五二 | 一九七 | 二二二強 | 五七一弱 |
| 二年 | 一三七七四九三 | 二五〇〇五六 | 一八二 | 一九五強 | 三八五弱 |
| 三年 | 一三九七八四六 | 二五六六七五九 | 一八四 | 一五七強 | 三九五弱 |

| | | | | | |
|-------|------------|-----------|-----|------|------|
| 四年 | 一四〇〇、〇二七 | 一二八五、一八九 | 九二 | 一五八弱 | 一九八弱 |
| 五年 | 一二八七、〇四六 | 一二四七、三六五 | 一七五 | 一四五弱 | 三四六弱 |
| 六年 | 一四一八、八〇九 | 三〇六三、〇三七 | 二一六 | 一六〇弱 | 四七一強 |
| 七年 | 一三三五、四六五 | 七三一、五七八 | 五五 | 一五〇強 | 一一三弱 |
| 八年上半年 | | | | | |
| 八年度 | 七二七、四六三 | 四七四、九二〇 | 六五 | 八二弱 | 七三強 |
| 九年度 | 一〇一八、五二五 | 一九〇、二七〇 | 一八七 | 一一五弱 | 二九三弱 |
| 十年度 | 一七六、一四二 | 三四六、九九八 | 三〇 | 一三二強 | 五三強 |
| 十一年度 | 八八八、三六七 | 六五〇、一六〇 | 七三 | 一〇〇 | 〇〇 |
| 計 | 一三、九一三、五〇三 | 一九四八、〇六八三 | 一四〇 | | |

〔茶〕日本植茶蓋始於嵯峨帝時或云聖武時既知飲茶但事不可考惟考日本後雲集載皇太弟秋日

顯慶帝與海公飲茶歸山御製詩有香茶罷酌日云暮句可徵當時風尚史稱嵯峨宏仁六年幸近江國之轉崎有崇福寺僧都永忠自煎茶獻帝及皇太弟永忠曾於寶龜中入唐留學得製茶及栽培法歸歷中歸朝自試其法并傳於人及是帝遂命畿內及其後中絕及後鳥羽院文治中僧千光游宋齊江南近江舟波播磨諸國植茶蓋始於延曆盛於宏仁也

茶種歸分栽於背振州尾諸山茶事復盛千光種之筑前背振山建保二年將軍源實朝有疾千光知其後分種之宇治近代梅尾種殆絕而宇治實稱茶海應安以來以足利義政嗜茶舉世咸尚之後義政命僧珠光僧休心通曉茶事義政聘之命其臣能阿彌相阿彌等學習休心自製能即能阿彌真藝真能結茶室號珠光奪其子宗珠其徒引拙古市等傳習其遺賜於南都

於釋明惠明惠種之梅尾山故梅尾山又名茶山其

僧珠光僧休心通曉茶事義政聘之命其臣能阿彌相阿彌等學習休心自製能即能阿彌真藝真能結茶室號珠光奪其子宗珠其徒引拙古市等傳習其遺賜於南都

相卽相阿彌 惟其春道和出雲大守茶歌有云空林下清流水紗巾仍懷銀鎗子獸戾須與炎氣盛盆浮沸浪花起擊

遠於庶人咸尙茶術至德川氏每春遣使於宇治齋製收茶而宇治之名益著日本初傳古法特尙煎茶

添常戒宜著更誇觀 煎茶廢而點茶興 點茶之法始於陸羽宋人盛行之考大觀茶論蔡襄茶錄知日

此知用鹽是古法也 煎茶廢而點茶興 本點茶卽同其法凡運筴擊拂謂之立茶立茶謂粥而聚也茶

多湯少運筴旋撒再添湯攪拂者謂之濃茶茶少湯多者謂之薄茶蓋碾茶爲未注之以湯以筴擊拂以

觀其色澤法以抄茶一錢七先注湯調令極勻又添注入迴環擊拂湯上蒸可四分而止際其面色鮮白

著意無水痕者爲絕佳其後茶儀盛行 行之數百年若製茶之法則近來較精將新採之葉用泥爐鐵鑊

又專以鬪茶器結茶室務爲奢靡矣 葉軟取出用竹筴攤開以扇扇退熱氣然後用鐵櫛糊紙於泥露上烘焙隨焙隨撻到葉捲身乾再用篩

分出粗細揀去茶梗翻覆焙乾乃用箱裝運凡裝箱前後所採者爲頭春葉肥嫩而味濃厚夏至前後所

採爲次春葉老而味薄至大暑前後所採爲尾春每 年出產頭春居其六次春居其三尾春居其一云 有曰宇治製 有山本嘉兵衛者西京人製茶於江戶

宗七郎自製一種美色茶販之山本氏山本氏其奇雅與之結約令再製嘗 有曰玉露製 天保年間山

時諸侯伯賞之有天上地下第一之名由是山本氏之名大噪名曰宇治製 有曰玉露製 本氏已獲巨

利於宇治綴喜之間共有十八所茶園至六世嘉兵衛號德翁由宇治至小倉村宿於木下吉左衛門家

戲於焙茶時以手攪和茶葉如團珠木下氏患之德翁轉奇其狀購以重價更令多作齋歸江戶名曰玉

露人爭購之當時一斤值銀四十五 錢爾來漸次翔貴值至七十五錢 尤擅香名其製造較粗者曰番茶 多粗品製工尤草率僅以太陽曝

碎屑者曰粉茶近年以來學製紅茶 明治七年勸業寮創編紅茶製法一書頒布諸府縣民間始有學製

日本列志 卷二十八

五

器齋歸十一年全權公使榎本武揚由俄國東部陸路歸朝聞俄人素嗜磚茶購數種携歸至十又有學
一年元吉與上林熊次郎又如法製造贈之美商茶商田川某亦傳其法俄人遂與定約購買云

作印度茶者 印度種茶起於泰西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至今五十餘年矣先是侯爵某上書政府首倡其
議英國從其言遂派英人及印度人十三名為委員阿胡昔州舊有茶樹常印度未入英國

版圖時於千八百二十四年緬甸之役戰船長官巡察其地并携茶種歸告政府及是所遣委員遂於阿
胡昔州先建數所茶苗園并開小製場至三十七年暫通製造焙煉諸法又遣員往中國福建廈門購種

種之漸及東北諸州其後政府決議以移植中國種為便又往安徽杭州甯波福建武夷山購種其種
於西北諸州爾後考論工拙爭以金牌為賭物植物業又考究樹宜佳否土宜如何一一論究中國焙煉

之法政府并譯其書布告於眾凡種茶之地雖在絕域深山政府皆開通道路以便運輸人民亦爭自奮
發益求其法佐以機器至千八百六十九年印度茶之名聲噪於世今核印度近年輸出之茶每歲已逾

三千一百萬磅實價一千三百萬圓出產不過中國八分之一然茶價之高幾倍於中國矣日本自明治
七年遣富田冬三往桑港經東印度開其茶美至明治九年遂遣多田元吉為製法視察委員石川正龍

為器械視察委員梅浦精一為商務委員均往印度研究其法及歸遂以高知縣下取自生茶日本產茶
製以印度之法果投西人嗜好乃將其製法備告各府縣并設傳習場受業者凡五百餘名云 **日本產茶**

徧於全國以字治為最良開港之先惟中國商人於長崎購九州茶回國再製以充西商之用又有和蘭

商人齋茶樹五百本移植於爪哇然西人未有購茶者及安政六年橫濱開港米國商人始稍稍購茶此

時茶一百斤不過六七圓 僅以當時十二三方之一分銀 後增至十六七圓其後輸額遞加栽植益盛至

明治二三年適因中國紅茶有偽造者為美人所厭忌而日本綠茶乘機得以銷售至明治十一年輸出

至二千八百餘萬斤之多售於美國者十之九於英國者十之一然以製造稍濫得利轉微政府頗年設

法維護於明治十二年開共進會凡出品者八百四十六家一千一百七十二品特撰委員審查其形狀

以黑漆盤盛者棄置於外映日光色澤於玻璃窗外施有白屏障透入日光仍以黑漆盤盛者以茶葉

以鑒別茶葉之長短緊疎伸縮如何色澤於玻璃窗外施有白屏障透入日光仍以黑漆盤盛者以茶葉

其香氣以別火度之水色。茶葉重八分置之茶銚注以熱湯經五分時間傾入白瓏注以強弱燻焦能否適常。其液汁注於純白茶碗中以審定清濁黃碧如何。茶滓將茶滓傾入白瓏注以有無混香。如前法滲出茶液咀含亦如前法辨其味。收藏即茶葉之香味色澤以審。價格即是年茶價。清他物。於口以辨其靈弱強弱之甜滑苦澀如何。收藏定其收藏保護之善否。價格以辨高低。性質以每縣每區分別品。原價據各家出品人申告書考其工。分別八等以定優劣其尤者給以賞牌民人奮勵爭進其豪農富商自種茶園有闢地五十餘町之廣製額二萬餘斤之多者比之從前大有進境云。明治十二年既開製茶共進會勸農局長復勉勵業者曰嘗就現狀以下來禁日本產茶雖逐漸拓充然其利實不足恃有可慮者六地之廣大物之豐饒中國印度非我所及一也此二國者輸出之多價額之高又非我所及二也紅茶氣能照例全歐向之者十八假令美國轉移嗜好趨重紅茶則我之綠茶銷路之如土宜如做雁三也如非一物美人以供飲料實居首位仍慮茶為所奪四也印度政府於產茶一業殫精竭慮以期進境未知其所處止即論今日印度茶價既昂然特立高出諸國之上則其效已可睹矣五也中國之從事茶業者雖比之印度當讓避三舍其政府亦未嘗加意保護然商人能協力同心互相聯絡以趨赴車機近來益矯宿弊改圖精良以廣開英美俄澳各國販賣之路六也今之產茶祇中國印度日本三國然茶之為物雖產於溫帶宜於熱帶假令他日產茶益廣又有第二印度世界現出亦未可知是亦不可不思也方今商務萬國競爭有如此大敵如此要事豈得以日本產茶為天之所長國之特產而安坐逸居以圖之乎場所以保此天授享此特產者在吾民手段何謂手段官民協同一心以實誠徵實效自培養製造以至貿易而有利益則急起以圖精進不已務使貨美價廉無復餘術則庶幾其可也日本自通商以來常路諸人專以殖物業與國益為務觀此可知其概故附錄於此

茶歷年輸出價量表

| 元年 | 製茶 | | 番茶 | | 粉茶 | |
|-----|--------|-----|--------|-----|------|-----|
| | 量 | 價 | 量 | 價 | 量 | 價 |
| | 平均百斤價量 | | 平均百斤價量 | | 平均百斤 | |
| 七四三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四四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四五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四六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四七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四八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四九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五〇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五一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五二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五三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五四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五五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五六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五七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五八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五九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 七六〇 | 三四三 | 四四六 | 四四九 | 七二九 | 三三二 | 四一八 |

三種茶合計比較表

| | | | | | | | |
|-------|-----------|---------|---------|----------|-----------|--------|-----|
| 二年 | 六四四,一五八 | 一九五,〇三六 | 三〇四,二二〇 | 二六四九,一四二 | 七二五,二五九 | 四,二二八 | 二七三 |
| 三年 | 二〇八,三三三 | 四四,三三六 | 四〇,九七二 | 一〇,三六八 | 六五九,四五六 | 一,九一三 | 二五九 |
| 四年 | 三三二,八五六 | 四六,二九八 | 三六,三一三 | 九,九五八 | 三九九,三四二 | 一,〇〇八 | 二六五 |
| 五年 | 三三三,三九九 | 四二,四六三 | 三三,三三八 | 一,五〇七 | 六一一,四八七 | 一,九五二 | 一九五 |
| 六年 | 三〇六,六九九 | 四,五六九 | 三七,七四八 | 八,五〇八 | 一〇四,二四〇 | 二,七八三 | 二二八 |
| 七年 | 一七六,三三五 | 七,一九四 | 四〇,二七九 | 三,八九九 | 五五三,三六二 | 九,五八三 | 二六五 |
| 八年上半季 | 六三三,九二二 | 二,三九七 | 三七,七〇六 | 八,八七三 | 五〇三,〇八八 | 一〇,九〇二 | 三五三 |
| 八年度 | 一九三,二二六 | 五九,八〇六 | 三三,六一一 | 一,一八七 | 八二三,九八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八 |
| 九年度 | 一七九,七四七 | 四,九三九 | 二七,四四七 | 七,三二〇 | 三五二,一〇三 | 二,五六〇 | 二九五 |
| 十年度 | 一九三,三六五 | 四,四九六 | 二二,七六六 | 四,四九三 | 三三三,二二二 | 一,六六二 | 三一〇 |
| 十一年度 | 二四〇,八四〇 | 五,三六八 | 二四,四二二 | 四,八五四 | 三六二,一七八 | 一,七五五 | 三二八 |
| 計 | 二,四六八,八五五 | 五,七五〇 | 二二,四九八 | 八,八七三 | 一,〇〇三,九九九 | 一〇,九〇二 | 三二八 |

二種計 百分比例

| | | | | |
|----|--------|-------|-----|-------|
| 量 | 價 | 二種計 | 製茶 | 番粉茶 |
| 元年 | 二〇,二五九 | 三,三三三 | 六八三 | 三二一 |
| 二年 | 八,五九九 | 二,〇二二 | 三六三 | 一,一〇一 |
| 元年 | 二〇,二五九 | 三,三三三 | 六八三 | 三二一 |
| 二年 | 八,五九九 | 二,〇二二 | 三六三 | 一,一〇一 |

| | | | | | | | |
|-------|------------|------|------|-----|------|-----|----|
| 三年 | 二,四四〇,〇〇〇 | 五二張 | 八五張 | 四六張 | 八四張 | 六張 | 二張 |
| 四年 | 二,〇〇〇,八〇〇 | 五九張 | 八八張 | 五四張 | 八七張 | 六張 | 一張 |
| 五年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六二張 | 八〇張 | 五四張 | 七八張 | 八張 | 二張 |
| 六年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五六張 | 八八張 | 五一張 | 八六張 | 五張 | 二張 |
| 七年 | 一,九二九,〇〇〇 | 八一張 | 一三七張 | 七五張 | 一三六張 | 五張 | 一張 |
| 八年上半季 | 七,三三〇,〇〇〇 | 三一張 | 四六張 | 二七張 | 四五張 | 四張 | 一張 |
| 八年度 | 二,八〇一,七九九 | 九二張 | 一二七張 | 八三張 | 一二四張 | 九張 | 二張 |
| 九年度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八七張 | 九五張 | 七六張 | 九三張 | 一一張 | 二張 |
| 十年度 | 三,八二一,〇〇〇 | 九二張 | 八四張 | 八一張 | 八三張 | 一一張 | 二張 |
| 本年度 | 三,三六七,〇〇〇 | 一〇〇張 | 一〇〇張 | 九〇張 | 九九張 | 一〇張 | 一張 |
| 計 | 一八,七五七,〇〇〇 | 價 | 量 | 價 | 量 | 價 | |

(棉)日本有棉未詳所始古謂之筑紫棉 萬葉集沙彌滿善有詠 神護景雲三年始勅太宰府歲貢棉迄

延曆十九年有崑崙人齋種來始傳其種 類聚國史曰延曆十三年七月有蠻舶漂流至參河其人以布

九年頒紀伊淡路讀枝伊豫 土佐及太宰府諸州播種 中世久絕至永祿天正之間又來自西域 或云天文十一年葡萄牙商船至

時並未爾後播種殆及全國 始置棉花以明和中周防國人村本五 豐後曾以棉種贈大友宗麟然其

裁布也 三郎為佳後以東海畿內二道為多 然未知產額至明治七年始調查內

地產額計自明治八年至十一年內外供給共二億四千七百六十四萬四百三十一斤其中輸入之數

凡一億三千二百零三萬七千九百十九斤價值四千四百餘萬圓自英國輸入者十之七自中國輸入者十之二各國輸入者不及十之一云

明治十一年棉產額表

| | | | |
|----|----------|----|---------|
| 山城 | 二〇五、二九五 | 武藏 | 七二四、六一九 |
| 大和 | 一〇二六、八九〇 | 安房 | 二五、一六四 |
| 河內 | 三〇〇九、一〇五 | 上總 | 一五〇、六五一 |
| 和泉 | 五六七、四六一 | 下總 | 三九七、四四〇 |
| 攝津 | 二五五〇、九四一 | 常陸 | 一四七、〇〇九 |
| 伊賀 | 七七九三八 | 近江 | 一四七、一四一 |
| 伊勢 | 五七〇、〇九八 | 美濃 | 三八八、一八五 |
| 志摩 | 一八四七 | 飛騨 | |
| 尾張 | 一六九、八七五 | 信濃 | 三五九、一五八 |
| 三河 | 二六六、二九七九 | 上野 | 二八七、七一五 |
| 遠江 | 六一五、〇六一 | 下野 | 七、七八一三 |
| 駿河 | 七、〇九二 | 磐城 | 一九九、三三八 |
| 甲斐 | 五七四、三六六 | 岩代 | 一八七、六四六 |
| 伊豆 | 一、八九七三 | 陸前 | |

| | | | |
|----|-----------|----|-----------|
| 相模 | 一六四、七五六 | 陸中 | 四三 |
| 陸奥 | | 出雲 | 五一五、三九二 |
| 羽前 | 一〇三、八五五 | 石見 | 三、三〇八二 |
| 羽後 | | 隱岐 | |
| 若狹 | 五、八二四 | 播磨 | 一、六九二、〇六九 |
| 越前 | 二、二四、八五〇 | 美作 | 二九、一七二五 |
| 加賀 | 八四、五三二 | 備前 | 七六四、一六五 |
| 能登 | 八、一二五 | 備中 | 一、二二五、六五四 |
| 越中 | 二、〇三〇 | 備後 | 八六四、三四八 |
| 越後 | 三、一六五、九六六 | 安藝 | 一、三〇〇、五二七 |
| 佐渡 | | 周防 | 三九二、八六九 |
| 丹波 | 三三四、五三八 | 長門 | 五、七八九 |
| 丹後 | 二、二四〇 | 紀伊 | 五〇三、二九五 |
| 但馬 | 三七、一二四 | 淡路 | 三四、五〇一 |
| 因幡 | 三三、八六六 | 阿波 | 一五、六七五 |
| 伯耆 | 八七、三四六 | 讃岐 | 一〇七、九七一四 |
| 伊豫 | 三七五、四五七 | 肥後 | 一一、二六八七 |
| 土佐 | 一一〇、二二三 | 壹岐 | 四〇〇 |

| | | | |
|----|---------|----|---------|
| 筑前 | 三〇三三二 | 對馬 | 四四 |
| 筑後 | 五三四七 | 薩摩 | 一八四六五 |
| 豐前 | 五五九一九 | 大隅 | 二一三七〇 |
| 豐後 | 六九七九七 | 日向 | 三六八〇七 |
| 肥前 | 一〇六一三二計 | | 二九九七五七七 |

〔糖〕初享保年間德川氏命薩摩國徵蔗苗於琉球始令栽種關東東海西海南海諸國然未諳製糖之法先是慶長中有大隅國大島人直川智深入漢土攜蔗苗歸始學製糖亦未得法 諸國遂爭相倣倣然法至寶曆中有讚岐人研究其術製糖較精寬政中讚岐人向山周慶所製尤佳 安政通商以來輸入之額逐年加增自明治元年至十一年輸入共五億六千五百餘萬斤價值二千餘萬圓自中國輸入者十之九他國輸入者十之一故近年政府商議改約亟欲重課糖稅為保護國產計焉 據明治十三年沙糖共進會報告日本全國每年糖須九千萬斤以全國戶口計每人每歲須用二斤六分而內國所產僅足供半額云

明治十一年沙糖產額數表

| | | | |
|----|-------|----|---------|
| 大和 | 一三四三 | 尾張 | 二五三六 |
| 河內 | 七〇九二七 | 三河 | 一九九七九 |
| 和泉 | 七二一七八 | 遠江 | 六一六四一 |
| 駿河 | 八〇三三六 | 讚岐 | 三二八四四 |
| 相模 | 二八〇一五 | 伊豫 | 一四七〇八九七 |

| | | | | | | |
|--------|-----------|-----------|----------|-----------|-------|-------------|
| 九年度 | 二、一五九、八六八 | 五、八八、八三四 | 一七、九六九 | 七二、八五九 | 二、八七三 | 二、八四三、四〇三 |
| 八年度 | 二、四一〇、四六六 | 七〇、三三〇七 | 二四、九五九 | 八七、三三三 | 三、〇六一 | 三、三二九、〇一五 |
| 八年上半年季 | 一、五二〇、三三七 | 三七、四八二五 | 八、〇七〇 | 三〇、六一二 | 一、四四九 | 一、九三五、二七三 |
| 七年 | 一、八八八、九三四 | 六、九四一〇六 | 八、九一六八 | | 九六五 | 二、六七三、一七三 |
| 六年 | 一、五九九、九五九 | 五、五八九一一 | 一一、四四六七 | | 九九五 | 二、二七四、三四六 |
| 五年 | 一、一五六、六九七 | 五、一四七一 | 九三、九八三 | | | 一、七六五、三九一 |
| 四年 | 二、一八八、三一四 | 八、二七、三八八 | 八九、八四五 | | 一一〇一 | 三、一〇六、六四八 |
| 三年 | 二、三二七、九二〇 | 七〇、七八一三 | 八二、二二四 | | 三六一 | 三、一〇七、九五七 |
| 二年 | 一、〇九〇、八九三 | 五、一九七一 | 一〇、三四九六 | | | 一、七二四、四六六 |
| 元年 | 五、二九三、一二二 | 三、四三、四九六 | 四五、九九九 | | | 九、一八七七 |
| 計 | 四、三〇二、六八四 | 九、三六四、九六六 | 五、八一、九一五 | 七、六〇二、九六六 | | 五、六五七、八〇三 |
| 十一年度 | 四、三三四、二六八 | 八、一六、七四六六 | 二、三六、一六四 | 七、四五、一九七 | | 五、二二九、一四五三 |
| 十年度 | 四、三〇八、八七一 | 八、八一、八七七八 | 一一、二八〇九一 | 八〇、七三一〇 | | 五、二八四、二八五〇 |
| 九年度 | 五、二四一、八四三 | 八、二四九、三七五 | 一一、六四六七 | 七、七六、六五三 | | 六〇、二八四、三三八 |
| 八年度 | 六、三〇二、一九三 | 一〇、四六、四九五 | 二、三七、五六八 | 九、五八、五一〇 | | 六、四、五四四、七六六 |
| 八年上半年季 | | | 六三、一九七 | 三一、六二、九六 | | 三、七九、四七三 |
| 七年 | 四、七〇二、九九〇 | 八、九一四、三〇四 | 九、一一〇、九四 | | | 五、七〇、七四〇、五〇 |
| 六年 | 三、七五六、八二二 | 八、二四〇、六五〇 | 九、一〇、七五二 | | | 四、六、四四八、二二五 |

價

| 年 | 沙糖類平均百斤價表 | | |
|-------|-----------|----------|---------|
| | 別赤沙糖 | 白沙糖 | 綠沙糖 |
| 十年度 | 二,三六二,二四六 | 七二六,〇九一 | 一五,〇〇三 |
| 十一年度 | 二,二二九,四二二 | 七〇四,八九一 | 二,六〇九一 |
| 計 | 二,二四五,六八七 | 三,三九九,九四 | 七二,一二四四 |
| 元年 | 三一〇 | 六二五 | 八九九 |
| 二年 | 四六四 | 七五一 | 一,二五二 |
| 三年 | 四四〇 | 七九六 | 一,三四五 |
| 四年 | 四一九 | 七七三 | 四,四九 |
| 五年 | 三四七 | 六二三 | 一,四四五 |
| 六年 | 四二九 | 六七八 | 一,二五七 |
| 七年 | 四〇二 | 七五七 | 九七九 |
| 八年上半季 | | | |
| 八年度 | 三八七 | 七〇〇 | |
| 九年度 | 四二二 | 七二三 | |
| 十年度 | 五二五 | 八二三 | |
| 十一年度 | 四九一 | 八六三 | 一,一〇五 |
| | | | 一,一五四 |

| 年度 | 輸入量 | 輸入價 | 平均百斤價 |
|-------|-----------|---------|--------|
| 八年度 | 五四三〇〇〇 | 一六〇五〇 | 二九六 |
| 八年度 | 二七九六五〇四 | 三六五五九六 | 一七六 |
| 九年度 | 七〇〇五七三三 | 一三九一〇七四 | 一九七 |
| 十年度 | 三〇一三三三二四 | 七七二五二八 | 三三七 |
| 十一年度 | 五五二二六六一 | 四四四五四六 | 二六〇 |
| 計 | 三八〇〇〇九三八 | 八三九三四九 | 二五三一四四 |
| 輸入 | | | |
| 元年 | 二〇九七七二一〇 | 三三五九五五 | 二〇八 |
| 二年 | 一六二〇七三三三 | 四四三一八八六 | 二七四 |
| 三年 | 五三七七一〇七五六 | 一四五九八一四 | 二七三 |
| 四年 | 四一九五七八六〇 | 一二六〇一七八 | 三〇〇 |
| 五年 | | | |
| 六年 | 一九〇九三〇三 | 二九七八四 | 一五六 |
| 七年 | 一七五三四三 | 二四三六六 | 二〇七 |
| 八年上半季 | 一〇五六二〇 | 二四五二 | 一三三 |
| 八年度 | 九三五、一八九 | 二〇、一八八 | 二一六 |
| 九年度 | 一四六九三 | 三四四 | 二三五 |
| 十年度 | 四、一〇〇 | 一三一 | 三三〇 |

十一年度

三八、八五〇

八七四

計

七六、六九〇、二四七

二〇、八〇四、二七二

總計輸出不足額

三七、八三四、〇一〇

一一、九四九、三四一

考日本向例禁米輸出近年以擴充商務為急因亦解禁雖然米之豐歉為人民性命所關有未可與尋常商物一律視者日本人民凡三千四百萬口假一日一口須米四合一歲所需之米凡四千九百六十四萬石此斤數凡一百零一億七千六百二十萬斤若一歲不登缺十分之一即缺十億零七百六十二萬斤自明治六年以後輸出之米頗占巨額共三億餘萬斤然較之前算不足額不過三分之一耳明治二三年間歲偶歉收村僻細民多有以草果樹皮果腹者然仰給外米猶七億餘萬斤此七億餘萬斤較之前算不足額亦十分之七而已人每見豐歲盈餘糶集外出得此巨金遂謂米可輸出他日歲凶亦購如米固無患也不知頻年輸出之巨額猶不足當一歲凶歉之所需則不便輸出其明證矣又况輸入之米其價貴其品劣其出入運費利皆歸於外商之手則何如儲蓄以待不時之需乎近來講求商務專以增產輸出為要務惟米之一物自古以來例禁輸出要亦自故未必昨果非而今果是也

海產類海產所出從前多在西海自開拓北島則壹意經營以期拓充多出於北海道矣內國所用不

及十一歐美諸國不以海物供肴饌亦鮮購之者所銷售者中國而已聞北海道海產取之無禁用之不

竭近以人工培育益生生不窮其輸入中國亦逐歲加增遂為國產一大宗所輸出多乾脯之類近學西

法以熟肉盛錫罐中竟能千里獨行不至餒敗云其法用薄鐵罐取魚肉割切洗滌盛之罐中以鹽水一匙注入即將罐封固納以蒸器以英人華氏所製驗溫

度驗之熱至百二十度以上歷一小時許取出以錐刺蓋之中心使穿一孔以洩熱氣仍閉其孔再納蒸器中又歷一時間取出浸之冷水中俟鐵罐澎漲之處一一收縮乃拭以布巾置之冷室或大氣流通之

室則永久可以不散

海產輸出斤數表上

| 年 | 類別 | 板昆布 | 刻昆布 | 錫 | 乾鮑 | 海菜 | 煎海菜 | 鱈 |
|-------|----|------------------------------------------------------------------------|---------|---------|---------|---------|---------|---|
| 元年 | | 七九三八、三三〇、二四四、一三三 | 六四、二二四 | 二一〇、二四〇 | 二四、七一五七 | 一五、三六三 | 四五、二六四 | |
| 二年 | | 二八四、二七〇〇、二二二、八二九 | 八五、二九五七 | 三三三、二四五 | 二二、一七七二 | 二七四、一四六 | 七九、九五三 | |
| 三年 | | 二七七八、三三五、〇九〇、二二二 | 二二二、二七四 | 三六八、六二六 | 二七、二二七 | 二六九、四六四 | 七六、八八二 | |
| 四年 | | 二五、一三四、四二二、七三八、八八三 | 〇三、九八〇三 | 四五五、五七九 | 二八、三六〇六 | 二四八、二二六 | 五五、〇三八 | |
| 五年 | | 二、三九五、五五七、三五四、二九二九 | 七七、三二二三 | 三九〇、九一〇 | 三三三、三九九 | 三三六、六五五 | 六二、六六四 | |
| 六年 | | 三、〇八、三四、四七五、六九〇、九 | 六三、五八六一 | 五六四、五七九 | 三六四、二八六 | 四八、三九四八 | 一〇四、三〇一 | |
| 七年 | | 一九六七、五九八、一四八、六四七、八二、六五〇、七、一六 | 七四、二〇三 | 五六六、三八四 | 五二、一六八三 | 一〇三、〇三二 | | |
| 八年上半季 | | 五、四六七、一一九、八〇四、六一四 | 五〇〇、八五三 | 一三二、九三一 | 七二、三六八二 | 一五、一七〇四 | 五九、二四九 | |
| 八年度 | | 三、八九五、五六一、七四七、七〇七、二、一六九、八四九 | 七〇七、五〇九 | 一七五、四二五 | 四六七、五三八 | 二九、六七〇 | | |
| 九年度 | | 二、〇一九四、二四二、二五三、一、一五〇、二、一六九、九六三 | 六七六、三三八 | 八九二、三六〇 | 五四〇、九五五 | 一〇七、二二九 | | |
| 十年度 | | 二、七八三四、四八二、七三〇、九九八、三、三三七、二二五 | 六六六、〇四八 | 〇三、一八一 | 四五〇、九〇九 | 一〇七、九二九 | | |
| 十一年度 | | 二、〇二六、五四三、三九三八、七九七、二、〇二四、三九二 | 九一〇、三八二 | 二〇五、八八五 | 五四五、三六八 | 一二八、四四七 | | |
| 計 | | 一、三三、七〇、一六二、元、二六〇、五四六、一、九六〇、九三三、〇六一、四七四、八九七、三、一七、四六三、四、四四二、三五一〇、四九五、五八 | | | | | | |

海產輸出斤數表下

日本海産物 第三十一

十一

| 年 | 類別 | 乾魚 | 乾海老 | 乾貝 | 貝柱 | 淡菜 | 乾蛤 | 十二品合計 |
|----------|----|---------|--------|---------|--------|--------|--------|-------|
| 元年 | | 一七八八二七 | 四〇三〇〇 | | | | | |
| 二年 | | 六七八五九 | 一九四九八 | | | | | |
| 三年 | | 一六七四九五 | 三三三〇〇 | | | 四五六四七 | | |
| 四年 | | 二二七〇〇 | 四九九〇五 | | | 三六〇四五 | | |
| 五年 | | 一〇三五六六 | 四八九二三 | | | 六〇五〇二 | | |
| 六年 | | 一九八二 | 五二〇七〇 | | | 一三六〇五二 | | |
| 七年 | | 三二〇〇六 | 四九六七二 | | | | | |
| 八年上半季 | | 三〇〇九四五 | 四三七四 | 七三二一〇 | 三三七六八 | 二〇四 | | |
| 八年度 | | 七六九八八一 | 七二四五五 | 二〇四一八三 | 九五二八〇 | 二八〇六六 | | |
| 九年度 | | 三八三二二八 | 七三三二〇 | 五九二二二 | 六八九一六 | 七四二二二 | 八〇三四九 | |
| 十年度 | | 一〇二四八三〇 | 一五七六三六 | 一八八二三七 | 一四九五三 | 一六七三四一 | 五一〇五三 | |
| 十一年度 | | 六七五八八二 | 二二五〇七八 | 一九九五二六 | 三六二〇五 | 一三三三三四 | 一三二一六一 | |
| 計 | | 三七四七九三〇 | 八二五五二一 | | 二四九一二二 | | | |
| 海産輸出價格表上 | | | | | | | | |
| 年 | 類別 | 板昆布 | 刻昆布 | 錫 | 乾鮑 | 海菜 | 煎海菜 | 罐詰 |
| 元年 | | 一六三、四四八 | 五〇八五二 | 一二五、八五三 | 六四、五三四 | 六二、六七九 | 五四、一〇二 | 一、五八二 |

海産輸出價格表下

| 年 | 類別乾魚 | 乾海老 | 乾貝 | 貝柱 | 淡菜 | 乾蛤 | 十二品合計 |
|-------|-----------|-----------|-----------|-----------|-----------|-----------|----------|
| 二年 | 四五四,六三八 | 一二一,三四七 | 一七三,五八五 | 一〇三,〇七〇 | 六六,二六三 | 二二,四五二 | 一七二〇八 |
| 三年 | 四一五,三三〇 | 八九,二〇七 | 一九五,六〇一 | 一一〇,一三九 | 九八,一〇二 | 一一三,三五六 | 二四,五一二 |
| 四年 | 四七二,七九八 | 八八,八四八 | 二〇四,四五四 | 一二五,五六三 | 一〇八,三八七 | 九七,六五四 | 一七七〇八 |
| 五年 | 二九六,四九三 | 一一七,八六三 | 二七八,八九一 | 九三,三四三 | 七八,一六六 | 一四四,〇七九 | 二〇,二七一 |
| 六年 | 三九七,四四七 | 一三九,七〇〇 | 二八,二〇二九 | 一四四,六〇三 | 一〇二,九二〇 | 二三,二六五 | 三〇,六九八 |
| 七年 | 二五九,二六〇 | 三八五,五四 | 三八三,七三七 | 一九〇,〇五〇 | 一三四,二四三 | 一八八,五〇六 | 二九,七六一 |
| 八年上半季 | 七八,二二六 | 一一,四一一 | 六二,四四八 | 三三,五四九 | 一八,三六五〇 | 五七,二三九 | 一五,一一六 |
| 八年度 | 三四八,二〇五 | 六〇,三五九 | 二七九,三七五 | 二〇三,九五六 | 三〇七,七五四 | 一八五,九三〇 | 三六,六五六 |
| 九年度 | 三五八,三六一 | 七七,五二九 | 三一五,五一八 | 一八七,五五四 | 一九八,七九二 | 一八三,七三六 | 三一,六〇一 |
| 十年度 | 三六七,五六八 | 八八,八〇〇 | 四九七,七五二 | 二〇三,〇九〇 | 二二八,〇二七 | 一四六,〇三〇 | 三三,九三四 |
| 十一年度 | 五四九,九八六 | 一一五,三五八 | 三三〇,八四二 | 二七四,八一五 | 二六九,一四二 | 一八三,七六八 | 四〇,五二八 |
| 計 | 四,一六一,六五九 | 一,〇三〇,八二八 | 三,一一九,三八五 | 一,七三四,一六四 | 一,八二八,一二三 | 一,七〇八,〇八八 | 三,〇九,五七五 |

日本國海産物

十三

| | | | | | | |
|-------|---------|--------|---------|--------|--------|-------------------|
| 四年 | 九九六 | 八六四七 | 二一六〇八〇 | | | 二六、一三五 |
| 五年 | 四九九一 | 七二七〇 | 九二、三二〇 | | | 一四〇、四六三 |
| 六年 | 一一四〇 | 七六八一 | 三一、一四三 | | | 一三八、二五四七 |
| 七年 | 一六〇八 | 六六一四 | 三七九〇〇 | | | 一、二七一、二一六 |
| 八年上半季 | 一二九九九 | 六一〇 | 一四〇〇〇 | 六一一八 | 一七 | 四、五五五 四九、九四八 |
| 八年度 | 三七一〇六 | 一〇、五二八 | 三、一二三 | 一〇、六二七 | 二、九四二 | 七、五二一、五二、〇五五 |
| 九年度 | 一九六一七 | 九二六一 | 六五七三 | 九四六四 | 七、五五四 | 四、一六三、一四〇、九七二二 |
| 十年度 | 四、二五八五 | 二〇、二八四 | 一九七八一 | 六、二一九 | 一、三七四二 | 二、五八八、一六六、四〇〇 |
| 十一年度 | 三、四八四六 | 二、八七九一 | 二五、一二五 | 一四、八九八 | 一〇、六九九 | 六〇、四〇〇、一八九四、八三七 |
| 計 | 一七〇、三二〇 | 三、三九三 | 三、一、五九三 | 四七、三二六 | 六七、二七一 | 二四、八六七、二四、三、四、九二二 |

海產行種平均百斤價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 | 別 | 板昆布 | 刻昆布 | 錫 | 乾鮑 | 海菜 | 煎海 | 鐵鱒 | 乾魚 | 乾海老 | 乾貝 | 貝柱 | 淡菜 | 乾蛤 |
| 元年 | 四 | 二〇六 | 四〇九 | 九六〇 | 三〇 | 三、五五 | 三、五二 | 二、五五九 | 三、三二 | 三、三八五 | 四 | 四 | 四 | 四 |
| 二年 | 三 | 三八四 | 五七四 | 二〇三五 | 三一九〇 | 二、九八八 | 四一〇 | 二、二一五 | 二、四九二 | 二、七三八 | | | | |
| 三年 | 三 | 二五三 | 四二七 | 七五七 | 二、九八八 | 三、三〇 | 四、四四一 | 一、一八八 | 三、三二 | 二、〇九二 | | | | |
| 四年 | 三 | 三一五 | 四〇九 | 九六六 | 二、七五六 | 三、八三三 | 九、三三四 | 三、一八四 | 二、一七三 | 七、三三三 | | | | |
| 五年 | 三 | 二二一 | 三三三 | 一、五七〇 | 三、三八五 | 二、三四五 | 四、二七九 | 三、三五四 | 八、二一四 | 六、六六 | | | | |

| | | | | | | | | | | |
|------|-----|-----|------|-----|-----|------|------|------|-----|-----|
| 六年度 | 一七二 | 二九四 | 一七二四 | 二五六 | 一八五 | 四七九九 | 二九四三 | 五七六一 | 四七五 | 九五〇 |
| 七年度 | 一三二 | 二五九 | 一四四八 | 二五六 | 二二六 | 一八九 | 二八八九 | 五〇三 | 三三二 | |
| 八年度 | 一四三 | 二七九 | 一二四七 | 二五二 | 四二五 | 八三 | 七七三 | 二五五一 | 四三二 | 三九六 |
| 八年度 | 二五一 | 三四五 | 一三五〇 | 二八八 | 三六八 | 三九七 | 三〇六 | 三三四 | 四八二 | 四七五 |
| 九年度 | 一七八 | 三〇六 | 一四五四 | 二七七 | 三三三 | 三九七 | 二九五 | 〇五二 | 二六三 | 二〇一 |
| 十年度 | 二〇六 | 三二五 | 一五八七 | 三〇四 | 九二 | 二四三 | 二九九 | 一四四 | 四一六 | 二八七 |
| 十年度 | 二二九 | 三一八 | 一六三四 | 三〇一 | 九二 | 三三三 | 三七〇 | 三一五 | 五二六 | 二七九 |
| 十一年度 | | | | | | | | | | |

〔石炭〕石炭自長崎高島諸坑用西法開掘亦為國產一大宗

石炭輸出表

| 年 | 量 | 價 | 平均百斤價 | 百分 | 比例 |
|----|-----------|--------|-------|-----|-----|
| 元年 | 二七六九〇七九 | 八四二八〇 | 三〇 | 八強 | 一〇強 |
| 二年 | 五五八〇五〇四〇 | 一八二五八一 | 三二 | 一七弱 | 二二弱 |
| 三年 | 九四〇九二六七三 | 三九八三四三 | 三二 | 二八強 | 三六弱 |
| 四年 | 〇七一七四八五五 | 三二四九八一 | 三〇 | 三二弱 | 三九弱 |
| 五年 | 九七八九七三〇三 | 三三九九一五 | 三四 | 二九強 | 四〇強 |
| 六年 | 二四五八九四八五一 | 六二八〇八九 | 二六 | 七三強 | 七五強 |
| 七年 | 一九七五六七九六〇 | 五五五三四〇 | 二八 | 五九弱 | 六七弱 |

日本貿易統計 第三十一

十四

| | | | | | |
|-------|--------------|----------|----|------|------|
| 八年上半季 | 六三〇五四、四五三 | 五四七、六二七 | 八七 | 一九噸 | 六六噸 |
| 八年度 | 三二五、〇八三、九一八 | 九三一、〇〇四 | 三〇 | 九四噸 | 一一二噸 |
| 九年度 | 二二二、一九四、二五八 | 五九〇、〇九四 | 二七 | 六六噸 | 七一噸 |
| 十年度 | 二四七、五〇、六四六、三 | 九二一、六五一 | 二七 | 一〇四噸 | 一一〇噸 |
| 十一年度 | 二三五、二六六、八六五 | 八三四、六〇四 | 二五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計 | 一〇、九三〇、七七一八 | 六二三四、五〇九 | 三〇 | | |

(銅鐵鉛)未通商前惟中國與和蘭在長崎互市其時乍浦購銅之船每歲一至惟德川氏主政時歲限船額限銅數所購亦不多至近年來間一購買而已鐵鉛二物國產不足供用外國多有輸入者
銅鐵鉛輸出價量表

| 年類 | 別丁銅 | 鑛銅 | 板銅及銅線 | 銅及渣銅鑄及渣鑄鉛 | 鐵 | 礦物 | 合計 |
|----|-----|-----------|-------|-----------|-----------|-----------|----------------|
| 元年 | | 五、二七六 | | 一〇、九五六 | | | 六八八、二五五、八九〇 |
| 二年 | | | | 六〇五、六一六 | 四、五〇〇 | 二、五四〇 | 一、六六〇 |
| 三年 | | 一、八七二、六六六 | | 五五〇、一九八 | 八〇、五九二 | 四、〇〇〇 | 三、三二五、六 |
| 四年 | | 一、五〇七、七〇〇 | | 四、六二九、五二二 | 一、一〇四 | | 二、六四〇 |
| 五年 | | 一、三六七、〇〇〇 | | 五、六二六、九一一 | 二、二三四、〇〇〇 | 五、六二六、九一一 | 一、二二〇〇、三六八、五〇〇 |
| 六年 |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四、七二七、二二六 | 一、五七五、三二九 | 一、六二六、四九九 | 一、九三〇、一一一、三三三 |

價

| | | | | | |
|-------|-----------|----------|----------|----------|------------|
| 七年 | 九九四、六三 | 三、二八二、五四 | 五、四六〇、九七 | 二、二二八、〇五 | 二、二八二、八 |
| 八年上半季 | 二、一九五、一九 | 一、四〇三、〇〇 | 九〇五、一 | 一、八二五、六七 | 五、〇二二、八三 |
| 八年度 | 一、九五三、七五 | 二、三〇、六六 | 九、六四一、九八 | 三、八七六、六 | 一、〇〇二、六〇、九 |
| 九年度 | 七、七三三、四八 | 八、二九二、二二 | 三、五六三、七五 | 一、二二三、 | 二、五三〇、二七、六 |
| 十年度 | 二、五八九、三四 | 八、五八六、三 | 四、〇九三、〇 | 三、二五、五四五 | 五、二一八、五九 |
| 十一年度 | 二、四〇〇、四八 | 二、二五、四三 | 三、二一七、八〇 | 三、一四七、〇八 | 一、五九八 |
| 計 | 六〇、八三三、〇七 | 六、九一七、〇八 | 一、八〇三、九七 | 三、〇〇七、五七 | 六、五七三、二九 |
| 元年 | 八、六八六 | | 一、九五四、〇 | | 二、五二〇、六一〇 |
| 二年 | | | 一、二〇六、七九 | 五、五五 | 一、九七 |
| 三年 | 二、八一〇、七三 | 五、七二 | 一、〇六、一二 | 六、三一九 | 二、八六三、七三 |
| 四年 | 三、七三六、七一 | 〇、七八九、六三 | 三、四八 | 一、七三七、六 | 六、三〇七、九 |
| 五年 | 一、九四〇、八二 | 二、九二〇、八八 | 六、九二八 | 二、四五〇、三二 | 二、八六六、六 |
| 六年 | 二、二二〇、三 | 三、一七、三三 | 七、四八〇、八 | 二、一五〇、九八 | 九、二二七、九 |
| 七年 | 一、七六九、二六 | 八、一〇 | 五、〇九五、八 | 九、二四七、一〇 | 七、一八 |
| 八年上半季 | 三、一八七、七 | 二、七九、三九 | 二、六二〇、一七 | 二、七三、七 | 六、〇一一 |
| 八年度 | 三、九七四、七 | 一、〇五、四一 | 二、〇六一、二四 | 〇、八七 | 七、四七五 |
| 九年度 | 一、六五九、八五 | 一、五八、五二 | 一、九七〇、一 | 六、九八七、八 | 二、〇〇 |
| 十年度 | 四、九三〇、三五 | 一、五九八、五二 | 一、五五八、六 | 七、一三七、〇 | 四、二一六、七 |
| 十一年度 | 四、九三〇、三五 | 一、五九八、五二 | 一、五五八、六 | 七、一三七、〇 | 四、二一六、七 |

大 國 庫

十五

| | | | | |
|------|------------------|------------------------|----------------------------|-----------|
| 十一年度 | 四五四九九二〇、八五三三六三二〇 | 五一八五二 | 二四三 | 一四九三二七九四三 |
| 計 | 二八六三三二、二七〇四三 | 八六八三三六二九、天六九六、六三三、二八四三 | 一六七六、二二〇、二七四九二、五八七、六〇〇、七三三 | |

鋼鐵鉛類平均百斤價表

| 年類 | 別丁銅 | 鑄銅 | 銅板線 | 銅積銅 | 鑄積銅 | 鉛 | 鐵 | 礦物 |
|-------|------|-------|------|------|------|-----|-----|-----|
| 元年 | | 一六四四四 | | 一七八四 | | 五二二 | 二〇〇 | 四 |
| 二年 | | | | 一九九九 | 一二三四 | 七七九 | 五二〇 | |
| 三年 | | 一五〇一 | | 一九三六 | 七八三 | 七二五 | 四〇二 | |
| 四年 | | 一四八一 | | 一三六六 | 八二二 | | | 二四一 |
| 五年 | | 一五五〇 | | 一五七九 | 一一五四 | 五一〇 | 六一五 | 一〇 |
| 六年 | | 一七八二 | | 一五八三 | 一五六二 | 五七一 | 二四〇 | 二二二 |
| 七年 | | 一七七二 | | 一五九〇 | 一六九三 | 四八一 | | 一五八 |
| 八年上半季 | 二六六七 | 一九九一 | 二八八四 | 二〇九二 | | 五〇二 | 三三〇 | 一九六 |
| 八年度 | 二〇三六 | 二〇〇八 | | 二二二〇 | 一九二八 | 八〇〇 | 二七五 | |
| 九年度 | 二二四七 | 一九一六 | | 一九六一 | 一六二二 | | 二三八 | 二二三 |
| 十年度 | 一九〇四 | 一八六八 | | 一七四四 | 一二九五 | | 一七九 | 二二三 |
| 十一年度 | 一八九三 | 一六二二 | 一九六四 | 一六四 | 一五二一 | | | 二四九 |

(諸細工物類)所出漆器木器銅器多精雅工緻足供玩賞中西諸國多喜購之然性不堅牢不堪用也

西人喜其華美頗以充几案間物故亦為輸出一宗

諸細工物類輸出價格表

| 年級 | 別陶器 | 扇子 | 鑲器 | 屏風 | 漆器 | 傘 | 竹器 | 銅器 | 合計 |
|-------|--------|-------|------|-----------|-------|-------|--------|--------|-------|
| 元年 | 三三〇、四 | 三三三 | 六四 | 一七〇、六五 | 二〇四 | 四六二 | 五〇八、六 | 四六〇、一四 | |
| 二年 | 四七〇、三 | 一九二 | 四一 | 一九〇、九 | 二〇四 | 二八七 | 二〇四 | 七九、一〇 | |
| 三年 | 二六、二三五 | 八九九 | 三七 | 四、三一九八 | 三一六 | 三、一五二 | 九八六 | 七四八、二三 | |
| 四年 | 二、三五四 | 二〇、五四 | 一七五 | 六〇、三八六 | 二二八 | 五、三〇九 | 二四六 | 九二、五一六 | |
| 五年 | 四、五三一 | 一九、四二 | 七、三〇 | 六二、三八〇、二八 | 七〇、四三 | 二、七三九 | 一〇、二五二 | 一九、九八八 | |
| 六年 | 二、六八〇 | 四、九六 | 五、三 | 四、四四 | 一、五九四 | 四、五 | 一、六五 | 一、九二七 | 一、四一〇 |
| 七年 | 一〇、七五九 | 九、七七 | 二、九八 | 三、八九六 | 二、三三〇 | 二、三〇五 | 四〇、六五 | 四、七七八 | 四、八二六 |
| 八年上半季 | 五〇、七二 | 三、六 | 一、八五 | 三、〇九九 | 九、四七 | 一、八三四 | 一、六八 | 一、四八〇 | 二、三三 |
| 八年度 | 一〇、一四 | 一、三七 | 三、八 | 四、三八四 | 三、三六七 | 八、五八六 | 三〇、三 | 三、九八 | 三、九一六 |
| 九年度 | 七、七〇 | 二、七 | 一、四 | 五、二 | 一、五 | 四、〇 | 三、一 | 三、六 | 三、九 |
| 十年度 | 一、四 | 一、五 | 七、九 | 一〇、二 | 七、四 | 八、二 | 五、四 | 五、三 | 五、八 |
| 十一年度 | 一、九 | 一、六 | 二、二 | 一、六 | 一、五 | 九、四 | 五、一 | 五、一 | 五、一 |
| 計 | 九、四 | 八、七 | 八、五 | 八、一 | 八、七 | 九、六 | 一、八 | 三、一 | 八、四 |

三十一

十六

計

〔全國物產〕自明治七年飭令諸國調查物產編製為表故每歲國產可知其概合全國物力計歲出五億餘萬而已凡輸出巨款既分條臚載其餘各物今據明治八年所編表具列於左俾令規國勢者知其盛衰焉
輸入之物如絨氈之類每歲耗費金銀不下千萬皆購自歐美諸國為日本國所無者已錄其貨志商務中今不載

明治八年府縣物產金額增減比較表

| 府縣名 | 金額 | 前年 | | 比較 |
|------|------------|-----|-----------|-----|
| | | 增 | 減 | |
| 東京府 | 九,五二〇,五九三 | 四八五 | 五,二五九,五〇九 | 九八七 |
| 京都府 | 一〇,六七八,七〇四 | 〇六九 | 五,六〇三,一九九 | 八六九 |
| 大坂府 | 六,八六六,〇四四 | 八〇一 | 二,六九八,七四二 | 四二五 |
| 神奈川縣 | 四,一八四,六一七 | 五六四 | 一,四〇二,五七七 | 三九六 |
| 兵庫縣 | 三,四一九,五八二 | 四二七 | 三,一八二,九九 | 七四三 |
| 長崎縣 | 六,〇三九,二八九 | 四五二 | 二,五二八,二〇〇 | 六七五 |
| 新潟縣 | 一,六九七,三七五 | 六三二 | 三,六七九,一五七 | 一〇九 |
| 埼玉縣 | 五,二九八,一〇〇 | 七四九 | 一,八三九,二九九 | 六五 |
| 足利縣 | 三,六一三,九六九 | 七三八 | 四二,一一九 | 五四二 |
| 千葉縣 | 九,二五三,二八八 | 二九八 | 五,三九〇,八三 | 五九二 |

| | | | | | | |
|-----|-----------|-----|---------|-----|-----------|-----|
| 茨城縣 | 八、一六八、三五七 | | | | 一、九四五、一三五 | 三一九 |
| 熊谷縣 | 一、二五七、七六六 | 五六四 | | | 四、七七一、八八八 | 七四七 |
| 榎木縣 | 八、三八三、〇八四 | 六七七 | | | 一、四四四、〇四五 | 八七二 |
| 奈良縣 | 五、九一〇、六四二 | 〇三二 | | | 一、七六〇、九五九 | 四一三 |
| 堺縣 | 四、三七九、六九八 | 九九九 | | | 一、〇〇六、四六七 | 九九 |
| 三重縣 | 五、二九七、四三五 | 七〇四 | | | 七八九、七七六 | 一六四 |
| 度會縣 | 二、八〇三、三二七 | 四五八 | | | 一、一五、一六五 | 六 |
| 愛知縣 | 一、一六六、八一九 | 七六九 | | | 三、五八〇、八一七 | 二四一 |
| 濱松縣 | 三、三〇四、七七六 | 八四 | | | 五三三、三三三 | 五七七 |
| 靜岡縣 | 三、七五三、八四三 | 一九五 | | | 三六二、九三六 | 八一五 |
| 山梨縣 | 五、九一七、〇一一 | 二三 | 八四八、〇一〇 | 二六九 | | |
| 滋賀縣 | 七、四〇二、二六九 | 三三八 | | | 八三二、四四九 | 〇一七 |
| 岐阜縣 | 七、三九六、二四〇 | 二二二 | | | 五二五、二〇一 | 四九三 |
| 筑前縣 | 五、六六九、二〇五 | 八一八 | | | 九五二、六五五 | 〇三七 |
| 長野縣 | 五、〇三〇、八一四 | 八九二 | | | 七二、一〇九九 | 四二七 |
| 宮城縣 | 四、〇〇八、四五三 | 五九五 | 九七三、三一六 | 〇六一 | | |
| 福島縣 | 四、四〇七、一六七 | 七八三 | 九八九、九〇四 | 九二八 | | |

日本列島 第三十一

十七

| | | | | | | | |
|------|-----------|-------|-----------|-------|-----------|--|-------|
| 磐井縣 | 七、一五〇、八七〇 | 八、二二二 | 三、八〇八、四三二 | 七、五九九 | | | |
| 若松縣 | 二、七二二、七二五 | 九、八三三 | 三、二八六、六一 | 二、八七七 | | | |
| 舊磐井縣 | 二、九七、一五八 | 九、二一八 | | | 一、四二七、九五九 | | 三 |
| 岩手縣 | 二、二四〇、八一八 | 〇、三二 | | | 三〇八、三九五 | | 一、二二五 |
| 青森縣 | 二、七一一、〇四四 | 四、五八 | | | 四三二、一四五 | | 一、二二三 |
| 山形縣 | 二、二五〇、一〇三 | 一、二二 | | | 一、四二、五三一 | | 〇、〇六 |
| 置賜縣 | 二、四二、九八三 | 二、九三 | 二、〇四五、一九 | 二、二二五 | | | |
| 鶴岡縣 | 八、五〇一、一一 | 二、四四 | | | 二、二八二、五三〇 | | 五、六六 |
| 秋田縣 | 五、五〇三、二七八 | 二、一一 | | | 三〇〇、六九二 | | 七、八 |
| 秋田縣 | 六、四八七、七二一 | 九、二 | | | 九、一九四〇八 | | 五、二六 |
| 石川縣 | 五、九七五、〇三七 | 四、五六 | | | 六、七二、四二一 | | 五、〇五 |
| 新潟縣 | 六、八五一、六二五 | 〇、七二 | | | 七、四一、八三 | | 六、三九 |
| 相川縣 | 六、六五、六〇二 | 八、九二 | | | 四、三八、一六 | | 三、五一 |
| 豐前縣 | 四、二二五、三三〇 | 三、一七 | | | 八、九六、八八八 | | 八、九二 |
| 鳥取縣 | 三、一八〇、七七 | 六、二 | | | 一、八二、九六八 | | 八、六七 |
| 鳥根縣 | 三、四九三、九〇八 | 〇、一 | 六、五二〇、七 | 一〇、六 | | | |
| 濱田縣 | 二、二三四、二七四 | 二〇、六 | | | 二、七五、七四七 | | 五、四五 |

| | | | | | | |
|------|------------|-----|----------|-----|------------|-----|
| 諫磨縣 | 六七九九九三五 | 一〇六 | | | 一二九七、一七四 | 八七五 |
| 北條縣 | 二一六、九二〇、六 | 九七二 | | | 五六、一〇三五 | 七二四 |
| 岡山縣 | 八五四、五八一〇 | 四四八 | | | 八四二、九〇三 | 三〇七 |
| 廣島縣 | 六八二、八八二 | 五六五 | | | 一、四七二、九一三 | 二八七 |
| 山口縣 | 一五三七、七一九一 | 三八五 | | | 二六六、九二九 | 〇三二 |
| 和歌山縣 | 三八九九、二二二 | 〇〇二 | | | 一、〇一九、三三四 | 五四五 |
| 名東縣 | 一〇三六、五九、四四 | 九二四 | | | 三、三、一一七、七二 | 〇八二 |
| 香川縣 | 五四三八、一〇九 | 六四六 | | | | |
| 愛媛縣 | 六八三四、八二七 | 三二九 | | | 二七、一五七 | 三二一 |
| 高知縣 | 五、八二〇、〇四三 | 五五七 | 一二八、七五七 | 五八 | | |
| 福岡縣 | 四〇六、六二、四四五 | 四五八 | | | 一、六五五、八四四 | 三八一 |
| 三潁縣 | 三、六九〇、四三一 | 九〇六 | | | 一三〇、八八六 | 四三三 |
| 舊小倉縣 | 二、六〇九、三六一 | 二四六 | | | 三、一一二、七二八 | 五九三 |
| 大分縣 | 四、六〇四、五八七 | 九五六 | 五六六、一三九 | 四四五 | | |
| 佐賀縣 | 三、九二四、六七六 | 五九二 | | | 五三六、三四九 | 一五二 |
| 熊本縣 | 八、〇五七、四四四 | 八四九 | 一〇九八、五一五 | 五七九 | | |
| 宮崎縣 | 四、一九二、五四〇 | 五四 | | | 一〇四、八九七 | 一八五 |

一八五

十八

明治八年全國物產種類金額總計表

| | | | | | | |
|-------|-------------|----------|---------|-----|--------------|-----|
| 鹿兒島縣 | 二〇二三四〇 | 六七二 | 一七五、一七四 | 四八七 | 二二六〇六、二二九 | 一三八 |
| 合計 | 三四七、一八一、二八五 | 〇七七 | | | | |
| 穀類 | 一五八、一〇、五三七 | 五〇五粉類 | | | 一、七〇七、四四四 | 四 |
| 蔬菜類 | 一〇四、七、六八六 | 四二二種子類 | | | 六、二〇九、八三八 | 二五三 |
| 菓實類 | 一〇七、一、八九二 | 三六二菌類 | | | 二〇〇三、二一〇 | 七〇四 |
| 海藻類 | 三三〇、五二八 | 九五四藥種類 | | | 三五九、八四一 | 八六 |
| 製鹽類 | 五八三、〇二二 | 〇八一釀造類 | | | 三六、九五七、九二〇 | 二二四 |
| 油蠟類 | 五、八七六、七六五 | 六〇九烏類 | | | 一〇八、八〇〇、八 | 一七六 |
| 獸類 | 五、五九四、〇八一 | 九六八蟲類 | | | 二七、一七 | 〇三五 |
| 魚類 | 六四六、三五〇一 | 六八九甲貝類 | | | 三九七、七三五 | 九九五 |
| 飲食類 | 一六四、三、三八九七 | 四、六金銀銅鐵類 | | | 一、八五七、二七九 | 八二二 |
| 玉石礦土類 | 一〇八、三一、四九 | 神器佛具類 | | | 一〇、二、二一九 | 〇六六 |
| 農具類 | 九七七、九一六 | 八二八工具類 | | | 二、三、一、三二七 | 一五五 |
| 器械類 | 一四九、三、六六 | 七八九金屬製造類 | | | 三、一、一〇、三、四、二 | 七七五 |
| 舟車類 | 五七五、〇四九 | 三八一蠶絲類 | | | 一〇、〇、一、二、四、八 | 七五三 |
| 總類 | 六〇一六、二〇〇 | 一六八麻類 | | | 九三七、八一七 | 七九五 |

| | | | | |
|-------|----------------|----------|------------|-----|
| 製絲類 | 二、一四、九七四 | 四一一織物類 | 一四、二九六、六二六 | 五〇九 |
| 織物類 | 一、七三九、〇九九 | 四八一染物類 | 二、三六一、六四九 | 〇五六 |
| 脩粧具類 | 一、三〇〇、〇四五 | 八二二染具類 | 二、八三七、四六二 | 四一一 |
| 繪具類 | 四八、五二四 | 〇四五膠漆類 | 一、三六、九四六 | 一二六 |
| 文房具類 | 五四、二七四八 | 五一一圖書類 | 七〇五、二一七 | 三六六 |
| 漆器類 | 九一、五〇八一 | 二〇六陶器類 | 一、七〇三、四五八 | 二二二 |
| 蓆席類 | 七二、〇四〇五 | 二二三建具類 | 五三八、六三〇 | 〇九六 |
| 指物類 | 六六、九七四〇 | 〇五九挽物類 | 六〇、九八九 | 五七八 |
| 籐竹製造類 | 三六一、七三二 | 〇九六蒿草類 | 一、一七三、〇四四 | 一四一 |
| 桶樽類 | 八六、〇七七〇 | 八六八曲物類 | 二、六四、二四 | 二〇九 |
| 竹木類 | 三、六六二、一六六 | 〇〇八植物類 | 一、四、五〇四三 | 九三一 |
| 皮葉類 | 六、四七〇、九八六 | 四一紙類 | 四、四二〇、一五五 | 九四一 |
| 皮革羽毛類 | 三、三、五三七六 | 四九七履物類 | 二、一〇五、七五三 | 六二一 |
| 網繩類 | 一、三二、九〇七 | 二四一薪炭類 | 一、二八六、五一〇 | 八一八 |
| 玻璃類 | 六、六四八〇 | 九八九肥培飼料類 | 四、六八一、六九二 | 四九一 |
| 玩物類 | 一八、一八一 | 〇二四雜類 | 二、五一一、二四二 | 四九四 |
| 總計 | 三四七、一八一、二八五〇七七 | | | |

三三三三

日本國志卷三十九

物產志二

全國物產 金銀銅鐵鉛石炭硫黃水晶米麥豆類菜蔬煙草茶花

卉樟松杉檜樞櫻梅竹柿蜜柑蠶魚介海參乾鮑鱧節雞鶩

雁鴨鶴牛馬猪豚錦綾縮緬絲紙酒鹽醬油蠟油樟腦

銅器漆器螺鈿細工陶器刀劍扇團扇錦繪

山城國物產 砥石葛野郡及相石愛宕郡白川村黃土紀伊郡深草村大羅龍愛宕郡聖護院村及近村同大蕪菁 水菜

葛野郡伊芋 慈姑 尊茶大野郡伊芍藥久世郡薄荷 天門冬 茶宇治郡伊久梅宇治郡喜久世郡

粟葛野郡杉 竹野二郡筍伊字各郡松宇治郡萱伊字各郡鯉淀字治二鯽 年魚桂川下同繡物

染物 絲條類 針 金銀銅錫器 金銀箔 漆器 陶器 紙類 石炭各白粉京都光紅 木

偶人 毛植細工 扇 團扇京都及土偶人伏水

大和國物產 水晶吉野郡洞川村白石英同郡黃石英 礦石 蛇骨石 磁石 辰砂 馬腦山石添下

同 白蠶 雲母砂宇治郡磐石野二郡滑石平群郡水瀧石 禹餘糧添上平綠青添上郡銀雲母 白砂

十市 金剛鐵葛下郡金剛砂 蕪菁廣瀨郡佛掌薯宇治郡百合根添上高市山邊六郡牛蒡添下高市三郡

籠織工 十市郡田原本村

河内國物產 金剛砂 古市郡飛鳥村石川 蠶豆 高安郡 甜瓜 茨田郡 西瓜 乾瓢 志紀郡 茄子 交野茨連

根 茨田 丹南郡 紫草 石川郡山 苧草 寶綿 滋川郡 漆門冬 錦部郡 葡萄 石川郡 茶 錦部 柿 同郡

山下 松 鱧 茨田郡 鱧 讀其郡 綠綿 滋川郡 植松村 打綿 紡絲 合絲 染絲 白木綿 茨田郡 若

同 錦部四郡 諸村 俗 三宅 綿木綿 丹北郡 綿 志紀郡 道明寺村 索麩 交野郡 津田 冰豆腐 石川郡 千早村 胡粉 河內

井 國 志紀郡 小山村

和泉國物產 青石 日根郡 箱作 丹 大島郡 塚 赤小豆 日根郡 日 烟草 日根郡 茶 和泉郡 蜜柑 松茸

魚類 大島郡 塚 浦 其他 二郡 白木綿 大島郡 紋羽 日根郡 摸標 織段 大島郡 袋 眞田 大島郡 及 和泉

油 泉南 綿寶油 大島郡 白下砂糖 日根郡 庖刀 塚 陶器 大島郡 漆 村 泉南郡 津 生白粉 塚 甲 雙 唐土

荏粉 練香 塚 日根郡 諸所 木櫛 日根郡 澤村

攝津國物產 御影石 志紀郡 住吉村 蕪菁 東成郡 天 羅 西成郡 天 薑 島 郡 檜 檜 村 慈姑 島 下 郡 西瓜 西成郡 市 煙草 島

郡 草 綿 住吉郡 島 上 郡 殿 村 茶 志紀郡 岩 屋 村 及 種 樹 自 豐 島 郡 細 川 松 登 志紀郡 八 郡 海 濱 郡 平 野 村 蘆 及 西 成 郡 諸 村 武 庫 有 馬 二 郡 種 樹 谷 輸 出 池 田 村 松 登 志紀郡 八 郡 海 濱 郡 同 郡

體 牡 蝦 志紀郡 野 田 牛 神 帆 木 綿 西 成 郡 酒 河 邊 武 庫 志紀郡 八 郡 有 馬 五 郡 其 中 池 燒 酎 味 淋 河 邊 志紀郡 八 郡

三 酢 河 邊 八 郡 醬 油 河 邊 志紀郡 冰 砂 糖 大 塚 同 餵 味 噌 油 住 吉 郡 津 里 小 野 村 池 田 炭 豐 島 郡 無 燒 菓 大

郡 有 馬 三 郡 醬 油 有 馬 三 郡 冰 砂 糖 大 塚 同 餵 味 噌 油 住 吉 郡 津 里 小 野 村 池 田 炭 豐 島 郡 無 燒 菓 大

高津 紙有馬郡 島上郡古曾郡 菅笠 東成郡 傘 大坂烟管 鯨細工 藤細工 竹細工 有馬郡 唐
邊 紙名 鹽村 陶器 有馬郡三田 菅笠 深江 傘 下同 烟管 鯨細工 藤細工 竹細工 湯山町 唐
弓弦 東成郡 玉造村

伊賀國物產 雲母 名張郡下 比奈知村 磨砂 山田郡 石灰 阿拜郡上 柘栢村 魚 阿拜山田 五椀子 山田伊 藥預山
伊賀二 同 藥 芍藥 川芎 木通 茶 阿拜伊 藤栢 各 白樺 阿拜郡 松茸 阿拜山 萬粉 名張郡 茶子油

各 陶器 阿拜郡 丸柱村 傘 阿拜郡 上野

伊勢國物產 水晶 員辨郡石 梅嶺 橫谷水 輕粉 飯野郡 石灰 員辨二重 鈴 各 蜀黍粉 度會郡
陸 桐浦 俗名 茶種 各 多氣一 藥預 奈浦夫 二村 蘿蔔 度會飯 葱 度會郡 土 茄子 同郡 瓜類 度會一 志

乾瓢 度會郡 高 山葵 同郡 大 志 都 八 知 村 桂 度會郡 山 藍 度會飯 高 飯 煙 草 度會多 氣 飯 高 志
二 學 麻 飯 高 郡 富 歸 同 郡 田 引 芍 藥 同 郡 神 殿 茶 各 蜜 柑 飯 高 多 枇 杷 多 氣 郡 山 柿 度 會 多 氣 郡 瀧 柿 度 會 郡

松 一 志 郡 二 權 楮 油 桐 度 會 郡 薪 度 會 多 氣 飯 高 一 材 木 松 茸 度 會 郡 椎 茸 多 氣 一 鹿 角 菜 度 會 郡

浦 下 和 布 鹿 尾 藻 石 花 菜 青 海 苔 蠶 卵 紙 三 重 郡 八 魚 類 度 會 多 氣 飯 高 一 海 蝦 麩 斗 鯨

時 雨 蛤 桑 名 郡 石 三 飯 子 紗 安 濃 郡 清 水 木 綿 織 各 郡 綿 生 絲 員 辨 二 重 郡 酒 各 酢 度 會 郡 山 味 噌 各

同 醬 油 鹽 多 氣 飯 高 郡 案 麩 鈴 鹿 三 度 會 郡 節 度 會 郡 油 多 氣 郡 漆 一 志 郡 八 知 鍋 釜 桑 名 郡 陶 器 朝 明 郡

萬 古 燒 三 重 郡 四 日 市 支 土 器 度 會 郡 瓦 各 越 度 會 飯 高 郡 竹 火 繩 鈴 鹿 郡 菅 笠 多 氣 郡 春 慶 塗 漆

氏 野 燒 及 飯 高 郡 下 村

津極多以滋賀郡國松茸同黑河茸比叡山石山野湖中多產冬月獲者名紅葉鱒味尤
 其實製油竹城寺山州郡三上山佳大者名鱒鱒及名源五郎鱒云鮎野洲川
 鱒勢多橋下產鱒鱒冰魚似鱒鱒魚出滋賀郡和通鱒勢多橋下長濱系坂田郡
 川鱒甚佳下同鱒鱒冰魚郡比良小松之邊鱒魚蒲生郡沖島鱒產甚佳
 天鵝絨絹羽二重絹縹龍門絹蚊帳坂田郡及蒲高宮布一名生平以製麻出犬上郡下同木縹縹帷子地
 兵主麩布野洲郡曝布雁皮紙栗大郡青花紙栗大郡油紙合羽坂田郡信樂陶器甲賀郡長野鑄器
 甲賀郡瓦甲賀郡野洲郡浮吳座野洲表蒲生郡水口笠甲賀郡葛籠細工水口及犬上櫛甲賀郡
 辻村松本村鞆守山滋賀郡大谷雪踏滋賀郡煙管滋賀郡坂本鮎所製大津繪滋賀
 竹鞭粟大郡池川鎮滋賀算盤村雪踏滋賀郡煙管滋賀郡坂本鮎所製大津繪滋賀
 美濃國物產磁石加茂郡飯池村紺青石土岐郡土岐口白鹽可兒土岐盆石各務郡鵜沼村加燧石多藝郡
 石灰石津郡澤田村大野郡稻米各甜瓜本巢郡細根蘿蔔厚見郡島方綿羽栗中島藍厚見羽
 數種各煙草武儀惠那郡茶各藥不破郡福田村惠枝柿見二郡松茸不破武儀郡上興茸武儀本
 星股年魚長良川鯨木曾川生綿武儀郡上惠真綿羽二重羽栗各務壁羽二重畫絹飾絹縹子
 川等年魚川鯨木曾川生綿武儀郡上惠真綿羽二重羽栗各務壁羽二重畫絹飾絹縹子
 紋縮緬厚見郡山縮緬烏帽子縮緬養老酒外銘酒數品皆出多藝年魚酢紙類凡三十三
 種武儀郡諸村及本巢郡根尾陶器土岐刃物武儀郡石細工不破郡赤坂山縣
 飛騨國物產硫黃益田吉硝石大野吉城砥石切石大野水晶大野郡白土本村下同磨砂黃土
 大野郡粘土大野郡二渡黃土益田郡壁砂三川村大江石吉城郡孔雀石吉城郡和佐綠青石灰野
 松本村關寺村

紙中折紙中判 靈卯原紙 小麻郡 乾餹飽 本麻粉 曾冰餅 安曇郡 大町 蕎麥 大水

漆器 伊那郡 茶盆類 筑摩郡 伊那郡 竹器 櫛 筑摩郡 元結 伊那郡 飯田

上野國物產 砥石 甘樂郡 中小坂村 採出一年凡一萬五千三百二十貫 砥澤村 凡一萬六千三百二十

六十貫 穴原村 凡二百貫 共六所 一年合三萬三千六百貫 上澤渡村 凡一千貫 利根郡 小日向村 凡五百

煙草 片岡郡 寺尾村 甘樂山 田新田 桑苗 吾妻郡 白目 竹 群馬郡 蠶種 各郡 以佐位 蘭 各 年 魚 利 根

川 燕 利 根 川 鯉 生 經 各 郡 以 群馬 郡 前 橋 町 甘 樂 郡 織 物 各 郡 以 山 生 經 綠 野 多 胡 大 織 綿 佐 位 郡

下野國物產 水晶 鹽谷郡 明礬 那須郡 湯本村 丹礬 戶村 下 同 鹽石 硫黃 鹽谷郡 鹽原村 切石

河內郡 荒針 蠟 石 都 賀 郡 足 尾 村 磁 石 那 須 郡 須 砥 石 村 門 森 澤 紫 土 鹽 谷 郡 石 灰 原 村 都 賀 郡 安 曇 郡 各 村

石楠花 都賀郡 日光 水松 斧折木 茸類 鹽谷郡 鹽原 蠶種 河內 詩 賀 郡 下 同 鹹 年 魚 絹 川 下 同

荻骨魚 山生魚 鹽谷郡 鹽原 山 慈 悲 心 鳥 郡 賀 郡 日 生 經 梁 田 足 利 安 曇 郡 賀 郡 真 綿 木 綿 織 曝 布

芳賀郡 紙 須 郡 島 陶器 足利郡 樽崎村 漆器 都賀郡 木地塗物 鹽谷郡 鍋釜 佐野 蒟蒻粉 那須 羊羹

都賀郡 日 紫蘇卷 薯蕷

光下 同

警城國物產 水晶 田村山中 硯石 磐前郡西小川村有 白石石 磐前郡白土村山中 木葉石 白河郡甲

櫻化石 出菊多郡勿來 關址近傍沙磧 大一禹餘糧 村山又名金壺石 米 郡各 大豆 白川磐前磐城石 茨種 磐城三郡蒟

白川郡 荳 宇多互理等數郡 人參 白河郡鶴生 煙草 磐前田村五郡 茶 磐前宇多五郡 荳苗 田村 荳

柿 各 乾栗 田村標葉五郡 椎 前二郡 松 磐前磐 海苔 前二郡 露 種 阿武隈川近村為良 孫六郎 田

郡 齋河村治小 蜂 行方等數郡 五 楮子 白河白 節 沿海諸村小名濱 鯨 沿海 乾 磐前 鮫 川

見五疇有效 川宇多川阿武 鱒 葉二郡 鱧 行方宇多五郡 馬 田村郡為最 生絲 白河田 白 田 村 縮 織 標 葉 行 方

限川等諸川 紙布 石本 延 紙 一名上遠野出 料 紙 刈田郡白石本 鹽 沿海 犬 樵 油 菊多郡 陶器 名相馬砂燒出字

赤井村標葉郡大堀 延 前多郡山田村 菅 笠 田村郡 炭 白河菊多磐前磐城田 村 檜 葉 郡 井 出 村 等 前 郡 金 成 村 等 諸 村 附 檜 葉 標 葉 行 方 數 郡

岩代國物產 硯石 會津郡 硝石 會津 砥石 會津郡 瀧澤村 大沼郡 大谷村 硫黃 安達郡 安達大郎山採

百五十斤 信夫郡 吾妻山方 白土 大沼郡 砂 雲母 會津郡 蘆 山 會津郡 鹽澤村 土硫黃 耶麻郡 白木城

試鑿 又出耶麻郡 白木城村 子 原村 野 原村 山 耶麻郡 大鹽村 耶麻郡 白木城 耶麻郡 安達信夫

耶麻郡 信夫三郡 栗 會津郡 栗 胡 桃 柿 河沼郡 乾 柿 信夫郡 林 滴 梨 材木 會津大沼 松 露

伊達三郡 信夫三郡 栗 會津郡 栗 胡 桃 柿 河沼郡 乾 柿 信夫郡 林 滴 梨 材木 會津大沼 松 露

松 各 郡 葎 耶麻安積安達 熊 各 郡 諸 鱧 鱧 年 魚 鷹 會津郡 山 鷄 馬 熊 熊 皮

熊 各 郡 安達郡 針道為 真 綿 耶麻安達信 會津大沼河 白 綿 信夫伊 大 織 伊達三郡 羽 二 重

| | | | | | | | | | | | | | |
|---------------------------------------------------------------------------------------------------------------------------|------------------------------------------------------------------------------------------------------------------------------------------|--------------------------------------------------------------------------------------------------------------------------------|-----------------------------------------------------------------------------------------------------------------------------|---------------------------------------------------------------------------------------------------------------------------------|-----------------------------------------------------------------------------------------------------------------|-------------------------------------------------------------------------------------|-----------------------------------------------------------------------------------------------------------------------------------------|---------------------------------------------------------------------------------------------------------------------------|------------------------------------------------------------------------------------------------------|-------------------------------------------------------------------------------------------------------------------------------|------------------------------------------------------------------------------|-------------------------------------------------------------------------------------------------------------------------------|------------------------------------------------------------------------------------------------------------------|
| <p>羽後國物產 硫黃<small>仙北郡上檜木內村雄勝郡高松村</small> 石材<small>秋田郡寒風山仙北郡勝樂村大砥石郡</small> 砥石<small>秋田郡</small> 石磐<small>仙北河邊</small></p> | <p>生蠟<small>村山郡</small> 燭<small>同郡山</small> 花紋燭<small>田川郡</small> 紙<small>山郡山形上</small> 筆<small>置賜郡大漆器米澤</small> 繩<small>田川郡</small></p> | <p>織 數寄屋織 龜綾織<small>最上郡</small> 縫糸<small>置賜郡</small> 青芋<small>置賜郡大塚</small> 燒麥<small>田川郡</small> 乾温飽 酒 漆<small>村山郡</small></p> | <p>各郡 茶 露種<small>各郡以置賜郡北條鄉</small> 熊膽<small>置賜郡</small> 鱒<small>最上川</small> 生絲<small>各郡</small> 真綿<small>置賜郡</small> 精好</p> | <p>泉 紅花<small>村山郡</small> 白葡萄<small>田川郡</small> 薄荷<small>置賜郡</small> 烟草<small>置賜郡米澤</small> 山及山上李山 楮<small>村山郡長崎土</small> 桑</p> | <p>羽前國物產 砥石<small>村山郡</small> 寒水石<small>置賜郡小國</small> 菊面石<small>同郡小國</small> 田川郡 菜種 麻<small>村山郡</small> 理森澤</p> | <p>同馬 殼塗漆器<small>世俗名津輕塗</small> 漆<small>二戸三戸</small> 晒臘 山慈姑粉<small>二戸北二</small></p> | <p>殿檜<small>北郡</small> 昆布<small>同郡</small> 鹿角菜<small>三戸郡市川津</small> 海參<small>販賣之</small> 海扇貝 乾鮑<small>三戸北</small> 牛<small>北</small></p> | <p>陸奧國物產 硫黃<small>北郡田名郡</small> 大豆<small>二戸三戸</small> 薯蕷<small>二戸郡</small> 百合<small>北郡田名</small> 狗脊<small>二戸郡</small></p> | <p>磐井 嬰粟<small>鹿角郡花輪</small> 粉<small>和賀郡猿</small> 繩 疊表<small>紫波郡北上川</small> 魚網<small>膽澤江</small></p> | <p>閉伊九 生絲<small>磐井郡膽澤江</small> 真綿 縮緬<small>岩手</small> 大布<small>神戶諸郡</small> 茜染木綿<small>鹿角郡花輪</small> 紫染木綿<small>紙</small></p> | <p>北上川 小本川 磐井郡 狐禪寺村 鱈<small>海下</small> 鮪 魚粕 乾鮓 乾鰯 海參 馬<small>州郡北</small></p> | <p>郡若手 楮 磐井 漆<small>神戶郡</small> 榆<small>岩手郡</small> 鹿角菜<small>閉伊郡</small> 昆布 蠶種<small>磐井郡一之關</small> 生絲<small>磐井郡</small></p> | <p>寺村長坂村 勝澤郡 下衣 煙草<small>磐井郡</small> 芋麻 蕎麥 藥草數種<small>岩手縣管</small> 紅花<small>和賀郡</small> 紫草<small>鹿角郡</small></p> |
|---------------------------------------------------------------------------------------------------------------------------|------------------------------------------------------------------------------------------------------------------------------------------|--------------------------------------------------------------------------------------------------------------------------------|-----------------------------------------------------------------------------------------------------------------------------|---------------------------------------------------------------------------------------------------------------------------------|-----------------------------------------------------------------------------------------------------------------|-------------------------------------------------------------------------------------|-----------------------------------------------------------------------------------------------------------------------------------------|---------------------------------------------------------------------------------------------------------------------------|------------------------------------------------------------------------------------------------------|-------------------------------------------------------------------------------------------------------------------------------|------------------------------------------------------------------------------|-------------------------------------------------------------------------------------------------------------------------------|------------------------------------------------------------------------------------------------------------------|

秋田山 藍 各郡下同以秋田 落 烟草 雄勝郡 杉材木 各郡秋田山 本二郡最多 榆材木 仙北雄 虎斑竹 飽海郡 靈

種各 雷魚 俗用鱸字出秋田河邊山本 鱈 乾鰹 乾魚 飽海郡 八月鰹 最上馬 由利雄勝平鹿仙北生

絲各 畝織 秋田郡秋 八丈縞 鹽 河邊由利二 味嚼 飽海郡 油粕 乾鮑 飽海郡 酒田町雄勝郡 藤粉

河邊郡 春慶 漆物 能代町 漆器 雄勝郡大館村 曲物 秋田郡 華細工 仙北郡 筵 飽海郡 菅笠 仙北郡 角館

若狹國物產 瑪瑙 遠敷郡 硯石 同 黑基石 大飯郡 石炭 各 藍 遠敷 芒 遠敷 大茶 三方遠 蜜柑 各郡 油桐

櫛實 海藻 大飯郡 鱒 各 鯉 三方郡 三 鮒 遠敷郡 同 郡 鱒 三方郡 比目魚 遠敷郡 小燕

鱈 遠敷郡 小 釘 蠟 遠敷郡 漆器 遠敷郡 同 烏賊 名尺八 生絲 各郡 絹 酒 三方遠 索麩 遠敷郡 葛粉 遠敷郡 厚紙 遠敷

越前國物產 砥石 足羽郡 淨 青石 一名笏谷石 足羽 礎石 坂井郡 一瀨 石炭 敦賀郡 泉村 赤 菜種 各郡

牛蒡種 萬 南條郡 麻 足羽郡 烟草 大野郡 勝山出額 瓜蒂 吉田郡 經田 坂井郡 御 茶 坂井足羽及諸

出凡十 桑 各郡 油桐 梨子 今立 茯苓 坂井郡 一瀨 黃連 井二郡 照海 蒼 一名雪海 香丹 今立郡 各

種 鱈 敦賀丹生坂井 鱈 乾鰹 蟹 雲丹 各郡 海濱以丹生 生絲 各郡 繭 木綿 繭 絲 坂井

關 奉書 紬 足羽郡 福井 木綿 三 丹生郡 白木綿 坂井郡 九 布 各 真綿 郡 大野 蚊帳 今立郡 粟田部 南條郡 武

大野郡 大野 木綿 三 石田村 白木綿 坂井郡 九 布 各 真綿 郡 大野 蚊帳 今立郡 粟田部 南條郡 武

野油 井油 各漆 大野丹生 銅線 大野郡大野 同所製出二千 鐵鍬 庖丁類 武生陶器 丹生坂井足

大高紙 坂井 奉書紙 丹生 鳥子紙 丹生郡及 敷賀下同帳紙 半紙類 延類 各郡以丹 武生郡為最 延 敷賀郡火口 置出二

千五 蠟燭 足羽 草履 敷賀

加賀國物產 切石 能美郡鳩川村河北郡戶 室山石川郡相合谷村 瑪瑙 江沼郡那谷村 木葉石 江沼郡因草 江沼郡菅谷村 及江沼郡高尾村等 黃連 能美郡日用村及 白石 豐諸村下同 半夏 石川郡末身中戶村金石 生手取川尾川

關海濱諸 同乾鰓 雞 金澤 熊膽 白山生 系 能美郡大杉 木綿 能美郡小松 加賀 能美郡及江沼 黑梅

燒石川郡金 菊酒 落雁 名 索麪 河北郡 半紙 能美石川河 杉原紙 漆器 江沼郡 陶器 名九谷 燒出江

郡石筆 象眼 細工 金澤 扇 菅笠 金澤及 吳座 能美郡吉竹 杓子 江沼郡 眞砂村

能登國物產 酸化 滿庵 羽咋郡火打谷村一年 金砂 羽咋郡 黃連 羽咋郡水瀨村鹿 同 半夏 茯苓 石

花茶 羽咋郡鹿村鳳至 櫻草 黑海苔 羽咋郡福浦赤住二村 白藻 諸海 師鳳至郡宇出津村 京鳳至郡

村 海參 鹿島郡能登島 蒸 輪島 馬 羽咋鹿島 木綿 羽咋郡羽咋布 羽咋郡安部屋村 鹽 諸海 酒 鹿

尾 珠洲郡 蛤島町 漆器 輪島 建具 鹿島郡 砥石 新川郡福平 瑪瑙 礪波郡大西 石炭 新川 嶺 負 礪茶

越中國物產 硝石 礪波郡凡 硫黃 新川郡立 砥石 新川郡福平 瑪瑙 礪波郡大西 石炭 新川 嶺 負 礪茶

備前郡 迫分茶 煙草 新川郡吉野 黃連 礪波郡 黃菁 新川郡伊折 枝柿 礪波郡 八尾町 蠶種 礪波郡 八尾

備前郡 迫分茶 煙草 新川郡吉野 黃連 礪波郡 黃菁 新川郡伊折 枝柿 礪波郡 八尾町 蠶種 礪波郡 八尾

備前郡 迫分茶 煙草 新川郡吉野 黃連 礪波郡 黃菁 新川郡伊折 枝柿 礪波郡 八尾町 蠶種 礪波郡 八尾

濃城金同上所及磯乾占新川郡
石島町等磯波郡福光村乾富田町

津滑川及射水錫新川郡射
郡新濱町下同錫水三郡津濱

磯波郡新川郡立熊皮生絲二
五箇山熊膽山下同

所苧粕磯波郡中田棧留編磯波郡福
村外二所

葛粉新川郡藤粉新川郡新川郡反
龜谷村舟見村宮村

經針射水郡漆器新川郡魚津磯波
冰見津澤射水郡高面

所養磯波郡和田烟草入磯波郡和
五箇山田新町

越後國物産 瑪瑙蒲原郡笹目村林
月至七月採出六

見村上三光村岩船紺青蒲原郡石
郡大内淵村坂川村

蒲原郡諸菱茶烟草蒲原郡頸城
潮下同

岩崎漆浦原郡栗蒲原郡梨桃
發田町下同

馬藻蒲原郡魚沼縣身紙魚沼古
古志三郡

鯨鮪鮫年魚鱈鰻
鮫鮪鮫年魚鱈鰻

軍魚蝦蛤牡蠣鮟鱇
鮟鱇鮟鱇鮟鱇鮟鱇

鰯 蒲原郡及岩生 鰯 蒲原郡及岩生 鰯 蒲原郡及岩生 鰯 蒲原郡及岩生 鰯 蒲原郡及岩生

古志魚 絹縮 蒲原郡 麻布 蒲原郡 絲織 蒲原郡 白絹 白練絞 繭綉 蒲原郡

頸城足袋 五泉 蠶種 古志魚 酒 蒲原郡 漆器 蒲原郡 瓦 蒲原郡

粉魚 沼三郡 銅器 蒲原郡 鍋釜 蒲原郡 漆器 蒲原郡 瓦 蒲原郡

生蠟 各蠟 蒲田郡 伽羅油 蒲原郡 桐油 蒲原郡 金引芋 三島郡

佐渡國物產 無名異 雜大郡 密陀僧 化石 新保村 砥石 加茂郡

細辛 各郡 黃連 茯苓 蒼朮 雜大郡 小倉村 竹加茂 藥化 各郡

萬粉 雜大加茂 山慈姑粉 網端繩 無名異 燒陶器 雜大郡 相 瑪瑙細工 鑄物細工

丹波國物產 砥石 桑田郡 燈石 桑田郡 甘薯 冰上郡 草 縮 多紀郡

桑田郡 井多紀 百合 桑田郡 諸船井郡 甘薯 冰上郡 草 縮 多紀郡

水山 茶 各郡 桑田郡 井何應三郡 船井郡 及冰上郡 何鹿郡 及多紀郡

薪 斑竹 冰上郡 柏松 桑田郡 蜂蜜 桑田郡 年魚 保津和 生絲 各縣

桑田 酒 船井郡 海茶 桑田郡 大 蘭麻 船井郡 陶器 多紀郡 立杭村 本地挽物 桑田船井 桐油 天田 炭 桑田 船井 郡

丹後國物產 硯石 中郡小原山 赤小豆 中郡長 蜜柑 加佐郡 海草類 瀨海 鱒 竹野郡 淺茂 師 與佐郡 近時鑿出 關村 由良村 海草類 諸村 鱒 湖小濱湖 伊根浦

白乾烏賊魚 與佐郡 宮津 乾魚 瀨海 魚 與佐郡 海鼠 與佐郡 撰系 郡 縮緬 與佐郡 竹野 二郡 以中 與佐郡 岩瀨村 帳紙 與佐郡 烟谷 河梨 櫃谷 三村 下 同 上紙 半紙 漆 各 與佐 加佐 桐油 郡 岩瀨村 帳紙 野郡 神谷 河梨 櫃谷 三村 下 同 上紙 半紙 漆 各 與佐 加佐 桐油 郡

但馬國物產 紫水晶 出石郡 奧野村 四 葡萄 磯石 加保村 砥石 二方郡 諸寄村 温石 中村 三 縣氣多 極山有之 然其稀 加保村 砥石 二方郡 諸寄村 温石 中村 三 縣氣多 郡 奧野村 四 葡萄 磯石 加保村 砥石 二方郡 諸寄村 温石 中村 三 縣氣多 郡

諸煙草 朝來郡 岩屋 串柿 出石郡 藥王寺 山椒 養父郡 城崎海苔 城崎郡 及海苔 海草 美谷郡 宇日村 以 谷村 八代村 串柿 出石郡 藥王寺 山椒 養父郡 城崎海苔 城崎郡 及海苔 海草 美谷郡 宇日村 以 郡

有石花菜 海藻 荒布 鹿 蜂 養父氣多 豐川 氣 年魚 出石川 氣多 川 朝來 川 養父 川 以 養父 尾菜 海藻 和布 數品 蜂 養父氣多 豐川 氣 年魚 出石川 氣多 川 朝來 川 養父 川 以 養父 郡

巨大頂 北海 牛七味 郡 小生 系 養父 七味 朝 眞綿 養父 郡 養父 郡 大屋 麻 氣多 縮緬 出石 郡 有起肉 魚 中 代谷 諸村 生 系 來氣多 四郡 眞綿 及 諸郡 綿 谷 八木 谷村 麻 氣多 縮緬 出石 郡

紙 出石郡 烟山 村 木村 大田 村 市 珍村 養合 界 桑野 木 村 林 村 出石 郡 漆器 朝來 郡 柳行 李 城崎 出上紙 中紙 帳紙 文庫 紙等 又 城崎 郡 烟上 村 出 杉 原 紙 出石 郡 漆器 朝來 郡 柳行 李 城崎 郡

岡 藏 養父 郡 針 二方 郡 養父 郡 細工 湯島 郡 砥石 氣多 郡 白珊瑚 岩井 郡 苧麻 八東 郡 蘇 各 郡 蘇 八東 郡 因嶼國物產 硯石 岩井 郡 長谷 村 砥石 氣多 郡 白珊瑚 岩井 郡 苧麻 八東 郡 蘇 各 郡 蘇 八東 郡

二羌活 郡 各 智頭 郡 栗材 八東 郡 智頭 郡 杉板 八東 郡 智頭 郡 岩茸 八東 郡 同 松茸 海藻 沿海 郡 郡 各 智頭 郡 栗材 八東 郡 智頭 郡 杉板 八東 郡 智頭 郡 岩茸 八東 郡 同 松茸 海藻 沿海 郡

八東 智頭 郡 色美 高草 八上 智頭 郡 高草 郡 煉熊 膽 智頭 郡 大內 村 生絲 各 郡 木綿 絹布 法美 郡 神 頭 二郡 鱒 八上 三郡 鱒 八上 智頭 郡 高草 郡 煉熊 膽 智頭 郡 大內 村 生絲 各 郡 木綿 絹布 法美 郡 神 郡

漆 各 紙 高草 氣多 法美 郡 宮下 村 色美 郡 鳥取 町 氣多 郡 八東 郡 柳行 李 智頭 郡 萬粉 智頭 郡 漆 各 紙 高草 氣多 法美 郡 宮下 村 色美 郡 鳥取 町 氣多 郡 八東 郡 柳行 李 智頭 郡 萬粉 智頭 郡

漆 各 紙 高草 氣多 法美 郡 宮下 村 色美 郡 鳥取 町 氣多 郡 八東 郡 柳行 李 智頭 郡 萬粉 智頭 郡 漆 各 紙 高草 氣多 法美 郡 宮下 村 色美 郡 鳥取 町 氣多 郡 八東 郡 柳行 李 智頭 郡 萬粉 智頭 郡

漆 各 紙 高草 氣多 法美 郡 宮下 村 色美 郡 鳥取 町 氣多 郡 八東 郡 柳行 李 智頭 郡 萬粉 智頭 郡 漆 各 紙 高草 氣多 法美 郡 宮下 村 色美 郡 鳥取 町 氣多 郡 八東 郡 柳行 李 智頭 郡 萬粉 智頭 郡

漆 各 紙 高草 氣多 法美 郡 宮下 村 色美 郡 鳥取 町 氣多 郡 八東 郡 柳行 李 智頭 郡 萬粉 智頭 郡 漆 各 紙 高草 氣多 法美 郡 宮下 村 色美 郡 鳥取 町 氣多 郡 八東 郡 柳行 李 智頭 郡 萬粉 智頭 郡

漆 各 紙 高草 氣多 法美 郡 宮下 村 色美 郡 鳥取 町 氣多 郡 八東 郡 柳行 李 智頭 郡 萬粉 智頭 郡 漆 各 紙 高草 氣多 法美 郡 宮下 村 色美 郡 鳥取 町 氣多 郡 八東 郡 柳行 李 智頭 郡 萬粉 智頭 郡

伯耆國物產 白珊瑚 河村郡 水晶 河村郡 鑛田村會見郡寺內村池 砥石 日野郡上陸村久米郡北尾紫

石莢 日野郡 雲母 久米郡 無名異 八橋郡三 石灰 日野郡 胡麻 各郡 甘薯 苧麻 綿 藍 紅花 竹

節人參 日野河 御種人參 汗人久米會 黃連 汗人日 羌活 各郡 山歸來 艾 汗入 椎實 各郡 茅草 久米日 海

藻 沿海 和布 八橋郡 逢東村 饅頭 東鄉池 八橋郡 會見郡 車海老 同郡 海參 沿海 熊膽 河村郡 沙原 木綿

各半紙 日野 漆 各郡 蠟 乾温飽 乾瓢 汗入日 砂糖 會見郡 葭 會見郡 稻 扱 會吉 鐵鍋 久米郡 鐵

久米日野 鐵 二郡下同 鐵 出雲國物產 瑪瑙 意守郡玉造村 消石 砥石 磁石 水晶 玉造村 壽麥 能養神 無菁 仁多 羅 葛 秋

部下 牛蒡 甘薯 各郡 人參 煙草 楮 大原仁 蜜柑 各郡 梨 桃 十六島海苔 福登郡十 和布

神門郡 魚 意字 神 穴道 湖 神 鯉 鮒 鱒 網 海 諸 精神 門 郡 鱒 龜 龜 味 丸 饅 神 門 郡

日御崎 魚 門二郡 鮒 西湖下同 鯉 鮒 鱒 網 海 諸 精神 門 郡 鱒 龜 龜 味 丸 饅 神 門 郡

串貝 海鰻 島根郡本 海鼠 牛 各郡 馬 綠綿 能養意字出雲 寶綿 木綿 各郡 莞草 飯石三郡 桐實油

島根橋經神 紙類 意字 大生 蠟 各郡 蠟燭 繩 瓦 飯石三郡 陶器 島根郡 西川津 能養郡 玉細工 意

門飯石四郡 紙類 意字 大生 蠟 各郡 蠟燭 繩 瓦 飯石三郡 陶器 島根郡 西川津 能養郡 玉細工 意

町村 郡湯 町村 郡湯 町村 郡湯 町村 郡湯 町村 郡湯 町村 郡湯 町村 郡湯 町村 郡湯 町村 郡湯 町村 郡湯 町村 郡湯

石見國物產 磐石 通摩郡 銀 無名異 薯蕷 邑智郡 柏 甘薯 安濃郡 摩那 蕪菁 安濃郡 山 鹿足郡 田

濃郡池田村 美 麻邑 智 各郡 茶 楮 那賀美濃 柿 各郡 栗 棕櫚 桐 美 濃 邑 智 椎 蕪 美 濃 郡 匹 見 香

濃郡紙祖村 鹿足三郡 同 栗 棕櫚 桐 美 濃 邑 智 椎 蕪 美 濃 郡 匹 見 香

那賀郡今市村和布那賀郡海苔
那賀郡美濃郡高島郡蜂蜜鹿足美
江川高魚湖波根那賀郡及
那賀郡并原村及諸浦

鯨 錫 乾鯨 乾鱈 鹿皮 那賀郡
鹿足二郡牛皮 那賀郡後田村
鹿足三郡山繭綵那賀郡未綿那賀郡
坂芒

邑智美郡紙布各半紙那賀美濃
色智鹿各郡桐油 智二郡魚油
那賀郡高粉 邑智郡西田村鹿
瓦 那賀

郡石細工 適摩郡溫泉津福
光天河內仁萬村

隱岐國物產 馬蹄石 周吉郡
津井郡縱板 周吉隱地二
桑板 杉板 和布 各郡
乾布 鯖 各郡
鱈 海

參 乾鯨 牛馬

播磨國物產 切石 印南郡
龍山 蠟石 神東郡
硯石 小屋村 陶器
素石 飾東郡 蘿蔔
浦外諸郡 瓜 林田村

乾瓢 旗東郡綱千浦印
乾藏 矢粟郡 煙草 明石
矢粟郡 黃連 多可郡
種人參 神東郡西
茶 飾西郡山之
杉

板 神東郡笠谷
外諸郡下同 櫻板 松
笠 飾西郡書島山
神東 青海苔 揖東郡
綱 昆布海苔 黑海苔
飾東郡下 鹽種

明石加古三魚 瀧野加古
魚 多可郡丹波 明石
郡明石 玉筋魚 飾東郡
家島 章魚 明石郡
明石 海

藤花明海參 揖東郡
加古郡 明石郡 明石
郡 博多織 多可郡
高砂染 飾東郡 晒木綿
帆木綿 明石郡

杉原紙 加西郡 粗
草 飾東郡 高木
草細工 飾東郡 姬路
飾東郡 大藏谷名
舞子燒 鍋釜 飾東
郡 姬

路釘 飾東郡 鋸 鑿
鑿 決 剃刀 俱出
美濃郡 盤 明石
玉 明石郡 阿膠
飾東郡 高木村 炭
神西

二飾東郡宇佐崎
印南郡的 燒鹽
赤穗 杉原谷

美作國物產 綠躰 久米北條郡坪井上村立 硯石 桑島郡 砥石 吉野郡五名村 温石 勝南郡周佐村 眞

村 石灰 莖田郡萬善村東 藤荷 眞島郡高 眞島郡 獨活 西條郡上齋原 烟草 大庭郡德山 眞島郡

神山之 茶 西條郡中谷村 椿 大庭眞 勝南郡明見行信 藤田 眞島郡高田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川雲齋木綿 西北條 大三折紙 英田郡海田南 半紙三折 眞島郡若代 燒酎 久米南條 搗栗 東北條西

葛粉 東北條大 鑄物 西北條郡津 炭 西北條郡 越畑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備前國物產 水晶 眞島郡 豐岡二村 磁石 津高郡 野口村 燧石 野谷二村 眞石 久米南條 烟草 和氣赤

三郡茶 椿 赤坂津 竹 繁梨津 眞島郡 龍鬚茶 和氣郡西片上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馬鮫魚 鮪殘魚 水母 望潮魚 烏賊 海參 和氣郡日生 難田二 海鼠 久米南條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織 眞島郡 眞田織 雲齋織 紙 和氣赤坂 刀劍 邑久郡 陶器 和氣郡 漆 和氣郡 阿片 和氣

村鹽 久二郡 酒 各郡 醬油 砂糖 和氣赤坂 津高二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備中國物產 綠躰 川上郡 坂本 砥石 淺口郡 小 苜蓿 香多郡 羊川上郡 神 牛蒡 胡蘿蔔 眞島郡 茶 眞島郡

香多川上 煙草 柿 上房 小田郡 松 眞島郡 香 眞島郡 鯛 淺口郡 小 比目魚 八目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淺口下道 蓮屋 淺口 索麩 上房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都字賀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四郡下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眞島郡

備後國物産 白石英 奴可郡平子村三 貝石 奴可郡福代栗田大屋三村三上郡 綿石 奴可郡切石調

郡尾 蘿蔔 御調 歲 惠蘇郡奧門田川 麻奴可郡甲 煙草 神石御調甲奴茶 神石郡御調部 桃 世羅郡

柿 御調部 乾 栗 奴可郡油木森 香 世羅郡可惠 年 魚 御調部 蘇 世羅郡向江 尾道 御調部 尾道

田島 土 蠣 向島名 鹿皮 三次 生 蘇郡大月村 練 綿 山 木 綿 御調部 向 御調部 尾道 保

命 酒 出 沼 隈 郡 鞠 津 又有 忍 冬 酒 菊 酒 梅 燒 酎 醉 尾道 索 麩 山 炭 書 紙 原 村 下 同 杉 原 紙 鐵 器 鐵 具

尾道 柿 漆 御調部 大濱 戶 障 子 類 甲 奴 郡 矢 野 村 世 羅 疊 表 出 沼 隈 御 調 部 二 郡 諸 村 俗 名 備 干 羽 三 次

表之粗者 花 吳 座 沼 隈 御 調 部 菅 笠 三 上 郡 庄 原 村 惠 安 藝 國 物 産 綠 礬 沼 田 郡 久 地 毛 本 二 村 一 年 採 出 凡 五 石 英 豐 田 佐 伯 山 白 石 豐 田 郡 浪 石 豐 田 郡

砥 石 山 縣 郡 石 灰 豐 田 賀 茂 郡 豐 田 山 縣 郡 煙 草 山 縣 郡 寶 綿 木 鄉 村 麻 沼 田 山 縣 郡 藍 田 二 郡 椿 郡 高 宮 郡 沼 田

郡 桃 大 長 村 梨 高 田 郡 上 入 江 二 村 蜜 柑 安 藝 郡 大 棗 高 宮 郡 人 參 山 縣 郡 山 葵 佐 伯 山 縣 郡 藤 河 內 村 桂 豐 田 縣

郡 松 豐 郡 香 蓴 山 縣 郡 蒟 蒻 山 縣 郡 海 苔 安 藝 郡 仁 保 島 村 木 山 縣 郡 薪 山 縣 郡 浮 能 地 村 出

平 饒 安 藝 郡 飯 村 及 目 張 魚 安 藝 郡 伊 魚 大 田 郡 佐 伯 郡 安 藝 郡 沼 田 郡 海 參 安 藝 郡 佐 伯 郡 乾 海 老 安 藝 郡 雁 高 宮 郡

下 鴨 牛 馬 皮 沼 田 郡 生 絲 沼 田 佐 伯 郡 麻 絲 沼 田 郡 扱 苧 高 宮 山 縣 郡 綿 沼 田 郡 山 爾 紬 高 宮 郡 晒 苧 苧 木 綿

豐 田 郡 忠 海 町 安 藝 郡 蚊 帳 地 布 賀 茂 高 宮 郡 奉 書 紙 佐 伯 郡 半 紙 塵 紙 諸 口 紙 佐 伯 山 縣 郡 佐 伯 郡 能 美 島 蚊 帳 地 布 田 二 郡 益 緣 布 高 宮 郡 奉 書 紙 佐 伯 郡 半 紙 塵 紙 諸 口 紙 佐 伯 山 縣 郡

三陸表山縣高吳座沼田鑛物山縣鐵線山縣鐵釘沼田山鐵鋏沼田郡廣藥舖傘漁網實茂安

檜皮繩石方村明炭山縣枝炭佐伯郡漆山縣郡戶豐田賀砂糖安藝郡台安藝乾柿高宮高藤粉山

郡戶河案麩田郡瀨戶乾温餛

周防國物產 水晶 吉野郡豐道村佐波郡紫水晶吉野郡蠟石長穗郡礬石佐波郡三田砥石熊毛郡

玖珂郡硝子石吉野郡鈴石佐波郡木葉化石柚木村及大綠礬玖珂郡禹餘糧吉野郡石灰吉野郡油

拔土熊毛郡茶碗藥土吉野郡小原草佐波郡半夏吉野郡小茯苓吉野郡茶佐波郡船路村巢山村都

村檉材佐波郡德椎蕈玖珂郡蜂蜜玖珂郡海參上之關張海鼠申濱郡舞慶鹽吉野郡乾瀨戶貝大島

浦乾榮螺上之關縮布國下同縮木綿縞縮木綿縞木綿大島郡投綱絲蚊蠅玖珂郡燒岩國燒岩波

郡三田尻熊毛紙出玖珂郡山代佐波郡德地村有小半紙小檀德山

毛郡上之關半紙杉紙寸廣紙奉書紙美濃紙半切紙傘紙檀德山

長門國物產 銀石阿武郡須金色沙瀧部村紫金石厚狹郡平沼紫線石厚狹郡紫眼石厚狹郡鑄紫

斑石豐浦郡一股青雲石以上五石石鍾乳美禰郡金剛砂美禰郡岩綠青藏目喜阿武郡岩白線青

岩紺青岩空青岩白空青紫根美禰郡縹草煙草茶阿武杉材阿武郡石花菜天津岩錫

天津郡川乾鱧乾鳥賊厚狹郡平家蟹豐浦郡日月殼豐浦郡絞鹿子阿武紙阿武美五色鹽豐浦郡

豐浦郡同乾鱧乾鳥賊厚狹郡平家蟹豐浦郡日月殼豐浦郡絞鹿子阿武紙阿武美五色鹽豐浦郡

豐浦郡同乾鱧乾鳥賊厚狹郡平家蟹豐浦郡日月殼豐浦郡絞鹿子阿武紙阿武美五色鹽豐浦郡

豐浦郡同乾鱧乾鳥賊厚狹郡平家蟹豐浦郡日月殼豐浦郡絞鹿子阿武紙阿武美五色鹽豐浦郡

紀伊國物産 砥石牟婁郡 那智黑石牟婁郡佐 瀑布石牟婁郡東山 白石海部郡大崎 綠鑿牟婁郡 土硫牟婁郡

黃湯牟婁郡 石炭名草郡 大麻在田 蘿蔔名草郡 薇伊都郡 甘薯名草郡 芋牟婁郡 蒟蒻伊都郡 葛各郡 西瓜西瓜

布引名草郡 甘蔗各郡 菸草伊都郡 茶各郡 杉下 高野槇伊都郡 檜日高郡 櫻牟婁郡 那賀在 梅海部郡 柿伊都郡

枇杷在田 蜜柑名草郡 在田三郡 橙下 楊梅名草郡 茯苓伊都郡 竹牟婁郡 薪材牟婁郡 在田日高郡 松

豐名草郡 椎日高郡 石茸伊都郡 茅草伊都郡 海苔海部郡 高牟婁郡 三都 以青苔 在田日高郡 和布

郡加海藻 數種名草郡 日各郡 以伊都郡 蜂牟婁郡 年名草郡 鯉伊都郡 海部郡 加大及 魚牟婁郡

鱈節海部郡 大灘牟婁郡 京牟婁郡 古座 海參海部郡 牡蠣海部郡 魚牟婁郡 田邊 海獺海部郡 海獺海部郡 鶴

海部郡 水各郡 雁下 野猪 絲名草郡 同細 絲木 綿布各郡 織日高郡 御坊村 羽織 和歌山及 那雲 齋

織草二郡 足和歌山 高野紙 伊都郡 神野 紙那賀郡 花井 紙牟婁郡 花井 紙名草郡 保田紙 在田郡 山地 半紙 日高 忍

冬酒和歌山 酢那賀郡 醬油在田 有玉 井醬 魚油牟婁郡 奈良濱 和歌山郡 鹽名草郡 砂糖名草郡 葛粉牟婁郡 田邊

冰豆腐伊都郡 瓦名草郡 陶器稱 名蠟 燭在田 漆各郡 以在田 日炭 牟婁郡 在田日高郡 松煙 在田

保田日高郡 山懷 爐灰 和歌山郡 檜木笠 日高郡 神村 柳細 工牟婁郡 梶名草郡 黑折 敷團 扇那賀郡 傘

淡路國物産 黃土各郡 御影石津名郡 平林石津名郡 温石三原郡 砂利土津名郡 白檜土三原郡 茶各

海髮由良浦板和布白海苔乾葉津名郡海藤花津名郡海參三原郡馬橋浦及忍絲各郡陶器三原郡伊賀野

阿波國物產 磁石那賀郡甘薯美馬三藍板野名西阿波煙草名西麻茶名東名西美馬三

七黃楊那賀郡和布二郡諸浦海蘊小馬年魚吉野川鱸瀨海馬鮫魚瀨海諸鱸下同鱸 牛尾魚 鱸魚東

郡名東那海參那賀郡鱈諸浦煎鱈那賀郡鷄卵阿波麻美美織名東代那賀郡麻那賀郡漆那賀郡

器美馬郡半田村 紡車針阿波麻美美板野名東砂糖那賀三郡冰豆腐麻那山田村 索麵美馬葛粉美馬三好那賀

好二郡炭海部三郡 讚岐國物產 石山田郡庵治村 黃土寒川郡蘿蔔三木郡原村 煙草香川郡安原村 葛足寒川郡山椒富田中

村 朱纒那珂松那珂長尾村 海松布寒川郡志度浦 青海苔多度郡年魚香川郡安原村 葛足大內郡

綱香川郡高松三野郡 馬鮫魚溫經鱈大內郡引田村 寒川郡 津田浦 海參大內郡引田村 寒川郡 木綿三野豐保多

編香川郡葛布勝浦村大內郡 松原村 三木郡 本禮村 山田郡 湯元村 醬油大內郡引田村 砂糖各郡以

引田村 餡琴平 索麵大內郡引田村 香川郡 百相 瓶香川郡炭三木郡團扇那珂郡

為最良 餡琴平 砥石浮穴郡砥部採出蠟石浮穴郡切石溫泉片石新居郡荒赤溫泉郡牛蒡島

伊豫國物產 砥石浮穴郡砥部採出蠟石浮穴郡久萬山切石溫泉 片石新居郡荒赤溫泉郡牛蒡島

和氣郡 太甘薯越智郡芋新居宇生宇摩郡山葵新居藤宇摩喜多商麻新居當歸浮穴郡

山寺林甘薯越智郡芋新居宇生宇摩郡山葵新居藤宇摩喜多商麻新居當歸浮穴郡

煙草 浮穴三郡 喜多新居 喜多新居 新居郡 樟欄 宇摩新居 新居郡 香鹽 宇摩郡 椎萱 宇和郡 目録

村年魚 新居喜多 西條 乾鯉 宇和郡 鱈節 宇和郡 越智字 和郡 三 鱈 浦下 同 乾鯉 蛤 新居郡 鷹石 鱈

鵜字 摩 野 新居 周 木 綿 越 智 木 綿 編 溫 泉 郡 野 間 郡 波 止 濱 和 氣 郡 新 濱 新 居 郡 植 生 村 砂 糖

宇摩郡 及 伊 野 間 伊 像 五 郡 溫 泉 郡 道 後 村 紙 喜 多 浮 穴 宇 和 新 居 郡 櫃 嶺 喜 多 浮 穴 宇 摩 郡 漆 宇 摩 郡 董 甲 宇 和 郡 浮 穴 木

地 久 萬 山 扶 桑 木 細 工 溫 泉 郡 瓦 野 村 郡 籬 浮 穴 郡 父

土佐國物產 珊瑚珠 安藝郡 室戶 岬 及 備 多 郡 三 崎 沖 八 幡 瀨 柏 島 沖 水 晶 備 多 郡 頭 集 蠟 石 吾 川 郡

村 橋 山 西 津 賀 才 砥 石 安 藝 郡 甲 浦 高 岡 郡 谷 硯 石 安 藝 郡 元 浦 高 岡 郡 溫 石 一 宮 村 溫 石 長 岡 郡 豐 永 鄉 萬

餘 糧 高 岡 郡 石 鍾 乳 長 岡 郡 十 市 村 雪 母 土 佐 郡 石 灰 長 岡 郡 茶 種 香 美 郡 菲 生 鄉 長 岡 郡 本 香 美 郡 香 美 郡

山 田 野 茶 安 藝 郡 內 原 野 香 美 郡 山 田 野 地 村 土 生 鄉 長 岡 郡 豐 永 鄉 土 佐 郡 煙 草 長 岡 郡 桂 香 美 郡 山 田

地 村 各 郡 本 川 鄉 吾 川 郡 柴 野 川 鄉 池 川 鄉 高 岡 郡 津 野 山 鄉 大 野 見 鄉 煙 草 豐 永 鄉 桂 野 地 村 吾 川

村 長 藤 腦 各 郡 安 藝 郡 土 佐 郡 楊 梅 皮 高 岡 郡 久 禮 七 度 栗 備 多 郡 材 木 各 郡 薪 椎 萱 秋 筭 土 佐 郡 本

石 花 菜 安 藝 郡 元 浦 京 安 藝 郡 津 呂 浦 經 安 藝 郡 津 呂 室 津 吾 川 郡 浦 戶 御 疊 濱 高 岡 郡 鯉 節 年 魚 藝

郡 奈 半 利 川 土 佐 郡 鏡 川 吾 川 五 梧 子 香 美 郡 菲 生 鄉 長 岡 郡 眞 珠 高 岡 郡 浦 內 村 鷄 卵 香 美 郡 馬 高 岡 郡 戶 波 鄉

具 同 村 川 鱈 鱈 鱈 多 郡 清 水 蜂 蜜 長 岡 郡 豐 永 鄉 土 佐 郡 本 川 鄉 吾 生 絲 吾 川 郡 宏 岡 村 大 布 長 岡 郡 豐

鄉 吾 川 郡 紙 吾 川 高 岡 郡 多 三 郡 以 高 岡 郡 戶 波 鄉 半 沙 糖 安 藝 郡 吾 川 高 岡 郡 長 岡 郡 十 市 粉 糖 多 郡 萬

粉 吾川郡上 瀨安藝郡魚梁各
八川村 瀨村外諸村炭部

筑前國物産 米 夜須上座 燧 各郡
手三郡最良 菜 種 各郡
同族 牡丹 菊 博 文 御 笠 煙 草 上 座 茶 早 良 那 石 楠 花 那 珂 玫

琉花 各郡 檳 實 柿 栗 蜜 柑 志 摩 怡 各 郡
下 同 檳 實 柿 栗 蜜 柑 志 摩 怡 各 郡
同 檳 實 柿 栗 蜜 柑 志 摩 怡 各 郡
同 檳 實 柿 栗 蜜 柑 志 摩 怡 各 郡

松 豐 怡 土 早 良 糟 御 笠 夜 須 二 郡 松 豐 早 良 那 珂 索 麩 荳 宗 像 和 布 諸 島 諸 海 藻 蜂 蜜 各 郡 鯉 千 年 川 年 魚

那 珂 蘆 那 珂 川 麩 條 魚 早 良 川 多 經 沿 海 各 郡 鯉 志 摩 宗 像 沿 海 各 郡 同 海 鯉 海 參 鯨 蛤 志 摩 淡 菜

志 賀 鶴 遠 賀 鷹 漕 屋 鞍 手 那 珂 三 郡 鶯 各 郡 雉 鶯 鞍 手 馬 郡 志 摩 野 牛 宗 像 遠 賀 二 郡 唐 織 帶 那 珂 郡 博 木 綿 絞 練 酒

鹽 諸 郡 御 笠 夜 須 上 座 檳 櫓 夜 須 郡 蠟 燭 博 多 農 具 鍋 釜 陶 器 早 良 郡 龜 原 村 萬 粉 夜 須 上 座 嘉 麻 穗 波 四 郡 索

麩 多 髮 鯉 宗 像 壽 泉 荳 夜 須 郡 秋 月 蠟 燭 博 多 農 具 鍋 釜 陶 器 早 良 郡 龜 原 村 萬 粉 夜 須 上 座 嘉 麻 穗 波 四 郡 索

筑後國物産 燧 石 生 葉 郡 木 葉 石 上 妻 鸚 鵡 石 同 郡 北 温 石 郡 御 井 白 土 上 妻 郡 甘 薯 上 妻 三 籬 葛 御 井

森 野 胡 蘿 蔔 御 井 郡 牛 蒡 蓮 根 久 留 米 菜 種 各 郡 葫 蘆 芋 生 葉 上 妻 郡 藍 御 井 郡 燈 心 三 籬 郡 茶 上 妻 郡 鹿 子

佳 生 葉 郡 星 楮 上 妻 櫛 實 御 原 御 井 生 葉 竹 野 山 蜜 柑 竹 野 山 香 橙 御 井 竹 皮 生 葉 郡 星 筑 後 川 鱒 魚

年 魚 筑 後 川 鱒 魚 三 籬 海 茸 筑 後 川 口 深 泥 鴨 池 織 上 妻 郡 木 綿 絞 米 酒 各 郡 油 生 葉 御 井 燧 燭

各 紙 上 妻 郡 新 院 村 鑄 物 三 籬 郡 榎 水 車 瓦 三 籬 山 本 半 田 土 鍋 下 妻 郡 傘 各 郡 蘆 三 籬 七 島 筵 三 籬

田 蘆 塚 二 村

郡 紙 下 妻 郡 溝 口 村 鑄 物 津 町 下 同 水 車 瓦 山 門 三 郡 半 田 土 鍋 水 田 村 傘 各 郡 蘆 三 籬 七 島 筵 三 籬

豐前國物產 水晶 企救郡馬嶽村 磁石 田川郡 磁石 名門司關現出企救 粗砥 京都郡 石灰 企救郡 大豆

下毛 茶 田川郡 紫草 企救郡新 昆布 海苔 筑城郡 杉材 田川郡 杉材 田川郡 椎茸 松茸 和布 企救郡 鱈魚

郡松 乾小鯛 企救郡 長濱浦 企救郡 海參 小倉織 小倉及中 紙 企救郡 宇 生 鹽 各

江濱 田川郡 七島 筵 上毛郡 久 百合粉 企救郡 遺原 頂吉 葛粉 同 三官 館小

陶器 上野村 呼野小 森諸村 萬粉 同 三官 館小

豐後國物產 明礬 速見郡 鶴見村 鐵輪 硫磺 速見郡 德見村 直入郡 柴石 速見郡 石灰 大野海 茶種 大

直入 大豆 日田 葛 珠 日田 珠 日田 芋 麻 日田 大 煙 草 日田 直入 大 人 參 有 入 日 生 產 浦 見 海 國 東 珠 日 田 緒

珠 日田 直入 諸 郡 棕 櫚 入 日田 直 寶 柑 海 部 竹 國 東 速 見 材 木 各 郡 椎 茸 石 花 茶 海 部 郡 鹿 角 菜 天

藻 蜂 蜜 日田 乾 鯉 國 東 速 見 白 乾 鯉 大 分 海 部 郡 鰻 海 鼠 國 東 速 見 牡 蠣 速 見 海 部 郡 日 月

殼 海 鹿 毛 海 部 縣 絲 速 見 新 海 部 郡 疊 緣 布 木 綿 國 東 大 馬 尾 織 大 分 國 東 生 蠶 國 東 大 分 蠟 油

海 部 樟 腦 大 野 炭 各 郡 藍 玉 速 見 蘇 粉 珠 日 田 紙 類 大 分 日 田 直 入 鑄 物 鍋 釜 農 具 類 出 國 七 島 筵 國 東 速

大 野 總 笠 大 分 郡 傘 薨 珠 郡 檜 物 器 煙 管 大 分

肥 前 國 物 產 雲 母 彼 杵 松 浦 二 郡 粗 砥 松 浦 郡 米 各 郡 麥 粟 蕎 麥 茶 種 豆 甘 薯 彼 杵 松 野 芋 彼 杵

崎 彼 杵 郡 大 村 生 苧 大 村 紅 花 煙 草 彼 杵 郡 茶 各 郡 榎 松 原 大 村 島 杉 椎 茸 海 藻 彼 杵 松 年 魚 川

川 松 京 彼 杵 松 浦 二 郡 同 鱒 鱒 鱒 鱒 水 母 子 乾 河 豚 鱒 節 鱒 乾 腹 海 參 牡 蠣 佐 青

三十四

魚子 彼杵郡海茸 佐賀杵島 高來松浦 二郡同 鷲 牛 馬 馬皮 大村島 豚 島原 木綿 大紙 神崎 佐賀

郡酒 各砂糖 大村島原葛粉 神崎 索麩 各郡 蠟燭 魚油 彼杵松浦 樟腦 神崎小陶器 養父郡白石村 鹿

郡有田村大河玻璃器 佐賀郡 七島 大村長崎 針 長崎 線香 內村平戶島等 佐賀

肥後國物產 硯石 八代郡 陶土 天草郡 陶土粉 砥石 明礬 小國郡 石灰 八代上益城下 硫黃 阿蘇

蘇山貳所採出一年 噸的摩尼 天草郡高濱村 採出 米 各郡 麥 大豆 蠶豆 下益城八代 唐黍 田

上益城阿 甘薯 各郡 茶種 牛蒡 薯蕷 茭筍 乾蕨 佐賀 麻 各郡 藍 煙草 織奕 煙草

茶 檼寶 緒 天章 楮 各郡 棕櫚 柿 梨 蜜柑 飽田上益城玉名 竹皮 上益城下益城玉名 筍 椎

蘇八代上益城葦北阿 木耳 八代葦 海人草 天草郡 雞冠苔 鹿角菜 青莎 鹿尾藻 和布 天草字

川苔 菊池八 水前寺水苔 託麻 山 玉名郡南關合志郡 節 天草郡 乾鱉 乾鱉 乾章魚 鰯 乾

鱈魚 乾鮫 乾鱉 天草葦 上益城下益城山本 鷄卵 牛 上益城阿蘇 馬 上益城合志阿蘇 牛馬皮

各縹綿 八代郡高田葦 酒 各山鹿菊池玉名 醬油 各字玉名八 砂糖 山鹿字土 麩 知熊本及玉

葛 上益城下益城託 鮮 飽田託麻山鹿 紙 各陶器 八代玉名字土上益 鐵器 託麻山鹿合 炭

各陶器 山本八代 七島 飽田下益城字土 藝 飽田葦北 竹器 阿蘇山鹿合 山鹿 笠 飽田上益

池葦北 草煙草 八熊 五郡

日向國物產 俺的摩尼 兒湯郡米良山村 諸縣郡四家山 玉蜀黍 白杵郡高千穗郡 菜種 兒湯宮崎郡那珂三郡 蔴 白杵兒湯郡那珂三郡 柴 諸縣郡下同

人參 白朮 萬年青 城烟草 白杵兒湯郡 茶 白杵兒湯郡那珂四郡 楮皮 白杵兒湯郡那珂三郡 椎皮 白杵兒湯郡那珂四郡 同杉材 松

材 白杵郡 櫛材 那珂郡 斑竹 諸縣郡下同 孟宗竹 椎 白杵兒湯郡那珂四郡 石花茶 白杵郡 鱈魚 北川 斑魚 龜川 文路魚

那珂郡 梭魚 諸縣郡 鯉節 白杵那珂二郡 乾鰓 白杵那珂二郡 雲丹 兒湯郡 鵝 諸縣郡 羚羊 白杵郡 猪 白杵郡 同鹿 紙 延岡高鍋

肥及諸縣郡 生蠟 延岡高鍋佐土 樟腦 白杵兒湯郡 櫓木 白杵那珂二郡及霧島山產為上品 炭 白杵兒湯郡 清漆 那珂四郡 筵 諸縣郡蒲

蕪葵扇 大隅國物產 明礬 桑原郡下同 硫黃 硯石 星久島 加治木石 始羅郡 甘薯 各郡 蘿蔔 大隅郡 草 諸縣郡 同

為第 百合 肝付郡 萬年青 高隈郡 仙人脂甲蘭 大隅郡大種屋久島 鐵蕉 大隅郡及種子島 茶 桑原郡 蜜柑 大隅郡及櫻島下同 枇杷

龍眼樹 大隅郡下同 檫櫪 各郡下同 蚊子木 竹柏 大隅郡及屋久島 杉 屋久島 瑞聖花 大隅郡及種子島 映山紅 諸縣郡

江南竹 大隅郡 香薷 大隅郡 海苔 始羅郡及櫻島 石花茶 大隅郡 鮪 四郡及櫻島下同 鱈 大隅郡 鱈魚 始羅郡

打魚 始羅郡 鯉 大隅郡 海鼠 始羅郡 鷹 屋久島 鷄 屋久島 馬 諸縣郡及屋久島 猪 各郡 鹿 牛馬 出種子島

牛身之海馬 屋久島俗名 砂糖 肝付郡 種子酸 種子島 煎脂 屋久島 生蠟 肝付郡 緞 始羅郡 陶器 始羅郡 墨 烏銃 種子島

島蒲扇 肝付郡 蒲葦 下同 薩摩國物產 硫黃 諸縣郡及屋久島 硝石 川邊郡 硯石 白土郡 玻璃石 川邊郡 甘薯 各郡 西瓜 諸縣郡 蕃椒 蔴

三十五

伊佐高城煙草穎娃播宿牡丹鹿兒島蘭諸仙人脂甲蘭柴胡桂枝茶各郡以出水郡蜜柑阿久根爲最

鹿兒島香橙文旦大朱欒出水龍眼樹播宿郡佛桑花夾竹桃蒲葵島孟宗竹鹿兒島籐竹硫黃

松露日置郡香薷日置郡玉簪日置郡海人草硫黃石花茶島和布長島鹿角菜網鹿兒島日置薩摩

五寶硫黃日置川邊勒魚及硫黃金線魚日置郡海鼠出水郡車鰈出水海蟹日置意大臘貝給

穎娃鹿兒島各郡馬木綿紅染鹿兒島燒酎出水砂糖長硫黃硫黃山茶油出水郡煎脂川邊諸

樟腦生蠟阿多紙伊佐穎娃火繩煮扱伊佐陶器鹿兒島及日置郡玻璃器給黎穎席高城籠

火薩摩郡籐笠竹器鹿兒島箸櫓木各郡炸灰

州南諸島物產滑石喜界島雷斧石灰石甘薯各島四時豌豆喜界島落地生甘蔗各山藍大

同抄鐵蕉凶年亦以羅漢松阿咀呢樹名精材各島竹大海魚數種各島永夏部鯨永夏大島鷺

豚青螺玳瑁瑤瑁上布大島及各芭蕉布縞綃縞木綿砂糖百合粉燒酎棕櫚

繩桄榔繩尺筵

壹岐島物產砥石壹岐郡大豆二牛石田郡筒城壹岐郡防風二郡箭竹石田郡諸和布瀨海諸

石花茶鹿尾藻鯨瀨海諸鰻海參雲丹魚介數品榮螺蛤壹岐郡爲二郡諸

木綿二郡鐵器石田郡竹器壹岐郡住諸村鐵器志原村竹器吉村鯨伏

對馬島物產

砥

下縣

陶土

嚴原宮谷町清水山

甘薯

二郡

煙草

佐須

豆

與長

糖

與長

糖

得各四百石

以備凶歉

木

一歲所

木

耳二郡同椎

和布

二郡瀨海

鹿尾藻

石花茶

鹿角菜

原蜂

蜜

與長佐須

溫

須奈

瀨海

諸村同

平鯛 乾烏賊

海參

乾鮓

雲丹

蛤

雉

二郡同鹿

黑砂糖

佐須

燒酎

二郡

諸村

工藝志

外史氏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形而上者自古以來遠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其所發明者備矣形而下者則自三代以後歷漢魏晉唐宋金元明猶有所未備也余觀開闢之初所謂聖智不過製醫藥立宮室制衣服作器用此皆後世所斥爲工藝之事而古人以其開物成務尊爲聖人成周之制官有六職工與其一而歷世鐘鼎奉爲宗彝令子孫寶用蓋古之人所以重工藝者如此後世士夫喜言空理視一切工藝爲卑卑無足道於是制器利用之事第歸於細民末匠之手士大夫不復身親而古人之實學荒矣今歐美諸國崇尚工藝專門之學布於寰區余嘗考求其術如望氣察色結筋搗髓破腹取病極精至能則其藝資於民生窮察物性考究土宜滋榮敷華收穫十倍則其藝資於物產千鈞之礮連環之槍以守則固以戰則克則其藝資於兵事火輪之舟飛電之線雖千萬里頃刻卽達則其藝資於國用伸縮長短大小方圓製器以機窮極便利則其藝資於日用舉一切光學氣學化學力學成以資工藝之用富國也以此強兵也以此其重之也夫實有其可重者在也中國於工藝一事不屑講求所作器物不過依樣葫蘆沿襲舊式微獨不能勝古人卽漢唐之後若五代之紙墨宋之錦明之銅鑪黃之今人亦不能爲所謂操刀引繩之輩第以供人之奴役人之鄙夷亦無足怪也雖然以古人極重之事坐

令後世鄙夷之若此此豈非士大夫喜言空理不求實事之過乎今萬國工藝以互相師法日新月異變而愈上夫物窮則變變則通吾不可得而變革者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凡關於倫常綱紀者皆是也吾可得而變革者輪舟也鐵道也電信也凡可以務財訓農通商惠工者皆是也今之工藝顧可忽乎哉作
工藝志

〔醫〕允恭帝之初徵醫於新羅新羅王遺金武來始知其後欽明帝時百濟國遣醫博士奈卒王有

稜陀探藥師施德潘量豐固德丁有陀齋書籍藥品來考三韓紀略魏元元年百濟設官十六品第推

古帝時百濟又遣僧勒獻歷書及天文地理遁甲方術之書帝命山背日並立受其方術於是漢籍傳

播日廣良工輩出先是有吳王照淵孫名善那於欽明時來歸獻儒釋醫書帝賜號和藥

和氣廣世後二百餘年有丹波康賴康賴本姓劉氏出於後漢靈帝世此二氏者子孫世守其官號為名

家康賴之孫雅忠最負名高麗王妃疾贈書太宰府以厚幣求之雅忠謝弗往復書有雙魚離蓬風池之波扁鵲豈入雞沐之雲之語世以為美談 中葉倣唐制設典藥寮有典

藥頭有助有允有屬有醫博士女醫博士鍼博士侍醫醫師得業生施藥院使及主典史生

等職天平寶字二年詔使醫生講太素甲乙脈經本草鍼生講素問鍼經明堂脈訣延喜式曰講經太

新修本草三百十日明堂二百日八十一難經六十日凡大業天歷元年又詔課試醫道學生蓋醫有專

經准大經新修本草准中經小品明堂八十一難經准小經

官官有世業故所業較精著述亦不乏治龜記一卷大村直輝撰攝要訣二十卷物部廣真撰金蘭方

波底願撰一曰雅忠...素經三十卷...藏根遺大同類聚方百卷安部貞定出雲廣貞等奉教撰

難經謂委一卷出雲廣貞撰...卷中有一卷倭名本草並大醫博士源輔仁撰萬安方五十七

卷願醫方十卷梶原性全撰靈蘭秘細川勝撰以上書目 王室衰微醫失其官咸窮落著直視其供職

見於日本本朝醫考皆當北宋以前近人撰述茲不備錄 王官衰微醫失其官咸窮落著直視其供職

幕府者叙法印法眼法橋等位皆僧官名實為僧員而不隸僧綱德川氏之季始有不剃髮稱為儒醫者維新

之後別設醫學館東京大學醫學與法理文三學並尊然其術頗兼西法矣自足利氏失馭海內鼎沸醫

學亦廢醫家唯守宋和劑局方以固陋自安有曲直瀨正慶者出始宗李東垣朱丹溪之學參以諸家

造詣極深一時翕然崇尚 正慶字一溪平安人長遊足利學校博通羣書時四代三喜挾李朱之術周游

啓迪集救僧策彥撰序以行於世於是國手之稱一時翕然將軍侯伯莫不崇禮年老豐臣秀吉德

川家康皆眷愛之四方問業者盈門幕府醫官咸執贊焉子正紹孫親純增三琳秦宗巴皆有名 自後

醫方一主穩重其弊至迂拘膠泥姑息養癰而不自知於是名護屋元醫後藤達北山道長香川脩德吉

益為則等先後崛起倡復古之說以革除舊習尊宗仲景以上溯靈素醫道為之一變 元醫號丹水平安

醫得喻氏書而讀之發憤源古直以仲景為師嘗曰吾用藥不問病因之陰陽虛實唯見證施治頭痛治

頭痛腹痛治腹脹痛治咳喘治喘喘如此而已較近方法細碎多歧有志者宜考古後世燕臆之論一切廢

棄可也於時方宗朱李丹水務排之衆譁然相詆醫家有古方後世之目自丹水始也道字有成號良山

江戶人其論醫謂百病生於氣滯故以順氣為治療之綱要又三欲學醫者宜先察庖犧始於義皇業穀

出於神農知養精必賴穀肉攻疾始藉藥石然後取法於靈素八十一難之正語舍其空論雜說及文義

難通者又涉獵於張機葛洪巢元方孫思邈王素等諸家不惑乎宋以後陰陽王相府藏分配之說而能

識百病生於一氣之留滯則思過半矣道長號友松其父本明人避亂至長崎因家焉至道長改氏北山

少受鼎湖神書並明異人又受長沙心法行道長學極博下筆成文無不兼綜而尤粹於醫廢棄時論一

以長沙為準脩德號脩庵後藤達謂之曰二千年來醫說失緒紛紜日甚欲擴斥多端使古道復明

今日非於真積力久則不能我老矣是子異日之任也於是勵精專志求累年著藥選行餘醫言等書

以推行師說而古道益昌為則號東洞世業金產產科一日慨然曰胎產婦人之常金劑者外傷也不足盡我術於是徧讀諸書斷然取則於扁鵲考方於仲景而一掃宋以後溫補諸說曰以病一毒藥亦毒以毒攻毒去體安未嘗損元氣何補之云乎子賦亦以醫名本萬病一毒之說而引伸之曰人身氣血水循環不已而病毒之生由於三者停滯失常故毒一而毒之所因者三乃本仲景證候治方分類諸證配之三吞推病候以辨其主客審病位以辨其急逆虛實以明萬病歸於三者之變作氣血水藥徵為則之名益著弟子著籍者三千餘人然懲創太過或失武斷未學承流徒

守言筌而其弊至攻下泛投草菅人命於是有秋野元凱福并和田璞多紀元德多紀元簡輩一矯其

弊精心覃思折衷今古補溫涼無所偏執醫道又為一變元凱號台州金澤人中年得吳有性書大喜

不專一說所著有吐法篇刺絡篇瘟疫論等書觀號楓亭奈良人普采歷代方法擇其精確者次第論

選以為施術之根據與當世古方家流論心術者大異其指趣號東郭攝津人受業於吉益為則而

其行自成一派曰歷代方書猶如鑿朱註各有一長不可偏廢醫者取古人成法而取舍在己要以為治

主若拘泥舊聞癖守一見一孔之論不足與譚醫也元德號濠溪名醫康賴之裔世業醫少好張介賓方

後湖長沙其術益精初其父元孝贈於將軍創讀書館以為學舍元德繼其志規模益拓既而幕府命加

修飾凡醫官子弟悉就學仍以元德為教諭於是變家塾為國學舉世業之元簡字桂山元德子受父學

記性絕倫一覽終身不忘專以律術先緒啓迪後學為任取素靈諸經次第整葺為之箋釋凡古今文字

言涉醫事者悉推其根柢而究之出試諸疾輒收奇功先是諸家厭五行經絡之說互相詆毀大抵臆造

之說勝訓誥之義微自元簡書出講醫籍者 遺夫近日西學盛行惟一二漢醫如淺田宗伯 名惟常號謙 諱所率由而前世靈幽武斷之風始除云 尊聞行知守道不變而後進晚出咸以西醫為依歸矣凡 資家爽學問該博凡醫家之書莫不搜索貫穿取長舍短蓄積浸涵若已有之其診病也應變投機不膠 一說少負盛名慶應初法國軍將某患沉疴乞醫於將軍命宗伯療之不出數旬而愈明治四年美利堅 學校彙聚諸國醫藉日本以宗伯所著皇國名 醫傳應之所著醫書凡三十四部一百七卷 業醫者例兼賣藥醫者搗一藥出門診疾診畢給藥無論何劑藥有定價診脈之法同於中國或兼診 脚別有腹診一法竹田定加 名醫竹田昌慶之孫昌慶於明初隨貢使至明受學於 松江意齋始創其術

其後北山道長著法法堀井直茂著法淺井惟實著法高村良務著法皆善道之然皆局於臟腑配當

左右分位未免附會至香川脩德吉益為則乃直據腹之硬軟弛張及跳動拘急塊結等狀以辨虛實死

生十得其九及瀧邱斑益關發微旨無復餘蘊近世咸師之瑛字長圭江戶人吉益為則稱爲東方一人

易感腹候專一而不爽故腹候爲先又曰醫有三極方極證極診極極謂腹診也因名所著曰診極

草之學因中國之名以證日本之物頗有參差至向井元升號靈蘭肥前人具原篤信號益軒世仕福井

始親驗物產以考物名既而稻生宜義字彰信仕金澤侯著庶物彙纂一千卷其徒承而精之又有阿部照任特

以此學顯照任號將翁南部人少時乘漕船赴江戶遇颶漂入福建留十八年得本草學而歸後之道本

草者皆祖稻生阿部二氏婦人科古隸於治創家有中條氏最著名女醫稱爲中條流至賀川元悅姪田

克明而術益顯元悅字子元爲彥根世臣專精產術常養丐婦有身者以試之久而術成稱爲神工其術

愿爲祝草及產論盛行於世元悅見德白河人謂孕育常理本非疾病唯保護失方乃致死耳其教人設十目而無傳言門人等者孕家選生

田子產則全書以述師說鍼灸之術則有杉山流古有鍼博士後廢德川藩憲嘗下令曰醫法唯鍼行不明其國所以

得所長復禱於神夢神授以鍼沈思終詣神妙術既成設講堂爲教習所門人繼之一國凡設四十五所是爲杉山流有意齋流松岡意

閉以善鍼聞以金銀製鍼取其潤柔肉批形圓而區下鍼不過數處而無病不愈是爲意齋流有駿河流加茂祠官駿河吉成父子皆師有

吉田流其法著刺鍼家經授其子孫世居越前福井是爲吉田流別有三鍼法垣本鍼源平安人精刺諸

日本國志 卷四十一

爲大鍼是大有非業鍼並業以取瘀血多瘀血者先用其所製烟天散
服之然後用鍼凡諸癩疾腫毒癰疽斂手亦鍼到病除女茂登繼其業
古鍼法晉涪長之無津人
而不傷氣血我伎足以破諸家之妄矣因
邪醫則有應取流
明氣名於天正慶長問是爲應取流
有

以鍼灸復古自任世目其術曰古方針
南蠻應取之法治平以後漸廢長崎諸醫傳外國法者盛行是爲南蠻流仕於幕
又有檜林流皆負名
長崎又有檜林重者以荷蘭事學治
若近日西醫於未通商前既有前野達
號蘭化杉田翼
號鶴齋
中津人

字曰川普
號槐國
津山人等講究洋學而以桂川國瑞爲至精
國亦聞其名洋學之興國瑞尤有力焉然醫術唯
用之治癆門人有吉田某據西法爲內治國瑞禁之曰西洋萬里風土既殊秉賦亦異治法藥物亦必
異宜不常以彼概此且本邦內治方術既備何必徒標新異以駭觀聽某不從國瑞遂削其弟子籍
然

當時第得之口傳手習今則朝廷所尊洋學日闢直就原書以研覈其理其必有兼中西之長擅內外之
治以其術鳴於世者矣

(農事)凡農家種植耕耨均澆收穫之法多同於中國惟種樹者善於移樹雖合抱之木尋丈之樹移之
輒無恙法於未移之前就舊樹周圍開溝深約尺許凡根外向者皆盤曲其勢使抱本根日以水溝繞中
使土受滋潤根易脫離所移之處亦預掘一穴既並根移植多覆以土別用木爲架交叉枝格束縛牢緊
使受風不搖則無礙生理植物家又謂物性喜接植如以桃接李以手接杏則果實轉盛其法於盛夏時
用鋒利小刀就樹削皮約離地二三寸高之處縱一寸至一寸二三分橫亦略削深數分如女人篋式勿傷木心所接之芽枝
取新長榮盛者亦約長八分至寸許於側面插入旋用棉絮等物纏縛緊微露出枝經半月乃解釋之明春則合

取新長榮盛者亦約長八分至寸許於側面插入旋用棉絮等物纏縛緊微露出枝經半月乃解釋之明春則合

生矣者所接之枝慮其枯將原樹枝此舊法也近世農學家於歐洲得三新法一曰氣筒用陶器如烟

突式僱埋地中使外吸大氣則土質肥饒輕鬆可以省耕鋤之勞為滋生之助草木之性皆賴炭氣以生

及一尺四五寸之深今設此筒一曰樹枝僱曲法凡草木之枝下傾者則根茂而實遂故師其法以人事

僱曲樹枝使根幹數榮花實繁茂澳洲人荷衣伯連其父為植物學名家每教以尋求物理一日游歷俄

居於松下者枝皆向上忽悟枝強則幹弱枝弱則幹強之理由是徧歷峭崖窮谷取各種草木分類考驗

莫不皆然乃創為樹枝僱曲法其法於樹枝平列中微拗其枝使稍向下以角度一百二十度五十分為

準蓋設為圓圖以正東為百度正南為二百度正西為三百度正北為四百度所謂百二十度五十分即

以圓圖之中間為百度由百度起又稍低為百十二度餘借以指喻之辭也凡樹將花時以櫻繩縛之令

稍向下則所縛之枝驟減生力不復長大而新芽一曰雌雄配合法凡花果草木皆自雌雄亦交合而後

結子以蜜為媒助則結實較盛而收穫倍常草木之類有一花內具雌雄雙蕊者花心中如蜜者為雌蕊

稻之類每花具雌蕊三雄蕊六粟及林檎每花具雌蕊五雄蕊二十是皆一花而具雌雄者若玉黍胡瓜

之類又薔薇銀杏之類則雌花雄花雌木雄木根性全別其配合之法雄蕊所含黃粉為原鼓盪與雌蕊

之蜜粘著然後結實故花時遇暴風雨則粉礙而實稀法用尋丈麻繩以羊毛為瓣長約尺許橫排條繫

每十條中繫以鉛丸使其力下墜再用蜜筒塗於瓣及鉛丸之上輕輕摩擦以均蜜潤如麥圓花時命農

夫三人引牽此繩橫縛而過所有外散花粉必粘於繩上雌蕊相觸則花粉與花心相粘矣其收效比尋

常可多至一二倍近歲法國有賣此器者五穀之類皆可用若梅花時直以蜂蜜塗於花則其效可計

日而待自荷衣伯連創此法種植家多倣之荷衣伯連又言凡一樹而雌雄各別相隔甚遠亦能以氣

相合歐洲中有一種神草製麥酒者用之為味其草有雌有雄一經交合則香薄味通入見雄草微萎除

大若有一根雄草雖隔數里外經一二時百萬株之雌草悉結實而無用矣故種此草者結為會社每家

每戶時時檢查專以除去此害為務又如麻芒之類貴於本質堅韌亦宜分別雌雄禁其交合其理蓋如

馬官牛云是又試之皆行驗近歲又有掘井一法不用淘掘專以杵築土使之陷下深至一二丈再挖

一理附識於此

其四旁深約一尺以竹竿插入則水漿溢出由竹管引而向外可以無須汲引聞邇年村鄉盛行其法云

凡以人工製造之物易於腐敗不能行遠者如竹筒松園蜜煮桃李熟魚獸肉之類皆以鐵葉鑲封固使

外氣不侵則歷久不壞以沸湯煮熱再引錐刺鑲使熱氣外洩復用鐵密封使內無蘊熱外無衝氣自能久而不壞日本農家向來惟墨守舊習膠執

成法相沿千數百載維新之後國家既開勸農局復設植物園時以新法刊告於眾風氣為之一變

〔織工〕應神帝三十七年遣阿知使臣都加臣使於吳求縫織工有兄媛弟媛吳織穴織四人來始學作

錦考拾遺記稱員嶠山有冰蠶長七寸黑色有角有鱗以霜雪覆之然後作繭長一尺其色五彩錦

文錦入水不濡以之投火經宿不燎唐堯之世海人獻之堯為黼黻是書多神仙圖安之辭固不足

據謂府續編采杜詩集註稱漢武帝時日本貢麒麟錦十端金花炫目亦不言書所自出考魏景初中賜倭女王以絳地交龍錦五疋紺地句文錦三疋女王即應神母后又越數十年乃始遣使求織工則漢武

時貢錦之說雄略帝時又有手末才伎漢織吳織來於時秦公酒獻網賜姓為禹豆麻佐蓋中古時既能亦不足憑也

習織工矣自通使隋唐學為蜀錦如其紅天馬錦真紅飛魚錦雙窠錦青綠瑞草雲鶴錦青綠如意牡丹

錦宜男百花錦穿花鳳錦鵝黃水林檎錦並沿其名西京所產最為美麗製錦之外能為絹為紗為綾為

縐今之縮緬者引之則伸放之則縮多繪為柳絲梅點竹竿桃葉清麗宜人別有一種名縮錦其法不用大機取熟色經于木槽上作花草禽獸樓閣以小棧先疏其處用雜色縐縐於經緯之上合以成文

承空視之如彫鏤之象亦如中國刻絲法也

〔刀劍〕日本之刀名於天下中古以前特重劍天叢雲劍又名草薙劍為傳國三器之一又天羽斬素戔鳴尊以之斬蛇

又名草薙劍

師靈高倉下以獻神武皆古劍有名者上古祀神則造劍獻於神社垂仁帝皇子五十地取命居菟茅野

又曰裸伴藏帝者又名平國劍歷朝所藏劍存宜陽殿者三十四柄中有二神劍曰破敵曰守護鑊日月五星十二神破敵

則遣將出征必授此器謂之師刀又有號大刀契者長或三尺或二尺有一劍鑊北斗龍虎傳為百濟國所獻二寶劍之一皆歷世

寶之源平迭與將士皆重佩刀劍工亦專造刀良工始出源氏之鬚切膝丸源滿仲嘗曰武夫輔衛皇室

皆不稱志或曰鏡前三笠都有良工何不召之滿仲如其言既成復不稱意工要之請八幡神七日鍛鍊

六旬造二刀長二尺七寸滿仲大悅試斬死囚銛利無比餘勢一斷其鬚一斷其膝因名鬚切膝丸子類

光傳之呼鬚切為鬼丸膝丸為鬚切及傳孫為平氏之小烏拔丸平氏二刀小烏大和天國所造拔丸伯

義二刀夜自鳴又呼為鬚兒吼丸後歸賴朝啣此刀至南殿因名小烏平忠盛嘗寢有巨蛇其尤著者及後鳥羽帝好刀劍召國中劍工更番造刀

山城有國友國安備前有則宗延房宗吉助宗行國助成助延備中有貞次恆次家皆極一時之選帝

令次家造刀模親粹之號御所鍛刀莖雕菊花號御菊作快利無比多賜武臣先是劍工以備前為盛武

備前刀者也志平孿錄所謂有高平助平包平皆古之良工世謂之備前三平一條帝時曾召備前友成造刀友成之

刀多銘君萬歲三字名將如源義經平教經皆佩其刀又有正恆刀名緹切源義經討義仲以世為幕府

重器後世名此數家刀為古備前至鳥羽帝時則宗最有名銘作一字世名為一文字刀子助宗號六一

文字孫助則號小一文字其他子弟或居福岡或居吉岡因有福岡一文字吉岡一文字之目鳥羽有菊

丸雁丸二寶刀即助宗所造北條氏之據鎌倉也聚一時良工助真國宗自備前往皆擅絕技助真在鎌倉惟康親

王召見問其技助真曰百則鯨鯢伏佩之夜行則鱗

長船鍛冶而以光忠長光

世所寶者是利氏重器名紀伊藤所有名腰帶嘗試

良工來國行名太所造刀

鍛暮人溼泥如此一百二考日本刀劍錄惟稱國行

刀號新身蓋謂鈍錫子國

不損歷久若新鍛云王雄於西海故國村子孫

刀香靡南朝年號銘曰延來攝津國長號中島來以

已負名國吉今川範國所鉢鉢八訓讀

至後字多時粟田口藤四

址世名其池曰鍛冶然所造不過小

腹多實伴為不知并箸斷之因名庖丁吉光

名工家法年八十歸神而

無所不能蓋曠世名刀舉

號會津本多忠勝所佩號中務或以社或以地或以官各名以已名此類甚多古之相刀劍者惟相吉凶至論工拙辨真偽正宗尤極其妙弟子

守其法由是刀有定價正宗以相刀法傳真宗真宗傳秋廣秋廣傳齋藤正輝正輝傳宇都宮三河三河

今名刀各定其價以實將士刀有定價自是始也古制鑄造軍器者令鑄題年月及工匠姓名而後世刀劍多無銘識故相刀劍法益盛後之相正宗刀者謂正宗內堅外柔

切鐵如泥而芒刃不頓有金線有玉光有閃電有流星有迴瀾細觀乃得之其氣象溫潤而澤瀉密而聚

彼鋒鋇外露若不可逼視者偽也受業弟子徧於通國正宗晚年薙髮名五郎入道兼倉有宅址稱荷爾爾存世呼曰刀荷爾正宗子真宗

能繼家聲弟子稱十哲越中鄉義宏比顏子義宏越中松倉鄉人武夫而造刀者也然諸名工皆不及世稱吉光正宗義宏曰三絕作義宏刀流傳於世者三好長慶

所佩號三好鄉加藤清正所佩號肥後鄉鍋島勝茂所佩號鍋島鄉前田利光所佩號北野鄉富田知勝

尺六寸刀五尺七寸刀六尺三寸刀七尺三寸刀至織田信長令步兵持刀三尺餘柄則四尺置之於前隊

以便衝突謂之長卷刀蓋以其便擊刺耳豐臣氏朝鮮之役日本兵皆荷長刀朝鮮望見駭怖當時諸將

相語曰明人之勇不出我軍下唯其所持則鈍刀所撰則脆甲故我軍數得大捷奇令彼甲堅刀利則我

軍安得至此蓋利鈍所分勝敗因之矣平壤錄述日本刀曰其大而長柄者乃擺導所用可以殺人謂之

先導即指長卷之類也附識於此 此外越中有則重則重居越中御服山下從鄉義宏學造刀號源左福西

源左刀皆銘左字世呼曰左文字又曰左刀備前有兼光上杉輝虎所藏兼光刀號竹膜為越後三寶刀

豆壁觸鞞斬斷怪視之鞞破刃微露輝虎將竹膜參河守聞之曰天下利器也乞而佩之後歸於豐臣秀

吉豐臣氏滅德川家康以黃金三百板購求之不得兼光刀極為犀利世傳足利尊氏走西海路經備前

召兼光造刀試砍兜蓋應手長義亦備前人大久保忠世傳長義刀號老杖美濃有志津兼氏兼氏初名

兩斷尊氏陸實名曰胃剖嘗斬盜三人一揮悉斷其股乃呼曰六股美濃有志津兼氏包氏大和

劍工後徒美濃居志津三郎其地有田儀山山有大石方數金重亦美山城有長谷部國重國重

倉劍工後徙京師父曰石見有直綱皆及明弟子所造刀氣象不同人以比曾閱諸賢至相模之秋廣廣新藤五國光亦良工也

光則兼受業於其子者也自正宗擅譽後世良工莫能出其範圍雖一二名手如當麻當麻大和當麻劍工以來國行為始

祖青江青江備中劍工以安次為始祖備中之水多名青江蓋方言謂水之清為青江良工信國來國俊亦善造刀波平薩摩人以行安為始祖各有師傅亦兼習其法慶長以後偃戈不用新造者名新刀新刀則以山城

國廣肥前忠吉大坂井上真改為巨魁真改刀最為世寶名之曰大坂正宗全浙兵制曰上古倭刀承平以來無復名手日本士夫例佩雙刀當戰國時各將士挾以為重爭相寶貴故名工如林近世改易西法

戰事所重惟槍銃尋常亦禁佩刀而名刀絕響矣然古所流傳購之猶動稱千金自歐陽公作日本刀歌聲價頓重徐氏筆精竟

稱胡宗憲有軟倭刀長七尺卷之請曲如盤蛇舒之則勁自若陳恭尹詩亦稱鑄為寶刀能屈伸屈以防身伸殺人余客日本以其刀擅名今古每就故家世族訪求寶刀所見亦不少大概鋒利精悍寒芒四射令人把玩不釋然絕無所謂屈伸刀近世青山延光作刀劍錄搜索故實頗為曠博亦以屈伸刀為說可知文人好奇揣摩影響之詞不足據也考夢溪筆談有云錢塘人有一劍用力屈之如鉤縱之鏗然有聲復直如弦所言較近理然此為中國之所有非日本所有也至梁佩蘭日本刀歌云相傳國王初鑄精金生火魁合日期鑄成魍魎魍魎伏通國國體作人哭是又詩人之語不必議其夸誕也

鑄工來自百濟崇峻帝時百濟遣鑄盤博士將德百濟官名白昧醉來始習鑄工佛教盛行造作巨像

建於鐘磬鑄鐵工作滋繁鑿銅不可勝計而絕無名品婚嫁例用銅鏡多鑄為高砂翁媪拜旭日高砂播磨

國地世傳有老松成精為夫鑄其器無量故取為祥徵繫以五男一女千秋萬歲諸吉祥語所見古鏡當唐宋時者多刻鑲工巧亦

不為世寶當戰國時刀劍之外甲冑兜鍪鑿用鐵葉連環鈎結每鍊精鋼以備矛矢故世重鐵工惟假面

具用銅製種露眼兼繫帶於耳其形奇醜今猶頗有存者慶長以後武夫健士以賞花飲酒相娛樂強藩
自室每造一器有窮年累月而後畢工者於是燕賞之器益精宴饗之禮倣古尊彝彝鼎蟠螭盤龍雕鏤
精整又喜供花學古器物觴瓶洗各式用以插花造瓶尤佳瓶多作褐色所作鎗金陷銀刻畫成凹其
細如髮其薄如皮以金銀絲片嵌入作花卉翎毛形光彩射人雖巧畫手有不如者按詩周頌條華有饋
釋文饋七羊反本亦
作鎗銀箋云饋金飾貌趙希鵠云夏時器多相嵌訛爲商嵌神史類編云余嘗見夏曆干戈銅上相嵌以
金蓋此法流傳古矣相嵌或作商嵌古謂刻謂商金商銀古有是幣張懷瓘書錄作鎗金曹昭以爲則
金楊用修以爲鑲金七脩類纂又作嵌金鑲搶刺鑲嵌商一言之轉耳宋志百官鞍勒有陷銀志作簡
銀品字箋謂卽今之鑲銀鍍之細者曰絲鑲片者曰片鑲考虞韻鏡亡范切張衡東京賦金銀鑲錫正字
通謂俗名馬鞍曰鑲銀事件卽此物也陷銀之法 日本席地而坐故其器多高而粗造瓶有高至三四尺
卽本於鐵金皆中國古法日本蓋師而用之耳 日本席地而坐故其器多高而粗造瓶有高至三四尺
者間造銅鶴以備供設拳足側立意采生動燈檠亦高數尺以蓮花爲盤別用荷葉柄以護燈光或柱於
地或挂於壁皆有古意其他鴨鑪銀茶銚香奩以供几案間用者式皆精雅

(陶器)雄略十七年始命土師連造清器陶器也先是有新漢陶部高貴來能作旋盤等具帝命
教陶工及崇峻時百濟遣麻奈父奴陽貴文陵貴文昔麻帝彌四人來稱瓦博士世亦習其法陶之佳品
稱尾張瀬戶肥前今利盤金插花者推加賀九谷搏泥甬就先用銅絲嵌作山水樹石花草翎毛之形俟
著色時施藍作地別以青綠諸色圖肖物形毫髮悉備所著色皆用藥料光豔照人神采如生別有一種
名七寶燒亦用銅絲作匡廓雜采雲母琉璃螺紋貝錦諸物以作采色斑斕陸離其光煜煜而雕嵌入微

拭之無痕此又本銅器商金漆器螺鈿之法而用之於磁器者也能作青花足利氏時有伊勢五郎者曾至景德鎮專學青花年七十歸攜其手造者款曰五郎大夫所製七種香盒以畫愛蓮周茂叔像為最佳紙薄磨聲幾類定汝賞鑒家極寶之日本陶器論其純白雅素實不如中國而近日兼習佛蘭西法於所造器巧構式樣屢變不窮所繪花鳥又時出新意不習藍本舊色亦花豔奪目故西人喜購之為輸出一大宗

〔漆器〕作小器物盤有圓方八角繚環四角牡丹瓣等式匣有長方渾圓六角等式有一盤中分作大小數具者又有裏為小盒表為大盒層累容積至七八合乃至十數合者皆以木為質以漆為飾漆皆退光

黑可鑑人其碎金作泥如繁星點者為泥金以金描山水臺榭魚鳥花果者為描金用金泥以筆揮灑作雲片作冰紋者為灑金村瀨之熙謂漆內雜金為灑金今考漆內雜金乃泥金別法如古銅鑲嵌金漆二色非金也黑漆為地以金銀彩漆描作圖畫

再髹以黑漆磨楷再四以出其文者為漆裏彩漆日本謂之磨出以金材料之熙謂即漂霞彩漆考此數法皆出於日本七條類稿曰古有飲金而無泥金有貼

金而無描金灑金有剔紅而無漂霞彩漆皆起自本朝因東夷或實或傳而有也描金灑金漸之清波多倭國通使因情熟言飾而得之灑金尙不能如彼之圓故倭扇亦皆倭人造也泥金彩漆漂霞彩漆皆德間遣人至彼傳其法又曰天順間有楊損者明漆理各色俱可合而於倭漆尤妙其漂霞山水人物神氣飛動真描寫之不如愈久愈鮮世號楊倭漆其以螺鑲嵌者名螺嵌欲紅光者以胭脂欲翠光者以黛綠皆染裏面其純白厚膩者尤佳各擊片如紙浸醋中一夕螺乃受刀肖作

花草諸形粉切細片再以針割器作凹處如仰瓦形細嵌入微以手摩拭不著痕迹者為貴泊宅編曰螺鑲器本出倭

國物象百態工巧非若今市人所售者考前官紀謂曰官和六年李資德官繕上螺鈿匣格古要
論曰螺鈿器皿出江西吉安府盧陵縣宋初內府中物及舊倣者俱是堅漆或有嵌銅絲者其佳通雅曰

宋內府有鈿螺卽螺鈿也其生八寶官德有螺漆器皿有漂霞砂金蠟嵌堆漆等製以新安方信川所製
爲佳蓋中國舊有此法惟呂種玉首購作羅殿曰祥河蠻國其王號鬼王其別帥曰羅殿王在辰交之間

卽今雲貴界外世用其始飾器謂之羅殿今江西徽州工人以製杯盤屏匣精工細巧實出於此俗爾之
螺甸乃羅殿之誤也其說較詭異然亦不言來自日本日本村瀨之照曰此方所製螺甸殊不及漢製者

蓋其所用螺蛤品類不一而佳者絕不產此方漢產螺四面皆有光國產者止一而有光故雖有巧工必
取漢產螺蛤製之觀此知螺甸之法乃本於中國與泥金描金澀金出自日本者有殊泊宅編所云蓋誤

傳也亦能作別紅俗名堆朱其品目頗夥曰別紅紅漆爲地以珠漆堆起三十餘層曰堆紅珠漆黑漆層層
也亦能作別紅俗名堆朱其品目頗夥曰別紅紅漆爲地以珠漆堆起三十餘層曰堆紅珠漆黑漆層層

黑絲曰堆烏黑漆中層層有細紅絲多刻作連環曰堆漆全用黑漆刻作連環及花卉曰桂紫黃漆爲地以黑漆
線繞曰堆烏黑漆中層層有細紅絲多刻作連環曰堆漆全用黑漆刻作連環及花卉曰桂紫黃漆爲地以黑漆

漆毛曰金絲黃漆堆起曰別金黃漆黑漆重疊堆起曰犀皮或名松皮珠黃黑漆重疊堆起單以
漆毛曰金絲黃漆堆起曰別金黃漆黑漆重疊堆起曰犀皮或名松皮珠黃黑漆重疊堆起單以

以善雕漆隸於官據稱其家法得自元之張成楊茂云諸生八駿曰宋人雕紅漆器多以金銀爲胎有錫
色元時有張成楊茂二家技擅一時諸古要論曰剔紅器皿無新舊但看珠厚色鮮紅潤堅者爲好宋

朝內府中物多是金銀作素者元朝嘉興府西塘楊雁有張成楊茂剔紅最得名但殊薄而不堅者多日
本國環球圖獨愛此物也

成之法蓋本此二家也
成之法蓋本此二家也

扇所作扇有上平下圓如古之便面者有作方體如古之方扇者有伸如手掌微作拱勢如今之掌扇
者通行則用團扇皆削竹爲柄其一節細剖成絲以繩牽制之便分張如翼外糊以紙間或繪山水人物

其價至賤每柄不過數錢盛暑時堆溢塵肆有購物者輒舉一二柄贈人其荷習也若可以摺疊者一名
撒扇又名聚頭扇中古時將士臨陣變古人羽扇之制用以指揮軍士其柄繫以流蘇世傳將軍源義家

撒扇又名聚頭扇中古時將士臨陣變古人羽扇之制用以指揮軍士其柄繫以流蘇世傳將軍源義家

撒扇又名聚頭扇中古時將士臨陣變古人羽扇之制用以指揮軍士其柄繫以流蘇世傳將軍源義家

日本國志 卷四十一 八

軍扇以竹爲骨凡十二行長一尺二寸表裏用朱銀分繪日月後有用鐵骨者足利氏稱臣於明每以充貢中國所盛行摺疊扇本始於東人宋時既有流傳自明以來盛行於世據劉元卿賢奕編張東海貢耳集謂永樂之初惟僕御下人始用之及成祖徧賜羣臣內府又倣其制以供賜予遂盛行於世高麗諸國亦習其製今製長僅三四寸竹骨十三行或有數十行者柄或用烏木或用鯨骨象牙近日又喜聚羽爲扇鶴翅鴉羽雀翠雕翎長或二尺貫以綵繩繫以明珠光采射人西國婦女喜購之又徧傳於泰西矣

〔紙〕造紙不以竹用楸用楮之法同於中土更有用芫花薺花瑞香花製者瑞香或黃或白皆可製以燒花製者名雁皮紙至薄極韌色潔白無纖毫垢以之鈎摹碑帖實上品也近倣西法多以敗絮爲之開樹根草皮蒸之成漿者均可造紙紙名至多不可勝錄也

〔筆墨彩色工〕推古帝時高麗僧曇徵來教作筆墨彩具筆工據姓氏錄稱右京諸蕃製十一種因賜筆姓蓋亦漢人教之然殊無佳品

〔畫〕雄略帝時百濟送畫工白加來推古時有黃書畫師山脊畫師之名今所傳唯法隆寺有上宮太子儼衣擯神采皆唐以前舊法古之畫工多摹唐宋院體後分數家有土佐家藤原經隆土佐人五維規言倭畫無幾法但以筆細畫繁

通靈繪細如毫髮有雪舟家僧等揚號雪舟游於明治傳北宗一派有狩野家狩野元信最有盛名及吳中沈南蘋客長崎始以南北即土佐一派也合法相授受有邊華山椿椿山得憚氏真本於是又傳沒骨法近日則兼學洋畫矣

(雜工)上古喜佩玉繫於頸下有曲玉管玉勾玉聚為雜佩古事紀有造玉者名天明玉世襲其職其裔

孫世居出雲每歲貢玉然近世不聞有玉工水晶一物亦無以之造物者格古論云倭國水晶第一七箱類稿亦云日本國有青水晶紅

水晶然余客日本絕不聞有水晶器皿或云南海道諸島間有出產然並無佳品珊瑚高至一二尺色多淡白品不甚貴工人取鮮紅者琢為圓

粒為女人簪徧於通國其枝柯扶疏者或作為盆供能成枝柯者絕少大槩用釘梢釘定鎔紅蠟粘接宜細看之玳瑁削片為菜玳瑁

龜腹者嘴如鸚鵡背負十二葉黑白斑文間雜老者甲厚而黑白分明小者甲薄而花片模糊取用必倒懸之用塗醋澆膠則逐片應手而下以作小盒軟熟如紙聯接無縫亦

用漆器描金漂霞之法著色尤斑駁可喜國無象牙取大鯨骨碎鋸細切作連環圓球及書刀齒鏡諸物

法如治骨角而不甚光滑其他文水雜竹諸器諸國多善工大槩質而潔樸而雅云

日本國志後序

中國人真知日本者也黃子公度撰日本國志梁啟超讀之欣懽歎黃子乃今知日本乃今知日本之

所以強賴黃子也又濼憤責黃子曰乃今知中國知中國之所以弱在黃子成書十年久謙讓不流通令

中國人真知日本不鑿不備不愚不悛以至今日也乃誦言曰使千萬里之外若千萬歲之後讀吾書者

若布眉目而列白黑登廟廡而誦昭穆入家人而數米鹽也則良史之才矣使千萬里之外若千萬歲之

後讀吾書者迺以知吾世審吾志其用吾言也治焉者榮其國言焉者輔其文其不能用則千萬里之外

若干萬歲之後輟材諷說之徒咨嗟之太息之夫是之謂經世先王之志斯義也吾以求諸古史氏則惟

若干萬歲之後輟材諷說之徒咨嗟之太息之夫是之謂經世先王之志斯義也吾以求諸古史氏則惟

司馬子長有取焉雖然道已家事者苟非愚昧蒙恩之子莫不靡靡能言之深周隱曲若夫遠方殊類邇絕僑侏之域則雖大智長老聞言未解遊夢不及況欲別闢闢話子姓數米鹽哉此爲尤難絕無之事矣司馬子長美矣然其爲史記也是家人子之道其家事也日本立國二千年無正史私家紀述穢雜不可理彼中學子能究澈本末言之成物者已鮮矧乃異域絕俗殊文別語正朔服色器物名號度量衡靡有同者其孰從而通之且夫日本古之彈丸而今之雄國也三十年間以禍爲福以弱爲強一舉而奪琉球再舉而割臺灣此土學子寤寐未起睹此異狀擣口碎舌莫知其由故政府宿昔靡得而戒焉以吾所讀日本國志者其於日本之政事人民土地及維新變政之由若入其閩闔而數米鹽別白黑而誦昭穆也其言十年以前之言也其於今日之事若燭照而數計也又甯惟今日之事而已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顧天補牢未爲遲矣孟子不云乎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斯書乎豈可以史乎史乎目之乎雖然古之史乎皆有信義其志深其信遠敢超於先生之學匪敢曰深知顧知其爲學也不肯苟焉附古人以自見上自道術中及國政下逮文辭其其乎入於淵微敢告讀是書者論其過審其志知所戒備因以爲治無使後世咨嗟而累歎也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朔新會梁啟超敘